李孝定
周法高
張日昇 編著

金文詁林附錄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李孝定 周法高 張日昇 編著

金文詁林附錄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金文詁林附錄總目

凡例 (3)
金文詁林附錄目錄 (7)
金文詁林附錄上 1
金文詁林附錄下 1183
索引
金文詁林附錄隸定字通檢 2679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目錄 2711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凡例 2717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目錄 2721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 2731

0000598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凡例 2777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目錄 2779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 2783
後記 2837

金文詁林附錄凡例

一、本附錄根據容庚三訂金文編之附錄，圖形文字之不可識者為附錄上，形聲之不可識者考釋猶待商榷者為附錄下。

二、本附錄每頁下方用阿拉伯數字注明本附錄總頁碼，在括弧內注明此字在本附錄中之編號。附錄上自2001至2571，附錄下自3001至3642。金文編附錄上末云「文五百六十二，重七百五十一」，附錄下末云「文六百三十八，重二百三十四，附錄共一千一百九十九文，重九百八十五文」。因容書附錄未編號，而每條之末如適在行末，亦未用記號隔開，因此編號時難免號碼有出入。計附錄上較容書多九文（2002，2103，2110，2111，2113，2117，2124，2126，2525號碼或當刪，與前一條號碼合為一條，不知有當於原編者之意否）。附錄下較容書多四文（3113號碼當刪，與前一號合為一條，3574號碼或亦當刪）。

三、容書每字下摹寫彝銘原形，今用英文小寫字母標註。

四、容書每字下舉器名，多不舉文句，今一一補足。因附錄所收之字多不易書寫，

故用△代替原字，並註出彝器之號碼，加〈〉號以別之。彝器號碼據金文編采用彝器目錄，由本書編者加註阿拉伯字號碼，已收入金文詁林第一冊(55)至(159)頁，並在金文詁林附冊(253)至(420)頁另編彝器索引，今不贅。

五、本附錄於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引諸家之說，擇要轉錄於有關各字之下。此點與金文詁林凡例第九條所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引諸家之說，徵引金文者，不遑一一轉錄，以免重複」體例有異。其故有二：一者附錄所收之字多不易識，如一一查攷李書，反令讀者不便，不如彙聚一處，便於參攷。二者本附錄初編業已將李書有關各條抄錄，並付複印，寄李教授撰寫考釋，故李教授考釋中常提及本書中諸家之說，如將自李書轉引各條刪去，則李教授考釋中有若干文句將無法了解。除註明李書所引原書外，並註明李書頁數。李書所引原書間有刪節處，未加虛點。所引書如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金文叢攷等書，皆有重印本，並略有改訂，重訂本金文叢攷改易頁數，並將金文餘釋之餘、古代銘刻彙考及續編中之金文部份收入。李書編寫時未見重印本，如本附錄字號2516下引郭沫若金攷194—197頁釋干鹵，乃據重訂本，李書引金文餘釋221—224頁。又如字號2525下引郭沫若甲研釋朋，乃據重訂本，李書則據初印本。「小子夫貝一朋」下，重訂本引「西清續鑑甲編

卷五、五頁」，李書則引作「寧壽鑑古卷五、五頁」，當係據初印本，重訂本是也。此外尚有小異，不備著。

六、諸家於本附錄所收之字有只加釋文而無考證者，亦擇要采入，而註明某家釋作某字，見某書某頁某器。其數家釋文相同皆無考證者，則加註某書某卷某器同。

七、金文詁林正編未收劉心源古文審，因此書早於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而奇觚一書業已收入正編故也。今案古文審一書勝義頗多，與奇觚詳略互見，乃一一採入本附錄中，至有關正編各條，當收入補編中。

八、金文詁林正編所收諸家之說，斷至一九七三年初，茲將近三年來之考古、文物、考古學報中有關本附錄諸條擇要錄入。

九、日本學者研究金文之作，除錄高田忠周古籀篇外，並擇要采錄加藤常賢漢字の起源、赤塚忠殷金文考釋、白川靜金文通

釋諸書之說。由林潔明君譯成中文，因金文詁林出版時，林君尚未能將日文譯成中文，故未收入，以後將集合林君所譯日文著作有關金文者，收入補編中。

十、本附錄所收書籍論文為金文詁林附冊引用書籍論文目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引用諸家索引所未收者，另編索引，附於本附錄之後。編製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引用諸家索引時，已將附錄中所引書籍論文多條收入，惟未註明附錄頁數，只註附錄字號。今一概重加索引，以便檢查。

十一、附錄所收之字，容書未加索引，今為便於檢查起見，列一簡目於前，每一字號只舉出一個字形，並註明頁數。因附錄所收多為不易識之字，亦不易抄寫，乃據金文編每條剪出一字形，於右上角用英文字母註明，並於下方選錄諸家釋文一二種，聊備檢查，非定論也。並另編本附錄隸定字索引，列於本附錄之末。

附錄上目錄

圖形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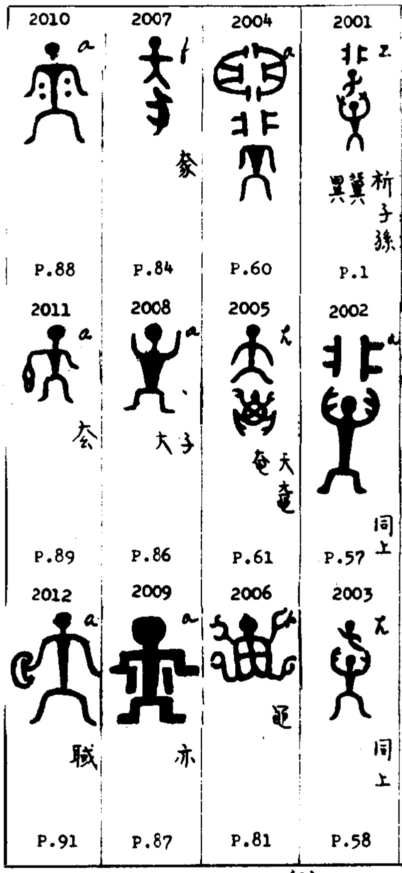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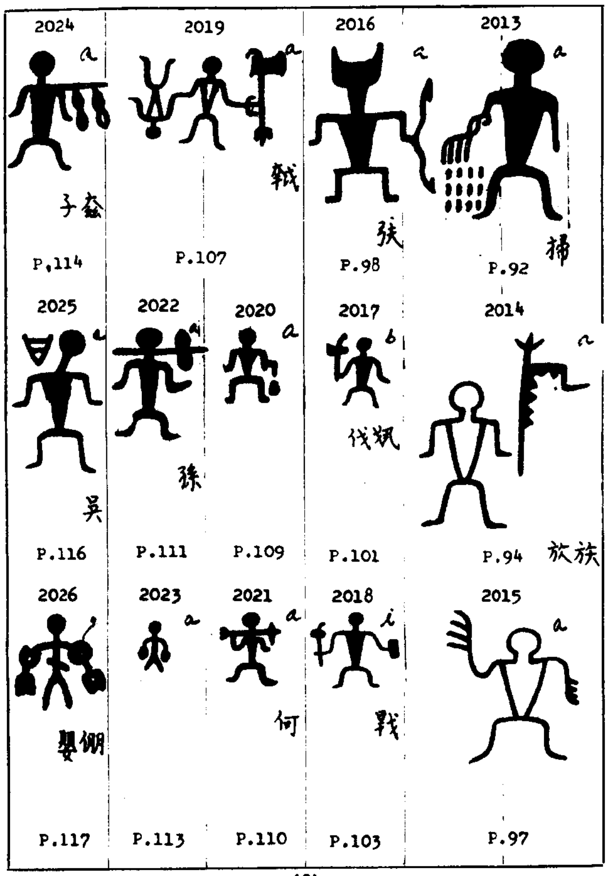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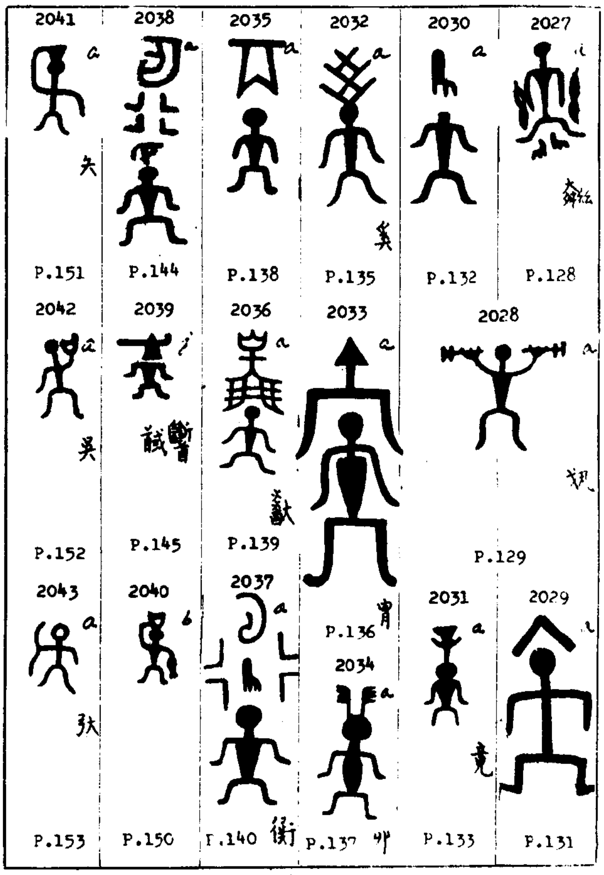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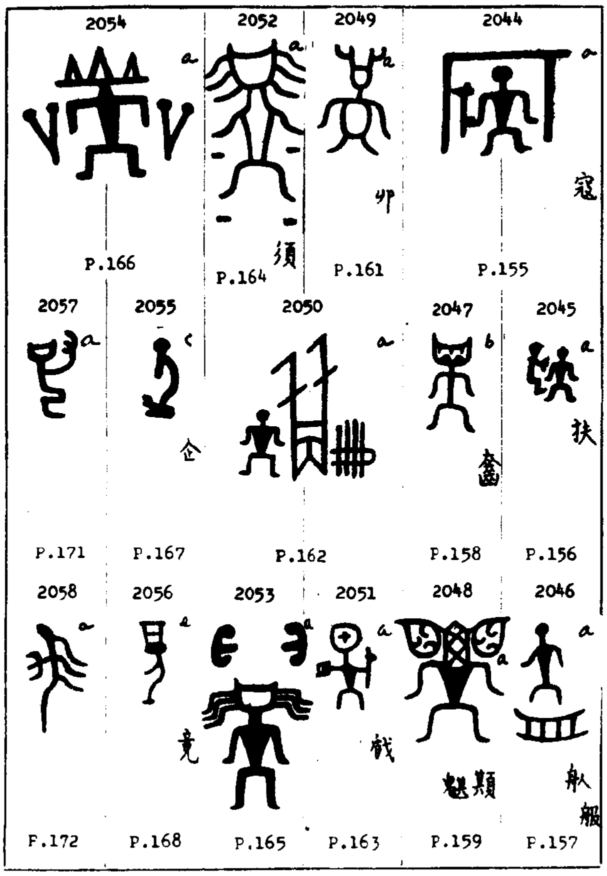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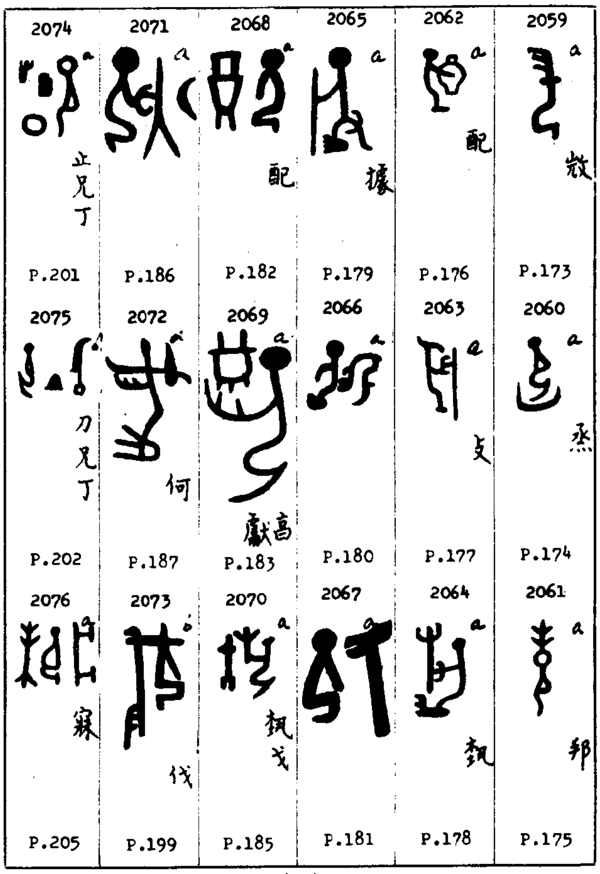
2059 P.173
2060 P.174
2061 P.175
2062 配 P.176
2063 P.177
2064 P.178
2065 P.179
2066 P.180
2067 P.181
2068 配 P.182
2069 P.183
2070 P.185
2071 P.186
2072 何 P.187
2073 伐 P.199
2074 P.201
2075 P.202
2076 P.20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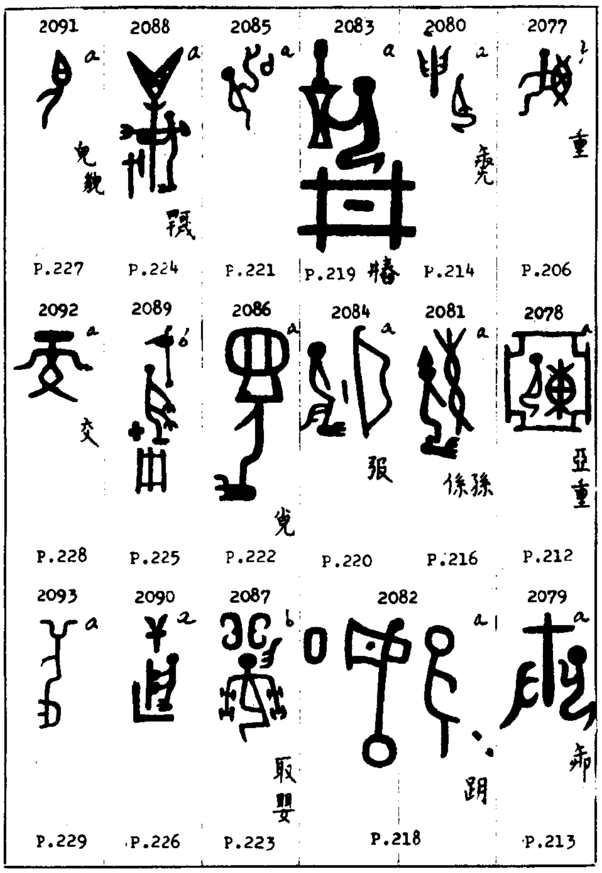
2077 重 P.206
2078 亞重 P.212
2079 P.213
2080 P.214
2081 P.216
2082 P.218
2083 P.219
2084 P.220
2085 P.221
2086 P.222
2087 P.223
2088 P.224
2089 P.225
2090 P.226
2091 P.227
2092 交 P.228
2093 P.229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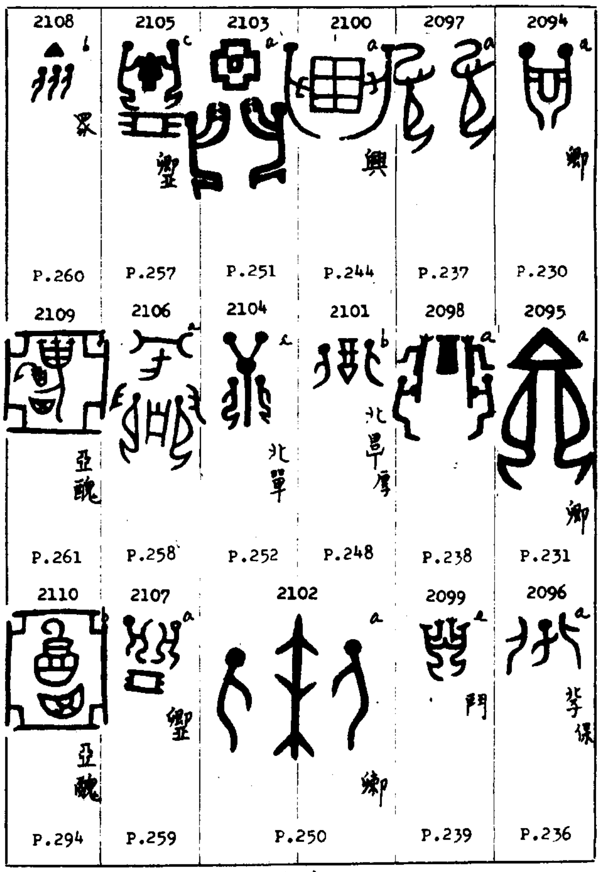
2094 P.230
2095 P.231
2096 P.236
2097 P.237
2098 P.238
2099 門 P.239
2100 興 P.244
2101 P.248
2102 P.250
2103 P.251
2104 北單 P.252
2105 P.257
2106 P.258
2107 P.259
2108 P.260
2109 亞醜 P.261
2110 亞醜 P.29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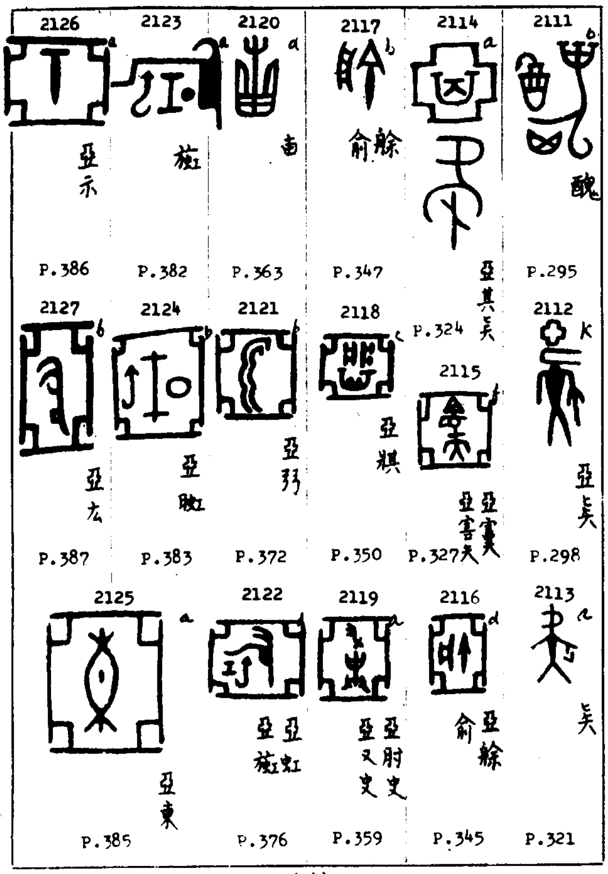
2111 醜 P.295
2112 P.298
2113 P.321
2114 P.324
2115 P.327
2116 P.345
2117 P.347
2118 P.350
2119 P.359
2120 P.363
2121 P.372
2122 P.376
2123 P.382
2124 P.383
2125 P.385
2126 亞示 P.386
2127 P.38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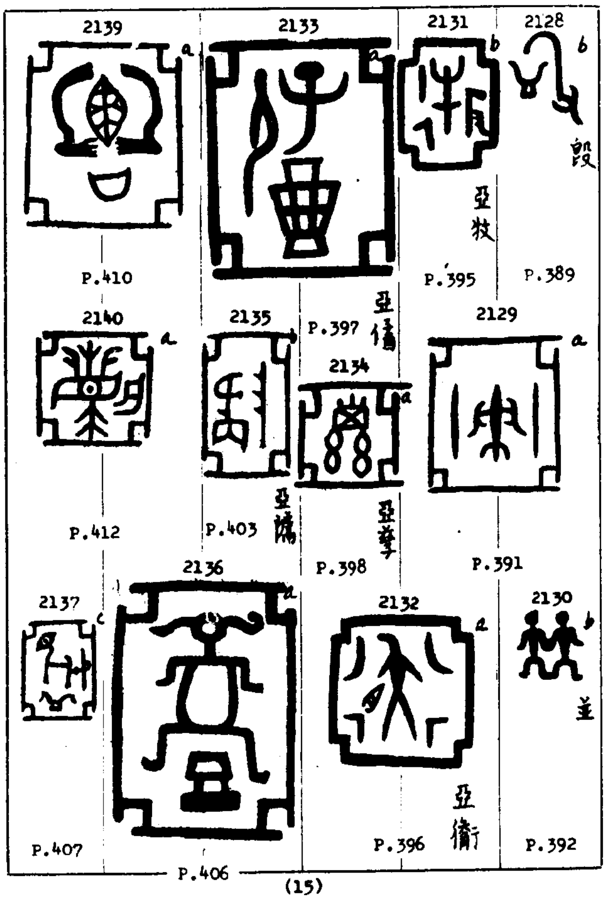
2139 a P.410
2133 a
2131 b 亞牧 P.395
2128 b P.389
2140 a P.412
2135 P.403
P.397
2134 a P.398
2129 a P.391
2137 c P.407
2136 a P.406
2132 a 亞衛 P.396
2130 b 並 P.39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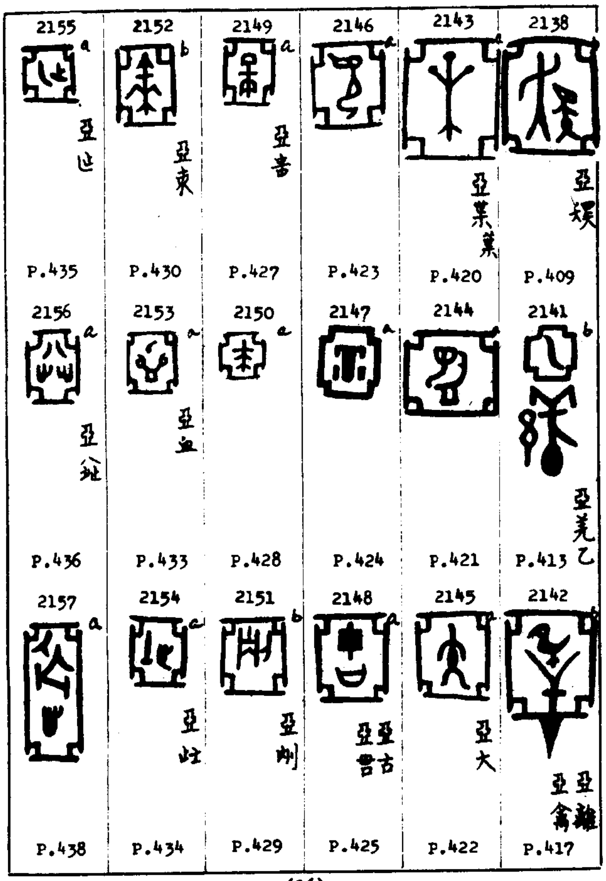
2155 a P.435
2152 b 亞束 P.430
2149 a P.427
2146 a P.423
2143 a P.420
2138 P.409
2156 a P.436
2153 a 亞血 P.433
2150 a P.428
2147 a P.424
2144 a P.421
2141 b P.413
2157 a P.438
2154 a P.434
2151 b P.429
2148 a P.425
2145 亞大 P.422
2142 P.417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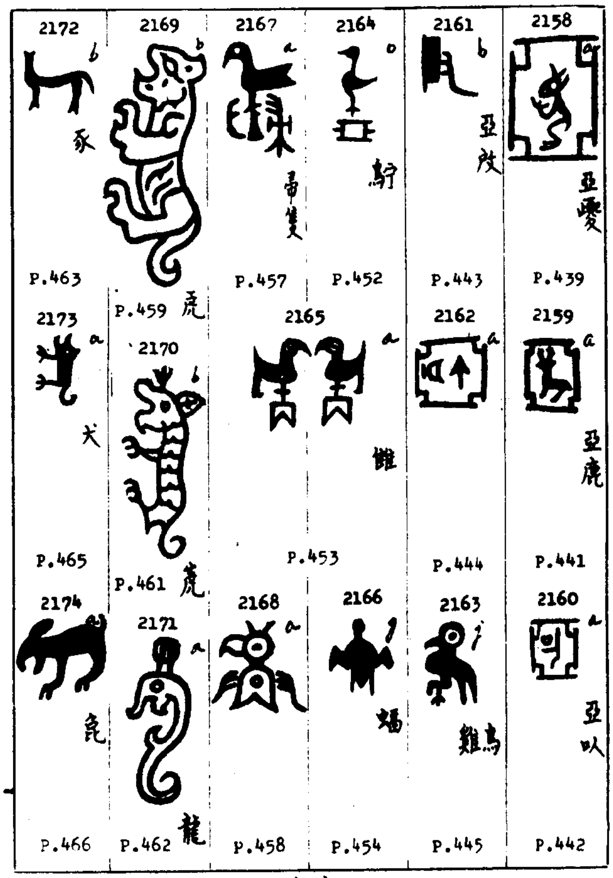
2172 b 豕 P.463
2169 b 虎 P.459
2167 a P.457
2164 o P.452
2161 b P.443
2158 a P.439
2173 a 犬 P.465
2170 b P.461
2165 a P.453
2162 a P.444
2159 a 亞鹿 P.441
2174 P.466
2171 a 龍 P.462
2168 a P.458
2166 P.454
2163 P.445
2160 a P.442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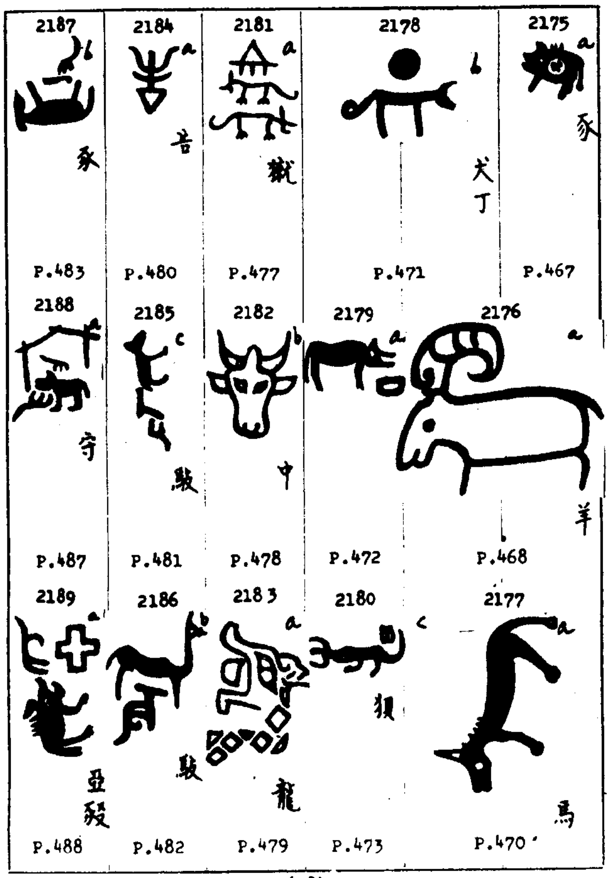
2187 b 豕 P.483
2184 a P.480
2181 a P.477
2178 b 犬丁 P.471
2175 a 豕 P.467
2188 守 P.487
2185 c P.481
2182 b 中 P.478
2179 a P.472
2176 a 羊 P.468
2189 P.488
2186 P.482
2183 a 龍 P.479
2180 c P.473
2177 a 馬 P.47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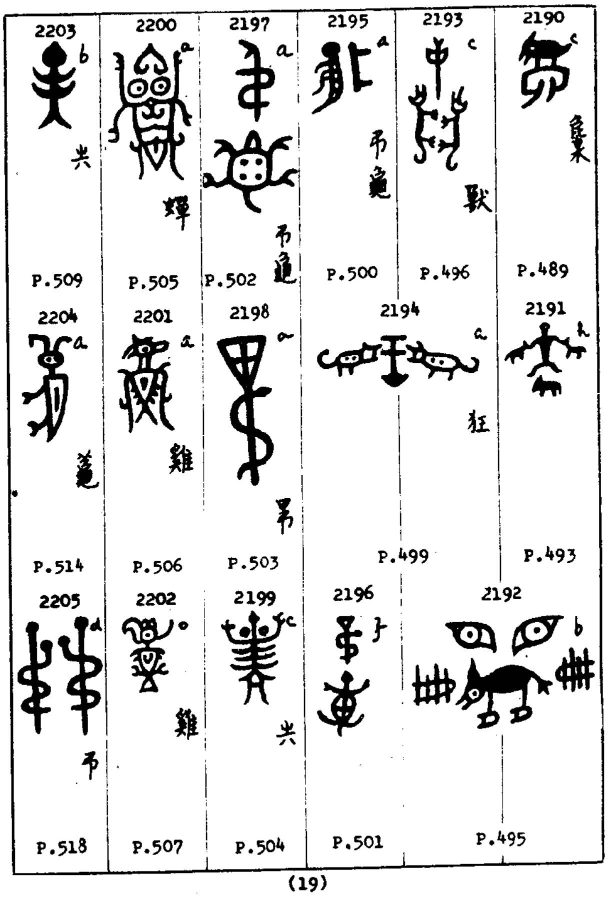
2190 P.489
2193 P.496
2195 P.500
2197 P.502
2200 P.505
2203 P.509
2191 P.493
2194 P.499
2198 P.503
2201 P.506
2204 P.514
2192 P.495
2196 P.501
2199 P.504
2202 P.507
2205 P.5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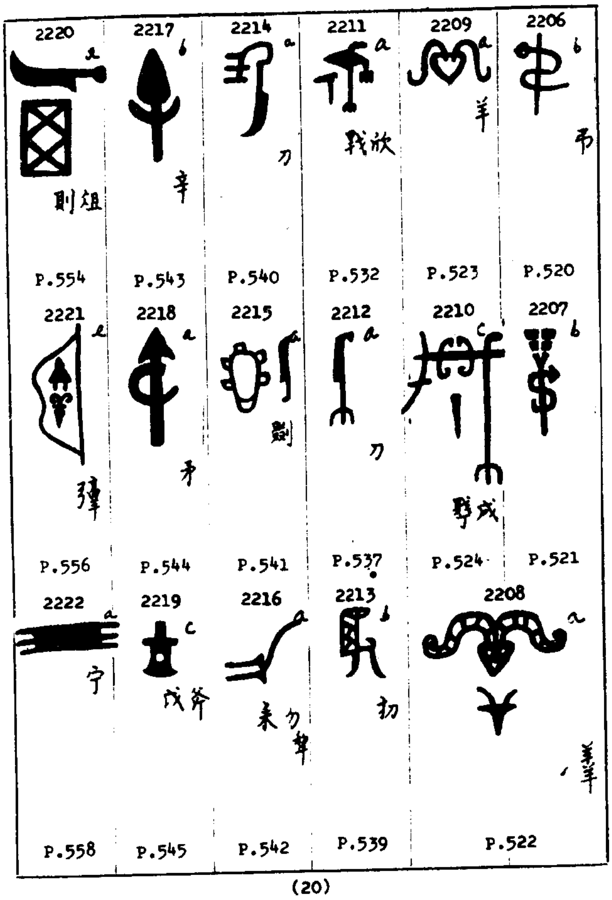
2206 P.520
2209 P.523
2211 P.532
2214 P.540
2217 P.543
2220 P.554
2207 P.521
2210 P.524
2212 P.537
2215 P.541
2218 P.544
2221 P.556
2208 P.522
2213 P.539
2216 P.542
2219 P.545
2222 P.55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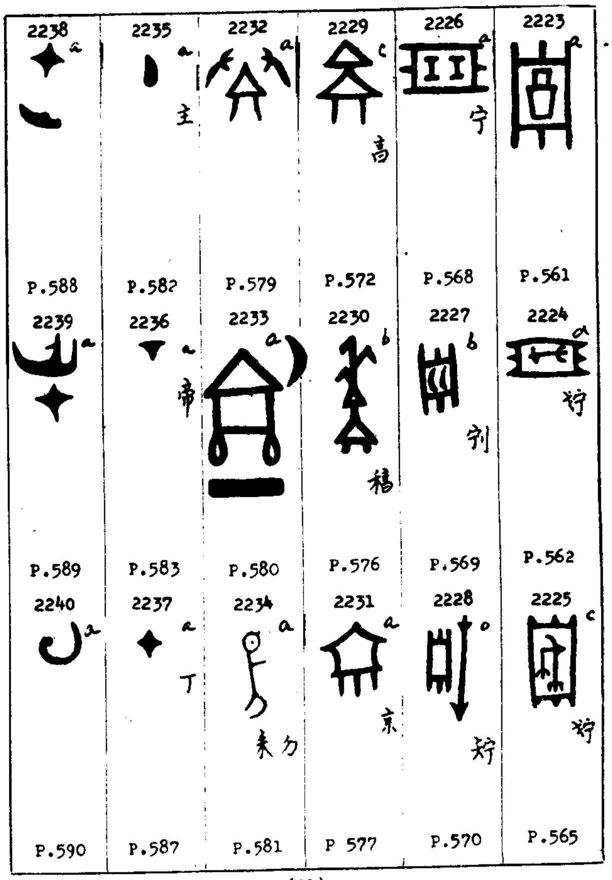
2223 P.561
2226 P.568
2229 P.572
2232 P.579
2235 P.582
2238 P.588
2224 P.562
2227 P.569
2230 P.576
2233 P.580
2236 P.583
2239 P.589
2225 P.565
2228 P.570
2231 P 577
2234 P.581
2237 P.587
2240 P.59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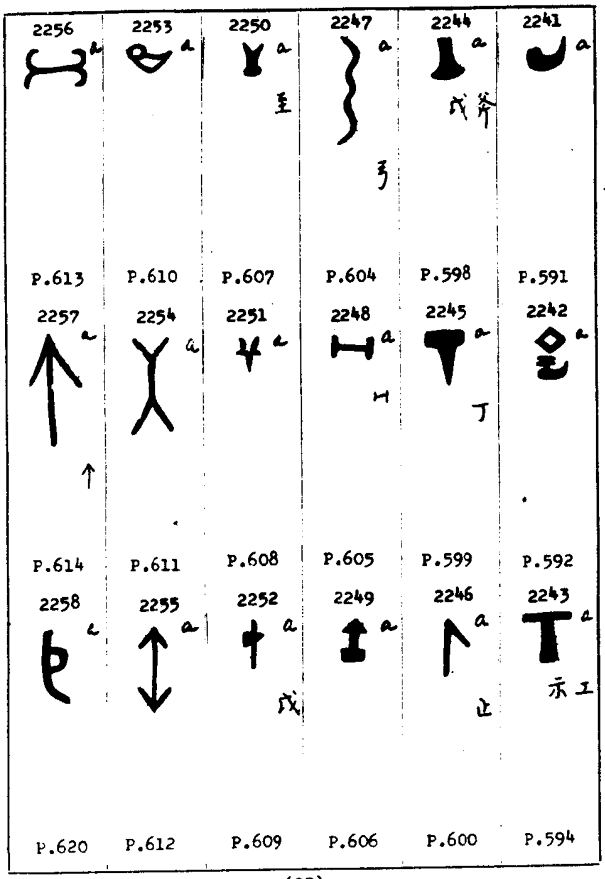
2241 P.591
2244 P.598
2247 P.604
2250 P.607
2253 P.610
2256 P.613
2242 P.592
2245 P.599
2248 P.605
2251 P.608
2254 P.611
2257 P.614
2243 P.594
2246 P.600
2249 P.606
2252 P.609
2255 P.612
2258 P.62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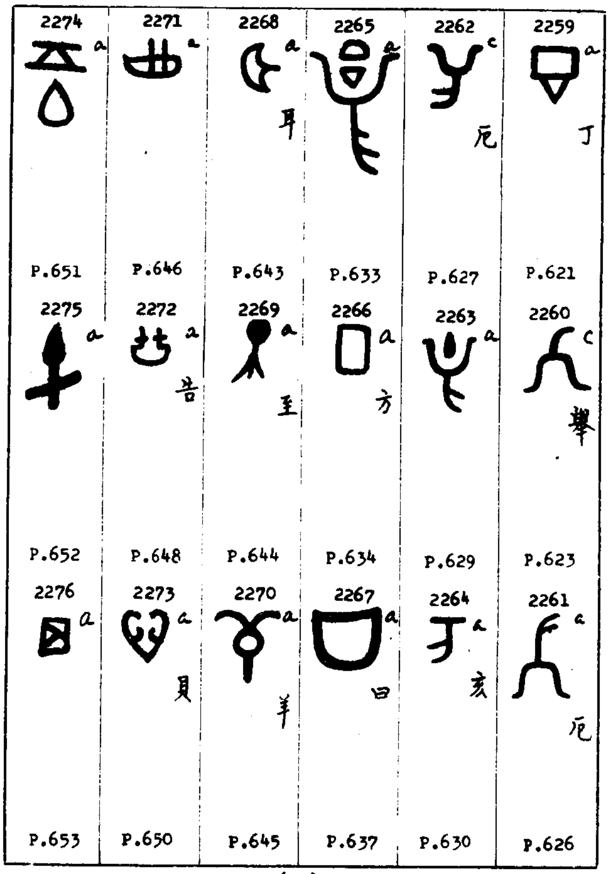
2259 a 丁 P.621
2260 c 舉 P.623
2261 a 厄 P.626
2262 c 厄 P.627
2263 a P.629
2264 a 亥 P.630
2265 a P.633
2266 a 方 P.634
2267 a 曰 P.637
2268 a 耳 P.643
2269 a 至 P.644
2270 a 羊 P.645
2271 a P.646
2272 a 吉 P.648
2273 a 貝 P.650
2274 a P.651
2275 a P.652
2276 a P.65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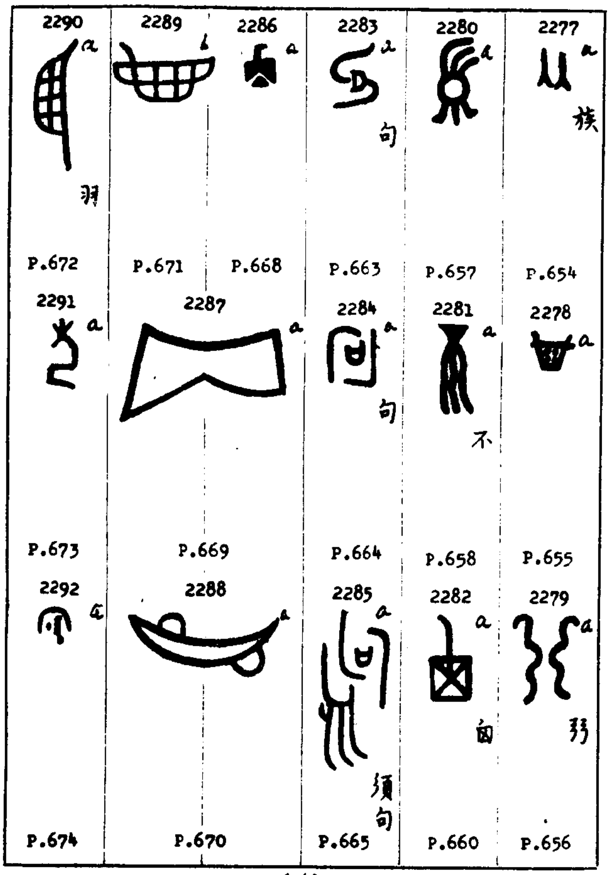
2277 a 族 P.654
2278 a P.655
2279 a 弜 P.656
2280 a P.657
2281 a 不 P.658
2282 a 由 P.660
2283 a 句 P.663
2284 a 句 P.664
2285 a 须 句 P.665
2286 a P.668
2287 a P.669
2288 a P.670
2289 b P.671
2290 a 羽 P.672
2291 a P.673
2292 a P.67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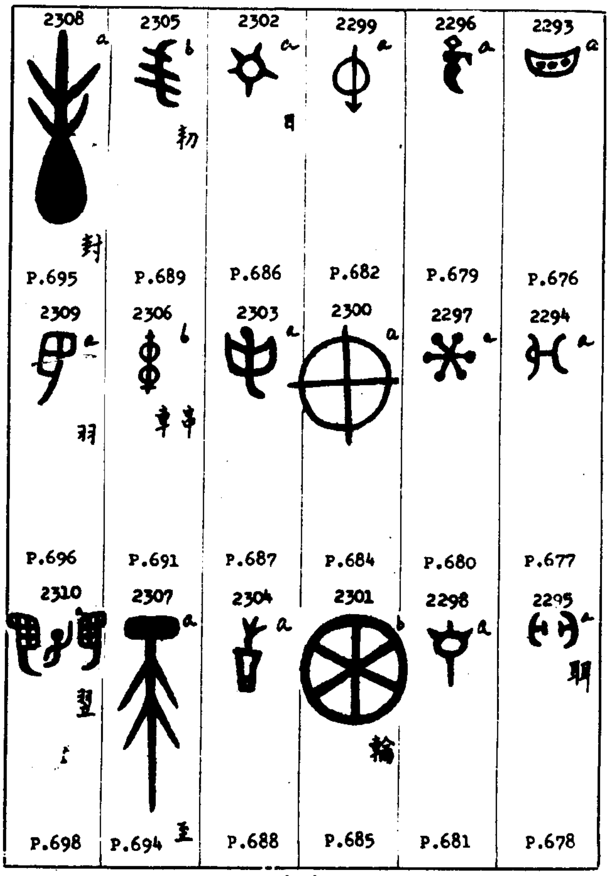
2293 a P.676
2294 a P.677
2295 a 明 P.678
2296 a P.679
2297 a P.680
2298 a P.681
2299 a P.682
2300 a P.684
2301 b 輪 P.685
2302 a 日 P.686
2303 a P.687
2304 a P.688
2305 b 韧 P.689
2306 b 率 P.691
2307 a 至 P.694
2308 a 封 P.695
2309 a 羽 P.696
2310 望 P.698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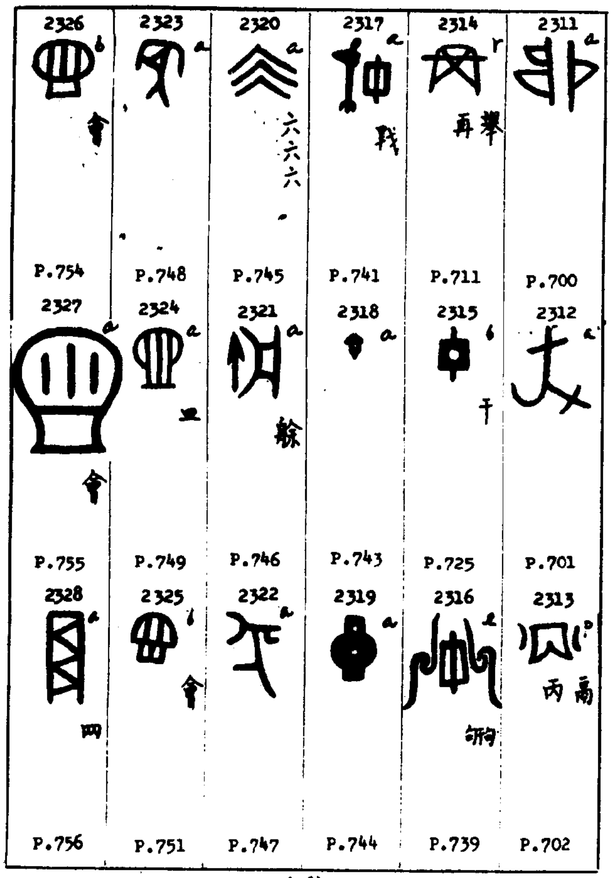
2311 a P.700
2312 a P.701
2313 c 丙 鬲 P.702
2314 r 再 舉 P.711
2315 b 干 P.725
2316 e P.739
2317 a 戕 P.741
2318 a P.743
2319 a P.744
2320 a 六六六 P.745
2321 a 艅 P.746
2322 a P.747
2323 a P.748
2324 a 皿 P.749
2325 b 會 P.751
2326 b 會 P.754
2327 a 會 P.755
2328 a 四 P.756

(26)

No.	Variant	Gloss	Page
2329	a	艮	P.757
2330	a		P.758
2331	a		P.759
2332	a	何	P.760
2333	a	脊	P.761
2334	a	申	P.762
2335	a		P.765
2336	a		P.766
2337	a		P.767
2338	a		P.768
2339	a	圍	P.769
2340	a		P.770
2341	a		P.771
2342	b	卣	P.772
2343	a		P.777
2344	a		P.783
2345	a		P.784

(27)

No.	Variant	Gloss	Page
2346	a		P.785
2347	a		P.786
2348	a		P.787
2349	a		P.788
2350	a		P.789
2351	a	五八六	P.790
2352	a	八五一	P.797
2353	a	七五八	P.798
2354	a	盟	P.799
2355	c		P.801
2356	c	卣 a	P.802
2357	a		P.803
2358	a	鼎	P.804
2359	a		P.805
2360	a	雈	P.806
2361	a	子	P.807
2362	a	文	P.809
2363	e	朋	P.810

(28)

No.	Variant	Gloss	Page
2364	a	[illegible]	P.812
2365	a	[illegible]	P.813
2366	a	[illegible]	P.816
2367	b	遽	P.817
2368	a		P.822
2369	b	[illegible]	P.823
2370			P.825
2371	a		P.826
2372	a		P.827
2373	a	口庸	P.828
2374	a	口單	P.830
2375	b	口單	P.831
2376	c	[illegible]	P.833
2377	a	[illegible]	P.836
2378	a	[illegible]	P.842
2379	a	衛	P.843
2380	a		P.844

(29)

No.	Variant	Gloss	Page
2381	a		P.846
2382	a	禽畢	P.847
2383	b		P.850
2384		歸	P.853
2385	a		P.856
2386	a		P.859
2387	a		P.860
2388	a	八一六	P.861
2389	b	帝	P.862
2390	a	名	P.871
2391	a	者	P.872
2392	b	吉	P.874
2393	a	久	P.877
2394	a	走	P.878
2395	a	走	P.879
2396	a	処	P.880
2397	a	処	P.88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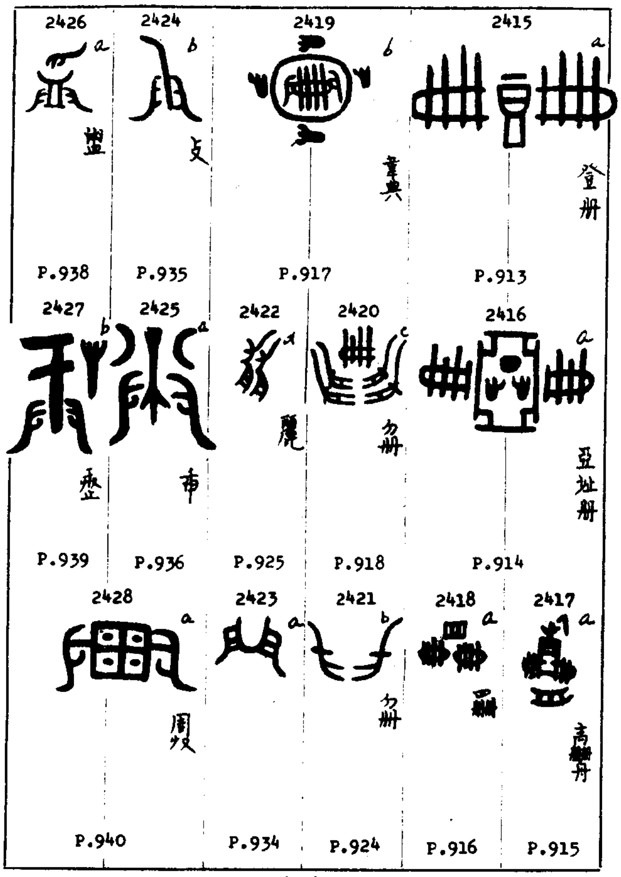
2426 a
2424 b
2419 b
2415 a
P.938
P.935
P.917
P.913
2427 b
2425 a
2422 a
2420 c
2416 a
P.939
P.936
P.925
P.918
P.914
2428 a
2423 a
2421 b
2418 a
2417 a
P.940
P.934
P.924
P.916
P.915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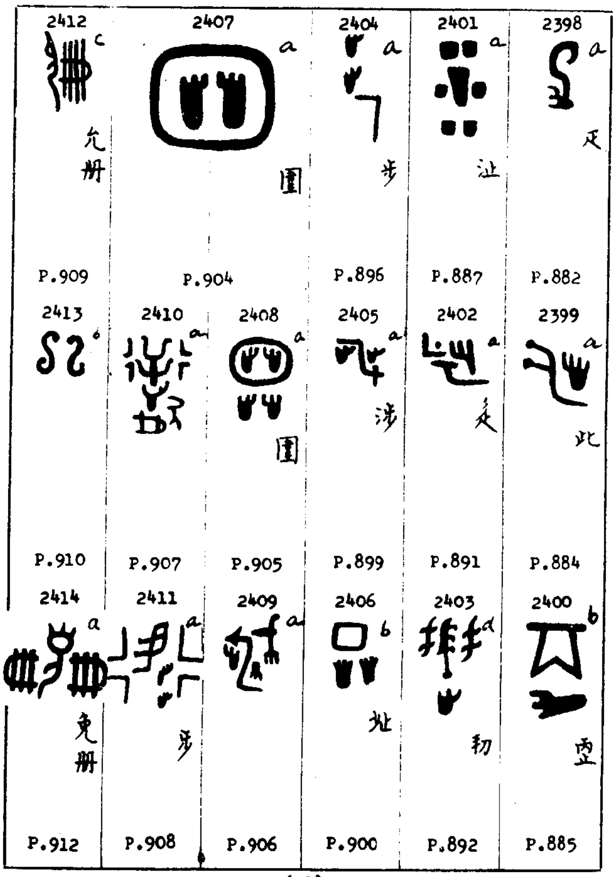
2412 c
2407 a
2404 a
2401 a
2398 a
P.909
P.904
P.896
P.887
P.882
2413
2410 a
2408 a
2405 a
2402 a
2399 a
P.910
P.907
P.905
P.899
P.891
P.884
2414 a
2411 a
2409 a
2406 b
2403 a
2400 b
P.912
P.908
P.906
P.900
P.892
P.885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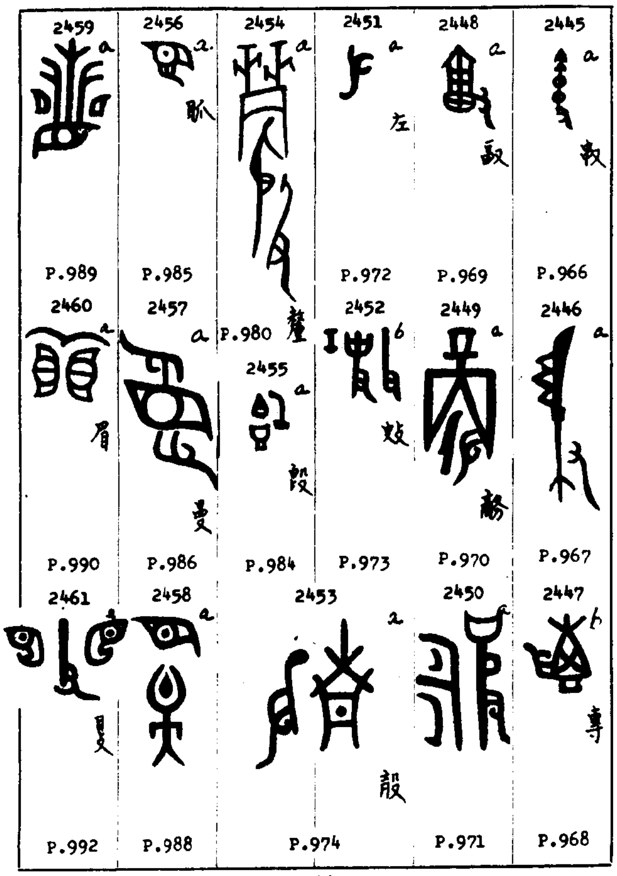
2459 a
2456 a
2454 a
2451 a
2448 a
2445 a
P.989
P.985
P.972
P.969
P.966
2460 a
2457 a
P.980
2455 a
2452 b
2449 a
2446 a
P.990
P.986
P.984
P.973
P.970
P.967
2461
2458 a
2453 a
2450 a
2447 b
P.992
P.988
P.974
P.971
P.968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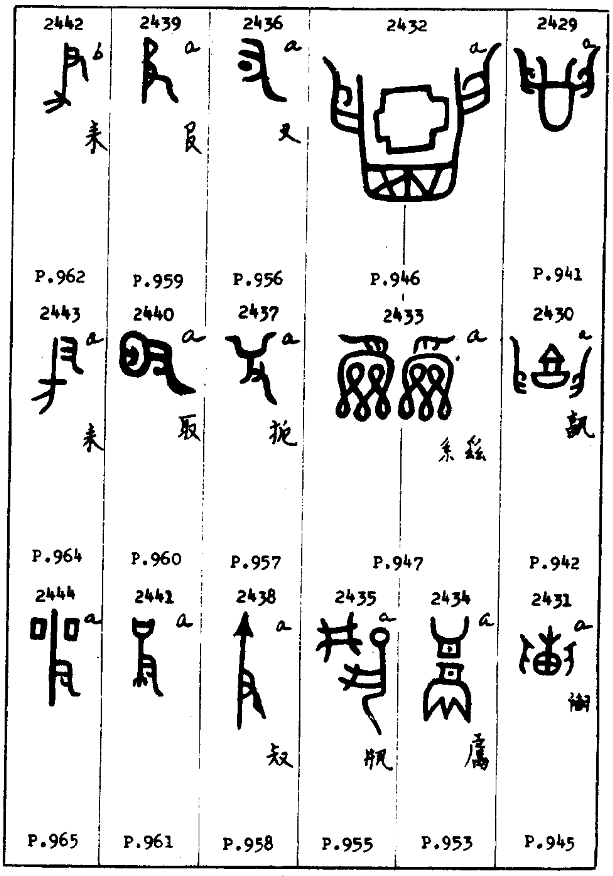
2442 b
2439 a
2436 a
2432 a
2429 a
P.962
P.959
P.956
P.946
P.941
2443 a
2440 a
2437 a
2433 a
2430 a
P.964
P.960
P.957
P.947
P.942
2444 a
2441 a
2438 a
2435 a
2434 a
2431 a
P.965
P.961
P.958
P.955
P.953
P.945

(33)

(35)

No.	Gloss	Page
2462 a	朋辛	P.994
2463		P.995
2464 a	叔	P.996
2465 a	羊	P.997
2466 a	羌	P.998
2467 b	徙	P.999
2468 a	爰	P.1002
2469 a	絶劇	P.1006
2470 a		P.1008
2471 a	古	P.1009
2472 b	習	P.1010
2473 a	亶	P.1015
2474 a		P.1016
2475 a	盉	P.1017
2476 a	盟	P.1018
2477 b	學	P.1021
2478 c	盤	P.1025

(36)

No.	Gloss	Page
2479 a		P.1027
2480 b	夲	P.1028
2481 b	拳	P.1033
2482 a	㖧 謺	P.1035
2483 b	𣪊 執	P.1037
2484 a	傲	P.1038
2485 a		P.1039
2486 c	執	P.1040
2487 a		P.1042
2488 a	輪	P.1043
2489 a	幸	P.1044
2490 a	者 諸	P.1045
2491 b	瑊	P.1047
2492 a	戟	P.1048
2493 b	祈	P.1049
2494 a	某	P.1050
2495 a		P.1051

(37)

No.	Gloss	Page
2496 a		P.1052
2497 a	斿 冈	P.1053
2498 a	旐	P.1054
2499 a	穅	P.1055
2500 a	害	P.1056
2501 b		P.1059
2502 b	宁	P.1061
2503 c		P.1062
2504 a	寝	P.1063
2505 a	寡奸	P.1065
2506 a	窯	P.1066
2507 a	白兄	P.1068
2508 a	锝	P.1070
2509 a	弔	P.1071
2510 a	弔	P.1076
2511 i	般	P.1077
2512 a	般	P.1080

(38)

No.	Gloss	Page
2513 a	朕	P.1081
2514 j	兌先	P.1082
2515 a	先	P.1088
2516 a	贊	P.1089
2517 a	眉	P.1091
2518 b	竆	P.1092
2519 a		P.1098
2520 c	竹	P.1099
2521 a		P.1104
2522 d	光	P.1105
2523 b	兟	P.1107
2524 a	兟	P.1108
2525 a	厄	P.1109
2526 a	衛	P.1110
2527	凤	P.1113
2528	守宁	P.1114
2529 a		P.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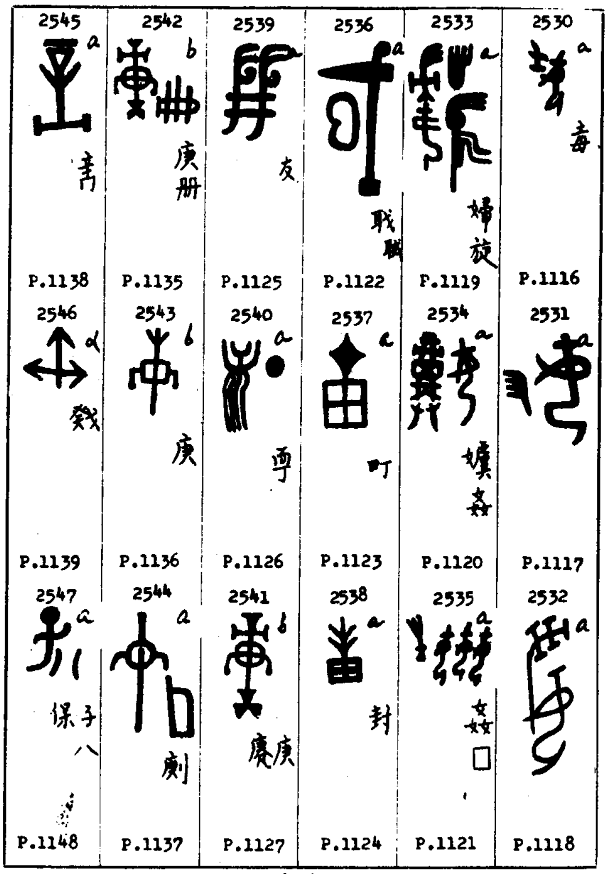
2530 a 毒 P.1116
2531 a P.1117
2532 a P.1118
2533 a 婦旋 P.1119
2534 a 嬪姦 P.1120
2535 a 女妵 □ P.1121
2536 a 戰職 P.1122
2537 a 町 P.1123
2538 a 封 P.1124
2539 友 P.1125
2540 a 孚 P.1126
2541 b 赓庚 P.1127
2542 b 庚冊 P.1135
2543 b 庚 P.1136
2544 a 剌 P.1137
2545 a 青 P.1138
2546 a 戣 P.1139
2547 a 保子 八 P.114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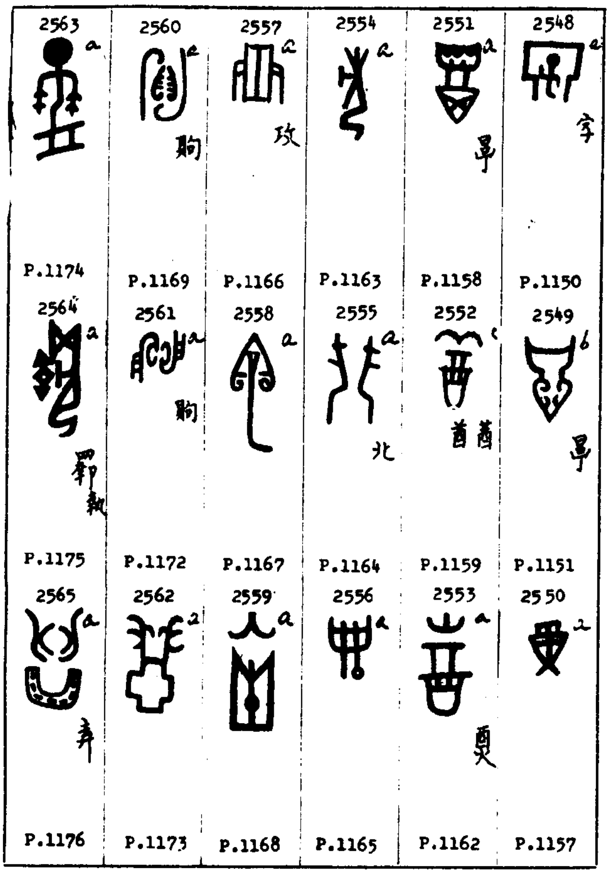
2548 a 字 P.1150
2549 b 畀 P.1151
2550 a P.1157
2551 a 畀 P.1158
2552 c 首 蔺 P.1159
2553 a 夏 P.1162
2554 a P.1163
2555 a 北 P.1164
2556 a P.1165
2557 a 攻 P.1166
2558 a P.1167
2559 a P.1168
2560 駒 P.1169
2561 駒 P.1172
2562 a P.1173
2563 a P.1174
2564 a 郾 執 P.1175
2565 a 弄 P.1176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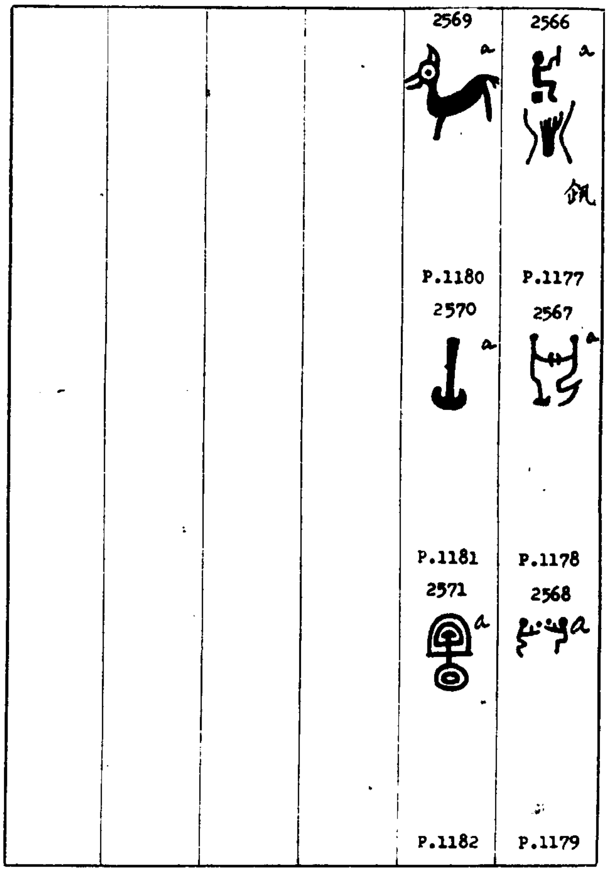
2566 a 飢 P.1177
2567 a P.1178
2568 a P.1179
2569 a P.1180
2570 a P.1181
2571 a P.1182

(41)

(42)

附錄下目錄

No.	Mark	Modern	Page
3001	a	示於	P.1183
3002	a	祭	P.1187
3003	a	福	P.1189
3004	a	福	P.1190
3005	a	禝	P.1192
3006	a	禝	P.1194
3007	b	瑑	P.1197
3008	a	茎	P.1201
3009	a	芑	P.1202
3010	a	蒦	P.1203
3011	a	綦	P.1205
3012	e	算	P.1207
3013	a	料	P.1208
3014	a	豢	P.1210
3015	a		P.1213

No.	Mark	Modern	Page
3016	a	余 鼄 蜍 爵	P.1214
3017	a	古	P.1217
3018	b	肙	P.1221
3019	a	君	P.1222
3020	a	各	P.1223
3021	a	句 鉤	P.1224
3022	a	兄 祝	P.1225
3023	a	冶	P.1228
3024	b	刃 咎	P.1230
3025	a	告 首	P.1233
3026	a	侶 眉 昭	P.1234
3027	a	戚 斮	P.1236
3028	a	和	P.1237
3029	a	吕	P.1243
3030	a		P.1244
3031	a	朐	P.1245
3032	a	俈	P.1247
3033	a	曺 邑	P.1249

No.	Mark	Modern	Page
3034	a	祠	P.1253
3035	a		P.1255
3036	a		P.1256
3037	a	豐 豊	P.1257
3038	a		P.1263
3039	a	嘰 訊	P.1264
3040	a	嘰 訊	P.1268
3041	a	明 喊	P.1269
3042	a	明 喊	P.1276
3043	a	襄	P.1277
3044	a	覔	P.1280
3045	a	襄 蘘	P.1283
3046	a	萬	P.1287
3047	a	趙	P.1290
3048	a	趍	P.1292
3049	b	趨	P.1293
3050	a	趩	P.1294

No.	Mark	Modern	Page
3051	b	趙	P.1295
3052	a	迅 趣	P.1299
3053	a	迖	P.1302
3054	a		P.1303
3055	a	饋	P.1304
3056	a	瀕	P.1307
3057	a	衰	P.1308
3058	a	迢	P.1310
3059	b	辰 迮 告	P.1311
3060	b	遂	P.1318
3061	a		P.1320
3062	a	達	P.1321
3063	b	疑	P.1322
3064	°	徒	P.1326
3065	c	遺	P.1328
3066	a	律	P.1330
3067	a	微	P.1333
3068	a	遇 爲	P.1335

3069	b	遯	P.1340
3070	a	[illegible]	P.1341
3071	a	遉	P.1343
3072	a	通	P.1347
3073	a	來	P.1348
3074	a	[illegible]	P.1352
3075	a	[illegible] 雅	P.1353
3076	a	遷	P.1355
3077	a	遹	P.1359
3078	a	德	P.1361
3079	b	[illegible]	P.1363
3080	a	衞	P.1382
3081	a	[illegible]	P.1383
3082	a		P.1386
3083	a	迨	P.1387
3084	a	[illegible] 告	P.1388
3085	a	彼	P.1389
3086	a	退	P.1393

(47)

3087	a		P.1395
3088	a	徝	P.1396
3089	a	遣	P.1405
3090	b	偶	P.1408
3091	a	牙	P.1411
3092	a	達	P.1415
3093	a	緩	P.1417
3094	a	器 吠	P.1418
3095	a	何 柯	P.1425
3096	a	秙古	P.1427
3097	a	十	P.1432
3098	a	討	P.1433
3099	a	話	P.1435
3100	a	諫	P.1436
3101	a	詖	P.1441
3102	a	[illegible]	P.1442
3103	a	[illegible]	P.1444
3104	a	奔	P.1445

(48)

3105	a	异	P.1446
3106	a	登	P.1450
3107	b	[illegible]	P.1451
3108	b	勞	P.1456
3109	a	樊	P.1472
3110	b	弄	P.1473
3111	a	歎	P.1475
3112	a	[illegible]	P.1476
3113	a	承	P.1478
3114	a	臼 枋	P.1480
3115	a	抗	P.1481
3116	a	墾	P.1483
3117	a	釁	P.1486
3118	a	兜	P.1490
3119	a	[illegible]	P.1492
3120	a	縷	P.1494
3121	a	讓	P.1497
3122	b	甗	P.1501

(49)

3123	a	鬲	P.1509
3124	a	鬲	P.1523
3125	a	[illegible]	P.1524
3126	a	[illegible]	P.1525
3127	a	[illegible]	P.1532
3128	a	烹	P.1537
3129	a	烝	P.1540
3130	a	夙	P.1543
3131	b	[illegible]	P.1544
3132	a	叉 次 从	P.1556
3133	a	[illegible]	P.1558
3134	a	浚	P.1559
3135	a	圣 反	P.1560
3136	a	束 東	P.1568
3137	a	斂 兼	P.1570
3138	a	肄	P.1574
3139	a	發	P.1575
3140	a	賸	P.1576

(50)

3156 a 鞭 P.1616	3153 a 敃殷 P.1607	3150 a 敃 P.1596	3147 b 臨 P.1591	3144 a 殷 P.1586	3141 a P.1577
3157 a 𣪘 P.1620	3154 a 敎 P.1610	3151 a 敂 P.1604	3148 a 叏叉 P.1593	3145 a 典 P.1587	3142 a 叓 P.1578
3158 a P.1622	3155 a 釐 P.1611	3152 a 敄 P.1606	3149 a 役 P.1595	3146 a 敹 P.1588	3143 a 勞瓚 P.1579

(51)

3174 a 雉 P.1657	3171 a 官 P.1645	3168 a 值 P.1639	3165 a 周界 P.1634	3162 a P.1631	3159 a 敵 P.1623
3175 a 隻子 P.1659	3172 a 琴 P.1650	3169 a 嗇 P.1640	3166 a 豆 P.1635	3163 a P.1632	3160 a 黎 P.1625
3176 a 難 雁 P.1660	3173 a 誰 P.1653	3170 b 泉 P.1641	3167 a 豆 P.1638	3164 a 甬 P.1633	3161 a 斅 P.1627

(52)

3192 a P.1697	3189 a 刺 P.1688	3186 a 膭 P.1679	3183 a 朏 P.1675	3180 a 康 P.1671	3177 a 乖 P.1663
3193 a 策 P.1698	3190 b 割 P.1689	3187 a 剧 P.1680	3184 a 膳 P.1676	3181 a P.1673	3178 a 蒙 P.1667
3191 a 勝 P.1693		3188 b 絕 P.1683	3185 a 滕 P.1677	3182 a 屬 P.1674	3179 a 冓 P.1668

(53)

3209 a 盟 P.1734	3206 b 龢 P.1723	3203 a 豈 P.1718	3200 a 者 P.1714	3197 a 瓊 P.1707	3194 a 罕畢 P.1700
3210 c 壺 P.1735	3207 a 龢 P.1732	3204 a P.1720	3201 b 義 P.1715	3198 a 巨 P.1709	3195 a 彭 P.1701
3211 a 壺 P.1740	3208 a 盂 P.1733	3205 a 虢 P.1721	3202 a 畢 P.1716	3199 a 豐 P.1710	3196 a 紅 P.1702

(54)

No.		Modern form	Ref.
3212	a	盜 次	P.1741
3213	b	盄 盩	P.1745
3214	a	璽	P.1747
3215	a	盆	P.1750
3216		丼	P.1751
3217	a	奔	P.1752
3218	a	橦	P.1753
3219	a	康	P.1754
3220	a	奔	P.1756
3221	a	郑	P.1752
3222	a	啬	P.1759
3223	a	蠹	P.1760
3224	a	就	P.1761
3225	a	壽	P.1763
3226	a	庚	P.1769
3227	a	領	P.1770
3228	a	餐	P.1771
3229	a	饋	P.1776

(55)

No.		Modern form	Ref.
3230	a	倉 倉	P.1777
3231	a	瓢 厚	P.1778
3232	a		P.1779
3233	a	奔	P.1780
3234	a	畜	P.1783
3235	a	椟	P.1784
3236	a	柸	P.1785
3237	a	來	P.1786
3238	a	帝	P.1788
3239	a	榜	P.1789
3240	a	邦	P.1792
3241	a	某	P.1793
3242	a	楮	P.1794
3243	a	朱	P.1796
3244	a	杈	P.1797
3245	a	桑 茱	P.1800
3246	b	晳	P.1805
3247	a	韓	P.1810

(56)

No.		Modern form	Ref.
3248	a	楃	P.1812
3249	a	檣 檣	P.1813
3250	a	榭 棺	P.1827
3251	a	楚	P.1828
3252	a	埜	P.1831
3253	a	束 東	P.1838
3254	a	圓	P.1839
3255	a	債	P.1847
3256	a	賢	P.1851
3257	a	贅	P.1853
3258	a	都 鄀	P.1855
3259		鄣	P.1860
3260		邵	P.1862
3261	a	集	P.1863
3262	a	暜	P.1876
3263	a	毀 退	P.1877
3264	a	旂	P.1878
3265	a	旗	P.1879

(57)

No.		Modern form	Ref.
3266	a	旅	P.1881
3267	a	旅	P.1882
3268			P.1885
3269		圈	P.1886
3270		夗	P.1887
3271	a	夢	P.1889
3272	a	函	P.1891
3273	b	棘	P.1894
3274	a	鼒	P.1896
3275		㙯	P.1899
3276			P.1901
3277	b	趙	P.1902
3278		剋	P.1906
3279	a		P.1912
3280	a	秦	P.1913
3281	a	宗	P.1915
3282	a	突	P.1917
3283	a	寂	P.1918

(58)

3284	a	守	P.1919
3285	a	家	P.1921
3286		宓	P.1922
3287	a	密	P.1925
3288	a	[illegible]	P.1927
3289	b	寬	P.1929
3290	a		P.1931
3291	a		P.1932
3292	a	富 康	P.1933
3293	a	[illegible]	P.1941
3294	a	客	P.1942
3295	a	富	P.1946
3296	a	[illegible]	P.1947
3297	a	[illegible]	P.1948
3298	a	寵	P.1949
3299	a	劉	P.1951
3300	a	[illegible]	P.1956
3301	a	[illegible] 塞	P.1957

(59)

3302	a	[illegible]	P.1959
3303	a	宴	P.1962
3304	a	寵	P.1967
3305	a	[illegible]	P.1968
3306	a	[illegible]	P.1970
3307	a	將	P.1971
3308	a	[illegible]	P.1972
3309	a	[illegible]	P.1973
3310	c	環	P.1974
3311	a	伯 氏	P.2000
3312	a		P.2001
3313	a	咎攸	P.2002
3314	a	[illegible]	P.2003
3315	a		P.2004
3316	a	佗似	P.2005
3317	a	倍	P.2006
3318	a	佁疑	P.2007

(60)

3319	a	儆	P.2009
3320	a	僕	P.2010
3321		侇	P.2013
3322	a	傳	P.2017
3323	a	儌	P.2018
3324	a	[illegible]	P.2019
3325	a	[illegible]	P.2024
3326	a	望	P.2025
3327	a	甲	P.2026
3328	a	袁	P.2029
3329	a	新 新	P.2032
3330	a	[illegible]	P.2043
3331	a	屢	P.2044
3332	a	[illegible]	P.2045
3333	a	韓	P.2046
3334	a	[illegible]	P.2047
3335	a	[illegible]	P.2048
3336	a	達	P.2049

(61)

3337	a	殺	P.2050
3338	a	[illegible]	P.2051
3339	a	顏 道	P.2054
3340	a	民	P.2057
3341	a	頂	P.2058
3342	a	[illegible]	P.2059
3343	a	順	P.2060
3344	a	[illegible]	P.2063
3345	a	頂	P.2064
3346	a	顯	P.2065
3347	a	夏	P.2067
3348	a	[illegible]	P.2068
3349	a	光 先	P.2072
3350	b	祝	P.2075
3351	a	厶卩	P.2080
3352	a	印	P.2081
3353	a	副	P.2083
3354	a	[illegible]	P.2085

(62)

3355	b	卷	P.2089
3356	a	圍	P.2095
3357	a	炒 [illegible]	P.2099
3358	a	[illegible] 陵	P.2101
3359	a	庶	P.2105
3360	a	[illegible]	P.2107
3361	a	[illegible]	P.2109
3362	a	厚	P.2111
3363	a	席 [illegible]	P.2112
3364	a	長	P.2115
3365	a	[illegible]	P.2116
3366	a	射	P.2117
3367	a	[illegible]	P.2119
3368	a	[illegible]	P.2121
3369	a	[illegible]	P.2131
3370	a	[illegible]	P.2132
3371	a	隸	P.2135
3372	a	[illegible]	P.2140

3373	a	眣	P.2142
3374	a	虩	P.2143
3375	a	[illegible]	P.2145
3376	a		P.2149
3377	a	[illegible]	P.2152
3378	a	[illegible]	P.2154
3379	a		P.2158
3380	a	[illegible]	P.2159
3381	b	[illegible]	P.2160
3382	a	[illegible]	P.2161
3383	a	[illegible]	P.2169
3384	a	[illegible]	P.2174
3385	a	亢	P.2175
3386	a	亢	P.2179
3387	a		P.2181
3388	a		P.2182
3389	a	臭	P.2183
3390	a		P.2184

3391	a	笑	F.2185
3392	a	[illegible]	P.2186
3393	b	[illegible]	P.2189
3394	a	[illegible]	P.2191
3395		夭	P.2194
3396	a	拔	P.2195
3397	a	[illegible]	P.2201
3398	a	[illegible]	P.2202
3399	a	[illegible]	P.2203
3400	a	[illegible]	P.2205
3401	a	[illegible]	P.2206
3402	a	[illegible]	P.2208
3403	a	[illegible]	P.2209
3404	a	[illegible]	P.2210
3405	a	[illegible]	P.2211
3406	a	益	P.2213
3407		[illegible] 洛	P.2214
3408	a	源	P.2216

3409	a	[illegible]	P.2220
3410	a	[illegible]	P.2222
3411	a	[illegible]	P.2223
3412	a		P.2236
3413	a	[illegible]	P.2237
3414		[illegible]	P.2238
3415	c	[illegible]	P.2241
3416	a	[illegible]	P.2247
3417	b		P.2249
3418	a		P.2253
3419			P.2254
3420	a	[illegible]	P.2255
3421	b	[illegible]	P.2256
3422	a	[illegible]	P.2258
3423	a	户	P.2262
3424	a	[illegible]	P.2264
3425	a	[illegible]	P.2265
3426	a	耳	P.2269

No.	Variant	Gloss	Reference
3427	a	耳	P.2271
3428	a	先	P.2272
3429	a		P.2273
3430	a	戠	P.2274
3431	a	妒	P.2275
3432	a		P.2276
3433	a	婸	P.2277
3434	a	凡女	P.2278
3435	a	女刂	P.2282
3436	a		P.2283
3437	b	毒 每	P.2284
3438	a	同上	P.2290
3439	a		P.2292
3440	a	媂	P.2293
3441	a	嬈	P.2294
3442	a	媾婦	P.2297
3443	a	嫈	P.2299
3444	a	妻屡	P.2300

(67)

No.	Variant	Gloss	Reference
3445	a	女奉	P.2306
3446	a	女步	P.2307
3447	a	嫛	P.2308
3448	a	嬃	P.2309
3449	a	薣	P.2313
3450	b	鼓	P.2320
3451	a	嫂	P.2321
3452	a	嫂	P.2322
3453	a	嬉	P.2323
3454	a	戎	P.2324
3455	a	武	P.2327
3456	a	[illegible]	P.2334
3457	a	戚	P.2336
3458	a	戚	P.2338
3459	a	匧	P.2339
3460	a	[illegible]	P.2342
3461	a	[illegible]	P.2343
3462	a	黹	P.2346

(68)

No.	Variant	Gloss	Reference
3463	b	汙	P.2347
3464	a	弙	P.2351
3465	a	弢	P.2353
3466	a	弢	P.2354
3467	a	[illegible]	P.2356
3468	a	鯀	P.2358
3469	a	係	P.2359
3470	a	[illegible]	P.2361
3471	a	緝	P.2363
3472	a	盤 蛤	P.2371
3473	a	萬黽	P.2373
3474	a	黽	P.2375
3475	a	韓	P.2376
3476	a	冶	P.2379
3477	a	堵	P.2380
3478	a	埇	P.2383
3479	a	貍	P.2385
3480	a	理	P.2386

(69)

No.	Variant	Gloss	Reference
3481	a	由 惠	P.2387
3482	a	畨	P.2388
3483	a	番	P.2389
3484	a	遣	P.2391
3485	a	鈴	P.2395
3486	a	釿	P.2396
3487	a	鈇	P.2399
3488	a	銖	P.2404
3489	a	[illegible]	P.2405
3490	a	鑿	P.2406
3491	a	錫 鍚	P.2407
3492	a	貎	P.2412
3493	a	[illegible]	P.2414
3494	a	與	P.2415
3495	a	□肇	P.2416
3496	b	追	P.2417
3497	a	追	P.2418
3498	a	私官	P.2419

(70)

No.	Mark	Modern form	Ref.
3499	a	隉 隮	P.2422
3500	c	阬	P.2425
3501	a	陴	P.2426
3502	a	陼	P.2427
3503	a	隣	P.2429
3504	a	陵 陴	P.2430
3505	a	陵 長	P.2436
3506	a	鷐	P.2439
3507	a	参	P.2441
3508	a	二子	P.2444
3509	a	斿	P.2445
3510	a	孛	P.2446
3511	a		P.2447
3512	a	學	P.2448
3513	a	取	P.2449
3514	a	狃	P.2452
3515	a	秋	P.2454
3516	a	吕	P.2455

(71)

No.	Mark	Modern form	Ref.
3517	a	冰 吕	P.2456
3518	a	身	P.2465
3519	a	氽	P.2467
3520	c	丰	P.2468
3521	a	木	P.2470
3522		卅	P.2471
3523	a	玊	P.2472
3524	a	之	P.2473
3525	a	异	P.2474
3526	a	出	P.2475
3527	a	木 弋 必	P.2476
3528	a	皆	P.2479
3529	a	孕	P.2481
3530	a	朩	P.2484
3531	a	古 旨	P.2485
3532	a		P.2486
3533	a	旨	P.2487
3534	二	困	P.2488

(72)

No.	Mark	Modern form	Ref.
3535	a	天	P.2489
3536	a	邑	P.2490
3537	a	帀 丕 師	P.2492
3538	a	㞢	P.2494
3539	a	付	P.2497
3540	b		P.2498
3541	a	从	P.2501
3542	a		P.2502
3543	a		P.2503
3544	a	文	P.2504
3545	a	池	P.2505
3546	a	南	P.2506
3547	a	封 茬	P.2507
3548	a	伎	P.2510
3549	a	尿	P.2512
3550	a	率	P.2513
3551	a		P.2515
3552	a	共	P.2517

(73)

No.	Mark	Modern form	Ref.
3553	a	禹	P.2518
3554	a	双	P.2519
3555	a	亭	P.2520
3556	a	次	P.2522
3557	a		P.2523
3558	a	耳	P.2524
3559	a	㫃	P.2525
3560	a	狮	P.2526
3561	a	直	P.2527
3562	a	帚	P.2528
3563	a	益	P.2530
3564	a	盈	P.2535
3565	a	豕	P.2536
3566	a	乎	P.2539
3567		虎	P.2540
3568	a		P.2542
3569	a		P.2543
3570		畀	P.2544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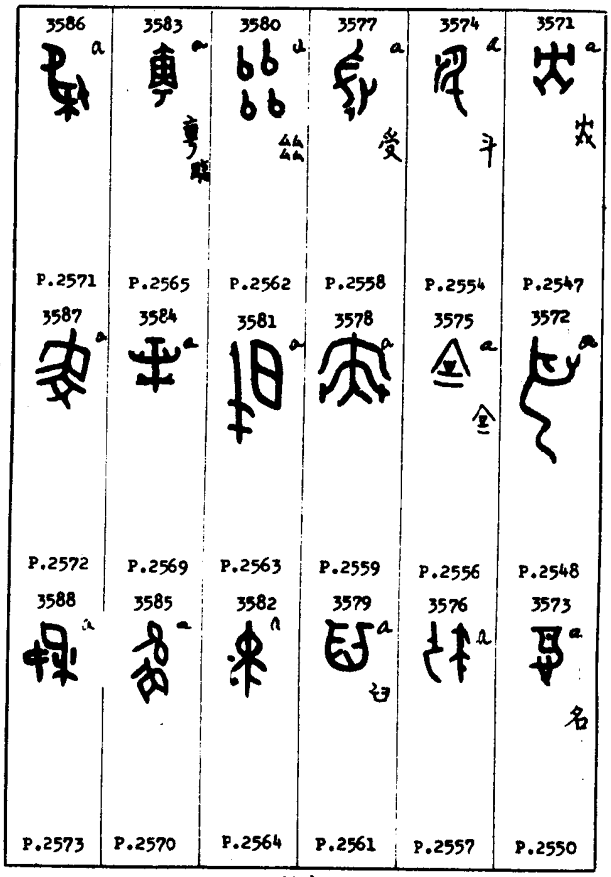
3571 P.2547
3572 P.2548
3573 P.2550
3574 P.2554
3575 P.2556
3576 P.2557
3577 P.2558
3578 P.2559
3579 P.2561
3580 P.2562
3581 P.2563
3582 P.2564
3583 P.2565
3584 P.2569
3585 P.2570
3586 P.2571
3587 P.2572
3588 P.2573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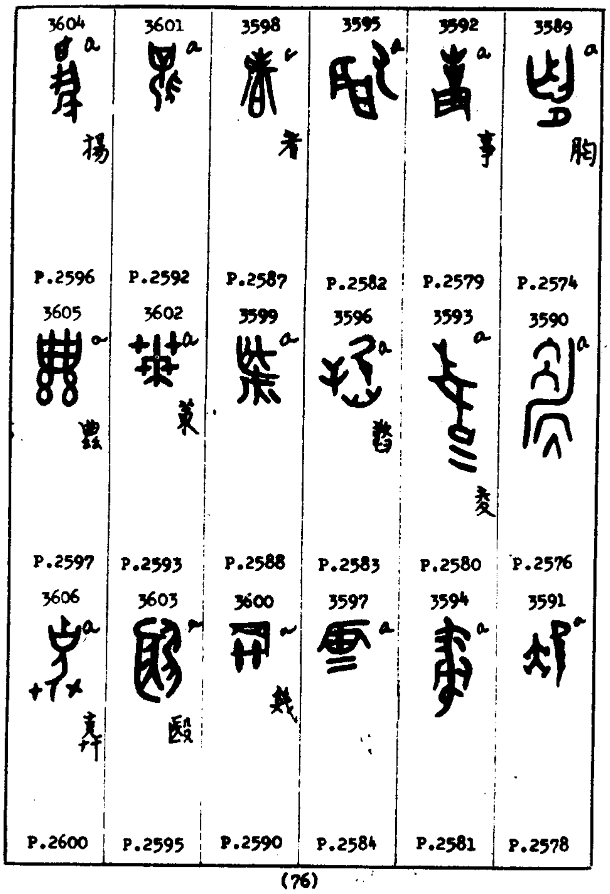
3589 P.2574
3590 P.2576
3591 P.2578
3592 P.2579
3593 P.2580
3594 P.2581
3595 P.2582
3596 P.2583
3597 P.2584
3598 P.2587
3599 P.2588
3600 P.2590
3601 P.2592
3602 P.2593
3603 P.2595
3604 P.2596
3605 P.2597
3606 P.2600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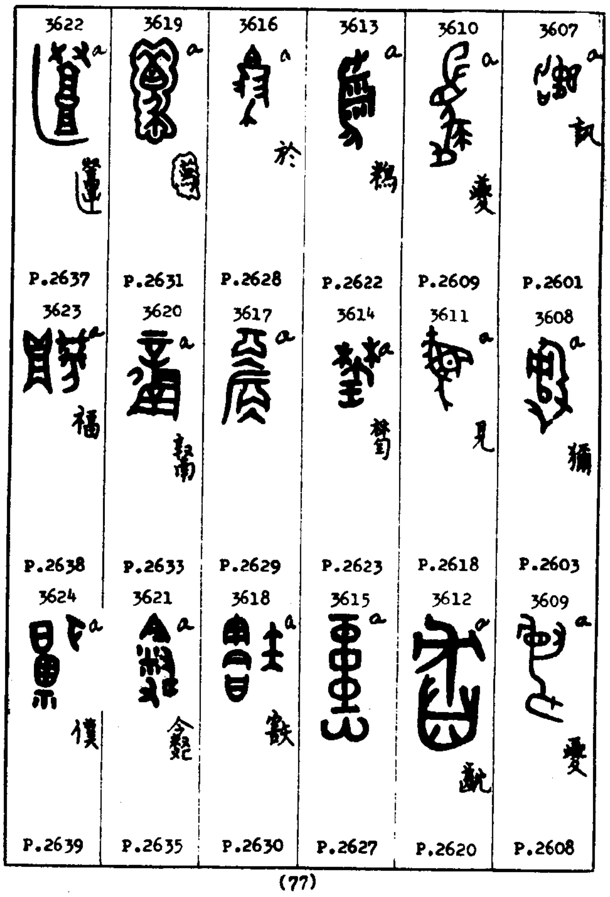
3607 P.2601
3608 P.2603
3609 P.2608
3610 P.2609
3611 P.2618
3612 P.2620
3613 P.2622
3614 P.2623
3615 P.2627
3616 P.2628
3617 P.2629
3618 P.2630
3619 P.2631
3620 P.2633
3621 P.2635
3622 P.2637
3623 P.2638
3624 P.2639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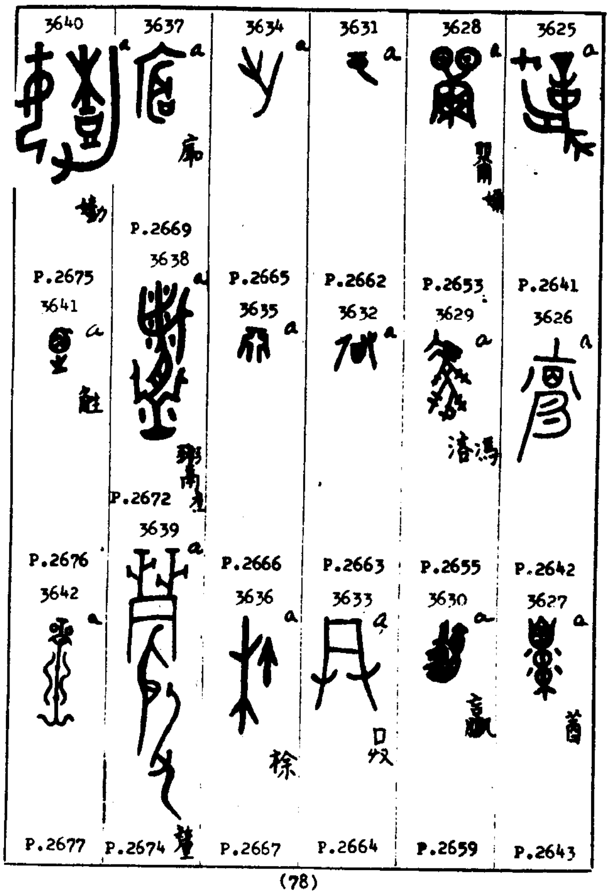
3625 P.2641
3626 P.2642
3627 P.2643
3628 P.2653
3629 P.2655
3630 P.2659
3631 P.2662
3632 P.2663
3633 P.2664
3634 P.2665
3635 P.2666
3636 P.2667
3637 P.2669
3638 P.2672
3639 P.2674
3640 P.2675
3641 P.2676
3642 P.2677
(78)

573 — [illegible]

/ Δ

金文詁林附錄上

文五百六十二　重七百五十一

圖形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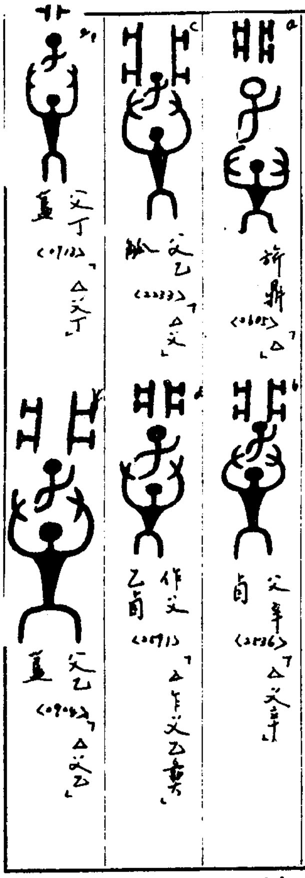

1(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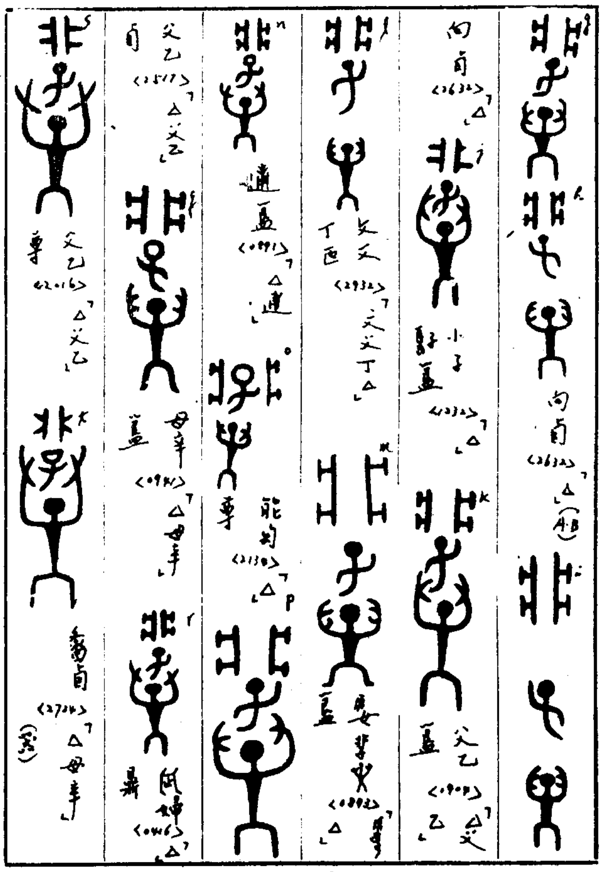

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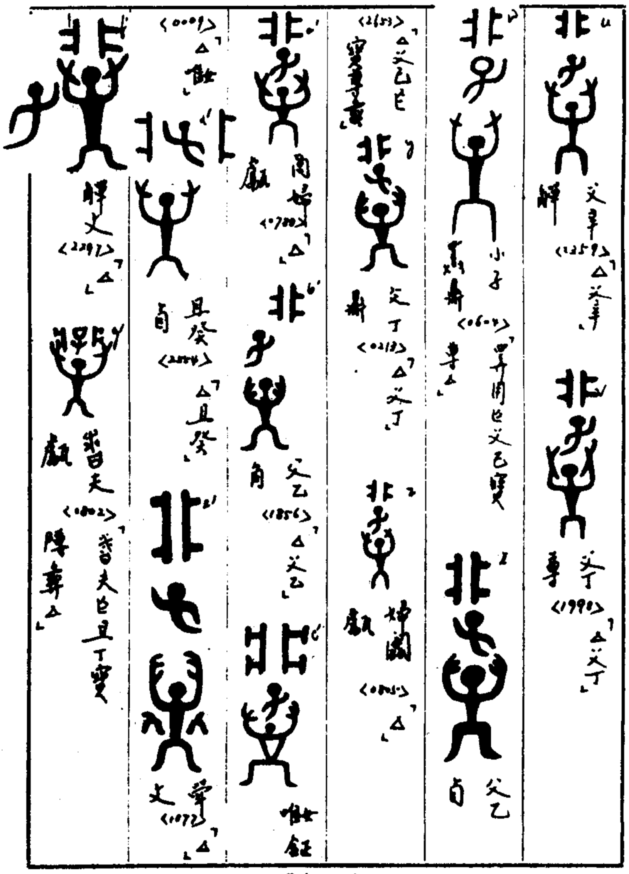

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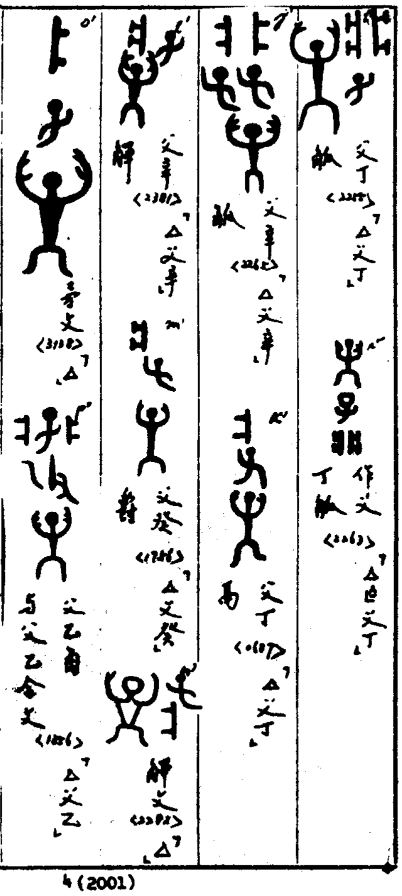

c' 吳榮光釋爿子孫曰說文有片部鼎部承片部而次之無爿部張參五經文字有爿部壯狀牆戕牀皆从之蓋偶六書故則肯之以臧疑唐本說文張參李陽冰所見片部之下鼎部之上原有爿部鐫時闕未可知也此字合片爿為文而大篆鼎字又从

4(2001)

之所謂孳生愈多者也此字見款識百餘處恐即鼎之古文可以口耳治不僅可以目治焉」（筠清卷五第十四至十五頁周鍚彝）

徐同柏釋析木形孫子曰「古文子孫同字大曰子小曰孫孫子上作析木形取析薪負荷之義」（从古卷三、十九頁商析孫子父戊觚）

方濬益曰「析子孫語為彝器銘習見舊多釋為析木形或徑釋為析字嘉定錢同人侗曰案𣃔字說文所無獨鼎字从𣃔許君謂象析木以炊也商器中多有𣃔子孫字宋人皆釋為析劉原父云析子孫者猶詒厥孫謀之意余謂古人用此字當自有取義

特其音失傳莫可引證釋為析木則可若徑以當析字殊未的也說文解片字云判木不得以片為判明矣況韻會稱篆文析木為非與析木為𣃔之例正同膚得以析字釋𣃔字乎近人多沿劉氏之誤余嚮獲商父乙觚有𣃔子孫字辨之云爾濬益按錢氏此說善矣然此文既為銘識常語必有意義若從錢氏說釋為析木子孫則大不可解此三字相連成文當仍以釋析為近理另者條曰按禮記內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析子孫者言作器以分之子孫也左昭公四年傳叔孫為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即父為子作器之證」（綴遺卷三、五頁析子孫父己鼎）

m 方濬益曰「析作爿者說文部首片判木也从半木為𣃔字右偏之半體此則左半體也說文有片無爿亦無𣃔惟見於鼎之偏旁

云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為後人釋𣃔為析之所本此文省半仍應釋析」（綴遺卷二十二、四頁爿子孫父癸爵）

山 劉心源曰「非舊依荷屋釋鼎呂鼎从𣃔為析木形也（小篆由此古刻鼎作鼎）（从非象鼎足枝持形）據古錄二之一睨𣃔卣引徐籀莊說析木即析薪箸子孫上負荷也心源案左傳云其父析薪其子弗能負荷謂之不肖則析木之訓深矣」（奇觚卷一、一頁師𣃔鼎）

孫詒讓曰「金文又有𣃔字亦恆見或省作𣃔又省作非宋人多釋為析字蓋據說文鼎部鼎字說解然古字書無此字今案之實四斧相背文也爾雅孫炎注云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郭注及書偽孔傳說並略同蓋黻為兩弓相背黼為四斧相背其例正合金文之𣃔即黼形也凡斧皆一刃旁出而為銎以箸於柯今古銅斧有存者尚可見其大略（詳程易田通藝錄）

古畫斧之形蓋當為ㄐ（虢季子白盤戉字作[?]，戶𠂤甲文戉字作[?]，戊卣戊形作[?]，斧戉形略同可以互證）篆文約略寫之則為ㄐ或趣便省之則為ㄐ更省之則為ㄧ是其曲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ㄐ者上下各一斧同柯連理左右相背合而成𣃔則成四斧備之亞字左右二弓直列相背上下兩弓橫列亦相背是亞雖云兩弓而從衡通共僻而同柢亦可謂之四弓𣃔為四斧亦然兩文比例正同古尊彝盤盂之屬外譽突為彝文亦多為是兩形盤屈ㄐ互迭遺滿體今謂之蟠螭雲回形諦案之內實函無數𣃔亞文足以證義後世通行黼黻字而原始象形文遂不可復識矣」（名原上三至四頁）

丁山曰「𣃔之見于鼎彝者其形不一有作𣃔（𣃔旅鼎）者有作𣃔（[?]）闕疑者此無所省要也若父癸爵作𣃔父丁鼎作𣃔則稍有所

省矣若妣己爵作□(俱見金文編附錄)父己爵作□(□古錄卷
一之二第廿二葉)則大有所省矣若父丁鼎作□(□氏款識法
帖卷一)觶文作□(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二第十二葉)則大有所
變矣若觚文作□(殷文存下第二十八葉)則析為二字矣王國
維獨據□□省形為之說曰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几間之
形子者尸也其上兩旁之□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其但作
□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說文俎从半肉在且上又且薦也从
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且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篆文几
字與古文且字皆作從正面視形金文作□□或□□二形皆
作從側面視形古□字象匕肉于鼎之形則其右之□象俎明
矣(說俎下)又曰俎几二物始象以□繼象以且□變縱為橫則
為□古文且字即□形之變反復論證無非欲說明□即俎字

以成其□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說非可謂象左右玉几之
形八非几也□象大人抱子置于何物間乎斷□為□不特□
文為然也殷之甲骨刻辭亦數見其當二字之用若
貞□父不其取(戩壽堂殷虛文字卅六葉第七版)
貞□父不其取(鐵雲藏龜廿九葉)
辛丑卜賓貞□□父□□取(殷虛書契後編下廿九葉)
貞□□父□(後編下廿九葉)
□即□右之□亦即□上之□□上之□也將謂□象子在几
間乎辭又常言
貞□不其□來(殷虛書契卷六第廿一葉)
癸丑卜□貞□□□方(殷契卷七第二葉)
貞□□□(藏龜拾遺十一第十一版)

□即□左之□亦即□下之□也將亦謂象大人有所抱乎徵
諸卜辭知□上從□下從□雖曰一名實從二字今欲探尋□
之真義必先知□為何字□為何字
以□一作□其上之□一作□(□齋集古錄廿二第十六葉父
丁爵)一省作□(□齋廿二第十四葉□□爵)形皆近于許書所
謂□古文保及金文保右□疑□即保之初形保上之□即□
輔之正字書康誥天威棐忱大誥天棐忱辭又曰越天棐忱漢
書翟方進傳引棐忱俱作輔誠荀子性惡繁弱鉅黍古之良弓
也不得棐檠則不能自正楊倞注棐檠輔正弓弩之器然則棐
輔古義通棐之為言輔也書呂刑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又曰明
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逸周書皇門棐彝則作非夷小開棐
常則作非常是非棐古今字非之為言亦輔也非說文作□云

違也從飛下翄取其相背近世言許學者僉以為非與飛下翄
不將當從正始石經古文作□山按廓本從□也秦會稽刻石
從非作靡刻石雖翻于申屠駉非後人妄造也則說文非字當
非俗儒所妄改特以其形譌變甚不能即其形以知其義遂
疑其怪耳實則□為飛之省形非為□之譌變二者本不相謀
秦漢之際始混一字謂許君誤以飛下翄訓非可也謂非為俗
形則不可□據爾雅□注□之□云爾雅孫炎注□文如斧
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郭注及書偽孔傳說並略同
金文之□即黼形也凡斧皆一刃旁出而為鋻以着于柯古畫
斧之形蓋當為□篆文約略寫之則為□省之則為□是其曲
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者上下各一斧同
理連柯左右相背合而成□則成四斧後世通行黼字而原始

象形遂不可復識（名原上）說較說俎為長矣然無以解于𦥑之全義山謂卝者爿之左右相對形求卝之形象而不得能知爿之初義斯知卝形何象矣爿字許書失紀後之從𦥑補苴者或曰象木之左半（戴侗引李陽冰說）或曰牀之古文（吳元滿六書正義）或曰象方塹斧之斯（吳大澂字說）或曰古牆字（王廷鼎字義新鐙）或曰片之省體爿古文疾字（王煦說文五翼）此一是非彼一是非驗以金石古文之偏傍十不四三合考卜辭言爿者二見一曰爿牧擴方（殷契四第四十五葉）一曰丁亥卜𡖊爿求𠭯（殷契七第三葉）皆為國名不能自其上下文義微尋其初義然自卜辭所見從爿之字若𨸏𤖨㸑𤕰等皆有倚恃之義考之則爿雖近于牀而非牀字雖近于牆依而非牆字雖近于几而非几字謂象斧扆之形較得其實……

垂爿為卝即是非字爿象斧扆非豈有異辜乳為扉門闔也（左傳襄廿八年子尾抽桷擊扉三注）為扉隱也（儀禮士虞禮扉用席注）字一作菲荀子禮論無帾絲歶縷翣其貌以象菲帷幬尉也注或曰菲當為扉隱也謂隱奧之處也或曰菲讀為扉戶扇也戶扇也門闔也此斧扆之形變也隱也者倚也此斧扆之音變也（莊子齊物論南郭子綦隱几而臥隱猶倚也釋文云隱憑也）斧扆之為非蓋猶不律之謂筆明旌之謂銘吳子壽夢之讀為乘春秋邾婁之讀為鄒凡古之名物一名而二音二字者後人急讀之往往併為一字一音所謂緩言二音急讀一字矣卝即非字不特斧扆合音之足徵也說文蜚賦事也從蜚從八八亦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又曰米𠂇木盛木木然也從屮八聲讀若輩輩諸非聲讀若輩猶讀若非非八古音本相近也𦥑本從卝字亦

從八作𦥑正八讀若非之比卝不讀非則何以借為八以八非之聲近相假證卝之音讀尤可斷言卝即非字斧扆之左右相對曰非天子之左輔右弼一曰師保禮記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國有師保猶室有斧扆斧扆輔翼（一聲之轉）然則保之從非作𦥑正取其輔翼之義不徒諧其聲𦥑諧八聲雖不失其音已失非輔之義後世更展轉變移一變為𤓰再變為𠈃三變為𠈃復從人作𠈃不特非輔之義失其音亦蔑以知矣音失而義亡卜辭𠈃父遂無人知其為保父而謂𠈃象子在几間或曰人在牀上郢書燕說其謬也遂不可以毫厘計

𦥑下𡗗字舊說象大人形亦非也大人之大金文通作𡗗其手下垂後世所謂天字也𡗗作兩手端舉高其首齊形當即翼敬

翼戴之本字論語鄉黨孔子在宗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集解引孔注及皇疏皆曰翼如端正也端正者敬也故詩文王有聲以燕翼子行葦以引以翼周書徂與慎下必翼上周語翼其上也傳注皆曰翼敬也詩六月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傳翼敬也虢叔旅鐘嚴在上翼在下數數熊熊降旅多福翼敬字則作𦥑亦作𡗗春秋左氏昭九年傳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杜注翼佐也盂鼎天翼臨子法保先王翼佐字亦作𡗗先伯敦乃祖克𠦝先王翼自它邦翼戴字亦作𡗗𡗗之與𡗗不過頭上微異耳若以單父辛彝作𡗗單伯鐘作𡗗果卜辭作𡗗（後編下廿六葉）篆文作𦥑例之字之在商從▫或口後世易之為田者多矣省𡗗作𡗗此何足異翼古亦通翌昱爾雅釋地南方有比翼鳥焉釋文翼本作翌書金滕王翼日乃瘳爾

雅釋言注引作翌日武城越翼日癸己召誥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漢書律麻志王莽傳皆引作翌日凡今本尚書作翼者古文率以翌字代之凡古文尚書作翌者其在金文則從立作□(盂鼎)字若翌乙(圅)或省為□(宰椃角在六月佳王廿祀翌有五)其在卜辭則或從立作□(後編上十二葉翌日辛王其彶于喜亾戈)或從日作□(般契八葉廿二翌日酒隻口)或省之作□(般契一葉九口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亾尤)□(般契七葉四十四乙卯卜翌丙□)□(後編上八葉翌丁未不其易日)諸形□之為字與□(愙齋廿二第十六葉父乙爵)下之□無異也□之為字與□(愙齋十八第八葉父己卣左之□亦無異也然則□□亦□之省形□之别體己(田)王國維謂□之初字象毛髮□□之形(集林六釋昱)山謂即為翼之

本字說文翼翄也從飛異聲籀文翼篆文翼從羽呂覽本味其狀若鯉而有翼注亦曰翼羽翼也羽翼也當是□之本義為翼有左右故金文一作□自周末文蔽以□音近□通假為翌□復借□敬為羽翼字而□之本義失秦漢以還借□敬為異同字復從羽于異上以為鳥翄之專名假借之為翼敬輔翼而□之本義失昱日之昱卜辭作□從日□聲其本字也金文作□古文尚書作翌衛包改訂尚書作翼皆借字也以古文尚書之互用證卜辭金文之通假以□□之通假證□□之為一字謂□即翼敬翼戴之本字此非臆必之辭則卜辭□字亦可斷即異之初形矣辭曰貞異不其□來又曰貞異□苦方異非人名必是國名而□為官名抑為諸侯食地之名亦于焉可說書序言成王時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大戴禮保傅亦言周成王

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為大保周公為大傅太公為大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周初彛有師保之官矣君奭曰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漢官儀曰殷大甲時伊尹為大保卜辭亦數見保父保父者猶酒誥之稱司馬為圻父司徒為農父司空為宏父亦師保之尊稱殷初彛有大保之官矣然而亦非保異也舀鼎曰邢叔在異詩譜曰晉穆侯遷都于絳孝侯改絳曰翼楚辭天問述周公東征之事亦曰並驅擊翼何以將之翼即卜辭所稱貞異不其□來之異否雖不可知殷周之世彛有以異名其國者然而亦非保異也□上吾知其為保下吾知其為異合而觀之謂為官名既無攷謂為國號亦無徵則前言一名而從二字者毋寧謂其一字與其言保異合文毋寧謂□從保異聲即冀之古文矣何以徵之說文言冀北方州也從北異聲

此因禹貢九州攸同及周禮職方氏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為說也九州之說不知誰始史記嘗述騶衍之說云中國于天下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赤縣州內自有九州禹貢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州者有九乃謂九州也河圖括地象亦謂天有九道地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天有九州八柱九州之名近世學者頗多疑其出于周末陰陽家則北方州名非冀之古義亦晚周新說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冀州猶言中國也淮南墬形訓正中冀州曰中土高誘注四方之主故曰中土山海經大荒北經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周書嘗麥解則曰蚩尤逐帝爭于涿鹿之阿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顧氏日知錄因之謂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以冀州為中國之號故書皆稱中國

為冀州或曰中冀或曰中土則冀之為言中也非北方州之名史記孝武紀冀至殊庭焉索隱曰冀漢書作幾易屯君子幾不如舍釋文引子夏傳幾作近中孚月幾望釋文稱京本幾亦作近幾近雙聲而冀幾對轉故爾雅李巡注訓冀曰近也穀梁桓五年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于是不服為天子病范寧注冀州則近京師親近猶不能服則疏遠者可知釋文曰冀州言去京師近也楊士勛疏亦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則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為說冀之為言近也言其近王城也王城者四方之主天下之中也近乎中土謂之冀亦不得以冀為北方州也冀非北方州名其字何以從北北邶伯禹作北傳卣作北形皆近北(非字見酉鼎史記言伯益之後大駱生非子周孝王時封為附庸邑于秦故

文非子亦作北子(舊說北讀為邶誤邶伯爵非子爵)春秋宣元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左傳言會于棐林矣又言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北林當即棐林之誤(棐下之木漢儒因為林名而加)棐上之北將謂北乎抑非乎則冀上之北殆亦非之形譌□一省作□再省作□若省其中之□作□謂冀字乎謂□省乎書皋陶謨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史記夏本紀汝翼則作汝輔之楚語求賢良以翼之韋注亦曰翼輔也天子輔翼有三公有四鄰四鄰者尚書大傳云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无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禮記文王世子疏引)三公者古周禮說大師大傅大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五經異義引)師保輔弼左右天子如車之輔

如鳥之翼然則□本輔翼之專名展轉省變譌非為北始有冀字冀非從北也保北聲近北亦□之省誤(冀冀古通用荀子修身行而供冀非漬淖也楊注云冀當為翼是)卅迭冀敢冀字作□蓋又因□為形以冀望為義非所謂中冀中土冀近王城之冀亦非子之所謂保異為冀也保異為冀冀者殷周間諸侯有國之名亦非中土中國之號也何以徵之左傳僖二年晉將伐虢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杜注冀國名皮氏縣東北有冀亭水經注汾水又逕冀亭南下引京璠說亦曰今河東皮氏縣有冀亭古之冀國所都也冀之立國史無明文羅泌路史國名紀附諸陶唐氏之後以為其國始于堯舜之際其說不根其事難信然以□一字攷之卜辭云貞異不其乎來貞異乎苦方異均似冀之省形

又以冀幾古常通用攷之逸周書商誓言幾耿肅執皆殷之舊官人幾當為冀則冀實殷時國名(集刊第八本二分二三三至二三九頁說□)

于省吾曰「首一字他器作北此作卜變體也王靜安釋俎□象人舉兒童於頭上之形係一字舊釋為子孫二字非也孟子謂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戴謂以頭戴物也今朝鮮人猶多如此蓋吾國上古之遺風也」(雙劍下釋九頁卜□尊)

吳闓生曰「舊釋為析子孫其義不明以為貽厥子孫之意耳近人多疑之以為舊說未確□非析下亦非子孫二字也大氏此等皆上古民族間所用為標識符記故數數見之或著於銘首或署於末猶後世簽名印押耳凡古器刻識所謂析子孫八子

孫子孫荷貝執干戈弓矢諸形及亞形中召夫亞形中䵼字亞下豕形足跡形及鳥形冊禾形冊等皆古人所用符識其義為何不可強說者矣(吉文卷一第三九頁䢅鼎)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此為析子孫而以□為子抱孫形蓋據禮有析宗器之文兼坿會於禮抱孫不抱子之說也張鳳釋子□為俘□為獻俘之人𠃨即妝字在此當釋為几几者或為祭時尸或神所凭依者或為牲俎形古代殺人以祭之俗然也倫謂金器凡有非子□形者或但箸此文或并箸且辛父乙等文最為習見或更箸某作且辛或父乙等彝字其若祖辛觶則作非□ □□□作且辛彝旅僕鼎作隹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易旅僕旅用作文父日乙寶䵼彝非子□ 乙未𣪘作乙未易小子□

貝二百用作父丁䵼𣪘非□父甲鼎唯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𣪘王令□執□伐□用作父甲□彝𠃨子□小子射鼎乙亥子易小子□王賞貝十朋□□用作父己寶䵼𠃨□唯父甲鼎有獸伐之義可為張說附會然亦未能極成也且以後舉諸器文諭之𠃨子□實為作器者之族徽特不易詳其意義林義光曰古彝器多作非子□之文舊釋為析子孫□象人形伸手上抱子其孫字甚明析古作𣂚(格伯敦)非亦非析字又父丁鬲作□析子鼎作□實皆為妝上抱子形古以為銘器吉語與詩乃生男子載寢之牀同意非𠂢皆象牀形自上視之為非旁四注象其四足旁視之為爿形見牀半之兩足也非亦變作𠃨(𠁥尊)倫謂林說斠辯然以為妝上抱子形古以為銘器吉語未可從也以上舉各圖語比之非如林說為牀之初文子者□之姓也

□者作器者之名也□疑為說文之𠬝字說文𠬝丮𠬝諸文初文本是具體指事如𠬝金文作□從手而象其有所撮形丮甲文作□從手而象其有所扭形𠬝本從又𠂇而以兩掌向上承物(詳又𠂇一字疏證)今杭縣謂持物而向上舉曰𠬝上去即此字也𠬝則本從兩手向上或向前屈指有所攀援即攀之初文不然豈有兩手相反而可握持者乎最初文直是如此□與儿子觶之□皆從大而象形也然則妝為□之族徽蓋作器者以造牀為業也其後以此為小宗之氏則𠃨□又為一氏之族徽故如父甲鼎小子射鼎銘文涉獸伐賞賜之事而猶書此族徽也(刻詞三七頁至三八頁非解)

郭沫若曰自宋以來大抵均釋為析子孫、近人王國維以為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此近是矣、然於子孫觀念

未能除盡、繼進而為之解曰、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古之為尸者其年恒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此純以周制說殷文、於資料問題已有可商、蓋殷代社會猶存母系中心之遺習、子孫觀念頗薄弱、殷彝未見孫字、卜辭已著錄者六七千片、而孫字僅一見、故大人抱子不必即是尸象、殷人用尸與否尤當先作考查、即退一步說、承認大人所抱者為尸、則此銘文必當施諸祭器、然如商婦甗、婦闆甗、父丁鬲等均有此銘、甗鬲乃蒸煮之器、非祭器也、僅此已足為王說之致命傷矣……且王容二氏之說均立於文字畫之觀點、所謂文字畫者乃文字形成之前階段、即野蠻或原始民族在未有文字將有文字時所用以為意思表現之符徵、此種未成

形之畫語、在現存未開化民族、如北極附近之愛斯基摩人、美洲之印迭安人、於今均猶見使用、然殷彝中之圖形文字若作為文字畫解時、有一根本困難、即殷代文化已遠遠超過此階段、而已有完整之文字系統、且如所謂析子孫及子孫二例、據余所見、於周彝中亦猶見使用、例如旂鼎、其銘曰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旂僕、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銘末即綴以[illegible]、此器用初吉、乃周制、故器必作於周代無疑、又例如周獻侯鼎、其銘云、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商(賞)獻侯䮬貝、用作丁侯尊彝、銘末即綴以[illegible]、此乃成王時器、則銘中已有明文、故即此二器、尤足使文字畫之說根本不能成立、蓋二器銘文所表示者乃當時文化已有比較高度之發展、已有一定之曆法、一定之典禮、一定之文字體例、而在此時尚有所謂文字畫

之使用、此極端不合理、知此則知根據文字畫之觀念所立諸說之必為臆說、可不待辯而自明、

字作畫解既不能成立、則當返歸於字以求之、余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孑遺或轉變也、此於彝銘本身可尋出種種證據……如所謂析子孫、作父乙彝卣、析子孫作父辛彝卣與上父戊方鼎例全同、此外如文父辛尊、其銘曰、子光(覞)口子[illegible]啓貝、用作文父辛尊彝、又如敔彝、銘曰、[illegible]敔作祖癸寶尊彝、此作器者之啓與敔均係以此圖形文字為族氏者也

且此氏族之名號尤有種種異形、有省作[illegible]者、有省作而橫書為[illegible]者、亦有省作[illegible]者、更有全省其二几而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者、是則此字之主要成分為大人抱子形、而非飾實可

有可無、殷虛書契適有此字、凡三見、

(一)貞[illegible]不其乎來

(二)癸丑卜叟貞[illegible]及[illegible]方

(三)貞[illegible]及寅乎、

統觀三例亦確係人名或國族之名、此與金文為互證、則知余所謂族號之說、益信而有徵矣

此字當即異之初文、亦即冀州之冀(青研十一頁至十七頁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加藤常賢曰[illegible]([illegible])是異([illegible])的省形(參閱0630虞字條加藤常賢說)而異字意指戴戴於頭上、虞呢是合虍音所表達的器義而有高高負戴於背上的意思、所以把這些移到圖畫文字[illegible]去看它、它下半立人高舉之形就在表達載戴的意思了、又如前節所

述的(參閱1161子字條加藤常賢說)它上半的[illegible](倪)象負任之形、整個[illegible]的形狀成為

从[illegible][illegible]聲(倪)

我們就必須解成倪人([illegible])高高地負戴於背上了、而且我前面考證過[illegible]字該讀如倪、另外也曉得了虍音[illegible]念成居例切、這兩者合併起來、就自然可得[illegible]跟虞、虞只不過是音轉的別字而其義則同的結論了、這些論點在後節討論讀為非口的連語時大概可以再弄明白的

[illegible]讀如倪、而且加上[illegible]的高舉之意、我們要找這種字的話不能不舉出底下兩個

揭 高舉也 (說文) 去例切、又其竭切

竭 負舉也 (說文) 渠列切

1A

由這兩字可知去倒切音厥說文負擧的意思是
凡手不能擧者負而擧之……禮運注蝎負戴也（段玉裁注）
負戴的解釋就人形而言正不外乎□的形狀作為字□形象性的說明前面未排斥負戴的解釋就是本於這個地方荀子有這樣的句子
蝎蹶而趨之（儒效篇議兵篇）
而
蝎蹶顛仆猶言匍匐也（議兵篇楊注）
蝎被連言成蝎蹶即令入聲化了意思是一樣的同指着屈服而匍匐我們雖只討論蝎的渠列切的音溪紐去倒切還有個啓字啓有下列諸解啓跪也（爾雅釋言）啓踞也（廣雅釋詁）不遑啓處（詩四牡毛傳啓跪處居也）不遑啓居（詩采薇）鄭箋啓跪也朱駿聲看作其的假借字這只要適觀我們整篇論文應該會發現是再說从局聲的字說文有這樣的解釋很有趣味的

禍禾擧出苗也
碣特立之石也
這也有參考價值吧
由以上我們當可判明□是讀如倪的而倪音的□是負擧也就是人形□的意思所以單一個□倪也好再加上高擧之形的□也好所表達的都一樣……
上面我論證了非□的上部是桀輔形（參閱二一八條加藤常賢說）中下部則當併讀為虡蝎如今兩形加起來的非□乍見之下似該讀為一字然而正如看了本文開頭拓片的字形我們曉得是該讀為兩字的而也正如後文所說這兩字雖非同字卻是同義的連語讓我們進一步討論它
在第六節中我說從形象上認字形□為戴載是不能算錯

的通過後來的論證我們當可明白這道理了因為□實在指謂着□形的人據這一點推斷戴載加上非輔形的二語結果不是能釋成負戴背戴嗎因為□正是負戴人的形狀其次我還說過□是跟虡虡同義的字虡虡加上非輔音的二語在指謂着什麼可參史記司馬相如傳的上林賦
㩳蜚虡（文選上林賦呂向注曰㩳擊也漢書本傳及文選上林賦作飛遽）
段玉裁說文虡字注
張揖曰飛虡天上神獸鹿頭龍身是長卿謂虡為神獸
徐灝段注箋也說
虡刻為猛獸因以名猛獸曰飛虡
可知虡又叫蜚虡飛虡而據史記蜚虡又可知連言成飛虡的話也不是當飛的虡講的蜚又叫負蠜指臭蟲（蟑螂）或蜱蜱蟲

蛙蟲而言負蠜顧名思義是四足平伏着的蟲所以跟猛獸虡的平伏同樣意思從而我們當可認蜚虡為同義連語了再其次我提到說文豦字下鬥相丮不解也的解說是豦所从的虍聲的引申義我還引了張衡西京賦的
猛虡趪趪（劉良曰作力貌）
底下我們再考𧇖虡一語
巨靈𧇖虡薛綜曰作力貌（音備許器切）（西京賦）
巨鼇𧇖虡呂向注用力之貌（吳都賦）
不必囿於訓詁家之共釋此語為用力貌以段玉裁為首的說文各注家則謂𧇖是它的本字朱珔文選集釋也一樣其實𧇖是甲骨文□字的訛變金文只作三矢三矢象矢飛之形而所表達的只不過飛非之音罷了所以這個字該作𧇖說文大目

也詩大雅蕩正義怒而目作氣之貌也可見這個字和作力貌是不相配的贔屓一語雖始見於漢賦它的起源却頗早它原是疊韻連語或作屓贔(本草綱目卷四十五)所以兩字拆開獨立成單詞也無妨明白了以上再合觀先前我提到的屓音變義音的現象我們大概就能曉得這連語不外是屓音兼屓義的連語罷了(承培元說)

漢辭賦家有贔屓二字訓作力貌因負碑之獸名曰贔屓(說文引經證例卷十)

本草綱目卷四十五說

靈龜……屓贔李時珍曰屓贔者有力貌今碑趺象之

將巨龜匍匐着而碑背上之形叫贔屓楚辭天問篇王注是個證據

列仙傳曰有巨靈之鼇背負蓬萊之山而抃舞

這個龜的外貌就跟虡鼓的樹足一樣那麼我們可將飛廉和贔屓看成聲轉的同義語

以上我們說虡鼓的樹足和碑礩叫飛廉贔屓它指謂着屈服而背上高負物件的意思這一點就人而言自前舉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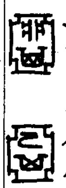

的圖畫文字所表達的意義開始屢見於古代文獻弗忌仳倠同嫿一連串的名稱之中由於這方面的證據極多我們留許另文弗忌考這兒我們擬叙述倠一連串的名稱見於載有本論文標題圖畫文字的彝器的情形

首先看這圖畫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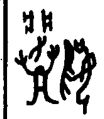

筠清五．四
攈古一之三．一
綴遺二八．二三、二四

我讀它為輔竭嫿輔竭暫且不論唯跟女的合體是當看成嫿的嫿有一解

嫿醜也(說文)

這兒指由背的婦人(說文亞字解)和男子的倠是相對的連言之就叫仳倠妣嫿了淮南子修務篇高注也說嫫母仳倠古之醜女也那麼這個嫿的製作者就是輔竭就是名叫妣嫿的負任的女子了

其次

貞補中、六

這圖畫文字中輔竭跟前面一樣下半的圖形則又見甲骨文我們原該作一更富綜合性的叙述的不過單就這圖畫文字

而言我認為就是禮記內則的以木燧(燧觿)的形象這兒大概也忘木燧的燧音倠音加上女所合成的字和前器的嫿同表一義

其次還有這種銘文的實器

倠作文父丁 非

中心旁隹的是憔字它雖可以解釋成咎但我們若無妨看作惟字的話它既無女旁根據前例說是倠字也適吧

進一步我們討論圖畫文字非中人物的有關問題上節我曾說可以讀成俔那麼加上非輔音的連語就成了

俳俔要婗

俳俔有下列幾種解釋

俳俔傾側不正也(字林)

俾倪城上小垣也（埤蒼）

俾倪不正視也（睥睨）（史記信陵君傳正義）

都是從負任物件的人形所得的引申義換句話說俾倪本指負任的豎者也就是小人說文嬰娩

嬰娩也

娩嬰娩也一曰婦人惡貌也

兩字是疊韻連語意義相同正如說文的或說是婦人惡貌負任人之意

再依上節我讀字形□為竭順此讀法非□便要讀為非竭轉竭了如果要找跟這兩字音近的字尋有名詞的傳兇似乎倒頗恰當

依經學上的傳說傳兇是高宗武丁夢見他令象人搜尋他終

於得之於傅穴而任之為宰相的但春秋元命包卻說

傳說主祝章巫官也章請號之聲也傳說蓋女巫也主王后之內祭以祈子孫廣求胤嗣（據玉函山房輯佚書）

解傳為巫是王后內祭的主祭者

根據開頭以來的研究傳說之名是指傴僂的小人這個意見合上元命包的說法傳兇就是傴僂小人的女巫了很有趣的是所謂巫這種神聖的人會是傴僂小人而還有趣的是這種人會是女性製造圖畫文字非□人的彝器的所謂小臣固不少又有女性在內小臣之例像

小子口　續殷上四九

女□小臣兒　續殷上八五

小子□　續殷上二五

小子省　續殷上八、六

小子□　續殷上四八

小臣告渦　三代三・五三

小子□（□字迄今雖未楷書化我們卻懷疑是酒跟夆的合體就是說文□字的□酢能也从酉吝聲讀若□（原文酉引作酒吝音濡植—譯者註）　貞八・三八

女性製作彝器的男顯之例像

□女作……　據二之一・三五

庚姬作……　積五・二六

商婦作……　筠五・二〇

婦闕□……　據二之一・七〇、

傳兇是依經學系統所傳說的男子還是如元命包所說的女巫我們找不出斷定它的材料或者這是圖畫文字非□人那

種地位的人中有幾個後來被換字相傳讀為傳兇而其中一人或兩人留存至今也未可知我們所以這樣推斷是因像底下的解釋前輩圖畫文字

中非

□的□就被換成了賢

獻猶賢也（論語八佾篇鄭注）

獻賢也（尚書皋陶謨孔傳）

再如獻的聲轉字儀被這樣解成了賢

儀賢也（廣雅釋言）

由這些例子推測前人作這種解釋是別有理（由的評另丈文武文獻為）我們可以認為所謂殷賢人的巫賢其實就是非□後世把這個（指非□—譯者註）叫文獻殷代有過很多這從孔子所說的文獻不足（論語八佾篇）固可窺見一斑另一方面我們也是懷疑到這跟非□換字成巫賢

以致歷史上僅僅留下這麼一個人的情形類同的緣故」(中國文字十三冊一三至一九頁非[glyph])

王國維曰「宋殷禮器銘屢有[glyph]語其異文或作[glyph]父癸或作[glyph]爵[glyph]齊婦鬲殷虛書契卷七第二葉亦有此字自宋以來均釋為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古之為尸者其年恒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不言祭祀席然下言諸侯祭祀席右彫几昨席左彤几則天子祭祀席左右玉几可知冢宰職享先王贊玉几玉爵注玉几所以依神天子左

右玉几者顧命牖間西序東序西夾神席皆有几則左右几者天子尸之几也其但作[glyph]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几在尸左右故以[glyph][glyph]二形象之依几之尸象王面左右之几不得不象側面矣」(觀堂一三九頁至一四〇頁說俎)

衛聚賢曰「[glyph]後釋為折子孫三字非是按上一字即牀字的一半係放犧牲的架子中一字為人下一字亦為人不過中一人係被俘的俘擄下一人是俘擄俘擄的人此二人何以形容得出來以被俘擄的人當然力小而推演到人小俘擄的人力大而推演到人大故畫一大人兩手舉一小人放在犧牲的架子上為獻俘犧牲的人要流血後將人畫為丨旁加兩點為血變成小字下面的為全人正面寫成大字後來形成大人為統治者小人為被統治者」(說文月刊第一卷合訂本一九頁字源

續叢的計劃)

薛尚功曰「按呂氏攷古云銘文純作畫象蓋造書之始其象形如此後世彌文漸更筆畫以便於書其文有若大小人形者蓋謂孫與子也小者孫大者子非博古錄云是析字言析子孫乃貽厥子孫之意」(款識卷二第三四頁子孫父己彝)

李孝定曰「丁山……謂金文[glyph]字所从之[glyph]與異為一字亦非異字乃象人首戴甾之形王國維說當解云異戴也象人首戴甾之形从[glyph]云从大奴戴篆文言當从甾甾亦聲」(集釋八〇八頁)

李孝定曰「右列諸文為彝銘習見之圖形文字在銘辭中恒與「父某」「母某」連文或在銘首或在銘末亦有與他名並見者除極

少數例外銘辭中恒無其他文字且有僅着此一文者此為古人族徽圖騰之遺近賢已有定論宋人治金文者相承釋為「析子孫」三字清儒順仍其說按此文合三體成字除第二文確為「子」字上下二形與「析」「孫」二字之形體了不相涉其為臆說可以無辨近賢於此文之考釋頗發新解而異說駢臻亦待論定謹就諸說略加評述或可資初學一助耳

1王國維說俎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几間之形子者尸也其上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姑無論周禮左右玉几之說是否確有其事且此字多見早期彝銘以周禮說殷制亦難徵信即如其說此為何字亦仍不可識也按[glyph]為牀之古文說文失收然說文所收之字多有从之得聲者王氏所舉[glyph]字即牆字正从[glyph]得聲至此字下半確象大人抱子之

形惟未必為尸，其上半之卝，究為純聲符抑為會意兼聲，在此
字未能確識之前，正未易言也。卜辭有□、□、□諸形，大
抵均為人名或國族之名（見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三十八頁
第一欄从□）與此應是一字。

2. 丁山釋此為「冀」，其說甚辨，宜若可信，然細繹其論証過程，實
亦未盡允當者。丁氏釋「冀」之說，必先確定此字上半之「□」為
保，而下半之「□」為異，釋「□」為保，又必先確定卝之為斧扆，而
又連讀為非。孫詒讓氏釋卝為斧（說見前）已難徵信，丁氏釋為
斧扆，其不可信正同。且即如其說，「□」亦無釋保之可能。丁氏謂
「□」一作□，其上之□一作□，一省作□，形皆近於許書所
謂□古文保及金文保右旁之「□」，疑□即保之初形，保上
之卝即棐輔之正「字」，說甚辨而實為句辭。蓋金文自有保字，其

原始形態作□（鼎文 父丁□）象負子於背，即保抱之本字，後
以配合形聲字之結構，遂分為左右對稱之□，手臂中斷而子
下猶遺留手臂之痕迹，非如丁說之作□若□也。且保象負子
於背，亦無省「□」形而獨作「□」之理。又「保」至今為會意字，亦不應
先有形聲之「□」也。（卝字之究為兩䒑相對，抑僅係紋飾，雖不
可知，然絕非「非」字）至此字下半之□，象人高舉兩手過頭，有
所扶持之形，應是「□」之古文，甲骨金文異字作□、□，象
人首戴甾之形，其下半所从正此□字。古文字中以此為偏旁
者頗多，其上必有所戴，無獨立成文者，丁氏則釋此為「異」，其說
之誤的然可見。此字之上半既不得為保，下半亦不得為「異」，丁
氏釋「冀」之說，固亦難以徵信矣。

3. 加藤常賢釋此為「非竭」，為「輔竭」，而讀為「傳說」，說頗支離，讀字

之上半「卝」為「非」，為「輔」，其說未聞，如與丁氏之說相同，則其不可
徵信已如前議。讀字之下半「□」為竭，其說云「它下半立人高
舉之形，就在表達戴戴的意思了……它上半的□（倪）象負任之
形，整個□的形狀成為从丱尸聲（倪），我們就必須解成倪人
（□）高高的負戴於背上了……」加藤氏謂字之下半象有所戴
戴之形，其說是也，而又負戴連言，繼則解□為□，其說云「因
為□實在指頭着□形的人，據這一點推斷戴戴加上非輔
形的二語結果，不是能釋成負戴背戴嗎？因為□正是負戴
人的形狀」，加藤氏又引說文「揭，高舉也」，「竭，負舉也」，遂謂□當
讀竭，蓋謂此象大人負舉或高舉其子之形也。按揭竭為形聲
字，而□為會意字，謂其義為揭為竭則可，然無以証其音之
當讀竭，又謂□當為□，然前者象高舉其子，後者像人跽坐

之形，不得混為一談，然則「□」之讀竭，固難索解矣（筆者所據
為譯文，於加藤氏之本意容有誤解也）「輔竭」二音既難遽定，則
「傳說」之說自亦可以無辨矣。

4. 孫詒讓謂卝象四斧形，其說曰「古畫斧之形當為卄，象文
約畧寫之則為ㄐ，或趣便省之則為ㄐ，更省之則為丫，是其曲
畫上下出者即叉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ㄐ者上下各一斧，同
柯連理，左右相背合而成卝，則成四斧」考金甲文偏旁中斧戉
之象形文多見，固未有省作ㄐ或ㄐ丫者，孫氏釋此為四斧形，
未為有據。

5. 吳闓生謂此猶後世簽名印押，皆古人所用符識，其義為何
不可強說，可謂達論。

5. 郭沫若謂此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

子遺或轉變也。此說最爲適達。又証以卜辭之[illegible]，謂此字之主要成分爲大人抱子形，而兆飾實可有可無，亦屬可信。然謂此字當即異之初文，亦即冀州之冀，則仍有可商，已見前識。

6. 馬叙倫謂兆爲牀之初文，孑者[illegible]之姓，[illegible]者作器者之名，疑即說文兆，即攀之初文，牀爲[illegible]之族徽，蓋作器者以造牀爲業也。是讀此文爲三音節(說見下)，惟[illegible]字兩手之指皆內向，以抱持子，與兆之外向者有別，說有可商。

7. 衛聚賢說此上爲姓，架中爲「小」，下爲「大」，於文字之音義無徵，蓋肌說也。

總上所論，此文之爲族徽已無可疑，字當以大人抱子之形爲主(於契文可徵)，其上之兆或省作爿，乃牀之古文(吳文兆[illegible]等字从之可証)，在此究爲聲符，抑爲意符，或竟純爲文飾(以其繁

文从「兆」，言文飾之意味或較多)，未可確指。惟大人抱子之形，究當於後世何字，殊難遽定。丁、郭二氏之說相近。丁讀下半爲異，郭則釋全文爲異。此字从子，固得从子爲聲，子聲、異聲古音同部。抱子高舉，適項其義，亦與異字相近。郭說宜若可信，然無以解於甲骨金文「異」字之从「甾」，而於族徽之字則少从「子」。郭意仍以存疑爲是，亦不知蓋闕之義也。馬氏讀此爲三音節，加藤氏則讀二音節，古文字中固有此可能，惟其他姓氏字多爲一音節，二氏之言存之以備一說可也。又友人屈萬里先生疑契文之[illegible]爲承字，承从卩而此从子，其結構之意雖同，惟古文字偏旁中子卩相通者似乏他例，亦未敢遽定也。

張日昇曰「按2001K、2001F同文負鼎」

劉心源曰「鼎舊釋作析，非。案古器中多有此字，各家釋作析，或釋作析木形，此本說文鼎字之解，須知鼎从目，鼎許謂目已成字，乃是貞字之省。若鼎則未成字，故云象析木以炊，非謂鼎是析字也。古器欵文作鼎者，則不得謂爲未成字，蓋鼎之省，即鼎字也，亦不得釋析木解字，固有鼎與小子彝鼎云作父已寶尊，非吳中丞云，且文義讀之非也。古文鼎此解超乎尋人，凡古器中鼎字讀爲析，及析木形丈乞，即不通，讀爲鼎則順，此不待煩言而解者也。或曰鼎既是鼎字，此彝及父辛卣、父已解、父乙敦皆且鼎爲銘，則是彝卣解敦而言鼎，何謂也？曰此所謂本銘不言本器而言他器之變例也。例言己詳之矣，讀鼎家不諳此例，於是曲說枝詞，紛然自擾，曾何當乎」(古籀卷五第十六頁觶彝)

白川靜曰「銘末有圖象之款識，郭氏云

「宋人釋爲析子孫，近時王國維又說爲抱尸而祭之形，均是臆說。按此乃員之族徽，有竟省作[illegible]者，卜所屢見，亦爲國族之名」。

此一圖象乃自殷器以來甚爲多見者也。然如族徽其器文，以殷之多子之後用此圖象者爲多。余意此即與子相同，乃用爲出自殷室之身分之稱號者也。小子、小臣之器中多見此圖，可參考「殷之基礎社會」及「小臣考」(金文通釋第五輯二三二頁二一員鼎 林潔明譯)

爵文 <1510> ⌞△⌝

李孝定曰：此與2001當係一字。2003與契文之 全同。郭氏以為字當从大人抱子之形為主者是也。

鉦文 <2003> ⌞△⌝⌞△⌝

父庚 <2288甲> △父庚 觚

父癸 <1786甲> △父癸 爵

尊文

母爵 <1555> △母

匕乙 <1761> △妣乙 爵

齊婦 <1690> △齊婦 鬲

爵文 <1110> △

戈文 <2049> ⌞△⌝⌞△⌝

吳大澂釋子孫二字。見愙齋十七冊七頁齊婦鬲。

觶文 <2302> ⌞△⌝

李孝定曰：字上从二耳，中从非，即排之省，下从大而無頭，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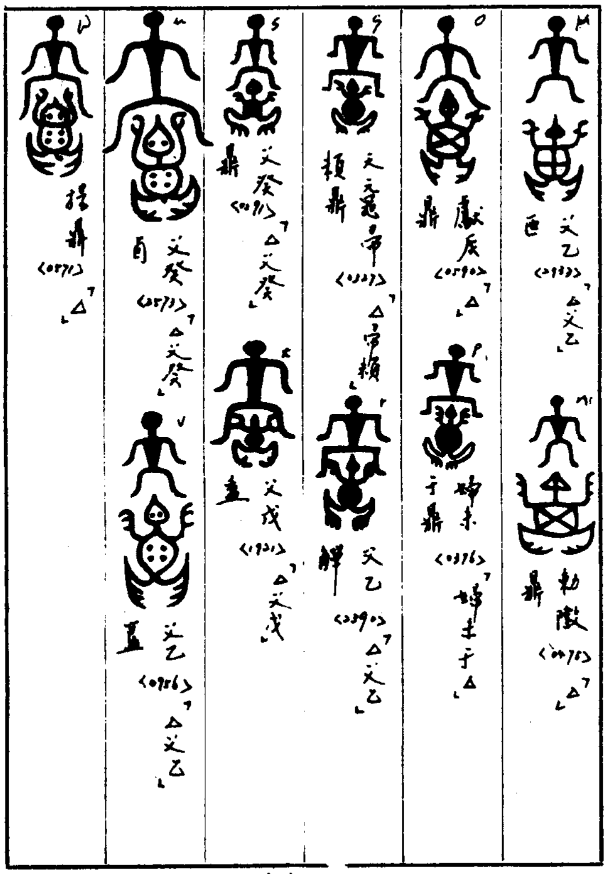

徐同柏曰「孫字形如蜷蜍胚胎之象」(从古卷一、二〇頁商子孫父癸匜)

徐同柏曰「子字象人大形孫字象人胚胎形彝器款識每作此文或據說文為象母懷形疑子下一字是古文爲字按今所見彝銘文有子孫作婦姑彝彝若如或說說曰子為又曰作婦姑彝彝不辭矣子孫二字當從舊說為長」(从古卷五、九頁商子孫父乙觚)

劉心源曰「子象人形孫象孩兒形此二字亦可讀孫子」(奇觚卷一、十六頁父戊鼎)

○容庚曰「宎家陳牲體于尸下而祭也」(寶蘊九頁周獻侯鼎)

吳闓生曰「舊釋子孫未當郭疑為天黿謂即軒轅單聞之詳音其說甚新國語有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之語郭之所本然据丁子鼎作子△天即此二字之省文則知子字不誤又𠦝鼎天子作天𠦝知𠦝為子而非天也要之此等為一種標識符號則無可疑耳」(吉文卷一第四〇頁征人鼎)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孫然孫從繩得聲繩從黽得聲謂□為黽而釋為孫尚可通若大則非子也郭沫若以為天黿乃族徽或謂即軒轅氏說皆近理然攈古錄金文一之二有大□辛彝與此相類倫謂大是大字大豕六黿皆古氏族大天二字形本相似聲亦脂真對轉故大邑商亦或作天邑商矣真元聲類相近故大黿又轉為軒轅」(刻詞十九頁天黿角)

郭沫若曰「自宋以來亦均釋為子孫，近人容庚則以為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同以尸祭為說，蓋據王國維說俎，然此說之不足信與王說同，人形下一物分明黿黽之象，何得說為牲體，且陳牲而祭矣，則必施諸祭器，然有子孫父癸盤，又西清古鑑有周子孫匜，盤匜乃盥洗之器，非祭器也，有子孫婦姑獻獻亦非祭器也，故容說與王說同一不能成立……

[illegible]之當為國族名號者有數證

其一為甲寅父癸角，又其一為父戊方鼎

鼎云，[illegible]作父戊彝，以彝銘通例某甲作某乙器例之，可知此圖形文字當係作器者之名

角云甲寅，子錫[illegible]貝，用作父癸尊彝，則知此圖形文字當為[illegible]之族號

角銘乃彝銘文例最規整之一例，即某時，某人因某事，為某作器，簡之則如鼎銘，更簡則僅標一圖形文字，於其下附以父戊父癸等名，其為自身作器者則除一圖形文字外並父戊父癸等名而亦無之，案此乃原始文字省去動詞之通例也，文字之發生必先有名詞而後有動詞，因而言文之結構亦必先有主語而後有賓語，此覗之小兒言語可得其明證，準此則單存一圖形文字者僅作器者之自標其徽識而已，此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造物上蓋章或簽名，本乃極尋常之事，然一落於古器，則因其器之奇古，字之奇古，又益之以歷來儒說之敬宗追遠貽孫翼子之先入見，於是乃多立臆說，使歧之中又有歧焉，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矣

……[illegible]字當即天黿，蓋古之軒轅氏也，余近證得古十二歲名

本即黃道周天之十二宮，寅之攝提格為大角，其次為卯之單閼，當於軒轅(西方之獅子座)，單閼一稱天黿，是則軒轅，單閼，均天黿之音變也，軒轅不必即是黃帝，蓋古有此氏姓，迄周初猶存，而後已消滅，故後人遂附益之以為黃帝耳」(青研十二頁至十七頁 般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聞一多曰「銅器中有銘識作[illegible]者，宋人釋子孫，其妄不足辯，近時羅振玉釋子黽，郭沫若釋天黿，孫海波釋大黽，羅氏無說，郭說曰

天黿即軒轅也，周語我姬姓出自天黿，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黿，近年據余考知實當於十二宮之獅子座軒轅，由姓氏演為星名者與商星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

一獻

侯鼎

孫說曰

上作亣當是天或大字，下實黽形，且已有壺底飾文及泉屋清賞所載蛙形碰龍文盤之飾文二黽形與此並合，果族徽也，當釋大黽，地志有大黽谷可證也(古文聲系自序)

案說文黿大鼈也，欲知郭說信否，當一詳審此文下半所象是否鼈形，考彝銘中原始圖形文字與此近似者約有四類

(一)[illegible]弟黿鼎(代二，一二)　[illegible]弟黿爵(續殷下二〇)　[illegible]弟黿父丙殷(續殷上四二)　[illegible]弟黿父丙殷(夢坡二，二二)

(二)[illegible]黿父丙鼎(代二，二一)

(三)[illegible]父己觶(續殷下五七)

(四)[illegible]黽父辛卣(夢一，四)　[illegible]黽父丁鼎二(代二，二一)　[illegible]黽父辛鼎一(代二，二一)　[illegible]黽且乙角(續殷下四三)

圖(一)大都四足，向前有尾，確象鼈形，圖(二)與圖(一)同，惟喙加長

殆即鼍也圖(三)二足向前二足向後且無尾疑是昆蟲而非水族其名不可確指圖(四)亦無尾惟後二足特長或反拱於後或迴抱於前其為鼍黽之屬一望而知銘識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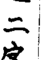就余所檢獲之四十九例觀之(參看文末附圖)其下半之蟲形無一有尾者而就中其後二足迴抱於前者纔兩見餘則悉反拱於後此於鼍黽之形尤為逼肖然則此字郭氏所釋不如羅孫為長明矣至孫釋為大得之惟讀為大黽二字則非蓋字實從大從黽之奄也知之者同例之字有從大從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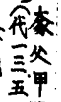 泰父甲罍(代一三·五〇)　 泰妣辛彝(殷上一·六)　 泰父丁鼎(代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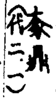 泰鼎(代二·一)　 泰父乙觚(貞二·二 代一四·二四)　 泰爵(續殷下一九)

即卜辭𡗜字當釋豢又有從大從羊者

奎鼎(代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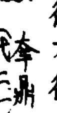 奎鼎(代二·一)

詳審其獸形與亞羊尊之 (亞羊尊 一三·五)無異故知確即說文奎字大本人形此處未必為大小之大奄從大黽猶豢從大豕奎(然許君訓奎為小羊於義可疑)從大羊矣

雖然奄字別無所見何以知古必有此字乎欲釋此疑請先讀秦公𣪘……竈囿四方之竈自宋薛尚功釋奄相沿無異說近儒王國維始改讀為造其言曰

竈囿四方當是造有四方余意詩皇矣無競(宋書作執競)奄有四方之奄殆此字之譌蓋形相近也

宋王蓋因讀畯疐在天之天如字解為皇祖之靈在天遂謂竈囿四方亦指祖言故釋為造有四方不知四方非可造者藉曰可能亦惟天神能之在天之皇祖必無造四方之理且銘文此數句本皆屬秦公言秦公尤不能造有四方也(造有四方之語本嫌不辭故郭

氏改釋為造佑四方然其蔽亦坐誤認此句主格為皇祖故失與王同)余意竈囿四方宋人讀為奄有四方詞意順適實不可易秦公𣪘畯疐在位高弘有慶匍有四方之語與𣪘文全同惟變竈為匍蓋因竈讀為奄匍讀為撫奄撫一義(詩韓奕傳奄撫也)故字得互易耳至詩之

維此王季……奄有四方大雅皇矣篇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周頌執競篇

自生后稷奄有下國……奄有下土纘禹之緒魯頌閟宮篇

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同上

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域　商頌玄鳥篇

並他書之

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為天下君　書大禹謨篇

王用奄有四鄰　逸周書皇門篇

凡此讀奄如字訓為撫亦莫不貫通若改奄為竈讀竈為造反滋滯礙矣秦公鐘又云

不顯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

竈有下國亦即閟宮篇之奄有下國也

然則竈曷為而得讀為奄將謂詩書是而誤在金文耶曰金文與詩書皆是也說文大部奄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錢坫朱駿聲朱珔並疑欠為久之譌近是)從大從申申展也案申古電字奄字從申無由見義許說殆不足據余謂奄即金文竈字從电為黽之省變其證有三試觀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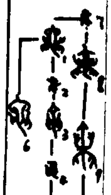

1 秦沂陽刻石竈字所從　2 [illegible]鐘鼉字所從
3 古文四聲韻鼅字所從　4 [illegible]二竈字所從
5 小篆奄字所從　6 汗簡黽字
7 [illegible]鐘竈字所從　8 秦公𣪘竈字所從

9 陶文寵字所從　10 秦三年戈寵字所從

黽得變為电，則奄亦可變為奄。此奄從黽省，驗諸字形而有據者一也。明母古與影母通，杳窈窅今音或讀作ㄧㄠˇ，寃當從冕聲（說文寃，屈也。俛，低頭也。楚辭懷沙寃屈而自抑，史記作俛詘，是寃從冕為冕之譌），而毐於改切，而梅莫亥切，嬰於盈切而瀴莫迥切，殁莫勃切而頞烏沒切，鄤武延切而趨於蹇切（以上並廣韻），冥忙經切而幎娟營切（並集韻），其例證觀諸黽聲之蠅音余陵切，鼆黽並音以證切（以上並廣韻），繩或借為揚，左傳莊十四年繩息嬀以語楚子，呂氏春秋古樂篇乃作詩以繩文王之德，戲繹云二繩字並借為揚。逸周書皇門篇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陽與揚通。案繩古蓋如蠅，故得轉為揚，猶方言十一云蠅東齊謂之羊也。知黽古音亦讀影母，黽之聲母既為影，其讀母復由蒸轉侵，即與奄同，此奄從黽省核諸字音而益信者二也。老子十四章繩繩不可名，釋文引簡文注繩繩無涯際之貌。說文大部奄，大有餘也。廣雅釋詁黽，黑

也。說文黑部黤，青黑也。說文黽部鼆，冥也。廣雅釋詁四晻，冥也。太玄五沈好嫿惡，粥注嫿，懷也。左傳文十八年掩賊為藏，注掩，匿也。懷匿義近奄，及從奄之字與從黽之字往往同訓，此奄從黽省衡諸字義而仍合者三也。奄從黽省既如上述，而寵亦從黽，是奄寵二字例得通用。金文之寵有四方寵有下國，經典作奄有四方奄有下國，其故在此。

雖然謂寵奄二字通用則可，謂寵即奄字則不可。金文寵字從穴（古人穴居，故穴與宀同，即簋廬秦三年戈及陶文寵字並從宀不從穴，與說文同，寵當為一字），而義復為函蓋，以意逆之，當為庵之別構，經典作奄，則庵之省。說文無庵字，許君蓋以奄為庵，故訓覆，引申為大為久（衡方碑奄離寐疾，[illegible]）。本字僅見之例。至奄字本作奄，從大從黽，大即人，乃國族名省變為奄，又加邑作郁。說文邑部郁，周公所誅郁國，在魯。是矣。郭氏知奄

為氏族，此其特識突過前人。至讀為天黽二字，則尚無確證。孫氏讀為大黽古國族，未見有稱大黽者，引谷名為證，亦近牽合，故亦不敢苟同。

附圖

11（聞一多全集二第五〇七至五〇九又五一二頁釋[glyph]）

12 阮元釋子孫，見積古卷二第十七頁子孫父乙敦，攈古一之二第七十八頁子孫父乙敦，奇觚卷六第六頁父癸卣，綴遺卷十一第七頁子孫父癸卣，並同。

13 李孝定曰：「此文舊釋『子孫』，清儒亦多沿其誤。上一字明是『天』字，古文字『天』『大』二字每得通用，然與『子』字固風馬牛不相及也。下

一字明屬昆蟲類象形字，碩腹四足，絕類黿黽，舊釋「孫」字，尤謬。故於舊釋「子孫」諸說均不置評，近賢始有新解，試析論之。

1. 容庚謂象陳牲體於尸下而祭，按上字為「天」，釋「大」亦可通，雖屬人形，然無以証其為尸，其下則分明黽之象形，亦非牲體。

2. 郭沫若釋為「天黿」，謂蓋古之軒轅氏也。郭氏蓋先有一軒轅氏之成見，故不惜讀黽為黿，以成其說，黿字雖从黽，乃後世文字類化現象使然，其說仍有可商。然郭氏謂此為族號，則不可易也。

3. 吳闓生謂上一字仍是「子」字，引雙帅鼎「天子」作「[glyph]」証之，然其字兩臂上揚，亦與此所从「天」字之兩臂下垂者不類，固不能據此強証「天」之為「子」也。

4. 聞一多謂即奄字，即後世之鄅字，从大黽，與秦公毀之「鼀」相

通。毀文亦當讀「奄」，且就字形以証「奄」「奄」嬗變之迹，其說較可徵信，姑定暫从聞說。

○白川靜曰：「銘文言作丁侯隣彝[glyph]」二器（本器及獻侯鼎）皆附有[glyph]形之款識，皆作丁侯之器，故可視為一家之器。獻侯與勅𣪘各用此圖象者，蓋本宗與分支皆共用此一標識者也……關於銘末之圖象，郭氏以此為軒轅，曰：

天黿二字原作[glyph]，器銘多見，舊釋為子孫，余謂當是天黿，即軒轅也。周語我姬姓出天黿，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黿，近年據余考知實當于十二宮之獅子座，軒轅由此姓演為星名者，與商星同。

乃郭氏之構想也。聞一多有「釋[glyph]」一篇（古典新義下所收），以字為奄字，魯之舊名也。說文邑部「鄅，周公所誅鄅國在魯」所云者，此

一也。又丁山氏則以另一圖象為轅轅（見殷商氏族方國志七二頁），有此一圖象之彝器，在所有著錄中不下數十器，其長銘者除此處所舉二器外，尚有𤔲鼎（貞松三·一四）、父癸卣（貞松八·二八）及所謂征人鼎（日本一八七）等，乃殷以來之古族也。在父癸卣中受賜于子丁𤔲卣（奇觚二·二、積古三·三）中有「乍丁𤔲隣彝[glyph]」，丁侯者殆即此丁𤔲之丁也歟……勅𣪘鼎（丁侯鼎）據陝西金石志所引乾州志云，器乃得自乾縣甘谷之西峯巨場中，故陳氏謂「丁侯之家並獻侯的采邑當在此附近」云。乾縣在岐山之東，武功之北，有[glyph]之標識之器其數甚多，且多為殷器，本來並非陝西之族也。以此為軒轅為周之祖者本不適當，聞氏解作奄之說頗可玩索。（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三六—三三八頁二九勅𣪘鼎林潔明譯）

赤塚忠曰：「闢于[glyph]，加藤博士之巫祝考（東京支那學報第一號）中有詳論，據之則黽即𪓐，𪓐即蓮，𪓐意為傴僂之小人，乃表示神職者之職能之記號也。」（殷金文考釋第二二頁𤔲鼎銘(5)林潔明譯）

父辛卣 <2385>「父辛△」

且乙觚 <2249>「△且乙」

父丁鼎 <0205>「△父丁」

父丁鼎 <0205>「△父丁」

b張廷濟曰吳侃叔東發於匜蓋之文釋云曰父則當曰子不得曰孫曰祖某則上便是孫字此子字下作者取攀慕恭敬忌跽即之義云：案字商器屢見下言父某而上具二文者爵角卣匜之屬亦不一唯下言父某上止一文者則作從無作繁文如此之形而此器對祖某言正作此則文繁者之為孫當如舊釋孫字為是孫文繁于子故至周時之器孫字已於子旁添也（清儀一冊十一頁至十二頁商觚）

a方濬益釋唐諸形見綴遺卷十第二十四頁父辛詹諸卣

李孝定曰即黽字在彝銘中與上舉「黽」字當係同一族徽

唐蘭曰另外一件罍上有銘文黽字也是圖畫象形字黽是蛙一類動物中比較大的銘文在肩上共三處和腹部的三組獸面形圖案相配合有人疑是花紋但這個罍的肩部已經有一道花紋肩上口下的部位裏不應再有花紋白家莊墓三同時出土的另外一件罍可以為証商周銅器經常有把銘文與花紋配合在一起的在戈内上也常常是兩面是同一銘文的可見確是銘文這個字很像龜字但龜字的四足大小相等而此銘的後足長于前足从尾部上曲應為黽字無疑這兩個字在

一般情況下應是氏族徽號詩桑中說吳孟庸吳毛萇傳說姓也周初有鄘國就寫作黽古代常以國為氏可証黽是氏族徽號至于黽這個氏族金文中常見如黽父丁鼎黽且乙觚父辛黽卣之類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二、二一頁(鼎)又卷十四、二四頁(觚)卷十二、五五頁(卣)鄘可以為証（文物一九七三年七期六頁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

中國社會科學院 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a 妣辛簋 <0910>「△妣辛」

父甲觶 <1006>「△父甲」

c 父鼎 <0072>「△」

父鼎 <0072>「△」

父乙觚 <2234>「父乙△」

b 父丁爵 <1655>「△父丁」

a方濬益曰子下作豕形此子以豕祀其先妣少牢饋食禮也b（綴遺卷六十二頁子豕妣辛敦）

a參閱1276豕字條高鴻縉說

a柯昌濟曰豕紀祭祀之物（韡華二六一頁子豕妣辛彝）

李孝定曰「字為『大』『豕』合文，亦屬族徽，惟音讀不可知耳。卜辭亦有此字作『𡗗』，為人名或方國之名，與金文合。辭例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三八頁下欄。从畧。方氏謂此乃少牢饋食之禮，昧於彝銘辭例，說不可从，柯說亦誤。」

𡗗貝鼎 〈0362〉「△貝父乙」 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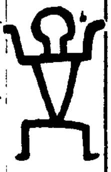

丁𡗗鼎 〈0079〉「丁△」

李孝定曰「此為人體正面象形字，兩臂上舉而不着手指，與『大』『天』『𡗗』諸文並異。古文字作人形而並着手指者，必示有所丮持，無一例外。此文兩臂上揚，實為無意義之動作，細審惟小兒習作此狀，蓋『子』之異文。第2005字下吳闓生說所引『天子』之『子』作『𡗗』，與此應是一字。其形雖與『天』『大』等字有別，然究易相混，故約定俗成之結果，『子』字乃獨存『𡗗』一形，而此形終歸淘汰。此亦文字演變之通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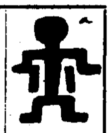

戈文 〈3016〉「△」

李孝定曰「此是『亦』字。戈文僅此一字，衡以彝銘辭例，當為作器者之名。卜辭中『亦』字多見，多為介辭，然亦有作人名用者，如卜三七七『貞勿告于亦尹。八月』、乙八〇二四『貞㞢于亦尹十伐十牛』、乙六二六三『貞亦尹祟王。貞亦弗祟王』、續一·一〇·五『丙午卜貞㝛于大甲于亦于丁三宰』，均是，或即此文之亦氏也。」

父辛鼎 〈0228〉「△父辛」

方濬益釋子，曰「子之左右兩亦下各有二點，不審何意，疑是乳之象形。論語周有八士，包咸注：周時四乳生八子，皆為顯士。正義曰：周時有人四孺生子，而乳之每乳皆二子。按人體定有四乳者。南史王敬則年長而兩掖下生乳，各長數寸，是四乳矣。唐書本紀：高祖體有三乳。」（綴遺卷三、二頁子父辛鼎）

李孝定曰「字象『大』字左右腋下各有二點，不審何字。方濬益釋『子』，仍沿前人釋『大』為『子』之誤。以四乳說之，於字形亦不類。卜辭亦有此字，如佚七四三『☐允𡗗疾』、京二〇六九『御子𡗗☐八月』，亦為人名。」

a

父庚觚〈0783〉「父庚寶冀△」

b

禹父〈1604〉「△」

b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持壺形，尋說文壺字作壺，實由壺譌，壺、壺、壺 曾侯而譌，古金器有[壺]見銅器菁華，即壺也，而說文壺部乃有壼壼二字，壼下曰，吉聲，而壺下曰，從凶，壼為器名，安得從凶，凶音曉紐，壼音匣紐，同為舌根摩擦音，得轉注，則是從凶得聲為壼之轉注字也，然壼字自說文引易天地壹壺外，不見於他經傳，而古今亦無呼壼為凶者之證，盛季壺壼字作[壺]，子姞壺則作[壺]，或由此而譌，今觀此文，若舊釋不譌，亦壼字之所從來與此蓋作壺者之圖語，然以金文壺字及古壺觀之，壺可持不可提此形則垂手而提冒，又可疑也，冒或為搖之象形文與」(刻詞九三頁壺鬲)

李孝定曰「字象人有所提挈之形，馬氏之解，第就所提挈者為言，亦無確詁，考古器之卣多有提梁，其形製亦與壺相近，壺亦有之提梁者惟較少見，且壺均有兩耳，貫以繩即為提梁，故此文所提者謂之壺卣均可，惟金文不審究當於今之何字耳」

a

父癸尊〈2009〉「△父癸」

李孝定曰「不審何字」

周法高曰「象人手持耳形，職1511或取字0371之古文也，在此當用為人名，言此人為父癸作器也」

a

爭史〈1862〉「隹△」

高田忠周曰「按此亦上文之例，其手所持物，蓋卌乂也，卌古桂字，說文桂卌乂可以劃麥，河內用之，从禾圭聲，其作卌者象形也，然則此爪即卌，下作[⁞⁞]者米麥粒，實此供新穀之意耶」(古籀篇四十第二五頁)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持帚有所糞除之形，疑掃之古文，卜辭作[帚]若[帚]，象一手持帚一手持箕，或兩手各執一帚，古文偏旁事類相近之字每得通作，此从大而其右手並繪手指，象有所執持，省之則作「又矣，辭云「隹掃」似作動辭用，非氏族名，其器為

斝不知辭意何指也高田氏似謂此為韭之古文於字之形音均無徵似有可商」

「且乙卣」〈2503〉

「△且乙」

方濬益曰「此文象人手執旂之形說文旂旗有衆鈴以令衆也左隱公十一年傳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此文正象執旗麾衆之形又昭公十年齊欒高之難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鈃率吉杜注靈姑鈃公旗名此皆諸侯自用之旗有名稱者蓋以師之進退在旗勝敗所繫故錫嘉名以重之著其形於器亦所以紀武功也」（綴遺卷十二十一頁執旂祖乙卣）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子人兩字通用此从㫃从子猶从㫃从人同意亦旅異文也此象當依文義得讀旅人名」（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字从㫃从大於此為族名方氏但解字義高田氏謂古文子人兩字通用其說未確惟「人」「大」通用者多見高田氏謂即放之異文又謂依文義得讀旅按放字不知何字旅字甲骨金文多从「㫃」从「从」倘謂此字與旅同意則可若謂竟得讀旅則仍有可商也卜辭亦有「族」字辨二五八「□午卜□羌甲彡□𣃘」辭意不明又粹一一四九云「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𢧀□」此辭族字與族同義郭沫若粹編考釋逕釋為「族」亦未安」

吳大澂釋子立旂形見愙齋十八冊五頁子立旂且乙卣

觚文 〈2153〉

李孝定曰「字象人兩手揮舞與金文走字所从之𡗗相近惟並著其手指不審何字也」

盉文 〈1819〉

馬叙倫曰「倫謂𡗗從人執弓即説文之𢎗字𢎗乃𢎪之譌説文𢎪之或體作𣓋從矢而毛公鼎彔伯戎敦𢎪字皆從夫周禮𣓋師注故書射矢為射夫此夫矢交互之證也𢎗為引之初文𢎗音審紐引音喻四同為次清摩擦音也亦射之異文射古讀如亦穀梁桓九年世子射姑來朝釋文糜射作亦文六年夜姑左夜作射史之僕射即僕掖夜亦從亦得聲也亦音亦喻四喻四與非同為次清摩擦音發音非紐即射之轉注字蓋此以善射名而以此為族徽者也作此器者則此族之以遊戈為業者與」

且戊卣之𡗗與此𡗗同（刻詞五〇頁𡗗尊）

田倩君曰「請看下面右手握弓的夷如圖

西清古鑑卷十三著錄 人執弓形彝
遺文卷四頁二十三

此夷到了甲骨文裏則簡化了如圖 𡗗 新寫一五〇

李孝定先生說

東夷之人俗尚武勇行必以弓自隨故製字象之甲骨文字集釋甲編三六一亦有此字𡗗據續三一一形狀稍異如𡗗甲文中所有从弓的字其弓形均與此⼸同只是此夷較般金文人執弓形的夷字簡化而已因為契刻困難為求應用上的便利所以甲骨文字多是簡化了這是自然的趨勢」（叢釋三三頁釋夷）

李孝定曰「字象人執弓不可識可隸定作𢎗為代謂字書之𢎗為𢎪之譌説有可商卜辭固有𢎗字作 不能謂𢎗乃𢎪之譌也余初釋甲文之𡗗為夷此文从 與大雖近而究不同未審是一字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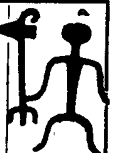

父辛觚〈0770〉△父辛

父辛簋〈0910〉△父辛

父癸觶〈2361〉△父癸

父庚爵〈1783〉△父庚

高田忠周曰「按先哲皆釋子字云子執戈形然今依卜辭此亦伐字無疑蓋唯一字者實記征伐之事周器文多云从王伐某國是也字亦作執二戈或作執干與戈又或作執一刀執二刀戈同意亦伐字也」(古籀篇三十二第三三頁)

吳大澂釋子見愙齋二十册三頁父癸觶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執戈形疑𢦏之古文从大从𠃨得通卜辭亦有此字為人名C形象人執刀其意雖同謂竟是一字則有

可商吳氏釋子說非高田氏謂是伐字伐字象以戈擊人主動之人可省而被擊之人不可省故伐之最古形式作旅通作茷此不得釋伐也高田氏謂字亦作執二戈或作執干與戈執二戈者或是同字至執干與戈者則當釋戰說見下」

且丁尊〈1986〉△且丁

觚文〈2158〉△

父己簋

父口〈0962〉△乙

且丙觚〈2018〉△且丙

父乙尊〈2003〉△冄父乙

且乙觚

〈2258〉△

且乙

遊觚〈2217〉△

父己觶〈2380〉△父己

父乙觶〈2326〉△父乙

方濬益釋矢鏃形子執干戈形曰「末一字為子執干戈之形禮記檀弓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是也」(綴遺卷二十三、五頁執

干戈父己觶)

方濬益釋子執干戚曰「禮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注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孔疏朱干玉戚者干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又左昭公十二年傳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為鍼柲注柲柄也破圭玉以飾斧柄」(綴遺卷二十三、二頁執干戚父乙觶)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執戈形倫謂從大右執戈而左執盾即盾之初文也父辛爵之𠀤與此同倫疑說文之戰即此之譌變彼訓為盾方言盾自關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干干為戰之借字戰音匣紐瞂音奉紐同為次濁摩擦音盾音牀紐古讀歸定古讀奉歸竝竝定則同為濁破裂音蓋盾由瞂而轉為戰然盾之為文可以象形今之盾字從𠃨持目目非耳目字即盾之

初文也蓋由盾之初文與目形近故增𠃨以別之亦或盾字本
是圖語則此亦非盾之轉注字若為盾之轉注字而造於盾字
之後增戈益於盾之本義無涉且盾是自蔽之器戈為擊人之
具何以訓盾之戰轉從戈與若造於盾字之前則其為圖語更
明山海經羿與鑿齒戰於壽華之野羿持弓矢鑿齒持盾戟戈
戟古實一器此蓋持盾戟為戰士之圖語」（刻詞三六頁父乙彝）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左執干而右執戈或相反亦是一字」方氏
說其意是也余初釋戠今睹馬氏之說釋戰較余說於字形尤
切馬氏說戰戠相轉之理亦可从𠂆形於人上多繪一矢鏃未
審是一字否也卜辭亦有此字乙五七九八云「癸酉卜殼貞雀
于翌甲戌𢦏王」乙八一四四云「癸酉卜殼貞雀唯今日𢦏」辭例
相同如釋為戠戠讀為伐於辭義又較協戰戠其始當是一字

也」
李孝定曰「按說文瞂盾也从盾犮聲詩秦風蒙伐有苑毛曰伐
中干也是以伐為瞂也方言盾自關而東謂之瞂或謂之干
關西謂之盾是字又作戠玉篇瞂又作戠通作伐蒙之卜辭當
以戠為正字瞂為後起形聲字伐則段借字也契文象一人
左持干而右執戈篆文省去人形耳釋為瞂應可从」（集釋一二
〇五頁）

舣文
<2156>

方濬益曰「此文作二人一手持斧一為倒文與今時戲劇相似
男孝傑 曰文選西京賦建戲車樹修旃侲僮程材上下翩翻
突倒投而跟絓譬隕絕而復聯此正作倒投形是此戲三代時
已有之不自漢始矣余按賦所言乃車上顛倒懸絓之戲後
世所謂獮猴幢之流與此稍未合此則晉咸康中散騎侍郎
顧臻所稱末代之樂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足以蹈天頭以履
地反天地之正傷彝倫之大者是也又謂之擲倒唐太子弘因
宴集命宮臣擲倒次至左奉裕率王及善及善曰擲倒自有伶

官臣若奉令恐非所以羽翼殿下也呂藍衍種玉言鯖云漢有
魚龍百戲齊梁以來謂之散樂有舞盤伎舞輪伎長蹻伎跳
鈴伎擲倒伎今教坊百戲大率有之唯擲倒不知何法疑即今
之翻金斗伎人以頭委地而翻斗跳過也」（綴遺卷十六、十一頁
持斧擲倒舣）
參閱1615戍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一手執斧鉞另手倒曳一人疑戰時俘敵
或捽或杌刑之狀方氏父子以後世擲倒雜戲之意說之恐於
古文之意未合當隸定作鉞」

a

曲亢𣪘 〈1622〉「曲△」

方濬益曰「陳壽卿編修釋為提卣形按上為矢形自是紀武功之器與提卣義不合又器圖有柄形頗似椎以朱亥為信陵君椎殺晉鄙事觀之是古兵有椎之證張良之狙擊秦皇帝亦此器也」(綴遺卷十九.二十五頁雙矢提椎𣪘)

李孝定曰「象人有所提挈形與2011文同意未審何字」

c

卣𣪘 〈1625〉「△卣」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荷戈形當為何之異構卜辭有此字通作𢦏象人荷可(䄅之初字)形可亦聲亦作𢦏 乙九〇七三 𢦏 甲二七〇一 象人負戈形戈亦聲以字嫌於伐(伐象戈及加人頸从戈之何則象戈柲加人肩)故衍及篆隸从可之何獨行而从戈之何遂廢金文从戈之何多見作𢦏戍𢦏 𢦏卣 父癸 𢦏卣 父乙 與此當是同字古文偏旁从大从人从企均得通也與下出2012當係一字」

a

父乙𣪘 〈0941〉「△父乙」

高田忠周曰「按古孫字有二形一即象形與子字稍同而子孫通文者一孫一省以相分別唯有子孫而孫省者又有子省而孫存者或有子大而孫小者又有子小而孫大者其例無一定然其兩字異形所以相分別臨文其義可知也又一即會意从子从系凡上文及此篆是也此𢆶即系古文𢆶即孫象形亦當為子字即知如此篆會意字之古者後變作孫字形齊整耳又按古器多見曰子曰孫又曰子孫又曰析子孫曰八子孫而下往往曰父某是則略文之體也其正者則云𢑚蓋吉金作顯考某器子子孫孫永寶用商但周器多如下例殷器多如上例亦古今之分別也」(古籀篇七十第六至七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為「孫」未塙古文偏旁中凡子與相近者雖可通作然「子」「大」未見相通者說宜存疑」

尌文 〈1569〉 △

方濬益釋子提器形曰『按薛氏款識執干父癸卣文作 釋為子執干引博古錄云上為人形兩手各持干按周官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武器既舞則授之賓饗亦如之然則祭于廟用于賓設于饗禮莫不皆有干舞焉』(綴遺卷十九、十七頁子提器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方氏亦但說字形未明音義』

父乙觚 〈2222〉 △父乙

揚樹達曰『羅振玉無釋。按字左旁作子形，右从兹者，亦加聲旁兹以表字音也。又集古遺文拾卷十三葉上載□父癸爵銘文云，□父癸。首字羅振玉亦無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陸卷五六葉下亦載此器，釋作孫。今按此亦子字，與父癸為對文，字形與上記父乙觚同，但此字增二足趾形，又以兹字分列於象形文左右為異耳。劉體智釋為孫，非也。』(積微二〇六頁子父辛卣跋)

李孝定曰『疑與2022為同文。楊氏釋此為「子」謂从大，兹聲，其說待商。文字衍變固有初為象形、指事、會意、假借，其後變為形聲之例，此種現象余名之曰文字之聲化，惟並非每字如此，考「子」字自古迄今均作 早諸形，金文中 雖疑子之異構，然

亦象意，不作形聲也』

觚文 〈2191〉 △

李孝定曰『字从矢，从甘。古文从「口」之字每於「口」中着一點，此例頗多，然則从「甘」猶从「口」也。字疑「吳」之異構，姑存之以備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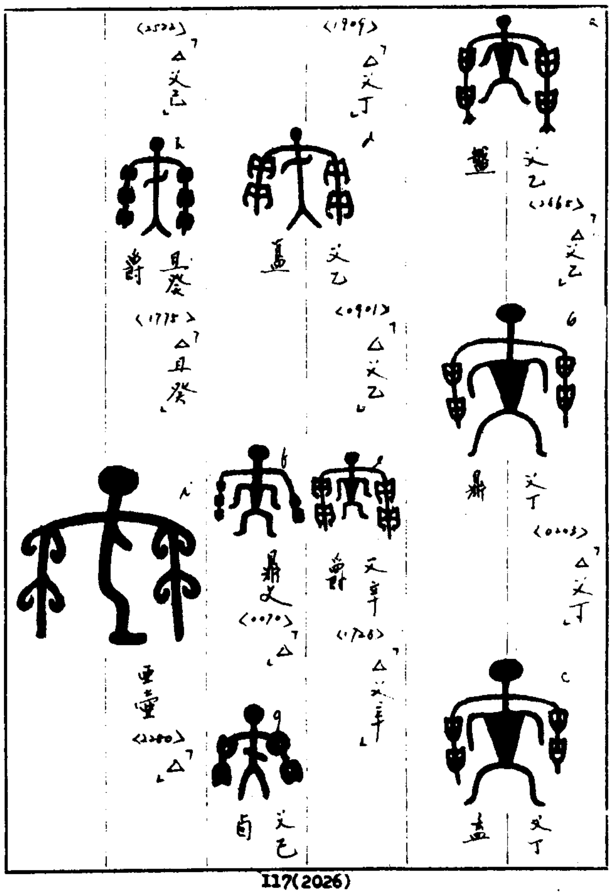

阮元曰「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商貨惟貝，故作器誌貝尤多于周。君錫貝必以作祭器，紀寵命，榮君李也。己作器必誌用貝之數，重彝器也。貫字古從兩貝，從｜。見薛氏款識南宮中鼎及父乙甗，聚兩貝而以｜穿之，是貫之義。說文毌字从一橫貫，即寶貨形，則錢貝之貫从毌貝，亦重貝象也。推文稍變耳。此作子荷貝兩貫，所以著鑄器之重也。」（積古卷一、八頁荷貝父丁鼎）

徐同柏曰「子字作𨑓貝飾頸形，蓋古嬰兒之象。」（从古卷一、三頁商子丁鼎）

方濬益曰「彝器銘凡作人象形者，舊皆釋為子。今按此實古文大字也。上从一則為天，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與立之从大立一之上正相對。蓋人之上即天，其下即地，皆以一為指事。側其形則為𠂇與𠂇同意，皆象臂脛之形；大則人之正面形也。荷貝形亦器銘習見，說詳積古齋款識荷貝父丁鼎銘釋。」（綴遺卷五、十二頁荷貝鼎）

馬叙倫曰「倫按𠏄即說文之大字，大人則正側之異形，非子字也。𠏄之𡭴即說文之珏，而珏毌實一字。班從珏得聲，而聲入元類，毌聲亦元類，可證也。患從串得聲，串毌一字，串從兩貝，毌省。其一古代居山者以玉為貨，故珏從王；居河者以貝為貨，故串

從貝。此作𡭴，從貝。甲文有𠈌，即倗字。金文如叔𡚱毁作𠈌，格伯毁作𠈌，皆從玉。其實一也。然可以知作者所居之地耳。此與𠈌𠈌𠈌一字。說文則譌為倗，其訓為輔，蓋以為朋友之朋本字也。尋友為交易之易本字，詳疏證。倗之初文當如倗父乙彝作𠈌，從走之初文作𡕒者，擔貝而走，明以貨易物也。貨物相易，社交之所由生，故借為五倫中朋友之稱。其實字不從鳳之初文作𠈌者也。正以𠈌𠈌形近而譌耳。易十朋之龜，即漢書食貨志注所謂兩貝為朋，詩菁菁者莪箋所謂五貝為朋之朋，朋皆當作珏。聲轉耳。說文𤣩讀與服同。王國維據齊侯壺璧二備即二珏，謂珏當與𤣩同讀，是也。蓋𤣩實從車珏聲也，詳疏證。鼎文作此者，制器者為事交易者也。」（刻詞六頁至七頁倗鼎）

郭沫若曰「殷彝文中有以玨朋為頸飾之圖形文字……按此即象人着頸飾之形，當為倗之初字。倗乃古國名，周金有倗伯彘𣪘、倗仲𣪘，當即其後。前人不悟倗為頸飾之意，遂臆造子荷貝二貫或孫荷貝一朋之奇說。中略 惟貝朋在為頸飾時，其未多得自實物交換，則雖有貨幣之形，尚無貨幣之實，其實際用為貨幣，即用為物與物之媒介者，余以為亦當在殷周之際。此事由古器物中錫貝之朋數，殊可得其端倪。卜辭……錫貝之事僅一見，曰「庚戌口貞易多女㞢貝朋」(後下八、五)。此於朋上無數，當即一朋。(釋即一玨之合文)又由事之早見與數之微末，且所錫者為女子，則朋必係頸飾無疑。卜辭乃帝乙以前之物，則貝朋之化為貨幣當在帝乙之後。彝銘中錫貝之事多見，其着朋數者入周已後多在十朋以上，如效卣之廿朋、五十朋，匽侯鼎之廿朋，呂鼎

剌鼎之卅朋，如此多數於殷彝中絕未有見，其器之較古者有伐𨊠鼎「賞伐𨊠貝二朋」(殷文存上卷八頁)，中鼎「庚錫中貝三朋」(全上七頁)，陽亥彝「貝三朋」(周金文存卷三)，宰𣪘鼎「王光宰𣪘貝五朋」(同上卷二補遺)，宰椃角「錫貝五朋」(殷文存下廿三頁)，女嬃𣪘「商(賞)嬃貝一朋」(據古錄二之二、廿五頁)，小子夫尊「𡚸商(賞)小子夫貝一朋」(西清續鑑甲編卷五、五頁)，彥鼎「尹商(賞)彥貝三朋」(據古錄二之二、二頁)，𤔲爵「子商𤔲貝十朋」(全上四頁)，邑斝「王錫小臣邑貝十朋」(陶齋三卷廿二頁)。上列諸器由文例與以日為名之習推之，當為殷末之器，至遲亦當在周初，而錫朋之數多不過十。博古圖有周己酉方彝(卷八、十七頁)，銘有「在九月，隹王十祀劦日五，隹口口語」，以卜辭例之，當為殷彝，亦云「商貝十朋」。賞貝者宰，為當時王庚，而所賞者僅此數，是此與其視為貨幣，無寧視以為頸飾之較近情理。至若菁菁者莪之「錫我百朋」，務天子得之，載王易殷則大

有逕庭矣。準此，故余謂貝朋之由頸飾化為貨幣當在殷周之際。」(甲研釋朋第一至四頁)(集釋P1371－P1376)

李孝定曰「玉二系相合為玨，則貝二系相合當為賏，作明者假借字也。朋字許書以為鳳之古文，段為朋黨字，其義與貝玉無涉。許書六下貝部「賏，頸飾也，从二貝」烏莖切。此當為其引申義，其本義當謂二貝相合為一賏也。貝二系相合繞之於頸則為頸飾矣。又十二下女部「嬰，繞也(各本作頸飾也，段氏據文選李注數引說文均作繞也，改此下說解)，从女賏，賏貝(各本作其，韵會八庚引作貝)連也。頸飾(二字各本無，段注移此)。」按此象女子纍賏為頸飾之形，訓繞，其引申義也。此下說解當如各本作「嬰，頸飾也，从女賏，賏，貝連也。一曰繞也。」(增一日繞也四字，明其引申義)金文有所謂子荷貝形之文，作□(前己引，故从略)，前人不識，此實即許書之嬰，象人着頸飾之形，古文从大从女每無別也。所从之□即賏

字，亦即□(前五、十)字。此與許書之倗當出一源，甚或即為同字。許書八上人部「倗，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金文作□(王孫鐘)□□(杜伯盨)□(叔多父盨)□(倗白簋)□(芮伯簋)□(叔𢦚)□(趞曹鼎)□(克盨)□(伯康簋)□(玨鼎)□(倗仲鼎)□(叀犬)□(倗史車簋)，以為倗友字。上引子荷貝形諸文與此諸倗字並象人頸飾貝若玉二系之形，其始當為同字。許書訓輔，當亦為玨賏之義所引申，至經典朋貝字均作朋者，徐灝說文段注箋「賏下云：貝鍾鼎文作□，小篆變為貝，重之為賏。貝之古文亦作□，重之為□，隸變作朋，遂截然為二字，音義各殊，不知其具豕同源也。人部倗，輔也，讀若陪位。漢書王尊傳『羣盜傰宗等』，蘇林曰『傰音朋』，晉灼曰『音陪』，蓋朋由貝變，故傰有陪音。朋之聲轉為陪，其省聲如崩，故左氏僖九年傳『齊隰朋』，史記齊世家徐廣注『朋或作崩』。又易復卦『朋來無

B4

五行志下引京房易傳作萠来因之又聲轉為嬰也凡从賏之字有相比對義如譻為相應答之聲甖為一僧兩甖是也徐氏說賏朋二字形音混淆變易之迹殊為審諦王氏謂古玨字當與瑴同讀其音如服屬謂讀與服同者當亦賏之古音王謂玨朋古為一字實當謂玨賏古為一字朋貝之朋則賏之叚借字也叚借字專行而賏遂為頸飾之專字矣」(集釋一四八至一五〇頁)

李孝定曰「字舊釋子荷貝形徐同栢謂蓋古嬰兒之象已進一境郭氏釋倗且言朋貝由頸飾變為貨貝其說甚是惟未及倗嬰二字之關係是猶未達一間馬氏亦釋倗亦是惟謂「玨毌實一字」「□」象擔貝而走明以貨易物貨物相易社交之所由生

故借為五倫中朋友之稱」則非考字象人頸著賏其初殆為頸飾之專字當此之時朋貝原無確數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有郭寶鈞之濬縣新村古殘墓之清理一文內附圖版有朋貝圖一幀凡廿六枚分為二系系各十三枚出土時排列整齊是朋貝無疑其數與傳注舊說不符蓋朋貝原為頸飾長短各隨所宜定數之說當自成為貨幣之日始也朋貝之字本當作賏徐灝段注箋說賏朋二字形音遞嬗之迹極是朋貝之字經典通作朋沿譌已久賏字遂專頸飾一義此从賏从大至小篆衍為嬰字猶存頸飾之訓古文从大从女得通也其字有不从大而从人者或亦从「企」與从「人」同至小篆則衍為倗字訓輔亦頸飾之義所引申金文多以為朋友字乃假借義許氏以鳳之古文為朋友字乃緣□□(上為鳳之古文下為金文倗字)形近而為此馬氏說蓋朋友本無正字

借鳳借倗均無不可也重貝為賏易之以玉則為玨玨之古讀據王國維說玨朋一文及馬氏所考可讀班讀服讀備與朋皆一音之轉也其字象貝二系一系則為□即後世之串字變為形聲則為貫从貝毌聲馬氏謂「串毌一字串以兩貝毌省其一」其說非是毌甲文作毌乃盾之象形與「干」「毌」為一字貫字當解為「从貝从毌毌亦聲」蓋毌引申得有穿義也要之賏嬰玨倗系出同源其後乃各衍為專字玨則玉二系之專字與賏有密切之關係余於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卷一、一四五頁玨下卷四、一三六九頁朋下卷八、二六二七頁倗下分別有說請參看此所列从大从人或从企二形當分收作「嬰」「倗」二字不當入附錄」

父癸爵 (1763) 「△父癸」

柯昌濟曰「□字从人形从絲取人以絲帛嬰衣裳之誼」(韡華三〇九頁□父癸爵)

楊樹達釋子，參閱2024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楊樹達氏釋「子」見前2024條非是字當隸定作□當是从奔丝聲惟不審是何字耳」

213-44
4A
A

父癸簋 〈1930〉「△父癸」

方濬益釋子執干形曰「即干舞也周禮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司農云干舞者兵舞兵事以干康成則以為山川以干疏云干舞即兵舞舞師云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是也」（綴遺卷六、十頁子執干父癸敦）

李孝定曰「字象人左右手各執一戈形與2017之从大手執一戈者疑是一字或當釋戟方氏以干舞說之未嘗所執者戈非干

也然要亦武舞之象方氏說其義是也說文訓擊踝乃槃訓蓋後起之誼也字在此為族名」

宀田羊 〈1883〉「△田」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孟文 〈1897〉「△」

李孝定曰「字上象倒止形即篆文之夊下象無頭之人金文圖形文字之作 者均當釋「大」似未見有作「天」解者此上無頭不當釋首頭形之「大」疑為一說下2031所出一刑人之象蓋文字所从人形均無頭可証字不可識」

鼎文 〈0071〉 △

柯昌濟曰：「字从辛在子形上，疑即古竟字。說文：竟，樂曲盡為竟，从音从人。案愚謂竟字古義似从象形，或不若小篆之說也。」（韡華二九至三〇頁亮鼎）

參閱1854辛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第2056條于省吾說。

李孝定曰：「字从辛从大，从大从人古得通，與下出2056諸形之从辛从人者是一字，當併收作竟。柯、于之說是也。小篆為人頭之

「●為□」，遂以為从音，乃訓為樂曲竟耳。甲骨文競字从此，其下亦或从大或从人，不拘。競在卜辭為人名，與此同，或亦同一氏族也。」

觚文 〈2116〉 △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孫，非也。倫疑為造或賣寠數者之圖語。漢書東方朔傳：盆下為寠數。顏師古曰：寠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寠數薦之，今賣白團餅人所用者是也。疑此上象編艸為寠數形也。」（刻詞十五頁□觚）

李孝定曰：「字象人頭上著□形紋，馬氏謂疑為造或賣寠數者之圖語，說有可商。寠數為戴器，當作圓環形，甲文異字作□，象人首戴器之形，當下一劃即寠數，亦即說文所謂之盈。說文盈下云：盈，貝戴器。蓋混言之；盈，貝戴器，盈為戴器即寠數也。盈側視之，故作一也。寠數不當作□形，當為矣之或體，矣，金文有作□者，稍譌則為□矣。」

觚文 〈0758〉 △

李孝定曰：「字象人首戴胄之形，當為胄之古文。金文胄字作□（□簋）、□（□鼎）、□（盂鼎），上象胄形，下从目，古文每以目代首也。此上作□，即象胄形，胄之形製不同，故所象有別；其下从大，為原始圖畫文字之特徵；上出三文則為文字化程度加深後之形體。至此文胄形與人體之比例似覺不稱，則古文字誇張某一部分之通例，如□、□、□之類皆是也。」

父辛觚 <2033> △

李孝定曰「字象人首上出丫角之形，不審當於今之何字。」
周法高曰「如李說象人總角之形，則丱字也。詩齊風甫田『總角丱兮』傳『總角聚兩髦也。丱，幼穉也』。朱駿聲曰『按剪髮為鬌，似之』說文通訓定聲第十四部頁六十七卯字下。」

晉文 <1613> △

張日昇曰「按2035a上半字即2313X，同文重錄。」
李孝定曰「不審何字。」

父乙觶 <7388> △父乙

李孝定曰「此字上半从火从亩，疑即許書訓『侵火也』之亩字，當从大亩聲。許書邑部有鄙字，或即歆氏之邑也。」

父丁鼎 <1130> △父丁

父乙鼎 <0335> △父乙

父癸盉 <0991> △父癸

a 徐同柏曰「己象雲回轉形，古文雲作云，亦作己，此己即己之變易。鼎上九千氏說釁，釁上違此其象也。」（从古卷七、五頁商子父丁鼎）

a 方濬益釋月形足迹形曰「首一字似月形，次為行之分文，說文部首行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分之則中為行道，故以足迹象形見義。」（綴遺卷三、二頁子父丁鼎）

ㄅ劉心源曰：孜父癸鼎一□父戊鼎亞中右作□左作□父辛觚三□足迹卣器作北□蓋作北□辛子敦□父丁尊□父丁鼎□丁鼎□田彝□祖辛尊□足迹尊□亞敦□父癸爵□父辛觶北□孫子觶北癸卣器作□蓋作北□案近人謂足迹取繩武之義，或謂兩足迹即兩世字取世世之義。心源呂北□即行字，說文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亍步止也，从反彳。彳亍即躑躅，即躅行从彳亍會意。凡器刻作足迹者取行義也。如□夜鼎云呂征呂行，史冗匡從王征行，曩史鉼用征用行，虢叔簠云作行簠，皆是。（奇觚卷三、二頁至四頁父癸敦）

a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於□無說，釋□為行中足跡，大為子孫。諸家謂□似匚反文，倫謂孫說可從，說文作匚，受物之器也，讀

若方，實匡之初文，筐之最初文，然形當作□，此作□，說文匡字從匚，則是今之櫃字。此蓋父丁之氏族，其先以作器為業，孟子有匡章，漢有匡衡，蓋其後也。北中之□，表人自道中來者，自內向外遷之者也。父丁職掌財，故銘於器。（刻詞九三頁父丁鼎）

李孝定曰：「2037、2038」疑係同文。2037ㄅ一文「行」中所从「止」字已稍譌變，遂與「夰」字相類，至2038一文遂譌為从「夰」矣。衛之古文从「行」之字每與从「止」並見，字當以从「止」為正體，字由四部分組成「行」「止」「大」□均易辨，惟字首所从之□、□、□、□則不可識。徐說全字殊支離無可取。方說首所从為月形亦非。劉氏於首形無說，馬氏从孫說釋為匚字，雖較近似，然金文匚字偏旁多見，均作□若□，無作此形者。柯氏謂首形即甲文□字，柯所舉甲文乃骨之象形文，與此亦不類。至柯釋下半為俘字，較前此諸說為長，惟古文

中从「大」从「子」尚未見相通之例，說亦待商，要之字不可識，多聞闕疑可耳。

父乙鼎 〈2038〉 △「父丁」

柯昌濟曰：□字不可識。卜辭中有□□□□等字。又卜詞一文曰丁酉卜㱿貞杞侯炽弗其□凡之疒。又曰立國曰□凡二文均云□凡，不知作何解。審之與是器首字相類，殆一字也。第三字古行字，卜詞行字作卄，此即其變體。第三字从夰从子形，疑古孚字，師寰敦孚作□，與此少異，蓋為西周之字體與殷代文字有殊也。此字从夰俘虜子形，當為本誼。吳清卿先生据寰敦以駁說文，恐非古誼。卜詞俘字作□，亦从夰从子，可証此器所紀或係出行俘獲之事與。（韡華三二至三三頁孚父乙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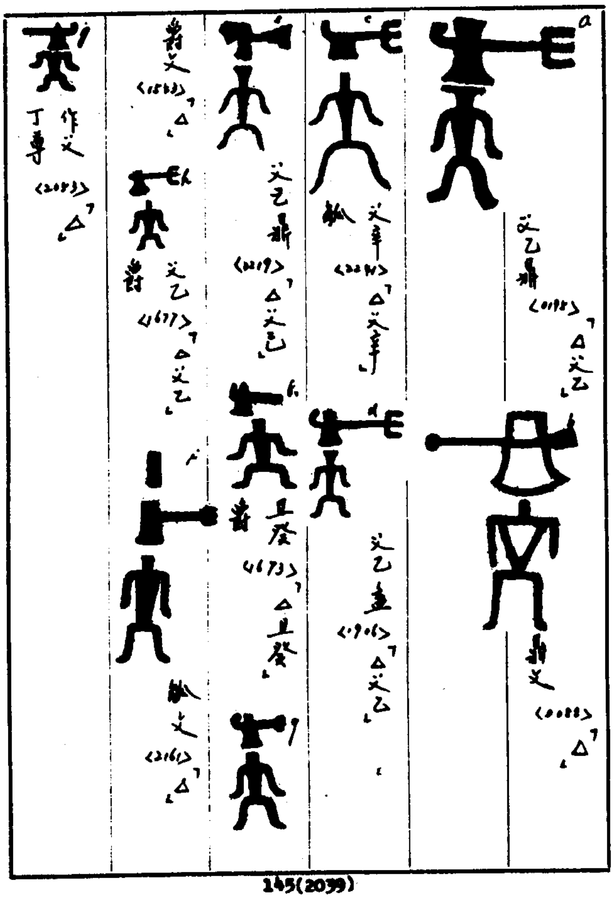

ㄦ徐同柏釋橫鉞形子𠀠鉞鈇屬禮王制諸侯賜鈇鉞又字本作戉戚也司馬遷曰殷執白戚(从古卷六、十八頁商橫鉞父乙爵)

a 方濬益曰上為橫戉形書顧命一人冕執鉞鄭注鉞大斧也戉下人作兇首形與嚮壺所錄[illegible]者皆克敵記功之器易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是其義也(綴遺卷五、十頁橫戉父乙鼎)

參閱1615戊字條吳其昌說

ʃ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橫戈形子然金文戈字皆作[illegible]驗之實器亦然此作[illegible]乃類於舊釋子荷戈彝之[illegible](見攈古錄一之一)明是說文

之戊字而非戈字也戊為斧鉞之斧本字戊刃大可以斬首此[illegible]即人而無首者金文大字已作[illegible][illegible]無作[illegible]者而此在戊下以刃置大上而無其首明已斬其首也爵作此文必非泛以殺人書於器疑作器者如清代所謂劊子手乃司殺者也(刻詞二三頁殺人爵)

高鴻縉曰[illegible](鐵四 藏75 [illegible]後二 藏253)按字原倚戉(戚)畫其斬人頭之形實人頭上象髮反手及縛而頭已斷由文(戉)生意故託以寄斬殺之斬動詞周文無徵秦以來變為从斷首會意作斷讀旨沇切而文人用字常適以斬字代之久而成習而斷字廢其實斬之本意應是伐木為車會意而說文斬截也从車从斤斬法車裂也側減切林義光曰車裂不謂之斬斬伐木也攷工記輪

人斬三材从斤从車謂斬木為車說解明明就其適段斷字之意言之而又附會其所以从車之故遂不覺其車裂之不切合斬也又先期銅器銘文常有單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者應亦古斷字或與甲文同時或在甲文之前也(字例二篇三一三頁)

吳大澂曰象斧戉戮人首形(愙齋二十二冊十四頁斧戮人首形祖癸爵)

李孝定曰此字从戉从大無首乃一刑人之象意文字諸家說字意皆是惟徐說較疏然究當於今之何字則惟高氏有較近似之解釋高氏舉與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為言謂同為斷首字說字意甚是然著於字形無徵竊疑或為馘之最古圖畫文字說文訓馘為軍戰斷耳古文作聝軍戰固當有斷首之事與文作[illegible]首以代首王許書之馘此字从戉與从戈得通从大無首與

識字戈上𢧢首同意。至契文「[illegible]」字當亦由金文此字所孳乳，然已與戠衍為二字矣。余為此說，就字形言雖較高說為較近似，然亦苦無確徵，存之以備一說可也。」

a. 作文癸甗〈0798〉「△」

b. 作且戊鼎〈0283〉「△且戊」

c. 父乙尊〈2001〉「△父乙」

容庚曰：「𡕶象首負戴而手提挈之形。」（善圖第九負𡕶作祖戊鼎）

李孝定曰：「象首戴物而手提挈之形，容說字意是也，惟字不可識。」

a.

b.

𡕶卣〈2545〉「△乍𡕶」

李孝定曰：「此所列二文恐未必是一字，a形似首有所戴與一文略近，b形殆是天字。」

2040

a. 敄馭簋〈1281〉「△」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當隸作兵。」

臣盉〈1110〉

阮元曰：「宗子執弓，博古圖釋作孫執弓，此從薛氏及復齋釋，執弓者，旌武功也，作象形兕者，詩小雅吉日云，殪此大兕，晉語云，唐叔射兕於徒林，執弓射兕，取服猛之義也。」（積古卷一、六頁兕父癸鼎）

阮元曰：「子執弛弓，取守文偃武之義。」（積古卷一、十九頁子執弓尊）

吳式芬釋子執弓，見攈古二之一第二十三頁，父癸宗彝。

李孝定曰：「此與2016疑係同字，阮氏謂子執弛弓，取守文偃武之義，古人制字，於偏旁不甚經意，弓之張弛，每可任作，未必有此

深意也。」

文癸鼎〈2255〉 文癸

李孝定曰：「此與甲骨文𡨦字作 者構字之意略同，未審是同字否。」

𡦰文〈1113〉

方濬益釋子孫，曰：「此文習見積古齋款識冊冊父乙鼎銘，阮文達公釋為子孫，謂子生孫立，授物狀也。」濬益按古禮燕高賓主酬酢有坐奠之儀，此一坐一立，或象其事，然未能遽定，姑從舊釋。（綴遺卷十九、十六頁子孫尊）

李孝定曰：「此字象一人正立，一人側立，以手扶之，與甲骨文𡦰字構字之意略同，疑即扶字，古文偏旁从丮从手，例得相通也，方氏謂「𡦰」為坐形，實誤。」

作父乙卣 〈2605〉 氽作父乙卣 貞

高鴻縉曰宋貞松堂集古遺文載父乙卣蓋有□字器有□字疑本乘舟之乘之專字後世廢(字例二篇二六九頁)

李孝定曰高氏謂字象人乘舟之形甚是然謂即乘舟之乘之專字則有可商契文有□即乘字未聞乘舟乘車乘馬別有專字也銘云氽作父乙□彝與作××旅彝辭例略同其義不詳說文般之古文作舩从大从人得通象人般舟之形疑即般之古文契文有□□並疑一字

父乙卣 〈0188〉 父乙

□簋 〈0461〉 簋

b 方濬益曰象人首戴冕之形上作三垂者其旒也(綴遺卷五二十七頁執恵姆鼎)

b 柯昌濟曰字从子戴口中張齒形卜詞有□字其文又云𢍰面𢍰□與此字上形正相同(韡華三〇頁女招鼎)

李孝定曰此从齒从大柯氏之說近之古人制字於人之官能即以其器官表之目主於視故於人上着目作□即見字望少舉首舉首則目豎故望字作□耳主於聽故於人上着大耳作□即聖之古文又作□□作□即聞之古文準此論之齒主於齧齒疑此即齧齒若噍等字之古文惟未能遽定耳郭沫若釋見下2052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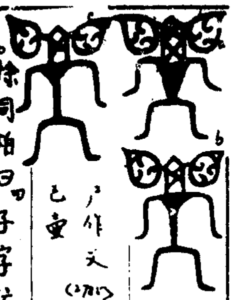

尸作父乙卣 〈2611〉 尸作父乙尊 貞 尸作父乙尊

尸作父乙壺 〈2712〉 尸作父乙 傳貞

a-b 徐同柏曰子字作總角形嬰兒之象詩齊風傳總角聚髮也鄘風傳髦者髮至眉禮內則注夾囟曰角此文兩角中一正作囟一作□即髮至眉之象古文髮或从頁𩑋文(从古卷十一、十頁商父乙卣)

吳大澂釋雙角形子形見愙齋十八冊十九頁父乙卣

李孝定曰字象人首戴面具之形與契文□字意同代面之戲或起於殷周之際乎

周法高曰如李說象人首戴面具之形則類字也亦作魌荀子非相仲尼之狀面如蒙倛注倛方相也四目為方相兩目為倛

父乙簋〈0910〉「△父乙」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亦莫詳其意」

周法高曰「此與2034意同，象人總角之形」

161(2049)

父癸卣〈2581〉「△父癸」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62(2050)

比簋〈1019〉「比乍白婦△尊彝」

李孝定曰「字上所从與契文上甲作田者同，其下即戠若戠字，未詳其義」

163(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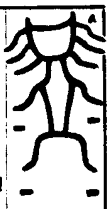

鼎文〈0140〉「△」

李孝定曰「字象人頰上須鬚之形。契文亦有此字作 摭續一九〇。惟此下並着四點為異。金文須字作 ，此疑亦須字。郭沫若釋此為「兄」，謂「乃徃之初文，象形。此種人口鼻向上，古人以之為巫，故祝字从之」見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七頁」

164(205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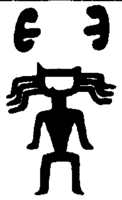
觚文 <2202> △

李孝定曰「此上所从未審是貝字否，其下與2052為同字」

a

觚文 <2191> △

李孝定曰「不識為何字」

a

尊文 <1870> △

b

鼎文 <0915> △

c

癸彝 <1603> △ 癸

d

觚文 <2154> △

李孝定曰「此下四形，a形當即「人」字，b形未詳，cd均即「企」字」

a

父戊匜 <1931> 父戊 △

b

父辛觶 <2315> △ 父辛

c

[字形]卣 <2138> △ 亞[字形] 障彝

d

且辛 <1506> △ 且辛

e

[字形]鼎 <0379> △ 亞獸 寶彝

f

且辛卣

a 高田忠周曰「按銘父戊[字形]三字，蓋此為反文，而古兒字也。與先古文作[字形]相合，[字形]即兒冠之形」(古籀篇三十四第一九頁)

于省吾曰「父辛觶有[字形]字，且辛卣作[字形]，竟鼎作[字形]，竟卣作[字形]，父戊匜作[字形][字形]，舊不識，金文編入於坿彔。按即古竟字。說文，竟，樂曲盡為竟，从音从儿。許說未可據。古文字於人物之頂上每加▽[字形][字形]等形，即平字，亦即辛字。辛字栔文作[字形]，鳥且辛卣作[字形]

貫父辛觶作□辛爵作□考卣作□古文辛辛無別在人則為頭飾在物則為冠角類之象形如僕字契文作□父辛盤作□象執役之人上有頭飾下有尾飾妾字契文作□克鼎作□伊毀作□妾者女僕亦象有頭飾之形契文鳳字作□□上象鳳冠形龍字契文作□龍母尊作□昶仲無龍鬲作□□上象龍角形然則古文竟字上从□□□□為辛辛一類之字初形本象頭飾殆無可疑古鉨竟字作□是从辛辛之字其演變之迹悉相銜也競字契文作□□競毀作□競卣作□堅尊作□宗周鐘作□均从二竟其或但有頭飾而省頭形者因合體而簡化也又美鼎美字作□以臤尊競作□例之當亦竟字古文从人从大从天一也路史始皇紀注引春秋元命苞顓帝戴干是謂崇仁又高辛紀注引作帝借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

招搖注云干楯也招搖為大戈戈楯相副戴之像見天中以為表干或作辛按作辛者是也金文竟字適象人頭上戴辛之形然則戴辛之制由來尚矣是易緯之說信而有徵竟字之本形象人之戴辛其異徵既為頭飾故引伸義為終為窮為極為邊竟詩瞻卬譖始竟背箋竟猶終也廣雅釋詁竟窮也莊子齊物論振於无竟釋文竟極也詩召旻箋國中至邊竟釋文竟本亦作境按从土作境乃後起字說文以樂曲盡釋竟本小篆為說形乖而義亦失其朔矣（古雜二頁釋竟）

李孝定曰「此與2031為一字當釋「竟」說見前」

子爵〈1417〉「子△」

劉心源釋孫見奇觚卷七第八頁子孫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冀觚〈2261〉「亞形中父乙△冀」

李孝定曰「不可識與甲骨文□字略近」

鼎文〈2090〉△

于省吾曰：「光當即散字，今字作微。」（雙劍上五頁考釋一頁光鼎）

李孝定曰：「甲文或釋長，或釋光，字象人長髮披拂之形，髮在人後，此上所从彐似非髮形，且在人前，疑非一字，于說待考。」

父戊觚〈2038〉△父戊

李孝定曰：「此與甲骨文（丞）字所从之相同，未審何字。嚴一萍氏釋甲骨文之為烝，謂象殉人之祭（詳見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此字象寘人阱中，其意略同。」

作父丁尊〈2079〉△

李孝定曰：「金文邦字作盂鼎、毛公鼎、克鼎諸形，與此略近，此疑邦之異構，惟「o」「」二形相連為異耳。」

子尊〈1613〉子△

方濬益釋抱壺形，曰：「此子下人所抱者圜壺也。儀禮燕禮司宮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大射禮亦云尊士旅食于西鐏之南北面兩圜壺，皆醴壺也，此豈司宮尊壺之象形歟。」（綴遺卷十九、二十二頁子抱壺尊）

李孝定曰：「此疑「配」之異構。配字說文訓酒色，以為从酉己聲，己聲之說，大徐以為非是，清儒亦多疑之，或以己為古文「飛」字，說並未諦。金文配字作，均从卩从酉，乃會意，非形聲。酉字象酒尊形，字象人在尊旁，或祭時配享之義。此象人抱尊，其意亦同。下出2068一文與此同字。」

子尊 <1618> 子△

方濬益曰「字作持杖形者說文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此與舉杖殊異然以五十杖於家之禮證之旨非耆老不得用杖或為父之異文未可定也」(綴遺卷十九、二十二頁子持杖尊)

李孝定曰「方氏疑此為父之異文未可據辭云『子□』乃人名象人執杖與攴字同意或即攴(扑)之異文」

己□尊 <1605> △己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疑與埶字同意」

父辛尊 <2063> △父辛□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攴杖持也从手康聲古文手通用又□即杖持象形此最古擄字無疑矣」(古籀篇五十四第一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為『擄』未諦如『攴』亦象持杖形寧得解為擄字此象一人持杖而復有及之者其右旁所从疑即『及』字亦與『擄』之形意不合宜存疑」

辛□□ <2173> 辛△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𢓜卜鉦〈0008〉「△𢓜」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文〈3000〉「△」

李孝定曰「此與前出206條同字當釋「配」說見前」

且丁斝〈1154〉「△且丁」

高田忠周曰「按此丮鼎字即人捧持鼎也此□諸篆往往所見凡𩰫字作□作□即是也古文𩰫字从揚省故从丮為意也（古籀篇三十六第三一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字之意甚是按疑古亯獻之亯字亯古作□、□、□諸形乃祭祀之所象宗廟之形說文云「亯獻也从高省象進孰物之形」蓋字形漸譌為□類於禮器故許以進孰物說之實於初形已遠此則象人捧持鼎是真象進孰物之形頗疑「獻」之初文說文「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从犬鬳聲」許君以獻字从犬故以「犬名羹獻」說之按宗廟所

獻者多圜不當專从「犬」字取義疑从「犬」乃「□」之形譌契文喪字从四桑聲所从桑字金文已多譌變其晚出者遂與篆文同譌為从「犬」可為旁証惟甲骨金文「獻」字均已从「犬」余為此說未敢自是姑貢疑義以俟博雅」

父口爵 〈1774〉「△父口」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𢦏為子非也此從人持屮屮蓋木之省𢦏即䇂字所從之朲實即䇂之異文蓋作器者以䇂植為業也戈其氏族與」（刻詞七一頁父口爵）

李孝定曰「馬氏釋䇂戈二字近是」

乙卣 〈2483〉「△乙」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卣 〈2510〉「△父乙」

戊一盉 〈2579〉「△戊」

父癸卣 〈2572〉「△父癸（爵）」

父癸文 〈2572〉「△父癸（觶）」

b 徐同柏釋子荷戈形曰「白虎通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禮緯含文嘉作樂則）朱戶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可行而賜（韓詩外傳同）戈鈇鉞之屬蓋其父曾受王賜而其子荷之也」（从古卷十五七頁商戊𣪘）

b 劉心源曰「字作人荷戈形說文戍从人荷戈知此為戍字」（奇觚卷三二頁戍𣪘）

b 柯昌濟曰「人負戈形或即古伐字」（韡華一五七頁伐戊𣪘）

a 屈萬里曰「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釋冘篇說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冘冘行貌从人出冂按許君說殊無理致余於七年前嘗釋此字疑為枕字之初文矣頃者余溫尋甲骨文字見此字作𠘧作𠀃與許書形同又有作㐬者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為儋字之象形初文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何下云儋也从人詹聲儋字今作擔尋冘聲詹聲古音相近从冘聲之字如耽紞酖音讀今皆與儋同決知其為一字矣異者冘為象形儋為形聲耳因削去前稿更為此文焉

按楊氏以冘為儋字意義雖和何字相同但冘字何以變成了

儋字在字形上實沒法子找到合理的解釋而且亇字確是象人荷戈的形狀並不是象人負荷擔木的形狀此點在上舉的甲骨文中已有若干例子足以證明在金文裏這個字的形狀表現得更為清楚如 1.荷戈形戈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九七葉 2.荷弋父癸觚 同上卷一四二九葉共二器文同 3.荷戈父癸鼎 同上卷一四一葉 4.荷戈形戊彝 同上卷六八葉 5.荷戈父乙卣 同上卷一二四八葉 等器中字的形狀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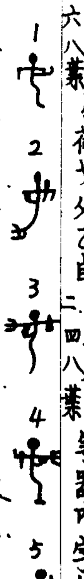

上舉的五個字都和亇字相同當無疑義它們都象一個荷戈之人的側面形是一望而知的它們都是儋荷的意思也是可以意會的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這個字究竟是何字還是儋字

按說文解釋冘的从人出冂之說即使不足信而从冘的字絕

沒一個含有負荷之義的可知說文的冘字不是甲骨文的亇字況且儋字和冘字在字形上看是截然不同的絕沒有冘變為儋的可能因此儘管亇和儋的意義相同儘管亇和儋的音讀相近而亇究竟不是冘也不會是儋字的初文

那麼亇字究竟是什麼字呢我以為要解答此一問題還只有照着郭于兩氏的老路—就是根據河字的偏旁去推尋

河字字形的變化也很多最初解釋甲骨文字的人也都異說紛紜直到近二十多年來大家才公認它是河字解說河字字形最詳確的當推于省吾的說法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七說

河字作〇〇〇〇形者孫詒讓釋為人乙舉例下五十羅振玉王國維葉玉森均釋為妣乙 羅釋見增考上九王釋見戩釋二一葉葉釋見集釋一一百六 郭某釋河 通考五六 作㳄者王國維釋沃 戩釋二三 王襄亦疑為沃字 類纂

存疑五三 作〇〇者王襄釋洌 類纂存疑五三 作〇〇者葉玉森釋洮 集釋二四 作〇〇者王襄釋汁 類纂六一 作沖者郭某釋洮謂為高辛氏之子實沈 通考一六七 作㳄者董作賓釋洮 侯家莊大龜四考釋 按諸家所釋至為紛歧詳察之均係河字一形之所孳變 河古今字作㳄者與沈字形似而非沈字 侯家莊大龜四六一有辭云王其田于〇剛于〇與後上十五四王其田于〇剛于〇祭法語例並相同知〇即〇字也 又說說文河从可聲按可从丂聲 原注說文以可為从反丂之乙失之 契文〇字右从丂即可字〇字一變而為〇右从ろ與乃字相混然乃字從無作了者早期金文旂作父戊鼎考字从丂作丁𤔲鼎考字从丂作丁龢伯簋考字从丂作丁是古文可與乃形近易訛之證河字再變而為〇右从亇象人荷戈形亦變為〇〇

右从亇亦象人荷戈形而與冘字相仿……再以〇求之菁四昃亦出虹自北飲于河藏六十二王其涉河前二二六二王其〇舟于河言飲言涉言〇舟自係就河言之顯然若揭

按于氏所論甚諦但除了于氏所舉的侯家莊大龜四六一和後上十五四兩辭可以證明〇〇為一字並由菁四藏十六二及前二二六二等辭證明河確是河字外還有許多例子可以補充于氏的說法茲略舉數例如下

1. 癸未貞求禾于〇 京津三八九一
2. 求于〇年又雨 粹編八三四
3. 七賁三牢沈牛三 京津三九四一
4. 己卯貞賁于七三牛沈三牛 同上三九一六
5. 岳眔〇酒王受又又 後上二〇一〇

河是求禾求年的重要對象卜辭中常見此類的材料拿其他
求禾求年的材料來封證一二兩辭知道ㄏ㳄兩字非河字莫
屬而且殷人祭祀神鬼用沈牲之禮的只有河（河即後世之黃河）因而
上舉三四兩辭的㔾亡二字也必是河字無疑在卜辭裏河和
岳是經常同時被祭的第五辭㳄岳並受酒祭由其他河岳並
祭的材料對證來看也可以斷然判定㳄是河字
據此我們可以斷言ㄏ巜㲺㔾亡㳄㳄㳄等都是河字無疑
于氏一變再變三變之說究竟是否合乎河字演變的程序我
不敢說但第一期和第四期的河字都是从丂而第三期的河
字則絕大多數是从人荷戈形乃是可以斷言的殷虛文字甲
編第二五八五片可以和二六〇四片拼合拼合後的卜辭如
下（係第三期卜辭）

1. 癸丑□□貞其又□
2. 癸丑卜㔾貞于㳄
3. □□卜㳄□□岳
4. 癸丑卜㔾于□㔾（㔾下省貞字）

由此版卜辭看來既可知㔾㔾㔾確是一字也確是一人復因
祭㳄和祭岳之辭並舉可知㳄必然是河而河字右旁所从的
㔾和同辭的貞人㔾寫法完全相同從而可知㔾字就是河字
的右旁河是形聲字決無問題那麼㔾的音讀應該和河字相
同或相近㳄ㄏ既同是河字那麼㔾和ㄅ的音讀也應該相同
或相近
按ㄅ字隸定應作丂而丂和可是同聲通用的例如考字从丂
小篆如此金文也大多數是如此但朩角父餿（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七葉）

朩角父乍朕皇考客公障餿的考字作㱿下面的偏旁从可是
知可和丂同聲（石鼓文
其魚隹可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柳）
兩個可字都作何字用是知可和何同聲又詩商頌玄鳥景員
維河鄭箋說河之言何也
是知河何同聲而㔾字隸定應作㐰即何字（許文下）那麼從聲音
方面來說ㄅ和㔾是沒有什麼分別的
再從字形來看同餿（三代吉金文存卷九第十七十八兩葉凡二器文同）的河字作䖰从
水从㢡㢡就是何字于省吾已經說過了嘯堂集古錄（卷下第九十七葉此據涵芬樓影宋本）的何敦銘文中有四個何字其中有一個作㢡形的
不知道是原來的異體抑或是剔誤或摹刻之誤其餘的三個
何字兩個作㢡一個作㢡而㢡和㢡僅可字的豎畫微有不同

事實上是一樣的這同餿河字所从的㢡顯然的就是何敦的
㢡其差別只是何敦的何字省了一筆橫畫
從上舉的例證中我們已知道丂可通用那麼㢡和㢡如果去
掉口字剩下來的便是㢡和㢡正和前舉甲骨文㔾字的第
二十二例相似㢡字雖然省了一畫但它和㢡字演變的痕迹
是顯而易見的
㔾字作㔾形的是象人荷戈疾趨張口噓氣之狀這和何敦的
何字及同餿河字的偏旁以及于氏所舉的㦸壺㦸觶兩㦸字
是一系相承的而甲骨文中的㔾大多數都不作張口噓氣之
狀金文的荷戈形戈荷戈父癸觚及㙍荷戈形戊舞荷戈父乙
卣等器的荷戈形（均見上）和這不張口噓氣的㔾是一系相承的
作㔾的在甲骨文裏是最常見的寫法它所荷的已是丁而不

復像是戈到了㦸和㦸它們變得更不像荷戈之狀了因而廿可以隸定作仍㦸㦸可以隸定作㦸（照原始形狀說本當隸定作㦸此就演變後的形狀說）來字形雖不盡同却都是何字也就是負荷的荷字（書傭三一一至三一六頁釋㦸）

李孝定曰「何象以可或戈斜加諸肩而以手持其一耑㦸則象以柲兩耑貫物平加諸肩此其異也金文作　戊𡧊　父癸卣　父乙卣容氏金文編亦收入附錄附錄上十葉下」（集釋二六三〇頁）

李孝定曰「此字劉氏釋戍徐氏柯氏釋伐均非古文字未定型時偏旁位置固可任作然亦有幾微之差音義迥別者不可一概論之也戍字象人立戈下有所戍守之意此象人荷戈形字又作□象人荷可（柯之古字）形乃何之古字及後从「戈」之何廢而从「可」之何獨行此文字衍進漸趨定型之通例也伐字象以戈双加人頸省被殺之人無以表伐意此象戈柲加人肩其意迥別矣屈氏釋此為何於字之形音義均信而有徵確不可易惟謂楊樹達氏釋「□」為□為儋之初字」之說為非則有可商□儋何同意□之為儋乃易會意為形聲為文字聲化之通例許書何儋相次互訓且亦解「何」為从人可聲矣（何本會意許訓則為形聲）□字契文作□象以儋木平加諸肩何作□若□象以可若戈斜加諸肩此其別也此與前出2021一文从「大」作者當是一字請參看」

甗文〈3011〉「ㄙ」

觚文〈2195〉「ㄙ」

加藤常賢曰「仔細辨認是由戍和又手構成的這兩體合起來的字字書中却找不到戍說文雖說

戍守邊也從人持戈

然而

持乃傳寫之誤廣韵云從人荷戈也蓋據說文古本（說文句讀）

按伐者左人右戈人持戈也戍者下人上戈人何戈也（說文通訓定聲）

宗涑棠陳先生聘侯說持當為何字之誤也人部伐擊也從人持戈則此持字為何之誤明矣……象戈在人肩之形（說文述誼）

持乃何（擔當之意）之誤所以這圖畫文字的又（手）形在說明戍字的場合是用不上的我們接着看白虎通田獵篇

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

據裏面守取二字也許中央這圖畫文字是當狩講的不管怎樣我們以戍字為主認它為古侯部韵的字當不會錯吧」（中國文字十三册三至四頁非子丸）

李孝定曰「加藤氏釋此為戍說有未的唐蘭先生釋此為「伐」（古文字學導論下册□頁）說無可易伐象以戈双加人頸與戍字迥異戍象人立戈下有所戍守也此亦象戈双加人頸而增一手形以表執戈之人其誼更顯惟「伐」之誼主於殺人故被殺之人決不可省省則其意不明執戈之手為次要偏旁故後世伐字均省去此一偏旁亦文字簡化之通例也」

父乙罍 <2048> 「△」

方濬益釋子罍形手形洗形，曰「子之前上為罍形，下為洗形。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注凡設水用罍。又士昏禮設洗于阼階東南，注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蓋罍以盛水，洗以棄水，故著其形以明罍雖酒器亦兼為洗滌之用。詩泂酌可以濯罍是也。」（綴遺卷二十六，五頁，父乙罍）。

李孝定曰「方氏釋此為子罍形手形洗形，而以少牢饋食禮說之，以周禮說古「文」，未知其可也。此字如分別說之，似為止兄丁之合文（另一「口」形未明），然亦未可遽定。」

且己盉 <0988> 「△且己」「◇且己」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2267條吳其昌說

a-b
馬叙倫曰「倫按舊[glyph]為孫，▲為丁，皆非是。[glyph]為說文戊己之己異文跽之初文也。今日本舊俗席地而坐猶如此。說文己部所屬有巹㠱兩字，皆從跽得義可證也。形譌為久，復譌為己。（詳疏證）借為干支字。此蓋石工之圖語，●為石之初文，後以變為篆文作口形，掍於口，乃增厂耳。」（刻詞八三頁且己敦）

楊樹達曰「銘文分為二段，上段分為三行，中行為丁字，丁字之左作人跽形，吳氏釋為孫字，是也。丁字之右作[glyph]字，吳氏釋為立刀形，蓋刀字也。下段為且己二字。余謂此當依孫刀丁且癸之次序讀之。丁字居上截之中，與下截且己二字相貫，猶子束壬父辛爵壬字在中段，居上段子束二字、下段父辛二字之中，與父辛二字相對也。孫者對祖為言，刀丁者，刀為孫之正名，丁則其生日之名，余所謂別名也。……刀柄之末作圜孔形者，乃刀環也。釋名釋兵器云，刀本曰環，形似環也，是其說也。」（積微二五一頁孫刀丁且己毁跋）

李孝定曰「楊氏讀此文為「孫刀丁」，謂與下文「且己」為對文。按孫字金文習見，未見如是作者，竊謂當讀為「刀兄丁」。刀為作器者之名，為兄丁祖己作祭器也。惟彝銘所稱為某作某器，上一「某」字均指特定之個人，除為父母作器外，似少二名並見者，則余

說亦為無徵，姑貢疑於此。馬氏讀「[glyph]」為己，謂為跽之初文，此銘下文即有「己」字，與此不同，可証其誤。至謂甲骨金文干支字之「己」即初文跽字，乃由「[glyph]」所轉化，干支之「己」自為假借，証以字音，馬氏之說，應可成立，惟古文中干支之「己」並皆作「己」，竟無一作「[glyph]」形者，証以字形，則其說似猶有可商。豈「己」字借用既久，且又常見，故整齊之以別於本字之「[glyph]」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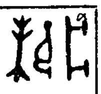

柯昌濟曰「字从爿从人从未當即寐之古文」(韡華三一八頁寐父辛觶)

方濬益釋未子析三字見綴遺卷二十三第十五頁子析父辛觶

李孝定曰「字當从爿木聲柯氏釋此為寐可从宿字古文作㐰及後始增「宀」作宿則寐之从宀亦屬後增爿為牀之古文寤寐之事从牀已足達意故後世形聲字省古文寐字之「人」形作寐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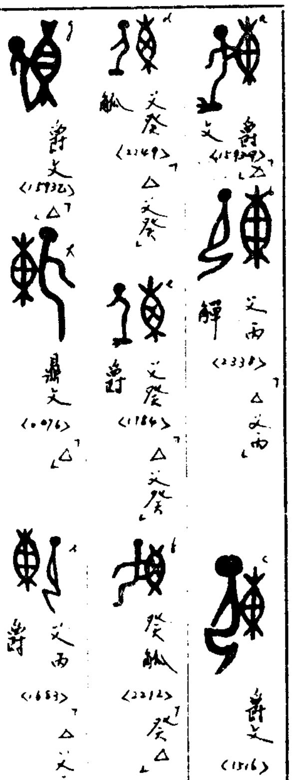

a 徐同柏釋東子足跡形曰「東＝櫜儀禮有司徹主人奠爵送爵受爵於在東櫜東北面足跡形踐其位也」(从古卷七、十四頁周子東爵)

b 方濬益曰「東字亦見辟東父尊今釋為櫜者說文櫜囊也从橐省石聲橐囊橐也从橐省毀聲二字互相訓段氏注曰大雅

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囊者言實其中如瓜瓤也橐者言虛其中以待如木橐也此文正从東中橫二格虛可受物之形蓋取子能負荷以繼其父之世官」(綴遺卷二十三、十四頁子負橐觶)

b 吳大澂曰「右象子字形左象東字形東字無所取義疑古文以為弓矢在櫜形象兩弓兩矢包之以虎皮也亦偃武不用兵之義」(愙齋七冊三頁子負櫜形敦)

g 劉心源曰「𡥈或釋子負物形案東从東三約之筠清館金石卷五約甫彝有東字據古錄二之一釋作東父辛爵有東近人呂為二乃弓矢形東櫜無底東兩端形當是櫜案呂二為弓矢形說亦無據余謂東亦是東字說文東部𣠔分別簡之也

从東从八八分別也觀此銘从東知東非从八蓋東中連中直筆為三即𠂤而橫書之東則省矢東實與冊同意本義當是東編乃簡之古文也𠂤即人字古刻亦作𠂉小篆作儿皆象人形世徒知子為子而不知人為人與人同與子異也說詳叒癸鼎从人从東乃倲字人名也字書未收偶遺耳(古文不見字書者甚多)吾見鼎文有倲倲之反形或釋子東觚文有倲亦反形或釋子車觶文有𡥈从東象縱橫約之之形或亦釋子東蓋未合參諸器也」(奇觚卷一四頁倲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劉心源)考失於牽強固無可據要櫜之為物中寬能容从二从三固象其意與从十从乂从中無異矣或謂廣韻集韻收倲字即是此字許氏不收為古逸文然二韻訓倲為繞也从人橐聲也而與凡金文用為子字義不相合符亦與云

伐云弔者不相合矣然則此冡子荷橐形亦與子提䙴提壺形同意並皆祭祀之供物耳」(古籀篇四十第二五頁)

C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負車形以東為車既謬象形𠂤亦非子也此從人而以右肘持東東為橐之初文東東則一字也東非從口木也毛公鼎散盤橐字作㯻從束即東也父乙尊東字亦東也象囊物之器而束其外兩耑緘之也速字叔家父作䢌餗字妣戊器作䭞龔尊作䭞此東東一字之證東聲侯類東侯對轉故聲轉為東東音耑紐橐音透紐同為舌尖前破裂音故轉注為橐橐聲魚類囊聲陽類魚陽對轉故又轉注為囊此從人持囊蓋亦負販之象爵文作此豈製器者如今為旅客肩負行李者與」(刻詞二一頁負橐爵)

吳式芬釋子東二字見攟古一之二第六十三頁東父丙爵

又釋子負車形見攟古一之一第三十四頁子車爵

方濬益釋子負橐形見綴遺卷十九第二十三頁子負橐爵

柯昌濟曰「象人荷東形即古重字會意說詳邢侯彝跋𠍵父癸鼎𠍵字與此為一字重古地名又民族名左傳有重邱逸周書史記解有重氏」(韡華二七頁重鼎)

又曰「重字从人从東取人服重誼重鼎作𠍵舊釋人負東形是也」(韡華二七八頁邢侯彝)

徐中舒曰「東古橐字埤蒼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史記索隱引倉頡篇曰囊橐之無底者也實物囊中括其兩端東形象之鼎文

重字作𠍵象人負囊形橐以貯物物後世謂之東西東西者囊之轉音也」(說文闕義箋第二十八頁𫓨字下引)

李孝定曰「此字柯氏釋重確無可易他說並非字象人負囊橐乃會意兼聲从人从東東亦聲字後其形重疊作𨤏井侯簋其意遂不可見矣古會意字原為整幅之圖畫及後衍變多有分為二體以求與數量上居多數之形聲字相配合者此為通例如𣐈之作桓𤔲之作𠧪是也此則原為二體後反重疊之而成單體蓋文字衍變之變例也」

解文 (2292) △

李孝定曰「此文亞中所从乃重字亞形蓋無義說見下2109文下所引郭沫若說」

觶文 〈2301〉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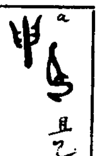

且乙爵 〈1663〉 △

鼎文 〈0777〉 △

父乙卣 〈1557〉 △父乙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申神也七月会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臣餔時聽事申旦政也𢀳古文申𤰣籀文申許氏此解誤尤甚矣申與𢀳元別文也𤰣亦𢀳之變形說詳𢀳下隸𤰣申並作申故漢人混同不別粗漏之極也愚謂申字解當作束身也从臼自持也丨以象人身申即人直立而兩手擁要之形𦥑小篆作臼从𦥑出古文而實失形者然則申與象電光旋轉之狀𢀳字迥別自持之轉義為約束為持重又古音申𢀳同部故兩字通用不妨矣然則申與𦥑造意同當收于臼部與𦥑次出而𦦵𦥑𦥑三字从申故建為一部且與𢀳部相對云本義之一轉者禮記襍記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又左傳曰討國人而申

儆之漢書韋元成傳長忌自申注言自約束也之類是也又說文竦字下云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此為字本義耳」(古籀篇五十八第一〇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字所从之𦥑為許訓『自申束』之申，『之本字與訓神之申』異字而音近，且謂象人直立而兩手擁要之形，說有可商，字蓋一人跽，另一人兩手執杵以臨之，有扑擊之意，惟不知究當於今之何字耳」

爵文 〈1517〉 △

方濬益釋子執惠形曰「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儀禮士冠禮爵弁服注曰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釋名釋首飾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此文人首所戴者正雀弁之象形手所執為惠與子執惠父辛敢同惟柄作交紐形為異」(綴遺卷十九 二十四頁子執惠爵)

高田忠周曰「按𢀳蓋亦系字又左旁𢀳上有一形疑指事系屬有所戴之意亦孫字」(古籀篇七十第六頁)

楊樹達曰「方氏濬益說之云手所執為惠與子執惠父辛敦同按方氏名此器為子執惠爵蓋認左旁人形為子是也說又見同卷拾陸葉」

上子孫爵 謂子手執惪則非是今考糸字甲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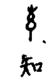知此字右旁所从為糸字字从子从糸乃孫字也孫字金文千百見皆止从糸無从系者金文無系字說文云从系子系續也其說與古器銘文不合

(積微一七六頁至一七七頁孫爵跋)

李孝定曰方氏但說字形未定為何字楊高田二氏均釋為孫說有未諦金文孫字習見未有作此形者字从 乃企字用作偏旁與从人得通从人从糸即係之古文象係累之形許係訓絜束即其意也

217(2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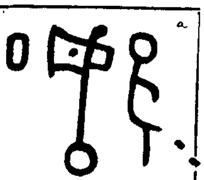

尊文 <1873>

吳大澂曰器上作子負戉形亦紀武功之器(愙齋七冊十四頁子負鉞形敵)

參閱0118咸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2267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字从戉从口乃斧鑕之象右从 象人而斷其足疑刖跀之最古象意字

218(2082)

尊文 <1974>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象人捧杵臼而臨井上操作之形疑係舂井二字之合書

219(2083)

鉥文 <2204>

李孝定曰从弓从𠬝字不可識

220(2084)

父丁爵 〈1704〉「△父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盂文 〈0822〉「△」

高田忠周曰「上作罒即兜冠象形下作𠙵與兜同意或兜字元如此後譌从兒而兜之上形作八與此篆罒下作八合或云此篆下从元元者元首君長也君長必戴兜故元為義上以象形或云元即冠省」(古籀篇三十四第一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為兜其意是也契文兜字作𠔿即兜之古文此字上半所从與𠔿形略近疑即其字」

觚文 〈2100〉「△」

鼎文 〈0162〉「△」

李孝定曰「从又从嬰上半缺兩耳形字不可識」

爵文 〈1267〉「△」

李孝定曰「从罡从何从戌字不可識」

a 尊文

b 爵文 ‹1173b› △

李孝定曰『劉氏說此殊支離其字上半从「[illegible]」實非鬥字下半从「甲」用疑「用」字字不可識』

吳大澂曰『立戈形 子形 亞形 竹簡形

是窓齋所藏殘爵惟子字作陰款立戈形亞形竹簡形皆作陽識或云非亞形乃甲字之陰款也是爵半陰半陽為彝器中所罕見』(窓齋第二十三册十七頁立戈形亞形爵)

a 觚文 ‹2216›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尊文 ‹1872› △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貌或从頁豹省聲貌籀文皃从豹省此與部首同為古文』(綴遺卷二十四、二十七頁皃尊)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貌皃或从頁豹省聲貌籀文皃从豹省然此亦初作象形後變為形聲之例也愚謂皙訓人色白也其面白皙故从人从白朱駿聲云面之神氣曰顏面之形狀曰皃稍近矣』(古籀篇三十四第一七頁)

李孝定曰『諸家並釋此為皃以與小篆形同也可備一說』

a 胅且乙觚 ‹2275› △

李孝定曰『此疑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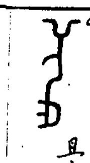

且辛爵〈1132〉「△口匕
且辛㝬」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甲骨文有𡴀字，地名。此與甲骨文𡴀當為一字。僅其下多增一「止」形。古文人形偏旁每多增足形，仍為一字。地名與氏族之名亦往往即為一事也。」

父乙爵〈1713〉「△父乙」

李孝定曰「疑卿之異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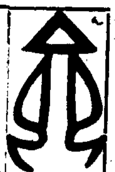

父乙甗〈0769〉「△父乙」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上疑卿字。卿从卯，皀聲。卯即卯。△疑皀省。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讀若香。皀省去匕，幷省去白中之一，即為△矣。白中之一，古當作・，粒也。裹中之穀也。裹中穀本不可見，惟見其裹，△即其裹也。△又加・于其中，又加匕于其下。後來制字義漸密也。古惟作△而已矣。卿饗通。他器有享父辛，意正同也。」（攈古卷一之二、三十八頁父乙甗）

方濬益曰「从△从卯，即卯字。為二人相鄉之形。按說文部首人部之下次之以匕，曰變也，从到人。又次為𠤎，曰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又次為从，曰相聽也，从二人。又次為𠂉，曰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又次為𠂢，曰菲也，从二人相背。而卯為二人相鄉，應次比之後、北之前，方允乃許君反列此文於㔾部之下，曰事之制也，从卩㔾，闕。蓋篆文卯變為卯，象形之意已離，故許君亦不能解其从卩㔾之義。而古文卯𠂢二字正相反，與从𠂢二字同意。相背為𠂢，則相鄉為卯矣。此彝器文字之可據以校正說文部首次第之誤者。至此文从△作卿，乃卯之或體，縣簡小異。初非二字。觀彝器銘於卿士、北鄉、饗醴等字通作卿，或从△作卿，是卯卿一字之證。皆鄉之古文。篆文與乃於卯之外別制𨛜字，說文部首𨛜，鄰道也，从邑从𨚖，鄉字从之。竊意𨛜即由此卿字變化而出者，變△為口，故義異而聲不異。背父乙卣背作𣶒，豈非與此文相反之明徵乎。」（綴遺卷九、十九頁鄉父已甗）

高田忠周曰『按此（許印林說）亦有一理齊侯罍饗字作𩚏或有作
卿者借卿為饗也然則此篆為𩚏省即省皀也然饗之作𩚏从
从食食作亼無謂矣又沈思細攷此字从亼从卯明哲者說文
卯事之制也从卩卪亼三合也讀若集凡作字之例多略不過
三然則合四合五亦謂之亼也書曰輯五瑞瑞信也卩也即符
節也又曰班瑞羣后輯卩班卩此事之制也因謂命字即令古
文正字作令者省文也抑集之班之卩固非一又瑁下曰諸侯
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从玉冒冒亦聲也此事
亦為合卩也令字从卯為至當也定為令字』（古籀篇二十五第
三一頁）
馬叙倫曰『吳式芬曰許印林說上疑卿字卿從皀亼疑即皀省
卿饗通也器有享父辛意正同也倫按許說是也舊釋禺非卿

為饗之初文甲文作㗊或作𨞧象兩人相向而食王篇饗設盛
禮以飯賓也則此二人會一主一賓之意非說文之卯字器作
此文非為飯賓而作器故書此文蓋仍與作𢍰者同意或卿有
食義此謂食器耶』（刻詞五三頁父己甗）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禺形其誤至明許印林釋卿方濬益釋卯
其意略近按古文饗食之饗嚮背之嚮為一字字即象兩人相
嚮饗食之形故得兼此二義卿士字亦假此為之字作㗊兩旁
二人相嚮中設皀字古作皀作𠂤即皀之象形上作亼乃象黍
稷豐滿許訓穀之馨香說誤今在二人之上者一「亼」形固不得
仍為饗字二氏之說蓋未深思之故也高田氏釋此為令其說
可从惟以許訓三合之「亼」說此上所从則有可商此上所从蓋
為倒「口」形示發令之意下二人則受令者也古文侖字作侖上

亦象倒口形可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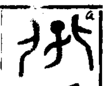
a
釈文辛自
〈2550〉「亼釈文辛」
李孝定曰『从北从子疑𠈌之異構北保聲亦相近也』

a

作寶彝盉〈0966〉△乍寶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觚文〈2158〉△

李孝定曰：「字象二人執㫃立於示之兩側，盖單行告廟之意，惟不審何字。」

a

父丁卣〈2549〉△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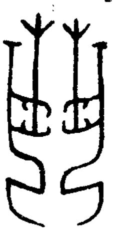
盉文〈0621〉△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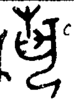
且癸觚〈2276〉△且癸

冋寶彝

父己觶〈2149〉△父己

雝
雒爵〈1835〉△雒父庚寶彝

b
徐同柏倒讀釋鳳棲木形，曰：「說文爵禮器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鳳棲木形當即此義。廣雅鳳皇雄鳴節節，雌鳴足足。」（从古卷十五、六頁周鳳彝）

b
方濬益倒讀釋雙鳳集木形，曰：「說文𪇰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之以萬數，此弓為㳙文。雙鳳者爾雅釋鳥鶠鳳其雌皇，郭注曰瑞應鳥雞頭蛇頸燕頷龜背魚尾五彩色。又山海經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五彩而文，名曰鳳，見則天下大安寧。銘此於器亦頌禱之意。」（綴遺卷六、三頁雙鳳集木敢）

b
劉心源倒讀釋朋，曰：「說文鳳神鳥也，从鳥凡聲，𪇰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䨿亦古文鳳。案此敢朋字象兩鳥對峙形，即許書第一古文也。其第二古文即鵬。宋玉對楚王問言鳳鯤之狀，與莊子逍遙遊言鵬鯤相合，知鳳鵬實一字，非鳳外別有大鵬也。後人昧其原，分鳳鵬朋為三，非也。說文又有倗，古刻作𠈉𠈉𠈉，亦與此敢肖。詳師𧦝鼎，或曰<???>即為之

古文作□者見說文（奇觚卷三一頁至二頁朋敦）

c 劉心源曰「□即□今作鬥門□即戈說文鬥試力士鍾也从鬥从戈或云从戰省讀若縣胡畎切案今武場吕刀石試士即其遺制」（奇觚卷六二六頁鬥觥）

b 高田忠周曰「按丮字小篆作□而金文作□亦或作□又□作□□作□又揚字金文从丮而作□此疑丮字小變但上作□者與□同意又說文□下曰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然則小篆所依作丨此與作人皆同一意而二丮相對此鬥字也說文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蓋後者前之誤人與丨皆象兵杖形耳段氏云古凡鬭接用鬭字鬥爭用鬥字俗皆用鬭字為爭

競而鬥廢矣此篆元引徐籀莊說說文爵禮器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鳳棲木形當即此義廣雅云鳳皇雄鳴節節雌鳴足足妄亦甚矣又劉心源云朋或□亦非」（古籀篇三十六第四三頁）

c 高田忠周曰「此篆與且癸觚鬥字所从鬥形相合此省其戉而鬥形具矣古人字體雖似不甚拘者亦自有所承可知焉」（古籀篇三十六第四六頁）

c 高田忠周曰「按劉云□即□字□即戈字說文□試力士鍾也从鬥从戈或云从戰省讀若縣胡畎切按今武場以刀石試士即其遺制此銘當是記武功或是人名此攷稍近但□即丮字亦當與丮通形義相近者得段借通用也此□即戉字非戈字

然戉戈亦當通用」（古籀篇三十六第四六頁）

b 柯昌濟曰「鬥字从兩人執兵即戈省形相鬥形」（韡華二四五頁鬥彝）

郭沫若曰「□乃鬥字即卜辭王在鬥之鬥」（青研二十頁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吳大澂倒讀釋為雙鳳集林形見愙齋七冊六頁雙鳳敦

又釋共曰「即共手之共」（見愙齋二十三冊二十一頁父庚爵）

李孝定曰「c形中多一「戉」字與另四形當非一字此字徐吳劉方諸氏均倒讀釋為雙鳳集木形其誤至明柯郭二氏釋鬥是也甲骨文亦有鬥字地名與此氏族名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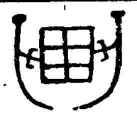

鼎文

<0078>

吳式芬曰「田即缶見六書統」（攈古卷一之二四頁兩子昇缶鼎）

徐同柏釋人形田形人形曰「田佃周左右各三區之象爾雅釋地詩采芑傳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是也田畔二人仲叔子弟之象詩載芟侯亞侯旅是也書盤庚云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古人立示意其所吕徵主器者深且遠矣」（从古卷十三七頁田人鼎）

方濬益釋子匡象形子曰『原釋（按攈古錄）依六書統謂田即缶為兩子舁缶形今按此文實二人承匡之象形詩鹿鳴承筐是將毛傳筐篚屬所以行幣帛也又采蘋維筐及筥傳方曰筐淮南子時則訓具撲曲筥筐注方底曰筐此既方底又有橫直界道自是竹器釋缶非也』（綴遺卷五．二十頁子承筐鼎）

高田忠周曰『按亦从𦥑顯然者田即象龜今出土殷商卜辭龜版有與此形匠似者可證然則此鬮字也說文鬮鬥取也从鬥龜聲讀若三合繩糾朱氏駿聲云列子黃帝篇以黃金摳者惛以瓦摳者巧釋文摳探也以手藏物探而取之曰摳亦曰藏彄以摳以彄為之今以為拈鬮字是也蓋此田象寶龜說文貝下曰古者貨貝而寶龜是也其鬥也意在于取寶龜寶龜者財

貨也吳式芬元釋為兩子舁缶引六書統田即缶斷非今正』（古籀篇三十六第四三至四四頁）

柯昌濟曰『舊釋缶非是以為象二人奉龜策形之字』（韡華八五頁倗鼎）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兩子舁缶倫謂𠂇即說文之丮字𠄌即說文之屏字丮屏則一字也缶為由之轉注字由之象形文當為曰實今俗盛食物之鉢頭金文亞形中之𢀜首戴者由說文異字從大以手持其首戴之由則由豈待兩人舁之與倫謂此即說文之與字亦即說文之輿字輿與本一字也與從舁從盤之初文今存散氏盤其重猶一人可舉若端方所得於寶雞出土之斯禁實亦盤也詳疏證其重必兩人而後舉舉為與之後起字與從舁舁從臼從収明兩人同持而後起也器作此文疑為造盤

者之圖語盤止作田者僅其一面之形耳斯禁形長方其四周之墻有□空正與此類貞松堂集古遺文八𠙶父癸斝之𠙶與此同』（刻詞六八頁田鼎）

李孝定曰『字象兩人共舁一「田」兩人之形众說無異辭惟「田」形偏旁或釋缶或釋筐或釋龜策實無一相似則此數說之誣昭然可見徐氏釋「田」字形與契文田字亦同說似可信惟字之兩旁明象兩人共舉之狀而田非可舉之物則其說亦不可信惟馬氏釋與並舉斯禁為証其說可从此从𦥑與从舁在古文偏旁中例得相通也』

父己簋 <0933> 「亾父己」

爵 父癸 <1144> 「亾父癸」

α吳大澂曰『中作酒尊形兩子負之』（憙齋七冊十四頁兩子負酒尊形父己敦）

高田忠周曰『於形明為北𠬪二字或謂𠬪者多厚也北者分北也猶云分福北與北子孫之北同矣存疑云』（古籀篇三十四第一四頁）

α高田忠周曰『按銘上有此二文合篆也下有父己二字依恆見例北𠬪即與北子孫同亦或有作八子孫者皆與析子孫同意也然則此𠬪段借為後釋名厚後也有終後也厚𠬪二字古文通用又厚右通用為例𠬪右後亦通用』（古籀篇七十三第四。

亞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為『北單』二字合文，可从，惟謂與 同意，則非。二文截然不同， 既非北，非單，在古文字亦未見有假為前後之後者，即如其說，又安能証『後』字之義必與子孫相當乎。」

249(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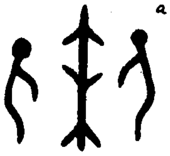

觚文 ‹2117› 「△」

李孝定曰「字疑『卯束』二字合書」

250(2102)

觚文 ‹1201› 「△」

李孝定曰「字从兓，从亞形中着一『口』形，不可識」

251(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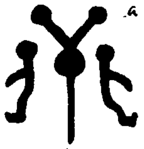

墓文 ‹16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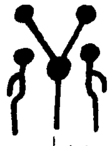

觶文 ‹22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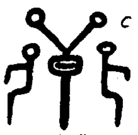

鼎戈盉 ‹2813› 「戈△」

爵文 ‹1579› 「△」

戊北爵 ‹1646› 「戊△」

彝罍 人名 ‹0364› 「△臣從」 張壺

阮元曰「西子夾單卯子執旂之義，單字作丫，象三辰之形，左桓二年傳三辰旂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說文示字三垂，取象日月星。旂字从之，古文旂从㫃从單，通旂，是單卯旂上三辰形也，義亦同示。說文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祭所以事神，神示所在，子夾侍之，敬之至也。」（積古卷一、二十九頁好父辛彝）

252(2104)

B6

方濬益曰『舊釋皆以為單之古文按此字亦可釋為干左右為二人相背之形北之分文也』(綴遺卷十六十頁立戈單觚)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單从北尤明晳者而字書無[glyph]字要北字元二人合形此作[glyph]亦非北字而从字之變也北从均从人字故相混至于此耳又單者[glyph]之省即㫃字詳見單下及旂下然則此篆亦為旅字異文無疑矣銘云戈旅亦取武備守宗廟之意乎』(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三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glyph]為子實二人耳金甲文向背固不拘也[glyph]字舊釋為單嚴可均謂單當從車省詩其單三單亦以車起算王筠據穆天子傳天子乃周姑繇之水以圜喪車是曰囦單疑單有車義其他說者多家均無足取宋人釋單為車倫從其

說單之形由[glyph]車且丁爵[glyph]卣[glyph]中叔車尊而省變說文之嘼亦與車為一字知者邵鐘之[glyph]師寰毀之[glyph]前人皆釋為嘼邵鐘之文曰余[glyph]甚武此與公伐郤鼎之攻[glyph]無敵詞例相同攻[glyph]即攻戰公伐郤鐘作[glyph]說文戰字從戈從單則嘼為單之異文可證散盤作[glyph][glyph]二形猶可見其為尚未盡失圖畫性之車形蓋[glyph]須對面視之若車向我而立者其大即[glyph]之[glyph][glyph]之[glyph][glyph]之長乃輳與衡軏軥也形省變耳日為車箱即輿也一即軸也ᐯ者伏兔即轐也oo者兩輪[glyph]則其為輈者更簡而輿從之軸直者而曲之矣由[glyph]之變則為交毀之[glyph]冋而反之遂似於口故盂鼎作[glyph]口而圓之則為說文之[glyph]兩輪由○者而ᗜ之ᗜ而吅之譌而為[glyph]矣若王母鬲之[glyph]盂鼎之[glyph]則為連字從辵之字金甲文亦或作[glyph]非口舌字乃履之初文也車音穿三古

讀如舍則在審三嘼音曉紐審曉同為次清摩擦音單讀或如善或如蟬音皆禪紐禪與穿三審三同為舌面前音達其聲轉之跡亦可證車單嘼之為一字矣今單音入端紐者蓋由穿轉知而入端也此作[glyph]者為單之省變單伯[illegible]鐘單子伯盨揚毀皆作單也此與兼史尊之[glyph]車白貞[glyph]之[glyph]車蓋屬一事則[illegible]北即从也此或旅行之旅行本字與或此為乘之異文(刻[illegible]四頁至三五頁單彝)

丁山曰『從二人㒸懸于[glyph]後以[glyph]形言應釋為單以其義言釋盾為宜合而觀之適符周官之司戈盾(方詳拙作殷禮書)(闕義六頁)

李孝定曰『字乃北單合文阮氏以旂說單非是單干毋古文一字均為盾之象形盾乃後起字方氏謂單可釋為干其意固是

然單干毋在殷已分衍為數字此字字形明是單字也丁氏合釋全文為盾於字形無徵說不可从馬氏以車說單說誤單所以自蔽契文狩字从犬从單會意引申之狩所獲為獸獸旁之嘼原為單形譌變由禽獸義衍用既久此譌變之嘼遂亦專有獵義而與干盾之義遠離文字孳乳衍變有非常理可測者此其一例也卜辭有東單西單南單均地名惟未見北單此所見北單其始當亦為地名及後始衍為氏族之名亦猶後世西門氏東方氏之比耳』

6A

丹𡧊鼎〈0479〉「𡨦丹𡧊𩰫△」

蒷文〈0876〉「△」

爵文〈1520〉「△」

乙觚〈2210〉「乙△」

觚文〈2160〉「△」

壺文〈2789〉「△」

爵文〈1592〉「△」

李孝定曰：「从𠃬从⬆，與文『吉』字从此，从宁，字不可識。」

文乙鼎〈0337〉「△文乙」

李孝定曰：「从旁从二𠬝从出，字不可識。」

父癸爵〈1800〉「△父癸」

李孝定曰：「疑與上文2105為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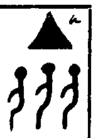
a 父癸卣〈2538〉「△父癸」

b 父乙爵〈1676〉「△父乙」

a 方濬益曰：「說文眾多也从𠈌目眾意。此當是眾之古文。」（綴遺卷十一、一頁眾父癸卣）

李孝定曰：「方氏釋此為眾，近是。惟上从『▲』不知何意？契文眾作[illegible]，上从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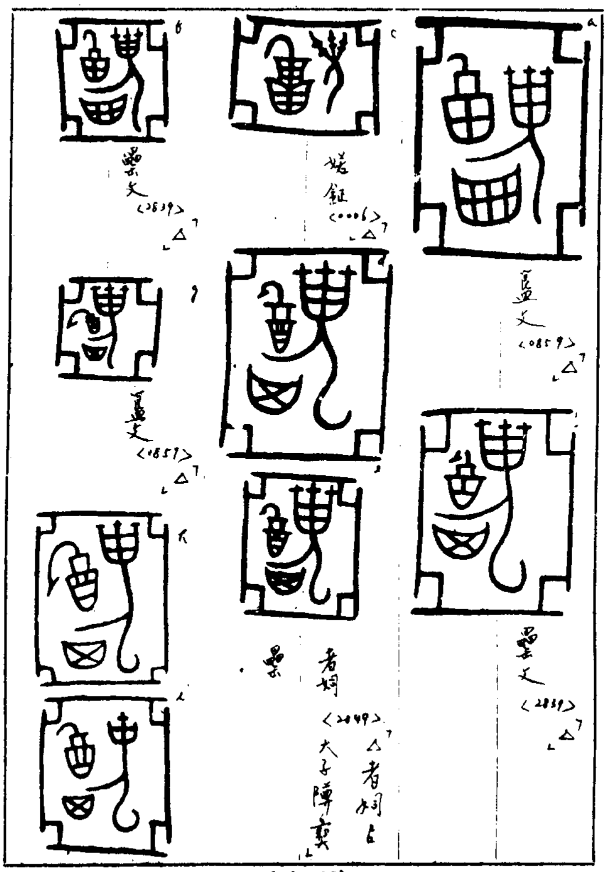

261(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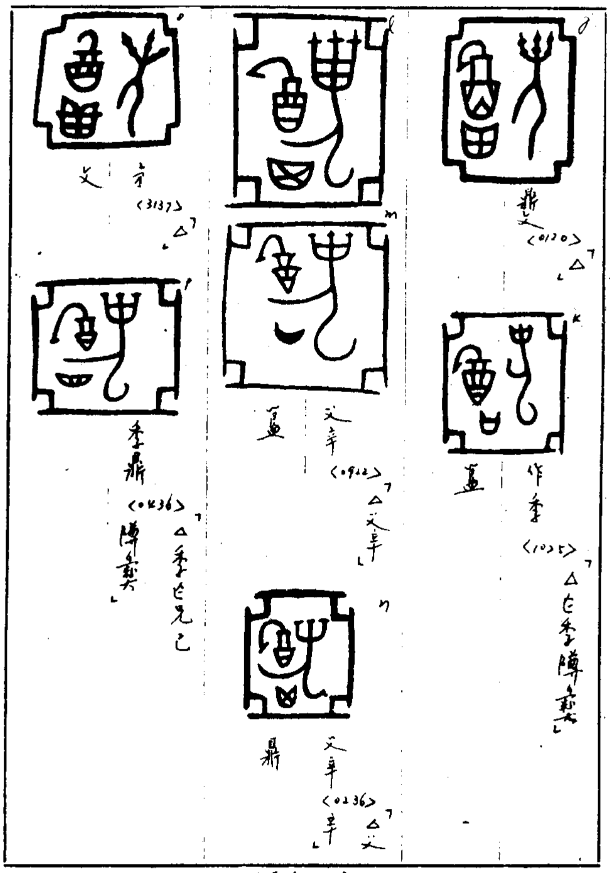

262(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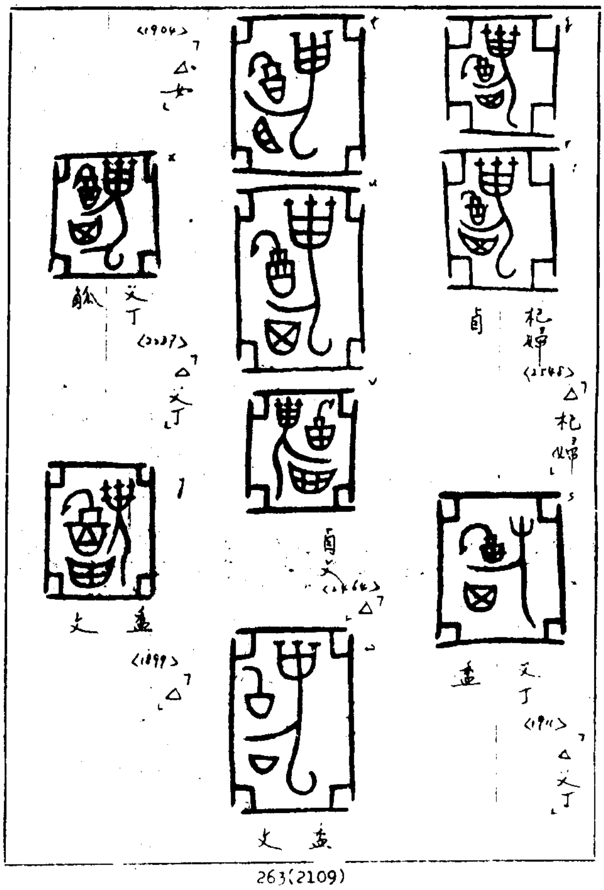

263(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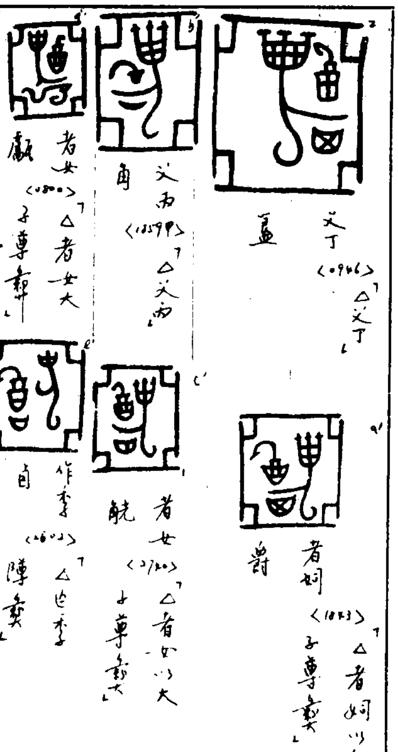

阮元釋亞形中卣形其格上三矢形曰"案卣形及其字舊釋作尊彝二字。博古圖錄引列子綦衛之箭以綦為國名，殊未確。卣形即酉字，其通π。說文云π下基也，薦物之π，象形，讀若箕同。此銘上為酉，下為其，置酒于π上，所以尊也。二文合即為尊字。又說文解尊

264(2109)

字云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是可證矣。格上三矢，從舊釋。

或曰，此堂構形。說文冓字上形與此相類，有堂構而後可設尊丌。故詩曰，自堂徂基，義亦可通。」（積古卷一、三十二頁至三十三頁亞卣）

a' 徐同柏曰：「亞亞形，古堊字，通屋，廟室之象。㠱舊釋為格上三矢形，今按當是人持酋形，蓋古奠字，斟酒之象。勹勺形、㔾酉形合為酌字，𠙹丌形，酌奠之象。酒所以洽百禮，故著此象以示敬。」（从古卷二、十二頁周諸女方爵）

a' 又曰：「㠱古奠字，从人从酋，酋亦聲。儿，人也。持酋故詰屈。𠀠古酋字，象酋形。酋有容義，容有奠音。石鼓庸作㠱，字亦从酋。庸容奠一聲之轉，奠字亦作庚。陶屬故字从酋，酋，缶也，盛酒漿器。奠字亦作料，量也。量，輕重也。人持酋量之象也。儀禮燕禮

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注：闕。文選北征賦注：須臾，少時也。竊謂須臾二字當是斟酙之意。須臾或偁斯須，或直偁須。需也，需須也，字亦通轉。易需象辭：需於酒食。象傳：需，君子以飲食宴樂。序卦傳：需者飲食之道也。虞注：坎水兑口，水流入口為飲。又逸象坎為酒是也。合之臾之音義，其為斟酙之意可知。凡飲食必逾時，故古人少時亦謂之須臾，又謂之斯須。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禮樂記：禮樂不可斯須公身，即論語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意。說文艸部：臾乃臾本字，讀如蕢者，以艸器形象酋，遂讀如蕢。引論語有荷臾云，至申部从乙之字（按申部臾从乙聲，臾為臣臾，疑許氏本从乚，亦聲，从乙者當是傳寫之譌）解為束縛捽抴，乃臾曳之臾，今讀如須臾之臾。凡庾斞等字从之，乃假借字。不覩此文，無以知臾之形聲，而古人須臾

二字幾不解其謂何矣。」（从古卷二、十二頁周諸女方爵）

a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嘗謂舊釋㠱為格上三矢，殊未確然，無以易其說。濬益按此文士冠禮也。亞廟形也，右象人結髮紒首將冠者，即筵坐也。左為尊形，有勺側尊一甒醴也，下為篚或匴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銘此以識禮之始也。此後世圖畫人物之權輿也。」（綴遺卷五、二頁亞形鼎）

a' 張廷濟曰：「亞舊俱釋為宗廟亞室形。嘉定錢獻之坫謂為兩己相背，儀徵阮制軍師謂取兩弓相戾之形。

㠱舊俱釋為格上三矢。案鐘鼎文如史僕壺之僕名夫虘敦伯父庸作㠱等文類有此寫法，皆不得以矢名之也。蓋象

文申字作𠃉𠃉𠃉申，此即申字，通作神。

㔾象酒器形，凡尊彝觶卣之屬，本器名某，即當以器之名名之。若必主名某字，則尊為近。勹象勺形，植酒器中，取斟酙之。父癸尊有持勺形作㔾㔾，即此文。𠙹象酒器之舟。舊俱釋為丌亞。㠱㔾勹𠙹五文，合為置酒祭丌上，酌酒以祀神于亞室之義。」

（清儀一冊二八頁方爵）

吳大澂曰：「亞形中㠱象人跪而奠酒形，古㠱字也。中㔾象酒尊形，下𠙹象箕形，此必嫁女之媵器，故从箕，箕帚婦人之所有事也。」（愙齋二十二冊四頁亞形中尊箕形爵）

高田忠周曰：「此𢓊諸家往往所見，凡瑒字作𢒼作𢒼，即是也。古文瑒字从揚省，故从丮為意也。因謂下篆作亞中㠱與女者

亦即瑒字與宕字所从瑒作[glyph]亦合而丁瑒卣瑒字作[glyph]其頭首形不同而實一也由是觀之凡亞形中作[glyph]者亦當丮與卣彝其或作田𠙹田由出甘諸形者亦與上同均皆象戴冠弁之形其下亦作ろ𠃊諸形蒙裾之飾也又說文尾字下曰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亦或以象此意抑字丮而戴弁附尾者如何以其事係于祭祀也以何知之曰亞者廟基也行祭祀之處也為鼎為卣為彝為玉亦祭祀所供者也但丮為主義丮者持也捧也行祭事之意也亦為丮字本義之轉也凡鐘鼎文字義轉而形亦變其例不尠此亦其一例耳』(古籀篇三十六第三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金文亞中有此字者極多又亞中有叒字者亦往往有之蓋皆同一文法也今審此篆形左作酉者為拒鬯一

卣之卣本字々从尊而亻為指事其下作𠙹即象形彝字又右作光與[glyph]文合其䋣者形殊多而皆同意是當丮字但象人為盛裝之形足後作𠃊形者所謂古人或飾系尾是也頭上為𠙹形或省作凵者蓋亦頭飾也猶後世兇冠之類其制最古故與三代不合耳但从丮與上文相合又省召亦與上篆相合此篆與招字作[glyph]同可知矣』(古籀篇五十四第三二頁)

L.C.Hopkins曰『簡言之我們所討論的這個複合字是在我別處稱為亞形裏面出見牠為一種特別的架子是現在亞字的真正古寫並為古代廳房的平面圖形有許多古銅器裏都有這種東西(只是形式的細節多少有點變化)高田忠周所引(篆三十六第三十二頁)不下二十九種他現在相信這圖在裏面的一組是招字的很古的寫法並把右手那種東西看作後來丮字

(牠為執的右手一部分現在寫起來)不過現在這種東西已經完全不是獨立的字了這裏我並不想討論全個複合體不過我不承認他對於右手那種東西的方程式因為我以為在這裏所看到的乃是鬼字的很古的寫法

我同高田忠周一樣承認上面那種奇怪的東西代表頭和精緻的頭飾並亦承認下面那種東西代表伸出一隻手臂的一個身體這手臂似乎正從一個墊子或燭子擎起一把酒壺完得非常整齊(正在舉行一種儀節我以為)像高田忠周所說那樣又我在下面那種特別彎曲的收韋裏面(我們可以注意並不在骨文或普通的金文上的)看到小篆和現在文字裏出見的那個小厶的戓然的起源漢朝及以後的學者們最初弄錯了牠的位置隨後又發生一種誤解我還應該說這種新的解

釋不必定會同這位日本學者把全個複合字解作招字的說話衝突』(中山第六冊四九三六至四九三七頁中國古文字裡所見的人形)

馬叙倫曰『倫案金器文如此者至多亞為家之初文(見令彝釋)矢毁即僕字史僕壺有𤔲字甲文作[glyph]壺文從𡆧即說文東楚謂缶曰甾之甾甲文則從𠙹之初文說文以為古文𠙹之𡆧此甾即甾乃即[glyph]即𠙹特多一酉者墨子天志下篇曰民之格者則到制之不格者則係纍而歸丈夫以為僕圉胥靡婦人以為舂酋春酋謂為酒也呂氏春秋精通篇曰臣之父不幸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為公家為酒是其證也說文酋字下曰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周禮酒人女酒三十人鄭玄注曰女酒女奴曉

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此又奴隸司酒之證此蓋
從執事之人戴缶奉尊并箕會給事者意金器文多言賜臣幾
人說文古文僕從臣作䑑公伐郗鼎伐郗鐘有𠌥字與說文古
文僕同蓋臣為被征服而受縶之人釋之以給事故賜臣即賜
僕猶清代之給奴也金器文作此圖形者皆表貴族有家有臣
也』(國刊第五卷一期九三頁讀金器刻識亞中奉尊形彝)
九容庚曰『疑右象人形左象酒尊酒傾瀉而出下承以盤』(武英
五頁𠭰方鼎)
柯昌濟曰『亞形中𠭰字見金文頗多形亦不一(詳奇觚室舊釋金文所引)
子持酉形或卑尊均未確案此字又見卜詞其文曰𠭰其至于
攸若考其文誼𠭰或係國名似言𠭰國之人其至于攸地乃卜
邊鄙之事案說文䣜列也从邑吏聲讀若迅與此字形頗近或

即此字从𠭰則字形轉逸之訛』(韡華一〇九至一一〇頁𠭰鼎)
吳闓生曰『亞形中醜字舊以為格上三矢固非郭謂為人釀酒
喜笑欲飲之形亦非也此實醜虜之本字象人服役之形蓋俘
取敵人使之服役謂之為醜遂製此字故所謂格上三矢與僕
僕字之首正同此可證也僕字下从辛亦罪人之義用以為符號
者表其戰勝克敵之武功也大氐初民之世僅有圖畫其後愈
趨簡易乃始變為文字其跡固猶可見也』(吉文卷一第三九頁
彝鼎)
郭沫若曰『此字前人釋之者實奇異至不可思議此分明為一人
形奉酒甕欲飲而呈喜悅之狀人形之首乃繹為格上三矢形人

形之身手又釋為父字此種奇釋自宋以來相沿八九百年直
至近人始有能稍稍得其髣髴者容庚云象人奠酒於盤之
形此已近是矣然余謂酒甕下一器乃酒甕之座而非盤形
知其然者彝銘有此字作𠭰酒甕正陷置於座中(觀此可知
古人釀酒之法正如今之鄉人之釀造甜酒)
此字亦必為氏族名於卜辭有二證
(一)𠭰其遷至于攸若王乩曰大吉
(二)辛卯王……小臣𠭰口其乜圖于東對王乩曰吉
讀第一例可知其必為人名或國族名第二例雖殘闕而字在
小臣之下則其為人名或氏族名尤為顯著此與冀天黿等可
以參證
復次余以為此與卜辭及金文所常見之𨟭字當同係一字蓋

省人形而為臼而附之以音符召字也卜辭亦或作𨟭並無
音符或省酉作㽲又或省皿作𡩜與今行之召字甚相接近
金文召王鼎召王段召字作𩰤從卩正此𠄎形之省變
案說文𩰪字下注云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醜與𩰪無
相通之理余疑醜字殆即此𠭰字之譌因召公召字古或有作
此者後人不識故誤以為召公名醜也
又此𠭰在彝銘中每以亞形為之範自宋以來對此亞字形復
多作神秘之解釋或以為象宗廟之形或以為兩己相背或
以為兩弓相背今知亞形中字大抵乃氏族稱號或人名則此
亞形者不過如後人之刻印章加以花邊耳此由亞形之可有
可無已可證又如父己段之亞於亞形中範以箕侯二字其為
單純之文飾毫無疑義』(青研十七頁至十九頁殷彝中圖形

文字之一解)

劉心源曰「畁尊二字宋人釋畁為格上三矢酉為尊囟為綦乙為父皆非……☐即酋字變為☐省為☐☐☐皆象酒器形囟乃下基所以承載者當釋基不當釋綦周禮司尊彝云彝皆有舟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即此囟也田田非上田字☐☐字非鹵☐☐字非口☐☐皆變省者也其作囟☐者乃正篆其作☐者則小篆尊字下體从廾之所本也☐即甶今作甾說文東楚名缶曰甶古文作甶當从☐器刻作田甶甶者即甶作田甶者即甶省為☐☐☐豈格上三矢手下體从☐☐即☐變省為☐☐☐人非父字也小篆畁作畁从甲从左器刻畁字不从甲伯☐卣古☐伯☐卣☐☐☐叔弋正是从田又如☐鼎母☐

成西亭鐘☐清曾伯☐簠具既☐方㝌敢☐冊命叔弓鎛☐百斯男☐上☐字皆用為俾竝變由為田實非田字曰此知小篆从甲之譌」(奇觚卷一第八頁亞鼎)

李孝定曰「郭氏謂☐即☐似有可商☐當即許書鬼下說解所云史篇名醜之醜許訓醜為惡應是後起之義其始應是族名或人名郭言是也」(集釋三六一頁)

李孝定曰「按此字金文較多見以字形言余說為近然於音義無徵釋饋釋魄竝字形亦遠說宜存疑」(集釋存疑四五〇〇頁)

王襄曰「華石斧先生釋魄按金文之☐若☐皆與此相似許說吳人謂祭曰餽」(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五頁)(集釋P.4500)

余永梁曰「疑古醜字卜辭醜為人名」(殷虛文字考)(集釋P.4500)

金祥恒續文編五卷二十頁收此作饋無說(集釋P.4500)

李孝定曰「此字諸家說解紛歧類皆支離少當阮氏釋為亞形中卣形其格上三矢形又於所謂三矢形引或說以為堂構形是阮氏本無定見故其說支離莫可究詰吳式芬釋為㕟酌二字以☐為酌於字形尚屬近是至謂人首戴甾為「从人从甾甾亦聲」之㕟又進一解謂「甾有容義容有㕟音」及以下雜引古籍「須㕟」之語以証此字則真不知所云矣劉心源釋為尊畁二字謂小篆之畁為☐之形譌於字形亦遠且所引金文畁字上均从田與此文所从甶雖略近然他文或多从☐何緣得譌

變為田手蓋此文偏旁之甶若☐均象人首所戴飾物非甾字圖中人形明示手捧酒尊衡之常理固不得同時復於首上戴甾蓋☐形變為甶遂近於甾故劉氏誤以為甾耳尊字金文多見亦與圖中另一旁从迥別方濬益以士冠禮說之以未必是之周禮說初文亦傳令之辭耳張廷濟釋圖形右面旁从為申謂即神字於字形絕遠亦與古文所見申字不合又謂「五丈合為置酒祭丌上酌酒以祀神於亞室之義」亦屬望文之訓吳大澂但說字形未明其音義柯昌濟釋☐於字形音不可徵其誤至顯高田忠周氏釋召L.C. Hopkins釋圖右偏旁為鬼各與郭沫若氏之一說合並見下郭沫若馬叙倫余永梁並釋為醜於字形最為近是卜辭亦有此字(見郭說引)與此所見並為氏族之名惟卜辭別有醜字作☐其形體小異猶得以字形衍變解之而

辭例則與作「[glyph]」者不同續四九二辭云「若丝不雨唯𢆶圉□㞢醜于□」佚九七三辭云「□圉龍寵㞢醜□」它辭又云「壬寅卜㝑貞若丝不雨帝唯丝邑龍不若」（卜通別二・Ⅲ A）郭沫若釋之云「龍殺為寵」若丝不雨帝唯丝邑寵」乃求晴之卜也郭說是也醜字二辭與卜通別二・Ⅲ A・一辭當為同類卜辭續四九二辭殘泐足之當為「若丝不雨隹丝邑寵㞢」又「醜于□寵」與醜為對文淮南說林「莫不醜于色」注「猶怒也」卜辭云「又醜于□」蓋言帝又將加怒於某方謂將降禍於某方也而金文此字均為氏族名然則此字是否必為醜字似猶有商酌餘地也郭氏又以說文「燕召公名史篇名醜」而召字古文作[glyph]其旁从亦與此近遂謂此亦召字其說則有可商蓋此字偏旁雖部分與召字古文相同然召字明从刀聲與此固有別也」

劉心源曰「亲婦鼎父乙鼎諸婦尊亞觶亞鼎隲敦皆有此篆舊釋均誤其實亞中乃尊卑二字也試詳證之[glyph]即酋字觀三四器作[glyph]可知矣⊞非田噕字乃尊之下體所以承受者觀第四器作⊠即基丌二字之義第三器變⊞作⊠形與甘近第一器从⊠又从𠂆則變體之繇即小篆尊之下體[glyph]所本也於綦字何與乎亞𢆶[glyph]亞鼎[glyph]亞卣[glyph]又一亞卣[glyph]隲敦[glyph]亞角[glyph]皆可類推而知為尊字矣卑字上體从甶說文東楚名缶曰甶古文作甶此後三器从甶从田即古文甶也下从𠂇乜象手舉形即小篆𠂇之𠂇後二器作𠂇[glyph]益明是則上體非格上三矢下體非父字也農卣用婢為稗篆作[glyph]其上體即此第二器之卑亞鼎酎尊省作[glyph]并侯尊稗用王乘[glyph]之稗从之作[glyph]益可淺矣臣此知古文卑字从𠂇甶會意甶亦聲甶者飲食汲盛

之器手舉甶者服勞奉養之義故為卑賤小篆變甶為甲失古意矣鼎尊卣觶𢆶敦皆曰尊卑為銘其寓禮于器乎」（古籀卷三第一頁亞尊）

王獻唐曰「殷周器銘時見亞中醜形氏族徽識舊釋不一民國二十四年山東益都蘇埠屯商墓曾出鼎一觶一斧二皆有此銘鼎觶初歸益都古物保管委員會後藏山東圖書館余復為館中購得二斧一日出示亡友益都孫觀亭先生觀亭言先時縣中曾出同銘戈矛經手轉讓者即有數器未及詳詢也羅氏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二有亞中奉尊形矛題云此矛近出青州于氏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亦著錄謂山東青州出土青州即益都度必觀亭所見商矛之一所謂亞中奉尊形者亦此銘也羅

書復有同銘二矛一題東武王氏藏一題據搨本入錄鄒氏周金文存六劉氏善齋吉金錄古兵器上小校經閣金文十亦各著錄一矛合以羅書共得六器銘文皆同形制相類殆均益都所出也六矛俱特重大別有同銘之小矛三一見鄒劉二書一見鄒書及周氏夢坡室獲古叢編一見小校經閣金文器涉疑似兹姑不論大抵鼎觶二斧之銘文為一組六大矛為一組文字雖同筆畫有異惜觀亭已歿無從質證但知此六大矛必有數器由其經手者也

古器物之流轉本無定所益都雖出此器不必造器者原為此間族姓且同銘器物亦每出他方然既先後發現數次容與此氏族有關懷疑有年近由契金文字求之知此氏族確有一支歷夏商至周散居益都一帶其族即夏裔之王室後裔也略以

所稽撰為上下二篇上篇說氏族下篇釋字形
此項族徽器銘大別有四一祇單純族徽居出土各器十之七八一於下作父甲父丁諸號一於下署器主名一於下作國姓人名前三類無可考可考者為第四類中以杞婦卣銘尤為顯著其器舊藏清宮貞松堂集古遺文八續殷文存上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均著錄蓋器封銘茲摹文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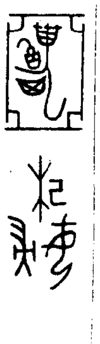

古器銘如商婦甗齊婦鬲專下署婦上為國名者甚多證以邛君婦壺皆為國君夫人此作杞婦亦同杞固姒姓夏代王室之後裔也傳世彝器凡署氏族徽識者大抵為商器或周初器西周中葉以下則不復見此杞婦卣如說為周初器則武王克商

封禹後於杞固與相合若為商器彼時之杞是否亦為禹後曰商代已早封之矣大戴禮少閒篇曰

成湯卒受天命……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乃遷姒姓於杞

殷敬順列子天瑞篇釋文引系本云（系本即世本唐避太宗諱所改）

成湯封夏後於杞周又封之

史記陳杞世家云

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

史記但言或封或絕知商代曾封禹後（例如陳世家謂舜子商均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或續索隱夏代猶封虞思虞遂是也）世本則直言封杞大戴禮言遷姒姓於杞乃封杞之後并其王室俱往也周代之杞陳杞世家集解引世本宋忠注謂陳留雍丘縣周本紀正義及左傳杜注以下諸書俱

同即今河南之杞縣周封於此商封是否亦在此可以卜辭徵之殷虛書契後編上卷十三葉一版文云

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杞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亡災

此版為祖甲時代卜辭但出地名不知在何處前編二卷八葉七版文云

壬辰卜在杞今日王步于商（書體與商微異姑如此釋下同）亡災
癸巳卜在商貞王踐鼎往來亡災于自北

上為帝辛時代卜辭言王於壬辰日在杞卜往於商次日癸巳即在商知商地距杞約一日路程據董彥堂先生帝辛征人方日譜（為殷歷譜之一在印刷中）商在河南商邱附近今之杞縣距商邱百餘里較其遠近地正相當世本明言殷湯封夏後於杞周又封之

乃就原地重封周之杞在杞縣商之杞亦必在杞縣而卜辭之杞說者或疑為地名不必為杞國亦可以卜辭徵之後編下卷卅七葉五版文云

丁酉卜獻貞杞侯規弗其骨同有疾

文云杞侯蓋即商代所封夏後之杞爵為侯規其名也此屬武丁時代卜辭杞正為國而武丁夫人有署婦杞者殷契佚存四一八葉有骨臼刻辭云

婦𣏌示七包又一臼賓

上為左骨臼刻辭後編下卷二三葉有右骨臼刻辭文同龜甲獸骨文字二卷十八葉亦有右骨臼刻辭文云

婦𣏌三包

𣏌字从入或釋杞（孫氏甲骨文編）下从巳巳古同字與己各異然古音

573-444
5A

同在之部每以聲近通讀如人己之己即爾雅釋詁訓我之台
台音猶已也起從已聲亦讀若起杞或通用為根韻見集韻以此推
證杞字亦可從已而此婦杞者殆即杞女嫁為武丁夫人與前
引之杞侯同時疑為姻婭且或如帝辛之九侯鄂侯並為朝臣
無怪武丁使史官為之占疾也
以婦杞為武丁夫人亦彥堂先生所考證杞或說為姓氏後編
上卷十一葉六版有殘文曰在杞亦從已即婦杞之杞正為
地名與前引地名之杞同例一字異體事本恒常知皆杞國之
杞者是可作一結論曰禹後姒姓之杞周代封之商亦封之且
均在河南杞縣既見於世本又徵於卜辭則杞婦當之時代無
論為商為周其杞俱為姒姓無可疑也(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
本六五至六七頁釋醜)

著錄者四器

(1) 鼎 三代 二.二八.

(2) 觚 殷文存 下三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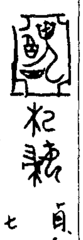 貞 續殷文存 七六.

(5) 爵 三代 一五.四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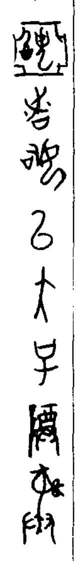 尊 續殷文存 上.六0.

(6) 鼎 續殷文存 上二三.

有亞醜之名之器為數甚多,其書體亦優秀,見其器形皆屬於殷
關於亞醜,郭沫若氏引卜辭有
其大出吉. 辭其從至于敦若. 王繇曰:大吉其衡于上若.
(前五.三0.二)

辛卯王……小臣醜其作圍于東對 王繇曰吉(林二.二五.一)
②辛乙帝辛時期
以醜為氏族名,且並非醜字,而以為是郎之李字(殷虛中國形文
字之一解)其後應庚氏亦讀作亞醜,而以為乃氏族名(通考七6
頁)以除卜辭之實體之文有所論之文醜之大出之情形也,其至
乃復卜問諸巫之重要大事也,又龜甲獸骨之文有只類之文是
否可以直接與小臣醜相連而為疑問也
興此等說大異者,則為加藤博士之說,博士以亞為惡之意,惡醜
乃惡之重言,惡者即指何使之人,而以為乃王之側近之小臣之
意也(河出書房本書道一,圖八五)
亞醜之器雖多,然有其父祖之號者為母癸、父乙、父丙、父丁、父己、父
辛,比較少,故不能據其父祖之號而追尋出其族之系統,以比但

得注意的是包含了(5)婦杞之器之事,杞為夏禹之後胤,禹相傳
為姒姓,與前揭比較則有不該是者,若有職,而是否繼屬於孟
醜之諸姒也,(5)爵之舉銘有[illegible],亦不外是同字,故乃表示此為
姒姓者之作,可作為亞醜中含有姒姓者之旁證.
醜字亦有單作[illegible]者,故其主意在此,有作[illegible]明顯地象傾酒尊者.
此為表示傾酒之象,故不得不認為字含有傚酒,及傾注之意
之要素也,接蓋為表示掌管供酒于神之宗教性職務者也,醜之
右旁非鬼也,而是有頭飾之女人之象,此矣準其興味為則為說
文有
㜸,醜也,一曰老嫗也,从女酋聲,讀若蹴.
醜,可惡也,从鬼酉聲.
收錄同音同義之二字,从[illegible]字觀之應以㜸為正字,而以醜為訛

吏者也。所謂醜、先姪者，乃糾諸于宗教人而生之後世之轉義也。即亞乃表示作為宗教人之身分。醜、醜則表示準備祭祀之職務者也。該職有多數之姒姓婦人，此種婦人亦從從事小子之工作而任王子之養育者也。(4)銘作亞醜諸姒以太子尊彝，而當有一器銘作亞醜諸姒太子尊彝(殷續殷文存三二)，亞作諸姒以太子之尊彝，而是諸姒用于太子之尊彝之意也。此蓋有關亞醜之職務內容者也。又(C)器銘亞醜者作兄乙尊彝，又有亞醜作季尊彝(貞續殷文存八〇)之銘，若以為職任養育王子之任，則其器作季子之器者蓋為當然也。

妻之殷王室中有姒姓之婦人，從有姒氏之大墓而推之，姒姓為殷之對婚之族，諸姒當或為王姒之腹也歟。(殷金文考釋一〇〇一一〇二頁[illegible]姆鼎(55)附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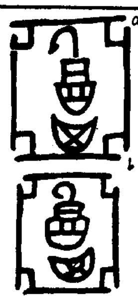

父辛鼎 〈0235〉 △父辛

方濬益釋亞形中勺尊壺曰：「儀禮特牲饋食禮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此亞形中正西方尊壺南枋之象形。」(綴遺卷五第四頁亞形父辛鼎)

李孝定曰：「此疑與2109為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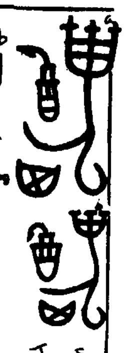

亞父 丁鼎 〈0213〉 △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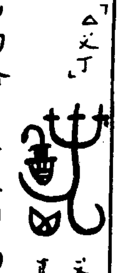

父丁 〈0910〉 △父丁

劉心源曰：「畢尊二字宋人釋[illegible]為格上三矢，酋為尊，⊠為棊，乙為父，皆非累。」

諸器篆迹大略相同，合證乃知酋即首字，變為酋，省為[illegible]，皆象酒器形。⊠乃下基，所以承載者，當釋基，不當釋棊。周禮司尊彝云：彝皆有舟。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即此⊠也。田田(非土字)田田(字)(非甶)[illegible](非口字)皆變省者也。其作⊠⊠者乃正篆，其作[illegible]者，則小篆尊字下體从廾之所本也。田即甶(今作甾)。說文東楚名缶曰甾，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从器，刻作田甶甶者即甶，作[illegible]者即甶省為[illegible]，豈格上三矢乎？下體从[illegible]即[illegible]，變省為乜乜[illegible]人，非父字也。小篆畢作[illegible]从甲从左。器刻畢字不从

甲伯㽙卣古鑑習卣伯毋畀農人名弋正是从田又如舀鼎毋畀成西𩫖𤔔畀旨畀清曾伯霥簠具既畀方究敔畀冊命叔弓鎛畀百斯男呂上皐字皆用為俾 竝變甶為田實非田字曰此知小篆从甲之謬(奇觚卷一八頁亞鼎)

朱芳圃曰「按上揭奇字、飲𦉢圖銘習見左象西廡坫上有勺以司出納右象頭上有神光三出之神人坐而受高、孝經孝治章曰、祭則鬼享之可為此字之確釋、疑即祖先受享之享字」(釋叢五十七頁𩫖)

李孝定曰「此亦與2109為同字唯少一亞形耳朱氏謂為祖先受享之享字純為臆說受享之享與高祭之高古均作亯不得別為二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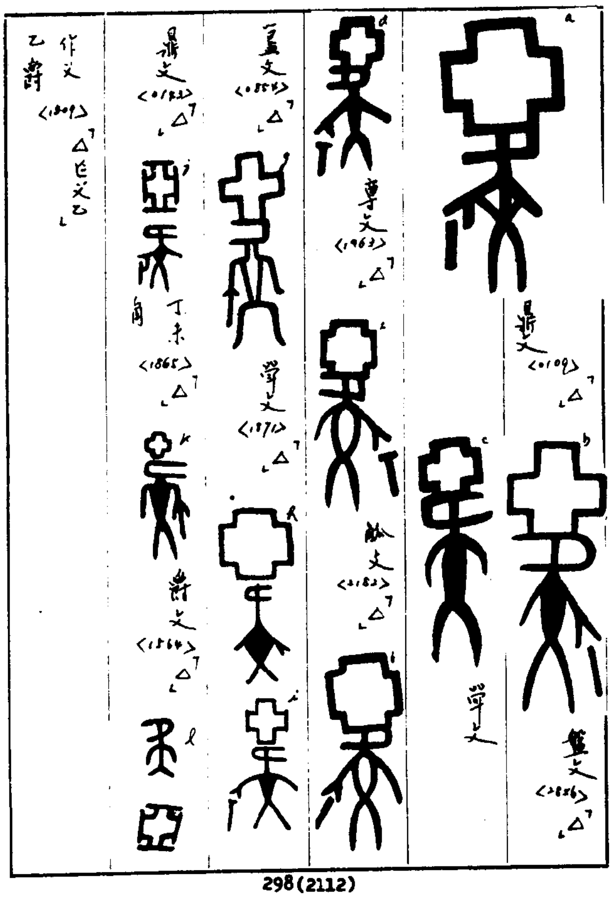

e 吳榮光釋㫃形於曰「說文㫃在丨部旌旗杠皃从丨从㫃㫃亦聲周禮司常祭祀各建其旗詩龍旂十乘大糦是承是也故祭器多為旌旗形或為㫃形」(筠清卷二第五十頁周㫃敦)

a 吳榮光釋㫃形㫃曰「此丨部之㫃左右互易 或曰右从交取交龍為旂之義非小篆說从屮曲下垂之文古文篆文天可合并存備一說」(筠清卷四第九頁周㫃鼎)

f 潘祖蔭曰「周孟伯說宣和博古圖商辛尊銘釋曰亞者次也或主于獻或主于器按主獻是也據禮運疏朝踐之事后又以玉爵酌尊醴齊以亞獻則茲器乃后用也凡銘作亞者宜同此義而箕父卣釋云後作亞形者又以象藏主石室之旁蓋宗廟之器也夫𡿺吳後釋卣為宗器義在不言又何取于室主乎說殊未洽

作交是也禮運君與夫人交獻鄭特牲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是君與夫人法交酌故著銘以為識也亇宜為甲之別字商婦庚卣銘甲政作十亇从十少變已為說文宁之椎輪矣彝器用各以次古人取次多以十干左傳之夫己氏趙謠之甲與乙為友善是也而器次同之禮運疏后有六獻八獻皆于王為亞亞既非一其器亦不一故勒于銘以為識別其屬于側左或以為子目非正文歟此則商辛尊釋所云主于器者矣大氏器銘所勒十干義多同此不宜概以人號為解凡不著甲乙者蓋特器非旅器也故不待明耳 如商父丁彝銘古作父丁寶尊彝夫古既自明即父為誰氏理在不言何乃子名其父乎茲銘首亞以識其用次交以識其義附甲以識其次文簡而盡矣」(攀古二冊三八頁㫃彝)

a 方濬益曰「筠清館錄此銘釋亞下為於今按此文亦見征角皆象人手有所執疑大射儀司射搢扑之形也」(綴遺卷五．三十頁亞形執扑鼎)

e 方濬益釋亞形人持扑形曰「筠清館錄此銘釋亞為廟形下為於謂即說文丨部之於字旂旗杠皃从丨从㫃㫃亦聲按此文與征角末二字同亦見[illegible]亞父乙爵[illegible]為人張口之形與[illegible]同意釋於誤也」(綴遺卷十六．九頁亞形持扑觚)

f 吳大澂曰「亞形下當即燕字之上半截象燕之形也下作[illegible]象燕在巢形」(愙齋七冊十四頁亞形燕字敦)

高田忠周曰「延彝文曰丁未[illegible]賞延貝用作父辛彝亞[illegible]劉云末一字舊無釋攷說文匕部[illegible]从[illegible]云[illegible]古文矢字即此字此

左旁从卜象發矢形弓矢者男子所事也古吕旌功故彝器多取以為銘亞者疑其次弟之數又有角文作亞[illegible]敦文作亞[illegible]觚文作亞[illegible]爵文作[illegible]彝作[illegible]大角作[illegible]皆可互證此說為新出者亦與古籀補釋[illegible]為疑合然今細審篆形[illegible]斷非[illegible]依下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皆是象立人形此別為一字也蓋讀[illegible]从大手執物形與金文矩字作[illegible]大手執巨同意丁卜亦當象規矩形又上从[illegible]疑从彝省此為擬字古文說文擬度也从手疑聲周禮射人注行則止而擬度焉易鼎翟本君子以正位擬命注度也繫辭而擬諸形容虞注自上議下脩擬漢書揚雄傳常擬之以為式注謂比象也蓋人有常典而可測度也彝者常也法也書洪範彝倫所敘君奭茲迪彝教注法也擬度字當从彝會意也或云从象[illegible]字省聲亦通古音轉通也說文[illegible]未定也从匕从[illegible]

[illegible]古文矢誤實从匕从[illegible]為會意又疑字从[illegible]故金文[illegible]作[illegible]疑从[illegible]省作[illegible]也又按秦詔版疑字作[illegible]亦與此文合與說文作[illegible]不合說文誤明矣」(古籀篇五十五第一二至一三頁)

吳闓生曰「亞[illegible]彝器恒見舊釋旌旗之於非是鄭業斆以為[illegible]形足必著个字者象中鏃形蓋射[illegible]以供祭所謂一發五豝者也甲文凡[illegible]字必作貫矢形隸書[illegible]字猶挾矢于中其遺意也」(吉文卷四第三〇頁[illegible]角)

柯昌濟曰「亞矣二字商及周初時之金文常見之今審其義蓋紀古諸侯之爵次也亞字之古訓有二一訓醜說文曰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是也二訓次說文引賈侍中說曰以為次第也王注引易繫詞天下之至嘖而不可惡也釋文荀作亞亞次也

尚書大傳王升舟入水鐘鼓惡鄭注惡讀為亞亞次也是也矣即古疑字亞矣之亞當訓次為是疑者官名禮記文王世子曰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尚書大傳前曰疑亞矣當即係古代疑官之別稱稱亞則當取再命之誼考商代周先君有亞圉殷有惡來惡亦亞之假字皆曾為殷代亞官者詩大雅侯亞侯旅侯為維之訛字(毛傳皆訓侯為維)蓋傳寫之誤亞官蓋周初尚存殷制也尚書序有疑至臣扈疑亦即金文之矣矣論語亞飯干次三飯四飯之上亦取亞次之誼」(韡華二四五至二四六頁亞矣彝)

王獻唐曰「亞形在其它器銘中屢屢見到宋人說為亞室阮元孫詒讓說為黻劉心源說為記次王國維說為界畫秦書八體

原委說是古押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說為文飾猶後人刻印加以花邊它的最初字形作╋小變為亞皆見于卜辭金文不如說文所云象人局背之形而是象四達的道路爾雅釋宮行道也卜辭金文作卄也象四達道路和它相彷只是一個開口一個不開口釋宮又說宮中衖謂之壼說文也訓壼為宮中道表示這個宮道正是壼形所从的亞字明白可見殷代有亞形墓內作四出道路足為實證古音亞入魚部應讀如途即是途路的途字象形古文說文堊白涂也从土亞聲本音讀涂即涂抹涂刷的涂惡字同从亞聲應讀如吐是从厭惡吐棄聲音得名的這些字音現雖不須詳解已足說明亞字的本讀

金文把亞形用在族徽有何取義如說為押記既已有了族徽便等于押記何須重複如說為印章的花邊有些族徽并不寫

在亞內而在亞外㠱器就有這種例子難道印章有單刻一個花邊的麼傳世諸器族徽中有全部不加亞形的有大部分加的有少數加的既然可加可不加似乎有无皆无關係但如西清古鑒諸書著錄一亞鼎只作亞形并无它字那能隨便鑄上一個毫无關係的亞形為記同時各族徽中有很多亞字單獨占一地位不把族徽包含在內并且不相聯系㠱器也有這種例子若是毫无意義何必這樣任意一加偶見尚可托詞多則无以為解加是一定有作用的可能為一種特殊身份的標記武英殿彝器圖錄引唐蘭先生說亞為爵稱他根據龍盉的諸侯大亞辛巳彝的王畬多亞鉄云藏龜的多亞并引尚書牧誓酒誥立政和詩載芟篇一些亞名說是亞與諸侯之稱相似金文亞形是作器者自署爵稱如果這樣現在㠱器的㠱侯徽識

就是它的反証因為㠱國明為侯爵且把㠱侯二字寫在亞內并不是甚麼相似與否牧誓文曰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過去把御事二字依偽孔傳不連上讀實當合為一句御訓治先總呼一句說我友邦冢君的治事者下分舉其名為司徒司馬等等否則御事不是職官名那能和它們并列這就看出亞為友邦冢君的屬下顯然不是甚麼爵稱能和諸侯地位相比相比就成了友邦冢君了

牧誓篇以亞旅連稱立政篇——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句法與同詩載芟篇侯亞侯旅亞旅對舉這個旅并不是甚麼爵稱由連稱對舉句法推知亞也不是爵稱它的古本音讀途用在這個名分上乃以同音假借為另一意義的徒白虎通封公侯篇徒衆也爾雅釋詁旅衆也可見亞借為徒就等于旅統是衆意

連稱為亞旅對舉為亞為旅過去叫作對文有別散文无分但又如何知道亞為徒的借字上只說音現再說義說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亞訓醜是對的許君必在故書中見到這種解釋才有此說不過醜字含有數義一為醜陋一為醜衆爾雅釋詁醜衆也用醜陋訓亞亞是惡的借字（亞惡古通借詛楚文亞駝禮記作惡池史記盧綰傳亞谷漢書作亞谷）用醜衆訓亞亞便是徒的借字一個字因假借引申常有幾種解釋用這一個字訓那一個字也常帶去幾種解釋亞醜便是這樣許君只把第一義解說亞形又不知道它是借字才造為象人局背之說現在是用第二義來解說它的以醜証亞以象証醜音合義合斷然无疑醜訓衆也不是醜字本義乃後出傳的借字古代沒造本字隨便以同音它體借用重重轉借造成這樣複雜現象

這樣看所謂亞和旅當時并沒有高貴身份乃一般低級服役者而已人數既多又无正式名義只能類比而稱為亞稱為旅這有甚麼証據尚書酒誥篇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惟亞的惟字猶及見經傳釋詞 宗工為尊官詩云漢傳宗尊也臣工傳工官也 言百僚庶尹及亞皆須服事尊官者是亞為高級爵稱而不屬低級還能跟在僚尹以後來為尊官服役麼其實這個亞幾句話就可以道破它既讀徒便是周禮上所說的徒周禮每一官下類有徒若干人數目很多地位最卑鄭康成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它們先前作亞以後作徒因為寫法不同才生出這許多波折

亞字既為徒的借字應訓為衆 那麼卜辭金文上的多亞就是多衆 鑄盉上的大亞就是大衆 詩泮水傳大訓廣大亞正和多

亞一樣不能因為稱大身份便隨着加大盉文諸侯大亞是指諸侯的大衆并不是大亞和諸侯并肩相似因為這位龐的任服銘文指明為治訟可以管諸侯的大衆訟事管不着諸侯至于辛巳彝主會多亞只是賞給這些服役的徒衆一頓酒喝不能因為喝酒就提高他們的身份

因此我无法同意唐先生以亞為爵稱的說法他把金文徽識亞形來象征這種爵稱都不合他所羅列的証據但是在我也提不出新的正確解釋解釋而无實証倒不如闕疑我只說明亞字的形音義至于把它用在族徽上前已指出并不隨便可能為一種特殊身份標記器主有這種身份的才加否則不加因而同一族徽的器銘或加或不加這一點關係吳器國族徽的吳字實是有這種身份的

以下再說吳字

這個字最初西清古鑑釋虔以後孫詒讓釋希名原劉心源釋矣奇觚室吉金文述 海外中國銅器圖錄釋𠤕𠤕和疑有同樣音訓說文𠤕未定也从匕吳聲吳古文矢字 又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這兩條清代小學家有許多說法總是講不通因為原文无法講通經典只用疑字不見𠤕體也不見吳體金文疑字疑觶作疑齊史疑觶作疑伯疑父簋作疑古音牛讀若疑統是之部字它的主要部分為吳以牛注音从辵會意確定吳音必讀為疑秦代有許多始皇二十六年詔文權量出土器文皆有疑字一般作𤕫或省作𤕫和小篆𠤕體差不多只是吳字人口方向不同筆畫也沒直貫上去似于最晚在始皇時期吳字的大形已譌為矢又把牛字譌為子它是小篆體系經此一譌直到許慎

作說文時竟无法解釋勉強說吳為古文矢字不知矢音古入脂部𠤕入之部聲并不諧同時在疑字下又把吳形分作兩起自相齟齬

卜辭有吳殷虛書契考釋說殆即疑字象人仰首旁顧形疑之象也疑惑意義很難用象形字表現表現也容易誤會到旁的意思上去不過吳音讀疑倒是正確的它在殷代既早有此體從來沒見故書上用過吳字而一般常用的矣字卜辭金文上也從來沒見過把吳字的音讀和矣對照正彼此相同再把吳形和矣對照又彼此相彷就很容易聯想到吳矣是一字

說文矣語已詞也从矢㠯聲為甚麼从矢徐鍇說矢气直疾今試言矣則口出气直而疾也這話過于牽強以後小學家類无解釋小篆疑字的吳形譌大為矢這個矢字也是由大而譌㠯

本作ㄓ和ㄩ形相近一譌再譌合而夭變成矣秦刻石已有矣體又和疑字一樣最晚從始皇時期就錯下來了它的本形為夭作夫上面不是旁顧懷疑的人頭乃横書口字从大从口會意大是人的正立象形與口字中畫合書成夭不合書成卜辭的𠆢金文的𠆢這一會意字即後出的唉也就是欸誒从楚辭王逸注到後世字書類訓為歎歎義无法象形造字用會意辦法即从大从口這可以用欠无兩字証明說文訓欠為張口气悟訓无為飲食气屰不得息嬰次盧次字欠旁作㐄石鼓文旣字无旁作旡下都从人上也从口只是和夭字人的寫法不同一個作正立大形一個作側面蹲踞形气悟的欠气屰的无皆由張口發出的气聲得名皆无法象形造字皆从人从口會意夭以同一類型字體証知它也是張口發聲其聲便是唉欠无

代表的聲音各為一種意義夭字聲音又為一種意義盡管不同在气悟的欠時在气屰的无時在慨歎的夭時一般習慣多是把頭稍歪至則口亦隨之而歪因而這幾個字都改作象征的横口横口寫法早見于卜辭也還有側口那都有些隨便這却不然按口的方向說不是向左才能發欠聲向右才能發无聲夭字口向不拘欠无分了左右實不合理說文把它講作一夊一正前引嬰次盧石鼓文就是夊証卜辭也有許多夊証可知欠无本是一字从同一聲紐轉成兩音有兩個不甚全同的意義以後各顧一音說文遂把它分作兩字和前面說的允以統是一條規律

以上由字音·字形·字義三方面証知夭字確是矣後時矣為語已詞借義所奪又别造唉·欸·誒諸字至于金文疑字从夭从辵

就是逘字玉篇逘進也周代康侯圖簋有夭逘體潛白逘尊有俟體金文編列在附錄裏實都是逘以後用牛注音必定逘有變音不得不注總之疑字本訓為進初只作逘从辵夭聲周代前期金文用之以後加牛注音周代金文亦用之訓作疑惑乃是同音假借假借而小篆字又寫錯无怪說文沒法講通

還有一件事卜辭金文夭字在人形的大字手中有一種寫法象似拿着一物其形為丨變化不一這是一根棍玉篇廣韻以來古本切讀棍的丨正其象形古文字有些書體从丨或只作丨音訓與此不同一般是从旁一形體省變出來的現在定此為棍因有許多變體與它字不符同時又提在人的手中手或有指也合于持棍的姿勢不過棍有各式各樣所提除了直棍以外還有丨式似是將就樹枝椏形作的也還有丅式似是上

有小横木可以扶手无論何式它既和丨同用証知通為一事在夭字各種書體中有持棍的有不持的亦有只作手形的又知持棍與否无甚關係如有先後或特殊意義則卜辭夭為一個人名就署了兩體前引亞夭合文各器也是一人所作仍然包括兩體可見持棍與否是隨便的這個隨便幾乎和現在一樣持手杖也是人不持還是人但由持與不持夭字遂分兩形持棍的有時把棍寫在一旁如父乙簋的𠚤父己簋的𠬝傳到後代又演變為小篆的𡴀形說文𡴀訓未定乃以疑義來同音借用本字正是夭不過為持棍的一體(黄縣𡔷器八七至九五頁)

吳式芬釋亞形下𢀡見攈古一之一第四四頁於匜

李孝定曰「此字說者亦多，試辨之如下。吳式芬釋亞形下於形，釋亞不誤，諸說亦無異辭，惟其下明是人形，何預於㫃，其誤甚明。方濬益釋亞形人持朴形，又謂[illegible]為人張口之形，是也，然猶未達一間。吳闓生引鄭說，謂其下為[illegible]形，亦與吳式芬之誤同，惟肊解有別耳。潘祖蔭釋為亞交，甲或亞交，合文釋交，於字雖差近，然其誤至明。至釋持朴形為甲，不惟有悖字形，且昧昧於古文偏旁結構之理，可以無辯。吳大澂謂下半為燕字，與前引二吳之誤同。柯昌濟釋亞疑二字合文，謂亞為古諸侯之爵次，其說與唐蘭先生略同，釋下字為疑，余前亦採此說，說雖不誤，然未明所以為疑之故，並詳下文。高田忠周釋下半為擬，蓋沿此字諸家釋疑而得此新解，實則此字手所執者不一，其形或作丨，或作丅，或作卜，並與金文矩形作工者不同，且有手無所

持者，又將何以擬度乎。王獻唐氏之說最具卓見，說亞字音為徒，義為眾，徵引賅洽，其說可从。惟竊謂以王氏之說釋古籍中之亞字，固是，然金文圖形文字之亞，未必皆具此義，似可與郭氏印章花邊之說並行不悖也。釋下半之[illegible]為矣之古文，謂即唉之本字，其說可从，用為語已詞之「矣」，疑詞之「疑」，並假借也。又竊疑許訓欭食气逆不得息之旡，與此當為同字，特在古文一从人，一从大，从人者專有欭食气逆之義，从大者譌變為矣，而嘆詞之義不行，降及後世，遂分造形聲字之唉誒二字，一訓膺而一訓可惡之詞矣。焉敀簋釋下半為說文睪字，睪字所从之哭，亦即毛公鼎「肆皇天亡[illegible]」之哭，說非。許書之哭及鼎文之哭均从目，而此从側書之口，固迥別也。（从目从口古文無相通之例）」

周法高曰「王獻唐謂亞讀如途，惡讀如吐，於聲紐不合。（亞惡隸喉音影紐，途隸舌音定紐，吐隸透紐。）亞當讀為衢，（隸舌根音羣紐）爾雅釋宮「四達謂之衢」，亞字字形似之。倫敦大學中國藝術與考古學教授漢斯福特（S. Howard Hansford）謂高本漢謂亞形為「琮」形之圖繪，當亞形出現時可能解作「宗廟」。見高氏所著 The Pillsbury Collection of Chinese Bronzes, 1952, pp. 19, 20. 漢氏從 Carl Hentze 之說，認為亞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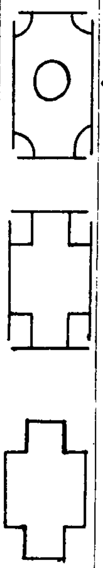

象殷代安陽陵墓之形，四面有墓道。說文亞訓醜，而醜之字形亦出現於銅器中。見漢氏所著 The Seligman Collection of Oriental Art, Vol. I, 1957, pp. 45-48. 法高案：漢氏謂金文亞形象墓道之形，與王獻堂謂亞象道途之形，亦有近似之處。說文六下口部「嵒，宮中道，从口，象宮垣道上之形。詩曰

室家之壼」。壼字下半似亞字，隸定亦作亞，足證亞為道路之形」。

劉心源曰「未一字舊無釋，攷說文匕部[illegible]从[illegible]，云[illegible]古文矢字，即此字。此左旁又从丨，象發矢形，弓矢者男子所有事也。古巨旌功，故彝器多取巨為飾。亞者疑其次弟之數，又有角文作亞[illegible]，鼓文作亞[illegible]，觚文作亞[illegible]，爵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大角作[illegible]，皆可互證」（古審卷五第十八頁延彝）

亯斝 ‹1895› 「亞寅△亯斝 匕母癸」

亯卣 ‹2641› 「亞寅△亯斝 匕母癸」

寅庚父乙簋 ‹1032› 「亞形中寅庚 △父乙」

其庚父己簋 ‹0996› 「亞形中寅庚 △父己」

寅庚父戊簋 ‹1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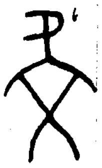
寅庚父乙簋 ‹1011› 「亞中寅△ 匕父乙」

子觚

‹2245› 「子婦形△」

母辛卣 ‹2611› 「亞其△匕母 辛㠱」

亞盉 ‹1925› 「亞中寅庚△ 㝬侯錫亞貝」

方濬益曰：「說文㒫飲食气屰不得息曰㒫从反欠古文為𣄨此㒫字之首與𣄨同並象人張口之形。」（綴遺卷十一．十一頁亞㒫母辛卣蓋）

強運開曰：「𠫑母辛卣𠫑匕母辛彝𠫑為人名按說文㲋篆下云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段注云矢篆下不載此篆匕𠫑與吴形近當即古矢字也。」（古籀三補卷五第十頁）

高田忠周曰：「說文㲋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段氏云未衍字也大雅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箋云止息疑字即說文之㲋字又朱氏駿聲云疑下曰惑也者即㲋字訓也㲋本義為定也所云與段氏相反而段似非是抑變匕者未定也故字以匕為義又吴非矢字即擬字古文也擬度也變匕未定故測度也此為㲋字義擬度有則未定者初得定定而後可進又可止故疑訓惑也又訓定也止也疑㲋同意相承故古通用也許氏依小篆云吴古文矢謬為疾字誤甚矣。」（古籀篇三十三第三十五）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為於孫詒讓謂不類是也此與舊釋於鐘之𡖊於方鼎之𡖊其𡖊皆即說文睪字斁字所從之𠬪斁字艾伯鬲作斁以其排列之形狀及說文斁讀若易虙羲氏證之即左傳所謂伏甲之伏本字說文睪下校語曰今吏將目捕罪人也蓋即清代捕役之所謂眼也亦與伏甲之義同此從大而側其首象有所伺執殳以戒不虞爵文作此蓋造器者有事於此者也其作亞於上者亞為亞省亞為家之初文明為𠬪者之家也𠬪與毛公鼎肆皇天亡𠬪之𠬪一字亦即說文疑字肆字所從之矣。」（刻詞十二頁𠬪爵）

李孝定曰：「與2112之下半為同字說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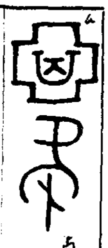
卣文 ‹2489› 「△」

劉心源曰：「銘二字上一字未詳或曰亞中為甘即基即𠀠亞象卣形甘所己承卣者此為卣之異文存參𠬪即𠬪古文矢字見說文㲋下古器多有亞吴二字或云吴亞吴字或正或反或旁有義文象矢脫手發出形古文銘功多作弓矢戈矛刀斧字亞者記次也。」（奇觚卷六．三頁吴卣）

李孝定曰：「劉氏說此文上半引或說以為亞其二字是也惟謂為卣之異文則大誤劉氏謂下半即2112之𠬪或是。」

劉心源曰：「案博古圖攈阮二款識並載此鼎篆灋少異阮書乃其手搨本今從摹入各家釋文多誤詳為正之凡古器多作亞

字亦不一義有用為邊緣以界其中字行及物象者如今人栞書之有墨線既非篆文亦無意義漢晉甎洗尚沿其遺故其形作亞亦作□篆文皆在其中而外無一字如亞尊祖己壺之類是也有用為亞字者如亞父丁鬳亞守鼎婦壺及亞鼎之亞弓亞矢亞卣之亞錄又有單一亞字如古鑑第六亞鼎者或為人名或為次第皆未可淺有用為廟之象形字者如邊仲靜之作父丁寶彝以亞為廟而置八艸於其中盤尊之變異者阮氏乃釋為亞中八足迹形豈其然乎又有字行之中偶參一亞字而其中復作字者如虎父丁鼎則沙當讀為亞不得云亞形中某某也此鼎亦然吾讀王復齋款識見殷獻之釋亞父丁鬳以亞為古獻字謂是冈己相背阮氏以弗字駁之引據雖詳實自擾也豈知讀為亞字之變直捷乎△即且字用為祖往也詳畫作

△即見字戊寅父丁鼎見尉作與此合博古圖劉見之目合上△字釋為召以見之下體為夫題為召夫鼎各家皆承其謬不知見之下體猶可釋作夫以為召篆變無徵薛氏於召合尊引古尚書字孜庚午父乙鼎表中鼎先變鼎先中尊大本皆省字其上體亦非从△薛所引沙唐宋人誤以鐘鼎文中省字為召而集入尚書者許爾不收蓋知其誤矣阮云或謂亞中是且見二字且古文祖始也子始見于父廟而作器其說未可據今案且見二字篆形甚確惟不當讀且為祖筠清館金文月形卣釋作廟形中庚又引吳子苾云此非庚字審是甲見二字甲始也子始見于父廟而銘其器此據今之篆形釋之亦不以為召夫二字矣(古審卷一第四至五頁冊命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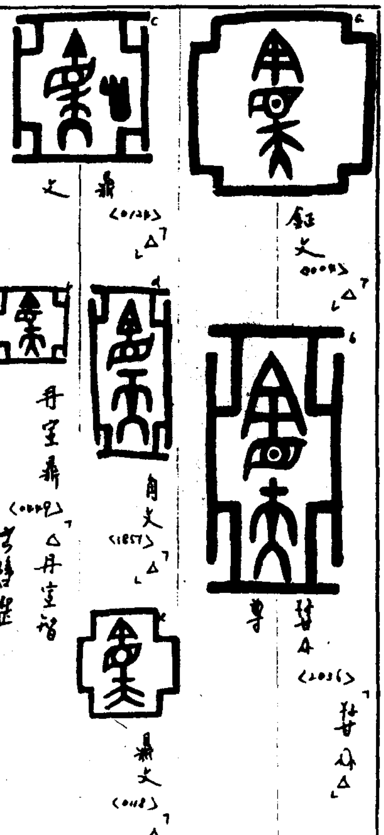

吳榮光釋廟形中庚曰庚者名也子者紀月也辛者紀日也詳說望中朔月為哉生明之形則紀日也吳子苾云此非庚字審是甲見二字甲始也子始見於父廟而銘其器也其說亦通阮芸臺師謂凡廟形口四面之堂也卅乃四堂之後相連之牆也即考

工記所謂白盛盛者城也(筠清卷一第四至五頁商月形卣)

方濬益釋亞形中弁夫曰亞形中舊釋皆作召夫今按上一字以代邻鐘冕作康敢冑作證之亦冠加於首之形冒下而銳上當是弁之古文說文覍冕也从皃象形籀文覍从廾上象形或體為覍與同意小人與亦同象形故疑為弁之古文詩甫田突而弁兮傳曰弁冠也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與今之象形正合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眡朝則皮弁服公羊宣元年傳已練可以弁冕注曰皮弁武冠爵弁文冠禮記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注曰弁爵弁也是弁之為用朝祭兵事皆服之亞則廟朝之形也又檀弓夫夫也為習於禮者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據此則此二字當釋弁夫猶陽門

介夫注曰介夫甲衛士也」(綴遺卷二十六、二頁亞形□)

孫詒讓曰「金文又有上啚下夫字甚多如卣文作□足跡鼎作□(鼎即𪏽之省)此右作足跡形習□尊作□又卣文作□册命父癸鼎作□舊皆釋為召夫二字殊無義據今以𪏽字證之乃知其為一字蓋易右形左聲為上聲下形金文凡作此字者多箸亞於其外或為人名或亦即地名皆無可質證要其為一字亦無可疑也」(名原下二四頁)

d

孫詒讓曰「□亦亞中箸此字舊釋為召夫此文金文恒見如後召夫足跡鼎亞形召夫尊召夫卣(攈古一之三)册命父癸鼎(攈古二之二)一文並畧同今攷□當為𪏽之省後伯𪏽盉𪏽作□可證(攈古二之二)一𪏽夫疑當合為一字後伯潍父敦云伯潍父來自□似亦从

𪏽从夫𪏽作□者疑𡨦之變(攈古二之三)又𡚸鼎有□字似亦即此字(攈古一之三)䌰散氏盤有𩞄字又作𩞄(攈古三之三)以𪏽字亦从𡨦省可互通也據說文䊵當為地名此或與彼同但說文無䊵䊵二字音義不可攷耳」(餘論卷一第一頁召夫角)

高田忠周曰「按舊說亞形中召夫二字即謂□同□□是皆字與召通用然□與□自別字愚謂此□从夫从目目見古通用此𥄎即規字無疑此□亦規器象形說詳規下然亞室中有規又有止字此當與亞相涉而為文義也規者法度也止者步也步而用規規以兼矩與準繩之義此所以經營宗廟室亞之意可見矣」(古籀篇一第一四頁)

高田忠周曰「按□與𪏽字所从𪏽作□相似而細審自見分別愚謂从目猶从見說文見部規字覰字古文皆从目可證又从

夫則為規字說文規有法度也从夫从見从夫猶古文巨字或作𢀞从大同意也但彼象人手執巨其意顯然此唯从夫目會意稍遠今見此篆上有□形此當與巨同意孟子規矩方圓之至也詩沔水序規者正圓之器也此□實規形也旋此可以為正圓與以巨為正方理相合矣此篆即規字古文無疑也因謂凡金文古銘有亞𢀞字愚謂亞廟基也𢀞即𢀞字𢀞者度也工師將營廟室執規矩以測度之意然此銘云規彼此似相涉者矣愚嘗讀為𢀞夫二字非今訂正云」(古籀篇三十九第二一頁)

沙孟海曰「□在宋人圖錄已釋為召吳氏〔子苾〕因其舊說而已按古文召字凡有三式

A □□之屬(孫詒讓云字皆從召)

B □之屬(吳大澂說)

C □□之屬

與皆□無𢦏毫近似處即以遣小子敦(卷二之三 7葉)中吳氏釋為招之□字(此文孫詒讓定為𩰫甚碻吳錄自云據薛書父丁彝□戊命彝□晉姜鼎□為之然皆不相似吳所舉三文皆上列第一式之屬也)與君夫敦(卷三之一 24葉)吳氏引許瀚說釋為招之□字來相比擬亦復絕不相類召夫之召為誤讀明矣

古器物文多作亞形大抵年代較遠文字較簡之器物有此(諸家著錄皆定為商器殆是)介乎圖畫與文字之間所謂[illegible]也中央四角界畫玲瓏彼此摹倣蔚為風尚求其指意必非許書所稱象人局背之形阮元云凡廟形□四面之堂也□乃四堂之後相連之牆也即考工記所謂白盛盛者城也此言

良是說文[illegible]宮中道從[illegible]象宮垣道上之形蓋猶有亞形之遺意又筠清館金文有元犨元字下作[illegible]又有羊彝羊字上作[illegible]皆象重屋形而上列第四器亦有[illegible]文象室形可以見古代彝器自有繪刻堂宇圖象之風習側面平面并見疊出而阮元之言於焉獲多方之左證一定而不可易矣

亞形中所含之文可分三部(第一器并有足跡形足跡形即止字前說已詳在此或為人名或安一足以示人所履之地皆未可知戲祜謂取子孫基址相承之義太委曲上古作品無此奧義也)頂作[illegible]象酒肉豐盛形中從目寫鬼神鑒臨之意下從夫則主祭之人所謂一夫授田百畝即一家之主也此三文之構合適與祭字合三文會意相同說文祭從示以手持肉此為以(夫)奉饌([illegible])目猶示意也甲文祭作[illegible][illegible]羅振玉謂

[illegible]象[illegible]手持之點形不一皆象酒也又金文或作[illegible](陳逆敦卷二之三40葉)上象堆肉之形尤與[illegible]近似……

[illegible]之為字吾人無從追識如上所述則知雖造端於繪畫久亦必有定名(口頭指呼之名)於是第二個音遂成立([illegible]從目從夫目與夫各有其本音此為第一個音)即新字從而產生焉厥後演變分化約有兩系

A 取其上截者讀若憲(古音第十四部)

[illegible] 伯憲盉(卷二之一55葉)

[illegible] 召伯父辛鼎(卷二之三50葉)

[illegible] 邢人鐘(卷三之一19葉)

[illegible] 楊敦(卷三之二34葉)

由是孳乳而為形聲字者

[illegible] 散氏盤(卷三之三37葉)

[illegible] 說文

B 取其兩端而移置之者讀若夫或舒(古音第五部)

[illegible] 伯淮父敦(卷二之三69葉)

[illegible] 遹鼎(吳錄無)

[illegible] 梒鼎(吳錄無)

[illegible] 王孫鐘(吳錄無)

由是孳乳而為形聲字者

[illegible] 季宮父簠(吳錄無)

(註1)筠清館金文摹邢人鐘[illegible]作[illegible]釋為用馬二字大誤

(註2)散氏盤又有一[illegible]字蓋[illegible]之省文或釋滄非

第一系諸文吳錄原釋或作富不誤或憲亦通說文無富字竊意古代恐有之(說文憲從心目害省聲當云從心從富富亦聲)詩憲憲令德禮記引作顯顯令德而邢人鐘亦云穆穆秉德[illegible]富聖(原釋聖字闕)富聖即顯聖也古書簡移寫多從當時隸體增加偏旁如詩營營青蠅止于棥(據說文引)今本作止于樊又蒦鳴于垤(據說文引)今本作鸛鳴于垤疑古書所有與顯同訓之憲字本皆富字也

與富形近者有害字金文作[illegible]三畫兩長一短兩長畫連上[illegible]形之兩邊與[illegible]首同形(詳後)

第二系第一文吳錄闕釋第二文以下吳錄無不必言矣諸家釋此文多作舒歟識中用此文者非人名即地名又其字從夫而[illegible]亦作[illegible](說文簠重文)亦從古聲作[illegible](金文

中習見字）今隸則從甫聲作𩊔然則□縱非害字其音必在
第五部之內可知也
由□而省為□其左文遂變為害字此之移變或則本無
害字即省□而成之或則先有害字書□字者望形而涉
誤望形涉誤此為中國文字變遷史上一大原則例如甲文得
作□□從貝者也說文已譌為從見而作□甲文
金文中皆從□說文已譌為□而作中（段注本已更正）□
形近林隸□作麻□形近艸隸書□作萬其在六朝
碑誌乖舛益甚石門銘之鑿作鑿李超誌之貿作貿元詮誌之
旅作旅元維誌之容作容（與紅鐘峯等字叶韻）望形之誤其末
流可笑如此
□或釋為舍或釋為周參證諸說知其必為害字而舍周皆

非周上作□或作□或作□（此文或以為周字）從無□
寫者後來著錄家早知其謬無煩贅說矣（吳錄猶有一處釋
□為周而鐘鼎字源周下收一□字此亦□字也不足
信）釋□為舍差有理意然繹其識文除用作人名外其餘語
句皆不宜用舍字如叔多父敦云用錫屯彔受□福（卷三之三
葉）叔家父敦云用錫□眉壽黃耇（吳錄所無）又如無專鼎云
用□（此文增）尚書中所習見）疑勹字與匃同意非
刀也）眉壽萬年（卷三之二8葉）……其釋為害劃（疑作匃）者皆是
釋為匃曷介亦皆通假字惟舍乃不詞又按秦刻石焬害滅除
之害作□惟將金文改形使方并不增損一筆下畫亦特
短於此又不能不疑許書手聲之失言矣』中山第五冊四〇八
一至四〇八二又四〇八四至四〇八八頁攈古錄釋文訂）

c 柯昌濟曰『舊釋召夫誤甚古召字不作是形自有其字作□
伯憲盉憲字亦省心作𡫳與此字正同知此亦憲之古文矣憲
从心殆後起字从兩手从丨丨即筆形下从目或取憲法筆畫
目觀之誼害夫之詞又見憲夫方彝疑古官名周禮小司寇憲
刑禁布憲掌憲邦之刑注皆云憲表也憲夫或司憲之官稱止
誼未詳』韡華八九頁憲夫鼎）
d 馬叙倫曰『倫按亞形中名夫孫詒讓疑𡫳為害倫謂孫說是也
嘯堂集古錄有商召夫鼎作□與此同此夫字壞耳說文𡫳字
從害得聲而說文無𡫳字今本說文固多後增之字亦有遺失
之文然倫考定說文本於漢之倉頡篇及楊雄所作訓纂篇訓
纂順續倉頡二篇皆教學童之書說文亦為教學童而作本二
篇而變其體例二篇所無之字說文不為之增故雖經傳常字

說文每不錄也其無𡫳字蓋亦由此𡫳者今謂目無明曰瞎之
本字瞎從害得聲此從目害省聲害為舍之異文舍本象形作
□上象屋宇下象基也害字叔家父敦作□毛公鼎作□害叔
毁作□□師害毁作□以圖畫象之當作□知與舍一字瞎從
害得聲而音入曉紐舍音審紐審曉同為次清摩擦音又從其
音可證者也今害音入匣紐曉匣同為舌根摩擦音音又轉耳
散盤𡫳𡫳竝出實一字異體亦可證也大人夫皆一字大音定
紐夫古蓋讀如扶故記言夫者扶也扶音章紐古讀歸竝竝定
同為濁破裂音古讀大聲或如杜故淮南子記宋謳大與下韻
說文之干步實一字干步則大夫之異文也（詳疏證）智鼎贊茲五
夫用百寽即贖此五人用百鋝也大鼎之善大即膳夫矩叔作
中姜壺𧿬𧿬皆即說文之矩皆可證也蓋由初文大天作□□

其形相似，遡與之同，乃變為夫耳。害夫即害人。左傳言瞽誦詩，周禮有上瞽、中瞽、下瞽，則瞽人為古職業之一，猶今算命卜課之瞽子矣。此器瞽者所作也。（刻詞三九頁至四十頁害夫角）

c 馬叙倫曰：「倫按亞中復書足字者，此害人為足氏也。」（刻詞五四頁害夫鼎）

d 阮元釋亞中召夫，見積古卷二第十五頁召夫角

d 容庚釋矣（亞形中），見善圖一六四考釋四二頁矣角

李孝定曰：「此亞形中一文，舊多釋『召夫』，釋『召』大誤，夫字不誤，柯昌濟氏已辨之。方濬益氏釋『弁夫』亦非。方氏以金文冒作見（方氏誤）曾証

此字，似是而實非，蓋於字形無徵也。吳榮光釋庚字，審此字與金文習見之庚字絕不相類，其誤甚明。又引吳子苾說，釋為『甲』、『見』二文，『甲』字卜辭金文均作『十』，與此迥別。釋下半之『見』為見，於古文偏旁大人相通之義似合，然『見』字卜辭金文多見，竟無一从『大』者，何以此獨从『大』，已不可解。且他文有作『鈦』者，明不得割裂此文讀為『甲見』二字也。此字當从孫詒讓、馬叙倫諸氏之說，讀舍為一字，其為一字，不得如吳氏之說以『四』形屬下半也。柯昌濟氏辨此文上半非『召』字，極是。說亞形採阮元說，並引說文𠺩字証之，亦是。按𠺩字許訓宮中道，王獻堂氏讀亞為徙（見前2112文下），其意蓋謂即今途字，亦與柯氏之意相近。惟柯氏又引祭字說此文之形體，謂象以夫奉犧神目墜臨，則殊迂謬。柯氏又讀此文上半為憲，為害，為舒，與孫馬諸氏之說合（見下），然與其前說以祭字說字形者相刺謬，足見柯氏於

此字尚無的解也。高田氏釋此字為規，蓋謂上半之『用』象規形，而另一半則為『規』字。按古文偏旁中『目』、『見』無相通之証，則下半釋規已為臆說，且上半亦非規形，其說之誤甚明。孫詒讓釋此為㝵，謂當為憲之省，且疑與下『夫』字當合為一字，是矣，而猶未達一間。惟馬叙倫氏釋此為『害』、『夫』二字，謂害即瞎之本字，害夫即周禮左傳之瞽人，其說可从。高氏又謂害从舍得聲，此字上半即舍之象形，亦是字或作害，即憲之所从，憲固从害得聲也。

金文『受害福』用『割眉壽萬年』、『害眉壽黃耇』，並當讀為匄也。」

唐蘭曰：「胡原作㝬，銅器上常見此字，古書作胡。周王㝬即宗周鐘，是周厲王胡自稱其名為㝬。過𩰫和㝬侯之孫鼎的㝬侯是胡侯，銅器中的簋銘文中常稱為匡，就是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的胡。而李宮父簋寫作㪤，从㝬。師觀鼎所說的㝬德，應釋為胡德，和儀禮士冠禮的永受胡福詞例同，胡有大的意思。此處搏戎㝬，顯然是戎胡，不㝬簋說戎大同从追汝，汝及戎大敦搏，與此語法正同，可見戎胡就是戎（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九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此條應入1368條，因正編已出版，附見於此。

周法高曰：「馬氏釋為『害』、『瞎』，夫似非。因金文中另有『㝬』字（1368）余讀為舒，亦假為厲王名胡之『胡』，與此字形相異之處在於此字中為目形，而㝬字中為圓點，作㝬，此二字形或有關聯。唐蘭讀1368之㝬為胡，以為匈奴之合音，似非。因1368號有『㝬侯』，自古未聞匈奴或胡為侯也。唐蘭說附見于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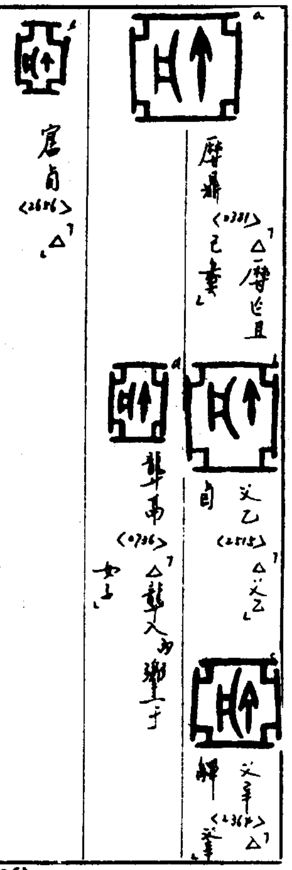

c 方濬益曰舊皆釋亞中為弓矢形或有疑弓當釋舟者余謂釋舟是也惟舟旁矢形無所取義今改釋俞以曹伯俞父瑚俞作𦨉又小臣艤尊𦨉字與此正同證之可見(綴遺卷二十三、十一頁亞形父辛觶)

c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形中艅可通然倫謂𦨉即說文之俞字俞從舟舍省聲為舟之轉注字艅從舟余聲余亦從舍得聲也.

艅字不見說文蓋俞之後起字耳𦨉亞猶俞家(刻詞六九頁父辛觶)

吳大澂曰𦨉疑即俞之古文或釋艅(愙齋二十冊十二頁父丰觶)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馬氏从方氏說釋俞是也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艅族與省彝屑諸氏為相當之大族周統一後其族擕艅伯山東壽張出土梁山七器之一有小臣艅犧尊與召公關係諸器同出可能召公之族東征經略山東方面艅協力以為乃殷滅亡後殘存的諸侯(金文通釋三七艅伯卣 白鶴美術館誌第八輯四一一頁)

d 劉心源釋俞見奇觚卷五第十二頁俞尊 綴遺卷十八第二頁小臣犧尊同.

于省吾釋艅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艅尊.

于省吾曰俞字早期金文艅伯卣作𦨉艅尊作𦨉晚期金文魯伯俞父盤作𦨉說文从亼从舟从巜乃今形之譌(駢三第二十八頁釋𦨉)

李孝定曰此即前文亞形中所从當釋俞.

d 李瑗忠曰小臣艅卜辭中多見小臣某之名(綜述五〇五頁)小臣蓋侍御于王側之身份較小者之官職名也但艅之小臣名不見于卜辭據有亞艅之號之彝器並不少又有稱作艅伯者則艅當非私名而是族名也(殷金文考釋四五頁小臣艅犧尊(二)林

澄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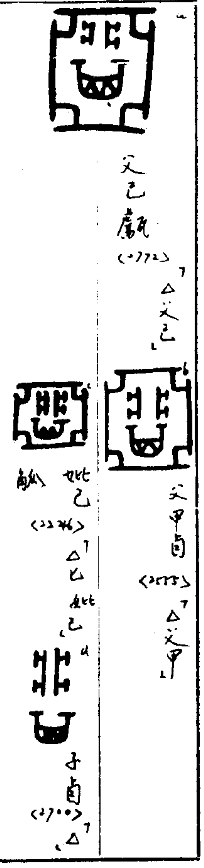

a 方濬益釋亞形中析箕曰說文箕𥫗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甘古文箕省𠈑亦古文箕甘亦古文箕𠀠籀文箕𠤱籀文箕此文作[illegible]亦古文變體可補許君所未備b(綴遺卷五、三十一頁亞形父己鬲鼎)

加藤常賢曰(五)[illegible]般文存卷上

這亞字形中象形字箕上的圖畫文字和非形正好分寸不差有這圖畫文字的器物也絕不在少數它要怎麼讀我們以為該和底下的圖畫文字作一比較

(六)[illegible]續般文存卷上

曩字一般本於集韵上聲五旨的

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

而定此銘的彝器為杞國器物不過依這些器物有亞字看來

我並不無條件認成杞國器物特別像

一、曩中作朋生飲壺匄三壽懿德萬年　貞補上三七

二、中子曩污乍文父丁尊彝[illegible]殹　續般下六九

三、曾姬乍曩斎鬲　綴遺二七·七

這些曩是無法解為杞國號的其他曩公曩伯子姪父等我也無法認作杞國號方濬益綴遺齋否定杞國說而主張紀國說(綴遺齋款識卷十四十六頁)我也不能贊從這個說法這如果讀通了[illegible]的亞形裏的字大概就會了解了說[illegible]的己是紀的本字當

也可以不過這兒還有個極富趣味的說法朱士端彊識編卷三有一篇叫己為古文飛字肥妃等文從古文己字得聲考的長題目的論文如同開頭所謂的

嘗聞之石臞先生曰肥本作肊從肉從己己古文飛字士端謹私叔先生之教而申其義

它只在證明王念孫肥妃偏旁的己是飛字古文之說其中非跟己有關的一條我們引述如下

說文非部𩇯別也從非己聲此即許書從古文己聲之遺上以形同下以聲同例或如此說文𩇯下存己聲字吉光片羽誠可寶也

己是飛字古文王念孫所言未見其詳竊感遺憾以王氏的學問不致於發表空疏的臆念所以就算己本身或不是飛字由

於古籍中假借同音字是常見之例這總可以構成己字和飛亦即非字同音的證據的我們有趣地單從這一點也可以曉得□的己跟非同音而且彊識編卷三還載着王念孫說文注的佚文其中說

妃配王云當有己字妃配等字從此得聲己即古飛字也

配的己又與妃同不錯而配字的金文今天我們幸運地還能看到它即

毛公鼎　 宗周鐘　 拍鼎蓋

從上頭順序看下來我們當可明白由ㄋ到己的轉變吧那麼己字字形不是飛它本字是ㄋ是象屈服了的佝僂人之形我們應該清楚了

把這個想法應用到□的己□就是音非而象屈服的人

形那麼己箕兩字讀為非其大概是沒錯的

所以有了這見解再看□的話讀□為非其箕上的非讀為非大概也可以吧不過這證據仍不免於間接我們打算進一步舉出直接的證據來

那就是棐和輔字說文棐

棐輔也

多數的說文注家把它解成了柲即為輔正弓的彎曲而在弓兩側裝上的木頭朱駿聲却不同他解釋道

夾車之木也（通訓定聲）

認為這是為了使車上載貨不致掉下來而從兩側夾住貨物的木頭二者都把從兩側夾起來的木頭叫非而重要的是這兩解雖未能獲得輔的真義以非為兩側相夾非字的真義是

得到了不過非形是什麼並不能由這兒直接證明若解通了輔之為物從而□代表着什麼形狀大概就能明白了而在我們探求輔之為物時說文輔字的解釋既不正確說文各注家乃亦無明解對左氏傳僖公五年的解釋

輔車相依唇亡齒寒

左氏會箋說

輔兩旁夾車之木也（洪武正韻）

夫車所以載物輔所以夾持車上之載

和前舉棐字的朱說一樣指夾住貨物的木頭但金文非的形狀並非木棒所以這解釋是用不上的不但如此它連輔車（居相依的話也解不了朱駿聲則只說

箸車兩傍以防助者可系可解之木其制未詳（通訓定聲輔字下）

所謂可系可解是本於詩經小雅正月篇的

其車既載乃棄爾輔……無棄爾輔

就是能解取下來的東西輔還不單指棒木陳奐

輔揜輿之版也大東傳箱大車之箱也方言箱謂之輫爾雅棐輔也棐與輫通……輔即箱矣大車揜版兩置諸兩旁可以任載今大車既重載矣而又棄兩方之版則所載必墮（毛詩傳疏）

說輔是由兩旁夾住貨物的版子我們認為這兩版就是此刻所討論的非的形狀從外形上再從它也音輫這點上看來這樣的比定諒無差錯吧

豎起兩側對向的版子這才能變成箱車而叫它箱叫它輫也叫它牝服拿輔造成箱車而能坐居這才稱得上輔居相依又因這個輔可以解取下來解取下來時就冷得無法在裏頭坐

居了所以才把這種狀態寫為昏七齒寒於是我們可以說稱非讀如非也讀如輔

根據以上我們認為亞與亞同音而同義鄭樵到底它是指么形的人么音非也好還是起來非其也好反正都是一樣的由此我們當可明瞭非與非表同音了」(中國文字十三冊六至九頁非子文)

李孝定曰「方氏釋亞形中析其二字釋㠱是也釋𠁥為析仍沿宋儒之誤疑為从其从月聲或置之古文也加藤氏讀𠁥為非並引王念孫說謂己為飛之古文遂謂𠁥己同音亞己回同字其說支離似有可商𠁥或單作𠁥乃脉之古文實非非字至謂配字乃从飛之古文得聲又引金文配字為証考金文配字从乃人尸諸文之異構稍變其形亦得作么則為尸字尸乃跽之古文故篆文之配又譌从己其義乃不可說說文以配从己聲清儒多疑之遂有王念孫氏己為飛古文之說然據字形固無由証為飛之古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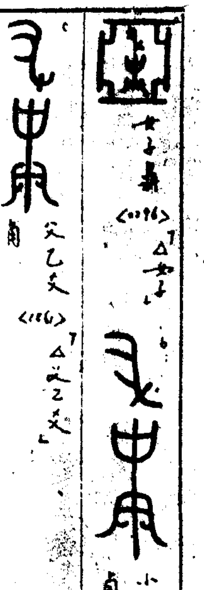

c 方濬益曰「綴修(按陳壽蒨)謂又中為肘有縣韋之形二手奉中史之象也禮壺按此文似是紀投壺之事禮記投壺曰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注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今按首一字又為手丨為矢次為兩手奉中」(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四頁手奉中父乙角)

c 吳大澂曰「又中陳簠齋曰肘有懸韋猶後世之橐韋」(愙齋二十一冊十六頁父乙角)

c 劉心源曰「又中疑是九即尤或是寸即寸」(奇觚卷六、二二頁父角)

c 丁佛言曰「又中父乙角陳簠齋曰肘有懸韋猶後世之橐韋案从二又相交疑友字異文許氏說友相交友也 中冉父乙角疑史字之繁文」(古籀補補附錄四頁)

c 強運開曰「中冉父乙爻角象兩手奉中形客庚說殆亦史字所見甚是」(古籀三補卷三第九頁)

c 馬叙倫曰「倫檢金文尤字每作又九實肘之初文又蓋即說文之寸字乃肘之次初文也又猶手也故說文尋為布手之布本字而從寸作從寸有持執及為義此似當以又叉連讀即作極者也叏與叏同父乙豈作極而兼作中或執中者耶或㕞其旋

徽與（刻詞七九頁至八十頁父乙角）

王獻唐曰「又作□為右手，宅簋亦作□，証知□亦猶□，當是□形，把末二畫寫成一橫，古文字中常常遇見，鄭號仲簋一器一蓋，既作□又作□，就是一個手形例証。木父壬鼎父字作□，也是將□作□，只少寫了一個手指，并非从寸，鼎為殷器，那時還沒有寸體，由此聯系□卣和父乙爻角，都是殷代一個人作的，有同樣徽識，作□□，還有一個爻字，陳介祺說□為肘，有懸章之形，方濬益說又為手，／為矢，現在看來□和簋文相同，也是用作□，把末二畫寫作一筆，□即史字，單手執中為史，雙手執中為□，這樣□□就是又史，也就是右史，以官名聯合父字作徽識」（黃縣𠙵器三一至三二頁）

李孝定曰「亞形中所从其下一文，各家均釋為史，是也。其上一文，則各家所釋不同，吳大澂、陳壽卿釋為肘，有懸章，方濬益釋為手執矢形，劉心源謂疑尤或寸字，丁佛言疑友字，王獻唐釋又，謂即手字，亦即右史合文。馬敍倫氏釋肘，竊謂字从又，而於肘間着一斜畫，乃肘之古文，指事字也。馬說可从，字非又字，亦非兩又相交，古文手字多見，亦無如是作者，諸說似皆未安」

d 阮元曰「邦，說文古文作□，此□字下體田字作□，象城郭之形，是古文也」（積古卷五、二十頁子燮兕觥）

d 吳大澂曰「□，阮相國釋作邦，說文邦古文作□，子□作文父乙兕觥」（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d 高田忠周曰「此篆即□字，阮（元）說為是，但下形作□亦田字變形，古布幣文留字所从田形亦有作□者，可證矣。上作□即□之省變，固非城郭象形」（古籀篇二十第七至八頁）

郭沫若釋□，見兩攷九七頁□鼎

李孝定曰「此疑甲文□之異構，卜辭□為語辭，與往字同，其音讀當為□，釋□，釋邦，似均未安。字在金文或為人名，或為地名」

白川靜曰「□未嘗不以為是。前卜文之□即圓之繁文，謂乃卜文所見之□族之後代也。□氏在其新之擅伯遣器者一文中論及此器，以□為邦之初文，即說文邦字下邦國也，从邑丰聲。邦字之古文與其字形與□近似，以□為邦之異文，乃与封建之禮有關之字也。曰：據史記三王世家，當王子封建之際，則從社之國都其王

之太社之壇取得之各色之土色，并以賜皇子作為名封國之國社之基。Chavannes 氏注意到此禮與西歐之對匡下恩賜象徵封鎖之土塊與木枝之封建敍任儀式相一致，殆蓋亦如 Chavannes 氏之想像，在西周時代曾有恩賜木枝與土之封建的敍任禮，此㞢即表示其木枝與土塊者也。㞢蓋象為携帶方便而將下部之根與土包起之幼木之首之形也。故

此一字釋甚為有趣，然㞢之下部最多見于㔾字之金文𠂤字中，在㔾字中乃置尊之台座之形（金文編四十九頁下）。又釋作𠬝之字亦从此形，且其上半每有寫作與㞢字全同者（同二一五頁）。又所謂亞醜形之初文中亦有从此字之下部者，亦是置彝器之台座之形（同一九八頁以下）。故此字與其是包木根之象，毋寧是與樹木于器中之象為

近。

被認為是殷器之尊、鬲、觶中各有附有㞢之款識之器，可知在殷代㞢族中有為亞職者也。亞本是掌管宗教性儀禮之職（拙著為殷之族型態—關于所謂亞字形款識—及殷之基礎社會）。金文之圖象款識中多有用木形、禾形、兩禾形者，主要為與祭祀之禮或軍禮有關之物也。故表示樹木于禮器之台座之㞢，似亦與某種儀禮有關。亞形之所从為亦可从此點理解之。殷器子足父乙觥中，此字用作地名。

子足才㞢，乍文父乙彝。（三代，一八，二〇。六七）

子足之足上下作从口又之形，恐為殷之王子蓋在㞢地舉行某種儀禮之際作此器者也。㞢當為在殷王都附近之地，則本器所見之㞢乃其地之族，周初任作冊之職，協助康侯經營衛地，而獲賜貝，因作此器者也。貝塚氏以此一作冊㞢讀為作冊邦，以為

與康侯丰鼎之康侯丰為一人，曰：

作冊之名字若可讀作邦或封之一体，則是康侯與受其賜之匡下封二人並存，於此引起此一作冊封或邦與康侯封鼎之所謂康侯封者是否同一人之疑問……同一人之名而同與係字在西周金文並非稀有之事，故作冊邦即後來之康侯邦，乃同一人之事並非不可能。

於是貝塚氏引諸家之說，以為康伯髭、王孫牢，又中爰父、伯懋父其名義應與其行實有關，乃同一人也，曰：

王孫牢父、中爰父、伯懋父皆字康伯髭，亦非名而同為其轉化之字也。其名為封或邦，不外是作冊邦也。作冊邦鼎中康侯命作冊邦于朕之記事，與逸周書之康叔封建于殷，中爰父封建于東之記事相應，康侯即康侯鄙，邦即中

爰父，其後為康侯、康侯邦豈非又被稱作康侯髭者也。然以康侯殷之眾為之器為命者，解作與此一作冊㞢為同一人，作冊㞢其後為康侯邦之說，从周初之器中之作冊多為東方系之氏族一事思之，又从周室之賞賜無任作冊之例而言，亦尚有疑問也。尤其是以本器解作命作冊㞢于朕令與銘辭所述不合。通觀用㞢為款識之器，則其族無疑乃在殷都附近之東方系氏族，一如在康侯殷中渣伯遣在康叔之隸下協助之，作冊㞢亦為協助康侯之該地之舊族也，而以此種事實為背景，康誥中對於殷人之事特別慇懃記述之理由方可理解也。（金文通釋第四輯一六九—一七一頁一五，作冊㞢鼎，林潔明譯）

d. 赤塚忠曰：㞢，積古齋據說文

……

糧，國也，从邑丰聲，㞢，古文。

而釋此字為邦，在卜辭中，𠚤土為祈年之對象。
貞，勿桒年于𠚤土。（前四、一七、三）
王國維釋此𠚤土曰：
𠚤，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社之从𡉚聲同。邦社（土）即祭法（禮記）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
然𠚤亦為族名，
戊申卜，貞，𠚤骨不于𡎐㞢八人，𠚤五人。（簠齋二四）
又有作𠚤字者，（京三〇九八作𠚤）
貞，𠚤其㞢吾方。（續三、七、三）
而𠚤在殷王朝時，如以下卜辭
壬申卜，㱿貞，𠚤𢀛屢。（前四、四、三）

貞，𠚤其倚擒，惟其倚𠚤。（粹一二六九）
丁酉卜，㱿貞，我受𠚤耤在始年。三月。（乙二一五四）
丁酉卜，㱿貞，𠚤耤于始受年。（乙三二一三）
从事于田獵、祭祀，特別是農耕祭祀，又其地名亦見于卜辭。
庚申卜，在𠚤……王步于𩛠。（前二、八、四）
在殷末，亦為王之巡遊之地，尤其是，
乙亥貞，其召衣于亘，遘雨，在𠚤，十一月。（後上、三、一）
辛未卜，貞，今丁小𢀛虎，十月，在𠚤。（京三一七六）
乃舉行祈年祭之地也，更據
甲戌卜，㱿貞，𠚤受黍年，貞𠚤受年。（乙六五一九）
則為與殷王國關係甚深之國也。
𠚤、𠚤、𠚤，乃田地中草豐盛之象，雖是以丰（丰）為聲之字，自此定之。

蓋亦可釋為邦字，然若从字形之近似推之，則𠚤字為𠚤之訛變也。𠚤正如前述，乃圃（圃）之音符，當是與圃相通之字也。甫田、圃之甫，當是从詩小雅車攻之東有甫草之甫，生長茂盛之草，即𠚤字生出之說也。故今不拘于說文之字解，而釋𠚤為甫，𠚤為其繁文也。此外，有以𠚤與𠚤（亳）為同一地之說，然𠚤與𠚤為不同之字，不同之地也。
𠚤族，𠚤國，在其地有殷王朝舉行祈年祭之甫田，其住民服事于此，而得其名。𠚤𠂤為設于其地以行祈年祭之土壇也。以此解作邦社者，甚不適當。（殷金文考釋七九—八〇頁，白川靜(47)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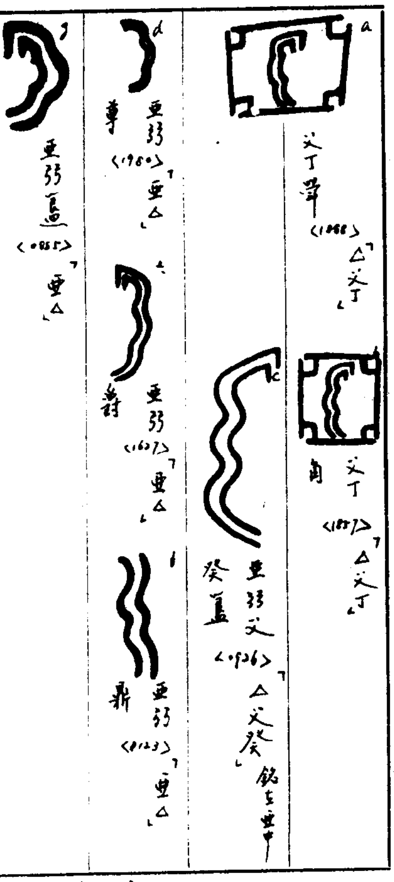

c 方濬益曰：彝器銘弛弓形習見，舊說皆以為偃武之意，此雙弓形亦見亞弓尊。詩小戎交韔二弓，傳曰：交韔，交二弓于韔中也。閟宮二矛重弓，傳亦曰：重弓，重于鬯中也。按說文部首有弜字云：彊也，从二弓。弼字从之。此文應是弜之傳形。（綴遺卷六、十四）

頁亞弓父癸殷)

d 吳大澂曰『𢎗象弛弓形疑卽古弓字亞尊』(古籀補附錄二十二頁)

c 柯昌濟曰『弜象二弓卽古弼字』(韡華乙五七頁弜父癸敦)

d 柯昌濟曰『弜說文彊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弜弼輔也重也从弜丙聲㢸弻或如此案此銘之弜似是官名尚書大傳古者天子左曰輔右曰弼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銘曰亞弼亦亞矣之類也卜詞有弼字亦爲官稱』(韡華乙二二五頁亞弜尊)

d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弓然金文弓字無如此作者說文有弜字王國維謂卽儀禮既夕禮有柲之柲本字鄭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蓋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從二弓其音當讀如㢸丁山謂初文當如亞父癸敦作𢎗倫謂此卽弜之初文也今說文音其兩切在羣紐㢸音奉紐古讀歸竝竝羣同爲濁破裂音聲轉耳其轉注字爲檠其兩切卽檠之音轉尊文作此蓋置器者以造弜爲業也』(刻詞二三頁至二四頁亞尊)

f 楊樹達曰『𢎗字羅振玉釋爲弓余謂說文有弜字王靜安說爲柲之初字其說至碻然則此是弜字羅釋弓誤也』(積微一一四頁亞弜鼎跋)

李孝定曰『亞中一文諸家釋弜可从』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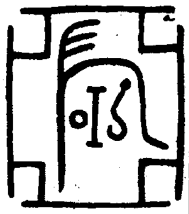

[illegible]尊 <2103>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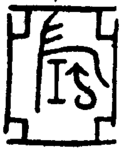

c

利卣 <2675>

『△』

d

[illegible]父丁 <1558>

『父丁△』

吳其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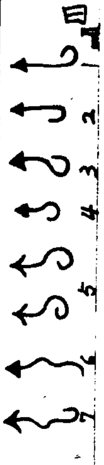

1 甲乜爵 貞松補遺卷二頁二十五 2 父乙觶 愙齋冊二十頁十八 3 妣觚 貞松補遺卷二頁十九 4 父丁角 殷文存卷二頁

二十二5剌卣殷文存卷一頁四十6□叔彝嘯堂冊一頁二
十九7父已卣薛氏卷三頁六
按以上皆象鏃鏑之類而下垂矰繳長綫之形也所以知者第
一形象顯肖無待繁詞其二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諸字其原
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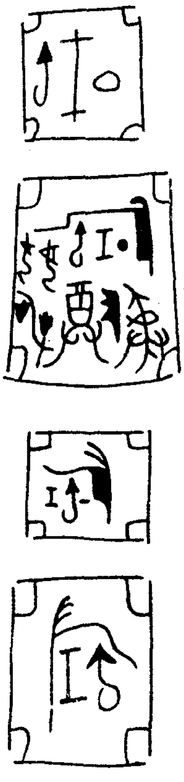

皆在一亞形之內上有旌旗之形旁有一工字工義斧也旌旗
與斧皆軍用之物則□形自當與之同類亦兵器屬矣

其三然則此□形□形者果象何物之狀乎按諸經典則此迺
象周禮司弓矢所列八矢中矰矢之狀也周禮夏官司馬司弓
矢云矰矢茀矢用諸弋射鄭注結繳於矢謂之矰按矰矢之特
狀為(一)鋒鏃之尾繫有長綫名之為繳亦名為綸(二)鏃鏑甚短
(三)繳或綸以生絲為之何以證之周禮馬融注云繳繫短矢謂
之矰廣雅釋詁四繁纏也文選西京賦簡矰紅薛綜注繳射矢
……其絲名矰(其昌按此說與古訓互易)文選賈誼弔屈原文李善注引如淳
云……結繳于矢使之升高以射飛鳥……文選張華鷦鷯賦序李
善注繳繫箭綫也又後漢書班彪傳上班固西都賦李賢注矰
弋矢也繳以繫箭也又後漢書趙壹傳李賢注繳以縷係箭而
射者也又詩女曰鷄鳴箋弋繳射也正義繳射謂以繩繫矢而
射也又詩盧令正義出繩繫矢而射鳥謂之繳射也以上皆第

一端鏃鏑之尾繫有長綫之證也又文選吳都賦精衛啣石而
遇繳劉淵林注繳弋綸也又淮南說山訓好弋者先具繳與矰
高誘注繳大綸以上皆繳又名為綸之證也又淮南說山訓高
誘注又云矰短矢又淮南俶真訓矰繳機而在上高誘注矰弋
射身短矢也又呂覽直諫苑路之矰高注矰弋射短矢又漢書
司馬相如傳上繳矰出顏師古注矰短矢也以上皆矰矢之形
鏃鏑甚短之證也又說文云繁生絲縷也易遯卦正義引呂忱
字林繳生絲縷也又漢書司馬相如傳上磻繳施顏師古注又
蘇武傳武能紡繳顏注並同是繳或綸以生絲為之之證也此
□形□形正象矰矢之尾繫有長綫之狀亦象鏃鏑甚短之
狀故確知其即為周禮之矰矢矣
或有釋此字為虫字者(許生物篇)雖不能謂為謬誤然實因虫字作

□如魚乜水中有虫其虫字正作□及邾公鈺鐘陸䵣字所从
之虫字亦正作□□可以為證而其字形適與矰矢之□形相
類故疏略者遂致混為一字耳其實虫形自虫形矰矢形自矰
矢形不得混惹以明珠為一也』(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二二
0至二二三頁金文名象疏證)
李孝定曰亞形中乃於虹二字合文吳氏釋□為矰□之形
博引故書中矰矢之文實無與於釋字吳氏又謂□字亦□下
此形然不得相混按吳氏後說不誤□形一字乃从□从虫
聲即今虹字契文有□字各家均釋虹余釋霓卜辭云有出霓
自北飲于河是古人以虹霓為有生之物與今民間傳說相合
故其古文从虫取其象也虹霓經文乃□象之一種故字又从

日工則其聲也。今字省日存虫，乃其簡體。它文省日，與今文同。

下2124亞虹合文，其所从偏旁作[illegible]，明是虫字，不得以增失說之也。」

c-d

唐蘭曰「[illegible]殷文存下廿二亞[illegible]父丁角，舊不識。今按從㫃從虹，是[illegible]字。又見殷文存上四十則卣，作[illegible][illegible]並同。」(導論下編三十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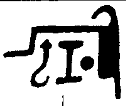

亞妣卣觚 <2269>

「△妣卣障彝」 銘在鋬中

參閱2122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𢼄虹二字合文。參閱21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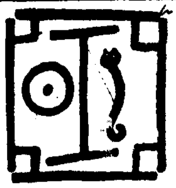

ㄙ鉦 <00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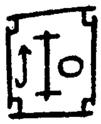

父乙觶 <2395>

「△父乙」

方濬益曰「籀莊曰古文子作𡿺，上象囟有髮之形，↓即巛之變，下象足形，乃子字。濬益按薛氏款識有爵銘文與此同，乃釋為中，謂即中之古文，殊謬。又郑訧鼎銘子孫孫字亦作[illegible]。」(綴遺卷十九、十五頁子爵)

參閱2122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亞虹合文。」

唐蘭曰「[illegible]貞松堂集古遺文一卷卅三亞[illegible]觥，舊不識，或誤為恆字。今按從日、工、虫，是[illegible]字。又見憲齋集古錄廿十八亞[illegible]父乙觶，作[illegible]同。」(導論下編三十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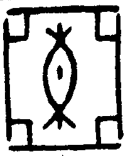

父丁盉
<0912>
△父丁

李孝定曰「亞𧉅合文。」

作父乙觶
<2418>
陳𦤞
△匕父乙

李孝定曰「疑為亞示合文。」

鼎文
<0110>
△

父乙器

a 吳榮光釋扁形中右曰「右即佑字从又从口說文手口相助也今俗別作佑是銘蓋取佑啟後人意而字則从本文耳或疑扁之省文謂入戶奉扁銘以自儆其說未確吳子苾釋作启云與啟迪字通按启字从戶从口當作启今反列从又作𠃬𠃬為佑之本文右字釋作启亦非是。」(筠清卷二第六至七頁商方鼎)

a 馬敘倫曰「倫按亞中之𠃬吳式芬無釋吳榮光作右然非也倫疑此是𠷎之初文𠃬即手也ㄈ亦手也說文巫字所從之𠬞即

兩手金甲文𠬞亦每作𠬞此作ㄈ亦省變也手連於手擊之間蓋會切脈之意疑作此器者乃醫人也。」(刻詞十八頁至十九頁亞鼎)

李孝定曰「亞左合文𠃬字从又从ㄈ乃指事字當釋左肱之古文也吳榮光釋右按小篆以前右均作又無从「口」作者且此亦非从「口」也吳子苾釋右尤不類此不从「戶」馬氏釋𠷎更鄰於臆說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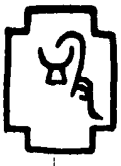

父丁觶 〈0163〉

△父丁

亞父丁觚 〈2136〉

亞中△父丁

b 徐同柏釋手執匕形器形曰「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摡甑甗匕與敦注匕所以匕黍稷者也詩大東有捄棘匕傳匕所以載鼎實是銘匕旁器象甗形疑為黍稷器則匕通黍稷之匕也」（从古卷十四、三十五頁商父丁甗）

b 方濬益釋持匕形皿形曰「說文部首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木部柶匕也周禮玉府角柶鄭司農注角柶角匕也以楔齒禮記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疏柶以角為之長六寸兩頭屈曲此文屈曲下垂與禮記孔疏合下為皿正象取飯器中之形」（綴遺卷十六、八頁亞形持匕父丁甗）

吳大澂曰「手執調羹之器」（愙齋十七冊三頁父丁甗）

李孝定曰「諸氏說字形均近是金文簋字多見率皆作 此文亞中所从疑仍簋之異構」

自文 〈1853〉

△

李孝定曰「亞中所从不識為何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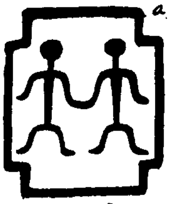

父乙簋 〈0990〉

△父乙

乙爵 〈1104〉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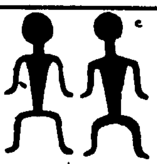

簋文 〈2416〉

△

金祥恆曰「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十九頁第四片有 字孫海波甲骨文編入於附錄不知其為何字就其字形而言从兄从兄皆象人正面端立之狀後者多繪一手耳今檢商周彝器文字其並有作 者（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五卷第一頁第五並爵）有作 者（見三代吉金文

存十五卷二十七頁第四己爵」並从兩大並立攜手之形後者亦繪手而作㚘
則與甲骨文同維甲骨文作空首形而已空首與填實其形異
其義同猶丁之作口與■說文解字並併也从二立而立又云
侸也从大立一之上徐鍇曰大人也一地也立象人正面立於
地上之形而並亦象正面比肩並立之狀甲骨文或作㚘如殷
契摭續第八五片並酒之並作㚘从二大或作竝如殷契佚存
八七八並酒之並作竝从二立與說文解字同說文解字比之
古文作𠤎段玉裁注云按蓋从二大也二大者二人也則𠤎與
甲骨金文之㚘𠤎同矣比許氏訓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而
从訓相聽也从二人段注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而
從許氏訓隨行也从从辵象人一前一後前後隨行維繪側面
之形比亦如此故許訓从相聽也比密也而比之古文作𠤎象

為並之古文恐後人誤入耳」(中國文字十五冊一頁釋㚘)
李孝定曰「亞中一字金氏釋並可从說文比之古文作𠤎夫部
有㚘乃伴侶本字並从二立比古文从二大㚘从二夫其義均
同並比㚘亦一音之轉如以字形言此从二大以釋比為是至
作𠤎者余舊釋「扶」蓋古文臂形下如並者手指者必示其
手之動作此文其一偏旁並繪手指不得以二大視之也」

觶文
‹2295›

a.b 商承祚曰「微字見甲骨文上虞羅師謂即敉字」(十二貯十
大負微解)
李孝定曰「此文羅氏釋敉可从」

鼎文
‹0119›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从行从矢从角不解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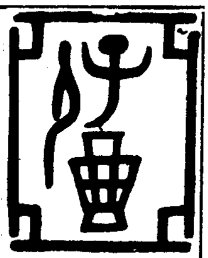

盉文 〈1657〉

李孝定曰「亞形中『保酉』二字，其義未詳。」

父辛盉 〈1914〉 「父辛」

徐同柏曰「冕上象幭，㝵形兩旁象垂塞紞纊形，亞為廟室，作此象者，如周禮司服『王享先王，袞冕，享先公，鷩冕』，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助祭服，自袞冕而下遞降一等皆是。」（从古卷十六．六頁商父辛盉）

劉心源曰「石鼓文六轡字，篆作𦆏，此較省耳。又攷說文籀文子作𢀈，解云『囟有髮，臂脛在几上』。𢀈召伯虎敦『甲子之子』作𢀈，即𢀈子孫父癸盤𢀈乙卯尊𢀈鄦原鐘之變省者。宗周鐘『南國𠬝𢀈』，阮釋要未合。𢀈即籀文子，又从𢆶為𢆶，古文呂𢆶為茲，𢀈劉𡘋見鐘文，實

孳字（𠬝孳人名）。余謂𢀈亦可讀孳，請實博足……說文子部孳下籀文作𢀈，知阮釋果誤。」（奇觚卷六．三二頁轡盉）

馬叙倫曰「倫按𢀈舊釋據說文孳之籀文作𢀈，因以為孳字。貞松堂集古遺文十有𢀈父甲爵，羅振玉據甲文子作𢀈，亦釋為孳。孳為子之轉注字，豈此作𢀈與子同，𢀈亦猶𢀈耶？然倫疑𢀈為𢀈之異文，即說文之𠑹字，此乃由象形之𠑹變為篆文所致。舊釋脫㝵卣有𢀈字，孫詒讓謂疑是𢀈之變體，則其非孳字明矣。𢀈蓋造𠑹者之家也。」（刻詞七二頁父辛盉殘蓋）

楊樹達曰「徐氏同柏釋𢀈為冕形，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壹之弍卷八一葉上釋為孳，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拾肆卷廿葉下如字書之，吳大澂愙齋集古錄拾肆冊廿四葉上、羅振玉殷文存下冊並無釋，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陸卷廿二葉上釋作轡，又謂可讀孳，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玖卷四六葉釋作子。按釋冕形及釋轡者皆非是，以字形論，吳式芬釋孳，劉心源後一說讀孳者最為近似，以說文子部孳字古文作𢀈，此銘作𢀈，似古文孳之省形故也。然仍以劉體智釋子者為得其真，惟劉氏無說，余今為明之。

𢀈字从𡿺，為囟戴髮之形。說文十四篇下子部記子字籀文作𢀈，云『囟有髮，臂脛在几上』，而八篇上匕部𡿺字下亦云『囟有髮』。余謂此𡿺即𢀈也，但字形繁簡異耳。囟字今讀息晉切，或當以為疑。余於三月間跋囟父己卣，謂囟古音當與子同，息晉切之音必非古音，說已詳彼跋矣。本書一七五頁彼卣銘云『囟作寶尊彝，父己』，蓋囟即是子，與父己為對文也。此𢀈字復从𢆶者，𢆶為古茲字，茲與子古音同，加聲旁𢆶以表字音，猶厂之加干作厈，网之加亡作罔也。

假令㠯字之音不與子同，加聲旁之字不得為㠯明矣。」（積微二〇五頁子父辛壺跋）

吳式芬釋亞形中𡥈。見攈古一之二第八十一頁父辛壺。（殘蓋）

方濬益釋亞中㠯。見綴遺卷十四第二十頁亞形父辛壺蓋。

楊樹達曰：「按說文十四篇下子部𡥈或作□，此銘作□，即說文𡥈字或體之省形，亦𡥈字也。𡥈與子古音同，古蓋本一字。壺銘以𡥈與父辛為對文，乃用為子字也。」（積微一五六頁𣪘殷再跋）

李孝定曰：「徐說亞形中兕形無據。契文兕作□，即今兕字，以段為兕兕之兕，故又製从𠀃兕聲之字以為篆文耳。此形與兕

不類。馬氏以為兕字，亦非。吳式芬及劉心源後說均釋𡥈，可从。楊氏又从而為之辭，謂𡥈即子，並舉卣銘「㠯作寶䵼彝父己」，謂㠯亦當讀子，與下文父己為對文。說有可商。按彝銘「某作寶尊彝」，「某」必作器者自名，不以父子對稱也。此文但釋為𡥈可已，不必與子混為一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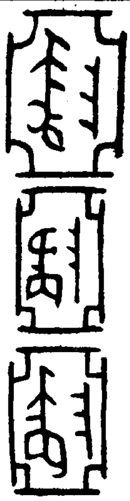

鼎文

<0116>

阮元曰：「□古㠯字。說文註字籀文作□，彝器銘鎛鑄等字皆从E。此為㠯字無疑。通作阜。詩天保云『如山如阜』，所以祝壽考也。阜有高厚盛大之義，作器以貽子孫，為頌禱焉。禾所以養人也。薛氏款識有禾父己鼎。說文禾字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此正作穗𠂹之象，是禾形也。」（積古卷一、九頁阜禾鼎）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亞形中為阜形禾形，今以此器審之，殊未確。而薛氏款識有臚彝，積古款識有臚尊，其文作䏌，皆與此

相似，乃並釋為臚。以吳清卿中丞兩壺尊銘證之，一从𠂤作䏌，一从𠂤作𨸏，是𨸏為䏌之形變，䏌又此文之形變也。」（綴遺卷五三頁亞形臚彝）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中阜禾形，非也。□明是虎字。录伯𣪘作□，師寰𣪘作□，甲文作□□，可相證也。□為說文之爪字。爪非手甲，乃祖之初文也。甲文有□，與此同，尤可證也。此即說文之虐字，從爪虎者，捕虎也。說文訓為殘也，非本義，亦非本訓也。古書暴虐字蓋借為報殺。書五虐之刑，曰治墨子作五殺之刑。殺是本字，虐是借字。虐即得聲於虎，虎音曉紐，殺音審紐，同為次清摩擦音也。此虐得借為殺之證。虐之本義止為捕虎，引申則為搏止之義。鼎文作此，蓋製器者業捕虎也。」（刻詞二九頁爪

虎鼎

李孝定曰：方氏釋b、c兩形為隲，可从。至謂有作𢓊者為鑄之形變，則有未安。作𢓊者當釋馭，非一字也。悉氏謂a形一文為虘字，說有可商。按[illegible]與虎字之形相遠，則實為[illegible]不得釋[illegible]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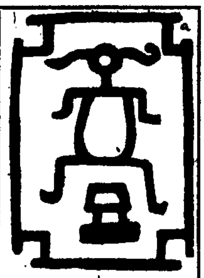

[illegible]文 <3015>

李孝定曰：亞中所从上文為人首着弁之形，下文乃高字，其義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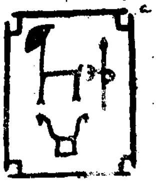

𥁕文 <0867>

四合觚 <2272>

父乙尊 <1771>

尊文 <1201>

a 高田忠周曰：按亞中有此字，下云皿，此與下皿合尊同作，可識矣。此蓋𣪘尊文，左从豸，不可疑。右又从禹，但字書無𦐇字，此遂文耳。或云此玉篇䮚字，爲禹通用，然彼似為顯異文，而許書固無之，未足信也。若強為說，𦐇亦禹字，豸字有蟲義，可以會意，存疑俟攷云。（古籀篇九十一第二三頁）

李孝定曰：b形與另二文當非一字，从皿从矛，另一獸形，未審何字。

鼎文 〈0113〉

尊文 〈1166〉

李孝定曰：「亞形中大䀠二文，大作夭象人走時兩臂擺動，古文奔走字皆从之。䀠字从目从矢，其下从「大」者，乃「矢」之譌，字當隸定作眣。玉篇以眣為䀠之重文。說文：「䀠，閉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寅字古文與矢形近，故从矢者亦得从寅，寅訓進，亦與矢義相因。莊子庚桑楚：「終日視而目不䀠。」釋文：「䀠字又作瞚，同音舜，動也。」呂覽：「其視萬世猶一瞚也。」眣為先出會意字，䀠、瞚則並後起形聲字，玉篇以瞚眣並為䀠之重文，說文則有䀠無眣，並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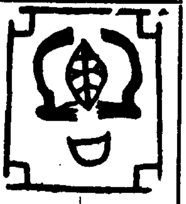
父口簋 〈0942〉

阮元釋亞形中足跡形龜形足跡形彝器形曰：「宗禮，禮器，諸侯以龜為寶，鄭注云：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易曰：十朋之龜，是寶龜惟天子諸侯有之。白虎通云：天子之龜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是卜龜也。玫臧氏守龜有傳，句作器刻龜形，重世守也。或曰此與持貝同意，然龜主守，貝主用，又微有別也。」（積古卷二、十八頁鈐敦）

李孝定曰：「阮氏謂亞形中足跡形龜形足跡形彝器形，說有可商，足跡形實是足字，亦即足字，古足足一字也。龜形與金文與

文龜字均不類，說非，馬氏以龜形為貝，亦與古文貝字不類，至謂䏶履入水取貝，則更鄰於想像矣，此不可識。」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形中龜形、足跡形、彝器形、父口，或謂㕣足及口，當是𠯑字，倫謂𠯑字雖見金甲文，釋此則不當。檢衛歿鼎鼎字作□、金文鼎字每同貝之象形文，錫鳳貝爵貝字作□，倫疑此銘之□亦象貝形，口是履之初文，刻有兩足而中有貝，下有履，蓋此器為取貝者所作，挩履入水也。」（刻詞一三五頁父口敦）

父己鼎 〈0021〉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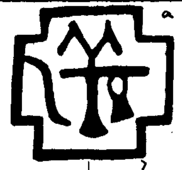

子商甗 〈0761〉

「子商△」

爵文 〈1600〉「△」

a 阮元釋亞形中羞乙曰：「羞者進獻之義。說文云：羞，从芊，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羞字从丑，丑字正作交紐形，觀其文可知其訓矣。」（積古卷二、十九頁子商甗）

b 方濬益曰：「積古齋款識有子商甗銘亞中作□，與此文同。阮文達公釋為羞，其說曰：羞者進獻之義。說文云：羞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羞字从丑，丑字正作交紐形，觀其文可知其訓矣。濬益按：此釋甚有義意，今從之。」（綴遺卷十九、三十頁亞中乙爵）

吳大澂曰：「亞形中□，阮氏釋作羞。說文云：羞从芊，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正作交紐形。」（愙齋二十三冊九頁亞形乙爵）

b 強運開曰：「□羊爵。羅振玉云：象以索牽羊之狀。」（古籀三補卷四第四頁）

a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羞字，羞者進獻之義。說文云：羞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羞字从丑，丑字正作交紐形，觀其文可知其訓矣。此攷非。依卜辭有羌甲作絴甲之例，此云絴乙，亦即羌乙也。然此字从糸羌聲，可知唯其義不可知耳。又此□即□之省變，下文可證。」（古籀篇六十九第三五頁）

b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繕。倫謂此從羊從糸，與𢿱同字，故甲文作□，亦用為羊。此言牧羊乙家也。」（刻詞四十頁亞乙爵）

a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商亞形中羞乙，釋□為羞，非也。□字見甲文，與此實同，從羊而有糸之，蓋𢿱之異文。羊乙，作器者之名。」（刻詞八四頁子商甗）

吳式芬釋繕，見攈古一之二第十六頁亞乙爵。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繕，殊誤，不足辨。方濬益、吳大澂均从阮元說，釋乙羞，亦非。字不从丑，甚明也。馬叙倫釋羊乙，近之。高田氏釋羌乙，引甲骨文羌甲証之，於說為長。惟字與羌字亦微別。高田氏謂係□之省變，亦未敢遽定也。」

-522-444 7A 7

父乙尊
〈1993〉「△父乙」

父丁簋
〈1911〉「△父丁」

「阮元曰：『侍御（按江秋曰：鳥下倒矢，蓋田後獻禽之意。元謂亞為名）兩弓相背，中置矢鏃，旌武功也。說文嚴字解云：象嚴之形。此正作雀形，鬱鬯之酒，先實於彝，而斟以入爵，此彝而作爵形，明其用也。』」（積古卷一、二十三頁亞爵父丁彝）

「馬叙倫曰：『□吳式芬曰：許印林說揭本干上似虎形，筠清脫。倫按孫詒讓謂干似華，上為小鳥，張翼，當為手執畢弋形，或當為獸之省。倫謂此說文之禽字也，從又持畢以取鳥。小篆譌□為今，譌□為禸。甲文作□□，省又耳。禽為捦之初文，亦今作擒者之本字。爾雅：三足而羽謂之禽。說文：禽，下曰走獸總名。皆非本義。詳證疏。鼎文作此者，蓋製器者以取鳥為業者也。舊釋亞爵

父丁彝之□與此同（刻詞十八頁禽鼎）

「李孝定曰：『阮氏說此為兩弓相背，中置矢鏃，旌武功也。此作雀形，鬱鬯之酒，先實於爵。其說支離，無當於製字之旨。馬氏釋為禽，其義是已，而其字則非。羅振玉氏釋契文之□為「羅」，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九頁。唐蘭氏以為非，別釋為雒，並引金文此字亞形中一文為証，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八至二十九頁。陳夢家釋契文□字為離。羅、唐、陳諸說並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四卷一二六九至一二七一頁引。今按陳夢家之說是也，羅氏謂是離之本字是也；謂離羅同字，則非。蓋二者祇是同義字，其構字之意亦同，然謂即是一字則誤。一从网，一从畢（□□），即今畢字，□即由畢衍變而成。网之與畢，其用雖同，

其物各別，羅更增系，以文字衍變之例推之，例當後起。離字象以畢捕鳥之形，與羅同意。其引申義為遭，詩新臺：「鴻則離之」，兔爰：「雉離于羅」，傳箋均無釋。王逸注楚辭「離騷」者：「猶離憂也」，於離亦無解。然以文義推之，離之訓遭，訓被，訓羅，昭然甚明。蓋此義為漢人遺語，無煩辭費也。後又引申為離別字，離別之與遭遇，其義相反而實相因，是亦猶治亦訓亂之比也。離又孳乳為罹，亦猶孳乳為羅，羅既專遭遇一義，許君乃以離黃倉庚訓離，其說實誤。後世離專離別一義，雖為離之引申義，然實較許君之解為勝。與金文此字之解，當如馬說，蓋以捕鳥為業者之族徽也。甲骨文離字多訓遭遇，辭繁不具引。見島邦男編殷虛卜辭綜類四〇七頁。有一辭為地名，乙八一四云：「貞王狩離」，蓋即離氏之封地也。』」

枼文
〈6112〉「△」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似木而於枝頭著肥筆，疑即葉字，葉之古文也。』」

父己鼎 〈0221〉 「△父己」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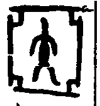

父乙觶 〈2334〉 「△父乙」

方濬益曰「亞形中為尸形」（綴遺卷二十三、十頁亞形父乙觶）

吳式芬釋亞形中子見攈古一之二第五十九頁亞子父乙觶。

方濬益釋作亞形中大曰「亞形中為尸形」（綴遺卷二十三、第十頁亞形父乙觶）

李孝定曰「方氏釋亞形中「大」可从。又謂亞形中為尸形則無徵」

戊甬鼎 〈0617〉 「△」

柯昌濟曰「亞形中𠬝字吳愙齋先生釋次按說文𠬝印也从攵卬此字从爪从㔾以象手抑止人口形或古抑字小篆又此字之攵文」（韡華三六頁且子鼎）

吳大澂釋亞形中次見愙齋六冊五頁且子鼎。

李孝定曰「吳氏釋亞中一文為次，無據。柯氏謂从爪从㔾，當是抑字，按从爪是也。而其右旁明是兄非㔾，且甲金文抑及等字均从尸不从兄，亦不从㔾。柯說待考」

𦎫父 〈1536〉 「△」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與「示」字略近，不可識」

父己盉 〈1913〉 △父己

門盉 〈1201〉 △

于省吾曰：「象置中於口上，中即毌，本象盾形……弓毌刀並為戎器，下以丟盧盛之與句兵之盛於丟盧作𠙵者義同……本有保護堅實之義，故引伸之為吉善吉利也。」（駢三第二十八頁釋吉）

唐蘭曰：「亞古父己盉的⿱中口字，殷文存下卅二頁器蓋銘同，就是卜辭裡習見的⿱中口字——高宗時一个卜人的名字，前人都不能識，我以為是古字的原始型式，盂鼎古字作⿱中口，字形還相近，其證一。中即中字，偶書作毌，所以婦闌鼎殷文存上七、觚同十、卣同四一裡的文姑都寫做䖒姑，庚嬴卣也說文姑寫做䖒姑，可証，其証二。我們由此可知古字本是从口中毌聲了。」（見導論下四〇頁）（集釋P.410）

丁山从唐氏說釋古，謂即固之本字，見殷商氏族方國志一四六至一四七頁。（集釋P.410）

李孝定曰：「唐氏釋古，謂是从口毌聲，宜若可信，然契文亦自有古字作𠙵若古，與此亦有別，金文之⿱中口古乃由𠙵所衍化，非从毌聲也。至⿱中口字如確是古字，則當為𠙵之異構，𠙵字雙鉤作⿱中口，增一橫畫則作⿱中口，亦非从毌聲也。至中，唐謂即毌，其說可从，字當隸定作⿱中口，从口从中毌，說文所無字。」（集釋四一一頁）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卜辭恆見，乃貞人名，于氏釋吉，吉字卜辭金文亦習見，均與此不同，于說誤；唐氏釋古，余前已辨之，字當隸定作昔，余前編甲骨文字集釋時隸定作⿱中口，亦誤。」

父辛壽 〈1738〉 △父辛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對自 〈2166〉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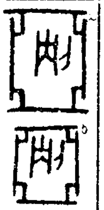

夨卣
〈1647〉

李孝定曰：「亞中一文，其旁从刀，惟不可識。」

無憂卣
〈2441〉
「無憂卣 又丁彝」

寂器卣
〈2684〉
「寂器卣 文癸寶障彝」

b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亞中射臬形，亞古文堊，通屋堂室之象，□舊釋為弓矢在格形，今案當是射臬形，乃古文墉，說文墉，射臬也，讀若準，又臬，射準的也，亞中著此，取將祭習射之義。」（攈古卷二之一，八十一頁，𣪕㝵卣）

b 徐同柏曰：「□亞中射臬形，亞古文堊，通屋堂室之象，□舊釋為弓矢在格形，今按當是射臬形，□古文墉，說文墉，射臬也，讀若準，又臬，射準的也，亞中箸此，取將祭習射之義。」（从古卷七、二十八頁，商𣪕㝵尊）

b 孫詒讓曰：「□字吳釋為亞形中射臬形，今審亞中似當為束字，上㟁銳出，即象芒束形也，吳說未塙。」（餘論卷二第八頁，𣪕㝵卣）

高田忠周曰：「𢲷从來，蓋與禾同意，从亞聲，與𢀖亞亞等同例，此必𦁛字，廣韻集韻皆云：𦁛𦁛，䋎名，韻會依毛氏韻云通作罷亞。」（古籀篇八十二第三二頁）

李孝定曰：「吳、徐說為射臬，而於下形似『來』無解，殊無理致，高田氏謂从來與从禾同，从禾亞聲，當即𦁛字，按其中所从與甲金文來字均有別，實非來字，且其外亞形實乃文飾，亦非从亞為聲，高田氏說有可商，孫氏釋束，於義為長，甲文束字作□，金文㐌辭束字作□□□，均與此近，其說可从。」

a 赤塚忠曰：「□、加藤博士以為亞來，即殷本紀中（紂王）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之惡來也。」（殷金文考釋一三八頁，亞來觚簋卣（80））

林潔明譯

文癸爵〈1783〉「文癸△」

李孝定曰：亞形中皿復於皿上著一「𠃌」不識何字。

作妣己觶〈2421〉「乍妣己彝 中△」

父乙爵〈1723〉「△父乙」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从止从士，不識何字。

平卣〈1667〉「△中」

李孝定曰：a、b兩形疑非一字。a形與上2154疑一字之異構。又疑「此」字，未可遽定。

遽仲觶〈2626〉「遽中（仲）乍父丁寶△」

馬敘倫曰：舊釋亞形中八足跡形。孫詒讓謂當為共字。倫謂以金文言之，此亞中紋與亞形中作𢦏者同。此蓋共省也。不然則是𢦏之省文，亦為媵之省文。蓋遽中以送嫁為業，如今之喜娘也。或謂此銘寶下無彝字，紋即彝字，但內之亞中耳。論形不然，亦無此例。而金文不書彝或鼎者則有之。（刻詞一四八頁遽中解）

劉心源釋尊，曰：尊字就亞字為之。阮吳釋皆未悟及亞象尊身。（奇觚卷十八第八頁遽仲觶）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从八从𣥠，字不可識。劉心源釋尊，於銘辭文例雖可通讀，然於字形無徵。謂以亞象尊身，尤屬臆解。馬

氏謂亞中所从是共省，不然則滕省，乃送媵者之器，共滕偏旁皆从収，古文偏旁収𠬞無相通之例，爲說似有未安也。」

爵文 〈1629〉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下从止，其上不知何字。」

鼎文 〈0117〉

亞鼎 〈0172〉 重

方濬益曰：「雙角短尾似鹿之象形，古以鹿爲祿，蓋取受祿之義，或以爲蝯猴之象形亦近似，然義無所取，今姑釋爲鹿并存或說以俟通解之論定。」（綴遺卷五，十七頁亞形鹿鼎）

參閱0728夒字條高鴻縉說。

朱芳圃釋夒，參閱夒字條0728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乃夒字，爲猴之象形，古文猴則後起形聲字也。卜辭亦有此字，與此全同，字在卜辭或稱「高祖夒」，乃殷

先公，此所見夒氏或即卜辭中高祖夒之後裔歟。朱芳圃氏釋契文之 为夒，謂 象人面有角，以與說文夒下說解相傳會，其下雜引先秦文獻均所以說夒字，按契文此字異說孳多，亦有釋夔者，余前已一一辨之，具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第五卷1903—1917頁，讀者請參看，文繁不贅引。」

父癸爵 〈1702〉「△父癸」

李孝定曰「亞形中鹿字」

爵文 〈1653〉「△」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父乙 女𡧊田卣蓋 〈2152〉「△父乙」

亞父乙鼎 〈499〉「亞△父乙」 [illegible]

攸宁父戊爵 〈1829〉「攸宁口父戊」

李孝定曰「亞形中攸字與文中攸字習見亦有作地名解者甲一五九三辭云『戊申卜永貞𡈼乘出保在攸』當與攸氏有關」

林卣 〈2496〉「林△」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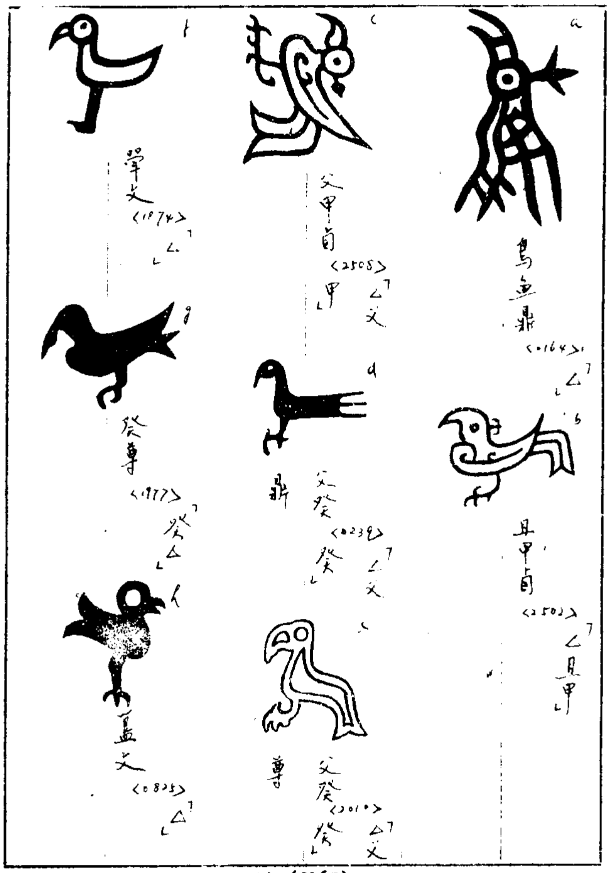

445(2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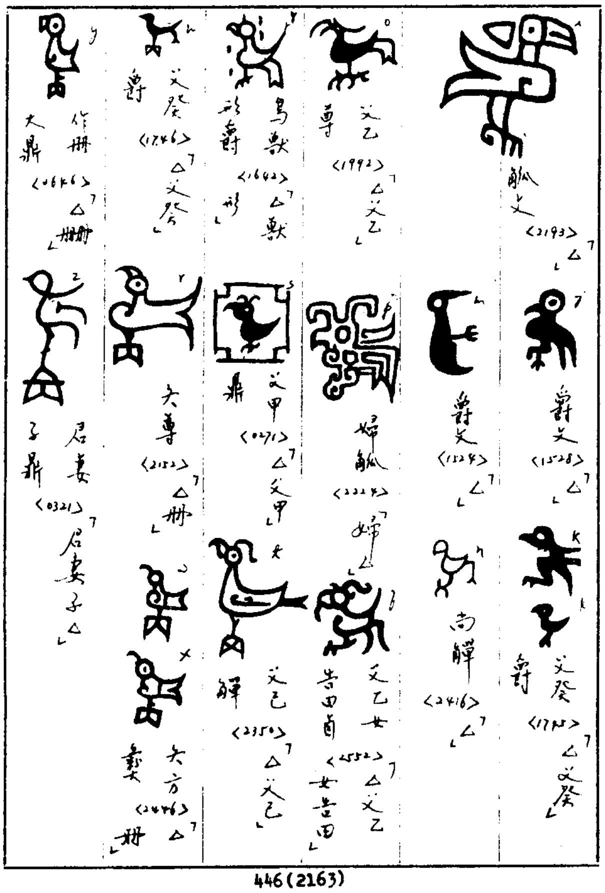

446(2163)

S
方濬益曰「舊釋皆从亞為廟之象形鷄形者彝器也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鷄彝鳥彝銘此形於亞中中庸所謂陳其宗器示有事也」(綴遺卷五、十七頁亞形父甲鼎)

m
方濬益釋鵜象形曰「編修(按陳壽卿)釋曰鵜一名淘河頷下如囊容水數升爵取飲少鵜取飲多皆示戒也　濬益按爾雅釋鳥鵜鴮鸅郭注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洿澤俗呼之為淘河說文鵜胡污澤也鵜或从弟陸璣疏云鵜水鳥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頷下胡大如數斗囊此文長喙垂胡正鵜鶘之象形壽卿說是也」(綴遺卷十九、四頁鵜爵)

m
吳大澂曰「鳥形似鵜形淮南齊俗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注鵜胡汙澤鳥說文鵜胡污澤也鵜或从弟爵文作鵜胡形者亦戒

447(2163)

貪飲之義」(愙齋二十二冊十三頁鵜形爵)

强運開曰「 內周明公敨用光父丁 冊疑古爵字」(古籀三補坿錄第四頁)

S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在亞中舊釋作雞非今審篆形鳥形而有毛角此必雀字也說文雀雖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讀若和是也蓋銘用雀字疑為箴戒之意武丁祭湯有雉升鼎而鳴懼而反己或與此同意也湯盤日新之語亦當有與此似者乎」(古籀篇九十四第三二頁)

W.X
馬叙倫曰「倫謂𪇴即說文之鷽字亦即戰國鷸蚌之鷸之本字(鷸為知雨之鳥與鷽異字詳余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國刊第四卷一期二〇頁令矢彝)

448(2163)

573-44

「商承祚曰：『乃鳳字增四點，與甲骨之作㵒意同。』（十二貯廿三頁鳳犀爵）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爵字非也。爵以音借為雀，雀形豈如是乎？此以其喙諭之，蓋為說文之鵜字，莊子所謂魚不畏網而畏鵜胡者也。凡物名古初皆象物為形，及就簡便變為篆文則易相混，故鳥類之字則取一鳥為形，而各以其聲傳之，故今作從鳥夷聲之鵜矣。爵文作此者，蓋制器者畜鵜以共漁者也。』（刻詞十二頁鵜爵）

高鴻縉曰：『鳩既為五鳩之總名，甲文 正象其緊身秀尾而挺胸之形，見中研院乙編六六六四片，文曰：丙申卜𣪘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有祟，其有戠。乙巳酒，日夜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𢦏（推動詞）卯（剖，亦動詞） （鳩）並（星，通晴）。又文見院乙

六六六五片：乙巳夜有戠于西。椎即推，牛宰羊之推，推卯者推死而後剖之也。 正象鳩形，推卯鳩者所以禳雨之止也。星字通晴，亦見詩經定之方中：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星言夙駕，謂晴而早駕也。甲文星字通晴，亦有數例，不但此處。金文有 字，應亦鳩字，見代六一彝。』（字例二篇五五頁）

方濬益釋 〈1745〉為雛形，見綴遺卷廿一第三頁雛父癸爵。

吳大澂釋 〈1745〉為雀形，見愙齋廿二冊廿頁雀形父癸爵，奇觚卷七、二四頁入癸爵同。

李孝定曰：『按此文舊釋紛如，或釋鷄，釋鵜，釋鳩，釋雀，釋鶴，釋雀，釋鳳，於銘辭並難徵信，竊謂皆鳥字耳（古文隹鳥無別），此於

篆文鳥字為近，故暫定為鳥字。』

亞父丁盉〈1720〉

「亞父丁」銘在蓋中

「亞父丁」銘在蓋中

李孝定曰：『疑鳥宁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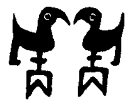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疑雔字古文，其下从冂乃文飾，非从「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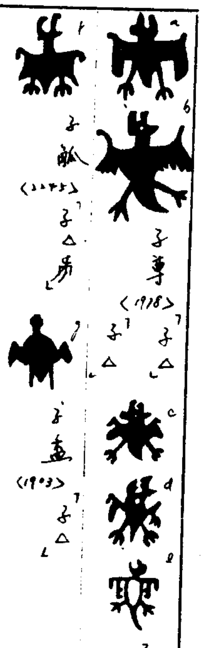

d 徐同柏曰：雀爵通，說文爵字云□象雀之形，取其鳴節節足足也。（从古卷八、二十三頁周子爵）

c 方濬益釋爵象形曰：爵翅足開張象上飛之形，說文釋翥字曰飛舉也是也。（綴遺卷十九十八頁子爵形爵）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𧌒蝙蝠服翼也，从虫畐聲，蓋其名主于畐，故蝠象形專為蝠字，不為蝙字，亦當與蟲蝀之蝀互相證也。要其義叚借可讀為福，子福遺福義同，周器云天降之福，以受多福，萬年多福，皆同意耳。（古籀篇九十七第二八至二九頁）

c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下之文為孫，非也。此明是正立振拔長鳴之鳥，即說文之鳴字，甲文作□，鳴本從雞之象形文而張其口指事，說文譌為口旁鳥，則不得其象亦不得其意矣。爵文作此者，蓋子以雞鳴時生者也，即以為名，故書於所作之器。或此為燕之象形初文，燕即玄鳥，則此為孔姓之族徽。（刻詞二一頁子雞爵）

e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飛爵形，以爵為雀也。然此絕無鳥形，以天黿之□例之，此亦象水蟲之形，□乃□之壞爛耳。說文黽之籀文作□，頗與此近，疑此即黽字，借為孫也。（刻詞二一頁至二二頁子口爵）

a 吳大澂釋孫，見愙齋十三冊十九頁子孫尊。

柯昌濟曰：蝠形作伏翼之狀甚似，當為古象形之蝠字也。（韡華二二五頁子蝠形尊）

葉玉森曰：此字象飛鳥翼上有鉤爪，蓋古文象形蝠字。子蝠爵之蝠作□作□作□作□，並象翼上有鉤爪形。西清古鑑所錄觚盉各器釋蝠，蓋謂假蝠為福，猶羊為祥。羅振玉殷文存直釋為蝠是也。尤昔造字體物，尤具匠心，於蝠之鉤爪可見。（朱氏文字編十三卷二頁）（集釋P.4488）

李孝定曰：古人制字象物，恆強調其特徵，此文似鳥而頭上有耳，翅端有鉤爪，與蝙蝠之形酷似，柯、葉、高田諸氏釋蝠是也。方氏釋翥，徐氏釋雀，馬氏釋鳴，又釋黽謂假為孫，說皆無足取。

父庚卣〈2527〉「△父庚」

李孝定曰「此帚隻合文帚叚為婦隻即今獲字契文類皆如此獲者蓋婦之名此婦獲為父庚作器也」

冈父乙鼎〈0326〉「冈△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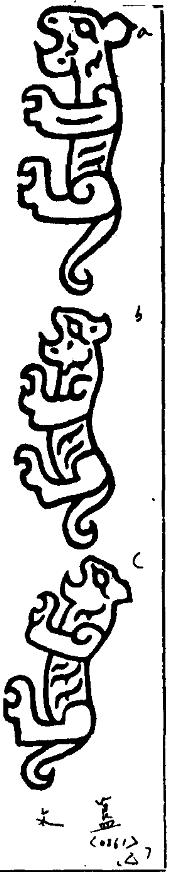

文　簋〈0361〉「△」

方濬益曰「說文彪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此虎形身中作彡即彡之省說文部首彡毛飾畫文也」(綴遺卷六、四頁虎敦)

高田忠周曰「按吳氏本作𢒈形歟非凡金文𢒈字皆有角形而此篆無之且此字象虎文明皙者斷與𢒈字別要古初象形文字與圖畫相去不遠如此銘亦文字而兼藻繪者也但如中鼎文與此彷彿皆實文字也」(古籀篇九十一第二頁)

參閱0631虎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此實圖畫文字之虎字高田之說是也及後文字化程度加深而圖繪之意日尠遂有甲文金文篆文隸書之虎字遞嬗之迹昭然也」

尊文〈1170〉「△」

祖父乙壺〈2778〉「祖父乙壺△」

李孝定曰「从屮从虎。契文亦有此字作 續五七九云「癸酉卜出貞許㣇取屮虎于敖啚」疑是方國之名」

爵文〈1529〉「△」

李孝定曰「此龍字與契文同」

父己卣〈2523〉「△父己」

尊 父辛〈2027〉「△尊父辛」

鳥獸形爵〈1642〉「鳥△」

亞鼎〈0171〉「△」

首爵〈1633〉「首△」

鼎文〈0081〉「△」

尊 父癸〈2012〉「△父癸」

父甲爵〈1175〉「△父甲」

e 徐同柏曰「 象兕形」（从古卷五、七頁商兕爵）

c 商承祚曰「文作獸有獨角即犀字」（十二貯廿三頁鳳犀爵）

d 方濬益釋 〈1623〉為豕象形（見綴遺卷十九第二十八頁口豕形爵）

a 又釋 〈2523〉為鹿象形曰「鹿祿同音以鹿為祿與蝠之為福同又

獸名天祿見後漢書靈帝紀注」（綴遺卷十第二十六頁鹿形父己卣）

李孝定曰「此下所收非一字。a b 不知何所取象。c d e g 並豕字。f 疑馬字。h 疑昆字。其形與金文習見㬎字所从略同。此第以形似為解亦無確徵也」

亞觶 <2217> 「△」

父乙尊 <1794> 「冉△父乙」

子自卣 <2543> 「△子自」

父丙鼎 <0301> 「△父丙」

參閱1306犬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高氏釋犬可从契文作[illegible]與此同特較簡耳」

亞尊 <1919> 「亞△」

李孝定曰「此疑㲋字」

爵文 <1524> 「△」

李孝定曰「豕形而腹部復著紋飾未詳其義」

乙觥 <2208> 「△乙」

高田忠周曰「按此最古羊字象形文也，亦與象馬魚龜等字同例也，後世變側視為正視形，亦與龜字同例，唯羊王視形存其頭首耳，說文羊祥也，从𦍌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許氏說字形二謂為四足，下出端筆謂為尾殊誤，小篆作羊即羊形之譌也，又其義以為吉祥之徵，考工記注羊善也，羊亦與善美義相涉矣，牛羊豕三牲元是貴重之物，故三字皆特立不屬犬部也，羊祥音義皆近，故互通用」(古籀篇八十九第一六頁)

吳大澂釋兕形，見愙齋二十一册四頁兕形觚。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羊可从。蓋兕角在鼻端，而此圖繪文字之角在首部，側視但見一角耳，其全形亦與羊形為近。」

弋戈 <3054>

「戈△」

參閱1286馬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高氏釋馬可从。」

卣文 <2480>

「△」「△」

李孝定曰：「此犬丁合文，蓋人名，亦猶卜辭虎甲、羊甲之比。」

觚文 <2166>

「△」

李孝定曰：「此象犬就器而食之形，小屯陶文中亦有此字，作 疑粘之古文。」

元作父戊卣〈2619〉「亞元乍父戊尊彝」「亞元乍父戊尊彝」

父丁卣〈1999〉「亞乍父丁彝」

C 徐同柏釋㒸形豕形曰「㒸說文云養畜之閑也豕即豚也詩漸漸之石傳豕豬也方言豬其子豚禮玉藻圈豚行不舉足方氏說此言迴旋而行羔性聚豚性散圈之則聚而迴旋於其中矣蓋廟中齊齊之象」（从古卷十四、二十二頁商父丁卣）

a-b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虎此與虎鎛虎字稍似而實異彼右象虎首此即从貝而加為虎省文因謂古字兩形若三形相合者多省作單形本書多載此例然則此亦䝞字無疑說文䝞分別也从䝞對爭貝讀若回朱氏駿聲云按虎不爭貝當是賁省聲

今音讀若懸別義爾雅釋獸䝞有力注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按今所謂西洋獅子狗也此當為本訓此說或是分別為叚借義」（古籀篇九十一第九頁）

C 郭沫若曰「字則从貝作人作父戊卣亦有此字器文作　蓋文作　集古遺文卷四第三十六葉有「作狽寶彝」字作　亦即此文蓋乃象形貝聲之字以聲紐求之疑古貔字也說文貔豹屬出貉國从豸毘聲詩曰獻其貔皮大雅韓奕周書曰如虎如貔牧誓貔猛獸貔或从比韓奕傳亦云貔猛獸也書某氏傳云貔執夷虎屬也爾雅釋獸貔白狐狐疑字誤方言云貔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貅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貊關西謂之貍蓋又沿爾雅之誤而再誤者矣細審牧誓文貔與虎為對文而同為勇武之形頌則貔自當

為猛獸虎豹之屬而不得為狐貍之類豹有白色者疑古人別以為一類而名之曰貔釋獸之白狐殆白豹之譌矣」（金攷一九九頁至二〇〇頁金文餘釋釋干鹵）

C 楊樹達曰「方氏釋為虎形右上作口蓋日字之側形然則是虩字也說文五篇上虎部云虩白虎也从虎冥省聲讀若冪莫狄切」（積微一七七頁子虩卣跋）

a-b 劉心源釋虎見奇觚卷十八第四頁虎卣

李孝定曰「按字从犬尾著貝當隸定作狽从犬貝聲雷浚說文外編卷十四云說文無狽字或以足部䟺字當之浚案後漢書

任光傳狼貝不知所向衹作貝玉篇犬部有狽字解云布蓋切狼狽也今契文已有之許書蓋偶失收或本有之轉寫敓佚耳金文亦有此字作　狽簋與契文今隸並同」（集釋三一二一頁）

李孝定曰「當釋狽余前已有說見集釋郭氏釋貔但以音求之於形無徵也楊氏釋虩於形尤遠高田氏釋䝞亦沿釋為虎形之誤字非从虎固視而可識也」

亞父乙鼎 〈0320〉「△亞父乙」

李孝定曰：「从犾从亣字，疑京字，不可識。許書獄下云：从二犬，所以守也。」疑此與之同意。

鼎文 〈0071〉「△」「△」

參閱0096牛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高氏釋牛，可从。闡之則為 矣。」

鼎文 〈0112〉「△」

李孝定曰：「此疑龍字。」

周法高曰：「三代二、三、二作龍鼎，金文編作龍首形鼎。」

父癸尊 〈2029〉「父癸△𠑹」

舊釋告

李孝定曰：「字舊釋告，可从。辭云：『父癸告𠑹』，𠑹當即征字，蓋於出征前告於父癸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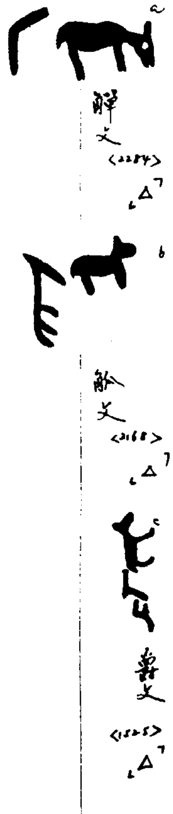

c 徐同柏釋兕形手執朴形曰「兕：爵左昭元年傳注兕爵所以罰不敬，析司射所搢儀禮鄉射記朴長如笴」（从古卷七、十六頁同兕爵）

李孝定曰「从馬从攴，當即馭字。契文从又，偏旁从又从攴从支从殳之字古多通用」

李孝定曰「亦馭字與2185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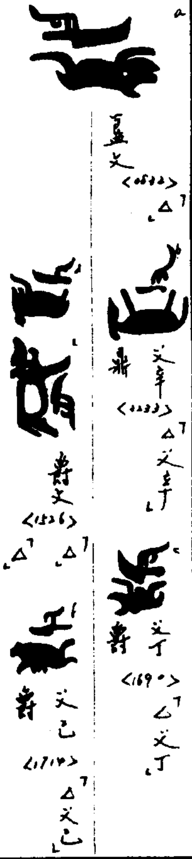

b 高田忠周曰「按銘父辛二字上有此一形，即此仌刀𤘺三字也，而𤘺形仰向，此卮人執刀將割牲之象，殆一圖繪畫而造字之古意，實存于此者也。蓋是最古解字，周禮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又禮記禮器太廟之內敬矣，君親割牲，皆解牛之事也。又莊子養生主庖丁為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踦，砉然嚮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是實與此字象形相合矣。又云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

新發於硎，解字从刀之深且重矣。今定為解字存于此云」（古籀篇九十三第三（三頁））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字从一豕仰臥，一手執刀擬于豕腹，高田氏釋解，蓋臆說也。契文有解字，象兩手解牛角之形，與今文解字正同，第今隸手形譌為从刀耳。考屠豕之事，皆剚刃於喉，必不剚刃於豕腹，則此字之意亦非屠豕，竊謂此豕字古文也。說文豕下云「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此非古誼。豕字契文作㺬，未見絆足之象。考卜辭於牲之牲別，毛色、年歲卜之恒至詳，蓋凡用豕之辭，有𤝐，有豭，此卜其牝牡也；有豭則凡豕皆可不拘其牝牡毛色年歲也；有豭其義前人未之詳。考衡以他辭，則此豭

字之義也與𢦏剢有別。然則於豕之牝牡、毛色、年歲數者，果何居乎。後考契文豕字作[字形]，从宀、剢聲。亦作[字形]，則許書所謂豭省聲者也。剢字於豕兩足之間別著一斜畫，即所以象豕陰，乃許書豕之古文，豭則後起形聲字也。剢字於豕兩足之間著一小直畫，即金文此字刀形之遺。然後知豖者豕去陰之專字也。降至小篆，刀形之遺不能別出而獨立，遂斜置於豕足之間。許君乃有「豖，絆足」望文之訓耳。古人於家畜之牝牡、驪黃，多制專字。此蓋畜牧時代文字之遺。又凡畜牧之專肉用之牲，恆劃去其生殖機能，使之易於肥碩。凡牲之去陰者亦各有專字。犬曰猗，牛曰犗，馬曰騬，亦曰騸，羊曰羠，豕曰豶。此均見於說文，皆後起形聲字，所以適應後世語言衍變者。不知豖實豕去陰之原始會意字，徒以篆形訛變，又有形聲之豶，而豖之古誼遂沉薶

千古矣。又考从豖得聲之字，㱿訓推𣪊物，㱿訓擊，椓亦訓擊。書呂刑曰：「爰始淫為劓刵椓黥」，注：「椓陰，即宮刑也。」字又孳乳為㪢。說文：「㪢，去陰之刑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㪢黥。」今本周書作「劓刵椓黥」，許見本異耳。訓擊乃去陰義之引申。今本呂刑之椓，許書之㪢，則仍豖之本義也。金文从又執刀，擬刃於豕腹，正豖去陰之象意字也。

文乙 〈0713〉
△文乙

文乙 〈2222〉
△文乙

李孝定曰：字象以兩手牽犬於屋下，疑守之古文，後省犬存又，又復譌寸耳。

文 〈2183〉
△

李孝定曰：亞形外一文，从又从豕，古文偏旁又、㕚得通，此疑豭字。

阮元釋𢧢形椇俎形曰「案𢧢陳椇俎，饋奠之義，禮明堂位，俎殷以椇，鄭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此俎前二跗，正橫曲如枳句是椇俎形也」（積古卷二、四頁𢧢爵）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為𢧢形椇俎形其說曰𢧢陳椇俎饋奠之義禮明堂位俎殷以椇鄭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此俎前二跗正橫曲如枳句是椇俎形也濬益按此文與爵銘正同俎下二跗曲亦如之故從文達說釋為椇俎中作三點

蓋象鼎與籩豆之形」（綴遺卷二十三、十四頁子𢧢觶）

高田忠周曰「按銘作[illegible]𠕋三字並象形也依阮氏引下文釋俎此篆為象形之完者也口中作〃者以象切肉小篆之仌是也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且亦聲也蓋古祖廟字作[illegible]後加示有祖字又且訓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古文作𠀃此載肉之几也即此篆之𠕋也又俎為禮俎也象已載切肉之且然經傳多以俎為且方言俎几也儀禮士昏禮七俎從設注所以載也是也而如儀禮鄉射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也禮記玉藻特牲三俎注三俎豕魚腊此正俎字之本義也𠀃𢧢爵𠀃積古阮氏云按𢧢陳椇俎饋奠之義禮明堂位俎殷以椇鄭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此俎前二跗正橫

曲如枳句是椇俎形也・按阮說為是但此篆口中缺〃形殆是且字也然𢧢𠀃連文或以𢧢兼肉義又或𠀃為且形〃為切肉形而與跗連筆以便結構未詳矣」（古籀篇十六第四〇頁）

李孝定曰「按即金文習見之[illegible]字舊均釋熊羅振玉曰「古金文有熊字有[illegible]𦉢號叔[illegible]𦉢𣪘狄[illegible]𦉢宗周諸形與卜辭同」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卅頁下按契文作[illegible]後上九四从[illegible]即金文[illegible]乃𤈦字从𧰼說文所無釋熊非是熊古祇作能左傳「晉公夢黃能入于寢門」是其義後以假為賢能能耐之義既久而本義湮遂段火光熊熊之熊為獸名字耳（說文「熊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蓋說後起誼其本誼當為火光盛从火能聲今猶行此誼）金文多用此為重言形況字亦方國之名此下數圖畫文

字則為人名卜辭後上一辭云「王賓𥃲亡尤」亦人名阮氏釋為椇俎方氏高田氏均从之說有未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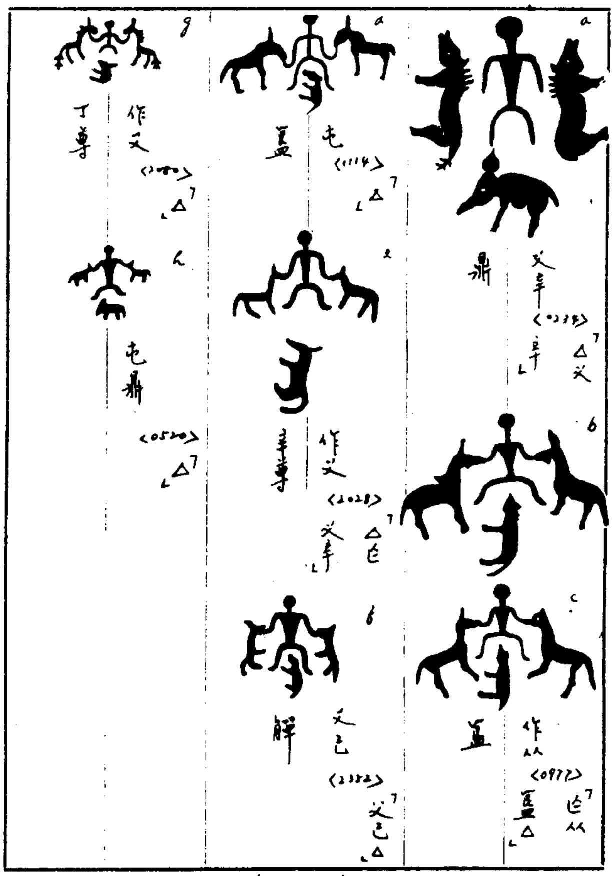

493(2191)

g方濬益釋馬形大馬形鼠形曰彝器文有作二豕及二犧三犧形者此作一人控二馬形詩大叔于田抑磬控忌毛傳騁馬曰磬止馬曰控是也下文半滅益釋為鼠形者王文簡公池北偶談云祁縣戴楓仲廷栻有天馬鼎一中凹處作馬鼠形或云呂氏春秋周鼎作鼠令馬履之今按此文與上二馬形異頗似鼠豈即呂氏春秋所云乎(綴遺卷十七、二十六頁父丁馬形尊)

h容庚曰象一人二手各牽一獸及足下踐一獸之形此族徽也(善圖二五考釋九頁子鼎)

李孝定曰象一人左右手各扯一馬跨下一獸則不一其形a形跨下者乃象字方氏以另數形所跨者為鼠字似不類字不可識

494(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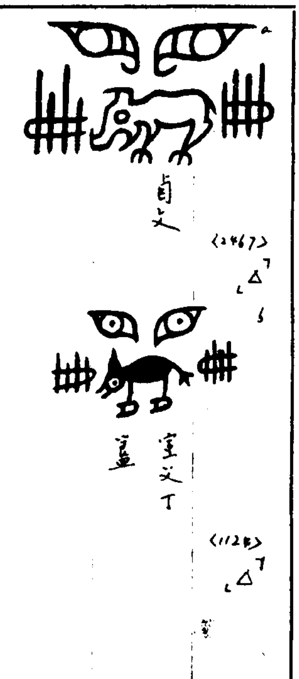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从朋从二冊下一獸形未詳其義

495(2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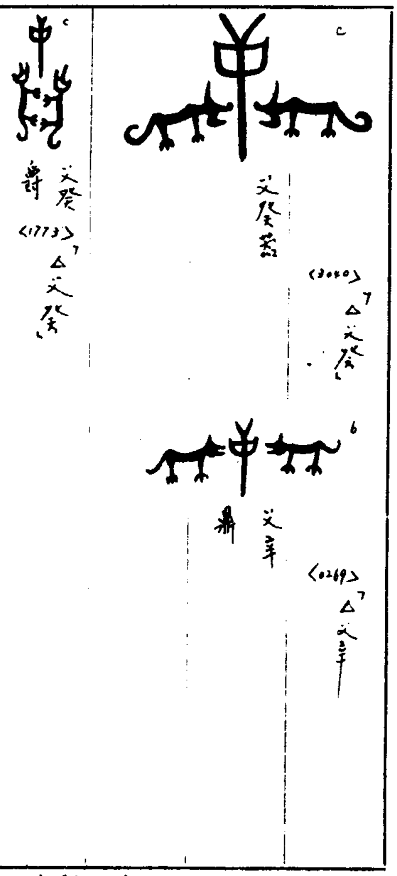

C吳式芬曰徐籀莊說中射禮盛算器儀禮鄉射禮記于郊閭中于竟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蓋將祭書射之象(攈古卷一之三、十七頁父癸爵)

496(2193)

c 徐同柏釋中獸形獸形曰「中射禮盛算器儀禮鄉射禮記『于郊閭中于竟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𦳊將祭習射之象』」（从古卷十四、十四頁周中父癸爵）

c 方濬益曰「儀禮鄉射禮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旜注曰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此鋬內文豈即虎中之象形乎」（綴遺卷二十二、十頁雙虎拳中父癸爵）

李孝定曰「舊說均釋為中形獸形非是按字从單从犬二犬與一犬同此乃獸字獸狩古同文契文作□□□諸形均从一犬此圖畫文字从二犬意取茂美耳字从單單干古一字並盾之象形田狩者以單自蔽以犬自隨故字从單从犬會意亦猶戰字

从單从戈會意也□金文或□（獸簋獸字偏旁）象單下有鐘之形或作□（交鼎嘼字）下从□亦鐘形其从□者或譌為○為□則為師寰簋之□若□是為小篆嘼字矣獸狩初誼為田獵本為動詞繼謂獸狩所獲為獸其生獲者或加畜養此許書嘼訓犍也一義之所自來也金文獸字作□（先獸鼎）□（史獸鼎）□（宰甫簋）等形亦均从一犬」

且甲鼎 〈0265〉「△且甲」

李孝定曰「从王其旁所从蓋亦犬字果尔則字當是从犬王聲豈古狌狂字乎」

父乙尊 〈2022〉「李△父乙」

李□簋 〈0189〉「李△」

a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左文也从又與寸同意𠂔即牲形與肉同意而爿聲此當將字古異文姑附之俟考證云」（古籀篇五十七第三頁）

李孝定曰「从爿从又从□不知何字契文疾字作□與此近然此所从均不類人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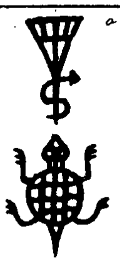

鼎文 〈0160〉 「△」

爵文 〈1603〉 「△」「△」「△」

爵文 〈1663〉 「△」

戈文 〈3068〉 「△」

李孝定曰上文不知何字下文應是龜字。

501(2196)

作父丙簋 〈1012〉 「△父丙」

李孝定曰叔龜合文疑與2196為一字弔讀為叔叔龜當是人名。

502(2197)

量器文 〈2031〉 「△」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503(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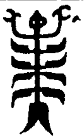

父乙 丁觶 〈2396〉 「△父乙」

作父乙簋 〈1092〉 「△」

父乙觶

〈2389〉 「△父乙」

父丁鬲 〈0191〉 「△父丁」

父丙觶 〈2405〉 「△父丙」

父乙簋 〈1189〉 「△」

李孝定曰此文唐蘭先生釋虫似可从唐說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十四至四十五頁亦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一卷一九五至二〇〇頁引

集釋所引諸家見2203條引

504(2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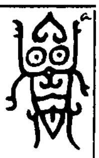

丙中角〈1167〉「△」

李孝定曰「按此實昆蟲類之象形字彝銘花紋中有所謂蟬文者與此酷似疑此為蟬之古文」

唐蘭曰「蔔亞角鋬內蟬形作𧕻敬吾心室款識下有亞角殷虛白陶片上蟬紋作𧕻」（殷虛文字記六頁釋蟲蟬）

車父丁 觶〈3414〉「車父丁△如瑩」

阮元曰「彝象形之字也」（積古卷一、二十二頁車彝）

李孝定曰「阮氏釋彝未的此蓋雞字也」

戉父辛尊〈2090〉「戉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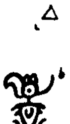

二 父丁〈1505〉「車△父丁」

方濬益曰「字為彝器之象形周禮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注謂刻而畫之為雞鳳皇之形按康成此注與解犧尊象尊同一謬誤彝為凡器之總名古器如博古圖所錄之鳧尊李山農觀察所藏之鴞尊皆鑄造以肖其形非由刻畫此文首有冠豈即所稱雞彝者歟」（綴遺卷十七、十五頁持杖父辛尊）

高田忠周曰「按首第一文疑是據字又手適用老人據杖而立自後持之㔾亦疑巳字與祀通又此篆上作𠃌即毛角與屮同意而首身具足備具此為全形後世从隹又以下形作ㄨ為尾而與内字稍近改為内字又移其𠃌置于下遂以為禸字始有

巂字即象形變為形聲古今文字之變易往往有此例也銘義或段借為攜曰扶曰攜義似相涉不然亦銘末記鑄作器者名之例未可遽定矣」（古籀篇九十四第一二頁）

李孝定曰「方濬益釋為雞彝其意是也而說有可商此實為雞字原為圖畫當酷肖其形既已進為文字故稍稍整齊之使兩兩對稱豈一字而可讀為雞彝二字乎高田氏釋巂並說字形衍變之故亦有可商象形字變為形聲字者固多見唯皆取與原象形字類屬相同之通名為形符別取一與原象形字音讀相同之字為音符以構成新字必不若高田氏之說此字也方氏釋為蝸形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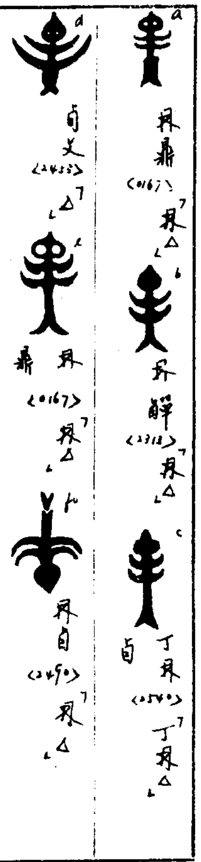

b 吳榮光釋龔曰龔从𢍏者籀文之夔者也此古文（筠清卷一第二十九頁商舉龔）

a 方濬益曰謹遵西清古鑑舉卣銘釋為蝠按此為蝙蝠之象形說文蝠下云蝙蝠服翼也蝠福同音得相通假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注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銘此於器義或取諸此觀今世組織雕繪之工猶相承以蝠為福是其所從來遠矣（綴遺卷五十一頁舉蝠卣）

葉玉森曰按𡗕之異體作𡗕𡗕𡗕等形疑昊之所由譌變許君謂昊俗字予謂昊乃初文銉為後起昊皋形近故帝昊一作帝皋太昊少昊之昊復繫日作暤也卜辭中之昊字有用為人名者有用為國名者（見前釋一卷六十二頁）（集釋P.196）

郭沫若曰𡗕乃人名習見金文圖形文字亦每見此字酷肖魚脊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小篆譌為𠦬後人復誤讀為乖說文𠦬字下小徐本有讀若乖三字大徐本無之故字失傳耳（見粹考十頁三四片釋文）（集釋P.196）

唐蘭曰孫釋𡗕葉釋昊郭釋脊亦未確按卜辭此字或作𡗕𡗕𡗕等形其見於金文者今集錄如次所舉諸形即2203與2499所列𡗕其字形實非郭所謂魚脊而下所引及之勹首者故从略兩目旁有迆蟲形之增飾一望即知與此字相類惟自第二對

足以下小有異同耳余謂此字之原始象形實當作𡗕其所象為蜥易之類尾側有丶歧者或以區畫身尾之故其變為𡗕則儼若歧尾矣然則卜辭金文於此字之種種變形均由蜥易形所蛻化而成足證諸家所釋之非矣說文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今以卜辭若𡗕則易作𡗕等形首不象蜥易而此象蜥易形者以作𡗕形為習見小變而為𡗕則即說文訓為菌𡗕地蕈之𡗕字也說文以𡗕為从屮六聲誤予謂𡗕象蜥易形故古陸字作𨺅原為兩蜥易在阜側為高平地也說文𪓬注云𡗕𪓬詹諸也金文象詹諸形其上半大都與此字之作𡗕者相似故後世以為从𡗕而作𪓬字此尤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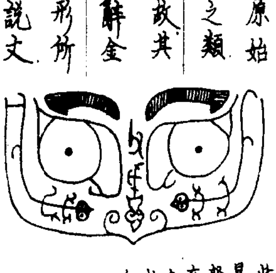

此即父戊鼎殼之一部分為吾在丁殼畏家時所拓者此拓本為徐森玉先生見殷文存本只存文字

蜥易形之為𡗕矣方言守宮秦晉西夏或謂之蠦蝘或謂之蜥易本艸石龍子一名蜥易一名山龍子丶名守宮一名石蜴廣雅蚵蠪蜥蜴也蠦龍蠪𧌒皆𡗕之聲轉廣雅苦蠪蝦蟆也蝦蟆詹諸屬則苦蠪當即𪓬可証蚵蠪之即𡗕（見天壤文釋四十四至四十五頁）（集釋P.196—P.199）

李孝定曰按說文𡗕菌𡗕地蕈叢生田中从屮六聲𡗕籀文𡗕从三𡗕上出諸形唐釋為𡗕其說可从惟謂象蜥蜴之形則有可商唐所引金文諸圖形文字謂即卜辭之𡗕其說是也卜辭及金文諸象形字尾均兩歧唐乃與父戊鼎所着蜥蜴形相比附虛構𡗕形謂𡗕之原始象形文實當作此且於身尾之際增一歧出之駢枝謂所以區畫身尾此與訓詁家之增字

解經無異卜辭金文諸形均於尾端兩歧且兩兩相等正如唐說之增一歧出之形於身尾之間也且象形字但求酷似此許君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之意使字果象蜥易之形則身尾相屬乃物性之常何煩區畫唐說盖誤詞耳字盖象節足動物之形故其足或六或八或十可無定則（節足動物之足少則三對多至數十對）許君之訓則字形譌變之後原形寖失故別出新解耳」（集釋一九九至二〇〇頁）

李孝定曰「此與2199疑係一字說見前」

亞爵〈1768〉「亞△Ⅱ」

阮元曰「案爵字下體作一尾二足象雀之形上作犧首兩角兩目初不可解及得周兕觥蓋正作犧首形兩角觥然兕觥亦爵類左傳謂之兕爵知兕觥以爵得名此正象兕觥之形也」（積古卷二、三頁亞舟爵）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此兕觥形吳氏云爵字下體作一尾兩足象雀之形上作犧首兩角兩目二家說皆非是今審篆形其似浮游浮游字俗作蜉蝣陸璣曰蜉蝣方土語耳通謂之渠略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日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噉之美如蟬也渠略方言作蟝蠀亦俗字說文作𧓕蝣是為正字然凡雙聲疊韵為名者於虫部取例證有兩字並从

虫者又有上字从虫下字不从虫者有下字从虫上字不从虫者要兩字从虫者似一必係于後增矣如𧓕蝣亦疑初有蝣無𧓕依爾雅毛詩傳古𧓕字借渠為之亦當借巨為之也巨蝣蓋與渠蜋蠦蠪蛝虎蝓同例耳然則渠蝣字雖言遞言得義者其義主蝣字音渠者發聲耳然字若作象形此為蝣字不得以為渠字此亦與蝙蝠之蝠金文作[illegible]同例也今定附此」（古籒篇九十七第一八頁）

柯昌濟曰「字又見甲骨文其文每云今龜葉玉森先生釋夏案此字乃秋之古文也說文秋从禾𤓯省聲籀文不省今案从𤓯即此字之逸形其字殆象蟋蟀之形蟋蟀秋蟲所以鳴秋者也故秋字从之得誼廣雅有[illegible]龍亦即此字音與秋亦近殆後

世訛訓為龍耳如秋為後起之字與古鉢文之秋字殆同字誼亦非由从𤓯之省也」（詩華三一〇至三一一頁亞[illegible]爵）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illegible]為兕觥形……孫詒讓疑[illegible]字皆非也[illegible]即廣雅有角曰[illegible]之[illegible]為說文虯之初文」（刻詞四十頁亞[illegible]爵）

李孝定曰「阮氏釋為兕觥形為氏已辨其非馬氏說為[illegible]字是也柯氏謂象蟋蟀之形蟋蟀秋蟲所以鳴秋者故秋字从之說非契文中皆段此為秋者以其音近耳高田氏釋為蝣亦誤唐蘭氏亦釋為[illegible]詳見殷虛文字記六至七頁亦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十二卷3940至3944頁引」

唐蘭曰：「以字形言之，此䵷字者本象龜形而具兩角，試以卜辭所見龜字對校之，如𪚦與𪚦、𪚮與𪚮，自頸以下背腹足尾纖悉畢肖，固不待贅言而見也。其或作𪚦與𪚦者，未詳所狀，似多一足形，爾雅釋魚：三足能，龜三足賁。注：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鼈，大苦山多三足龜，今吳興郡陽羨縣君山上有池，池中出三足鼈，又有六眼龜。其或作𪚦者，似口內有舌也。然則龜屬固多異形也。䵷字說文遺漏，廣雅釋魚：有角曰䵷龍，䵷正當作䵷，蓋龜龍易亂，如𪚦或為𪚦，䵷或為𪚦。萬象名義卅五龜部有䵷字，奇㩻反，亂也，龍無角也。天治本新撰字鏡同。天治本卯本難得，讀訛文人借到一帙方付景照，不及檢查，複據其龜部䵷字凡兩出。蓋原本玉篇當有此字，今本龜部則已為俗人刪之矣。龍龕手鑑誤入艸部，然其字作䵷，則猶未甚誤也。」（殷虛文字記六頁釋䵷䵷）（集釋P.3940—P.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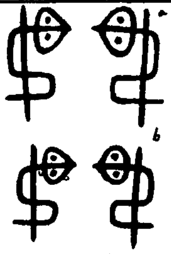

父丁觚〈0980〉 △父丁 △父丁

仲子日〈1007〉 △仲子日乙

乙卣

𢆶父乙卣〈0955〉 △𢆶父乙

吳榮光曰：「疑是䵷字。」（筠清卷二第九頁商父乙彝）

方濬益曰：「𢆶即𠂇字古籀作重文者多矣。說文八部之𠂇解云一余也，讀與余同。八部之𢆶云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之類皆是也。」（綴遺卷大、二十一頁𢆶𢆶父乙敦）

馬敘倫曰：「倫謂𢆶從二𠂇茂文耳，此當讀為叔。」（刻詞五五頁父乙彝）

李孝定曰：「方馬二氏說是也，唯方氏以為𠂇字則有可商。說文𠂇訓豆屬，此非其類。按此實弔字，古讀為伯仲叔季之叔，此義本無正字，類皆假借耳。許書弟訓韋束之次弟，假為兄弟字；弟弔音近，父之兄弟為弔，己之兄弟為弟，故所假之字音亦相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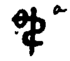

父丁鬲〈0686〉 △父丁

父辛卣〈2239〉 △父辛

弔串〈2235〉 △串

容庚釋弔叔，見善圖四六考釋一四頁弔父丁鬲。

李孝定曰：「此與2205當為一字，容說是也。」

戈文 〈3048〉

△ △ △

李孝定曰：此與2196之上半疑係一字。

父丁盤 〈1071〉

△父丁

李孝定曰：此羊羊二字重文下一文較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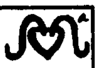

父丁彝 〈1689〉

△父丁

李孝定曰：此仍羊字。

乙卣 〈2082〉

乙△ 乙△

乙鼎 〈0156〉

△乙

阮元曰：薛氏款識成字釋為立戈形，王俅嘯堂集古錄釋為戈穿貝形，皆非是。吳侃叔云：揣古文成字，其準之象也，平也。｜繩之象也，直也。〇所以權之也，權之而得之直，即得其平也。考工記所謂可水可縣之象也。凡物平則成，故左文十八年傳地平天成注云：成亦平也，是也。揣後省為朩，為戌，為戌，為戌，為戌。詩毛傳成平也，凡二見。鄭注周禮成平也，凡六見。爾雅釋詁平成也。穀梁傳平者成也，凡三見。不觀此文，莫窺其象，而漢儒平成轉注，有此詁訓，可知經師相傳之義，所由來者遠矣。（積古卷一、五頁成父癸鼎）

a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王復齋款識搨本有父癸鼎父癸二字在
左其右與此器反已下文同薛氏款識釋為子作立戈形王氏
嘯堂集古錄釋為戈穿貝形積古齋款識並以為非是據吳
侃叔說定為古文成字吳說甚辨然據此益器合觀字有反正
彼鼎銘乃反文也侃叔釋為成則以正文說之謂菻準之象丨繩
之象〔〕所以權之今觀此銘文之正者左立戈而右似舉戈文之
反者右立戈而左似舉戈無以定為準之象丨上粗下銳無以
定為繩之象其上橫關者正者左粗右銳反者右粗左銳亦非
平衡一木莫測其制云何竊謂成从戊丁聲古文成从午戊象
六甲五龍相拘絞其意本不可得而說以準繩權說成字尤為
新刱于古無徵此字祇應闕疑不必妄說何讀吳說謂成字必
不應如此說若遂其說以說衡字或有髣髴禮云衡誠縣不可

欺以輕重此頗似縣衡之狀今諦審此銘反正二文知其亦不
似也仍歸之闕疑可矣」(攈古卷一之一四十頁己成卣)
方濬益曰「謹案西清古鑑亦載有商己尊文作𢦏視此畧異然
自是一字并權衡之象形即成字也古成稱二字通說詳後己
卣銘釋薛氏款識釋為立戈形固非嘯堂集古錄釋為戈穿貝
形說更鑿矣」(綴遺卷五二十二頁權衡形父乙鼎)
ab 方濬益曰「為古權衡之象形即篆文成字所從出積古齋款
識所錄吳侃叔釋文其說當矣平定張石州孝廉穆㞐齋集
中成即古稱字說就其意益加推闡義尤詳備其文曰𢦏說文
在戊部解云就也从戊丁聲𢦏古文成从午穆案戊象六甲五龍
相拘絞既不得其義戊承丁象人脅亦不得其形而成之何以
从戊段桂諸君亦未有議及之者今按王復齋款識書內摹宋

孝宗賜洪邁父癸鼎右側有文作𢦏釋云立戈形近海鹽吳東
發云此古文成(吳東發謂為古文成字良是然云𢦏準之象也丨繩之象也〔〕所以權之也攷工記所謂可水可縣之象)
(也則義有未安故不從)按成字是也嘗於收弆家見古已卣上有文作𢦏
(益與器其文一反一正此蓋也)而方成(古成城一字)朱仲子寶尊成作𢦏尤其顯證
(此文即許君古文从午所由譌其正名則謂之衡)實則即古之稱字當未制稱字之前稱止作成
蓋純乎象形之字一象衡之平左側之十權也右側
之𠂆繫物之繩及鉤也〔〕衡端之兩毫也中央一丨殆象所
衡之物(此作丨亦或作十明其無定形也)左氏傳引書地平天成稱也(說文訓銓乃動字衡
靜字也)引申之則訓為服之不稱之稱莊子大宗師篇成然寐陸
氏釋文成如字引李云成然縣解之皃成然即稱然此古稱字
之僅存者人之寐也無所係者如稱然故曰稱然寐也然則謂
成从戊者乃許君望文之誤解曰就也亦成字引申之義而非

本義本義當如爾雅穀梁訓曰平也(毛公詩傳鄭君禮注同)平成同部相
訓於六書為轉注也古款識書中成或作𢦏作𢦏作成作𢦏
皆𢦏之省變小篆務取整齊竟合〔丨為个許君既似个為丁故
似其外廓為戊而不思戊義之與成無關也由此推之戊果从
戈作戊(右側之丨為何字更不可解)則必與人身之脅形不肖然亦必不从
古文成之𢦏蓋制字之本義其失傳也久矣」(濬益)按石州此說
可謂明且辯矣所云已卣即兵部此器其謂从戊為許君之誤
解說尤精確惟以十為權𠂆為繫物之繩及鉤〔〕為衡端之
兩毫中央丨為所衡之物則不免扺牾蓋古權衡之制先植𠂆
於地後加衡於上而為𢦏𠂆為繫物之鈎中央之丨為權〔〕則
所以左右之以取準者也石州以今時權衡之式強測古制故
轉以侃叔為誤(按侃叔以丨為繩是其一誤)試觀今日泰西諸國所用鈎稱

其式作廿與此正相似雖用法不同然其式則傳自中夏是可於甄攷文字而知其必然者也又按元成宗大德元年有獻西域稱法者左司都事張思明斥其惑衆不用不知西域稱法猶古式也」（綴遺卷十七頁至八頁已卣）

薛尚功曰「銘曰子父癸蓋子為父癸作此鼎以享其父也而子作立戈之狀凡祭享之器著弓刀戈戟者銘其有武功也」（款識卷一第二三頁子父癸鼎）

李孝定曰「薛氏釋「子」其誤甚明王俅以戈貫貝形說之於字形較合然無以解於字左側之从「乂」阮元引吳侃叔說釋成謂即權衡之本字方濬益復引張穆之言更張大吳侃叔之說其說雖甚辨然實不能令人無疑吳侃叔謂「𢌿」準之象丨繩之象

ㄇ所以權之也」此說吳式芬已辨其非張穆謂「一象衡之平左側之乂權也右側之「巾」繫物之繩及鉤也ㄇ衡端之兩毫也中央一丨殆象所衡之物」誠如其言則所衡之物當懸附於繩及鉤上今置於鉤與權之間將何以詮其輕重乎方氏既甚韙張說於此亦覺不免牴牾於是乃以今之磅秤說之且謂「蓋古權衡之制先植「巾」於地後加衡於上而為「千巾」為繫物之鉤中央之丨為權ㄇ則所以左右之以取準者也」誠如其言則權與繫物之鉤並在「巾」之同側大悖於槓桿之原理又將何以左右之以取準乎方氏復繪一今磅秤之簡圖以與此字之形相皮傅不知磅秤平台之下另有機械與所說植「巾」於地者不同平台即同於繫物之鉤與權必分在其中所立直柱之兩側不能同在一側也以上第就普通機械原理為言若論其字形則實从

戈从貝从丁更增一「乂」形偏旁耳此字實不可識吳式芬謂此字祇應闕疑蓋慎之也」

𠦪爵 〈1646〉「戎△」

𠦪卣 〈2571〉「△臣從稟」

于省吾曰「按孫羅說並非𤰈當後世戰字說文戰盾也从戈旱聲𤰈字从戈从中其省中畫者借戈柲之豎畫為之也中即毌字象方盾形卜辭作申申申申申申等形金文作申申中申下出為𤰈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見金文餘釋釋干鹵無由變作干毌干以音近相通前五三九二有𤰈字商氏類編孫氏文編均列入毌字誤矣佚存六〇四亦有𤰈字𤰈即𤰈二畫拓本已殘下端應有橫畫林編九一六作𤰈从申从中一也𤰈形象縛盾於戈柲之中部兩器而並用之以戈句物以盾自扞當係从戈毌聲戰从旱聲旱从干聲聲符異耳然毌干固

一𢦔之轉也。卜辭習見𢦏字，象兩戈一倒一正形，葉玉森以辭
例證之，謂與𢦏當為一字。（集釋四．二八葉）按葉說未知然否。商器父年
鼎有𢦔字，即𢦏，其形繁，異者一為盾之中部縛於戈之柲，一
為盾之側部縛於戈之柲，其為同字，視而可識。卣有𢦏字，戈
盾二器不相屬，當亦戰字。說文訓戰為盾，按經傳以干為之，爾
雅釋言干扞也，孫注干盾自蔽扞，書文侯之命女多修扞我于
艱，說文扞作𢦔，云止也，詩兔罝公侯干城，傳干扞也，正義言以
武夫自固為扞蔽如盾，是戰、干、扞、䍐音訓並相通，要之卜辭𢦏
字即說文戰字，依文義言之，除用為國名者並應讀為扞，謂扞
禦也。前六、二六、一，弜其𢦔𢦔，王征𢦏方，才東，後下三四、四，見弗𢦏
王𢦏。後下三七、二、三，日乙酉出來自東，𢦔乎母告旁𢦏，𢦏𢦔係
東方國名。藏八一、三，貞𢦏𢦔，其乍𢦏，吉，𢦏𢦔其作扞禦也。藏十

八、一，𢓊其𢦏𦎫，𢓊入名，𦎫國名，言𢓊其扞禦𦎫方也。前四、三五、
三，𦎫不𢦏，言對於𦎫無須扞禦也。後下四十、十，庚辰卜貞𡧊𢦏
魚，弗不占，才茲。卜辭魚字習見，商承祚謂以文義觀之，𢦏亦魚
字，按商說可从。魚吾古音近，字通。金文自稱之吾均以𠭯、魚為
之，書微子吾家耄遜于荒，偽泰誓吾有民有命，據古文本吾並
作魚。水經濟水注魚山南山即吾山也。列子黃帝姬魚語汝
注魚當作吾，是其例證。毛公鼎肆魚扞敔並省作干吾。卜辭
之𡧊𢦏魚，𡧊係人名，即𡧊扞敔也。前四、二二、一，庚午卜𢦏貞𢦏
王卿𢦏，言惟扞衛王卿也。後上十八、四，甲辰卜穷貞卯方其𢦔
隹𢦏，言卯方其有所舉動，惟扞禦之也。甲二、七九，貞子見𢦏侯
存七二六，貞𢦔人𢦔王自𠂤𢦏，貞勿王自𠂤𢦏。前四、四五、五，癸巳
卜方貞多馬𢦔𢦏捨，九十二、庚子卜𢦔貞我勿𢦏衛。續五、三、三、

口申卜𡿨貞亘𢦏，隹我，隹其冬（終）于之。續六、十二、三，戊戌卜，其𢦏
遺珠一八七，戊其𢦏。凡𢦏字讀為扞，於義均可通也。（駢枝三三
至三四頁釋𢦏）（集釋 P.3765–P.3768）。

李孝定曰：按說文戰，盾也，从戈旱聲，契文从戈从毌，毌干實同
物而異名，同為盾之象形，字盾之形製各殊，象形字或隨之而
異也。說見前三卷干字條下。于氏謂毌形無由變作干，說有未安。
毌干字形各殊者，以其形製實異也。契文从戈从毌，毌亦聲，篆
變之始當作戜，从戈从干，干亦聲，後遂从旱，而以為純聲符。戜
之與戰，亦猶扞之與斁也。于省吾氏謂字象縛盾於戈柲之中
部，亦有可商，蓋戈干之為用，一以擊敵，一以自蔽，取其運用靈
便，當左執干而右執戈，金文𢧢字正象此形，倘如于說，則於用

殊有未便，且所舉商器父年鼎一文，謂縛盾之側部於戈柲，天
下寧有是理？字作𢦔者，蓋取結體整齊，非象縛盾於戈柲也。（集
釋二七六八至二七六九頁）

李孝定曰：a b 二文實非同字，a 形从戈从𠔁，今不可識，b 形
从戈从毌，蓋今戰字也，詳前引于省吾氏說及鄙說。

子直 〈0882〉「子△」

子父辛鼎 〈0290〉「子△父辛」

爵文 〈1662〉「△」

子□父癸鼎 〈0290〉「△糸子□父癸」

□卣 〈2704〉「△」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柯昌濟釋刀見韡華二四五頁子刀彝

于省吾曰：近年安陽出土商代之刀，刀背及刀之兩面每有縱橫陽文綫，其花文成正方形或邪方形……商代出土彝器銘文之有刀形者，證之刀作□形，數見不鮮。容庚金文編附錄所據者已略備，其畫成虛匡或有花文者，如刀爵作□、□父乙卣

作□，父乙爵作□或刀爵作□，與卜辭旦之作□形者相彷。又刀字父辛卣作□，初設初字从刀作□。予所藏父己尊有□字，左右均象刀形，父辛爵有□字，正爵有□字，均象以手持刀之形。下略（駢枝二〇至二一頁釋旦）（集釋p2205—p2206）

李孝定曰：舊說釋刀可从。

正爵 〈1661〉「△正」

父辛爵 〈1731〉「△父辛」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从又从刀，疑刀之繁文，又疑與兵同意，待考。

且辛觚 〈2217〉「且辛□△」

李孝定曰：疑刀之異文。

B9

515-44

刀文 <3161>

李孝定曰右从刀左旁疑是燹字

541(2215)

父己觶 <2341> 父己

父乙爵 <1680> 父乙

李孝定曰象農具之形即犂之初文甲骨文作□金文男之偏旁作□並此形之小變

542(2216)

戈文 <3065>

李孝定曰此疑辛字

543(2217)

[illegible]父鉦 <0005>

于省吾曰金文鉦文有□字即矛字金文編列入附錄失之善夫克鼎遹字从矛作□宗周鐘遹字从矛作□鄭楙弔壺楙字从矛作□郤諧尹鉦猴字从矛作□須炙生鼎炙字从矛作□古鉩文茅字从矛作□其柲均作直豎無歧出者以近世出土之商代矛形證之上象其鋒中象其身下端有銎所以納柲一側有耳耳有孔蓋恐納柲於銎之不固以繩穿耳以縛之亦有兩側有耳者此其大較也(駢續四至七頁釋茺)(集釋P2796)

李孝定曰于氏釋矛可从

544(2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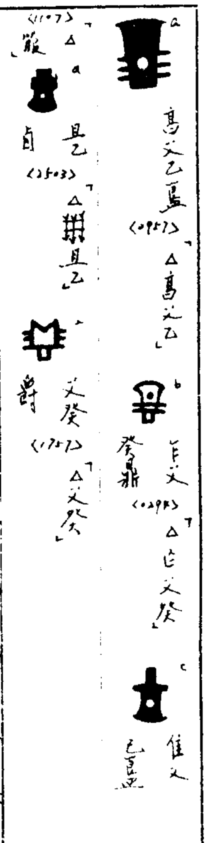

吳其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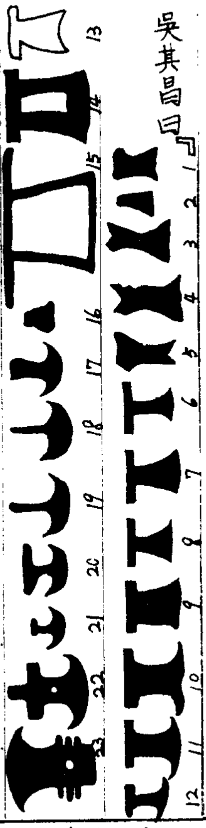

1 巾爵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頁三十七 2 㐁爵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七 3 父辛卣羅振玉般文存卷一頁三十五 4 父辛卣般文存卷一頁三十五 5 [glyph]爵般文存卷二頁八 6 子[glyph]爵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冊二十二頁十四 7 子[glyph]爵愙齋冊

二十三頁六 8 [glyph]爵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九 9 [glyph][glyph]匜西清古鑑卷三十二頁三 10 子[glyph]卣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二頁二十八 11 [glyph]爵愙齋冊二十二頁十三 12 子[glyph]卣蓋陶齋卷二頁二十八 13 [glyph]爵吳式芬攈古錄卷一之一頁三十三 14 [glyph]爵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一 15 [glyph]爵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七頁六 16 且乙角貞松堂卷十頁二十四 17 父癸鼎貞松堂卷二頁三十一 18 [glyph]鼎三王俅嘯堂集古錄冊一頁十一 19 [glyph]鼎二嘯堂冊一頁十一 20 乙辛爵般文存卷二頁十九 21 父癸尊奇觚室卷五頁八 22 佳彝貞松堂補遺卷一頁二十二 23 父乙毀貞松堂卷四頁三十四

前人不識石斧觀此狀遂不知為何物 如吳大澂吳式芬羅振玉于[glyph]字皆云不可識 或缺 亦有強欲識之遂釋為丁 盧齋吉金錄陳介祺釋[glyph]為丁為王 吳式芬陳介祺釋[glyph]之

為壬 不悟此本未成字但為先民摹繪石斧之形耳 諸人皆未見石斧亦無責焉 其後則工士壬王……等字皆從此出而此則但可目為原始之名象耳

以其序言之則有孔者當在無孔者之後蓋初民第知礪石塊為片不知經若千年又發生石錐之屬或石鑽進步然後始又知錐孔為竅也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六諸形所示者乃最早原始石斧之形也其後或因貫以壯指便以握切或因繫以繩索便以攜帶故雖成小孔則如第二十二第二十三諸形之所示是也其後或縛以短絅以便取用則如第六形至第十五諸形或已連短柯之斧也又金文狀物通例虛描與實繪無異故[glyph][glyph]同乙[glyph][glyph]同丙[glyph][glyph]同辛[glyph][glyph]同丁[glyph][glyph]同戈[glyph][glyph]同戊[glyph][glyph]同子[glyph][glyph]同止準如斯例易僕

難終則[glyph][glyph]同物例所當然故知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諸形亦石斧遺形之虛描者也

石斧遺形不特見銘于彝器已也其後雖改鑄以銅鐵而最初之銅斧其簡陋之形制固與石斧無少異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三十一有癸斧其形制如下此癸斧明為商器而其形乃與第一第二諸形宛肖可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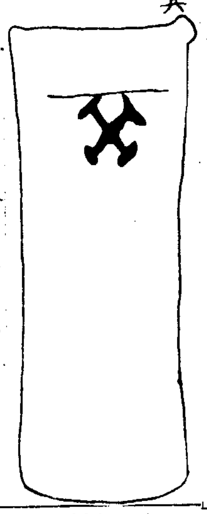

及石斧時代過去稍遠之後然人類懷古之心極強不忘其昔日祖先所用之器具故保存其遺跡于典禮之中以作紀念故其後兵器日巧日利石斧之屬久已不適于用而人類猶未忘其遺制則模制其形選以美珉以為舞器而舉行于某種隆重

典禮之下雖表觀似已塗附一層繁縟之藻飾而其本形則未嘗少變宣和博古圖及西清古鑑所載之周舞戚片雲戚可見也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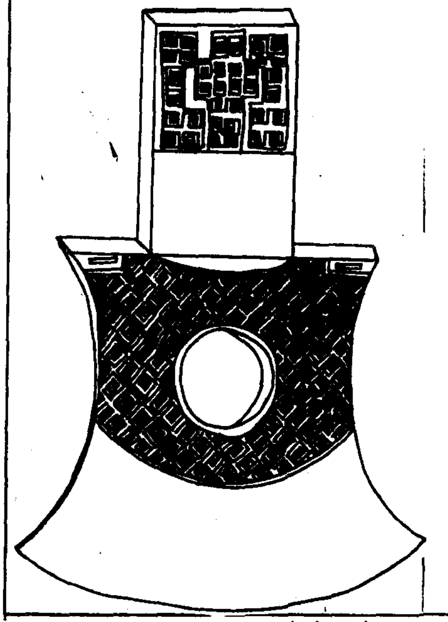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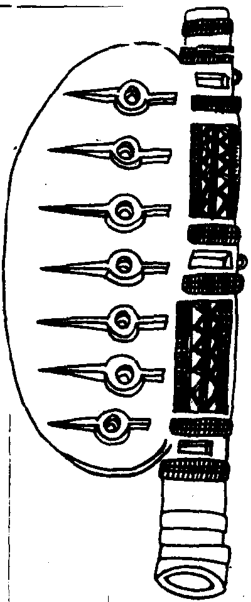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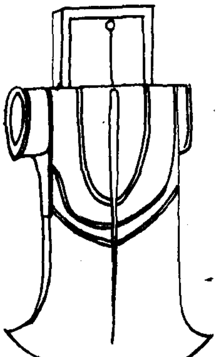

三

此舞戚一見西清古鑑卷三十七頁五舞戚二見同卷頁六舞戚三見同卷頁七博古圖所載舞戚及此舞戚一與舞戚三蓋片雲戚略同不復摹象石斧之遺形一有孔三無孔而舞戚一與第二十二形舞戚三與第十形其輪廓尤為逼肖舞戚二則象石刀之遺形其柲上所纏刻之花紋蓋摹仿繩索繞縛于木柯上之遺象也

禮記明堂位云朱干玉戚又文王世子云大樂正學舞干戚又祭統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是周末之戚以玉為之其用不過執之以舞而已然戚之為物本為斧戉詳見說戚戚讀為斧故劉熙釋名云戚慼也斧以斬斷見者慼懼也是舞戚本為摹製兵器之證亦即上列三圖即為石斧石刀遺形之證也

石斧之遺形不僅保留于舞戚已也又有一種非舞用之戚如吳大澂古玉圖攷第二冊第九十五頁有黃玉戚如下原本太大今改用同文書局石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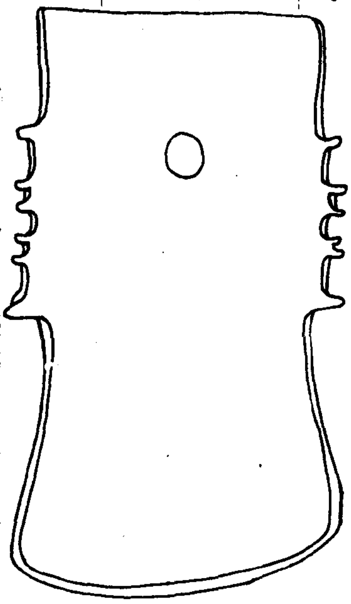

此玉戚與第二十三形最為酷肖然後知第二十三形[illegible]兩旁之齒乃為戚旁參差之鉏牙其功用蓋欲使纏柯與戚之繩縛固著而不游移也……

更以彝器之銘文考之卣鼎二云琱呼貝[illegible]貝與[illegible]連稱則此

字第十八第十九形亦必為一國君賞賜臣下之器物之形是斧也則其意義猶虢季子盤之賜戉不嬰殷蓋之賜弓矢矣』（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四七七至四八四頁又四八八頁金文名象疏證）

李孝定曰『此戉之無柲者仍當釋戉e形與前數形疑非一字吳其昌氏說斧之形製甚備然斧已為後起之形聲字就字形言不若釋戉為較洽也』

a 父癸卣 〈2571〉「△父癸」

高田忠周曰『按吳氏元釋𠕁妄甚矣此父癸上二字當釋刀茵茵字古文元作図作因其餘文或作図作図即象茵席形也但図與因古文作因者形音皆近故謂図為因更加艸為茵象形變為形聲是亦古今文字變易之恆例也』（古籀篇七十九第七頁）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郭沫若曰『図乃刀俎之象形文全文父癸卣有 圖徽即此字之圖繪與是宰之異文在此讀為則』（粹攷一五八頁）（集釋 P.1542）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高田氏釋下一文為因因固茵之古文然與刀字連文實覺不辭也』

a 父丁鼎 〈0266〉「△父丁」

b 父丁爵 〈1772〉「△父丁」

c 鼎父 〈0141〉「△」

a 父乙鼎 〈0267〉「△父乙」

e 爵父

b 公鼎 〈0372〉「𢀛公尊彝△」 〈1582〉「△」

a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弓形中屋形羊王國維謂弓內之文即𩫖字 即說文之弴字畫弓也福山王氏藏一鼎銘曰 實與此同亦弴字也倫謂弴即彤弓弴從𩫖得聲𩫖音禪紐古讀歸定彤音定紐蓋弴為以丹青畫弓丹青者顏色之本字古代庶人用弓蓋皆不加丹青故有功則賜彤弓彤矢此作器者殆受彤弓之賜者也金文或作彤猶彤為丹之轉注字從丹彡聲

少音審紐古讀歸透透定同為舌尖前破裂音也此作器者殆受形丹之賜者與或以畫弓為業者與」（刻詞七六頁至七七頁父丁鼎）

李孝定曰「王國維氏釋彈可从」

[redacted]

文丁學—〈1894〉「△𢍏乍父丁彝」

徐同柏曰「舟讀若周旋之周經典周旋亦作舟旋」（从古卷十四二十二頁商父丁學）

劉心源曰「案儀礼戈有刃者櫝言以櫝韜戈刃也[redacted]即宁說文作宁辨積物也象形此即貯之最初字韜戈於櫝所謂貯也橫臥者寢兵象也立之則為宁（父乙盉作宁）故人君視朝所宁立處謂之宁今作佇作伫者俗字也」（奇觚卷七三一頁父丁學）

郭沫若曰「[redacted]即鹵形或作宁（宁未盉如是作）亦即小篆之宁字說文以為貯積字云宁辨積物也蓋因貯从宁聲遂誤以宁為貯之初文耳爾雅釋宮門屏之間曰宁齊風著篇俟我於著乎而作著則又佇若竚之省世以說文無佇竚字視為俗作未必然也」（金文一九九頁金文餘釋釋

干鹵）

楊樹達曰「按金文有宁字余跋子未父乙盉已釋為宁字矣此銘首字亦是宁字與彼文異者宁字作側形又填實為異耳」（積微一七七頁子𠬝學跋）

丁山曰「據我的淺見宁字甲骨文作宁金文作宁都不若宁𠬝學之宁形更為原始這個宁字作[redacted]正象機之持緯者當是杼之本字即今俗名的梭」（詳見氏族及制度一一九至一二一頁）（集釋P4163）

李孝定曰「按說文宁辨積物也象形又貯積也从貝宁聲以貯字契文作宁證之象宁中貯貝之形許說實不誤丁氏以𠬝

文宁說為杼之本字似亦可通然無以解於契文貯字之象中空貯貝之一現象竊意當仍許說至學文作實筆者蓋沿契文空廓金文多作實筆而譌」（集釋四一六三至四一六四頁）

李孝定曰「郭氏謂即鹵形亦即小篆之宁按釋宁是也而鹵形何以為宁其說未聞宁即今杼字織時所以持緯者宁象形杼則形聲古今字也甲骨文貯字从宁與此同宁許訓辨積物清儒治說文者均以貯積義說之恐非許意桂馥謂『辨當為辯治也治而積之正與織布之事相近許君之訓殆主此意乎』丁山說不誤余前作集釋時頗疑丁說至今思之仍以丁說為長徐同柏氏釋舟楊樹達氏釋子均非」

晏父

〈4127〉

「△」

a

父丁盉

〈1910〉

「△父丁」

b

c

遯尊

〈2105〉

「冊班匕父乙△寶尊彝」

d

父乙 壷

〈2756〉

「△父乙」

b-c 阮元曰：「案戈在櫝，即禮少儀所謂戈有刃者櫝也。彝之彝器，所以護也守，且示偃武弗用之義。」（積古卷一、二十頁冊父乙尊）

b-c 徐同柏曰：「亞古文冑中作横戈形，取載戢之意，禮樂記所謂倒載干戈是也。」（从古卷三、九頁商班尊）

d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為戈在櫝形，按禮記少儀戈有刃者櫝，孔疏曰謂戈之有刃者以櫝韜之，又樂記武王克殷車甲衅而

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此文六出，似首尾與四足，或又虎皮之象形也。」（綴遺卷二十三、四頁韜戈父乙觶）

b-c 張廷濟曰：「□吳侃叔曰古盤舟：字舟周古通，取周遍忠信之義，中作横戈形者，義取武功成也，即禮倒載干戈，包以虎皮，示天下弗服之義，亦詩時邁載戢載橐之義，朱右甫侍御曰禮少儀云戈有刃者櫝，□即櫝也，櫝以韜之，與冊並紀君命焉，積古齋用朱說，廷濟案，班人名，是其家有戰功者受冊作祭器，勒銘以示子孫，商觚質，故止勒□文，若至于周，必如唯叔禹鼎之曰從王南征，仲偁父鼎之曰伐南淮節，孚金，䢅鼎之曰肇從遣征攻戰無敵，等銘矣。」（清儀一冊七頁至八頁商尊）

郭沫若曰：「案此字亦當釋卣，或書為戕字，似亦無所不可，框中之戈形乃卣上之文飾也，卣上之文飾頗不一，有作新月形者，殷文存卷

上第廿葉之季卣父乙卣是也，亦有横書作二工字形者，集古遺文卷八第卅六葉之斝卣是也。」（金攷二〇〇頁至二〇一頁金文餘釋釋干卤）

李孝定曰：「从戈从宁，按宁即貯，非可以藏戈者，字蓋从戈宁聲耳，或釋戈在櫝，或釋舟中戈，或釋倒載干戈包以虎皮，或釋班，或釋盾上戈紋，恐均未諦。」

鼎文 〈0057〉

觑父乙 〈0764〉 父乙

爵父丁 〈1691〉 父丁

高田忠周曰按金文箙字作㡀𠙹从宁箙與櫝形亦似櫝亦藏器故亦从宁尊銘櫝書亦與此同阮氏云櫝中有戈其解為得說文櫝匱也从木賣聲又匱匵也从匚賣聲蓋二字本同字匵即匱之類故字从匚匚與𠙹同意而匱之制時用木材故字亦或从木賣聲並同斷非別字也論語韞匵而藏諸釋文本作櫝亦同字之證也又魯語使求得之金櫝矢函也即知匵不必用木故字或取于形狀以作匵耳說文又有韇字訓弓矢韇也韇與箙同器異名故箙與匱形相類也韇箙元弓矢之器故或作𠙹禮記少儀戈有刃者櫝匵以盛戈故字或从戈非形聲而象形會意也但櫝之用不一儀禮聘禮西面坐啓櫝圭函鄭語櫝

而藏之論語龜玉毀于櫝中凡貴器皆藏于櫝字元形聲也金文獨从戈者葢尊系于戎旅兵甲故手當亦表武功之意矣(古籀篇二十一第二〇至三一頁)

參閱2224條郭沫若說。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㡀為戈在櫝形倫謂𠙹是說文之𠙹字𠙹即今所謂袋之本字此為作戈宁之圖語戈宁者非必將全戈韜之也以宁冒其鋒刃耳此作㡀似并鐏而貯之蓋圖勢使然耳其實亦非但為戈宁乃以作兵室為業者之圖語𠙹疑亦兵器或即說文斨之初文斨即今之槍字初文作𠙹(刻詞四三頁父丁爵)

李孝定曰與2224為一字。

斧亞卣 〈2492〉 斧 斧

郭沫若釋卤謂橫書二工字形乃卤上文飾(見金攷二〇一頁)

金文餘釋釋干卤。

李孝定曰疑宁之異構蓋象宁上之有紋飾者。

a
金文 <2748> △

b
乙爵 <1655> △乙

a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為格刀非，此匱中有二刀，亦匱字異文也。禮記少儀鍘則啓櫝，注鍘函是也。蓋匱之用多矣。』（古籀篇二十一第三一頁）

李孝定曰『字疑从刀，宁聲。』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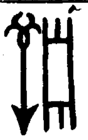
鼎文 <0126> △

b
爵文 <1574> △

c
觥文 <2716>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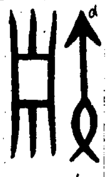
父丁簋 <0949> △父丁

d 方濬益釋宁矢象形曰『說文部首宁辨積物也，象形，此文曰宁矢，或取象於矢服。』（綴遺卷六、十三頁宁矢父丁敦）

d 高田忠周曰『按匱作𠙹，或从戈作𢧢，此从宁从矢，當古文韇字。說文韇弓矢韇也，从革賣聲，會意變為形聲之例也。朱駿聲云，韇字亦作匵。方言所以藏箭弩謂之箙，或謂之匵，蓋其器或以皮為之，故或从皮。愚謂韇櫝與匱元皆同字，櫝下曰匱也，从木賣聲，𨲅語金櫝矢函，字亦作匵，而作匱即兼櫝韇匱下曰匱也，从匸賣聲，从匸，取所以盛藏之意，可以盛矢，又可以盛戈，其實

作𠙹為本字象形也。又金文箙字作𤰈作𤰇，彼矢在于內，而此矢在于外，此製字之分別也。且作日作月與作宁形狀自異，其器兩兩分別可知矣。又按箙字象矢在箙象形也，如韇字从宁从矢，此為會意，宁亦兼聲，亦可見兩字作意之別矣。又宁字與宁殆同形，匱可以宁物，轉為蓄積義，宁賣古音相近，或元同字，後變為形聲，遂相分別耶。』（古籀篇五十九第一二頁）

李孝定曰『字蓋矢宁合文，方說不誤。不然，則當為从矢，宁聲。甲骨文箙字作𤰈，則矢箙之形，不作宁，且衡之事理，作宁形亦不便於函矢。高田氏釋韇，於義已不洽，於字之形音更無徵，說不可從。』

a
父乙尊 <2002> △父乙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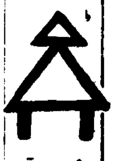
簋 亼羊 <0881> △羊

c
父乙 卣 <2553> △父乙

d
父乙觶 <2381> △父乙

e
尊文 <1971> △

f
父丁 爵 <1697> △父丁

g
爵文 <1539> △

h
父丁 簋 <0948> △父丁

i
丁亼 羊鼎 <0247> 丁△ 羊

j
簋 亼羊 <6920甲> △羊

k
且乙 觶 <2386> 口△且乙

l
亼鉦 <0010> △

m
且日庚簋

疑亼羊二字合文 <1264> △

n 阮元曰『案考工記殷人重屋之制四阿重屋。此正重檐複笮之象形。』（積古卷一、二十二頁重屋父丁彝）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上字疑是祖字。齊侯鎛鐘有旲釋為祖。即從此字變出。此銘乃祖甲二字也。」(攈古卷一之一三十六頁重屋爵)

徐同柏曰「介象重屋形。禮明堂位云復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此即其象。」(从古卷十四、二十六頁商祖已觶)

方濬益曰「此文習見。舊釋皆以為重屋形。禮記明堂位復廟重檐注復廟重屋也。隋書牛弘請修立明堂議引蔡邕論曰明堂者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銘此形於觚者正以觚之制度下有稜特起四隤下迤如屋之四隅。故後世亦謂宮闕為觚稜。」(綴遺卷十六三頁重屋觚)

馬敘倫曰「倫按以舊釋重屋彝之亼及丂形父丁方鼎之亼相證。則此非重屋形也。亼中之介与與介實同。而舊釋言

父戊觶之亼亦即介也。高父辛彝之亼又即亼也。舊釋重屋爵之亼亼在金甲文中皆可證其為高字。吳式芬釋亼為高。說文高之重文作亯。正與亼近。以此互證。則介為高之異文。高即烹調之烹本字。亦與鬺一字。(詳疏證)爵文作此。蓋作器者為善於凋味者。即膳夫也。介即說文之𦎫字。𦎫固高之轉注字。高音曉紐。𦎫從羊得聲。羊音喻四。同為次清摩擦音也。喻四古讀歸定。𦎫音轉入禪紐。古讀禪亦歸定也。然則介之為高益明。」(刻詞十頁至十一頁高爵)

柯昌濟曰「字从重亼。說文亼部。亼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段注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以會意而實象形也。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段注秦入切七部)無亼字。此字形又頗象重屋字。訓或當如之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宮室為冊命之

地。古人則紀冊命之地於彝器也。」(韡華三二一頁重屋形盤)

又釋丁介羊鼎〈0247〉曰「丁紀其祖父名。京紀地名。羊紀祭祀之物。又京羊合文。亦可讀為高字。」(韡華六三頁丁京羊鼎)

李孝定曰「舊釋重屋形。其意是也。然或逕以世室明堂說之。似有未安。馬氏釋高以𦎫。或作介亼證之。於說為長。又疑「宀」字異構。」

卣文〈2057〉「亼」「亼」

高田忠周曰「按上似𥝌。下象家廟。二文聯結。此當為一字。而讀之果然。此為最古文稼字。器銘云稼。猶與卣文銘禾一字之類同例矣。」(古籀篇八十二第三頁)

李孝定曰「从禾从高(或从宀)字不可識。高田氏釋稼。按甲骨金文家字多見。無作介形者。其說未安。」

隩仲盤〈2564〉「△隩中盤 匕文」

辛寶尊彝

吳大澂曰『□疑京字之異文父辛敦』（古籀補附錄二十四頁）

馬叙倫曰『孫詒讓曰、首字似京、又似亭、吳榮光釋宮……倫按說文有京有亭、然經傳有京無亭、甲文京字作□□、金文靜𣪘作□、師酉𣪘作□、殊與今之亭形相似、蓋京即亭也、子□鼎之□、散盤之□、大克鼎之□、甲文之□、或為高字、或為亭之異文、非從高用之高、即亭之異形、散盤□中之○者、亭之圖平面形、下復有樓故作H、Π其最下層也、蓋亭有樓、漢制郵置有亭、客亦款宿郵亭、若如今之街亭無樓者、但可避雨、不能止宿、亭有至三層者、故

義為絕高、而因謂丘之絕高者曰京、故爾雅釋丘曰、絕高謂之京、左傳之京觀即亭館也、此非亭字、疑仍是高字、或作器者之族徽、但未詳其義』（刻詞一五一頁至一五二頁父辛盤）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京、孫詒讓亦謂似京又似亭、其說是也、馬氏說京亭同字甚是、然又謂疑仍是高字、則有未諦』

□□卣〈2492〉「△□」

李孝定曰『从収从□字不可識』

父乙甗〈0765〉「△父乙」

李孝定曰『从月□象屋形、一蓋象其基、字不可識』

a 爵文〈1566〉「△」

李孝定曰『疑象犂形』

徐中舒曰『褶受年明是卜農事之辭小褶臣疑即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以此及金文互相參證知此諸文確是褶字其偏旁耒作 當是象耒之形』（集刊二卷一期十三至十三頁耒耜考）

a 盃．爵〈1137〉「盃△」

b 盃．鼎〈0165〉「盃△」

c 丿作父丙觶〈2417〉「△丘父丙障彝」

d 陵仲考簋〈1219〉「△」

a 參閱2476條馬叙倫說

吳式芬釋主見攈古一之二第二十六頁手形爵

李孝定曰『吳氏釋主未知信否』

▼ a 䀇婦鼎▼己〈0471〉「䀇婦尊△己且丁父癸」

▼ b 䀇卣〈2644〉「䀇△己且丁父癸」

b 吳大澂曰『▼疑古帝字本作▼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後人增益之作帝象根枝形从艸者俗字也』（憲齋十八册十七頁帝己祖丁父癸卣）

a 柯昌濟曰『示字吳清卿先生釋帝案史父爵有丨字渉子卣有丨字與此一字而異形其字象几案之形古者祭神于几案之上此字象几案形疑指事所祭之神示殆即示字也說文示从二三日月星也此解小篆古文誼當不若是丨之作示蓋由丨字後來加从酒形之小字所變史記殷先君主壬主癸卜詞作示壬示癸主即示之訛文稱示者尊為神祇之誼』（韡華四九至五〇頁示己祖丁父癸鼎）

a 陳仁濤曰『生殖器之崇拜其始殆因應社會統制主體之性別而殊科即在母系社會中恒以女性之生殖器為崇拜之對象新石器時代之彩陶其上多作▽形之花紋即女性生殖器之象徵也此一▽形至於殷商則演為上帝之帝字▽己且丁父癸鼎及▽己且丁父癸卣己上之▽即帝字也詳見衛聚賢古史研究第三集P一六八—一六九其在卜辭復演為㒸采采畀等字凡十六結構小異大同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第一頁一—二則象以木板承▽支以三足或兩足木架之形以便祭祀也此亦大體從衛說原文見古史研究第三集P一四三』（金匱論古初集六至七頁男性生殖器石刻）

劉心源釋甲謂「甲乙記日也」（奇觚卷一第二〇頁婦鼎）

葉玉森曰「吳大澂釋▼乙為帝乙……實則▼乃肥筆丁示字，即▼示卣之▼。卜辭于父之上稱祖，或稱示，如示丁示壬示癸，是示神也。稱示某猶後世稱神農神堯神禹也……卜辭中帝字恆見，無一作此形者」（見前釋卷一第八二至八三頁）（集釋P28）

陳夢家曰「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帝即廟主。卜辭帝丁帝甲之帝，其義與示相似，但乙辛時代的卜辭金文稱帝乙為文武帝、文武帝乙、文武帝宗，凡此帝字與上述之帝或有所不同。殷周統治者自稱為王，而殷人只有上帝而無人帝」（見綜述四四〇頁）（集釋P31）

李孝定曰「按卜辭帝乙帝甲文武帝之帝，均為王天下之號，非廟主也」（見集釋三一頁）

李孝定曰「示字甲骨文多見，無與此形近者。帝字甲骨文作采，其上與此相同。釋帝於說為長。吳氏謂帝即蒂之本字，說似可从。陳仁濤氏謂▽象女陰，說殊無據。後世以帝為有天下之號，則假借也」

子✦毌父甲盉〈1924〉「子△毌父甲」

徐同柏曰「✦象鐙，●四照形，乃古文主」（从古卷九、三頁商父甲盉）

吳式芬釋丁，見攗古一之三第三十三頁子丁父甲盉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吳氏釋丁，徐氏釋主，均覺未安」

作父丁盉〈0993〉「△㠯父丁寅尊賁」「㠯父丁△」

李孝定曰「下一文似刀字」

父癸鼎 〈0293〉 △父癸

李孝定曰：疑與2238為同字。

𣪕父辛尊 〈2003〉 𣪕父辛△尊

吳大澂曰： 疑古巳字象蛇形父辛尊。（古籀補附錄十八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金甲文巳但作早無作此形者吳說非是。

休簋 〈1081〉 △

高田忠周曰：按銘休作父丁寶敦 七字依他器例如此而一字在銘末者非人名則器物之象今審篆形似舟稍異所謂履从舟象履形者人足所依者是也然則履字亦初象形後變為會意形聲可識矣。（古籀篇三十六第二一頁）

李孝定曰：與2240當係一字高田氏釋履謂其形似舟稍異蓋以此為器形字而所引銘文明稱寶設（舊釋郭者皆當作毀）此蓋氏族之名釋履則殊無據。

父戊爵 〈1703〉 △父戊

方濬益曰：◆象日光下从王當是皇字。（綴遺卷二十、十六頁皇父戊爵）

吳大澂曰：首一字◇不可識漢鏡文有角王巨虛此字象四角形或即角字王字下筆右連特長是否王字亦當闕疑。（𢉖齋二十二冊十八頁父戊爵）

高田忠周曰：按 即履形而履舟亦同形此實為舟上作亼者與上文同此亦應為俞字異文但省〃从于于俞古音相通此从于聲也。（古籀篇七十五第三頁）

馬叙倫曰：倫按𡈼舊無釋，倫謂此說文之皇字也。◇為日之異文，王從火從古文上作二者得聲，而金甲文火字無定形，金文王字或作王，此從山猶從山也。（刻詞七一頁父戊爵）

李孝定曰：此與2238疑係同文，字不可識，上半一文吳氏謂疑角字。按甲骨金文角字均作𧢲，與此絕遠。方馬二氏均釋皇，按金文皇字習見，亦與絕不相類。二氏並謂上象日形，金文日字均作圓形，無作方筆者，二氏之說並誤。高田氏釋俞，金文俞字作𣓂 𣓂等形，與此寧有絲毫相似，字固當以存疑為是也。

a
子丁爵〈1620〉「子△」

b
子丁卣〈2415〉「子△」

c
子丁乙爵〈1817〉「子△乙爵」

a
丁卯爵〈1639〉「△卯」

b
爵文〈1554〉「△」

a 徐同柏曰：說文且所以薦也，此且字倒文。（从古卷十四．九頁商子且爵）

c 徐同柏曰：迺且字倒文，說文且所以薦也。（从古卷十四．四頁商孫且祖乙爵）

b 方濬益曰：當是芾之象形，說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从巾象連帶之形，篆文作韍，此文上象連帶與市之形制正合，經典皆作芾或作韍，白虎通引詩又作紼，為通段字。（綴遺卷十．十一頁子芾卣）

方濬益倒讀釋祖曰：彝器銘祖字習見，皆作𠀠，為木主之象形，或省作A，此尤古質。（綴遺卷十九．二十頁子祖爵）〈1626〉

方濬益釋銘文首字為手持籌形，手執中形，又釋▆為芾象形。曰：芾形習見，又疑是豐之象形，儀禮大射儀有司納射器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注中閒中算器也，籌算也，豐可奠射爵者，與此殊合，惟鄭注皆以豐為如豆而卑，又云說者以為若井鹿盧，近似豆大而卑，則並不相類，姑存此說待質通人。（綴遺卷二十二．十頁持籌執中爵）〈1638〉

a 吳大澂曰：丁疑古豋象形字。子丁爵（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丙作冂或作內，下脚兩分，又鬲作冈或作帀，下脚三立，絕與此文不同矣。愚謂𠙵亦凵字，古文說文凵 凵盧飯

器以柳為之，象形，或作笭，从竹去聲，㚃器或用竹為之，故字亦从竹，要器元有覆蓋，蓋大於器，此篆上橫象之，字有一或無之，猶豆字或省作豆也，然則𠫓字亦凵異文，無疑大形借以象蓋，亦省作人，猶與壺字缶字上作亼亦作人同意，又猶奄字从大為覆之意也，然則字先作𠙵，或省作凵，而與凵省文作凵混矣，故亦變作𠫓作亼，亦或从竹作笑，即所以字乳而益多也。又或謂說文𧯣器也，从皿从缶古聲，朱駿聲云疑瑚璉字，似是。禮記明堂位殷之六瑚，三禮圖瑚如簋而平下，𠙵亦或𧯣字最古文，說文作胡，樋經傳作瑚，並段借字也。又按簠簋之簠，金文作匿，从匚古聲，匚凵即𠙵凵，並皆同意，與凵形意亦類，匿即𥁓，亦同𧯣，實同凵，手簠也，胡樋也，皆所以盛黍稷之器也，即元飯器也，故愚謂如此耳。（古籀篇二十二第一頁）

參閱2219條吳其昌說。

吳式芬釋壬，見攈古一之二第六七頁子壬爵。

劉心源釋工，見奇觚卷七第二頁子爵。

吳大澂釋俎形，見愙齋二十二冊十四頁子形俎形爵。

李孝定曰「諸家釋且、釋壬、釋工、釋市、釋登、釋荃，大抵各抒肊解，於字形難以徵信。以上諸文，金文中各有專字，均與此形不類也。考其字形，與甲骨文示字或作𠀅者形近，未知是示之異構否。」

a 子□父癸鼎〈0190〉「□系子△ 父癸」

b 金□父辛卣〈2570〉「金△父辛」

參閱2219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頗象斧戉之形，未知何字。」

卣文〈2470〉「△」

參閱1147丁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或丁字之異構。」

a 師□鼎〈1567〉「△」

b 姞氏□〈1436〉「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c 且丁爵〈1761〉「△且丁」

d 步□父癸爵〈1503〉「步△ 父癸」

e 伯姬□〈0956〉「伯姬乍△」

f 弔角父□〈1139〉「其子孫永寶用△」

g 保子達□〈1162〉「其子子孫永用△」

h 弔侯父□〈1195〉「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方濬益釋周垣形，曰「說文寏周垣也，或體為院，廣雅釋室云院垣也。此文正象院牆之形。文選西京賦繚亙縣聯四百餘里，薛注曰苑之周圍也，善曰西都賦之繚以周牆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二頁周垣重屋祖己觶）〈2386〉

楊樹達曰「劉體智於亻字闕疑不釋，他家著錄此器者，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弍之壹卷八三葉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尊貞卅堂十於亻字

並闕疑不釋。劉氏書柒卷九十葉載叔倂父𣪘（原書作敦）云、「叔倂父乍尊𣪘、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亻」、劉氏於亻字亦闕疑不釋。他書著錄此器者、吳大澂愙齋集古錄拾壹冊十四葉上於亻字闕而不釋、劉氏書捌卷三葉上載叔角父𣪘（原書作敦）云、「叔角父乍朕皇考宕公障𣪘其子孫永寶用亻」、劉氏於亻字亦闕疑不釋。他書著錄此器者如攈古錄金文弍之弍卷六三葉下、愙齋集古錄拾弍冊八葉上、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叁卷十六葉下並闕疑不釋、劉氏云、「末一字未詳」。攈古錄金文弍之叁卷五四葉上載師趛鼎、銘文末云、「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亻」、吳氏於亻字闕釋。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叁卷廿三葉上云、「亻不識為何字、義不可曉」。余按四器亻字乃止字、亦即之字。保子達𣪘云「永用亻」者、即永用之也。叔倂父叔角父兩𣪘師趛鼎云「永寶用亻」者、即永寶用之也。知者、劉氏書玖卷卅四葉下載趩叔吉父乍虢王姞𩱦（原書作簋）、趩字作𧼮、其字所

从之走字上从夭、下不从止而从亻、故知亻為止字也。古文止之二字無別。劉氏書捌卷四四葉下載君夫乍文父丁𣪘（原書作敦）蓋銘文末云、「子子孫孫其永用止」、止即之字也。

考止字所以作亻形者、劉氏書玖卷卅四葉下載走亞𪇱（原書釋鷹）孟征𩱦（原書作簋）、其走字器文作𧺆、蓋文作𧺆、所从上乚二字皆止之省形、止字作止或乚、省之則為上乚、而亻則乚字之倒形也。

貞松堂集古遺文伍卷廿葉上載諆乍皇母𣪘二器、器蓋文並同、銘文有邁年二字、邁字所从之丠字、第一器器銘作𠂉、其蓋銘作亻、第二器器銘亦作亻、皆以亻為止、可與此銘為互證矣。（積微二一九頁至二二〇頁保子達𣪘跋）

張日昇曰：「按2246d即2404a下丮字、同文重錄」。

李孝定曰：「楊氏引它器銘文釋此為止、讀為之、其說似若可信，然止之二字金文習見、諸銘何以舍習見之「之」不用、而必假形譌之「止」而讀為「之」？即此已不可解。且諸銘讀至「用」字句絕、亦與他銘語法相合。然則此「亻」「亻」諸文固當以氏族之名讀之、於一般彝銘文例較洽也。按止象足趾形、如謂省之作乚、於字形已難索解、又謂必倒之作亻若亻、將何以自圓其說乎？西安半坡陶文中亦有亻亻形諸文、蓋古之氏族至商周猶存者歟（西安半坡陶文請參看拙著漢字史話、載南洋大學文物彙刊引頁或西安半坡插圖一四〇）」。

a

𠂤文癸尊（2030）「△𠂤文癸」

b

子觶（2305）「子△」

李孝定曰：「疑弓字異構」。

ㄇ戈爵（1632）「△戈」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丁觶（2342）「△父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與文吉字上半所从與此相類」

父癸爵（1759）「△父癸」

參閱1485至字條吳其昌說.

吳大澂曰「作倒基形.不知何字」.(愙齋二十三冊十四頁丌形父癸爵)

李孝定曰「不知何字」.

爵文（1563）「△」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怜ㄛ爵〈1647〉「戌△∞」

參閱1615戌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或是戌字』。

怜ㄛ尌〈1147〉「戌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盂文〈[illegible]〉「△」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解文〈[illegible]〉「△」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盄文 (0572)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13(2256)

盄文與宗彝比 (0848)

數九字相同

吳式芬曰「个即介，說詳高郵王文簡公經義述聞。然猶以个為隸省。據此銘知是古文，故古經介多作个。」(攈古卷一之一、五頁介彝)

吳其昌曰「此即儀禮射禮之个也。儀禮鄉射禮云……遂授矢三耦，皆執弓搢三而挾一个。又云司射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大射禮云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又云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又鄉射禮大射禮並云上射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下射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又鄉射禮大射禮並云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釋一算。又鄉射禮云

614(2257)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其他經文涉及个字及搢三挾一个之語，尚不勝舉。此个義之為矢，固前人所盡知。夫既云兼諸弣順羽，又云兼諸弦面鏃，上有鏃下有羽者，豈非矢乎。既云左執弓右執个，與弓並執，時射者豈非矢乎。故云搢三挾一个者，鄭注搢插也，插于帶右(鄉射禮三耦俟射節)。又經文云凡挾矢于二指之間，横之(鄉射記)，言取三矢插于帶右，以一矢挾于二指之間也。云每一个釋一算者，謂射畢計算勝負之時，以每中侯之一矢為一算也。故个誼為矢，淺露易明，人人共喻。然而个何以而為矢，則前人殆從未知之，亦天下至異之事也。鄭玄于大射禮注曰个猶枚也，此真倒果為因，極矣。尤傎憒者，乃反以後起一箇以解一个，此殆不辨祖孫之長幼也。惟明郝敬云一个謂一矢，此其語幾似矣，而又云凡奇曰个，則其謬為如故

615(2257)

也。解儀禮者盈庭，而二千年來竟無一人知个之何以為矢，深可悲也。今日觀之，則个个乃像形字耳，所像何形，可以不一言而婦孺共曉焉。

一矢為一个，由此義而引伸之，故一个猶一枚也，个猶枚也。又方言十二个枚也，國語齊語鹿皮四个，韋昭注个枚也。个既引伸義同于枚，則固不必限于矢，故齊語以指鹿皮，而儀禮特牲饋食禮、士虞禮、有司徹……諸篇並有俎釋三个之文，此三个自當指牲體之肩臂臑……等也。

个義既引伸而同于枚，後之人求其故而不得，乃猥睹竹葉如个，而遂訓个為竹枝。史記貨殖列傳竹竿萬个，正義引釋名佚文竹曰个，木曰枚，而說文遂云箇竹枝也。夫竹葉識亦似个，然原始个字實象矢鏃之形，非欲以象竹葉，此足以證漢時个之

616(2257)

古文已不傳但見隸體之个矣」（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一八八至一九〇頁金文名象疏證）

「馬叙倫曰」倫按吳式芬據王引之說个即介字謂據此知是古文故古經介多作个倫謂个金甲文皆絕異且亦無个字經傳之个或借為箇禮記之一个臣左傳之又弱一个焉个實介之隸省王引之王紹蘭王筠皆主此說是也故禮記一个臣書本作一介臣國語一介嫡男一介嫡女亦即一箇嫡男一箇嫡女也箇介音同見紐故得通用或借為冓冓為閒架之架本字介架亦見紐雙聲故禮左个右个王筠以為个猶三間五架之間其實間架皆當作冓也此器僅此一文則阮非箇之借字亦非冓之意義倫以為此實鏃之象形文故矢字從此作此器者蓋以造鏃為業者也」（刻詞六二頁至六三頁矢彝）

「柯昌濟曰」字象矢簇形或即矢之省文」（韡華一頁矢彝）

「李孝定曰」銘僅一字殊難定其確詁容氏舉「象幕九」字與此相同按象文晚出其字形省變不拘常例引以証古文難可徵信半坡、二里頭、小屯城子崖上文化層諸期陶文中並有此文陶器中文字少見而此文出現次數為二至四次可稱習見蓋亦古之氏族乎吳式芬釋「个」馬叙倫謂是鏃之象形文說並近之而未明其故吳其昌氏謂个即一矢舉儀禮及他經「个」文為証可謂能通其鄣矣然猶未達一間竊疑个即个亦即今語「箭」之古象形文箭則後起形聲字个箭為雙聲蓋古今音殊即改象形為形聲亦文字聲化之通例也馬氏謂蓋以造鏃為業者之族徽是也」

「周法高曰」个隸舌根音前隸齒頭音非雙聲字个讀為笴周禮考工記注「笴矢幹也」廣雅釋草「笴箭也」

蓋文

<085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己爵〈1719〉「父乙△」

方濬益曰：「當是璽印之象形。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注：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此文正方仰而向上，下為鈕，與近時所見秦以前璽印形制并同。惟璽字皆从金作鉨，為說文所無。」（綴遺卷二十三、三十頁璽父已爵）

參閱1847丁字條吳其昌說。

馬叙倫曰：「倫按口為呂之異文而誤者也。」（刻詞五一頁父爵）

李孝定曰：「方氏謂是璽之象形文，雖難徵信，然實較馬說為長。蓋亯為高獻之所，即宗廟之象形文，不得誤作也。吳其昌氏謂是丁字，說蓋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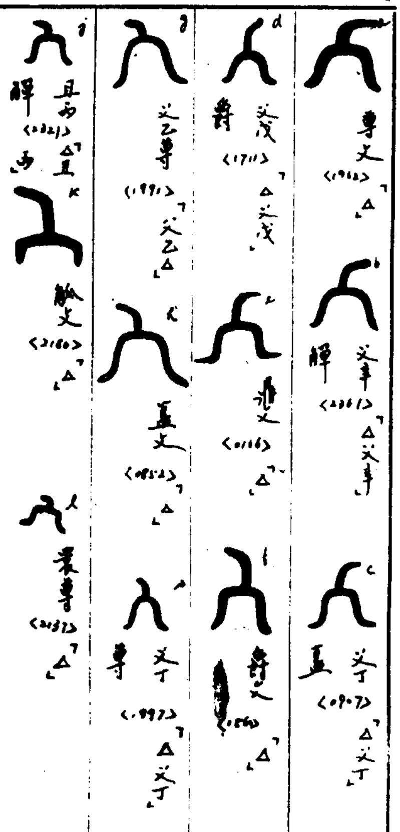

阮元曰：「案舉字與薛氏款識己舉彝舉字同。飲酒謂之舉。卣為中尊，故以銘之，不特彝觶有是名也。或曰：古甲字有作ϒ者，此其倒文，亦通。」（積古卷一、五十三頁舉父己卣）

吳榮光釋懸弓形曰：「懸弓偃武之義。」（筠清卷一第二十九頁商父己舉）

徐同柏曰：「舉字象叉手形，倒順其文俱可讀。」（从古卷十四、二十七頁商祖丙觶）

方濬益曰：「此𠆢正前器ϒ之渻文，覆之以象洗爵之形也。詩行葦洗爵奠斝，箋云：進酒於客曰獻，客荅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酬客，客受而奠之不舉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五頁覆爵祖丙觶）

吳大澂曰：「舊釋舉字，或云入之古文，象手持器飲酒形。」（愙齋二十三冊八頁人字形爵）

劉心源曰：「字為𠆢，音隸俗沿宋人釋舉，謬甚。」（奇觚卷六、十七頁祖丙觶）

劉心源曰「宀舊釋舉非說文宀交覆深屋也武延切眠音古器多有此字蓋取廟室之義宋人不識妄釋為舉至今承譌所當糾正也」(奇觚卷十八、六頁宀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舊釋舉方濬益氏釋覆爵形吳大澂氏引或說以為入之古文吳榮光氏謂是懸弓形並無理致劉心源氏謂是『宀』字於字形差近然宀字甲骨金文並作宀兩兩對稱此諸文其上並衺出說文宀訓交覆深屋固不宜作此象也字疑象器蓋或車軌之形未能遽定」

周法高曰「此疑是危厃字參1490厃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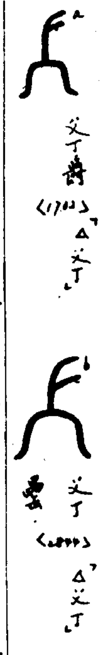

a 方濬益釋覆爵形見綴遺卷二十一第十三頁覆爵父丁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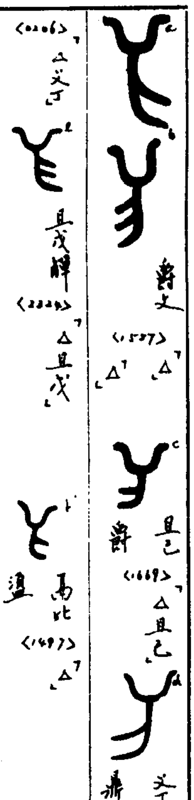

a 方濬益曰「編修□(按謂□)□或曰兕兕入水不出亦示戒也濬益按此乃舉爵之象形也古文爵本取象於雀前有流象其味與項中象其腹後象其尾下象其足其飛也則斂足向後爾雅釋鳥鶌鷎醜其飛也翪說文作㚇云斂足也下即引爾雅此語故舉爵之形象之其或作□或作□皆消文蓋舉酒屬客酬酢往來有如飛鳥後世文字或曰飛觴曰飛觥悉本諸此亦戒說非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五頁舉爵祖戊解)

a 吳大澂曰「□疑古冒字」(憙齋二十冊七頁祖戊解)

吳大澂曰「□疑古冒字父辛爵」(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吳大澂釋兕形見憙齋二十三冊十六頁兕形祖己爵

劉心源釋冡見奇觚卷六第十八頁祖戊解

李孝定曰「2261、2262雖側正不同疑是一字方濬益釋舉爵形於字形無徵吳劉二氏釋冡雖與篆文冡字略近然篆文為譌變之體冡為動物此諸文固與之不類也說宜存疑」

a

父癸爵〈1758〉「△父癸」

方濬益釋舉爵形曰「此爵內象有𠧪之形，亦以燕享有實爵之儀也。」（綴遺卷二十一、十二頁舉爵父癸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說見上。」

a

舟父丁卣〈1565〉「舟△父丁」

b

亞父丁甗〈0766〉「△亞父丁」

a 方濬益曰「陳壽卿釋為万，謂即旁字。按彝器文凡作丂者，皆舉爵之象形，此作丂當是舉角之形也。」（綴遺卷十三、三十二頁舟父丁卣）

a 劉心源曰「祖己爵有丂字，即㠯省，疑丂亦㠯字。」（奇觚卷六、六頁父丁卣）

b 于省吾曰「万原作丂，當即亥字。甲骨文亥作下，古鉢萬作丅丆，今亦作万，蓋昉於晚周。」（雙劍上釋二頁万父丁甗）

a 馬叙倫曰「倫謂丂與封敦之丂似是一字。彼文曰丁丂甲亥，亦作下，則此亦亥字也。亥為荄之初文，從初文地字，下象艸根，故

形不一定，而金甲文亥字多異形也。甲文亦有作丂者，金文陳財敦作丂形，幾與旁字相似，此舊釋所以誤認為方也。」（刻詞七二頁父丁卣）

a 楊樹達曰「按陳介祺簠齋吉金錄卷二、卅四葉上載此器，亦釋丂為方，而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拾、卅二葉下引陳說釋為万，謂即旁字。方氏則釋為舉角形。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陸、六葉下疑為㠯字。羅振玉殷文存上卷卅四葉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肆卷廿八葉下並釋為万，與方氏引陳說同。余謂諸家之釋皆非也。甲文亥字作此形，屢見不一見，知此字乃亥字也。」（積微二四九頁至二五〇頁舟亥父丁卣跋）

李孝定曰「于省吾、楊樹達、馬叙倫諸氏並釋「亥」，其說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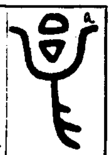

文乙尊〈1088〉「巳文乙寶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口乙觚〈2211〉「口乙」

口斧且己觶〈2216〉「口斧且己」

盂文〈0870〉「」

商承祚曰「本書第十四號是口鼎第十五號是○鼎○字形較大或非丁字楊樹達先生初釋金文韋字所從之口為城(說金文二四六韋父丁鼎跋)又釋契文田字所從之口為方(甲文說上二六釋方釋田匚匸匠)是對的城子崖圖版拾陸陶文口字兩見是夏代後期的文字說文讀匚讀若方又口回也段注圍行而口廢矣口即方之初文說文員從貝○聲又袁從衣叀省聲袁也應從○聲金文辟璧二字以○為形符金文員睘寰三字以○為聲符○即圓之初文墨子經上方柱隅四讙也(讙應讀作觀或改為雜為雜並誤說詳墨子新證)又圜一中同長也這是最恰當的方圓定義禮記投壺備列○口之形鄭注圜者擊鼙方者擊鼓釋文○圜擊口方鼓前人之考說

文者也論及了口○為方圓之古文但沒有古文獨體字的證明原始社會勞動人民的創造文字極樸質極簡單也是極符合於客觀事物的真象所以寫一二三亖都作積畫以口為方以○為圓都是最原始的文字還要早於其它的任何象形文字這對於考證文字發生的萌芽狀態是具有重要關係的」(殷遺序言一頁)

ㄅ方濬益釋周垣形曰「說文寏周垣也或體為院廣雅釋室云院垣也此文正象院牆之形文選西京賦繚亙綿聯四百餘里薛注曰繚之周圍也善曰西都賦之繚以周牆也」(綴遺卷二十三第二十二頁周垣重屋祖己觶)

柯昌濟曰「首字或古回字卜詞亘字所从與此正同蓋卜詞之亘即遝本字故从回从二二為自彼至此之指事也此字蓋回

高或即歸高之義歟」(韡華三一五頁祖己觶)

李孝定曰「方氏釋「寏」柯氏釋「回」說並無據商氏引楊樹達氏說謂為「方」之古文其說可从」

尊文〈1961〉「△」、 戊寅鼎王曰嚻貽馬酒〈0550〉、王△嚴貽馬酒。

b 阮元曰『吳侃叔云王月要讀為王關要說文月闕也白虎通月之為言闕也』(積古卷一、十一頁戊寅父丁鼎)

b 徐同柏曰『夕象月半見』(从古卷十、十頁商酎鼎)

a 高田忠周曰『古籀說云口 玉篇謂古文圍字今從之按周禮夏官環人注環猶圍也主圍賓客任器為之守備又韵會四方曰圍然商子民弱膚民弱國強云云 並作口則此銘或國字也・按前說是而未盡抑古方圓字作口作〇造字之本唯此二形耳但此篆似口而不口似〇而不〇別自一字也然則其意如何即是圍繞周圍之意見而可識察而見意亦指事之一耑耳

說文口下云回也象回帀之形正是口篆之謂也後變作圍說文圍守也從口韋聲公羊莊十年傳圍而不戰注以兵守城曰圍是也此亦圍繞義也與易繫辭傳範圍天地之化注周也詩長發帝命式于九圍傳九州也莊子人間世三圍四圍皆同均是回帀義之一轉也口之或變作圍猶亩之或變作廩彼先有亩後有稟字而廩却从稟聲此先有〇後有韋字而圍从韋為聲其例正合然則圍字元从〇不从口〇之口又韋正文作𡈼从〇為意𢀶為象形或亦作䇂作𡈼與違古文𡈼不同而兩〻通用也說文唯有〇字無口〇字故圍字亦从口〇之口又从韋束之韋造字之本源遂晦矣今悉歸于其本云方言圍獻也亦為轉義又按〇為圍繞形即元一筆之回轉與回作回同意也然則亦與口〇其理相類故次于此云』(古籀篇二十五第

(一一頁)

b 柯昌濟曰『𠙴古口字廿字見戊辰彝均有此形然考之此器文誼皆不甚類或旨字之省旨通詣』(韡華四五頁戊寅父丁鼎)

b 吳闓生曰『𠙴為曶之本字後遂作曰說文曰詞也象口氣出也曶出詞氣也是二字本一義也勿未同聲通用曶爽即昧爽也曶鼎曶亦作日日尤為此字之确證』(吉文卷一第四〇頁戊寅鼎)

a 吳其昌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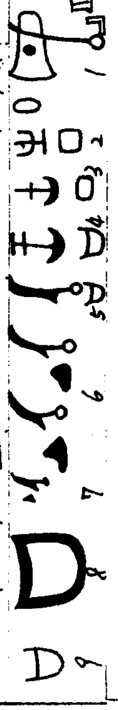1子負戉簋憲齋冊七頁十四 2父癸斝攈古卷一之三頁三十六 3斋簋憲齋冊八頁十三 4戊寅鼎殷文存卷一頁七 5

刀礎爵殷文存卷二頁八 6刀礎祖己殷攈古卷一之三頁二十九 7刀礎父辛觶殷文存卷二頁二十九 8𠙴尊殷文存卷一頁二十 9𠙴父辛觶貞松卷九頁六

上所舉例非以以謂象礎則殆不復可解也第一形𠙴為戚旁之礎第二形〇至第四形𠙴為斧下之礎第五形𠙴為刀下之礎第六形▲第七形●為刀旁之礎皆壁礎相承函義顯識以是推之故決知第八形𠙴第九形𠙴亦為象礎之形也羅振玉已知𠙴父辛觶之𠙴形決非口字故于貞松堂集古遺文𠙴而不釋蓋以斧鉞刀匕切劃諸物必于其下有物以承之當之斯能斷離也故礎之用所以承之當之礎之義為當而丁之義亦為當可以見矣又以古無舌上音但有舌頭音之定律律之則礎之聲正與丁同今越人讀礎為礎又金文及小篆及經典皆無礎字蓋丁字已兼礎字之用矣』(武大文哲

12A

572-446

季刊六卷一期二五二至二五三頁金文名象疏證)

吳式芬與嚴字連讀釋嘆見攈古二之二第五十六頁戊寅父丁鼎奇觚卷十六第六頁戊寅父丁鼎同

吳大澂釋口見愙齋十三冊二頁口字尊韡華二一三頁口尊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口」於字形雖是然於兩器銘文不可通讀吳闓生氏說似較長然戊寅鼎銘此下一字作「 」既非「爽」亦非「爽」是吳說仍難徵信吳氏叔釋「月」古文「月」字習見無作此形者其說非是」

赤塚忠曰「ㄩ舊來多釋作月然月字無作如此之例當是白(曰)字之欠缺一劃者也」(殷金文考釋八一頁戊寅且癸日鼎(48)林潔明

謹

內女爵(1609)「內△」

李孝定曰「疑是「耳」字」

父癸觶(2162)「△父癸」

父癸爵(1780)「△」

冊父乙簋(0970)「△冊父乙」

參閱1485至字條吳其昌說

張日昇曰「按2269a誤摹當作 」

李孝定曰「按2269c一形疑是甲文 字吳說未聞」

敄文 〈2167〉 △

李孝定曰「疑羊之異構」

且庚爵 〈1660〉 △且庚

徐同柏釋眉目形曰「禮玉藻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眉目形通其象也」(从古卷十四、五頁高眉目祖庚爵)

方濬益曰「曲字不可識或以為舟之象形按古文舟皆作亚此或未然姑闕」(綴遺卷二十、二十頁口祖庚爵)

吳大澂曰「曲且庚爵陳介祺說曲或釋舟」(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在且癸上與他器云尊父某尊且某同即知亦為彝字象形而省略者亦當證上文為正形耳」(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四頁)

吳大澂釋匜形見愙齋廿二冊十一頁匜形祖庚爵

李孝定曰「徐同柏氏釋眉目形殊未的金文目字習見不作此形眉字金文似僅一見作[glyph]甲文眉作[glyph]與此略近惟此文兩豎畫過貫足見其下並非从目故知亦非眉字吳大澂釋匜匜未見有柱者且兩畫過貫亦非柱象釋弁釋鼻釋彝並不足信姑闕可也」

父丁爵 〈1797〉 △父丁

吳大澂曰「𠙵象器有柱形乘爵非角或古人盛酒之器有作兩柱形者」(愙齋二十三冊十一頁器形父丁爵)

參閱0105告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吳氏釋告為斧之象形皮傅之論耳且謂屮象斧刃識如其言則斧刃與柄成一直線是以斧為刺兵矣所引洛誥文與辭字有關者為處字告則祝告之義耳文義明白失彝尊之告亦何由牽附所引父丁爵未知見於何書愙齋所收數父丁爵均無此文𠙵是否為告字亦不可知未敢置評要之告字形既與斧不類告之為刑具文獻又無足徵吾人研究古文字不知蓋闕可耳無為

待達聽說也(集釋三四二頁)

李孝定曰吳大澂說待考古文器物象形字多从側視或正視取象絶無作縱斷面形者與其昌以為告字所引金文諸告字惟此文獨異且此銘上下有無他文(未見原銘)未可知如無他文則此字當為名詞不得以動詞之告讀之也

且乙爵 <1751> △且乙

父乙爵 <1721> △父乙

吳式芬釋貝見攈古一之二第二十二頁貝父乙爵

阝方濬益釋臼見綴遺卷二十一第九頁臼形父乙爵

李孝定曰吳氏釋貝說或可从

吾壺 <0771> △亡障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干酉鼎 <0178> △(田)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𢎀壺 ‹279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亞父丁盉 ‹1920› 「𠂤亞△父丁」銘之亞中

阮元曰：「案矢鏃相並者即族字之義也。」（積古卷二、二十一頁雞形父丁盉）

李孝定曰：字既不象鏃形，矢鏃相並，亦不得釋族，阮說非。

爵文 ‹150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蓋象器中有實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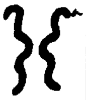

父乙卣 ‹1516› 「△父乙」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弜彊也，从二弓。按二弓相並力倍，故訓為彊。此為二弓相背，不審何義。汗簡有弗字作𢎗，與此形似，疑一字。」（綴遺卷十、二十頁雙弓卣）

李孝定曰：方氏以為二弓相背，其說無徵，又引汗簡弗字，亦不可信。「」形是否弓字，亦待商。

子𫲦盉 (0554) 子△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子爵 (1519) 子△

方濬益曰「當是帀字說文部首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周盛說舊釋師非是」(綴遺卷十九、二十一頁子帀爵)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亥非曹氏吉金圖亦引作爵字亦誤今審明是倒止形即帀字也說文帀周也从反业而帀也周盛說朱氏駿聲云字亦作迊俗誤作匝周禮大宰挾日而斂之以挾為之字因變作浹小爾雅廣言浹匝也爾雅釋言浹徹也越語浹日而令大夫朝之史記禮書房皇周浹索隱猶周帀也此說極佳矣」(古籀篇八十一第二一頁)

吳式芬釋亥據古一之一第三十四頁子亥爵

李孝定曰「此當即契文不字郭沫若以為象花萼柎之形是也釋亥釋帀均未的亥字金甲文習見均與此不類高田氏謂从「倒」之形按之字甲文作𣥂从止金文雖略異猶存「止」形此文固非倒止形也郭說見集釋三四九六頁不字條引」

㠯卣 (2160) △㠯寧享尊父己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囟頭會𡿺蓋也象形此首一字形相似或是一字未能定」(綴遺卷十一、二十三頁父己卣)

高田忠周曰「按此銘文字皆倒卣字當在下也猶曰乍父己寶尊彝卣象形也」與「同或云人名非」(古籀篇八十八第一頁)

楊樹達曰「按子為又作器者或祀子名或但云子此云囟作囟為頭會𡿺蓋準之左傳蔿首祭足之例亦可釋為子名然姪形父辛壺蓋云𡨦父辛𡨦為說文所記𡨦籀文𡨦之省形壺銘蓋讀𡨦為子而此銘之囟又𡨦之省形也余初意如此繼而思之囟廣韻讀息晉切不讀如子之音故如此說之然息晉切之音果無可疑乎據息晉切音當屬真部然思从囟聲音在咍部一也囟

或作脾、脾从肉宰聲、宰為咍部字、二也、甶又或作出、出與東夔名缶曰甶形近、甶古文作𠀀、而此作出、蓋一畫二畫三畫任作不拘、甶又咍部字、與宰為同音也、甶或作由、今固不得其由、事殊可怪、就令差誤、仍可取證甶之音讀、三也、一切經音義四云、甶古文胸脾二形、脾已見上、胸从肉司聲、司亦咍部字、四也、據此四證、甶古讀當在咍部、音當如宰由、方言卷十云、崽者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按今湖南尚言崽、崽為子之後起字、甶古音與宰由同、即亦與崽同、然則甶作寶尊彝、即子作寶尊彝、正不必說甶為嵬之省形而文大可通矣、余姑記所疑而為假設之說如此、俟世之精於音韻者論定之、段氏注說文、據禮記內則正義云甶象小兒腦不合、謂字當作囟、以今作囟者為非是、今觀此銘字作甶、其他从甶之字亦皆作囟、象合而不象分、與今篆同、知段說為誤信矣。

(積微一九五頁甶父己卣跋)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方氏釋甶實屬比傅、蓋頭會腦蓋」不得作方形也、高田氏釋卣、金甲文卣字多見、與此絕不類、此正是人名、高田氏云非人名、亦誤」

父癸盉〈1918〉「△父癸」

父丁鼎〈1212〉「△父丁」

徐同柏曰「句从口丩聲古音讀如鉤」(从古卷十一、四頁商句鼎)

方濬益曰「說文句曲也从口丩聲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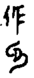為變體」(綴遺卷五二十五頁句父辛鼎)

李孝定曰「方徐二氏釋句可从。此帶鉤之象形」

且癸觚〈2276〉「鼎且癸△寶彝」

劉心源曰「未詳或曰古文瓜字用為觚說文瓜作㕯即此」(奇觚卷六、二六頁閔觚)

李孝定曰「此與2283一文當同是「句」字、此文形體略變、「ㅂ」形非「口」字、乃帶鉤之一端、所以受句者、此文「ㅂ」形獨立、為許說「口」聲所自昉」

44-313

B11

真文〈0497〉

a方濬益曰「今按此字从𠙹从句𠙹者須之象形也盨之古文从之奇不可強識疑亦人名意造之字」(綴遺卷六、四頁白乳𣪘)

高田忠周曰「今審此篆形右囘即句唯口移在ㄣ間為小異也左𠙹疑犬字與上文作亽同象與此略類可證故訂云狗𡙇狗疑作器者名也說文狗犬也大者為犬小者為狗从犬句聲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爾雅釋畜未成毫狗然則狗與駒造意同轉義釋獸熊虎醜其子狗字亦作豿同」(古籀篇九十第三頁)

郭沫若曰「據古錄金文引許瀚說、此是句須二字、卷一之二第三葉白𡙇𣪘 吳大澂云、上文似句字、下一字不可識、愙齋第七冊第十四葉白𣪘

今案此乃須句二字之合文也、囘自句之異、𠙹乃須之省、須與句字之見于金文者、今摘之如次、

須

句

須者鬚之初文象形、今作𠙹、則是省頁而存鬚、其為須字無疑、句者鉤帶之鉤之本字、ㄣ象帶鉤之形、口聲、今作囘、乃移口聲于象形文之間耳、自當為一字、

須句、古國名、春秋僖公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其前年左氏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

諸夏」今得識此銘、則須句有古物可徵矣、」(金文攷二一三頁釋須句)

李孝定曰「郭氏釋此為句須合文、極確、惟謂句字之口為以聲符之口移置象形文之間微誤、說見2284條下高田氏釋狗大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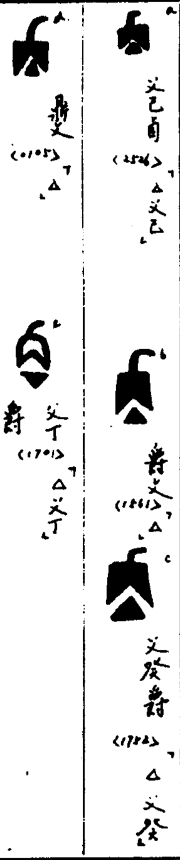

父己卣〈2526〉 △父己

鼎文〈0105〉 △

父丁爵〈1701〉 △父丁

爵文〈1861〉 △

父癸爵〈1782〉 △父癸

a方濬益曰「象覆角之形下為角蓋即古文角字也小篆作角正從此出」(綴遺卷十、二十七頁覆角父己卣)

吳大澂釋乚𠀠形見愙齋十八冊十頁父乙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吳氏釋為乚𠀠形殊不類方氏謂是角字並引小篆為說亦非按金甲文及小篆角字並象獸角之形作𧢲象角之曲中仌象其理非取象形於酒器之角也」

573-44

11A

壷文

〈275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69(2287)

㔾文

〈264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70(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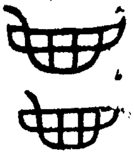

父甲盉

〈1924〉

子□△父甲

阮元曰「象敦梡兩旁有耳，是冀器形也。」（積古卷二、二十一頁子丁父甲盉）

徐同柏曰「[glyph]象疏布形，乃古文幎。巾覆物之謂。儀禮燕禮注：執冪者，執瓦太之冪也。方圜壺無冪。按凡冪者皆為塵埃，故加設之。是器為調味之盉，銘曰主幎，知古人凡器皆有冪矣。疏謂注誤，良是。」（从古卷九、三頁商父甲盉）

李孝定曰「金甲文召字作[glyph]，其下所从象酒尊之座，盖器禁之屬，與此文頗相類，未知即此物否。阮氏說似較長。」

671(2289)

父辛卣

〈2129〉

「△父辛」

李孝定曰「疑是刀字」

周法高曰「疑是羽字，讀為翌。羽父辛者，翌祭父辛也。參2309條」

672(2290)

羊之文丁爵〈1818〉「羊△口文丁」

孫詒讓釋羊之曰「羊之乙案羊字舊無釋筠清館釋為朔亦未塙今審篆文从羊从止說文辵部遂从辵㒸聲此媘辵為止前父戊爵有羊字舊無釋（攈古一之二）諦審之亦與此同羊即羊之異文彼鄭義姜盨姜作羊（攈古二之二）與彼正同足跡即象形止字卜即亍亦从羊从辵似皆一字也」（餘論卷一第四頁攈形父丁爵）

李孝定曰「按詁林附錄原稿此下引孫詒讓說恐非說此字此作羊之既不从羊亦不从止字不可識」

張日昇曰「李孝定疑此條有誤按孫釋从羊从止或指上文及下文上半合為一字而為羊之」

文辛觶〈2396〉「△卩文辛」

方濬益曰「宀下左為肉形右為刀形禮記禮器割刀之用鸞刀之貴疏曰割刀今之刀也鸞刀古刀也今刀便利可以割物之用按此刀形與鸞刀父乙鼎鸞刀母卣二器文異又左有肉形當即所謂割刀也」（綴遺卷二十三 二十一頁卩父辛觶）

高田忠周曰「按銘上有冎卩二字宜稱讀冎為寓也宀下从刀从丨丨與丰同意割版隙際之象說文㓞巧也从丰契聲契从大㓞聲故冎亦作㓞耳」（古籀篇七十一第二三頁）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方氏說此為宀下立刀形可从然謂刀旁一點為肉形則無徵合數偏旁亦不識為何字高田氏釋冎待商謂丨與丰同意殊難徵信」

兄丁觶〈4372〉「△兄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受且丁尊〈2019〉「△受且丁」

a 　ヒ乙爵　〈1797〉　△乙

李孝定曰「疑桀字與文有作片者與此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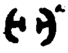

a 　作父乙甗　〈0792〉　「亞父丁設 」

b 　父辛鼎　〈2226〉　△父辛

c 　𦣻卣爵　〈1698〉　△毋

a 方濬益曰「象兩器相對之形按爾雅釋詁會對也郭注相當對故凡器之蓋皆謂之會而敦之音義與對正同此文豈象之邪」(綴遺卷六、二十頁父乙敦)

李孝定曰「字象兩耳相對形說文聑訓安當即此字方氏以會對為解非是」

a 　斧者𠂤尊　〈2113〉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米婦觶　〈2307〉　△婦

b 　米甗甗　〈0761〉　△甗

方濬益曰「按攷工記輪人輻也者以為直指也周髀算經車輻引繩就中央之正以為轂注曰以圜度為輻後漢書班彪傳下注曰輻湊如輻之湊於轂此字或車輻之象形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七頁車輻形父癸觶)

李孝定曰「方氏謂象輻形而於音義無徵待商」

禹文〈0641〉「△」

㫃鼎〈0345〉「△」

中甗〈2604〉「△𠭰乍尊彝」 卣

農簋〈1006〉「農乍寶尊彝△」

b 吳榮光釋龜形曰「凡龜形蘄年之意」（筠清卷四第二十三頁周龜形鼎）

李孝定曰「字與龜形絕遠吳說無徵」

中鼎〈0306〉「△乍寶鼎」

柯昌濟曰「中字象以矢投中壺內之形可知古投中之中古另為一字與中央中字不相適也」（韡華八六頁中鼎）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中為東無據倫謂此亦中字禮之鹿中兕中虎中皆所以受算父癸爵有䖒舊釋兩虎相向檢舊釋單父辛鼎䖒其獸獨角則知是兕非虎也其中與他金器單字同形而實非單仍是中字中為受算之器其象形文實當為㔾蓋有器可象也及漸失其圖畫性則形與口似因加丨為中丨即算也或加↓為中或加丫為中↓即上舉矢彝之个字丫即矢字之下體安弦處也引申為中失之義借為伯仲字」（刻詞六八頁中鼎）

吳式芬釋束見攗古一之二第四十六頁束鼎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束固無據柯馬二氏並釋為盛䇲之「中」亦可商中字古文多見均不从↓若謂盛䇲之「中」與中央之中為二字則「○」亦不象器形為可疑耳馬氏所引父癸爵父辛鼎二文乃獸字古文與此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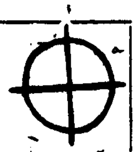

亞文〈0869〉「△」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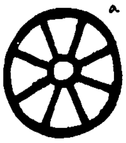

鼎文〈0137〉「△」

觚文〈2188〉「△」

李孝定曰「象車輪之形當即輪之古象形文」

黃蓋〈1109〉「△黃匕父癸 享彝」

阮元曰「案日字見郭忠恕汗簡出華岳碑象日釋四射形」（積古卷一、二十七頁日庚父癸彝）

吳式芬釋日見攈古二之一第二十二頁日庚父癸彝

李孝定曰「舊釋日或可从」

彝文〈1571〉「△」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古獸形爵〈1633〉「△獸形」

徐同柏曰「屮象爵之足 象酒器形爵足施於酒器則為爵矣」（从古卷五、七頁商兕爵）

李孝定曰「徐釋為爵形不足信契文有𦣞字與此略近未知是一字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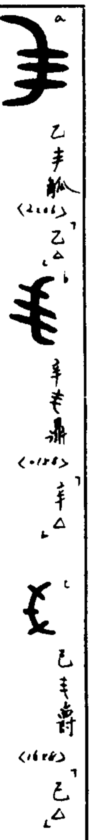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毛妄甚。按丯之从彡，艸蔵狼藉之象，猶三屮橫邪也。又丨以象徑路，作直作曲，意固無異，此當丯字古異文也。說文丯，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蔡下，艸也。楚辭注蔡草莽也，所謂草芥是也。經傳云草芥者，芥實為丯段借也。丯亦段借為介，畫竹木為識之。丯，栔字所从是也。此於造字為象形，段借其實刻畫之丯與艸丯字，初分別不混，至小篆遂不分，非是」（古籀篇八十三第三七頁）

b 馬敘倫曰「倫謂毛與舊釋諸婦卣𠂤字所從之丮乃母卣𢿢所從之丯，為一字，皆栔之初文。舊釋乙毛鼎之丯與此同」（刻詞六

三頁辛鼎）

吳式芬釋毛，見攈古一之一第二十一頁辛毛鼎

b 方濬益曰「按薛氏款識有乙毛鼎，下一字作丯，為傳形，釋為毛，疑未確」（綴遺卷五第二十一頁辛毛鼎）

李孝定曰「吳氏釋毛不可信，馬氏釋為栔之初文，於說為長，高田氏說為草芥之丯，又謂丯栔初分別不混，至小篆始不分，又謂以丯為栔為象形段借，其義未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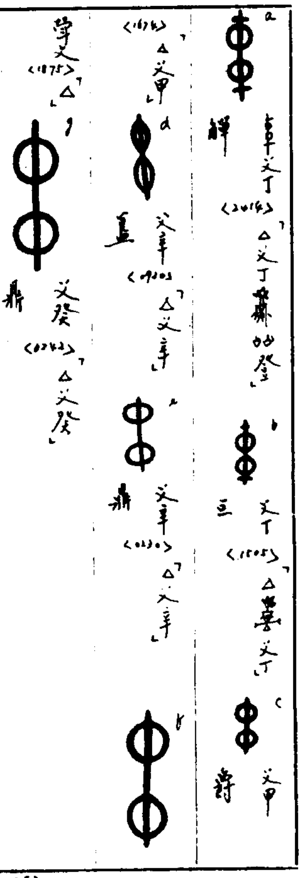

a 阮元曰「江秋史侍御有此拳本，釋𠦝為橐，案攈本橐中明有點，當釋為朿，朿字有作橐者，見汗簡所引義雲章，朿字从朿，知古朿作橐也。朿，練之省，禮曾子問云主人練祭而不旅，此曰朿彝，是練祭之器」（積古卷一、二十二頁朿彝）

c 方濬益曰「說文無串字，心部患下云憂也，从心上貫吅，吅亦聲。許君蓋以古無串字，故曰从上貫吅。按部首毌，穿物持之也，从

一橫貫，象寶貨之形，意串之為字即毌之形變，分毌為二，直其形則串字也。詩皇矣串夷載路傳串習也，釋文串本作患，今以此文證之，是古有串字矣」（綴遺卷二十一、十七頁串父甲爵）

a 方濬益釋𠦝〈2414〉為車形，見綴遺卷廿三第十六頁雞彝形父丁解

b 又父丁豆〈1505〉之𠦝作𠦝，釋朿，見綴遺卷二十五第二頁朿父丁豆

柯昌濟曰「串象物貫串形，或為作器者名」（韡華二七三頁串父辛彝）

李孝定曰「按諸文當以釋𠦝之解於義為長，作𠦝者蓋其異構，阮元氏釋中有小點者為朿，方氏从之，其說待考。作串形者

方柯二氏並釋串其形於今隸之串為近惟說文無串字者金文嬰字偏旁作㗊貫古象形串字象貫貝之形後以音近於貫其義亦為毌貝遂別製貫字以為从貝从毌毌亦聲之會意兼聲字於是貫形而串廢矣串既本有專字則此作串形者不得釋串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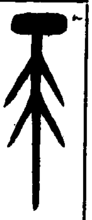

禾乙㠯
〈2305〉「△乙」

參閱1485至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吳說未聞(待考)」

丁書卣
〈2481〉「丁△」

高田忠周曰「按丁未二字與他器文相合但木老其時根亦實滿也故此下作●以象充實亦與作朩同意也下文上形作屮為省文而實同意舊釋並作禾非禾有垂穗作𠂆此等象無之矣」(古籀篇八十七第二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丁未合文殊無理致古文干支字未見作如是合書者此當是封之古文異構封邦古當為同字金文編封字下收屮、𡉚二形此與第一形全同而容氏乃收此入附錄蓋偶未察耳又散氏盤之𡉚亦封字从屮从土一也此不从又(寸)从屮从土亦封之意也金文邦字从此邦即封之孳乳字也」

神𠬝爵
〈1770〉「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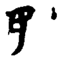

父乙爵
〈1790〉「子△父乙」

參閱1144乙字條吳其昌說

a 馬叙倫曰「𠬝疑為羽之壞文羽為羽翼之翼初文然枝葉之葉初文形亦相似今見於金甲文者作𠬝𠬝(刻詞四三頁妣爵)」

吳大澂釋總角形見愙齋廿二冊十三頁三象形爵

徐同柏釋卬見從古卷十四第十七頁周中卬爵

方濬益釋立刀形見綴遺卷廿第十七頁立瞿中爵

李孝定曰「諸說中似以馬說為長。惟下2310一文之偏旁又似為刀字，未可遽定。2309a此字與抻字聯文，抻為戲若戰字，則此字或从釋刀為是也。」

周法高曰「此羽字讀作翌祭之翌，卜辭作羽，說見唐蘭殷虛文字記八至十三頁。釋羽翊明豐正<1770>「抻羽」上一字見2317條，郭氏謂即干戈之合文，或即小篆戰字所從出者，蓋舞干戚以祭也。<1790>「子羽父乙」蓋子為父乙作翌祭也。」

父乙尊 <2025>「△父乙」

方濬益釋立刀形子立刀形曰「(陳壽卿)釋子之兩旁為總角形，今審之當以立刀形為礪。」(綴遺卷十七、十三頁立刀父己尊)

吳大澂曰「𤰔(陳介祺說)雙總角形。子父己尊」(古籀補附錄十八頁)

劉心源曰「子上為雙角形，其兩髦之象乎。詩柏舟正義引既夕禮云既殯主人脫髦，注兒生三月翦髮為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之飾存之，謂之髦。又云兩者以象幼時鬌，則知鬌以挾囟，故兩髦也。中爵父乙爵並有𤰔字，疑此之省。」(奇觚卷五四頁父乙尊)

參閱2001條丁山說

柯昌濟曰「子旁像形，舊說雙角兩髦之形，案此或即子字古文，若召伯虎敦所載別體子字是也。」(韡華二二七頁子父己尊)

參閱11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諸說應以方濬益說為長。劉氏謂是總角之形，然左右兩偏旁離「子」獨立，非總角之象甚明。柯氏謂即「子」之古文，蓋視左右偏旁為紋飾，其說無徵。六國時鳥蟲書始有於週圍着紋飾之「子」字，殷周之際未見此例也。丁山以為 之別體，亦釋為冀，說非。兩字形體迥異，無由證為同字也。」

非友首 <1491>「△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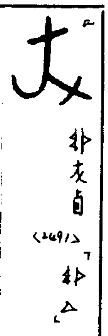

扑友卣〈2491〉扑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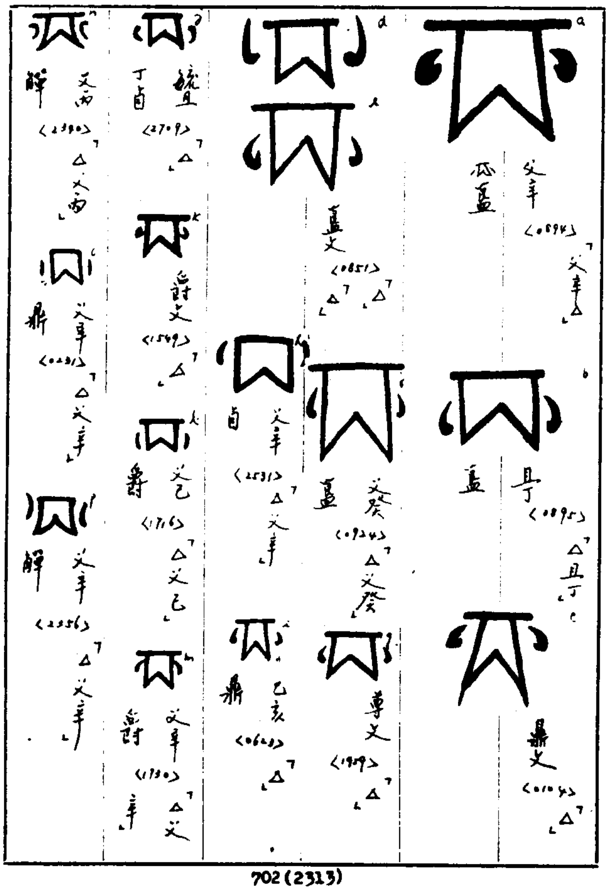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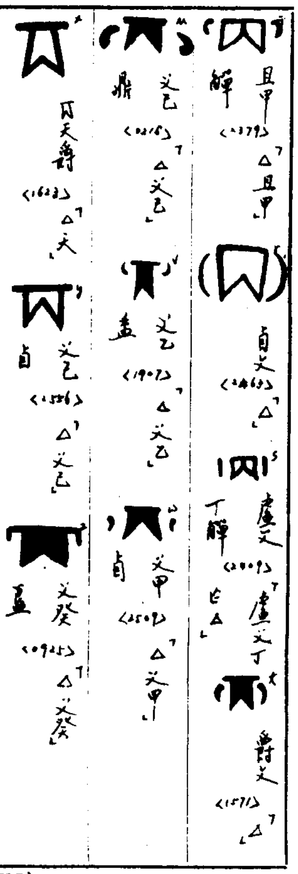

阮元曰「鬲字兩旁有火形，古爲烹飪之器，故取象焉。下曲象款足之象。爾雅釋器云，款足者謂之鬲。史記封禪書云，其空足曰鬲。款者空也。郭氏訓款爲曲。今按其制外曲中空，合二訓而義備矣。」（積古卷二、十九頁鬲甗）

徐同柏曰「冂古文丙，兩旁形火之象，蓋古炳字，炳明也，取明薦之義。」（从古卷一、十九頁商炳盤）

徐同柏曰「冂古文丙，兩旁火之象，蓋古炳字，炳明也，取明薦之義。」（从古卷七、七頁商祖癸卣）

方濬益曰「此文爲彝器習見，積古齋款識有鬲甗銘，阮文達公說曰：鬲之兩旁有火形，古爲烹飪之器，故取象焉。下曲象款足之象。爾雅釋器云款足者謂之鬲，史記封禪書云其空足曰鬲，款者空也。郭氏訓款爲曲，今按其制外曲中空，合二訓而義備矣。濬益按鬲之形上平無耳，中空通足，足外有觚棱，文之兩旁乃象其觚棱，非火形也。高郵王懷祖觀察曰：款足謂空足也。漢書司馬遷傳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服虔曰款空也。管子國蓄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內款，內空也。漢書郊祀志鼎空足曰鬲，蘇林曰鬲音歷，足中空不實者名曰鬲，即此所云款足者謂之鬲也。郭以款足爲曲腳，失之。濬益按二說當以高郵之說爲正」

儀徵謂其制外曲中空合二訓而義備殆欲救景純之失而故為此遷就之辭歟」(綴遺卷十七一頁帚形尊)

方濬益曰「此芾形或釋為帶裳之象形左桓公二年傳帶裳幅舄注曰帶革帶也衣下曰裳按詩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傳曰諸侯赤芾邪幅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箋曰芾大古蔽膝之象也此文下作邪幅與詩義合仍以釋芾為長」(綴遺卷二十一、十五頁芾形父癸爵)〈1753〉

K
吳大澂曰「冂為丙之古文兩旁象火形炳炳然也舊釋帚非是」(愙齋二十三冊八頁丙字象形爵)

S
劉心源曰「□从冂即說文𠔿字」(奇觚卷六、二十頁□觶)

孫詒讓曰「□甲文有□字作□當是□□□諸字之省又或即□字之省文闕不屬義不可知其形最簡而金文亦有最簡之帚字或省作□□父辛帚爵帚父辛壺魚父丁觶並如此作乙亥方鼎亦云隹王正井荆方□方帚即方鼎也竊謂冂即冂之省旁从八(丷)又或即𠂤之省」(名原上二四頁)

S
孫詒讓曰「案□舊釋為丙今攷丙字不當从八此當為帚之古文」(餘論卷一第五頁魚父丁觶)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古文丙字作□與灾害之灾同誤也蓋元當作□此篆亦同火之兩點移在冂外為異耳因謂說文炳明也从火丙聲又丙下曰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釋名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蓋丙炳古同字也丙位南方故字从火許火下曰南方之行也是也無明於火故丙字有明義字元作□又省作丙後从火从丙作炳後又別有昺字廣雅釋詁昞明三蒼昺

明也从日从火會意之指同」(古籀篇十三第三七頁)

商承祚曰「考古金文中每有象形之文作□(且丁鼎及□敦)□(父辛卣)□(庚父丁觶)□(父乙卣)其□□□乃象器形其器為三足(見二者繪畫之便也)殆鼎鬲屬也其足縣所以受爨(丷)象火冒足而上出後世因以冂□為丙丁之丙遂又以丷之火形寫作火字而為炳矣但當時何以以冂為丙炳是否為□所从出此語極難斷定不過其形誼則若合符節于古必有說今無由知之矣」(中山第六冊四六二六至四六二七頁釋丙後附)

L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帚而舊釋魚父丁觶銘末有□則釋為丙要之皆非也金甲文中干支之丙字無作此形者帚則蓋以說

文□帚亦帚字而附會之耳金文中此文或作□或作□(並見攈古錄金文一之一)或作□或作□或作□或作□或作□(並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倫謂□是正體□是說文之市字彼形譌耳貞松堂集古遺文九有□爵又有□鉼爵□□皆市之象形者也□則有帶上古衣蔽前而已莊子衛靈公有妻之人同濫而浴史鰌奉御而進所搏幣而迎之所搏幣為取韠市之譌(詳莊子義證)是市以蔽前之證也此製猶存倫家故會稽族中男婦長幼皆於衣外箸□特今為避穢之用亦已不然者余族伯叔父事農者皆不衣袍褂而醻酢則於短襖外加新者蓋亦蔽前之遺俗也□之形變為□再變則為□□□□矣」(刻詞八一頁市彝)

吳式芬釋帚見攈古一之一第五頁帚彝

吳闓生曰「𠕋字乃文尾標識，毓祖丁尊亦同，舊釋兩誤」（吉文卷一第九頁乙亥鼎）

張日昇曰「按2313又即2035a之上半字，同文重錄」

李孝定曰「不可確識。舊說有三：釋兩、釋市、釋丙。兩字甲骨金文有之，作𠕋，均象器形，而此字上一橫畫均兩側旁出，與兩形絕異，釋兩非也。釋市者，謂諸文當以作𠕋者為正，以傳會為象上古衣取蔽前之市，然此字多見，其絕大多數均作𠕋，與市形絕遠，故此說亦無徵。釋丙於字形最近，惟無解於字旁兩點。高田氏取宋駿聲氏謬說，謂丙之古文當作𠕋，遂謂旁兩點於外即為此字，考甲骨金文丙字累數百千見，固無一作𠕋者。反之，甲文𠕋字於文義求之，確為癸之異構，今隸癸字亦有作𠕋者，絕不容與丙字相混，高田氏蓋未深察耳。書或又釋炳，古金文火字無作「𠕋」形者，其說亦不足信」

709(2313)

710(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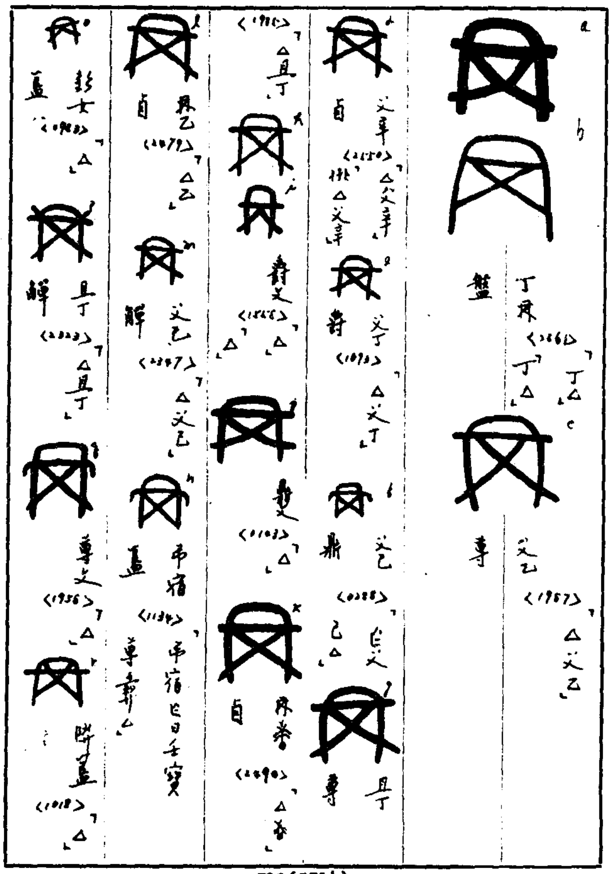

711(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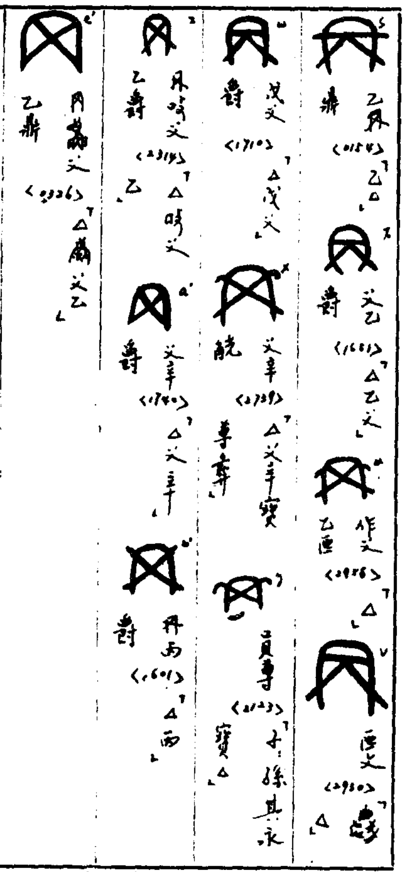

阮元曰「𠕋字舊釋為舉，錢獻之以為兩字，案舉飲酒也，則見儀禮特牲饋食禮注，故古人爵觶卣等器每以舉字銘之，古文舉形象兩，薛氏款識父乙舉釋云，按集韻兩音舉，支兩也，林乃舉省耳，案說文兩所以枝兩者，從𦥑省，兩省，徐音渠容切，六書故引

712(2314)

說文作𠂤𠂤，𠂤訓為持，義與舉同。𠂤舉二字形亦相近。攻齊侯鎛鐘銘格字正似𠂤字。爾雅釋訓：格格，舉也。知丁度此音必有師說。古舉字正從𠂤，但形有繁省耳。」(積古卷一、三十頁舉己卣二器)

徐同柏曰：「說文𠂤字爯字並有舉義，下體即古文舉也。此舉字與爯字下體正合。」(从古卷一、一三頁商舉文癸彝)

吳雲曰：「按𠂤舊皆釋為舉，宣和博古圖謂舉之為字有以手致而與人之意，爵觶皆酒器也，因獻酬而舉之，故銘其器曰舉。又引杜蕢洗而揚觶以飲平公謂之杜舉，殊為精確。積古齋款識釋為舉字亦詳。𠂤讀舉當無異義。近在暨陽見陳以和式金處藏金石搨本有徐問渠楙釋𠂤字一條，謂鼎字草草𠂤形似𠂤，草書在真書前，其意尤近古篆。此𠂤字蓋草篆也。如介字草作

ㄅ近，篆尺與作ㄹ近，与出作生近，丗爾作尔近，亦介作尒近，疒疾作疒近，𢦏我作𢦏近，古文困作冈近，网他作乜近，𠂢若孝之首作𠂢近，如此者不一而足云云。充此類以釋金石文字，頗足啟發心思，故並錄之。」(兩罍卷二第十八至十九頁舉丁觶)

方濬益曰：「此字舊釋為舉，蓋象以扃貫鼎之形。儀禮士冠禮設扃鼏，鄭注：扃，鼎扛。賈疏：扃所以舉鼎，又謂之鉉。易鼎黃耳金鉉利貞，正義曰：鉉所以貫鼎而舉之也。又周禮王日一舉，注：殺牲盛饌曰舉。又王齊日三舉，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烖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銘舉於鼎，亦頌祝之意。」(綴遺卷五、十頁舉鼎)

張廷濟曰：「𠂤古器文習見，舊釋為舉。錢獻之坫以為𠂤字，積古齋卷一舉己卣二器下詳言之。廷濟案此是爯字，詩所云偁彼兕觥也，有舉之義，不當竟讀為舉。戊寅之秋，余於武林為弟季勤購一父癸爵，中有𠂤字从人作𠆪，是又偁字之明證也。」(清儀一冊三頁商爵)

吳大澂曰：「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已舉彝文作㇉𠂤，謂李公麟得爵于壽陽紫金山，腹有二字曰己舉，王玠獲古爵于洛，亦有二字曰丁舉，字體正同。𠂤為古器習見字，或作𠂤，亦作𠂤。自宋以來，攷古家皆釋作舉。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太保受同，授宗人同，之同，當即𠂤字之譌。鄭康成曰：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桮。三國志虞翻傳注載翻別傳云：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四

以顧命康王執瑁，古月字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為桮。玉人職：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謂之酒桮，誤莫大焉。江氏尚書集注音疏、王氏後案、孫氏今古文注疏皆謂虞翻妄詆鄭氏，以月為古瑁字，重言同瑁，既不成語，下文王受同以祭，太保以異同酢，同非酒器而何？江王孫諸家駁之是也。惟江氏王氏訓為主瓚，以祭統君執圭瓚祼尸為證，孫氏謂今文作銅，以白虎通爵篇為據，似仍未塙。大澂案彝器中𠂤字觚爵觶所見尤多，蓋商周以酒器為舉。杜蕢洗而揚觶以飲平公，謂之杜舉，古文作𠂤，因誤為同。余在關中得父乙爵，柱有𠂤吒二字，釋為舉吒。吒即咤之省，既可證三咤為奠爵，又可證𠂤之為酒器，而非同字。數千百年經師疑實為之一釋。」(字說十七頁至十八頁舉字說)

K 吳大澂曰「冓舊釋以為舉字。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太保受同授宗人同，鄭康成曰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虞翻以為古同字。似同非也，蓋即古冓字，誤釋同耳」（愙齋十八冊十一頁舉象形卣）

W 吳大澂曰「冓冓戊父爵舊釋冓為舉。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太保受同授宗人同，鄭康成曰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虞翻以為古同字。似同非也，蓋即古冓字，誤釋同耳」（古籀補附錄二十八頁）

劉心源曰「冓舊釋舉，此字誤于宋人，至今遂不可改。吾于古文審公史彝詳言之。然猶㠯為冓省，今案冓下體作冂冂冂冂冂，古刻冂小篆並非冓形，冓篆作冓，古刻小篆相同，吾㠯爯字孜之，碻信冓為冓。小篆冓从冓，說文㠯為从冓省，案冓从冓，非爯所从

許誤也。戎都鼎偁作偁（用句偁）、嘉礼尊爯作爯（嘉礼）、帝翠爯、仲偁父鼎作偁（魯祉），是从冓从冓与从冓一也。冓為冓何疑乎。凡冓冓冓亦冓也」（奇觚卷十七十頁冓婦彝）

高田忠周曰「愚初謂冓冓與冓字下形相似，此當為冓字。冂即冓之省，與說文作冂同。說文亦作冓，謂為从冓省者，與此篆異。然其解云冓所以枝冓者，此篆之X即其象形也。然冓按此為冓字不容疑焉。說文冓从冓省，而戎都鼎偁字所从冓作冓，冓為冓省明矣。況父丁彝冓字之冓作冓作冓，父乙彝作冓，冓彝作冓冓冓冓諸形皆有之。諸器冓為冓省，故或作甘作甘者上形，而作冓者下形，不俟考而顯明矣。其或作冓冓冓冓者，此為異文也。其後見卜辭文冓冊即冓冊，明明白白。有此確

證而百疑一決矣，豈不千歲之快事哉。彼云冓冊，或當卜以策立后妃之義，冓亦讀為媾，與金文合。然凡器銘冓者，皆媾之用耶」（古籀篇八第三三至三四頁）

郭沫若曰「再之本義為器之座，金文中有左列一圖形文字屢見不鮮者，均象器座之形，余謂亦即再字也。

冓 冓匜　冓 冓鼎　冓 叔伯𣪘、冓 員尊　冓 祖丁觶

冓 冓丙爵　冓 丁冓鼎」（金文叢考三六五頁屬羌鐘銘考釋追記）

柯昌濟曰「案冓字每於最古期之金文見之，於周代金文中則尠見。自宋以來相承釋舉字，象扛舉形，或為舉字，或為再字，未敢定。因篆隸書再字亦與此字形近，羅叔言先生所謂隸書中有古文字形，此字或即其一例也。殷契爯字作冓，所从亦即為

是字。舉癸家鼎之舉字所从亦然，要之未可強加解釋者也」（韡華二五頁冓鼎）

馬叙倫曰「倫按金器屢見舊釋舉字，實一無依附，不徒無證而已。倫謂此與祖辛尊之冓、父癸冓之冓、冓鼎之冓，蓋為一字。金文冓字多作冓，高田忠周據以為冓即冓字，尹桐陽以為冓即架字。倫謂冓為結構之構本字（詳疏證）。冓乃今所謂支物之架。其語原蓋同，冓架音同見紐，故金文冓冓通用，篆形亦近，故冓亦作冓矣。其實冓冓各為象形之文，本不盡同也。大鼎有冓字，或據蘇妊鬲魯伯鬲鬲字作鬲，釋為鬲。倫謂冓乃說文之冓字，從鬲從井，井即冓冓冓之異文。說文冓字所從之冂亦異文，或謂文冓冓實一字，冓蓋從井鬲聲，為冓之後起轉注字，鬲架音同見紐也。說文作冓從冂，即鬲之異文，又加兩手若持鬲置於冂

上然蓋由誤鬲聲為從鬲會意者所為不悟鬲固有足無須以架支之也說文訓所以支鬲者亦後人不明本義者所為此字蓋出字林非說文本有也」（刻詞九頁𠔁鼎）

薛尚功曰「斝字按集韻云𩰫音斝支鬲也𠔁乃斝省耳

又曰按字書云斝從手從與以手致而與人之意獻酌之義也記禮者言杜蕢洗而揚觶以飲晉平公而公曰毋廢斯爵至於今謂之杜斝然則觶亦謂之斝實基于此昔蔡出龜而謂之蔡蕢出馬而謂之驥皆相因而得名也是知斝之為器其義亦尔」（款識卷五第五六頁父己斝又卷十一第一一五頁乙斝尊）

劉心源釋父丁爵〈1693〉之𠔁字為鬲見奇觚卷七第十八頁父丁爵又釋异冊亞〈2930〉之𠔁為冉曰「古器多有𠔁𠔁𠔁字俗釋

斝或釋鬲觀𠔁字則當釋冉矣」（奇觚卷八第三〇頁异冊亞）

李孝定曰「此字舊說紛紜為斝為鬲為冉為爯為鬲為鼎為經傳釋為酒栝之「同」之正字為爯為冓為架不一其辭大抵攀援比傅殊無確証今請略辨之按斝字从與从手古與舁同字與即有斝義斝字从手从與與亦聲乃「與」之偏旁累增字（與字已从四手斝字更增一手於義已複）與此字形全無關涉阮氏引經訓相比傅按經訓多就經文立說往往非字之朔誼且器銘此字均為人名亦與飲酒之義無與是此字之與「斝」形音義實無絲毫關係可言也鬲字古文多見均象器形亦與此字不同冉古作𠔁當即髯之古象形文與此形雖略似而實迥殊不可以比傅形似說之也𩰫字許訓所以枝鬲者鬲本有三足無需更

有他物支之為殷倫氏已詳言之矣考𠔁為兩手持倒皿之形𩰫字蓋屬後起亦與此字無涉釋此為鼎者从艸書鼎字作「丮」為言殊新異可喜然甲骨金文鼎字累數十百見無一作此形者何以人名之鼎必為草書此正不可解者也釋為經傳作酒杯解之「同」之正字者其病與阮氏釋斝之說正同且此字寧有絲毫酒栝之象乎且古飲器如爵觚觶角散斝器銘中或舉以自名然竟不一見自名為「𠔁」者足証此說之誣也釋冉者亦以字形近似比傅為言了無佐証可毋深辯釋冓者之惟一證據為金文之冓有作𠔁者其半體與此相似然音義無徵也所引卜辭之「冉冊」實「爯冊」之誤讀義謂「舉冊」非「冓冊」也釋架者亦从冓字一義所引致且此字形略似支物之架故云尔他亦無徵也愚按諸說雖皆難以徵信然有一共同之認識則不誤此

共同之認識唯何蓋此字實象器物之形也考甲文有界字乃盧之古文亦即今之鑪字上象器身下象其足其形與此極近未審是一字否姑貢所疑以俟博物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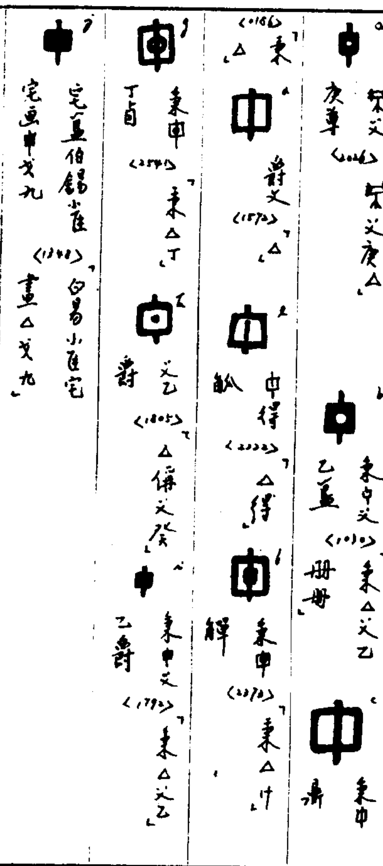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四]按依聚仲鼎此亦中字無疑或疑象形元亦作中轉寫誤之然各家引皆同即知是當不誤耳因謂中字𠕁作之意有與說文異者朱氏駿聲云中字本訓當為矢著正也从月象射侯形从丨通也亦象矢形蓋此致稍近張氏行孚射侯致

曰竊謂侯之中以布方十尺為本鄉射記云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為侯中中十尺是也中布上下各加接布一幅每幅長二十尺以成侯身鄉射記云倍中以為躬鄭注云躬身也謂中之上下也幅各用布二丈是也侯身之左右各以布一幅接長上下所加之布以為舌鄉射記云信躬以為左右舌是也又云中庸云失諸正鵠正鵠者何物也曰正即侯中十尺布之名也詩曰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則知正者侯中受矢之處也正或作埻者後出字也鵠者居正中三分之一考工記云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周禮司裘鄭注云侯中一丈者鵠正三尺三寸少半寸是也然則此篆作口者象上下左右布幅其內虛白以象布身，即象中鵠形張氏又云又謂之侯謂之臬者何也曰侯與臬皆大名也以其張布而俟人發矢則謂之

侯故其字从人从厂从矢以其木植於地而為射之準的則謂之臬故字从木从自从木者謂之兩旁用木植於地也从自者自古鼻字謂侯如人之鼻在面中間射者所取準也說文云臬射準的也爾雅云在地者謂之臬此其證也然則此篆口之上下作丨者臬之象形也古用單木後世雙木植在兩旁耳由是觀之凡作中者中之略形而臬木形作丨為完全也（古籀篇十九第二八至二九頁）

郭沫若曰[四]貞松堂集古遺文有二執戈盾形之令並揭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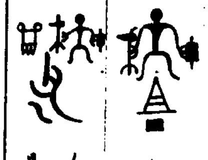

人執戈盾形 祖丁

人執戈盾形 鼎形 父乙

右乃二尊之銘文殆一家之器，執戈盾形者其族徽也，所執固是盾形，然實古干字，小臣宅𣪘畫中戈九，小盂鼎金中一，戚戈口中一奇字舊所未識，今得二尊文，始謋然縣解，蓋即干之初文也，古干戈字每相將，盾字稍後起，金文無盾字，亦無从盾之字，典籍中之較古者亦所罕見，宅𣪘與盂鼎乃成康時物，二尊或尤古，形雖為盾，而字則當讀干也。……古之方干殆與南洋島民之盾為類，別有中中中等形者，均同是一字也，知者，有左列諸器銘可證。

一、𢽍干父乙爵 原見貞松堂卷十、十六葉

二、𢽍干册父乙𣪘 貞松堂四、四二原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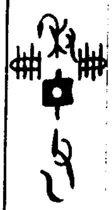

此與前爵自為一人所作之器、册冊乃冊之繁文、冊者書也、題也、干中之白圓、乃干上之文飾。

三、秉干丁卣 貞松堂 八.十一

此銘、王國維有跋文以專論之、觀堂別集補遺 秉中丁卣跋 其說云第一字从又持禾、當是秉字、𠦪字之中乃中伯仲之仲字、其外从口、殷時祖父之名頗有於人名外加口或コ匚、如上甲之甲於甲外加口作田、報乙報丙報丁於乙丙丁外加コ作[乙][丙][丁]、口コ或即郝宗石室之制、此中丁二字連文、而於中外加口、或与田[乙][丙][丁]諸字同義歟、

全體均作依稀髣髴之辭、不意以王氏之矜慎乃有此作、王氏殆未見前二器而云然也、王跋又云、

復齋款識有秉中鼎、博古圖王薛均著錄 其文作𠦪中、与此卣上二字絕相似、彼中作中、与古文中字不類、此卣第二字在口中者、實中字也。

不知彼之秉中与此之秉中實同係一人、中亦干字也、此有父乙卣及父乙鼎二文可證、二器是見殷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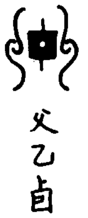

父乙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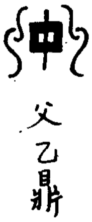

父乙鼎

中与上秉干冊父乙𣪘文同、中即秉中鼎之中字也、凡此殆即一人之器、其人乃以秉為氏、以干為名、而為父乙或丁作器也、

周金文存卷五第百廿九葉有中爵、亦即干字、舊釋為中、非是

據古錄金文有立戈中爵、卷一之二第十七葉 其銘如次、

案此首字即干戈之合文、或即小篆戣字所從出者也、又有日舉父乙爵 卷一之三第十八葉

此第一字舊釋為日、案亦是干、又有日父乙爵、第一之二 第六七葉

此器亦見積古二卷九葉 第一字阮釋日、第二殘字說為刀形、吳以阮為非、改釋為孫子二字、案此与前器乃一人所作之器、☒亦盾形、亦當為干字之異、特有四出而已、第二字右旁泐損、故成令形也。

方盾形之干字、亦屢見於卜辭、其字有左列諸異形、

申 鐵雲藏龜第廿六葉 申甫弗戉周 十二月

中 同第一葉 中口戉口

卣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三葉 卣侯來

申 同第廿六葉 己未卜口申尹歸

中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廿七葉 三日乙酉出來自東妻乎卓出旁口

右列諸字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七第六葉 列為一字、甚是、商釋為毌、云、說文解字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𠀠、段先生曰、古貫穿用此字、今貫行而毌廢矣、案毌實古干字、特字早廢、許因貫字以此作、故以貫穿義解之耳、今知毌定是干、許書毌部之貫字、云从毌貝者、當云从貝毌聲、又虜、獲也、从毌从力、知毌為干、於虜獲義尤相契合也。

準上可知古干字有種々異文、今更表列之如次、

象方盾形者（卜辭）…中申申卣卣（金文）…中中申中申 ↓ 毌（廢）

象圓盾形者（金文）…☒ ¥ 丫 ↓ 干

象方盾形之毌字見於卜辭及金文中器之較古者、象圓盾形之干字卜辭所未見且見於金文中器之較晚者、據此可知古干之進化、蓋干制之最古者為方盾而有上下兩出、其後圓之

而於上下左右四出，更其後則於盾上飾以析羽，而以下出為蹲，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入漢而後，羽飾與蹲出俱廢，干字之為象形文，二千年來無人知之矣。又卜辭之毌字均係國族之名，金文之古者亦多用為族徽，蓋古有毌國或干國，而其國與周為毗鄰，周金之干氏，叔子盤之干氏，殆即其後裔矣。」（金攷一九一頁至一九七頁金文餘釋釋干鹵）

陳夢家曰：「甲即甲衣，廣雅釋器：函、甲、介，鎧也。周禮考工記函人為甲，以革為之。左傳莊十一蒙皋比而犯之，據杜注則是虎皮。楚辭九歌操吳戈兮披犀甲。此器的甲字則象干盾之形，舊或誤釋為干，或誤釋為十。卜辭卜人名古，金文大盂鼎戎古、庚贏卣姑皆从甲，都與此器甲字相同。西周金文其它的戎字則从十（即金文甲子之甲），小篆戎字則从甲。金文甲胄之甲與甲子

之甲雖有繁簡之別，其實是同源的。小盂鼎的貝胄一、金甲一，十五年趞曹鼎的甲殳都與此器之甲字同形。小盂鼎的金甲是青銅甲，此器的畫甲當是在革皮上施以漆繪。」（金選六八頁西周銅器斷代小臣宅毀）

朱芳圃曰：「小臣宅毀銘云：白易小臣宅畫中、戈九，易金車馬兩。羅振玉釋中為象形盾字，謂畫中殆即畫盾（遼居乙稿二六），其說是也。中與中，一空廓，一填實，例與口之作■、丄之作⊥相同。詩秦風小戎龍盾之合，毛傳：龍盾，畫龍其盾也。是即所謂畫中矣。」（釋叢第七頁盾）

郭沫若曰：「準此以求之，知必古毌字特橫書之而已。方盾之制廢，毌字遂失其本義，許氏以為貫穿字，實則貫之初文為𢑞，

稍變而為串，串者也。」（兩攷二六頁小臣宅毀）

徐同柏釋中（1805）為日，見從古卷五第六頁商日父癸爵。

吳大澂釋中（1805）為享，曰：「當即享之古文。」（蹇齋廿二冊六頁父癸爵）

孫詒讓曰：「申似即毌字。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讀若貫。此變橫為縱，其形義可通。又申疑亦毌之異文。詩大雅串夷載路，串字說文不載，疑即因毌變為申，與二中形近，復又變作串。經典俗字亦有所本也。」（舉例下三十三頁，棄釋 P.2299）

孫詒讓曰：「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依許說則以一貫田，於象義不甚密切。攷龜甲文有申字，當即毌之原始象形文。又有作中者，則申之省變也。蓋回為寶貨有空好之形，以丨貫之，縱橫小異，而於貫穿寶貨之義則尤明確。又毛詩大雅皇矣串夷載路，串亦即毌字之異文，蓋因古文申本从兩口大小相函，變之為兩口直列，則成串字。因其流變以推其原始本形，亦可知初文之必从兩口也。薛氏款識晉姜鼎毌適，毌字作𢑞，則从兩毌從橫午，毌形。攷金文子荷貝父丁鼎作□形，左右各為直毌兩貝，與晉姜鼎𢑞字可互證。若然，𢑞本兩形，直毌省為一形，直毌後又變為橫毌，要不及作直毌之近古矣。說文玉部：王，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義亦通於此。毌之為串，或本作申而兩口分列，或本作𢑞而省其兩橫，皆未可定。要必在秦漢以前說文毌部

貫戲貝之貫也。从毌貝。金文南宮中鼎作𤰈字,从兩貝而一毌貫之,與䵻同意。蓋古穿寶貨之毌作申,从兩口穿貝之毌作𤰈。从兩貝,其字形異而例同。後省變作貫,則參合兩文為之,兼寶貨與貝為一字。而毌字變直為橫,遂與貝字不得相貫,遠不及古文字例之精。說文攴部敗,籀文作贁,即从重貝形,而齊侯鎛敗字作贁,薛氏款識即變賏為貫,此亦貫賏同字之證也。說文貝部又有賏字,云頸飾也,从二貝,與賏貫字別。(名原上二十八頁)(集釋P.2289—P.2291)

李孝定曰:「徐同柏釋『日』,吳大澂釋『高』,並誤。惟郭氏之說信而有徵。其為『干』字殆無可疑。郭氏之說實發自孫,而更為詳審。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干毌諸字條下嘗備引其說,頗加申論,讀者請參閱。陳夢家釋『甲』,按『甲』字甲骨金文無慮數千見,無一作此形

者,其誤至顯。高田氏釋『中』,『中』字古文習見,作中、𠁩、𠁩、𠁩諸形,與此絕異,其誤正與釋『甲』同也。」

干 白川靜曰:「干,郭氏以為是毌盾之象形字也。曰:干字古作𢆉,乃圓盾之象形,上有析羽飾,而下有鐏。此方形而無析羽飾者,略有別。準之求之,知此古毌字,特橫書之而已。方盾之制廢,毌字遂失其本義,許氏以為貫穿字。

近代釋字為甲,甲者甲衣也云。而左傳之犀皮,楚辭之犀甲,即其意也。戎、古諸字各从甲,畫甲者,皮革裂之甲而施以條繪者也,然畫字本來為雕盾之意之字,畫之字形中所含之田,周乃畫盾之象也。」(金文通釋第十三輯七四一—七四二頁,六四,小臣宅設,林潔明譯)

父乙鼎 〈2196〉 「△父乙」

父乙觚 〈2256〉 「△父乙」

父乙卣 〈2519〉 「△父乙」「△父乙」

觚文 〈2177〉 「△」

夾父戊卣 〈2554〉 「△夾父戊」

a 高田忠周曰:「彝銘父乙上有此字,从中从鬥,字形甚明,暫然字書無徵,不可定讀。但中者中正,兩丩相對,鬥為繆亂,此銘意以中正〻不正之謂乎。古器銘多見兼中二字,其側有北字,彼殆北字,北者背也違也,與兩丩稍似,允執厥中,以正背違,以正糾

繆之意乎。唯依字形从鬥从中,當以鬥為建首,附收于部中,為至當,姑存于此。」(古籀篇八十八第三八頁)

參閱2315郭沫若說。

吳大澂釋卿,見愙齋三冊十頁卿父乙鼎。

李孝定曰:「卿字从兩卩相嚮而坐,中設一簋之形,與此偏旁絕異。吳氏釋此為鄉,大誤。字从干从二句,乃古圖畫文字為氏族之徽識,或人名,字不可識。高田氏說其意亦無據。」

ᄆ爵 <1770> △ᄆ

馬叙倫曰孫詒讓據無𢦔劍𢦔字與此[戈中]相似疑此是𢦔字倫檢說文𢦔婦官也然羅振玉據叔高父匜叔高父作中𢦔匜謂𢦔乃為姓即詩美孟弋矣之弋倫謂孫羅二說是也(刻詞四三頁𢦔爵)

劉心源釋中戈二字見奇觚卷七第二十七頁戈仲爵

郭沫若曰即干戈之合文或即小篆戰字所從出者也(金攷一九六頁金文餘釋釋干鹵)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馬氏於[戈中]字釋戰而於此文則从孫羅二氏之說釋為𢦔字自為牴牾馬氏彼說是也余又疑此字當釋

馘字亦作戫說見前[戈中]字條下

父甲爵 <1810> △偁父甲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盉 <0902> △父乙

張日昇曰按 2319a 重錄見附錄上 2474b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戈卣〈2884〉「□△父戈」

李孝定曰「此或是三六字合文，詳2351條下」

745(2320)

且辛父庚鼎〈0450〉「△保父肖父庚且辛」

李孝定曰「此疑餘之古文」

746(2321)

□□鼎〈0362〉「□△乍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747(2322)

□□鼎〈0362〉「□△□乍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748(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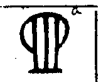
a 女康丁簋 〈0960〉「女康丁△」

b 父乙亞盉 〈0918〉「父乙△」

c

d 魁父卣 〈1630〉「魁父丁旅彝△」

a 方濬益曰「說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此文上作覆冒之形與篆文殊異按孟子趙岐注皿所覆器也與此正合自是皿之古文」（綴遺卷十七、二十三頁女康丁尊）

a 吳大澂曰「皿疑皿字之異文 女康敦」（古籀補附錄十六頁）

b 高田忠周曰「按銘曰父乙亞盉而彝彝鼎爵卣諸器亦云作彝相同吳大澂釋皿字非」（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四頁）

柯昌濟曰「皿疑人名或即製器者」（韡華二七一頁康丁彝）

李孝定曰「諸家釋皿待考高田氏疑之是也」

且己父辛卣 〈2381〉「△且己父辛」

徐同柏曰「器有覆遮古文幎周禮幎人注以巾覆物曰幎字亦作冪今字作冪儀禮燕禮注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从古卷十三、二十四頁商祖己父辛卣）

方濬益釋皿象形曰「按此文似器之有會者儀禮士喪禮敦啟會注曰會蓋也」（綴遺卷十一、三頁祖己父辛卣）

吳大澂曰「田疑古皿字且己父辛卣蓋」（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劉心源曰「象器蓋形當是卣字」（奇觚卷六、七頁祖己卣）

高田忠周曰「按銘此字在頭上於文例為器形併為五丈也吳大澂等云疑古皿字然凡从皿字無如此作者斷非皿字愚謂亦彝字彝器形狀異者甚多而此象其有覆蓋者也或云此卣字非是○又或疑此篆為兩字冂U以為冋之意未能遽定」（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四頁）

馬叙倫曰「父癸鼎亞字、父乙觶亞字、祖己卣田字、皆皿字也、彼皆從四得聲、四字見說文、實與囧一字、鼎觶皆止亞一字、亞下即人名、疑亞其氏姓、蓋以事為氏、其先業此者也、祖己卣有且己父辛二名、蓋二人共有之器、或謂田是檢之初文、亦可通」（刻詞九〇頁皿卣）

李孝定曰「諸家釋慎、釋皿、釋貞、釋彝、釋盟，並無據，惟方氏以為彝器之有會者，於說為長。按此實會之古文，金文會作 （趯鼎）其中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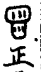正是此字，象器蓋相合之形，其後以象形之意不顯，又增「合」為偏旁耳，會合二文形音並近，古當為一字，金文會字增合於義已複矣。馬叙倫氏又釋此為榼，於義雖近，而於字形無徵。」

父癸鼎（0285）△父癸

鼎文（0107）△

李孝定曰「此與上文疑是一字，2327亦同。」

鼎文（0133）△

李孝定曰「疑亦會字。」

[illegible]文（0865）△

李孝定曰「未知是「网」字否。」

父口單〈1169〉「△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757(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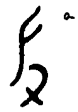

父癸鼎〈3788〉「典父癸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758(2330)

子石爵〈1769〉「子△中」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759(2331)

子母爵〈1621〉「子△」

徐同柏曰：「彝器中母字有作女者，形之省；有作每者，聲之近。說文姆字作娒，讀若母，則形聲之相益也。是銘母字作重女象，已開後世孳乳之漸。」（从古卷一．九頁周子母爵）

李孝定曰：「徐氏釋『母』，謂字从重女。按字無重女之象，重女亦不得為『母』字。徐氏誤。疑 之異構，『何』之古文也。」

760(2332)

亞父乙觶〈2333〉「亞父乙」銘三字

子鼎〈0789〉「子亞」

子觚〈2221〉「子亞」「子亞」

李孝定曰「象魚脊之形字不可識」

父癸觚〈2252〉「亞父癸」

徐同柏曰「□古文申讀如畏忌之申之申，申束也取束敬之義」（从古卷三、二十一頁商申父癸觚）

方濬益曰「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臣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古文申□籀文申按彝器文申作□與此首一字相近當是□之形變」（綴遺卷十六、十九頁申父癸觚）

張廷濟曰「□是古申字通作神蓋享祀神之義積古齋據拓本不知何器釋為角象形」（清儀一冊十一頁商觚）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象角形孫詒讓謂疑匜省是也然此蓋□之壞文□之初文蓋本作□象匜形變為篆文移譌為□

後以與也篆形近乃加匚耳今匜篆竟亦從也其實也為女子生殖器之名本象其形作□簡作□形與匜加匜之匜字作□為最近故篆文漸譌而為□為□甲文有□即育之初文王國維謂□即也亦可證其變譌之由矣而高田忠周容庚執以為也即它字王筠孔廣居朱駿聲王玉樹吳錦章皆以也為匜之古字均失之矣此蓋造匜為業者所作器也又疑此非□之壞文乃布幅之初文布之初文蓋作□或作□也詳疏證此以嚮布為業者之族徽也」（刻詞三八頁至三九頁父癸角）

李孝定曰「方徐張諸家釋「申」其形與金甲文「申」字形近說似可从馬氏謂為□之壞文度其章意似不得為「它」字馬氏又謂「它」為匜之象形文更大誤金文多以「它」為「匜」者假借字也「它」之本義為蛇「也」之本義為女陰與它音近故匜亦从「也」為聲矣馬氏

又疑此為「布」之初文更臆造一□字當之說更無據」

亞父 辛尊 (1006) 「亞父辛。」△

李孝定曰「與『商』之偏旁略近，不知何字。」

卣文 (875)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觚文 (1118)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作文 己卣 (1039) 「乙巳父己」 陣尊

李孝定曰「疑為數目字之累積（似為『廿十六一』數字之合文）為一種特殊文字。」

毋丁鼎〈0266〉「△毋丁」

李孝定曰「疑甾之異構，圖之古文也」

𢦏文〈2061〉「△」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乙且觚〈2258〉「△乙且觚」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卣文〈2366〉「△」

b 父乙彝〈497〉「△父乙彝」

c 戈文〈2062〉「△」

d 觚文〈2178〉「△」

a 吳榮光釋鬯曰「古文省乙」

壽卿曰𡧍从宀中从米合盛米之義卣為酒器而曰宁米者酒亦米所為也如鬯𧖴皆从米也說文貯即今俗囤字 昂按从㐅之字與从米之字不同義㐅弄尊指米穀也从㐅之字如囤卣胃尊等字乃另有義意鬯又有他指非以米為酒之盛器而然盛酒之器如尊壺匜斝等制不一而足豈僅指鬯為盛酒哉今之俗囤字即說文之笔字篇也淮南子守其篇笔乃專為笔者器貯不入由部獨附宁下者可知貯為宁之所專後又專作貯

也說文訓宁為辨積物貯為載盛米貯為積也總之不外盛積
之義豈積物米獨不與手抑米不得為物手殊不可多此雲間
馬伯昂千里之說』（缪清卷二第四十六頁周㔾卣）
a 高田忠周曰『吳榮光云㔾古文省匕壽卿曰㽙从宁中从米合
盛米之義卣為酒器而曰宁米者酒亦米所為也如㔾䰜皆从
米也說文貯即今俗囤字昂按从※之字與从米之字不同義
※非專指米穀也从※之字如图卤胃等字乃另有義意㔾又
有他指非以米為酒之盛器而然盛酒之器如尊壺匜斝等制
不一而足豈僅指㔾為盛酒哉今之俗囤字即說文之笹字篇
也淮南子守其篅笹乃專為屯米之器貯不入甾部獨附宁下
者可知貯為宁之所孳後又孳作貯也說文訓宁為辨積物貯

為載盛米貯為積也總之不外盛積之義豈積物米獨不與手
抑米不得為物乎殊不可多此雲間馬伯昂千里之說。按陳
馬二氏詳辨甚務然謂岀為宁本義故其攷遂不得正鵠蓋此
从岀亦箙匱象形此亦匱字異文也論語韞匱而藏諸又龜玉
毀于櫝中左昭七年傳賂以瑤甕玉櫝斝耳即知匱之用多矣
此作X者象匱中交木作⁘者四點形皆異此象貯玉在匱中
也若夫㔾字⊗以象盛㔾酒之器⊗與岀迥遠矣舊釋之非不
俟辨而已』（古籀篇二十一第三一至三二頁）
a·b 郭沫若曰『舊釋為㔾案實卣之象形也菲律賓人所用之盾其形
与此極相似上亦有三出所異者唯下僅二出而已集古遺文卷十
第十六葉有㦰形父乙爵者亦有此字[illegible]首字舊未釋案与上
卣乃同族之物也卣為族徽』（金攷一九八頁至一九九頁金文餘

釋釋千卣）
a 馬敘倫曰『倫按此說文之卣字舊釋為㔾非也甲文有㔾字王
國維以免盤錫免⊗百罌證知⊕是卣字倫檢晉姜鼎易⊗責
千兩劉心源釋⊗為旅倫謂古書有借卣為旅而此則當讀本
字易卣債千兩正與易卣百罌同皆謂賜鹽也是⊗亦即卣字
甲文之㔾與周穴毀王在㔾之㔾是一字阮元孫詒讓並釋㔾
為魯倫以說文魯之或體作𦿦櫓之或體作樐證知㔾為魯之
異文轉注字也是⊕囟墻為一字卣為鹽之初文鹽不可以象
形造字以其為水所成故託義於水猶酒字之亦從水為義也
卣所從之⁘即水也⊕⊗皆說文之宁字宁如今日之郵政信
袋卣從水宁聲宁聲魚類故卣聲亦在魚類此從岀即⊗之異

文甲文卣字有作⊞耳者所從之井非井臼字亦宁也』（刻詞十
四頁至十五頁卣卣）
李孝定曰『舊釋㔾諸家已辨其誣馬氏釋卣謂字从宁釋字是
而說其義則非高田氏釋匱於形無徵惟郭氏釋為卣解為盾
其說可从』

c 阮元曰「說文古文期作𠀠，此作甶，象旗形也。」（積古卷七、十六頁格伯簋）

c 吳榮光曰「許翰說用下與上阮拓有甶字釋作期訓斷也此拓甶字蓋器並在銘末保用下錢本亦在銘末自為一行以證求之則亯字也阮器用與之用適當七行末而八行末保用之用較七行末用字又下半格亯字無地可容故邊綴七行下由八行末回讀乃得之制亦奇矣然不得象拓校之亦烏從辨訂哉」（筠清卷三第二十八至二十九頁周格伯𣪘）

a 方濬益曰「字為冪之象形禮運疏布以冪注冪覆尊也釋文作以冪阮氏校勘記曰石經作冪又曰依說文當作幎从巾

冥聲雷浚之曰按周禮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冪六彝其字皆作冪則禮運亦必作冪可知周禮冪人說文幎下引作幎人則冪即幎字又可知顧說文幎幔也引周禮幎人亦說假借之例覆尊之正字當作冂說文部首冂覆也从一下垂也莫狄切又通作鼏禮器犧尊疏布鼏 濬益按雷浚之說允矣冂為古文象形最簡故為部首格伯𣪘作冏為疏布巾象形比與棘生𣪘作冏則畫布之象形也冪為篆文後起形聲字」（綴遺卷十三、大頁周𡨦壺）

a 劉心源曰「甶或釋眘己為是甶其實象形不合闕疑為是」（奇觚卷六、三十頁周𡨦壺）

a 高田忠周曰「凡款識之文單字在銘末者恐作器者名也故諸器少見同字者而此字與格伯𣪘簋作冏相似其為同意字可

識矣因審字形下作甶者即蕢字說文作臾是也∴即米粒形叓字作𢍜以∴為米蕢字作𦥑以∴為米皆同意均是𡿨之省也上从冂冂者覆也巾字所从此从臾米冂為字其義可辨者也說文幨載米䉛也从巾酋聲讀若易屯卦之屯又宁部䉛下曰幨也所以載盛米从宁从甾甾缶也䉛幨二字同義而所以盛謂䉛所盛器謂幨其器必有覆巾故幨字从巾為義然則冏亦當作甶臾之省也」（古籀篇十七第二八頁）

c 高田忠周曰「說文𢃇蒲席䉛也从巾及聲又甾部䉛𢃇也杜林以為竹器揚椎以為蒲器此䉛𢃇兩字義同然依䉛幨兩字例䉛為所以盛之義𢃇為所盛器析言自別但𢃇與幨形似而用亦同即幨主于盛米故作冏以相別矣此篆从甶即說文臾字

冂者與巾同意」（古籀篇十七第二九頁）

b 柯昌濟曰「亦周字蓋作器者所為識別金文常有此例考金文周氏所作器皆有是字於銘尾知是周族彝器之識別字而用古文周字乃以標志其族也除此器外尚見周𡨦壺周宅匜周文旁敦周駱盨公伐徐鼎等器」（韡華一六五至一六六頁周棘生𣪘）

a 吳式芬釋𦥑見攈古卷二之三第六頁周壺

劉心源曰「未詳或釋眘非或曰甶字」（奇觚卷三第十六頁周棘生𣪘）

葉玉森曰「畕之異體作畕畕畕畕等形，予肸者徧檢卜辭未見金字，因疑金文中之金字即由卜辭之畕畕譌變，晚中金文周𩰫盨之畕，周棘生𣪘之畕並為畕之譌變，周人已不詳其誼，謹用為畕縮末行之末補空飾文」(前釋四卷四二至四四頁)(集釋P315-P386)

李孝定曰「吳式芬許瀚二氏釋享，享古文作亯，漸譌為亯，均與此絕不類，其誤可毋待辨，葉氏據契文畕字釋金，亦誤，葉所云契文「鑾金」之說，實乃「戠周」二字之誤讀也，阮氏引說文古文期作𣳚，乃从日丌聲，乃聲符簡化字，此既不从日亦不从丌，若其安得為期字，方氏謂是冪之象，蓋以此字上象覆巾，故有此說，然於字形無徵(畕何以變為幎字，殊難徵信也)，高田氏釋幬，僅以說文幬訓載米齡，而此文中四點似米，故有此說，其誤與釋幎同，柯氏釋周，按此文與甲骨金文周字作畕、畕、田者極近，又

為氏族之名，其說可从。」

周法高曰「白川靜金文通釋一一二(第二○輯四三四頁)㝬生𣪘云，畕為圖象標識，用此標識者甚多，錄其主要數器

〔又〕盨 周駱乍旅須子子孫孫永寶用 畕 三代・一○・三一

〔又〕壺 周㚇乍公己𤔲壺其用享于宗其子子孫孫邁年永寶用 畕 同・一二・二○

〔又〕𣪘 周棘生乍𢍰媍嫴媵𣪘其孫孫子子永寶用 畕 同・七・四八

〈2715〉卣 隹九月既生霸乙亥周乎鑄旅寶彝用享于文考庚中周匄永福孫孫子子其永寶用 畕 同・一三・四○〔周乎卣〕

〈2949〉匜 畕 周笔乍𤔲姜寶匜孫孫永寶用 同・一七・三○〔周笔匜〕

釋為「周」，方括弧內之字為法高所加。」

卣文〈[illegible]〉「△」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車文 丁釋〈2818〉「車父丁冊△登」

李孝定曰「疑𠦬之古文。」

文乙解〈2348〉「△文乙」

李孝定曰「从[illegible]。疑尸之異構。字不可識」

[illegible]田父丁爵〈1797〉「△田父丁」

李孝定曰「象兩手捧持器物之形。字不可識」

貞[illegible]爵〈1641〉「△[illegible]」

劉心源曰「未詳。孜征人鼎有禎字从此。或釋彼為視，則此為見字矣。故知彼釋未碻(奇觚卷七.八頁高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鬼壺〈2701〉「△」

李孝定曰「此上疑為从人从户。字不可識」

三八一∨

亯亏卣 〈1097〉 △呂

李孝定曰說見下2351條

⋈八人

效文夏 〈1179〉 △

唐蘭曰當公元前一千多年時我國黃河流域除了商周民族共同應用的文字以外還存在着一種古代文字這種文字早就遺失從來沒有人知道雖還存着一些材料我們對它很難瞭解現在我只是初步地介紹一下希望考古學者重視這一件事

一九五〇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了安陽的四盤磨出土了一塊卜用大骨上面有隨便刻的詞句但有些文字不能認識(考古學報第五冊)承郭寶鈞先生曾給我一個拓本我也跟大家一樣認為這不過是習契之辭沒有給以深刻的注意

一九五六年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西安市稱為豐鎬遺址的區域內發現了一塊有文字的卜骨……五六年冬因事到西安承何漢南同志告訴我後來又發現了一塊並把兩塊卜骨見示……

這三塊卜骨沒有發現以前在銅器銘刻裏已經出現過這種文字最早的要算宋代在麻城發現六件銅器裏的一件中方鼎鼎銘敘述王賞給中以褊土的事情銘末有𡘨𡘨兩字宋人把它們釋成赫字是錯的按銅器銘刻的一般規律這兩個字在銘文最後應該是氏族的名稱近代著錄的銅器裏面中斿父鼎說中斿父乍寶陾鼎在鼎字下有𡘨字(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十八)董伯簋說董白乍𩰫陾𡘨𡘨字下有𡘨字(三代吉金文存卷六四十頁)效父𡘨說休王易效父呂三用乍寶陾𡘨𡘨字

下有𡘨字(㝗米山房吉金圖上廿二)都是在氏族徽號的地位上寫的還有故宮博物院藏現存台灣的一個卣銘兩字下面是召字的複寫體上面是倒寫的𡘨字召字顯然是氏族名所以這個字也應該是氏族徽號

在豐鎬遺址裏發現的卜骨一塊有𡘨𡘨兩字另一塊有𡘨𡘨兩字在四盤磨發現的卜骨除了一個𡘨字外還有𡘨曰䰟(當即隗字)𡘨曰䰟兩句每句前一字也屬於這一類文字

在這些材料裏可以知道這種文字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在這裏已經發現的有一、二、五、六(∧)七(十)八等在四盤磨的卜骨和中方鼎裏都有大字把七和六字連起來不知是代表七和六的相加數還是相乘數還是另有意義但其它數目字很清楚我們知道五字寫作×是原始形式在小屯的獸

骨上有時刻一個ㄨ的符號但在卜辭裏多用𠄡字在豐鎬遺址裏的卜骨只用ㄨ而四盤磨的卜骨却用𠄡可能用ㄨ的形式要早一些至於銅器上一般寫作𠄡則是較晚的形式似乎因字形長而橫了過來卜骨裏常由四五個甚至六個數字來組成但有些周銅器却只用三個數字可能是簡化了

以上包括甲骨金文共只十三個字材料儘管不多但已經可以看出來(1)這都是文字而且是有特殊形式的文字(2)周代這些文字已經僅用於氏族名稱由於氏族徽號最能保留古老的形式所以即使這種文字當時已經不使用也還可以在某些銘刻中保留着(3)在豐鎬遺址裏找到了兩塊有這種文字的卜骨但事實上不論在殷虛或在西周銘刻裏一般不用這種文字周國從文王以後才到豐鎬所以說這既不是殷文字

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4)從四盤磨卜骨把殷文字和這種文字對照如奚就是殷商文字的鬼(隗)來看至少殷代還有人熟悉這種文字

這種文字的最大特點是用數目字構成的雖然現在沒有看見三和四但這些都是直線不是不可能的九字近於圖畫在這種字體裏就不相容了中國文字的數目字裏從一到八本就是特殊的系統都是直線條可能是根據刻契來的這種奇特的文字所組成的數目字恰巧和商周古文一樣那末不是這種文字取法於商周就是商周文字裏從一到八的數目字取法於它從數目字往往最先發展並且容易傳布這一特點來看後面的假設的可能性比較要大一些如果這樣那就是

說曾經有過一個民族創造了從一到八的寫法並且就用這八個數目字錯綜拼合成為文字而創造商周文字系統這個民族採取圖畫造成文字却接受了那個民族的從一到八八個數目字的原有形式或者再加上一些公跟爻之類

由於西安出土卜骨和安陽四盤磨卜骨有對照文字我們可以推測這個民族商代還存在而且他們可能住過西安一帶由於西周初年銅器銘刻裏還保留這種氏族徽號而不見于殷虛銅器我們也可以推測這個民族是西北方面的跟周部族也許還有一些關係(考報第十六冊三三至三五頁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

李孝定曰此前後數例大抵均集數紀數字而成唐先生所引數例迄今所見者略盡於此惟唐先生之結論則似有可商唐

氏疑此為殷周以外另一系統之文字其特點為所有文字均集紀數字而成而殷周系之文字特採取其字母以為紀數字並謂奚即殷商文字之鬼奚即殷商文字之鬼云々按傳世殷周遺文所見此類文字僅唐氏所引數例果如其言則此一民族所創之特殊文字何以未有其他發見且以紀數字為字母以組成若干文字就文字發生之理論言實少可能因紀數字有限其意義易於重複雷同因之所能表達之字義局限性必甚大難以適應文字之需求此理實至顯而易見竊疑此乃紀氏族世系之特殊標識為一種太古民族習慣之遺留至其為用究係各紀數字相加或相乘則不可知如所引某曰隗某曰鬼者乃謂某氏族之若干代其名為隗若鬼也又所引卣銘「亞」召則召氏之若干代也謹貢所疑用俟博雅

𫝗伯簋〈1007〉「△」

徐同柏曰「八⿴古文具通基詩緇衣箋降注於基告濯具」

（从古卷七、六頁周𫝗伯尊）

參閱2351條唐蘭說

吳式芬釋其見攈古二之一第廿二頁𫝗伯彝

李孝定曰「吳徐二氏之說均無據說見前」

797(2352)

仲斿父鼎〈1076〉「仲斿父乍寶𡔲奠鼎△」

參閱2351條唐蘭說

李孝定曰「說見前」

798(2353)

父癸簋〈0943〉「△父癸」

父癸簋〈0943〉「△父癸」

父乙〈3052〉「乙」

阮氏曰「案又為手形說文云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禮明堂位灌尊有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考工記梓人云勺一升儀禮士冠禮注云勺尊升所以𣁋酒也此勺形有頭有口曲中而柄長合手禮圖勺以注酒于尊又挹取之以實爵角祭禮重灌故作手持勺𣁋酒形示敬也」（積古卷一、十五頁持勺父癸尊）

a 劉心源釋手持觿曰「阮書有尊釋手持勺案𠃌不象勺此如錐乃觿形下有孔可佩說文觿佩角銳耑可已解結内則注觿貌如錐此子事父母所用」（奇觚卷十七、九頁父癸彝）

799(2354)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為持勺形非此亦上文（按謂參閱2478條）之異耳𠙵以象器𠂆以象長柄或應有長柄屈曲者也上文从覆手此从仰手亦皆為同意矣」（古籀篇七第四頁）

李孝定曰「劉氏釋觿說殊無據阮氏謂象手持長柄勺高田氏从之按𠃊實象器有耳殊不類長柄勺首二文(a.b)从手在器中疑即盟字與契文作㿽正同第三文(c)象手持器形與前二文疑非一字」

800(2354)

a

十88鼎 〈0178〉 十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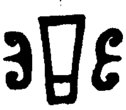

自文 〈2001〉 △

c

彝文 〈1561〉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兩旁所从疑「耳字」

801(2355)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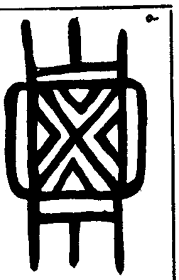

鼄文 〈3116〉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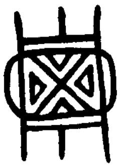

鼎文 〈0138〉 △

c

彝文 〈1192〉 △

李孝定曰疑「卤字象肩形惟又从口不知何義」

802(2356)

a

𢦏一卣 〈2577〉 △一從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803(2357)

a

是口盨 〈1232〉 △

b

汝盨 〈1479〉 子孫永寶 同 △

孫詒讓曰舊無釋此當爲鼎象形字上象兩耳下象三足形後李林父敵末有鼎字亦作𣅅〔攈古〕二之三與此字形文例竝同是其塙證(餘論卷二第十七頁改盨盖)

李孝定曰孫氏釋「鼎」似可从

804(2358)

父庚尊〈2026〉 △父庚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觶〈2300〉 △父乙

方濬益曰：「筠清館錄以此器為舉釋首一字為兕形。按此器仍是觶，首一字自是爵之象形，釋兕形非也。」（綴遺卷二十三、八頁爵形父乙觶）

劉心源曰：「爵字象形，荷屋釋兕形子，苾釋舉，皆非。」（奇觚卷十八、六頁父乙觶）

馬叙倫曰：「倫疑此為說文之雈字，爲有毛角。甲文作[illegible]乃側視形，此為從後正視之形。」（刻詞三六頁父乙觶）

李孝定曰：「諸說並無據，宜存疑。」

父己爵〈1779〉 △父己

徐同柏曰：「燕字象籋口布翄枝尾形，本燕飲字，讀若燕飲之燕。燕，安也；樂也。」（从古卷三、十六頁商燕父己爵）

吳雲曰：「[illegible]，徐籀莊同柏釋為燕字，云是古燕飲之器。張亦未謂象子形，脇脊指趾皆具，尤子孫象形文中所罕見者。」（兩罍卷一第十九頁父己爵）

方濬益曰：「字似皿。按說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此文通體正似豆，兩側與篆文皿左右二畫并為觚稜之象形，故疑是皿之古文。」（綴遺卷二十、二十八頁皿形父己爵）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illegible]為孫，然倫謂是兒之異文。傳卣甲子字作[illegible]，宗周鐘有[illegible]，容庚釋文，實說文[illegible]字之異文。甲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為兒字。庚寫本切韻殘卷五支[illegible]，說文作此兒。[illegible]即甲文之[illegible]，可證也。甲文又有[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唐蘭以為到書者。傳卣之[illegible]，宗周鐘所從之[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與甲文同，而其下乃作[illegible]形者，蓋[illegible]即[illegible]之變，此亦其變體。兒從[illegible]得聲，[illegible]音心紐，子音精紐，同為舌尖前音，兒為子之轉注字。干支字本皆假借，故金甲文或作甲兒。此蓋倪姓之族徽。」（刻詞四六頁父乙爵）

李孝定曰：「釋皿、釋燕，殊不類。惟馬氏釋子較近，惟甲文諸子並皆象小兒之形，而此文殊與小兒之形不類，宜存疑。」

且丙解〈2322〉「△且丙」、

父乙簋〈1033〉「△父乙卯」

父丁爵〈1691〉「△父丁」

b 徐同柏曰「文象紋之交互形，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从古卷十五、四頁周婦𤔲彝)

b 吳大澂曰「疑文之變體，□旁尊□字大澂釋作文，與此亦相類」(𢈔齋八冊三頁□父乙敦)

b 劉心源曰「□象魚形，或釋文」(奇觚卷三、七頁魚敦)

b 馬叙倫曰「倫按舊於□無釋，或釋為文是也，文為黹繡之遺畫，固不限於作父也，此蓋黹繡者之圖語」(刻詞八七頁父乙卯彝)

李孝定曰「徐吳馬諸氏並釋文，可从」

康侯簋〈1289〉「△」

爻遽鼎〈1406〉「△遽臣寅障彝」

疑解〈2422〉「△」

濬伯遽尊〈2117〉「△濬伯遽臣乍寶旅尊彝」

爻濬爵〈1549〉「△濬」

爻遽盤〈2481〉「△遽臣乍寶尊彝」

李孝定曰「此與2364所从當為同字，彼文商氏釋朋，則此亦當為朋字，惟商氏之說仍待考，並宜存疑」

a 白川靜曰「□象兩目之象，然與所謂目文者不同，如蘇常賢謂字即明，乃表示來賓之君側之侍御者之職者也，赤塚氏亦據其說，此說乃與將此解為侍御之職相關之解釋也，然參其款識之例，可知並不一定是目文，于氏引吳北江之說，則以為象燭徵之象

然失徵之象另有其文，並不知其乃表示何物之形也」(金文通釋第四輯一五九頁、一四、康侯設林深明譯)

觚文〈2172〉「△」

商承祚曰「与□乙觶之□為一字，當与□同，一繪眉，一無眉也」(十二貯十四頁明觚)

李孝定曰「此上所从疑□字，不象眉形，其下亦非从朋，商氏釋朋待考」

盂文 〈0627〉

方濬益釋斝形曰「積古齋釋為雙矢在架形謂雙矢所以旌武功吳侃叔則以為矢鏃聯屬取合族之義說更穿鑿今審此字乃斝之象形上為雙柱三畫下垂象其足中畫右出下屈向左象其鋬正古文斝字與林父敢銘𠔀字同而小異按說文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斗冂象形从段氏注改定與爵同意段大令曰爵从鬯从又而𠁩象形斝从斗而𠁩象形故云同意也此三爵者其狀各異今惟爵有存者耳濬益按斝於後世亦習見特不如爵之眾多段氏蓋未嘗攷案古器故有此說然其所改正則較二徐本為勝」(綴遺卷二十三、七頁至八頁斝形觶)

高鴻縉曰「說文𠟘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口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或說斝受六升古雅切

羅振玉曰案斝从口不見與爵同之狀从冂亦不能象斝形今卜辭斝字从廾上象柱下象足从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𠁩作者乃由廾而譌卜辭从𠂈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有𠔀字與此正同但省𠂈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尾與傳世古斝形狀脗合可為卜辭𠔀字之證又古散字作𢼝與𠔀字形頗相似故後人誤認斝為散韓詩說諸飲器有散無斝今傳世飲器有斝無散大于角者惟斝而已故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譌

按羅說是也後王靜安攷證散斝信為一物又詩邶風碩人赫如渥赭公言錫爵爵字本當作斝斝與赭為韵傳云見惠不過

一散則經本作錫斝轉譌為散後人用散字不得其韵又改為爵其實散本斝字斝赭同部不煩改爵也其說至精確」(字例二篇一二五至一二六頁)

李孝定曰「方氏釋斝是也羅振玉說尤精覈」

父辛鼎 〈0177〉 父辛

李孝定曰「从二戰顛倒相向當即𢿢之古文說文「𢿢亂也从言孛聲悖𢿢或从心𢿢籀文𢿢从二或」或域國古為同字从二或無緣得有「亂」義當為此文之譌二戰相向有交戰之象故引申得訓亂也甲骨文作𢦏𢦏正與此同余曩編甲骨文字集釋時謂契文之𢿢正从二戓相向說非契文从𢦏實即戰者𢧢字乃由𢦏所省變合戈干二字之直豎遂作𢦏𢦏非「或」字也許謂籀文从二或實二戰之誤予舊說亦沿譌今正之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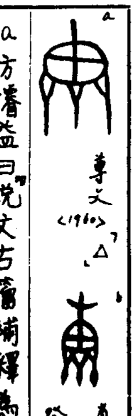

尊文 <1960>「△」
叀作父癸卣 <0996>「△」父癸卣

a 方濬益曰「說文古籀補釋為古穗字謂象禾穗下垂形𠂈字與此同意許氏說齊禾麥吐穗上平也濬益按此與庚字亦同意說文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蓋禾穗初出上平為齊將熟則下垂為穗已熟則成實為庚惟說文穗之正文作采云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穗為或體此古文疑許君所未見然寔或體从惠之所本」(綴遺卷十七．十七頁穗尊)

吳大澂曰「叀古穗字象禾穗下垂形𠂈字與此同意許氏說齊禾麥吐穗上平也穗敦」(古籀補四十一頁)

b 高田忠周曰「按吳氏古籀補載此文云古穗字象禾垂形𠂈字與此同意許氏說齊禾麥吐穗上平也此攷為是余初疑叀籀

文作𦺇三屮即一屮之意然此下作𠂈亦與∪同此篆實叀異文後再讀疑溥字古文詩野有蔓艸零露溥兮零即霝字霝字下形古文作𠂈與此相合說文引詩作圖水部無溥為遺脫耳然今見叀文下作𠂈與霝之作𠂈自異文而叀文稠字上形作𠂈象穗形遠與此合故徵鄙說從吳釋云說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與采同意此會意也又曰或从禾惠聲作穗變為形聲也但此篆作叀象形而亦兼聲古文惠字多作叀為省文段借也故此篆亦从叀實从惠省也」(古籀篇八十二第一頁)

郭沫若曰「吳大澂以為古穗字象禾穗下垂形（說文古籀補卷七第四十一葉）羅振玉疑之故收卜辭諸字於待問編今案疑之誠是也字与黃字相

較其必為古佩玉之圖形無疑即黃之初字也……當為國族之號（凡金文圖形文字均如是）……恐即江黃之黃矣」(金攷一七〇頁金文餘釋釋黃)

a 柯昌濟曰「叀字又見卜詞作叀則以甲骨文不易刻畫之故填實絲形之中也貿鼎䜌字亦即此字其字从車當為最初之字从車从㡭取古代以轡御車之誼也若此文及卜詞之作叀當从叀聲則為後起之字矣說文轡馬轡也从絲从叀詩云六轡如組此字當以从車从㡭為古誼而小篆之說可無待辨矣」(韡華二二四頁轡尊)

王獻唐曰「契文有叀字(前二．十八．四)亦作叀(同上十二．一)作叀(後上十三．五)金文作叀(父癸敦)作叀(父)舊多闕疑以形聲求之殆即後出縌字爾雅釋器縌綬也郭注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邢疏所佩之玉名璲因名其綬曰縌案釋器又云璲瑞也瑞音同圜

以瑞名玉昉於圜形器制（別有考）今繫以組由玉而言為璲由組而言為縌實屬一事縌讀今音之歲與穗同與叀亦同則此字上從叀聲下象組綬繫玉為圜形與瑞正合乃縌之古文形聲字矣璲縌雖見爾雅不載說文毛詩有璲字縌假作遂體出稍後其古文當如契金各體據知叀有縌音與穗同讀」(中國文字三十四冊六頁說捷線)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釋穗高田氏从之按釋穗者蓋緣形近於惠而穗實从惠聲非取其形穗字說文作采乃較早會意字此下固略近穗形然不得解為『惠』聲也吳說待商柯昌濟氏釋轡按字不从『車』柯說非是郭沫若氏謂為古佩玉之形其說近是然謂疑即黃之初字則殊無據金文黃字多見均與此不類即謂『黃』為『璜』之古文亦不能証此為『黃』字也王獻唐氏謂即縌之

古文蓋謂字象佩玉之組綬引爾疋釋器綫下郭注為証於說為長然亦不能確指」

㠯貞 <4792>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獵父丁卣 <2864> 「△父丁賓」

于省吾曰「獄父丁卣獄字蓋作獵器作獄舊不識金文編入於坿彔按中从臣左右从犬即獄字說文獄司空也从犾臣聲契文地名有獄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姬尊姬字从臣作[illegible]李宮父簋姬字从臣作[illegible]然則獄字中从[illegible][illegible]其為臣字灼然明矣」(古雜七頁釋獄)

楊樹達曰「說文十篇上犾部云獄司空也从犾臣聲復說獄司空息茲切今書从犬之字多作犭形觀此文知其有所本矣」(積微一六九頁獵父丁卣跋)

李孝定曰「于楊二氏釋獄說不可易」

攈文父自 〈2564〉「攈父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解文 〈1292〉「△」

李孝定曰从𠂤与殷同意或即是殷字从月疑肉字合之仍不可識

作卜鼎 〈0171〉「作卜△」

李孝定曰从中巾疑早字其上作ʃ疑象鳥形戊乃戊字另一偏旁不可知合之亦不可識

鼎文 〈1171〉「△」

參閱0911室字條馬叙倫說

參閱0999宣字條唐蘭說

馬叙倫曰周召夫鼎等之亞即家之次初文吳其昌據此亞字及辛癸鼎等之亞謂亞即古代四合院落之平面剖面形亞或作亞或亞即象居室之形亞則加屋之記號是也亞即說文之亞字金文率作亞亞亦其變也(刻詞十七頁亞及解)

李孝定曰此下所从即䇂之古文金文中皆讀為庸即許書墉之古文也「郭」蓋後起音讀其義則與墉相因也上半疑「䇂」字

馬氏釋「亞」謂即家之古文似有可商與文𠀤字與此正同

觚文
〈2170〉
△

李孝定曰此下所从乃單字亦即干之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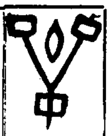

直文
〈0863〉
△

葬妊觚
〈0705〉
△

高田忠周曰按字在銘末其義無徵然依他器款例疑為觶字銘云葬妊媵觚解並作之謂猶云尊彝尊觚並記兩器名耳◇或為觶形之省略者又或◇為虫字此觶異文觶解同聲亦當通用(古籀篇九十三第三四頁)

徐同柏曰單斲省文中作◇齊省聲舊釋為單鉌公之單(從古卷十六第九頁周葬妊觚)

吳式芬釋單見攈古一之三第三十二頁葬妊殘觚

劉心源釋解見奇觚卷八第六頁葬妊觚

李孝定曰此下亦从單其上所从不可知釋單斲解均無據說宜存疑

c
徐同柏曰「單斷省从甘聲詩賓筵白祈爾爵傳祈求也行葦白祈黃耇傳祈報也」（从古卷十四、十二頁周斷父丙爵）

方濬益曰「按此文習見舊釋為旗單者誤也今從薛氏款識所引王楚說釋為觶甾似角之象形疑即篆文觶字之所本又似甾之渻文」（綴遺卷十、二十六頁觶父己卣）

c
劉心源曰「甾宋人釋旗單二字誤認甾為甾也案說文甾下云東楚名缶曰甾即此字所从又从單當是觶疑後人變甾為角

也」（奇觚卷七、十五頁父丙爵）

參第2377條丁山說

吳式芬釋其形單見攈古一之二弟六十二頁其單父丙爵

吳大澂釋旗形單見愙齋二十二冊十七頁旗形單字父丙爵

王國維曰「王復齋鐘鼎款識有其單卣其文作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其單父丙爵有字則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字則省巢存鳥」（集林卷六弟十二頁釋西）（集釋

P3506
|
P3506

李孝定曰「舊說多釋為旗單二字或釋為其形並誤惟劉心源釋為从單从甾於說為長然取王楚說謂當是觶字所謂後人變甾為角則亦無據但隸定作䡲可耳王國維氏畢形為巢之說亦不可從畢罕為同類器物契文多作甾與此迥異為巢之說似沿說文西下說解而為」

阮元釋旗爵單曰「爵舊釋作雞吳侃叔云此字从雀形从又當作爵周景王時單穆公名旗荀子壽于旗翼即箕其翼其箕本字也」（積古卷五、六頁旗單卣）

方濬益釋甾为手執甾爵觶形曰「薛氏款識有鷄單彝銘釋為旗鷄單謂單為單子旗為單穆公之名王復齋款識所載番陽洪景裴藏卣銘文並同積古齋款識從吳侃叔改釋旗爵單謂此字从雀形从又當作爵周景王時單穆公名旗荀子壽于旗翼即箕翼其箕本字也濬益按釋爵是也以甾為旗既未確又從薛氏舊說傳會為單穆公之名尤為穿鑿今以前卷所錄父己卣銘證

文作□上一字渻作□中無爵形與群書旗單父乙鼎銘作□同而筆迹小異或以為上象揚觶之形又謂為角之象形以角从單為篆文觶字所本亦恐未確按說文鄦首𡿪之篆文作甾與此文正合自應釋𡿪字以單為觶則群書所引王楚舊釋是𡿪下乃爵觶之象形而此銘手杜其右與鷄單彝洪氏卣二銘ㄐ杜爵下者並殊今釋為手執爵觶形者古燕飲有取爵奠爵舉觶受觶諸儀而主人酬賓賓酬主人又先有降洗爵觶之舉說文謂東楚名缶曰𡿪置缶於前所以盛水備洗側其形者傾水之象也」(綴遺卷二十三、九頁執爵單觶)

劉心源釋□爵單曰「自宋人誤㠯□為□至今無訂之者可怪也試思□甘二字同形否攷說文□東楚名缶曰□乃别是一器決非甘字矣单或是地或是姓阮云周景王時单穆公名旗果尔何㠯不曰单旗而曰旗单也攈古一之二亦承譌釋旗爵作雀形从又持之又者手也与說文合𠬝當觶省此蓋作□爵觶三器也卣而銘㠯三器所謂夲銘不言夲器而言它器也復校記」(奇觚卷十八一頁單卣)

高田忠周曰「按□他器亦有此銘舊釋為旗雞單三字非上即𡿪字或象形之段借應為尊字□即爵字尤顯明者又依器即知單亦觶之省文也說文觶禮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从角單聲或作䚳辰聲亦或作觗氏聲也古字省文段借之例當以單以辰以氏為之耳解各本鄉飲酒角也今从段氏本朱氏駿聲云儀禮記賓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注角四升又引舊說觶三升按疑古酒器之始以角為之故觚觶觴觥等字多从角此說得冝㮣矣」(古籀篇九十三第三三至三四頁)

馬叙倫曰「吳式芬曰爵舊釋雞阮從吳侃叔釋倫按旗爵單皆非也此□非單字乃畢之異文其上之□亦畢字今說文之畢字乃合□□而一之□又譌為𦍌耳□為鳥形此器蓋文作□可證也□蓋□之異文此亦取鳥者之族徽圖騰上下以畢掩鳥而以手取之也」(刻詞五〇頁畢卣)

丁山曰「卣文□王復齋釋為鷄單阮元釋為旗爵單依王釋□形不著依阮釋旗形不倫細繹其形上蓋從网（王國維以□為西字云象鳥巢說文注所謂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者也夫□象巢形則鳥應棲其上今鳥形退居其下理不可解如云象鳥由巢中捕出之形捕鳥者固不必于巢也山按藏龜百八三葉□上所從之网作□前編七第十六葉□字所從之网作□皆與□形相近知□亦象网形）中從鳥下象捕鳥之器捕鳥之器或曰畢或曰罕畢古通作華其見于卜辭者形或作□（前編一之廿九葉）或作□（藏龜百八三葉）金文或益鳥形作□（鼎文叢釋執干非是其上從爪象飛鳥中從□之省形以又執□而掩飛鳥與蔡邕月令章句所謂掩飛禽曰畢之意合故知為畢字）下雖似□而上不見网其綴网于□上絕肖後來罕字者惟父丙爵□形□者□之省文也□者罕之古象也」(闕義五頁)

薛尚功曰「銘三字曰旗雞單曰單者叔向所謂周其再興乎其有單子也故知單所以為姓曰旗則穆公旗也單自襄公至穆公凡六世而世有明德今所載單父乙鼎銘曰旗單而文鎮亦相似耳」(款識卷十二第一二五頁雞單彝)

李孝定曰「各家說者殊支離附會不欲一一辨之劉心源說較有理致而云」蓋作畄爵觶之罍」則舊說也丁山說此最善然以畄為网以單為畢遂視為契文之 按丁引契文乃「離」字是真掩取飛鳥之象而此下明明从單絕非畢若畢字甶在上與下半之 分立亦非网形故其說仍難免支離竊謂此字从畄从單从隻莫知其義但加隸定存而不論可已」

爵文〈1650〉「△」

李孝定曰「从畄从單从䀠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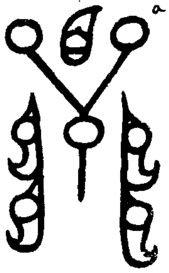

且乙盉〈0981〉「且乙」

李孝定曰「與上文略同而小異仍不可識」

爵文〈1552〉「△」

方濬益釋解象形曰「此文上象觶有蓋下有豐以承之之形儀禮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卝亦彝器銘所習見未審何義」（綴遺卷十九、六頁觶形爵）

吳大澂曰「首作◆形疑甲字也下作 古畢字也畢與獸狩皆通疑古者冬狩時所作紀事之器也兩旁作卝與析木形折矩形同一用意」（愙齋二十三冊十五頁畢字爵一）

高田忠周曰「按 蓋單繁文卝即行來之行或是从行單聲字書無之逸文耳但此爵銘疑用為觶觶爵同類器並作而銘載

于一器也（古籀篇九十三第三四頁）

李孝定曰：从嘼从行，另一偏旁似為丁字，字不可識。

爵文

〈1547〉

△

吳大澂倒其文並釋曰：作倒干形，禮所謂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韃櫜也。此爵倒干形外有物環繞之，正象包以虎皮之形（愙齋二十三冊七頁倒干形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爵文

〈1546〉

△

唐蘭曰：單非畢字，字或作𢆉者，本象單形，金文有象形文字作單者是也。𢆉（卷二、三、干爵）其字當釋為干，單者干之孳乳字也（天壤文釋二十八頁）（集釋 P.2556）

唐蘭曰：按單即干字，干禽聲近。史記蘇秦傳禽夫差於干遂，朱駿聲謂即周語之黔遂，墨子有禽艾，前人附會為世俘解之禽艾侯，殊可笑。禽艾即咸乂，咸古讀如感也，干黔禽感並一聲之轉。然則孫詒讓以單為禽，實較羅為優，惟單當為禽之本字，而非省文，蓋後世音讀差異，遂加今聲耳（天壤考釋五十八頁）（集釋 P.2558）

李孝定曰：唐氏據孫氏之說釋此為單而讀為禽，二者祇是一字，後始歧而為二。以讀諸辭無不允當，其說塙不可易。單禽古當同讀，及後音義歧異，乃於单上加今為聲符耳。單之為禽，猶含从今聲，禹之俗體作肣，亦从今聲可證也。惟唐氏謂單為干之蛻變，則有可商。干為盾之別名，與毋單諸字同源，說見干毋諸字下。單與訓网之單實截然二物。單之从干者，實由象网匡廓形之∪與柄形之丨所蛻變，本非从干，篆變近干，許君遂謂干聲，然不謂从干也。唐氏竟謂干單一字，則所謂執干戈（猶矛盾也）以衛社稷者，豈效命疆場亦執田網以从事乎（集釋二五六〇頁）

李孝定曰：唐氏釋為單，讀為禽，其說可从。

赤塚忠曰：「𠦒，相當於說文所載之𠦒，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𠦒字雖並非推糞之器，其本身乃打野鴨之網之象形，故若採用說文之解說，則畢（畢，田網也）字即相當於此字也。」（殷金文考釋九二頁，小臣繇石殷（52），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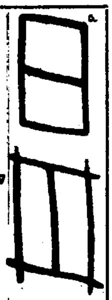

卣文〈2460〉

卣文〈2461〉

方濬益曰：「此文形方似矩而長，廣雅釋詁：矩，方也。漢書律曆志：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今釋為格形者，矩形正方，此長方與矩殊異。又器與蓋二字中皆有畫作一縱一橫以間格之，器文復四出，與井形相似，因釋為格。論語為政篇：有恥且格。集解及漢書刑法志集注皆曰：格，正也。禮記緇衣：言有物而行有格。注：格，舊法也。又後漢書傅燮傳章懷注：格猶標準也。文選蕪城賦注引蒼頡篇曰：格，量度也。此文雖不審何物，觀其形狀，當是標準量度之器，所用以為法則者。其勢側斜，則又後世圖畫宮室几案之程式，亦算法之所寓也。」（綴遺卷十、一頁，格形卣）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日，妄甚。金文日字皆圓形，無作方形者，況作井形，全無相涉。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據此拓本云井字，稍近而未矣。井字外作井而內不作一，況外形無作口者，此攷亦非。愚謂週白彝週字作𠕀，𠕀即同省凡字也。此篆與𠕀劇似，是當凡字異文。凡字从二，此篆上下二橫是也，中一橫若二橫，其所括者指事也，以象其意也。亦與作月同意。」（古籀篇一第一五至一六頁）

劉心源釋日井二字。見奇觚卷六第一頁井卣。

李孝定曰：「方氏之說固支離少當，高田氏釋『凡』亦非。凡為槃之古文，高氏以說文最括之訓解之，亦失古義。契文『凡』字作月，受字

偏旁與此不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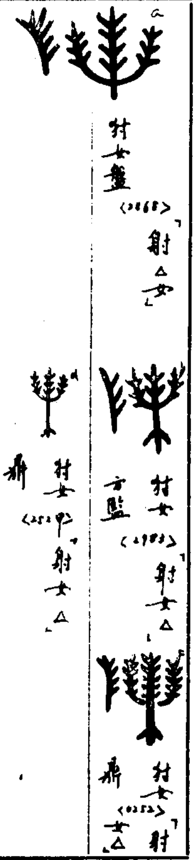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銘二器合考□為婦字又二器合考□□為婦字即知□為帚省說文「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此解有誤但最古文字帚亦从又巾即从□省與冂而為形也因謂說文彗竹埽也从又持甡此亦有誤甡即□之略非从二生甡字也篆元當作彗者小篆誤从甡作彗耳古文又有作𠬶作□者一□二□元亦同意此篆可證然則此篆何象形乎愚謂此當蒲字象形說文「蒲王彗也从艸湔聲」爾雅作葥王彗也注云似藜其樹可以為埽彗江東呼之曰落帚其所云狀正與此篆形

相合我邦俗所謂帚艸也夫彗者器也以蒲製之以供糞埽之用故字从又从蒲會意蒲專用為彗者故訓曰王彗王者大且善之謂也又按說文蒲爾雅作葥而說文葥作歬云山母也从艸歬聲歬剃湔並聲同疑葥蒲亦元同字最古文王彗訓之蒲即象形字後借形聲葥字為之而本字遂廢其後一从歬聲一从湔聲以相分別非古形古意也要始作象形文者至小篆畢取結構齊整有不能為其形者因變為形聲字又或借同音字為之而本字廢絕者其例不為尠也如□蒲亦然矣或云說文莽馬帚也从艸并聲此字亦元無不為象形耶果然莽蒲之別如何然莽為馬帚當不同王彗之蒲而蒲訓王彗〻字从蒲象形文又帚字元从彗而或有省為蒲象形者其相涉如此焉無疑於此篆為蒲艸象形也今定為蒲」(古籀篇八十一第四頁)

馬叙倫曰「說文歸字所從得聲之帚即此字□者高田忠周以為王彗則為說文之湔不得為歸字之聲倫謂糞埽竹之本字音讀如帚帚則埽之初文也□從𠂤□聲其義亡矣或從□𠂤聲𠂤官一字𠂤帚聲同幽類此□之轉注字」(刻詞五八頁母盤)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蒲蓋望文之訓難以徵信字右雖象植物之形然實難以証其必為王彗也馬氏釋為帚其病亦同按契中樹木之象形字但繪其根株枝柯獨桑字則並着其葉此亦並着枝葉未審與桑字有關否」

方濬益釋几形俎形几形手形尊形曰「此文中為俎形廣雅釋器俎几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命佐食徹尸俎注俎所以載肵俎蓋薦肵之几禮記郊特牲肵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中為肵俎其左右亦几之象形則以薦籩豆者下為手形酌獻之義尊形當即黃目鬱氣之上尊也」(綴遺卷十七十一頁俎形尊)

高田忠周曰「按銘三字中有此一字兩旁有又又形未詳而此篆下尊象形甚顯上从冂即冪形儀禮少牢禮乃啓二尊之蓋

冪巾有冪冪可知矣。說文冂覆也。朱氏駿聲云即幎字之古文也。說文幎幔也。廣雅釋詁幎覆也。幎俗作幂作冪。然則尊字从冂會意兼象形，又从止古文从辵字或作彳或作止並省文也。即知此字為遵字，古音尊遵同聲，故以冂遵為字形，亦當遵古吳文耳。（古籀篇六十五第一二頁）

柯昌濟曰「上从㲋下从尊形，與曾諸子鼎殿字相似，或殿之古文。」（韡華二二六頁兩手形足形尊形尊）

吳大澂釋又為五，謂不識。見愙齋十三冊二十四頁。

尊

李孝定曰「又字吳釋五可商，五字古作X或㐅，未見作又者。當釋处乃邑字，合之則不可識。高田氏釋為遵，柯氏釋殿，

並不可信。」

盤文 <2386> △

李孝定曰「从木而以繩盤繞之，疑與「束」字義近。」

米甗 <0761> 米△

李孝定曰「疑緐之古文。緐金文作[glyph]叔何殷，[glyph]鄧虎殷，並與此近。」

李孝定曰：合紀數字威文說見前。

吳大澂曰：上作八字形，下作兩手捧柱形，當即申字也。（愙齋二十三冊八頁八申爵）

吳大澂曰：□疑非一字，上八下與申字同，人名也。父己卣（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高田忠周曰：按从申从八，字形甚顯明者，說文及諸字書不收，古字逸文也。愚竊謂㕣最古㸑字，㸑者列也，列者分布也，从八

分列意也，从申聲。說文㸑从攴陳聲，又陳从𨸏从木申聲，籀文作𨹟，然金文陳字从東，不从𨸏若申，故㸑字所从亦然矣。然則後世以攴易八，以陳聲易申聲，㕣字變為㸑，而𨸏與申形近通用，故陳亦作𨹟，㕣與㕣字相涉乎……又按㕣或是胂字古文，說文胂夾脊肉也，从肉申聲，素問繆刺論兩胂之上，字亦作䏶，易艮列其夤，馬注夾脊肉也，从寅聲，或譌作夤，此篆从八以象夾肉，肉之仌亦同意，又或八為指事，與夾字之八同意，存疑云。（古籀篇五十八第一一至一二頁）

魯實先曰：弁於卜辭作□□□□，葉玉森疑為奄（殷契鉤沈甲卷），郭沫若疑為𤓨之初文，又謂从行之□殆是衛字（見甲骨文字研究釋𥞴），金文之□與□同體，張廷濟疑為胄（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二第三二頁），朱建卿釋為㕣（見小校經閣卷四第三五頁），吳大澂釋為八申二字（見愙齋集

古錄十一冊十頁），羅振玉謂吞所从之□（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第二頁），林義光釋為𢍏，疑為饋之古文（見文源卷六），說弁非是。唯王襄疑為𢍏所从之弁（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第七頁），其說得之。徒以說文無弁字，故亦未悉其音義也。中以愚考之，凡金文𢍏饋二字，所从之弁則作□□□□□□□□□□□□□□□□□□□□□，俱無一从火作弁者，其作□則與𠑹之籀文作□者相近，其作□者則與𠑹之或體作□者相同。篆文於𢍏𢍏二字乃从□者，即卜辭之□□□與金文之□□□所𧈪變，據此則𢍏之為字，乃从舟从弁，以會意，舟以象其履，弁以示其冠，冠履者一人之服，故於自稱𢍏為小名。中夫𢍏之從履省從弁，弁亦聲，固已形聲脗合，義恉通明，則卜辭之□□□與金文之□□□同體，其為弁之古文，斷然可識。（新詮之二，載東海學報三卷一期三九頁）

（集釋 P2407—P2409）

王襄曰：「凷古关字，或作𣥠，許書無之。关作父乙卣作凷，子立敦作凷，是古文有关字。段氏云：𠬞許書無此字，而送、侯、朕、㴝用為聲。此亦許書奪屬之一也。」（簠考地望七頁）（集釋P2409—P2410）

郭沫若曰：「凷與戈同例，字於卜辭屢見……亦有用作人名或地名者，於古金中亦屢見，前人每釋為八中二字，凷非中字，羅氏已辨之。羅釋於申下注云：吳中丞（案：吳大澂）謂象兩手奉戈形，今案凷且乙角之凷，盂鼎之𣥠，均即申字。今案凷象兩手持杵形，雖不能知其為何字，其義與舂字所从之𦥑同，凷字亦然，均非申字也。余案舂亦可省作𦥑，如毛公鼎二舂字均作

𦥑，則𠕋，國舂字之初字也。凷與𠕋之別，在側有杵，末有作勢，前進之意，疑即揰之初字。說文云：揰，𢪔擣也。此正象𢪔擣之形。从八作者，當是一字，八示分破之意，亦有从行作𧗠者，殆即是衝（前四、二、一）。揰衝古當為一字。左氏文十一年：富父終甥摏其喉，杜注：摏猶衝也。摏即是揰。」（甲研釋𦥑一頁）（集釋P2410—P2411）

葉玉森曰：「按予舊釋侯與奄，乃國名（殷契鉤沈），似均未安。」（前釋一卷一二七頁）（集釋P2411）

孫詒讓曰：「此字上从八，下似从𠙴，不知何字。金文父乙卣有凷字，子立敦有𠙴字，似並即此字。」（舉例下四七頁）（集釋P2411）

張秉權曰：「凷字的形體在卜辭中作凷及𣥠二形，又有作𧗠形者，恐怕也是這個字的一種形變。在金文中其形體變

化，比較複雜，但大致亦可分為作𣥠（立𣥠父丁卣）與作凷（𣥠爵）二類。又有作𠕋形者，𣥠似手也。是這個字的形變。此字的結構象兩手持一錐狀物體，或矢頭，向上鑽鑿尖端，兩旁的兩撇是象分開之意，至其確實的意義，迄無定論。葉玉森集釋後來諸家的解釋說（各家說見上，从略），葉沒有肯定那一家的說法是對的，並且連他自己曾經說過的也否定了。我想此字象兩手持錐揷刺之狀，當是臿字。大徐本說文七上臼部：臿，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楚洽切。小徐本作从臼干聲。段氏等參用二家之說，謂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臿之。許氏誤把臼認作臼形，遂將此字列於臼部，並且以舂麥為其本義，其實這個字當以分刺為本義。釋名釋用器：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漢書王莽傳：負蘢荷鍤。注：鍤，鍪也。王先謙補注：鍤或作臿。史記司馬相如傳：赤瑕駁犖，雜臿其

間，則臿又通揷。說文十二上手部：揷，刺肉也。从手从臿。廣韻：揷，刺也。說文十四上金部：𨪟，郭衣鍼也。集韻：𨪟，綴衣鍼，則臿又有綴衣鍼的意義，與金文的形義尤為相近。史記史皇紀：身自持築臿。正義：臿，鍬也。漢書溝洫志：舉臿如雲。注：鍬也，所以開渠者也。又說文於木部之梠說是臿也，於金部之銛說是臿屬，可見臿是幾種田器的總名。說文七上臼部：臽，小阱也。古者掘地為臽，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然則古時舂穀掘地為臼，是舂穀與揷地起土的姿勢相似，而古人穴居覆在地下穿室，所以揷地起土並不完全相同。下臿字象兩手持錐（石斧側視形，本如此）向上或向前刺揷形，既象鍼狀，又極似揷刺。許氏誤臼為臼，於是舂去麥皮的意義獨顯，而其本義遂晦，但是在其他的地方還保存着這個意義呢。（卜辭中𤰈化說載集刊二九本七七七至七

七九頁)(集釋p.2411—p.2413)

李孝定曰「說文𠬞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栔文作上出諸形郭氏釋揰於字形無據釋與釋奄葉氏已自承未安王氏據金文鉄之偏旁釋此為夬於字形雖有可說而音義無考魯氏據以論定此為弁之古文陳義甚富惟弁之本義為冕此字字形似與冕義無涉略中余最亦疑當釋𠬞惟未深考繼觀張氏此作與余意冥合引證甚備說當可从」(集釋二四一四頁)

李孝定曰「當釋𠬞象兩手持石斧或象其他銳耑之器說亦可通插刺之形八示其分也許訓舂去麥皮乃緣誤「臼」為「臼」且舂去麥皮之訓亦可由插刺一義引申得之也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七卷2407—2415頁請參看高田氏隸定作𠦍謂是古陳字亦沿吳大澂氏之

誤申乃電之本字而此从兩手非申字也」

彝文 <1553> △

鈴文 <2173> △

李孝定曰「疑名字」

父戊爵 <1702> △父戊

吳大澂曰「𠱱似慎之古文許書作𡧰與此相似」(憙齋二十二冊十一頁𡧰父戊爵)

參閱0105告字條吳其昌說

劉心源曰「者諸省」(奇觚卷七第二十頁父戊爵三)

方濬益釋饕餮「饕餮形曰象兩角兩目鼻口之形與彝器之作饕餮形者正相似左文公十八年傳謂之饕餮注曰貪財曰饕貪食曰餮此形於器亦示警之義也」(綴遺卷二十一第一頁饕餮父戊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鼎文 <0092>

斝文 <2174>

卣文 <2072>

甾作妣 <1812> 妣丁
丁爵

朱芳圃曰：余永梁釋為舌，（殷虛文字續考一）于省吾從之，謂甾字有點，象䁱物之殘靡，並引山海經海外南經岐舌國以證明上端岐出之由。（殷契駢枝續一六）按余、于二說非也。字从米（一作米，省作丫丫。）从口，米象丫燃燒時火光四射之形，當為炎之初文。說文火部：炎，小爇也。从火，干聲。考干為丫之形誤，火為八之演變，口為附加之形符。字之結構與舌、甾同，孳乳為⿰炎舌，說火炎部：⿰炎舌，火光也。从炎，舌聲。為燂，說文火部：燂，火熱也。从火，覃聲。為⿰炎占，說文炎部：⿰炎占，火行也。从炎，占聲。為⿰炎舀，說文炎部：⿰炎舀，火行微⿰炎舀⿰炎舀也。从炎，舀聲。一作爓，說文火部：爓，火

爓，爓也。（今本作火門也，茲依大徐鍇引唐本說文改正。）从火，閻聲。（玉篇火部：爓，火焰也。焰即爓之俗字。）對轉盍孳乳為爚，說文火部：爚，火光也。（今本作火飛，茲依文選景福殿賦注引改。）从火，龠聲，一曰熱也。為燿，說文火部：燿，明也。从火，翟聲。（釋叢二十三頁至三十四頁甾）

于省吾曰：甾字有點，象䁱物之殘靡，然上端歧出何以象舌形？舊均無解。說文以為从干口，干亦聲，易象形為形聲，已失造字本真。山海經海外南經：岐舌國在其東。郭注：其人舌皆岐，或云支舌也。郝氏箋疏云：支舌即岐舌也。爾雅釋地云：枳首蛇，即岐首蛇。岐一作枝，枝、支古字通也。又支與反字形相近，淮南墬形訓有反舌民。高誘注云：語不可知而自相曉。又注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一說南方有反舌國，舌本在前，末倒向喉，故曰反舌。是支舌古本作反舌也。按郭說是也，郝氏謂支舌古本作反舌

非是。支舌謂舌端歧出，作反舌者，或支譌為反，或以其岐出異常，因而云然。前四·五五·四有□字，八·四·三作□，象伸舌於口外之形。菁四有歓字作□，象人俯首伸舌於酒器之形，此乃歓之初文，稍晚則加今為聲。毋吳葉玉森不知其為舌形，謂象戴胄之人俯首向下形，失之。金文舌字，商器舌鼎作甾，舌觚作甾，周器孟鼎䣄字从舌作甾，小篆作甾，上亦岐出，猶與初文不相違也。（駢續十六至十七頁釋舌）（集釋P.677－P.679）

李孝定曰：甲骨金文小篆舌均作甾若甾，此文惟多四點，于說似可从。朱氏釋炎於字形甚遠。于說雖不能確証，終較朱說為長也。

亞𠂤酉鼎〈0282〉「亞△酉」

李孝定曰「倒止形，當即許書之『夊』」

877(2393)

公止中旦觶〈2878〉「△中旦」

李孝定曰「似即夌字，𡕒字亦由此孳乳。2395同。」

878(2394)

鼎𠀠觚〈2217〉「𠀠△」

李孝定曰「說見上」

879(2395)

冊父庚觚〈2265〉「𢍰冊父庚△」

李孝定曰「从冂，从止，當即『𡰪字』。甲骨金文出作凷若凷，疑之則為処。2397亦同。」

880(2396)

田鼎彝 〈1160〉 △鼎

李孝定曰：「說見上2396。」

㱿鼎 〈1161〉 △㱿 父丙

高田忠周曰：「[glyph]作父丙，此據古引鼎文也。元釋作足跡形，斷非。今按此為疋㱿㪁三字，殊顯然。說文：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為詩大雅字，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此篆實上象腓腸，下从止者也。當與足古文作[glyph]互證也。又說文：足訓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止訓下基也。然則全足為足，足止兼之。又𨈖腳以下為疋，足首謂之止也。疋在中間，為之基本。弟子職所謂，其義可察矣。因謂大疋字，亦其本義之一轉。毛詩序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又周禮地官黨政注：正之言政也。夏官使帥其屬而掌邦政注：政所正不正者也。正政轉注字，而疋正義相通。小雅大雅以為正道，以是為王政之基本，猶人體以疋為基本也。自古疋正兩字相關如此，故正字古文有作亞从疋者可證。又一曰疋記也，此段借為疋為疏也。然疏記亦當疋正者也。但依朱駿聲說，疋正字以訝為本字，又或以雅為之。」（古籀篇六十三第二四至二五頁）

方濬益釋足，象形。見綴遺卷三第七頁㱿父丙鼎。

李孝定曰：「疋足古為同字，釋疋釋足一也。」

父丁鼎 〈1107〉 △父丁

柯昌濟曰：「[glyph]即古延字。說文：延，長行兒，从延聲。案卜詞變作𢓊，丁未伐商甬作𢓊，皆與此字為一字。而此器字𢧵為古考古文，殆與小篆从聲不合，从止从彳，即取人行步延長之誼。」（韡華三五頁延父丁鼎）

于省吾曰：「父丁鼎有[glyph]字，金文編入於坿彔。按从止从匕，即此字。[glyph]上象足趾，或三或四或五。金文習見此字，此尊作[glyph]，此盉作[glyph]，可互證。至偏旁之部位左右無別也。」（古雜七頁釋此）

李孝定曰：「當从于說。」

卣文〈2413〉「△」

高田忠周曰「按此當蓋器文。一从横止為變形，而其意亦同。字从止从丙，尤明顯者，而字書不收，抑為遊文耶。愚謂此當迹字古文。从止為足，又為辵。古文往往所見。又丙為覀省，御古文从覀而覀作㔾㔾，亦丙字。籀文鞭字作鞭，亦然。即知覀是覂字。此篆亦與迺作㞢同。卜辭文自為此例，如此篆最古書法可見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二九至三〇頁）

吳大澂釋丙足迹形，見愙齋十八册十一頁丙卣。

方濬益釋鬲象形足迹形，見綴遺卷十第五頁鬲形足迹卣。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𧾷，契文有𠔃字，與此或是同字。高田氏謂是迹之或體覂字，似難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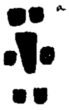

𣥠文〈1135〉「△」

卜楊樹達曰「沚與祉同，从止，通作也」（積微一六六頁鄧奚跋）

御沚簋〈1263〉「王子高御△貝」

陳德鉅曰「㞢羅振玉釋洗，吳其昌於書契解詁從之，葉玉森釋泚，其餘諸家均釋為沚，謂从水从止，是均誤以止上之小為水。唐蘭於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亦釋為沚（見第六十一頁），而於檢字第三頁內又寫作㞢，謂疑沚是，亦不敢碻信為从水之矣。金文中亦有此字，年已簋作㞢，爵文作㞢（見金文編卅錄），當與此同。余謂此實為釆字，亦即番字之初文。說文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古本考云濤案五經文字上作象獸指爪之形，蓋古本如此。此正象形字，言象獸指爪，不必更言分別矣。又說文釋例云釆

字當以獸爪為正義，是釆之義當訓獸爪。說文番古文𤰕，獸足也，从釆田象其掌，或从足字作蹯。朱駿聲於通訓定聲謂此實即釆之異文，殊為卓見。而說文釋例又云釆番蓋一字也。釆下云象獸指爪分別也，番下云獸足謂之番，足以明之。林義光文源亦謂釆已象掌指爪，其下不當復象掌形，从田者獸足所踐處也。是諸家均以釆番本為一字，是也。𤰕象獸足側形（按許說象形，其所寫疑稍有譌誤，正之則作㞢與㞢形近，與㞢（戩廿三、十三）㞢（林二、五一）形尤近。按古或作光，足証㞢之側正無別）。今試執獸足反視之，多作𤓯形。按甲文𤰕義為足，故於旁着點象獸趾之形，又疑其原義為象獸趾所踐之跡，引為獸足耳。番字又作蹯，爾雅釋獸狸狐貒貈醜其足蹯，廣雅釋獸蹯足也。今按增足作蹯，其義實贅也」（說文月刊第一卷八期四頁讀契璅記）

于省吾釋「[?]」作沚，見雙選卷下二第八頁附彝。

李孝定曰「从止从數點，似非从水，于楊二氏釋為沚固可商；陳德鉅氏釋為獸指爪之形，亦無徵。止字已有趾形，則其旁所着點安得更象獸趾之形乎？惟契文之[?]則固是「沚」字不誤，惟與此是否為同字，則可商耳。」

b 赤塚忠曰「[?]水滴之中為足之象形也。此即卜辭『方其來于沚』（前七、二九、二）『貞七㞢𡆥十月在沚卜』（文錄六八三）之沚字，即沚也。沚與殷王室關係緊密，故如『……戊卜㱿貞沚伻來……』（前七、二八、三）『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受佑』（後上一七、五）征伐中常从王征之。沚戠見于卜辭。」（殷金文考釋七三－七四頁，亞御尊（四）林潔明譯）

女帚卣 〈2866〉「女帚△聿」

劉心源與上聿字連讀釋建曰「說文『𨖵，自進極也。从辵，聿聲』，即津。進本字，今用津而建無人識矣。津从聿得聲，从聿者省字也。此亦省又从[?]即辵，[?]即[?]，即止。」（奇觚卷六，四頁婦𨖵卣）

李孝定曰「字當釋辵。」

a 丂鼎 〈0163〉「△丂」

b 小子夫尊 〈2124〉「△」

c 母卣 〈1546〉「△母㚤」「△母㚤」

父乙鼎 〈1197〉「△父乙」

d 方濬益曰「上三字中為鸞刀形。詩信南山『執其鸞刀』，毛傳『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公羊宣公十一年傳『右執鸞刀』，何注『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刀左右不審何字，疑是分肉之形。說文『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為物大可中分也』，與此象形意同。亦見葉兵部舊藏卣銘，內其下當是手形，非足迹，以手執刀，所以示割切歟。」（綴遺卷五，二十八頁鸞刀父乙鼎）

b 高田忠周曰「按[illegible]形他器亦在，舊釋為立旂形者非。愚謂此耑字省文，石鼓文遄字作[illegible]可證。且此篆下形作[illegible]即夂止形，亦辵之省也。然則[illegible]亦遄之省文無疑。蓋其兩旁作[illegible]蓋乇字，亦用為𥝌禾形，禾字作[illegible]亦同意耳。此字以𥝌禾為形，遄為聲。音此明耑字籀文，說文𥝌禾𥝌兒，从禾耑聲，讀若端」（古籀篇八十二第一二頁）

參閱1144乙字條吳其昌說。

b 馬叙倫曰「倫按舊於[illegible]形無釋。倫謂舊釋諸婦㠯之[illegible]即此[illegible]，[illegible]皆契約書契之契本字，而說文栔之初文，今說文與枝格之丯混為一字。釋名栔刻也，刻識其數也。墨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為富。列子宋人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

893(2403)

蓋栔之初文本作[illegible]，故變為[illegible]，[illegible]則刻契之刀也。此與諸歸㠯皆作女者（母亦從女，故此作母），蓋製此器者古皆婦女任之。與止則其氏族之名。彼㠯作[illegible]者，即造契之家。說文有㝈字，疑初本作[illegible]也。[illegible]廢而契行，[illegible]亦變作㝈矣」（刻詞五九頁母㠯）

b.c 方濬益釋[illegible]為分肉形，[illegible]為[illegible]刀形，見綴遺卷十一第十二頁[illegible]刀形母㠯。

李孝定曰「此文當从馬氏說，釋契。其下止字亦當如馬說，不當與此文合讀。从屮者乃[illegible]之形譌，非从又也。方氏說殊支離，望文之訓，不足深辨。高田氏釋耑亦無據。耑古文作[illegible]，象艸木初出之耑，猶此文中間所从，明是刀字，與耑字風馬牛不相及也」

894(2403)

盛張曰「金文有[illegible]丂鼎、[illegible]母㠯乙鼎、父[illegible]，象手執刀契刻形，由于契刻要用刀，所以後起字有㓞、栔、契，而从又與刀皆表動作」（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〇頁岐山新出[illegible]若干問題探索）

山本孫忠曰「[illegible]，據[illegible]作上三五、三代二、七有[illegible]字，此字乃分書且省去一木者也。惟相當於說文之㓞，巧㓞也，从刀丯聲。[illegible]則[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之字也。又有[illegible]之音，雖無相當於契之字，然求之於字形相近而含有[illegible]字者，則有[illegible]字，至其義為何則不確知也」（殷金文考釋第二三頁，小[illegible]大[illegible]向林[illegible]譯）

895(2403)

父癸[illegible]（110）「△父癸」

方濬益曰「[illegible]卿釋為二足踏矩。濬益按此文與祖辛足迹尊同意。禮記曲禮曰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尊文兩足分布為布武之形，此兩足相接正取接武之義。[illegible]則堂階之象形也」（綴遺卷二十二、五頁足迹形父癸彝）

吳大澂曰「上作兩足迹形，取繩武之義，亦即世世永保之意。旁作折矩形，取周規折矩之義」（愙齋二十二冊十七頁兩足趺折矩形父癸彝）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illegible]為立矩形。倫謂[illegible]即金文廷字、說文直字所從之乚，即說文之[illegible]字。[illegible]訓長行，長行謂長道。今俗傳長

896(2404)

573-44
16A

衖長衖者其直者長則橫者多兂本作𨔵也省則為乚此與舊釋足跡鼎之𠁥同意（劉詞七七頁至七八頁父癸𨔵）

楊樹達曰：「余謂六書有象形，凡形皆字也……銘文為𠁥𠁥𠃌父癸四字。吳氏釋足跡形二丘矩形父癸，吳大澂愙齋集古錄第式拾式冊十九葉下名為兩足跡折矩形父癸爵，陳介祺簠齋吉金錄卷二廿四葉上釋作二足踏矩父癸爵，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式拾式下五葉釋為二足跡形堂階形父癸，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柒卷廿五葉上亦釋足跡形，惟羅振玉殷文存下卷一九葉題步𠃌父癸爵，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卷陸六五葉上釋作步矩父癸，皆認二足跡為步字，最為得之。」（積微二四九頁止且癸爵跋）

張日昇曰：「按2404下半字即2246同文重錄」

李孝定曰：「此文上是『步』字，楊氏引羅說是也。至下『𠃌』字，是另一字，說見前2246條下。舊釋矩不可信，金文矩字作㮩，象矩者但作工，古『工』『巨』、矩一字也。馬氏釋延，雖若可信，然金文『延』字皆已為形聲字，此但作𠃌，釋延亦難徵信。」

a 亞妣此𠬝 (2069)「𡖊妣△障彝」 鉍三五中

李孝定曰：「疑步字之形譌。」

a 觚文 (2009)「△」

c 龍母 尊 (2056)「日龍母彝△」

b 父癸 尊 (2024)「父癸尊△」

b 阮元曰：「兩手奉器所以承祭也。」（積古卷五、二十五頁田彝）

金祥恆曰：「羅氏釋□與□為正為征是也。然正所从口或何義未加說明。余謂口者即城郭所从之墻圍，甲文郭作𩫏，衛作㣙與𢓜□□□之省，羅叔言云象象足守衛口內之形，而□□正象人足進行攻城之形。衛為自衛，征為伐人，其意相承，其義則相反。鄭樵六書略正象射的形，黃生曰正當訓射的，射者必以步數其遠近之準而施的焉，故从止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

嚴正當訓使中也，乏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皆非也。」（中國文字七冊一頁釋𢀛）

嚴一萍曰：「孫氏留重曰：又有𢀛字（卅一之三），或作𢀛（百三之二），字亦常見，如云：乙丑卜亣隻𢀛羌（卅一之三）、丙申卜𢀛禽（八十之二）、丑卜立口其𢀛（八十五之二）、貝我弗其隻𢀛𢀛（百三之二）、貝𢀛甲子大𢀛口（百四十九之四）、乙亥口𢀛貝豕𢀛𢀛（百六十一之一）、貝𢀛不𢀛（二百十二之二），以文義推之，似亦即韋字而變其形。𢀛字本从夊从㐄反正，平列不分上下，說文舛部舛，對臥也，从夊㐄相背，則字形當以𢀛平列為正，此从本形於字例固符合也。其義多為圍之借字，𢀛𢀛者，禽（通作圍）圍也。𢀛禽者，田獵圍獸，王制所謂圍𡨥也。貞𢀛大𢀛，義同。唯其𢀛𢀛𢀛不𢀛者，或以韋背為義，似尚用本訓耳。契文舉例貞卜第二……小屯甲編三一一二三一一三合，田獵卜辭也，亦用𢀛字，其辭曰

取入

庚戌卜𢀛隻𢀛隻十五

庚戌卜丙𢀛隻𢀛隻八

甲寅卜乎鳴𢀛隻丙辰風隻五

甲戌卜𢀛𢀛 𢀛隻六十八

甲戌卜𢀛𢀛不𢀛𢀛 十一月 之夕風

卜辭於方國之征伐，或用𢀛，或用𢀛，釋𢀛為圍為征，均無不可。然田獵卜辭之對象為禽獸，當無征討之事，釋𢀛為征，其不妥立見，然則釋圍至確矣……𢀛字之義有需修正孫氏之說者，𢀛為圍之本字，非借字，綜甲骨用𢀛之辭，未見韋背之義，知與韋乃絕然兩字耳。」（中國文字十五冊一頁三至四頁又二五頁

釋𢀛（𢀛）

李孝定曰：「字當釋『正』，契文與此亦同，嚴氏从孫詒讓說釋圍，似有可商。『圍』為『衛』之本字，說字倘釋此為圍，於字形殊無可徵。且嚴氏所引卜辭一辭中上言『正』下言『禽』者，同辭均未嘗𢀛為獸之名，似可解為擒獸若干也。同版它辭言獲鳥獸者，同辭均無『正』字，是真紀田獵之事，同版卜辭所卜未必為同事也。」

周法高曰：「拙著金文零釋七十七頁節旂鼎考釋註五云：『在甲骨文中……第一期武丁時有「正土方」之語，字有作「𢀛」者……下從二「止」相對，後面間或加「于」字，如「𢀛土方𢀛于我東啚𢀛二邑」（菁一）、「方𢀛于𢀛俘人十㞢五人」（菁五）、「𢀛方𢀛于我口」（菁五）、「𢀛方𢀛于我莫」（藏四三三·一）都是對方侵入我疆土的例子，屬第一期武丁時卜辭。字形二「止」下從「口」也略有不同。「𢀛」後不加「于」的，如「己酉卜貞雀往𢀛犬」（藏一八一·三，通五四三）、「庚戌卜王貞𠂤其獲𢀛垂在東一月」（前六·二六·一，通五五三）、「三日丙口令口弗其口𢀛𢀛𢀛戈」（前五·三九·二，通五四一）、「甲寅卜口貞戌其獲𢀛土方」（戩一二·一四，通五〇六）。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六〇〇·六〇一頁：……「乎𢀛舞从雨」（前六·二六·二）……

卜辭征伐方國亦曰𢀛字，與正不同，說文𢀛讀若撥，𢀛當是撥亂之撥，乎𢀛舞或是帗舞，奏是奏樂，奏舞或是樂舞。

唐健垣：从「于」字用法證甲骨文𢀛𢀛之不同（中國文字第二十八冊一九六八）更據鄙說及陳夢家說加以疏通，證明文繁不備引，然則此字當釋為𢀛，即說文之𣥠，非正字也。」

彝文 〈0131〉 「△」

李孝定曰「此疑「圍」之古文」

904(2407)

彝文 〈0152〉 「△」

父文 〈3081〉 「△」

嚴一萍曰「第一期卜辭圍字省作𠱠與𠱠武乙時增二止于口中作𠱠」(中國文字十五冊一八頁釋𠱠紀)

李孝定曰「嚴氏釋此為「圍」可从。然「口」中無「二止」形者仍當釋「正」」

905(2408)

𨒪彝 〈1660〉 「△𨒪」

李孝定曰「此字左旁與2405一文應是同字。然則彼不當釋涉矣。全字不可識」

906(2409)

父辛鼎 〈0002〉 「乙文辛」

李孝定曰「此字上半是「逆」字。右下旁似為「欠」字。左下偏旁不可識。合之亦不可解」

907(2410)

父辛觶〈1117〉父辛

李孝定曰「𠟱當釋步」另一偏旁不可識。

盉文〈1153〉

父乙盉〈1932〉父乙

尊壺〈1792〉

容庚曰「象人據冊上形」（寶蘊四一頁商𠕋盉）

吳大澂釋允冊二字見愙齋七冊二十二頁冊允父乙敦

李孝定曰「吳說可从容說殊無理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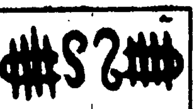
父癸彝〈1470〉父癸

父癸壺〈2179〉父癸

方濬益曰「此兩冊中為二夔龍相向之形」（綴遺卷二十三頁冊冊父癸卣）

馬叙倫曰「倫按舊於S無釋倫以銘有二冊推之疑是說文之∫乀二字∫乀本是一字為鉤之初文若然則冊冊非書冊乃柵也柵須S以便啓閉故後增S亦或二冊其父癸之族徽S其所業也或謂S為8之異文8以編書故編字从系亦可通然金甲文糸字皆無如是作者也」（刻詞七四頁父癸卣）

李孝定曰「方說雖不可信馬氏以為中乃鉤之古文亦無據所引或說謂2為8之異文則不如釋「勹」為猶愈也字不可識」

亞辰父癸簋

〈1095〉

亞辰△父癸

李孝定曰：疑為「兜冊」合文。兜金文作穴，為兜之古文，象人戴兜形。此中一文作□，上从□，與金文皇字所从同。皇字上亦象冠冕形也。□字，魯實先氏釋兜，於形尤近。兜兜蓋同實異名也。見下二五一四文。

912 (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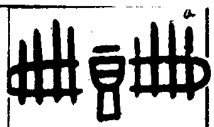

父丁簋

〈2073〉

△父丁

李孝定曰：「豆冊」合文。

913 (2415)

作父戊簋

〈1036〉

△

李孝定曰：「亞正冊」合文。

914 (2416)

嗥卣

〈2710〉

△

郭沫若曰：「下款首一字不識，當即觚之族徽，冊乃冊之緐飾文，舟當即觚之名。」（兩攷十頁觚卣）

李孝定曰：「丁冉冊舟」四字合文。丁字說見前。冉，古文多叚為「南」字。

915 (2417)

916(2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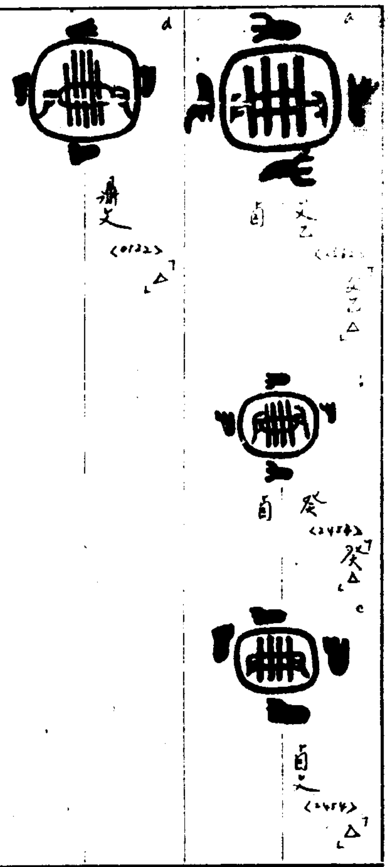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𦍒𢍜二字合文𢍜即圍之本字」

917(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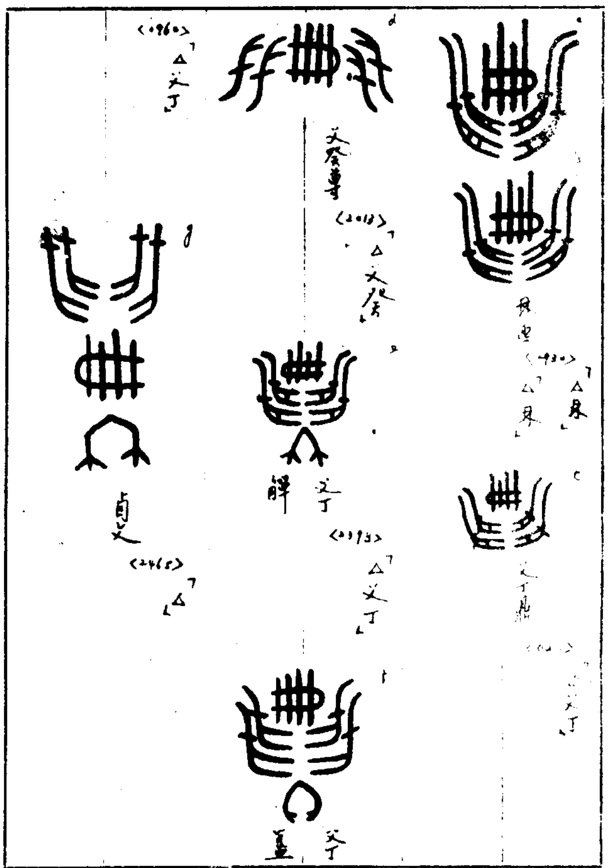

918(2420)

a·b 劉心源曰「冊下彔兩手𢍜象也說文𢍜共舉也从臼从𠂇又手也从𠂇彐卽𠂇竦手也从𠂇手左又手右此銘盖𢍜冊之象」（奇觚卷八三十頁𢍜冊匜）

高田忠周曰「𢍜冊父癸卣攈古・按此與上文觚銘作□或作□父辛正為同例也但參下文考之𠤎者手之變也匕為𠤎省一為掌形與手古文或作𠂇同意ヨ手實一意耳又左右並从重𠤎者即籒文增緐也猶𢍜字作𢍜也某氏云此𠤎𠤎方皆方字未深考也又云此𦥑字異文稍近而未矣又有一器銘作𢍜父癸者彼手形皆仰即𦥑字也𦥑𠬜同意當得通用𠷎字盟字所从𦥑或作𠬜同要此文合冊𦥑亦數字異文作𢍜冊者為析文今存𦥑形」（古籒篇五十八第七頁）

919(2420)

徐中舒曰「銅器又有爵字作

父丁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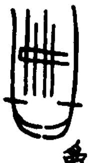

父癸尊

爵文 冊匜

從兩耦（或省從一耦）從冊說文爵之古文作𤕜從一耦從冊與銅器中諸形相同（從一耦與爵文同兩耒例立與父癸尊同）殷古代爵秩之爵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此即爵秩本字銅器中述王冊命之詞大略相同茲舉盠敦為例

王在周康新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倗父右盠入門位中廷北鄉王呼史𢦚冊命盠

此王與史為耦盠與宰倗父為耦兩耦相向以行冊命之事情形正與銅器諸文合古文爵及父癸尊所從之耒均作倒文形

又可證𤕜所從之刁確為耒形了（又封建時代世族相攻爵祿之𠂤仍是父子相承疑𤕜之得形或由爵秩之爵字省變而來）（集刊第二本一分四九至五〇頁耒耜考）

a 馬叙倫曰「甘[illegible]倫按舊釋甘為舉[illegible]為兩手舉冊形許瀚謂[illegible]不似手形與王主父丁尊楷倒順雖異筆畫正同彼釋𤕜倫謂[illegible]𥃩之為甘[illegible]乃架之初文若[illegible]絕非手形亦非𤕜字舊釋奉冊[illegible]卣之[illegible]之[illegible]與此[illegible]亦𥃩正之殊耳檢甲文有[illegible]郭沫若釋耤倫以耤令鼎王[illegible]農于諆田京叔彝官司[illegible]田證知甲文二字乃犁之初文從丮從耒[illegible]皆耒之初文詳疏耒敨之丮或釋為耒倫謂丮與[illegible]一字乀之乀即說文所謂耕曲木乀剗所以發土之器乀校為象形[illegible]失其故步矣此作[illegible]尚於物形為近器文作四[illegible]蓋陳列之多耳作是器者或即所謂官司耤田者與冊所以表受命也[illegible]蓋安耒之具此

銘當是之（刻詞六六頁[illegible]匜）

白川靜曰「奉冊之形𢾊以左右二耒重疊其上置以冊字表示將來耜格納冊祓之形很明顯的這是有關農耕的一種特殊儀禮……[illegible]字頻見於金文當中宋以來讀為舉清金石學者則釋為冊或冉其字形與卜辭[illegible]之下半相似或許是爵的省文但無法確定奉冊形的冊字在這裡是把耕種神聖的耒耜納而藏之的意思從這點看來很明白的也與含有𦍩𦍩的冊形兩冊形一樣同是一種祝祓的儀禮這些器的作器者恐怕是那些專事神聖農具的祝祓或皮藏的人們」（中國文字四十冊三〇頁作冊考）

a.b 方濬益釋奉冊見綴遺卷十四第一頁奉冊匜

李孝定曰「从冊从四力力為犁之古文當為冊力合文力耒古當為一字為農耕之具所以剌地起土者劉心源氏釋四力為冊殊未深考方氏釋「奉冊」誤力為又與劉氏同馬氏說是也惟以與文耤字為犁則誤徐氏說本不誤惟引說文爵之古文𤕜以為與此相同遂亦釋此為爵則大誤又謂古爵秩字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亦殊無據說文爵之古文不見於傳世彝銘及甲文未知所本其字亦決非从力也𤕜字乃从司聲非以為義「亦非力字徐說非是高田氏釋為敕亦緣誤力為手耳白川氏之說最為近是」

壽文〈10303〉「△」

朋爵〈11912〉「△朋乙人丁爵」

李孝定曰「a形从冊从二刀與上文當係同意b形僅从二刀與a形當有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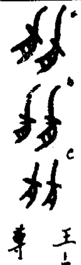

尊 王占〈4114〉「王占攸田△𢦏」父丁尊𢦏」

𩁹鼎〈0679〉「曰△」

a-c 阮元曰「龖說文解為飛龍籀文讋字从之小篆省作讋讀若慴大達東都賦云莫不陸讋水慄注引說文曰讋失氣也六書精蘊云龖震怖也是龖之義與讋同矣」（積古卷一、二十一頁王主父丁尊）

d 劉心源曰「龖阮釋龖此左有即兕乃龍字右有為有（今鼎有司之有作㞢亦从夕古文月夕通用）說文龖無有也从有龍聲讀若聾玉篇龓下云龓頭繞者是龓即牢寵字矣都賦沈虎潛鹿馬龓僒束是其義」（奇觚卷二、二大頁𦘔鼎）

a.b.c 劉心源曰「𦬠亦有作𦬺𦬠者或釋龍或釋龓或釋龖或釋二犬形皆非此即古文麗字說文麗古文作丽𦬠即𦬠汗簡引王

庶子碑作𠩵麗戈作𠪚取盧鎣麗姪作𨷺正从𦬠知此銘𦬠是麗字易豐麗澤注麗猶連也即此銘所用義」（奇觚卷五十一頁王田尊）

a 徐中舒曰「𦬠之為耒又可以麗字證之丽或麗甲骨文與銅器作 卷五第四七葉 後編上十四葉 下二三葉 下二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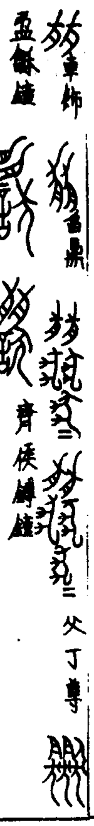

丽從兩耒麗從兩耒兩犬（金文從三犬齊侯鎛鐘又變從𤞣）其所從耒形與甲骨文金文籀字合小篆作𦬠古文作丽即耒形轉譌麗亦來母

即從耒聲薛書盂鉌鐘云麗鉌萬民齊侯鎛鐘云鉌麗而九事麗鉌鉌麗即堯典之協和借麗為協與劦音轉為協例同丽象兩耒並耕形古者耦耕故丽有耦意故儷得訓為伉儷說文丽兩耦也象兩兩相附之形其義則是其形則非（庚恐即盂鉌鐘從户之省麗形之誤）係形誤」（集刊第二本一分一四頁耒耜考）

abc 郭沫若曰「尊銘云王𠧟攸田𦬠冗二作父丁尊另一器作𦬠卜辭凡三見其二與田獵之辭同契於一片觀此可知此字與田獵饒有關係尊文前人大率釋為龖甗二字案其實本一字也揆其字形余以或即龖之初字小篆作𧀼余謂𦬠即有之變𠃊則虎形之變也許雖訓龖為飛龍然由尊銘按之乃動詞當是襲字之本字襲乃古挻抱

從衣，龖省聲，籀文作䶬不省，則龔之用為龔擊字乃同音通假也。又讋字亦龖省聲，籀文作讋不省。」（青研一二六頁者滬鐘韵讀）

𠫓譚戒甫曰：「□即二耒。說文謂耒為手耕曲木，又謂耒廣五寸為伐，二伐為耦，从耒禺聲。按耦當是从耒偶省聲，田二耒同時伐（拔）土，正用偶義，故此二耒應即是耦字。」（中華三輯八三頁西周呂器銘文綜合研究）

柯昌濟曰：「五六字（異按：王山尊文前四字為王山攸田）舊釋龖，疑本一字也。字甚難識，似从䎙从孫，奉冊亟亦有□字，與此字相近，殆一字。」（韡華二三〇頁攸田尊）

郭沫若釋□（旨鼎作□，見兩攷九七頁旨鼎）

郭沫若曰：「□亦見攸田尊，彼銘云王旨攸田□虎（二作父丁尊），字與田獵有關，當是動詞。卜辭另有一例□田，每翌日其田，㞢湄日亡戈畢（後下二三·一三），所言者亦係田獵之事。余釋為龖，小篆作□，乃由此而譌變者也。」（卜通八三頁）（集釋P3134）

唐蘭曰：「□□為卜辭奇字，徐中舒釋麗，按麗實从鹿，金文自有其字，與此從犬形者迥異，其說非也。郭沫若寫為□，今無其字，余按此當是肰及猒之本字。卜辭字或作□（辨五），从一犬，金文或作□（沈尊），从三犬，或作□（秦公鐘），亦从三犬，而變□作□，或作□者，□□作□，或作□（魯夷鎛），則从言□聲，考□字雖或作□，其字易與肉混，金文或作□□，與从肉無異，□形如更

省□為夕，則為□，即後世之肰字。說文訓肰為犬肉，則已不知其本義，而望文生訓矣。卜辭又有□字（林遺十四十五），當即金文□□等形所从出，其作□形，如省為□（如□又為□），則有似於從甘从肉。金文作□形者亦然，此皆肰字之形所從出，說文以為从甘从肰者也。至常見之□□□，則有似於从」从冂，」為邑字，故說文猒字重文作□，从邑从肰矣。凡古文繁縟者，後世恒變為簡易，□□篆析為二，則為肰為猒，為猒，金文之作□□者，省之當為說文肰字古文之□，□蓋犬形之譌，□則□之變也。秦公鐘云□□萬民，□即肰字，亦即猒字。猒讀如厭，合也，安也，猒協聲相近，是□□猶協和也。尸鎛云□□而九事，□為从言肰聲，當為說文□之本字，其讀亦同。尸鎛又有猒字，則春秋以後已不知□猒之為一字矣。郭沫若以此為龖，亦非古龖字，與此迥殊。」（天壤文釋五十九頁）（集釋P3135—P3137）

李孝定曰：「象二勿相並，𠫓形增二，又字於義亦同。劉心源氏釋前三形為丽，至確，釋𠫓形為䴡，則緣舊說之誤。字乃耦耕之象，許書丽訓旅行，亦與耦耕之義相因。契文有□字，即麗之所本，譌从犬，為从鹿耳。□或亦作□，乃二犬耦耕之象，服牛乘馬之前，蓋有以犬為農耕者矣。予前編甲骨文字時收□作麗（3067頁），而於□字但加隸定（3133頁），實未深考，□是否為丽字實無確據，而□則真麗字也。譚氏釋耦，於義雖是，而於形音無徵；字从二勿，犂之古文，其義為耦，勿所音亦近也。徐中舒氏之說，本諸劉氏，而說尤美備，可从。郭唐二氏之說，予前已於集釋中辨之，不贅。」

abc 赤塚忠曰：「藉𤲸」加藤博士以「田藉」為一字，以為乃由田及二耒及三犬構成，故為耿字。然卜辭有：

癸未卜，㞢貞：王在𤲸藉，成獸十月。（續三、四〇、四）

…田藉（甲一七六三）

田藉（後下二三、一三）

在藉（粹五九）

戊子卜貞：王其田藉，亡𢦔。辛卯卜貞：王其田𤲸，亡𢦔（粹九七三）

自武丁期以來顯著之獵場中有藉𤲸，故田與藉為二字也。且藉與𤲸不過是字形繁簡不同而已，應指同一處所者也。（殷墟文字釋一三八頁，藉草(59) 林潔明譯）

按：2422abc 與 1312ab 應合為一字。

a 父丁爵〈1190〉「△父丁」

李孝定曰：「象兩手捧器形。」

a 又羊父乙簋〈0990〉「又羊△父乙」

b 又羊父乙鼎〈0331〉「又羊△父乙」

c 又羊父乙卣〈2818〉「△又羊父乙」

d 羊父癸觶〈3319〉「△羊父癸」

商承祚合「羊𠬞」為一文，釋𢻻，見十二家一〇三頁𢻻八頁又𢻻父乙鼎。

李孝定曰：「𢻻史之古文。」

冊𠬝父甲觚 <2429>「冊△父甲」

馬叙倫曰：「𠬝字金文屢見，舊釋冊父甲觚作𠬝子立敢有𠬝與此同文，而𠬝作𠬝。金文朕字多作䑞毛公鼎 䑞善父克鼎 䑞昌鼎 䑞奉公敢 䑞孟鼎 䑞仲辛父敢 而魯伯鬲作䑞，邾造鼎作䑞，䑞胖侯盤作䑞，其從𠬝即此字。此所從之丨以秦公敢作䑞，齊侯敢作䑞所從之十證之，即說文之十字。尋說文朕送皆從𢍏得聲，而金甲文朕字率不從𢍏，其𠬝蓋從𠬝，𠦃聲。𢍏則從𠬝，十聲。𠦃即說文𠦃字所從得聲之𠦃，𠦃蓋從十八聲，為博之轉注字，亦十之轉注字也。八為臂之初文，而俗呼臂為胳膊，此博𠦃為轉注字之證。十為阡陌之陌初文，而甲從十得聲，音入見紐，封見同為清破裂音。八博音同封紐，此十之轉注字得為博𠦃也。史記魯世家肸誓尚書作費誓，說文粊下引作粊誓，則八十從八得聲之證也。八讀脣齒音入非紐，非心同為次清摩擦音，脣齒與舌尖前又最近，故送得從𠬝為聲。又十音禪紐，古讀禪歸定，而定之一部份轉入喻四，喻四亦次清摩擦音也。肸從𠦃得聲，而音入曉紐，曉亦次清摩擦音也。以此相明，此𠬝即朕字所從之𢍏，特其義今不可遽證耳。（刻詞八二頁至八三頁父丁卣）」

李孝定曰：「疑與𠦃字義近，馬說待考。」

子𦔻父癸鼎 <0292>「子△父癸」

李孝定曰：「字从兩手奉皿，一手在上奉匜沃盥之事也。疑盥之古文，契文盥作[illegible]，此更从𠬝耳。金文增水字，於義始足。」

𠬝鉦 <0010>「△」「△」「△」

李孝定曰：「从干象器物形，兩手捧之，更增止旁，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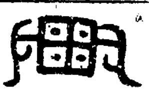

父辛卣 ‹1690› 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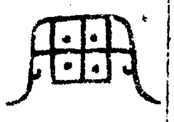

亞孟父 ‹1753›

李孝定曰从周从收疑周之異文

子督觚 ‹2015› 子

李孝定曰从臼从甘象兩手取物之形字不可識

父丁爵 ‹1778› 父丁

高田忠周曰按从亯从臼字形顯明者蓋臼與廾均皆恭持之意而亦與从丮皆同意也(古籀篇三十六第三八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饗父丁倫謂𩰫非饗也字從說文之𠬪刅從亯以兩手執亯乃說文之𩰫字此為初文耳甲文有𩰫高田忠釋𩰫是也㐱亦亯字說文孰下曰食飪也食飪也當作設食也飪也飪也者飪字之義飪聲侵類孰聲幽侵對轉古書或借孰為飪其實生孰字當為𦎫飪則𦎫之轉注字𦎫則亯之轉注字也亯為孰物之義亦煮之初文說文𦎫下曰一白鬻也此固校語也然必有所因而鬻非其義夏敬觀謂鬻從米得聲米聲脂類𦎫聲真類脂真對轉以聲訓也孫詒讓謂鬻為煮譌孫說為長煮音照三𦎫音禪紐同為舌面前音也亯從亯即說文之䰞字釜之初文也釜中有一象所煮之物也物既煮則孰古俗即就釜而食故此從亯以兩手執亯置於當食之所謂之設食說文𩰫設食也㚅即金文師虎毀之𩰫字從食才聲食亯則一字詳說文證疏此從𩰫才聲𩰫即甲文之𩰫字也才屯一字詳說文證疏𦎫讀若屯則𩰫為𩰫之轉注字也以此知孰義為設食此器作𩰫者與亯爵作㚅同意(刻詞四二頁父丁爵)

李孝定曰从E3从高馬氏謂是𩰫字以古文偏旁義近通用之例說之說似可从然細審之則仍有可商高古作㐬乃象高祀之所宗廟之象也小篆形譌作㐭許君乃謂象進孰食形馬氏之說純就小篆偏旁分析為言高實非可手持之物也殷時言

字形体未變固不當以孰食解之然則馬氏之說為無據矣字不可識。

簋文

〈0571〉

李孝定曰：从臼从由，不知何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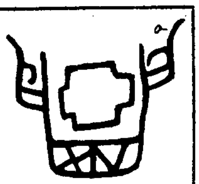

觚文

〈2498〉

李孝定曰：从臼从甘从亞，不知何字。

卣文

〈3047〉

于省吾曰：銘在內之兩面四字皆為系，說文籀文系作□，系甬作□，甲骨文作□或□，此器作□，均象以手持絲之形，說文訓為从糸丿聲，誤矣。（雙劍𥃍下釋一頁系句兵）

于省吾曰：前、七、四一、翌乙亥彭□易日，乙亥彭允易日，殼存五四、乙未彭□品，藏七二、三、□米拾二十四、叀被手□辦三九八之夕乙亥彭□立卜四四六、彭□續一、三二、二、令□[illegible]六七九、貞乎犬□于京。孫詒讓云：說文系部系籀文作□，从爪此[illegible]

即𦃃之省羅振玉云說文解字系繫也从糸丿聲籀文作𦃃卜辭作手
持絲形與許書籀文合按孫羅說是也小臣系卣系作𦃃余所藏系句兵
系作𦃃𦃃姊仲𣪘姊从糸作𢆶均象以手提絲之形而系之意自
顯契文言系言彡系品言系米系之意義舊所不解系
經傳通作繫儀禮士喪禮著組繫注組繫為可結也左氏春秋
序以事繫日疏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鬼谷子中經綴
去者謂綴已之繫言注繫屬也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
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
內饔辨百品味之物注百品味庶羞之屬契文祀典曰系謂
以品物繫屬以交接於神明也言系者簡語耳言彡系為
酒祭系謂系品物言彡系品語有不省言系米猶他辭言登黍
登米不言登而言系者謂以米繫屬於鬼神文雖有別義則無

殊也」（𦃃三第十五頁釋系）（集釋 P.3862—P.3863）

李孝定曰从⺈从𦃃下文即䜌字當即系之古文小臣系卣作
𦃃㦰系爵作𢆶此重之仍是一字金文系與許書籀文同
于氏說契文系字之義是也」

赤塚忠曰𦃃卜辭中作𦃃𦃃𦃃等形一同為藉桀禮祭
禮

癸亥貞旬亡禍在十月不𦃃（文錄七七）
貞旬其𦃃有亡（續五、二六、五）
侑大𦃃于京（續之、七、九）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日不𦃃（粹三七六）

丁巳卜賓貞燎𦃃于東（乙之七〇八）
乙亥卜賓貞望乙亥彡𦃃陽日乙亥彡允陽日（前七、四、二）
辛亥貞生月乙亥彡𦃃亡中（粹三九八）
癸未卜貞王賓𦃃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前二、二五、三）
乙未彡𦃃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
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祖乙（粹一一三）
其二則用為武丁期之貞人刻辭之署名即所謂史官之名又用
為康丁期之方國名人名如
𦃃方貞雇方乍戎（鄴中初三下四三、四）
三貞示二十已小臣中示𦃃（前七、七、三）
其侑𦃃先（粹五七六）
此口寸蓋為相關連者也而此数銘之小臣𦃃即其族之人而負此

名者也且𦃃方與子侑能似比殷先康丁時期之然亦未可知也
然𦃃字自古辭作䜌字陳夢家又據之而以𦃃方與𦃃季子白盤
之𦃃方秦良毀之𦃃夏相同即玁方也（綜述二九九頁）然䜌作為
祭禮不可通也說文作

䜌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絕也从言絲𦃃古文䜌

古文與字形類似故不得不以䜌字當之也然不當作變之意也
說文又有𥄕縣也系𦃃文系从爪絲觀𦃃之字形以手治絲束之
象也字蓋當从此者也即是𦃃是䜌之語源而是排列整理絲束
之意故𦃃之祭禮如卜問𦃃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及彡𦃃上甲
以下之名先王備列犧牲之卜辭中所明示𦃃祭乃謂合多先祖
依其順序而祭者也所謂𦃃于東者乃在東行𦃃祭之事也推所
謂彡𦃃者或用為𦃃之辭者（常）即生牢之意又𦃃方蓋為晉之梁

氏之所出也。蠻更為鄰之轉音也。」（殷金文考釋九一—九二頁小臣缶鼎石設（52）林潔明譯）

彝文〈1720〉「△文乙」

阮元曰：「案此象形字舊釋作鬲。今按其文是累鬲。象鬳之制。上若甑。下若鬲。鬳亦作甗。象連山形。易艮兼山。夏易首艮。謂之連山。即鬳山也。爾雅釋山。重甗隒是也。此文下為款足之鬲。上作仰盂以出氣。是鬳字也。彝而銘以鬳者。古鬳字同獻。是獻彝也。」（積古卷二、八頁鬳彝）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䰙鬳鬲屬。从鬲虍聲。六書故引唐本。从虍省聲。又甗甑也。从瓦鬳聲。考工記陶人。獻實二鬴。司農注。無底甑。今見此篆形。正是甗之象形也。蓋鬳甗本同字。鬳當古文。凡𤮺鼎銘文有鬳無甗。亦或借獻字可證。但鬳器或金製或瓦製。

故字或變為甗為獻。固後人之分別耳。今甗行鬳卻廢。」（古籀篇七十六第一二頁）

馬叙倫曰：「倫按孫詒讓釋皿鬲二字是也。彝文作此二字。蓋以造皿鬲為業者所作器也。皿山實一字異文。詳疏證。山即器皿之器本字。鬲即今所謂鍋也。今北方往往二物同貫也。」（刻詞十頁皿鬲彝）

張日昇曰：「按字誤摹。當作 。」

李孝定曰：「按此文本作 。从鬲从皿从㢸。象炊時氣上出也。當即鬳若䰙之古文。高田氏說是也。說文。『甗甑也。一穿。』甗甑即鬳䰙。此象即象置器鬲上蒸物之形。」

文丁𥂴〈0901〉「○文丁」

容庚釋瓶曰：「象人奉并形。」（武英七二頁瓶父丁𥂴）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是也。字不可識。」

前新 〈0175〉 乙

前箋 〈0116〉 △前

鼎文 〈0091〉 △

李孝定曰象手握丸之形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說文三下又部叉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叉之形初牙切

文千解 〈2365〉 △文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爵文 〈1532〉 △

李孝定曰象手執矢形當隸定作奴

垂㞋解 〈2312〉 垂△

馬叙倫曰倫按服㞋異字服從舟㞋聲乃舟之兩服也此文作㞋不得釋服舊說非也㞋報一字報為甲文作𨐚者之譌文𨐚從又按𨐚故義為處當罪人也㞋其省耳報籀又為一字說文籀窮理罪人也辥壽謂此即今以詞定為供之供是也字當以𨐚為初文今說𨐚為重文𨐚則𨐚之譌也詳疏證 按治辠人為𨐚故說文㞋下曰治也（劉詞十七頁至十八頁亞㞋解）

李孝定曰从又从卩為氏釋㞋非是㞋作𠬝从𠂆象人形卩不知何義然不象人形則甚顯也又馬氏釋甲文之𨐚為報亦非𨐚乃𦘔字又謂㞋報一字報籀一字𦘔其初文說亦可商𦘔字於義雖得通然於形則不能證為一字也

573-44

父癸卣〈2545〉「△父癸」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卣〈2513〉「△父乙」

方濬益象手執豆形曰「按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是籩與登皆豆屬祭統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此正象執校之形」(綴遺卷十.二十八頁執豆父乙卣)

吳大澂釋手執干形見愙齋十八冊四頁父乙卣.

李孝定曰「从又从 不知何器.審其字形.下从 象柲下鐏.當為兵器.既非干亦不得象豆形.吳方二氏之說均不可从.」

簋文〈0139〉「△」

觶〈2404〉「△乍寶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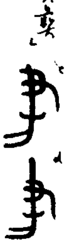

△作父乙簋〈0961〉「△乍父乙」

丁佛言曰「 疑是聿字或云从刀雖刀曰劃當是古劃字」(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α高田忠周曰「按銘唯一文似音義無以可徵者矣然審篆形亦自有可攷焉說文簎刺也从手籍省聲周禮鼈人以時籍魚鼈龜蜃司農注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此篆實籍字也从爪與手同意乚即象可杈刺之具此古文元象形後世變為形聲」(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七頁)

徐中舒曰「銅器又有耒字

耒彝

耒作父己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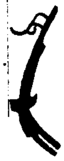

耒斆

象手秉耒之形.斆文形尤完具.小篆耒作耒即此形的筆誤.說文耒從木推丰.朱駿聲說耒非推草之用.其為誤字甚明.此諸形釋為耒字於義甚允.尤與甲骨文耤字偏旁合」(集刊第二本一分一三頁耒耜考)

高鴻縉曰「象手推耒之形殆亦古耤字」(字例二篇三一〇頁)

李孝定曰「象手執耒形.高氏疑耤之異構.其義雖是.而字形難徵.丁氏釋劃.形誼俱非.徐氏釋耒.謂篆文耒字即由此形譌.其說可从.高田氏釋耤.望文之訓耳」

5

斯 文乙 〈1217〉「△文乙」

李孝定曰「與2442當係一字，非从方也」

964 (2443)

令卣彝 〈1661〉「令△」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965 (2444)

作父癸彝 〈1801〉「口△乙父癸」

李孝定曰「字似从又从聿，不可識」

966 (2445)

〈1027〉「△」

李孝定曰「象手執有鋸齒形之長刀，與甲文戠字作 者形近，未審是一字否？」

967 (2446)

甗文〈2746〉

鉦文〈0002〉

李孝定曰从又从袁疑是「專」字

968 (2447)

重文乙辭〈2391〉「重出入文乙」

李孝定曰从又从畐字不可識

969 (2448)

戈文〈3042〉

方濬益曰「說文商从冏章省聲貝部賣从貝商省聲此字作商當亦商之省文」(綴遺卷二十九十三頁商劉)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𢀛為庚字然實說文之訥字或為商省商蓋作器者之氏姓也𢀛為門器此蓋業造門器者之圖語複作𢀛者蓋所治者非一從乡表其作也」(刻詞八五頁商瞿)

李孝定曰从又从刀「商」蓋其聲符也

970 (2449)

觚文〈2185〉

李孝定曰右旁所从與2441當為一字左旁無由隸定

971 (2450)

a 子乍爵〈1616〉 子△

李孝定曰：「當像『左』字」。

a 𢼸工爵〈1620〉 「△工」

b 攻簋〈1063〉 「△乍文癸尊彝」

李孝定曰：「a形从史从支，b形从史从攻，當非一字」。

a 簋文〈0933〉 「△」

參閱0797南字條高鴻縉說

孫詒讓曰：「𣪘舊釋為厭，蓋以為猒字。攷說文甘部猒从甘肰，肉部肰从肉从犬，與此形並不類。今諦審疑當為𣪊字。說文殳部𣪊从上擊下也，从殳肯聲。此从ㄓ者即殳形，从𡴀或作肖者肯之變。說文月部肯觸懷之象，从月ㄓ其飾也。此文省ㄓ為ㄓ而變从月為从日，于形義畧同。其義當為𣪊（舉例上七頁）」（集釋p.1001）

陳邦懷曰：「字當假作𢝊。說文心部云：𢝊，謹也。禮記祭義云：其親也𢝊。疏謂質𢝊。」（福攷三頁下引）（集釋p.1001）

唐蘭曰：「右𣪊字，卜辭中凡數百見，皆武丁時卜人之名。此字劉鶚釋厭，孫詒讓釋𣪊，蘭按孫說極確。惟𡴀𡴀皆即青字，青形實較後出，謂為肯之變，尚有未盡耳。孫氏釋𣪊為𣪊，釋𡴀為南，則以卜辭每假青為南方，故有此矛盾也。故分析偏旁在古文字研究中雖為最科學之方法，有時卻不免隔閡，必別作歷史研究，始能完善也。王襄承孫氏釋𣪊，而云即𣪊之古文（類纂存疑二十）。按𣪊為日出之赤，王氏之意不知何居。羅振玉初誤以為𣪊字（貞卜文字考），後以為不可識，王國維亦云未詳，及商承祚作類編，始寫為𣪊字，學者從之，然𣪊字聲義均不可知。郭沫若氏因又謂𣪊南一字矣。孫氏釋𣪊本至確鑿，而學者不從，反有取於聲義不

明之殸字者以肖為四方之一殸為易識而不知卜辭之肖固
當釋為青且有一部分當讀為穀也南方之稱既㮄映於學者
之心目青殸之字不甚習見而南與青之聲又若甚遠故南本
青字無有知者矣殸字以字形言之當象以殳擊青發為青然
之聲以象意字聲化例求則從殳青聲也卜辭用殸字除卜人
名外五殸殆當讀為五穀王亦殸二月之殸似亦當讀為穀（文
字記七十一至七十二頁釋青殸）（集釋 P.1002—P.1003）

唐蘭曰肖近人皆寫為殸余依孫詒讓釋殸此云五殸者當
如祂辭之八青九青余舊讀青殸為穀詳殷虛文字記郭沫若
曰青舊釋為南于用為祭牲之事苦難解近時唐蘭始改釋為
青而讀為穀今按釋青是而讀穀則未為得如出于且辛八青

九青于且辛訖為八穀九穀既不辭如癸未卜帚鼠蘭（釋𠭯）當出
七己青犬帚鼠𠭯出七庚羊犬（庫一六〇六）青犬與羊犬對文則青
當是動物名更有一例曰𡨦九牢卯三青（皇野前氏藏骨）與卯羊卯牛
之例同尤足証青之必為動物由上諸證余改讀之為穀說文
云小豚也段玉裁云左傳晉有先穀字彘子蓋穀即穀字釋獸
曰貔白狐其子穀異物而同名也今卜辭既每以青為牲而與
羊犬同列自當是小豚而非白狐子矣（粹編考釋一六五）余按郭訂正
穀余舊讀為僾惟尚須略加修正卜辭云牢出一牛出青（前一二一
二）是青與牛同稱云一羊一青（後上五一一）是青與羊同稱然則青或
殸乃畜子之通稱不僅小豕也莊子駢拇臧與穀崔注孺子曰
穀方言八爵子即及雞雛皆謂之穀廣雅釋親穀子也是殸
聲有乳子之義（天壤文釋五十一頁）（集釋 P.1003—P.1004）

許敬參曰肖當釋鐘肖象鐘形多所以繫之也與鼛鼓同意新
鄭出土古器有編鐘特鐘均有肖可證（存真八六頁）（集釋 P.1005）
于省吾曰殸或釋殸非是片羽二集上十三殸彝殸作㱿松
補上三殸作鼎殸作㱿按二者均係商器殸从殸聲殸與殸
迥別（駢枝三七頁釋束）（集釋 P.1007）

李孝定曰古文字畫之邪橫彎每無別（于省吾說見駢枝三六頁下）然則殸
之與殸雖橫邪小異其為一字則無可疑且肖形篆變作青
亦為邪畫變為彎畫或橫畫其遞嬗之迹固視而可識也于氏
謂此當釋殸蓋偶有未諦耳（集釋一〇〇七至一〇〇八頁）
李孝定曰字當釋殸卜辭累數百見為武丁時貞人名此器當
即殸氏器也詳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卷三第一〇〇一頁殸

字條請參看其偏旁肖甲骨金文均以為南字亦以為畜子
之稱並假借也

卯卣〈5402〉「王令卯其先祝△口于亭田」

丁山釋䝨䚴二字曰「䝨從二來卜辭一作㪤，云別體者福也；兄猶漢人言祝福矣（中央三七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張日昇曰「按此字疑讀見附錄下3690。」

李孝定曰「丁氏釋䝨䚴二字，其下一文釋䚴不誤，其上一文隸定作䝨亦可從，然謂即𧻚之別體則似有可商，郭卣銘此上一」

「兄字究當讀為祝，抑即兄弟字，並未可確知也。」

赤塚忠曰「兄䚴兄之字即甲骨文之䚴（祝）之繁体字，䝨（前四、一八、八）之省畧体，甲骨文中亦有用如祝之意之例。䚴字並作䝨或以

之爲䝨字或不明之字二解，然應解作䝨也。䝨字甲骨文作䚴（前二、二八、三）、䚴（後上五、一三）、䚴（後六、七），周金文則作䝨（師䝨𣪘）、䝨（師寰𣪘）、䝨（呆伯戎𣪘）、䝨（姜夫人𧞔）、䝨（孝公𣪘）等，間於䝨字之述字法，並作䝨或以：

「孝下加又者，乃以一手持根，一手持條擊之，便孝種下落為表之意（釋𣪘䝨——未陽醫瑞報告七〇一頁）」

加藤博士則曰：

「从禾（小篆）又从人之反文，从攴，余以為責為求貞，鄙孝實之意，年即秀乃禾身結熟之意，又參貫即手持小朴而叩之之形也（漢字之起原九）」

䝨乃䝨之繁文，象屋對二禾孝繁茂之形，蓋又取收獲之意也。若如此，則此字正以𠂤（息）為字素，當然䝨乃䝨字，䝨則乃加二屬符

号者也。

正如並作䝨或指出，䝨書釋䝨——進也。䝨乃甲骨卜辭之成語，又漢書紀文帝亦有祝䝨之成語，但本銘中並非抽象的祝福之意，蓋乃指具體具体的祭禮者也。順便引二三甲骨文例如何：

貞……䝨……。乙酉卜𠁁貞其右中己。貞其䝨𨓏（後上、八、五）

庚戌卜何貞𢦏子歲其䝨𨓏（佚二五五）

乙巳卜其遘祖……室……䝨𨓏毛牧五十（後下、六、七）

䝨𨓏王受又。父己歲𧴩暮酒𧴩夕酒。父己歲𧴩夕王受又（後、上、五、一二）

戊申卜貞王田于𪠁䝨（㞢），往來亡災，茲御，馬獲狀四，其作䝨（前二、二八、三）。

與通常之對祖先之祭事劃為一段，恐為指下文之俱字之一連串之行事之意也。」（殷金文考釋第一〇一一一頁，卯其卣第一

林潔明撰）

业𢼄壽〈1656〉「重屮大△」

李孝定曰「疑『覬』字異構」

984 (2455)

且丁爵〈1782〉「△且丁」

李孝定曰「从目从御，未知與叟若𣪘字有關否」

985 (2456)

𠦪叟〈9138〉「△」

高田忠周釋睽曰「按从夊目而左文者，疑為睽字古文，許氏夊讀若繁，繁有梅夊正操，而共兩字同聲通用，可證此从夊聲與从癸聲同矣。或云夊即夔省，叟字非」（古籀篇四十七第七頁）

郭沫若曰「金文叟彝父盉作□若□，从此月聲，則叟直叟之初文也。象以兩手張目，楚辭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兮」即其義，引申為引為長為美」（卜通一五四頁下七二六片釋文）（集釋1783）

李孝定曰「按古籀補補引金彝叟字作□，古𨻰文作□，上从用若冃，疑亦戶若ヨ（又）字之形譌，許書遂以為从冃聲矣。譌為月，即冃字。叟亦可以同為聲，齊陳叟盉作□，上从宰，不明其意。叟彝父盉作□□，其下均與契文同」（集釋九〇四頁）

李孝定曰「郭說應可从，叟訓引，郭引楚辭叟字即其義，高田氏釋睽亦有理致，而於字形較遠」

987 (2457)

觚文〈2203〉「△」

李孝定曰「从目目下一文不知何字。」

子辛卣〈2542〉「子辛△」

高田忠周曰「按銘子辛下有此篆，即眚字。𦉭象𤓰夹形，此亦當眚字古異文。眚亦一體，目病故或从眚𦉭下，又作𠃌，此从朋也，合朋與𦉭以為其形意，然已从眚，又从朋為重複，如此者雖古文非體正者，與後世籀文其軌一耳。」（古籀篇四十七第三一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為从眚，又謂即眚字，又謂从朋，殊無理致，字不可識。」

朋乙篆〈1180〉「△乙」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朋上加𠃌，疑眉字。」（攈古卷一之一、四十五頁朋乙篆）

徐同柏釋眉目形曰「詩國風傳揚眉上廣，清視清明也。著此象者亦詩賓筵飲酒孔嘉，維其令儀之意。」（从古卷十四、二十三頁眉乙篆）

方濬益曰「按朋即眉，說文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此从二目為朋，𠃌為眉，當是眉之古文。彝器銘眉壽字作𥈅為籀文，皆正面象形，小篆作眉則側面形也。」（綴遺卷二十四、二十八頁眉乙篆）

吳大澂曰「朋古瞿字，楊詠春說𠃌象眉骨形。」（愙齋二十一冊十二頁瞿乙篆）

劉心源曰「朋从𠃌象眉形。」（奇觚卷七、三十頁朋篆）

馬叙倫曰「楊沂孫謂𠃌象眉骨形，倫謂此說文之𥃩字，𠃌者吳善述以為象目匡是也。說文曰讀若書卷之卷，則此即今抗縣所謂眼圈者也。篆作此文，疑作器者乃眼醫，故以此為圖語，今舊式眼醫猶畫眼為招牌。」（刻詞二六頁朋乙篆）

李孝定曰「諸說中以釋眉較長，惟方濬益氏謂𥈅壽字亦象正面形，與此同，則大誤。𥈅者沫之本字，『𥈅』『眉』與壽字連文，皆假為美字耳。」

參閱2464條。

父己觚 <2239> 「△父己」

鼎文 <00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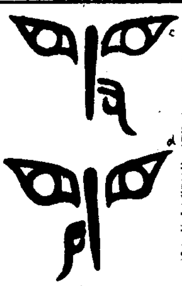

戈文 <3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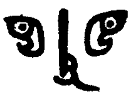

觶文 <2490> 「△」

容庚曰「此明字舊釋明父二字，然以𥈧父己觚觀之，當釋一字。」（頌續十二頁𥈧解）

薛尚功釋瞿父曰「商器以父銘者多矣，瞿則未詳其為誰，然瞿作兩目與商瞿祖丁卣兩目相似，固未易以名氏考也。」（款識卷

一第二二頁瞿父鼎）

徐同柏釋瞿父曰「明即詩良士瞿瞿之瞿，毛傳瞿瞿然顧禮義也。父即儀禮曰伯某甫之甫，鄭注甫是丈夫之美偁。瞿父蓋主器者字。」（從古卷八第五頁商瞿父鼎）

李孝定曰「按此當即說文訓舉目使人之𥈧之古文。契文作[illegible]與小篆均从一目。舊釋明父合文，於字形亦合，然容氏謂當釋為一字，其說是也。」

父癸鼎 <0254> 「△父癸」

李孝定曰「疑明辛合文。」

觚文 <2180> 「△」

李孝定曰「从眀下一大似中而非中字，不可識。」

魚𠂤鼎〈0166〉魚△

李孝定曰从羌从又與文羌亦作 从羌有繩係其頸此疑與之同意未審是一字否?

996(2464)

𠂤子父辛尊〈2047〉△𠂤子父辛 銘在重中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與羊字略近

997(2465)

鼎文〈0144〉△

李孝定曰从羊从羌字不可識

998(2466)

亞父戊鼎〈0215〉△父戊 銘在重中

父戊爵〈1706〉△父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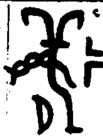

自父〈1971〉△

參閱2291條孫詒讓說

强運開曰 敔父戊爵吳愙齋釋為妻字非是運開按師嫠敔女敏可使乍彝與此極相近 即又之古文也(古籀三補卷三第十頁)

沙孟海曰其字從辵攴文( )中作 乃羊字甲文羊有作 者羅叔玉云象牽之以索今之索其形蓋羈肖矣逆字見

999(2467)

於玉篇音羊進退貌然此亦後起之義史頌敦有𨓜殆與此同字吳大澂謂是葳之古文似無根據今按羊為善獸故引申為善祥之祥又轉為相徉之徉玉篇所謂進退貌者至是始近之辵彳偏旁互通如延或作征退或作徂徙或作征返或作彼(玥見說文)邊或作𢕧(盂鼎)遺或作𢔶(曶鼎)……其例至夥其有添一小偏旁於大偏旁之內而不失其故聲者如過或作𨓜(過鼎)造或作𢓍(郘造鼎)……此例亦甚多若以陳繹品評法帖之法論次諸文則今之徉其為羊之孫逹其為羊之宗子而遷其為羊之別子乎」(中山第五册四〇八一頁攗古錄釋文訂)

柯昌濟曰「羌字从羊在人上形說文羌西戎羊種也各本作从羊人也依段注本改从羊儿各本作从人从羊依段注本改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案銘文羌字與說文說相合或取羊種之誼此蓋古代賤誣異族之說」(釋華三〇八頁羌父戊爵)

吳大澂釋羊析木形姜曰「姜字作羊首女字下有足形」(愙齋二十三册十二頁羊析木形姜父戊爵)

李孝定曰「从羌从彳當為羌字異構沙氏對裂羌字所从之止像之於彳說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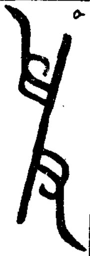

甲文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此是申字作器者名字作兩手顛倒對引一物狀申之籀文中畫屈曲象方引之意此象既由較小篆兩手平列者義尤顯」(攀古一册三四頁申卣)

方濬益曰「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廣雅釋詁申伸也易繫辭引而伸之釋文伸本作信淮南子本經訓伸曳四時注伸曳猶押引和調之也此文正象兩手曳引伸直之形」(綴遺卷十三頁申卣)

高田忠周曰「按張氏罕達亦未知申𢆉別字之理故其說亦誤卜辭有𢆉字蓋从此亦速字愚謂此篆从𡕒甚顯丨當指事此為𢆉字古文與上文皆同然𢆉本為从甲乙之乙者非是矣又按𡕒訓振持義亦下曰𢆉也其形實振也」(古籀篇六十一第一九頁)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注未聞桂氏曰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又曰漢書五行志宮門銅鍰亦取孔大能容手以便開閉而於人君上除陛以瑗相引之說亦無徵證蓋古義之僅存於許中者也瑗為大孔璧可容兩人手人君上除陛防傾跌失容故君持瑗臣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也以瑗者臣職不敢以手親君也於文从𠬪象臣手在前𠬪象君手在後丨者象瑗之形瑗形圜今作丨者正視之為〇側視之則成丨矣瑗以引君上除陛故許君爰瑗均訓引荀子性惡

篇注訓援為牽引禮記中庸注訓援為牽持之並與許書瑗注
義同知古瑗援爰為一字後人加玉加手以示別其於初形初
義反晦矣古爵鍰之鍰古亦作爰柔尚帶作寽作寽毛公鼎
作寽變一為ㄟ為ノ形又失矣吳縣潘氏滂喜齋藏一卣其
文曰𢍰與卜辭正同蓋亦瑗字」(增考中四十一頁)(集釋 P.1439－P.1440)

李孝定曰「按說文爰引也从𠬪从于籀文以為車轅字契文正
象相爰援引之形羅氏引許書瑗下說解人君上除陛以相引
以證契文从字謂即君臣相引之象說殊迂曲蓋許君瑗下所
說即古禮有之亦後世彌文之制非所以語於造字之本先哲
豈必以君臣相引而始造爰字乎字衹象二人相引之形自爰
假為語詞乃復製从手之援以代爰字援瑗鍰並為形聲兼會

意字至爰之作援則於形已複矣金文作𤔲(號季子白盤)𤔲(散盤)
已與小篆形近金氏續文編四卷二十三頁下爰字下收作𢍰
𢍰者數形按唐蘭氏釋𢍰為寽可从見前三卷寽下」(集釋
一四四〇至一四四一頁)

李孝定曰「舊釋申誤申乃古電字甲骨金文均作𤰞象電燿曲
折形此當釋爰羅說雖是而稍迂曲」

妣乙斝〈1161〉「△妣乙」

方濬益釋𠬝刀曰「此𠬝當亦作器人名旁作刀匕形按匕(妣之誤)為禮
記檀弓杜蕢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刀匕
宰夫之事此或宰夫所作器乎」(綴遺卷二十.十八頁𠬝刀匕乙
爵)

高田忠周曰「按𠤎乙二字並書即妣名乙也上與二字按者
有此一字絕無文義可證然依篆形从刀从𠬝自亦顯然而字
書不收知古字逸文也許氏有刀部無𠬝部姑存于此云」(古籀
篇二十八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疑絕字古文說文絕古文作𢇍解云象不連體絕二
絲」語殊不詞按是从刀从絲之譌以刀斷絲也此从刀从𠬝意

同」

《2781》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甲文實字有作⿱亼亞其下所从珏字與此略近然諦審之實非一字也

《2464》

李孝定曰疑舌字異構

《2036》

《2412》

吳其昌釋子辛月形曰子者紀月也辛者紀日也說詳中月望朏月為哉生明之形則紀日也（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四頁商月形卣）

方濬益曰𣅀為子執戈形从甘（綴遺卷二十六、二頁亞形罍）

高田忠周曰按此不从屰而从弋弋者橜也象析木衺銳者形从丿象物挂之也蓋衺銳者有不順曲屰之意故从弋代屰意自得通又古音弋屰轉通故从弋聲音亦同矣（古籀篇二十四第一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子辛月三字非今審似𦣝籀文作𦣞者而下非曰字明是从月又𢆉為屰字與子自別然則此亦朔字異文無疑朔為月一日為始蘇晦為月盡也為終冥也此終而始順還不窮之謂也說文十二子文其次始子終亥云亥而生子復從一起子者始生之意也故此篆又从子會意釋名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蘇生與生子其理一也還于始也故从屰與溯同又或云此篆从子从朔溯字異文與㳄字同意子猶人也溯朔亦得通用（古籀篇二十四第一三頁）

馬叙倫曰倫謂𨒫字即說文之籀文𦣞彼作𦣞說解曰一曰𦣞即奇字𦣞奇字蓋衛恒或郭顯卿所作書古文官書亦作古文奇字晉衛恒所作隋書經籍志誤題後漢議郎衛宏作孫詒讓有說說文重文多為呂忱所加一曰之

說、或忱本官書尊、晉字見叡晉姞簋作𣊫，而商名夫鼎有晉、亦晉字、此從𠂇為說文之干字、實大之異文、而順𠂇之𠂇本字也、以𣊫晉二字證之、疑或作晉傳寫乃譌為大、金文固多譌體也、唯金文皆從口而說文則從曰、蓋由晉而譌、晉實從說文之𠙴、為口之異文、故說文白部所從者魯諸文金文率從口、說文𣍘字從白、而金文皆從口也、晉蓋晉之轉注字、晉從孨得聲、孨音精紐、孖孨蓋一字、孨音照紐、精照同為清破裂摩擦音、而孨實子之茂文、子音亦精紐也、晉音亦精紐、故得借為晉、古之國號、非如後世有所取義、故鄢可作燕、杞可作䢵、晉亦可作晉也、或據晉陽器晉字作晉、謂晉晉異字、晉為晉之轉注字、此蓋晉之異文、晉與晉、古晉字作晉、譌為晉、復譌為晉耳。」

（刻詞九四頁至九五頁晉姞鬲）

吳式芬釋晉見攈古一之三第二十一頁亞形召夫尊

李孝定曰「c形與a、b二形似非一字、c形諸家釋晉是也、惟馬氏據說文晉下一曰之說說為晉字、未敢遽定、說文晉下「一曰晉即奇字晉」、馬氏已疑係呂忱所加、似以存疑為是、a、b二形不可識」

唐蘭曰「晉字音疑、說文是晉字的籀文、說从二子、一曰晉即奇字晉、按金文晉字从甘（或作口）不从日、篆文寫錯了、商代亞獸卣晉字从二子（見三代吉金文存13、12）、春秋時的叡晉姞簋同、但宋代出土亞獸鼎晉字作晉、兩個子字寫法微有不同（見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一）到

了薛氏的亞獸尊本性變成晉左方的子形已不能辨認了、此銘兩子字寫法也略有不同、這都是書寫者的筆法變化、至于晉字本从兩矢倒寫時作𫝀、有些像子形、因而致混、其實晉和晉原是兩字」（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曰「以上一至三項分別有晉𠈌晉𠈌晉𠈌、晉蓋為晉𠈌、晉下从日、右上从子、唯左上不固定、或从戈从矢从干、都為一武器形象、或也从子、當為同一字、有人認為晉為國族名、是可信的（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冊十頁）」（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三六八頁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參閱2520條晏琬說。

a

鼎文

柯昌濟曰「說文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又云鼓、从豆从屮象𠦪飾、又象以手擊之也、此字僅作鼓形、當即鼓之本字、其後又从𧊁文作鼓」（韡華三四頁壴鼎）

參閱0617壴字條高鴻縉說

參閱0617壴字條田倩君說

李孝定曰「此說文壴字、鼓之初文也、元戴侗已有此說」

父丁尊〈1998〉△父丁

父乙〈0902〉△父乙

李孝定曰：亦象陳棨之形，惟不知當於今之何字耳。

爵文〈1575〉△

車觚文〈3032〉△

李孝定曰：从皿上一文不識，未知是「示」字否。

亞彝〈1437〉△

亞鼎〈0168〉△

方濬益曰：上為手形，次為皿形，當是盥盂之屬。盥，手之象也。又或為洗，儀禮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水在洗東。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又主人對賓盥及賓盥，正孋注古文盥皆作浣。（綴遺卷五、二十二頁手皿形鼎）

高田忠周曰：鼎，攈古。按元釋爪為手形，乚為足形，或云鼎下用火形，皆非。今審此，瓚匕二字也。說文鬯字解曰：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然鐘鼎古文皆作，ㄩ正與之合，而與上文略相似，即用為鬯爵形也。瓚匕均皆言祀之具，故銘並備也。亦上从爪又形，於瓚字無可證，似可為刪文者，然依下文明以為連形字，因瓚字从又，爪與叚字从又同意。後世有攢字，用為叢聚兒，義亦或與此象同。說者云攢是攢字異文，未必然矣。（古籀篇七第四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手形舉足跡形，吳式芬引許印林說足跡形未確，吳縣曹氏爵釋古文主鼎下用火是也，孫詒讓以朱筆規於主字之旁，蓋取此釋也。倫謂是說文之爪字，ㄩ是說文之皿字，亦即說文之凵字，凵無足耳，凵ㄩ止象中陷而可容物之器，有足無足，非刻定也。ㄩ亦決非足迹形，然亦非主字，主為之後起字（說見為燭之初文，見庚爵）。圖畫已然之燭所為火形，有如是者，燭則不得為曲而上細下火形也。故倫以為火之異文，置火於器下而手在器上，作扭物狀，亦有事於烹飪之意也。豈

亦業藝書所為器跟（劉詞三一頁 爵）

楊樹達曰甲文有盟字作 見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十三葉之十四 作 見殷虛書契前編陸卷六十一葉之八 今爵鼎二銘第一字形與甲文同，其為盟字明矣。（積微二四九頁盟爵盟鼎跋）

吳式芬釋手形器形見攈古一之二第二十六頁手形爵

李孝定曰「此盟字楊樹達氏之說至確，與1426當為一字。高田氏釋覽不知所據。此銘下有『」』形當另是一字，舊釋足跡形或鼎下火，並非。高田氏釋匕，蓋以上一字為覽，遂連類及之也。」

癸𦓤自 <2484> 癸

𦓤 辛爵 <631>

方濬益釋子執舂杵形，曰「說文杵舂杵也，臼舂也。古者掘地為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世本云雍父作舂杵，宋衷注雍父黃帝臣也。呂氏春秋云赤冀作杵臼，桓譚新論云伏羲作杵臼，三說不同。按黃帝內傳以為帝斬蚩尤，因作杵臼，斷木作杵，掘地為臼，以火堅之，使民舂粟，與宋衷注合。此文正象人持杵舂粟之形，臼與亚形相似，蓋穿木石為之者。」（綴遺卷十十七頁癸杵臼卣）

高田忠周曰「此一字音義無可徵者，然考篆形，从皿而人持物覗其中，其象可考也。蓋覽字古文，此𠂤即監，人頫而下視器皿之中也。又𠬝即執持之意，古文多此例也。」（古籀篇五十四第一九頁）

L. C. Hopkins曰「圖四十二（按應作圖四十三）所表示的圖形，現在只有兩處地方還保存着，這都是商朝或殷朝的舊揚的字，見藝術叢編第十卷第二十八頁，在稱為殷文存一書裏面，據我所知，在高田忠周的古籀編出世之前，從來沒有認牠等於現世的什麼字，或甚至於有所注釋過。高田忠周以為牠就是現在的覽字。他說（篆五十四第十九頁）其聲與義已不能有確實的証明，不過仔細考察這個圖形，就曉得牠含有皿，並有一人手持一樣東西，並且注視牠（可疑的是那東西還是皿），隨後他又說人頫而下視器皿之中也，又𠬝即執持之意。

我承認我還沒有十分明白這位日本學者的意思。一個正在注視下面一個器皿的人，為什麼要手持什麼東西，實在還要問他下視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據我想起來，還有一種更易解

釋的說法，是這樣一個人的輪廓俯伏在一個臉盆上面，從他那個畫得很粗率的頭上垂下一把頭髮，並且他握着這把頭髮，或是要浸到臉盆裏去，或是要拿出來絞牠乾燥。看那畫着的態度，似乎是很像的。」（中山第六冊四九三八至四九三九頁中國古文字裡所見的人形）

柯昌濟曰「即古盈字，又見甲骨文，象人食皿傍形，取物盈滿於皿誼也。篆文即从此字迻變者。」（韡華二九四頁癸盈卣）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俯首就皿之形，與契文歠字作 者相類，惟歠字倒口下垂者為舌形，而此作丨為異，疑象一人俯首以管狀物就皿中吸飲之形，惟不知當於今之何字耳。柯氏釋盈，僅一皿字可據，餘無絲毫相類。方氏謂象人持杵舂粟之形

姑毋論古文自有𠙴字作凵何以从皿且持𢆶而奉何以从倒口形且𢆶形何以須與倒口形相連凡此均不可解高田氏釋孳以偏旁分析法求之最有理致然於口下下垂一劃未加說明而此劃在此字中最關重要因知釋孳亦未合也L.C.Hopkins氏謂象就皿濯髮之形古文中象毛髮者多捲曲如𦣻之巛即𩠐字㣇之彡即彡字从無以垂直粗畫象髮形者且髮形亦不當與「口」字相屬其說之誤昭然也」

斝 ‹0097› △

卣 ‹2044› 「△▽乙且丁父癸」「△▽乙且丁父癸」

且庚父丰鼎 ‹0132› 「△且庚父丰」

婦鼎 ‹0471› 「△婦尊▽乙且丁父癸」

高田忠周曰「按旅者古通用字又古文肅皿通用𪔂字或从皿可證矣即如此亦煮具文周禮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爲齍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然則煮婦亦婦之類乎」(古籀篇七十六第一八頁)

劉心源釋旅皿二字曰「猶言祭器也」(奇觚卷一第二十頁婦𣪘

李孝定曰「當是㫃皿二字合文旅字古金文皆从二人或四人此但从一人古文偏旁多寡固不拘然一人無以會「眾」意故知非旅字也高田氏釋「煮」不知何義」

且乙爵 ‹1116› 「△匕且乙」 十寶尊

李孝定曰「此字从水从皿可辨◀不可識彐似「左」字惟其从中在金文中皆彐形之譌則此非「左」字全文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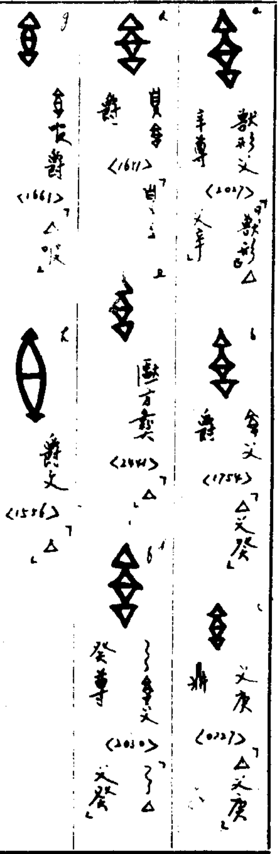

方濬益曰「疑敔之古文。敔之音同對，爾雅釋詁：對，會也。會合也。敔之蓋儀禮謂之會，亞取會合之誼。此與會字同形，故疑為敔之古文。」（綴遺卷十七、二十四頁 𩒨父辛尊）

方濬益曰「薛氏款識有爵銘文與此同，釋為車。其說曰：先王之時，凡誥戒于酒，無所不致其嚴。爵銘車者以示其覆車之戒耳。」（綴遺卷十九、五頁車爵）

吳大澂曰「疑喜字之異文。𩒨作父辛尊。」（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高田忠周曰「舊釋作車，妄甚。尹咎卣有𨱏字，左旁即此字也。劉心源云：𨱏為琥字，愚謂玳字。玳古瑒字，金文揚字往往从之。然則此篆玉字古文尤顯然者也。其𠓛即下文之亯，〇即上文之——者，單糸〇者雙糸，實同意也。然上△是衡，下▽是璜，中◇與中一即衡牙之意也。後人从簡以三為之，殆指事而實亦叚借也。」（古籀篇七第一至二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車字，非也。此或亦喜之異文。然子𨱏卣之𨱏所從之𨱏，實即說文𢍏之重文作𢍏者之初文，兩手同械也。

𨱏為兩手同械，其義必為有辠者，故甲文𨱏字從之。𨱏即說文之報也。甲文有𨱏𨱏，即說文之圉字。金文之𨱏蓋為𨱏之異文。以此相證，𠓛為桎梏之初文也。清代手梏及今嬉中所用之手械，猶似此形也。」（刻詞十一頁𠓛爵）

馬叙倫曰「𠓛為說文之亯。器刻著此文者，或言以此烹調，或為業烹調者之圖語，如今之飯館，或為作器者之姓氏，其先蓋始制享調者也。」（刻詞一二七頁父辛尊）

薛尚功曰「銘一字曰車。先王之時，凡誥戒于酒，無所不致其嚴。爵銘車者，以示其有覆車之戒耳。」（款識卷四第四八頁車爵）

朱芳圃曰「上揭奇字，王襄釋𢍏（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四八），葉玉森謂象梏形（殷契鉤沈），按王說非，葉說是也。說文木部：梏，手械也，所以告

天从木，告聲。殷虛出土甸俑有作左揭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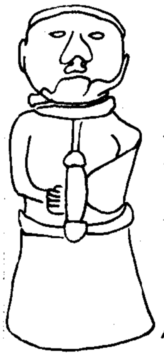

象人械其兩手，𠓛為正面形，其側面當作𦃃，中有二孔，以容兩手，上下用繩束之，上繩繫於頸下，繩繫於腰，字形與實物恰如形影相應。」（釋叢一五四頁至一五五頁梏）

劉心源釋高見奇觚卷七第七頁高爵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高』，方氏釋『車』，又釋『敔』，吳大澂氏亦疑『喜』之異文，均大誤。朱芳圃氏引王襄、葉玉森二氏之說，而以王說

為非實則二說並是王氏釋其字，葉氏但說其意，王說實尤確也。高田氏釋「王」，大謬。馬氏釋拲，其義近，而其字則非。字當釋「羍」，確無可易。執、圉、報、𥃝、睪、盩諸字均以此為偏旁，可證。予舊有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十卷3229至3230頁羍字條下，請參看。契文羍字與此全同。」

羍卣 ‹1601› 「△△」

文戊觶 ‹2348› 「△文戊」

文戊尊 ‹1707› 「△文戊」

c 阮元曰「案說文篆文譱字从言作善，此从丫从言从丫者，从羊省也。攗古遺文言字作𠱩，與此略同。善，膳之省。」（積古卷二、十二頁善父戊觶）

d 方濬益曰「積古齋款識有善父戊觶文與此同，自是一人作器。其說曰：按說文篆文譱字从言作善，此从丫从言从丫者从羊省也。攗古遺文言字作𠱩，與此略同。濬益按此釋非也。𠱩乃歆之象形，即古文會字。爾雅釋詁會對也。對與歆同音。丫為蓋

上之頂作𠂤形者是也。積古齋所錄王氏款識之商飲文作𣪘，釋為飲，以為器名，其上與此同意，亦象卣蓋之頂，即卣字之古文。釋飲亦非。」（綴遺卷二十一、五頁歆形父戊尊）

李孝定曰「阮釋善，方釋歆，並難徵信。从丫，予前於𦣻字从舊說釋眉，此亦从丫，未知是眉字否。从羍合之不可識。」

尊文 ‹1555› 「△」

朱芳圃曰「上揭字从𠂤、从甘，甘象首形。幸、黃諸字皆从此作，是其證也。當為枷之初文。隋書刑法志：凡死罪枷而拲，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梏枷鎖械也。漢書司馬遷傳：關三木。顏注：三木在頸及手足。此即三木之一。孳乳為鉗。漢書高帝紀下：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為王家奴。顏注：鉗，以鐵束頸也。」（釋叢、五之負枷）

李孝定曰「从口从羍，字不可識。朱氏謂是枷之初文，實為無據。古文中似有以口象頭者，如[illegible]之屬，然此諸字其重點均在口之動作，「見」字未明，非真象頭也。如果為枷字，則當直為象形，何為以口代頭，以手械代枷乎？若謂手械取其通誼，又何為不

製會意字之構」而少取「口」為偏旁乎？字當存疑」

周法高曰「如李說从口从㚔，說文有讋字，从言執聲，朱駿聲謂字又作㘁作喋作呫（說文通訓定聲第三部六十五頁）从㚔與从執同，从口與从言同」

1036(2482)

盤文〈2460〉「△」

「卯爵〈1659〉」「△」

李孝定曰「从攴从㚔，不可識。契文亦有此字，或為地名，或為人名，亦有作動詞用者」

周法高曰「此執字也，从攴與从丮義近」

1037(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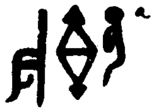

鼎文〈1090〉「△」

李孝定曰「从攴从㚔从人而曲臂內向，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此𢺶字，與執同。喪大記『士與其執事則斂』，注『執或為𢺶』（參說文通訓定聲第三部六十四頁）」

1038(2484)

父乙盤〈2467〉「△父乙」

李孝定曰「从㚔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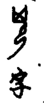字不可識」

1039(2485)

金文〈0531〉「△」

觶文〈2287〉「△」

甲□鼎〈1598〉「甲△」

吳大澂曰「□疑古鄉字爵文」（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為單字，妄甚矣。今審𠁁即玉字，瑒古文作𤣩可證。然此从𠬞从玉，正是弄字也。說文：弄，玩也。从𠬞持玉。此篆形實是也。詩斯干『載弄之璋』，左僖九年傳『夷吾弱不好弄』，注：戲也。此為字本義也。玉是貴重之物，故以為珍玩物象之意，亦段借之一耑耳。」（古籀篇五十七第二一頁）

朱芳圃曰「上揭奇字，从𠃬从収，當為拳之初文。說文手部『拳，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辠梏拳而桎。』𣠮，拳或从木。按㠯象其體，𧗓言其用。㠯為械，其兩手之形具，因之用㠯以械兩手為𧗓。古讀見紐，雙聲，屢東對轉。」（釋叢一五九頁梏）

吳大澂曰「係古鄉字，即𩰫之省文。」（愙齋二十二冊二十二頁甲鄉爵）

李孝定曰「从収从㚘，朱氏釋拳，謂兩手同械之象，其說字意是已，而於字形難可徵信。考古文事類相近之字，偏旁中每得通用，凡収㚘義類相近，故𢪏或作𢦎，以此例之，則此殆執之異構。契文亦有此字，其辭例多與『執』同，如契文每言『執羌』，其字亦作『𢦎』，可證也。詳見島邦男殷契卜辭綜類三七六頁𢦎執二字條下。」請參看高田氏釋「弄」大誤。

父癸觶〈2370〉「△父癸」

李孝定曰「从二㚘从𠂈𠂈，不知何字。」

爵文〈1652〉「△」

李孝定曰「从二㚘，與从㚘同，从葡，葡為箙之古文，字當隸定作□，不可識。」

父辛盉 〈0911〉「△父辛」

方濬益曰「亯亦兩亭相對之形也篆文中从回象城亯之重亯鼎从田則象城中街衢四達之形此古文更消」（綴遺卷六十五頁亯父辛敲）

李孝定曰「方氏隸定作亯可从謂是亯之古文待考」

女闌方彝 〈2439〉「女闌ㄙ帚」

方濬益曰「釋諸亦非說文喾別事詞也从白米聲米古文旅字此米从木非米當是巢字之古文說文部首鳥在木上曰巢从木象形按品部喿下云鳥群鳴也从品在木上蓋鳥鳴必在木杪品則象鳥之群鳴而為喿巢則必在兩枝之開篆文尚無《巛》（巛ㄝ彐）為鳥棲於巢上之形古文尚簡但从二畫識其處望而知為鳥巢而已莊子讓王篇堯讓天下與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而亦不受王元美氏謂支父疑即巢父按支枝古今字豈以支為巢之所在故二字可通用歟書序巢伯來朝尚伯作旅巢命鄭注巢伯殷之諸侯國語桀奔南巢韋注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也漢書地理志居巢縣屬廬江郡」（綴遺卷十七

二十一頁女巢婦尊）

吳大澂釋諸見愙齋十三冊十五頁毋闌諸婦方尊

李孝定曰「方氏釋巢雖若言之成理然究於形難徵就字形言似仍以吳說為長說文以米為古文旅蓋言其音近旅字無作米之理」

父乙尊 〈919〉「ㄙ父乙」

父乙解 〈2330〉「ㄙ父乙」

參閱0591工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从又持戊旁一畫不知何義」

周法高曰「0591條第一形吳其昌以為斧柯之類象木形並釋左旁一畫為工字」

715-44

R17

文乙 〈1247〉「△文乙」

參閱0591工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从戌从木象伐木之形前一文疑與此同義」

1048（2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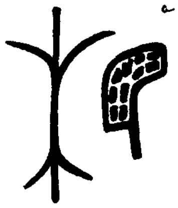

鼎文 〈0239〉「△」

盂文 〈0842〉「△」

李孝定曰「从木右一文似刀然與刀字微異當為斤之初文金文斤作𠂆應即𠃉之省變然則此「析」字也」

1049（2493）

文辛 〈1739〉「△文辛」

李孝定曰「疑菐之古文契文作𣎳與此略同」

1050（2494）

鼎文 〈0135〉「△」

李孝定曰「从𠕁疑貝字乃不可識」

1051（2495）

573-44

17A

7

父辛鼎
<2276>
△父辛

李孝定曰：从丮，另一偏旁當象器物之形，字不可識。

1052(2496)

戈文
<3053>
△

李孝定曰：當為「斿冈」二字合文。

1053(2497)

且辛父庚鼎
<0480>
[illegible]作父△父庚
且辛 銘在器中

李孝定曰：从㫃从㠯从糸，當隸定作旞。

1054(2498)

[illegible]文
<2199>
△

李孝定曰：从木从 似為[illegible]之異文。

1055(2499)

女冂寸衷 〈2431〉「女△東帚」「女△東帚」「女△

又丁尊 〈1695〉「△又丁」

又乙觶 〈2327〉「△又△」

吳榮光釋室曰「主藏於宗廟謂之室」(筠清卷二第二十三頁周母室尊)

高田忠周曰「按吳榮光題母主尊云銘母室諸婦者主藏於宗廟謂之室此諸婦為母作主而制器祭之何其說之迂哉且形與室字不合愚謂𠂤𠂤主皆象禾艸葉垂狀穗字从𠂤可證也禾字象形作𥝌或作𥝌皆亦同意也但此𠂤𠂤主諸形用為乇字乇訓艸葉也似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一者地也此篆末唯一字从一他皆省一故與乇似異而實相同耳然則此諸篆

為宅字不容疑矣又按銘元作𩫏𩫏即旅字與者通此左轉讀為者女即諸字也下帚宅亦左讀宅者居也帚者埽也諸女埽除居室文義可見此銘雖短自為文章也」(古籀篇七十一第六頁)

方濬益曰「似宰之古文」(綴遺卷十七第二十頁女𢑚婦尊)

周名煇曰「疑是古害字中作刀形女害諸婦即毋害諸婦」名煇案以上二文吳子苾釋為宰字甚是詳見吳氏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丁氏疑為害字非也」(古籀考卷中二一頁)

李孝定曰「方氏釋宰此下从𢆉與辛字絕殊說不可从吳榮光氏釋室此下亦非主字周名煇氏初疑害字(似引丁佛言古籀

補補說)繼又以吳其昌氏釋宰為是不知其意何居按釋害實為近之下从丯若𢆉與小篆丯字近从宀丯聲金文小篆增口亦為文字繁變通例惟此字在本銘當為人名周氏讀「女害」為「毋害」是以「害」字為動詞似有可商高田氏釋此為「宅」按宅字从乇篆作乇其義雖與丯字略近而其形有別此下所从明是丯非乇也高田氏於女宰方彝銘文迴環讀之而謂自為文章說實大誤甲骨金文諸「帚」字類皆假為婦從無用為糞除之義者且帚字許訓糞亦屬誤解蓋以帚字篆形為又持巾而埽冂內而帚字古文作𢆉實象王帚之形其艸束之可為帚故其器即以帚字其帚名之耳」

按小篆丯字見說文卷四下讀若介

戊卣 〈2505〉「△且戊」「△且戊」

高田忠周曰「金文廟字所从即人執瑒向廟之象ㄣ即瑒象形上作ㄈ即以象有璜也」(古籀篇七第一一頁)

吳式芬釋宀下子形見攈古一之二第三十四頁祖戊卣

方濬益釋宀下子持扑形見綴遺卷十第二十九頁持扑祖戊卣

李孝定曰「从宀下象人執器形高田氏說字義近之而釋為「廟」字則亦無據蓋埶字古文作𡏳象藝木之形與此所从絕異也」

方氏謂宀下子持朴形亦無據」

作宀室父戊方彝 〈2640〉「作△父戊吉彝」

作室鼎 〈0449〉「亞寞作△智尊彝」

參閱0911室字條馬叙倫說

參閱0911室字條唐蘭說

父癸卣 〈2575〉「𡨦父癸△」

𡨦 父癸 〈2266〉「𡨦父癸△」

𡨦 父癸 〈2399〉「△口父癸」

李孝定曰「从宀从疒从火分明可辨另一偏旁作木不知何字 象人在屋下偃卧之形當是疒字繁文从火从木則不可解

父辛卣 〈2530〉「△父辛」 高景成釋寢乃寢之異體 按盧作

方濬益曰「此宀下中為人坐形前為手形後為半月形左偏帚為婦之省文口則籃之象形也按禮記內則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又儀禮特牲饋食禮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少牢饋食禮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戶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易爵洗酌授尸此子或是尸形為主婦洗酌獻尸尸受爵之節文故為手及篚形以象之或謂口為盛水洗爵之器說亦近半月形不審何義」(綴遺卷十一、三頁至四頁子婦父辛

𠖱

李孝定曰「此字金文編所摹有挩落原文於宀卩帚丁四字之外另有飞形8形二偏旁㝉與甲文㝉字同甲文居家多釋賓帚下一字當釋「丁」為婦名以賓婦丁讀之於文義亦順適惟另二偏旁不可識仍以存疑為是清儒解金文者多喜采後世禮文牽附為說殊覺迂曲姑無論禮文之真偽不可知即此類金文製作之時期當早於後世禮文累數百千年於後世之繁文縟節安能預見及之乎。」

非文

唐蘭釋寶義奸二字

〈1174〉「Δ」

李孝定曰「从宀从義下一文唐先生釋為「奸」似亦可从。从宀似無義可說疑與从亞同為紋飾姑貢所疑以俟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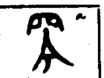

父辛觶〈2398〉「罕父辛」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俞字作兪此亽即其省也說文窬穿木戶也从穴俞聲三蒼門邊小竇也轉為說文一曰空中也段借為踰論語其猶穿窬之盜也與是也銘云窬窬文簡而其義未詳或謂門竇靜閒之義乎不如不為強解矣又朱氏駿聲云一切經音義引說文門旁穿木戶也三蒼門邊小竇也左傳篳門圭竇以窬為之字亦作㢏」(古籀篇七十二第三七頁)

柯昌濟曰「字从穴从个个即古俞字殷契揄字作杅可證此字當从穴从俞為窬字說文窬穿木戶也从穴俞聲一曰空中也」

(韡華三一五頁窬父辛觶)

方濬益釋罕見綴遺卷二十三第二十一頁罕父辛解

李孝定曰「穴下一文高田氏柯氏並以為俞之省文待考」

𦥑爵尊〈2109〉「亼爵乙日癸 亼寶尊彝」

方濬益曰「字象舉爵之形器銘凡作𢍰者皆是此文从𠫓乃象爵之有蓋為兕爵之象形……又說文部首𤉡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离頭同𠑒古文从儿比文或𤉡之異文變體也蔡夢弼草堂詩箋引說文兕如野牛青皮厚可為鎧嶓冢之山其獸多兕與今本說文異」（綴遺卷十八、八頁兕辟尊）

劉心源曰「案說文𤉡如野牛而青象形与禽离頭同𠑒古文从儿禽离頭从𠙴亦象形此从𠙹象口耳鼻形尤肖」（奇觚卷五十頁冡龍尊）

柯昌濟曰「劉幼丹先生釋冡云𠙹象耳口鼻也案當是古𧰼字說文𧰼豕走也从彑从豕省案从𧰼字之古文字未見于金文

及甲骨文無由相証此字但以此字觀之當是从冂从豕之字誼取肥腯之豕類觀易分象彖之辭亦可知其當為一種獸名也此字之上文即係从肉之訛形耳」（韡華二二九頁彖尊）

李孝定曰「方氏釋為舉爵形又謂或冡之異體殊無定見舉爵之說尤謬字不可識劉柯二氏之說亦待考」

㝵之〈0814〉「亼」「亼」

阮元釋㝵尋句兵形曰「案㝵尋句兵而作器旌武功也」（積古卷二、十八頁㝵敦）

高田忠周曰「按阮[元]謂㝵為㝵是其謂左形為句兵者未詳依得鼎疑亦從彳之變形者也要古人象形叚借極多故此篆以自為貝又以人為彳且為人負貝之形也往而有所得之意存焉」（古籀篇六十四第一八頁）

李孝定曰「㝵字是「自」若「貝」未可遽定𠂇不得釋「又」若「寸」阮氏釋「得」待考其另一偏旁非「彳」字阮氏以為句兵未詳」

周法高曰「左旁為孚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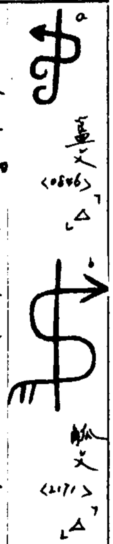

方濬益曰。彝器文叔通作𠦃為菽豆之象形說詳前卷叔觶銘釋此文作𠦃下从又為小篆所本說文叔拾也从又尗聲或从寸汝南名收芋為叔許君此解蓋本詩七月九月叔苴毛傳文也本誼為拾而可叚借為伯叔字者古叔菽一字本又作尗公羊定公元年傳異大乎癸也注菽者少類為稼強又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菽者屬也春生秋熟理通體屬也白虎通姓名篇叔者少也爾雅釋親父之晜弟後生為叔父父之弟妻為叔母又夫之弟為叔皆以少為誼且皆親屬與春秋說題辭並合叔少又雙聲字少之為言小也儀禮覲禮同姓小邦則曰叔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是也蓋叔之為字與少字形近當由少字

孳乳而出而少字則出於小又與弟字形誼並近故叔之本誼為拾弟之本誼為東韋之次弟而皆得叚借為少小字也。(綴遺卷十六、二十六頁叔觚)

方濬益釋𠦃為叔曰。叔為彝器銘習見字皆古文象形篆文作尗說文云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按許君此語乃古訓與古文𠦃字正合當是史籀大篆十五篇之辭以說尗字殊不見象形之意經典通作叔又作菽詩采菽箋云菽大豆也齊民要術引楊泉物理論菽者衆豆之總名蓋豆之為物其類不一然蔓生者為多故楚辭曰菽藟兮蔓衍是也此文正象其蔓衍有所攀埘之狀其端三角象豆莢是為豆生之形故說文云然然說文無菽字又與叔異義彝器文只作𠦃引伸為伯仲叔季之偁詩七月亨葵及菽釋文菽本作

叔生民蓺之荏叔禮記檀弓啜叔飲水釋文皆曰叔或作菽管子戒篇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下房注戎叔胡豆據此知菽為後世俗字以叔觚銘證之則叔又尗之孳乳而生者說互詳觚銘釋。(綴遺卷二十四、八頁叔觶)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氏釋叔非。此不从又斷非叔字而最古尗字象形也。藿下曰尗之少也。从艸靃聲。廣雅豆角謂之莢其葉謂之藿。詩白駒食我場藿傳猶苗也。此篆作𠦃即藿形也。以象嫩葉以象莖以象根一其所依之柱也。尗初主于食葉故字象藿。尗字已象藿故藿字為形聲以相避。尗字先出藿字後出明白矣。但豆有蔓生者。又有莖生者。蔓生者此篆形是也。又萁下曰豆莖也从艸其聲。其莖生者尗篆形是也。尗亦象其少之形亦當食其萌牙也。吾邦鼻俗有此事也。但莖生

者蔓生者其莢實皆相類。故總偁此謂尗豆也。若論字形。象蔓生者為古。象莖生者為今。此篆與卜辭相合。又卜辭有𠦃無佚可證矣。又如害尗敦。井尗鐘。尗丁觶。尗單鼎。东中南。號叔彝等中叔觶上文象藿ゝ相糾繞形而無柱形也。(古籀篇八十三第二二頁)

徐中舒曰。觚文及弔父辛觚兩弔字己形之末作三歧或兩歧形尤與繩形相似。說文徽一曰三糾繩也。易係用徽纆。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御覽引通俗文云合繩曰糾。此三歧兩歧即象繩三合或兩合之形。(集刊第四本四分四一九頁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

參閱1098弔字條吳其昌說。

吳式芬釋叔，見攈古一之一第十六頁，叔觚，奇觚卷六第二十四頁叔觚同。

李孝定曰：「方氏釋叔是也，而其說則殊誤，此乃『弔』字，與尗豆之義無涉，『伯叔』字古用『弔』，今用『叔』，均假借也。」

中朿尊 〈2071〉 「仲△」

吳榮光曰：「按朿說文解字云胡感切，木垂花實，从弓木，聲弓，讀若含，上聲，草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也。」（筠清卷一第一頁商仲朿尊）

吳大澂曰：「□吳中丞釋作朿，為小篆朿字異文，仲朿尊。」（古籀補附錄三十一頁）

參閱1098弔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木非木，弓亦非弓，吳說未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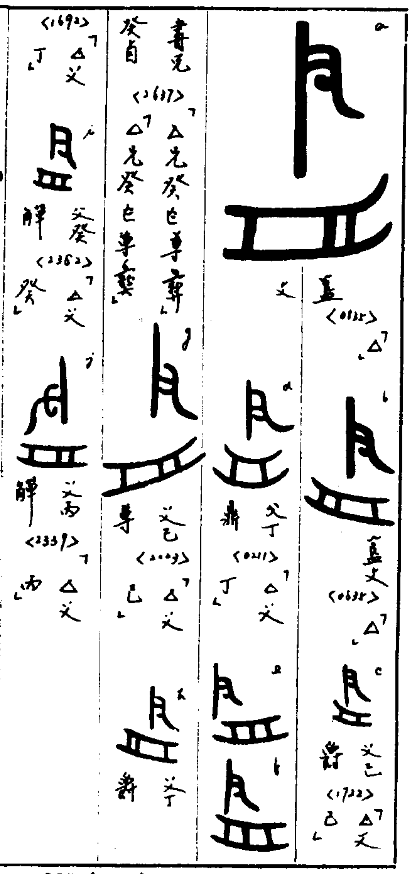

劉心源曰：「服，阮元釋父舟二字，案說文服从舟𠬝聲，此从凡即𠬝。」（奇觚卷七，三二頁月癸斝）

高田忠周曰：「按从舟从攴，古籀篇七十五第一二頁」而字書不收，古逸文也。（古籀篇七十五第一二頁）

柯昌濟曰：「般字从手，蓋移舟形，愚謂般即搬之古字，今人謂移曰搬，宋時亦有轉般倉之名，此語甚古，般疑紀古代移徙之事，或人名。」（韡華九〇頁般父丁鼎）

馬敘倫曰：「倫謂凡為說文之攴字，攴殳一字，今字作打，凡工謂刺舟也，說文般之古文作般，甲文亦作般，蓋般即凡凵之合文也，作此器者蓋以刺舟為業，所謂榜人也。」（刻詞五四頁父丁鼎）

吳大澂釋聿舟二字，見愙齋十九册十頁聿舟尼癸卣。

李孝定曰：「从舟从殳，字作攴，攴殳古文偏旁得通，柯馬二氏釋般是也，徐說並誤，契文此字从月凡从攴為般字正體，惟月、舟二字古文極

近故契文般字已有从舟作𠂤者。凡之譌舟由來久矣。此所收諸文並皆从舟，許君遂以「象舟之旋」解之，然無因也。

𤔲文 〈2197〉「𦨞△」
丰解 父辛

李孝定曰：从舟从殳，與「𠬝」「𠬤」二字義近。古文从𠬤與从又从攴得通，此从舟从殳，當與般字義近，或竟是一字也。

斜亡𣪕 〈2228〉「△女」

李孝定曰：从凡从𠬤，乃朕字。古文偏旁「凡」多譌「舟」，而此獨由「舟」譌「凡」，容氏入之附錄，蓋昧於凡舟互譌之迹耳。

鼎文 〈0074〉「△」

父癸𦨞簋 舊釋光 〈0963〉「匕父癸△」

父乙光簋

〈0900〉「父乙△」

父乙羌鼎 〈0198〉「父乙△」

匿辰父癸鼎 〈0338〉「匿辰冊父癸□△」

匿辰父乙鼎 〈0383〉「匿辰△冊父乙」「匿辰△冊父乙」

匿辰父癸簋 〈0951〉「匿辰冊△父癸」

匿辰父乙尊 〈1816〉「父乙△壄」「柱匿辰」

光父乙簋 〈1089〉「△父乙」

父乙匿辰簋

〈1010〉「父乙匿辰△」「父乙匿辰△」

父乙匿辰卣 〈2589〉「父乙匿辰△」

父癸匿辰簋 〈1947〉「父癸匿辰△」

匿辰光父乙卣 〈2590〉「匿辰△父乙」「匿辰△父乙」

匿父癸簋 〈1921〉「匿辰冊△」

臣辰 𠂤 〈2130〉「臣辰 冊△」

作父乙簋 〈1034〉「臣父乙 寶毀△」

9 楊樹達曰「吳闓生文錄肆卷廿玖葉上于思泊文選下卷拾叁葉下並釋為先，貞松堂續編中卷廿叁葉上載臣辰卣銘文與盉同，羅氏釋𠂒為光，余謂此乃子字，非先亦非光，三氏皆誤釋也。按臣辰器出土甚多，如羅氏此書言之，續編中卷廿陸葉上載別一盉，文云父癸臣辰𠂒，柒卷廿陸葉上載壺二器，文云臣辰冊冊𠂒，字與盉卣二銘同，補遺上卷柒葉上載一鼎，文云父乙臣辰𠂒，拾卷拾捌葉上載一爵，文云父乙臣辰𠂒，續編上卷叁拾陸葉下叁拾柒葉上載二殷，文云臣辰冊冊𠂒父癸，補遺上卷拾叁葉上載一尊，文云小臣𠂒辰父辛，按甲文子字有𠂒𠂒𠂒諸形，詳後子尊跋。臣辰鼎爵殷尊四銘文與甲文大同，其為子字甚明，盉卣壺四器則與鼎爵殷尊之作輪廓者塡實書之耳，仍子字也。」（積微一

八一頁臣辰盉再跋）

楊樹達曰「貞松堂集古遺文肆卷卅頁下載𠂒父乙彝銘文云𠂒父乙，羅振玉於𠂒字無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柒卷九頁下亦載此器，釋為光，余謂甲文子字作𠂒（前編壹卷四頁）作𠂒（後編下卷五頁），銘文𠂒字與彼形同，乃子字，子與父為對文也。羅氏頗習甲文，乃於此字不能識，可謂不能心知其意矣。同書卷弍廿六頁上載父辛方鼎，銘文云父辛𠂒冊，羅氏於𠂒字無釋，余謂此亦子字也，下从与，與从𠂒者同也。」（積微二三七至二三八頁子父乙彝跋）

容庚釋𠂒（臣辰父乙爵）為先，見善圖一五六，考釋四一頁父乙臣辰先爵。

魯實先曰「案說文弁之本字作覍，攷之金文則有父乙𠂒鼎（三代二卷十九頁）、父乙𠂒觶（三代十四卷四二頁）、父辛𠂒冊鼎（三代二卷四八頁）、乍父癸𠂒彝（三代六卷二二頁）、𠂒父乙彝、父乙𠂒彝（三代六卷十一頁）……凡此俱象弁冕之形，與皇之作𡈼𡈼者同體，中是皆覍字初文，亦弁方或弁氏所作之器。」（新詮之二載東海學報三卷一期）（集釋P2409）

李孝定曰「舊釋『先』，待商，楊氏釋『子』，考甲文『子』或作𠂒，上象髮之短畫皆長短參差，劃數亦不等，而此上三畫則極規律，楊氏釋『子』蓋偶未察耳，魯氏釋覍弁之本字，於形極近，其說可从，予初疑『覍』之異構，今諦審之，當以魯說為長，覍𠂒古盖同實異名也。」

9 白川靜曰「關於銘末之圖象款識，郭氏云：臣辰是作器者名，𠂒其族徽或花押，臣辰之器出土時

有三十餘事，今已見著錄者已在十器左右，均有臣辰𠂒等字樣，與此盉同銘者，有尊卣各一具，集古遺文著錄二爵，銘為父乙臣辰𠂒，與此為父癸作器者不同，蓋臣辰之諸父。

即以臣辰為作器者之名者也。然金文中似無以圖象標識以表示其名字之例，郭氏在銘譯中云「臣辰疑即史寅之名，因寅乃十二辰之一」以器為史寅之作器，臣辰與史寅有名字相應之例云名字相關，乃王念孫就春秋時期之人名及字之關係而立論者，自其著春秋名字解詁以來，金文之研究者亦好用其法以解釋西周之人名，然事實上在西周前期實難有適合其例者，況且如圖象文字者，因乃其族人皆可用者也，而求其與名字之對應關係，實為無理之說。

光文」錄文選中釋為光貞松續小校則釋光積微居則以為即
子字云以為與卜文甲子之子字相同故謂「羅氏號治甲文乃
不能據甲文以識此字何也」不過甲文之子字乃正面形是否
可作為同字實為疑問陳氏謂與微字相類似然亦實不相同
字之上部與皇之上部相近暫且訓為光不過此一標識之器
甚多其形狀亦各異有不同」(金文詁釋第七輯三四七—三四
八頁三0臣辰卣林潔明譯)

[illegible] (1154) 「羊△」

李孝定曰「疑光字」

父己尊 (1101) 「△父己」

吳大澂曰「[illegible]疑古兟字兟父己尊」(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丁山曰「兟進也從二先贊從此闕
貝部贊見也從貝從兟兟字經傳鮮見惟父己尊有[illegible]形吳大
澂疑古兟字[illegible]象二人交拜形當即贊見之本字士相見禮某
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固辭不得出迎于門外
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
再拜奉贄出凡相見者必交拜[illegible]形之謂二人交拜作[illegible]足矣
人上從屮是何取義曰象簪笄釋名釋首飾簪建也所以建冠
于髮也又枝也因形名之也(據隋書禮儀志引正)因枝名簪簪之形本岐

出知人上之屮象簪笄形笄者所以總髮亦以固冠(詳求古錄禮說笄瑱考)
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人上特箸笄者明其玄冠朝服緇帶
素韠其飾甚盛其事甚敬矣自後世變簪冠之人為先交拜之
義失不得不以貝為摯(摯與贄通)著相見者之禮故曰兟即贊見之
本字從貝之贊兟之後起字也凡經傳習用之贊佐贊引字古
文亦但作兟鈕樹玉王筠等謂贊從兟當兼聲桂馥專以進訓
贊皆所謂一隅之見也」(闕義三六頁至三七頁)

吳大澂釋兟見愙齋十三冊二十頁兟父乙尊。

李孝定曰「吳氏釋『兟』丁氏更謂即『贊』見之本字說應可从如此為釋
兟則二五一四一文之是否為兕又容有可商矣」

子嬰鼎 〈0189〉「子△」

李孝定曰「當釋眉。契文眉字作𥃩，亦作𥄉，亦如首頁同字也。容書正編眉下「眉、𩰫」並收，大誤。𩰫乃沬之古文，至小篆󠄀譌為𩰫字。金文𩰫壽連文，乃讀「沬」為「美」，詩作「眉壽」，亦假借為「美」。「眉」固非本字本義也。正編眉下所收十一文，前五文不从儿，後六文所收散盤數眉字皆从儿，與此同。」

子𢉖圖卣 〈2544〉「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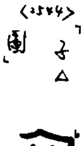

鬼尊 〈2092〉「子△」

父乙觶 〈2317〉「子△父乙」

方濬益釋廄，曰「从宀為广之反文，象屋下有人坐而執器之形。」（綴遺卷五二十一頁子廄鼎）

α 吳大澂曰「𢉖，沈樹鏞釋為廟。圖卣」（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劉心源曰「从广从𡕥，𣪕子尊𢉖饕餮方彝𢉖父丁卣𢉖圖卣𢉖並與此同，案𠂤即𩫏，𩫏𡕥為變體，𡕥則埶實書之，𡕥即𡕥，隸作丮，今作丸者，从丸从𩫏為孰，說文作𩫏从𩫏，𩫏通用古文，𩫏省。詳齊侯敦，伯致敦作𢉖可證。

𢉖即丮之繁文。叔弓鎛風執𤕌三字皆从𡕥。此銘广下从孰，广屋形，當是塾之古文，與虢季子白盤廟字同意。說文未收，新附塾下云「門側堂也。」白虎通「所以必有塾者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先孰思其事也。」孰即熟字。鄭珍新附攷云「塾俗字，古止作孰，或謂東觀漢紀、後漢書作𡎯為塾之本字，𡎯之省字。」心源案：如鄭說則塾不過為𡎯𡎯之繁文，未是俗字。集韻有闗閤，皆塾字也。（奇觚卷一六頁廄鼎）

林義光曰「說文云『廄，馬舍也，从广，𣪘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為廄，廄有僕夫。』按𣪘與𣪘同字，見𣪘字條。廄非𣪘聲，古作𢉖，子廄圖器作𢉖，𢉖子尊彝，象人執𩁹勒在广下形。」（文源）

高田忠周曰「按先哲皆釋廟字，似是而非。愚初謂从广與从宀同，玑即瑒字，此宕異文。後沈思細考，此亦與上文同。彝與格于藝祖用特大傳云「古者巡守以遷廟之主行，出以幣帛皮圭告於祖，遂奉以載於齊車，每舍奠焉，然後就舍，反必告奠，卒斂幣玉，藏之兩階之間，蓋貴命也。」然埶祖字从玉，為至順。如下文作𡔷者，為主瓚亦皆同意耳。要字初借埶為邇，後依借義加广，或加宀，以為會意形聲。又或作广下丮玉之形，以為會意象形，所謂字乳益多之理也。但轉轉變形，夏殷之時已如此，亦當證文字之行於當時，尚且遠而久矣。」（古籀篇七十三第一六頁）

柯昌濟曰「劉幼丹先生說考饕餮方彝𢉖父丁卣𢉖圖卣𢉖字並同，此𩫏即享餘並變體，左方从丮，說文作𡕥即古塾字，案劉

氏釋埶說固似有据然埶字爾雅釋宮訓為門側之堂似與器
銘所紀無甚關係愚巳為不若釋為廟字古文之為愈也交尊
朝王之朝作[illegible]左亦作[illegible]形與劉氏所引諸器[illegible]字左方正復
相似可證此字殆最古之朝字从人執食形者蓋古代朝覲之
事以食物相贄也其後叚潮字為朝覲字即交尊字也（潮从月即潮水誼）
而古誼失矣若再其後之頌鼎等器之朝皆作𣉻又假朝暮朝
字从車（日在草中即朝）是去古字誼訓愈遠矣从广从朝即廟字銘紀受
命于廟之誼」（韡華六五頁寂鼎）

α馬叙倫曰「[illegible]決非廟字倫以其從[illegible]從𠆢𠆢即說文之广為庵
之初文亦今房屋以軒名者之本字（詳說文疏證）說文之家為亞之轉
注字而毛公鼎作[illegible]祖乙觶之口為亞之異文子爵[illegible]字所從
之口亦亞字說文寫或作廡而[illegible]為械人兩手則[illegible]與說文之

圍是一字」（刻詞五一頁圖卣）

吳式芬釋廟見攈古一之二第三十二頁子廟卣

吳大澂釋廟見愙齋十九冊二十頁圖卣

李孝定曰「舊釋廟柯氏从之大誤柯氏列舉「朝」字遞嬗之迹而
不知此非从「朝」殊可怪也方氏釋「寂」於字形甚合古文偏旁「宀」
「广」得通也惟謂「家屋下有人坐而執器之形」則誤馬氏謂與「圍」
是一字其說可商寂許訓屋傾下蓋後起之誼其朔誼當與圍
字相同然逕謂同是一字則亦無據也高田氏謂即「藝」字亦殊
疏誤藝古作[illegible]乃樹藝本字此則象人械兩手安得為同字

乎林氏以為廄字亦誤廄从殷得聲殷即今簋字古作[illegible]與此
絕異」

α 父辛爵〈1795〉「子[illegible]父辛」

方濬益釋廐士午三字曰「廐與寂同」（綴遺卷二十二第九頁
子廐父辛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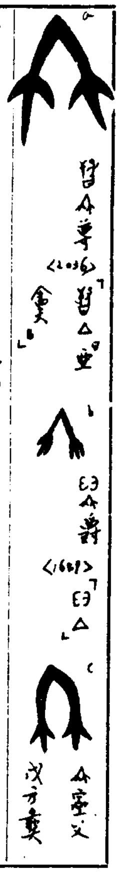

〈1880〉亼室父戊　吉尊

仌室鼎〈0882〉　仌室　旨尹鐘

葉玉森曰：「森按，諸家釋仌，予疑即竹之象形，古文篆作𥫗，分為二个，卜辭象二小枝相聯，上有个葉形。」（前釋二卷六十五頁）

（集釋1567）

李孝定曰：「按說文：『竹，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箬箬也。』又仌毛仌仌也。象形。金文竹字偏旁作竹𥫗林諸形。仌則作仌（南疆征）仌（師袁簋）仌（丹鼎）仌（庚壺）。契文仌字與金文竹字偏旁全同，惟契文象二枝相連，金文分列為二為異耳。仌字金文均从木从重人

象毛冄冄之形，與栔文此字不類。竹枝皆對出，契文作仌，為原始象形字，金文分列為二，則當晚出，益象形字文字化之自然過程也。葉氏釋此為竹，是也。」（集釋一五六七至一五六八頁）

李孝定曰：「葉氏釋竹可从。」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曰：「仌，此字常見于卜辭：仌入十（乙編四二四五），仌侯（京津二一一四），丁卯婦仌氏二夕（岳征四三）。典仌為仌侯所在地名，亦為氏族名，婦仌為仌族之女。（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三六八頁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又曰：「此婁仌與卜辭所記婦仌當為一人，為仌族之女，這條卜辭記載了仌族之女活動的地方在殷都以北，與土方相鄰的

地方。卜辭又記：四日庚申，亦有來嬄自北，子㲋告曰：昔甲辰方征于奴，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口。（殷墟書契菁華五）

郭沫若同志根據以上兩條卜辭的記載，推論婦仌所在的奴地在安陽以北千里而遙（卜辭通纂四三一、五一三）。喀左縣在安陽正北方向一千餘里，這同卜辭所記仌族活動的方位和郭沫若同志推論的距離是大体吻合的。唐蘭同志認為北洞一號坑商代銅器的發現，从實物上証明喀左一帶是商孤竹國的範圍（从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一九七三年三期十一頁）。仌有釋為竹的（卜辭通纂二一五三），如所釋可信，就从銘文上進一步証實了這一說法。（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二七〇頁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晏琬曰：「這個坑的二號罍銘文非常重要，其第三、四字曾見于幾件晚商銅器，博古一、一六方鼎，懷米上九方罍，鄴中初上二十卣，前一字（圖三）从子从曰上左从瓜得聲，應隸定為晉。總遺七、春秋時期銅鬲銘有晉姬，應即孤姬。說文瓜字象形，徐鍇說：外象其蔓，中象其實。銘文𠂤𠂤等形正是如此。古璽文字徵戰國私印令狐佗，狐字偏旁瓜作𠂤，戰國前期器令狐君嗣子壺瓜字作𠂤，互相參照，不難看出瓜字演變的途徑。後一字仌在卜辭和銅器銘文中常見，前人或釋竹，或釋冄。按周代銘文中的冄都从毛作仌，象毛冄冄，不同于仌，而作為偏旁的竹作𥫗，則與仌相近，因此北洞罍中這兩個字是晉竹，即文獻裏的孤竹。全銘應為：

父丁孤竹亞㠱。

（圖三）幾件器銘中的晉字

一、 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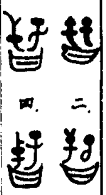

一、鄴中初上二十卣
二、博古一・一六方鼎
三、懷米上九方罍
四、北洞二號罍」（考古一九七五年

五期二七六頁 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

參閱2472條。

父己爵〈1729〉「△父己」

李孝定曰「右旁疑犬之形譌，左旁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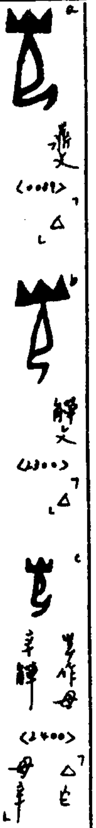

a 父〈0081〉「△」
b 觶文〈3000〉「△」
c 辛觶 光作母〈2400〉「△母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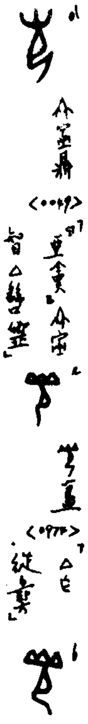

d 小臣鼎〈0049〉「亞賓小臣」「小臣△詣箕」
e 光直〈0970〉「△白」「従寴」
f 爵 光父〈1685〉「△父乙」

容庚釋光，見善圖一五九，考釋四二頁光父爵。

唐蘭曰「古文字裡的山字作山或作山，火字作山，本已相近，山字後變做山，山字後變做山和山，愈易殽亂，所以光字本作光，或體作光从丘，可證（集古遺文所錄，就氏製器甚多，就字或从光，或从光，卜辭習見光字，或作光，舊不識，由此知亦光字），却變成從火的光，而羔字本作羔，象炮羊火上，變成羔形，就誤為岳字了。卜辭裡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導論下五七頁）

（集釋 p.2920—p.2921）

李孝定曰「容唐二氏釋『光』是也」

李孝定曰「从光，其从𤆍作者，疑亦光之譌變，从𠙵或从户，疑雀字合之，當隸定作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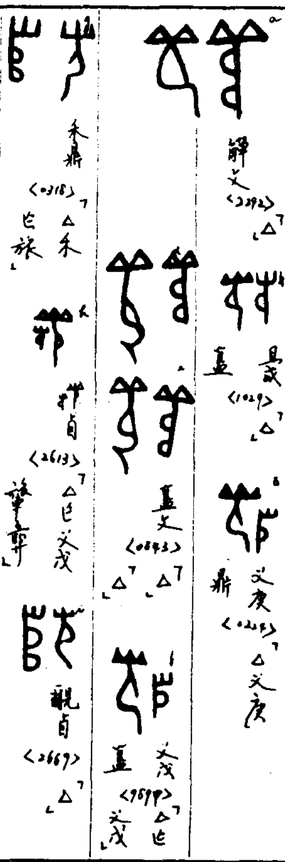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與2523當為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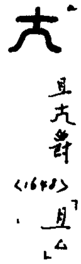

馬叙倫曰「歸父盤大字作大，郳公華鐘亦作大，然則亢亦大字（刻詞二二頁白大爵）」

吳式芬謂千之側文，見攈古一之一第三十六頁白千爵。

吳大澂謂庚之省文，見愙齋二十三册二十三頁祖庚爵。

方濬益釋大，見綴遺卷十九第三十一頁祖大爵。

李孝定曰「諸說並難徵信，宜存疑，以字形推之，當象馬軛之形，古車字多从此，可證，疑竟是軛，篆作𩊚字，然亦無據也」

郭寶鈞曰「濬縣出土戟銘有𠇥𠙴二字，𠙴之為侯自無疑問，惟𠇥字不見字書，以形度之，殆為衛字……

以字形證之，衛小篆从行从韋，韋為聲母，取譬甚近，行，許書謂列也，𠂤，段注謂匌也，列義甚迂，𠂤殆矢之譌，衛去韋聲，所餘為衜，與𠇥形近，則小篆衛下留𠂤，正古文𠆢之遺蛻，此形似也

以字義證之，釋名矢，其旁曰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矢須羽而前也，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儀禮𦅫矢一乘骨鏃短衛，列子綦衛之箭，注衛羽也，淮南子挽綦衛之箭，注衛利也，是衛本訓矢旁羽，故字从𠆢从𠃊𠃊，即羽也，後世禁軍名羽林衛，亦與羽與矢有關，引伸為護衛之衛，說文衛，宿衛也，康叔監殷，意在

衛周故國號，衛猶圍（圉即禦）本盾名，用以防衛，伯禽封魯為周任防衛之責，故國號魯，魯衛之名，其義一也，此義之似也。

以字音證之，漢書匈奴傳單于朝，天子賜以玉具劍，孟康曰：標首鐔衛盡用玉為之，師古曰：衛，劍鼻也。衛字本作彘，其音同，王莽傳即解其瑑，服虔曰：瑑音衛。說文瑑从玉彘聲，彘从互矢聲，从二匕，彘去互首，其下為𠂢，與𠂢形同，而又同音衛，衛又本作彘，是𠂢當亦讀為衛，彘之在劍，本（璏）與羽之在矢，本同（㦰），俗曰衛，手是二匕乃兀之譌，彘殆从互𠂢聲，此音之似也。

以形音義證之，則𠂢當為衛之初文（考報第一冊一九七至一九八頁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

李孝定曰：「郭氏釋此為「衛」，此傳牽合大夫文字考証常理，殊不足取，此字與衛實無絲毫相關也，衛本作𨙨，為會意字，从行，已為繁体，其从帀者，則𤕫增之義，符衛圍古本同字，故又从帀也。郭氏以「帀殆矢之譌」一語為其論証之唯一有力根據，不知實匃辭也，人之是否矢字已未可必，兀則更非行字，郭氏此說之謬，固毋待辨矣，字不可識」

且己觚〈2275〉「△且己障彝」

李孝定曰：「从大从夕或「月」字，不可識，𠂤人象人一手持之狀，金文知作𦘒，𢦏作𤣩，可証，然月或夕均非可持之物，其義未詳」

周法高曰：「此古文夙字也，說文七上：夙从丮从夕，𠈐古文夙从人㐁，此字从大，與从人同，參0919夙字條」

鼎文〈0126〉「△」

李孝定曰：「左上从宀，疑宀之異構，乃「守」字，右側乃「尃」字，當釋為守尃合文」

父丙鼎〈0275〉「父丙△」

李孝定曰「从門上不成文當為門之象形」

1115(2529)

羊乙爵〈1766〉「羊乙△」

李孝定曰「从女左上側不知何字」

1116(2530)

山[illegible]觶〈2320〉「山△」

李孝定曰「疑「婦」之異構」

1117(2531)

[illegible]盨〈0893〉「△[illegible]」

李孝定曰「从女執[illegible]字不可識」

1118(2532)

鼎文 〈0145〉

李孝定曰「當為婦旋合文而偏旁位置最為奇詭」

1119(2533)

匜文 〈2928〉

方濬益釋女虞二字見綴遺卷十四第二頁女虞匜

李孝定曰「从女从[illegible]當是一字非合文也[illegible]疑是虞之譌變吳文盧作[illegible]後增虍為聲符此上之亓疑廾之譌變从臤則累增之偏旁也嬻當為女姓」

1120(2534)

觶文 〈2496〉

李孝定曰「从姦另一偏旁不可識」

1121(2535)

鼎文 〈0130〉

李孝定曰「从戈从[illegible]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从戈从耳戠字也」

1122(2536)

爵文 〈1587〉 Δ

李孝定曰：「疑當釋甿。」

明當自 〈1500〉 明Δ

王國維曰：「古封邦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𡵨，从㞢从田，與封字从㞢从土均不合六書之恉……𡵨字从丰从田，即邦字。」（史籀篇疏證封字條，載王觀堂先生全集二四四四至二四四五頁）（集釋 P.2167）

李孝定曰：「王氏說可从。封字象植樹以為標識，與『封』字義近，金文『對揚』連文恆見，即顯揚之意，樹木為標識亦欲其顯明也。散盤銘『自某至某一封』，正樹木為標識之意。其字作𡴀，省田增㕚，其字古當作𡴀，變之作𡴀，作𡵨，作封，皆同，後世言封疆正用此義。邦字从邑與从『土』『田』同意，邦蓋封之孳乳，封之疆土則為邦矣，封邦古音當同。」

尊文 〈1972〉 Δ

李孝定曰：「此當釋友，許書友古文一體作𦬉，即此字。」

亞𦣻鼎 〈0116〉 亞Δ

李孝定曰：「左旁疑『而』字，『而』與文作𦓐，與此略近，右旁疑『丁』字。」

C
吳大澂釋庚曰「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册命時所陳設也舊疑庚丙二字非是或曰古文賡不从貝」(愙齋十八册十八頁婦庚卣)

吳大澂曰「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册命時所陳設也舊釋庚丙二字非是或曰古文賡不从貝宰椃角」(古籀補附録十九頁)

C
劉心源曰「字从㒳从説文所謂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下从丙或釋庚丙二字」(奇觚卷六五頁婦逹卣)

高田忠周曰「庚觶積古阮氏云按庚一字即祖庚父庚之義此庚字與薛氏款識商庚鼎庚字同有庚庚垂實之象不觀此文安識許叔重説文之義乎・按此説眞然省此五・直為芇形其下作人即根氐入地之象凡下文作丙或作冂皆同又如庚良父敦爵文下省根形正與芇篆相合一正一略即可見矣説文芇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即象形字下文諸形

皆然矣易巽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禮記月令其日庚辛此為本義又以紀年紀月紀日又説文庚承己象人齎段氏云冢大一經文按小徐駁李陽冰説从干𠬞象人兩手把干立不可從今篆各本从陽冰非也中口者象人齎陽冰説非固不須辯且謂象人體斷非又按言萬物者實以艸木兼之其實庚庚然多且成字形明晳見其意也然字元从木與未字戊字同人即卜省庚庚然有實多且成自是有連屬之意故轉為更續義續古文作賡以會意也詩大東西有長庚傳曰既入謂明星為長庚庚續也亦可證矣段借為償禮記檀弓請庚之注償也是也或云上義之轉亦通又按庚庚然有實即充實盈滿之意在焉充實盈滿是所以安固也凡康安康寍之康以庚為本字康从米庚聲康庚同聲通用也」(古籀篇八十七第一三頁)

馬叙倫曰「吳式芬於父丁角釋為庚丙倫證以舊釋為庚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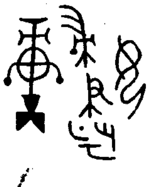

及舊釋婦女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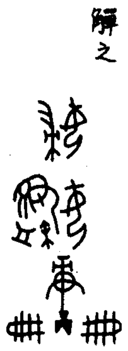

其又即也以卣與觶銘中皆有婦字而觶中之與歸父盤之同是沐之初文故知此為鏡之初文古席而坐鏡皆有臺世傳顧愷之畫女史箴圖縣鏡於臺而臺頗與此形似今見古鏡背有紐穿帶此丅為臺○為鏡(其帶也然則此為製鏡者之圖語」(刻詞八二頁鏡觶)

吳式芬釋庚見攈古一之三第二十五頁女庚卣

郭沫若曰：庚字小篆作兩手奉干之形，然于骨文金文均不相類。金文更有作□者，如父庚鼎（陶齋續錄十四葉，作□，原誤作父辛鼎）者，如□卣之□作父庚宗彝，此二庚字與殷彝中之一圖形文字極相似。如宰椃角鋬內二銘文之□冊□作父辛彝尊之□冊，又女歸卣父辛殷均有此文，又有單以此文銘鼎者。前人釋為庚丙二字，吳大澂以為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冊命時所陳設。余案此即古庚字也。文既象形，不能言其所从。其下之丙字形蓋器之鑄耳。觀其形製，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从金正聲。又鐃，小鉦也，从金堯聲。軍灋：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注云：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鐃且卻。合許鄭二家之說以求之，可知鉦鐃一物，特器

有大小而已。二家雖未言有耳，然既言無舌有柄，中通，執以鳴之，則有耳自是意中事。故鉦之形制適與此合。其或名鐃者，殆取其搖而鳴之也。形制既合，而鉦从正聲，在耕部，與陽部之庚聲極相近。鉦鐃例當後起，則知庚蓋鉦之初字矣。庚之本義其失甚古，後行之義如庚，更也，續也，道也，或堅強貌（釋名釋天），橫貌（書文帝紀大橫庚庚注引服虔說）與鉦義均無涉，蓋出自假借也。从庚之字有康字，小篆作康，从米，云穅之省。穅曰穀之皮，然古文康字不从米，卜辭之康祖丁或康丁（即史記漢書之庚丁），作□若□，金文亦同，如䕺伯星父敦之康𩛥屯右作□，伊敦之王在周康宮作□，文既不从米，意亦絕無穅義。然羅氏猶沿許書以為說，以庚下之點作為象穀皮碎屑之形，此恐未必然也。康字訓安樂，訓和靜，訓廣大，訓空虛，只空虛之義於穀皮稍可牽及，其它均大相逕

庭，無由引伸。余意此康字必以和樂為其本義，故殷周帝王即以其字為名號。穅乃後起字，蓋从禾康聲，古人同音通用，不必康即是穅也。大凡和樂字古多借樂器以為表示，如和本小笙，樂本弦樂之象，又如喜字从壴，古鼓字，象形。龢龤字从龠，雅字亦本樂器之名，然則康字蓋从庚，庚亦聲也。庚下之點撇蓋猶彭之作□，言之作□也。是則康庚二字可為互證。此實僅存之一例矣。（甲研釋支干第十至十一頁）（集釋P4267—P4270）

李孝定曰：舊釋庚丙合文，非是。郭氏與高田氏並釋庚，而高田氏沿說文為言，遂以庚為象植物形，說不可从。郭氏之說於字之形義並皆允當，蓋不可易。予昔於甲骨文字集釋中已从其說，見是書十四卷四二七一頁。

赤塚忠曰：□卿有此一記號之器，有□殷（殷文續存二〇·一）、□（同上四之）、□（殷文存上二五）、□（三代一四·三四）、□（殷文續存三四）、□（同上四之）等。其中之□與本器蓋為同時之物也。□為□之裝飾文字，乃指官職者也。（殷金文考釋第四〇頁宰椃角(19)林潔明譯）

婦女觶〈2323〉「婦女彝」

敘寏盂〈1118〉

方濬益曰『庚字舊皆釋為庚丙，今審定一字。舊釋似誤。此與後二器均作册册者，阮文達公曰：兩册紀君命也』（綴遺卷五第三十二頁册册庚觶）

吳式芬釋庚册册，見攈古一之三第四十七頁婦女觶。綴遺卷二十四第九頁婦女庚解同。

李孝定曰『當是「庚册」合文，从重册，仍册字也。吳氏釋為「庚册册」非是』

觚文〈2179〉

鼎文〈1550〉

方濬益曰『似是立兵之形，疑是庚之異文』（綴遺卷十六第九頁立兵形觚）

李孝定曰『仍是庚字』

觶文〈2491〉

李孝定曰『左旁為庚之省文，右旁不識』

觚文〈2197〉

李孝定曰『从辛从冂，字不可識』

羅振玉曰頋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字上正象三鋒下象箸地之柄與鄭誼合□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 □鼎

「△乙文冊〈0387〉乙彝」

「△□父乙〈1005〉□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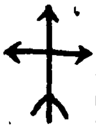

「△□乙父乙〈0795〉乙尊彝」

「△□鼎〈0636〉」

方濬益曰『擴古錄釋為癸按此文似三矢交午之形說文午啎也五月陰气啎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儀禮大射儀度尺而午注一縱一橫曰午說文癸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與此文不合釋癸非是』(綴遺卷十三十二頁□父乙卣)

高田忠周曰『薛氏按為癸字云按說文癸之□具四屮而此鼎之癸作□則一屮三包蓋癸與丑相次物至是有紐結而未引

達之象萬物之出也草昧而已草者至巽而齊昧者至離而明癸正北方而冬也故一屮河圖洛書三傳寶而夏商為近故書畫之法未分至篆法既立乃本其意而具四屮焉自漢揚雄許慎博羣書窮訓詁而智不及微此鼎則造書之精義奥旨孰得而窺之哉何妄誕之甚哉癸元作□不从四屮今審此篆形亦為庚字即□之省也∴象垂實形之正者作□作□作□作□皆為變形異文也』(古籀篇八十七第一八至一九頁)

參閱1859癸字條吳其昌說

馬叙倫曰『倫按□為戣之初文戴侗以為即書一人冕執戣之戣是鄭玄書注戣三鋒矛也此正象三鋒而下有鐏說文作□

者由金甲文變作□其體衺者器臥於地與立於地之異也』(刻詞五二頁癸父乙卣)

高鴻縉曰『羅振玉曰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字上正象三鋒下象着地之柄與鄭誼合□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按此象三鋒矛之形戰國時石鼓文有□字从□从𣥠會意後人又加戈為意符作戣商周俱借□為天干第十名戰國秦人改借□而□字廢許書合□與□為一字又以□為□之籀文非也□為桂之初文與三鋒矛別』(字例二篇一七九頁)

金祥恒曰『□之書體有五或作□或作□或作□从个者鏑也一者笴也夂者或人者栝也蓋如甲骨文从矢之射作□□作□疾作□疾作□□作□箙作□族作□矢作□金文作□□箙作□文戈□與王中□所不同者一為三鏑一為一鏑而已三鏑之

矢不見於史傳亦不見於地下遺物地下遺物今所得見者矢鏑有石有骨有貝有角有銅鐵等而無完整之矢笴栝易朽難以保存即有三鏑之矢今亦不得見矣不見於史傳者或初無別名之故今見本校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藏有台灣土著民族之弓箭多種其中有三鏃四鏃之矢其形狀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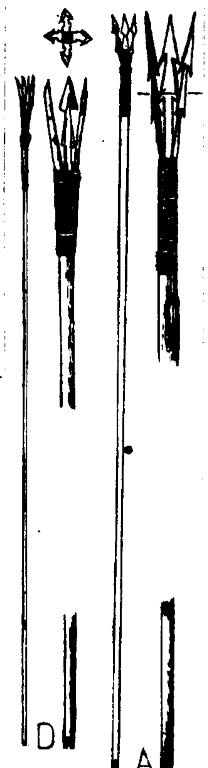

泰雅族三鏃鐵箭
泰雅族四鏃竹箭

標本說明詳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唐美君先生台灣土著民族之弓箭形制研究羅叔言釋為戣者誤□為三鋒訛□為著

地之柄所謂鐏也而不知亽亦書㐅人象矢之栝⺈象三鏑也以為尚書顧命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之戣鄭注今三鋒矛矛與矢其形制迥異矢以射遠矛以護身矢賴弓行矛則不然故矢有栝說文矢一曰矢栝檃弦處釋名矢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故書作㐅或∧如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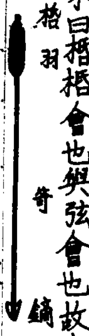

而書作亽者乃㐅∧之譌斧鉞戈戚之柄謂之鐏以甲金文而言如戊戌之字作𢦏戈作𢦏金文戈作𢦏何作𢦏(父乙然卣)無一作㐅者知非其柄亦明矣故知羅釋戣非也……至於癸之音讀可由其所从之字推測之後下二二二

甲骨卜辭雉象亦作雉象雉象如

雉象王不受　佚九二二

其雉象，

其雉象，　寧滬二五二

其雉象，吉

左不雉象，王畋曰弘吉

其雉象，

中不雉象，王畋曰弘吉

其雉象，吉

(右不雉象，王畋曰弘吉)　前五六一

五族其雉王象　鄴三三八二

雉字武丁時代作雉廩辛作雉康丁从矢或增土康丁所从之

矢即至字皆象矢至於地也其意義為陳陣旅也方言六雉理也爾雅釋詁矢雉……旅陳也郝懿行疏旅者師旅也人象須有部別與陳義近猶左傳僖公四年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以此象戰誰能禦之蓋象者諸侯之師也由此可知雉雉雉皆从矢為矢聲而雉从二矢古文从二或从三同文者如虫蚰蟲無別皆為虫也故其字从矢或从我知為矢而非為戣也」(中國文字十一冊二頁又五至六頁釋癸)

薛尚功曰『按說文癸之字具四𡳿而此鼎之癸十則𡳿三已蓋癸與丑相次物至是有紐結而未引達之象萬物之出也草昧而已草者至巽而齊昧者至離而明癸正北方而冬也故𡳿河圖洛書三代傳寶而夏商為近故書畫之法未分至篆法既

立乃本其意而具四𡳿焉自漢揚雄許慎博群書窮訓詁而智不及知徵此鼎則造書之精義與旨孰得而窺之哉』(款識卷一第一九至二〇頁癸鼎)

吳式芬釋癸見攈古一之三第四十三頁册父己鼎

高鴻縉曰『按癸為桂字初文原象桂花四蕊形商周俱借為天干第十名天干第十名周末復叚三鋒矛癸字為之秦人另造桂字以代癸於是桂行而癸廢』(字例二篇四五頁)

李孝定曰『羅氏以為戣之古文郭沫若氏謂癸戣一字其說蓋不可易吳式芬已有此說 高氏謂是桂之古字說非此明是兵器之象

B20

即𢦔字亦不得象花形也。方氏謂與矢同意，而未釋為何字。金氏釋矢，蓋即沿方氏之說而加以闡明，並引秦雅族三鏃之箭以為証，說甚新異。然細審之，則仍有可商。金氏引契文雖象矢鏃，諸條其說至確，然契文實無「[glyph]眾」之文，而[glyph]同條者則屢見（並見高郵男殷契卜辭綜類三七二至三七三頁），似不得解為同字也。其字又作[glyph]（殷虛卜辭乙編三四二八「貞我𫝀日牛[glyph]羊[glyph]豕[glyph]」），其義雖未明，然契文𢦔字正由此演變得此而益信矣。金氏又謂作[glyph]下从[glyph]乃矢括，而以从[glyph]作者為譌變，孰正孰變蓋未易明。然此字倘果為三鏃之矢，則其字形當作[glyph]，而所見金甲文此字竟無一作此形者，如字形所示，縱橫交午，將何以及遠乎？高田氏以為庚字，昧於字形演變之迹，說不可从。

父丁彝

〈1161〉「△父丁」

吳榮光釋子八二字曰「八即有子八人，如高陽氏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之比。釋為析非也」（筠清卷一第十頁商父丁彝）

徐同柏釋子八曰「八，說文云別也，子旁著此，禮大傳所謂別子也」（从古卷十四、八頁商八子父丁彝）

馬叙倫曰「倫謂𡥈即說文之古文保作𤓽者也。八在子旁猶孟姜敦孟字作[glyph]八在子上也。𤓽為緥之次初文」（刻詞五七頁父丁彝）

吳式芬釋子八二字，見攈古一之二第六十二頁子父丁彝。

李孝定曰「舊釋『子八』二字，雖其說所謂『別子』或『有子八人』者未必可信，然就字形言之，釋『子八』不誤也。馬氏釋『保』，蓋據說文保之古文作𤓽而言，保字初作[glyph]，繼之作[glyph]、[glyph]、[glyph]，然金文保字實無省『人』形者，且保字右下二畫，其左畫為後增以與右畫相對稱者，斷無移之右方作[glyph]之理，其說實可商也。考說文孟古文作[glyph]，从八聲，與此頗近，未知是一字否？皿聲、八聲亦不遠。」

𢍰戊父甲鼎

〈0928〉「𢍰戊父△」

李孝定曰「从子从[glyph]，从[glyph]與契文𡨦𡨦二字所从相同，[glyph]蓋象養牛羊之所，今移以施諸幼兒，蓋養育小兒之工具，所以防其傾者，如吾湘民間所用『枷椅』之比，惟其字仍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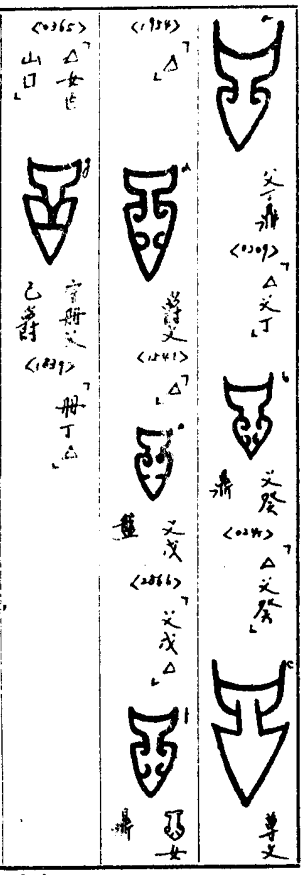

阮元曰：「案象形之文，有口有頸，腹著雷回紋，與博古圖著尊形相似。周禮司尊彝，鄭司農以為著略尊，禮明堂位云：著殷尊也。注云：著地無足。此尊底無足，是著尊也。」（積古卷一、十五）

頁象形父丁尊）

劉心源曰：「阮云：明堂位著殷尊也，注云：著地無足，此尊底無足，是著尊也。心源案：此銘首一字象尊無足形。」（奇觚卷十七、三）

頁父丁尊）

唐蘭曰：「右旱字，舊闕釋，按此字習見金文，作□（殷文存上三 旱父丁鼎）□（又下三四 父戊旱盤）□（又下一 旱爵）□（又上四 旱父癸鼎）□（又上廿 旱尊）等形，舊亦不識，或以為尊形，非是。又□字偏旁作□（殷文存上十 一□父乙殷）□（又下廿 □旱父丁爵）□（又上三三 旱父乙卣）□（嘯堂上八 晉姜鼎）等形，□字偏旁作□（善齋彝器五、一 三 趙鼎）□（貞松五、一 □生□）□（善齋 □ 戈厚殷）□（愙十六、十六 魯伯厚父盤）□（又尸 □ 愙一、二十 并人妄鐘）等形，俱與此字相近。據說文，□厚並從□，其字實當作旱。凡高□等字，說文則此字當釋旱也。說文多誤斷而作高□，則作□，□作□者，相旱厚也，从反高，此僅據小篆說之。小篆高作□，□作□，者，反也。古文之作□□□等形者，亦與反高之說差近，然以言□□□者，形則不能通矣。又某為某之倒，數見說文，表諸古

文字固無合者也。卜辭此字作□，在偏旁中多作□□□等形，均與金文相近，然亦非其原始形態也。余以為此字本為盛器，其衍變之迹，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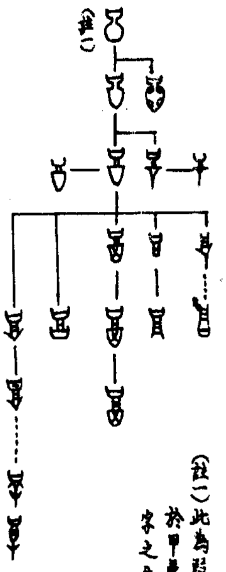

（註一）此為假設原始形，此下均見於甲骨金文之旱字及从旱字之偏旁。

然則其字本象巨口狹頸之容器，故□象米在旱中，□象□在旱中，而□字毛公鼎作□，从皿更可證旱亦容器矣。卜辭从旱之字或變作□，與皿相近，故變作皿。說文訓旱為厚，實因本義久湮，遂以意為之耳。旱，玉篇胡苟切，蓋象名義同，蓋六朝相承舊音也。今說文音胡口切，

亦胡口切，從旱之字，惟厚與旱字音同，然說文□字，卜辭作□，則旱同。旱本亦同音也。說文謂□字从旱鹹省聲，按省者必本有不省之字，今本無从旱鹹聲之字，而遽言鹹省聲者，乃由□字之聲難知，而強為附會耳。今謂□字當從旱聲，□與厚乃聲之轉。字林云：□甜同，甜□韵近，得轉□。厚則聲近也。說文从□得聲者有□□□□□□□□□□等字，而厚字無由之得聲者。然則旱字本當讀若□，其作厚音者，偽變耳。金文習見縣字，曰縣必。戲大斯誤釋為緇縪，後人多因之，非也。郭沫若讀必為柲，極塙（餘釋之餘廿四），而讀縣為屢，則誤（大系攷釋一五二）。戈珮臧縣必形沙，或作形必，與沙皆附屬於戈之物，縣與形皆形容詞，縣者柲之色，形者沙之色也。縣字从糸，當即□字，所以出糸之變也，从糸之字多用為彩色之義。見諸說文者，如紺絳絑

綪繐綰繶紺綦綠緅綠縹紫紅緹緂緊纏緇等凡廿餘字，則縣固可為色稱也。縣字說文所無，以醰甜同字之例推之，則當即紺之異文。是又㫗覃同聲之證」（文字記二十三至二十五頁釋㫗厚䨓𩏂覃）（集釋 P.1859–P.1862）

李孝定曰：「按說文㫗厚也，从反亯。唐氏釋此為㫗，以金文諸形證之，固有形如反亯作㫗者，其說蓋不誤。竊疑與許書訓滿之亯（卜辭作亯）當為同類之器物，受物之器恆滿盈，故引申之義為滿為厚也。唐氏謂覃㫗同聲，其論據似嫌薄弱。又謂从糸之字多有采色之義，舉紺綽等廿餘字為証，實則糸為素絲，施之朱則朱，施之赭則赭，其采色之義似當於从之得聲之聲符中求之，與糸之義無涉也」（集釋一八六二頁）

李孝定曰：「唐氏說為象器物之形，釋㫗，是也。予疑與「畐」或為同字。舊釋「尊」，然金文「尊」字習見，均與此異」

子父己觶〈2396〉「子△父己」

徐同柏曰：「子下遡魚，字鯤鯿之象」（从古卷十四，二十八頁周子父己觶）

劉心源曰：「[glyph]未詳，疑[glyph]之省變者，則孫字也」（奇觚卷六十九頁父己觶）

方濬益釋尊，形見綴遺卷二十三第二十八頁子尊形父己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舊說皆不可據」

父辛爵〈1735〉「△父辛」

李孝定曰：「疑與2549為同字，惟此文器口之中作齒形，不解何義，豈魚笱之口有側齒防魚之奪逸，笱㫗音亦近，未知是笱字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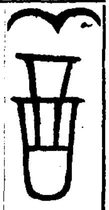
父乙卣
<1881>「△乙」

b
父戊盉
<1912>「△父戊」

c
父甲觶
<2325>「△父甲」

d
父癸鼎
<1240>「△父癸」

阮元曰「元案博古圖有飲爵文作酓，飲本從酓，作酓者省，此丫向上，又有不同。或曰飲當釋為莤，說文云：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象神歆之也。一曰莤，榼上塞也。从酉从艸。此銘下作酉字，上作艸形，是榼上塞之象也。其說亦可通。」（積古卷二、十頁商飲）

b 吳榮光釋酓曰「宋王復齋款識據阮芸臺師重摹本收一器文為酓，說文酉部酓，酒苦也。宋本說文脫此篆，汲古閣初印本亦脫，毛扆斧季補於部末。金壇段

君始據羣書補之。皿部之盦、飲部之飲皆从此得聲，此文之為飲之省文無疑。王復齋既有之，又見此器，然則飲之是器名亦無疑。」（筠清卷四第四十五頁周父戊飲）

d 容庚曰「酉象尊形，古文以為酒字，丷象其香，始廾也。」（寶蘊十九頁商父癸鼎）

馬叙倫曰「倫按此說文之酋字也。王筠據釋名以酋釋酒，謂酋字之義與酒同，是也。甲文尊字作𡬴從酉。說文逎之重文作遒，蓋未造酒字時以酉為酒，所謂叚借也。及造酒字，從水為義，而仍以酉為聲，故尊可作𡬴，逎可作遒也。呂氏春秋乃命大酋注：掌酒官，則酋實酒之異文。甲文亦有酋酒二體。此作丷酉，說文作酋，蓋皆從水，水之形固不必定作八也。」（刻詞十四頁酓口）

b 吳式芬釋酓見攈古一之二第三十八頁父戊盉，綴遺卷十四第二十四頁酓父戊盉同。

李孝定曰「从酉从丷，字不可識。諸家釋酓、釋飲、釋莤、釋酋，並難徵信。」

a
卣文
<2562>「△」

劉心源曰「舊釋山酉二字。心源案山篆作山，山不得作ㄩ。此疑从人入，而筆勢分而上曲耳。蓋酓省，乃是一字，讀為飲也。」（奇觚卷十八、一頁酓卣）

李孝定曰「當是从大从酉，字不可識。大盂鼎有酸字，从此。」

參閱1889酸字條。

彝文
〈1578〉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163(2554)

彝文
〈1581〉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164(2555)

彝文
〈158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165(2556)

彝文
〈1576〉
△

李孝定曰似从二月从工月疑「史」之變未知是「攻」字否

1166(2557)

彝文〈1176〉△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彝文〈1177〉△

高田忠周曰「按器之蓋內唯有此字吳元釋為爵字非是今審篆形是瓚字象形古文說文瓚三玉二石也从玉贊聲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矦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又周禮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注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禮記王制賜圭瓚注鬯爵也祭統君執圭瓚注祼器也此篆則其象形也口以象盤∪以象其流耳」（古籀篇七第四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高田氏釋瓚未知何據」

彝文〈1178〉△

羅振玉曰「从勹貝乃珍字也篆文从玉此从貝者古从玉之字或从貝如許書玩亦作貦是其例也勹貝為珍乃會意篆文从玉㐱聲則變會意為形聲矣」（增考中四十一頁上）（集釋P.2159）

郭沫若曰「圓字舊釋珍不確余疑是蠣从貝象形貝亦聲說文蠣蚌屬似蠊微大出海中今民食之从虫萬聲讀若賴又蜃字下注云脩者為蜃圓者為蠣此字形既有圓意而貝聲與萬聲同部故疑其為古今字也」（粹考二〇〇頁下）（集釋P.2159）

柯昌濟曰「䝭即包字茅圓即茅苞也古包字許訓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曰包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與此字外所从相似內从貝古異文也」（補釋）（集釋P.2159—P.2160）

唐蘭曰「圓从貝而以冂繞之冂即勹字亦即句字圓即是貟當釋為䝭玉篇䝭裹給新撰字鏡䝭贖也（天治本十七王仁煦切韻）䝭裹給又貨贖振本說文偶遺其字羅振玉釋為珍郭文以為蠣甲並非也」（天壤文釋十頁上）（集釋P.2160）

丁山曰「䝭周陶文有作貟䝭（古陶文香錄）正象圓形一脈演來依陶文當釋為䝭說文不見䝭字而玉篇有之云裹給也䝭从貝句聲句从口ㄐ聲按从ㄐ聲孳乳為觓說文云角貌詩曰兕觵其觓今本毛詩桑扈作觩觩賕見於說文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此就漢律為說似不知䝭即賕本字現在敢據陶文上溯甲骨文補正說文曰圓䝭也从貝ㄐ聲䝭古文䝭賕或从求聲」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〇九頁)(集釋 P2560)

李孝定曰『唐丁二氏釋駒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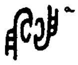

彝文 <1579>『△』

李孝定曰『似與上文為同字』

彝文 <1583>『△』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彝文 <1568>『△』

李孝定曰『从子而臂有文飾下似从舟字不可識』

573-444

R10

爵文〈1790〉「△」

李孝定曰「从网从牵从卩與執同意字不可識」

1175(2564)

亞爵〈1662〉「亞△」

李孝定曰「从臼从凵凵古去字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說文凵「𠙴飯器以柳為之或从竹去聲」朱駿聲云「一說去亦古凵字說文通訓定聲第九部八十五頁」此字从凵从収當是弃字

1176(2565)

爵文〈1891〉「△」

李孝定曰「上象一人坐而執杖下从止从𡿨象有人自外至字不可識」

1177(2566)

父癸爵〈1705〉「△父癸」

李孝定曰「象兩人相嚮左似从企右从丮字不可識古文人形偏旁繪手並著指形著少指手之動作故此不得釋「鬻」」

1178(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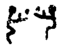

史中□父戊爵 <1811> 史□□父戊

李孝定曰結構與上文略近字不可識

1179(2568)

亞爵 <1786> 亞△

李孝定曰象獸形不可確知為何字

1180(2569)

山[illegible]戟 <3127> △[illegible]

李孝定曰當象器物之形字不可識

1181(2570)

山[illegible]戟 <3127> 山△

李孝定曰疑象飾物形字不可識

1182(2571)

金文詁林 附錄下

文六百三十八　重二百三十四

盂鼎王曰𠂢命女盂〈0676〉「王曰△命女盂」

吳大澂曰「𠂢疑於字古文與𢀳𠂢相近盂鼎王曰於命女盂」（古籀補附錄一頁）

劉心源曰「於或釋永說文烏古文作𦒿𣃥云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為烏呼此𠂢即𣃥說文古文加𦒿即烏字」（奇觚卷二、四十頁盂鼎）

丁佛言曰「𠂢盂鼎永命女盂原書入附錄疑為古於字」（古籀補補卷十一第四頁）

強運開曰「𠂢盂鼎王曰𠂢令女盂吳愙齋云疑於之省語辭也運開按僕兒鐘於虖敬哉之於作𣃥以彼例此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四第五頁）

柯昌濟曰「舊釋於似非疑示之變體示命文誼亦通」（韡華一三八頁盂鼎）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此字徐同柏（从古卷十六頁三一）劉心源（奇觚卷二頁三四）吳大澂（愙齋卷四頁十二）釋於于省吾（雙選上二頁二）釋烏柯昌濟（韡華乙中頁五七）釋示於烏二字乃一㫃之字說文㫃字條「旌旗之游㫃蹇之貌」次列古文云「𣃥古文㫃字象旌旗之游及㫃之形」為與於有關係之字於㫃雙聲近𠂢之字形含於金文烏或鯆獻之字中示游絲彩飾於釋為感動詞金文通釋六一大盂鼎白鶴美術館誌第十二輯六六五頁」案說

文烏篆下有「𣃥」象古文烏省」

于省吾曰「烏、歎詞」（雙選卷上二第三頁盂鼎）

李孝定曰「吳大澂、丁佛言、強運開諸氏均釋「於」按說文烏古文作「於」此殊不類烏形諸家說可商柯氏疑「示」之變體其說為長說文「示」之古文作「𠀀」與此形近」

白川靜曰「𠂢从古釋永奇觚愙齋釋於文選釋烏韡華釋為示曰「示命」文誼亦通」今女盂三字為一句讀上文亦見，𠂢為一字句也齊鎛、金鄦鐘銘所見之「於字」與此形相近說文「烏，孝鳥也」之重文列舉古文二字其字之左旁乃从此形演化而出者也於烏二字

似本為同系之字說文中無於字說文㫃字條下作「旌旗之游㫃蹇之貌」繼舉古文曰「古文㫃字象旌旗之游及㫃之形」恐為與於字有關之字於㫃双聲與所字形相近者包括有金文之烏鯆獻等字似為表示游絲彩飾者也今釋作於感歎詞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六四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1190	1189	1188	1187

戎鼎 〈0647〉「戎乍𩄀△且乙 妣乙且己妣癸」

楊樹達曰「宗字羅劉二氏皆無釋，郭沫若釋作禮。金文叢考壹冊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伍葉 樹達按甲文有宗字，書契前編陸卷拾肆葉 下象皿，上象血，羅氏釋作血是也。此字所从之皿，與甲文血字意同，宗从血从示，象薦血於神前，蓋祭字也。甲文有𤊾字，書契後編上卷式拾葉玖版 羅氏釋祭，是矣。但點形象血，羅氏不知，以為象酒形，則為誤說耳。宗正𤊾字之省也。羅氏能釋甲文之𤊾，而不能釋此鼎之宗，人言羅氏著書多不出己手，殆可信矣……余釋宗為祭，第據字形言之，無類例也。一九五一年二月，偶讀于思泊吉金文選載史喜鼎銘云：史喜乍朕文考翟祭，於三日既為之跋，讀翟為禴矣。五日，適校此銘，史喜乍翟祭與我乍禦祭，恰足相證。」（積微一五二頁至一五三頁我作父己甗跋）

李孝定曰「楊氏釋祭於字形有徵，於辭義亦可通讀，其說可从。」

毓且丁卣 〈2708〉「歸△于我多高 咒山錫贅」

郭沫若曰「禂當是福之初字，卜辭中多有之。我鼎云遣福二，作禂，毓祖丁卣云王在𢈌，降令曰歸福於我多高口，作禂，福者胙也，祭祀之酒肉也。古者祭後分送其酒肉曰致福，或歸福。」（文物一九五九第七期一頁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李孝定曰「郭氏釋福可从。甲文福或作𧗫乙二二九六、𧗫前四·二三·二、𧗫林一·二一·二四、𧗫甲二六九五、𧗫甲二六八四，其所从皆有流之器，與此正同，說歸福為歸胙，亦是。」

戎鼎 〈0647〉「遣△于[illegible] 貝五朋」

李孝定曰「與3003係同字，結體小變耳。」

[illegible]忠曰：𧗫卜辭中用如

庚申卜，行貞：王賓夕𧗫亡禍。（後下二五·四）

壬寅卜，即貞：王賓𤊾𧗫亡禍。五月（粹五一〇）

丙戌卜，禍歲（粹五二〇）

甲申卜，貞：王賓土甲𧗫（前一·五·二）

𧗫于祖乙，告王胄（乙五一九八）

指酒尊于神前而釃之形，也蓋為降神之儀禮，尤其是夕禮與福禮同用。島氏解為祼字，雖是祼禮之一，然於字形字音不合

非𩚵之字也。鄦廣韻有醵字，字形相近，然乃後起之字也。又在季鋁中並非動詞，而是名詞，暫釋為𩚵字。」（殷金文考釋一八九—一九〇頁亞若戎鼎(51)林潔明譯）

禐

宰出簋　左醵觫〈1180〉「在△觫次」

丁佛言曰：「禐來獸敔蓋，禐來獸敔器，王十禐師寀禐。从示从𢆶，示古永字，𢆶為𤔲之變文，愚定為古亂字。小篆亂从乙，乙當為乚之誤，乚，流也，从反厂，亦即永之省，不當入乙部。許氏說亂，治也。王十亂師即王十治師。」（古籀補補卷十四第六頁）

柯昌濟曰：「禐字从示从𢆶，文未易識。」（韡華二〇四頁宰圓敔）

李孝定曰：「字从示从𢆶，地名，不可識。丁氏釋示為永，甲骨金文永字無作此形者，其右旁从𤔲从『幺』，丁氏以為𤔲字，亦有可商。蓋𤔲古文作𤔲，象絲之糾結，兩手治之之形，作𤔲者乃省文，此作𢆶，並『冂』而無之，但从一『幺』，無以見糾結之義也。」

赤塚忠：「禐」卜辭中有示字，如

獲二十有五示（後下三八、七）

戊午卜，𠂤弗其以我中女不（前七、五九、七）

乙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示（天八〇）

示于祖丁（粹二六〇）

用為神名、詞人名、地名及動詞。禐之偏旁或與此有關係，為未可知也。示字，唐蘭氏解作雨，說文示之古文作示，禮之古文作示，我為示之訛變，然此依禐之字則寫之，不知相當於今之何字也。（殷金文考釋一〇六頁宰甫殷(58)林潔明譯）

禝

天君鼎　天君饗禝酒〈0608〉「天君饗△酒」

徐同柏釋禝，酉酉字為禝酘（視酎）曰：「視酎，視字讀若天子視學之視，重其禮，王故親視之。」（从古卷十三、八頁高企鼎）

丁佛言釋亂曰：「禝，天君鼎王禝酒，示為示之變，𤔲為𤔲之變，亂酒即治酒。孫仲容釋祼，非是。字見原書附錄。」（古籀補補卷十四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天君鼎丙午天君鄉禝酉在斤……按積古齋如下文釋為視字，非是。今審从示从百从糸，頁百古文通用，頗當類省略文，从示从類省聲，亦當禷字異文，下一字為酓，鄉讀為饗，昔曰禷祭且酓樂，或鄉讀本義。天君卿大夫某即作器者略其

名未能定矣。說文「禷，以事類祭天神也。从示類聲」，又類从頪聲，頪从米疑，亦米聲，故米禷可通也。書堯典云「肆禷上帝」，周禮小宗伯「四望四類」，又「類宗廟社稷」，禷類亦通。」（古籀篇九第二一頁）

吳闓生曰「人名，文作視，不从罒，非視字，又𦈢同，又酉者，𦈢酎也。所謂王饗醴命之𦈢也。」（吉文卷一第四十頁征人鼎）

于省吾釋禝（見雙選卷下一第四頁征人鼎）

張日昇曰「按諸家以右旁下半𠃌下屬，非是。西清古鑑卷二十七𣪘文云「天君鄉𣪘酒」，與此文例同，知字當作禝。」

李孝定曰「字但當隸定作禝，不可識，不必強為之解也。字在本辭為人名，徐氏釋禝為視，已與字形絕遠，且誤以所从「又」字偏

旁下屬與酉（酒）字相連，誤讀為酎，說不可从。吳氏亦誤以偏旁之又單讀為𦈢，亦屬割裂原文。高田氏釋禝為顏之省文，是誤以从「自」為从「頁」，自頁古無相通之例也。又讀饗為鄉，謂「天君之鄉某，即作器者」，說亦支離。少當本辭蓋言天君以酒饗禝耳。」

釪

毛公鼎玉環玉釪 〈0660〉「玉环玉△」

瑹

番生𣪘 〈1037〉「玉晨環玉△」

a 徐同柏釋玫曰「字作鐾，从金，釪聲。白虎通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決嫌疑則佩玦。」、从古卷十六、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a 吳大澂釋釪曰「釪，古玉器名，說文所無，毛公鼎玉環玉釪。」（古籀補八十四頁）

a 劉心源曰「瑹从𨥉，稍蝕，碻是𨥉。說文八部𨥉，二余也，讀與余同。二徐皆不作音，通訓定聲云即余之籀文，故八部記文十二重一，是也。寫者余下奪𨥉，補於本部之末，後人不知，妄云二余也，讀與余同，而部數仍云文十二重一，與本部不符，且二余二字亦不詞，知朱氏說是也。知𨥉即余，瑹即琜，集韻琜或作瑹，廣雅瑹，笏也。礼，王瑹，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荼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為椎

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己謂笏為荼，即琜也。」（奇觚卷二、四九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余為琜之初文，則毛公鼎之玉釪與番生𣪘之玉瑹（均以琜字為無疑），从玉从余，余下有形與余相似而略異者，當是余之𧶠。說文有𨥉字，云二余也，讀與余同，許未言其義，而係在余字之次，就其形而言，當即𨥉若𨥉之譌變，應作為余之重文。」（金攷二五三頁釋非余）

a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鐾而讀為玦，云从金，釪聲。二吳仍之，孫詒讓釋荼，云𨥉作釪，徐釋不塙。細審左形是重余字，說文人部𨥉，二余也，讀與余同，以聲類求之，當為荼之異文。玉荼，玉笏也。荀子大略篇諸侯御荼，楊注云荼，古舒字，玉之上圓下方者也。釪蓋

諸侯玉笏之正字，猶天子玉笏謂之珽也。綱案：孫釋荼精塙」（斠釋十一頁至十二頁）

a 董作賓曰「玉琭，據劉心源考，即玉笏。或作瑹，廣雅：瑹，笏也。禮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荼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為荼。即琭也」（毛公鼎考年註譯二六頁）

吳闓生曰「吳大澂讀玦」（吉文卷一第四頁毛公鼎）

王國維釋鈺，見毛公鼎銘攷釋（王觀堂先生全集二〇一六頁）

李孝定曰「徐同柏隸定作鋈而讀為玦。王國維氏亦釋鈺。按字實不从金，說似未安。劉心源隸定作瑹，謂即琭字，引集韻琭或作瑹，廣雅瑹笏也為言。董作賓先生及張郭諸氏並从之。考此字偏旁與金文余字略同，劉氏謂从重余，其說是也」

a

湯弔盤〈2915〉「林刀湯弔盯乍鑄其尊」

李孝定曰「从艸从丰，丰與甲骨文玉字作丰者同，當是从艸玉聲之字。說文所無」

a

芑箕鼎〈0261〉「[illegible]乍箕具」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芑。又其形與契文蓳字略似」

鄭弔蒦父鬲〈0711〉「奠鄭弔厶父乍羞鬲」

〈0713〉「奠鄭井弔厶父乍𩟄鬲」

鄭井弔鬲

a阮元曰「蒦字見說文。」（積古卷七、二十三頁叔蒦父鬲）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蒦，非。蒦从雈，雈頭作从又作𠬤，與艸迥別，因謂此从艸从隻，即蓷字也。毛白彝異字作𠬤，此𠂇即𠬞異文，可證古文艸手通用恒見也。說文：『𦼿，雈也，从艸推聲。』但雈訓艸多皃，非其義。段氏作隹也，云王風中谷有蓷，釋艸萑蓷，毛傳曰蓷鵻。蓋爾雅本作隹，與毛傳鵻字同，後人輒加艸頭耳。蓷亦一名鵻，皆謂其色似夫不也。陸璣云舊說及魏周元明皆云閭

韓詩及三蒼說苑云益母，本艸云益母茺蔚也。李郭注爾雅亦云茺蔚，未知許意何屬。蓷萑也者，其字假借，而為蓷艸者為本義，茺蔚為別義乎。」（古籀篇七十八第四至五頁）

張日昇曰「按隹下从𠂇，非从又，蒦从弋，說文四上隹部曰『𨾍，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字从艸从隹弋聲，蓋𨾍之異文也。」

李孝定曰「字从雈从尤，不可識。阮氏釋蒦，固非；高田氏釋蓷，亦誤；或以為𨾍字，亦有可商。字下从𠂇，與契文尤字作𠂇者正同，非从又甚明。𨾍字从弋，篆作𢎘，許訓橜，謂象折木衺着，與此亦有別。高田氏以為从収，甲骨金文収皆作𠬞若𦥑，與此所从𠂇迥別也。」

師䜌簋〈1069〉「師厶具乍寶段」

吳式芬曰「許印林謂此貝之繁文，兩手兩足所以運之，絲所以繫之也。」（攈古卷一之三、五十七頁師貝敦）

高田忠周曰「按銘唯六字，其義師官名，此篆即其名也。音義無可徵者，然審篆形从貝从𠬞，即具字，又从步从絲，蓋疑步是同意，𩢍即退字。退从貝聲，退貝借通，又絲糸同意，此即𦃬字無疑。或云𢓊是𡗷文，亦通。說文：『𦃬，約也，从糸具聲。』其𦃬作𦅸，亦當籀文，猶緟字籀文作𦆌之類耳。又按𨏥訓直轅車䡢也，从車具聲。䡢者約縛也，然其物曰𨏥，用之以束曰𦃬，𦃬𨏥疑轉注字，兩兩相須，字義自全。」（古籀篇六十八第一六頁）

李孝定曰「許印林以為貝之繁文，非是，古文繁體無此例也。高田氏釋𦃬，說字形甚有理致，似可从，惟於字从步，無由索解。蓋具从貝聲，則从貝足矣，不煩取退為聲。且字在此為人名，於字義亦無可徵信，仍以存疑為是。」

莫大爵〈1842〉「△大臣文辛 賓陳尊」

莫自〈2681〉「亞口△臣文考 文丁口陳尊」(殘)

a 楊樹達曰「羅氏振玉釋莫為莫、樹達按此英字也、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英、菜也、从艸、矢聲、从艸之字古文多从茻、矢字甲文作 前編伍卷柒葉上 此所从與甲文同、其為英字明也。」(積微一六八頁英大爵跋)

李孝定曰「楊氏說可从。」

唐蘭曰「在金文裡還有莫弄字、金文編(科學出版社本)九二五頁就是說文的算字、用以蓋蒸飯的甑底的、从草从竹都通用、算可以用草做。」(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六〇頁永盂銘文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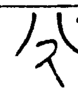
㝬朕鼎〈0369〉「㝬朕升」△(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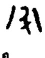
上官鼎〈0560〉「齊△」

小量〈3039〉「料分斗」料△

a 高田忠周曰「㝬朕鼎一斗分稱近因讀久為久省久亦為斗、上文皆同非千異文也、說文斗部料量物分半也、从斗从半、半亦聲、料古今字、古字从斗八、晚周初有从牛八之半、而後亦生此料字、然从斗之說則存焉。」(古籀篇十九第三頁)

b 郭沫若曰「从斗从八、當即說文料字、古文獻中假半為之、漢書項籍傳卒食半菽注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史記項籍本紀半作芋、集解引徐廣曰、芋一作半、五升器也、又索隱引王劭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今案王劭所言半乃料字之誤、其字別作豢、

益讀奉章」(金攷二一八頁釋嘗)

柯昌濟曰「半字與說文从八斗之說不合、或晚出之體。」(韡華一〇四頁眉朕鼎)

李孝定曰「余舊讀㝬朕鼎名以為此乃八升合文、今見郭氏此說、始悟余舊說之非、郭氏高田氏之說可从、柯氏逕釋為半、仍有可商、料从半乃會意兼聲字也。」

師望鼎〈0169〉「不敢不△不[illegible]規」

高田忠周曰「按从八从丂、丂古文亥字、亦豕省文、說文亥字曰古文與豕同、謂其形同也、又說文㒸从詞也、从八豕聲、籀篆以後借遂為之、轉義素問六元正紀大論遂言之注、盡也、蓋因道進行也、銘意即是也。」(古籀篇十八第三三頁)

高鴻縉曰「說文㒸从意也、从八豕聲、徐醉切、段玉裁曰、全書說解或言詞、或言意、義或錯見、言从意則知豕者从詞也。

徐灝曰豕者有所因而行之之詞、今皆作遂。

按八非文字、象氣越于之形、故有从詞之意、豕聲副詞、豕聲諧豕、猶卒聲之諧醉也、說文走部遂訓亡、从走豕聲、動詞、亦徐醉

切後人通段遂以代豕久之而豕廢」(字例五篇一五四頁)

吳大澂釋㒸見愙齋五册七頁師望鼎

吳闓生釋遂見吉文卷一第十七頁師望鼎

于省吾曰「吳云周語注遂猶順也」(雙選卷二上第十四頁師望鼎)

郭沫若曰「不分不㒸分當讀去聲謂不敢不守本分不守規矩也」(兩攷八一頁師望鼎)

李孝定曰「舊均釋㒸讀為遂可从吳氏引周語注以順釋遂於本銘亦可通讀許以从意訓㒸蓋猶今言如意段氏之解稍覺迂曲。」

𥏔竹鼎(0261)△𥏔竹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余𠂤壺(2772),△𠂤寶尊(A·B)

阮元釋余爵曰「吳侃叔云爵字象爵下垂三足形余爵者君錫余爵而作彝器也商人尚質故略言之案古爵字有與此相似者見李氏摭古遺文余爵或作器者氏與名」(積古卷二二頁余爵壺)

孫詒讓曰「舊釋為余爵今審爵字作𣏟殊不類竊謂當為黽之省金文鼄字从黽並作𪓕此省其上半𪓕作𪓕後勤季方鼎勤字作𪓕萬形下半作𠕲(攈古二之一)正與此相似勤从萬省故亦變从𠕲此當合為鼄字爾雅釋蟲作𧕺諸本艸別錄作蝳蜍說文無此字與黽黽同類故古或从黽與𧕺鼄字同意吳分為二字非是」(餘論卷一第四頁余爵壺)

573－44

高田忠周曰：「積古齋款識釋此篆為余爵二字，疏漏殊甚。今審全銘二行二字，每字均調，此篆斷非二字，亦非合文，因謂說文舉字訓對舉也，此篆下形明是二人對舉物之形也。上作余，余即字聲。余與古音同部，通用。論語與與如也，皇疏猶徐徐也。蓋徐徐者易困來，徐徐，莊子應帝王其卧徐徐是也。與與即徐徐之段借字，是古與余兩聲通用之確證也。然則此篆為舉字異文無可容疑矣。但作舉者以手為義，此篆以𠬞為形，均皆同意。」（古籀篇五十五第六至七頁）

李孝定曰：「阮氏引吳說釋為余爵二字，非是，爵字甲骨金文多見，不作此形。高田氏釋舉，說與余音近通用，固是。然此字下半所从，不象二人對舉之形，且舉乃與之後起字，古與與同字，象兩人舁盤，共舉之之形，後衍為二，言其相授受則為與，言其共舉則為與，舉字之義固與「與」同，从「與」，不徒以之為聲也。釋此為舉，於字形不合。孫氏以為詹諸之象形字，於說較勝，然金文黽字所从之黽，雖詭變不一，猶能得黽形之恍惚，此作𦥑，無復得見黽形，孫說仍以存疑為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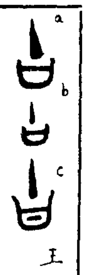

王甴尊

（2114）「王甴攸田𤓰敢作父丁尊彝」（A.B.C）

劉心源曰：「甴或有作甴者，釋主，曰釋十月，皆未得篆形也。案甴為丨下从甘（甘篆作甘），非从曰（曰篆作甴），甘為口含一，旨从匕从甘（从口与从甘同意，旨原从口取義）。古刻偏旁證之如師遽方尊，諧从甴，康鼎諧从旨，皆即甴，㚇鼎諧从甴，師奎父鼎諧从甴，皆即甴，是此銘為旨字無疑矣。」（奇觚卷五十一頁王田尊）

柯昌濟曰：「甴字，劉幼丹先生說他文作甴，下从甘，證以師遽方尊之諧字从甴，即旨字，旨、諧通。案劉說近是。甴文又有甴字，䭫甴亦與此近，可證古字或从口中涎出形，明甘旨之誼也。」（韡華二三〇頁攸田尊）

于省吾曰：「𠤳父丁隮有王甴攸田𤓰之語，甴一器作甴，阮元釋主（積一、二十），徐同柏釋賙（從十、十四），劉心源釋旨（奇五、十一）。按釋主、釋賙、釋旨並誤。甴甴乃由之初文，孟鼎胄字从由作甴，契文有甴字，唐蘭釋由（天考四九），是也。甴作甴，从𠙵从丨，一也，甴从𠙵中有橫畫，乃文飾。攸與𤓰均為地名，契文習見。爾雅釋詁：由，自也。王由攸田𤓰者，言王自攸而往田於𤓰也。」（古雜八頁釋由）

阮元釋主，見積古卷一第二十一頁王主父丁尊

徐同柏曰：「賙，古文作𧶠，𠈈賓字从青从貝，此賙字作甴，从丨从曰，丨，引而上行之象，讀若囟，囟通進，賙有進義，故从丨；曰，氣从口出，與予同義，賙訓賜，賜予也，故又从曰（另一器作甴，字从口）。」（從古卷十第十四頁商攸尊）

573-444
770

李孝定曰「阮氏釋主於字形無徵，於銘意亦不洽。徐氏釋賭，於字形絕遠。劉氏釋旨，旨字甲骨金文習見，其上均从匕，不从丨，劉說未安。于氏釋由，於義為勝。說文無由字，王國維氏謂甾由古同字，是由乃器名。契文有甾（異字偏旁），無由介詞之由，契文皆用「自」，無用由者。于氏引盂鼎胄字从由作山，證此為由。按胄作𠙹，下从目，所以象首，上象胄形，乃象形字。隸變作胄，乃从冃（帽）由聲耳，非謂由為胄之本字，自不得以此證山之為由也。字與契文山字為近，疑當釋「古」，以讀本銘又不可通，不敢遽定。」

赤塚忠曰「山加㢈，傳士以為胄之象形，償字之起原（日）五九頁）阿排足為古字，此處則為祐，即解作承福之意也（上書）然甲骨文字中可以解作古之字有害，如依如字作蛊，則蓋為有可能異議之餘地也。卜辭有如。」

1220(3017)

貞王其有曰多𠂤。貞勿曰多尹。（乙八七二）

崖北曰（曰）之異體也。故曰說也。周禮六祝之中有說。詩鄘風定之方中有說于桑田。碩人作說于農郊。說祝同于郊社也。關于田獵則周禮甸祝之職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當然乃包含說為也。以余所見則詩周南之麟趾、召南之騶虞亦為田獵之說祝也。」（殷金文考釋一〇七一一〇八頁 鬱華（59）林潔明譯）

1220(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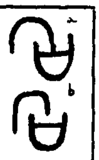

己丑卣〈2493〉「亼耳」（A·B）

劉心源曰「古刻諳字證之，如㚔鼎諳从山，師㚔父鼎諳从古，知此為旨字。」（奇觚卷六、二頁旨卣）

吳大澂曰「勺在器形。」（愙齋十八册三頁象形卣）

李孝定曰「吳說為長，非旨字也。」

1221(3018)

单同簋〈1287〉「黃乍季嬴𦲱媵簋」

郭沫若曰「同字同卣作𠖇，不嬰殷作𠖇，姑馮句鑃作同，所从冂字二直均上出，从同之字亦如是，與此有別，此特君之署形耳。」（兩攷一七二頁黃君殷）

于省吾釋同，見雙選卷下二第二十五頁莫同殷。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蓋同字从月，乃盤之古文，不得作「冃」也。」

1222(3019)

a

弔䀁盨〈0991〉「弔厶䀁寶毀」

商承祚曰「或釋加」（十二家二二一頁　雪七頁　叔䀁毀）

李孝定曰「加字从力不从『又』或『手』，商氏或說待考，此與盟字偏旁相近，未知何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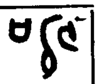

輈戈鼎〈0671〉「畫□」

郭沫若釋听讀作靳見兩攷一一五頁伯晨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听讀為靳蓋此銘云『……鞹車畫□、韔文虎幃冪位……』上下皆言車具或車飾，故郭氏以靳字當之也。然字實不从斤，『斤字契文作𠂆，金文作𠂆，若斤均與此迥異』。諦審字形或是『句』字，金文他器句字作□□□，與此略近」

周法高曰「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二二輯三三頁一二五師晨鼎於此字闕疑，謂大系疑為畫靳，但字形不从斤。林巳奈夫氏之中國先秦時代之馬車一文（東方學報二十九期二二八頁以下）詳論靳之形制」

a

周憲鼎〈0622〉「厶乍師眉」

吳大澂曰「□疑启之古文，启合三字相對，許氏說亼三合也，合从亼口，此从亼象启口形，如器之有蓋，合則口在上，启則口在下，或古文有作□者，後人變从户，非本从户也」（憲齋四册二一頁憲鼎）

劉心源曰「□說文作□小蟲也，从肉○聲，據此則○即圜字，或是圜字，段氏刪○聲，字以許書無○字也，不知部首囗即○，後人篆異讀異，員下亦云○聲可證也。篆㕣○口殊形，亦有不能拘者，如倉舍邑谷㕣等篆皆从○，亦有从口者，孜宗周鐘□ 倉倉 忽忽 公違鼎□ 王在新邑 又矢人盤邦字之邑从口 宗周鐘邦字从D 居彝□ 君舍余三鏞 說文谷作□，㕣作□，並可證此肙从口即○也」（奇觚卷二　三頁）

師眉鼎）

楊樹達曰「兄字作□，確是兄字，非启字，銘中『兄』疑當讀『貺』，賜也」（積微七九頁眉鼎跋）

張日昇曰「按字作肙與兄同，劉心源釋兄乍為肙人，未確。然銘文曰『兄乍師眉……』意甚難明，故容氏存疑焉」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启以启合為言，謂启不當从户，蓋謂此字下半之亼為合盒之本字之蓋也，其說殊誤，契文启作□，象以手启户形，固不以启盒蓋為義也。劉氏釋肙於字形絕遠，字固不从肉也。字與兄近而略變其形，即祝之本字，契文祝作□，象人跪禱於示前，或作□，亦祝之異構，古文字着手指形者必示手有所動作，作□者象人跪而拜手之形，祝禱之意如繪也，此

作呂又呂之小變耳。

穌冶妊鼎 〈0547〉「穌△妊乍作虢妃 魚母媵」

㫖侯解 〈2023〉「△侶乍 寶尊彝」

b 方濬益曰「字从召从二當即召字二或羨文也」(綴遺卷二十四十六頁召造解)

b 高田忠周曰「按此从夂从召甚明晢者下文皆同然字書無之古字逸文也」(古籀篇五第三八頁)

阮元曰「㮚冶字有關畫」(積古卷四第九頁魚冶妊鼎)

吳式芬釋㫖見攗古二之一第六頁㫖造解

郭沫若曰「穌冶妊乃妊姓女嫁于蘇者冶如非國族則當是字。左傳隱十一年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正義引世本氏姓篇

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妊姓字無與冶相近者蓋是女字」(兩攷二四二頁穌冶妊鼎)

李孝定曰「冶字从台台从㠯㫖字从次次从欠與此迥異阮吳兩氏之說非也方氏以為召字近之而字又从二方氏以為羨文未可遽定也郭氏說是而其字不可知高田氏謂字从夂亦非」

能匋尊 〈2134〉「能匋錫貝于氒△公矢㒼五朋」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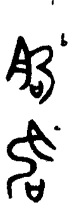

𣪕簋 〈1346〉「𣪕公右命△敢對揚王」

a 商承祚曰「本書第一六五號是㔾簋㔾字作㔾又作㔾能匋尊㔾字作㔾羅振玉隸定作㔾貞遺十八七不可據。道是從口夗聲的字契文智字從夗作㔾或㔾又契文四方神名與韋書名殺事刻辭㘝囦回夗韋書曰役夗字左半微泐或釋宛非是本不從宀金文窨字數見窨從宛聲宛從夗聲以意會之其字象以繩系肉有夗轉之象𥂞盄匜作余一人夗夗應讀作怨戰國器右里鋻鋻從夗作夗形已稍變說文誤以夗為從夕從月夗丸古本同字因用各有當以致分化說文夗轉臥也夗轉即宛轉說文𠃌

圞也傾側而轉者從夊仄夊仄之說不可據漢魏晉璽印中的烏桓都作烏丸丸字作丸即從夗字所孳乳夗與丸雙聲疊韻因此可知夗丸二字在形音義三方面的演化源流」(餘遺序言二頁)

a 于省吾釋䏑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能匋尊吉文卷四第十一頁能匋尊同

李孝定曰「契文有督字作〔〕从〔〕與此同于省吾氏釋契文彼字為督而於此字則釋䏑蓋偶未察耳商氏釋此為督可从字在此兩銘均為人名」

a 赤塚忠曰「𠬝盖即說文𠬝秦人市買多得為𠬝从乃从夊盖至也之𠬝字也惟金文作由乃反夊構成乃由內及𠬝內之形構成而皿

乃表器也故𠬝即說文盈滿器也从皿𠬝之盈字也盈公、夫公之美稱也」(殷金文考釋第一五五頁能匋尊(98)林潔明譯)

a

屖敄簋〈1350〉「用告」

郭沫若曰「屖敄用拱用璧用佋告其右子歆史孟……佋告即昭告、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領導其人為子歆史孟」(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六九頁屖敄簋銘考釋)

于省吾釋首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屖敄𣪕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屖敄𣪕同

李孝定曰「金文首及偏旁从首之字多見其下均从目又他字偏旁中以目代首者亦多見首字未見从口作者此下从口釋首似未的筆者未見于氏原文未審其說云何今第就字形立論耳」

a

屖敄簋〈1350〉「用△首」

周法高曰「此字于省吾釋「眉」3025釋為「首」合釋為「眉首」(雙選下二頁十四屖敄簋)郭沫若釋此字為「佋」3025釋為「告」3025參銘」

于省吾釋眉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屖敄𣪕

吳闓生釋稽見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屖敄敦

李孝定曰「吳氏釋稽于氏釋眉恐亦讀為稽未見原文不敢妄識按金文稽字多見均从𩠐首或頁旨聲此文右从旨不誤惟其左似非从尸盖尸字金文作〔〕〔〕與此不類果是从尸則在偏旁中或可與首頁通作然他銘稽字亦無一从尸作者

為可疑耳此銘上下文不知何似手頭參考資料闕如未敢遽定。

翏子卣〈2718〉「△且」

郭沫若釋咸見兩攷一九八頁翏子卣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此銘云隹正月丁丑王各于呂。治王卒于啟咸圓宜」

王子𦔻觚〈2273〉「王子△𦔻 父丁彝」

大保簋〈1323〉「王伐录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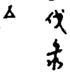

辛己簋〈1253〉「△自京遷」

a方濬益曰「常熟楊詠春太守沂孫釋為啓按此字从耳从口於啓意為近今姑從之」(綴遺卷十六、二十七頁王子父丁觚)

b劉心源曰「聽或釋班或釋启皆非此字从耳从口乃聖省古文聖聽通用樂記小人以聽過釋文聽本作聖廣川書跋泰山篆皇帝躬聽史記作躬聖齊侯壺宗伯聖命于天子以聖為聽宋邾公䪫鐘子春為之聽汗簡耳部𦔻注云聖實聽字也凡古刻聖字从𦔻齊侯壺聖命于天子从𦔻曾伯霥簠悊聖元武說文云聖从耳呈聲觀邾公䪫鐘聽字知聖字从王从耶耶古文聽字此云聽㲋人反聽者聽其自便以覽樂成寡人盡聽子矣注聽從也父丁觚天子𦔻作父丁彝亦此字此義」(奇觚卷三、三二頁太保𣪘)

b孫詒讓曰「宋𦔻吳從許瀚釋為商謂子商即大保之名以篆文審之殊不類攷前天子觚天疑大之變字子𦔻作父丁彝(攈古二之一)𦔻與此𦔻字頗相近疑一人所作器𦔻陳介祺釋為班楊沂孫釋為启吳無並不類諦案兩文似皆从耳从口从十說文口部咠聶語也从口从耳(攈古一之三𦔻觶有𦔻字右似亦从耳)又十部㕛詞之集也从十咠聲此即㕛字也又前亞丙彝丙字作𦔻(攈古二之一)𦔻父癸宗尊彝𦔻吳亦釋為丙並(攈古二之一)疑皆咠㕛兩字之變體又疑此與天子觚兩文或當為聖之省說文耳部聖从耳呈聲此从耳从呈省於字例亦得通聖或借為聽後邾公華鐘聽元器聽作𦔻亦从耳从口是也(攈古三之二又三之三齊侯壺聽字亦从耶可證二者

未能決定要非商丙兩字則固無疑爾。」(餘論卷二第三一頁大保𣪘)

b 郭沫若曰:「耶古聖字,亦即古聲字,从口耳會意。聖从壬為聲字稍後起,聲字更屬後起。左氏聖姜,公穀作聲姜,字猶不別。入後二字始分化。」(兩攷二十七頁大保𣪘)

b 柯昌濟曰:「从耳从口,當為古聞字。吳清卿先生疑為聽字,審之文義,似不若聞字之為順也。」(韡華一五八頁太保𣪘)

a 馬叙倫曰:「孫詒讓謂……疑聽,邾公華聽元器聽作𦔻,似同。倫謂……即說文聑字所從之耶,為聑之初文,轉注從壬得聲為聑,復從聑省悳聲為聽,從口從耳會意。」(刻詞一二〇頁且丁觚)

b 楊樹達曰:「按耶字从口从耳,乃聽字之初文,會意字也,後加聲旁𡈼為聖字,許訓為通,謂从耳呈聲,說形義皆誤。此文王伐彔子,彔子為句,耶一字為句,謂王伐彔子,彔子聽命也。呂氏春秋知士篇云:三日而聽。」(積微八十七頁大保𣪘跋)

張日昇曰:「按劉心源以耶字屬下句,並釋厥為人,讀『王伐彔子耶,𠭁厥人友』,作『王伐彔子,耶𠭁人友』,故有聽其自便之言。唯銘文前曰伐,後更曰『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無譴』,似無聽其自便之意。劉說恐非。字从口耳會意,即古聲字。郭說可从。」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此為聽,極確。及後諸家多有从之者。按字从耳从口會意,稍衍从壬為形聲,則為聖,又衍為从聖省悳聲,則為聽。遞嬗之迹昭然也。契文有𦔻字即今聽字,可証。劉氏讀大保𣪘銘文稍誤,字在此銘為人名,非聽𠭁人友也。方氏釋

𠭁說非。𠭁从口攴聲,攴則攴戶之意也。柯氏釋聞亦未諦,金文聞字皆作𦖞、𦖞,繪人形而着一大耳,會意,與文聞字作𦖞與金文同,第人形小異耳。聽聞義近,而構字之法不同,不得混為一談也。郭氏謂耶古聖字是也,然謂亦即古聲字則稍未安。蓋聲字契文作𡔍,从𡔍,象擊磬,从𦔻从殳會意。聖聲音義並相近,故左氏聖姜,公穀作聲姜耳,非謂聖聲一字也。孫詒讓釋聑,於字形雖可通,然于契文𦔻字从𦔻則難索解,釋聑則於字形亦遠。蓋字从𦔻乃耳之象形文,非从耳从十也。且金文『十』字皆作丨作十者,乃『七』字也。孫氏後說不誤。楊氏讀大保𣪘銘聽一字句絕,亦可通。馬氏說耶聖聽三字遞嬗之迹極確。高田氏之說則殊誤。」

b 白川靜曰:「彔子耶,蓋即所謂祿父也。耶其名,耶之字釋依餘論,案齋釋聽,韡華釋聞,積微在句讀作『王伐彔子,耶』,以耶為聽之初文,解為『謂王伐彔子,彔子聽命』之意,以為因曾一度聽命臣服於周後叛,故降征命于大保。然彔子耶,又稱作天子耶,有其所作器之觚銘曰:

天子耶作父丁彝。

敢於稱作天子者,乃表示在殷室既滅後,嗣其後者之意也。與彔子耶合而考之,無疑即所謂以殷之餘民封之之王子祿父也。以上彔出伐彔父之叛之事,為銘文之總敘。」(金文通釋第二輯三九一六十頁三,大保𣪘,林潔明譯)

白□父匜 〈2971〉「唯白△父用吉金乍自寶它匜」

李孝定曰「此文上半作𠬝疑許訓『小兒蠻夷頭衣』之冃之異構，从口，字不可識」

作△女角 〈2462〉「口乍△女」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白者君匜 〈2968〉「唯畬△白者君自乍寶它匜」

白者君盤 〈2148〉「唯畬△白者君自乍寶般盤」

a-b 高田忠周曰「按此昫字也。日作○，他字有此例。𠃌即𠣎之變。說文『昫日出溫也，从日句聲。』銘云畬昫，白畬昫蓋地名」(古籀篇二十三第一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銘本用為旐字。劉心源孫詒讓皆云咷字。說文『咷楚謂兒泣不止曰噭咷，从口兆聲』。古字省文叚借之例，唯當以兆為之矣」(古籀篇四十八第三頁)

柯昌濟曰「疑易字變體。畬易或即鄱陽省文。左傳楚師次于繁揚，繁揚或亦即鄱陽之異字」(韡華三二二頁白者君盤)

張日昇曰「按柯昌濟釋上一字為畬，故疑此字為易之變體。然畬固非畬，而易與此文形音皆不可通，鄱陽之說不可从也」

李孝定曰「柯氏釋易，金文對揚字習見，揚字偏旁作昜、𠂔、㫃、昜，均與此絕遠，柯說可商。高田氏釋昫字，形雖較近，然金文句字作𠣎、𠣎、𠣎、𠣎，亦與此不類。高田氏一說謂用為旐字，又引劉心源孫詒讓說釋咷，此文偏旁亦非兆字，其說待考」

農卣〈[illegible]〉「王覭令白△曰」

劉心源曰「佸从人从知字彙音池行也」（奇觚卷六十五頁農卣）

柯昌濟曰「佸古智字」（韡華二八 五頁農卣）

吳闓生釋敔見吉文卷四第十四頁農卣。

于省吾釋𠍍見雙選卷下三第十一頁農卣。

李孝定曰「劉氏釋御於偏旁為近。惟亻似非人字耳。吳氏釋文隸定作𠍍，而於本銘銘文則逕書作啓，無說。考本文偏旁實不从启，吳說非是。于氏但隸定作𠍍，說較矜慎。」

𨤏簋〈1325〉「𨤏師錫𨤏△日甫貝」

高田忠周曰「按𤰔下廿字作𠮛與下句王廿祀廿字作𠮛合。此廿戶文義明白，因謂𤰔當讀為專，專專者簿也。記錄版也。今戶籍簿。說文專本訓六寸簿也。又籍下曰簿書也。荀子儒效篇履天下之籍注圖書也。史記蕭何世家高祖入關何獨先走丞相府收圖籍以是具知天下戶口阸塞皆可證矣。然銘云專廿戶者以其簿記賜之也。其事與近世無異」（古籀篇七十第二五頁）

柯昌濟曰「𤰔是古思字石鼓文第九鼓舫舟思歸舊釋思字作田與此字上所从正同。此字下从口古思字或从龜形从口會意字也。甲骨文亦有是字」（韡華二七〇頁戊辰彝）

郭沫若釋𤰔廿曰「知𤰔為𤰔者，以𤰔字於卜辭或作𤰔，與此形近。口為廿。由下文王廿祀可證」（青研二十二頁戊辰彝考釋）

吳式芬釋「思廿」兩字見攈古二之三第八六頁戊辰彝

吳闓生釋「𤰔廿」兩字見吉文卷二第二十三頁𨤏彝

于省吾釋𤰔𠮛見雙選卷下二第七頁𨤏彝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思廿」，思字从囟，與此不類，且「思廿」亦不辭。吳闓生、于省吾、郭沫若諸氏並釋「𤰔廿」，郭氏並釋下「𠂤」字為𠂤，以與彝銘習語相應。考金文𤰔字作𤰔、𤰔諸形，與此有別。惟𨤏侯鼎𤰔字作𤰔，與此略近。然金文賜𤰔之辭下出係以「[illegible]」

「卣故郭氏釋下一字為卣，而其字作卣，乃户字，與卣字迥異，故上一文是否當釋為毘，猶有可商也。高田氏釋上一字為𠪚，讀為𦾔，而以𢑚彝說之，蓋由下文户字推勘而得。金甲文𠪚字通作𠪚者，𦾔字形已略異，其用𠪚為語詞，無用為𢑚彝義者，且彝銘所載賞錫之辭，固有「臣若干家」、「人鬲若干」之語，亦未見𢑚彝若干户之辭，其說似有未密。」

來塚忠曰：「𠱩曰𠱩𠱩，郭沫若氏解作𢆶廿鎰，殷墟甲骨文字通常作𠱩、𠱩，其作●之例，武丁期之族名有田，又祖庚祖甲時期之地名有

辛巳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口，䍐，亡尤。在𠱩𠱩。（通纂中村八）

𠱩即田之地也。又武丁時之神名有

戊午卜㱿貞：乃作御先于九𠱩𢦔其獲（續五、一六、八）

戊午卜㱿貞：乃作御先于九𠱩𢦔其獲（前六、四〇、二）

九𠱩、九𠱩。據此則𠱩與𠱩為同一字也。又𤔲亦有寫作𤔲，故𠱩與𠱩蓋為同一字。此銘之𠱩乃𠱩字之稍有變形之字也。丁山氏（殷商氏族方國志一〇四頁）以為九𠱩即仇由，蓋即戰國策中智伯所伐之九由也。其考証尚有議論之餘地，然其結論蓋可从也。」（殷金文考釋四二頁、辭彝(21)林潔明譯）

𤔲 𤔲𠪚 〈1171〉「△𤔲寶𣪕」

吳式芬曰：「徐籀莊謂古嗣字，讀如辭。阮釋司桂，未合。釋壽，案皆未確。芬得虞司寇白吹壺，與此是一字，从口从旡，篇海香疾二切，音自，口小貌。許印林說：吹蓋嘅省，既悉嘅㮣槩字从旡，其例也。」（攈古卷二之一、八十二頁吹𣪕）

徐同柏曰：「𤔲古嗣字，讀如辭，說之辭，作器者名。古文辭从𤔲，辛猶理，𤔲籀文辭从司，𤔲司也，謂主其理也。是文从旡，旡為反欠，飲食逆氣不得息也，从旡與从𤔲同意。」（從古卷八、三十三頁周辭𣪕）

劉心源曰：「吹，人名，阮釋司，此從吳釋。案古刻既字从𠬞从旡，与此同，此又从口，篇海吹音自，許印林吕為嘅省。」（奇觚卷十六、二八頁吹𣪕）

李孝定曰：「徐同柏隸定作𤔲，可从，惟謂从旡與从𤔲同，即𤔲字，則有未審。旡訓飲食气逆不得息，𤔲則亂字所从，其繁體作𤔲，象兩手治絲形，二文風馬牛不相及，何緣相通？吳式芬引許印林說隸定作吹，謂即嘅字之省，然其字除口旡二偏旁外，明尚有一畫，不如隸定作𤔲為較適也。」

a

丁𢿬鬲〈0693〉「丁△匕辛」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邻𦽈尹鉦〈0012〉「△故叙」

郭沫若曰「字當是動詞，如擇取之類，或釋為者，亦非。故下一字當是器。蓋謂融毀故物以鑄此征城也」（兩攷一六三頁邻𦽈尹鉦）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辛鼎〈0612〉「𩆤用△乎剌」

b

臣辰卣〈2730〉「△一姓豚」

c

臣辰盉䡿百姓豚〈1951〉「△百生姓豚」

a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𡌶即朋字，𩵦鼎古文之常形也，下亦明从口，而說文無𡂏字，是必古字逸文，其義或與倗近乎」（古籀篇四十九第二七頁）

c 郭沫若曰「𡂏象器中盛雙玉之形，亦見辛鼎，云虔用𡂏乎剌，有剌明僃義，叔夷鐘遣尔朋剌。卜辭亦有此字，作𡂏若𡂏，彼字王國維釋為豐之初文，本銘及辛鼎文說為禮字正適，禮者謂儐礼之也」（兩攷三十二頁臣辰盉）

a 郭沫若曰「𡂏，豊之異文，讀為禮」（金攷一三三頁韵讀補遺辛鼎）

c 郭沫若曰「𡂏字亦見辛鼎，彼銘云虔用𡂏乎剌，剌有朋僃之義，叔夷鐘遣爾朋剌。此與卜辭之𡂏𡂏等為一字，王國維云𡂏𡂏一字，卜辭𡂏字或作𡂏（鐵雲藏龜一四三葉 後編卷下第四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曲，古ㄩ凵一字，卜辭出或作凶或作𡂏，知曲可作𡂏𡂏矣。豐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豊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𡂏字即玨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玨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曲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曲若豐，二字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集林卷六釋禮 今金文二

例均从口、与卜辭同，从耕与小篆同，即豐禮字也。」（金攷三二八頁臣辰盉銘考釋）

C 容庚曰：「𦉍字書所無，義如賞錫。」（善圖廿九頁臣辰盉）

C 陳夢家曰：「𦉍字即說文珏（或作𣪊）字，此假作𠜲成𣪊，詩甫田以𣪊我士女，此言𣪊百生豚，即分百姓以豚。」（金選七七頁西周銅器斷代士上盉）

李孝定曰：「郭氏引王國維氏說釋豐，可从。字从𠙴，𦉍从珏，即豐字所从之𠙴也。予前編甲骨文字集釋時於豊字條下引王氏𦉍字之解，未加論列，而於二卷口部之末並收𦉍𦉍二形為一字，以為說文所無字。至今思之，蓋有未的。𦉍𦉍恐非一字，𦉍𦉍

則當从王說釋豊，為是。郭氏以儐禮解豊字，以讀臣辰器銘義，亦允當。陳氏釋珏，然此下从「𠙴」，當與珏字有別。高田氏釋朋，彝銘之朋，實貝之誤字，珏與朋古亦可通，然此實非珏字，不得通讀為朋，且以「朋」字讀諸銘義，亦不可通也。」

C 白川靜曰：「𦉍，郭氏釋為禮字，曰：

𦉍象器中盛雙玉之形，亦見辛鼎，云虘用𦉍厥剌，剌有倗儕義，叔夷鐘造爾朋剌，卜辭亦有此字……彼字王國維釋為豐之初文，本銘及辛鼎文說為禮字，正適。禮者

謂儐禮之也。

即以字為禮字儐禮之意者也。陳氏則以字為裁𠜲之義，曰：

即說文珏字，此假作𠜲成𣪊，詩甫田以𣪊士女，此言𣪊百生豚，則分百姓以豚。

若據郭說，則銘文之意為士上與史𡩜對百姓行儐禮，贈之以豚之意。儐者乃長上對於使者所行接見使者而贈之以禮物者也。然此銘文中𦉍商之主語為王，為紀念其寵榮而作器者也，因而以此解作儐賜於文者不合。

又若據陳釋，則是以銘文之「𦉍于成周𦉍百生豚」為王命之語，則是士上史𡩜分百姓以豚，然下文與眾者相連，故應解作相同之關係，則是兩人更賜百姓以卣鬯貝等，此亦於情不合者也。

百生在經籍中作百姓，用如天下之群黎百姓，在金文中則言一族之子生，善鼎中「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宗子與百生為對文；又𬯀鎛中亦有「保盧兄弟……保盧子性，兄弟與子性」對舉，子性亦為百生，即是此銘之賜賞乃賜臣辰一族子生以豚，

對相當於宗子之族之代表，則賜之以卣鬯貝等士上史𡩜兩者，或其中一人受卣鬯等賜賞者也。蓋在此殷禮中，臣辰之族為助禮者，若以百生解作廣義之百生，則是指參加成周殷禮之庶殷邦族之義，以此等邦族為賜與之對象，似難於理解。

𦉍之字，辛鼎（周存二四〇）中亦見，曰「虘用𦉍厥剌多友，多友贅辛萬年佳人」。辛作寶鼎，以𦉍于朋剌多友，多友亦與辛萬年眉壽云云，因乃以鼎為𦉍倗友者。从其語例言之，則與趞曹鼎「用鄉倗𠨗」、克盨「佳用獻于師尹倗友婚媾」、又杜伯盨「于好倗友」等之饗獻好等之意相近。此器中𦉍賞對文，並言以長上得賜與之事，若如王說讀作豐，則蓋為隆賜豐厚，言褒賞之盛之語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四五—三四七頁三〇臣辰卣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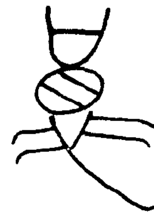

鑄客鼎〈0370〉「鑄客為集脰、傳脰、⿱亼脈脰為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參閱3191·3261條朱德熙、裘錫圭說

召伯簋〈0372〉「余以邑⿰口毋有嗣」

孫詒讓曰「⿰口毋厌與前敢余以邑⿰口毋有嗣，又云余既⿰口毋有嗣曰厌令，⿰口毋厌二字同，但二字筆畫互有羨缺，無由質定。此敢作⿰口毋，與彼又歧互，不能辨其形聲。諦案其偏旁與前師𩵋敢𤔲嗣徒塙（不本卷後毛公鼎命女𤔲嗣公族之𤔲古三）三𤔲字𤔲字左旁相類，舊並釋彼為繼，其字亦見薛款識龍敢、邢敢、師𣪘敢、微欒鼎、穆公鼎、齊侯鐘，並傳摹消𡚱，不甚可據，皆不及毛公鼎之明晳。而吳縣潘氏所藏克鼎亦有此字作𤔲，本據拓其字尤明析，諦案當是从并从女，即說文女部之姘字也。說文从部并从从幵聲，此變為从北者，金文左右多易，不甚拘字例，如前戎都鼎祉字作㳄，即其比例。變幵為井者，二字古音同部，如邢邢荆刑，金文並不甚分別是也。前𣪘古一之二有𤔲，𤔲許瀚釋為粤，並二字其并字作并，上同。此⿰口毋字右从𤔲，與毛公从从與說文合，下从并與金文𢍏字同

鼎左从𤔲正同，惟彼右从𡥀，此左从口小異（前敢兩字亦从口）。⿰口毋字不見於說文，蓋亦姘之異文，聲義並同。毛公鼎姘字為拼之叚借字，經典亦多作俾，其義為使。師𩵋敢諸器義並同。此敢曰⿰口毋厌我考我母令，前敢又曰⿰口毋有司，則當是聽從之義（爾雅釋詁云俾拼抨使也）。俾拼抨使從也，古音并與比卑聲並相轉。⿰口毋有司謂從有司，亦猶少牢饋食禮宗人請祭期，主人曰比子，子也（并平卑聲類並相近，故爾雅拼抨俾同訓從，俾又與比通，詩大雅皇矣篇克順克比，樂記引詩比作俾，比亦訓從，左昭二十八年傳擇善而從曰比」（餘論卷三第二五至二六頁召伯虎敢）

高田忠周釋議曰「按字義正與下文合，但我形甚異，然我字至多變體，不期敦作𢦏，明我壺作𢦔，未向父敦作𢦏，王孫鐘作𢦏，此右旁𢦔、𢦏二形亦為我字異文無疑也。阮氏云皆有關畫，疑是古文誐字也，吳大澂以為訊字，皆形全無涉。今正，然則此篆

元哦字，哦即古文誐，誐議音近，故叚借為議。且謂此篆一口向上，一口向下，兩口相背者，所以論議難語。然此篆雖言誐字異文，亦依叚借義為形，後出可知矣」（古籀篇五十二第一六頁）

郭沫若釋𠹭，讀作訊，見兩攷一四四頁兮甲盤

李孝定曰「按孫氏古籀餘論釋召伯虎𣪘第二器銘文有⿰口毋字，亦以本銘⿰口毋字並舉是也。惟釋此為⿰口毋，讀為比，謂是聽从之義，則有未審。孫氏又引毛公鼎𤔲字以証此字，說更非是，二者非一字也。此字當以召伯虎𣪘第二器作⿰口毋者為正，象一人反縛兩手，旁有口臨之，執訊之義也。郭氏釋訊極是。甲骨文作⿰口毋，較此略簡，此作⿰口毋，右旁已有譌變，不可遽定。然当審之⿰口毋猶

是乃[illegible]之形譌其下「[illegible]」形金文多譌為「[illegible]」此則更與人體離析遂如倒「口」形然實非口字也高田氏說誤以邑訊有司者以受封之邑詢之有司也金文他器訊字作[illegible]字形明晰此特其譌變者耳」

劉心源作口無釋（古審卷六第十七頁召伯虎𣪘）

參閱0275訊字條

召伯簋〈1312〉「今余既△」

李孝定曰「此與前文疑係一字郭氏遝定為一字見兩攷一四四頁反面特譌變更甚耳」

毛公鼎金[illegible]金雁〈1180〉「金△金雁膺」

徐同柏釋䩫曰「字作𠻏从口角聲詩小戎鋈䩫以白金為飾」（从古卷十六、二十九頁周毛公鼎）

吳大澂曰「[illegible]徐同柏釋作䩫說文䩫環之有舌者或作鐍詩小戎鋈以䩫軜箋云䩫以白金為飾大澂按[illegible]象環下有舌形即扃鐍之鐍如今鐵鎖帶環者上有缺口可啟閉此則置于軾前以繫驂內轡徐釋是也」（愙齋四冊九頁毛公鼎）

劉心源曰「[illegible]近人釋䩫云从角从口象環有舌形案說文䩫環之有舌者从角夐聲詩小戎箋軜之䩫以白金為飾疏納驂內轡繫於軾前其繫之處以白金為䩫也」（奇觚卷二五十頁毛公鼎）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徐同柏釋作䩫詩小戎箋䩫以白金為飾字作𠻏从口角聲大澂又云按[illegible]以繫驂內轡徐釋是也然審篆形[illegible]與觿字絕無涉也又孫詒讓說此為嚾字段借為轄然字形迥隔因謂此亦為𣎆字異文也[illegible]正與上文合曲亦與石鼓文及金文[illegible]字相合即[illegible]之異文又貝作[illegible]例見賀寶等字此只之倒文也但銘意段借為纓字纓字本義訓冠系也从糸嬰聲亦非銘意纓轉義為周禮巾車樊纓注今馬鞅司農注纓謂當胸銘意是也詩采芑鉤膺鞗革傳樊纓也纓膺義相關如此故銘云金𣎆金雁文義至順𣎆纓古音同部也」（古籀篇九十九第二二頁）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䩫云字作𠻏从口角聲詩小戎箋䩫以白金為飾二吳从之愙齋云[illegible]象環下有舌形孫詒讓釋嚾字云

从口从巤省說文囟部巤毛巤也又髟部鬣髮鬣鬣也口部無
嚻字此疑巤鬣之異文金巤即金𡚀所謂馬冠箸鬣耑故謂之
金鬣徐釋為𩰞非綱案徐說甚辨根據秦風小戎𡚀義似若精
覈然校之字形實不相應攷金文㒳(伯角父盉)㒳(取方彝)㒳(叔角父簋)皆與
此作㒳者迥殊卽上文𨗈衡衡中从㒳作㒳形亦不合其非
从㒳無疑孫氏改釋為从巤省形義並合惟云金嚻即金𡚀他
無可徵耳」(斟釋十六頁)

王國維曰「𨗈从止从㒳聲比部讀為鬣余案即遺字假借為鬣
鬣馬鬣飾」(觀堂二〇二二頁毛公鼎銘考釋)

聞一多曰「毛公鼎金嚻蒙家釋嚻云讀若巤即小戎鋈以觼軜
之軜案右半从吕从𠂹𠂹古𣃔字說文吕从夊巳(㠯)殷周古文

巳作㠯吕作㠯正一形之倒顛而長巳字則作子又作𢀿即說文子之籀文𢀿是巳吕子𢀿一字說文巤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
巤之形也此與籀文子字同意補從䌛蒙家云从籀文子省證以
金文𣃔巤等字等形其說是也今按毛公鼎嚻從吕吕與𢀿同
既如上述是嚻即嚻字無疑廣韻二十八盍嚻(盍聲)洞𩖂賦嚻
若折故注嚻聲也案嚻𩖂同蒙家但讀其音若巤未達一間也
嚻即𩍐之借字𦍶正篇海𩍐馬䩕本作巤通作𩍐廣韻𩍐馬䩕
也䩕勒也䩕為靼之譌說文靼柔革也鞅頸靼也靬𩋥內環靼
也鞈革鞅具也䩛勒靼也案勒靼為絡頭之革說文勒馬頭落銜也
頭面無別故亦謂之䩛周禮巾車厭翟勒面繢總注勒面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為當面□
飾也彫者畫之不龍其韋隋書禮儀志載北周五路有彫面注
刻漆韋為當顱面與䩛同勒靼謂之䩛蓋即勒面彫面之類
頸靼為繫頸之革頸飾謂之纓鞅纓聲之轉故亦謂之鞅(釋名釋車)

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周禮巾車注纓今馬鞅文選張
衡西京賦薛注纓馬鞅也案說文鞅纓卷(䅭)也纓冠系也鞅與
纓同鞅在馬頸下如人之有冠纓然故名許鄭劉薛四家之說最確鞅之言翁也說文泱滿也周禮酒正三日盎
齊注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白矣說文翁頸毛也山海經西山經有鳥
焉黑文而赤翁注翁頸下毛也文選七發翠鬣紫纓注鬣首毛
也亦作鳥言鞅謂之嚻猶翁謂之鬣矣國語楚語使長鬣之士
相焉注長鬣美須額也左傳昭七年使長鬣者相注鬣須也馬
頸繫鞅纓若有須鬣者然故鞅謂之嚻矣𩍐訓靼而勒靼頸靼
均稱靼毛公鼎以攸鋈勒金嚻金雁膺連文既已有勒則此嚻
字自當指頸靼而言勒在頭嚻在頸膺在胸敍次井然其設辭
之密如此蒙家讀此字為軜音雖相近而案之詩義未能盡合
故弗敢苟同云」(聞一多全集二第六〇一至六〇二頁璞堂雜
識)

孫詒讓疑嚻為巤鬣之異文曰「自攸勒以下並紀馬飾金鬣即
金𡚀所謂馬冠者鬣端故謂之金鬣矣」(金攷二七八頁毛公鼎
之年代)

董作賓曰「嚻即鬣指馬冠」(毛公鼎攷年註譯二八頁)

唐蘭曰「毛伯㫃父設之㫃毛公厝鼎云金㫃金膺之㫃皆當釋
㫃㫃當即瓓字毛公厝鼎金㫃當讀為金羽蓋用以其所以之飾馬者徐同柏釋㫃讀旟孫詒讓釋嚻讀鬣並誤
㫃與㫃俱已小變秦確也則石云㫃朝避其用衛㫃字所從
則變為㫃矣然無論作㫃作㫃作㫃仍不離羽形未嘗譌也」
(文字記十頁釋羽翊翌昱)(集釋P.1234)

李孝定曰「字右旁所从與角絕異，張之綱氏已辨之。徐同柏氏釋䶂讀為觶，非是。孫詒讓氏釋為鼠，於形最為近似。然鼠字師寰簋有之，作鼠、鼠，鼠季簋作鼠，其上均从籀文鼠形之省，蓋象首形。此上从ㄋ，雖未知是否「巳」字，然與象首形之𠙵不類。聞一多氏遂以巳、巳子鼠一字為說，以証此當釋鼠。然巳鼠相通，古文字中殊乏他証，聞氏之說雖甚辯，終不可从。此字字形與甲骨文䶂字最近，唐氏釋䶂，讀為䶂，似較適達也。」

毛伯䶂父簋（1066）「毛伯△父匜 仲姒寶簋」

柯昌濟曰「鼠舊釋角，非是。案師寰敦作朕俴男鼠敢，鼠字作鼠，正與此同形可證。」（韡華二〇〇頁伯鼠父敦）

李孝定曰「此與3041文為一字，特彼上从ㄋ，此上从由為小異耳。」

毛公鼎「䛇辥氒辟」（0680）「亦唯先正△辥氒辟」

徐同柏釋䛇曰「䛇，諤，咢，諤古今字。」（从古卷十六、二十六頁周毛公鼎）

吳大澂曰「䛇與魯公伐郳鼎䛇字相似，古克字也。」（愙齋四冊五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字舊或釋咢，或釋克若尅，吳式芬釋襄，孫詒讓初疑是器字，後以吳釋為近是，云說文吅部𤕦籀文作𤕦，與此相近。𤕦襄聲同，此疑借為贊襄之襄。克鼎有䛇字，或亦釋襄。案此當即刈字，亦即是乂。管子小匡挾其槍刈耨鎛，蓋本薅草之器，䛇即象薅形，吅象柄端有耳以容手。乂之引伸有治理、保養、扶植諸義。此言乂辥厥辟，猶克鼎言保辥周邦，詩南山有臺

保艾爾後，又克鼎𢡺䛇厥心，其字下体从𠂤，當亦乂之繁文。蓋乂之為器，可用以薅除草卉，亦可用以薅除蟲蝕害也。」（金玟二六一頁至二六二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篆作䛇，下半泐。徐同柏釋為咢，攈古釋為𤕦，愙齋釋為克，孫詒讓云釋襄近是，說文吅部𤕦籀文作𤕦，與此相近。𤕦襄聲同，此疑借為贊襄之襄。克鼎有䛇字，或亦釋為襄。綱案散氏盤襄字有作𤕦形者，與此畧同。」（斠釋二頁）

高鴻縉曰「䛇字下體已蝕，吳清卿讀為克，王靜安以為釋䛇為克者，殆非也。近人依劉幼丹說讀為襄字，謂贊襄之襄，从𤕦省亡聲，隸定為𡿺。今按其義則是，其形則未之敢信。」（毛公鼎集釋七七頁）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襄，與劉心源克鼎釋文同，孫詒讓、郭沫若兩氏从之，並引籀文襄為証，於字形優有可徵，於銘辭文義亦覺順適，於義為長。諸家釋克、釋咢、郭氏一說釋乂，並有未諦。」

小臣謎簋〈1317〉「遣自△自，述（遂）東」

徐中舒曰「咢從戶，魏三字石經尚書君奭古文克作翁，皋陶謨古文克作鎗，形均與此相近。盂鼎女乃𢦏余乃辟一人，其左旁所從之戶即此字之下半，吳大澂愙齋集古錄釋為克，此為地名，其上半所從之吅，說文嚴字從此，籀文嚴作𠪚，從吅形尤顯然。」（集刊第三本二分二八一頁遹敦考釋）

吳其昌曰「覺自未詳，但白懋父既以殷八自東征，而最初自覺自遣發，則覺自必在成周附近可見。按宗周之旁有洛水，洛水之上有𧹞，故虢季子白盤云博伐玁狁於洛之陽，而不𡢿𣪘云女御追于𧹞，可證𧹞在洛上，及東遷陪都名以成周，成周之旁

亦名以洛水，洛水之上亦名以覺，覺是其𧹞，做宗邦實無疑義，覺與𧹞雖似小異，然既同戴吅為部首，義必相同，而一從各聲，一從克聲，又為同一聲紐，見母，其為一字通假亦已明白，是故覺自當在洛陽傅近。」（麻朔卷一第一五頁小臣謎簋）

郭沫若釋覺，見兩攷二三頁小臣謎簋

李孝定曰「徐、吳兩氏隸定作覺是也。」

白川靜曰「覺字未詳，暫且隸釋如字。覺自，軍旅之基地名，麻朔以為乃不𡢿𣪘『命女御追于𧹞』之𧹞之異文，以𧹞為伊洛之洛，而謂則覺自必在成周附近可見云。文錄中亦同說。然不𡢿𣪘之𧹞正如孫且銘亦可知，並非伊洛之洛，而是涇洛之洛也。覺从此次

之作戍地域言之，為自成周之東方之基地也。」（金文通釋卷十三輯七二七頁、六三、小臣謎簋，林潔明譯）

克鼎 (0175)「惠厶中讓天子」

劉心源曰「𡟷近人或釋䍐，吕為愕，余謂當是㚄，說文㚄亂也，籒文作䍐𧟲，从衣㚄聲，徐鍇曰二口讙沓也，爻物相交質也，即爻己象交構形，工人所作也，亂者理也，宋賛襄字本是㚄，辭爾人辭，匜籒文与此銘近，此當是讓，毛公鼎𡟷辪乃辟則襄字也」(奇觚卷二三三頁克鼎)

高田忠周曰「𡟷即孃字，與㚄通，此𡟷从女从䍐，䍐即古文㚄字，詳于吅部，說文孃煩擾也，从女襄聲，襄从衣㚄聲，故與此从㚄聲者相同矣，朱駿聲云擾孃字古多以攘為之」(古籒篇三十八第三〇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劉心源說是，而未矣，說文㚄下曰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㚄，讀若禳，又𢽠字解曰繹理也，从工口从又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彡聲，此與㚄同意，然則許意㚄字吅工為㚄，義蓋非古義，愚謂㚄字从䍐為義，本䍐古文作䍐，籒文之𠲷正从䍐省，可證，說文䍐㚄均在吅部，䍐訓譁訟也，从吅屰，屰亦聲，又吅部嚴字古文作𠪚，故䍐亦从三口，乂者午屰之意，㚄元从䍐省亡聲，䍐訟亡理，理此即㚄也，若从工爻，爻即乂繇文，工者理也，又譁訟相敵，亦當相讓，說文言部讓相責讓也，从言襄聲，讓亦㚄字後出異文，㚄从䍐，䍐从吅已从吅，又从言，義已複矣，初有㚄而後有襄，襄由以从言，从襄聲，其後出可識耳，但此篆上从㗊，下从亡，其中又从女，此說文孃字也，孃下曰煩擾也，从女襄聲，要亦㚄字義也，或元㚄字作𡟷，女字或作乂，譌作爻

又譌為爻，手古㚄，讓，孃皆同字，又攘下曰推也，从手襄聲，經傳借讓為之，書堯典允恭克讓，鄭注推賢尚善曰讓，此其義也，轉㚄為理也，此攘依古文恆例，元當作𢿤，作𤔲，而實與𢽠同意也，𢽠疑从寸，又从㚄省从彡聲，如此，而造字之理井然有法矣」(古籒篇五十第八至九頁)

郭沫若曰「𡟷乃𡟷之異，从女亡聲，此讀為讓」(兩攷一二一頁大克鼎)

參閱3043條郭沫若說

柯昌濟曰「𡟷疑㑲之異文，𡟷敦亦有𡟷字，與此字同，字當从吅从各聲，古音各聲䍐聲同部，故字从䍐」(韡華一三五頁克鼎)

方濬益曰「从𠔿从女，或釋㑲，未確」(綴遺卷四第三十一頁善夫克鼎)

吳闓生曰「𡟷悟同字，莊子釋文𡟷音悟，漢書律歷志注蘇林云䍐音愕，誤也，䍐當音悟」(吉文卷一第十八頁克鼎)

李孝定曰「劉心源釋讓，郭釋襄，讀為讓，其說是也，高田氏釋孃，於形雖得，而於義未合，其後說是也，而說字形稍覺支離，餘說並未諦」

散盤〈1127〉「散之有嗣案卌豪從」△

阮元曰「[吅鬲]鬻之省」（積古卷八、八頁散氏盤）

高田忠周曰「按萃編釋鬲非。阮為長。說文[䰜吅]炊气皃。从䰜[吅鬲]聲。又[䰜頁]从㗊頁為形，而或體省作[鬲頁]。此从[鬲頁]又省耳。省文之例亦多此類矣」（古籀篇七十六第一九頁）

高鴻縉曰「[吅鬲]與[鬲斤]亦一字之異作。說文[鬲斤]讀若過。大徐古木切。段氏曰今俗作鍋。[皿鬲]與鼎文作[鬲斤]，象鬲有柄。變而為[鬲斤]。王靜安曰[吅鬲]从鬲吅聲。說文吅讀若讙。古音歌元二部陰陽對轉。故[鬲斤]字亦以吅為聲。又許君謂秦名土[鬲甫]曰[鬲斤]。而[鬲斤]从[皿鬲][鬲斤]攸从鼎

散氏盤皆關中器。是秦語亦本其地古語。蓋惟關中有是語。有是字矣」（散盤集釋五七頁）

高鴻縉曰「說文[鬲斤]，秦名土釜曰[鬲斤]。从鬲干聲。讀若過。古禾切。徐鍇曰，土釜瓦為之。又交趾之南或用土為鍋。段玉裁曰，今俗作鍋。土釜者出於匋也。按字象器形。器似鬲，左有柄，右有煙口。或作[吅鬲]。見散盤。王靜安以為吅聲。說文吅讀若讙。古音歌元二部陰陽對轉。故[鬲斤]字亦从吅為聲」（字例二篇一二一頁）

王國維曰「[吅鬲]从鬲吅聲。說文吅讀若讙。古音歌元二部陰陽對轉。故[鬲斤]字亦以吅為聲」（觀堂二〇三八頁散氏盤考釋）

郭沫若釋[吅鬲]，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王郭兩氏均隸定作[吅鬲]，可从。阮氏以為从[鬲頁]省，無據」

趞卣〈2712〉「易趞采曰△」

丁佛言曰「[戉止]，遣卣[戉止]錫貝五朋，疑[戉止]即越」（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高田忠周曰「按舊缺釋，今審卜即戉之小變。此越字也。越為王臣名也」（古籀篇六十三第八頁）

參閱3051條吳闓生說

李孝定曰「此字从走。从卜。卜似卣字。當是从走卣聲之字。高田氏以為卜即戉之小變，乃越字，說有未諦。吳闓生氏隸定作趞，謂即召公名奭之變體。蓋以[趞]字與此為一字，謂其字乃从大从[皕]，即[奭]之形變也。按古文字未定型，前偏旁位置筆

晝多少固多不拘一格然亦非漫無標準可以率尒說之也此字明々从走即謂从止乃表餘之偏旁然其上明是夭字與「大」無相通之例其右旁既非䰟亦非畢吳氏隸定為趪讀為奭實一無是處也此作趙與趪亦非一字(吳說見3051條下)
郭沫若隸定作𧺆參兩攷一五頁趪尊陳夢家隸定作趙參金選九九頁西周銅器斷代三〇趪卣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五輯二〇一頁一七趪卣與陳氏同

叔卣賞叔鬱
鬯白金𢍰牛

(2716)「賞叔鬱鬯白金△牛」

李孝定曰「从欠从止又从二「十」字形不知何義全字亦不可識」

趣子簋(1126)「△子曰𠤎父庚」

寶𢍰彝」

徐同柏曰「御說文从𨙵𨙵从卩止午此字即午字象交午形」(从古卷六、十三頁商御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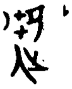
御尊(2231)「王賞△貝」

柯昌濟曰「字从屮从人似象人芸草形或為最初之蓺字歟」(韡華二三五頁執尊蓋)

吳式芬釋「朝征」二字見攈古二之二第六十一頁癸未尊蓋

李孝定曰「二文一从走一从辵走辵在偏旁中可以通作容氏收為一字是也惟所从另二偏旁不可識諸家說者不一均有可商亦惟不知蓋闕耳」

昌鼎簋(1284)「趪叔休于小臣貝三朋」

徐同柏曰「趪古文陡玉篇陡地名」(从古卷十二、五頁周陽丙彝)

楊樹達曰「按趪字左旁从走右旁从反文㠯吳氏大澂釋作趪非是」(積微八十二頁小臣設跋)

于省吾釋趪見雙選卷下二第十頁小臣彝

李孝定曰「按字从走从𠂤𠂤當即甲骨文𠂤字其初形作𠂤唐蘭氏釋尋可从𠂤明非𠂤者𠂤字釋趪釋陡均有未諦楊氏隸定作趪亦未安字當隸定作𧼮」

舊釋趩〈2710〉「易△系曰趙」
趩卣「△對王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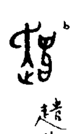

趩尊〈2119〉「易錫△系曰旋」「△對王休」

阮元曰「趩即𩲃字，見石鼓文」(積古卷四、二十三頁䟽鼎)

高田忠周曰「今審此篆从走从鬼，□□並與下文□□同，而字書走鬼兩部無趩字，似當為古字逸文……又按說文䰧字从魋聲，而鬼部脫魋字，徐鉉補之。然魋見爾雅，古有此字明矣。魋或亦為雄字異，雄訓醜也，故从鬼，實从醜省，从隹聲，與雄相同，因謂趩亦趡字異文。說文趡下云：从走隹聲。此即从魋省聲。左傳桓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於趡，趡為地名，亦當為人名」(古籀篇六十三第一六頁)

a. 吳闓生曰「此趩疑即召公名奭之變體，今姑以趩書之。其字从大挾鬼形，□隸變遂為奭耳。趩卣作□形，尤明其所挾之□下有口，象器物形，乃□字之省文。故史篇謂召公名醜，其確證也。奭與醜音亦相近，其字則本為大挾醜二文，本一字耳。……今人考古介介於筆畫之間，固見其慎，而古文筆畫最變幻難定。如此器趩字再見，則書為□，故皆以趩字釋之，實則仍是一字。凡一字再見，則往往變體書之，亦恒例也。趩卣亦然。其字再出，則書為□，其所挾為何，不可知，要之仍為一字之變形，則斷可識也。讀者不知其為一字，或讀𧽚，或讀趩，或讀㚇，故詞意往往難明。又其字下皆著止，故但知為走旁，不知此等偏旁可增可減，隸變或為走，或為大，一也。即如此鼎永字从彳从止，作□，實仍永字。他器萬年無疆，多書為□，實仍萬字，皆一例

也」(吉文卷一第一二至一三頁䟽鼎)

吳大澂釋遣(見愙齋十三冊十二頁趩尊)

郭沫若釋趩(見兩攷一五頁趩尊)

李孝定曰「字从走从□□，不知何字。吳大澂氏釋遣，按金文𠳋作□若□，與□迥別，說非。吳闓生氏隸定作趩，謂即奭字，亦誤，說詳3047字下。高田氏謂从鬼，於形已不類，又由鬼字連及魋字，又由音近遂謂魋當為雄，更進而謂此當即从走隹聲之趡，其為臆辭，昭然可見。蓋即令此字識為从鬼，則不取其義，必取為聲，果取其義，則與隹字無涉；若取為聲，則鬼部之字多矣

又安知必為魋省聲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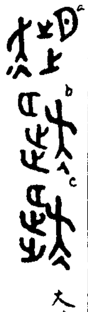

大簋〈1076〉「王乎（呼）吳師召大易（錫）□睽里」「王令善夫豕曰趞睽曰」（A·B）

丁佛言曰「□□同大敔柯昌泗以為趙字許氏說趙趨趙也趨下曰趨趙久也案字書趙李作趙又與趞同然則此當云从趨从肖省」（古籀補補卷二第六頁）

高田忠周釋趞曰「此篆左作𤴓者止重文右作㚒亦大重而下形少省又上从夊夕多省略也此蓋籀文又或奇字者但姓趙未聞史逸之乎抑亦叚借字未詳矣據古錄引許印林說疑徙字履古文从舟从頁从足此省足猶齊侯鑪作頣省舟也左傳四年賜我先君履注履所踐此說甚惑矣此篆無足形亦無頁形與履字別」（古籀篇六十三第一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古辵走兩部通用趞逡當同字也起古文作迠亦其一例耳說文逡還徙也从走夋聲經傳皆借竣為之蓋趞下曰趞趙文也行遲文文之意亦為還逡轉義也方言跌蹷也注江東言路一曰小兒行路同趨亦同逡也」（古籀篇六十五第二九頁）

柯昌濟曰「然字從舊釋从犬从目从走古字之異體說文肰犬肉也从肉犬此从目疑為从肉之逡體也」（韡華一八二頁大敔）

張日昇曰「按字从夕从止从夌非从犬从目从走柯說非是」

李孝定曰「a形从𡳾乃走字又从𡳾乃辵字古文偏旁辵走得通此兩从之蓋古文特例也其右乃月字月戉古聲韻皆同卜

辭有𢦏字羅振玉氏謂為歲月專字以別於天體之月其說蓋是字即从月戉聲也此从走若辵月聲疑越之異構釋然釋趙釋趞並有可商」

劉心源釋作徙曰「徙舊釋作然云既从口从止又从小篆說之犬火此東周文字之紹籀文而益變者非古文也案此字从𠙵止从㚒止即㚒實徙字說文徙古文作𡱈羅落文徙居則盼之規作𡱈知此𠙵即夕之省文㚒即走又从止則合徙𡱈二字為之𡱈季𣪕徙介居作𢓊可證吳中丞既誤為然又率亦東周文字過矣」（古審卷六第二頁大敔）

郭沫若隸定作趠見兩攷八七頁大𣪕

□婦鼎〈0446〉「它□婦尊彝」

吳大澂曰「□當即世字異體禮記曲禮去國三世釋文」（客忘齋三冊五頁作世婦鼎）

高田忠周曰「按从辵而省□疑亦𢦏變勢即𨒅字也」（古籀篇六十六第二三頁）

李孝定曰「吳氏釋世無據按世當由卅字衍變金文卅作𠦃世作𠀍其餘世字形多變異當以此為正體與此迥異吳說非也高田氏釋𨒅於字形差為近之然未可遽定也」

壺貞〈2643〉「△壺丁賓陳尊」

方濬益曰「字不可識以點畫求之疑遮字」（綴遺卷十一・二十二頁祖丁卣）

劉心源曰「字从走从㔾即耳从𠂆即及又字合之為趣」（奇觚卷五・七頁趣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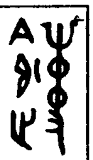

䧹尊〈2133〉「初△」

陳夢家曰「［饋］構形極複雜从𢆶从追从土乇與殷末卜辭（前2.39.1）所見一樣乃是祭名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與此銘所記同例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乃于三月丁巳用牲于新邑之郊與此銘同在一日可能是一事」（金選一〇四至一〇五頁西周銅器斷代35士卿尊）

李孝定曰「陳氏隸定可从」

周法高曰「于省吾雙選下卷二頁一・容庚參0501以此字及左下方之小「工」字分為二字陳夢家合為一字陳氏以工為从土白川靜从之以為左

旁从官止右旁及史字繁文下字為工實為一字史字形似𢍏字或體象附遊斿之飾左旁从𠂤形𠂤乃胙肉之象本來用於單事」金文通釋二七敷士卿尊白川靜法高案此字右旁𢍏與殷契中五種祭祀之一祟有相似之處李孝定曰「說文䵻食也从䒑从食才聲讀若載……于氏始釋類旁通定諸形並為䵻字董先生說與之吳合而說𠂉為𢀛之論變較之于說尤多勝義二說識不可易也」甲骨文字集釋1904頁案金文此字右下方之又即卜辭中之𢀛或丮也左下方之止乃其聲符此字殆即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之烝之本字也1423者彝金文有用作烝祭之烝左方之𠂤白川氏謂為胙肉之象𠂤參186然未必為烝祭之本字然則左上方之A乃象倒口以就食也止聲據周氏上古音韻表止隸之部止韻照紐三等古音為tjəɣ烝隸蒸部蒸韻照紐三等古音為tjəŋ聲韻皆切

合䵻載隸之部代韻精紐古音為tsəɣ亦同源字也」

白川靜曰「饋卜辭中有相似之字用為祭名于氏將之析為二字以上字之左旁从官从止右旁為史之繁文下字為工字然殆當是一字史字形者似𢍏字之或體象附有遊斿之類之飾之象左旁从𠂤形𠂤者胙肉之象本為用於單事之物作器者之鄉似為士職者故此或為舍有單禮之意義者也其造字之意與歸字有相通之處獻侯鼎中言宗周之大𧝓盂爵則言成周之初𢍏此器言新邑之初饋之事故可視為三器中時期最早者器制銘文亦與此相配合者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一九—三二〇頁二七敷士卿尊林潔明譯）

知厚鼎〈0671〉「周早獻文考△公宮障鼎」

劉心源曰「道从𦣻即𦣻古文首字，从㞢即辵，非德字也」（奇觚卷十六、十二頁伯晨鼎）

郭沫若釋瀕，見兩攷一一六頁伯晨鼎。

李孝定曰「劉氏釋道，按㐭與德字所从㐭字同，非首字，下亦非从心，劉說可商。郭氏釋瀕，於形為近，然㐭亦非頁字，但當隸定作𤅢耳」

易鼎弗敢𨅃〈0609〉「弗敢△」

郭沫若曰「今案其字當從四止方聲，止本趾之初字，四止示足跡之四出無定也，當即徬若彷之異文。𨅃易乃疊韻聯綿字，即徬徨若彷徨（莊子逍遙遊、大宗師、天運、達生）矣。此二聯綿語古無定字，或作方羊（左氏哀十七年傳），或作仿佯（呂氏春秋行論、楚辭遠遊、淮南精神訓），又或作仿洋（淮南原道訓）、彷徉（楚辭招魂），國語吳語作彷偟，荀子君道篇及禮論篇作方皇，本器則作𨅃易耳」（金攷一八一頁釋𨅃易）

楊樹達曰「𨅃即喪字，他器喪字皆从四口，此从四止，為異耳。旂鼎云：文考遺寶責，弗敢喪，旂用乍文戊寶尊彝，與此銘句例正同也」（積微八十四頁易鼎跋）

十當吾以弗敢喪〔易〕句〔斷〕，郭讀作弗敢彷徉，〔誤〕（選堂〔下〕一第十一頁小臣鼎）

李孝定釋喪曰「譌變更甚，無義可說」（集釋四四一頁）

李孝定曰「喪字自甲骨文以至篆文訛變至多，此从四止，从乜，即甲骨文从桑作𣏟者所譌變，楊氏釋喪，其說可从。郭氏釋彷，可商。蓋从乜猶它文从乚、乜，均甲文桑形枝幹之譌變，固非方字，从四止則葉形之譌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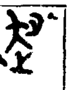

李旬父超簋〈1225〉「李旬父△乍寶𣪘」

張日昇曰「按超即超字，讀作肇，超、肇古音同在宵部，同屬舌音，超屬徹紐，肇屬澄紐，銘文超作寶𣪘，即肇乍寶𣪘」

李孝定曰「按字从彐，似非从刀，疑字乃从辵、从彐，不可識之字，似為李旬父之名，讀為語辭之肇，竊謂可商」

a 矢作丁公簋「用卿王逆遣」逆遣與出入同意
(1377)「用卿饔王逆△造」

b 仲爯簋 (1153)「用饗王逆△」

c 大保簋 (1328)「王△俾大保易休余枏土」

d 吕簋 (1153)「用卿王逆△事」

e 伯𠙶父鼎 (0529)「用口王逆△吏人」

f 伯者父簋 (1160)「用卿王逆△」

C 劉心源曰「𢓊即𢔶即𨒌說文𣪠下云𡰪古文夷字此銘从彳即𡰪(詳井𡰪妊鐘)又从彳為𢔶說文𢔶行平易也此即韓詩周道倭夷之夷毛詩作倭遲者也(四牡釋文倭本又作委遲韓詩作倭夷)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者遲夷通用說文遲重文作𨒌即𢔶彳辵二形古文通用是𢓊𢔶𨒌遲一也遲待也」(奇觚卷三、三三頁太保𣪘)

C 高田忠周曰「按此銘篆法古樸勁銳真殷商文字也故與卜辭正合但銘意非泳字本義疑段借為永字禮記中庸以永終譽又詩既醉永錫祚允傳引也之類是也即頌祝之詞或云永賞古音同部借永為賞」(古籀篇四第二頁)

C 郭沫若曰「𠂢字說文云讀若稗縣之稗案此即讀為俾使之俾」(兩攷二十七頁大保𣪘)

參閱0184逆字條馬叙倫說

C 柯昌濟曰「疑衍字衍大也卜辭有卜衍貞之語其字與此字亦同从彳从人从水取漫衍之誼古會意字也」(韡華一五九頁太保𣪘)

C 吳闓生曰「旅嘉也字本作從從旅同字從彝即旅彝也陳公子叔原父作旅甗旅字作旟可證此字或釋永或釋道皆不可通不知古文旅從永三字每相亂也」(吉文卷三第三頁太保𣪘)

C 吳式芬釋道見攈古二之三第八十三頁大保𣪘

吳大澂曰「疑古導字之省」(愙齋七冊五頁大保𣪘)

李孝定曰「此下所收實非一字a、f兩形容氏隸定為遈是也然謂「遈」「遈」與出入同意其說未聞b、c兩文當从郭氏說釋𠂢大保簋銘𠂢字郭氏讀為俾亦是此文劉心源氏釋「遲」吳闓生釋「旅」並謂「旅」从同字柯昌濟氏釋「衍」馬叙倫氏釋「𠂢」从其說並非

高田氏釋泳謂段為永按古永𠂢不分於字形尚不誤惟謂借永為賞則非d、e兩形則又是一字不可識」

C 白川靜曰「王口大保第二字據古釋道曰導之使升也解作為導之而使之升堂也以為乃賜與之禮之事愙齋亦同奇觚非之以為是後字待之義也待其成功而行賞賜也曰

說文後行平易也此即韓詩周道倭夷之夷毛詩作倭遲者也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者遲夷通用……遲待也

此銘蓋言王待大保成功而歸錫之土地

此說於字形上有困難又從銘文之文例而言待其成功而歸而賜與之說實為迂遠之辭吳闓生釋第二字為旅曰旅嘉也蓋以為嘉賜之義也而以為字雖為从字從彝與旅彝相同以陳公子叔原父作旅甗之旅字从从字作為証以為向來釋第二字為永

道者皆誤也。曰「古文旅，从㫃，从从。从从，與从相紉也」，以為字形乃从㫃，而應訓作旅之義也。

大系釋字為「㫃」，據說文「㫃讀曰偃蹇之偃」，以為乃俾使之俾，即使役之語也。而作器者乃下向之休，所為使大保賜休也。令人行賜與之事之例，亦有如中氏之器有「南宮兄」，令大史兄裹土等例。然本器中上文記「隆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譽，乃稱大保之事功者也。故受賜者非大保莫屬。若休為受賜者，銘文中亦應述及其事功也。積微居中作「第二字不識，所當闕疑耳」，而無釋。通考則隸釋如字。陳氏則依郭釋作㫃，而以休為休賜之義，以受賜者為大保。釋華以為即衍、曼衍之義也。然文義亦難通。

余意第二字之字形與永字有極相似之處。父乙簋（三代、六、五一、三）之永寶之永字是也。然永多用為副詞，此處用為動詞者則僅見於別

周之器之習器」，則永祜福。以文意言之，字明顯地乃表示王對于大保之功而褒賞之行為之字也。字之所从當有保侃母簋（錄遺一二三一、一之侃字。然作為動詞之侃乃用為喜侃先人之意。保侃母殷（劍雙二上十）為同一人之器。其字形稍異，與本器為同字，見於歐美一一之中。再殷銘曰「用饗王逆口，逆口」，此與「逆送」同讀。今姑以口為與逆同義之字至之意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六二—六四頁。三大保殷。林潔明譯）

周法高曰：李氏說卜ㄈ兩文當从郭氏釋為㫃，讀為俾，解作使。卜文「逆㫃」「逆俾」猶言「逆送」，與「逆造」同義，今猶言「派遣」，容氏謂「與出入同意」者，謂他銘有言「用饗王出入」也。

叜〈大4〉「复（復）㮣（?）遣四邦」〈大9〉「用㽙（?）侯逆盉造」，「冬（終）用寍（?）造德（?）妥（綏）多祐」

公史禂簋〈1139〉「公史△事」又（父）貞

逆父乙尊〈2127〉「公錫△貝，用作父乙△障彝口口」

得作父丁卣〈2566〉「△作父丁」

先鼎〈0676〉「易（錫）女（汝）中△」學（?）人鼕

逆鬲

△彖鑄其陸侯簋〈1479〉「陸侯△逆作簋」

上官登〈3021〉「富子之上官獲之畫口鉈鈚十△口」

寶簋〈1199〉

大△之從鈚登其諸

高田忠周曰：撥銘似人名，然審字形正从辵从支，此曾侯鐘「㞢（?）自西蜀之鼓」，此字文上有乙，此為㞢篆也。（古籀篇六十三第四

亘

吳式芬釋遂見攈古一之三第六三頁遂禾簋

α郭沫若釋逘見兩攷一二一頁大克鼎

李孝定曰「此下所收亦非一字。a至d當隸定作逘，f形與上五文或是一字，不敢遽定。吳氏釋遂，無據，當以郭說為長。g形高田氏隸定作迖，謂攴上有「乙」乃羨畫，其說或是，不然則當隸定作遂，與前六形迥異也。」

待

a 迖且丁鼎〈0450〉「△乍且丁尊彝」

高田忠周曰「按古音米土同部，代土聲以米聲，不為異矣。米實黍字，叚借為旅耳。」（古籀篇六十五第八頁）

李孝定曰「从辵从上，字不可識。高田氏謂从上為从米，即黍字假為旅，按上形不得釋米，其說可商。」

王子适匜〈2935〉「王子△之會盥」

李孝定曰「从辵从𠯑，乃适字，𠯑即𠯑，篆作𠯑，許訓𠯑，即此字也。」

康侯簋〈1289〉「渣司土△眔啚」

乍厥考尊彝」

同上

渣伯逘尊〈2117〉「△渣伯」

△乍厥考

逘盤〈2881〉「△乍氏考寶尊彝」

逘鼎

〈0408〉「△乍寶尊彝」

〈0408〉「△乍寶尊彝」

a 周法高曰「逘字作𢓊，甲骨文有𤔲字，卜辭通纂攷釋第三八〇片下云：

𤔲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伯疑父毁文作𢓊，从辵與此从彳同意，牛聲也。秦刻詔版文歎疑作𢓊，从辵省彳存止，子聲也。小篆作𠤕，雖稍譌變，亦从子聲。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也。說文謂从子止匕矢聲者，未得其

解形聲之字例當後起古人疑字自應作𠤕若𠤕矣。

說文疑字當是𨒅字的譌變(零釋五頁康侯𣪘考釋)

高鴻縉曰「羅振玉解甲文□字□字曰許書無此字殆即疑字象人仰首旁顧形

卜辭通纂曰□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或加牛聲秦刻詔版加子聲

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

按此字甲文□字原象掉首徬徨之形為疑惑之疑之初文倚文畫物託形寄意動詞至商文作□者徬徨於作手舀手也作□者策杖徬徨於行手止手也作□者策杖徬徨於行止之意甚明金文作□者亦徬徨於行止之意作□者意與前同特字加牛為聲符耳秦刻詔版文作□者就前字變□為□變止為□而易牛聲為子聲也至小篆作□者與詔版文

無甚差異而小篆□字則詔版文之省去子聲者也是故以上各形皆一字之衍變」(字例二篇二六六頁)

王獻唐曰「至于金文疑字从矢从辵就是𨒅字玉篇𨒅進也周代康侯圖簋有□體潘白𨒅尊有□體金文編列在附錄裏實都是𨒅以後用牛注音必定𨒅有變音不得不注總之疑字本訓為進初只作𨒅从辵矢聲周代前期金文用之以後加牛注音周代金文亦用之訓作疑惑乃是同音假借假借而小篆字又寫錯无怪說文沒法講通」(黃縣㠱器九四頁)

周法高曰「貝塚茂樹新出檀伯達器考(東方學報京都第八冊)謂「潘司土𨒅」即「檀司徒達」矣象人持手杖凝然而立以為說文「𢩁」字條「𥂛不敬𢩁其背」之「𢩁」適合開大口發大聲叱責以杖打之形狀白川靜以為「矣」乃「疑」「凝」所从非打杖叱𢩁之形(金文通釋一四康侯𣪘白鶴美術館

誌第四輯)余謂當釋為「疑」與「𢧗」音近相通即史記「聃季𢧗」之名也(參1866疑)」

李孝定曰「各家釋疑是也王獻唐氏以為从辵矣聲於說為長詳見前矣字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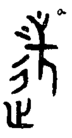

a 齊鎛 「大□徒 大宰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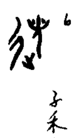

b 子禾子釜 〈3020〉「中刑□□徒」「□十□□□徒」

a 潘祖蔭曰「吳清卿說……□說文曰古文旅周禮大司徒辨邦國都鄙之數此从辵从都省疑即徒字」(攈古二冊八頁齊子中姜鎛)

a 吳大澂曰「□即徒子禾子釜□字即此字」(愙齋二冊二六頁齊侯鎛)

b 吳大澂曰「□从辵从者省聲釋作徒」(愙齋二十四冊二頁陳太公子和子區)

b 高田忠周曰「迖字字書所無此當光異文考石鼓文籀文多从辵走以取茂美此亦當是又或从遠省左莊二十二年傳光遠

而自他有糶者也从走亦為會意。銘意蓋為廣字義所謂光明弘大之意。此義實應為正字也。」（古籀篇六十六第三二頁）

a 郭沫若曰「遂字原作𨒅，从辵尭聲。叔夷鐘有𢦏，亦从尭聲，彼讀如都。則此正當為徒。」（兩攷二二一頁 𢡔鎛）

b 郭沫若曰「徒从吳大澂釋。𢡔鎛大徒大宰，亦作𨒅，與此同。惟吳說為徒御之徒，則非是。余謂徒當是刑名，言給徭役也。」（金攷三四四頁 丘關之釜考釋）

張孝達曰「小篆徒从辵从土，此从走从者省，當是古文。」（攀古二冊第十三頁 齊子中姜鎛）

李孝定曰「各家釋徒，可从。高田氏謂是光之異文，光字古文上均从火，與此迥異，且釋光於銘辭不能通讀，其說可商。」

旂作父戊鼎 文考△ 〈0543〉 遺作寶尊彝 寶貴

王孫遺者鐘 〈0060〉「王孫△者擇其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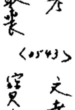

遺卣 〈0642〉「△乍且乙寶尊彝」

a 丁佛言曰「𨘷父戊鼎疑遺字，或以為送字，右从倂省。說文籀作𦧄。」（古籀補補附錄四頁）

c 強運開曰「𨘷王孫鐘𨘷即遺，諸人名也。丁書入坿錄，疑為遺之異文。運開按丁說是也。林義光文源云說文𦥑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按古𦥑又云申古𦥑，非申字，當為饋之古文，象物形，𦥑象兩手奉之以饋人。留鼎遺𦥑，𦥑从彳。此篆从𦥑即貴之省，从辵並从彳，定為遺之古文，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二第九頁）

a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似遺，自異，蓋遺字也。𦥑即𦥑之省形。此或與貴通。」（古籀篇六十六第一五頁）

c 郭沫若曰「王孫遺者，遺字作𨘷，余曩誤釋為遣。今案旂作父戊鼎亦有此字，曰文考𨘷寶貴弗敢喪。以文意字形兩推之，正應為遺字。」（兩攷一六一頁 王孫遺者鐘）

a 于省吾釋遺，見雙選卷下一第三頁旂作父戊鼎，吉文卷一第三十一頁旂鼎同。

李孝定曰「此字各家釋遺，可从。郭氏考『遺者』即檀弓之『容居』，並定其時代為邾宣公，說尤詳贍。」

毛公鼎 〈0680〉「勿雝△律庶民」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釋建字，是。但彼篆文有誤，今正。如憲齋集古釋作遠，庶人賁遠賚共，非吳氏自家矛盾也。今審篆形，从辵彳又三部，古文通用也。又聿加㘝以涉秉字，秉建古音同部，知是从聿从辵秉省聲。建字緐文顯然者也。說文建，立朝律也，从聿从廴。朱駿聲云按从律省，廷省甚有理焉。說文律下云均布也，从彳聿聲。然聿為最古筆字，彳者行也，均布之意。筆者書也，律令之意，筆令以流行普及，此謂之律，而制定其律，此謂之建。然其意建為先，律為後。而其字律為先，建為後。故律字早已受意，於建而生焉。建亦固受意于律，此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即轉注之正例也。宜立律為首，建字屬之，許氏收律于

彳部收建于辵部者誤矣。今正。若強依許氏例，律建皆當收于聿部耳。」（古籀篇六十四第二四至三五頁）

郭沫若曰：「建即律之緐文，釋名云：律，累也。」（兩攷一三八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律乃律之異文，律，累也。」（金攷二六五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逮，據古同客忞齋釋建，孫詒讓云釋建近是，但建从又，此从辵者，古文之變也。其讀當爲楗，說文木部：楗，歫門也。言雖遏楗塞綱，案客忞齋又云：雖即雍，雍遏逮者，澤不下逮是，其初亦同徐釋，殆後又改釋建與。」（斠釋八頁）

王國維曰：「建，鼎文作建，諸家皆釋建，然說文建字與延字俱在廴部，而古金文延字與石鼓文𨗟字所从之建字均从乚，不从

辵，則此从辵者非建字，疑律之或作也。」（觀堂二〇一一頁毛公鼎銘考釋）

李孝定曰：「此字舊釋逮、釋建，王國維氏謂古文偏旁建字从乚，不从辵，遂疑律字。高田氏更溝通舊說，謂律建為轉注。按建律均从聿，聿古祇作聿，未見作聿者，古文繁變，似無此例。高田氏遂謂聿加四以涉柬字，柬建古音同部，知是从聿从辵柬省聲，建字繁文。按形聲字聲符多為獨立偏旁，如高田氏之說，聲符混於形符，似為少見。且讀律讀建，於銘辭亦不甚洽適，未敢遽定也。」

秦公簋〈1982〉「嬰其嚴△歸各」

強運開曰：「𨑨，秦公敦：以卲皇且，𩁹嚴𨑨各，以受屯魯，从遄从𢾭，𢾭即欠之變體，蓋即从辵从𢾭為遄之緐文。」（古籀三補卷二第八頁）

郭沫若曰：「𨑨，殆歸之異文，从辵从帚省，鬼聲也。」（兩攷一四九頁秦公殷）

吳闓生曰：「御，迓也，各，格也。銘文御上作山，筆畫小變耳。」（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秦公敦）

于省吾曰：「微，疑徵之或體。徵格猶言昭格。爾雅釋言：徵，召也。召昭古通。」（雙選卷上三第十八頁秦公殷）

張日昇曰：「按郭沫若謂从鬼聲，𡘲似非鬼，郭說誤。」

李孝定曰：「字从辵从𠂤，𠂤即『𠂤』『光』諸字所从之偏旁，从𡘲不可識。于氏疑徵之或體，亦無確証。吳闓生釋御，說非。郭氏謂从帚省鬼聲，並誤。強氏釋遄，與于氏釋徵同為無據。」

郳始鬲 <0717> 「郳始△母鑄其羞鬲」

徐同柏曰『嬀舜後氏周初封虞幕裔孫關父之子胡公滿於陳遂為陳姓字从為从辵嬀蔿竝為聲楚蔿為姓亦作薳知遹即嬀字也』(从古卷十六、十頁周郳伯嬀鬲)

方濬益曰『為从辵即荀子以僞為為之所本意古為字本作遹或渻作僞又渻作僞說文辵彳二部字多相通如延之或體為征退之或體為徂延之或體為征往之古文為迋復之古文為退後之古文為遂徐安行也人部俆緩也義相近是徐亦俆之渻文其見於彝器文者如德一作𢛳萬一作邁或渻作萬或渻作僞又渻作僞皆是小篆分為僞為二說文以為訓母猴也僞訓詐也後人不復知古為本作僞而荀子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二語遂為口實謹案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曰卿恐人恃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恃當勉力於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其辨白僞字甚明後人昧於訓詁誤以為真僞之僞遂譁然掊擊謂卿蔑視禮義如老莊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書即性惡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亦未竟讀矣 濬益案禮論云性者本始樸材也僞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性僞合然後聖人之名一性僞合而天下治又正名篇云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是荀子書中為多作僞不僅性惡一篇也今得此銘可知遹字以次遞渻之變 漢書淮南王安傳使人為得罪而西蘇林注曰詐作得罪人而西也此僞為二字古又互相通段』(綴遺卷二十七、二十八頁至二十九頁郳始鬲)

高田忠周曰『徐籀莊說嬀舜後氏周初封虞幕裔孫關父之子胡公滿于陳遂為陳姓字从為从辵嬀蔿並為聲楚蔿為姓亦作薳知遹即嬀字也此說未是此篆明从辵从為亦當逶字異文而許氏从虫會意之恉遠矣彼或以虫為它、它、泥迱字耳朱氏駿聲云按逶迆疊韻連語此字後出或體之蟡即莊子食之委蛇字也亦後製字韓詩羔羊逶迆逶迆漢童子逢盛碑當逶遹迆字亦作遹要古唯當作它它後作逶迱迱即許書迆字』(古籀篇六十六第五至六頁)

馬叙倫曰『吳式芬引徐籀莊說……字從為從辵、嬀蔿竝為聲、楚蔿為姓亦作薳、知遹即嬀字也、孫詒讓曰說文木部有榾字此似從杲從辵未知何字……𨗨字徐釋遹斟長然謂是陳姓則未然依文釋當讀為為羞為丑之轉注字古書以羞為進獻者皆借為𦎧為䩨羞𦎧同為次清摩擦音羞音心紐𦎧音曉紐也說文作䩨從丮𦎧聲𦎧羞竝從羊得聲𦎧為𦎧之轉注字而音轉入禪紐耳』(刻詞一三二頁郳始鬲)

李孝定曰『字从辵从為當即「為」之繁文金文中多見此例方氏言之詳矣方氏引四庫提要及禮論以証「為」「偽」義通其說固是然謂从亻从彳亦通遹偽一字則誤古文偏旁彳辵相通然未見彳辵與「亻」相通者不能據說文俆訓緩徐訓安行其義相近遂謂「亻」「彳」相通蓋从「余」得聲多有「緩」義俆字从人余聲為人性之緩徐从彳余聲从彳有行義余聲有緩義故徐訓安行安行

必緩也。徐徐義近，緣於聲同，與形符之「人」「彳」無涉也。徐氏以「遹」為姓氏之稱，其說較長。高田氏以為「逺」之異文，說有可商。妾為音近，謂「遹」可讀為「逺」，固是。然以逺蛇之義讀此銘，則義不可通矣。」

小臣𧽊簋〈1351〉「小臣△蔑曆眔易（錫）貝」（A·B）

徐中舒曰：「𧽊為作器之人。周金文存有𧽊觶，亦為人名。不從言。單白鐘有𧽊，匜之王語散氏盤有𧽊字，當從夊得音，疑即隮之古文。」（集刊第三本二分二八二頁𧽊敦考釋）

郭沫若曰：「謎殆諫之繁文。」（金攷三三三頁小臣謎段銘考釋）

李孝定曰：「字从辵从言从𣎆若𣎆，但當隸定作謎。若謎，郭、徐兩氏之說，均未可遽定。」

遾鼎〈0121〉「△臣朕文考胤白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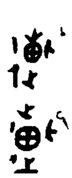

遾簋〈1299〉「△作朕文考胤白尊段」「△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徐同柏曰：「𧽊即遷字通類。」（从古卷三、二十六頁周𧽊敦）

阮元釋𧽊，見積古卷六第十七頁𧽊敦。

吳式芬釋𧽊，見攈古二之三第四十七頁𧽊敦。

吳雲釋𧽊，見兩罍卷六第三十一頁𧽊敦。

劉心源釋𧽊，見奇觚卷十六第二十五頁𧽊敦。

李孝定曰：「暫從容氏隸定作遾。」

313-44

偵 無叀鼎〈0660〉「官嗣𠂤王△側虎臣」

徐同柏曰「貞即偵字問正也貞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从古卷二、四頁周鄦專鼎）

徐同柏曰「貞即偵字問也貞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从古卷十、十二頁周鄦專鼎）

劉心源曰「縞必舊釋縞縪余釋綰 秘案此二字見於古刻者㠯余所覽此鼎而外惟毀敦寰盤耳必字與此同無庸贅惟縣字敦文作㕠明是从厂从㐭浅非高字盤文作𩰫（阮書如此據古錄作𩰫）亦是从糸从㫗𠬪非从高即此鼎之縣亦是糸旁㐭非縞也孜趞鼎惟王來格于成周年㕠趞（趞人名謂有恩厚于趞厚亦可讀㐭）毛公鼎（書李器弟二）我用㲉㕠（亦可讀㐭）皆厚字與毀敦同說文㫗（今作㫗）厚也

从反㐭反㐭者倒㐭字㐭篆作㐭倒之則為㫗 小徐云㐭者進上也㠯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㫗也又說文㕠厚（今作厚）从㫗从厂㫗㐭同形故此鼎从系（糸即糸古文不分）从㐭寰盤从㫗毀敦直㠯㕠為之同形通叚實皆綰字而趞鼎毛公鼎之厚字文義亦可讀㐭矣（古文不分倒順）集韻綰主尹切布帛幅廣也或作縛管子君臣文尺一縛制注縛古準字或作𤅊周礼内宰出其度量𤅊制注故書𤅊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詩白茅純束傳純束猶包之也箋純讀曰屯戰國策錦繡千純注純束也參究音義知綰即純束之謂」（奇觚卷二十三頁無叀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舊釋皆非阮氏云貞玉篇云遉也謂遉貞反側之虎方也不審誤此篆讀亦釋臣為方妄亦甚矣又徐籀

莊說貞即偵字問正也貞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成字與李娟鼎頌壺成字同象方字从並舟夊書成方刑法也其誤出于一轍而亦謂虎為成其見殊非又萃編引諸家徐云道字顧鄭並云頗字亦皆未確今審文蓋是之異文者側止之變形上从自添八形此與自字異文作㠯者同形而異意此㠯即㠯之省亦㠯之大略也然則此為遉字省文無疑側訓遉也見史記平準書索隱銘云遉側虎臣文義亦至順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三〇至三一頁）

于省吾曰「孫云說文無貞字疑貞之異文貞側猶之先後左右虎臣即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詩大雅蕩云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毛傳云背無臣側無人也此銘貞當訓正爾雅釋詁云貞正也謂正在王前」（雙選下一第一八頁無惠鼎）

阮元曰「貞玉篇云遉也虎方西方也謂遉貞反側之虎方也」（積古卷四第三十頁無𠷎鼎）

吳闓生曰「貞與偵同」（吉文卷一第二十一頁無惠鼎）

郭沫若釋退見兩攷一五一頁無叀鼎

張日昇曰「按貝上有一直畫郭釋退於字形不合」

李孝定曰「諸家並釋偵（貞）然實从貝上不从卜諸家之說似有可商高田氏釋遉亦與字形相遠說宜存疑郭氏釋退則是敗字異文然字亦不从貝」

遹 遹簋（0891）「[illegible]」

吳式芬釋遹，見攈古一之二第五十一頁遹彝。方濬益說同，見綴遺卷六第十九頁析子孫遹敢。

李孝定曰：「吳、方二氏釋遹，字形差近，然甬字當作[illegible]用，與此所从偏旁有別，二氏之說恐仍待商。」

逘 余義鐘（0050）「余[illegible]兒敀吉金」

徐同柏曰：「逘猶二字並釋佗鄉，云夫無聲近，夫義為扶，扶撫甫通，故古文撫佗從扶从甫佗擭，是三文並鄉字也。」（从古卷十三、五頁周鄉倪編鐘）

劉心源曰：「徙或釋迹，非（上文迹作徙也）。說文乘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从几，此从[illegible]即古文，又从彳即彳，下文徙从辵，知古文登乘字从彳辵會意。」（奇觚卷九十七頁儔兒鐘）

孫詒讓曰：「此鐘為楚人僕兒作，以祭其祖者，所紀世系甚詳，蓋余義生迖，迖斯于，斯于（迖字）迖生茲𩊚，茲𩊚生僕兒，是余義為僕兒之

曾祖，迖則僕兒之祖也，故迖字三見，前作𢓊，後二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下增口形，當即且字，說文且古文作口，許前文因偁祖之名特加口以為幖識，故[illegible]且文殊異，古文多段且為祖，金文龜甲文通例如是，非古文迖字或从且也。又因其為幖識文非正字，故作口，與下文侁且字亦異，皆金文之變例也。」（名原下一四頁）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迹字作𢓊，又作𢔶，古銘往往有一字而異文屢見者，余萬迹者言余氏至迹始大也，萬訓大，見廣雅，此已失釋。又殊傅會為說，甚非。又從古堂款識學引吳侃叔說云並為鄉字，夫無聲近，夫義為扶，扶撫甫通，故古文撫作從扶从甫作擭，是三文並鄉字也，春秋許僖公名業，此其所作之器鐘也。此攷尤誤，今審二文从辵一文从彳，古文彳辵通用恆例也，右

作𠂇即𠂇之省，[illegible]為象形，說文古文作[illegible]下形亦同意也，要[illegible]字轉義為登也，廾也，故古文或从大从廾，下象乘石，與登字从𣥠，又以豆借為乘石形同意也，周禮隸僕洗乘石，司農注王所登上車之石也，其石形今於此篆見之。又左傳宣十二年車馳卒奔，乘晉軍，史記高帝紀淮陰侯復乘之，正義進也，然則乘字亦當从辵彳會意，即知此篆為乘異文，一字作[illegible]，大人之聯形耳。」（古籀篇六十三第四一至四二頁）

郭沫若曰：「僕遐一字，說文桀部[illegible]古文乘，[illegible]从几，即此字所从，或即乘之緐文，如征討古作正，後益為征，若延（史[illegible]廣大）也。」（兩攷一六三頁儔兒鐘）

阮元曰「迹字作𨑨又作𤞞古銘往往有一字而異文屢見者」

（積古卷三第五頁楚良臣余義鐘）

張日昇曰「按阮釋迹於形音皆無所取郭釋棄近是」

李孝定曰「阮氏釋迹而字不从『亦』張日昇氏之說是也張氏謂郭說近是是也按此从木从㚇蓋木𠦂之譌變說文棄古文下从『几』而此从冂蓋棄石之屬與小篆象人棄樹其事類亦近劉郭高田諸氏以為即棄之繁文於字形優有可說可从徐氏釋𨞦按𠦂既非『夫』安得牽傅作『𨞦』說非」

國差鐘〈2999〉

張日昇曰「按國差鐘無此字」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𨔥」

仲𣪘父盤〈4901〉「黍粱𪍿麥」

吳榮光曰「散氏盤萊字與此器同」（筠清卷四第三十頁周仲𣪘父盤）

楊樹達曰「吳榮光釋𨗴為來孫詒讓云來字未塙餘論上廿弍葉下亦不言𨗴為何字今考𨗴字从禾又與黍粱麥諸字連文其為穀名殆無疑義竊疑其當為𥢶字之或作也說文七篇上米部云𥢶早取穀也从米焦聲𨗴字从進進當為古文造字之省作說文六篇下辵部造字从辵告聲或从舟作艁金文邿造鼎造字兩見字皆作𨖴其字既从辵復从舟今此銘𨗴字从進殆𨖴字省告之形也造𥢶二字古韻同在幽部聲亦相近故造聲之字可通假為𥢶弭仲簠云用盛秫稻𥢶粱秫稻𥢶粱四穀連文與此銘詞例正相類此以𨗴與黍粱麥連言猶彼文以𥢶與秫稻粱連言矣」（積微一八二頁仲𣪘父盤跋）

李孝定曰「吳榮光氏釋來然於从『舟』無說故孫仲容以為未確楊氏以『舟』聲求之釋此為𥢶雖於字形無確証然殊有理致似可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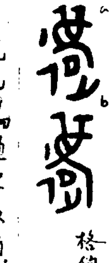

格伯簋〈13〈2〉〉 格曰△（A.B）

阮元曰「遹字从㕯，㕯从冎，說文訓冎為剔人肉置其骨，又解𠕒為半冎，古𠕒字作[glyph]，此冎从[glyph]，是古文也。」（積古卷七十六頁格伯簋）

吳榮光曰「許翰說遹舊釋作過，此拓蓋作[glyph]，器作[glyph]，上从𠕒下从辵，中从古且字，一到一橫，定為遹字，遹但之古文，詩侵阮徂共，魯詩謂阮徂共三國名，春秋襄十五年會于祖水，經注引作鄘，說文鄘沛國縣，鄘祖徂同聲通用，是地有名遹者」（筠清卷三第二十七頁周格伯敦）

孫詒讓曰「[glyph]舊釋為遹，審篆形从㽜則不類，遹字竊謂此从[glyph]當為蔑，下又从辵，則是𨘢字，但說文無此字，或當為還之異文，前伯睘卣睘字作[glyph]字亦从㽜从口（攈古二之一）與此頗相近。」（餘論卷三第十七頁格伯敵）

丁佛言曰「[glyph] [glyph]同格伯敵，从蔑从辵，字書不載，或疑為古遹字。」（古籀補補附錄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从辵，从𦣞从肉，𦣞是首字，首頁古通用，即如䪼為䪼字，說見䪼下，䪼从肉聲，古音肉與道同部也，此𨗼亦道異文無疑。阮氏釋簋文云此遹字，㕯从冎，說文訓冎為剔人肉置其骨，又解𠕒為半冎，古𠕒字作[glyph]，此㕯从𠕒是古文也，此說甚誤。吳榮光云上从𠕒下从辵，中从古且字，一到一橫，定為遹字，遹徂之古文，詩侵阮徂共，魯詩謂阮徂共三國名，春秋襄十

五年會于祖水，經注引作鄘，說文鄘沛國縣，鄘祖徂同聲通用，是地有名遹者。按二家說皆未曉篆形而云云耳。」（古籀篇六十六第二六至二七頁）

郭沫若曰「遺疑還之異文，古音明微無別，与匣紐相近。」（兩攷八十二頁格伯設）

吳闓生釋還，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敦

李孝定曰「此字眾說紛紜，所摹字形亦不一，今所論以容氏金文編所摹為準，釋過、釋遹、釋道、釋過，均與字形相遠，惟孫仲容隸定作遺，讀為還，吳、郭二氏从之，其說於字形差近，於文義亦協。適蓋上文言「王在成周，格伯取良馬乘于朋生」，而下言「格伯

還」，蓋言格伯取良馬還也。至於字形，孫氏所說亦可从。」

周法高曰「孫氏釋為𨘢，又謂或是還字，非謂『𨘢』、『還』音可通假也。郭氏謂古音明微無別，然還乃舌根音匣紐，字蔑收-ng，還收-n，韻部懸絕，白川靜謂釋還非是，當從孫氏釋𨘢，卯設『今余非敢蔑先公又進退』，蔑乃媢蠱之精靈侵融眠中之人，表示惑亂精神之字，源於『瞢』、『蔑』之聲義，此器銘乃成約析券之後，格伯不履行有遹約之懸念，於是乃定界接行格伯之田。」（金文通釋第二〇輯四三四頁一一二 側生設）

寧遺簋〈1199〉「寧遺乍甲姒尊殷」

孫詒讓曰「案□舊釋為遺，說文無此字，攷後孟鼎遺字作𧶠，此文與彼畧同，但增貝形，疑亦遺之異文」（餘論卷二第二頁田強敢）

高田忠周曰「按此亦遺字，而𧶠下从貝，𧶠說文所無，只玉篇貝部𧶠巨律切，不訓其義，蓋為古字逸文，此从𧶠省聲也。又按說文瓊之異文作璚瓗琁，𧶠與瓊瓗旋古音通故也，然說文又無𧶠，𧶠字遂不得其正字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七頁）

馬叙倫曰「倫謂□乃遺字，從辵，𧶠聲，蓋𧶠之後起字，以𧶠為行𧶠者，故增辵也，說文無此字，商婦甗商字

作□，故知此是遺字」（刻詞一二五頁甲姒敢）

吳式芬釋遺見攈古二之一第十二頁田強敦

柯昌濟釋遺見韡華一六一頁寧遺敢

李孝定曰「按商字契文作□□□□諸形，其上从平若丫，與此作巾者迥異，金文商字其上亦與契文同，故知此非从商，又金文遺字多見，均與此略同，惟此多一貝字偏旁，孫氏謂疑亦遺之異文，其說可从」

敓盤〈427〉「敓人嗣工驛君宰厶父」

高鴻縉曰「德从辵，與上文復字同，叔弓鎛（今稱齊叔尸）□字亦如此，甚是，惟本銘此字上作㞢，與其他德字作㞢或㞢者略異，說文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古文，多則切，又德□升也，从彳悳聲，多則切，按道悳之悳，古只作悳，田侯因資錞作□是也，从十目心會戒慎恐懼之意，本銘德字偏旁作□，殆變體，从八十目心，會意，古人用字恆以升也之德代十目心之悳，此同音通段之通例也，金文多如此，秦漢以後視為固然，王孫曰鐘鼎作□□□諸體，未有从直者，如以說文為用小篆，則秦碑作德，秦介作德，秦量二一同介一作德，不知許君所本何書，按魏三體石經錄古文篆文隸

書三體，其德字作□□德，其所錄古文與說文所載古文皆指孔壁所出古文經而言，乃戰國末年齊魯之文字，又晚近洛陽出土之嗣子壺乃戰國初年器，銘有純德字作□，十目之下贅一曲畫，則直心之體實為戰國時□字之異文，許君有所本矣」（敓盤集釋五四頁）

劉心源曰「德从辵，与上文復字同，𪉰弓鎛□字亦如此」（奇觚卷八二十七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劉高二氏均釋德，說應可从，从彳从辵固可通，惟此上又从『八』為異耳」

趞盨 取遺〈1363〉「取ム五寽」 五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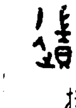

揚盨〈1175〉「取ム五寽」

𩀁盨〈1354〉「取ム五寽」（40）

毛公鼎 取〈0660〉「取ム卅寽」 賣卅鋝

b 孫詒讓曰「𧶠字舊釋為貝攷鐘鼎款識𢦏𢿢取𧶠五寽毛公鼎取賣卅爰與此文並畧同薛釋𢦏𢿢為債吳釋毛公鼎取下一字並為貝徐同柏釋為賦皆不塙依篆文上从帚省下从貝从辵與𢦏𢿢同毛公鼎則唯作賣又省辵形說文無此字竊疑當為遺即遺字之異文前召伯虎苐二𢿢歸字作𢪔帚形亦作𡚇可證古帚聲貴聲字音近多通用如論語詠而歸魯論歸作饋

是其例也」（餘論卷三苐三一頁揚𢿢）

強運開曰「賣毛公鼎取賣卅寽吳書入坿錄云徐同柏釋𠧩賦運開按與𤕌小大楚賦之賦不類說文新坿貺賜也从貝兄聲攷古兄字𠧩𩁹从㞷古光字𠧩𩁹又汪往字亦均从㞷得聲此篆从貝从㞷古貺字也取貺卅寽謂取金卅寽以相貺也𧶠趞鼎取𧶠五寽此篆从貝从𨕦得聲益可信為古貺字無疑矣 遺番生𢿢取遺五寽亦从貝𨕦聲」（古籀三補卷六苐八頁）

高田忠周曰「今審篆形从貝从往尤明顯者蓋往聲也許氏不收古逸字也」（古籀篇九十九第三九頁）

a 郭沫若曰「遺或作債𢦏𢿢若賣毛公鼎大抵乃貨貝字若不能得其讀」（兩攷五十七頁趞鼎）

a 郭沫若曰「賣字乃書所無金文中習見每言取□若干寽寽鋝之古字以寽為其單位故賣為貨幣字無疑恐即貨之初字从貝㞷聲字或从辵若彳作蓋取其流通之意所謂貨幣欲其行如流水也貨字金文所未見晚周刀幣多段匕或化字為之殆取簡畧急就且易通識之故段之既久轉益之以貝而成貨字也」（金攷二六六頁至二六七頁毛公鼎）

a 吳闓生曰「賣舊釋賦未是字从㞷从貝㞷疑左之別體番生敦取饋廿爰揚敦取饋五爰𤕌敦取徵五爰蓋即貨之異文」（吉文卷一苐四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賦據古釋貝愙齋仍徐釋孫詒讓釋遺云𢦏𢿢取賣五寽揚𢿢取𧶠五寽與此文並畧同其字从辵較此尤備疑為遺之異文蓋遺以金也舊釋債釋賦釋貝並非綱案原文上从𠂇从工下从貝疑从帚省聲似即爲歸之正字或古文歸飲食作饋饋貨財則作賣猶爵色以絲製作𢇛以韋製作韍之例與」（斠釋十頁至十一頁）

b 陳夢家曰「徵字數見舊不釋從貝或省彳或省辵應指征取罰款西周中期金文多記取徵五鋝惟番生𣪘及毛公鼎則所取徵者為二十或三十鋝」（金選三〇七至三〇八頁西周銅器斷代揚𣪘）

b 陳小松曰「彝器銘中習見取徵若干寽之辭𤕌𣪘銘曰取徵五寽𢦏𣪘揚𣪘趞鼎並同牧𣪘銘曰取口口寽殘闕二字以例推

之亦當為取徵五寽𣪕甗曰取徵十寽番生毁曰取徵廿寽毛公鼎曰取徵卅寽其取徵之寽數多寡不齊以五寽為最少亦最習見三十寽為最多徵字舊以為賦字不確吾鄉許石枏文治金文之學余曾與論及此字許文以為即徵字其言至當至取徵以為何用及不等之故何在迄無定論為金文上懸而待決之一大疑難余每讀諸器銘……初苦不得其解久之乃於𤔲毁銘中見所言岩理官之事始恍然取徵五寽其用意同於周禮司寇職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之入金與今之訟費相類惟冊命之詞體例尚簡不能如周禮之詳耳又悟償即徵之繁文為徵金明信之專字自上言之謂之取徵自下言之謂之入與周禮合」(中央四十釋揚毁訊訟取徵五寽)

周法高曰「金文中又有償字也是用寽來計算的

王曰趞命女(汝)乍(作)𢻱𠂤冢𤔲馬啻官僕射士𧦝(訊)小大又𨻰取遺五寽易(錫)女赤市幽亢䜌旂用事(趞鼎)

王若曰䚄乍𤔲工官𤔲量田甸眔𤔲空(居)眔𤔲芻(芻)眔𤔲寇眔𤔲工司(事)易女赤⊖市䜌旂𧦝(訊)訟取遺五寽(揚毁)

王若曰𤔲命女𤔲成周里人眔者医(諸侯)大亞𧦝(訊)訟罰取遺五寽易女尸(夷)臣十家用事(𤔲毁)王令𤔲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廿寽易朱市悤黄鞞䩛玉睘(環)玉琮……(番生毁)

王曰父厝已曰彶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𤔲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吕乃族干吾(敔)王身取遺卅寽易女𩰫鬯一卣鄭圭瓚寶朱市悤黄玉環玉琮……(毛公鼎)

王曰截令女乍𤔲土(徒)官𤔲耤田易女戠玄衣赤⊖市䜌旂楚徙(走)馬取償五寽用事(截毁)

王曰牧女毋敢弗帥先王乍明井用雩乃訊庶右鄰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毋政吏毋敢不尹丌不中不井今余隹緟豪乃命易女鬯一卣金車奉較畫轉朱虢囦靳虎冟熏裏旂令馬三匹取口口寽(牧毁)

王易𣪕赤市幽黄用口邑于奠諸子有豈取遺十寽(𣪕甗)

用償延賣絲(茲)五夫用百寽(曶鼎)

此字作遺償遺償償諸形容庚金文編列入附錄(下頁九)郭氏云

大抵乃貨貝字若不能得其讀寽數以毛公鼎之卅寽為最多其次則番生毁之廿寽法高按其次則為𣪕甗之十寽又

其次則均是五寽而五十廿卅均為五之倍數此中恐亦有若何之關係又曶鼎……則一夫之價當償二十寽知償值亦不甚昇取償若干寽蓋言月取若干以為薪俸也(大系頁51)

丁山云

由貴之誼測之疑皆讀為徵徵篆文作戭與𧶠上之往極近殆即篆變之譌儀禮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賈疏按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不言納徵者孔子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指幣體而言無論幣質徵文要禮經言徵春秋言幣是幣即徵矣漢書武帝紀有司以幣輕多姦注幣錢也錢幣之幣古當作貝貴之從貝與幣誼同尤可證金文所謂取償與禮經納徵不過事有取納之別物則同為玄纁束帛矣(曶鼎

之用贅字或讀為懲，猶今言罰款也。幣古以兩計，後以匹計。左傳閔二年齊侯歸衛公夫人重錦三十兩，杜注以二丈雙行，故名兩，三十兩，三十匹也。又昭廿六年傳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注亦曰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二兩二匹也。禮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由鄭注計之亦為五匹。山謂計幣之兩，初當以重言，即寽音譌，寽載籍今作鍰，或曰當六兩，或曰當二十兩，大抵主六兩之說者為多，頗疑古代幣錦重一兩當尺，重六兩當步（即一弓之長），五步當束，約三十尺，即後世所謂匹。凡金文言取𧷢，皆以五寽為度者，正周官媒氏所謂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毋過五兩也。

丁山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上（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三十七期民國三十六年1947）又同上四十期陳小松釋揚毁訊訟取徵五寽亦云徵字舊以為賦字不確，吾鄉許石枏文……以為即徵字，其言至當。吳闓生吉金文選卷一頁四云貴舊釋賦未是，字从生从貝，生疑左之

別體……蓋即貸之異文。郭氏十批判書（民國三十五年1946）附9云：金文中有一個字為西周後半葉所常見的，便是毛公鼎（宣王時器）的取賣卅寽的取下一字，這個字在別的器裏或從雙人旁，或從走之，這大約就是貸字吧，依六書來說是從貝垂聲，從彳或從辵的是表示通行之意。按吳郭兩說相近，不可從。

按丁氏釋為徵，即幣帛是也。至於丁氏關於兩束的說法正確與否是另一問題，正如郭氏所指出的以五寽為一單位，遞進之數均為五之倍數，而幣帛的單位為匹，那麼很可能帛一匹的重量相當於五寽。

現代布帛雖然通常用匹來計，可是口語裏所謂十介的布，指一匹布重十介，是一種質地較密的布。勞榦居延漢簡釋文（商務本）冊一1324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三〇三五），所謂廿兩帛可能指每匹重廿兩的帛也，是布帛用重量計算之例。

王國維釋幣上

其在賓禮，則天子以待客（周禮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大曰幣帛之式，注：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諸侯以朝覲（書召誥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其在喪禮，則旨禮以納徵，饗以酬賓，食以侑食，禮之所行莫不有幣。

按尚書召誥孔疏引鄭玄云

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王大弓。此時所賜召公見冢殷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因大戒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於位，以其命賜周公。

召誥取幣為金文取𧷢之確詁，𧷢即幣也。取𧷢若干寽的話多出現在君主的誥命中，並且和賞賜的東西在一起，那麼也是天子所賜與的禮物了。

陳小松前引文云：於揚毁銘中窺見所言皆理官之事，始訟，然取徵五寽，其用意同於周禮司寇職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之入金，與今之訟費相類，惟冊命之詞，體例尚簡，不能如周禮之詳耳。又悟𧷢即徵之繁文，為徵金明信之專字，自上言之謂之取徵，自下言之謂之入，與周禮合｜爰就諸器銘

分別詮釋，其不及者計有四事：一、無小訟入束矢大獄入鈞金之分，庶民訟獄一率徵金五寽。二、取徵之數少於鈞金。三、士庶子與庶人取徵之數有別，庶人取徵五寽，都邑士庶子取徵十寽，國中士庶子取徵二十寽或三十寽。四、各官各就其所司之訟獄取，此全取徵之事不必皆屬秋官職掌。按陳說不可通，一者取徵之數因人的地位而異並無根據，二者有並非理官之事而曲為之說者，三者曶鼎亦有𧷢字，用𧷢百寽索贖五夫，明明不限於獄訟之事了。又有釋為徵貸者，如曶鼎的文義也不合。

贅字既指幣帛，為什麼又從貝呢？按金文有貸字，戴家祥說以意求之，當即帛之古文……蓋古者幣帛二字為交易貨財之通名……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幣古文作𧷢，古文四聲引茅君傳作𧷢，是知貝巾二字本有互易之例，古金文貸鼎有貸字從貝父聲……今以貝巾互易例之，殆即布之別構。許君於貝部賨注：南蠻賦也，从貝宗聲。應劭風俗通云：盤瓠之後輸布一匹二丈，是為賨布。按賨為布名，字亦从貝，故幣帛

布从貝不从巾誼自可尋（戴家祥貨字說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論叢二卷一號P7民國十八年1929）
可見貨字從貝也不足為異了」（零釋五一頁至五六頁師旂鼎考釋）

c 董作賓曰「徵即鈞金周禮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如今之訟費陳小松說按金文習見取徵若干寽疑為規定徵收訟費之限制最少者五寽次之十寽二十寽最多者三十寽此為最高足見毛公居地位之尊」（毛公鼎考年註譯二四頁至二五頁）

陳仁濤曰「別創專名以名貨幣之貝（即李濟所謂鹹水貝）以別於裝飾之貝（即李濟所謂淡水貝）如毛公鼎之貴召鼎戠毀之價揚毀趞鼎番生毀之趞古匋之賸或類皆此名之異書也而吳大澂釋賦（見愙齋集古錄補卷上第六）強運開釋貺（見說文古籀三補）非例如趞鼎取趞五寽一語無論

釋為取賦五寽或取貺五寽均嫌扞格難通即其並非確詁之証又貝字之上作生或生者象貝之系亦猶卜辭丰丰象玉之系也別加彳或走者則以示貨幣流通之意味也郭沫若以為垂字（見十批判書P六一）失其解矣」（金匱論古初集一一一至一一二頁金幣與幣鍰）

ℓ 高鴻縉曰「貲吳清卿釋賦不類王靜安未詳近人隸定為賞以為貨幣字按此字金文亦屢見

一、𪏭盜（盜）取（徝）五寽（盜作徝）
二、番生盜取（徝）廿寽
三、揚盜取（徝）五寽
四、趞鼎取（徝）五寽

五、戠盜取徝五寽

此字或隸為贊字書所無意即押金保證金之類近人陳小松以為訟費待考」（毛公鼎集釋九四頁至九五頁）

譚戒甫曰「貲阮元釋債吳式芬釋賃各家多承用徐中舒釋徵（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五期論西周是封建制社會五六頁一四—一六行）郭沫若初寫成貸（金文叢考（日本版）第八一五七頁）這些皆誤但郭後釋本銘改寫為貲謂為金屬貨幣很對只可惜關于字體來源和音讀不詳其實此字分明从貝徃聲還有戠毀銘也有此字徃字說文另有古文从辵作𨑒故趞毀番生毀趞鼎三銘都作貲楷書可作遺據說文徃从彳生聲又說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故毛公鼎銘的貲因省彳只从生聲作貴音讀是沒有變化的

古時生既讀皇而皇與黃同屬唐部匣紐自可通轉假用故此貲字很可以讀成黃音並認作黃義

漢書食貨志下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孟康說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按說文鋈古文赤从炎土今燒過的土輒發赤或發紫故丹陽銅當即是紫銅俗呼紅銅管子地數篇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鉒金鉒為鐙炷字炷色紫紅故鉒金也即是紫銅的別號

古稱五金除黃金為固定專名外其他銀和紫銅也可稱金如上面所說但紫銅既可稱赤金還有一種黃銅豈不是也可以稱為黃金嗎不過黃銅稱黃金會不免要和真金相混如尚書舜典言金作贖刑孔安國傳即謂金為黃金而呂刑言其罰百鍰鍰字从金本是銅孔傳卻說是黃鐵同是一人而前後異釋

總覺尷尬故孔穎達疏想解決這個矛盾說所謂黃金黃鐵皆
是今之銅那是正確的但由此可見名詞的混亂要想根本免
除這個混亂惟有另造一個字來代替它之一法於是這個形
聲字的鐵就很自然地應運而生了」(中華三輯七九頁至八十
頁西周各器銘文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此字金文習見異說亦滋多徐同柏氏釋賦吳闓生
氏釋貨孫詒讓氏釋遺張之綱氏釋歸郭沫若氏亦釋貨強運
開氏釋貺阮元氏釋債吳式芬氏釋貨譚戒甫氏釋黃謂是黃
金專字陳仁濤氏似逕以為貝之繁文高田忠周氏雖未釋為
何字然亦以為从貝往聲以上諸說均不可從惟周法高氏采
釋「徵」一說博引旁徵說不可易今請略一辨之按此所收五文

以𢔶簋二文最為完整趞簋揚簋二文省又毛公鼎為最簡从
彳从辵可通此不具論从彡非帚省乃耑豈徵尋字所从之彡
从王疑王字篆文徵譌為从壬从又與从攴同是𢔶簋二文明
明徵字也但多一偏旁「貝」蓋即「納徵」之徵之初文也釋賦之說
蓋以文義求之惟於字形僅一貝字相同字音則全不相涉其
誤可毋待辨而自明自餘釋貨釋債釋貨釋遺諸說之誤與釋
賦同張之綱氏釋歸蓋沿孫詒讓氏古文帚聲貴聲多通之說
而此實不从帚歸乃从𠂤聲亦不从帚聲則此文不得讀歸甚
明張氏又謂歸食為饋歸貝為贊實為聽必之辭難以徵信強
氏釋貺之說較有理致惟強氏謂此从往聲實誤往字與文作
𡉚从之小篆亦同此从𡈼明非从之亦明非往字是強氏之說
為不足信矣釋黃之說亦以「往」聲為前題其誤亦同且黃金之

專字何不逕取「金」為偏旁而必取貝亦不可解也陳仁濤氏釋
「貝」謂此為繁而彡為貝之條古文繁簡雖不一然未見如是特
異者也至釋「徵」一說非惟字形可徵且徵之文獻其義亦歷歷可
考說不可易也窃疑獄訟之贅或當讀愍即今罰鍰之意未必
皆賞賜之事也」

〈大26〉「取徵五寽」

且甲[illegible]

李孝定曰「从彳从夂从㣇當隸定作𢕐字不可識」

曶鼎 王在𨖑居 〈1679〉「王才△𨖑居」

劉心源曰『阮釋遷，疑是還，讀為旋』(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阮釋遷，疑是還，讀為旋。按舊釋皆非。古文鐘字所从童形作𡍮𡍮𡍮𡍮𡍮，其从目者瞳字也。瞳亦童聲，故鐘得童聲。又說文𨖑字金文作𨖑，說文童籀文作𡍮，知𨖑亦从童為聲，童元重聲故也。如動字金文有作𨖑者，均皆同例。因謂此篆亦𨖑字，即𨖑。𨖑文實與𨖑同，銘意疑段借為東，王在東宮見曶，故曰東居。銘下文有訟東宮語可證矣』(古籀篇六十四第一七頁)

譚戒甫曰『𨖑字篆縟難識，阮元釋遷，劉心源釋還，皆相差殊。郭沫若照字體寫出作𨖑也，頗有出入。其實此字左从辵，右上从東，即是瞳字省壬。按金文童作𡍮，从辛、四(橫目形)、東聲，它器或从重省聲，因為重字从壬、東聲，故此謂瞳字(橫目由中後左)省壬用作聲符，右下不是召字，當是卩口二字。說文：衛，通道也，从行童聲。二字聲義皆同，不過此為地名，只因形勢衝要，特著其義為卩口，猶云關口。頗疑此𨖑或是後世潼關地帶的本字，大約當西周時渭水下游由驪山至黃河曲處總名為潼，故東漢在河曲以南置潼關，至宋在驪山以北置臨潼縣，可以意識到這塊地方的廣長與險阨也，就是這個𨖑字的本義所由來了』(中華三輯七二頁西周𠫑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𨖑，見兩攷九六頁曶鼎

李孝定曰『釋遷、釋還於字形均遠，並誤。郭沫若隸定亦非。譚戒甫氏說此字殊有理致，推其地望，或亦可从。惟字从叩不可解耳。高田氏與譚說略同，惟謂假為東，則誤。東字甲骨金文習見，毋煩假借。且所謂有本字(東字亦假借，惟東字習用，姑以本字視之)之假借，乃古人臨文偶用別字，斷無別字更用繁體之理。且同銘有「東宮」，何此處獨用假借乎。高田氏以為𨖑之繁文，亦非。當从譚說定為衝字』

唐蘭釋作𨖑，見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五九頁永盂銘文解釋。

𧗿伯簋 〈1178〉「△伯𧗿作寶尊彝」

李孝定曰『从𡍮右旁不可識』

仲盤 〈2190〉「仲□臣乍□」 △从金

吳孝達曰『逧字毛詩有說文無』（攈古一冊五四頁仲弛盤）

柯昌濟曰『疑洽字異文洽以金即謂鑄器事』（韡華三二三頁仲皃盤）

李孝定曰『字不从台，張柯二氏說並誤，从彳从合即許書會之古文，字从合，許君即以合訓會，又辵部有逧字，訓遝及也，蓋「合」本為容器，即今盒字，名詞，其動詞作逧，又古文从彳从辵得通，祫逧古為同字，後孳乳為二耳，銘云「祫以金」，即「合以金」也』

齊鎛 〈0061〉「侯氏從△告之曰」

郭沫若曰『从彳，讀為告，字復以缶為聲也，此乃後起之複聲字』（兩攷二〇七頁叔夷鐘）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𢓜，讀為告，其說可从，缶聲告聲古同在三部，故得用為複聲也』

〈大445〉「造而尔倗剸」

逵

卯簋 〈1310〉「今余非敢夢先公又進△退」

徐同柏曰『舊逵舊勞，惟逵設勞，詩小雅山川悠遠，維其勞矣，周禮司勳事功曰勞』（从古卷六、三十七頁周卯敦）

高田忠周曰『按劉氏古文審云，阮釋作遠，非，宋周鑪迺遣間來遣作徥，漢中平洗富世遣作𨕖，元延鐙十月造作𨔝，並與此合，是造字也，造者成也，又惟造余者，佑我以成也，猷敦女右惟小子，亦此意，蓋釋為遠，形義並隔，如劉說文意可通，然謂宋周鑪從辵與此同字，妄亦甚者，彼即迁字，明顯見于迂下，又劉氏引漢器文，非是，漢人篆法多不合古，固不足為證也，愚謂此即上文省略，而上鼎云，又遺女文意亦同，或直讀逵字義亦通矣，舌大同音，即知作适，猶作达耳』（古籀篇六十六第一〇頁）

阮元釋遠，見積古卷六第十九頁卯敦

劉心源釋造，見奇觚卷四第三十頁卯敦

柯昌濟曰『退字異文』（韡華一九一頁卯敦）

吳闓生曰『造猶助也』（吉文卷三第二十七頁卯敦）

郭沫若釋逵讀作退，見兩攷八五頁卯殷

李孝定曰『阮氏釋遠，於字形無據，於銘文文義亦不適，說非，劉心源吳闓生二氏釋造，於銘文雖勉可通，讀於字形亦遠，高田

氏亦釋遣，又謂或讀為逹，同於字形不合。劉氏引宗周鐘「□」字釋遣，以証此字，固誤。高田氏非之，而謂是迁字，亦非。鐘文乃逆字也。郭沫若氏釋退，而隸定為逄，無說，蓋以文義得之也。柯昌濟氏从之，並誤。按字从彳从乇从夊，乃犮字古文，金文犬字偏旁有作犭犬者，此又多一斜劃，是犮字也。說文「犮，犬走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剌犮有蹎頓義，此从彳从犮，犮亦聲，其意當為蹎頓。說文所無，惟說文辵部有迹字，訓行皃，其音韵與犮並同，同部又有迹字，其形全同，訓「前頓也」，即蹎頓之義。蹎頓亦行皃，惟義較明確。同部而有兩文，義訓有別，故段玉裁、桂馥二氏僉謂訓前頓者字當作逹，段氏並依玉篇逹改篆作逹。按二氏疑之是也，惟段氏逹改篆作逹，則有可商。同部重出，固非許例，按當刪後篆，而以「前頓」之訓，移入前篆，為其本義，蓋行「

皃」之訓，殊泛泛也。此銘彶字，當即許書辵部之迹。銘云「余非敢夢先公有進彶」，即進頓，進止之意。又許書足部有䟦字，訓「蹎䟦」，經傳多段顚沛為之。王犮市同讀之証，从市但取其音，从犮則音義並見矣。彶䟦迹當為同字，彶者古文，䟦者異體，迹則為後起純形聲字矣」。

劉心源曰「造，王云未詳，阮釋作遠，非。宗周鐘『逌遣閒來遣』作□，漢中平洗『富世造作』，造元延鼎『十月造作』，造並與此合，是造字也。造者成也。又雁遣余者，佑我已成也。設敔『女右雁小子』，亦此意」。（古審卷七第十五至十六頁䢽敔）

大豐簋 〈1379〉「王降亡助賀爵△櫜」

劉心源曰「復，說文復古文作𢔶，寅簋進退作復，与此同」。（奇觚卷四十二頁天無敔）

柯昌濟曰「退字从食聲，與敔字从聲同」。（韡華乙七三頁大豐敔）

吳闓生釋復，見吉文卷三第二頁大豐敔。

郭沫若釋復，見兩攷一頁大豐餿。

李孝定曰「劉氏釋退，柯氏从之，是也。郭柯二氏釋復，均無說。按復字金文習見，大抵作𢓜𢓜，與此迥異。此作復，與篆文略

同，當从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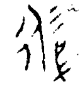

保𢓊母壺〈2801〉「王姛錫保𢓊貝」

李孝定曰「从永右下偏旁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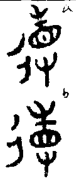

史頌𣪕〈1056〉「令史頌𢔶蘇(A.b)」

史頌鼎〈1658〉「令史頌𢔶蘇」

a.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史頌敦之𢔶與君夫敦之𧷢是一字乃招字也招字古文變體最多𢔶即頌鼎之从言也𢔶从手从臼从𣥂即頌敦之从又从彳也𢔶即君夫敦之从貝也𢔶即召薛書召夫尊南宮中鼎如此釋古尚書乃召六卿召字作𢔶據參詳數字定為招字似不甚謬」(攗古卷三之一五十六頁史頌敦)

a.b 徐同柏曰「得德通慶賞之謂德」(从古卷二、十六頁周史頌敦)

c 潘祖蔭曰「周孟伯說按爾雅釋詁相視也左氏春秋文公十七年傳使執訊而與之書注通問訊之官吏記司馬相如列傳故

遣信使云云蓋古訊信字通也此銘弟五字當為相信二字謂覜問也左傳成公四年子反曰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襄公十一年王叔子牢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匄聽之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叔魚攝理二十四年晉侯使士景伯涖問王室云云相信即涖問也伯臣得涖問王室與聽列侯之訟即王人得相信侯國審矣」(攀古一冊十一頁史頌鼎)

a.b 吳大澂曰「𢔶舊釋德非是當即聽訟之聽與耳聽之聽不同日聽日理日蓋日休有成事皆聽獄之詞也」(愙齋十冊十六頁史頌敦)

a.b 吳大澂曰「𢔶史頌敦𢔶史頌敦蓋文疑古文聽獄之聽與視聽之聽不同周禮大司徒疏聽待也故从彳从𢔶洪範疏聽者受人言察是非也故又从言」(古籀補附錄十三頁)

a.b 劉心源曰「𢔶當是睦許印林釋招見攗古錄三之一所引拓變體皆無來歷一踵薛氏之謬而不敢信詳君夫敦此字从𢔶即𢔶𢔶鼎与𢔶者从彳中即𢔶古刻偏旁从辵者亦作彳止如矢人盤復字古刻復多从辵𢔶鼎還字可證蓋中即止也」(奇觚卷四九頁史頌敔)

c 劉心源曰「𧷢从彳从𢔶乃合讀字為之彳辵同意辵原从彳也遺龍龕手鑑音獨遺也」(奇觚卷十六十九頁史頌鼎)

a-b 丁佛言曰「𢔶史頌敦器文　𢔶史頌敦蓋文原書均入附錄以爲古文聽獄之聽案字仍是德散氏盤王孫鐘單伯𢍜鐘德皆从辵此上一字亦从辵右下之屮即止之變原書以𢔶爲古相字則右上作𢔶與師𩢎父鼎德字同例古文言心二篆互通下一字从言與从心同」（古籀補補卷二第十頁）

c 高田忠周曰「按元段借爲價是實遺字異文也从彳與辵同意亦與彶作彼延作征同例如下文𢓊亦即𢓊變形他字多此例又此上文从言从讀省聲也」（古籀篇六十五第一三頁）

a-b 郭沫若曰「價字頗詭異疑是从辵𧶠聲之字又乃止形之譌古文止又字形每互更𧶠古文睦君夫𣪘價字作𧷏䳄鼎𧶠字作

賣石鼓文𧶠字作𧶠所从𧶠字均与此同而与小篆微異此疑卽是遺字之異段爲覿覿謂省視承問也」（兩攷七十一頁史頌𣪘）

c 柯昌濟曰「循舊釋德愚謂或相之異文相相道也」（韡華一四一頁史頌鼎）

a-b 高鴻縉曰「遁此字甲文作𢓊文曰貞王𢓊土貞王勿𢓊土方（前七七四）按金文作遁从辵从省省亦聲周秦間作循从彳盾聲又作𢓊从辵川聲說文𢓊視行也視行與行視同即孟子巡狩者巡所守也亦即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之省也視行即省視而行說文循行順也从彳盾聲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行示曰循按行示當是行視之通段後鈔說文者以

行示不協改爲行順段氏刪順字王筠以爲兩義行也順也今按循之本義決爲行視也如月令命司徒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命司徒循行縣鄙命有司循行積聚本銘此處正用此義至循亦以同音通段爲順如左氏文十一年傳國人弗徇服本作循云循順也是也此又今本說文行順也之所由鈔譌矣但此德字史頌簋四器銘俱如此而史頌鼎二器銘俱作𢔶是乃从彳與从辵意原不殊而復加言爲循字之音符耳言古从辛聲而辛與循古音相同也」（頌器考釋一八頁至一九頁）

高鴻縉曰「說文循行順也从彳盾聲詳遵切又𢓊視行也从辵川聲詳遵切

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行示曰循行示即行視之通段如月令命司徒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命司徒循行縣鄙命有司

循行積聚之類是也視行即行視之意其字甲文作𢓊从彳从目十聲金文變作𢓊从彳从省省亦聲構造與行視之意均𢓊小篆變爲循从彳盾聲又變作𢓊从辵川聲意雖勉強可說但循或巡字構造全爲形聲有行無視矣」（字例五篇一八二頁）

于省吾釋德曰「省謂視察也」（雙選卷上三第十頁史頌𣪘）

吳闓生釋循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四頁史頌敦

李孝定曰「說此字者多參互詭異請略辨之徐同柏釋得按得字甲骨金文俱从貝此不从貝徐說誤周孟伯釋相按相字从木此上所从屮若屮非木字亦非屮字安得釋相乎又引宣和博古圖召敢作𢔶遂謂此是召字則更不對[illegible]

B24

金文習見類皆作[illegible]。參看甲骨文編及金文編，例多不俱舉。安得此「走」召字周氏君宋人謬說，殊不足辨也。吳大澂釋聽，按聽字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與此迥異。吳氏蓋知其然，故謂聽訟之聽與耳聽之聽不同，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也。劉心源氏釋睦，蓋以此所从[illegible]為許書睦之古文[illegible]。[illegible]字各本說文作[illegible]，从囧，非其義。按段氏改之作[illegible]，从古文「目」，是也。[illegible]从目，光聲，此上从屮若中，顯非許書訓地蕈之[illegible]也。吳闓生釋循，無說。高鴻縉氏亦釋循，其說雖較近理，而實未妥。考循字契文作[illegible]，說契者舊皆釋德，余从葉玉森氏說釋循。高氏謂[illegible]同字，蓋偶未察。[illegible]乃[illegible]字，从生，而契文[illegible]字累數十見，固無一从生作[illegible]者，知非同字也。郭沫若氏釋遺，讀為觀，其誤與劉心源氏同。丁佛言氏从舊說釋德，蓋德字金文與契文循字最近，而下皆从「心」，其上決無从「生」作者，此非德字甚明。高田忠周氏釋遺，其說與郭說同誤。惟于省吾氏釋[illegible]，其說最為的當，而其隸定則仍小誤。此下从屮，實从止之譌，此例金文習見也。省[illegible]古當為同字，皆从目，生聲，其本義當訓視，目病生翳乃後起別義。省，許訓視，而曰「从眉省」，義無足取；又云「从屮」，則更無義可說，殆謂篆从屮乃从生之譌，以篆形既譌，遂與[illegible]別為二字耳。此从辵从[illegible]，有行視之義，與銘文辭意正合。

劉心源曰：「[illegible]蓋與筠清館敦蓋文同，其器文作[illegible]，走旁从[illegible]，即說文睦之古文[illegible]也，讀[illegible]字，从之加言為[illegible]，即讀省，加彳為[illegible]，實遺字。古彳辵通用，說文遺[illegible]，遺也，[illegible]為[illegible]字。此銘當是睦或是[illegible]，則即觀字也。古籀補釋[illegible]為聽，蓋不知[illegible]即[illegible]也。」（古籀卷一第十頁史頌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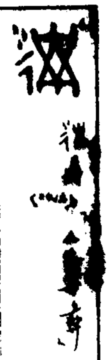

阮元曰：「[illegible]予自稱[illegible]，或釋作共。元所藏寰盤共字與此相類。」（積古卷五、三十頁大保簋）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阮釋予，案薛書伯姬鼎[illegible]釋恭，阮書寰盤[illegible]釋共，共亦恭也。此字右畔與伯姬鼎寰盤同，左畔加彳，而釋為予，定非是；然亦非共非恭。薛書乙酉父丁彝有[illegible]字，釋遘，與此特筆畫小異，當即一字。」（攈古卷一之三、四十四頁太保簋）

劉心源曰：「[illegible]人名，阮元釋予，吳式芬釋共。吳又引許印林說：薛書伯姬鼎[illegible]釋恭，阮書寰盤[illegible]釋共，共亦恭也。此字右畔與伯

姬鼎寰盤同，左畔加彳，而釋為予，定非是；然亦非共非恭。薛書乙酉父丁彝有[illegible]字，釋遘，與此特筆畫小異，當即一字。案許說是也。」（奇觚卷一、十五頁太保鼎）

馬叙倫曰：「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第一字阮釋予，薛書伯姬鼎[illegible]釋恭，阮書寰盤[illegible]釋共，共亦恭也。然皆非是。薛書乙酉父乙彝有[illegible]字，釋遘，與此特筆畫小異，當即一字。倫按許說是也。遘從辵，冓聲，說文從辵之字亦或從彳，如後古文作遂，延或從彳作征，是其證也。金甲文此例猶多。冓為房屋間架之架本字，其初文蓋本作[illegible]，變為篆文作[illegible]，不能象形矣。此文作[illegible]，校他器文作[illegible]者，猶未盡先故形，蓋分之為二，[illegible]即室之兩架也。」（刻詞八六頁大保簋）

李孝定曰『許印林氏釋邉，各家从之，是也』

格伯簋（1312）『殹人紉雲谷杜木，谷梂桑涉東門』（A.B.C）

孫詒讓曰『偶舊釋為偶，以字形審之，似當為遷，攷魯原鐘魯遷𠂤鐘遷作譔（薛書三之二）此作偶，即彼文之省，第五器作偶，形尤近也』（餘論卷三第十七頁格伯敦）

高田忠周曰『格白簋𩰫谷析木，偶谷按地名也，又一器借偶為之，疑亦堣為正字，書堯典宅堣夷，今文作偶夷，偶堣通用可證，亦猶偶隅通用也』（古籀篇十第五頁）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偶，非，左旁作亻，明是人也，此篆偶字顯然，但銘義地名未詳，說文偶，桐人也，从人禺聲，朱駿聲云相人也，

桐相形近而誤，相人者像人也，一名偶』（古籀篇三十二第三八頁）

丁山曰『林義光曰：遷古文作偶（格伯敢），從亻從田方，丙方丙皆古旁字，本從田方，或從田丙，為田旁，遷（田旁誤複之也，文源），竊其義似謂偶即遷字，其識甚卓，然謂散氏盤作𨔛田以形近譌為，自不憚改古文以就己說，斯亦倍妄矣』（闕義十五頁）

吳式芬釋偶，見攈古三之一第七九頁格伯敦。

劉心源釋遷，見奇觚卷十六第三十七頁甬生敢。

于省吾釋遷，見雙選卷上三第十三頁格伯𣪕。

吳闓生釋偶，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敦。

郭沫若釋遷，見兩攷八一頁格伯𣪕。

李孝定曰『按字當隸定作偶，諸家之說未可遽定，偶字从禸，此篆所無，釋偶亦同甚誤，林氏釋遷，丁山氏已明其誤，劉心源孫詒讓二氏釋遷，於義為長，然與金文他遷字亦頗不類，未敢遽定』

郭沫若隸定作遷，見兩攷八一頁格伯𣪕。

「書遣父簋」〈1247〉「魯大宰遣父作季姬△賸殷」 屬釋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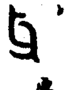

「屖敖簋」〈1350〉「戎獻金于子△父百車」

高鴻縉曰「說文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𤘯古文牙。五加切。

按犬牙相錯、人牙不相錯。此不過象自上視下牙之形。金文見屖敖簋」(字例二篇九二至九三頁)

朱芳圃曰「說文牙部：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𤘯、古文牙。按牙象兩物互相鉤搭之形。釋名釋兵「弩……鉤弦者曰牙」。廣雅釋器「機謂之牙」。此牙之用於弩機者也。考工記輪人「牙也者以為固抱也」。王宗涑曰「兩輮交合之牝齒曰牙」。此牙之用於車輪者也。

章炳麟曰、三體石經以𠔀為虞、尋齒字从𠔀、而騶虞或作騶牙、然則𠔀亦古文牙字。石經借為虞耳。牙、𠔀皆初文相變。𤘯从古文齒、則非初文也。(文始五．六)按章說近是。余謂𠔀、牡齒也、象形、重文作𤘯、从𠔀、牙聲。𠔀與牙、音同而形義俱異、非一字也。」(釋叢一一四頁至一一五頁牙)

郭沫若曰「子牙父不可能是姜子牙(太公望)并从器制、花紋、文字等等各方面來考察也都無法說通。同志們便多疑為周穆王時代的君牙。此說頗有凭据。古文尚書中有君牙篇。書序云「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今傳偽古文君牙篇當然是不可靠的。史記周本紀中獨沒有提到這一篇。但幸好在漢書古今人表裏面卻有君牙其人、與穆王姬滿、呂侯、伯冏、蔡公謀父等同列于「中上」。再看穆王時是周室最隆盛的時代。穆王拒絕了蔡公謀父的反對、無端征伐過犬戎、因而破壞了民族之間的和睦。君牙的職位是大司徒、受金百車看來也很合乎身分。這些都可以說是君牙說的有力証據。但是依然有問題。从器的花紋形制和銘文文字的結構看來、說為穆王時器、仍然為時過早。花紋器制都太簡陋了、文字結構草率、急就到了很難辨認的程度。穆王時代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彝器。但如果說為春秋時代、倒還比較相稱。因此、我另外有一個看法。子牙父應該是齊桓公時的鮑叔牙。

又史記魯世家「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叔牙後為季友命人迫使用毒自殺、可見魯之當權者中也有人名叫「叔牙」并且與齊之鮑叔牙同時。但魯莊公時魯國沒有那樣的威權足以使戎「獻金百車」。故此一叔牙不足以妨害鮑叔牙說的成立。

「獻金于子牙父」不是獻給子牙父個人、而是通過子牙父獻給諸侯的聯軍。故子牙父得到獻金之後、即以之分別賞賜于同盟國的人」(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六七至六九頁屖敖簋銘考釋)

于省吾釋牙。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屖敖𣪘。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屖敖𣪘同。

李孝定曰「諸家均釋牙可從。篆文作牙與此略近」

郘𪗠壺 〈1286〉「郘△乍寶𣪘」(銘)

高田忠周釋𨆪曰「按元釋遣非。今審篆形，下从足，上右旁从欠，皆顯然者。而𠂤𠂤稍缺鮮，愚謂𠂤即欠變之勢，一筆殊長且承𠂤，即𦣞省。𦣞厥古韻同部，故合𦣞厥為此形。金文形聲字間有此例也。」（古籀篇六十二第九頁）

郭沫若曰「遫亦當是遣之緐文。」（兩攷一九五頁郘𪗠鼎）〈514〉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遫，謂遣之緐文。郘遣一曰郘造遣遣義近，名字相應也。其說可从。高田氏以𠂤為𦣞，於形已失，更謂𦣞厥同韻，遂謂此為𨆪字，蓋高田氏以足為足，已失之泥。金文偏旁从止从走同，足止義近，故可任作。足走偏旁相通之例雖

少見，然不可拘執求之也。即謂此當作「足𠂤」，當釋「𦣞」，然同韻者多矣，安知此必是𨆪字乎？」

沖子𪗠鼎 〈0497〉「沖子△之行貞(鼎)」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𦁊，字不可識。」

丙申角 〈1867〉「王錫(賜)箙亞△美貝」

戊寅鼎 〈0552〉「王曰△賂馬兩」

b 阮元曰「喪字薛氏款識穆公鼎作𠷎，寅簋作𠷎，與此正同。特文有繁省耳。」（積古卷一、十一頁戊寅父丁鼎）

b 徐同柏曰「器有守義，手執扑所以守之。」（从古卷十、十頁商耐鼎）

a 方濬益釋囂曰「說文㗊部無囂字，口部噱，大笑也，疑即噱之異文。」（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七頁丙申角）

a 吳大澂曰「𧇖从虎从㗊口，疑虓字緐文，虎鳴也。按說文囂，聲也，囂，呼也，讀若讙，故虎鳴亦從㗊口。」（愙齋二十一冊十六頁丙申角）

a 吳大澂曰「𧇡从虎从四口疑虩字之緐文虎鳴也按說文𧇡聲也虩呼也讀若讙故虎鳴亦从吅丙申角器」（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b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攴自顯左旁从虫从䖵盖蝷字蝷或从𠯑聲作蝷俗作蟳𠯑䖵通用字故蟳亦或作𧐬又𠯑𠯑各三聲通用故說文𧐬字或作𧔂集韻䖵亦或作𩷕然則此篆从攴蝷聲亦當𢿱字異文也即知又當有作𢿱作攖者矣又此文義疑段借為𢿱」（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九頁）

a 高田忠周曰「按或釋𧇡非是愚初謂唬字緐文沈思細審亦自與唬字別此吅即䖵省文旁似虎亦自異者蝷魚象形此即蝷字異文也說文𧓉似蜥易長一丈水潛吞人即浮出日南从虫屰聲字亦作鰐作鱷作蚒並見集韻又作鰐集韻鰐魚名如鼍喙長三尺利齒虎鹿渡河擊之斷卯如鴨吳都賦鼉鮪鰐注與上說同可證此篆即以𠯑為形从䖵省聲與作鱷略同意鮀箭與䶥通亞與鯂通蝷疑其皮也矣為貝名或蝷矣連讀未詳矣」（古籀篇九十七第二六頁）

b 柯昌濟曰「𢿱疑唬字古文說文唬虎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讀若曰高此从四口从攴疑古字緐文也」（韡華四五頁戊寅父丁鼎）

a 柯昌濟曰「𢿱字从𧇡从攴疑古虩字說文虩虎鳴也从虎九聲段注大雅闞如虓虎毛傳虓虎之自怒虓然口部唬虎聲也虓與唬聲誼皆同疑古為一字此文从虎从吅當即古唬字矣」（韡華三一四頁丙辰角）

朱芳圃曰「从吅虎聲當為唬之繁文考古文从口之字或从吅作如詩小雅北山或不知叫號釋文叫本又作嘂爾雅釋樂大塤謂之嘂釋文嘂或作叫唬之為𧇡猶叫之為嘂矣或增攴示手持丨以擊之因而叫號也」（釋叢一五一頁至一五二頁唬）

吳式芬釋器（丙申角）見攈古二之二第二十六頁丙申父癸角於戊寅鼎則與上字「口」連讀釋𠿓見攈古二之二第五十六頁戊寅父丁鼎

吳闓生釋奭曰「（口奭）二字舊皆未詳或釋為王闕衣非是案文𢿱𠲵奭字與此正同此云口奭蓋即習奭也」（吉文卷一第四十頁戊寅父丁鼎）

劉心源曰「𠿓阮釋月衣今从吳釋𠿓是口在虖上又从吅繁文會意然右旁有夂乃父字吳未審出也父𨳌乃作器者名」（奇觚卷十六第六頁戊寅父丁鼎）

李孝定曰「从吅从虎鼎文又增一『攴』字偏旁當隸定作𧇡即唬字柯昌濟朱芳圃二氏之說是也阮元氏釋𧝓按𧝓字甲文从吅若吅𠿓聲金文聲符𠿓字訛變特甚至小篆遂訛變而近於『犬』『亡』二字許君遂以『哭亡』會意說之矣此文分明从虎安得釋𧝓徐同柏釋器於字形略近然虎之與犬其形較然有別犬字固未見从虍作者其說之誤可知吳式芬氏前後說自為矛盾

後說為長。然文中未見「手」字偏旁，其說亦不可从。吳闓生氏釋爽，蓋沿釋喪之說而誤讀為爽。所引免簋爽字正从日喪聲也。然此實非喪，說已見前，則讀為爽為無據矣。方濬益氏釋喙，而字不从豕，可毋待辨。高田氏初說不誤，繼乃釋為从攴蝶聲，以為敍字異文，而讀為格，蓋緣誤仞鼎文所从𦎫字為𣪘所致。舊時治金文者每誤喪為𣪘，高田氏則誤認此為𣪘而不審此字分明从虎也。」

赤塚忠曰：「䖒左旁與𧆞(虡)字不同，乃𧆞(虡)字也(參考宜侯夨毀銘)表示以字之音，故據其音推之，則為獻字。後來齊三壺寫作𤅊，三代吉金文存之板本則作𤅊，然其為原來之字，抑為錯誤而現者，則難于辨別，即以為乃原來之字，𤅊為獻之音符亦不改變也。」(殷金文考釋八一頁，戊寅亞𣪕鼎)

(略) 林潔明譯

傳尊 〈2107〉 「亞△」

徐同柏釋「于丂」曰：「于，扞也，又蔽也，牆所以扞蔽也。丂，古文考，成也，宗廟成則落之，所謂考也。詩序斯干宣王考室也。傳：干，澗也，叚澗水之源，迺又一義。」(从古卷十三、二十一頁周傳尊)

劉心源曰：「此字从丅，即匕及刀字也。从干，碻是干篆，自宋呂、米鐘鼎家皆誤呂𢍐為刊(鼎詳𤩽)，觀此篆从入一，當知于干篆洽絕不可掍矣噫。」(奇觚卷五、九頁傳尊)

高田忠周曰：「此刊字，左文也。說文：刊，剟也，从刀干聲。禮記：棋記刊其柄與末，注：猶削也，叚借為栞。書禹貢：隨山刊木，栞即同刋，剟木以為刋，此謂之刊，其刊以封之，而為幖識者謂之刋。然此刊所从干亦為象形會意，要二義皆當叚借以干為之。」(古籀篇二十八第一四頁)

李孝定曰：「劉氏釋刊，而丅實非刀字。徐氏釋為于丂二字，於說為長。丅實柯之古文，亦即「可」字。契文从「可」之字多从此，疑當為从干可聲。說文不載，亦不見於後世字書，蓋古佚文也。又疑「可」「丂」古為一字，許書「丂」下說解支離，實無確詁，蓋此字舍枝柯一義外實無他義可求也。」

a
過甗 師雍父戍在古自
形似古字惟下三字不類
〈0117〉「師雒父戍才在△自也」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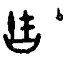
余自女其以戍周
師氏戍于□自

〈2728〉「女其以戍周師氏戍于△自」

c
彔𢦚
〈2144〉「女其以戍周師氏戍于△自」

d
臤尊 臤從師雍父戍于□自
〈2147〉「臤從師雒父戍于△自季」

高田忠周曰「按淮父卣曰𢦚從白雒父戍于古自，又遇鼎曰師雒父戍于古自，遇從由是觀之，此銘□自亦即古自明矣。但其字形與古不同，而古鉢古匋文固字作□□□，即說文古文古字作□是也。古口宀通用，从冂即宀省文，知許氏所謂古文者借固為古也。然則□即秙也。秙亦何字，說文無之，愚私謂秙即枯字，从禾亦象形，禾木皆然，作禾者遇與訓艸蔡禾字相涉

耳。或謂禾為格省，格訓枝格也，从禾各聲，格枯古音同部，凡枯木皆枝格，與格義自涉矣」(古籀篇五十一第三〇頁)

b 高田忠周曰「按銘元為地名，音義無徵，然他器同文者篆唯作□然，此篆亦古聲明矣。因謂古匋古璽文固字作□，秙亦與此同，□即說文古字古文作□是也。此實借固為古者耳。然秙字亦似可為枯字古異文，而从禾明是一種象形，與格字亦同意也，从甘作□亦同」(古籀篇八十四第四一頁)

d 郭沫若曰「過甗、稽卣均作古，而此器作□，下彔𢦚卣作□，余初疑古苦字从禾，禾即草芥字，故从禾与从草同意，今案字固是苦味之苦，然就字形而言不得說為形聲字，蓋古字實即苦之初文，字本作□，象吐舌之形，味苦則吐舌也，作□若□乃其

緐文，象苦辛与舌同時吐出，从艸之苦字乃大苦、草名，用為苦味字，實出段借也」(兩攷六十一頁 臤觶)

徐中舒曰「叶，金文作□或作□，從丰從十，即象契刻與結繩形。當未有文字以前，即以木契和結繩紀事與數，契刻與結繩合則其義為叶，讀與葉同。甲骨叶五事屢見作□叶，又或作汁，並即□之省文」(考報第二五冊六〇頁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a 陳夢家曰「由即金文胄字，所以本文第7器旅鼎傳與甲乙兩器俱出黃縣之萊陰。旅鼎的盩自疑即由自，集韵盩音胄。又疑此字象拚形，乃是許字，應隸作告，與此器前後相近的麥盉和剌鼎的御字和□鼎的許字都从告，可以為証。然則此所謂戍

于告自猶揚之水的戍許了」(金選二三五頁 西周銅器斷代 過甗)

阮元釋公 見積古卷五第二頁 臤尊

劉心源釋晋 見奇觚卷十七第七頁 臤尊

吳闓生釋古 見吉文卷四第十一頁 臤尊

李孝定曰「釋公、釋晋，其誤至顯。郭氏釋苦、高田氏釋枯，其理正同。惟古文艸木偏旁皆从屮艸木林，未見从禾者，此文獨異，為可疑耳。要之此數器銘文作『秙』或作『古』，必是一地，其字當讀古甚明，則秙字當為从禾古聲，亦至顯，惟其字究當於今之何字

未可確指耳。陳氏釋「訃」，而甲骨金文「午」字从無作丨若丨者。若謂丨象杵形，而「杵」字實从「午」聲，亦不得以「杵」為「午」也。徐氏釋「叶」，而契文自有協字作𠀚若𢀳，足証凵當釋「古」。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古」「協」二條下。徐氏又以契刻與結繩解此字，且謂二者合其誼即為叶，說理繳繞，實不可从。

a

趙曹鼎〈0656〉「史趙曹易弓矢虎盧厄□□百△文」

于省吾釋十，見雙選卷下一第十四頁趙曹鼎，吉文卷一第二十五頁趙曹鼎同，兩攷六九頁趙曹鼎其二同。

李孝定曰：「于說可从。」

a

邾討鼎〈0511〉「邾𠫑乍其鼎」

舊釋討

孫詒讓曰：「□舊釋為討，以篆文審之殊不類，今攷當為訧。說文言部訧从言尤聲。此右从ㄋ即尤形也。」(餘論卷二第七頁邾討鼎)

郭沫若釋討，曰：「此邾討與邾伯御戎殆是一人，一字一名也。」(兩攷一九四頁邾討鼎)

郭沫若曰：「邾君之名見于春秋者八世，曰克(字儀父)，曰瑣，曰蘧篨，曰貜耳，曰牼，曰華，曰穿，曰益，無與御戎相當者，由文字觀之，疑在春秋以前，然相去亦不遠。」(兩攷一九三頁邾伯御戎鼎)

張日昇曰：「按疑訧字。說文三上言部曰：『訧，辠也。从言尤聲。周書曰：報以庶訧。』」

李孝定曰：「郭氏从舊說釋討，可从。字从ㄋ，所加「丿」在腕下，當為寸字異体。孫氏疑訧字，可商。尤字甲骨金文均ヌ，字形與此不類也。」

話 話盉〈1212〉「乙臣皇母障殷」

李孝定曰：「从言从𠯑，字不可識。从𠯑疑為从𠯑舌之訛，則當是「話」字。「話」小篆从𠯑聲，按實當以隸體為正，从言从舌，舌亦聲。𠯑話古音同在十五部，許書舌下云：「在口所以言食也。」話字从舌，固其宜也。」

周法高曰：「口舌之舌乃齒音，隸審（生）紐；𠯑乃舌根音，隸見紐，聲紐不近。」

𧦝ᵃ 召伯簋〈1312〉「用獄□為白伯」

阮元曰：「𧦝，說文籀文从辪，此从朿从言，亦从辪之旨。」（積古卷六、十八頁召伯虎敦）

劉心源曰：「誅从朿，古圜幣文㠯珠為銖，篆作琜，朱上多一橫筆，可證也。」（奇觚卷四、二八頁召伯虎敦）

孫詒讓曰：「𧦝字从言，與前敔公訟乃亩責（讀如亩積，謂倉廩委積之事也。余前从孫讀亩如讀，亩為𠭯，以責屬下讀，殊不塙。附正之於此。亩詩前楚公鐘及後盂鼎）用獄𧦝字同。余前從孫說讀如釋為辪（詳拾遺），今諦案之，殊不類。前敔左从朿，此左从朿，攷前遂彝簋有朿字，與此偏旁正同（攗古一之三），彼舊釋為棗，於形亦未合，竊謂當為朿之異文。說文朿部：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正字从木而中箸H以象芒刺。金文作朿，則變H為⺈，而遂箸木

㞢其於象形之義尤精。此敔亦當即諫字。後盂鼎云「敏諫罰訟」，說文言部：諫，數諫也，从言朿聲。前敔云「用獄諫」，此云「多諫」，似皆借為周禮秋官司刺之刺。司刺職掌三刺三宥之法，以贊司寇聽訟。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鄭注云：刺，殺也。蓋刺本訓殺，因之治獄訊鞫之事亦通謂之刺……又攷說文口部：嘖，大呼也，从口責聲，或从言作讀。此諫或當為讀之借字。左定四年傳：嘖有煩言。多讀即多言，亦通。」（餘論卷三第二三頁召伯虎敦）

高田忠周曰：「招白虎敦：王在莽京，招白虎告曰：余告慶。曰：公乃𩍂貝用獄諫為白父廩父成亦我考幽白幽姜命攗古。按慶為人名，蓋亦招白宰臣也。公者平分也。𩍂與亩通，獄者埆也，𢿢埆而辨析也。諫誌，曏也，从言朿聲。朱氏駿聲云：曏當作𢿢也。爾

雅釋言注：以事相屬累為諉。諉，孫注：楚人曰諉，齊曰諉。列子力命釋文：諉誌，鈍滯也，又煩重也。為與譌通，譌者偽言也，偽者詐也。諉誌偽言皆出于民人，不穩，故須與倉亩之貨以安民心。且𢿢辨其匪徒罪戾也。亦與奕通，又或與赫通。劉氏心源云：此誅字，舊釋作𢍿，引說文籀文辪，不知籀文作辥，而𢍿之籀文則作辪，皆與此別。此乃夊誅字，右从言，左从朱。古圜幣文云重一兩十四銖，作琜，其所从之朱上體多一橫筆，正與此同。此攷稍似是而未矣。今依吳本右明作朿，與幣文自別，而與遂朿簋作朿同，亦即朿字小異。下文作朿亦同。故知此篆从言从朿。類篇：誺，相誇也。然許書無之，誺蓋諫異文。朿之作朿，象形兼會意，而朿亦為字聲。朿朿並同聲，故諫或作誄，又作誺，相誇者亦諉誌之一轉義耳。」（古籀篇五十二第三○至三一頁）

柯昌濟曰「獄諫諫即訟古文从東聲末葉器罕訟字而獄諫之辭屢見則諫為訟之假字明矣」(韡華一七八頁召伯虎敦)

楊樹達曰「諫字說文訓餔旋促與此文義不合柯昌濟謂為訟之假字是也(韡華集古錄跋丙拾壹下)按說文十篇下立部竦字小徐本云从東聲讀息拱切以屋鍾二部對轉為聲諫亦从東聲與竦相同宜有頌字之音而可通假也孫仲容說之為刺(餘論三卷廿三葉)然字从東非朿故柯說為長」(積微二六九頁六年琱生設跋)

郭沫若釋諫見兩攷一四四頁召伯虎設

李孝定曰「阮氏釋柏按字非从秉即云从耒从言亦未與从辝同意之旨阮說非劉氏釋誅按朱字金文屢見均與此異劉氏

引幣文為說幣文多訛變不足為據高田氏辨之是也柯氏釋諫讀為訟楊氏从之按字从朿不从東柯說無據此意蓋緣上文「獄」字得之而字形不合實不可从高田氏釋謹按垂字古文下均从土不从木於形已疏以讀銘辭文義亦覺牽傅惟孫氏釋諫於字形吻合讀為刺引周禮秋官三刺之文為証於義亦較長其說可从」

劉心源曰「誅舊釋作柏引說文籀文辝不知籀文作辭而指之籀文則作辝皆與此別稱乃反誅字右从言左為朱古圜幣文云重一兩十四銖作珠其所从之朱上體多一橫筆正與此同獄誅者下獄誅之也」(古審卷六第十八頁召伯虎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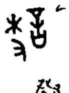

鄧公簋〈1277〉「用乃乇夫人障公設」

郭沫若釋誸見兩攷二七七頁鄧公設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誸可从其義未詳」

郤諸尹鉦〈0012〉「郤公尹」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言音通用又𠂤下曰小阱此𠂤明是曰月與井同又从小即知𠂤亦𠂤字此篆為諂異文說文讇諛也从言閻聲或作諂从𠂤即𠂤聲也荀子脩身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注諂之言陷也謂以佞言陷之也然似从陷省兼意者矣禮記玉藻身毋讇注謂傾身以自下也論語貧而無諂皆古義也疑讇為籀文增緐者而此文非讇字義疑叚借為閻說文閻里中門閻尹即司里門之官歟」(古籀篇五十二第三九頁)

郭沫若釋諸見兩攷一六三頁郤諸尹鉦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頗有理致，惜於字形未合，古文言音通用，是已。右下亦从臼，而右上固非从井，即从井亦與从臼意複，又決非从人也。郭氏隸定作𬂊，右上似非「央」字，亦未安。字似為地名。」

𨙶伯𩁹鼎〈0176〉「隹𨙶伯△自」乙寶口𥃲洗」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𢍃，可从。」

𢍃者君尊〈2113〉「△者君𠂤父乙寶障彝」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𢍃，可从。」

盂鼎二〈0177〉「不△」「王△」「△從」

高田忠周曰「按从㽙从艸，甚顯。𦬇亦𦭘字省形，然則此从廾𦭘㽙三字，疑廾當其字義。然說文廾𦭘㽙三部無此等字，亦古字遺佚耳。姑附于此。侯穷證云，元釋為𦘕字，斷非是。」(古籀篇五十七第二七頁)

郭沫若曰「𢍃字三見，以文義推之，當是𨊍之古文。說文𨊍作𨋬，从古文巫，形与此近，此象奉盛箸器之形。」(兩攷三十七頁小盂鼎)

陳夢家釋祼，曰「彝有祼事，饗亦有祼事。」(全選二一八頁 西周銅器斷代．五七．小盂鼎)

李孝定曰「按字从西，象器形，从𢍃，象𣪊足，畀盧字多从之，鼎鬲等字所从亦略同，乃烹飪之器，从廾。郭氏謂象奉盛箸之器，未

知何據。蓋郭氏既釋此為盉之古文，遂以肌解以就其說耳。此銘漫漶殘泐殊甚，難以屬讀。銘有「王㝬彝從」之語，郭氏之釋以意逆之耳，於字形殊無據也。字宜存疑。」

白川靜曰：「㝬字與上文之鬲相似，故銓論中以兩字為同字異文。

按㝬字與上文邦賓不㝬字同，舊並釋為裸，而未塙。从下殘字亦鬲字。上文云「鬲賓。王乎鬲。」下文「王各廟，鬲王邦賓……」延王令，史與此同。……余所藏麥鼎文云：「井侯延鬲于麥。」延鬲，即延鬲益延登，施命之意。

徐氏以鬲與㝬為一字，皆是延登施命之意，然其引以為例證之麥鼎之文，一如上述，應是賜與之以裸禮者，乃益無疑以延登而

而作器之例，且若為施命，則應記其事也。且本器銘中鬲字三見，㝬字亦三見，其字形截然有別，兩字當為不同之字也。

大系中以㝬為簋之古文，曰：

「㝬字三見，以文義推之，當是簋之古文。說文：簋，从下文至形與此近，此象奉簋之形。」

簋者之事應於儀禮之前行之，因既已進入行禮之際，卜簋之事與禮節不合，且字形亦難視為从簋之字也。

字恐為奉持尊形之器之象，史獸鼎銘有尊字，尊字形之下从止，又有尊字象執器奉酌，尊乃奉此之象也。字之主意殆相同。史獸鼎作「尹賞史獸尊」，字有勞勳二釋，然賞者為賜與之義，故益為以尊之禮而與之，榮簋之事也。字又與毛公鼎之「㝬勤大命」之㝬相近，以字形言之，則鬲、㝬乃指裸享之禮，㝬益相當于詩所云「公

言錫爵者也」。此處特別預先聲明「邦賓不㝬」者，因在大采之時先賜盂諸賓，及三左予㝬禮，在三王之禘之後，亦以其禮賜邦賓，故特記其禮節有別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七〇二—七〇三頁

二二，小盂鼎林潔明譯）

𢽾伯盨〈1449〉「△伯乍[illegible]用」

吳大澂釋鄧，見愙齋十五冊十七頁鄧伯姬盨蓋。

張日昇曰：「按此字已收入正編中見登0164。」

小子罤鼎 「□子錫小子罤王商貝罤用作父乙寶尊」(三代)

吳榮光曰「射字从目从弓形从兩手奉之郭忠恕汗簡收㪉字云出義雲章義雲不知何書能弋古文未可菲薄矣此文更从目會意為異」(筠清卷四第四頁周小子射鼎)

方濬益曰「說文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䠶篆文从寸寸法度也今以彝器銘及石鼓文證之射皆作𢏚象右手扣弦注矢之形𢎗弓也乀矢也又手也合三形而成字此文从弓从𠬝則象兩手關弓之形獨未見有从身从寸之射字而說文以為篆文疑後人誤以古文之弓為身以又為寸因作䠶小篆緣此復造為从矢从身之䠶取義於發身中遠易象形為會意而古籀文制字之初意亡矣是此字之變當在李斯胡毋敬之前而鄉壁虛造之弊正不始於東漢也弓上从罒則又為目之象形禮記射義曰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蓋固在手而審在目从罒从𠬝所以見審固之義也又按𢏚即斁字之古文古射斁二字通用爾雅釋詁豫射厭也釋文射本作斁詩清廟無射于人斯禮記大傳作斁葛覃服之無斁禮記緇衣作射振鷺在此無斁韓詩作射射斁又通繹泮水徒御無繹釋文繹本作射又作斁作懌皆音亦厭也」(綴遺卷十八、十八頁小子射尊)

劉心源曰「罤作□从罤省射省古射作□(手持弓矢形小篆从寸身李斯之妄也)即此經傳斁射通用此合罤射二字為之也」(奇觚卷二、一頁師罤鼎)

高田忠周曰「按射者視而可發也从目以會意固為至當又左手執弓右手執矢从𠬝亦為會意然斁敦罤作𢏚毛伯𢾭亦同然則此或當从弓罤省聲要此篆𢏚字異文無可疑矣又或釋罤罤𢏚古通用字又或與斁擇通劉心源古文審非吳釋云按說文𢏚引給也鐘鼎文多用為擇如罤乃吉金屢見之矣又用為厭斁字靜敦靜學無罤毛伯彝無不成罤皆罤省古斁字通用射詩服之無斁魯詩故斁作射詩無射于人斯禮記大傳注作斁詩在此無斁毛作斁韓作射尒疋釋詁豫射厭也釋文射本作斁凡說卦水火不相射詩矧可射思好尒無射太元三歲不射皆斁字此鼎之罤蓋合罤射二字為之射古文作𢏚象手執弓矢形即此字所从也此說與鄙攷稍近」(古籀篇二十九第四頁)

柯昌濟曰「罤字从目从射劉幼丹先生曰古斁射通用此合目射二字為之案即斁字之古文以音通射不必云合文也」(韡華四九頁斁鼎)

于省吾釋罤見雙選卷下一第四頁小子罤鼎

李孝定曰「容于二氏均隸定作罤可从劉氏謂从罤省無據(于說未見待考)方氏以為射字从目所以審之也其說固可通然甲骨金文射字多見未見从「目」作者古人造字固不必繁複若是也所說射斁相通皆緣同音通假不能証射斁一字更不能

證「射」字當从「目」也。柯氏謂是數字，而其下不从支，甚顯，說不可从。

赤塚忠曰：「關於𢍏字，則由目與廾構成，廾為弓急張之貌，蓋為獲，即蒦之音也，則是以蒦為音符之矆字也。」（殷金文考釋五九頁，小子𠨘卣(30)，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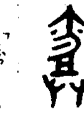

毛公鼎：△堇大命〈0680〉「△堇（勞勤）大命」

彔伯𢦚簋：△自且考，有△于周邦

〈1380〉「繇自乃且祖考，又有△于周邦」

α劉心源曰：「△用為蒸，或釋勞，非。案𣪕敢云：有△于我家，舊釋婚，余向釋婚，春非。說文女部婚，籀文作△，季良父壺婚媾作△，彔伯𢦚敢畫轐作△（詳後），省聲。攷說文爵作△，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者手也），所以飲器象雀形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許以△象雀形，則古刻从△者亦然。其从𢆶即卪，即節，从卩亦从𢆶；从△即止，即足（古刻从止之字亦作△，象足形，詳𦥑者癸鼎），已寓節足之義。其从臣者為鬯省，小篆存鬯省，矩意實同，此於爵字形義已備。說文鷄籀文作△，从爵省；仲多壺作△，从△，亦爵省。盂鼎△即爵，即雀，用為戩，皆古刻爵字之證。又从中女字

也（中亦女字）。知古刻婚字从爵女會意。詩有齊季女，疏云女將行嫁，父醴女而俟迎者，婚从爵，義蓋取此。許書籀文从△，即△从止，乃𠬝之變，从𢆶為臣，譌从弋為中，譌必寫者涉於△字而誤，當據此訂之。此銘余非△，又昏無唯正，昏皆用籀文，婚為昏。又畫轉畫△與寅簋畫△同，即轐也。說文車部轐，車伏兔革也，从車㒸聲。玉篇作𨊥，廣韻作輹。小篆从車，古刻从△，當亦籀文之△也。若𣪕敢之△與此銘△勤大命並从爵省，非婚字（皆不从女），乃蒸也。說文△（△，蠶也。一曰製為二，謂之△，皆禮合巹字，當用蒸，今所用巹字乃借巹，巹而誤从巳也）从豆蒸省聲，蒸从艸烝聲，烝从火丞聲，丞从△从卪从山，山高奉承之義。此銘从𢆶為爵省，小篆从卪，益省也（卪即𢆶）。後人用為合巹字，而音讀亦變（許云蒸省聲，徐作居隱切，以蒸部字捉入真部，非也）。彔伯𢦚敢自厥祖考有△于周邦，从皿，即皿，即鬯（詳後）。凡𣪕敢、彔伯𢦚敢之

有△與此銘△勤，皆用為蒸（△从爵省从豆从廾，奉之，即蒸△字）。爾雅釋詁：蒸，進也。廣雅釋詁一：蒸，美也。走其義，釋者輒与婚字相混，故詳說之。（奇觚卷二，四六頁至四七頁，毛公鼎）

α孫詒讓曰：「此字銘文作△，从𠬝，从△省聲。說文所無，△古文婚字，此當即揗之異文，說文手部：揗，撫也；一曰摹也。廣雅釋詁：揗，順也。薛款識師𣪕敦乃祖考有婚于我家，婚作△，當即此字傳摹失其真耳。」（拾遺下二六頁，毛公鼎）

孫詒讓曰：「金文又有△字，彔白𢦚敢：王若曰：彔白𢦚，繇自乃且考，又有△于周邦，从𠬝，△省聲，當即揗之變體。說文手部：揗，撫也。古文从手从𠬝字多互通，故揗亦作△矣。又毛公鼎云：△堇勤大命，單白鐘云：△堇大令命，與彔敢文復散異。宋拔△

字上即从㚒中从𠂤者古文从皿从豆字下多作此形𩰫為飲器故亦从此小篆變為𡕒即由於此彔敨从𦉫者亦與从𠂤同意金文皿字偏旁多作𠙵鬲字又或作𠙵皆其證也唯據盂鼎□兩文(詳後)𢍏字當从耳乃得為婚省此諸文或無耳則直是从𩰫省𥂝珍畫尤簡但推校文義知必讀為揖耳」(名原下二頁)

孫詒讓曰「舊釋為勞以篆文審之殊不類今攷此字上从𣅀古文下从収實當為揖之變體後毛公鼎云揖堇大命揖字作𢍏與此正合(攈古三之三)古文揖字蓋上从古文𩰫省毛公鼎作𢍏者𡕒下又从豆省(詳後彔伯戎敦)此似與彼畧同彼吳亦釋為勞誤同又後彔伯戎敦云諭自乃且考有𢍏于周邦(攈古三之二)𢍏作𢍏下从収亦與此同彼吳釋為婚實亦當為揖說文手部揖撫也从手

氏𦉼一曰摹也古文从手字與从収多互通此借為飯字書盤庚不𣅀作勞釋文𣅀本或作飯孔疏引鄭君注云𣅀讀為飯勉也此揖堇猶勤勉之意」(餘論卷二第三〇頁單伯鐘)

b 孫詒讓曰「案舊釋為婚以文義求之當為揖字前單伯鐘(攈古二之三)後毛公鼎(攈古三之三)並云𢍏堇大命𢍏即揖字吳並釋為勞誤有揖猶云有勤勞也(詳單伯鐘毛公鼎又云余非高有揖吳釋不誤)前曾侯角云曾侯作𢍏𠙵口用𦎫𢍏保同柏釋為𢍏許瀚釋為婚云古婚字說文作𡠉云籀文𡣯部轙云𡠉古揖字薛書婚𡠉見岩鼻矢真即說文所載亦難免傳寫之誤其所云籀文古文下體作𡠉與𡠉下體同殊無理解(攈古二之一)案許說近之而未盡也金文婚字屢見形聲雖不能詳說大較从女从古文𦖞省說文𢍏部𢍏禮

器也象𩰫之形中有𠙵酒又持之也所以飲酒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古文作𩰫象形疑古文婚字當取𣅀禮合巹之義故从𩰫省此从㚒者似即从𡕒為𩰫之上半形从𦉫者蓋與鬲同金文鬲字多作𠙵作𠙵(並詳𩰫父丁觶)𩰫盛酒器故从鬲省毛公鼎作𢍏者又似从豆省豆鬲皆器意亦畧同說文𡕒形無義例可說竊疑實當作𡕒上象雀形下從豆省傳寫譌變耳但此从𩰫省實从婚省因古文婚字从𡕒从耳从女此省女耳而从𦉫者収與手義同金文多互用明當為揖之異文實非婚字也(詳前單伯鐘)鐘曾侯角𢍏字亦即𢍏之異文說文古文𩰫作𩰫疑即此字傳寫之誤然彼角文義難通或即當為𩰫字未可定也然盂鼎𢍏字又有𢍏字作𢍏(攈古三之三)彼偏旁即从此可以互證𡠉𡠉𡠉字作𢍏从女正借婚為𢍏毛公鼎作𢍏不省與此義同此右从

巨者即古文耳古文婚本从娶省盂鼎旟字右亦从耳也」(餘論卷三第三二至三四頁彔伯戎敦蓋)

a 強運開曰「𢍏(毛公鼎𢍏堇大命)吳愙齋以為古勞字竊謂其義則是其字則未塙詳案字形當為古𢍏字說文廾部𢍏摶飯也从廾釆聲釆古文辦字讀若書卷古同音俱可通段逕釋𢍏為𢍏於義無當此蓋段借為券倦也按古𣅀婚字作𢍏其首與𢍏同彔伯戎敦𣅀字作𢍏其首與釆相近可為𢍏𢍏一字之證說文券勞也从力卷省聲段氏則作从力𢍏聲注云輔人終日馳騁左不楗書楗或作券鄭云券今倦字也據此則漢時已倦行券廢矣是知券倦為古今字尚書倦于勤即券勤二字相連之確證金文勤每省作堇是券亦可省作𢍏矣」(古籀三補卷十三第七頁)

b 郭沫若曰「𦳊字亦見毛公鼎與單伯鐘二器，均言𦳊堇大命，舊釋勞，無說。孫詒讓釋㨂，謂从収古文昏省聲。王國維仍釋勞，謂象兩手奉爵形，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爵亦聲也。(毛公鼎銘考釋)案以釋勞為是，蓋从兩手奉爵，爵亦聲也。僅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不必便是勞，唯以爵為聲始能定其音讀。古昏字當作𢀸，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之形，此單从爵，不得釋為㨂字。」(兩攷六十二頁至六十三頁彔伯𢦚毁)

a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登，據古釋勞，窓齋同。云彔伯戒敨自乃祖考有𦳊于周邦，與此同。孫詒讓云𦳊字說文所無，當即㨂之異文。說文手部㨂，撫也，一曰摹也。廣雅釋詁㨂，順也。又昏或訓勉。彔伯戒敨𦳊字正同。」(斠釋二頁)

a 高鴻縉曰「鼎文𦳊，劉幼丹以為䀇，用為烝，烝，進也。其字上从爵省，毁敨有𦳊于我家，彔伯𢦚敨自厥祖考有𦳊于周邦，皆用為烝。吳清卿疑𦳊為古勞字。王靜安曰：𦳊象兩手奉爵形，單伯鐘勞𦳊大命，彔伯𢦚敨蓋有勞于周邦，字皆如此作。古之有勞，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𦳊諸家皆讀勤。縉按𦳊與𦳊與𦳊均从廾从爵，為爵字之動詞，而仍可通段以代名詞之爵。爵之从廾，猶之卣(酒尊之象形文)之作𢍜(召仲鬲、孟爵父癸毁)，彝尊之象形文應為𢍛之作𢍛，鼎之作𢍛(函皇父毁)也。凡字之加从廾或廾者，皆為動詞，但無不可通段以代其原字，故𦳊𦳊𦳊皆應讀為名詞之爵，而釋烝、釋勞皆非也。酒器之爵即爵祿之爵，是以毁毁有𦳊于我家，即有爵于我家。彔伯𢦚毁有𦳊于周邦，即有爵於周邦。單伯鐘與本鼎之𦳊堇大命，即爵堇大

命者，即書盤庚之恪謹(勤)天命也。爵可讀恪，堇可讀謹，可讀勤，均同音通段。大命猶天命也。(爵為動詞之尊，即儀禮冠禮尊於房戶之東之尊也。𦳊為動詞之爵，即禮記王制爵人於朝，爵以功之爵也。今其本意皆為通段意所掩矣)」(毛公鼎集釋七八頁至七九頁)

b 楊樹達曰「𦳊字舊釋為婚，孫仲容古籀餘論以其字下从廾，謂當釋㨂，是也。惟孫君據書盤庚云不昏作勞，鄭君注讀昏為敃，訓為勉，謂有㨂猶云有勤勞。(餘論上卷叁拾肆葉上單伯鐘及中卷叁拾壹葉下彔伯戒敨蓋二跋)義嫌迂曲。余則謂㨂字當讀為勳。說文力部云，勳，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昏與熏古韻同在痕部，聲亦相同，故二聲之字可相通假。知者，易艮九三云，厲熏心，熏，虞翻本

作閽，閽熏通作，知㨂與勳亦可通作，證一也。後漢書百官志云，光祿勳，卿一人。掌宿衛宮殿門戶。劉昭注引胡廣云，勳猶閽也。易曰，為閽寺，宮寺主殿宮門戶之職。據此知胡廣謂漢官光祿勳之勳即易閽寺之閽，勳與閽通，知亦可與㨂通，證二也。楚辭思美人云，與纁黃以為期。抽思云，曰黃昏以為期。按二句語意全同，而一云纁黃，一云黃昏，知屈子意固視纁黃與黃昏為一義，文雖有倒順之殊，纁即是昏，較然甚明。故王逸注云，纁黃蓋昏時。王逸以昏時釋纁黃，義即本之屈子。蓋纁為昏之後起形聲字也，證三也。詩小雅召旻云，昏椓靡共，鄭箋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毁陰者也。漢書敘傳云，烏乎史遷，薰胥以刑。按太史公下蠶室，受宮刑，班孟堅稱為薰胥者，以其身體見毁，與昏椓為奄人者同。故惠定宇徑釋

薫為腐刑，是也。見後漢書補注百官志。昏為奄人，薫為腐刑，義同源於音同也。證四也。本此四證，有昏當讀為有勳明矣。昏、昏字同。」（積微二十頁彔伯𢦚𣪘再跋）

α 王國維曰：「勞鼎文作[glyph]，象兩手奉爵形。單伯鐘『勞𡖊大命』，彔伯𢦚𣪘『有勞於周邦』，字皆如此作。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齊子仲姜鎛『𨳡叔有成勞于齊邦』，齊侯鎛鐘『堇勞其政事』，字又作𤇾，則與小篆勞字為近矣。」（觀堂二〇〇一頁毛公鼎銘考釋）

徐同柏釋登。見從古卷十六第二十六頁周毛公鼎。

吳大澂曰：「[glyph]疑古勞字。彔伯戎𣪘『自乃祖考有[glyph]于周邦』與此同。」（愙齋四冊五頁毛公鼎）

李孝定曰：「此字各家說者紛紜，糾結不清，推原其故，大抵閒爵不辨所致。今請略言其故。金文『閒』作[glyph]，象人着大耳，音假作昏，作婚，其義無涉也。字形與『爵』字作[glyph]者近，前賢每不辨此，遂致糾結。劉心源氏說此字雖若甚辨，然實支離滅裂，一無是處，即坐此故。各家之說，略辨之如下：徐氏釋登，劉氏釋烝，此二字古文均从兩手奉豆，其一上从肉，一上从米為異，而此實从兩手奉爵，二說之誤立見矣。吳大澂疑古勞字，王國維、郭沫若二氏从之，蓋謂兩手奉爵有勞問之意，然誠如郭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安知必為勞字。郭氏既身設此問，乃謂字乃从廾从爵，爵亦聲，遂可定其音讀為勞。按勞爵古音雖同部，

而韵讀實遠，爵聲何以讀勞？其說未聞。郭氏說昏字亦誤，蓋以[glyph]為昏之本字，遂有昏象人首為酒所亂，手足無措之謬解，不知其純為假借字也。諸字在本銘中讀勞雖可屬讀，然字形甚遠，說不可从。張之綱氏从孫詒讓氏說釋揩，亦緣以『爵』為『閒』之誤，說已見前，不贅。楊樹達氏亦从孫說釋揩，而讀為勲，其義較勝，然字形已誤，其說雖辨，不能从也。孫氏說古文婚从取省，其誤亦緣不識[glyph]為閒字。強運開氏釋𢍜，而讀為券倦義，亦可通，其誤亦在字形。[glyph]實非𢍜字也。惟高鴻縉氏逕讀此字為爵，其說最為通達。爵勤則讀恪勤，『有爵於周邦』即讀如字，文从理順，說不可易也。小篆爵从寸，即从収之變，二者用為偏旁，古得通作。又『𡖊』為意符耳。」

唐蘭曰：「毛公鼎『勞勤大命』作[glyph]，彔伯𢦚𣪘『有勞于周王』作[glyph]，均象兩手捧爵形。爵與勞音近。此無兩手形，而上从凡，而句法與

彔伯𣪘相似，當仍讀作勞。師克盨『有勞于周邦』作[glyph]，則有兩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三頁𨚕尊銘文解釋）

〈火21〉劉心源釋作𢍜，曰：「𢍜舊釋作婚，非。案說文豆部𧯷，豆屬，从豆，𢍜聲。此从木，即采省，从𠬞从豆，即古文豆，合之為𧯷。𧯷非此銘所用義。此段為𢍜。蓋言有𢍜顧于我家也。彔伯戎𣪘『自乃祖考有[glyph]于周邦』，毛公鼎『[glyph]堇大命』，皆是𢍜字也。古籀補疑是勞字，失篆形矣。」（古審卷六第五頁毀敵）

按：此器金文編未收。薛氏一、十五，西清二、六至七，積古十、十六，攈古二之一、五十七著錄，見福目八三六頁。

周法高曰：「李孝定按從高鴻縉讀為爵，與恪通。按爵為齒頭音，恪為舌根音，聲母懸殊；韻部亦異，爵隸藥部，恪隸鐸部。郭沫若從舊說

釋勞謂從爵聲,更非。因爵與勞聲韻相差更遠,或當為會意字。勞、爵,王念孫、江有誥、董同龢等同隸宵部。」

林泰輔曰:「𢍜基之𢍜,鄭業斅云此字與下文余非高又鈆及楚賓無唯正𢍜相近,彼二文為古𠭖字,唯此文下從艸稍異。書盤庚不𠭖作勞,正義云鄭玄讀𠭖為𢿱,訓為勉,𢍜當是𢿱从艸从攴,字義相近,勉勤大命,文理亦洽。」(中山第六册四五九六至四五九七頁毛公鼎銘攷)

〈大21〉「乃且祖考又有𤔲于我家」

林𦤎壺〈2768〉「△乍寶壺」

李孝定曰:「从林从収,𦤎字似皿,不知何字。」

散盤〈2927〉「矢𦣞𢓊𦤎且△旅誓曰:『𦤎且△旅𪐗誓』」

阮元曰:「𦤎字作𦤎者,說文𦤎卦之𦤎作顨,𦤎義同网,此𦤎旅蓋人名氏。」(積古卷八、八頁散氏盤)

吳大澂曰:「𦤎,阮相國釋作𦤎,散氏盤。」(古籀補附錄五頁)

劉心源曰:「网下从顨,說文丌部顨,巽也,引易顨卦是顨巽通也。网部有𦤎無𦤎。」(奇觚卷八、二八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銘為人名,音義無可徵者。又審象形,从网从巽,𦤎見龜版文,𦤎見𦤎歸戈,即知巽从皿,𦤎从巽甚顯然矣。但皿从二皿尤明,皙者字書無之,為古字逸文,然則𦤎字音義不可詳,況𦤎字固不可詳矣。今並為逸字,姑存于此。云阮氏云此𦤎字作𦤎者,說文𦤎卦之𦤎作顨,𦤎義同网,此攷妄甚。愚初謂𦤎即廾字,𦤎即由異二由與一由同意,此為畚字,今訂正云。」(古籀篇十七第一八頁)

郭沫若曰:「𦤎字不識,當是動詞。旅當即鬲攸从鼎之𦤎旅,𦤎旅乃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彼鼎鬲从控攸衛牧,時王既命攸衛牧誓,旅立誓,此銘之立誓當亦同,有王臣以為質,曰罰曰傳棄,非王朝職能措施之二器時同事同,故知旅也即𦤎旅,𦤎殆含即就參誓之意。」(兩攷一三〇至一三一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阮、劉二氏釋𦤎字不从顨,說誤。高田、郭二氏隸定作𦤎,可从。郭氏引鬲攸从鼎說此銘,亦可从。惟此字仍不可識耳。」

采□鼎〈1346〉「采△乍寶鼎」

李孝定曰：「从欠从收从㚔而并不可識，合之亦不知為何字。」

鬲比盨〈1491〉「章乍△夫己寶□」

高田忠周曰：「按此二史聞訟判決之言也。竟者盡也。弁夫即弁夫。弁夫任埽除者，亦隸僕也。盡其數附于田邑也。㪐附同音通用。此篆四形與上諸文同，實亦拚字也。然字从會有義，詩衛風淇澳篇：會弁如星，傳：弁皮弁，所以會髮。箋：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云云。然此从拚會，會意遂非拚字而為兇異文也。此復出字弁兇通用，故此以兇為弁耳。」（古籀篇三十四第一九頁）

柯昌濟曰：「羅疑古羅字，象雙手執冈獲隹形，會意，亦為象形。說文羅以絲致鳥也，从冈从維，蓋从維為晚出之謚矣。章厥羅羅疑通罹，與罪通，訓書用罪罰厥死，用德章厥善，乃誓詞也。」（韡華二二一頁鬲比盨）

郭沫若釋罨弁，謂罨弁乃官職名，見兩攷一二四頁鬲从盨。

李孝定曰：「从网从收，其中固非『隹』字，然亦與『會』字不類，柯氏釋羅若罹實誤；郭氏隸定亦可商；高田亦謂从會而謂上之网為弁形，引詩淇澳傳弁所以會髮為証，遂謂此為兇弁異文，按㒳實象冃形，不得說為弁，㒳之釋會亦可商，即令二釋並不誤，然會髮之訓乃毛說，古人製弁字安得逆知毛傳而為此繁文哉？字不可識，宜存疑。」

□鼎〈1607〉「征利叔二女成△」

楊樹達曰：「此蓋釋丞，是，余以下從字推之，疑丞為人名或官爵之稱也。」（積微一五三頁叔作父己甗跋）

于省吾釋承，見雙選卷下一弟四頁我鼎，善圖四五考釋一四頁我方鼎同。

李孝定曰：「从臼从収，其中似『弓』字而不甚類，似非从卩，楊氏之說待考。」

容庚釋與，見善圖四五考釋一四頁我方鼎。

朱家忠 四篆从△字，乃有古氏所作承盉以為即篆文丞之本字也。又西周初期金文小臣逨簋銘此字用為承王命之承，此與从[illegible]

簡不同，乃同一結構之文字也。然殷正是象文之㞢(丞)字，而且事實上承乃丞古音相同，若如是，則當解作經典中之冬祭之名之烝也。」(殷金文考釋八九頁亞若戈鼎(51)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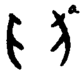

大𠭯解(23.6)「大△」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似當隸定作「㧋」。」

𨑥御尊(2068)「𨑥△乍從宗彝」

高田忠周曰「按抏亦作挄，作抗，並段借為刓。說文，刓，剸也，从刀元聲。元兀同字，刓亦當作刓也。楚辭懷沙，刓方以為圜兮，注，削也。字亦作𠜵，埤蒼，𠜵，削也。又考工記，故書挄摩之工五，司農注，讀為刮。上林賦，抏士卒之精，注，損也。即借抏為之也。」(古籀篇二十八第一九頁)

高田忠周曰「字明从𦥑从攴从元，元與兀同字，古文𦥑手通用，此當抏字。說文，抏，動也，从手兀聲。詩正月，天之抏我，上林賦注，抏，搖也，盖本義謂兩手持之蕩搖振動也。方言，抏，不安也。實其轉義也。字从𦥑為意，尤為至順。字亦作抏。元兀同字，猶軏或作軏，可證矣。」(古籀篇五十五第三〇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以為抏字，似可从。从𦥑與从手得通，元兀亦為同字。」

𢐗𡉚家鬲〈0781〉「𢐗家鑄乍鬲」

郭沫若曰「𡉚字舊釋寅、案非寅字。兩罍軒卷七、第十九葉所著录之「𡉚鬲」（周金文存卷二亦箸录之卽彷此所僞刻「壬寅」字如是作者。卜辭屢見𢐗字、如新獲卜辭寫本、第二百大十片其𢐗乍作𢐗于𢀳𢀳、允𢐗、𢀳𢀳余謂乃丘圍之異、說文𡊊古文𡊊、此𢀳字从口、与从土同意也、𢀳當从口未聲、与圍之从口韋聲者同、𢐗字在此以文義推之、當是城塞之意、蓋卽塞之古文、从土𢐗聲也、𢐗塞乃之蒸對轉、𡉚从𢐗作、𢐗之緐文也。」（金玫二頁至一一二頁名字解詁叔邦父𡉚）〈大28〉

柯昌濟曰「𢐗字作𡉚象兩手舉物離土形舊釋𢐗當不誤」（韡華一五二頁𢐗䉵家鬲）

譚戒甫曰「𡉚郭沫若在𡉚盨銘末認作从臼从土再聲極正確但細察此字其上中層似和說文𦥑所以枝鬲者的結構相同𦥑即是再象枝鬲的冂即載物的三脚架上層𠓛似𦥑之省最下从土象放在地上此是會意兼形聲字實與𢐗毀銘的𢐗同从再聲為一字的別體若作為人名當然還是聃季載了」（考古一九六三第十二期六七三頁西周𡉚鼎銘研究）

李孝定曰「舊釋𢐗於字形全不相涉說非吳雲氏釋寅寅字訓進金文習見大抵从矢从臼象矢之進也假為干支字此與金文諸寅字迥異吳氏說非郭氏謂即契文𢐗字是也然謂契文𢐗即塞字以音讀求之固近而於字形無據待考譚氏謂是𦥑字取偏旁冂加以割裂謂𠓛為支鬲之三角架取上𠆢形與𦥑相合謂是𦥑省說字為無是理且𦥑形亦不得省而為𠓛也」

〈大25〉「𡉚」「𡉚拜䭫首」

毛公鼎〈0160〉「𩍿」

徐同柏曰「說文𩍿車衡三束也曲轅𩍿縛此从𦁰从成束成則𩍿成矣」（从古卷十六、二十九頁周毛公鼎）

高田忠周曰「按孫詒讓劉心源並無定釋吳大澂云徐同柏說𩍿即𩍿字說文𩍿車衡三束也曲轅𩍿縛用力在束故曰𩍿牽強附會甚非今審此非𩍿省此上作𦥑疑𦥑緐文下作𡨦即𡨦字說文宀部𡨦屋所容受也从宀成聲蓋亦與盛字相似在屋曰𡨦在皿曰盛因謂此𦥑𡨦亦盛異文从𦥑所以盛・黍稷之形𡨦聲然盛亦非銘意或叚借為釘釘字別義廣雅釋器搖𢐗釘也此云𩍿釘亦車輿之具不敢妄肊姑為古字遺文存于此」（古籀篇五十八第一三頁）

吳寶煒曰「說文𡨄褱古文此略省亦褱古文悳𥁕謂徐同栢作纕」(毛公鼎文正註十六頁)

張之綱曰「徐同栢釋纕云說文纕車衡三束也曲轅纕縛此从興从成束成則纕成矣二吳从之孫詒讓釋盛云說文無此字徐讀為黎纕於形並不類𩞁金當讀涂金與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同阮款識散氏盤有[illegible]字亦與此同綱案徐讀黎纕二字句孫則連下金字為句以𩞁字形義言孫說為長唯云此𩞁字與散盤[illegible]字同不無可疑蓋彼文上半與此畧同下半則似辰字未可遽定彼為𩞁也」(斠釋十五頁至十六頁)

高鴻縉曰「近人著秦詛楚文考釋曰……孫詒讓釋為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塗飾也甚是楚辭九歌湘夫人播芳椒兮成堂成

一本作𩞁即此字成堂言塗塈之堂約𩞁者即約革而加塗飾

縉按此說極精但鼎文[illegible]下字應是𩞁之殘省原當从釁(音門塗牲血于所以釁之器也)省成聲動詞从釁故有塗飾之意以成為聲故得用成或𩞁通段楚辭作𩞁者應是鈔譌鼎文約𩞁為賞賜之物應釋為塗約之𩞁𩞁用為名詞殆如今日之油或漆也車上所以束約者多為革革束而以油漆類物塗之所以使之固也」(毛公鼎集釋一〇六頁)

張日昇曰「按字下半从戊似非从成」

李孝定曰「徐氏釋纕無當於字形孫氏釋𩞁讀為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高鴻縉氏引詛楚文考釋之說謂即楚辭九歌湘夫

人「成堂」別本之𩞁高氏又从而引申之謂字當从釁省故有塗飾之意此說極精可从此義ゝ無正字為成為盛並為假借僅別本楚辭𩞁雖屬鈔譌猶存釁聲盖古字雖亡而語言中猶存此音此義遂假成盛為之耳」

伯[illegible]簋 〈1061〉「白△[illegible]乍寶𣪘」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為要字非今从吳式芬釋要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又或作[illegible]要與此篆稍近自異而說文[illegible]周成王時州靡國獻[illegible]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弇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爾雅曰[illegible]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梟陽从禸象形但說文亦必有誤[illegible]即[illegible]二[illegible]也其實元唯一[illegible]此篆可證而作[illegible]者為籀文增[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者同例耳又[illegible]似卤自異說文作卤似卤亦殊卤卤均為象形下作禸禸為禸字異萬字下形亦往往如此也[illegible]獸似人故字从[illegible][illegible]為顏面厂為被髮字形自應得字義如此者豈為要字乎」(古籀篇六十八第八頁)

柯昌濟曰「說文𦥑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㚔古文要即此𣪘第二字字誼」（韡華一六六頁伯要府𣪘）

吳大澂曰「㥑與許書𡝩字相似當是要字」（愙齋八冊第十八頁伯要府𣪘）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要說固誤高田氏以為即說文𢍰字亦無據按从肉之字金文多作𠂇𠂇異文則作𠂇象手持𥝌形許訓獸足蹂地不知所本此文下从心非肉字甚明但當隸定作㥑以古文𡕖字例之則隸定作𡕖亦可字不可識」

散盤〈2757〉「𣪘土𨖷彡厶𣪘馬束𦎫」

劉心源曰「𦎫或釋周亦非古老子美作𡙧𢹃古遺文作𡙧与此合」（奇觚卷八、二七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山即山字古文用為火字火上从羊殊明說文𦎫小熱也从火干聲彼氏訂作𦍒从羊聲與此篆合廣雅釋詁𦎫明也又羊訓撖也从二从倒入一入為干二入為羊讀若飪朱氏駿聲云羊者犯之甚者也字亦作撻史記荊軻傳右手撻其胷是也然則羊字或當从𠬞𠬞手同意也上作𠘧疑敢明之意與囧字口內作丫𠔁同意此𦍒火䌛異文也又或云𠘧借羊之𠃍合以為日从火从日並取熱意猶𤋮字之類」（古籀篇十三第二七頁）

郭沫若釋𡙧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劉氏釋美引古老子文美作𡙧殆出牙簡𡙧疑是「𡙧字亦與美字無涉劉說非高田氏釋𦍒文此下所从𠀀實非火」字又引朱駿聲說謂其中从羊字亦作撻故从𠬞說殊支離不可从郭氏隸定作「𡙧」是也惟何以倒書是何義並不可知古人名多奇字人死字亦隨之俱亡類此者甚多不能盡識也」

散盤〈2757〉「𠂇左執𦍒史正仲農」

劉心源曰「刊本有作𦂳者有作𦃃者各從剝畫肌為橅仿也即如阮釋作𦃃不惟篆形絕異文義亦不能通余謂此拓直是朕字从及月从𠔉从𠬞耳」（奇觚卷八、二八頁矢人盤）

孫詒讓曰「𦃃字上从𦥑金文𦥑字多段𦃃為之𦥑字亦多从𦥑並與此形小異下从女从糸疑當為要之變體說文𦥑部𦥑古文作𡝩从糸者疑為要約同義故亦从糸皆繁縟文也」（餘論卷三第五三頁散氏盤）

郭沫若曰「𦃃段為契要之要」（兩攷一三一頁矢人盤）

郭沫若曰「余初以意推之，釋𦇧，讀為券（大系第一三八葉第十行），今案此釋不確，字當是纘，乃纓之緐文，說文要𦞂為一字，篆文作𡡃（據段注本），古文作𦞂，本文上體所从與小篆形近，下體右側復从肉，則𦞂字也，或云所从女字則尤近於許書之古文。字復从糸，自當為纓，纓字說文所無，集韻謂與𦞂同，案當是要約之要之本字，周禮小宰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司農云，要會謂計最之簿書，鄭玄云，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左氏襄十年傳，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曲禮獻粟者執右契，鄭注云，契券要也，質劑於左氏文六年傳又謂之質要，杜注云，質要券契也，是則書契質劑要會均券書之異名，所謂左執纘，即厥左執券矣」（金文叢攷一七七頁至一七八頁金文餘釋釋纘）

阮元釋𦇧曰「執𦇧，史主𦇧器之史也」（積古卷八第八頁散氏盤）

李孝定曰「阮氏釋𦇧，按𦇧字金文累數百見，與此絕殊，阮說非，劉氏釋朕，按字未見从夂舟及八𠔁，劉說亦不可从，孫詒讓氏釋纓，謂即要之繁文，郭氏从之，是也，郭引經傳要字義訓以讀本銘，義亦順適」

𤔔 晉公盦〈3012〉「䜌𤔔不忒𠭯」草讓

孫詒讓曰「𤔔从𤔔从𦥑省，亦說文所無，以聲義求之，𦥑當為說文心部𢦔之籀文𢘅，與延通，此或當為誕之借字，誕為助語，詩書常見，此讀讓莫不日𠇍句，誕余咸妥胤士句，如是則文義約略可通，但从𤔔省于聲難通，𤔔古音亦與侃同部，或从兩字為聲，亦六書之變例也，古音侃衍延三字同部，互通，故說文𠂹部衎或作衍，此侃衍相通之證，周禮大祝衍祭鄭注云，衍字當為延，聲之誤也，此衍延相通之證」（餘論卷三第四五至四六頁晉邦盦）

高田忠周曰「此字上作𤔔，即𤔔之省，下从言又从見，見依恒例，此為邑字，然此自別，疑𠃝之異，因謂侃言𤔔三字古音皆在同

部，此亦𤔔字，與文言侃並以為聲也，說文𦣞部𦣝，讀之欲用象𤔔，以持之，八為宦口門，推𦣝內火，亂象形，籀文作𦣞，此非銘意，即段借為侃，轉義侃本訓剛直也，从川，取不舍晝夜，又从古文信，蓋知用心頻頻無已之意，此借𤔔為侃，故字亦从侃，往往見此例矣」（古籀篇五十八第一九頁）

郭沫若曰「𤔔乃古讓字，知者，許書襄字古文作𡨄，謂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新出三字石經曾伯𠬝古文作𦍩，與許書古文略同，然此字結構當有訛變處，余疑上體乃象雙手持缶以事耕作之形，下體乃從光得聲，古文光或作𡕛，宰甫段王來獸（狩）自豆麓，在口𡓨（次），王鄉酉（饗酒），王光（㚒=光=貺）宰甫（甫）貝五朋，用作寶𪒠，此字作𤔔，乃從言𤔔聲，𤔔像以兩手拔除地上林

不耕意也。肙乃兄字，矢令段父兄字作肙，傳世般作兄癸斝亦作肙。兄聲與光聲同部，故知𩐇即是𩐇，亦即是襄，從言則為讓矣。釋讓在此正與王𣪘邦為韵。」（青研一四○頁晉邦盦韵讀）

吳闓生釋䜌讀作既，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晉邦盦。

李孝定曰：「吳闓生氏隸定作䜌，讀為既，既从旡聲，其說宜若可从，於本銘韵讀亦協，惟辭義不可通為可疑耳。孫氏謂从𤇾从侃省，按𤇾字許訓推林納火，而此文所从林字乃在竈口之上，不得為𤇾字。其右下明是「兄」字，亦不得从侃省。孫氏以此為䜌讀本銘於顛字句絕，而以此文屬下讀，雖亦可通，然於字形不合，說不可从。高田氏之誤與孫氏同。郭氏釋此為「讓」，引說文

「襄」之古文及三字石經曹伯襄古文為証，其說確不可易。」

a 戈父辛鼎〈0486〉「戈冊△陸父辛寶䵼彝」

b 盂鼎〈0671〉「△獻賓」「王拜手△」「△王邦賓」「△口」

c 毛公鼎〈0160〉「鄭裸圭△瓚寶」

邦賓」

C 劉心源曰：「䍃即䵼，說文䵼所以枝鬲者，从𤇾省鬲省。然鄭始䵼作𩰫，則从𤔲从鬲。𤔲者手持之象，正所枝持也。此从鬲从〔〕為〔〕省，是為䵼字。朴弓鎛丈應冊公家乙公敢永寶用䍃，其義為亯。說文亯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𩫖字即讀若庸，廣韻以亯為庸，古文是䵼即亯即庸也。䵼寶當是庸器。周礼春官典庸器注：庸器伐國所藏之器，若崇鼎貫鼎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案庸者功也，銘功之器，故曰庸器。」（奇觚卷二．四九頁毛公鼎）

C 高田忠周曰：「按徐同柏說䵼寶祼圭之瓚也。瓚以玉為之，形似䵼，此說誤矣。此篆即𩰫字異文，銘段借為瓛也。說文瓛桓圭也，公所執，从玉獻聲。此云玄圭瓛寶，其意明矣。瓛寶者猶謂寶瓛，金文用字往往有此倒也。蓋瓛从獻聲，獻从鬳聲，故𩰫瓛亦通用也。」（古籀篇七第一三頁）

C 郭沫若曰：「今案䵼乃古甗字，象形。甗之為物，上下二層，下層為鬲（令之鼎鍋），上層為甑（即其子遺）。故此䵼字即於鬲上再著一層以象之。小盂鼎銘每見䵼賓或䵼王邦賓等字樣，均假為獻，納之獻（金文甗為鬲之甗，復多段獻為之）䵼寶，余謂當讀為瓚寶。」（金攷二六七頁毛公鼎）

徐同柏釋禹曰「祼圭之瓚也。謂之禹，贊者，瓚以玉為之，形似禹。玉人注瓚如盤，蓋禹之淺者，或如盤也」(從古卷十六第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陳夢家曰「禹下一字，(昇接宜侯夨段銘文商禹一)是祼鬯的玉具，稱為瓚，稱之為商瓚，是商的祼鬯之玉具，同此的瓚字見於以下西周金文：小盂鼎：即立瓚賓；卯段：易女瓚章三；師訇段：易女秬鬯一卣、圭瓚；敔段：使尹氏受贅敔圭瓚；毛公鼎：易女秬鬯一卣、鄭圭瓚寶。除小盂鼎瓚讀作贊外，其餘圭瓚、瓚璋之瓚都是圭瓚之形制，漢世注者不一，其說詩旱麓鄭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矣。周禮典瑞注引鄭衆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司鄭玄云：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

有槃，口徑二尺。考工記玉人注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國語魯語韋昭注云：鬯圭，祼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祀廟」(金選三。頁西周銅器斷代五·宜侯夨段)

又曰「贊與宥同訓助，周禮大行人：賀慶以贊諸侯之喜。注云：贊，助也。左傳僖二十五：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杜注云：宥，助也。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獻楚俘于王……王享醴，命晉侯宥。如此則銘文贊賓即宥賓。左傳僖二十八：晉侯獻楚俘于王，王既饗宥之，是策命賞賜，與此銘先享后錫相當」(金選二一七頁西周銅器斷代五七·小盂鼎)

李孝定曰「徐氏釋禹，而此文禹上更有一層，其形製不類，且釋禹以讀銘文亦不可通。劉氏釋鬲，按此字不从臼，且象禹上有

物，不象所以枝禹，說不可从。高田氏釋鬳，讀為獻，較舊說已勝。然鬳字許訓禹屬，而此字禹上更有一物，高田氏蓋未細審其形製也。郭氏釋甗，甗，許訓甑屬，於字形最合，於盂鼎銘讀為獻，於毛公鼎銘讀為瓚，均辭从理順，不可易也。此為甗之原始象形文，而甗則為後起形聲字」

白川靜曰「商禹恐即與瓚章、圭瓚等同為祼鬯之具。斷代曰：

商下一字是祼鬯的玉具，稱為瓚，稱之為商瓚，是商的祼鬯之玉具，同此的瓚字見於以下西周金文

小盂鼎　即立瓚賓

卯段　易女瓚章三

師訇段　易女秬鬯一卣、圭瓚

敔段　使尹氏受贅敔圭瓚

毛公鼎　易女秬鬯一卣、鄭圭瓚寶。

斷代尚引詩旱麓箋、周禮典瑞注、考工記玉人注、國語魯語韋昭注等以說明其形制，要言之，乃用於祼禮之祼鬯之器也。……關於以字，陳邦福氏尚有異說，曰：

禹疑即毛公鼎瓚寶，卯段瓚章四穀的略文，左傳定四年傳載成王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並可參證。

陳氏之釋文中「商禹一」之下一字雖脫漏，然蓋以為與卯段之「禹章四穀」相同，而有助數詞者，不過卯段之文應讀作「禹章四、穀一」，難以作為有助數詞之例，以瓚而特別稱為商禹者，恐指殷式之形制之意，漢代注家各異其說，蓋亦由於其形制上有不同之知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四○一五四一頁，五二宜侯夨段，林潔

明譯）

b 白川靜曰：「嗝常用作圭嗝之字也。然在此恐乃表示奉迎以迎者之禮之動詞。漢書王莽傳適書嘉禾之文曰：

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

王手嗝之手，使役之意也。陳氏以嗝為贊享宴之義也。然因乃即往而行之禮，以後則應解作奉鬯。

嗝本見於麥氏諸器。然麥器之字大抵左旁从口，或附有流形之物。麥鼎銘曰：

隹十又二月，井侯征嗝于麥，麥易赤金，用乍鼎，用从井侯征事，用鄉多□友。

此一嗝禮，乃其辟井侯乃賜與來寵榮而行者也。尊、盉二銘中明記其事。

麥尊　才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嗝于麥宮，易金，用乍障彝，用嗝井侯出入

麥盉　井侯光厥吏麥，嗝于麥宮，侯易麥金，乍盉，用从井侯征事，用奔走夙夕，嗝□□。

字恐乃表示以圭瓚行祼之禮者也。本器之字兼付以口形或流形之物，然嘗與麥器之嗝相同，乃對者表所行之禮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七〇〇—七〇一頁六二小盂鼎）

〈六19〉「賓啟圭嗝，図貝五十朋」〈九24〉「圭嗝贊」

麥盉〈1910〉「△于麥宮」「△御正衛」「失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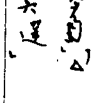 麥鼎〈0626〉「井侯征△于麥」

嗝似比鼎

嗝比盨

〈0170〉「△从ㄊ似衛牧告于王曰」「弗能許△从」「戕弗其付△从其且祖」「△似从其邁萬年」

〈1897〉「章伞之夆夫乞△从田」「其邑旃谷眾彼友賄△从其之田」「豈伞之小宮△从田」「戈彼涅余財△从田」「其邑量慈言二邑界歸△从」「彼友△从田日史三邑」

「伞右△从」「△从ヒ」

叔皇且祖丁」

c 劉心源曰：今據篆形釋之嗝，當是嗝。玉篇嗝雉鳴也。案說文鬻亦嗝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許呂弜象气出，此呂◁象出气孔。余見北人鐵竈三足旁為耳出气，如煙筒，即◁也。此銘鬲仍是鬲之象形字，特未可徑釋讀之耳。或曰說文鬲釜也，讀若過，即鍋字。今人識鍋不識鬲。此鬲即鬲，後人變牛耳。然則鬲即鬲，鬲即過。風俗通姓氏篇過氏，過國，傳見左，夏諸侯，後曰為氏。蓋鬲之為過，正如魯鹵、韓寒、周舟、陳田、邾鼄、虢郭、祝鑄、許鄦同聲通段，不足為異也。（奇觚卷二十六頁鬲比鼎）

b 孫詒讓曰：「嗝字金文罕見。右旁从鬲，作口。說文鬲象腹交文三足，而此改為从半形，聲皆絕異。金文鬲字常見，皆不作此形。盂鼎殘字鬲作鬲，與此嗝字偏旁正同。攸氏盤有嗝字作嗝，亦疑即此字，从口从吅形，然簡小別，爾此字說文未收。說文鬲部有字云：歊气兜从鬲，嗝聲。嗝嗝或省。嗝即嗝之省，但嗝字經典未見，義亦難通耳。玉篇口部始有之，而訓為雉鳴，則於此誼無取。攷鬲歷古音同部，故說文鬲漢令作歷，从瓦麻聲。金文疑借鬲為歷。說文歷，傳也。爾雅釋詁，歷，相也。此鬲亦取傳告相導之義，故其字从口。」（述林七第二九頁周麥鼎攷）

強運開曰「𠭯𠭯比鼎說文𠭯秦名土鬴曰𠭯从鬲干聲讀若過。林義光云按古𠭯即鬲之古文不正也象鬲口不正形或變𠭯器運開按攸𠭯盨𠭯林說是也 鬲攸𠭯盨象有兩耳形舊釋為庚字殊屬不揣」（古籀三補卷三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愚初讀攸𠭯盨作鬳為全形者此即鬳變亦當鬳字也今見此象口或在右或在左而與鬳文相折此𠭯自為一字也因謂𠭯即玉篇廣韵巘字集韵巘同讞又同巘嗥是也說文从水與讞同意謂最古文也元亦當作讞今逸脫耳又言部字古文多从口即知巘古於讞明矣又巘異文作𤅄巘讞異文亦當作嗥吽也吽亦見玉篇以下或云巘元巘齒異文巘齒訓缺齒也與巘義似故字亦作𤅄而與讞通用而後亦作讞亦通說文讞議辠也從水從獻與讞同意魚列切段氏云其議

如水之平而獻於上也蓋本下獻上之詞又轉為上平下之詞矣許意固當如此但鬳有上升意从鬳亦為會意也古文以獻為之朱駿聲云廣雅釋言讞疑也禮記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于公注讞之言白也漢書景帝紀當讞之注平議也」（古籀篇四第三七頁）

郭沫若曰「用鬲灰逆出与令毀用饗王逆造同意則鬲殆毀為燕也」（兩攷四十二頁麥尊）

又曰「鬲声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兩攷四十二頁頭批麥尊）

a 陳夢家曰「說文贊見也此或假為踐字荀子勸學篇問一而告二謂之囋文賦務嘈囋而妖冶注云嗥與囋及讞同由此可見

贊字原與獻形易譌而嗥則㘎的譌變麥尊用贊侯逆造麥方彝用贊井侯出入麥盉贊御吳凡此皆用作贊佐贊助之贊」（金選一五八頁西周銅器斷代井侯毀）

參閱3046條高鴻縉說

王國維曰「鬲从甗及鬲攸从鼎之鬲字與甗鬲字稍殊甗文不甚明晝鼎文作𩱧𩱧𩱧諸異形蓋亦鬲字乃从鬲从𠂆之字也𠂆字古文中未見案殷虛文字中我字皆作𢦏或作𢦐說文解字我从戈从才才或說古垂字是𠂆亦一字此鬲字所从之𠂆正與𠂆同如或說當為古垂字或竟為我字之省也垂我二字古音同部然則此鬲字當是从鬲垂聲或从鬲我聲以聲類

求之當即𠭯字且說文𠭯字或即此字之譌也」（觀堂二〇三七頁至二〇三八頁散氏盤考釋）

ab 楊樹達曰「𠭯于麥宮者—𠭯說文云秦名土鬴曰𠭯與此文義不協然說文𠭯讀若過知古經傳之文必有假𠭯為過者故許君云爾（說詳余著說文讀若探原）而此銘亦正假𠭯為過也呂氏春秋異寶篇云伍員過於吳高注云過猶至也麥鼎與此蓋為一人之器鼎銘云井侯延𠭯于麥𠭯亦過也慧林四引風俗通云秦漢以來尊者號作宮以前貴賤無別故麥雖人臣亦稱麥宮也麥用旋走夙夕𠭯御事旋走郭沫若釋為奔走近是𠭯字與上𠭯字同而用法異別有麥尊亦此人之器其銘文云麥揚用作寶尊彝用𠭯侯逆造于思泊釋之云矢令毀用饗王逆造可證𠭯為燕饗之義其說是也古人字義往往相因經過謂之過燕饗過

者亦謂之過也。麦彝云「用𪔉井侯出入」，逆造謂逆造之人，出入亦謂出入之人。此銘云「𪔉御事」，亦謂御事之人也。（積微一五五頁麦盉跋）

a.b 周法高曰：「此字除見於鬲攸比鼎及鬲比盨作人名解外，見於下列諸器：

麦盉「𪔉于麦宮……𪔉口口」

麦鼎「井侯征𪔉麦」

麦彝「𪔉麦宮……用𪔉井侯出入」

麦尊「用𪔉侯逆造」

吳闓生謂𪔉即鬲字，鬻也（吉金文錄卷二頁十九麦彝），郭沫若謂段為燕饗之燕（大系頁四二麦彝眉批云「𪔉聲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皆非也。當从白川靜

之說，段為祼。說文「𪔉，秦名土釜曰𪔉，从鬲中聲，讀若過。」祼字从果聲，果與𪔉、過皆歌部字，古音為 kwâ，祼為元部字，古音為[illegible]，聲韵皆切合。白川氏謂毛公鼎「𩰫圭鬲寶」，𩰫為用圭瓚之禮。噩侯鼎「噩侯馭方，內豐于王，乃偁之」，王國維以𩰫偁解作祼禮，庚嬴鼎「𠭯章」，史獸鼎「賞𠭯鬲、嗝」，𩰫、偁、𠭯為與祼禮有關之字。周禮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又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又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祼為祭祀時賓客之際所行之禮。金文通釋六〇，麦盉，麦諸器，白鶴美術館誌第一一輯，頁六二一。法高案：毛公鼎「偁圭」，噩侯鼎「乃偁之」，金文編收入附錄下頁三一（3335）釋為祼，無害於𪔉之段為祼。惟白川氏將 3122 鬲與 3123 𪔉相混，則非。因毛公鼎「𩰫圭鬲寶」，白川氏既从郭沫若讀為「祼圭瓚寶」，則 3122 鬲不應與 3123 𪔉相混。」

方濬益曰：「當是𩫖，說文𩫖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此下从用，與用義相同。」（綴遺卷十四第三十頁麦盉）

李孝定曰：「此文除从口或𠃌外，與上𪔉字全同，當與𪔉屬同類器物，所謂有柄或烟口者是也。至其音讀，則當與𪔉有別。前賢多釋𪔉讀為過，以讀麦器諸銘，亦怡然理順，其說可从。至𪔉攸比从諸器，則為人名，無義可求。𪔉今作鬲，已易象形為形聲。其用亦與甗屬之𪔉小異。蓋𪔉之本義為甗，或曰甗一物數名，蓋古今方言殊語耳。方氏釋𩫖，大誤。按𩫖亦𩫖之誤字，𩫖字金文作𩫖，譌為𩫖，再譌為𩫖耳。其字與此迥異。至玉篇訓𪔉，雉鳴之嗝，當別是一字，从口鬲聲，取其雉鳴相似，遂以為聲，與此無涉也。王國維氏亦釋𪔉，然謂从𠃌，與我字旁从相似，我聲𪔉聲亦相近，則有可商。此文从𠃌，明是象形，非以為聲也。至小篆之𪔉，

許謂从中聲，亦誤，實即从𠃌之形譌耳。高田氏以為集韵之獻，形雖近似，然無以通讀麦器銘文。此字或从「口」，非口耳字，實烟口之象形也。」

a 白川靜曰：「𪔉，揚氏釋作𪔉，音過，至之義也。其說曰：

「𪔉，說文云：秦名土釜曰𪔉，與此文義不協。然說文𪔉讀若過，知古經傳之文，必有假𪔉為過者。故許君云爾。而此銘亦正假𪔉為過也。呂氏春秋異寶篇云：伍員過於吳，高注云：過猶至也。麦鼎以盉為一人之器，鼎銘云：井侯延𪔉于麦，𪔉亦過也。」

揚說乃據說文「𪔉讀若過」之音，以字為過至之義者也。然僅用[illegible]君來至而作寶鼎之事，並無其例。又麦彝有「用𪔉井侯出入，遅命」

之文，于其訓詁亦難通也。
嗝與嵩之形相近，嵩為與圭嵩連用之字，瓚之初文也。然小盂鼎中嵩字用作動詞，嵩之動詞形，蓋即本銘之嗝。毛公鼎有「鄭圭嵩寶」之語，用圭瓚之礼稱為鄭。噩侯鼎亦有「噩侯馭方內豐于王，乃儛之」，鄭、儛，王國維皆釋作祼禮，庚嬴鼎又有「鄭章」之語，史獸鼎中賞史獸以鄭、嵩、嗝、鄭、儛、鄭皆當為與祼禮有関之字。
若以嵩為圭瓚之瓚，嗝為其動詞形，則可認為嗝即相當於其後之祼禮者也。

周禮典瑞　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
同　鬱人　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
同　玉人　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

祼為祭祀賓客之際所行之禮也。（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二〇

一六二一頁，六〇，參孟林深明譯）

a 白川靜曰：嗝口口，郭氏以為「嗝逆造」之意，以第二字為御字逆也。第三字為異，逆之義也。尊銘有「嗝侯逆造」，彝銘有「嗝井侯出入」三器之表現各異，而皆用嗝字。
據說於此句亦提出另一解說曰：

嗝字與上嗝字同而用法異，則有參尊，亦此人之器，其銘文云，參揚用作寶噂彝，用嗝侯逆造，于思治釋之云，失令段「用饗王逆造」可證嗝為饗之義，其說是也。古人字義往往相同，經過謂之過，饗過者，亦謂之過也。參彝云，用嗝井侯出入逆造，謂逆造之人，出入亦謂出入之人，此銘云嗝御事，亦謂御事之人也。

則是以銘三字讀作「嗝御事」，嗝為饗宴之義也。然以嗝為過，又解作饗宴過者等，乃無理之解也。貞松、通考中亦取其御事之解，字形上可疑，嗝下一字與即或顧之形相近，其字不明，末一字大系釋作吳，也亦不明確，今暫缺釋。（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二二頁，六〇，參孟林深明譯）

白川靜曰：嗝為迎賓之時之祼禮也。郭氏大系新版中附記曰：「嗝聲在歌部，燕在之部，歌之二部可陰陽對轉」云，以字與燕同義，乃以為與饗同義而解之者也。然嗝與饗之儀節不同，周礼典瑞鬱人中只有祼禮是獨立地記載的。（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四三頁，六〇，參尊，林深明譯）

〈大9〉「用嗝侯逆造」〈大10〉「嗝燕拐參旬」「用嗝井侯出入」

攸簋〈1117〉攸 攸 △作旅簋

參閱3123條強運開說

高田忠周曰「（高田忠周釋獻參三八二三條）从口从皿元為同意皿者鬻啐也讀讙元皆作皿識罪者當紛爭讙譁而已字又為獻義从皿寧為至當矣」（古籀篇四第三八頁）

李孝定曰「與3123當為一字」

樊君鬲〈0725〉「樊君乍叔嬴媵寶△」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皿从月亦盟之省八疑牛耳執莿之象實指事也廣雅釋詁商常也商盟疑常例祭盟之意劉氏古文審云商常通用是釋此篆作饗云从爪於明字不類知月即皀省八即𠔁省下从皿取皿食之義實饗之古文也商饗者常饗也未審篆形之誤也」（古籀篇二十四第三六頁）

郭沫若曰「此即𩰫字𠔁實象鬲上之氣形𠔁其流底蔽也」（金攷二二三頁釋鼎）

李孝定曰「郭說似可从謂𠔁象氣形亦頗似然則𩰫亦氣屬也惟謂从牛象流底蔽則字形何不作𩱧容有可商耳」

邾王鼎〈0119〉「用△脯膳」

郭沫若曰「𩱝當是脯之古文廣韻脯作䐍又引籀文作𩰪从鬲甫聲此从古文鬲甫夫聲夫聲与甫聲同在之部」（兩攷一五九頁邾王鼎）

郭沫若曰「邾王𦔖鼎用𩱝𩰪膳字例亦同當从采聲蓋脯字之異說文脯膊也从肉甫聲廣韻作䐍云籀文作𩰪从鬲与此同甫聲与采聲古同在之部也左傳宣二年宰夫胹熊蹯不熟」（金攷二二四頁釋𩱝）

楊樹達曰「𩱝字从𩰫省从羔从采劉體智反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參卷廿壹葉上）釋文並依字書之吳闓生釋為𩱝于思泊亦讀為

𩱝郭沫若大系考釋書其字為𩱝而釋為脯（下冊壹伍玖葉上）樹達按字从采不从米吳于二君誤釋顯然郭君書其字為𩱝𩱝銘文下从羔不从鬲此蓋偶誤也余謂說文三篇下𩰫部云𩱝五味盉羹也从𩰫从羔或作𩱝从鬲从羔𩰫或省从羔从美小篆作羹从羔从美銘文𩱝字从𩰫省从羔从采其从𩰫从羔與說文𩱝𩱝𩱝三文皆相合余謂此亦羹字也然則何以从采也曰采者菜也夫羹有二一曰太羹二曰鉶羹詩魯頌閟宮云毛炰胾羹毛傳云羹太羹鉶羹也是其說也太羹無菜鉶羹則有菜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太羹湆不和鄭注云太羹湆煮肉汁也不和無鹽菜此太羹無菜之說也菜古謂之芼公食大夫禮云鉶芼牛藿羊苦豕薇是肉羹有菜也禮記昏義云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是魚羹有菜也內則云雉兔皆有芼

是雖無羹有菜之說也、此皆鉶羹有菜也。禮記曲禮上篇云、羹之有菜者用梜、其無菜者不用梜、正義謂有菜者為鉶羹、無菜者為太羹、是也。此又經籍明記菜字者也。鉶羹有菜、故此羹字从釆也。論其全字、从羔示羹有肉也、从釆示有菜也、从䰜者、所以和羹也、調羹之品物、包舉無遺、視䰜羹第从羔者為備。視䰜羹从羔者為切也。（有菜之羹實於鉶、故謂之鉶羹、無菜者實於庶登之豆。）（積微一四五至一四六頁邾王糧鼎跋）

又曰：「嗔覆校此銘、他器恆云吉金、此獨云良金、心竊異之。吉良同訓善、固也。及細審之、乃知銘文亦如詩經中若干篇、於句末韻外兼有句中韻也。用其良金、鑄其䰜鼎二句以句中第三字良䰜諧韻也、用䰜庶腊、用雝賓客二句以句中第二字䰜雝為韻也、良䰜

䰜皆唐部字、雝為鐘部字、唐鐘二部音最近、古多合韻也。（陳[illegible]因清讀以二部合韻）余前釋䰜為羹、第就字之形義言之、今知此、則於字音又得一有力之證明矣。」（積微一四六頁徐王糧鼎再跋）

張頷、張萬鐘曰：「至于用䰜的䰜字與徐王糧鼎銘文中用䰜庶腊之䰜有極相似之處、可能為同一個字。郭沫若釋作䰜字之古文、从鬲采聲（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此鼎之䰜字與徐王糧鼎之䰜字之偏旁相同、中間小有區別、徐王糧鼎䰜字中的釆字作米、此鼎一作米一作朱、疑為䰜字、說文䰜字（䰜）煮也、即烹的意思、其米或中字可能是者字的省文、从䰜者聲（見說文）。此與叔夜鼎銘文用䰜用烹的烹字（䰜）其意均同（見攈古錄卷二之三九頁）。」（考古一九六三第五期二七〇頁庚兒鼎解）

于省吾釋䰜、讀為䰜、見雙選卷上二第十八頁、邾王糧鼎；吉文卷一第三十八頁徐王糧鼎亦釋䰜。

張日昇曰：「按郭說近是。金文鬲字下半象鬲之三足之本形而譌為丫（仲𡢁父鬲）丫（鄦友父鬲）丫（魯侯鬲）丫（仲姞鬲）丫（戈叔朕鬲）丫（令鬲）丫（周𡢁鬲）丫（仲江小鼎）丫（伯寬父鬲）丫（鄭登伯鬲）丫（仲𥎦父鬲）丫（井鬲）丫（魯伯鬲）諸形、鬲足與羊相似、故郭氏又曰『下益之以火、則儼若羔字、然鬲非从羊、亦非从羔也』（金文編二二三頁）。然鬲下从火、金文作𤎩、省作鬲、居簋鑄字作爥、可知羔實為皿字、而與𤎩有別矣。惟䰜與鬻意亦可通、䰜字从皿采聲、即鬻字、說文曰鬻熬也、从䰜芻聲。方言云熬𦵧煎㷅鞏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東齊謂之鞏。圖魏象曰易牙乃煎熬燔炙、內則曰為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注云熬於火上

為之也、今之火脯似矣。後漢書邊讓傳曰傳曰函牛之鼎以烹雞、多汁則淡而不可食、少汁則熬而不可熟、故知熬為炮制乾肉之法、置肉於鼎中和汁施火乾之使熟。銘文曰用其良金鑄其䰜鼎、用盥庶腊、用雝賓客、蓋謂鑄鼎熬腊以饗賓客也。周禮腊人曰賓客喪紀共其脯腊、意正同。郭沫若釋𩠹、內則言濡鱉、濡同𩠹、𩠹爛也、𩠹為作羹之法、恐與下文庶腊不相涉。楊樹達釋羹、而今證得羔似羔而非羔、是其說亦非。就聲韻言之、䰜从芻聲、古音在侯部、雝从邕聲在東部、東侯兩部主要元音相同、用盥庶腊、用雝賓客亦可相諧。」

李孝定曰：「从䰜采聲、郭釋作𩠹、引廣韻𩠹籀文作𩠹、而聲采聲同在之部、為言按說文𩠹下無籀文𩠹、廣韻所引恐未足據。于

573-44 26A 61

氏釋鬻爲揚氏从之。按此下从羔實鬲下着火之形譌，絕非羔字。二氏之說誤也。張日昇氏按語云：是鬻字。鬻字从䰜與此同。於說為長。惟張氏謂此乃从皿，則覺未審。張氏所引鬲字諸變體可証也。張頷、張萬鍾二氏釋煮。按此字从米甚明，與庚兒鼎一文不同，不得謂是煮之省文也。」

弔夜鼎：用鬻盥用鬻羔〈0584〉用亯用鬻

阮元曰：「鬻字从侃，此鬻字中作𠂤，即古文侃之省。字或作飦，通饘。左傳正考父鼎銘云：饘于是，鬻于是。此取義正同。」（積古卷四、十一頁叔夜鼎）

劉心源曰：「鬻，說文䰜部云：鬻也。重文作餰、飦、健、粲。鬻下云：健也。鬻即餬字，今俗呂米屑熬之令稠，謂之打欠子，即鬻也。」（奇觚卷十六、十五頁叔夜鼎）

高田忠周曰：「說文：䰜，鬻也。从䰜侃聲。餰或从食衍聲。飦或从食干聲。饘或从食建聲。按段氏云：衍食見內則，飦見孟子，健見韵會

引左傳。愚按：侃鬻亦鬻也。故此篆从米，𠂤即侃之變文。鐘鼎侃字作𠊳可證。又改鬲為皿，皿取于盛義也。亦與鬲同意。𠂤即侃之變勢。字義為鬻，鬻固當从米會意。知小篆即从省文。此字或元从鬻省乎。」（古籀篇七十六第一九頁）

郭沫若曰：「叔夜鼎：以征以行，用䰞用䰛。舊釋用鬻用鬻。案說文：䰜，鬻也，从䰜侃聲。餰，鬻或从食衍聲。飦，鬻或从食干聲。又云：鬻，五味盉羹也。从䰜从羔。詩曰：亦有和羹。鬻或省。䰛或从美，鬻省。𦎫，小篆从羔从美。今䰛字之弜自是䰜字，从米，𠂤當是聲。釋者因𠂤侃形近，故釋鬻。案其實乃兄字也。字从兄聲，則不得為鬻。……䰛羹為亨煮，則䰛必與之相應，字為動詞，而讀兄聲。準此以求之，余謂乃羹字之異也。說文羹鬻，煮也，从鬲羊聲。古音羊聲與兄聲同在陽

部。羹字本多異文，段玉裁云：羹亦作鬺，亦作䰞。韓詩于以鬺之。惟錡及釜。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上帝鬼神。亨鬺，郊祀志作鬺亨。鬺，許兩切，謂煮而獻之上帝鬼神也。毛詩假湘為之。毛曰：湘，亨也。今器作䰛，又其一異矣。」（金攷二二三頁至二二四頁釋䰛）

楊樹達曰：「鬻字薛尚功釋饘，形音並不相合。阮氏首釋鬻，云从𠂤者，古文侃之省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叁卷陸葉下）從其說。樹達按：侃字說文從㐰，古文信从川。金文兮仲鐘𠊳鐘並作𠊳保侃母𣪘作信，並从横川，叔氏鐘作𠊳，从横川省，與此形皆不合。而𠂤字在金文中常見，乃兄字，則阮氏二吳之誤釋明矣。余疑此字當為說文之鬻字。三篇下䰜部云：鬻，健也。从䰜米。銘文从米，與

說文同、从𩰲與說文从鬻者同、其从兄者、蓋从祝省聲、古音祝在屋部、鬻在覺部、音相近也、（說文𩰲从祝省聲、鬻為會意字、其孟从米聲音武悲切者、誤也、段氏注已糾之。）左傳昭公七年記正考父鼎銘云、饘於是、鬻於是、以糊余口、杜注云、於是鼎中為饘鬻、易繫辭傳云、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餗為馳本作鬻、說文𩱛下云、陳留謂健為鬻、按說文鬻或作餗、易鼎九四云、鼎折足、覆公餗、釋文引馬融注云、餗、健也、（健與古鍵同）器有宋公欒餗鼎、王引之謂餗鼎即鬻鼎、（經義述聞卷伍辭業下）是也、以上諸證、皆饘鬻可謂鼎實之證也、薛氏釋鬻為饘、阮氏釋鬻、鬻鍵饘為一字、二氏所釋與余釋鬻者其義相同、（說文云特鬻、鬻也）鬻字字形非饘鬻、故不能不明辨耳。」（積微一四六頁至一四七頁叔庚鼎跋）

李孝定曰：「舊釋鬻、楊樹達氏已辨其非、楊氏改釋為𩰲、較舊說已進一境、然以讀原銘「用鬻用𩰲」則仍覺未協、二字結構相同、均以𩰲為形符、分別以「兄」「亯」為聲符、且與上下文「向」「行」「𩰲」為韵、即鬻字亦在韵中也、郭沫若氏釋此最精、允當、郭氏謂兄聲與羊聲同在陽部、字當釋羹、異體作𩱧是也、其下一字「鬻」亦當从郭說釋亯、說文無亯字、經傳多以「亨」字為之、然說文亦無「亨」字、蓋字即部首「亯也」、此當從說文（此西洨外編之說）亯有許兩、普庚、許庚三切、即亯享亨三字之音讀、鬻字从亯得聲、今字作「亯」省𩰲从火又省「米」字其意一也、字當釋亯、蓋不可易、惟其音讀則當讀許兩切、以與向、行、𩱧、𩰲相協也。」

弔夜鼎 用𩰲用△ 疑亯字

劉心源曰：「𩱧即羹、說文正篆作𩱧」（奇觚卷十六、十五頁叔夜鼎）

高田忠周曰：「說文𩰲、五味盉羹也、从𩰲从羔、或作𩱧从𩰲省、或作𩱢从美𩰲省、小篆从羔、从美作𩱧、羹即上篆之省也、按此篆从米叶上𩰲字而然也、內則注曰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亦所以从米、會意、又从亯、亯聲也、且羹用于獻、此形聲而包會意矣。」（古籀篇七十六第二一頁）

郭沫若曰：「字之釋鬻者、乃以下體作𥸤、類似羔字、案實乃从火𩰲省、鬲乃象形文、為表示三款足之形、金文鬲字下體每似从羊、

今略舉數例如次、（晉侯鬲）（鄭伯鬲）（王伯鬲）（同姜鬲）於此下而益之以火、則儼若羔字、然鬲固非从羊、亦非从羔也、故𩱧乃𩰲省从火、許書之𩱧即从此而稍變、羹又从此再省、非从美也、鬲字从火、古有此例、由下列二文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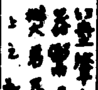

𩰲鼎、乃鬻字、廣雅釋器「鬻、鬲也」、蓋古鬲亦謂之鬻、𩰲鬲、此則鬲字、許氏象鬲上之氣形、乃其流風餘韵也、

故𩱧仍从𩰲、不从羔、自非羹字、其上从米、高當是聲、高古段為亯字、則𩱧乃亯之古文也。」（金考二二三頁釋𩰲）

楊樹達曰：「按𩱧字从𩰲省、从羔、从米、从高、薛阮吳釋羹、或𩱧、與上句行字下句𩰲字諧韻、是也、（𩱧為古文羹字）其从𩰲省从羔、與說文𩱧羹𩰲諸字形同、復从米者、禮記內則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是其義也、从高者、羹所以高獻、高亦聲也、

蒷嘗舊嘗嘗部或讀嘗如今之烹字、亦通。」（積微一四六頁叔夜鼎跋）

李孝定曰：「當从郭沫若說釋『烹』，說見3113條下。」

陳公子甗　用鬻稻粱〈0311〉「用△蒷稻汈梁」

徐同柏曰：「鬻，烹也。」（从古卷九、四頁周陳公子甗）

方濬益曰：「說文鬻，健也，从弼米聲。此从美弼省，與鬻之或體鬻及薛阮二家款識所錄周叔夜鼎銘之鬻均同意。爾雅釋言：鬻，糜也。孫注則曰鬻，淖糜也。」（綴遺卷九、三十二頁陳公子子叔邍父甗）

郭沫若曰：「鬻字从弼从米从匕，巳當是聲，巳聲在之部，與蒸部為對轉，此實蒸之古字也。舊釋為𩱛，非是。蓋甗甑非調烹之器，而稻粱亦非作烹之材，字形不合，尚其餘事。」（兩攷一八三頁陳公子甗）

郭沫若曰：「陳公子甗用征用行、用鬻稻粱，稻粱上一字舊均釋鬻，蓋亦以下體从米字為烹而云然也。今案此與上鬻字同意，乃从弼省从火，並不从米，且甗甑非調烹之器，稻粱非作烹之材，釋烹者蓋未深加思索也。余謂當是烝之異，从米从匕，巳聲，巳與烝之烝陰陽對轉也。」（金攷二二四頁釋鬻）

吳闓生釋蒸，見吉文卷四第二十三葉陳叔原父甗。

李孝定曰：「方氏釋弼，蓋以其从米也。然此實與上鬻鬻二字同例，从米實與弼字相合為意符之一部分，古文字偏旁亦多任意增省，鬻字合米弼二文會意。此字原當以「弼」為意符，更增之「米」，在古人視之原無不可，然實為衍文也。方氏釋𩱛，郭氏已辨

其非，吳氏亦釋為蒸而以小字旁注「蒸」字，蓋以文義求之當為「蒸」，而未進言其故。郭氏謂字从巳聲是也，又謂「巳之異，烝之烝陰陽對轉」，即古「蒸」字，其說是也。甗為蒸物之具，稻粱亦待蒸而後熟，釋蒸蓋不可易也。」

咏尊〈1086〉「咏乍△障彝」

吳式芬釋風見攈古二之一第八頁咏尊

李孝定曰吳氏釋風按字不从月待商

毛公鼎〈0680〉「命女△嗣公族雩參有嗣」

番生簋〈1387〉「王令△嗣公族卿事大史寮」

師克盨〈1380〉「命女△嗣走馬」

克鼎〈0678〉「易女井遣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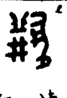

諫簋〈1370〉「先王既命女△嗣王宥」

宰簋〈0678〉「趞仲命宰△嗣鄭田」

伊簋〈1371〉「△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a 吳大澂曰「𢍏」當即駿之異文爾雅釋詁駿長也詩清廟駿奔走在廟傳駿長也(憲齋四冊八頁毛公鼎)

a 劉心源曰「併」俗依博古圖釋繼案尗弓鎛𢍏命于外內之事𢍏敔𢍏五邑亦此字攷說文𢍏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并

許之𢍏解則从爪从幵後解則从廾从二古刻从並並即小篆變作从者从井乃其聲也小篆則變从幵从𠦝即丮古刻揚字丮字執字亦从𠦝見於本銘及叔弓鎛手持之義在二与說文合是并字也即併說文併竝也(奇觚卷二四八頁毛公鼎)

d 孫詒讓曰「𢍏」字薛書屢見皆傳橅𢍏互不可辨識薛釋為繼尤不類毛公鼎有此字亦有缺畫惟此鼎最為完皙以形聲求之似當為姘字左从𢍏者即古文并之變體說文并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𢍏此變从為从者从為二人相聽北為二人相背義相反而實相成并幵二形古文多互易說文或說从持二似亦當為𢍏形與此从井正相近(段據韻會增為姘說文訓除為其本義金文蓋藉為爾雅釋詁拼抨使也之拼亦即書洛誥伻來之伻(鄭書注亦訓伻為使古并聲平聲字多通用)此人姘謂役使之人徒也

師寰敔云姘嗣我西偏東偏言使治東西二偏也微樂鼎云姘嗣九服言使治九服也毛公鼎亦以姘嗣連文穆公鼎云姘命齊侯鐘鎛云姘命於外內之事姘命猶言使令也通斠諸器可得其塙詁矣(述林七第一七頁克鼎釋文)

參閱3039條孫詒讓說

a 丁佛言曰「𢍏」毛公鼎𢍏嗣公族原書入附錄釋駿非案字从𢍏从井从𠦝𠦝手也井法也𠦝之繁文當篆作𠦝下為也之譌非从女也余定為𢍏字治也為入以手據法治事之意𢍏司公族者治司公族也其不从辟者辟為節制其皋治事不盡為治罪也𣪘識左作𢍏者蓋范壞也(古籀補補卷九第四頁)

a 林泰輔曰「劃削也劃䵷者削治也」(中山第六冊四五九八頁毛公鼎銘攷)

a 吳寶煒曰「說文𣃔此左為夫字右从龍之變異恭古文憲㥁作駮誤或作彝亦非」(毛公鼎文正註十五頁)

郭沫若曰「𠭯字多見蔡𣪘師𣪘師𩛥𣪘諫𣪘大克鼎微𢆶鼎伊𣪘毛公鼎師兌𣪘叔夷鐘等器均有之宋人釋為繼不識何所據余疑䊷之異文从丘井从丮会意也䊷字卜辭作𠭯今鼎我𣪘作𦅫均从丮作」(兩攷七十九頁走𣪘)

a 吳闓生曰「𩣡本作𩣡字甚習見或釋繼或釋靜皆非是唯讀𩣡則處處可通師𩛥敦此字作𩣡从馬」(吉文卷一第三頁毛公鼎)

a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畯據古釋繼窓齋釋𩣡本徐釋畯通𩣡說孫(詒讓)釋姘而讀為𢪸云此字薛款識齊侯鎛鐘微䜌鼎穆公

鼎𩰫敦邾敦師𣪕敦並有此字微䜌鼎及師𣪕敦亦並與𤔲字連文薛並釋繼吳从之殊不塙薛書傳摹舛誤形聲不可辨此文从并从女甚明女上㠯从弓又㠯从丮未能定惟克鼎此字作𣅀較此尤明晢諦審之當是从并从女疑即說文女部之姘字說文𢆶在从部上从从下从幵此上作𠀠者變从从為𠀠下作并者亦幵之變猶荆刑通用之例此借為𢪸字爾雅釋詁云𢪸使也凡金文云姘𤔲者皆使治之謂此云命汝姘𤔲公族者謂命毛公使治公族以下諸人也徐釋畯尤誤綱案敍字孫氏克鼎跋云姘說文訓除為其本義金文葢藉為爾雅釋詁𢪸𢪸使也之𢪸亦即書洛誥伻來之伻(鄭注亦訓伻為使古并聲平聲字多通用)此人姘謂役使之人徒也(猶克鼎文而言)微䜌鼎云姘𤔲九服言使治九服也穆公鼎云姘命齊侯鎛鐘云姘命於外內之事姘命猶言使令

也通𢆶諸器得其塙詁矣是孫氏考釋銘中敍字詳覈精塙純氣疑義(𢆶釋十頁)

b 陳小松曰「𩣡字即𠭯字𠭯為𠭯之古文見攷工記鮑人註鄭司農引蒼頡篇其訓為柔韋引申為治為王長」(中央四五𣪘番生𣪘取徵廿手)

a 高鴻縉曰「𩣡字金文屢見除本鼎外其他略可考集如次

一、番生𣪘王命𩣡司公族卿事大史寮

二、𠧟鼎𩣡司鄭田

三、大克鼎賜汝邢退𩣡人𩣡賜汝邢人奔于𣙎

四、師兌鼎今余唯𩣡京乃命命汝𩣡司走馬

五、師𩛥𣪘余命汝死我家𩣡司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

六、叔夷鐘余命汝𢦏佐正卿𩣡命于外內之事

七、𩛥𣪘昔先王既命汝作邑𩣡五邑祝

八、𣪘鼎王命𣪘𩣡司九陂

九、諫𣪘先王既命汝𩣡司王囿

十、師俞𣪘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俞𩣡司𠊛人

十一、伊𣪘王呼命尹冊命伊𩣡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

此字劉幼丹以為并字讀為併其言曰攷說文并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并……古刻从並並即小篆變作从者从并乃其聲也小篆則變从幵从丮即丮手持之義在在與說文合是并字也即併說文併並也按劉說此字之意極是惟字形與并說頗嫌牽附今字既从手執同形之二物而以井為聲疑是兼字之初字兼字从又持二禾始見於秦權殆是後起(毛公

鼎集釋九二頁至九三頁）

周萬生曰「併字原文徐同柏釋畯，劉心源釋并，吳式芬釋繼，吳大澂釋駿，孫詒讓釋赦，吳實煒釋恭，丁佛言釋犇，亦有釋舊釋敬者。就中以釋并為近。省字形及金文中此字前後語氣，有既怎麽又怎麽與及和的意味。這裏先說用司六自，過後又說併司六自眾八自覣，好像司六自眾是本職，司八自覣是兼職，故暫釋併」（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五二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柯昌濟釋繼，見韡華（一一九頁穸鼎）

郭沫若曰「糭字在此，昇按克鼎說為耤，亦可通，蓋用為奴隸之耤」（兩攷一二二頁大克鼎）

徐同柏曰「字作斆，左旁从佮，并會意」（從古卷十六第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李孝定曰「此字金文習見，其右旁从人形，最為明白，从𢀶似欠似見，皆人形也。从中从口，皆「止」形也。（中𣎳皆从止之形譌，金文中屢見不鮮。）左上从丠似丘字，然丘非可持之物，它文或从𠀤，蓋伊知徂象二物，非从「丘」也。左下从「廾」，諸文皆同，亦甚明白。并亦非可持之物，然以為聲也。未讀諸家釋文前，先讀各器銘文，即頗疑為「兼」字，既讀高氏之說，實與我心，竊謂蓋不可易也。請就諸家之說，一一分析之：吳大澂釋駿，攷金文畯字偏旁均从𡕥若兊，無一與此相同，姑無論字不从馬矣。吳闓生氏引師𩵦毁一文，以為其右似夋之偏旁，為从馬，然則此文已無「夋」之

偏旁，安得釋駿？劉、孫二氏釋併，蓋以左旁作㸚，與并相似，而其誤甚顯也。云然，然諸文㸚井分立，其非并字甚明，且右旁雖為人形，然从「𠂢」亦手持之意，與从「人」者有別。至孫氏以為从「女」者，則是从「止」之誤釋也。舊或釋繼，攷繼絕古當為一字，契文絕作𢆶，象斷絲形，許書古文作𢇍，从刀，當為从刀之譌，亦象以刀斷絲也。金文繼作𢇍，拍敦蓋與契文絕字極近，可證其始當為一字。此諸文與之無絲毫相似，非繼字甚明也。或釋「犇」，其誤可無待辨。劉心源氏引許書并下一曰之說，謂从「𠃌」正與「从持」二合。按許君一曰之說實為不辭，「从」者何義？「二」者何物？安能與此字相牽附乎！吳實煒氏釋為恭字，謂左為「共」，於形已遠，右為「鼀」之變異，則更不知所云矣。郭沫若氏釋耤，攷耤字契文作𦔫，象手持耒，與此字左旁迥異。金文耤字則多从「昔」聲，亦此文所無，不得釋為

耤字也。丁氏釋「犇」，與此字僅一旁从「并」字相同，於形体無據。丁謂「為人以手據法治事之意」，說亦支離不可从也。林泰輔氏釋劉，於字形無絲毫相涉，其誤毋待辨。惟高氏釋兼，謂象人手持二相同之物，并聲，其說可从。小篆兼从手持二禾，與此同意，惟無聲符，是變形聲為會意，就文字演變之過程言，為變例矣。小篆秉从又，與从𠃌同意，此从二𠂆，疑為王帚之屬之象形字，亦與小篆从禾同意也」

〈次21〉劉心源曰「家下一字舊釋作繼，未確。說詳邾敦。此字象形，與彼又異，當闕疑」（古審卷六第五頁毀敦）

〈次27〉劉心源釋作併，曰「也下一字舊釋作繼，心源疑是併字。通并，从并，即并从从，即讀會并，下云从持二干之意也」（古審卷六第九

（貞邾𣪘）

〈大16〉「𧟌是䀄」〈大18〉「令女汝眔𤔲𧟌是對各」〈大21〉「𧟌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大23〉「王令𢼊𢆶𧟌𤔲九陂」〈大27〉「𧟌五邑祝」〈大45〉𧟌命于外內之事」

𢦏卣

舊釋叉

〈27.4〉「𢦏姞令△𤔲田」

「𢦏△彝尊」

阮元曰「古邑字作𢦏見汗簡」（積古卷五、二頁邑尊）

方濬益曰「舊釋以叉為邑謂即汗簡𢦏字以叔𢦏敔風字偏旁从𢦏證之自是叉字說文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綴遺卷十二、二十二頁叉卣）

劉心源曰「叉古文爪字見說文蚤下阮釋邑引汗簡𢦏字非也」（奇觚卷六、十四頁叉卣）

柯昌濟曰「叉古蚤字乎取蚤形說文蚤齧人跳蟲叉聲叉聲爪字叚叉即古蚤字」（韡華二八五頁叉卣）

楊樹達曰「按𢦏字阮氏積古齋釋為邑吳式芬攈古錄釋為叉吳大澂方濬益劉心源及近日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並從吳說周金文存釋為丑今按諸家之釋皆非也叉丑二字並从又𢦏字不从又也余謂字左旁蓋从二右旁从欠乃次字也師湯父鼎欶字所从匕欽字歃字欠旁並作𢦏字从人从ㄅ象張口出氣形此次字所以欠字與彼並同可以證也」（積微一七四頁次卣跋）

李孝定曰「諦審字形以楊說釋『次』為長字右非从『叉』也」

𢦏戊鐘

〈3022〉「△戍戊中俶父」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𢦏似可从字不可識」

「盂旅文墓」〈1238〉「盂乍文作幻白嫜肆設」「盂乍文乍寶設」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其左旁所从，不可辨認，即隸定亦不易也。」

小臣單觶　王後𠬝克商〈1582〉「王後𠬝」

方濬益曰：「𠬝即假，通作格。書堯典格于上下，說文人部後漢明帝紀皆作假于上下。爾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言來自克商也。又易家人：王假有家。馬融虞翻注皆曰：假，大也。彖下傳王假有廟，荀爽陸績姚信注並同。禮記禮運是謂大假，鄭注亦云：假亦大也。若云王後大克商，義亦通。」（綴遺卷二十四，十五頁至十六頁小臣單觶）

郭沫若曰：「𠬝即坂字，段為反若叛。」（兩攷第二頁小臣單觶）

陳夢家曰：「字从厂从𡍮，說文曰：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𡍮，从土从又，讀若兔窟。𡍮就是掘，此處假作屈，詘、絀、黜，詩泮水屈此

羣醜。書序既黜殷命，詩有客箋和周本紀作既絀殷命，秦泉誼獻國注云：絀，服也。王後絀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克武庚之叛。」（金選二四頁西周銅器斷代小臣單觶）

李孝定曰：「方氏釋段讀為格，非也。按段作𠬝，从𡍮，从二，二、𡍮上廢也。段即廢本字，此明明从厂从土从又，當从郭沫若氏說，釋坂讀為反，於義為長。陳夢家氏釋𡍮，讀為絀，攷𡍮字契文作𡍮，與此有別，且絀克連文，義亦難復也。」

白川靜曰：「王後𠬝克商」，首王字極為難解，因依其解釋之不同，而分別以為屬武王期或成王期，且亦為理解器銘之關鍵所在。問題記和於第三，余文錄曰未詳，而貞松文未釋𠬝，郭氏則釋作坂，文字曰：

「此武王克商時器。𠬝即坂字，假為反若叛，武王以文王紀元九祀，武王二年東觀兵至孟津，後以十一祀師渡孟津克商，

故此云後反也。」

即讀作「王後反克商」，武王伐商之前後二役中，前役諸侯不期而會於盟津者有八百之數，然王猶以為非天命之時期，一度遂罷，後二年紂之昏亂暴虐至甚，聞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乃率諸侯至於商郊牧野，殺紂。以此一役役之以為銘文之解者也，然若以銘文乃述後役之事，則「王後反」之表現，就義頗欠明當，若為其義，則當作「王反，後克商」，故郭翔以為銘文有誤倒，以為應作「王克商後反」，以為克殷之後，返于成周之意也，而謂次序互倒，乃至平常之事也。云以為此種誤倒，乃金文中平常之事，然反銘於宗廟之重器而記述如此重要之事之短文中，不應有此種誤倒也。郭失二氏

之釋皆永昭有不自然之處，顯示啟字之解釋，尚有問題。

陳氏以字即屋字，據之初文也，假借為屋，據之義甚說，曰：

字从厂从圣，說文曰：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圣就是掘。此處假作屋，誅，鉏，戮。詩泮水，屋此群醜。書序，殷黜殷命。詩有客序、周本紀作既黜殷命。管蔡黜亂國，注：黜，廢也。王後黜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克武庚之叛。淮南子齊俗訓稱，周公放蔡叔，誅管叔，克殷殘商。克殷即克商，殘商即殘商奄。武王伐紂則為前克商，即第一次克商。

以為銘文之後為第二次之事，與大豐相同。惟大豐以之為武王期中之二次伐殷之役，而陳氏則以武王之克殷為第一次之役，成王克商為第二次之役，以器為成王期武庚三監之叛之時

陳氏之說與微遽中曰：「王後殷克商」，蒙謂成王克武庚之事，以武王先已克商，故此云後也。之說相同，僅第三字之字釋不同而已。微遽釋為殷，蹟格。大二義至通，然全文中亦有其字，此字形每全不合，然从字形言之，陳說亦有難通之處也。

陳說之謂屋圣相當於卜文之㞢田，㞢田（京津二三大王，契四一七、粹一一二二三等）之㞢，鄉之字與此器銘之啟，形義皆不同也。因而釋作屋，然亦難成立。以此解作伐命，實有困難。郭氏以字為啟，叛也。假為反，叛之義。然金文中亦有啟之意，有用反字之例。中方鼎二：「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小臣謎殷：「啟東夷大反」；大保殷：「王伐彔子耶，啟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等，皆用反字，無用此字之例。器銘之字右旁作丘，右旁作丑形，金文中又字偶有作此形者，然丑字亦有用又形之例，兩字在形義上有可通之處，故今字形隸釋作啟，然字从丑旁

也。於說文所收丑旁之字十二文中，難求與此文義相當之字，或為作似形者也。从「王後啟克商」之文，似應合「後啟」二字而求其義也。

後字从來皆解為副詞，郭陳二氏等之釋皆以為時間上之後之意。又河出之訓釋則解作空間之從河出，以為後啟為「自後而壓之意」，然壓乃从厭旁生出之字，其字釋尚有問題，字與其曰壓字，毋寧如後所說，與封字相近也。且金文中無用後字為副詞之例，如後人、後民、聖人之後等用為後嗣之意者最多，其他如寶鼎銘：「師氏眾有司後國有後國之說」，以此言之，後啟乃與後國諸例相同之名詞也。此一場合，正如軍旅之名，編隊之稱等，啟之所从丘，或與崇僭之僭之初文壓有關，乃隊長其中兩朱之家也。庸伯𣪘（三代八、四〇。五）有「易庸白啟貝十朋」，字在厂下二土重疊，並非壓之

象，乃放置社主之處也。字从又，其字之義同難知，然之意甚相近，或為封之意也，則可以擬為軍中儀禮所行之司令部或本營也。後啟者，恐即為取其名之部隊之名也。詩大雅緜中記文王師旅之編成，曰：「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予曰有御侮」等，以後啟為部隊之名，則蓋為詩之所云後之軍也。从下史周公所賜賞之事觀之，其軍乃由周公率領，軍或為樹立屬於其軍之事功而受賜賞也。以「後啟」為戰斗之方法之說，並無其例，且既述軍之賜賞，則難以為加上與其事功無關之說也。故若以此為軍旅之名，則「是王之後啟克商」最少在語法上可免去諸家之訓之矛盾，且與下文賜賞之事相連，因依此二字之解釋，而分為武王期、成王期之說。若根據此一解釋，則兩說皆失其根據。器之時期之問題，應據銘文之其他部分而論之也。（金文通釋第三輯

周法高曰「如白川氏之假定屬實，則垂疑假為備。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第十六部四十三頁，備字下引左氏宣十四傳「卒備之兩」注「五十人曰備」，昭元傳「備為前拒」服注「二十五乘為備」，桓五傳「先備後伍」注「車戰二十五人為備」，成七傳「舍備兩之一焉」注「車九乘為小備，十五乘為大備」。」（八九一－九三頁，九小臣單觶，林潔明譯）

舀鼎 筍持來〈0679〉「口口、世其舍𣪘矢五△」

舊釋束

高田忠周曰「按此象諸家本皆合元如此也，即从門（？）∠與弓同意，其義劉心源說云，大五秉者，大量也。小雅量廬二讀之秉之十六斛。史記田敬仲世家田常以大斗出貸，小斗收之。漢書貨殖傳漆千大斗注，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此攷似是。」（古籀篇五十六第二六頁）

譚戒甫曰「矢五秉，阮作大五秉，郭作矢五束，大和束皆非。周禮大司寇職鄭注，古者一弓百矢，又夏官司弓矢職，其矢箙皆從其弓，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箙百矢，按此秉疑假為箙，秉帚紐，箙並紐，聲近通用。據此五秉即五箙，當是五百矢。」（中華三輯八

四頁西周名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束曰「矢五束，即五百矢也。」（兩攷九八頁舀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束，非。束本當作[illegible]，象橐之束兩端，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乃似从木，而實非从木也。此字中畫上端稍左曲，有似於禾，然金文木字上端亦有左曲者，如善夫克鼎之休作[illegible]是，此字是否从禾，亦未可遽定也。要之，果是从禾，則當釋秉，秉，許訓禾束，然則矢五秉亦即矢五束也；若是从木，則直當釋為兩手同械之桊，讀為拱，以讀本銘，亦頗順適；或仍當以釋秉為是也。譚氏讀秉為箙，可商。彝銘錫矢之文屢見，未見言若干箙者，不如釋為秉，解為束之為愈也。高田氏誤矢為大，遂致乖牾耳。」

伯孝𣪘盨〈1470〉「伯孝△鑄旅盨」

徐同柏曰「對字从𠂹从豆从寸，反書，通作樹。」（从古卷三、三十一頁周伯尗簋）

吳大澂曰「[illegible]疑𣪘字之異文。」（學[illegible]簋）（古籀補附錄二十三頁）

郭沫若曰「此字舊或釋對，案當是𣪘字，讀為凱。若豈，說文無凱字，豈下注云，還師振旅樂也……从豆微省聲，是与凱為一字，凱亦正从微省，特省亦有餘簡耳。」（金攷一一三頁，名字解詁伯孝𣪘）

柯昌濟曰「字从寺从[illegible][illegible]，象骨節形，當即古骨字異文，說文未收。」（韡華二一七頁伯孝𣪘簋）

楊樹達曰「劉心源古文審九卷……釋彀字云、彀字迻易其體、字从𡳿从又、即𡔜也、从卜从𠂇即攴也、此可謂剖晰詳盡矣……劉氏雖識其字……而云白為地名、孝彀為人名、則仍誤讀也。余謂白孝乃制器者之名、彀鑄旅𩰫四字當連讀、云彀鑄者、謂彀橐以鑄器也、淮南子本經篇云、鼓橐吹埵以銷銅鐵、高注云、鼓、擊也、橐、冶鑪排橐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云、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孔疏云、冶石為鐵、用橐扇火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按傳云一鼓鐵、鼓字似以服虔量名之釋為長、而孔疏說鼓字之義恰可說明此文鼓鑄之義矣、他器多只云鑄、而此器獨言鼓鑄、讀者遂忽焉不之覺察、皆以鼓字屬上白孝讀之、誤矣。」（積微二七六頁至二七七頁白孝𩰫跋）

吳式芬釋鼓、見攈古二之二第三十五頁白庚𥁕。

張日昇曰「按徐同柏釋孝為季子二文、其誤顯然、又楊樹達釋孝下一字為鼓、謂从𡔜即𡔜从卜从𠂇即攴、然字左旁下半似从𠂇非从攴也」

李孝定曰「字左从𡳿或「寺」字異文、右旁不可識、字不从壴、釋尌釋鼓並無據、金文鼓字多見、所謂立而上見之「𡳿」、絕無移置左側而與象鼓形之「〇」、手離之理也、楊氏釋鼓以為動詞而與下「𩰫」字連讀、無論字不當釋鼓、即為鼓字、似亦不能以「鼓𩰫」連讀。彝銘中言「𩰫某器」、作「某器」者多矣、獨未見於作若𩰫之上更加一動字者、此不應獨異也。郭氏釋斁、謂即凱字、亦屬無據、柯氏謂𡔜象骨節形、左从寺、𡔜即古文肯字、右旁之𡔜、已與契文骨字作𡔜者絕異、且肯字亦篤無从「寺」之理、是則純為肊說矣、字不可識」

王生女𩰫 〈1718〉「王生女」△

方濬益曰「象手持雞形並彝之變體」（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二頁亞形父丁角）

李孝定曰「字當釋肄、說文作𩑶肆為篆文、契文習見、多與「𦐇」字連文作肄𦐇、為卜辭恆語、或作「延𦐇」、金文肆字亦習見、惟右旁「又」下多从「巾」、容君不察收此入附錄、實一字也、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卷三第971—978頁」

𣪕簋〈1144〉「△中駒用作文乙尊彝」

李孝定曰「从戌从又从子，當是从子戍聲，惟字不可識，隸定作𣪕可也。」

高田忠周（《古籀篇》）謂「（此字）篆文作𣪕，金文亦有作𣪕者，是則𣪕字非从之異体字，乃子字之合文也。𣪕與𣪕為同一族名，如是，則乃文末註號『子𣪕』之例也。」（《殷金文考釋》六八頁，𣪕子尊(41)，林潔明譯）

楚子𣪕簠〈1421〉「楚子△鑄其飤簠」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見頁通用，𧴪是𩑧字古文。此為頪古文，說文頪好兒，从頁爭聲，詩所謂頪首是也。」（古籀篇四十五第二三頁）

郭沫若曰「𧴪古錢字。」（兩攷一六八頁楚子簠）

李孝定曰「郭氏釋𧴪可从，六國文字頗多詭變，左旁是貝非見，高田氏說誤。」

敔簋〈1177〉「王不△吉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白川靜釋𢼸，謂十二家云『末一字不識』，愚謂末一字釋稿字，近𢼸形，與麥盉或小盂鼎之𢼸同字，乃祓除之祼禮。（金文通釋卷十八輯二四七頁九四，敔簋二）」

齊陳曼簠〈1536〉「齊陳△不敢逸康」

舊釋曼

郭沫若釋𡨦，讀作曼，曰「陳曼疑即田襄子盤，襄子名多異文，史記集解引徐廣曰盤一作塈，索隱引世本作班，塈殆盤字之譌，因形相近，班盤聲俱近曼。」（兩攷二一六頁陳曼簠）

李孝定曰「舊釋曼待考。」

𩰫 史獸鼎 賓史獸𩰫〈0612〉「尹賞史獸」

強運開曰「𩰫史獸鼎尹賞史獸爵按說文爵禮器也𡕒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此象从鼎即𡕒之變𠇊即鬯从又持鬯確為爵字無疑王國維釋𠆢勞誤」（古籀三補卷五第八頁）

高田忠周曰「萬諆尊口尹人酌用醻侃多友其貞北嚮噂用宴室人口入古鑑。按貞北即禎福叚借字噂亦與壿通矣說文噂聚語也从口尊聲此非銘意壿舞也从士尊聲詩曰壿壿舞我文義至順說詳酌下若夫論象形𠕀為尊父辛卣尊字作𢍜避子斝尊作𢍜可證此亦从口噂字尤明劉氏心源誤為爵字又讀上三字為側从𩰫云爵者釋作𢍜非其側从𩰫爵者謂于

尊之側副以爵也牽強傅會不足措信今訂正」云（古籀篇四十八第二六至二七頁）

郭沫若曰「𩰫字亦見史獸鼎彼銘云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賞史獸𩰫錫方鼎一、禽七爵一、（善齋二、七九）又見萬諆尊云其則此酓𩰫文、用盜室人、（集古遺文續中九）王國維于史獸鼎釋為勞、謂象以手持爵勞遠人、羅振玉切襲其說（遺文三、廿九）。後於萬諆尊文又釋為爵、集釋爵于史獸鼎文難通、釋勞于庚嬴鼎文不諧、二釋均非也。手所持之物固與爵形相似、然亦有迥然不同之處。由其形象占之、余謂乃古瓚字也、周礼典瑞祼圭有瓚、以肆上帝、以祼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曰、卹彼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鄭玄云、漢礼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

又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玄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又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玄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據此可知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今觀史獸鼎文、上端有流、與爵字之流形相同、流下示有重盤、一側視一平視、平視之下盤更有柄、此非瓚形而何耶、而庚嬴鼎文于𩰫下更綴以氒字、字从章聲、叚為璋、𩰫氒即瓚璋矣」（兩攷四十四頁庚嬴鼎）

楊樹達曰「羅振玉云、𩰫當是勞字、象手持爵形、有功者持爵以勞之也、毛公鼎𡨦勤大命之𡨦、吳中丞釋勞（見憲齋集古錄第肆冊五葉下）其文

象兩手奉爵、與此形義均合。按自羅氏為此說、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叄卷一八葉、吳闓生吉金文錄壹卷廿葉上載此器並從其釋、他家著錄此器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肆卷五葉、于思泊吉金文選上弍卷四葉下並缺而不釋、余按說文十三篇下力部勞字古文作𢜠、陳黯鑄云、陳叔有成勞于齊邦、叔夷鐘云、董勞其政事、勞即說文所載古文勞字、𩰫與勞字形絕異、則決非勞字也、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乙篇上卷上八葉跋此器云、𩰫字疑古昏字異文、殳季良壺之昏字作𩰫、與此字略同。今按柯釋字為昏、是矣、然賞史獸昏、文義難通、余謂昏當讀為勳、賞勳猶賞史獸之勳勞也」（積微二一二頁史獸鼎跋）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陳夢家讀為『尹賞史獸𩰫』𩰫乃柦圭、柦圭屬於賜物之側、師遽彝所賜之物為圭璋、此銘為賞、與下文賜

區別，當解作以祼賞之禮與之。（金文通釋三三、史獸鼎、白鶴美術館誌第七輯三七一頁）

李孝定曰：「舊釋勞，說非，詳見前3108條下。楊說之誤，亦已見前，不贅。強氏釋爵，按字與爵形略近，而實非爵字，取兩字校之，即判然明白矣。高田氏釋尊，其誤亦緣未能諦審字形所致。郭氏引鄭玄經注釋此瓚，於義為長，然諸家經說多異，又苦無實物為證，未敢必信耳。」

劉心源釋為爵，曰：「爵，舊無釋，案爲誤，尊爵作爵，說文作爵，並與此肖。且隸體書之爵作爵，今作爵，俗省也。」（古審卷一第八頁庚嬴鼎）

白川靜曰：「句末一字難識，向來有勞、昏二說。釋勞者為吳大澂、羅振玉、王國維等，羅氏以為字象手持爵形，有功者持爵以勞之也。」舉毛公鼎之「[illegible]勤大命」為例，小校、文錄等亦同。微道、文選則欽釋勞字，說楊樹達非之，金文之勞字與此字形不同，叔夷鐘字之勞字與說文古文之形相近，與此為別字也。以柯昌濟釋為昏字為是云。以為乃勳字之初文，曰：

今按柯釋字為昏是矣，賞史獸昏，文義難通。余謂昏當讀為勳，賞史獸之勳勞也。昏、勳古音同，字通。

昏、勳之同屬相假，詳見積微居金文說再版○二[illegible]字下，郤與爵字形近，金文之婚，字亦从此字形。今就爵之字形，雖說可取，乃表示頒其功之事之字也。字說一如其字形所示，原義蓋為以爵賞之義，則此銘賞……爵者，蓋謂以某種具體之行為賞其功者

也。周禮典瑞有以祼圭祼于賓客之禮，小盂鼎中可見其禮，恐即以其禮賞與之者也。實含有昏之字形，可視為昏禮之際之禮，勳者，其後之形，屬字，與爵為別字也。陳氏釋爵為瓚，與說瓚者、祼圭也，若為祼圭則應入于賜物之例，師遽簋中以圭瓚為賜物，比處言賞，與下文區別者，乃謂以祼享之禮與之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七〇—三七一頁三三史獸鼎，林潔明譯）

〈大11〉「易[illegible]軌」

伯𣪘文𣪘

〈1282〉「伯□父𠂤朕皇考遟伯吳姬尊𣪘」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𣪘」

⿰豈殳鼎〈0616〉「內史命△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吳闓生隸定作⿰豈殳，見吉文卷一第三十頁非余鼎

容庚曰「⿰豈殳人名，字不可識」（頌齋一頁⿰豈殳鼎）

周法高曰「當是𣏟字」

沈子簋〈1391〉「也用褱△懷我多弟子」

鄭師許曰「𣏟，培植之義，詩有杕之杜，杜當即土字，音段說文杕樹兒，玉篇云木盛兒，皆有種植意，今作𣏟從又，植意更為明顯」（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一卷五期一一頁沈子它𣪕蓋新釋）

吳闓生釋釐，見吉文卷三第三十五頁沈子它敦

郭沫若曰「𣏟殆桼之古字，从ナ持木，从夭，夭亦聲，示拱作敬刑之意也，夭聲雖在宵部，與幽部極近，此與褱字連文，懷桼亦成語也」（金攷三二二頁沈子簋）

陳夢家釋佐，見金選二三三頁西周銅器斷代五九它𣪕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𣏟，吳氏釋釐，釐字訓坼，象以手持杖擊麥之形，金文屢見，此从大象人走時兩手擺動之狀，與釐字形誼俱違，吳說非是，郭釋隸定作𣏟，而讀為桼，義似可通，然金文『桼』之文屢見，字均假𩰫為之，後又增卣為聲符作𩰫，未見如此作者，郭氏殆亦未能自信其說，於一九五七年增訂本金文大系考釋四六—四九頁沈子簋銘考釋中已刪去此條，按此字从支與从攴同意，从夭象人之走，有大扙則逃之象，郭氏謂有扑作敬刑之意是也，惟不審當於今之何字耳，陳氏釋佐，未聞其說，陳氏或以其又从「ナ」，ナ乃左字，故有此解，考甲骨金文左右作ナ又，單用此二字時分別明白，惟偏旁中則往往ナ又無別

釋此為「佐」，未知所據，鄭氏釋𣏟，誤夭為大，偏旁中「大」「夭」無相通之例，其說可商」

白川靜曰「褱懷也，𣏟字未詳，郭氏釋作懷桼，文錄以為褱屖，金文皆有其字，字形與𣏟大異，字自當近於逨通之通字，陳氏釋作佐而無說，褱𣏟二字動詞，其目的語為我多弟子我孫，此段有已弗褱弗之語，褱弗褱𣏟若同義之語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

（林潔明譯）

臣巛鼎〈1453〉「臣亼乍父乙寶尊彝」

臣巛𢀜〈1106〉「臣亼乍父乙寶尊彝」

阮元曰「臤說文以為古賢字，漢國三老袁良碑文優賢之寵，賢正作臤。𦉭字通祝，說文解𦉭字云呼雞重言之，从吅州聲，讀若祝。案列仙傳有祝雞公，說文又云祝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為口為巫。此則二口之下作四直形而不作州字，有从兌遺意，較从州得聲為更古矣。說文解巫字云祝也，王逸楚辭注男巫曰祝，禮曲禮商官六大有祝無巫，知商人尊神，巫祝合為一職也。」（積古卷一、十四頁臤𦉭鼎蓋）

高田忠周曰「臣巛臨鼎古文審，劉心源云阮氏作臤𦉭鼎，按臨字離為二，舊釋作臤𦉭二字，古籀補同。今按臣猶可釋作臤，若𦉭从州巛豈州字乎，蓋古文臨省一口耳。口汗簡作𠙵，此二口作𠙵𠙵是也，兩旁之乚乚則緐文。孟鼎𦉭乃口作𠙵之證，毛公鼎𦉭，汗簡引華岳碑𦉭乃口旁緐文之證。媍季盤𦉭乃眾則仌形與此肖矣。按此說稍近，此吅即品之省，巛為緐巛，亦水之變形耳。」（古籀篇三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阮氏釋臤𦉭二字，而讀𦉭為祝，說殊支離，可笑。案上不从又，下不从州，於字形絕遠也。劉心源氏釋臨，說不可易。」

殳季良父壺〈1822〉「亼季良父作殳姒尊壺」

舊釋殳

吳式芬釋殳，見攈古三之一第十七頁殳季良父壺。

柯昌濟曰「殳古國名，山海經海內經炎帝之孫伯陵，伯陵同吳權之妻阿女緣婦，緣婦孕三年，是生鼓延殳，始為侯。郭注二子名，愚案山海經之殳或即古代殳氏之先，古代於氏族及人名往往不分，如昆吾戴和之稱是也，堯典有殳斨，蓋上古故國也。其國地大約在齊地，左哀六年傳齊晏孺子葬殳冒淳，殳冒淳或因殳國之故墟為名也。」（韡華乙九六頁殳季良壺蓋）

李孝定曰「吳郭二氏釋殳，而字實从口，按古文偏旁殳攴支多得通，與許訓殳引禮文『殳以積竹』之誼合，此不从手執杖形，恐非殳字也。」

□ 郾王職戟〈11311〉「郾王戠乍△衣萃鋸」

李孝定曰：「此似从攴从干，當隸定作攼。」

□ 令鼎〈0160〉「△陳令命」

劉心源曰：「□，余釋吏，未碻。攷夙字从夕丮，此从攴，意同，疑夙字也。夙通宿，儀禮公食大夫注申戒為宿，此云夙令拜稽首曰者，夙戒僕人名令者來前聆訓語也。」（奇觚卷十六、十四頁令鼎）

強運開曰：「□，諆田鼎王至于溓宮□令，吳愙齋釋㠯飒，誤。竊謂當是𢿌字，古也字有㠯𢿌者，與此形近，可證。」（古籀三補卷三第十頁）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作般，文義可通，而左形斷非舟字。又吳榮光釋駿，蓋謂用為使，此不攷篆形之甚者。劉心源又云此吏字，

將㠯側置左旁，用為使，古文審所云，此說亦未確。今參攷各家篆形，皆所據拓本不精，吳氏所據此本為佳，而轉寫少誤耳。此篆左旁元當囙即月字，假令元作D，夕月通用，文此从攴从月，無疑矣。古文多以攴為手，此𦙶即捐，亦無容疑。說文𦙶，折也，从手月聲，此非銘義，疑叚借為完也。說文朊䏍同字，又捐抏通用，此月元聲通之證，而元實與元同字也。軏𦙶𦙶皆同字可證。完从元聲，捐完固可通用，王粲詩許歷為完士，注謂全具也，又有保守義，又或為終完之義，又或叚借為還，不敢服定。」（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一頁）

郭沫若曰：「□字稍泐，由上溓宮二字亦有泐蝕處，可以証知。□讀為陳，言擊敂也。寘齊之田氏金文均作墜，尔雅說文均訓田為

陳，田敂古通用。」（兩攷三十一頁令鼎）

又曰：「□亦不類敂字，疑是𢿌字，讀為殞也。」（兩攷三十一頁頭批令鼎）

楊樹達曰：「𢿌字从攴从𦣞，𦣞从臣聲，余意當讀為嫛。說之女部云：嫛，婗，樂也，从女，𦣞聲。（𦣞刺廣臣與臣實為一字，但加聲旁已耳）經傳通作熙，列子力命篇注引字林云：熙，歎笑也。」（積微十七頁令鼎跋）

郭沫若曰：「𢿌當是臧之別構，周金文存（卷二、六十二葉）有伯𢦏父鼎，即臧之省，蓋省去聲符也。古文從戈從攴字每不別，如敦字不𤞷毀作𢧐，章、啓或作𢧵（虢叔鐘），肇字金文均作肈，是𢿌與𢦏為一字。（許書謂臧從臣戕聲，案乃一家說，不足以破此）」（青研七十六頁令彝令毀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吳式芬釋𣪕，見攈古三之一第六十七頁𤍽田鼎。

吳大澂釋𠬝，見愙齋五冊十二頁諆田鼎。

吳闓生曰：「𣪕殰同字，殰亦賜也。舊讀𣪕，不詞。余謂匜舟形近易亂，古文姬字時作舟旁，是其證。」(吉文卷一第十四頁𤍽田鼎)

李孝定曰：「按二吳及郭氏後說均釋𣪕讀為殰，意固可通，而此字左旁絕非舟字，釋𣪕無據。吳闓生氏謂『匜舟形近易亂，古文姬字時作舟旁』，實誤解也。劉氏釋𠬝，按古文偏旁从丮从収或从又可通，然未見从攴从丮相通之例，且左旁亦絕非月字，誠未可據。高田氏分析字形與劉氏同，而改釋為㧢，讀為完，釋㧢之誤同於釋𠬝，讀為完亦無據。楊氏隸定作𣪕，極是，然讀為𣪠

命，亦覺不詞。強氏釋𣪕，蓋以左旁所从為「也」字。按此从𠃯，與金文姬字旁从相同，定是匜字，非「也」字也。按「也」字許訓女陰，不誤。篆作𠃧，與契文育字異體作𠫓所从之𠫓形近，即所謂象女陰之形也。郭沫若、容庚二氏並疑之。郭氏於沇子盤𤕌字釋為也，說云：「也，沇子名，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視形。」說為以為象女陰，非也。又字與它即蛇字，古亦有別，因古音相同，世多混為一字，學者不可不辨。」見一九五七增訂版兩周金文辭大系改釋四六頁。按沇子盤𤕌實它即蛇字，其正體作𠈉，象蛇形，音假為匜。金文習見，非象匜之平視形也。古器物象形字皆側視，未見作平視形者。器物之形，或圜或方，倘作平視形，將何以別之乎！惟郭氏謂「也」「它」有別，則是也。容氏於金文編十三卷八頁「它」字下云：「它與也為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為二，後人別構音讀，然从「也」之𨒙馳阤地施六字

仍讀它音，而「沱」字今經典皆作「池」，可証。徐鉉曰：「沱沼之沱，今別作池，非是。」蓋不知「也」即「它」也。說文「也，女陰也」，望文生訓，形誼俱乖。昔人蓋書疑之。」按容氏此說，真所謂指鹿為馬。它之象蛇形，金文諸它字固明白如畫。也之象女陰，已見上文，明明二物，安得為同字？至容氏所舉也聲它聲相混之例，實緣也它古音同部之故。形聲之字，取以為聲，聲同任作，非同字也。至彝銘匜字古假它字為之，今作匜，从匚也聲，並緣音同之故。「它」「也」二字均與匜之本義無涉也。二氏之說似辨而實誤，易滋學者疑，故附辨之於此。強氏以此所从為「也」字，更謬以千里矣。至強氏謂古「也」字有作𠃧者，以與此字旁从相比附，按所引此字實「名」字，从月从口，月夕通用，實為「名」字，非「也」字。全句云「慎為之名」可証。」

劉心源曰：「𠬝字，府曰側置左翁亦異體也，用為使，古字通也。使令拜稽首曰者，王使其僕名令者拜稽而訓之也。」(古審卷二第四頁令鼎)

白川靜曰：「𠬝句末，郭氏始以与下文之今字連讀作𠬝命，以為陳命之義也。田、陳古音同，通用之字也。然叔尸之字，疑非从田。陳氏字𦭘釋，請疑以文義推之，當是施行之意。據古釋作𣪕，文錄則據其義，楊樹達氏以字為𣪕之初文，以為即列子力命篇之注所引字林：𣪕，敬笑也之義也。

本銘在上文記錄刻之賜賞，下文則為恩載之詞。楊氏謂銘文不記王賞之文，而此處則無論如何都應是與賜與之事有關之辭。故郭氏以陳命解之也。然在字形上，字釋作陳，實屬困難。而釋作

命之令則為作器者之名應屬下句余意字或為啓之異文啓為始開戟書之形象之字述其辭之事亦同啓啓字為句令字屬下句郭氏以為令字下有重文而始釋作畋命大系新版中則以為乃由於銹蝕而生之衍畫而改畋命之釋而以畋為服御之義也即退而取據古文錄之說也此字不論為何字乃謂賞付見商之王言之事也又容齋隨稿中以字為風宿之義也然其說與金文之理解互異故留待後詳（金文通釋第十四輯八一九頁七三令鼎林深明譯）

[a] 叉季良父壺〈4082〉「叉季良父作△始尊壺」

[b] 季良父盉〈1914〉「季良父作△始寶盉」

b 吳大澂曰「按說文有敆字訓合會也疑此即敆之變體」（愙齋十四冊二三頁季良父盉）

吳式芬釋敬見攈古三之一第十七頁叉季良父壺

b 方濬益釋敆見綴遺卷十四第二十九頁季良父盉

吳闓生曰「薛録有敆姬作寶彝敆當是國族名」（吉文卷四第二十頁叉季良父壺）

張日昇曰「按吳氏釋敆於字形不合」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釋敬按敬从苟許訓自急敕之苟與艸部之苟有別彝銘或即假苟為之苟或竟是敬之古文自急敕即與敬義相近也金文敬有作𡄳者雖與此文左旁略近然明是从苟而此文左旁明是从幺从口非敬字也方濬益氏隸定作敆可从吳大澂氏釋敆亦非」

[a] 敀弔簋〈1317〉「△叔卲鼎于西宮」

吳式芬釋撫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十四頁撫叔敦蓋

李孝定曰「从攴左旁所从不辨何字」

禽簋〈1171〉「禽又有△祝」

阮元曰：「䢅玉篇訓為擊，此當讀為脤。左成十三年傳：成子受脤于社。杜注：脤，宜社之肉也。」（積古卷五、二十九頁禽彝）。

徐同柏曰：「䢅讀若振。」（从古卷十、三十頁周禽彝）

郭沫若釋䢅，見兩攷十一頁禽設

陳夢家釋䢅，見金選五七頁西周銅器斷代13禽𣪘

李孝定曰：「郭沫若釋䢅，謂是臧之別構。按臣乃豎目形，而此所从與臣絕遠，郭說非是。陳夢家氏从阮元氏說釋䢅。按甲骨

金文長字作[illegible]諸形，雖與此所从略似，然諦審之仍有顯別，說不可从。考姬孚𣪘姞簋作[illegible]，季宮父簠作[illegible]，司寇良父簋作[illegible]，[illegible]中伯盨作[illegible]，其所从並與此同，則此仍當隸定作䢅，與3150為一字，惟義仍不可曉。」

白川靜曰：「䢅，長業堂中釋作設，不成文義。積古以為脤字，受脤之事也。从攴則以為振旅之振。郭氏讀作『禽有䢅祝』，以䢅即臧之義也。陳氏無說。積古解此句曰：

春官大祝，在師宜于社。禽或居其職，故周公謀，使治其事。

禽右

此則以又為佑者也。又曰：

䢅，玉篇訓為擊，此當讀為脤。左成十三年傳：成子受脤于社。杜注：脤，宜社之肉也。

阮元既釋祝為宜，故以䢅為脤，解作出師之際之軍禮也。然其據其釋，則是銘文作「周公謀，禽宜，禽佑，脤宜」，文義難以疏通也。

按䢅，玉篇訓擊，而字乃擊䢅肉之象也。似為古代作為戰爭之禮所行之呪之一種也。卜辭有「師䢅」、「師之䢅」之辭，䢅者震驚之意也。師之震驚之事，屢見于經傳，書舜典「震驚朕師」，詩常武「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又詩長發有「不震不動」者，皆此也。厚意蓋指因呪力而師眾受懼繹騷之事，蓋對敵人而行該種呪術之為䢅者也。字為击脤肉之象，顯示該種呪之行為之方式。從而銘文與明公設之「魯侯又因工」相同，應讀作「禽又䢅祝」。又字含有佑有之義，蓋以震驚敵方之師旅之意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〇七—一一〇、頁一〇。禽設。林潔明譯）

厡敖簋〈1180〉「雨錫壺，賜厡△金十鈞」「厡△用口周室」「其右子吹史文盍」「厡△其用勤于文盍」「厡△其子子孫永寶」

周法高曰：「此字于省吾雙選下二頁十四厡敖簋、郭沫若考古一九七三第二期六六頁厡敖簋銘者均釋敖，敖者盤夷君長之號。參0531敖字下引荒伯簋。」

于省吾釋敖，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厡敖𣪘，吉文卷三第三十三頁厡敖𣪘同。

李孝定曰：「于氏釋敖，其說未聞。按說文敖字从出从放，訓遊，於放部出部重出，與此字形雖略近，而此字在本銘為人名，無由證其音義，疑未能定。」

𢽈伯鼎 （4440）「△伯𠂤旅鼎」

柯昌濟曰「字从𠌶即𠌶之異文貢古族名竹書紀年宣王伐條戎奔戎或即其族」（韡華一一六頁𢽈伯鼎）

陳夢家曰「金文編列入附錄（下18後）而未釋今以為即釐字之省假作萊乃是萊國之名克鼎之𤔲假作釐或賚和師嫠簋之嫠所以从之嫠都和鼎文相近而从來得聲萊與釐賚與釐是相通假的說文萊蔓華爾雅釋草釐蔓華說文賚賜也詩江漢傳釐賜也此釐白應是萊伯春秋宣七齊侯伐萊杜注云萊國今東萊黃縣春秋襄六齊侯滅萊左傳定十齊魯夾谷之會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稱萊人為裔夷杜注云萊人齊所滅萊夷此萊夷當是殷後子姓之國殷本紀贊和左傳隱元正義

引世本來為子姓春秋大事表卷五亦以萊為子姓」（金選二三六至二三七頁西周銅器斷代過觚）

王獻唐曰「𢽈伯鼎字作𢽈左从乇𠌶華字克鼎作𠌶仲義父鼎作𠌶石鼓文作𠌶沿為小篆的𠌶又加艸作䔢上為𠌶而下即華實是一字一字說文有兩解依據爾雅仍為一解其中間一筆左彎右彎是一樣的上邊枝葉或繁或簡也是一樣的這樣鼎文偏旁的乇便是𠌶華

𢽈是从攴𠌶聲的形聲字音讀為𠌶玉篇𠌶為火于切讀若瓠𢽈字也應讀瓠古音𠌶華瓠隸魚部華亦讀瓠禮記郊特牲篇天子樹瓜華瓜華即瓜瓠可証後世字書把𠌶讀古音華讀今音使它有別

𢽈从𠌶聲讀瓠復从攴會意又如何解釋後代不用𢽈體有

代替字作敋也作摢作摀敋見廣雅訓擊集韻說與摢同打也敋摢从各从虎為聲古音皆隸魚部以摢証敋通有虎音也就是瓠音攴在說文訓小擊𢽈字从而會意讀音為瓠正是敋摢今山東人打人有一名稱叫做忽廣雅摀擊也方言南楚是相推搏曰摀忽的本字應作摀摀也就是敋摢它們的古文誰知竟在西周器銘中發現就是𢽈字

可以再提一個古文証據紀侯鐘銘云己紀侯虓乍作寶鐘从阮元以來只知虓為紀侯名字不能解釋音義其實虓是虎字只省寫了一條虎腿金文習見卜辭也有左邊卜形乃攴字手持的卜古文卜攴通用梁伯戈的鬾即大盂鼎的𩲡可証它从虎為聲从卜會意今體應作𢾅音義同𢽈也就是敋摢和摀鐘為西周物𢽈伯鼎同在那時候這個字最少有兩種寫法一作

𢽈一作𢾅似乎山東南楚各處這種擊打稱謂不是後出詞滙最晚有兩千七八百年的歷史

以上只是要証明𢽈音既然音讀為瓠則𢽈國故城的舊名為瓠城就很自然的能轉為灰城

音轉類由雙聲雙聲而韻部音讀相近轉得更多𢽈城的瓠音和灰城的灰音黃縣及其它山東人讀法適為雙聲同時瓠灰韻讀也很相近有這兩種條件就可以說𢽈灰為音轉後人依轉音錄字𢽈城就成了灰城但是黃縣人又叫灰城為歸城歸灰為疊韻字山東人讀這兩個字聲紐亦極相近疊韻紐近而轉也是一條常見的規律後人依轉音錄字又成了歸城」（黃縣㠱器一五二至一五四頁）

李孝定曰「柯氏謂字从牽，當即責之異文。按金文𢍰字屢見不鮮，均作𠦬，未見从𠦬者，柯說似有可商。陳氏釋為𩍐字之省，按金文𩍐字均从朿或朿，未見从𠦬作者。王氏隸定作𢾩，謂是从攴𢍰聲，於字形為近，說似較長，然亦未敢遽定也。」

𢦏

𢍰鼎〈0171〉「正口口不口𢦏余」

孫詒讓曰「𢦏舊無釋，今案此字右从攴，古文鞭字，詳不𡢁敦。則疑是𩍐之壞字，𩍐乃𩍐之變體，左从馬，見前諆田鼎、大鼎之一、𢦏邑三、不𡢁敦、後孟鼎，本卷此文有闕泐，亦詳不𡢁敦。但文義未能推究耳。」（餘論卷三第六〇頁𢍰鼎）

譚戒甫曰「𢦏字甚奇，然印得很清楚，我以為是从攴人出會意，攴即說文鞭的古文，鞭訓驅，古文作𢼸，此或即是𢼸的本字，因鞭人出與𢼸逐一義相合。」（中華三輯八七頁西周𢍰器銘文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此字僅一旁从『攴』可識，其它偏旁難以隸定，孫氏疑𩍐之壞字，已屬無據，譚氏說字之形誼，殊覺支離，實難徵信，不

知，蓋闕可也。」

盛張曰「西周後期已出現鞭刑，在金文中已有例証，記訴訟的𢍰鼎就有：

余無遹，具寇，正口，其不口，𢍰𢦏鞭余。

𢦏字右邊一筆殘泐，舊未能識，加上銘文上下邊常缺一兩字，就更難通讀，郭沫若同志說：余無遹具寇，云云，惜泐字過多，意難盡曉。大率謂所寇無多，不必苛責也。現在識出𢦏即鞭之殘，其上也顯為𢍰字之殘，意思就很明確了，𢍰鼎記匡眾厥臣寇𢍰禾十秭，𢍰告到東宮，于是匡向𢍰稽首求饒說：我沒有盜得什麼，首長，正，不要𢍰鞭我，這証明偷盜是要受鞭刑的。𢍰鼎開首記：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顯為穆王之

後的某王，郭沫若同志定為孝王，屬西周後期，這時已有鞭刑，與上引叔向所謂周有九刑，興起于叔世，叔世即晚世，正是相當。

古初鞭刑笞背，用的是荆條，呂覽直諫：王之罪當笞……引席王伏，葆申束細荆五十，跪而加之于背，尉繚子也有笞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因而訊之，講的正是獄訟情形。漢文帝始改笞臂，所以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傳：廉頗聞之，肉袒負荆，即袒露出背肉，負着荆條準備受鞭索懲。負荆者，荆楚也，可以為鞭也，說明至戰國仍然如此。說文鞭古文作攴，象手執鞭形，本銘之𢦏，正是从人从攴，表示鞭人，是為鞭刑之本字。而𢍰鼎之𢦏于𢦏字又加止旁，當象荆條之形，本銘鞭千，應用荆條笞，則就會鞭死，總之這些都是研究奴隸社會的寶貴材料。」（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一頁岐山新出𠑇匜若

干問題探索）

虢文公鼎（0422）「虢文公子△乍弔妃鼎」

劉心源曰：「攺說文段或作叚，冢盤不顯叚休，以段為蝦，即或體，此从𠤎，即𠂇之倒形，从𢎨，即𢎨，有夷文者，鑄範泐也。」（奇觚卷十六、七頁虢公子鼎）

孫詒讓曰：「𣪊字舊無釋，今攷从𠤎从攴，當即𢼎之異文，薛款識齊侯鎛鐘女台戒戎𣪊作字，亦从攴，與此同，又从乩者，𢼎繹文也，後晉邦盦有𡖊字，與此字形相似（攈古三之三），疑皆一字，金文通例作器字皆借𠤎為之，此文𣪊𠤎兩見者，𣪊為虢公子之名，與𠤎器義異也。」（攈古二之二，姞氏敢，姞氏自𣪊為寶尊敢，𢼎亦作𣪊，从攴。）（餘論卷二第二一頁虢文公鼎）

郭沫若釋鈠，見兩攷二四五頁虢文公鼎。

李孝定曰：「劉氏釋段，殊誤，按段字从皮从二（非一二之二），乃瘢之本字，象皮上瘢也，此字明明从乍从殳，安得釋為段字？郭氏隸定作「𣪘」，是也，然未能証為今之何字，孫氏謂是作之異構，可从，考作字古均以「乍」為之，以其義屬人事，故小篆从「人」，从人从攴，雖未見相通之例，然有所作為，必當用手，故字亦得从攴作矣。」

周法高曰（1388）：「師𣪘餕，師𩚸父鈠，𣪘叔市，容庚讀𣪘為賜，詳見1079條下引。」

𢦏鼎（0380）「△作且丁𨟻𢦏」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𢿭 貞鼎〈0611〉「王𢿭狩于𠂤△」

楊樹達曰「𢿭字从攴啚聲，啚即今倉廩字，金文廩字多从米也。余疑此𢿭字殆假為林，古林啚二字音同，故可通作。林為獸之所聚，古人狩獵往往於林，國語云：唐林射兕於徒林。太平御覽捌百玖拾引竹書紀年云：夷王獵于桂林，得一犀牛。並其證也。說文艸部云：菻，蒿屬，从艸，林聲，力稔切。按爾雅釋艸云：莪，蘿。郭注云：今莪蒿也，亦曰藁蒿。段注說文云：藁同菻，是也。此林廩二文通用之證。律呂林鐘之林，今不知其本字，然金文多作𪊲字，𪊲為加聲旁字，非林字加聲旁亩，即亩字加聲旁林也。」（積微八十頁𢿭鼎跋）

參閱0458 眂

吳闓生釋廩，見吉文卷一第十五頁𢿭鼎。

郭沫若釋𢿭，見兩攷二九頁貞鼎。

張日昇曰「按字非从啚，疑从南。」

李孝定曰「字从𡴎似與南字有別，金文廩字多作㐭，與此甚近，當隸定作𢿭。𢿭地名，固不必如楊氏說讀𢿭為林，始得為地名也。」

⿱敄巾 ⿱敄巾冨尼鉼〈2992〉「△冨尼可鉼⿱敄巾亩米」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敄巾，⿱敄巾布也，从巾敄聲，讀若頊，一曰車衡上衣。蓋古文巾糸通用，繁或帑異文，然帑繁假為異字，固當通用矣。」（古籀篇十七第三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本無釋，似致矣。今審篆形，矛即矛之異形，右从攴，此敄字也，而又从糸，此明繁字也。然繁說文所無，唯廣雅收此字，訓絹也，廣韻玉篇亦有之，此當為古字逸文。又按說文有帑字，訓繁布也，巾糸或通用，繁亦或為帑之異文乎。」（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六頁）

劉心源曰「⿱敄巾从敄，即敏。叔向父敢繁釐作□，繁時布泉作□，其所从之每並可互證，說文作緐，此作繁也。」（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繁安鉼）

方濬益釋繳，見綴遺卷二十六第十六頁繳忠君鉼。

李孝定曰「劉氏釋繁，按字所从矛，與甲金文每字有別，劉說待商。高田氏謂即廣雅繁字，與說文帑字得通，按此所从亦非矛字，字不可識。」

□

曶鼎（〇一七九）「□㠯史使小子□以限訟于井弔「□□必其舍□五秉」

劉心源曰「允□二字合文，舊止釋作□，非。觀下文作□又作□，一單偁名，一兼係姓也」（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孫詒讓曰「案□小子之名凡三見，此作□，下一作□，第二字最明析，乃从雈从攴从貝，此當為□之異文，詳前師獲□（攈古一之二）。舊釋此字為□，後二字為□，非是。但此字从冊从允又从曰，第三字亦从冊允下又有義畫（亦似从曰），所未詳也」（餘論卷三第五七頁曶鼎）

丁佛言釋□曰「□□□同。曶鼎。莊述祖云从貝□聲，或从□，或作□，並同。曲禮記曰積而能散，鄭氏樂記注云散放也。案篆文分散作□，飛散作□，雜肉作□，此从貝，其義為財實，當是古分□字。而或从□，或从□，似古分□飛□字無別。在曶鼎曰小子□，曰□□曰□，為人名」（古籀補補卷七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曶鼎井叔在異為吏，乃小子□以限訟于井叔，又效父□訟□廷于王，又舍□大五秉。積古、攈古舊釋作□，下篆从隹也，然他二篆不从隹，且皆均从貝，此自別字也。今審□為□，與□李敦合，而二為□文，第二篆□為□之變，亦口為□文。唯第三篆□即□之省，而从隹耳。又□下作日者，非鼻口之口，而為貝省文，鼎銘貨字作□□可證。且依第二篆，當下从二貝最顯然矣。右从支又从□□，是允字，然依革篇所引，此與允字少異，蓋亦支之異形耳。然則此从敗从□為形，唯第三篆从敗省从□。□□固同聲通用耳。因謂此為敗字異文。說文敗毀也，从攴貝，敗賊皆从貝，籀文从重貝作䝴，即與此下形合。夫物壞則離散，敗字从□，會意之恉尤協焉。或謂分散壞敗意通，此當釋為□字，然此等字敗形不失而□形各異，況亦作□，此造字時意專于敗而不專于□，故定為敗字云。并俟來哲」（古籀篇六十第三〇頁）

譚戒甫曰「□是三合成義的字，左上為□，說文曰部有□字，訓為告。此冊上从艸，說文有古文冊从□作□，當是異體字。右上為允，下是敗字，三合不知何義，或是氏族集團的名號，亦可用于個人，此即其例」（中華三輯七七頁西周□器銘文綜合研究）

吳闓生釋□讀作散（見吉文卷一第二十六頁曶鼎）

郭沫若釋□曰「□與□殆是一人」（兩攷九六頁曶鼎）

李孝定曰「此字繁複殊難辨析，但隸定作□可已。同名之文或从隹，亦當如字隸定。釋允□合文，釋□敗合文，釋□釋敗，均難徵信」

林𣪘鼎 〈0308〉「△乍寶鼎」

阮元曰：「戈秋作器者氏與名。春秋傳：夏有戈國。其受氏久矣。秋字見說文，義通揪。此秋字筆畫糾連，篆體之近乎草者。」（積古卷四、五頁戈秋鼎）

柯昌濟曰：「古文戩字。說文戩，㦰戩也，从隹聲，即此字。」（韡華一七頁戩鼎）

李孝定曰：「此字偏旁之可辨者，惟林戈二文，即隸定已甚難，遑論確詁。阮柯二氏之說，並難徵信。」

1631(3162)

玄鏐戈 〈3108〉「玄鏐△□用之」

李孝定曰：「右旁疑从干从攴，左上疑从木，左下不可識。」

1632(3163)

戎甬鼎 〈0617〉「王賁戎△貝一朋」

吳闓生釋甬曰：「賞以伐甬所得之貝。」（吉文卷一第十頁且子鼎）

李孝定曰：「吳氏釋甬可从，甬貝之義未可確知。」

1633(3164)

周□叔買簋 〈1321〉「△叔買自乍障殷」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字，不可識。」

1634(3165)

罒工 傳卣〈2012〉「傳乍朕罒」 左罒矢族〈3167甲〉「左△」

a 高田忠周曰：「按銘上云『師田父令小臣傳』云云，而此句命傳之辭，故知罒即師田父，父考名也。然此字音義無可攷，唯今審篆形，鏡叔鬲作尊彝之彝作盘，象形，與此篆相似而自異，此略與豆字近，蓋謂此遵字象形，上作罒者，象編竹之目，而與籒文从匚同意，匚即凵，亦㘝也，凵即其樹，與豆同意也，姑附于此，俟來哲云。若夫謂為睽字異文，从目从炎省者，迂甚矣。」（古籀篇八十第二一頁）

a 郭沫若曰：「罒當即空字所从出，貞松堂有左罒矢族四（遺文一二、二五），均有左罒二字，字與此同，又有左皇矢族二、右皇矢族五（善齋四〇、十一），亦有

數事，左皇一、右皇大，字均作目工，罒與皇當是一字，皇殆从目工聲，即眼空目空之空，今人稱眼孔又稱眼眶，均聲音之轉變（孔乃白孔之孔，指事）。皇為形聲字，罒乃眼空之象形，示眼空如盃，末有孔道與腦空相連也，形變為空，从穴工聲，由象形變為形聲，由專字變為公名矣。卜辭屢見工典字（前編四、四三、四，後編上二一、三），字又作工，若工（通纂攷釋之三），亦即此罒字之省變者也。知罒皇為空字，則矢族文當讀為左控右控，与矢括旁之义必有相關，說文云：控，引也，匈奴名引弓控弦，是則諸矢族殆燕趙物，与胡接壤而習用胡言，傳卣之罒當讀為事工之工，傳□□朕考罒，殆言承繼其先考職，所缺二字必係動詞，設如補以閑承或用纂字即能条貫。」（金攷二五一頁至二五二頁釋非余）

李孝定曰：「郭氏謂此與下文皇為一字，証以『左罒』亦作『左皇』，郭說是也。字當是从目工聲，亦如郭說，然謂是空之古文，且謂與文之工若工亦即此文之省變，則並待商。郭氏又謂眼空即眼孔，孔乃白孔之孔，指事，亦似未確。孔，金文作𠃧，乃象嬰兒乳形，指乳頭之孔，會意，非白孔之指事字也。」

皇 右皇矢族〈3167〉「右△」 皇 左皇矢族〈3166〉「左△」

參閱3166條郭沫若說。

李孝定曰：「說見上3166條。」

徳鼎〈0502〉「王易錫△貝廿朋」

李孝定曰「从目，𠃉似為𠂉之譌置者，然則或是許訓恨視之『盻』」，未可遽定，此是人名。

眘

十一年鼎〈0569〉「第△大首不𦣻十閒氏口口口口」

李孝定曰「此當是从目，来聲之睞。」

周法高曰「此器黃盛璋釋作『十一年庫嗇夫肖（趙）不𢑄（茲）𪊄（肅）□□𪃿所為』，釋此字為『嗇』（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一九七四年一期三九頁）是也。」

𦤎伯卣〈2703〉「△伯錫貝于姜」（AD）

公史𥃩〈1119〉「公史𥃩事又△」

阮元曰「案說文𦤎，衆詞與也，从㐺，自聲。虞書曰𦤎咎繇。𦤎古文𦤎，此从自，从㐺省，是𦤎字也。」（積古卷五、二十七頁𦤎伯彝）

徐同柏曰「說文皋从本从白，此𦤎即白字下从一引而上行之象，與本同意。」（从古卷一、五頁周皋伯卣）

方濬益曰「𦤎為地名，即洎字。說文洎灌釜也，从水自聲。左襄公二十八年傳以其洎饋，釋文洎肉汁也。此古文从自象鼻形，下為水象鼻液之下垂，與涕字同義。說文涕鼻液也，故𦤎亦訓汁。」（綴遺卷十二、六頁𦤎卣蓋）

劉心源曰「𦤎即洎，公史𥃩𥃩事有𦤎，謂有盡也，即此，非臬字。」（奇觚卷十八、三頁姜卣）

柯昌濟曰「徐籀莊先生釋臬，非是，恐是息字。說文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徐鉉曰自鼻也，氣息以鼻會意。此字自下或象心省形，毛公鼎心字，字息假作𢗀，可證。」（韡華二九三至二九四頁息伯卣）

高鴻縉曰「說文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相卽切。按息鼻呼吸也，字原倚自（古鼻字）畫有气出入之形，由文自生意，故託以寄呼吸之意，動詞。秦時文字聲化，變作息，从自心聲。說文釋構造誤。又周有息國，姬姓。查息伯卣（清乾嘉時徐籀莊同柏從古堂款識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出版錄此器，誤認息為臬）唯王八月𦤎伯錫貝于姜，用作父乙寶障彝，三代吉金文存十三卷卅六頁亦載此銘。又文存六卷四十七頁載一彝銘曰公史（從）張事又有𦤎，用作父乙寶障彝風（𢍰）卡㞢確似周初器

攷成王母后邑姜太公望之女據此二銘則鍚息伯貝之姜必邑姜而公使𢓊事有息者公必周公也西清古鑑卷十三載此

參「曰周公史彝知編者亦未通讀之也又息字自周秦以後或作眉从自尸聲說文眉卧息也从尸自聲虛器切誤以尸為意符而訓解加卧字宋人且誤以屆字之音許介切當之大惑後人矣林義光文源息字下曰古有𣌭𣌭字疑即息之變體雖未加詳解其恩甚精」（字例二篇二八四至二八五頁）

吳式芬釋泉見攈古二之二第三十九頁泉伯卣蓋

于省吾釋𣌭見雙選卷下三第十一頁𣌭伯卣

吳闓生釋𣌭見吉文卷四第十五頁𣌭伯卣

李孝定曰「字象鼻昇端有物下垂不為泗則為息毛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按泗當作四古文作𦉭即象鼻泗下垂之形以段為數名既久鼻液之義乃增之水旁為形聲之泗或更製形聲之洟耳林柯高諸氏均以為息字亦自可通以周有息國証之「釋息」或尤切也」

毛公鼎

高田忠周曰「𣅀字徐同柏釋𣅀古籀補从之吳大澂後釋為𣅀𣅀誤晉友某氏亦攷云央字稍近而猶未合當今審篆形下明作𣅀說文𣅀古文自字是也上𡿨形亦與央字从冂全別而銘公族之族作𣄰然則𣅀字所从𡿨形亦為㫃字可知矣然㫃字絕無有見者蓋自白同字𣅀者旅之省旅𣅀同字𣅀為𣅀之異文也銘意借為旅字故殊不从㫃而从㫃㫃即旅省旅字轉義為伴為徒因字亦變作侶銘亦用此義也建庶口旅用同意之語也」（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三頁）

高田忠周曰「此篆諸家釋各不同吳氏古籀補引徐同柏說釋為𣅀字又窓齋集古自釋𣅀皆非又孫詒讓劉心源二氏疑而

未定今審篆形下从𣅀𣅀即自字見說文又此銘族字作㫊所从㫃作𠘧與此篆上形作𠘧略相合然此篆亦者字異文可知矣說文云者从㫃𣅀𣅀古文旅其實㫃即𣅀字與旅通用已詳上注而今依此篆益信者字所从㫃即為旅字段借矣旅者衆也庶也者字从旅形聲兼會意故許氏傳古說云㫃古文旅其有所原可知而已然此諸亦或可讀為旅旅與庶對言文義尤順矣」（古籀篇四十七第四八頁）

吳寶煒曰「說文𣅀貴此貴字省文窓𠂤疑作𧵍」（毛公鼎文正註十五頁）

吳闓生曰「𣅀字未詳舊釋為𣅀未碻疑與國差𦉢𣅀靜安寧之𣅀同字當讀為謐也」（吉文卷一第三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旨據古釋賚愙齋同孫（詒讓）云⿱疑賓之壞字頌敦作賓頌鼎作賓並與此相近徐釋旨吳釋賚並非勿離建庶人賓言勿離塞眾人積貯以自利也綱案孫釋⿱爲賓似矣惟諦審此文上从山當爲央省下从⿱實即說文自部自之古文篆畫明晰可辨若云从貝彝器中貝形至繁變無如此作者即殷契有作⿱形者亦與此異其非从貝可知攷方言十二自盈也說文皿部盈滿器也言部詣膽气滿聲在人上从言自聲是自有盈滿義足與方言相證疑⿱爲蓄息之息正字蓋息本爲喘息字因經典皆叚息爲⿱借字行而正字廢許既未收他書亦未見此字遂不復可識幸方言出盈也一訓反覆推求尚可得其較迹」（斠釋八頁）

吳大澂曰「賚即大賚于四海之賚」（愙齋四冊七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貯字亦猶獄殘文作⿱孫云疑賓之壞字是也惟建上讀「訓勿離建庶人賓言勿離塞眾人積貯以自利也」則非是余謂⿱者賦也當建下讀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篇載鄭國古謠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貯與賦對文可知貯亦猶賦此乃古義之僅存者（左氏襄三十年傳首二句作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褚伍均用假字頗隱晦）凡金文言貯之例如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乃食賦二十家兮甲盤淮夷舊我員畮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貢其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餗（次）即市又毋敢入蠻宄貯兮伯殷格伯殷曳氏乘于僩生…均是賦義」（金文攷二六五頁毛

公鼎之年代）

李孝定曰「此字下从自甚明上不从屮諸家釋貯於銘文雖可屬讀然於字形無據吳大澂氏釋賚吳寶煒氏釋責於字形尤遠張之綱氏謂是蓄息之本字以其从自也然从自之字未必是息其說雖辨難可遽信高田氏之說支離滅裂不可从也古文字不可識之字正多未可強作解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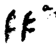 𢍈尊 舊釋羽（2115）「𢍈肇其乍父乙寶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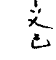 弔羽父簋（1178）「弔厶父乍陴敦」

高鴻縉釋羽曰「象二羽相疊之形」（字例二篇五九頁）

吳式芬釋友見攈古二之一第五十二頁叔友八八敦蓋十二家一八七頁居二〇頁叔友父殷蓋同

孫詒讓曰「⿱字亦難識攷說文又部友古文作㕛金文大鼎作羽叔友父敦作⿱與此略同或當爲羽之友文亦通」（見舉例下十五頁上）

（集釋 p.939）

王襄曰「古羽字」（見類纂正編四卷十七頁下）（集釋 p.939）

葉玉森曰「此雪之初文異體作⺕⺕ 羽羽象二雪片凝華形，从雨作䨮乃其繁文，復變作雪从二彐即羽之譌。羅氏謂雪為凝雨得以手取，改訂改釋（中第五頁）似非朔誼。」（見前釋二卷三十九頁）（集釋p.939）

唐蘭曰「卜辭以䨮為雪，說文雪从彗聲，則羽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从羽，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䇹从竹習，正合展轉相从之例，則羽即彗字更可無疑矣。（展轉相从例見王筠說文釋例九，如𠬞共拱之類，與羽習䇹正同，皆古今字也。）說文彗埽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从竹。䇹，古文彗从竹从習。按彗為埽帚古之通詁，然从又持甡，無繇取象，別本作甡，亦乖帚形。獨卜辭作羽，與⺕形相近，然則⺕是王帚本象草形，羽為掃帚，乃狀其器，及羽變為甡，其本義遂不可尋矣。卜辭羽字多為人名，或假為雪，雪者彗之孳乳字也。」（見

文字記十五頁釋羽䨮習䎁）（集釋p.939–p.940）

陳晉曰「羽為習之省文，亦吉之義。左傳多習其祥，杜注不習謂卜不吉也。」（見龜甲文字概論七十頁下）（集釋p.940）

李孝定曰「唐釋彗是也。孫王諸說均非。楊謂彗有除義，其說極是。（略）中栔文羽象掃竹之形，篆文彗更象手持之，為羽之繁變。古文偏旁每多省略，然此非彗省作羽也，許書古文作䇹从羽，則卜辭羽之譌變也。」（集釋九四一至九四二頁）

李孝定曰「按當从唐氏說釋彗。卜辭多見此字，並叚為雪。彗作羽，象掃帚之形，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九四一至九四二頁。」

大鼎（0666）「王召走馬雁令取△騆卅二匹易（錫）大」

孫詒讓曰「𩣡从缶，石鼓作駂，當為駂之借字。爾雅釋畜驪白雜毛駂。駂从缶聲，與鴇从卆聲同部可通。毛詩鄭風大叔于田作鴇。此右从⺈亦侣从鳥，未能決定也。說文馬部亦無駂字，而爾雅釋文引說文有之，疑今本說文挩。」（名原下一四頁）

參閱0301條護字下孫詒讓說。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𩣡即騇，騊無考，此二字乃馬名云云。按劉說非是。今審篆形，𠙵非缶字。缶字古文作𠙵𠙵𠙵諸形。上形與此作𠙵者自異矣。愚謂𠙵即舍字省文，𩣡亦騇字也。爾雅釋畜牡曰騭，牝曰騇。郝氏義疏騇字當作㹱，廣雅㹱㹱牝雌也。

愚謂㹱亦說文所無，蓋㹱為𤛎異文。說文𤛎訓黃牛虎文也，从牛余聲。而余从舍省聲，故余舍通用。廣雅訓牝雌，義為叚借義。由是觀之，騇亦駼字異文無容疑矣。若夫論字義，爾雅牝曰騇，此為本義。騊駼即雙聲連語，所謂叚借託名幖識者，義主於音，與本義無涉耳。又按此篆馬形殊省，與騭字所从馬形自有分別，似以見牝牡之別者。果然，猶鹿麀字作𪊑𪋾自有分別之例也。」（古籀篇九十二第二八頁）

郭沫若曰「𩣡字原作𩣡，从𠦪，伯𣪘𩣡字例之，殆即騶字，讀為鴇。爾雅釋畜驪白雜毛鴇。」（兩攷八十八頁大鼎）

柯昌濟曰「𩣡疑古騊字，說文騊駼，北邊之良馬也。」（韡華五二頁大鼎）

李孝定曰「按此篆右非从馬諸家釋駐釋騗釋駘皆涉下文而誤左旁疑「言」之異文右旁於「隹」形為近未審是何字也」
于省吾釋為騗駒見雙選卷上之二第十五頁大鼎

劉心源曰「王馭二字合篆舊釋作瑪吕為从玉烏今案王字篆盞不得作玊惟說文古文王如此足王字也右旁从馬省从又即御之古文馭也筠清館篆作豖釋為駘」(古籀卷一第三頁大鼎)

劉心源曰「駂即駘詳樂石文述」(奇觚卷十六第十六頁大鼎)

吳闓生釋為騗見吉文卷一第二十六頁大鼎

周法高曰「如李氏說則雖字假為騅」

㝬鐘 <00612> 「△△雝々」

高田忠周曰「按倉葱即鎗鏓說文鐘聲又雝々經傳金文皆所恆見詩蓼蕭和鸞雝々是也又審此篆形𤆍即黍字與者字所从作𣎴作𣏟或作𣲖相同然則从隹从黍甚顯然唯雝字說文所無當雝字省文說文雝雝也从隹黎聲一名楚雀其色黎黑而黃字亦作鶩爾雅鶩黃楚雀舊注一名倉庚或借麗為之詩出木疏黃麗留是也字亦譌作鸝方言鸝黃是也今俗亦作鸝同或云雝離元同字似是离麗古音同部离黍亦轉通故也但銘意疑用為喈喈皆黍亦在同部喈々雝々殆為常語銘云鎗々鏓々謂鐘聲也又喈々雝々謂聲和也文義自順矣」(古籀篇九十四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雝字原作𩁹舊釋為雝字形不類號季子白盤有𠂹字作𤇾与此左旁形近故余釋為雝即鶩鶩之鶩釋雝則倉々息々雝々雒々八字雙聲疊韻互相經緯音調極諧適」、兩攷五十三頁宗周鐘)

于省吾曰「雝泰公鐘作鐩當係一字」(雙選卷上一第一頁宗周鐘)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雝郭氏釋雝謂即鶩字以讀銘文殊為諧洽然左旁殊不類央字終可疑耳高田氏釋雝謂為雝字省文讀為喈未詳所據不敢贊一辭按左旁下半分明从「人」安得為黍字如謂是雝之省文則字無聲旁何由知之」

𢦏子　「丁冊𢦏子卣，八卯其易錫𢦏冊ㄙ丰廷」（4）

丁山曰「𢦏象作𢦏，當是子𢦏合文，亦𢦏之王子也」（中央三七[illegible]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李孝定曰「丁說或可从」

赤塚忠曰「隻（獲之本字）在卜辭中（乙之九八、京津之四八三）用為地名，蓋為封于其地之人，又或為有其采地之子姓之人也。隻子之徒，不見于卜辭」（殷金文考釋第十八頁卯其卣第三（3）林巳奈夫明譯）

𨾙　遹甗（1349）「穆王饗觀，見易錫遹𨾙」

郭沫若曰「𨾙字字書所無，疑是雀之古字，用為酒尊之爵」（兩攷五十五頁遹𣪘）

陳夢家曰「字從鳥芈聲，其聲符疑是說文之𠧢，音如米，其字應是鳧類之鶴，或即是鳧而加聲符者。爾雅釋鳥舍人及李巡注並云鳧野鴨名（曲禮下正義引）爾雅釋鳥鷁沈鳧注云似鴨而小，曲禮下正義及本草拾遺引尸子並曰野鴨為鳧，家鴨為鶩。詩鳧鷖傳鳧水鳥也，詩女曰雞鳴弋鳧與雁箋云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雁以待賓客為燕具，可知鳧是水上之鳥，是所謂野鴨，可以弋射而烹食者，鳧是禽之一。爾雅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金遷二七三頁西周銅器斷代遹𣪘）

吳其昌曰「𨾙字从隹从干，讀象以干獲[illegible]也」（[illegible]四）

吉林縣

吳闓生釋雀曰「即爵字」（吉文卷三第六頁遹敦）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雜，吳郭二氏均釋雀，讀為爵，蓋以銘意推知，按雀契文作𡮐，从小隹，與篆文同，此明以米不得釋為雀字，陳氏謂字从鳥，按从隹乃通名，何由知為鳧，陳說殊為迂曲，字从隹米聲，逕讀為鶴可已，不煩曲解為从鳥也，字當為烹，至究是何字未可遽定」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字从鳥形从米从干，以聲求之，近鳴雁之雁，詩匏有苦葉『雝雝鳴雁』，鹽鐵論結和篇引作『雍雍鳴𩿡』，集韻𩿡[illegible]

澗切音贗」，禽經張華注「𩿡音雁，𩿡隨陽鳥也，冬適南方，集於江干，故字从干」，本器之六月之儀禮與時期合（金文通釋第十六輯一四六頁八五遹𣪘）案白川氏說是也」

28A

羋　羋伯簋〈1389〉「王命仲致歸羋白貔裘」「羋白」「羋白拜手稽首天子休」「用乍朕皇考武羋幾王尊𣪘」

羋　番匊生壺〈2126〉「用賸乎元子孟妃乖」

a-b 丁佛言曰「羋 歸夆𣪘。疑古世字。汗簡作羋，或謂是古菩字。羋 番匊生壺羋子子孫永寶用。疑古世字」（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a 高田忠周曰「按此羋字古文。說文羋，戾也。从丫而㐫，㐫古文別字。許氏云：羋从㐫，㐫从重八，與此篆少異。愚謂丫字戾意自足，八即指事也，兩八分離之意。又銘義為楚國姓氏，史記誤作羋。鳴訓之芈，象隱音彌，是夊非」（古籀篇八十九第二四頁）

a 柯昌濟曰「羋字从羊从二人，疑即說文羋字異體，字當从羋音。或為楚，為同族，因羋姓，復以為國稱，亦西周時國名也」（韡華一八九頁歸夆𣪘）

a 周名煇曰「丫部羋 羋伯𣪘 丁書入附錄，疑古世字。遲閒按羋𣪘變从北，作乖。丫本讀若乖，丌𠘧形近。羋當即古乖字。羋白乃人名。強氏定為羋字古文。今從王國維說，考定為羌字古文。名煇案：王國維云：余謂羋即羌字。小篆羌字从羊从儿，乃从羊从儿之變。又說文羌古文作𢓊，尤與羋字相似。其上𦍌乃羊之說，其下亦八之譌也。銘文中述其祖有功於文武，當指羌髳從武王伐紂之事。羋伯當即羌伯無疑云云（詳見觀堂集林羌伯𣪘跋）。王說是矣。說文羊部云：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

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僬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余以為此从丫，丫即羊字省文也。說文云：丫，羊角也。象形，而殷虛卜辭羌字作𦍌𦍌（書契前編卷一第四十二葉），其从丫者，固可與此篆互證也。羋字从𠬝，與从丌形聲並遠，強氏以為丌𠘧形近，然北古音在之部，𠬝古音在宵部，亦有分別，不容混為一談」（古籀考卷下一一至一二頁）

于省吾釋羌，見雙選卷下二第六頁番匊生壺

郭沫若曰「羋當即說文羋字，今作乖。歸夆以乖為号，當反為魁偉威瓌等字。下稱其父為武羋幾王，猶國語楚語言叡聖

武公，叔夷鎛言趄武靈公，因資萬言孝武趄公，又番匊生壺用賸乎元子孟妃乖，均反為銘異之辭者也」（兩攷一四七頁羋伯𣪘）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羋今作乖，篆體作羋，从丫，與此極近。丁氏疑世字，按世字金文作𠀍，與卅應為一字，古以三十年為一世，故由卅孳乳為世也。此字與之絕遠，丁說大誤。王國維氏釋羌，強遲開、于省吾、周名煇三氏从之。按契文羌字屢見，均作𦍌，金文作𦍌，均从羊从人，與小篆同，與此有別，王說非是。柯氏以為从羊从二人，即說文羋之異體，亦誤」

蒙子卣〈四三〉「△子匕行章」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蒙字不可識」

寰盤〈四四〉「史△受𢦚王令書」

丁佛言曰「𦭞冓架許氏說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𦭞即古冓字从𡕒𡕒許云交也連以二橫象乘架形結構字當作此舊釋共非」(古籀補補卷四第四頁)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此篆為典字按阮書太保彝云𠕋作𣌭彝筠清館太保彝文與之同而篆作𠔬知𠕋即典字蓋从重冊此从並冊从丌乃倒丌字說文作𠔬云从冊在丌上小篆省一冊即典也以此知寰盤之史𦭞為人名亦典字阮釋為共誤也古圖錄氏鼎云永寶用𦭞亦从倒丌从並冊與此同此亦人名也又按此典从並冊因知並冊乃冊之緐文實即冊字父乙鼎

𦭞父辛彝𦭞皆當釋為冊矣……此攷有可者又有不可者要此篆釋典非是今審𦭞即重冊之省𦭞即象其編綴有次第𦭞之一亦象韋編而此殊更作𠙶者造字之意專主于此也然則此為古文編字說文編次簡也从糸扁聲又扁下云署也从戶冊戶冊者門戶之文也字从扁亦猶从冊也从糸與𠙶同意耳或云𦭞為扁字古文廿自是象形鶡冠子曰五家為伍十伍為里四里為扁廿即其區域之意又或云木部曰楄楄部方木从木扁聲左昭二十五年傳惟是楄柎所以藉幹者注棺中笭牀廿即楄部象形此从楄聲稍過穿矣然下文作𦭞者𠕋為冊省𠙶為𠙶省均皆同意而亦當知𦭞亦𠕋之緐文而已」(古籀篇六十九第八頁)

阮元釋共見積古卷八第九頁寰盤據古三之二第二十三頁寰盤同

劉心源釋冓見奇觚卷十八第廿五頁寰盤雙選卷下三第六頁寰盤吉文卷四第二十七頁寰盤並同

李孝定曰「阮氏釋共按共乃収之繁文此字與之絕遠阮說非是高田氏引劉心源說以為典字未知所據何書高田氏以為「編」字按此文未見重冊之象與「典」「編」諸字無涉劉心源丁佛言于省吾吳闓生諸氏均釋「冓」說似可从余頗疑「冓」之異構未能定也」

𦄂子觶〈2408〉「亼子乍父丁」

徐同柏曰「綮从户从幺古省文」（从古卷十四、三十二頁周綮子觶）

吳大澂曰「𦄂疑綮之古文或釋幼」（愙齋二十册八頁父丁觶）

吳大澂曰「𦄂𦄂子作父丁觚疑綮之古文或釋幼」（古籀補附録二十二頁）

劉心源曰「說文綮履也讀若陌或云此為緝」（奇觚卷六二一頁綮觶）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綮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从糸户聲讀若阡陌之陌此篆正是也吳大澂云疑綮省文非綮自别一字也」（古籀篇六十九第一九頁）

柯昌濟曰「𦄂字从户从糸說文綮履一曰青絲頭履也讀若阡陌之陌从糸户聲即此字」（韡華三一七頁綮子觶）

李孝定曰「諸家或釋綮或釋綮以字形言釋綮近之惟左旁从𠂆與户字作𠂆𠂆者不類頗疑旗形然則當是从㫃幺聲未知是旅字否」

伯𢀛𣪘〈1169〉「伯亼乍伯幽寶𣪘」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郾王𦉰戈〈3117〉「右攻亼青其」

高田忠周曰「按依文𦉰形此當尹字異文說文尹古文作𦉰疑有寫誤而此稍近似尹者治正之意」（古籀篇五十六第二一頁）

柯昌濟釋肯曰「肯𦉰當是地名余疑為匈奴二字之假字肯从凶聲𦉰字則未能實釋為奴也」（韡華三三七頁匽王詈戈）

張日昇曰「按字上半作𠬪非凶字柯昌濟因謂字从凶聲而疑肯𦉰為匈奴實則𦉰為青字之譌匈奴之說不可从」

李孝定曰「字疑从尹从肉不知何字柯氏釋肯未可从也」

李學勤曰「燕下都遺址出土的青銅兵器有些附記工尹和工燕王詈作行議鈠右攻君青其攻堅」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五二、三

燕王詈作行議鍨右攻肻口攻众（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〇五・三・二）

工尹也分左右尹字的這一寫法還見于易縣出土的不知名銅器」（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五四頁戰國題銘概述上）

〈3160〉「□尹公孫□」

1674a(3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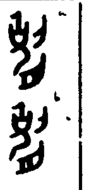

南彭盨

〈1283〉「南△臣旅敃（A·B）

△其壽考萬年孫子永寶用」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䏭」

1675(3183)

鄦志鼎

〈1101〉「佳□□□佐

寺△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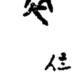

〈3002〉「佳□□寺

△為之」

α商承祚曰「□字不可識左从肉下从虫魚匕說文達□之古文虫皆如此作」（十二寶六頁楚王酓志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朱德熙隸定作膳（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一〇五頁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1676(3184)

寧鼎

〈0601〉「□師□眾有嗣□

遣戍□□鐵□△」

郭沫若曰「䝞字从肉从象乃國族名殆即豫州之豫說文云豫象之大者从象予聲此从肉蓋亦喻其物之大也古豫州之野必有國名豫者故周末儒者造擬九州即因豫以為之名其豫字則本作䝞也」（兩攷二十八頁寧鼎）

吳其昌曰「䝞地名其字從象按河南古為產象之區詳吾友徐中舒商人服象及象之南遷左氏襄公七年傳云公會晉侯□□于鄬杜預注鄬鄭地為即象鄬即鄬也其後隸書邑作阝與予同形故邑旁誤為予旁而為豫字豫者象邑也故中州為豫州實則省邑亦同豫州實象州耳此作䝞明其地產象蓋為鄬鄬豫之初文則其地實為今之河南可知」（麻朔卷一弟一八頁寧鼎）

1677(3185)

陳夢家曰「第三行第六字是所伐之國名，右半是肉，左半是獸形，不能識。金文『能』字从肉，其左半的獸形與此稍異，若是能字，當指熊盈之熊。」（金選三八頁西周銅器斷代·塱鼎）

張日昇曰「按字右旁非象之形，師湯父鼎象字作…，羅振玉釋為，曰『从爪从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勞』。立盨與陪鼎為字均省爪作…，長鼻為象之特徵，故特加ㄱㄱ十於頭上以表著之。今字所从…作其，其非象明矣。」

李孝定曰「字左从肉，其右旁郭吳二氏均以為象，張氏非之。按字雖與象之正體有別，然說為訛變亦可備一說也。字當隸定作膝，是否即左襄七年之鄬及九州之豫，並待考。」

齊城右戟 〈3182〉「齊城右造車鐵（戟）冶△」

高田忠周曰「按从肉从鼎，又从日，日亦或肉字，从二肉猶从一肉，但膈…並字書所無，古字逸文也。」（古籀篇四十一第三三頁）

李孝定曰「从肉从員，當即許書肉部之䐉，其義未詳。」

傳卣 〈2732〉「師田父令余□□官白△ 父賞小臣傳□白休」

阮元曰「虍刂字从虍从刀，即劇字省文。」（積古卷六、十二頁師田父敦）

吳大澂曰「虍刂从虍从刀，說文所無。師田父尊。」（古籀補附錄十八頁）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从虍从刀，即劇字省文，非劇俗字也。古从力作勮，豈金文有劇字耶。此明从刀从虍，當為古字逸文。但疑虎字古文或有作虎勿者，勿與利字古文作𥝢同，勿亦刀變。然則此或為虎勿省，亦虎字也。从刀者，如利省虎爪之利，猶刀刃之銳，从利省以會意。不敢自妄肊斷，存疑俟考。」（古籀篇九十一第三頁）

吳大澂釋劇，見愙齋十三冊十一頁師田父尊。

方濬益釋劇，見綴遺卷十七第廿八頁小臣傳尊。

李孝定曰「左旁是否虎字，未可遽定，諸說待商。按馬字六國文字有省作…者，倘此果為虎字，亦但當省作…。金文从虎及从虍之字，均未見省作此形者，說宜存疑。」

羅西章等曰「王虍刂姜是人名，為周王后妃。虍刂字不認識。傳卣、鯀有伯虍刂父（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五二頁）也是人名用字。」（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五一頁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𢦏諸器）

唐蘭曰「𠟭字亦見小臣傳卣王𠟭姜簋是穆王的后」（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八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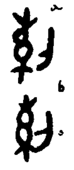

格伯簋 〈136〉「𣪘人𠫔㠯谷杜木邍谷旅桑涉東門」（𠂤）

吳榮光曰「許翰說斷舊釋作系此拓蓋作𠟭器作𢇍說文斷古文作𢇍𢇍解云古文斷从𠷎𠷎古文叀字此拓即𢇍𢇍而小變其不从𠷎者古文叀亦作𠧴此从之而又加到中耳又𠟭之或體作剸从刀專聲𠧴下之到中或即叀下之寸總之與斷音義同也」（筠清卷三第二十七頁周格伯敦）

劉心源曰「絕阮釋系二吳釋斷皆非說文絕从糸从刀卩聲此省卩耳」（奇觚卷十六三七頁周生敦）

高田忠周曰「此『吳榮光』說至詳似是然則此釋為剸為至當也字林剸裁也有制度而剸剸地界可定也但斷剸同音義亦相近

互通不嫌為義亦見斷下又按斷从首為義當以斷頭為本義金文所謂斷首之義也而剸無首義剸或元斷字叚借為斷字異文說文斷截也从斤从𠷎𠷎古文絕𢇍下引周書曰𢇍𢇍猗無佗技禮記大學作斷斷兮但此類皆重言形況字即為假借義」（古籀篇二十六第三九頁）

郭沫若曰「𢇍疑紹省說文紹一曰緊糾也」（兩攷八十二頁格伯𣪘）

柯昌濟曰「糿即約字下與書連文文誼自見字从刀从糸其誼未詳」（韡華一七六頁格伯敦）

周名煇曰「糸部𢇍古約字象繩約束形 格伯𣪘 吳氏定為約字古文 今考定為絕字古文

名煇案𢇍字从糸从刀與約字从糸从勺者異撰从糸从刀象以刀斷糸之狀說文糸部云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古文作𢇍象不連體絕二絲今案𣪘虘卜辭字作𢇍或作𢇍（書契前編卷五第十一葉）則象體絕二絲而𢇍字从𢇍从刀則象以刀斷絲之狀與𢇍字从𢇍从刀同意且𣪘銘云格白 伯 厎 按假句𣪘乞厥絕 紹 雩 谷杜木邍原谷旅 游 桑云云乃格伯按田正其疆界𣪘猶正也紹猶畫也畫字古文亦从刀作劃則周金文正讀疏詳之矣惟此文阮伯元釋為系吳榮光釋為斷長沙楊先生則以為讀與到同葉玉森云陳乃乾藏龔孝拱積古齋款識批本謂𢇍字从糸从刀當是絕字正讀疏則承用龔說而證明之也」（古籀考卷上一九至二〇頁）

楊樹達曰「紉與剝同」（積微廿七頁格伯設跋）

吳式芬釋斷見攈古三之一第七十九頁格伯敦

于省吾釋紉見雙選卷上三第十三頁格伯𣪕

吳闓生釋約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敦

李孝定曰「劉心源釋絶周名煇氏从之周說字形尤審諦不可易也吳闓生氏釋約蓋約从勺為聲此从刀會意勺之與刀其形絶遠也郭氏以从刀為聲符故以為絕省吳氏榮光引說文斷字古文作𢇍从叀因謂此字从𢆶者亦為从叀不知此字明从糸也」

1686(3188)

1687(3188)

剌作父庚鼎〈0388〉「△乍父庚障彝」

李孝定曰「疑當釋剌它器剌字有作剌大盂剌彔生剌柳鼎諸形者與此極近」

1688(3189)

𠝣口盨〈1123〉「△口乍長寶尊簋」

𠝣伯簋〈1295〉「△伯乍[illegible]紀簋」

𠝣弔盨〈1259〉「△叔乍旅須盨」

a 吳榮光曰「疑是剸與專同漢書蕭何傳上以此剸屬何關中事師古曰與專同」（筠清卷三第四十五頁周𠝣敦）

c 吳雲曰「按剸或釋則說文則从刀从貝古文作𠟭亦作劚又作剸今篆形近似疑是則字此作器者之名無文義可繹姑闕疑」（兩罍卷七第十五頁旅簋蓋）

c 方濬益曰「吳荷屋中丞釋為剸疑非是此渭ㄓ當是則字之異文按說文則从刀从貝古文作𠟭此从鼎亦貝之象形8為重

1689(3190)

文與效父敦：字同意」（綴遺卷九、四頁則叔簋蓋）

高田忠周曰「吳云疑是剸與專同。漢書蕭何傳上以此剸屬何關中。專師古曰與專同。按吳攷未矣。此𠧪即叀古文，𦣻亦肉字，又从刀，此與𢾭古文剸相似，自別當膞字古文。說文膞切肉也。从肉專聲。此即从肉从刀，切肉會意，而从叀聲，叀有細義，亦當兼意也。朱氏云廣雅膞齊也，段借為臑，儀禮骼膞謂腓腸也。又為輇，考工旊人器中膞，膞崇四尺，方四寸。但銘義人名，不知其取孰義也」（古籀篇四十一第三〇頁）

吳式芬釋剸見攈古二之一第四十一頁剸𣪘敦

柯昌濟曰「𠜱字又見𠜱叔敦作𠜱，與此一字。字从因从吕从刀，因古席字，見羅先生殷契謝字說。殷契謝字作𢱭，从兩手据地席以謝之狀。此字當从席聲，疑亦古謝字。謝當為國名，謝叔或其國之君也。國語謝西之九州，詩小雅肅肅謝功是也」（韡華二七四頁𠜱叔彝）

張日昇曰「按方濬益謂∞為重文，並以效父𣪘例之，其誤至顯。∷字見3517」。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釋剸，蓋以a形从𠧪，與說文叀之古文一体作𠧪者近似，然於此字从𡆧無以解之矣。b c 二紋所从更與叀字不類，吳說之誤至顯。方濬益氏釋則，b c 二文所从似為貝字，然謂下从∞與从∷同，乃示重文。按金文實無此

例，金文「子孫」重文及「它」字重文習見，均作「＝」，無作「∷」者，「∞」者且∞是𦣻，即為∷字，亦有可商也。∞疑與契文「呂」、「𠆢」為一字，契文呂為「宮」字古文，雝字从之為聲，可証。至效父𣪘之「∷」字為所錫之物，諸家所釋雖異，要非宮字可知。此文从∞，疑亦以之為聲，蓋从刀从貝∞聲之字也，至果何字則不可知，隸定作「𠜱」可也。柯氏謂从因乃席字，實誤。席之象形字當作㢖，說文席之古文作㡽，其形已稍譌，與b形為近，然不當作c形之𡆧也。至沿羅氏𠪚字誤釋謂此亦「謝」字，則更一誤再誤矣。高田氏謂是从肉，因釋此為「膞」字，按从肉之字甲骨金文屢見，均作夕夕𠃌諸形，無作𡆧𡆭𡆧諸形者，至以所餘偏旁為專字，亦於字形絕遠，不可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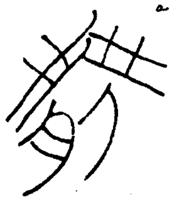

鑄客鼎

（0370）「鑄客為△釺△佫△曼脰△為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朱德熙、裘錫圭曰「現在我們再來討論上引大鼎的銘文。這篇銘文裏有好幾個字不可識，其中最關鍵的是出現了三次的𦥑字。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戰國文字的知識，這個字似乎有以下兩種可能的分析途徑。

可以認為這個字上端从乘，試與下列乘字比較：

𡕒 于省吾：鄂啟君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圖版捌

𠃬 古璽文字徵附三五上公乘𤰈印

573-44
27A

採取這種看法我們可以說這個字从肉从刀从乘但我們的分析只能到這裏為止這個字到底是什麼字在銘文裏是什麼意思都無法作進一步的推斷這條路是走不通的

另一條途徑是跟下面幾個字比較

a b c

a見于東陵鼎（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七〇銘文第二字从字形看似應釋陰但鄂君啟節裏陵之陵與此相似黃印江陵行官大夫鉩自得齋印集一〇一陵字無阜旁字形亦與此字右旁相似故釋此字為陵）b見于壽春鼎（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組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銅器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三五—三六頁）b只是把a所从的厂轉了一個角度二者顯然是一個字c見于春秋時代的齊器叔夷鎛（嘯堂集古錄卷下六七頁）銘文說易女釐都□劇用為地名跟金文从𦒱的字比較可知此字从刀从㐅从𦒱（金文釐字所从之𦒱多作𢼸有時省作𦒱見金文編六九三—六九四頁）疑是𠭥之繁文a跟c字形近似只是省去了c字上端的來又增加了肉旁似可釋為从肉从劇省隸定為勝大鼎𦞅字跟a和b十分近似也可能是勝字

與𦒱中釐和僖禧等从喜聲的字通用例如春秋魯僖公史記作釐公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之六媼神蕃釐師古注釐讀曰禧這類例子極多不贅舉大鼎此字如可釋勝似當讀為饎說文食部饎酒食也或體作䭫糦爾雅釋訓詩小雅天保吉蠲為饎毛傳都說饎酒食也饎又可以訓為炊儀禮士虞禮饎爨在東壁西面鄭注炊黍稷曰饎又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注同呂氏春秋仲冬紀湛饎必潔高注饎炊也周禮地官序官饎人奄二人女饎八人奚四十人鄭注引鄭司農云饎人主炊官也又[illegible]饎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簋簠之實饗食亦如之大鼎之勝可能與周禮饎人相似也是主飲食的職官

東陵鼎銘曰東陵勝壽春鼎銘曰□□勝勝字都在最後上文說過大鼎集字以下七個字應分三段來讀每段之末也是勝字這就是說這些勝字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就辭例看把某勝某某勝解釋為職官的名稱是最合理的東陵很像是地名以地名名勝猶漢代長安廚廱廚之以地名名廚（長安廚廱廚見漢書百官表漢代金文中冠以地名之廚名極多不贅舉）如果東陵確係地名那麼集脰集勝的集也很可能是一個地名（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八二至八三頁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參閱3261朱德熙裘錫圭說

a

仲𢾅父鬲〈17·6〉，仲𢾅父作齍鬲

李孝定曰右旁當為刀犁之古文字而左旁不可知即隸定亦不易也

寡子卣 策乃邦 〈2706〉「敳不叔△乃邦」

舊釋策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釋策云銘詞稱策乃邦疑亦有國者之器矣劉亦從之說文策馬箠也从竹朿聲疑與敕字轉注考工記輈人輈前十尺而策半之禮記曲禮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此為本義又轉為莊子齊物論師曠之枝策也注杖也並皆非銘意而策字古多段借為冊周禮內史則策命之注以簡策書王命銘意亦是也或謂策與莢通秦策錯龜數策注蓍也其轉義為禮記仲尼燕居田獵戎事失其策注謀也銘云策乃邦者猶言謀乃國事也亦通又朿字段借為諫廣雅云策識也又為蔽莊子達生篇元端以臨牢策李注欄也又為策方言策小也此字借用尤廣又按此篆从朿為朿與師寰敦迹作𨑖合又作朿例見

朿字又古文竹作𥫗見說文及金刻然則此為策古文無疑」(古籀篇八十第二五頁)

吳闓生曰「策即䇲字說文迹古文適是其證」(吉金文錄卷四第一三頁寡子卣)

劉心源釋束見奇觚卷六第十三頁寡子卣

郭沫若釋康見金文叢攷一四二頁金文韻讀補遺寡子卣

李孝定曰「劉氏釋策高田氏从之按說文策从竹朿聲考形聲之字一形一聲必分立無形符聲符合為一體者此文明為獨體之文安得以形聲字解之況「𥫗」亦非「竹」字乎釋朿釋康並於字形無據說宜存疑」

北子𢍜鼎 〈1513〉「北子△乍旅彝」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𠦒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此𠦒从甘說文甘古文箕是𠦒亦箕屬與𠦒同意疑即𠦒之異文」(綴遺卷二十四十九頁北子觶)

李孝定曰「方說似可从又疑與契文𢍜為同字契文之𢍜唐氏釋𢍜讀為禽字在此銘為人名無文義可繹未能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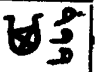

𤰈比盨 〈1897〉「令小臣成友右逆𤰈口內史無△大史旟曰」

柯昌濟曰「𤰈疑古𢍜字之異文」(韡華二二一頁𤰈比盨)

李孝定曰「从其从三夕柯氏隸定作𤰈謂是𢍜之異文待考」

郭沫若隸定作𤰈見兩攷一二四頁𤰈从盨

紅

無叀鼎 <0668>「官𤔲△王邉側虎臣」

阮元曰「官司鴻王之鴻舊釋作佐或作空皆非是字从工从鳥形是鴻之古文大也」（積古卷四、二十九頁無叀鼎）

徐同柏曰「佐字本作左从屮此𠂇即屮之變象手𠂇形佐王當指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从古卷二、四頁周鄦叀鼎）

徐同柏曰「佐本作左从屮此𠂇即屮之變象手掌形」（从古卷十、十二頁周鄦叀鼎）

吳大澂曰「紅古工字或从𠂇後人誤作紅漢書紅工二字通用鄦惠鼎𤔲紅如此經典司空彔司空之誤」（古籀補二十四頁）

劉心源曰「紅或釋紅或釋空皆不合篆形心源案敏从攴而井弓鎛作勅从力女孳敏于戒攻毛伯彝敏文王姒之敏亦从力作𢽥知𠂇為古文力字井侯尊告無尤亦力字可以互參是紅為功矣世本晉謚曲沃少正襄生司功大伯氏姓篇晉大夫司功景子士匄弟佗因官為氏是司功為晉官當即司勳之職」（奇觚卷二、十二頁無叀鼎）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司空是然字明為紅異體古文糸字有𢆶形糸為正形𢆶8為變形而亦省作糸此紅及孫字是也古音紅工同部故借紅為司工之工與古音空工同部故借空為工同例說文紅帛赤白色也从糸工聲南方間色也此篆明顯若此然前賢衆說紛紛無定尤為異矣革編引徐云空顧鄦並云佐案此乃紅字古與工通見漢書酈食其傳董仲舒傳兩注

𤔲紅者治工也一說司空也稍得其肎綮而未能定也阮氏元云官司鴻王之鴻舊釋作佐或作空皆非是字从工从鳥形是鴻之古文大也又徐籀莊云𤔲即司字此當讀為𤔲佐字本作左从屮此𠂇即屮之變象手𠂇形佐王當指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何其迂遠之甚哉又吳氏大澂頗通古文者而於此篆為怪說曰蓋古文工字有作紅者見焦山鄦惠鼎𤔲紅漢時女工作女紅即紅字之沿誤安知不因工字作空而誤讀為空耶漢唐以後司空見慣不以為異云云妄亦甚矣愚說如此後見奇觚室吉金文述曰𠂇此力異文敏字金文或从力作勅而毛伯彝敏字作𢽥可證此考亦似是但紅功通用字故今姑存于兩部俟考證云」（古籀篇六十八第二八頁）

吳闓生釋紅讀作工見吉文卷一第二十一頁無惠鼎

柯昌濟曰「司空空字作功段藉字也舊釋甚是」（韡華一三〇頁無專鼎）

屈萬里曰「按鄦惠鼎官司工之工字作紅吳大澂謂即紅字說字叢廿一其說甚允」（甲釋四十頁二四七片釋文）（集釋P3764）

張日昇曰「按此字待攷劉心源柯昌濟吳闓生等釋功或空並與上字連讀為司功司空然司字似當與官字連讀官𤔲於金文中為習見成語乃一動詞組如伊簋「𤔲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

李孝定曰「阮氏釋鴻按𠂇非鳥形甚明說不可从徐氏釋佐或釋紅左旁非𠂇亦非糸並誤或釋空僅聲符相同亦無它証且

字不能與上司字連讀。張日昇氏疑之是也。劉氏釋左旁為「力」，按金文力作𠃌，無作此形者。劉說亦非。金文𦿁字作[glyph]所从[glyph]，即此字左旁所从，象禾采形，即采字。此字當隸定作紅，唐為从系工聲，蓋古佚文也。紅王為王號，非與上文司字連讀為司功若司空也。銘意蓋即所司為紅王之退側虎臣耳。

鳿

師酉簋「公族鳿釐入右師酉」〈1312〉「公族鳿釐入右師酉立中廷」(A8)

阮元曰：「鳿釐之鳿從孫淵如觀察釋。字从工从鳥象形，與周無專鼎鳿字相類，特文有繁省耳。」（積古卷六、二十五頁師酉敦）

劉心源曰：「許印林云[glyph]，阮釋鳿未確。攷毛公鼎[glyph]字皆从㠯，則阮釋為近。」（奇觚卷四、二三頁師酉敦）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此鳿字從孫淵如釋鳿，即𨾊字，鳥隹與此右形不似。吳大澂云此古允字，此攷尤非。今審篆形，从工，明皙㠯疑形，因謂此為𤬏字異文。說文𤬏似罌長頸受十升，从瓦工聲，讀若洪。㠯即其象形也。又[glyph]似允而全別。此項字省變，項亦从工聲，故此从項聲也。亦或[glyph]字變形存疑備參。」（古籀篇二十九第一四頁）

柯昌濟曰：「允字作𤝘，當為允之古文奇字。」（韡華一八一頁師酉敦）

李孝定曰：「柯氏从吳大澂氏釋允。按金文允作[glyph]作[glyph]，此文右下从[glyph]與『允』似近而實非，此說待商。阮氏釋鳿，尤誤。高田氏謂右上之㠯象器形，[glyph]為項字，乃聲符，項聲即工聲，當為𤬏字異文。按[glyph]非頁字甚明，頗疑為[glyph]之譌變。此或[glyph]之繁文，未可遽定。」

劉心源曰：「鳿釐蓋云公族名是也。」（古審卷七第十二頁師酉敦）

郭沫若隸定作𤝘，見兩攷八八頁師酉設。

[glyph]

郾王戎人矛〈2145〉「郾王戎人乍[glyph]」

于省吾曰：「說文古文巨作[glyph]，此器作[glyph]，即巨字。」（雙劍誃下釋四頁左軍戈）

李孝定曰：「于說或是，然無確據，仍當存疑。」

𢀛 縣妃簋〈1316〉「昊詞△卹揩白宝」

阮元釋𢀛居二字曰『說文無𢀛字，有㠭字，解云，極巧視之也。此𢀛字疑㠭之省文，巧，致也，㠭居猶言考室也。』（積古卷五、三十七頁揩妃彝）

劉心源釋𢀛立二字曰『𢀛即㠭，即展。』（奇觚卷十七、十八頁縣妃彝）

孫詒讓曰『示舊釋為𢀛居二字，然說文無𢀛字，唯有㠭字，云極巧視之也，从四工。此作兩工字，或即㠭之省。示舊釋為邳𢀛居邳，亦無文義可說。今審示形與皿相近，㠭疑當為塞字之省。前塞中𣪘塞字作□，舊從徐同柏釋為塞（攈古二之一），其字下亦从皿，與此同。攷說文琴部𤨽象形，古文作𩈨从金，𩈨从𠬞必聲，古文作□，是古文瑟从𡨄為形，與小篆瑟从珡為形異，竊疑塞當為瑟之異文，古文瑟實不如是作也。』（餘論卷三第十九至二〇頁揩𣪘彝）

高田忠周曰『按𢀛說文所無，音義無徵，然造字之法止於三數，故三合兩二為之，卅合兩廿為之，依此例，㠭字當从兩𢀛，不可从四工，此古有𢀛字明矣。今推其義，从二工，固工之上者，必當有美巧意矣。此皿亦與孟通，𢀛皿當與詩云彼美孟姜同意，是謂縣妃也。辟白有明識，還此美姬以配縣，所以有𧷓卹縣白室家，略意如此，無不通也。阮氏云，說文無𢀛字，有㠭字，解云極巧視之也，此𢀛字疑㠭之省文，巧，致也，㠭居猶言考室也，蓋誤皿字為居，殊非。又劉心源云，𢀛即展字，列女傳八引詩展彼碩女，義通藏，立篆亦最明，舊釋作居，非。伯見展立者，縣妃言我之得為縣白妃者，乃伯辟父見立而展成之也。見字如今人書札云

見贈見示之見，此攷亦非冗，豈見字耶，冗豈立字耶。』（古籀篇八第六頁）

郭沫若曰『𢀛亦豐字，與卜辭之作□者同，豐卹讀為體恤。』（兩攷六十八頁縣妃𣪘）

于省吾釋𢀛見雙選卷上二第二十七頁揩𣪘彝

李孝定曰『阮氏釋𢀛居二字，劉氏釋𢀛立二字，按下所从實㐅之稍變者，當从孫詒讓說定為「皿」字，字當隸定作𥁕。郭沫若氏謂與契文□為一字，當釋豊，讀為體。按郭氏之說於義為長。孫氏謂是琴之古文，其說可商。小篆琴作□，象琴瑞𢀛象調弦之柱，乃象形字，此文不象琴形，从工从皿，亦與琴義無關也。高田氏謂𢀛即展，猶為近之，然謂「皿」與「孟」通，「𢀛皿」與詩「彼美孟

姜」同意，即謂縣妃，則不知所云矣。孟姜自孟姜，縣妃自縣妃，若謂以孟姜擬縣妃，則作器者必先知有此美孟姜之詩，且「皿」字又安得為縣妃乎。』

劉心源曰『𢀛舊目為㠭省，案說文㠭極巧視之也，即展字，列女傳八引詩展彼碩女，義通藏，立篆亦最明，舊釋作居，非。伯見展立者，縣妃言我之得為縣伯妃者，乃伯辟父見立而展成之也。見字如今人書札云見贈見示之見。』（古審卷五第十四頁縣妃彝）

周法高曰『劉氏誤釋「吳」（1363條）為「伯見」二字，故有此誤解。』

嵍夫甗〈1802〉「△夫迮且丁寶障尊彝」

李孝定曰「疑為『者』之殘泐」

義妣鬲〈0708〉「□乍△妣寶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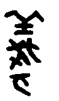
柳鼎〈0169〉「陷大口翻△夫」

a 吳大澂曰「 古義字，从羲从丂，丂當即于之省文。義妣鬲」（古籀補二十五頁）

a 柯昌濟曰「羲，羲和氏之省。金文戲作戲（鬲戲中）或作兮盤（兮田）。史記補三皇本紀炎帝後甘怡戲露之戲是已」（韡華一五一頁羲妣鬲）

吳大澂釋義，見愙齋十七冊十六頁羲妣鬲。

李孝定曰「字當从丂羲聲，諸家釋羲，可从」

盠駒尊〈2150〉「王𩁹駒△」

周萼生曰「郭字原文似召伯虎毀𩁹字大半，疑因盠底狹小略有省變，頂上一畫或代表省略部份。比照原盠文氣，當亦是放牧之所，故暫釋郭」（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五三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朱芳圃曰「說文𩫏部：𩫏，厚也，从反亯。馬叙倫曰：𥡴，厚也，以聲訓。𩫏為県亯義，𩫏生於亯。倫疑此今言煮物已孰曰好之好字，指事。亯為煮物，𩫏則県之，明所煮者孰，可傾而出之（六書疏證一〇七五）。按馬說牽附，非正義也。字象短頭長頸鼓腹之器，當為𤭛之初文。說文瓦部：𤭛，似罌，長頸，受十升，从瓦工聲，讀若洪。急就篇：甂甌𤭛罌盧。顏注：𤭛，短頭長身之罌也。此正其形象矣。從音理

言之，𩫏與𤭛古讀匣紐雙聲，侯東對轉，形既相符，音亦切合，𩫏為𤭛之初文，昭然若揭矣」（釋叢一二二頁至一二三頁𩫏）

郭沫若釋啚曰「啟是地名，則駒尊蓋之二的啚亦當是地名，如非同地異名，則是區域有大小」（文史三一七頁盠器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啚，雖可得其彷彿，然實有未的，此下𠙵形與上體相連，實為器物之獨體象形字，非从㐭从口也。朱氏釋為𩫏之本字，謂乃器物之象，物是也。復就音理求之，謂𩫏即𤭛之初文，說亦可从。周萼生氏謂此文似𩫏之大半，定為郭字，說殊草率。𩫏字毛公鼎用為庸字，足證說文墉之古文作𩫏之不誤，為城郭之象形，讀為郭字殆屬後起，此文明象器形，與城郭之義無涉也」

矢簋 (1384) 「錫△鬯一卣」

唐蘭曰「易𠁁一卣𠁁字所从的豈即豐字」(考報第十二冊八〇頁宜侯矢𣪘考釋)

郭沫若釋𠁁曰「當是地名𠁁鬯即𠁁地所釀之鬯」(文史三〇九頁矢𣪘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而隸定則當从唐說」

白川靜曰「第二字諸家隸釋各異然字乃執帚置於器上之象郭氏、B氏以字為地名，即其地之鬯之義然以詭例言之與秬鬯一卣相同，斷代中第史獸鼎之「口鬯之例口字从林，林亦與帚同為祼鬯之器，檯鬯與商壽為對文」(全文通釋第十輯五四〇頁五二

宜侯矢𣪘林深明譯)

按白川氏隸定作𧯞，B氏指高本漢。

䩓規卣 (6022) 「△規臣從𡍮」

李孝定曰「从虍从丙中象枝翅形字不可識」

同簋 (1367) 「自△東至于河」

張運開曰「𣶒同𣪘自𣶒東至于河按从水从虎當是古滮字說文水流皃从水彪省聲詩小雅滮池北流箋云豐鎬之間水北流是滮池乃水名也」(古籀三補卷十一第一至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新字作𧇾𧇾此乁為斤即虒字也說文虒虎聲也从虎斤聲是也但銘段借為沂說文沂水也出東海費東西入泗从水斤聲此虒沂同聲通用也攸亦赴字攴卜同聲也文義自順」(古籀篇九十一第四頁)

柯昌濟曰「洛字从虍河从奇皆古字繁文」(韡華二〇一頁同𣪘)

于省吾釋𣲜，見雙選卷上三第九頁同毀。

吳闓生釋洛，讀作洛，見吉文卷三第十三頁同敦。

楊樹達釋㳄，見積微二三三頁同毀跋。

郭沫若曰：「流殆即陝西之洛水。其流域約與河道平行，而在其西，東南流入渭以達于河。」(兩攷八七頁同毀)

李孝定曰：「柯氏釋洛，按此文右旁分明从虎，未見「各」字，柯說無據。強、楊、郭諸氏所據拓本似與此本不同，不然不得云从水旁也。若據此本，則于氏隸定是也。高田氏謂左旁从斤，殊誤。」

頌鼎 祈匄康△屯右 通彔永令 (·0678)「用追孝祈匄康△屯右，純祜」

頌簋 (1392)「用追孝祈匄、康△屯右」 (2136)「祈匄康△純右」

頌壺

a 阮元曰：「亦見薛書號姜敦。虔，雅訓為固，即康健之謂也。」(積古卷四、三十五頁頌鼎)

a 吳大澂釋虔曰：「 或从介从冈从又，虍象虎在柙，以手搏之，與畏字同意，故虔有敬畏之義。頌鼎」(古籀補二十六頁)

a 劉心源曰：「 舊釋虔，呂為健字，或又釋䖒，釋㦸，皆不合篆形。心源呂為从𦣞盡䖒省，从虎即𧆞省，當是𧇠字，䖒其聲也。康𧇠者安福之謂。」(奇觚卷二、二十一頁頌鼎)

林義光曰：「說文云：虔，虎行皃。从虍，文聲。讀若矜。按文非聲。虔古作𧆞（頌鼎），畏也。廣雅：虔，敬也。象柙中有虎，兩手近之之形。變作𧆞（辛鼎），作𧆞（趞曹鼎），或作𧆞（毛公鼎），从文，文即冈之譌。」(文源)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虔，非。如吳大澂云，虔或从介从冈从又，虍象虎在柙，以手搏之，與畏字同意，故有敬畏之義。何其強牽傅會！吳氏不知篆形，又不知虔字本義也。愚說見撻字下。今審此篆形，从虢尤明顯者，唯冈形未詳耳。愚竊謂此篆為鞹字，說文：鞹，去毛皮也。从革郭聲。論語曰：虎豹之鞹。蓋與革義相似。革字古文正形作𠦪，𠦪者獸革象形，臼者兩手製作之意也。鞹从革从郭聲，郭即𩫏之𩫏，周時文字多借郭為𩫏，𩫏者謂四币之內寬且大也。然則鞹字之義，謂製革為功，可伸展之可廓張之

也。詩云簟茀朱鞹。作冂者，蓋其象形也。但銘文常借虢為鞹，鞹字卻用為他義，雖奇亦當時之遺例耳。要當時唯借虢為鞹，故从冈虢為聲，猶从革郭為聲也。又按此字段借為樂也。銘云康鞹屯佑，即康樂奄祐也。爾雅釋詁：康，樂也。禮記樂記：而民康樂是也。虢郭古音同部，虢樂轉通也。」(古籀篇五十九第三頁)

徐中舒曰：「𧆞舊皆釋虔，說誤。金文虔別見追毀，云虔夙夕，秦公鐘毀云虔敬朕祀。虔从虍从文，與此形體迥殊。𧆞象虎頭在網中，兩手上下持之。疑篆文㚇即由此字形譌所致。說文㚇部：㚇，營求也。从㚇从人在穴上。案从人者隸變作𠂊，在此則為介形之譌，从穴為从冈之譌，从㚇者，其下半攴之卜當與目形相連為从虍之譌。此字全體皆涉形似而誤，可以㚇部之閺

證之閩鄉之閩漢書王莽傳作閿是㚇相通者當圭由從㚇形
之省而譌
說文㚇部云䡞韋也從北從皮省㚇省聲籀文作㚇此字亦為
㚇形之譌籀篆從北從ク圭是從𠆢之譌㚇(今隸譌作乏或允) 為從㚇
之省
從㚇之瓊漢印作瓊從攴不從攵據羅氏所集碑別字瓊從夊
者有晉中書侍郎荀岳魏皇甫驎安豐王妃馮氏中山王元熙
元顯雋隋董美人等墓誌及唐石淙詩從夊者十亦當與日相
連為㢓形之譌㢓篆作冏作觀之則如冏卜移於日下斯為卜
或十矣又唐智積墓誌作瓊從㚇尤與㢓形相近又說文𣦼部
叡從𣦼為𠕀形之譌(說見從貝)亦象從㢓之譌
瓊古書多與璿相亂說文璿段氏注云

山海經西王母之上有璿瑰瑤碧郭傳璿瑰玉名竹書穆天
子傳重𨗫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郭注璿瑰玉名引左傳贈
我以璿瑰按左傳成公十八年今本作瓊瑰僖公廿八年璿
弁今本作瓊弁張守節史記璿璣作瓊璣
蓋瓊璿古本一字璿所從之睿又作叡(說文以睿為叡之古文) 故籀文璿
又作𤪌從𣦼者㕡之形譌從目者㢓之形譌又在右旁者㚇所
從之又或與㢓形並列故此置於睿形之右
說文璿之古文作璿是叡之古文有睿睿二形書洪範古文作
思曰睿今文作思心曰容蓋古文作睿而今文以容讀之睿容
形近故也說文瓊之或體作璚瓗者皆由璿形致譌以其偏旁
𢉖嶲下半從冏尤與睿形相似也
說文玉部璿璿(古文)𣦼部叡睿(古文)𤪌(籀文)並相通同例則叡

叡𤪌𤪌亦當相通而𣦼部叡𤪌(或體)為溝壑之壑讀若郝與叡
𤪌音義迥殊者此其故如不知叡之本形則殊不易索解宋叡
亦㚇之形譌象虎頭在網中當即陷於溝壑之意(𣦼部又有叡字從井亦為象虎形之譌)而㚇與虢在金文中形極相似㚇讀若郝者當從虢得
聲虢壑並在鐸部入聲字
據上述諸證知㢓㚇即㢓㚇當讀為康睿康長也(爾雅釋詁)睿深明
也聖也智也詩長發云濬哲維商長發其詳濬哲即聖哲康睿
猶言聖哲長發也(集刊第六本一分三三至三四頁金文嘏辭
釋例)
a 高鴻縉曰「㸚即甲文㸚字之變原从二手舉網捕魚魚亦
聲乃漁字之初形此从二手舉網虎省聲魚聲虎聲古同故知

為漁字之變此處通段為娛說文娛樂也詩聊可與娛傳娛樂
也是也」(頌器考釋四五頁)
徐同柏曰「虔古文健字从手爪冈虎健之象也」(從古卷十二第
十六頁周頌敦)
李孝定曰「舊釋虔於形不合劉氏心源釋𧆞謂从虎為从㢓之
省說殊無據然謂左旁从冂則是也高鴻縉氏以為漁之異構
說非按契文𤉡乃會意兼聲字非徒以魚為聲也从魚仍以𣪊
為主安得易為从㢓乎徐中舒氏之說牽附糾繚莫可究詰形
譌之說展轉相因而終歸於「㚇」字不敢苟同也高田氏謂字从
虢近之而謂冂形未詳不知何以一轉而為𨟻字高田氏又謂
字當讀為「柴」於銘義雖合而所借本字之𨟻則於形無據也余
初亦疑此文為虢按說文虢訓虎所攫畫明文謂是从虎爭聲

段氏改為从虎寽是也金文䝞从虎从叏从寽从叏均是从二
爪之譌爪寸支於偏旁中例亦得通字乃从虎从二爪會意惟
諸銘此字如釋為䝞雖以劇讀且此字明明从冈不得以「从寽
說」之改金文𤔲字多見从𤔔為从𤔔之省變象兩手治亂絲之
形此字偏旁从冈亦與亂絲意近冈或竟是𤔔之譌說亦可通
劉心源氏讀此字左旁从𠧪是也字當是从𠧪虍聲雖不知當
於今之何字然於諸銘則當讀為𩜁字𩜁古音在十七部虍聲
在五部古得相通也此从金壇段氏之說讀為「康𩜁純佑」義亦諧適」
郭沫若隸定作𩜁見兩攷七二頁頌鼎
周法高曰「如李說从虍聲讀為𩜁乃魚部歌部通轉朱當讀為
嘏說文「嘏大遠也从古叚聲」詩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卷阿「純嘏
爾常矣」見說文通訓定聲第九部一一八、一一九頁虍聲段聲同隸魚部」

<六49>
「𩜁匃康𩜁屯右」

辛鼎
眉△
<0612>「△用匃豊孝剌」
郭沫若釋𣪘見金攷一三三頁韻讀補遺辛鼎
李孝定曰「與上文為一字但稍省耳」

弔盂父鼎
<0470>「叔△父乍𩛥彝」
徐同柏曰「叔下一字从羊从皿當是古羹字說文羹煑也从鬲羊聲玉篇作䰜从𩱧將聲古文䰜作 作 从𩱧皿會意鬲鬲同物故羹字或从皿也」(从古卷一、四頁周叔羹父鼎)
吳式芬釋盂見攈古二之一第四八頁叔盂鼎
李孝定曰「徐氏釋羹而此字所从𥃩非羊字徐說所引二鼎字古文實非此字且亦非同字但俱从𩱧耳徐說殊疏誤吳氏釋盂而實非从于字不可識」

王子匜〈4735〉「王子适之盦」

李孝定曰：「字當為器名。容庚氏於所著商周彝器通考四六六頁十五行釋此為盥字，說似可从。盡字从𠬞貫為从皿之小譌。器為匜，而銘稱『會盟』，亦與匜之為用相摩。惟是字上从臼从𠬞，與金文朕字所从相同，而不从水，似不得釋為盥字。然求之銘意，釋盥又極諧適，或當以盥之形譌說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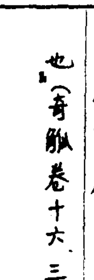

格伯簋〈8(2)〉「乎書史戠武立𥂴成壂」（ABC）

阮元曰：「𥂴當是玉篇盂字。盂也，大約劃書于宗彝，既令書史紀于盂，又成此紀畍土之簋，昭慎重也。」（積古卷七、十六頁格伯簋）

吳榮光曰：「許翰說阮拓作𥂴，歎識本小異，此拓器作𥂴，蓋作𥂴，案薛書叔夜鼎釁作𥂴，太公簋釁作𥂴，形相若，說文釁在爨部。此从臼而岐其上，象分裂，中有到火，象竈，从皿，器也，定為釁字。」（筠清卷三第二十八頁周格伯敦）

劉心源曰：「𥂴，阮釋盂，二吳釋釁，皆非。說文酓从臼从于歙从欠酓聲。歙者飲血也，古者歃血為盟，此从歃省血省會意，乃盟字也。」（奇觚卷十六、三七頁鬲生敦）

孫詒讓曰：「釁从臼从火从血，亦古文之異者，嚴可均釋為𥂴，以篆文中又似于也。第二器作𥂴，形尤相近，若然則當為𥂴，歃之歃義，亦得通。」（餘論卷三第十八頁格伯敦）

高田忠周曰：「 格伯敦：王在成周，格白𠬝良馬乘于倗生，乃賁卅田，則析。格白遷毆妊彶乃從格白安彶甸，殷乃𩰫零谷杜木偶谷游莱涉東門，乃書史戠武立𥂴成壂，鑄保𣪘，用典格白田，其萬年云云。攈古所收數本如此。按，筠清館引第一第五，又積古引蓋文同第二第四，阮云鑄字蓋依鑄，亦有作𥂴者也。又吳光榮以阮釋為非，云此釁字，阮拓作𥂴，此拓器作𥂴，蓋作𥂴，案薛書叔夜鼎釁作𥂴，太公簋釁作𥂴，形相若。說文釁在爨部，此从臼而岐其上，象分裂，中有到火，

象竈，从皿，器也，定為釁字。武立釁者，武人名，立莅通，謂監視也。釁即孟子釁鐘之釁，趙注謂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郄也。釁之義為隙，以血塗器之隙，因名為釁也。又奇觚室文述收拓本二，同第二第五。劉云：二家皆非，此為盟字。說文酓从臼从于歙从欠酓聲，歃者飲血也，古者歃血為盟，此从歃省血省會意。武者步武，周語不過步尺寸之間，蓋謂劉氏解篆形殊非。說文酓从于曰不从𠬞，又𠀤旁有二點，而劉氏不言及之，甚粗矣。今細審此𥂴即上文盟省，又从于，于亦聲也，古音于盟同部，然此篆亦盟字異文無疑也。但文義疑叚借為𥂴，𥂴者識也。」（古籀篇二十二第一八頁）

郭沫若曰：「𥂴字亦見陳肪𣪘及因資錞，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敬阮君神祠碑『敬阮』以為之，實與此同。」（兩攷八十二頁）

格伯𣪘

楊樹達曰「盟字从囧省，矢聲，疑當讀為矢。論語雍也篇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集解云：矢，誓也。」（積微廿七頁格伯𣪘跋）

吳闓生曰「盟或讀為𤔲。書券既具，𤔲以成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敦）

李孝定曰「阮氏釋盂，上所从與「于」字迥異，實乃从臼从于也。阮說誤。二吳釋𤔲，尤誤。𤔲者求之古文，詳見拙著釋金文𤔲百數十見，無一與此相類者。吳榮光氏所引兩𤔲字，則𤔲字也。郭氏釋𥁑，亦僅第一形差近，然第一形如是，从臼从矢，則是从𢍏

矢，不得為「𦣞」字，它二形尤遠，說不可从。楊氏釋矢，亦僅第一形差近，餘二形絕非矢字，且所引論語雍也「夫子矢之」之「矢」，乃誓之借字，非用其本義，而此字除从矢姑如楊說外，復从臼从皿，將何所取義乎。高田氏釋盟，孜首二形皿上有兩點，似是水字，然盟字至今為會意字，何以此从「于」聲，此說實可商也。劉心源氏釋𥁕，謂从歃省血省會意，按劉氏所釋於字形吻合可从，而其說仍有未安，字蓋歃血為盟之象，皿上二點，所歃血也，今血字从皿上一點，此从二點，實即血之異構也，字即从𠬞血會意，今作歃，乃其異體，飲之歃从欠也。孫氏後說與此同，而未有說，今為詳之。」

子禾子釜〈3212〉「□□示□賄」

高田忠周曰「按文斷續不可讀，但依字形皿部無似之者，蓋即𥁃壞文，即𥁃。」（古籀篇二十二第一一頁）

郭沫若曰「𥁃字說文以為𥁃之或体，讀讀若灰，一曰若賄，本銘似即讀為賄，所謂分宥薄罪之類。」（兩攷二二三頁子禾子釜）

郭沫若曰「乃𥁃字，稍泐。說文𥁃，小甌也，从皿有聲，讀若灰，一曰若賄。𥁃，𥁃或从右。銘中此字殆即讀為賄。」（金攷三四六頁丘關之釜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高田氏說同，按字不从右，宜存疑。」

子禾子釜〈3020〉「□□□□𥁕釜」

高田忠周曰「按此𥁕即𥁕之異，上有大字合為𥁕字，又从肉从米，即食物之意，此篆當為饁之異文，說文饁餉田也，从食盍聲是也。詩七月𦲸田饁彼南畝，箋饁饋也，孫注饁野之餉，左傳三十三年傳其妻饁之，注野饋曰饁。」（古籀篇八十八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𥁕乃泆字之異，泆逸通，三字石經書無逸逸之古文作𢔤，乃从㳄省肴聲，與泆之从水失聲同意，失與肴古同至部也。今𥁕从水从皿，肴省聲，从皿乃緐文，說文泆，水所蕩泆也，故泆有突出過分之意。」（兩攷二二三頁子禾子釜）

郭沫若曰「舊未識，余謂此乃泆字之異，泆与逸古字通用。曩歲所出正始石經尚書無逸篇逸字古文作𢔤，王國維魏

石經攷　呂静韻 說此字云、

集韻逸古作𨾊、卽此字、夊者夕之譌、力者歺之譌、王者穴八之譌也、尚書中逸、泆諸字古本多作肩或作佾、多士大淫泆有辭、釋文云、泆音逸、又作佾、注同、馬本作肩、云過也、多方大淫圖天之命、肩有辭与多士大淫泆有辭句例相同、是偽孔本亦間作肩、又如盤庚予亦拙謀作乃逸、其發有逸口、日本所存未改字尚書逸皆作佾、(案原本均作佾、稍誤)薛季宣書古文訓本亦然、考肩佾本一字、說文無佾字、蓋以為肩之俗字、以夕从八、在古文蓋無區別、然則馬本作肩、与作佾之本固無異、此𦞦字蓋本从水从肩、轉譌而為𦞦、猶𦞦字之又轉譌而為雉也。

今案、𣶒亦泆之異、乃从𣶒(說文古文𣶒)肩聲、与泆之从水失聲同意、失聲与肩聲古同在至部也、今溢之上半乃𣶒字、从水、肩省聲、僅

肩上尸字反作為異、𣶒卽泆矣、从皿乃其繁文、說文、泆水所蕩泆也、段注云、

蕩泆者動蕩奔突而出、禹貢道沇水入于河、泆為滎、本作泆、周禮疏、師古漢書注所引不誤、且史記、水經注皆作泆、惟漢書地理志作軼、軼車相出也、正与泆義同、左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又曰、迭我殽地、迭卽泆軼之假借也、凡言淫泆者皆謂太過、其引伸之義也。

泆有過出之義、今通宋本器銘正相通、銘言關人築桿、戚釜閉口、又口外溢釜、意謂守關之吏舞弊、或於釜內塞木以減其量、關之時、或於釜口著物以益其量、關之時溢為泆若鼎之異、無疑。」(金攷三四二頁至三四四頁丘關之釜考釋)

李孝定曰、「王、郭二氏之說是也、字从未、不从水、蓋作盬者以為「泆釜」之專字乎、高田氏說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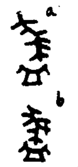

盄杼尊　(四版)「穆公之作…△立中廷北鄉」「易錫△赤市」「王令△曰」「△拜頭首」「△曰」「△敢拜頭首」

吳世昌曰「盄盠族名或所封地名、非個人私名、此字不見於說文而見於廣韻、通蠡、東漢封國有蠡吾、桓帝本封蠡吾侯、其地北齊併入博野、今河北有蠡縣、殆卽其故地(考訊一九五八第一期九一頁對盠器銘考釋一文的幾點意見)」

周萼生曰「盠、集韻徒回切音頹、器名、這裏是器主名、他是以器稱名的措施、尊王弗望厥舊宗小子語、知他和王同宗、犧尊原蓋盠字所从的豕形象甚為完整、一畫象喙的上半和耳、二畫象喙的下半、三畫象身及尾根、四、五畫在左象前後足、六、七、八畫在右象前後足、九、十兩小畫在尾端左右連同尾尖象尾上的毛、這和馬字的尾一樣、礼記、豕曰剛鬣、鬣是豕的特徵、故甲文、金

文都有畫鬣的頌壺冢字所从的豕則已省變，用一根曲綫概括鬣的外郭，并把尾上兩根小毛省去。小篆也是這樣。說文彖毛足而後有尾，毛即指鬣。楷書又把鬣變成一彑一豕。豕多肉也是特點，故甲文、金文都有畫肥碩體形的。方彝盉字就是這樣」（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五二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李孝定曰「从弗从皿，當隸定作盡。周吳二氏所定，猶未審耳。契文彖字均假盡字為之，字作𢑚，異體頗多，均與此相類，非从豕若彖也」

賢簋〈1301〉「晦賄賢百晦政△糧」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皿从量从北从羽，甚顯然者。吳大澂釋翼，非。余謂此亦糧字古文。皿米通用，登盂字或作𥁕可證。皿者所以食米者，所食者義相涉而通用。又量所以別分輕重，禮運月以為量注猶分也。北亦分別之意也。故量字从北以會意。此量為聲，上又从羽，羽施之意。孟子師行而糧食，軍旅出行，當糧食於羽施之下。或云从羽為翺省，又為翌省。翺翌與量古音正同部也。此从量聲又从翺翌聲，量聲字金文往往有之，故知此糧異文。又按偁䳄字古文从鉍，此鉍亦與彼同，為䳄即禹字，合羽為翮字。翮亦與禹通用。史記楚世家吞三翮六翼，索隱空足曰翮，可證。然此篆从翮，亦禹字義。禹鼎可以盛糧，故糧字从禹，猶米皿

通用矣，未能決定，存兩按，俟來哲云」（古籀篇八十三第八至九頁）

郭沫若曰「字从嬰量聲。嬰乃嬰𩰫古文之異。叔夜鼎用鬻𩰫用鬻。鬻字从嬰與此同。翌量字从羽量聲，當即翌之古文。說文翌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此亦从羽而量聲与王聲同在陽部也。从嬰翌量聲當亦鬻𩰫之𩰫，而本銘當讀為糧。鬻屬有与此相類之字曰𩰫入𩰫 𢁉𠒱子用作右母辛障彝，字从𩰫从米从匕，量聲，亦同是𩰫字之異，而同讀為糧」（兩攷二二五頁賢𣪘）

按郭氏隸定作鬻。

李孝定曰「郭氏高田氏說同，可从。惟郭氏釋此為𩰫而讀為糧，高田氏則以為糧之本字，似以高田氏之說為長。惟高田氏云

「米皿得通」「翮禹得通」，則不可信。盨粢乃形聲，或體粢盛之以皿，故从皿。粢為稻餅，故从米，所以供食，故又从食作餈，齊次則其聲。非皿米食三字得通也。翮禹則偶用別字耳」

盟作父辛卣 〈2692〉「宜𠂤商△」

丁佛言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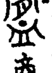商𥁕卣从分从血疑是古盟字」(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李孝定曰「字从八从月字。日月非从肉也。丁說待考。」

𠦪世冀簋 〈1125〉「△延冀作父癸寶障彝」

商承祚釋𠦪見十二家二二三頁。雪八頁。𠦪延冀𠤎父癸殷。

李孝定曰「商氏隸定可从。」

令簋 〈1377〉「令用△敢展揚于皇王」

郭沫若曰「𢍜字當是敬之古文。从𢍜古文慎省。井聲。」(兩攷第五頁令設)

郭沫若曰「𢍜余疑敬之別構。從𢍜(古文慎)省。井聲。」(青研七十九頁令彝令設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郭氏所釋可備一說。然金文「敬」字多矣。此銘獨異。為可疑耳。」

郑王𦉢鼎 〈2617〉「郑王△用其良金鑄其鼎」

郭沫若曰「𦉢殆糧之異文。」(兩攷一五九頁郑王𦉢鼎)

吳闓生釋𦉢曰「徐僭號王中國謂之淮夷。自成周盛時不能服也。徐金文皆作郑。𦉢从井取型範義。即度量字。」(吉文卷一第三十八頁徐王𦉢鼎)

李孝定曰「吳說為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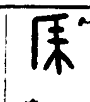

厌生鼎〈1465〉「魯內小臣厌生乍鼎」
舊釋厌

柯昌濟曰「潘書引周孟伯釋厌宲。此字似从厂从来，微柔盤有㭊，與此字頗近。厌字亦不見說文。」（韡華七七頁魯內小臣鼎）

周孟伯曰「說文蔡古文作𡱝，漢書地理志以𡱝作郤，此厌疑即厌字，訓如郤也。」（攈古卷一第十九頁魯內小臣鼎）

張孝達曰「厌疑即𡱝，蓋蘆之省。古蘆來賚同聲通借。此當讀來生。來生猶歸生也。詩貽我來牟，魯詩作蘆牟，左傳晏氂，國語作晏萊。詩蘆爾圭瓚，蘆爾女士，皆賚之借字……又按厌生之厌與蘆𦳝皆一字通借。方言陳楚之間凡人嘼乳而雙產謂之蘆𦳝。廣雅蘆𦳝，健孿也。玉篇𦳝孖雙生也。然則此厌生殆以孿生得名，若寤生之類耶。」（攈古卷一第十九頁魯內小臣鼎）

李孝定曰「字不从來，周張二氏說非，柯氏隸定作厌，按字亦非从朱。朱不知何字，金文朱或作業，其下半與此同，未審是从朱省否？」

衛父辛〈2113〉「衛△父辛」
韋𢍗

李孝定曰「从矢从二甲，不知何字。」

𨹿文鼎〈0513〉「休王易𨹿△文貝」（A.B）

劉心源曰「劉古鑑第一鼎作𨹿，第二鼎作𨹿，第三鼎作𨹿，此作𨹿，當是𨹿。」（奇觚卷一、二二頁𨹿父鼎）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𦐇，𦐇本也。一曰羽初生皃。从羽𥎦聲。此篆上作羽，正為羽字。𥎦即矦之變也。說文矦古文作𥎦，金文皆同。許解云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中。此篆則厂以象張布，廾以象格，格上插羽，矢在其下，結構即原射義，此晚出變體之證。」（古籀篇九十六第二一頁）

柯昌濟曰「劉𨹿丹釋戮，愙宲釋𦐇，非是。當即𦐇字之古文也。說文𦐇羽之𦐇，風亦古諸侯也。从羽开弓部，亦有𢎸字，與𦐇字訓

相同，皆解小篆之說。婦女解亦有此字，象手執羽形，知羿古訓為射鳥者之稱。此器字从矢尤可為証。而古之官名亦取此誼。」（輯華四七頁羿父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即隸定亦不易，諸說並待考。」

□ 伯□父簋〈1797〉「伯△父乍寶□」

楊樹達曰：「□字羅振玉無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七一葉上亦無釋。余謂此𦤶字也。說文此字作𦤶，从高省从曰，然金文□□龢鐘作□（薛書卷廿葉下）云，用高于皇帝考，字作□，曆鼎云，其用夙夕□高，字作□（小校卷八二葉），今盂鼎云，高奔走，字作□（薛書卷十二葉下），形並與此字同，可證也。」（積微二三九頁伯高父段）

李孝定曰：「楊說可从。」

□ 亞□卣〈1197〉「亞□□△ 匕母癸」

□ 亞□尊〈2073〉「亞□□△ 匕母癸」

□ 亞□卣〈4141〉「亞□□△ 匕母癸」

李孝定曰：「从高下似从衣，字不可識。」

□ 伯□父簋〈1792〉「伯△父乍□段」

徐同柏曰：「伯下一字从又从□，又讀如肅，□古文亭，此讀為亭，象高下有攢形，迺□字也。□亦作臺。」（从古卷十五、二十八頁周伯□敦）

吳大澂曰：「□字从又从高，當即古喬字。」（愙齋八冊六頁伯喬父敦）

吳大澂曰：「□，陳介祺釋作喬，伯喬父敦。」（古籀補附錄十四頁）

劉心源曰：「就或釋喬，非。說文就，高也，从京尤，尤異於凡也。此从□即尤省。」（奇觚卷三、十頁伯就父敦）

高田忠周釋戲曰「按古籀補附錄引依陳介祺說為斎字，然字明从京，與斎作斋自異，此乃亮之省，吳氏式芬得釋矣。又別有斎字後即歆字，自異矣。」（古籀篇七十三第二四頁）

馬叙倫曰「倫謂斎為戲之譌，注字從京，又聲，又亢音同喻三，聲同之類也。」（刻詞一七一頁白斎𣪘）

吳式芬釋戲，見攗古二之一第八十二頁伯戲𣪘。

李孝定曰「吳式芬、劉心源二氏之說是也。餘說非，徐說更不知所云矣。」

𩰫 昔侯壺（1107）「昔侯乍△」

阮元曰「案昔說文籀文作昔，即奇字瞽。」（積古卷七、十三頁魯侯簋）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𩰫乃古婚字，說文作𡟸，云籀文𡚻部𦀚云𢡀古𠰋字，薛書婚𡟸見，皆摹失真，即說文所載亦難免傳寫之誤。其所云籀文古文下體作𡟸與𢡀下體同，殊無理解。巾部幔剥墀地以巾擱之，又讀水溫𩰫，唐韻乃昆切，明是昏音而譌作𢡀，𢡀若𢡀，𢡀當讀乃高切矣。惟下體誤𡟸，故與𢡀混。今見彔伯𣪘有婚于周邦，婚作𩰫，上體與此𩰫恰合，則此為婚字無疑。」（攗古卷二之一、四十九頁至五十頁魯侯角）

徐同柏曰「𩰫古𩰫字，周禮𩰫人注鄭司農云𩰫艸也，十葉為貫，百二十貫為築，以𩰫之焦中，此所从古文缶，貫葉之象，彐象物在器形，卄即鬲之下體，築以𩰫之焦中之象，从葉从𩰫則為𩰫，豈之𩰫矣。」（从古卷十二、四頁周魯侯角）

方濬益曰「積古齋下半闕，摹誤釋為昏，今審拓本，定作𩰫，許印林明經以彔伯𣪘有婚于周邦，婚作𩰫，上體與此𩰫恰合，定為婚，說甚確，從之。」（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八頁魯侯角）

孫詒讓曰「𩰫吳從許瀚釋為婚，攷古文婚字本从𦥑省，聲省，詳後。孟鼎又有𩰫字，毛伯𣪘作𩰫（攈古二之三），毛公鼎作𩰫（攈古三之三），亦从𦥑省，从収，此下無収，則當即𩰫之省文，與毛公鼎𩰫字同，上从𦥑，即𦥑下从廿，與彔伯𣪘从廿同，葢皿之變文（說文皿部皿象形，與豆同意），與

毛公鼎从𠙴亦略同也。」（餘論卷二第六頁魯侯角）

參閱3108條孫詒讓說。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云徐同柏說𩰫字是，又積古齋屬簋下說云，香字籀文作昔，即奇字瞽，此攷更非，今審下形作𠕁，即豈字異文，上作斤，斷非三子𠈌字，又非𩰫之上形，𩰫也，唯玩文意，此𩰫即𩰫豈異文無疑，葢謂曰十葉為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為𩰫，一日𩰫，𩰫百艸之華，此上形作𠕁，象其所築之物，又或象百艸之華，三形者亦多略不過三之理也。」（古籀篇八十三第一八頁）

高鴻縉曰「說文載𧢦謂籀文觴从爵省今曾侯觴作𡗷是从𡗷(爵)昜省聲觴仲多壺作𧢦从爵昜聲孫詒讓曰疑即段觴為唐𪗶嫼簋作𧢦从爵昜聲丁佛言曰左下象爵之足形篆書誤為从角足見曾侯器確為觴而或云爵或云角所當正也」(字例二篇三〇〇頁)

郭沫若曰「𡗷字孫釋𣪕可信史獸鼎尹賞史獸勳錫(獸)鼎一爵一爵字作𢍰又勳字作𢍰象雙手持爵彔伯𢦏毀有勳于周邦作𢍰毛公鼎勳勳大命作𢍰象雙手奉爵蓋醻之初字均假為勳諸字雖各有小異然一見即可知其大同」(青研九十九頁曾侯爵釋文)

郭沫若釋爵見兩攷一九五頁曾侯爵

李孝定曰「字象爵形上从丁象柱形三其柱者殆形體偶誤耳郭說為長方氏釋婚按其所引彔伯𢦏毀一文實仍爵字也金文婚多假聞之古文為之字形與爵字近似前賢多誤混說見前高氏釋觴謂从爵昜省聲按昜金文作昜或省作𠃓或省作𠃓未見省作丁者且即从昜省則从一「丁」足矣寧繁複若此乎吳式芬氏之誤與方氏略同徐說殊無理致孫氏析字形亦誤謂下从廾乃皿之變文按此象爵之三足非从皿也餘並詳前爵字條下郭氏說也器爵字為勳謂蓋醻之初文均假為勳高田氏釋此為觴其說亦誤蓋沿前賢爵昏不分之誤所致又明言其字形不符是自為矛盾也本銘爵嘼連文義自諧適」

白川靜曰「第四字據古據許瀚之說釋作婚以來其說盛行據古亦曰惟婚故用盥耳以為因婚而作器也然从古籀鈔讀作兩行與下之𢍰字相連解作𢍰𢍰精婦望文生義也孫氏以字形與釋作勳聞之字相近故釋字為爵史獸鼎有「爵一」之文字形与其爵字最相近此處當為「作爵」即記其器名也」(金文通釋第二輯一二八頁一二曾侯爵林潔明譯)

郾侯簋 <1220> 「杞口口△」

高田忠周曰「以文推讀此篆疑饗字異文𠂆亦厂之重緐與宀作宀同意饗食飲之事亦當行于宮中故字从宀猶宴字从宀也姑定為卿字」(古籀篇八十八第三〇頁)

郭沫若釋庫見兩攷二二七頁郾侯庫毁

李孝定曰「郭氏但隸定作庫無說高田氏以為饗字而實無據本銘殘泐實難以文義推求也郭說為長」

仲𠭯父盤 〈2901〉「用𦉢餐飽 仲氏△」

孫詒讓曰「[glyph]舊無釋，吳榮光釋為饔，未塙。冉伯就𣪕云白就父作𣪕，與此字同，以字形審之，疑當从食从頁，或當為𩞁之省，伯就父𣪕从人，則似从優省，但字書未見，不知何義也。」(餘論卷二第十九頁仲𠭯父盤)

吳闓生曰「饔即食之繁文。」(吉文卷四第二十八頁仲𠭯父盤)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𩜁，其詳其義，器為盤，例為水器，而銘有禾粱麥諸穀名，蓋盤亦有用為食器者，如黃韋俞父盤銘云『黃韋俞父自作飤器』，其用當與此盤相類。」

舊釋饔

呂鼎「王饔于大室」〈1649〉「王△館于大室」

臣辰卣 〈1970〉「佳△莽京年」

臣辰盉 〈1951〉「佳△莽京年」

寧鼎 〈0641〉「寧用乍△公」 寧陴鼎

a 強運開曰「[glyph]呂鼎王[glyph]于大室，从宀从夕从飤，當即古飱字。」(古籀三補卷五第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於文義知祭字異文也，祭者察也，故从食从祭省聲，从食猶从𠬪肉在其中也，會意亦顯。」(古籀篇九第一七頁)

d 郭沫若曰「寰即館字，方言『飴謂之餯，餯謂之餚』，金文多用為館字。」(兩攷二十八頁寧鼎)

c 郭沫若曰「饔字亦見呂鼎，彼銘云『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于大室』，彼字作[glyph]，正从夕作，此銘上宛从月，蓋古

人月夕字每通用不別也。又右里盌盌字作鎣，所从宛字与此同，小篆从巳，亦稍異矣。由二器之辭旨与文字之結構以推之，當是館之古字，从食宛，宛亦聲也。漢人用為餡，鎣字方言『餡謂之餯，餯謂之餚』，餯即饔之異。」(金攷三二四頁臣辰盉銘考釋)

a 柯昌濟曰「饔从宀从月从人食，當即祭之異文。卜詞祭字作𥛚，又作𥛝等形，从以手持肉祭示之狀，此加从宀从人，蓋㕟文。薛氏鐘鼎款識十一尹卣銘十有二月王初饔旁，饔字與此字為一字，特轉摹形訛耳。」(韡華三六頁呂鼎)

a 吳闓生曰「饔當亦饔祀之義，郭讀館非是。」(吉文卷一第一五頁呂鼎)

c 陳夢家曰「疑是居字，字从宀从食从夗得聲，後者說文以為即詩我姑酌彼金罍之姑。」(金選七七頁西周銅器斷代士上盉)

馬承源曰「饔亦祭名，舊釋館非是。薛氏鐘鼎款識尹卣銘云『王初饔旁』，與盂爵銘『王初奉于成周』辭例正同，奉亦習見之祭名。」(文物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德方鼎銘文管見)

李孝定曰「字當釋饔，吳氏說是也。說文無此字，而御覽八百五十三飲食部引說文有此字，解為豆飴，玉篇亦有此字，解為飴和豆，是古本說文當有此字，今本佚之耳，解為豆飴，義屬後起。銘云『饔于大室』『饔莽京年』，均饔祀之義，郭氏讀為館，非是。大室為饔祀之所，非館舍也。柯氏謂是祭之異文，強氏謂是飧字，陳馬二氏隸定作𩞁，並非。」

c 白川靜曰「饔，郭氏釋館，陳氏釋居，郭氏之銘釋曰『饔字亦見呂鼎，彼銘云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壬戌王饔

于大室，彼饗字正从夕作，此銘从月，蓋古入月夕字每通用不分也。由二器之辭旨與文字之字形與聲類以求之，余謂此當是館之初字，从食宛，宛亦聲……出館莽京，猶詩云出宿于泲。

从字形聲類雖可釋為館，然尚難於首肯。又陳氏釋為居之根據如次。

疑是居字，字从宀从食从𠬝得聲，後者說文以為即詩我姑酌彼金罍之姑，此字亦見于呂鼎：王居于大室，麥尊：會王居𦉢京，皆成康時器，此器上記王行大禮于宗周，下言出居𦉢京，則此二者的性質可以分辨宗周之于豐𦉢，猶成周之于王(周)

此說以字从𠬝即姑，據此而釋之為居。

周禮大司馬有「獻禽以享禴」，白虎通亦有「夏曰禴者，麥熟進之」，禴祭之事，行薦禽麥之事，銘文因乃用大事紀年之形式者，蓋不會以館居之事紀年，大龠，蓋饗必為足以紀年之重要之禮。饗殆與宴為同義字，宴之義雖多用匽字，然饗者乃象於室內在設上用肉之象，為與宴之初義最相近之形象也。莽京乃周之神都，因為大辟雍者，蓋在該處行作為辟雍之禮之饗禮者也。尹卣（續四二）中有「王初饗旁，唯還在周」之句，麥尊中於宗周見事之後，雖記在莽京行彰祀，然可解作乃在政治的儀禮之後行祭祀之禮與舍命，做禮之後用牲之事相似」（金文通釋第七輯三四二—三四三頁，三○．臣辰卣，林潔明譯）

衛始簋〈1196〉「衛始乍作△饙簋」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饙，从食，賡聲，右旁所从與金文諸賡字極近。」

御正簋〈1243〉「御𠂤△」

李孝定曰：「从亼，其下疑𠂤字之異體，或當隸定作倉。」

赤塚忠曰：「𠂤字似今𠂤之合文，然應作倉字也，倉字也，在小圃收穫之時，作其貯藏之倉而供收穫者也，詩小雅甫田：有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蓋在田獵時，有作其收藏之所之例也。」（殷金文考釋七三頁，丑御尊(4)，林潔明譯）

毛公旅鼎

唐蘭釋𩜙厚二字〈167〉「我用△厚眔我友」

劉心源曰「𩜙說文食部作䬾云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古亦用為載石鼓文省車䬾衎䬾西䬾北是也」(奇觚卷二五十一頁至五十二頁毛公鼎)

于省吾引劉說並曰「䬾讀載語詞」(雙選卷上二第五頁毛公旅鼎)

李孝定曰「當从劉唐二氏之說釋為䬾厚二字于氏讀䬾為載以為語詞說亦可从」

𢉖公劍〈3118〉「△公自擇吉金」

李孝定曰「此字下半與「乘」字上半略近不知何字」

大作大仲簋〈1330〉「錫△羊牛」

錫朕羊牛

駲曰

揚簋嗣朕〈1378〉「眔嗣△訾」

官名

𠦪伯簋歸夆〈1389〉「歸△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子孫歸△其邁萬年日用享于宗室」

人名

吳闓生釋降曰「吳以歸夆為人名屬下讀稱為歸夆敦殊誤以其不知㞢為止之變體而誤仞為𡳿也止象兩止降𨸏形即降字耳」(吉文卷三第七至八頁𠦪伯敦)

吳闓生釋馬曰「馬本作馬舊釋𩡬未是案矢敦錫馬駐騂與此正同則為馬字無疑無𩠐敦馬四匹與此亦略似也」(吉文卷三第十四頁揚敦)

郭沫若曰「𨛜殆靳 斫字异丈段為誓洹子孟姜壺司誓作𤔲靳此之司誓蓋周禮秋官司約司盟之類」(兩攷一一八頁揚𣪘)

郭沫若釋𢇍 𠦪伯簋為夆見兩攷一四七頁𠦪伯𣪘

陳夢家釋茇曰「司茇即周禮之掌次鄭玄注云次幄也」(金選三〇七頁西周銅器斷代97.揚𣪘)

李孝定曰「按字从夊从二屮从夊乃倒止形與从「又意近舊釋𢇍頗有理致惟夊又意雖近而無相通之例不能遽定為𢇍字也吳氏於大作大仲簋一文以為馬字於字形毫無根據所引無𩠐簋馬字兩見作𩡧𩡧均與此絕異說殊疏誤於𠦪伯簋一文又釋為夆字謂从屮屮為止之變象兩止降𨸏形按既作屮則無降𨸏之象如以為夆字其字亦當作夆果字作此形則

又為三個止形矣其說疏謬實無可采郭氏於揚簋一文以為
折字亦誤字明明从夊不从斤也郭氏於季伯簋一文以為𡕒
字差近金文中止譌為㞢者恆見漸譌為屮郭氏所隸定似不
誤然大作大仲簋一文所从有作「十」者似不能謂為「止」之譌變
恐仍以隸定為𡕒為較切也

畓卣
〈2708〉「子令小子△先以人于堇」「賞△貝
用」「△用作母辛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下半頗難隸定姑寫作「畓」可也」

𣏟伯鼎
〈0508〉「△伯𨊠作
𣏟寶鼎」

楊樹達曰「𣏟字羅振玉無釋按武英殿彝器圖錄廿三葉小校
經閣金文卷弍五五葉下並載此器於此字亦皆無釋余謂此字从木从
𡰥、𡰥為古夷字漢書高帝紀云、別將司馬𡰥將兵北定楚地、又地
理志越嶲郡蘇示下云、𡰥江在西北顏師古注並云、𡰥、古夷字、又
樊噲傳云、與司馬𡰥戰碭東師古注云、𡰥讀與夷同、說文六篇上木
部云、桋赤棟也、从木、夷聲、詩曰、隰有杞桋、按許君引詩見小雅
四月篇毛傳亦訓桋為赤棟、蓋許君用毛說也」(積微二三五
頁𡰥白鼎跋)

李孝定曰「楊說可从」

官𣏟父簋
〈3366〉「官△父乍義
友寶𣪘」

李孝定曰「从木从𡰥隸定作𣏟」

113-444

B30

逨𠦝盨〈1399〉「逨△鑄其寶盨」

馬叙倫曰「𠦝則從大在木上，則說文之桀字也。虢季子盤、王易叔馬、匽公作姜桀盤、匜作桀、故伯𣪘作桀、桀桀寶一字、桀字省之，乃作桀耳。桀音群三，古讀歸定。桀音群紐、定紐同為濁破裂音，桀之轉注字作磔，磔音知紐，從石得聲，石音禪紐，同為舌面前音，而禪紐古亦歸定也。此可於形音二方證之者也。桀為磔人張其尸於木上」（刻詞九九頁至一〇〇頁夻盨）

吳式芬釋來見攈古一之三第六十三頁逨來盨

李孝定曰「吳氏釋耒，按為耕田器，古但象形作丿作彡，耒犁古蓋一字也，耒之象形無作「𠦝」之理，馬氏釋桀，似差近，然桀象人立木上，斷無省「舛」之理，此字中畫直貫，乃獨體，非从大从木也。古文偏旁雖或艸率不拘，然有關字義者則絲毫不苟，果如馬說，則木杪直貫臂下，而兩足空懸，何以會「桀」意乎？字不可識，不可強為之解也」

𠦝嗼盨〈1021〉「△嗼乍寶𣪘」

李孝定曰「疑「啻」字，師酉𣪘啻官之啻作啻，所从與此極近」

曶鼎〈1679〉「𠫑效父迺許𢦏曰于王參門□□木△」

劉心源曰「𣏌舊釋枝，非。𠂤伯𣪘四旁之旁作㫄，此从木从旁，是𣏌字也。木𣏌者，以木標識地界，周禮職金注所謂楬櫫也」（奇觚卷二、二六頁曶鼎）

強運開曰「楞，曶鼎木楞用賁，按不嬰敔𣪘𠭯厥允卜旁段旁為方，象伯𣪘右闕四方卜旁，均與此右偏相近，吳愙齋云旁古旁字，借卜四方之方。運開按：旁旁旁均為古旁字，是楞即古榜字矣。古刑法有榜笞、榜掠之稱，木楞用賁，殆即榜笞之謂也」（古籀三補卷六第二頁）

30A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杏枝用債篆形非是又失句讀此丁明方字巾亦與半竹之个異與技迴別蓋巾為雨省雱同字此亦榜字也說文榜所以輔弓弩从木旁聲字亦作榜俗變也轉義為管接也字亦變作篣此云木榜亦疑為此義銘專云訴訟契約之事此句當謂若有違約者往于王門下加管接之罰也」(古籀篇八十五第三四至三五頁)

譚戒甫曰「榜原作榜穷與說文古文旁作㫄相近考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名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集韻榜或作牓木片也按古時契約寫在木版上故書木榜與書于方句意全同」(中華三輯七九頁西周𨚕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榜見兩攷九六頁𨚕鼎

李孝定曰「諸家均釋榜可从其義則以劉心源氏訓揭櫫為長」

𨚕簋 〈1036〉「△ㄓ乂丁華寶」

𨚕尊 〈2054〉「△ㄓ乂丁華寶」

李孝定曰「疑邦字說文邦之古文作𡵨當為𡵨之字誤从田从丰丰亦聲契文邦字正作𡵨古封邦二字形音義均有極密切之關係封契文作𡉚从土从丰丰亦聲从土从田義同封字从土樹木以為標識封之則有邦國之別封邦古音不別其始蓋為一字也請參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六卷2167頁邦字條及十三卷3993頁封字條下此从田从木其義亦同」

史某簋 〈1105〉「史△跣乍且辛寶彝」

李孝定曰「此當釋某說文『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闕𣐈古文某从口』又『梅枏也可食从木每聲楳或从某』金壇段君謂『梅為本名某則望梅止渴之梅之本字其說是也』『某』下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梅或體作楳當附於此蓋後人移之』其說亦是此从木从呆正『楳』字古从口从甘每得通也『某』之古文作『𣐈』正由『楳』字訛變耳」

劉心源曰「楳舊釋作棊从木呆即梅之重文楳亦即某之古文𣐈說文某酸果也古文某从口知某即梅本字矣此梅為氏太平寰宇記梅伯國九域志殷伯路史國名紀熊郡南有故梅城姓纂子姓梅伯之後」(古籀卷五第十七頁史楳作彝)

[illegible] 散盤 〈2927〉「吕西周于散[illegible]△木」

阮元曰「杜字作[illegible]，見據古遺文」（積古卷八、八頁散氏盤）

吳大澂曰「[illegible]古杜字，从者省，从土，許氏說杜，甘棠也，散氏盤」（古籀補三十一頁）

劉心源曰「[illegible]古文旅下从土乃合堵字為之，或釋杜，非」（奇觚卷八、二五頁矢人盤）

高鴻縉曰「楮从木者聲，者从⊟𣏟（黍）聲，此[illegible]从木𣏟聲，𣏟聲與者聲同，特後又加土聲耳」（散盤集釋十六頁）

郭沫若釋棧，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楮，高鴻縉氏又从而申之，於義為長」

[illegible] 徽宮居鉼 〈2912〉「徽宮居丌鈃𣪘酉△」

劉心源釋東，見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illegible]家安鉼

方濬益釋柴，見綴遺卷二十六第十六頁，徽宮君鉼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米，劉、方二氏之說並誤」

[illegible] 康𣪘 康井五𣏟 〈1339〉「朕剌君公伯錫乃十臣弟康井五△」

阮元曰「古文困从止从木，見說文，此𣏟字上體作𤴓，古文止，下體似从禾，當是困字，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困錫康也，困，廪之圜者也」（積古卷五、三十三頁康𣪘）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古文困从止从木，見說文，此字上體作𤴓，古文下體似从禾，當是困字，言以公田一井所入之困賜康也。」按𣏟雖謂困古文，疑為梱字也，从木止為會意，梱困音通，猶近古文作𣓨也，然則以困𣏟為倒，而謂𣏟是困字古文，牽強殊甚矣。且此篆上作𤴓，𤴓為疋字，楚字金文作𣓨可證，但說文無𣏟字，𣏟蓋楈字省文，說文「楈，楈木也，从木胥聲，讀若芟刈之芟」

肙字元足聲肙足通用不嫌而銘意借為糈說文糈糧也从米肙聲糈糈同聲當通用也銘意云邦地名亦國名五糈即五種穀用此賜弟豦也南山經祀山之首糈用稌米離騷注糈精米所以享神也銘意亦同』（古籀篇八十四第八頁）

吳闓生曰『枈阮讀困考說文困古文朱非困也郭讀為丹五橐引庚嬴卣錫貝十朋又丹一栫為證謂丹為丹砂枈丹砂五橐其細已甚仍當以井地之解為是但五枈之制今不能詳耳』（吉文卷二第一九頁豦彝）

柯昌濟曰『棙疑即䟡之段字』（韡華二五九頁豦彝）

于省吾釋枼見雙選卷下二第十頁豦彝

李孝定曰『从木从足足亦一字當是从木足聲高田氏之說為長諸家所釋於形體並遠說不可从』

格伯𣪕（361）倗人紉芭谷杜木邉 谷旅△涉東門（ABCDE）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𦯓艸之可食者从艸釆聲禮記學記皮弁祭菜注謂芹藻之屬周禮大胥舍采注即蘋蘩之屬此借釆為之禮記月令作擇菜又說文𤔫字訓擇菜也鐘鼎古文作𤔫釋艸在于指間象形也然則此篆从釆又變艸作屮與𣂑𣃔字同此會意之恉顯然者亦兼形聲』（古籀篇七十九第一頁）

周名煇曰『艸部𦯓𦯓同格伯𣪕 錢獻之以為菜字 丁氏定為菜字 今考定為桑字

名煇案字从𠤎象手爪形即篆文𠂇亦即今文左說文𠂤部隓从𠂤左聲即其字矣由其字从爪从𠂇皆象手形故余以𦯓即

𣐼字矣說文叒部云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若木也象形古金文如毛公鼎銘字作𠷎盂鼎銘字作𠷎羅振玉所謂象人舉手跽足巽順之狀其說甚當𣐼象手形故艸部若許君訓為擇菜蓋从手有採擇之意艸部若字與𠷎字蓋誤析為二者也菜為採之譌詳見說文𠷎

故桑字从叒木由採桑飼蠶其俗甚舊循俗制字見桑木為人擇採故謂之若木遂以从叒从木之桑字為其木名之專文

此其意之可知者也

殷虛卜辭若字作𠷎（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一葉）作𠷎（同上卷七第三十八葉）其文从𦥑从屮从𠂇葉玉森謂並象一人跽而理髮使順形之說非也屮亦即桑字省文緣蠶桑採折既勤報萌婆娑人採或跽其下而擇採之故作此形古金文亦同曶鼎等器銘字作𠷎从口與說文若字从叒字籀文作𠷎从口者則桑間答對之聲如國風有

桑中篇後世採桑歌詞其遺俗未泯者諾即其孳乳字矣然何以證𠨱字从屮即桑字也𠭯般虛卜辭𠨱作屮（鐵雲藏龜第一百五十一葉）作𠨱（同上第二百四十九葉）作𠨱（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十三葉）董作賓據于𠨱之說而推證其為从叒从日之字謂古代農桑耕織並重蠶桑事業早已盛行于商代故特備此最有用之桑木為春日樹木之代表因以造為春字其說固已允矣是若為採桑之字桑為被採之木已昭昭然可見矣至格伯毁銘云毁彶幻絶甲谷杜木偁原谷旅游桑者甲谷與偁谷對文皆山谷名旅桑與杜木對文皆樹木名也封疆樹木之制見于周禮及散氏盤銘文者正讀疏文詩之倘以為桑字則不但與字形不合與古制文法悉相牴牾矣（古籀考卷中一至三頁）

劉心源釋桒見奇觚卷十六第三十七頁甬生毁

吳闓生釋采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毁

郭沫若釋桑見兩攷八一頁格伯毁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桒於字形吻合吳闓生釋采亦可通蓋以二屮象所采之物然則此為采之繁文二說皆可通惜難於文義斷之耳郭氏釋桑周名輝氏又从而申之按二氏之說實有可商契文喪字从口桑聲所从桑字雖多繁變要皆以𣎳形為基本形態桑之為用主於葉故特着其葉以為象形與木字作木但象撒榦枝之形者有別由𣎳變為𣎵遂衍譌而為今之

桑字許君以叒木解之實誤周氏說叒若二字亦沿其誤請參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六卷叒字條下

𣂔尊（2136）「王工从△各仲」「仲錫△畐」「△富仲休」

吳大澂曰說文解字八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又冎部別分解也从冎从刀疑古文別字从𠔁从刀不从冎𠔁即八之變體加刀為別加木為梨格仲尊𣏟字即梨字史游急就篇簡札檢署梨櫝家是漢時別字有从木之字周禮小宰傳別注傳別券書也釋名莂別也大書中央破別之也廣韻莂分別也分契也又分竹也類篇捌兵廢切音胇券契也明萬歷初山陰古冢出晉太康五年瓦莂即古傳別之遺制梨捌莂皆別字之𢿱文𠔁為別之省文自小篆改𠔁从冎而𠔁𠔁俱廢矣（字說二八頁別字說）

吳大澂曰「𣏟疑別字古文从木即史游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之棃𣎵即𣎵與朩字相近疑古別字本作朩或作𣎵也周禮小宰注傳別券書也不从木格仲尊」（古籀補附錄二十五頁）

孫詒讓曰「案𣏟字舊無釋吳引翁同書說釋為旂吳大澂釋為別阮款識吳彝有𣏟字阮亦釋為旂此與彼畧同翁說即本於彼後彔伯戒𣪘作𣃔（攈古三之二 三 毛公鼎作𣃔 攈古三之三 吳釋為禍徐同柏釋為幟諸釋並不塙今攷吳彝云華𤔲朱虢靳與彔𣪘文同毛公鼎云朱𩏂𢑴𩏂即詩大雅韓奕之鞹鞃鞹與鞹亦同此字與彼連屬為文其字疑當為鞎之異文說文土部垠地垠咢也重文圻垠从斤此𣏟字亦从斤从木或从 从同 吳彝又从衣而省木唯彔伯戒𣪘毛公鼎形最緐縟 即斤聲艮聲相通之證毛詩大雅韓奕傳云鞃

式中也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鞎郭璞注云鞎以韋靶車軾是鞎與鞃同箸車式故二物同舉𣏟字即鞎之省衣者實一字也」（餘論卷二第二四頁格仲尊）

丁佛言曰「𣏟析尊許氏說破木也一曰折也此从木从斤从𣎵𣎵有分解義正合以斤破木而分解之也」（古籀補補卷六第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𣃔字所从斲皆作𣃔此其省文實亦斲字異文也𣎵𣎵並皆肯字而肯豈古音同部故斲亦作斮不為異矣」（古籀篇二十六第三六頁）

柯昌濟曰「字从木从斤从兄疑古靳字」（韡華二三二頁格仲尊）

李孝定曰「按字當隸定作𣏟諸家之說並未審諦柯氏釋靳而未言其故吳氏釋別而所从之𣎵實非八字亦非冎字僅憑疑似而遽為定論實難徵信孫氏之說較優然謂此即彔伯𣪘之靳毛公鼎之𣃔則難遽定字在本銘為人名而𣪘鼎二文為車器似為从衣𣏟聲之字遽定為一字似難徵信且即為一字亦難証其必為鞎字郭沫若氏亦定為靳字見兩攷一三五頁及面一行與柯氏同蓋以毛公鼎銘此字為車器推知然字从𣏟得聲𣏟字未必从斤聲𣏟之音讀不可知則釋鞎釋靳並為無據矣高田氏釋「斲」蓋謂此所从𣎵𣎵並即肯字即豈字異文尤誤肯契文作𠕒段為南與豈字迥異按豈字篆作豈乃酒

器象形與此字所从偏旁實風馬牛不相及也」

散盤〈[illegible]〉「曰東弄于厶東疆右」

吳大澂曰「𥞤阮相國釋耔散氏盤」（古籀補附錄三頁）

劉心源曰「辥說文枱籀文作辝从枱又从辛者合辝字為之或釋耔或釋秄皆非」（奇觚卷八二六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𥝖持止也从𥝖省阜聲賈侍中說木名如此篆木為禾省𠁣為旨省𠂤亦𠂤之小異即𥝖字異文無疑吳孫氏謂為游字妄殊甚者阮氏釋耔稍愈於孫然耔說文所無古文从禾作耔與此自別今訂正云段氏云徐鍇曰特止卓立也按如有所立卓爾當用此字」（古籀篇八十七第二五至二六頁）

吳大澂曰「疑即𥝖字」（愙齋十六冊八頁散盤）

李孝定曰「按當隸定作『𥝖』諸家所釋並不可據高田氏以為𥝖字尤誤」

𣏴鼎〈[illegible]〉「厶乍寶鼎」

李孝定曰「从木从口此篆字古文非口耳之口另一偏旁不可識」

龍節〈[illegible]〉「王命傳賃一𠂤飤之」

方濬益曰「吳侃叔釋𥝖為菴之古文爾雅𥝖闇即諒陰之陰左傳鹿死不擇音亦以音為陰說并精塙」（綴遺卷二十九二十五頁龍虎節）

吳大澂曰「𥝖吳東發說𥝖古文菴爾雅𥝖闇即諒陰之陰周龍節」（古籀補附錄三十四頁）

劉心源曰「棓阮依吳說釋菴彼云口中有小横此拓碻然从口不从日當是棓公羊成二年傳[illegible]于棓而窺客注凡無高下有絕加躡板曰棓疏但有懸絕加躡板者皆曰棓是所謂負一棓者即今桌板之類」（奇觚卷十一七頁漢龍節）

高田忠周曰「按此借擔為儋也漢書注儋石儋一人之所負儋是也隸楷手木兩部甚混而古尚:.兩部通用者抗杭扨打同字可證」(古籀篇三十一第四〇頁)

高田忠周曰「龍虎卩王命＝傳賃一檐飤之積古．按此銘諸家釋文未得妥當此命下有重文下命蓋為令字歟識字例令命通用也傳訓遽止義非銘意也傳與吏古音轉通此當與使通用賃者庸也庸者用也檐即擔字省文齊侯甔鏞字所从詹形作詹此又省厂也古鉨文計字言旁作音音此八下从言無疑說文擔何也从木詹聲非銘意此當段借為儋字漢書蒯通傳守儋石之祿者注一人之所負儋也是也飤即飼字銘云王命令使賃一擔飼之者猶今世出使者賜何等旅費之類也因以

定使人資格也卩下云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龍虎卩者使山澤之人所執也阮氏云江侍御釋作楮云疑借作倍此從吳侃叔釋侃叔云楮古文卷爾雅隋闗即諫陰之陰左傳鹿奴不擇音亦以音為陰海豐近出古甔有擔壁字擔亦古文卷萫𣏟卷之譌也可與此文參證後漢書皇甫規為中郎將持節監關中兵軍大疫死者十三四規入巷廬巡視三軍感悅此節銘云王命命賃一卷飤之事正相類萫軍行遇疫故王命賃一卷以接軍之病疫者而為糜粥以飤之也此銘雖微亦可見古昔行軍既體恤兵卒復無纖芥騷動官民皆可法也黃山谷云今俗書庵字於篆無有當據後漢書作巷不知古文作陼作闗作陰又作楷也元按吳釋甚確然以愚觀之吳氏徒費贅說而已彼所謂擔壁之文擔亦擔字尸厂通

用厝即省ク八而為形與省广作𣅀抑亦同意擔壁文義至順矣」(古籀篇八十五第八頁)

饒宗頤曰「天棓以鄂君節棓字證之乃棓字即天棓也爾雅釋天彗星為欃槍或謂之掃星妖星也天官書云三月生天棓長四尺歲星之精出東北西方其出則天下兵爭也蘇林曰棓音棓打之棓顏師古曰棓音白講反佚周書器服解棓禁豐一楚龍節背文一棓飤之鄂君車節如棓徒屯廿棓以當一車其字作棓與棓此作棓應是一字天棓與天欃天槍皆為彗星九歌登九天兮撫彗星彗星春秋以來屢見記載史記天官書太史公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彗星三見又齊世家齊景公語晏子茀星將出彗星何懼乎楚繒書年代屬戰國初期有彗星紀錄自無疑問漢書天文志石氏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也必

有破國亂君晉書天文志引河圖云歲星之精為天棓至蒼彗凡七星英倫斯坦因敦煌卷所見星圖(S3326)最末為天棓圖之如下

」(集刊第四十本上一二至一三頁楚繒書疏證)

張振林曰「鄂君啓節車節銘文裏有這樣一句女(如)棓徒屯廿棓台(以)堂(當)一車郭沫若先生釋棓字為棓謂棓疑是背負的東西猶今俗言背子从文義上看這種解釋是可通的至于為什麼要那樣解釋郭氏卻沒有作文字學上的說明段滌非羅長銘二同志則以為棓徒是空手持梃不持兵刃的士卒管子兵馬作白徒墨子非攻下誤倒作徒倍

流火同志在一九六〇年八九合期的文物中介紹了長沙出土的銅龍節謂該節背面銘文一棓飤之的棓字與鄂君啓節的

棓字同形，當為盛物器具，究竟當為何物，未提出自己的見解。
與長沙出土的龍節形制和銘文相同的，過去也曾發現過，不
只一器，輾轉見于各家的吉金著述，从拓墨的紋飾和文字筆
劃差異來互相參校，一共有四器。原刻本積古齋鐘鼎彝器款
識背銘第二字作棓，口中多出一筆，是由于拓墨不精而誤摹。
其字本應作棓，與其它的節文相同，(此器後為吳大澂所得)對
棓字的解釋，各家是不一致的，且有很大的分歧。一、江德量釋
棓，云：疑借作倍。原注云：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二、吳東發釋稽，讀作巷，方濬
益、吳大澂等从之。原注云：吳大澂給陳介祺的信云：侃叔(吳東發)所釋甚精核也。又其龍節歟云古無巷字通陰
閣(均見吳客齋尺牘卷四最後頁)而說文古籀補將稽字列入附錄(三四頁)，是後來對吳東發說又不敢肯定了。三、馮雲
鵬釋天槍天棓之棓，謂天文紫薇垣外右為天槍，左為天棓，即
此棓字。原注云：金石索卷二。四、劉心源謂為公羊成二年踊于棓而闚客

之棓，即今之窠板。原注云：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一。五、唐蘭先生釋為棓，讀作
輜。原注云：王命傳考，見一九四一年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六卷第四號。連同郭、殷、羅、流火三說的
解釋，便有八種了。
鄂君啓節和龍節都是楚器，該字在此二器中的訓釋是應該
相同的。鄂君啓節出後的殷、羅、流火二說，和過去的五種解釋
令人都不能首肯，在此不談，就是郭氏的背子之說，也只能在
文義上解釋鄂君啓節，于龍節則仍是格格不入的，那末棓究
竟當為何字，便有重新考慮的必要了。我根據多方面的心得
體會，認為是檐字，茲提出三點理由，向前輩和讀者們請教。
一、春秋以前的青銅器文字，結構一般要比小篆來得錯綜複
雜，降至戰國，特別是較晚的楚器(如酓忎鼎、盤，鑄客鼎、盤，但勺
等等)文字筆劃多數趨于簡易，甚至有些簡化得很厲害，這是

大家所熟知的。即以此兩節的棓字而論，其聲符就是國差𦉜
的𦉜字之簡，意即是說，由詹省而為咅，雖然僅省去一、二筆，因
筆勢結構已變，便令人一時難于捉摸，這講的是形。
二、檐字在古籍中，除用為建築物上的名詞簷閭、槐橋的訓釋
外，還有解作動詞的儋(擔)，管子七法篇：不明于則，而欲錯儀畫
制，猶立朝夕于運均之上，擔竿而欲定其末。的擔字，據管子集
校說，現在能看到的最古的宋楊忱本和明刻趙用賢本均作
从木之檐，明刻的劉績本、朱東光本和無注古本改檐為擔，可
見古代的檐字同今天的擔字在音義上是相同的，到了王引
之，乃將擔字改為搖，謂即搖字，此後學者多沿其說(見管子集
校八三頁)。我以為那是臆改，不妥當的。國語齊語有負任擔荷
句，注云：背曰負，肩曰擔，任，抱也，荷，揭也，很明顯，七法篇該句的

比喻，是謂竿擔于肩上，欲其兩端不動，是很難的，从而說明不
明于則，而欲錯儀畫制，一定得不能什麼效果，肩不能恒靜，其
末就不定，止尹知章管子注說的：夫欲定其末，必先靜其本，正
是這個意思，這講的是音義。
三、爾雅釋天，郭璞注：今荊楚人呼牽牛星為檐鼓，檐者荷也，楚
辭，哀時命：負檐荷以丈尺兮，欲伸要(腰)而不可得。王逸注：背曰
負，荷曰檐。……檐一作擔，洪興祖補注：擔、擔，并都濫切，這是據
楚方言說的。
綜上所言，檐以肩訓荷，是齊語也是楚方言，若按照文字的源
流和發展看，先有从木之檐，然後才有从手之擔，从古今文字
形體結構轉變而言，棓即檐字，因此，我認為以楚方言釋楚器
上的棓字為檐，再聯系該國人民負重用肩擔而不用背負的

習慣(鄂湘皖贛諸省至今仍然如此)所釋是較為恰當的那麼鄂君啟節那句銘文的讀法應是女(如)檐徒屯廿檐台(以)堂(當)一車而龍節的背文則為一檐飤之意義也無不可通龍節這句的意思乃指使者持節所至該地官吏除按常規給以館舍之外還要供給一檐的食物至于檐的定制量之大小因未載于先秦典籍只好存以待考了(文物一九六三年三月四十八頁至四十九頁梠徒與一梠飤之新詮)

于省吾曰「女(如)檐徒屯二十檐台(以)堂(當)一車」金文王命傳「王命」傳賃(任)一檐飤之檐字阮元釋督江秋史釋梧說詳唐蘭王命傳考(國學季刊六卷四期)按釋督之不可據辨見唐文然唐釋楢以為輶軒之輶也不確當因為古文字中的酉字及从

酉的字習見下部都不从口而且節文作輶徒仍然是講不通的自江秋史釋檐為梧馮云鵬劉心源均从之郭沫若文謂梧徒為腳夫揹東西般[游非羅][長鹽]文以梧徒為白徒按釋梧之誤在于以今楷定古文詛楚文有意倍二字从音均作音音與否古同字金文否字屢見與𠭵形迥異此節與王命傳的檐字均从𠭵節文上一字从𠭵下一字从𠭵(中間橫劃向上彎)二形一變一正楚器𠭵字習見有的上从廾可互證𠭵从𠂉乃从八的連畫非从冂金文冂字作H左右都為直畫與八有別𠭵字以从八作𠭵形為正體其所从的言作言或言中間缺直畫乃晚周言字的省變晉器欒書缶的欒字从言楚器邵王鼎的諻字从言均作言晚周鉨文信計二字習見其从言作言言言等形末一字从音音與言古同字其他鉨文从言的字如此作者

不勝縈舉許羅氏古鉨文字征𠭵即詹的初文𠭵字孳乳从厂作詹金文國差𦉜的𦉜字从詹可證小篆孳乳从户作詹漢印僭耳之僭从詹猶存古文說文以詹字為从言从八从户段玉裁謂从户聲徐灝謂从广聲均屬臆說𠭵系从八言聲的形聲字說文訓八象分別相背之形𠭵有分擔之意故从八清代學者不主張从言聲者因為古韵言屬元部詹屬談部二部很少通協其實言音二字同源異流金文言字所从之口往往加之以點或小橫與音字無別伯矩鼎用言王出入使人言應讀作音通歆歆謂歆饗楚王領鐘其聿其言即其聿其音再以典籍證之墨子非樂上的黃(簧)言孔章呂氏春秋順說的而(如)言之與響列子說符的言美則響美三個言字并應讀作音古韵音屬侵部詹屬談部侵談通協檐為擔的初文古籍擔荷字本作

擔或儋擔為後起的俗體字漢書貨殖傳稱漿千儋顏注謂儋人儋之也楚辭哀時命稱負擔荷以丈尺兮王注謂荷曰擔節文言如檐徒屯二十檐以堂一車堂應讀作當古化文有堂十斤即當十斤說文古文堂作坣節文是說擔荷的人徒屯集二十擔以當一車因為節文規定以五十乘為限如果不用車載而用擔挑則集二十擔以抵一車下言以毀于五十乘之中古籍每訓毀為虧為缺言豕足二十擔則由五十乘中減去一車之數由今計之一擔約為百斤或百餘斤則一車的載重量約為兩三千斤上文所引的王命傳稱賃一檐飤之任作賃猶金文保之作賲這當系王的擔徒凡任一擔者所到的地方要供給饌食免征就不用說了這與舟車兩節的毋予擔飤反正為義舟車運行所用的人徒是為鄂君啟服務的所以規定為國

家不能供給饌食基于以上的論證則侌為从八言聲的形聲字孳乳為儋為詹桮即擔和儋的初文今作擔或担這就尋出了侌和从侌的字的演化規律這不僅可以知道古稱肩挑者為擔徒和今日量物以擔為計的來源之遠同時也可以看出古代勞動人民从事笨重體力勞動的擔負和車載的比重（考古一九六三第八期四四五頁 鄂君啟節考釋）

李孝定曰「此字高田氏釋擔謂假為儋張振林于省吾二氏所釋亦同而于氏說字之形義尤為審諦其說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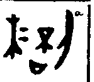

𣓀簋〈1168〉「大保錫厥臣厶金」

高田忠周曰「易夅臣栝金从木从剖〻音聲知是栝字也但木旁沾二或一之緐耳」（古籀篇八十五第三一頁）

柯昌濟曰「𣓀古栝字今文作杯是也」（韡華二五五頁𣓀彝）

李孝定曰「二氏之說可从」

師寰簋〈1321〉「今余肇令女𣏟達齊帀㠱𠩵僰𡚬左右虎臣正淮夷」

吳式芬曰「𣏟古文禾字此借作和」（攈古卷三之二、五十四頁師寰敦）

劉心源曰「𣏟从林即秝古文从木之字多从禾如休从禾是也」（奇觚卷四二七頁師寰𣪕）

孫詒讓曰「蓋銘作𣏟器銘作𣏟吳無釋案當爲無即鄦之省也無叀鼎無字作𣏟數見𣪕既與此相近阮氏云無字當讀爲鄦古鄦字每省邑是也」（拾遺下十二頁周師寰𣪕）

高田忠周曰「按吳式芬云𣏟字古文禾秦字有或作𥢶者可證又劉心源云楚字二家並非今審篆形上明从人从秝下又从木

然依陶齋臧器从𣥂即足此為正形作木者泥兩禾脚而譌無疑矣然𣏟即楚實即歷省而上又从人古文人尸通用歷當𡳐字說文履部𡳐履下也从履省歷聲是也愚竊謂說文初先有秝而後有厤有歷又有𡳐字此必有誤歷元作楚从厤聲者當籀文增緐耳又𡳐亦實楚異文楚元从止又从足足者人足也最古文作𣥂或走人以作𣥂於是乎遂為歷形又古文止走通用故歷變作歷依歷亦楚更變作𡳐因以為从履說訓云履下也若夫履下歷重而為之者蓋亦楚字轉義𡳐恐非古字也」（古籀篇六十二第二一頁）

郭沫若釋楚見兩攷一四六頁 師寰𣪘

李孝定曰「諸釋似以郭說為長，未能審也。劉氏謂古文禾木得通，其例實少見，所引休字从木作禾者，蓋緣與左旁人字作乁者相並，因於木字上畫微曲取其茂美，非禾木通作也。此字惟右旁似是从「禾」，餘二者一似朿一似木，未能定也。高田氏釋歷，殊嫌牽傅。」

[a]

禽簋 王伐楙侯 〈1274〉「王伐▲侯」

郭沫若曰「楚即楚之異文，从林去聲，舊多釋無，說為鄦，許不知古無字並不从林也。」（兩攷十一頁禽毀）

柯昌濟曰「楙字从林从吝聲，吝即去字，見卜詞，亦地名，卜詞王田于去，是商代有去地，楙字既从去聲，或即卜詞之去，舊釋鄦侯非是。」（韡華二五七至二五八頁禽彝）

唐蘭曰「禽鼎禽簋說王伐楚侯，岡刧尊岡刧卣說王征楚（商周彝器通考上三九五頁）楚應讀為蓋（林和艸通用，去和盍通用）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所說的周公伐商蓋就是左傳昭公九年的商奄，也就是尚書上的奄。」（考報第二九冊三六頁西周

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

陳夢家曰「疑即蓋侯。蓋即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上所述周公征伐之商蓋，左傳昭九作商奄，昭元作奄。奄、蓋皆訓覆，而古音並同，所以吳世家吳公子蓋餘，左傳昭廿七作掩餘。蓋侯即孟子所謂的奄君。說文鄣，周公所誅鄣國，在魯。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奄里即奄國之地也。集解引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據竹書紀年南庚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舊為商都，所以左傳定四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金選五九頁西周銅器斷代禽毀）

周名煇曰「邑部楙或从無口，口邑之省也。」王伐鄦侯毀 吳氏定為鄦字 今考定為楚字……吳子馨云彝作楙，鼎作楙，將其所从

之吉孝正之作楙，則為楚字甚明矣。羅振玉亦釋楚，見集古遺文王伐楚侯，即矢毀之王伐楚伯也。其說甚是。楚字从林从足，此文作楙从林从去，足去義同，吝為去字古文，見余所著說文古文餘義追記條中。」（古籀考卷上一一至一二頁）

郭沫若曰「楚字徐同柏釋楚，吳大澂釋無，讀為許，案此當以釋楚為是，字從林去聲，與楚之從林疋聲同意。古無字作𠆢或作䍿，乃舞之初字，象人手持二鞭而舞，並不從林。」（青研七十五頁至七十六頁令彝令毀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周法高曰「怯從去聲，猶羽與翌在卜辭同用為祭名。高本漢假定魚部之「去」字在較早之時有合口韻尾-b，拙著論古代漢語的音位（中國語言學論文集二七七至二八一頁）更推論魚部之「羽」字在較早之時有合口韻尾，然則「楙」與「奄」相通，亦不足奇。「蓋」原來隸屬祭部，在

較早之時亦有合口韻尾-b，故得與葉部之「盍」(gap)通用（參0663「盍」）。

李孝定曰：「从林去聲，柯昌濟氏謂即卜辭地名之去，固可通。惟去侯不見於載籍，且字何以从林，亦不可解，說不可从。唐、陳二氏均讀為蓋，謂即古奄國，謂蓋即奄是也。然此實非蓋字，蓋諧盇（今隸作盍）聲，盇實非从去，篆作盇，許君解為从血从大，按字實當从大从皿作盇，从大象器蓋，从皿象器身，即合盒之異構，訓覆其引申義，以為語辭則假借也。唐氏謂『去』和『盍』通用，是誤引今隸說古文，不知盍不从去也。郭謂即楚字是也，『去』『楚』古聲韻並同，今楚字从足聲，『去』『足』古音亦同部也。」

白川靜曰：「陳氏以此器為伐楚之器之一，與禽簋並列，故第三字釋為楚，以之為與禽簋之楚侯相同者也。然尚有可疑，唐蘭

氏亦同陳氏以為楚字，即蓋、商奄之奄是也，亦以器銘為記述踐奄之役者。然征並非言征役之字，第三字適者中一如字形，文選斷代中釋為楚不過禽簋之字形明顯地从去，本形中則無口形，且亦非从兩木或兩禾之形，就字形而言，與楚字之形最為接近，可解作為乃言該種禮之事。蓋王親涖祭祀之所於行該種儀禮之際，對參與該儀禮之𠟭劫賜予各種賜賞也。」（金文通釋第五輯二一五頁十八．𠟭劫尊 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楚，長安豐中據說文釋為許，積古、攈古等並从之，从古中釋作楚，以為即相當於詩小雅采芑所云之征役，周公旁即詩之方叔也云，誠屬武斷之說。又吳以為楚之異文，謂去足同聲也。陳夢家氏急排舊說，以為字乃蓋字，奄之異文也。銘所云者相當

於踐奄之役，其說曰：

所伐之國疑即蓋侯，蓋即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上所述周公征伐之商蓋，左傳昭廿七年作掩餘，蓋即孟子所謂的奄，見說文鄣，周公所誅，鄣國在魯，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奄里，即奄國之地也。集解引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據竹書紀年南庚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舊為商都，所以左傳定四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左傳昭元周有商奄，杜注云，二國皆嬴姓，正義云，世本文也。諸書都說周公伐奄，與此器合。

關於蓋奄同聲說文段注有詳論，此且可以說明音韻上之問題。然問題乃在於楚是否可以釋為蓋也。楚字今殷中有楚伯，字明

明从足，郭氏以為古侯伯無定稱，而以今殷之楚伯與本器之楚侯為一人，然尚有疑問也。盍从去，本器之楚字从去，並非全不可通，然蓋字僅見於楚器，並無可以說明兩字字形相近者也。譯者謂蓋乃卜辭所見之去字也。

銘文作『王伐楚侯，周公伯禽等从之』則無疑乃成王親征時之物也，可以說是與踐奄之役同係最深之器也。然以楚即蓋，以為即奄者是否適當尚難確定。若以為乃伯禽入魯之前之物，則器可列入成王前期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〇四｜一〇五頁、一〇．禽簋 林潔明譯）

a 戎鼎〈0167〉「遣□于□貝五朋」

楊樹達曰「□者，束之古文，彝文假為賜，錫束同錫部字，聲亦相近也」（積微一五三頁我作父己甗跋）

于省吾釋□見雙選卷下一第四頁我鼎

容庚釋□見善圖四五考釋一四頁我方鼎

李孝定曰「楊氏說可从，銘云「□貝五朋」可証」

a 一 番生簋〈1387〉「簟□，綢緱」大令命

d 弔向簋〈1360〉「用□□，綢繆其保我邦我家」

b

c 毛公鼎〈0180〉「簟□，綢繆大命」△，「俎多設念王畏威」

bc 徐同柏釋造曰「字作□古文造作艁又作□此从宀朝聲」（从古卷十六、二十七頁周毛公鼎）

bc 吳大澂曰「□古造字說文古文造作艁，頌鼎作□，頌壺作□，此从□从月，與叔向父敦□字同，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箋云造成也」（愙齋四冊六頁毛公鼎）

d 孫詒讓曰「□當為圖，其字亦不見於說文，以形聲求之，疑當為遯之異文，經當讀為董，遯當讀為循，言董督循順以奠安保守我邦也」（餘論卷三第十二頁叔向敢）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元用為憲鼎文之例，家宓兩字所从宀形皆均作□，然則此篆亦从宀明矣，而宀内从貓，亦甚明晢，然字書無□字，□必是客異文，說文貓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狐貉之厚以居，古字多借貉為之，列子湯問篇貉踰汶，釋文似狐善睡獸也，又今本論語與衣狐貉者立，皆是也，蓋舟各古音相通故也，然則此字元雖為客字，已以貓為聲，此字固當借用為貓，又古有象形之段借□亦似匊或是貓之變形，為从匊聲者亦可矣，又爾雅釋獸貓子貆，注其雌者名貆，今江東呼貉為貔貅字亦作貗」（古籀篇九十一第二〇頁）

bc 吳闓生曰「說文遂，遂古文，此从彖从舟，亦遂古文，愙齋釋造誤」（毛公鼎文正詁十五頁）

d 郭沫若曰「□乃古貌字，□象形，貓聲，貓貌同紐，幽宵音亦相近」（兩攷一三二頁叔向父𣪘）

bc 郭沫若曰「此字於本銘兩見，本行作□下弟廿一行作□，番生𣪘文作□，叔向父𣪘文作□，字中一文右旁分明从舟作，舊釋造，乃因与窮肅若艁造形近，雖失尚不甚遠，釋遯則全無是處，然字之外□亦非从宀若口，以本銘第二文右下隅之作□觀筆者推之，蓋从□面省，說文訓□為象人面形，金文諸字尤象，字中从貓，當即貓字，字當是聲，準此形聲以求之，余謂□乃古文皃，皃字說文有皃頟貌諸形，又引書惟貌有稽作緢，是貌古無定字，貌从豹省聲，豹聲在宵部，貓聲在幽部，幽宵

二部音極相近故貌可从貈聲也」(金玫二六四頁毛公鼎)

b-c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爲辭云古文造作艁又作𦨖此从宀朝聲據古同寔齋云古文造作艁頌鼎作□頌壺作□此从月與叔何𣪘□字同詩遺家不造箋造成也纘造謂纘成天命也孫詒讓云釋造未塙叔何𣪘字作□形甚明哲惟从◯則佀口未詳要非辭字無疑此或遯之異文當爲循之叚字盾聲遯聲古多通用禮記豚曰腯肥釋文腯本或作豚是其例纏循言申纏循順也綱案孫釋遯而讀爲循於形聲頗合惟疑从◯佀口蓋猶泥于秦篆不知古文从宀字往往作◯如此鼎中家作□宏作□可證叔何𣪘◯形摩泐遂似口耳」(斠釋六頁)

周名煇曰「□疑古造字。毛公鼎 □亦毛公鼎文 □叔何父𣪘 今考定爲寋字古文。

名煇案此文自來無碻釋惟長沙楊先生近日說之最恰可爲定論楊說云按□字毛公鼎兩見不可確識以意求之蓋寋之假音字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寋敬也从心客聲經傳通作恪□从口貈聲貈殆是貈之或字說文九篇下豸部云貈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引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按說文貈字从豸金文□之所從貈字从希希豸同是獸名从希猶豸也許引論語作貈者今論語假貉爲貈貉可假貈知□亦可假爲寋矣然則□□大命猶書盤庚之言恪謹天命□夙夕猶追𣪘及本銘上文之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夜也。寋恪字詩書中屢見不一金文中不應無其字顧今絕不經見者正以金文字作□不

作寋恪爾楊釋精碻非雅儒不能道故備錄之以諗世之治金文者」(古籀考卷上二〇至二一頁)

b-c 董作賓釋造曰「造成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箋造成也」(毛公鼎考年註釋二一頁至二二頁)

b-c 楊樹達曰「按□字兩見不可確識以意求之蓋寋之假音字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寋敬也从心客聲經傳通作恪□从口貈聲貈殆是貈之或字說文九篇下豸部云貈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引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按說文貈字从豸金文□之所从貈字从希希豸同是獸名从希猶从豸也許引論語作貈今論語作貉者今論語假貉爲貈貉可假爲貈知□亦可假爲寋矣然則□□大命猶書盤庚篇之言恪謹天命□夙夕猶追𣪘及本銘上文之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夜也、番生𣪘云用□□大命、與此銘語同」(積微廿九頁至卅頁毛公鼎跋)

周法高曰「此字徐同柏吳大澂董作賓釋造孫詒讓張之綱釋遯讀爲循郭沫若釋貌□□讀爲綢繆高田忠周楊樹達周名煇釋貉段爲寋案釋造者是也金文用「饗王逆造」諸家讀造可證舟聲與告聲可通」(參1178)

李孝定曰「按字當隸定作□不可確識徐同柏氏釋造郭沫若氏已辨其非孫詒讓氏釋遯讀爲循張之綱氏从之按字从舟甚明釋遯於字形不合郭氏釋貌讀爲繆於文義雖順適然亦苦於字形無據卜契文有之作□郭謂此从◯爲面之省且引毛公鼎一文从◯者証之按◯乃◯之殘泐不能據以証字且謂字从貈聲當即貌之異文其說亦有可商說文貈下各切金

壇𢼸君謂「下各」乃貉之亥切。鵃从舟，古音當在三部，而各在五
部，舟各二字聲韵均遠，似不得為貌之聲符也。楊樹達氏謂為
寒憲之假借，於銘義亦踏適然。所據僅說文鵃下許引論語「狐鵃
之厚以居」，而今本作貉，因謂从舟得聲者得諧各聲。據上引鵃
下段氏注文，則此項論據亦嫌薄弱，蓋許所見本與今本異，未
必字得通讀也。且毛公鼎銘有「𪐴堇大命」，高鴻縉氏讀為「恪勤」，
甚是，則此圖字之是否亦假為恪，容可商也。吳寶煒氏釋遂，於
字形絕遠，說非。高田氏說與楊氏同。」

趠鼎〈0636〉「厚趠又有△
于遼公」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賴从貝剌聲，此从頁从朿，朿剌省，讀
為賚。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賴，恃也。晉灼曰：賴，利也。與爾雅釋
詁賚，賜也，予也，音近義同。」（攈古卷二之三　七十三頁趠鼎）

徐同柏曰：「……賴从貝剌聲，此从負从朿，朿，剌省，讀為賚。漢書高帝
紀注應劭曰：賴，恃也。晉灼曰：賴，利也。與爾雅釋詁賚，賜也，予也，音近
義同。」（从古卷十三　十頁周厚趠鼎）

孫詒讓曰：「案□字舊無釋，吳引徐同柏說釋為賴，云賴从貝剌
聲，此从負从朿，朿剌省，其說殊迂曲。竊謂此字从岂从人从貝

古字未見，以形義求之，疑當為从歸省。後不㝅敵余來歸，歸作
𨺅，从𡬠（攈古三之三　陳昉敦）。用追享，追作𨸏（攈古三之一），當為遺之異文，
皆其比例。此當為持遺之義。」（餘論卷二第二九頁趠鼎）

高田忠周曰：「今審从貝从人从岂，三文合形尤顯然者，而字書
所不收，此當謂古字逸文耳。但竊謂此蟦字異文，說文蟦，蟲食
苗葉者，吏乞貸則生蟦，从虫貸，貸聲。此但即貸之省，岂亦為𧑒省
文。說文𧑒下曰：禽獸蟲蝗之怪謂之𧑒，正與螟蟦義合，代虫以
𧑒，會意之指愈顯矣。然此非銘意，銘即用蟦為貸，說文貸，施也。
大戴千乘以財投長曰貸，即此意也。不敢妄斷，存疑俟考。」（古籀
篇九十九第四一頁）

郭沫若曰：「償，疑饋字，从人从貝岂聲，岂乃𠂤之緐文，从山。」（兩
攷二十九頁厚趠鼎）

柯昌濟曰：「償从倠从貝，不見字書，未詳。」（韡華　一一七頁厚趠
鼎）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䞓』，徐同柏氏釋賴，按字从岂甚明，不从
朿，安得為剌省。契文𩒨字作□，亦與此絕遠。孫、郭二氏之說於
義為勝，然不知究為何字耳。高田氏釋蟦，讀為貸，於形音均無
據，說不可从。」

白川靜曰：「償，郭氏釋作饋，曰『疑饋字，从人从貝岂聲，岂乃𠂤之
緐文』，以又償為饋送之意。此說蓋出自餘論者。餘論曰：
償字舊無釋，吳引徐同柏說釋為賴，云賴从貝剌聲，此
从負从朿，朿剌省，其說殊迂曲。竊謂此字从岂从人从

貝古字未見以形義求之疑當為从歸省……當為遺之異文皆其比例此當為持遺之義又遺讀為有遺謂洪公以物遺趙因以作鼎也

孫氏擧不嬰段之「余來歸獻賸段」之「用追孝之歸」追字形證明其說從古釋字為賴解作賚之義故三者字說雖異其義殆相同不過關於遺送之物為何則無說

字象从入从省从貝省象懸系出師時之社肉之形以此與貝配合字象貝戴之象也參照拙稿釋師（論叢三集所收）故謂饋送亦非僅為饋送盤飧之義蓋以祭肉及貝遺之者也……本器中所言者亦與軍禮有關又饋者蓋為含有此種意義之行為也」又饋當讀作被動式（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五九—三六〇頁三一厚趠方鼎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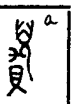

余義鐘〈1050〉「余△遐兒斂吉金」

徐同柏曰「𫠑字積古齋釋作萬吳氏釋作挩云通倪古倪挩䜣倪聲業聲象義㭪同」（从古卷十三、五頁周郳倪編鐘）

劉心源曰「萬兒合篆或釋兒右二字非郳太宰簠萬年字作𫠑又一簠作𫠑即此文為兄字」（奇觚卷九、十七頁儔兒鐘）

參閱3320條高田忠周說

郭沫若曰「𫠑當是動詞殆俾使等字之義」（兩攷一六三頁儔兒鐘）

阮元釋萬見積古卷三第五頁楚良臣余義鐘

按諸家作𫠑誤容庚據商周金文錄遺作𫠑是也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徐氏釋挩於字形為近阮劉二氏釋萬非是戓當隸定作𫠑」

𠂤鼎〈0671〉「懋效父迺詒△四于王參門口口木榜」

方濬益曰「𧷢字見曶鼎小子𧷢其右从允此省說文䝼繳䝼也从隹㪔聲一曰飛䝼也此文亦當以从䝼得聲」（綴遺卷二三頁師𧷢父則鐘）

劉心源曰「䝼說文作䝼云繳䝼也一曰飛㪔也从隹㪔聲案鳥罟也罬罥之屬可收可放者段氏云繳字當作此」（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參閱3161條孫詒讓說

參閱3161a條丁佛言說

參閱3161條高田忠周說

譚戒甫曰「說文林部有𣞤字隹部有𢿱字皆讀音如散此𧸘从貝𢿱聲音讀當同」（中華三輯七八頁至七九頁西周𢀜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曰「𧸘與𢿱殆是一人」（兩攷九七頁𢀜鼎）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𧸘譚氏之說可从」

郜

齊侯壺 喪其人民郜邑 〈1835〉

齊侯既遣齊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郜邑堇寠無𦕈

吳雲曰「陳頌南說郜即都之譌然篆文郜邑二字亦明白無可疑者攷春秋郜有二鄭氏樵曰桓二季取郜大鼎于宋北郜也僖二十季郜子來朝南郜也杜氏以北郜為郜國南郜為宋邑南郜即在北郜城南二里顧氏棟高主之其說是矣然此外尚有二郜左傳成十三季焚我箕郜郜晉邑則是晉亦有郜也成十八季侵城郜城郜宋邑則是宋別有郜也晉郜在今太原府祁縣界城郜在今徐州府蕭縣界二皆與春秋時齊地遠唯南郜北郜並在今山東曹州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郜城（宋地理志山陽郡郜成侯國水經注泗水篇黃溝又東逕郜成縣故城南此郜成當為卬成漢書外戚侯表卬成屬濟陰即其地新莽改卬成為告成後遂譌作郜城于是又謂在城武者曰北郜在山陽者曰南郜其實班志酈注之郜成本卬成與城武之郜城無涉）

近齊竟宋邑之郜計自隱十季辛未取郜歸于魯後不聞其地入于齊唯郜國之郜春秋書來朝僅一見公羊傳以為失地之君孔沖遠謂即僖二十季傳富辰所云郜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即其國無時君季號不知誰滅之而羅泌路史遂牽合宋賂郜鼎以為宋實并之其說終無確據疑此郜無齊滅之或侵其地取以封陳氏百唯經傳皆無明文未能肊斷竊謂郜即高唐之高郜高聲相近如晉郜之郜春秋大事表引高氏曰今太原府祁縣西有郜城俗呼其地曰高城村里語相傳猶存古音高城本郜城則郜邑即高邑齊有高唐邑其初疑亦名郜後轉為高唐似鄒稱邾又稱邾婁一類左傳襄十九年夙沙衛入于高唐杜注在祝柯縣西北襄二十五季祝佗祭于高唐杜注高唐有齊別廟蓋齊之宗邑也繆孟姬為陳無宇請之陳氏始

大故城在今濟南府禹城縣北四十里是高唐為陳氏邑故以是器紀所封之地亦未可知（若然則𦉍器兩都邑之都上一字篆作𨙵左從𠂤右從邑當是𨙵字地理志齊郡臨淄師尚父所封以其邱臨淄水故曰臨淄作錙者淄以水為義錙以邑為義也下一字篆作𨙵左從古右從果即𨙵之異文左傳昭十季陳鮑伐欒高戰于稷杜注稷祀后稷之地今臨淄西南三十里有稷山𨙵邑皆在齊都當是𨙵二子所食地故以是器紀之並存之以俟攷）（兩罍卷五第十五至十六頁齊侯中罍）

方濬益曰「郜為國邑名春秋時宋晉皆有郜邑此則齊地通作禚公羊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左穀作禚范注曰齊地穀梁莊公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公羊同左氏作禚雷浚之曰說文無禚字禾部穛禾皮也玉篇禾部穛禾皮也又齊地名知禚者穛之譌字又定公九年齊侯致禚媢杏於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水經注引闞駰十三州志曰今成武縣

東南有郜城謂之北郜者也疑郜為桓子所食邑左昭公十四年欒高之難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為之請高唐陳氏始大注穆孟姬景公母按桓子公室壻也孟姜當即穆孟姬之女故為之請高唐郜或高唐之近邑未可知得此可補傳文之略」（綴遺卷十三、三十頁至三十一頁齊侯女罍壺）

郭沫若曰「郜字甲器作𨚗乙器作郘左旁似告然郜邑在此不辭恐是都字之簡略急就者前人大抵釋都」（青研一六五頁齊侯壺釋文）

郭沫若釋都見兩攷二一二頁洹子孟姜壺

吳式芬釋都見攈古三之三第二十五頁齊侯壺

李孝定曰「字是郜字甚明郭氏从舊說以為都字非也至其地望當以方濬益氏之說為長吳雲氏以為高唐似有可商公穀固明載齊有郜邑也」

齊鎛「與鄩之民人都鄙」〈0062〉「與鄩之民人都啚」

舊釋邶

潘祖蔭曰「吳清卿說……鄩即邶字」（攈古二冊七頁齊子中姜鎛）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邱者四邑為邱此將邱左畔橫書作𨙸形」（攈古二冊十二頁齊子中姜鎛）

高田忠周曰「吳氏古籀補疑邶字未攷篆形今審ヨ與𠂤字所从𠂤相反𠂤為𨸏字省文即知此ヨ亦𠬪之變𠬪兩手相向形與𠬪同意丨為身𢆶川字可證然則此為𨙸字甚顯然者也但說文邑部無𨙸字此當為郤異文說文谷訓口上阿也象形字也或从口从郤聲作𡁗又从肉从𧆞聲作𦢊又有𧮫字訓相猗𢓜也从𠭖谷聲而鐘鼎古文谷字却合𢓜𦢊作𦢊即知谷𢓜古

通用字故此𨙸从𢓜聲亦省作𨙸古文奇字往往有此類矣」（古籀篇二十第二二頁）

吳大澂曰「𨙸即邶字左氏傳襄二十八年與晏𨙸殿其鄙六十杜注𨙸殿齊別都蓋所賜都鄙皆𨙸殿邊鄙之邑」（攈古二冊七頁齊子中姜鎛引吳清卿）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釋邶張孝達氏釋邱高田忠周氏釋郤均誤蓋緣不識ヨ𠂤字耳契文有𨙸字唐蘭先生釋𢑚甚是此省𠂤但象兩臂伸張之形𢑚為八尺兩臂伸張其長度略與之相當故以此為𢑚耳今語以兩臂伸張為一庹亦以為長度單位名其事一也其字从邑𢑚聲即許書之鄩許解鄩為周邑段桂均以今河南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故鄩城當之」

南疆鉦〈0013〉「余以□△」

郭沫若曰「此殆从邑昆聲之字，或即混夷之混。」（金攷一三三頁 韵讀補遺南疆鉦）

李孝定曰「郭氏謂或即混夷之混，說有可商。昆字从日从比，與象義近，此字右旁實為動物之象形字，非昆字也。」

鑄客盤〈2879〉「鑄客為△醻為之」

鑄客鼎〈0070〉「△脰」（器）「鑄客為△脰」（蓋）

大子鎬〈3024〉「△脰大子之鎬」

酓志鼎〈0108〉「△脰」 鼎「△脰」

酓肯鼎〈0518〉「△脰」

商承祚曰「鍒字凡數見，奇古不可識，及見葉氏所藏之鑄客盤，其第四字作隂（見後），始恍然此亦鄃字也。鍒即余之繁文，中多三畫，亦猶米之作亲。余之初體本作令，增兩筆則作余，不从木，但大僕鼎則已从木作𣗥矣。此銘將木字移置左旁，邑字省从口，遂令後人不可識。同域之器，或一手所刻，筆畫任意增減，結構不合常軌，晚周文字之無統系，于壽春楚器中

尤可概見，而刻畫之艸率，重器中亦數此矣……又案宋古鉢文亦作𣗥（及鄦之所从，見古鉢文字徵卷六第一頁第四頁），當亦可作𣗥，何害乎余之作𣗥也。」（十二寶五頁及寶七頁楚王酓志鼎）

李孝定曰「商說似可从，艸率如此，嘆觀止矣。」

朱德熙曰「三代三·一三有鑄客鼎，銘曰：

鑄客為鍒脰為之

從文法上看鍒脰必須是人名，第一個為字讀去聲，第二個讀平聲，譯成白話就是：

鑄客替鍒脰做的（鼎）

鍒脰是誰呢？湊巧另外兩件銅器替我們保留了一絲線索。三

代二·五五有兩件銅器，羅振玉氏定名為脰太子鼎，其一僅鍒脰二字，其二曰：

大子鼎　鍒脰

大字銘文作仌，羅振玉、徐中舒並釋大。戰國銅器、匋器及印璽文字的大字很多是這樣寫的，大子就是太子。據此我們不僅可以確定鍒脰是人名，而且還知道他是楚太子。同書一八·二六有鍒脰鎬，銘曰：

鍒脰大子之鎬

意義更加明顯。鍒字的形體很奇怪，容庚氏根據鑄客盤（三代一七·三）的或體作隂，釋為鄃（見金文編附錄下鍒字注，又商周彝器通考各器釋文）。余字金文屢見，從來沒有從木的，其說不可信。

在進一步分析鍒字之前，我們先來研究一下戰國時代隹字

的寫法.

從甲骨文,兩周金文到小篆,隹字的形體一直沒有甚麼大變化.早期文字的例子不必舉了,就拿戰國時齊威王的銅器陳侯午敦(三代八.四二)來看,隹字寫作[illegible],匋器的隻字寫作[illegible](古匋文𠭯錄四.一),這跟兩周金文和小篆的寫法沒有甚麼不同.但是在戰國時代的印璽,貨幣及楚國的銅器上曾經出現過兩種變體.這兩種變體跟戰國時代許多別的變體字一樣,很快就消滅了.除了在古器物銘中偶爾出現之外,沒有留下任何痕跡.

第一種變體大部分見於印璽文字,貨幣文字中也間或出現,寫作[illegible]等形,有時在下方加一個口字.例如

[illegible] 古璽文字徵附錄一一.以下簡稱徵附 雒

[illegible] 徵附二 隻

[illegible] 徵附一 雚

[illegible] 徵附九 雖

這一系列的字以前是不認識的,羅福頤的古璽文字徵把它們收在附錄裏,但現在排比在一處,就很容易認出來了.第二種變體僅見於楚國文字,特點是隹字左右兩部分寫得分開了.例如酓忎鼎銘中的隻(獲)字.

[illegible] 蓋銘 [illegible] 器銘

這兩個隻(獲)字只是把隹字的左右兩部分略略拉開了一點,整個字還沒有走樣,所以很容易認識,但是這種趨勢繼續發展下去,就產生了一種奇𤣥的形體.例如長沙出土帛書(見蔣玄佁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圖版二七,又蔡季襄長沙繒書考),有[illegible]字,一共出現了十一次.根據兩書摹本(原物為美帝國主義分子叔去),歸納起來有下面三種形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蔡季襄把這個字釋作邦(見所著長沙繒書考),字形雖有點像,但是用來讀帛書文辭卻無法可通.這個字實際上是酓忎鼎隻(獲)字所從的隹字的繼續發展,只是左邊一部分訛變為[illegible]或[illegible]罷了.我們引帛書原文來看.

1. [illegible]□□□月

佳(雖)某年某月

2. 元[illegible]四月五月

其佳(雖)四月五月

3. [illegible]天仨福神口各止[illegible]天仨[illegible]口則息止

佳(雖)天作福神圖格之,佳(雖)天作[illegible]圖則息之.

釋作佳字,不僅字形上有根據,而且以之讀帛書也文從字順.[illegible]之為佳,決無可疑.(詳見拙著長沙帛書釋文)

現在我們再回到[illegible]字來.這個字的變體大致有下面六種.

[illegible] 三代三.一三 鑄客鼎三. [illegible] 三代鑄客鼎二之蓋. [illegible] 三代三.一二 鑄客鼎二之器.

[illegible] 三代二.五五 楚太子鼎一. [illegible] 三代三.四 三會肯鼎. [illegible] 三代三.二 六鑄客鼎.

這六體又可以分為兩大類.A類包括1,2,3三體,木字都寫在右下方.B類包括4,5,6三體,木字都移到左下方去了.我們若把上面所從的八或A和下面的木去掉,把當中的一部分拿來跟酓忎鼎的隻字,長沙帛書的佳字比較,清清楚楚地是個佳字.這個字不容易認識有兩個原因.第一,佳字左右兩部分離得太遠了,使人誤會為兩個獨立的部分.第二,B類的佳字的左邊一部分和木字疊在一起,當中的一豎算是公用.一筆兩用,原是戰國時期簡筆字結構方式之一.例如

[illegible] → [illegible] 倜 公[illegible] → [illegible] 公孫 同樣 [illegible] → [illegible]

所以嚴格地說B類三體是簡筆字。由此我們可以確定雧字從A從隹從木，隸定作雧，就是現在的集字。

上端為甚麼從A呢？說文解字卷五A部：

A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

集與合古音同部，所以許慎用聲訓的辦法來解釋。他說A從入一，又說象三合之形，自然是附會之辭。（從古文字看，A恐怕是象器物之蓋。）不過他說讀若集卻是有根據的，這在古文字的諧聲系統裏可以找到許多證明，這裏不細說了。

根據說文解字，我們知道A是雧的聲符部分。我們把雧釋作集，除了字形的根據之外，這個證據也是很有力的。

上面說過，AB兩類的不同只是木字左右部位不同，這和楷

書雜字比較一下，也是很有趣的。雜字從衣集聲，應該寫作襍，但楷書把木字移到左方衣字之下，寫成雜，和集字AB兩類情形如出一轍。

把雧釋作集，除了上述的論據以外，更有力的證據就是它可以解釋壽縣楚器銘文的一個極重要的現象。楚器銘文中雧字除了和脰字連文以外，還跟幾個別的字連文，例如

鑄客為雧醻為之。三代三．一二鑄客鼎 又同書七．三鑄客盦

鑄客為雧𦫵為之。三代三．一二鑄客鼎

和集脰一樣，這兩處也都是人名。那麼這三個人名的第一個字為甚麼都是集字呢？只有一個解釋：集是他們的姓。（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九九至一〇四頁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曰：壽縣楚器銘文中屢見集脰二字。在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以下簡稱研究。）一文中，我們根據鼎銘鑄客為集脰為之（三代三．一三），肯定集脰是人名。又根據鐈銘集脰大子之鐈（三代一八．二六），認為集脰是太子。由于脰字和楚哀王的名字猶古音相近，推斷集脰是哀王猶。

仔細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這個說法的論據是不充分的。從邏輯上說，鑄客為某某為之裏的某某不一定是人名。從事實上說，下面兩條銘文裏和集脰處于相同的語法位置的大室、七府就都不是人名。

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三代二．五五

鑄客為王句（后）七麿（府）為之。三代三．十九

研究考定集脰為楚太子名的主要根據是以下三條銘文。

集脰大子之鐈 三代一八．二六

集脰大子鼎 三代二．五五

大子鼎 集脰 同上

第三條銘文裏大子鼎三字和集脰二字是分開刻的，文義不相連屬。一、二兩條銘文明明在大子之前冠以集脰二字，似乎很可以證明集脰是太子的名字，不過這裏有一個語法問題。先秦人身分與名字并舉時，總是身分在前名字居後，例如公子翬（春秋桓公三年）、太子申生（左傳僖公五年）、王子嬰次（王子嬰次鑪）、世子商臣（春秋文公二年）、大夫元咺（春秋僖公三十年）、令尹子文（論語公冶長）、大司馬昭陽（鄂君啟節）、丞相斯（秦元年詔版）。如果集脰真是太子名，那末按理應稱太子集脰，不應稱集脰太子。正如太子申生不能倒過來說申生太子一樣。僅僅從這一點看，把集脰解釋成楚太子的說法就很值

得懷疑。
壽縣出土的楚器裏有一個特大的鼎（三代三．二六．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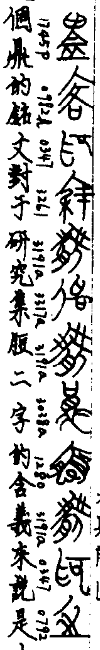

這個鼎的銘文對于研究集脰二字的含義來說是十分重要的，但由于銘文中有好幾個字不認識，我們在寫研究的時候就把這個重要材料撇開不管。現在看來這是很大的疏忽……現在知道集脰是廚官之名，一切問題就都迎刃而解了。集脰的集字意義不詳，信陽楚墓出土的銅匕木柄和木俎上也有集字（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六四、七三頁，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鄂君啟節有集尹官名（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圖版捌）這些集字和集脰的集可能有關係……附記：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八期）已指出如果集脰是太子私名，則應作太子集脰，不能作集脰太子，并謂集脰應為掌理王室飲食的有司（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八0至八三頁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參閱3191條朱德熙裘錫圭說。

周法高曰：朱德熙、裘錫圭在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一文中，以集脰為楚哀王名，作器時為太子。文繁不備引。後於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戰國文字研究一文中已知其誤，乃以集脰是廚官之名，讀脰為廚，並謂集脰之集可能是地名（參3191條）。余於金文零釋一四七頁釋侃巿一文中已讀脰為廚（參0541條脰字），早於二家之說者十年，惜二家未見吾書也。

李學勤曰：集下一字脰，據廣雅是饌也……集字之義在此可能同于司各器都是烹飪器或溫器，他們應為掌理王室飲食的有司，王鼎附記集脰表示此鼎為集脰所掌，集脰下附記太子鼎等表明該器系太子所專用（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六0頁戰國題銘概述下）

秝□簋〈1096〉「秝△乍文卯寶彝」

李孝定曰：似可隸定作𥎦字，不可識。

師兌簋 <1305>「△白右師兌入門立中廷」

丁佛言釋隆曰『□師兌敢丁麟年柯昌泗俱以為隆字案从日从土有豐大高大義』（古籀補補卷六第五頁）

郭沫若曰『□字字書所無、疑是退字之異、說文復卻也、从彳日夊、一日行遲、𢓴古文从辵、此省彳若辵而从㚔从土、㚔殆亦聲』（兩攷一五六頁師兌毁其三）

李孝定曰『丁柯二氏釋隆於字形無據、說不可从、郭說為長、不然亦當从其隸定耳』

□侯尊 <2103>「△侯乍父辛尊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容氏隸定可从』

伯□鼎 <0487>「伯△乍厥宗寶尊彝」

孫詒讓曰『案□字兩見从㫃从□即□字與單伯鐘□伯戎旟字毛公鼎□字同字不見於字書以聲類求之說文口部吻或作曆是㫃聲勿聲古通此□或當為𣄴之異文說文勿部勿或从㫃作𣄴𣄴即周禮司常之雜帛為物此上下文並闕不知作何解前伯旅尊旅字作□□二形似與此同彼吳从許瀚說疑為旅之異文未塙（據古一之三）又司土敢□簋土啸作寶尊敢□吳疑為旅字又伯旅彝伯□作乃宗寶尊彝□吳釋為旅舟二字亦並與此相近（並據古二之一）似皆一字以形義求之□□並从火疑从㫃省□則从□而省介皆旟字之展轉流變也』（餘論卷三第五四至五五頁王孟鼎）

高田忠周曰『此蒙元釋斿稍近然斿从子石鼓文中斿鼎㫃皆明作孑孑形與此作□自異而如旅字从□與此□形相近此字為旅異文無疑也且如上文形明从子然當讀為旅況此不从子釋旅為正矣』（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从㫃从□□當與丮字同意字當隸定作旟字不从㠯耳安得是𣄴孫氏逕定為㫃亦有可商也旟當與旅字義近高田氏之說近之然謂是旅之異文則亦無據』

龍宇純釋作婚 參 1534 徐龍宇純說

旂鼎〈1101〉「△乍寶隮彝同鐘」

李孝定曰「从㫃从攴，攴當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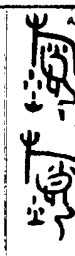

伯𤎩尊〈2061〉「伯△作寶尊彝」(1.8)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說文㫃部旗从三犬而非三火，其有火旁者，獨𤍽字耳。火部有兩火者，惟㷉與燋，皆無似處，而𤍽訓旌旗，㷉訓旗飛揚。玩此文筆勢，極盡飄搖飛揚之狀，或𤍽旗古文如此，而小篆變之，未可知也。二字當居一于此矣，就二字擇之，㷉字較長」(攈古卷一之三，四十九頁伯㷉尊)

吳大澂曰「尞从祈下燒柴形，火光炎炎，許氏說燒柴燓尞以祭天神，小篆省𣎵為屮，猶𡧓之變為史也」(愙齋十九冊十五頁伯尞卣)

吳大澂曰「[illegible]，从祈下燒柴形，火光炎炎，許氏說燒柴燓尞以祭天神，伯尞尊[illegible]亦伯尞尊文，小篆省𣎵為屮，猶𡧓之變為𡧓字也」(古籀補五十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榮光、吳大澂皆引尊銘也。榮光釋㷉，妄甚。大澂釋尞，辨說尤矜，而遂亦誤矣。今審篆形，[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古文，[illegible]亦古文作[illegible]可證。又从二火，即炎字，即是𤆍字也。殊从㫃者，取于飛揚之意。說文𤆍有所吹起也，从欠炎聲，讀若忽。思元賦𤆍神化而蟬蛻兮，注輕舉兒，是也。或云𤆍从炎會意，似是矣」(古籀篇三十五第六頁)

馬叙倫曰「倫謂此說文之𤍽字也，亦即燎之初文。𤍽燎古讀同在泥紐。𤍽為[illegible]譌。此器蓋文作[illegible]，從丮從木從炎，丮木

於火上，所以為燎也。音轉則為如劣切，說文木部櫼從此，而諸家不悟，紛紛為說，以說文無𤍽字也。論語有公伯寮。(刻詞八九頁白[illegible]尊)

李孝定曰「字从㫃从火，甚明。另一偏旁作[illegible]者，與金文鬩字偏旁作[illegible]者極近，分明是人形，人頭上着三小點，非火字也。惟又从廾與人形之下頸相連，亦非止字，此字遂不可解矣。馬氏釋此偏旁為丮，高田氏釋欠，似矣而未是也。許印林、吳大澂二氏所釋，一無是處，馬氏、高田氏所釋差近，亦未可據。字實不可識，如欲強為隸定，則作「旂」為較長也。字象一人執旂，下有篝火，蓋單旅生活之象意字」

[a]

父乙尊〈1769〉「△作父乙」

李孝定曰「从𣥂从臼，另二偏旁一作卜，未知是『人』字抑為『𠂇』字，一作𢦏，不可識」

[a]

𦥑𥄕嬀壺〈2778〉「△嬀匕寶壺」

李孝定曰「从晶从祖而『入』不可知。字古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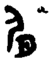[a]

遹甗〈0817〉「師雄父△北史使遹事于默侯」

[b]

汲其鐘〈0049〉「天子△事汲梁其身邦君大正」

a 高田忠周曰「按从尸从月，字書所無，此當从月尸聲，為昵異文。說文『暱，日近也，从日匿聲，或作昵，从尼聲』。尼與匿雙聲通，然日與月固同意，日近月親也。尼尸古音同部通用，故此尸聲也。銘意即為昵近義，以近臣史遹使于默侯之處也。遹全使命而還，有功于事，故賜金裹之。遹因以制此器，以告于祖考也。又或說此昵讀為亟，見爾雅，從義或云，肉字亦作D，與日月字同，此疑肩省，非是。金文有肩自作𠂤，與此不同矣」（古籀篇二十三第三二頁）

a 郭沫若曰「肩字殆即𡰥字之異文，古月夕字無別，尸与巳亦同意，特左右互易耳，字在此當讀為夷」（兩攷六十頁遹甗）

李孝定曰「郭說為長，高田氏以為昵字，尸尼固音近，然古文中無日月相通之例也」

卯盉〈1390〉「今余非敢△先公又有進退」

徐同柏曰「夢不明也字亦作瞢」（从古卷六、三十七頁周邢敲）

劉心源曰「夢讀蔑穀梁傳昭二十年自夢釋文夢本作蔑可證」（奇觚卷四第三十頁邢敲）

于省吾曰「嚴云夢借為蔑劉云見上从略國語周語不蔑民功注蔑棄也」（雙選卷上三第七頁卯𣪘）

郭沫若釋夢見兩攷八五頁卯𣪘

李孝定曰「諸家釋蔑於本銘讀為蔑可从」

劉心源曰「夢王云未詳阮讀為昧案當讀蔑从苜為同形叚借穀梁昭二十年自夢釋文夢本作蔑可證」（古籀卷七第十五頁邢敲）

𠧪弗生甗〈0792〉「△弗生乍旅甗」

王孫鐘〈0261〉「余△宏龏𨁹屖」

孫詒讓曰「案𠧪舊釋為西依篆文當為𠧪字後周頌匜𠧪皇父𠧪字作𠧪（攈古二之二）又周𡠀敲作𠧪（攈古三之一）舊並與此同舊釋匜作𠧪不誤惟此作西當據彼訂正」（餘論卷一第六頁西弗生甗）

馬叙倫曰「孫詒讓初釋𠧪為𠧪又以為是𠧪非𠧪倫謂𠧪所從之𠧪與金甲文𠧪字所從之𠧪同𠧪乃𠧪之初文韜矢之器也此中土是土字然則此以為形聲字或從土𠧪聲或從𠧪土聲古書𠧪𠧪二字相通菡萏為連語則此蓋土𠧪聲為協之聲同侵類轉注字說文無協而閻之重文作𡌥蓋從門協聲是古有協字也然毛公鼎易女𩰪鬯一卣號叔鐘□鄉

于天子𠧪𠧪即說文之𠧪說文誤為從𠧪其𠧪與此所異者極微而𠧪從之得聲金文實借為𠧪𠧪聲幽類𠧪聲侵類幽侵對轉則𠧪𠧪實一字聲有轉變耳篆形當以此為正」（刻詞九七頁弗生甗）

吳式芬釋西見攈古一之三第六十頁西弗生甗

方濬益釋𠧪見綴遺卷九第三十二頁𠧪弗生甗

郭沫若釋𠧪王孫鐘讀作宏見兩攷一六〇頁王孫遺者鐘

李孝定曰「按字當釋𠧪孫氏引周𡠀器二𠧪字謂與此同是也第周𡠀器二𠧪字从矢乃韜矢之器此从刀意同从𠧪之所以

覆被蓋囊屬不必為韜矢器之專名也小篆圅字則由周媜器二圅字所演變許君失其故訓以其讀與含同遂訓為「舌也」其所引俗字作肣當為含之俗體从口與从肉同圅之俗體固無从肉之理清儒注說文者均沿許君誤說故於圅字之義訓糾結不清非無故也馬氏謂此與卣所異極微殊誤卣乃酒器此象盛兵器之囊字形雖略近其義則風馬牛不相及也吳式芬氏釋西亦以形似而誤郭氏讀為宏而王孫鐘一文實非从弓其說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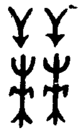

作且辛觶〈2425〉「棘△作且辛彝賸殷」

周棘生簋〈1235〉「周△生乍槐媜媵」

b 吳大澂曰『[glyph]疑古棘字周棘生敦』（古籀補附錄十六頁）

b 劉心源曰『棘亦可釋業說文業古文作[glyph]汗簡引古尚書作[glyph]並与此肖』（奇觚卷三十五頁周棘生敢）

a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人名音義無徵然吳大澂云疑古棘字吳式芬亦作棘為是此上从倒矢相並如下篆矢形殊明棘元為木名唯有芒朿刺人故字从朿而轉義即為銳鐵之意字亦从矢為會意左昭四年傳桃弧棘矢疏棘赤有鐵取其名也又詩

斯干如矢斯棘傳稜廉也於是乎字亦从矢以會意小爾雅廣器棘戟也同音通用而字亦或應作棘耳』（古籀篇八十七第二一頁）

柯昌濟曰『棘當是國族之稱論語有棘子成為古之棘氏左傳所載地名棘者甚多未可確指』（韡華三一七頁棘虎觶）

吳式芬釋棘見攈古二之二第六十二頁周棘生敦

李孝定曰『諸家釋棘高田氏並說从矢之義可从』

段簋〈1352〉「王△在畢烝」

吳榮光釋貞曰『貞卜也卜而從也此貞从古文鼎舊釋為鼎者誤也洪範以貞𠧧為對文春秋傳曰貞于易卜王將祭故卜非卜其曰卜其牲用如春秋之卜郊牛』（筠清卷三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周畢中孫子敦）

吳其昌曰『銘有云王鼎（貞）畢𤊾（烝）鼎者古文貞字也說文貞卜問也从卜……一曰鼎省聲（貞字解）又曰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鼎字解）今按鄦鼎鼎作[glyph]（舊釋鼒）及是敨貞作[glyph][glyph]足證說文貞鼎一字之說矣貞者殷祭之一種甲骨文字有曰貞武丁者（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十七）有曰貞于母己者（前編卷一頁三十九）有曰貞之于大甲者（前編卷一頁三又頁四十五）有曰貞奠于王亥者（前編卷一頁四十九）貞于稽

祭于也康王去殷未遠故猶有貞祭之制古經注貞皆訓正使無甲骨文字發現終不知貞為祭之一種也」(麻朔卷一第四三頁畢敦)

吳式芬釋貞見攈古三之一第四二頁畢敦

劉心源曰「貞即鼎字說文鼎下云籀文以鼎為貞是也卜部貞卜問也」(奇觚卷四第七頁畢段敦)

郭沫若釋𪔂鼎讀作在見兩攷五〇頁段毀

李孝定曰「鼎上所从「卜非「卜亦非「才釋「貞釋「鼎」並有可商郭氏釋𪔂鼎而讀為「在」於銘意雖洽然苦於字形無徵也」

劉心源曰「舊釋貞从古文鼎案說文鼎下云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段氏改說解二貞字作貝佩觿云古文以貞為鼎

籀文以鼎為則今審古文以貞為鼎是也籀文當是以鼎為貝說文則鼎賈鼎敗為籀文則員賈妘此鼎為貝之證段說是郭說非也古文以貞為鼎者如散氏盤鼎師氏貞敦鼎從王伐梁及此敦之鼎皆貞字而叔夜鼎鼎庚嬴鼎鼎叔單鼎貞𢊁夜君鼎鼎明我鼎鼎中鼎鼎雝鼎鼎皆用為鼎則郭說是段說非也洪範傳內卦為貞周禮太卜注貞問也」(古籀卷六第十五頁畢段敦)

𢓊盂 孫釋貞 (1151) 「△從王伐荆到」(A·8)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从止疑辵之省古文辵部字往往省作止是也玉篇廣韵皆有遉字訓探伺候察之義亦貞字本義之轉也字亦作偵見說文新附中鈕氏云偵遉作貞廣韻偵問也玉篇偵恥慶切東觀使先登偵之按周禮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鄭注問事之正曰貞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據此知古遉作貞禮記緇衣引易恆其德偵鄭注偵問也問正為偵據周禮注則禮記亦當是貞此論為至當矣凡異文俗體之出概皆依于轉義加偏旁以會意从人从辵意同然偵遉固不正文但依此篆其周末俗字可知矣鄭玄用偵可有所原」(古籀篇二十九第二四至二

五頁)

郭沫若曰「𪔂即𪔂字从止乃繁文猶史獸鼎鼎字作𪔂也」(兩攷五十四頁𪔂毀)

劉心源曰「貞下从止即辵省乃遉字」(奇觚卷十六第二七頁遉敦)

阮元釋貞見積古卷六第三頁貞敦攈古二之一第五十一頁貞敦同

李孝定曰「此上从「屮」於「才為近非「卜字郭說似較長也」

a 且甲盉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孟鼎〈0672〉「□△伯□□ 二 戉旗□」

⿰火鬼母壬爵〈1763〉「△母壬」

b 徐同柏曰「人持甾形蓋古畀字斞酒之象」(从古卷八、二十二頁商子母壬爵)

b 孫詒讓曰「案⿰火鬼舊釋為媿今審篆文左形从犬不从女當為⿰犭鬼字彼盂鼎殘字伐⿰犭鬼方⿰犭鬼字作⿰甶戈(攈古三之三)與此相類唯左右形聲互易又省鬼而从由小異耳」(餘論卷一第一至二頁女壬爵)

b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火鬼為媿孫詒讓謂疑猥左形塙是從犬非從女也倫謂犬為走之初文從大象走時揚手形走其後起字也畏為鬼怪之鬼本字亦即可畏之畏威嚴之威本字古所謂鬼怪乃山都木客狌狒之類人形而異者也人形故字從人而

復與人異故義為怪異甲文作畀⿱甶人畏畏從人由聲盂鼎鬼方字作⿰甶戈從戈甶聲甶即說文部首之甶然說文訓為鬼頭則以鬼字從之而不悟其為由字也謬為之說非本義或非本訓也甶與說文畀字所從之甶是一字乃由之異文由音照紐古讀歸端東楚謂缶曰由蓋缶為由之聲轉缶音非紐古讀歸封封與端見同為清破裂音故鬼音入見紐缶聲幽類故從鬼得聲之蒐在幽類由聲之類故鬼聲入脂類鬼畏則一字乃鬼神之鬼從匕畏聲匕為𠤎人實與尸為一字詳疏證⿰火鬼蓋從犬畏聲其義亡矣此蓋女壬之姓氏也疑即左傳叔隗李隗之隗古書姓氏之字多譯音故陳常可作田常荀卿可作孫卿況隗亦從鬼得聲故傳作隗字耳然說文之媿乃隗姓之本字」(刻詞四一頁女壬爵)

阮元釋史子二字見積古卷二第四頁母壬爵

吳式芬釋媿見攈古一之二第十六頁女壬爵

吳大澂釋⿰火兒曰「釋子史非也⿱甶儿下从儿非史尤亦非子字」(愙齋二十二册二三頁⿰火兒妊爵)

方濬益曰「作⿰犭鬼為⿺走鬼之省文」(綴遺卷二十二第二十七頁妊爵)

郭沫若釋⿺走鬼 盂鼎二 見兩攷三七頁小盂鼎

李孝定曰「按a形郭沫若氏隸定作⿺走鬼是也从犬馬叙倫氏以為走之初文亦是b形从⿱甶儿仍當是鬼之異構特由畫下貫小

異耳自餘諸家所釋並誤孫詒讓氏以為右旁从鬼馬氏从之實未審諦」

盂鼎〈0676〉「女洫自△令乃辟一人」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勉爾雅釋詁勝也。按古籀補作𠢕云亦克字此劉釋為愈篆形原當作𠢕而今係剝蝕審銘意王親命盂執行大事而余就朕小學女若無勉余更召辟一人為女輔佑又或謂恆軒本作毋勿勉猶毋不能也或謂女勿勉者勿勉猶言黽勉或作蜜勿同意余乃辟一人者信盂嬖之也亦通劉心源云此言女勿有勝我之心蓋欲其聽訓甚為曲解銘下文云命女召艾云云王曰盂召夾云云即知前說為妥當」(古籀篇四十二第二二頁)

吳闓生曰「𠢕者刻責期待之意克刻同字徵子我舊云刻子後漢書李賢注刻猶責也此言勿過期待我」(吉文卷一第六頁盂

鼎)

柯昌濟曰「勉舊釋克非是審之與克形不類當為勉字說文勉彊也从力免聲王注亦省作免漢書谷永傳閔免遁樂顏注閔免猶黽勉也案此文勉余乃辟一人於文誼正合」(韡華一三八頁盂鼎)

陳夢家曰「勉字从免从刀舊不釋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鏡銘中西周金文則為人名(三代8.20.1又从肉)从兔之字見本文第8、44等器勿勉即詩十月之交「黽勉从事」漢書劉向傳引作「蜜勿」(金選一八一頁西周銅器斷代.大盂鼎)

于省吾曰「吳北江先生曰𠢕期待之意徵子我舊云刻子後漢書申屠剛傳注刻猶責也克刻同字言女勿過期待我當輔辟

我」(雙選卷上二第二頁盂鼎)

郭沫若釋𠢕見兩攷三四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此字諸家有𠢕勉二釋按左从𠂤似為動物之象形字與克作𠧟若𠧟者不類然亦非免字免字說文不載段氏謂當从兔省象兔走不見足此曲說也考甲文免作冘象人戴冠冕之形乃冕之本字此文既非克亦非免二說未可遽定」

赤塚忠曰「𠢕即大盂鼎銘勿𠢕余乃辟一人之𠢕字也以刀向剝之意也又寫作克字卜辭有

503-44
R32

員于次甲御史当將（乙一三一四）

剋弋在意義上有相通之處，乃相連之事也。以且上記之卜辭（後下一三、三）中弋與剋兩者並舉，則弋剋乃以殷之官職為名者也。上述卜辭乃庫辛康丁時期之物，故在殷末其人仍在職，應為于剋像之事也。（殷金文考釋一〇四頁，弋〈于剋尊(56)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第二字字形以為乃勝之義之字，同此言女勿有勝我之心，蓋欲與聽訓也，亦不宜作為誥命之辭，與下文之銘辭不相應。文錄釋此字為剋，曰：

剋者剋責期待之意。克、剋同字。微子：我舊云刻子。後漢書李賢注：刻猶責也。此言勿過期待我，當輔弼我，辟輔也。寅（寅）訓辟我一人，師望鼎用辟于先王，並同。

剋為剋責之意，以此為期待之義，然並不能解作勿過期待我，且此一情形於文意不合。陳夢家釋作勿勉二字連語，以為與古語之勿勉同，語曰：

勉字从兔从力，舊不釋，此字亦見漢世君有竹鏡銘中，西周金文則為人名（三代、八、二〇），从兔之字見本文第八、十匡鼎銘）四四（耳尊）等器，勿勉即詩十月之交黽勉从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勿。

以勿晃字解為黽勉之說，亦已見于譯，事，然黽勉乃指自勉之事。此即之文意與毛公鼎師訇毀銘，欲女弗以乃辟圅于艱相似，乃要求其輔弼之意之語，陳氏復據上文之文意曰：

女妹長又大服，余唯即朕小學，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似說盂早年（昧晨）有服位，執事于王之小學，勿學于王，故有下

今余令女盂云云。

以為即曰盂曾早年受命以服位之事，執事于小學，既任教戒王之職，複而無教王之事，故今命曾以以下之事三意也，作為誥命之辭似甚失其恆之旨者也。

第二字乃難釋之字也，字从小獸之象，故柯、陳等以字从兔而釋作勉，然與兔字形不同，恐為昆之初文也。爾雅釋訓有「奓毗體柔也」。李巡注：屈己卑身，求得于人，曰體柔。爾雅之訓乃解釋詩大雅板「無為夸毗」之夸毗者也，然「無為夸毗」正與「勿昆余乃辟一人」同意。此即與毛公鼎師訇毀之「欲女弗以乃辟圅于艱」之文意相通，勿媚佞作為天子之我，蓋命之貢其直言者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五九—六六一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鼎〈[illegible]〉「△臣障」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師酉簋 〈1374〉 「尸秦」(A.B)

阮元釋奉秉曰「汗簡奉字作𢍜，說文奉字作𢍜，此作𢍜，下(ㄐ)亦象手承之形，是古奉字也。秉字說文訓為禾束，从又持禾」(積古卷六、二十五頁師酉敦)

吳大澂曰「𥣫，疑秦字之異文」師酉敦(古籀補附錄十五頁)

容庚曰「秦夷、段紹嘉同志所釋不誤，而郭老改釋作舂夷，蓋根據師酉簋而誤。師酉簋秦字作𥣫，郭老釋作𧭘，金文編入之附錄(下二五)。今得此簋可確定為秦字」(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月七十八頁弭叔簋及訇簋考釋的商榷、訇簋)

1913(3280)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疑秦字是也。說文秦下解云从舂省，或本作舂省聲。此正从舂不省，字當从舂禾會意，國名是引申義，蓋其地宜禾，因以得名。𨊠師酉簋云「秦尸」，夷蓋即後之秦國，字下从「又」者，象手持禾舂之。籀文从秝，疑亦秝之譌變」

劉心源曰「秦，舊釋作奉秉二字，案此字从𠦂象杵形，即午字也。奉从丰不从午。說文秦作𥣫，云从禾舂省，籀文作𥣫，即此字」(古審卷七第十二頁師酉敦)

1914(3280)

宎甗 〈0711〉 「宎寶彝」

方濬益曰「……字似守，上一畫疑是羨文，吳清卿中丞說文古籀補釋為𥥛，按此作器人名，意造之字，不可強識，今釋守，從近似也」(綴遺卷九、二十三頁守甗)

劉心源曰「說文作宎，即此」(奇觚卷八、七頁宎甗)

楊樹達曰「方濬益引吳清卿說釋宎，方氏釋守，似皆未諦。余按弭仲簠云「用成(盛)朮稻穛粱」，朮字作𣎳；全盂鼎云「我聞殷述令」，述字作𨑥；小臣謎簋「述東」，述字作𢓊。此字上从宀，下所从與簠銘朮字及全盂鼎小臣謎簋二述字所从朮字近似，疑當釋宎也」(積微八十九頁宎甗跋)

1915(3281)

李孝定曰「楊氏之說於形為近，劉氏釋宎，按宎字契文作𡧦，與此絕異。方氏以為守字，亦差近，然謂上畫是羨文，是強字形就己說也」

1916(3281)

宊𥫗𥁕〈1092〉「△乍乙父辛𥫗彝」

李孝定曰「按字从宀疑宀之稍異者則當是內字唯又增之四點不知何字」

伯𡨦父鼎〈0124〉「伯△父乍旅鼎」

李孝定曰「从宀其下半疑从又从戈然未可遽定」

曾姬無卹壺〈1828〉「望△絲豖漾陲蒿間之無匹」

楊樹達曰「安當讀為按史記衛將軍驃騎傳云按榆谿舊塞集解引如淳云按行也陳猶釜云陳猶立事歲䢅月戊寅各格㞍安陵按絲漾陲與格茲安陵句例同也」(積微二一七頁曾姬無卹壺跋)

劉節曰「宁字諸家作安節按字作宀釋安未是此宁字也父乙甗見殷文存卷下頁二十五宁字作宁璽印文字見璽印文字徵卷七頁五宁字作宁二文又字皆反書壺銘作宀从宀从寸會意从寸者寸之反書也」(攷存一一三頁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郭沫若釋安見兩攷一六六頁曾姬無卹壺

李孝定曰「劉節氏釋宁於形較近其說為長甲金文女字無作斤者以為寸字則差近」

㝬尊 舊釋家〈2032〉「△乍旅尊」

李孝定曰「从宀从玨，疑寶之異構，然其下不作缶，未能定也。其下非从『豕』，若『殁』釋『家』，非也。」

子卣〈1700〉「女子母庚△祀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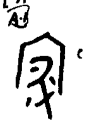
頌卣〈2705〉「用[illegible]于乃姑△」

于省吾曰「𢎘即必，當為祕之初文。金文必字休盤作𢎘，㝬盤作𢎘，無叀鼎作𢎘，其遞衍之迹為由𢎘而𢎘而𢎘而必。說文：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按从弋乃形之譌，弋與必聲韻皆不相近，段玉裁注改為从八弋，八亦聲，不知古文本不从八。栔文八字作八，从八之字分作𠔁，與𢎘字所从之二點有別。𢎘字本義疑為柲之初文，廣雅釋器：柲，柄也。柲無以為象，須假器物以明之，从𢎘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下象斜柄，从丿，所以視其柄之所在，蓋指事字也。柲字从木，乃後起字。必亦作祕，金文作宓，均為祀神之室。粹一五三：即大乙祀中宓，獸骨刻辭文武丁祀祕字从𢎘，無左右兩點，乃省體。前一・十八・一：文武

丁必，可知祕即宓，均為祀神之室。頌卣：用[illegible]于乃姑宓，言用將亯于汝之姑之神室也。子卣：子作婦姑彝，女子母庚宓祀障彝。宓祀謂於宓室祭祀也。宓从宀，其為宮室之義尤顯。說文：宓，安也。淮南子覽冥：宓穆休于太祖之下，注：宓，寧也。安寧義同。奉神主於深室，自有安寧之義。經傳祕宓亦作閟。詩閟宮：閟宮有侐，傳：閟，閉也。箋：閟，神也。說文：閟，閉門也。祕，神也。徐鍇曰：祕不可宣也。祕之言閉也。按傳詁閟為閉，與說文閉門之訓符；箋訓閟為神，是讀閟為祕也。二說雖異，義猶相近，神宮幽邃，故言閟也。說文段注謂宓經典作密，是宓密為古今字。宓亦通冥。詩斯干：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傳：冥，幼也。正義：爾雅亦或作窈。某氏曰：詩云噦噦其冥，冥為冥窈，於義實安，是也。按詩言正謂正室之前，冥謂正室後深幽之處。易繫辭：以通神明之德，

九家注：隱藏謂之神。太玄文：乃窮乎神域。神域，幽冥也。古人藏神主於廟室之幽奧處，因謂其室為宓。後世但知閟與冥為形容宮室之閟睛冥窈，而古制湮矣。（中略）綜之，𢎘即必字，當為祕之初文，从𢎘从丿，丿示其柄之所在，指事字也。說文以必為从八弋聲，誤以指事為形聲，而聲亦不符。栔文假必為祀神之宓室字，亦作祕，金文作宓，从宀，而宓室之義益顯矣。」（見駢三第二〇至二二頁釋必）（集釋 P.270－P.274）

李孝定曰「于氏之說確不可易。」

趞盨〈1363〉「㠯弔右趞即立位」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宀广通用恆例，故此篆从广。又宓字或作宓，故此篆亦从戕。二弋即二必之省也。此密邑名，又姓。周語：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注：康公，密國之君，姬姓。又云：其後一年，王滅密。密叔蓋康公以前之君耳。」（古籀篇十三第六頁）

吳闓生曰「密本作𡺭，釋密誤也。陽鼎有𡺭伯，即此字。」（吉文卷一第二四頁趞鼎）

柯昌濟曰「密叔，人名。國語周語密康公，韋注：密，姬姓也。」（韡華一九一頁趞𣪕）

郭沫若釋𡺭，見兩攷五七頁趞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𡺭，是也。字不从必，非『密』字。」

卯盨〈1390〉「易鍚于宄一田」

徐同柏曰「宄从宀从𠱚，𠱚為幺子相亂，見說文𠫓部𢀖字下，通宄。字會意，讀若執物之執。」（从古卷六、三十八頁同𣪕）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宮，王氏昶釋室，並非。銘別有宮字作宮，與此篆迥異。形愚謂宮即宝，即寤字。五字籀文从重五作𠄡，此其省變也。說文：寤，寤也。从宀吾聲。此實寤字省文，銘用為地名也。」（古籀篇七十二第一〇頁）

李孝定曰「从宀从𠄡。徐氏謂从𠄡即𠫓字所从，其說非是。按𠫓字金文作𠫓，乃从888形所譌變，或又省作𠫓，均與此所从𠄡迥異。且即如其說，則此文何以為『宄』，亦未見說明，不可从也。高田氏以為寤字，亦可商，字非从『五』也。按𠄡疑為𠄡之省變，則與契文𠄡字略近，未知是一字否？𠄡字唐蘭先生釋巫。」

劉心源曰「宄阮釋作宮，王作室，皆未确。」（古審卷七第十六頁邢𣪕）

𡨦甗卣〈2604〉「史來△𡨦乍父癸寶尊彝」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𡨦古文貺，古文寶作寚，此㝉即寶字，从寶與从貝同義」（攈古卷二之一、八十一頁貺尊卣）

徐同柏曰「𡨦古文貺，古文𡨦作塞，此㝉即𡨦字，从𡨦與从貝同意」（从古卷七、二十八頁商貺尊）

孫詒讓曰「以字形審之，𡨦疑即兄之緐縟文，後叔家父盙兄作𡩋，从㞢省，此从丮，似即㞢之省變，又增冂形」（餘論卷二第七頁貺尊卣）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為人名，初謂𡨦蓋寶之省，又从兄，然字書無𡨦字，此疑貺之異文，貺亦兄字俗體，兄本義為長也，一轉為

滋益義，再轉為賜與義，因字亦變从貝作貺，而古者貝為寶貨，寶貝同意，故貺亦變作𡨦，今見徐籀莊說云「𡨦古文貺，古文寶作寚，此㝉即寶字，从寶从貝同義」，與鄙說合，然再審按銘下文云「寶尊彝」，寶作𡨦，即知𡨦斷非寚，蓋𡨦為舍字，人者介之省略，此作𡨦為正文，而古文舍余同聲通用，兄者人也，此兄用為人，猶作[illegible]然，則此為徐字異文，說文「徐，緩也，从人，余聲」，廣雅釋詁「徐，遲也」，又徐徐形音義皆近，通用易困來徐徐，馬注「安行兒」，此以徐為徐也」（古籀篇三十二第二〇頁）

李孝定曰「諸說並未可據，字宜存疑，徐孫之說猶能得其彷彿，高田氏以从㝉為「舍」字，以从「兄」為从「人」，遂定為侎字，則肊說也，考舍从余聲，古文作𠊎，與此已屬相遠，从兄从人古更無相通之例也」

呂王壺〈2791〉「呂王△乍大姬尊壺」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劉體智隸定作[illegible]，見小校卷四第八十頁呂王[illegible]乍大姬壺。

己侯簋蓋〈1247〉「己姜乍用△ 𡨦用匄萬年」

吳闓生曰「𡨦與𡩦略同，殷卣有用𡩦語，蓋行旅所用」（吉文卷三第三十七頁己侯敦）

李孝定曰「从宀从車而𠀠形不可識，吳氏謂是𡩦字，其說無據」

□

盂鼎令我隹即井□于文王 〈0616〉「令我隹即井□廩于玟王正德」

徐同柏釋勉曰「字作□古文黽=僶勔勉一聲之轉」（从古卷十六、三十六頁周盂鼎）

方濬益曰「□古文黽」（綴遺卷三、二十七頁盂鼎）

吳大澂曰「□疑古憲字說文憲敏也从心目害省聲憲與害聲義均不相近似非从害周禮布憲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司寇正歲縣其書于象魏布憲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邦國此□字正象布憲之形立表于門閭而縣書于其上也」（憲齋四冊十六頁盂鼎）

吳大澂曰「□疑憲之古文許氏說憲敏也从心目害省聲憲與害聲義均不相近似非从害周禮布憲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司寇正歲縣其書於象魏布憲亦縣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朝士注憲謂幡書以明之此□字正象布憲之形立表於門閭而縣書於其上也盂鼎今我惟即刑憲于文王」（古籀補附錄一頁）

孫詒讓曰「盂鼎云□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字最奇古難識今參互案斠知亦即亩字也舊釋為黽或為憲並誤上从入即許所謂从入金文入門字合文多如此作竊疑此正象屋棟宇穹隆下覆之形不定屬入字也下从□則正象兩户一牖形以師酉敦牖下从冂散氏盤圖下从□證之尤塙此西周最古文字近原始象形文義例致精亩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者亩受也說文亩字注云亩受也亩令猶言稟命謂所受

於文王中正之德及命二三官正之令也」（名原上二一頁）

孫詒讓曰「案□字最奇異難識舊釋為黽引徐同柏云勉字作□古文黽黽僶勔勉一聲之轉今攷金文黽字雖未見而鼄鼉諸文从黽者皆象形鼄（據古二之三鼄公華鐘鼉公牼鐘鼉據邸鐘拓本）不作□徐吳所釋殊不塙吳大澂釋為憲則于形尤遠其誤不必辯矣今通校金文參互推案乃悟此字實當為亩說文亩部云亩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倉皇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此上从冂即說文所謂从入金文入門合文多如此作但此穹然下覆即所謂象屋形者當與宀同意實非入字中从□則正象戶牖形此西周文字乃真古文正體小篆變□為回乃與本形殊不相佀矣（凡象形字分之多不能獨成一字說文注中入回二字乃偕以比況非正从此）

二字）其見於金文者惟召伯虎敦亩字作□（據古三之二）說文亩部啚古文作□下半亦迻午作井形足證古文不从回也其文徵有省變它如諸偏旁从亩之字則散氏盤圖字作□（本卷）楚公鐘□字作□（據古二之二）此字舊難識以兮仲鐘證之知其兮仲鐘廩字作□（據古二之三）从亩也又嗇作□（據古二之三）冘盨歡字作□（據古三之一）冘敦歡字作□（據古三之一）並與此形合此外如兮仲鐘譱字又作□（據古二之三）號叔鐘嗇字作□（據古二之二 又二之三 并伯鐘同）子廟自圖字作□（據古一之二）雖篆畫各有變易而於戶牖形咸不相迕並與此可互證亩者受也（說文亩部）亩从口从亩受也亦作稟方言稟敬也亦作懍廣雅釋詁懍敬也（懍俗字說文作□）皆稟受引申之義」（餘論卷三第四七至四八頁盂鼎）

丁佛言曰「□盂鼎吳憲齋釋憲恐疑為廩字通稟本作亩鼎彝中亦嘗作亩亩从入象屋形中有戶牖稟受也鼎文今我隹

即并稟于文王正德者，言我隹從受于文王正德也」（古籀補補附錄二頁）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宀㐭為象形，亦為宣字。說文桓訓亭郵表也，从木亘聲。禮記檀弓三家視桓楹注四植謂之桓。周禮大宗伯公執桓圭注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蓋桓形如我邦神社前之華表者。有二植者，金文王宅于门是也。又有四植者，此篆作㐭是也。此从宀桓聲，即為宣字。銘文明矣。如銘意，叚借為與，古音與宣轉通。型字經傳以刑為之。詩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魯語夕省其典刑，皆當證銘意也。吳大澂釋憲，劉心源從徐籀莊釋鼉，云莊釋最確勉也。三家未攷篆形與文意也」（古籀篇七十一第一四頁）

吳寶煒曰「說文㐭从門同此，下字上橫下垂，由下登上，蓋㐭古文」（南公鼎文釋考十七頁）

吳闓生曰「㐭，吳以為憲字，孫讀為廩，謂即稟字。宗叔毛鼎有其井㐭，吳配句，又有㐭廩字，亦與此近」（吉文卷一第六頁盂鼎）

楊樹達曰「㐭字得有刑法之義者，愚疑字假為品。廣雅釋詁一云：品，法也（王氏疏證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條稟正引說文稟从㐭聲，廣韻稟音筆錦切。此知㐭亦可讀品音，故从㐭之㐭可與品相通假也。說文㐭或作廩，㐭疑為廩字所自出，篆文从广，與古文从宀同也」（積微六一頁全盂鼎四跋）

郭沫若釋㐭讀作廩，見兩攷三四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方濬益氏釋鼉，徐同柏氏釋勉，當亦由鼉字轉讀。按鼉為鼉古文偏旁从鼉者均象鼉形，與此迥異，孫詒讓氏辨之是也。吳大澂氏釋憲，謂象布憲於門之形，於字形毫無根據，乃不惜駁說文以就己說，殊不足采。高田氏以為宣字，考宣字从㠯，與此迥別。高田氏引禮記檀弓及周禮大宗伯鄭注，以証桓為四植之華表，遂謂此乃从宀桓聲，當為宣字繁文，說殊牽附，不可从。吳寶煒氏以為㐭字，按此上明明从『宀』，不从『一』，其下雖與門字略近，然實非門字，吳說無據。惟孫詒讓氏金文偏旁从㐭之字，以証此為㐭，亦即廩字，其說確不可易。銘文當以『今我唯即刑廩于文王政德』為句，刑同型，法也。廩，受也。銘言效法並取受于文王政德也」

白川靜曰：㐭，吳闓生釋為憲，奇觚作㐭，餘論釋為稟，井㐭之語亦見于叔□鼎（兩二七，清二），即井㐭者，就于典型之意也。（金文通釋卷十二輯六六一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井鼎 〈0630〉「王漁于△所」

柯昌濟曰「安之異文中雖似从每實乃女之訛」（韡華一一五頁井鼎）

吳闓生釋安見吉文卷一第十五頁井鼎

李孝定曰「二家均釋安从宀从中固無別然其分明又从「□」實非「安」字說宜存疑」

周□鼎 〈0622〉「□王爲周△」

吳大澂釋□

吳大澂曰「詩振鷺我客庚止傳云客二王之後序云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白虎通義王者不臣篇不臣二王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魯詩亦謂客為微子與毛詩序傳合余所得微子鼎有為周客三字客作□下云錫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敨二其用亯于乃帝考非帝之子不能尊其考為帝考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為微子所作無疑也許氏說文解字□敬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今左氏傳作三恪漢魯峻碑魏孔羨碑竝作恪大澂以為□恪皆當讀客三恪即三客古客字从客从□後人變□為心再變為恪皆客字之異體恪訓敬客亦訓敬呂覽終座以為上客

注客敬也孔叢子恪敬也禮之如賓客也客恪二字古本一字」（字說十五頁客字說）

吳大澂曰「□古□字从客从□後人變□為心許氏說□敬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大澂案□當即客之異文二王之後謂之客周封三客虞夏商之後也周□鼎」（古籀補五十九頁）

劉心源曰「客从宮與从宀同意古文之緐也或釋□非井侯尊王□蔓京客亦从宮也務子卣王格于□又一卣作□此客从□亦然」（奇觚卷二三頁師□鼎）

高田忠周曰「按謂此為客字是也但以□為心之說失穿矣□字後人改作恪古無此體也說文□敬也从心客聲故客□亦通用也亦古字省文段借之恆例也漢人多作恪魯峻碑敬恪恭儉帝堯碑若不虔恪唯及字林恪恭也作恪今經傳作恪者後人改竄耳或云古以各為恪後譌為恪存參」（古籀篇四十三第一九至二〇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說遍穿且謂客□同字殊非此字从宮宀同意或云字从呂即同□从□各聲即詻字客或从詻聲此亦增緐之例又或云从三口亦口字籀文增緐之例詻亦各字未可遽定要字為客異文不可疑矣此亦上文改各為敘之類也存參」（古籀篇七十二第一二頁）

李孝定曰「諸家均釋客可从劉心源氏謂从宮與从宀同意說亦通達吳大澂氏謂客即□字說亦可通然謂後人變□為心

則殊穿鑿蓋客宏義同宏則後出宏敬專字耳。

1945(3294)

能匋尊〈2134〉「能匋錫貝于乎匋公矢△五朋」

李孝定曰疑窗之異構，矢窗五朋者陳而受之也。

1946(3295)

門盉〈1201〉「在△」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窮。

1947(3296)

窗鼎〈0641〉「谦公令△眔史旗曰「△賓貝」「△用乍作寶公寶陴鼎」

郭沫若釋窗見兩攷二十八頁窗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可从。

1948(3297)

宿父鼎〈0729〉「△父作尊鼎」

劉心源曰「說文宿从㑴聲㑴古文作佰佰谷古文作西豐姞敦夙夜作宿古文通用此从宀因又从夕乃合夙字為之下體蝕文存乚當是及人字」(奇觚卷八 二頁宿妃鬲)

高田忠周曰「按本釋祭姬鬲非今審篆形从宀明晳下作𦥑疑𦥑之壞文从月即夕字古音夕寫同部故此从夕巳从寫聲又从夕聲亦籀文增緐者也此斷非从肉又示祭字又非从宀祭字也吳釋誤矣」(古籀篇七十二第七頁)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謂此字合夙宿二字為之說殊可笑夙宿或通用者以音同故夙訓早宿則象人臥席上形其義迥別安得合為一字且此从𡿺明是从臼亦非西字也高田氏以為下半為寫之壞字因釋為寫謂从「夕」亦以為聲說亦無據很隸定作「𡨦」可耳」

盂鼎〈0676〉「遹△口有四土」

吳大澂曰「𢦏疑古竄字許氏說竄塞也讀若虞書曰竄三苗之竄今書作竄三苗盂鼎」(古籀補附錄一頁)

丁佛言曰「𢦏盂鼎吳愙齋疑古竄字案鼎文賜女鬯一卣以下皆賞賚誥誡之辭無用刑罰之事字从害極明又从戈或當是古割字」(古籀補補附錄一頁)

高田忠周曰「吳氏大澂古籀補云此疑古竄字許氏說竄塞也讀若虞書曰竄三苗之竄今書作竄三苗・按吳攷非是且古籀補吉金錄皆篆文有誤今依拓本蓋攷銘意上言賜物賜人賜土之事此句若言殛竄之事文意似甚不次且此篆與竄字

形不類也因謂𢦏說文所無古字逸文而凡𢦏字訓至者當作𢓜為正猶格字訓至者𢓜鼎作各為正耳字義主往進到達故格𢓜皆从彳也又如𡧍字从宀明晳而宀广古文通用殆為恆側因按說文广屋牡瓦也从广閔省聲讀若環一曰維綱也此篆疑戌之異文𢦚為閔之變形閔訓試力士錘也从鬥从戈會意此从戈與閔同意。象𨧧形𢦚雖有剝蝕亦疑𢦚之省變又或𢦚之異文作戜者象形已會意果然銘意如何蓋戌與環音通環之轉義為環字之環字亦變作寰穀梁隱元年傳寰內諸矦注天子畿內大夫有采地者銘意即是也𢓜戌即竟寰竟寰猶言寰邊也吳大澂曰銘云賜四伯賜三伯伯者左右常伯畿內之王臣大都小伯都邑之官𤽏賜𤽏四邑三邑也此攷為得蓋言四邑三邑皆在畿內寰竟今賜為汝采地也汝往乃采地

治之勿懈也戊下一字半殘無辨然其為萬聲之字無可疑矣蓋是邁字也廣雅釋詁一邁往也詩崧高申伯信邁時邁時邁其邦是也邁下自字彷彿可讀此銘屬文與毛公鼎云賜女玆弁用戍用征相似姑附于此俟來哲之正云」(古籀篇七十三第一〇頁)

吳寶煒曰「說文哉作𢦏言之間也此作𢦏只口字上下位置稍殊又加勹以間之也」(南公鼎文釋考十五頁)

柯昌濟曰「竄𢾊舊釋是說文𢾊塞也从敫聲讀若虞書曰𢾊三苗之𢾊」(韡華一三七頁盂鼎)

郭沫若釋𢦏見兩攷三四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釋𢾊於字形無絲毫相似上文有殛字吳氏蓋讀為「殛」相連類釋此為「𢾊」耳說殊無據吳寶煒氏釋哉尤無理致高田氏以為戊字備置此字所从另一偏旁「𢀚」不論其說差為近之然氏謂从戈與閔同意已為肌說(蓋說文僅謂戊从閔省聲與其義無涉也)因引說文閔下說解說此文所从之「〇」為試力士之錘穿鑿傅會至於此極不足論也丁佛言氏謂當是古劃字殊有理致蓋銘文上言賞賜之事所錫有邦司四伯王臣十又三伯高田氏以為畿內都邑之官是也是所錫者除車馬冕衣紱舄之外乃有都邑故下言「亟劃□自厥土」者言於所錫之都邑亟加分劃也」

白川靜以(此句)第三字右旁留有與萬字相似之形字或即鄙字遷之意也緊接上文將受賜之邦司夷司王臣等使各亟遷於孟

之封國之意也詩崧高當申伯入封於謝城時有王命傳御遷其私人者即此是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七一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按白川靜所釋乃盂鼎此句3299之下一字諸家多作□

柯昌濟曰「𢾊疑殛放也書殛鯀於羽山竄舊釋是說文竄塞也从敫聲讀若虞書曰竄三苗之竄竄下字二文模糊細審之頗似遷退二字謂竄放罪人於遠地也」(韡華一三九頁盂鼎)

徐同柏此句釋作「𢦏𢦏𠚍𠚍人土」曰「𠚍四字當是地名下二字半蝕」(從古卷十六第三十六頁周盂鼎)

吳闓生釋作「徹𢦏𠚍口厥土」曰「𠚍二字未詳或云疑即敬哉之異文」(吉文卷一第七頁盂鼎)

伯𡨄盉 (1935)「伯△自乍用𩰫盉」

丁佛言曰「𡨄白𡨄𩰫从宀从𩰫𩰫似津𣎆為月止之變然字書無𡨄字或曰𡨄即寑」(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吳大澂釋𡨄見愙齋十四冊二三頁伯𡨄盉)

李孝定曰「吳丁二氏之說並不可據字不可識即隸定亦不易」

a 寡弃兒鼎〈0619〉「蘇公之孫△兒」

b 齊侯匜〈2978〉「齊侯作賸△口孟姜盥盂」

b 高田忠周曰：「按見人形意近而通用，此亦寒字也。左襄四年傳伯明后寒棄之，注寒國，銘意亦同此義。」（古籀篇七十二第一五頁）

b 郭沫若曰：「寡弃从宀幕聲，幕弃蒐之繇文，蓋古寬字。小篆从蒐聲，字形既近，音亦同在元部，蓋異作也。漢隸多作寛，从莧聲。」（兩攷二一二頁齊侯盤）

a 郭沫若曰：「寬兒鼎 字與齊侯盤 字，余均釋寬。蓋字从宀蒐弃聲，與小篆之从宀蒐聲，字例相同也。蒐弃乃蒐之繇文，與蒐聲同在元部。寬可从蒐聲，亦可从莧聲也。漢隸正多从莧作，如石經論語作寛，劉寛碑作寛是也。楊震碑復作寛，莧亦蒐之異，如芍之或作芬矣。衡方碑與張納功德叙作寛，从穴見聲。蔣君碑作寛，似从寧省見聲。見即蒐所从得聲。令彝銘有寡弃字，則漢隸諸體未可一概以俗字目之矣。」（金攷一七八頁金文餘釋釋寡弃）

吳闓生釋蹇，見吉文卷一第三十六頁蹇兒鼎。

李孝定曰：「吳氏隸定a形作蹇，可从。唯b形實从兒作，疑非一字。郭氏釋二體均作寬，按寬从蒐得聲，蒐字說文訓山羊細角者，復明言寬字从此，是蒐為動物之象形字，而此二文一从日作見，一从兒，均與蒐形不類，郭說待商。」

a 𡫋侯盥〈1406〉「△侯乍叔姬寺男賸盥」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說文所無，他器亦未見者，然審象形有可攷者。上形作内即内字，下作𡧍，𡧍𡧍字異文，說文𡧍古文作𡧍，𡧍可證𡧍下之又與寸同意，然則此篆合内𡧍二字為形也。因謂内即與从女同意，禮記昏義以聽天下之内治，注婦學之法也。蓋婦𡧍者𡧍謹之意，即婦女之常道也。内則曰男不言内，女不言外，婦字从内共會意可知矣。銘云婦侯，經傳所無，疑𡧍字之段借，左傳哀𡧍地名，又有陳哀濤塗，蓋亦應出于地名，哀从𡧍省聲。」（古籀篇三十八第一四頁）

柯昌濟曰：「案𡧍字當即蔡之古文，此字文字所从形聲似與蔡字不類，實則乃以𣏟字轉假為蔡。說文艸部蔡草也，从艸祭聲。王菉友先生引玉篇蔡艸芥也，以丯部說艸蔡也推之，則此當作草丯也。今蔡國蔡字皆假用訓草丯之字，古文或未必然。意古蔡國蔡字作𡧍𡧍，雖當與蔡音讀相同，乃非訓艸丯之字，當似从害省聲，从𡧍𡧍字之形，又與卜詞所載𡧍字頗近，殆同為𣏟之古文，𣏟字見於禮經，古有釋𣏟見周禮大胥，奠𣏟見儀禮士昏禮、禮記月令之禮。𣏟之為物為祭祀之必需，是以屢見卜詞也。又卜詞有从𡧍从酉之字，从酉者酉酒古通，从酒更足徵其為𣏟之古字矣。𣏟蔡古讀相近，所以段𣏟為蔡也。从害省聲，害蔡聲亦相近者也。」（韡華二一〇至二一一頁蔡侯盥）

李孝定曰：「按柯氏釋契文之𡧍為𣏟，於形音義並無足徵，此篆下半所从又與所舉契文有別，柯說待商，高田氏之說似稍勝。」

然謂其下从叀，亦僅形體略近，難以徵信。其上亦非內字，字宜存疑。」

齊侯壺

（2535）「齊侯既遭齊浭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無舞」

吳榮光曰：「元（阮元）審舞上之字皆夏字，夏大也，故九夏皆訓大，非夏禹之夏。其篆形兩臼而下从夊，甚明。夏舞猶言大樂大韶對舉耳。」（筠清卷二第二十八頁周齊侯罍）

徐同柏曰：「宴古文廟，从宀嬰聲。」（从古卷十、二十三頁周陳桓子鉼）

吳雲曰：「陳頌南說䙴篆文作㚔，中白字乃古文西字，下從女字，當為䙴，即䙴之正字。王氏伯申曰：䙴讀為眉，方言：眉，老也。楚史老字子䙴。古音微與文通，䙴有門音，故轉為眉。其字即䙴字。䙴從䙴省從西分聲，䙴從䙴省從西，文聲字當為䙴，作䙴，香檢之

變也。今案字當為䙴，古䙴䙴通。鐘鼎文眉多假䙴或假䙴。伯碩父鼎之䙴，史頌鼎之䙴，𦨶公䙴鼎之䙴，晉姜鼎之䙴，曼龔父盨之䙴，曾伯霥簠之䙴，皆借䙴字為眉字。其莽史鼎眉作䙴，中从字乃古文文字，此即隸變作䙴之祖。而周公䥽鐘之䙴作䙴，散氏盤之眉作䙴，遲簠之眉作䙴，作䙴，下皆從女，而䙴體與此篆䙴畢畫不差，是皆䙴字，則䙴䙴為一字，而與眉通用也。六書略謂䙴從䙴省從且，非也。䙴為俗體，䙴為正體，䙴本作䙴，故易繫辭成天下之亹亹，荀虞皆作成天下之娓娓，以字從女而訛娓也。䙴從䙴省聲，亦從女得聲，女聲與免聲同在段氏古音弟五部。詩棫樸勉勉我王，荀子富國篇引作亹亹我王，則又以聲而訛。䙴之即䙴的確無疑，乃張參五經文字謂䙴字不合六書，而徐鼎臣以說文無䙴字，謂俗加文作䙴，遂以娓當䙴，惜未以此

器正之」（兩罍卷四第十三至十四頁齊侯罍）

吳大澂曰：「𡨴古宴字，齊侯壺堇宴無用」（古籀補四十二頁）

劉心源曰：「宴舊釋廈，非。二器皆从𡨴，此从𡨴，合校知是从臼从𦥑从屮，說文要作𡨴，古文作𡨴，即此字下體，乃要字，又从宀為宴，惜字書未載也。」（奇觚卷十八、十九頁齊侯壺）

高田忠周曰：「按徐籀莊云：『宴觀省，宴古文廟，从宀嬰聲。』觀廟庿謂合集于其廟，與禮祭統文合。蓋廟字異文至多，徐氏此攷非無理也。然未得據，不可凡定。今審篆形，說文𡨴為要字，或有作𡨴，又古文作𡨴，即㛢字省文，古音實與遹用耳。然此篆宴即

寏又即宴自顯矣但說文宀部無寏當謂古字逸文。而銘云從爾大桀此句當言舞曲之事楚辭傷時音晏衍兮要媱注舞容也即是慎止亂舞淫曲以從正桀修典禮之意也當讀宴要同音字故下文或唯作要」(古籀篇七十二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寏字吳大澂釋宴。以文辭按之近是。蓋是𡧱之變体。以要為聲取𡧱聲也」(兩攷二一三頁洹子孟姜壺)

李孝定曰「字但當隸定作寏。郭沫若氏从吳大澂氏說謂即宴字之變體取要為聲然金文宴字習見均从妟與此有別此銘讀「寏」固可通終苦無據耳吳雲光氏引陳頌南氏說謂此金文習見之𦥑字殊誤金文𦥑字乃沫之古文讀為美說詳拙著釋𦥑𦥑與末一文此字明是从宀从要與𦥑之結構迥異其趣不能混為一談也阮氏釋此為夏亦不可从」

1965(3303)

劉心源曰「𡧱下一字舊釋作度古籀補作匽皆未確阮作夏云从网𦥑从又合下無字解為夏舞今審阮所釋本第十二行𡧱作𦥑第十五行重出此句作𦥑既無网𦥑又皆从女知其有意𠛱會也今案文意𡧱下當是二地名無讀為舞即孟子朝儛或讀為蕪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萊蕪縣𡧱即觀頌鼎入𡧱寵是也齊侯追桓子敗之因觀見此二地之人而相與凱樂」(古審卷四第五頁齊侯鎛)

周法高曰「宴讀為妖說文「妖巧也」今字作妖舞賦「貌嫽妙以妖蠱兮」注「妖艷也」宴舞猶言妖舞高田氏說近是」

1966(3303)

𠭯尊 〈2146〉「侯各于尊△」

陳夢家釋𡨦見金選一六三頁西周銅器斷代44耳尊。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𡨦」

白川靜曰「侯各于耳𡨦。各至廟或宮室等聖地時用各。从而耳下之一字蓋為表示廟寢之字。字形奇異難以隸釋陳氏以為可與麥尊之麥宮之宮字比較但由形之字在亞醜之醜形中亦見與祀宮之禮冠之形相近要言之乃指祭祀之处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八一頁五六耳尊林潔明譯)

1967(3304)

豆閉𡧱 〈1368〉「𥪕△餘邦君𥪕馬」

劉心源曰「寏从𠂆當是𡨦之稍殘者或釋𡧱」(奇觚卷四十六頁豆閉敦)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寏字當是地名。寏从𠂆當是𡨦之稍殘者或釋宏。按劉前釋是然下形作𠂆即𠂇字𠂇𠂉即左右手也亦與从ヨ同意此則省火耳蓋文義為搜爾雅搜試也」(古籀篇七十二第三三頁)

郭沫若釋寏見兩攷七七頁豆閉𣪕

柯昌濟曰「寏即古叜字从宀从又从火」又曰「𡨦疑古叜字从火从支取以火搜尋物之誼也」(韡華一九二頁豆閉敦又二二八

1968(3305)

頁北伯尊）

李孝定曰「按此字偏旁可識者惟一「穴」字，另二偏旁一作「丫」疑「氏」字，非「又」字也；一作「止」，疑「止」字，非「大」字也。釋「寂」、釋「㝥」均不類，釋「㝥」尤遠於字形，當以存疑為是。」

舊釋宿　「叔ム匕日壬寶
弔宿簋〈1134〉　尊彝冊」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釋宿字，非。今審篆形，从穴明晳，下又从人从耳，疑此㝛字。但字書不收㝛字，亦古字逸文也。說文：「佴，佽也。从人耳聲。」墨子經：「佴，自作也。」「佴，所然也。」文選報任少卿書「而僕又佴之蠶室」，注：「次也。」若人相次也，蓋人之相次比當於屋中，㝛亦或為佴字異文，从穴，猶从宀，亦會意也。不敢斷定，存疑備參云。」（古籀篇七十二第四二頁）

李孝定曰「字从穴从人从耳，甚明。舊釋宿，殊未審。高田氏說其偏旁是然，遽謂是說文「佴」字，則待商。」

卯簋〈1390〉　「△寶」

劉心源曰「將即將鼎。」（奇觚卷四第三○頁卯𣪘）

郭沫若釋將曰「將，賣者，命卯以所賜之器物為賣。」（兩攷八六頁卯𣪘）

李孝定曰「字从爿，蓋以為聲，而右旁不可識。郭氏釋「將」，待考。」

劉心源曰「將即將鼎字。屖𣪘、師望𣪘云將鼎彝，庚姬彝云作將鼎女寶尊彝，是其義。」（古審卷七第十六頁卯𣪘）

𥎦肴簋〈1215〉

李孝定曰「字从月从壬，疑金字；从全，疑羊之譌。字不可識。」

[glyph]a 姚鼎〈0351〉「姚作△鑄鼎」

李孝定曰「字可隸定作[glyph]、不可識」

[glyph] 免簋「錫女赤[glyph]市用事」〈1358〉「易(錫)女(汝)赤△市」

[glyph]b 㝬鼎〈0179〉「易(錫)女(汝)赤△口市」

[glyph]c 利鼎〈0661〉「易(錫)女(汝)赤△市」

[glyph]d 南季鼎〈0655〉「王易(錫)赤△市」

[glyph]e 望簋〈1368〉「易(錫)女(汝)赤△市」

[glyph]f 豆閉簋〈1365〉「赤△[glyph]」

[glyph]g 豺簋〈1366〉「易(錫)戠衣[glyph]赤△市」

[glyph] 揚簋「錫女赤[glyph]市鑾旂訊訟」〈1375〉「賜女(汝)赤△市」

吳大澂曰「[glyph]困好若一謂之環、古環字象形字數」(古籀補二頁)

劉心源曰「環字象形、伯俗父鼎錫赤[glyph]市、豆閉敦錫女戠衣[glyph]市、完敦錫女赤[glyph]市、望敦錫女赤[glyph]市、皆如此作」(奇觚卷二、二)

四頁至二五頁㝬鼎)

高田忠周曰「按彼代云環取其無窮止也、象形文字唯當作○而與圜古文無別、故此作連○也、詩盧令盧重環是也、要此亦古文象形、後變為形聲之一例耳」(古籀篇七第八頁)

郭沫若曰「[glyph]市亦見利鼎、㝬鼎、免毁、南季鼎、揚毁諸器、均著其色為赤、而揚毁文作[glyph]、从市、必為市制之一、無疑、舊釋為環市、以[glyph]之字形有如連環也、然彝銘自有環字作睘、且環市之制古所未聞、余謂[glyph]當是韐之初文、象形、段為韐、其作[glyph]者、則韐之初文也、說文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与裳同、从市合聲、韐、韐、或从韋、詩小雅瞻彼

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所以染絳者、与[glyph]市多言赤、色正相應、許說韐非市、而賤之、然字既从市、自當為市屬之一、且徵之小雅、足知其制亦不賤、疑是戎裝之韠、所以起軍事者」(兩攷七十七頁至七十八頁豆閉毁)

郭沫若曰「豆閉毁錫汝戠衣[glyph]市、鑾旂、用併乃祖考事、

利鼎錫汝赤[glyph]市、鑾旂、用事、

㝬鼎錫汝赤[glyph]口口用事、

免毁錫汝赤[glyph]市用事、

南季鼎王錫赤[glyph]市、玄衣、黹屯、鑾旂、

揚毁錫汝赤[glyph]市、鑾旂、訊訟、

右諸器中之一奇文。舊釋環，蓋以其象連環也。然金文自有環字，且此字乃市之標識，而揚毀文更从市作，必与市字連文。環市古亦無是例。余曩釋介，以為象貝介而葉相連之形，又誤釋克鼎及師嫠毀之叔市為叔市，讀為介，遂據以為例。今案此釋亦非是。字固象貝介二葉相連之形，蓋乃韐之初文，叚為韐。說文「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缺四角（案當成八角形）。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与裳同。从市合聲。韐，韐或从韋。」許說韐非市，然韐既从市，則韐仍市之一種矣。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則韎韐亦不賤，許說非也。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以染絳色者。器銘⊗市多言赤色，亦相應。（金玟二三一頁釋⊗）

吳其昌曰：「按以上各字皆呂字之變形也。所以明碻斷知而不疑者，第十字𠮛為宮之所從。西清古鑑卣屬有䣄卣，銘文完具，而臨本失真。擴古錄亦著錄此器，源出積古齋阮氏，阮氏又得內府墨本，誤以為尊，影撫得實，而殘剝磨蓍，僅存十三字。必合兩書而觀之，乃見其全文，曰：乙亥，尹格于宮……其宮字作⿵冂𠮛。又以甲骨文字攷之，殷虛書契前編卷二頁三有宮作⿵冂𠮛，又卷四頁十五有宮字作⿵冂𠮛，又同頁有宮字作⿵冂𠮛；又書契菁華頁十有宮字作⿵冂𠮛。以其餘甲骨金文之宮字作⿵冂呂作⿵冂呂者比較之，故知其由呂變𠮛，由𠮛變𠮛也。故斷知⊗即○○之變文也。

今更進而探究其義。伯俗父鼎曰：……錫赤⊗市、𦂶玄衣、黹屯……。望毀曰：……錫女赤⊗市、䜌，用事。免毀曰：錫女赤⊗市，用事。曶鼎曰：錫女赤⊗□市□䜌，用事（䜌字尚依稀可辨，剩左旁糸字之下端）。𠛬鼎曰：錫女赤

⊗市、䜌旂，用事。戠毀曰：錫女戠衣、赤⊗市、䜌旂……。又徒毀曰：錫女赤□□□旂，用事（中間缺三格，當是⊗市䜌三字）。又豆閉毀曰：錫女戠衣、⊗市、䜌旂，用……。獨揚毀文云：錫女赤⊗市、䜌旂……。於此可知（一）赤⊗市乃一專名，故作赤⊗市者六，作⊗市者一，作赤⊗市一（二）。揚毀之⊗字蓋又即⊗市二字之合文（三）。赤⊗市恆與䜌旂相連，亦恆與戠衣、織衣、玄衣相連。又赤⊗市又通作赤市，若頌鼎、頌毀、頌壺、師酉毀、伊毀、休盤、趩鼎、寰盤、曶壺、何毀、師毛父鼎、師𩛥毀……等器之所銘是也。亦通作朱市，若毛公鼎、番生毀、宰辟父毀……等器之所銘是也。亦通作𢦏市，若師奎父鼎、趩曹鼎一、趩尊、免卣……等器之所銘是也。又通作叔市，若大克鼎、師嫠毀……等器之所銘是也。又通作且市，若師兌毀二之所銘是也。又通作𤔲市，若𤸫毀之所銘是也。赤市又轉作赤𢦏，

若𤸫毀之所銘是也。又轉作赤𢦏，若伯晨鼎之所銘是也。叔市又轉作叔金，若吳尊之所銘是也。亦有單作市者，若大盂鼎、作冊麥尊（西清古鑑作邢侯尊）、𥁕盨……等器之所銘是也。綜上列諸尊詞而通觀之，除市字上無形容詞，無可別白，及赤表赤𢦏今暫無可攷，及𤔲市之𤔲未詳外，餘如且市即組市，𢦏市即緇市，組市緇市與織衣正為同類之物，而且為組織經緯古初之本字，組之作且，正猶戠衣之作戠也。朱市即赤市，朱誼即赤也。赤市⊗市、赤⊗市、赤⊗市實為一詞，謂以赤呂飾之于市也，謂以小赤金粒飾之於市上也。故赤呂市又即叔市，而叔市又即為叔金，亦呂為金粒之明證也。叔即菽之本字，其誼豆類也。詩采菽（傳：大豆）。叔金即金之如豆粒者也。叔金市之即為赤呂市，斯呂誼為如豆金粒之堅證，⊗字之即為○○字之堅證也。

自宋薛尚功輩釋戩毀之㠯字為環字後清人相沿並不能改然毛公鼎番生毀師遽毀……等器明有玉環字且瞏尊瞏卣瞏毀……瞏字尤數見不一則此㠯非環字明甚容庚金文編已知其非而入附錄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始決為新說以易之而以謂乃介字則失之尤遠郭氏曰㠯市屢見舊釋環余謂乃象貝介相連形大克鼎有叔市亦介市也石經春秋介葛盧介字古文作㪅頁七十今按叔象上有豆蔓下有小豆粒以手拾之之形故叔字之義為豆又為拾說文叔拾也可證與石經古文㪅從木從示從攴者風馬牛不相干涉者也郭氏之說得毋誤認陽貨為孔子乎（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二五九至二六二頁金文名象疏證）」

陳小松曰「呂市見于彝銘免毀豆閉毀赤呂市見于南季鼎利鼎載毀赤跡市見于揚毀以上呂字作雙環形相連此字也屢見于卜辭作雙方形相連呂爰年（後下34.2）即其一例宮雝字有從它的雝字也有從雙環相連的（前23.5.6）可證兩形同字彝銘宮字也有從它的（西清15.30.周尹俗卣）這個奇字我以為是呂字其理由是

一、說文呂脊骨也象形是說呂象脊相連之形此雙環和雙方相連即象脊骨相連之初文呂乃轉變後起此較呂形象形更為真切

二、此奇字與予字上面相同說文予推予也象推予之形推予之說頗難理解奇在呂字下說昔太岳為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从心呂之臣的說法才知所謂推予就是推呂也就是推心

置呂地信任如後世說推心置腹一樣由此可知予字上面是呂而丨自後推之即所謂推予之形因推予以重任然後予才可以訓給予

三、說文宮室也从宀躳省聲段注按說宮謂从宀呂會意亦無不合宀繞其外呂居其中也呂者脊骨也居人身之中者也據此可知宮字中間所從是呂（躳從呂）卜辭和彝銘宮字既从此奇字可証它即是呂字

四、說文序東西牆也從广予聲廣因厂為屋也予呂聲同從广謂之牆從宀謂之宮也可助証

五、漢印從予的字如舒字予旁作予也作吕豫字予旁作吕（見漢印分韵）呂字初形和後起之形同見于予字中尤為同字之明証

凡此都是此奇字為呂的根據字既証明我們進一步討論呂市呂與甫同（尚書呂刑禮記孝經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引作甫刑）甫可讀為黼呂市就是黼市黼市的名稱雖未明見于載籍但據禮記明堂位服韍之文（見丁）再從裳和斧扆等來推論它是有的為便于討論先談一談黼和市的意義

甲、黼的意義

(1) 說文黼白與黑相次文

(2) 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鄭注此言刺繡彩所用繡以為裳

(3) 詩小雅采菽玄袞及黼傳與(2)同

(4) 爾雅釋器斧謂之黼

(5) 周禮司几筵黼依鄭注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為

貿

(6)桓二年左傳火龍黼黻杜注白與黑謂之黼形若斧

以上黼有二義(1)—(3)說黼是白黑綫刺綉的采文(4)—(5)說黼是九章之一的斧文以白黑綫綉之

乙市的意義

(1)市為命服的尊稱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二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注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孔疏他服稱韠祭服稱韍(韍為市之篆文祭服即命服)

(2)因為市為命服它不單在顏色上形式上分等級在文飾上也分等級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注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

此說士的韎韋無文飾大夫以上市有不同的文飾

(3)市的文飾所在禮記雜記下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鄭注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紃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陳奐詩小雅車攻疏……是諸侯與其卿大夫同服赤芾矣然服同而制有異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形不同也諸侯會以火山卿大夫會以山文不同也唯色同赤耳

此說命服之市領縫上按其等級有不同的文飾

如上所述所謂黼市可以有兩種情況1.領縫上有白黑綫的綉文2.領縫上有斧形白黑綫的綉文據乙(2)市的綉飾無斧形但有綉飾這一點是相合的如此黼可能表示的不是斧形而只表示綉的采色據乙(3)紃以五采白黑文是五采中的二采這也是略同的書顧命王麻冕黼裳裳的綉飾不止于斧形采色也不止于白黑二采而是五采但書特言黼裳依有黼純有黼純則黼或為凡有綉文之通稱詩玄衮及黼黼與玄衮同錫可能為黼市之簡稱與豆閉𣪘易女織衣呂市……南季鼎王易赤呂市玄衣……載𣪘易女織玄衣赤呂市……文例正同可以互証據文飾而言謂之黼市據顏色而言謂之載市赤市朱市兩據而言謂之赤黼市猶裳之稱黼裳黻裳形裳也(見書顧命)至跡則為黼市之專字猶韐為韎韐之專字(見說文)尤足証呂市之為專名詞

市之有文飾僅見于明堂位雜記彝銘呂市幫助我們更深刻地了解這個制度也幫助我們間接了解書的黼裳詩的黼這是很重要值得稱述的資料(考報第十七冊六一至六二頁釋呂市)

于省吾曰金文赤□市習見亦省作□市□字免𣪘作□智鼎作□利鼎作□豆閉𣪘作□角季鼎作□望𣪘作□揚𣪘作□載𣪘作□薛尚功釋環(款識十四一二九)清儒之考金文者多因之吳大澂云□古韐字从市从重環形許氏說制如榼缺四角此从□正象四角橢圓形後人改从合□形相近也(古籀補七十二)郭沫若云余謂□當是蛤之初文象形叚為韐其作□者則韐之初文也(大系攷釋七七)李旦丘釋□為紓(金文研究二五)按薛吳郭李四氏說並誤□即雍字之初文絜文雍己合文早期作□晚期作□吳

其昌云然則此口己合文之口字果為何字乎曰此邑字古文作𠮷者所从之口亦即宮字卜辭作𠆣作𠆣者所从之吕或吕之單文亦即說文邕字籀文作𨙵者所从之吕之單文亦即古辟雍字甲骨文作𠨍者之原始初文也(解詁二續六七六)按吳說是也惟謂為邑字所从之口待酌 佚七三四吕受年吕為地名 後下四一·三乎吕林二·二十·三吕于萬棗拾二·弜弗其氐吕眔莫吕吕為同字均應讀為饔 郭沫若釋吕為房(通攷七)失之 雝字契文作𨿸金文作𨿸宮字契文作𠆣𠆣𠆣金文作𠆣(于格)事宮𠆣均从吕得聲其所从之吕或合或分一也 說文以宮為从宀躬省聲誤矣 雝字小篆作雝隸變作雍 以契文雍己合文作邕及雝宮从吕聲證之 知金文吕字壔為雍之初文 契文作方形金文作圓形者 以契刻易於為方也 赤吕市之吕亦作䟤者

繁文也 市字經傳亦以芾韍韠𩎟紱紼為之 儀禮士冠禮韎韐注韎韐緼韍也 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注緼赤黃之閒色所謂韎也 說文韠韍也 一命緼韠再命赤韠 按雍緼雙聲並影紐三等字 雍謂黃色也 鄭以赤黃之閒為說未允 緼借字雍正字 雍之詁訓為中和 詩清廟肅雍顯相傳雍和 大戴記盛德外水曰辟雍注雍和也 詩匏有苦葉雝雝鳴雁傳雝雝雁聲和也 和與中義相因 說文中和也 國語周語詠之以中音注中音中和之音也 按雍既為中和之義 故引伸訓中和之色 中和之色黃色也 左昭十二年傳黃裳元吉 黃中之色也 論衡驗符黃為土色 位在中央 說文黃地之色也 白虎通五行黃者中和之色 風俗通皇霸引尚書大傳黃者光也厚也中和之色 按以色言中和之黃色曰雍 猶以聲言中和之鳥鳴曰雍雍也 其不逕稱黃

而稱雍者 亦猶幽衡之幽不逕稱黑而稱幽也 要之金文言赤吕市言吕市 吕為雍之初文 赤雍市即赤緼市 雍市即緼市 赤猶朱也 雍謂黃也 赤黃色即詩斯干篇所稱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之黃朱也(古雜九至十頁釋赤吕市)

周名煇曰「市部韍古韐字 从市从重環形 許氏說制如榼缺四角 此从吕正象四角橢圓形 後人改从合 合吕形相近也 揚𣪕吳氏定為韐字古文 今考定為市吕環二字合文」

名煇案 揚𣪕銘云 賜賜女赤韍𦃃鑾旂 今考免𣪕銘云 易賜女赤吕環市韍 用事 豆閉𣪕銘云 易賜女戠衣吕環市韍𦃃鑾旂 用勝承乃祖考事 此吕市分寫 足證此為合文者一事也 赤韍當讀為赤環 赤韍 毛公鼎銘云 易賜女秬鬯一卣 鄭圭 禹寶 朱市 韍 悤黃 玉環 玉珇云云 此賜玉環之見于金文者 吕字作環

可證此為合文者二事也 師遽方尊銘云 王乎宰利易賜師遽瓔圭一環 此王以環賜臣下 與揚𣪕銘毛公鼎銘所稱同制 可證此為合文者三事也 而𢦏𣪕銘則云 易賜女戠玄衣赤吕市𦃃鑾旂 與揚𣪕銘所列器數全同 可證此為合文者四事也 全文中合文 如伯晨鼎銘彤弓彤矢作𢏳𢏳 師湯父鼎銘作彤弓 其與赤韍合文讀法全同 或以赤玉環之賜為疑 案詩木瓜篇云投我以木瓜 報之以瓊琚 又云投我以木李 報之以瓊玖 說文玉部云瓊赤玉也 或以赤為亦字之誤 不確 環璧也 肉好若一謂之環 當由周人尚赤 故赤市韍 赤舄 赤環 彤弓 朱黃 黃即璜字 古文寰盤 赤金彔錫之賜 時見于周金文中也」(古籀考卷上一二至一三頁)

周法高曰「金文有吕字與市連用

賜汝戠衣吕市𦃃旂用併乃祖考事(豆閉𣪕)

錫汝赤8市䜌旂用事(利鼎)

錫汝赤8市䜌用事(望毁)

錫汝赤8市用事(免毁)

錫汝赤8□□用事(舀鼎)

王錫赤8市玄衣黹屯䜌旂(南季鼎)

錫汝赤8市䜌旂訊訟(揚毁)

錫汝戠玄衣赤8市䜌旂(戠毁)

于省吾釋赤8市云

薛尚功釋環(款識十四一二九)清儒之考金文者多因之吳大澂云8古㭘字从市从重環形許氏說制如榼缺四角此从8正象四角楕圜形後人改从合合8形相近也(古籀補七十二)郭沫若云余謂8當是韐之初文象形叚為㭘其作

8者則㭘之初文也(大系考釋七七)李旦丘釋8為纾(金文研究二五)按薛吳郭李四氏說並誤……以絜文雍已合文作𨾊及雝宮从𠚕聲證之知金文8字搞為雍之初文絜文作方形金文作圜形者以絜刻易於為方也……赤雍市即赤緼市雍市即緼市赤猶朱也雍謂黃也

案甲骨文都作方形金文格于宮尊宮字所從作𠚕也是方形雝字金文所從之°°也與8形不同可見金文中對於此二形本來自有分別不得拿絜刻易於為方來解釋的而且雍隸古音東部緼隸文部韵部迥異也不宜泛談通轉吳郭讀為㭘亦非豆閉毁以戠衣8市對舉南季鼎以赤8市玄衣對舉戠毁以戠玄衣赤8市對舉戠當指市的顏色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郭從吳大澂釋為織非也戠玄都是形容衣的赤8

都是形容市的8非名詞不能釋為㭘

案說文四下予部

幻相詐惑也从反予

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戴氏侗曰兩環相貫上象其紐借為幻惑之幻是也阮氏鐘鼎款識曶鼎銘有文作8即古環字假借為幻惑之幻郭象注莊子齊物論曰是非反覆相尋無窮謂之環環即幻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言幻惑其主以圖私也環與還同故反幻為予

周伯琦朱駿聲林義光之說略同案環幻聲母同屬匣紐古韵同屬元部可見8字形音義都可取徵於說文此字在金文中當假為縓或緼

說文十三上糸部縓帛赤黃色也一染謂之縓

又五下韋部韎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

段玉裁注士冠禮注云韎韐緼紱也此鄭以緼釋韎以韍釋韐玉藻一命緼韍注云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按赤黃之間色曰縓糸部縓帛赤黃色是也爾雅一染謂之縓緼者縓之假借字一入曰韎即一入曰縓也

案縓環幻古音同隸元部緼隸文部韎若從未聲則隸祭部為元部之陰聲若從末聲則隸微部為文部之陰聲音都相近縓從原聲(緐字屬清紐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附緐下加注k認為可能係有舌根音的複輔音)原緐牙音疑紐組緐喉音影紐和環幻緐喉音匣紐也相近聲韵俱近所以能够通假8字或從市作8市大概是從市8聲和韎字從韋未聲相似從市和從韋一樣這從㭘字或作韐可以證明的市字經傳作芾韍韨紱等8市字經傳作縓緼韎

等。

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

記文五下韋部韠韍也……一命緼韠，再命赤韠，

都拿赤和緼並舉，可見赤Θ市連文，Θ市應當解為緼或縓，于說為雍，雖然不對，說Θ假為緼，卻是對的」（零釋一一九頁至一二三頁釋Θ）

陳直曰「環字作♀，數召鼎伯裕父鼎俱作Θ，說文云璧肉好若一謂之環，从王睘聲，毛公鼎環字篆形與小篆合，紅崖碑云王其還○方，還作○，蓋最初之象形。金文象二環形，即連環也。莊子天下篇云連環可解也，與金文之誼正合」（金文拾遺第八頁）

于省吾曰「Θ舊釋環，莊子謂連環可解也，似為象形字。惟曆鼎師遽尊皆有環字，揚𣪘赤Θ市，市Θ字合文，亦猶矩卺之作矩卺，卺是Θ市為同用之物，非玉環之環，但不得其詳耳」（雙選卷上二第十一頁舀鼎）

李孝定曰「按此字金文習見，而說者紛紜，莫可究詰。舊釋此為「環」本不誤，而近來古文字學家以金文別有環字，遂於此字釋「環」多致疑議。今諦審之，Θ者古象形字，環則後起形聲字，為文字聲化恆見之現象，本不足異也。諸家或引契文卣字與此相証，而於卣字則或釋雍，或釋呂而讀「呂」為「甫」，為「黼」，為金粒，不一其說。今考契文之卣或作呂，實乃宮之古文，象兩室相屬，後增「宀」作宮，乃偏旁累增，實仍一字。而說文以脊骨說「呂」，與「宮」迥不相侔，「宮」字篇無从「呂」之理。許書「宮」下以「躳省聲」說之，亦非。卣之與Θ其形極近，故諸家斷斷言之，以為一字。周法高氏已辨其非，周氏更就語法求之，証Θ非名詞，不得釋為環，說亦精審。周氏从舊說釋此為環，而於諸銘「Θ」字則讀為「縓」，於詞例語法並極諧適，其說實不可易。蓋此本為「環」之象形初文，「幻」即假此為之，篆作𢆶，其形小變耳。金文此字則假為縓，與上赤字並言市色，果如陳小松氏之言，讀此為黼，則舊訓黼為黑白相間，與赤字相連為不詞，即如陳氏之說，謂黼為五采，亦不得與赤字連文也。于省吾釋此為雍，引契文雍己作𠀠為証。按𠀠實當讀為「宮己」，後世文獻作雍己者，聲之轉耳。契文雝字亦以呂為聲，然呂字不得逕釋為「雍」也。Θ既非卣，卣亦非呂，則諸說之誤自明，不暇一一辨之矣。」

〈大26〉「赤Θ市」

ΘT[a]

湯弔盤〈2915〉「林刌湯叔△ 丵鑄其尊」

李孝定曰「『伯氏』二字合文」。

逆盉 〈3004甲〉 逆乍寶隮奠亇

李孝定曰「象人形而臂下着一短畫，未詳何字，與契文亇字形近」

毓且丁卣 〈1719〉「歸𥚾于我多高亾山錫贅」

李孝定曰「从夂从人（𠃌或是尸字未可確指）字不可識。銘云『歸𥚾于我多高亾山錫贅』，𥚾疑與契文礿字作祄者近，祭名。多高亾山當是地名」

赤塚忠曰「𥚾、即卜辭

丙午卜㞢己昝（乙一三二四）

之昝也。口寫作凵者，往往有之。說文𢽉，從也。然字由入（尸）及各構成，蓋以人是之臨至爲原義也。此處爲人名，與㞢𢽉之𢽉同族，蓋以服事于人爲其職責者也」（殷金文考釋八四頁昝卣(149)）林潔明謹

𫏃且癸簋 〈1128〉「𫏃△𫏃臣父癸寶隮彝」

李孝定曰「疑从人从袁，字不可識，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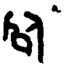

季𫏃父𫏃簋 〈1225〉「季△父𫏃乍寶設」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人名。右从人，左旁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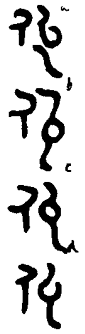

格伯簋〈1362〉「殹妊級及△人從」(A8c13)

吳榮光曰「許翰說佀舊釋訓如今案佀亦地名佀即姒似之為姒猶任之為妊隸續劉夫人碑任姒為口是也」(筠清卷三第二十七頁周格伯敦)

吳式芬釋似見攗古三之二第七八頁格伯敦

郭沫若釋佁見兩攷八一頁格伯𣪘

李孝定曰「吳榮光引許翰說釋似謂即姒字說或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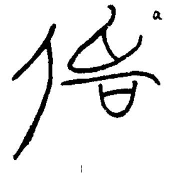

鑄客鼎〈0470〉「鑄客為伞斚△斚𡔐厥斚為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疑與3318為一字」

國差鑰〈0977〉「攻帀△盅鑄西亭寶𦉜三秉」

阮元曰「倀字辰旁从口」(積古卷八、十二頁齊侯甔)

高田忠周曰「阮氏舊釋誤作倀云長旁從口亦合齊續孫詒讓駁云續古文苑作佸當為是也今審篆形𠂤即氏之變文氏疑象木本根柢𠂤即𣅀字下从口右旁為𠯑明矣然則此篆釋佸為是說文佸會也从人𠯑聲詩曰曷其有佸一曰佸佸力皃詩君子于役文傳至也即至會也又曰佸佸者叚借為𠯑言形況也」(古籀篇三十二第四至五頁)

吳闓生曰「𦉜从井取型範義即度量字」(吉文卷一第三八頁徐王𦉜鼎)

郭沫若曰「此字自積古以來誤刊作倀以致了不可識今案字乃疑字之別構也秦器刻辭疑字多作𣅀此𠂤即彼𠂤從人與從子同意𠙵即𠙵余以為乃足所著履卜辭出字作𡳿前人以為象納履形然亦作𡕥(後編上二十九葉)是即𠙵凵同意之證疑字例從止作𣅀止本足形與從履形之意無別也」(青研一五六頁國差𦉜韻讀)

李孝定曰「字从人从口可辨而𠂤形不可識阮氏釋倀固不足據高田氏引孫詒讓釋佸郭氏釋為疑之別構然𠂤形與氏「𠂤」均不類郭志以存疑為是字為人名3317作佸疑此文之草急就者」

□[a] 郐諮尹鉦 備至鑰兵〈0012〉「△至鑰劍兵」

郭沫若釋徹，見兩攷一六三頁郐諮尹鉦。

楊樹達曰：「徹至鑰兵，語殊難解，荀子賦篇云：無私罪人，憼革戒兵。戒本作貳，依王念孫校改。楊注云：憼與儆同，備也。徹至劍兵與荀子憼革戒兵語意相類也。」(積微二三二頁郐諮尹鉦跋)

李孝定曰：「郭、楊兩氏均釋徹，字形相近，說似可從。說文：徹，訓戒。鉦用於戰陣，銘云：『徹至劍兵』，其義亦協。」

□[a] 余義編鐘〈0050〉「曾孫△兒」

徐同柏曰：「□字積古釋作僕，吳氏釋作倪。」(从古卷十三、五頁周郐倪編鐘)

吳大澂曰：「□，吳東發釋為僕。」僕兒鐘(古籀補附錄六頁)

劉心源曰：「儔，近人皆釋僕，案僕不得从□。說文：儔从壽，壽作□，从老省，□聲。老从人毛作□，而太宰歸父盤作□，□弔弓鎛作□，又壽字孟姜匜作□，□弔弓鎛作□，所从之□並變為□、□等形，知此銘从□亦然也。下从又□，即□在=與壽合，實非从□。」(奇觚卷九、十七頁儔兒鐘)

高田忠周曰：「兒鐘：曾孫□兒，余迭斯于之子。又曰：□之字父余□又諮兒，尋古金鑄銘，以鑄鈢鐘。積古・按此器阮元傳楚良臣余義鐘，徐籀莊傳郐倪編鐘，皆非。籀莊云：銘中□字，積古釋作僕，吳氏侃釋作倪，下文□字，積古釋作萬，吳氏釋作捝，云通倪，古倪捝既阢鯢蒙聲，家義並同。吳氏稍近，然解其字形未詳。此□从□為兒，甚明，而从□□與攴同，此為毀字無疑。但□為□，蓋文□謂□亦□之變，省从重。兒為籀增又□，與石同，厜訓石地惡也，从厂兒聲，厜郳同聲，此从攴从厜聲也。此鐘為余氏鐘，毀兒迭皆其族也，銘迭遣同字，□□亦同字，阮氏所謂古銘往往有一字而異文者是也。」(古籀篇六十第四二至四三頁)

郭沫若曰：「儆字舊或釋儔，或釋僕，均不確。古人名多奇字，不能識。」(兩攷一六三頁儆兒鐘)

阮元釋僕，見積古卷三第五頁楚良臣余義鐘；吉文卷二第八頁僕兒鐘。

于省吾釋儔，見雙選卷上一第十五頁儔兒鐘。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阮氏釋僕，于氏釋儔，於字形無徵。高田氏說殊支離，不可信。郭說較長，然隸定作儆，从□，亦未安。」

伙

豆閉簋用伙（3115）乃且考事

「用△乃且考事」

劉心源曰「倂或釋佚，非此字从小，乃古文火字，詳太保鼎汙簡人部引義雲章丞作𠈉，即此丞通承」（奇觚卷四十六頁豆閉敦）

郭沫若曰「倂字不識，當是賡系承紹述之意」（兩攷七十八頁豆閉毁）

于省吾曰「倂經典皆作媵，釋名釋親屬姪娣曰媵，媵承也」（雙選下二第二三頁豆閉毁）

柯昌濟曰「倂疑媵字異文，左所从當為关字，即古朕字，從其聲也」（韡華一九二頁豆閉敦）

周名煇曰「人部倂豆閉毁　許君云，佚送也，案佚即媵，余別有說，丁氏以佚即媵，今考定當讀若承。

名煇案銘文云王曰閉　閉易（錫）女戠衣環韍緇旂用倂乃祖考事，長沙楊先生云，倂讀為承，繼也，余以伯晨鼎銘陳侯因資毁銘成鼎銘師虎毁銘師酉毁銘證諸經傳故訓，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無有疑義矣（參見本書上卷第五葉更字條），是此銘云用朕乃祖考事者，謂繼其祖考之事業也，佚讀為承者，楊氏所舉之外，如釋名釋親屬篇云，姪娣曰媵，媵承也，承事嫡也，而丁氏謂佚即媵，說文云媵物相增加也，則與銘文義相牴牾矣，其別說雖未見，由此可知其無當，凡丁氏不達故訓，不通文例者類此」（古籀考卷中一一至一二頁）

楊樹達曰「按倂說文訓送，與此銘文義不合，字當讀為承，詩秦風權輿云，于嗟乎，不承權輿，宣公十二年左傳云，鄭師為承，王

公傳杜預注並云，承，繼也，孟子滕文公下篇云，丕承哉，武王烈，趙岐注云，承，纘也，楚辭招魂云，朱明承夜兮，王逸注云，承，續也，倂與承古音同在登部，聲亦相近，故二字得通用，釋名釋親屬云，姪娣曰媵，媵，承也，倂媵古今字，此倂承聲近之證也」（積微六十六頁豆閉毁跋）

吳闓生曰「倂媵同字，承也」（吉文卷三第二〇頁豆閉敦）

陳夢家曰「字書所無，以文義來看，當是賡續嗣續之義」（金選二八〇頁　西周銅器斷代 76 豆閉毁）

李孝定曰「按倂字容氏金文編初版收入八卷人部倂字條下，以為倂字異文，其說是也，增訂版列之附錄，蓋又疑之矣，楊樹

達氏說此字甚精闢，可从，小篆从「火」即「小」之形譌，「小」又「[illegible]」之繁變也」

弔僕觶〈2449〉「弔亼白賸乍寶尊」

李孝定曰「殷傳之異文，从山，與龍節作「𨑩」从止者形近」

2017(3322)

公子屢徽壺〈2767〉「公子屢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018(3323)

𦅫伯簋 王命仲到〈1359〉「王命仲到歸𦅫白伯△裘」

歸𦅫伯𢐊裘 貂裘 易錫女汝△裘

高田忠周曰「按从匕賓反人也。其形器文完，蓋文殘缺。又豸即䌛省。䌛字作䌛，可證也。然此篆从人䌛省聲，即傜字也。說文傜喜也。从人䍃聲。段氏云王風君子陶陶，傳曰和樂皃也。陶陶即傜傜之叚借也。凡言遙遙、欽欽皆䍃字，則知可作傜傜矣。又說文自關以西物大小不同謂之傜。段氏云此方言殊語也。此說為是。但傜欷二字音義殆同。又口部嗂喜也。嗂蓋亦舎字異文。喜也者段借為傜欷義耳。又傜字段借為遙。禮記王制注不給其傜役。傜役者所以遜隨之謂也。字俗作徭。徭實出於遜字，彳辵通用。𨑩亦音遙也。但銘意當段借為羔。羔傜古音轉通。或謂傜裘讀為瑤球二字亦通。姑存疑云」（古籀篇三十二第二六

2019(3324)

郭沫若曰「貂字兩見，一作𢐊，一作𢐊，乃象形刀聲之字。且繫于裘字上，其為貂字無疑」（兩攷一四八頁𦅫伯毀）

柯昌濟曰「僑字从𠂢从人，疑僑字古文。𠂢或喬字古文，从幺或取世系之絕續也。喬喬音近，僑裘或為氄裘之假字。堯典鳥獸氄毛，傳曰民入室處，鳥獸皆生氄毳細毛以自溫也。氄裘或即謂氄毛之裘」（韡華一九〇頁歸夆敦）

朱芳圃曰「按上揭奇字从𢐊从匕，結構與甲文母豕作𢐊（藏一五一）、母虎作𢐊（拾一三一）、母羊作𢐊（前五四三六）、母牛作𢐊（戩二三一〇）相同，蓋母𢐊也。𦅫白毀銘云，王命中侄歸𦅫白𢐊裘，意謂王命中侄以母𢐊皮作成之裘贈遺𦅫伯。此字自來闕釋，爰發其說於此，俟識

2020(3324)

古文奇字考論定爲（釋叢一二頁錄）

吳闓生釋像見吉文卷三第七頁𠂤伯敦

朱芳圃曰：字从言𧰼聲。𧰼象獸形，從義文改為㣇聲，証之當即鼬之初文。爾雅釋獸：鼬鼠。郭注：今鼬似貂，赤黃色，大尾，啖鼠。說文鼠部：鼬，如鼠，赤黃而大，食鼠者。从鼠，由聲。廣雅釋獸：鼠狼，鼬。王念孫曰：今俗通呼黃鼠狼。頭上之幺與金文𢆶字所从之系作幺相同。說文系部：𢇍，繫也。从系厂聲。又県部：縣，繫也。从系持県。蓋獵獲此物時用繩索繫其頸而縣之。詩魏風伐檀：胡瞻爾庭有縣貆兮。此即其形。象惟所縣之物略異耳。𢆶若由皆其變形。從言言之繇與由音同字通。荀子禮論：先王恐其不文也。

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楊注：繇讀如由。漢書元帝紀：不知所繇。顏注：繇與由同。是其証。形義既符，音亦切合，𧰼之為鼬，可無疑矣。（釋叢卷上十一頁繇）

李孝定曰：字右側象獸形，幺象其首，與契文𧰼字从幺者同意。幺下之口殆象耳形，从内象獸之豐尾，與習見之卜有別，亦猶狽字作𤞞，亦特異其尾也。郭氏謂左从刀聲，因讀為貂，說蓋可从。惟隸定作𧲜則未安，不如逕釋作貂為長。本字右象貂形，篆文改為从豸，亦猶从虫从黽之比，以共名代專名，為文字孳乳之通例也。朱氏謂幺為从系，可商。蓋由先有釋鼬之一念，因傅會為繇，以成其說耳。柯氏說殊無理致，高田氏釋為借讀為焉。其說與朱氏略近。

周法高曰：白川靜釋作䝟，解為熊羆之屬。金文通釋第二五輯二八九頁、一四五𠂤伯𣪘。

伯匕鼎 〈0500〉 白（伯）△匕乍孝△姜鼎

李孝定曰：不知是一字抑二字，不可識。

望 曾姬無卹壺〈2828〉「△安茲漾陵蒿閒閒之無匹」

劉節曰「望字从郭沫若說，唐蘭氏釋虐，於義難通，字體亦不合」（攷存一一三頁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郭沫若釋望見兩攷一六六頁曾姬無卹壺。

李孝定曰「郭氏釋望於形差近，惟金文望字習見，均从臣目从月，與此有別，說宜存疑」

𧘝 康壺 衣以甲胄 孫詒讓釋〈1334〉「錫△胄干戈」 甲胄 从衣从甲省

劉心源曰「𧘝說文甲作𠇕，此从丁為甲省。甲者鎧衣，故从衣，是甲之會意字，或曰今即𠇕ㄩ衣省」（奇觚卷十六、十二頁伯晨鼎）

孫詒讓曰「詒讓案𧘝字阮釋為衮，攷說文衣部衮从衣公聲，吳彝⊡衮衣，衮作⊡見本，龍敦錫女⊡衮衣，衮作⊡見𩐁鞹，侯白晨鼎⊡衮衣衮作⊡見吳，是金文衮从公聲，與小篆同。此彝𧘝字既與諸器衮字不同，且中从丁不从公，若吕為衮則失其聲矣。竊謂此即甲之變體。說文甲象木戴孚甲之象，古文作𠇕，此作𧘝者从衣从甲省，甲為日名，藉為戎衣之名，因沾衣而省口，此形聲孳乳之例也」（拾遺中十七頁康壺）

丁佛言曰「𧘝康壺甲胄干戈，古甲字从衣从丁，許氏說从木戴孚甲之象」（古籀補補卷十四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孫（詒讓）氏之攷精覈至塙，可從。今更續曰，㔶鼎古文甲多作十，猶與戎古文作戎从十同，甲字亦當作𠇕為正，其作𠇕者省文也。然則十、丁皆為古文甲字無疑，而字又从衣者，於六義實屬會意，蓋古有从衣从甲𧘝字，以為戎衣之專字，作甲者為段借字，其實𧘝亦甲之轉義異文」（古籀篇七十七第七頁）

高鴻縉曰「說文，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按說解以借意為本意，非也。此乃介胄之介之本字，羅振玉以為象人衣聯革之形，是也。字倚人畫衣聯革之形，由物形八生意，故為聯革之介，名詞。周時有𧘝字，見康壺文曰「賜𧘝胄干戈」（即介胄干戈）作𧘝者，衣為意符，著其屬，丁為形，蓋一象介之兩袖，一象介之身，亦屬倚文畫物，由物生意字，以介胄為本意，以

鱗介為借意，或又通以代疆界之界，故有介畫、耿介等意，後或通段甲乙之甲以代介，久而甲胄、甲蟲、甲殼等詞乃習以為常，實皆以介為本字，皆應以介為初借字，而甲則同音通段也」（字例二篇二四二頁）

于省吾曰「孫釋甲」（雙選卷下二第十頁康壺）

李孝定曰「此字釋甲，釋介，於義均是，於形則未安。甲字金甲文習見，均作十，或承上甲字作⊞，為小篆作𠇕所自昉，然從未見省作丁者，不應此字獨異。高氏謂丁象介形，則與从衣意複，恐有未安，存疑為是」

𨷻侯鼎虎韔冟𧟄裏

〈0671〉「虎韔熏冟𧟄△衽冟裏幽」

高田忠周曰「白晨鼎玄袞衣幽夫赤舄駒車畫轉幬較虎幃𧟄裏幽攸勒旅五旅彤弓彤矢旅弓旅矢寁戈皋胄彖古·按皆君所賜物也凡款識文多此例他器皆云虎冟熏裏又攸勒幽旅此多幃幽字為小異因謂𧟄是纁字異文古文衣糸通用緹異文作衹緹字金文作𧟄可證古為𤋞象形爾雅注云𤋞燒上為之大如鵝子觚上平底形如鵝雛正與△形合此上有一形者為飾物象猶敢字以屮為飾物也然則此篆从衣从𤋞聲與从糸熏聲無異也劉心源云𧟄里為裏一字籀文然古形不可解孫詒讓云里幽為黑黝皆非說許幽字說文纁淺絳也从糸熏聲考工記鍾氏三入為纁書禹貢厥篚玄纁字亦作𫄸與黝作𪑔同意𫄸見漢書

禮樂志」(古籀篇六十八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𧟄从衣立聲立古文位則𧟄即坐位字之𧟄字也」(兩攷一一六頁伯晨鼎)

柯昌濟曰「𧟄疑即袪字說文袪衣袂也从衣去聲一曰袪裏也袪尺二寸王注檀弓鹿裘衡長袪注袪謂亵緣袂口也案此字中當从去文體有省也」(韡華一三二至一三三頁韡侯伯晨鼎)

李孝定曰「此字从衣無可疑其中所从「去」與甲文「王」字差近郭氏以為「立」字似未安「立」均从「大」作「大」未見作「大」者柯氏以為从「去」於字形尤遠高田氏以去為𤋞形𤋞橢圓如鵝卵如鵝雛均不得以此象之其說徒涉玄想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白川靜據定作表謂與異翼同音表里為裏地之全體表里幽與幽裏同意金文通釋第二二輯三四頁、一二五、師𧟄鼎案白川氏謂表當與異翼同音者蓋因卜辭羽羽立翼通叚然不知其義何在」

天方彝卣

〈2444〉「朱鏡鄉△斯」

朱鏡斲　虎冟幭

毛公鼎朱

濼囡斲

〈0680〉「朱𢇁囡鞃△斯」

彔伯簋

〈1380〉「朱鏡△斯」

書生簋

〈1387〉「朱鳥囡鞃△斯」

師兌簋

〈1383〉「朱鏡鞃囡鞃△斯」

α 阮元曰「當是𣃘字異文」(積古卷五、三十五頁吳彝)

b 徐同柏釋幭曰「字作𧟄从衣析聲同其象也詩梁山傳鞃軾中也幭覆式也」(从古卷十六、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參閱3246條孫詒讓說。

a 孫詒讓曰「𣏌字从方疑㫄之省舊釋為技亦非」(餘論卷三第五八頁留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舊釋各家皆異論議百出眾訟紛然舉其略概宋儒多為數字素無所據不足徵也近來清儒能讀金文阮氏元先謂為旂字而無有詳說吳大澂古籀補及愙齋集古引徐同柏說釋為幭字云詩梁山鞹鞃淺幭傳云幭覆式也是也吳尊作𧚸又格仲尊有𧚸字實此篆之省也吳大澂字說云此為別字說文解字八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又冎部𠛬分也从冎从刀疑古文別字从冋不从冎冋即八之變體加刀為別加木為𣚍𧚸字是也史游急就篇簡札檢署𣚍牘家是漢時別字有从木之字周禮小宰傳別注傳別券書也釋名莂別也大書中央破別之也廣韻莂分別也分

契也又分竹也類篇𠛬兵廢切音肺券契也明萬曆初山陰古冢出晉太康五年瓦莂即古傳別之遺制𣚍𠛬莂莂皆別字緐文冋為別之省文自小篆改冋从冎而冋八俱廢矣此二說前後不合不足為證又孫氏古籀拾遺云此字不可識敢敦朱𩏂弘下有𩐈字實即朱𩏂弘下有𧚸字與此相似薛釋為數其字無攷阮釋為旂亦不類當缺疑又劉氏心源於古文審云敢敦朱鞹鞃𧚸虎幎熏裏𧚸即𧛔字此字从𣂕即剸从火录伯㦰敦作𣂕毛公鼎作𣂕从剸从冋从衣即𧛔字直音云測角切短衣也案說文作襡蜀束聲同此用為韣明堂位弘韣注弘旌旂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韣知襡韣通用又於奇觚室吉金文述云𧛔字从束从𣂕即𧚸說文𧚸衣至地从衣𣂕聲竹角切直音云𧛔測角切𧛔衣也毛公鼎銘葢合𧛔𧚸二字

為之無論長短其義則衣也說文襡短衣也即𧛔又云韣弓衣也禮記明堂位載弘韣注弘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韣廣雅釋器韣弓藏也內則斂簟而襡之注襡韜也是襡韣通用按𣃘部有𣃘字其古文亦當作𣃘此篆之从青字明矣又从斤斤蓋與𠬝同意但鐘鼎款識中文字凡从𠬝字皆从攴𠬝攴殆似同字而詛楚文新字作𣂕是斤攴同意通用之確證也然則此字作𣂕者正為殸字其㞢下冋上有木字者此為槃字異文亦或合㞢木二形以為飾物之象故他器皆變作朿朿乎要為殸為槃均是此字之聲耳又下明从衣衣必字之義也然衣部無从殸聲字故愚初謂𧚸必縠字異文說文縠細縛也从糸殸聲古字衣糸二部互通用殆為恒例而意未能決也葢玩銘意前後皆謂車馬之具此縠字疑借為轂〻〻輻所湊也从車殸聲轂轂

並殸聲固當通用然又攷古韻與殸聲同部者有𧚸字从衣𣂕聲如此篆从衣从斤或亦𧚸字異文而𧚸縠轂三字皆當同音通用此篆為縠為𧚸固當借用為轂字詩秦風陰靷鋈續文茵暢轂駕我騏馵言念君子銘云弘𧚸謂鞃及轂也今又依文述說益信𣂕即是𧚸字說文𣂕字从斤𠁁聲此斦从斤青聲斦為𣂕異文故𧚸亦作𧛔耳青束音通故青或作束故𧚸亦作𧚸或省作𧛔〻亦與襡可通用也要銘意借為轂故字亦涉轂而从青金文假借字往〻有此例矣」(古籀篇六十七第一四至一六頁)

c 郭沫若曰「𣂕乃古靳字爲之胸衣也从衣冂以象其形上加束斤聲」(兩攷六十三頁彔伯㦰段)

b 郭沫若曰「𣂕字前人或釋旂或釋襡𧛔或釋幭均不確孫詒讓初闕疑(古籀拾遺)後釋鞶(古籀餘論)後又改釋韔又疑當為韔之異文說

R34

文土部垠字重文作圻，卽斤聲艮聲相通之證。毛詩大雅韓奕傳云，靷，式中也。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鞎。郭璞注云，鞎，以韋靶車軾。是鞎與靷同著車式，故二物同舉。古籀餘論二廿四格仲尊案孫釋尚有可商。爾雅說鞎語適合渾，郭璞以韋靶車軾釋之，雖若有所實指，然前人已有疑之者。邵懿行爾雅義疏云，鞎者，說文云，車革前曰鞎。詩載馳引李巡曰，輿革前，謂輿前以革為飾曰鞎。郭云，以韋靶車軾者，說文，軾，車前也。詩韓奕傳，鞹，革也。鞃，軾中也。是鞹鞃卽革前。郭蓋本此為說，但軾中名鞃，不名鞎，恐非也。（邵又云，郭注靶當為靴字之譌）郭璞以鞎鞃為一物，其所本當如邵所言，非必另有確證。孫令復祖郭說，則是金文諸器既言鞃，又言鞎矣。且如彔伯戒毀、吳彝固斷分言，師兌毀單言斷而不言固，可知固與斷斷非一物，亦不必同屬於軾。

余謂斷乃靳之古字。說文，靳，當膺也。从革斤聲。左氏定九年傳吾從子如驂之有靳。正義云，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靳。秦風小戎游環脅驅傳云，游環，靳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箋云，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是則靳乃馬之胸衣，故古斷字从衣，亼象其形，亼上有環以貫驂馬之外轡，故从束斤聲也。伯晨鼎之畫亼所乃假所為之，尤足證字之當从斤聲。至鞎與靳，余謂當為一字，均靳字之晚出者也。以馬而言，靳當其膺，故曰靳。當膺，以車而言，則靳在最前，故曰輿革前，其實一也。說文既收靳字，復以鞎字同出者，殆淺人據爾雅文所竄改，其說解云車革前曰鞎，全襲爾雅文，正其左證。郭璞求之不得，誤以鞃當之，李巡謂輿前以革為車飾，則從順文為解而已。又廣雅釋器，鞡鞢謂之靳，則以靳為縶轡之類。

說文，轐，車衡三束也。曲轅轐縛，直轅車縛，轅縛卽是瑚殺轅。此恐斷字義之後起者。既知斷之為靳，則固斷自是二事，故彔毀與吳彝亦分言。（金攷二七一頁至二七二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幭，云从衣，析聲，冂其象也。詩梁山傳幭覆式也。據古釋褐，吳彝此字釋旂。憙齋仍徐釋，孫詒讓釋銴，云此字不可識。彔伯戒毀、牧毀、寅簋、吳彝諸器並有此字，與此相似，舊釋幭釋褐釋旂，並不塙。此文从斵左形似𠔼，又似木，攷古斵折二字形近可通，此斵疑卽銴之異文。說文金部，銴，車樘結也。从金折聲，讀若誓。銴為車樘結，與鞹同為車前及兩旁革飾，蓋皆以朱鞹為之，故連類舉之。綱案，斵字孫氏所譔古籀餘論於格仲尊、彔伯戒毀、蓋兩器中此字，並釋為鞎之異文，謂古斤聲艮

聲相通，而於此銘則又釋為銴字。前後不同，推其意，鞎訓以韋靶車軾，郭璞爾雅注，與銴相似。銘記所錫車服，必不同指車軾一事言，故又審校字形，从𠕁从衣，而釋之為銴，較之釋鞎，于義近是。然徐釋幭與詩韓奕義合，且折蔑古音同部，可通，似不得盡以為非。惟據古釋上文𦃇字為幦，幦幭聲轉義同，則此文自不可再釋作幭，故釋此為褐。吳彝釋為旂也。竊疑此字似卽今之緹字，而讀則為軝，所謂長轂之軝，以朱約之也。說文衣部，緹从衣是聲，或作祇。攷禮記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注，折折，安舒皃。詩好人提提，是鄭氏讀折為提，蓋古文提、折聲通。提从是聲，緹亦从是聲。緹或从衣作祇，是氏古通，故或轉从氏，而此銘實借為軝字屬之上文朱𩏂鞃為句，于義似合。若然，則上文𦃇字據古釋幦，說可通，而下文冟字亦當仍舊釋為鞎，庶鏊然各當矣。然晨

轉通段義近于鑿姑附此以備商榷(斠釋十三頁)

吳大澂曰疑古職字(愙齋十一冊三頁彔伯戎敦)

劉心源曰裓从束从𣃔即𧝎說文𧝎衣至地也从衣斲聲竹角切直音云裓測角切短衣也此銘蓋合裓𧝎二字為之無論長短其義則衣也說文襡短衣也即裓又云韣弓衣也禮明堂位載弧韣注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若韣廣雅釋器韣弓藏也內則斂簟而襡之注襡韜也是襡韣通用裓蓋弧韣字矣(奇觚卷二第四十九頁毛公鼎)

吳闓生曰𣃔即幭字履軾也(吉文卷一第四頁毛公鼎)

2041(3329)

李孝定曰此字舊釋紛紜莫可究詰釋㫃釋幭均無詳解可置勿論高田氏引孫詒讓說為言其說支離未有確詁惟郭氏釋靳最有理致然亦由裓說釋叚得之郭氏說靳為馬之胸衣以証說文當膺之訓殊見巧思與金文銘辭所見此字上下文言馬具車飾之意亦合說蓋可从其他諸說未暇一一辨之矣

〈大14〉朱虢㘝靳 〈大25〉朱虢𩍐鞃靳 靳

2042(3329)

散伯簋 〈2661〉 散伯乍△父尊簋

李孝定曰此字上从人或尸下半所从不知何字全字不可識

2043(3330)

仲皇父盉 〈1909〉 王仲皇父作𡳐媍△媍般盉

高田忠周曰按文曰王中皇父作𡳐媍盤盉𡳐媍即與婦媍同意服事之義也而依篆形正艮字也尸下从又又从屮屮即手字此為籀增之類(古籀篇五十六第二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艮云依篆形正艮字也其說可商籀增之字有重疊其偏旁者然未見有从手从又重疊之字此疑尾字異構

2044(3331)

34A

㡿盨〈1166〉「△匕虘[illegible]伯寶盨盨」

于省吾釋㡿，見雙劍上十三頁，考釋三頁，㡿匕虘白設蓋。

李孝定曰「于氏隸定作㡿可从，人名，無義可說」。

2045(3332)

[illegible]伯[illegible]鼎〈0508〉「[illegible]伯△作宗寶鼎」

李孝定曰「文似从舟从韋，字不可識」。

2046(3333)

伯[illegible]盨〈1145〉「伯△匕寶障彝」

李孝定曰「文似从舟从步，或从涉，不可識」。

2047(3334)

說文蜩或从骨作[illegible]

[illegible]有盨从[illegible]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illegible]，謂即蜩字，說似可从」。

2048(3335)

[illegible] 也鼎〈[illegible]〉：「[illegible]」

李孝定曰：「此似从害，从又，疑是遣字之[illegible]訛變者，然未有據。」

2049(3336)

首𣪘簋〈2810〉：「首△作寶簋」

李孝定曰：「此疑殺字。說文云：『殺，戮也。从殳杀聲。[illegible]古文殺，[illegible]古文殺，[illegible]古文殺，[illegible]籀文殺。』此字許書所收重文多至五字，足證變体之繁。本銘此字與許書數古文均略近，其左旁與第四古文同，即契文之希，音殺，為殺者，其右旁雖不可辨，疑殳之譌變，从殳希聲，為殺義所製之形聲字也。」

2050(3337)

叔朕簠 以𠬪稻粱〈[illegible]〉：「吕△𠬪稻粱」

阮元釋乳曰：「案以乳稻粱者，簠為稻粱黍稷之器，乳，養也，五穀所以養人也。」（積古卷七、四頁叔朕簠）

劉心源曰：「𠬪是釋乳，未碻。說文飽古文作餎，从古文孚，此从孚抱子，蓋本懷抱字，用之為飽，省食耳。孚者卵孚，今人謂鳥伏卵為毰毸，[illegible]音。此𠬪正象毰子形，是即抱，即毰，亦即包矣。」（奇觚卷十七、二一頁叔朕簠）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乳養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按阮釋是，而其訓義非。說文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从孚从乙。乙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乙。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少昊司分之

2051(3338)

官也。此為字本義，又蒼頡篇乳字也亦同，轉為說文毋下曰一曰象乳子形，謂汁所出處也。然簠文多作以盛稻粱，其義至順，若為以所盛稻粱養人之義，甚為迂遠，語亦澀難。愚謂此乳叚借為具，禮記內則則佐長者視具，注饌也。此意也，古音具乳通矣。」（古籀篇九十六第一六頁）

郭沫若曰：「𠬪稻粱与史免簠、曾伯𩛥簠、叔家父簠之用盛稻粱同例，弭仲簠之用盛秫稻糯粱亦同。𠬪与盛必同意，蓋即保若俘之異文，从孔者，乃奇文人也。說文分保、俘為二字，以保為保之古文，余意實孚之後起字，蓋由孚而孚，更益之以人，則為俘若保也，与保同音，例可通假。俘、保不必即是一字，本銘𠬪字正當讀為保。」（兩攷一一四頁叔朕簠）

2052(3338)

吳闓生曰「䖒即易有孚盈缶之孚　阮釋乳誤」（吉文卷四第二頁叔朕簠）

李孝定曰「契文有乳字作[glyph]象乳子之形與此略近阮氏釋此不為無據然此文右旁譌變已甚亦未見乳子之象讀其銘辭釋乳似未安以劉郭諸氏之說為長」

大簋〈1376〉「豕□睽△從大易錫里」（△）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履古文从舟从頁从足此省足猶齊侯鐘作頣省舟也左傳僖四年賜我先君履注云履所踐履之界」（攈古卷三之二三十六頁大敦蓋）

孫詒讓曰「[glyph]吳釋為履于形不誤而以𠂤為師以𠂤為塗則義不可通詳審銘文𠂤字坿綴當字下其形甚小當以當𠂤二字合為道字古辿𢓊之字有變辿𠂤者鄦子簠用[glyph]孟姜秦嬴[glyph]即道字（道字見本說文造辿𢓊告聲古文作[glyph]辿𠂤是其證道即導之叚字」（拾遺下十頁周焚睽敲）

强運開曰「[glyph]大敦蓋象以㬟履大錫里从頁从舟省足大敦蓋又一器从百从止省舟止亦足也」（古籀三補卷八第八頁）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𩠐面和也从百从肉朱氏駿聲云按肉聲讀若柔字亦作𩕄詩抑轉柔嘉𩓕國語戚施面柔皆以柔為之蓋此義當以解銘意大睽皆王之臣並有封邑者也王令善夫名民者傳命于睽以睽封邑改錫大也睽敬王命弗敢爽讀好意面柔行易里之事也於是大就其封大以賓饗以賓禮厚遇民與睽文義至順𨗨即遂字叚借𦟀或作𩕄見集韵依此篆為古文也此篆舊釋作首舟二字非是」（古籀篇四十五第五頁）

郭沫若曰「履顏省字今作履」（兩攷八十七頁大𣪕）

柯昌濟曰「說文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女舟象履形𠂤古文與此字正合」（韡華一八三頁大敦）

李孝定曰「此銘第一文从首从止第二文雖譌變而近於舟亦不宜附會為許書『履』之古文『𩠐』蓋从頁从舟亦未見有着履之象孫氏釋道說似較長高田氏釋脜讀為柔頭是从『肉』於形愈遠矣」

劉心源釋作額曰「額舊釋作當舟非說文額待也从立須聲今專用須需而竪無人識矣此字从頁即𩑋亦即首𩠐上[glyph]為古文首从𠬞小篆用𩑋為須耳」（古審卷六第三頁大敦）

設父中𫓧簋〈1142〉「設父△駒田作文乙尊彝」

李孝定曰：「按金文『見』字多逕作□□□諸形，與此文相較，惟所从『人』形之背脊有異耳，字當釋『艮』，見者目前視，艮字有反顧之象，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是其義也。古文望从壑目卧象俯視，見則前瞻，艮取反顧，製字之妙，於此可覘矣。」

赤塚忠曰：「□與星(見)字形近，照錫字有□□之例，故當从西清讀鎣之說，解作錫字也。」（殷金文考釋六八頁肇子尊(41)）林潔明讀

2057(3340)

嚊卣〈2705〉「△乍女丰障彝」「△易錫婦嚊」

李孝定曰：「从百从鼎，與許書頂字籀文正同，當是頂字，本銘頂為人名。」

2058(3341)

天黿帝𣎆鼎〈1327〉「天黿帝△」

李孝定曰：「與小篆類字形近，未知是此字否。」

2059(3342)

庚姬鬲〈708〉「庚姬乍叔△尊鬲」（A.B.C）

徐同柏曰：「婿嬃有文通作須，楚辭女嬃，周易鄭注作女須，須本鬚髮字，故字又作鬚，字書婿同鬢，恐是同鬚之譌。」（从古卷六、四十三頁周庚姬鬲）

吳大澂曰：「□从女从頁，說文無此字，庚姬鬲姬作□。」（古籀補附錄二十三頁）

高田忠周釋媿曰：「按元釋娩，妄殊甚，吳大澂釋頪亦非，如吳釋亦為須妥可通，而此□蓋鬼異文，□亦象形。」（古籀篇三十八第三二頁）

2060(3343)

周名煇曰「女部□□庚姬匜 叔娊尊兩 說文所無 集韻胡典切 音峴 女字也 強氏定為集韻娊字 今考定為媿字古文
名煇案 憲齋集古錄第十七冊九葉載此銘云「□庚吳清卿識為庚字不識余考定為南字見周姬作叔□」 此第一器銘文陳爾永寶用此篆 金文研究壬集第二器銘作□ 吳清卿闕識 今人吳子馨定為媿字 甚當 其文从女从□或作从□ 皆鬼字古文 □□即說文之甶字 所謂鬼頭象形 其作□形 尤與說文甶篆所謂頭也象形之文相合 與目字篆文作目古文作□囧形者有別 即以強書所錄 如芮子鼎銘媿字作□ 復公子簋銘媿字作□ 皆从女从□ 而□字从甶从入 與此篆合 說文鬼从厶 □銘云 南姬作叔媿陳爾者 南為姬姓 余于跋中伯壺銘論之矣 周金文研究壬集 叔媿為媿姓之女 姬媿之通婚 與春秋傳公二十三年傳狄人伐廧咎如 獲其二女叔媿季媿 納諸公子

晉文公重耳姬姓 公子取季媿之事相類 南姬蓋叔媿之女 為其母作器也」（古籀考卷下二〇至二一頁）
李孝定曰「右旁从見 或稍異 釋為从頁 猶不相遠 實未見與「鬼」字相近也 左旁與「用」字差近 而諸家均釋為从「女」 實所未喻 金文「女」字及从「女」之偏旁多見 未見有如此作者 惟本器諸家釋「姬」之字作□□□□ 亦與它器「姬」字懸異 固當存疑 不當並此亦釋為从「女」也」

大師人鼎 〈0525〉「大師人△乍□寶鼎」
高田忠周曰「按从馬从畁 說文所無 然說文綥字 經傳多作綦 而其本字為綥 蓋其畁古音同部 固可通用 即知□與騏同字 說文騏 馬青驪文如博棊也 从馬其聲」（古籀篇九十二第一〇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文左旁从畁 可从 右旁似「見」而異 不知何字 高田氏釋為从馬 待商」

舊釋非 魚鼎 〈2791〉「陸王魚△」
強運開曰「□魚乇 羅振玉曰 此當是顛頂之頂字 借乍鼎」（古籀三補卷九第一頁）
李孝定曰「羅說可从 參見3341條」

獻侯鼎〈0590〉「唯成王大𠦪才宗周商賞獻侯△貝」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䫉、人名、字不可識」

白川靜曰「郭陳二氏以䫉為獻公之私名、據遣云「獻侯名意遣」字例䫉」賜貝之時往往有將得貝之地加以說明之例如

艅尊　丁巳王省夒且、王易小臣艅夒貝

小臣謎簋　王令易𠂤率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易貝

雖可認為與此兩者同例、然據對天子則用私名之義、姑以是為私名、字在盾之周圍列四口象祝冊祝禱之象、共遣字之意甚與𠱾相近（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三五—三三六頁二九獻侯

鼎）林潔明譯

𦤵耗壺〈2110〉「△耗乍寶壺」

李孝定曰「从首、與从頁同、下半不可辨、似為止省、然則當是䫉字」

師旂鼎〈0666〉「白懋父迺罰得△古三百寽」

郭沫若曰「疑𡧊即顯字之異、讀為獻」（兩攷二十六頁師旂鼎）

郭沫若曰「𡧊字不識、疑是顯字之異讀為獻」（金攷三七一頁師旂鼎）

周法高曰「鼎銘的𡧊字從絲從百、歷來都沒有確當的解釋、郭氏續攷「𡧊字不識、疑是顯字之異讀為獻、古與今對文、古三百寽蓋假制毀寽少重於周、故言今弗克厥罰也」吳其昌疏證「此銘方𦉜與𡧊古皆為地名……白懋父怒其不從王至方𦉜、故白懋父迺罰其所得于𡧊古地方之二百𡧊」容庚善圖考釋「𡧊古未詳」

吳闓生吉金文選「得即貝字，呂壺孚貝字正同，㬎古蓋貨貝之名」

按大豐𣪘顯考字作𩒨，從絲從頁，從頁與從百同。說文日部㬎，衆微妙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或以為繭，頌鼎不㬎魯休作㬎，頌壺則作顯，是顯、㬎、𩒨、𩕻諸字並可通。鼎銘的𩕻疑假為繭，說文糸部絸古文繭从糸見，見字也許是頁的訛變吧」（兼沈士石鼓文研究三事質疑補仁學誌十三卷一二合期PP.63–68（民國三十四年1145）謂一茲與玄茲同字，二玄茲（茲）於古兼有牽引之義，說文玄田為畜，玄即牽之省，三茲（茲）有玄緇兩讀取象於絲之形者，其義由一原而分為四派，一幺小義，二茲益義，三玄系義，四幽玄義。法高按本銘的㬎和㬎也代表兩義，一為絲一為明，顯明和幽暗是由於反訓，羅振玉釋幽為以火燭絲之形，而說文釋㬎為日中視絲之形，取象也顯相近，再就聲音上看，㬎（𩕻）繭牽玄都是屬於舌根音的聲母，韵部也很接近，又國語晉語九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鄣乎，韋注繭絲，賦稅，保鄣，蔽捍也。繭絲連文」（零釋四九頁至五十頁師旂鼎考釋）

楊樹達曰「吳闓生以㬎古為貨貝之名，旨鼎云，逌俾𢽿以旨酒及羊絲三爵，用致茲人，吳闓生亦疑羊絲為貨貝之名。文錄一卷廿葉下 辛白鼎云，乙巳，克㬎五十爵。見小校經閣式卷捌拾陸葉 曰絲，曰㬎，曰㬎，其字皆从絲，余疑其為一事也」（積微一八四頁師旂鼎跋）

聞一多曰「㬎即說文系之籀文𦅷字，系居即聯繫成串之㬎也」（聞一多全集二冊五九四頁璞堂雜識）

李孝定曰从日从絲可得顯義，其形又於㬎，郭，周諸氏釋顯可从，聞氏誤釋為㬎，蓋誤「月」為「介」矣。

白川靜曰「㬎為二字極難解，善齋劇中作羊絲，文錄以為蓋貨貝之名，然乃以上文之旨酒作是而以之為其說明語也，郭氏得㬎二字連讀以

[illegible]二字我人[illegible]疑㬎即顯字之異[illegible]

文錄中以旨鼎之以旨酒及羊絲三爵，用致茲人之羊絲，與辛盉同為貨貝之名。

㬎想為絲束之名，或為銷之古名，亦未可知。辛白鼎（小校二・六）有口蔑乃子克㬎五十爵，楊氏以為本器之㬎，古與辛白鼎之克㬎為相同之物，然克㬎人名也」（金文通釋第十三輯七五七頁，六七 師旂鼎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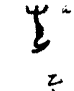
乙亥鼎〈0143〉「尸△遣」

蓋 [illegible]卿〈0189〉「△卿」

蓋 御止〈1263〉「王△商 御貝」

御高王易賣御貝〈0717〉「王△商 御貝」

c 徐同柏曰「尤執省」（从古卷十一、二十頁商斜彝）

a 吳大澂曰「[illegible]乙亥方鼎 [illegible]太保敦 [illegible]辛子敦三字相類，疑令之古文」（古籀補附錄九頁）

a 劉心源曰「[illegible]當令之異文，辛子敦王[illegible]賞[illegible]貝文義亦是，令讀為命，命也」（奇觚卷二四頁辟鼎）

强運開曰「[illegible]大保敦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乙亥方鼎[illegible]選佳各

[illegible]下

持尸形非是實皆為古敬字也與盂鼎敬省旨(?)同特訂正之」
(古籀三補卷九第三頁)
a 周名煇曰「名煇案𦍌字上三列象火光形與𦍌𦍌𦍌从𦉪从
𦉪同意故客庚金文編重定本所錄與余跋秦始皇二世詔版
論皇字說見孔學創刊號萬里相應由是汪榮寶顧實論皇字之議得
余而定之」(古籀考卷上一三頁)
a 楊樹達曰「𦍌字吳闓生吉金文錄釋光是也古火字作𤆍此从省
火也」(積微一六五頁尸光鼎跋)
楊樹達曰「𦍌字徐同柏釋為尤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從之(二之三卷三頁)
今按徐說非也此字與尹光鼎𦍌字同上从火省下从人乃光
字也光商者光讀為貺商讀為賞二字同義連文也守宮尊云
周師光守宮事宰甫簋云王姿宰甫貝五朋姿與光同此皆單
言光者䇓卣云子光商䇓貝二朋與此銘皆以光賞連文者也
叔夷鐘云敢再拜稽首應受君公之賜光此以光與賜連文者
也」(積微一六六頁鄧𦍌跋)
李孝定曰「釋令釋敬均屬比附辭意釋光於字形差近然作𦍌
从𤆍與金文从「火」偏旁不合唐立庵先生古文字學導論釋此
為先」未詳孰是宜存疑」

2073(3349)

2074(3349)

文𢦏盉 (1932)「文𢦏作父丁彝」(金)

吳大澂曰「𢦏陳介祺說子執干形𢦏作父丁盉」(古籀補附錄
二十三頁)
劉心源曰「卬从丁說文部首下作丁即此从𢦏即㔾㔾當邑
省疑卭字也或釋子千二字非」(奇觚卷六三三頁戈卬盉)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附錄引又引陳介祺說子執干形非今審
右即人形實丮之省也丮有所執之意从丮與从手同意揚字
亦从丮作𢦏可證又左作𢦏即與𢦏同古戰字也𢦏為干犯字
故从𢦏一指事戰為干戈字作𢦏𢦏以象形後从戈旱聲遂為
形聲戰者盾也人手執丮干盾此為扞字不容疑焉說文𢦏枝
也从手干聲朱氏駿聲云按揩拄之意莊子釋文引說文扺也
因讀𢦏字訓擊踝也即人手執戈主于犯外扞即𢦏人手執干
主于守內因轉為抵觸義也然則𢦏𢦏兩字義相反矣銘意戈
扞人名」(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五至三六頁)
馬叙倫曰「𢦏為說文之祝字從𢦏即拜手之拜本字甲文祝字
作𥘅𥘅𥘅其𥘅字所從之𢦏與此一字金文禽鼎祝字
所從之𢦏亦拜也其更具體者為𢦏與𢦏及文之𢦏同說
文𥛒之籀文作𥛒其所從之𥛒即其譌文也丅為示之轉
注字示初文當作𥛒從天之本字作一者⋯即說文之晶
字晶為星之初文乃象星之多而非從日也⋯變為𥛒再
變為川又譌為巛故說文示之古文作𥛒矣徐鍇本作不知非日
月星而但為星者初民之觀念固三辰並尊亦三辰並有祭

2075(3350)

2076(3350)

33A

祀，然上古巢居穴處，所患者風雨，有風雨則不能安居也，且亦無所得食，若星見則無風雨可期，故以為神示其凶吉，以無星為凶，有星為吉，姚鼐以為星即晴字是也，是示之本義為表示，因而崇拜之而有祭祀之報焉，故即借示為祭祀之字，說文禮祭諸文所以從示也，及從又持肉於示前之祭字作，遂為祭祀之本字，而祭祀乃有專名，示亦復其本義，說文示部所屬如神祇禍祟諸文，即從表示之義者也，文從一ooo會意，甲文或作丅，蓋本作丅，僅以一星表之，或作工，則從天之本字地之初文並作一者，或作示，則星有大小，作丅則變體，作王蓋又工之變，此作丅者，從一、十聲，十音禪紐，示音牀三，固為舌面前音，古讀又同歸於定也，蓋本作示，從示而加十為聲，故金文遹伯𣪘宗字作𡧊，仲

追父簋作𡧊，戍者鼎有𥘅字，亦從示而作示也，丅蓋其省耳。」

（刻詞一一九頁至一二〇頁父丁盉）

吳式芬釋子干二字見攈古二之一第十四頁立戈父丁盉

郭沫若曰「殷彝有戈祝盉，曰戈𥘅作文父丁彝，此以卜辭之祝或作𥘅後下廿三．十七．若𥘅同上十九十．例之，自是祝字，其為象形更顯著，可知余說之非妄誕矣，知此則可知卜辭於天神地祇人鬼何以皆稱示，蓋示之初意本即生殖神之偶象也，又凡从示之字，得此亦頓若明白如畫，故宗即祀此神象之地，祀象人跪於此神象之前，祝象跪而有所禱告，祭則持肉已獻於神，凡此等字均卜辭所有，且多未脫圖畫文字之畛域，揆其意實象形文字也。」

（甲研釋祖妣第十二頁）（集釋783．略）

李孝定曰「當从郭馬兩氏之說，釋『祝』，而兩家說『示』之意均不可从，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示字條，高田氏亦从舊說从『干』而釋此為『扞』，實未審金甲文固別有『干』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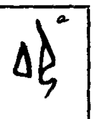

[illegible]小子鼎〈0439〉「△小子[illegible]乍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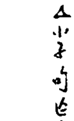

[illegible]盉〈1141〉「△乍寶𣪘」

李孝定曰「右从卩而左不可知，未由隸定。」

「亳婦尊〈1827〉」「亳婦乍彝」

「亳婦觚〈2279〉」「亳婦見于賓用乍日乙尊叀彝」

吳大澂曰「字當釋刋刊彝作尊彝也」（愙齋廿三冊第二十頁亳婦尊）

劉心源曰「疑是从弓从于即𢏚省」（奇觚卷七第二九頁㮚婦尊）

b 方濬益釋「化見綴遺卷十六第三十一頁㮚婦觚」

柯昌濟曰「疑于之變體」（韡華三〇九頁亳婦尊）

李孝定曰「从于从卩字不可識」

a 赤塚忠曰「𢏚田乙𢏚字或解作刋（愙齋）或解為化（綴遺齋）或解作人名（奇觚）然皆不妥當，以音符于相近之音求之，即嫗也，稱女性之先祖有妣、姑字等，然暫比定為嫗字，日乙謂于乙日祭祀之意也，以乙為其神號音也」（殷金文考釋二四一二五頁亳婦尊(8)

林潔明譯）

「子禾子釜〈10374〉」「□宮□□」

吳大澂曰「𢧢即戭字右旁似戈非卩」（愙齋二十四冊二頁陳太公子和子區）

劉心源曰「則从鼎即鼑字」（奇觚卷六三七頁子禾子釜）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釋則非銘上文有𣂑字作𣂑此从于與彼合此亦从斗也左旁作𣂑未詳大者人也或是為兒字異文但斗部無𣂑姑存于此或云此當㪷字異文亦蓋非異文自是為象形說文有窕無庣古文𡧿宀通用宀广同用此庣即窕字也窕下曰深肆極也从穴兆聲讀若桃轉義爾雅釋言窕肆也又閒也七發目窕心與銘意疑是也又漢書律歷志角庣焉注不滿之處也此目有空隙即不滿意即㪷象形固不可定存參」（古籀篇二十七第四二頁）

李孝定曰「从卩或从入左旁不可識高田氏之說莫可究詰」

方濬益隸定為㪷見綴遺卷二十八第十八頁陳子禾釜

郭沫若釋為劇見兩攷二二一頁子禾子釜

咢侯鼎〈0663〉「伐角△」

吳大澂曰「𠭯从庸从卩古文从邑之字或省从卩如盂鼎邦作𢀚之類知鄘即邶鄘之鄘說文鄘南夷國鄘亦作庸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傳云庸濮在江漢之南」(愙齋五册九頁馭方鼎)

强運開釋鄘曰「 馭方鼎王南征伐角𨛜吳愙齋云从庸从卩古文从邑之字或省从卩如盂鼎邦作𢀚之類說文鄘南夷國與是鼎南征之文合」(古籀三補卷六第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遹字所从矞形作𠙹即知此左旁亦矞字右旁作乁非刀非卩自是人變然則此為僪字僪說文所不收集韻

僪狂也玉篇引甘泉賦捎夔魖而抶獝狂本亦作獝但獝亦許書所無朱氏駿聲云說文趫狂走也从走矞聲字亦作僪廣雅釋詁僪狂也又見呂覽明理亦作獝禮記禮運故鳥不獝疏驚飛也亦作𦑝江賦鼓翅𦑝𦐇此說可從銘云角僪蓋亦蠻夷名或謂說文劀刮去惡瘡肉也从刀矞聲古劀趫通用古文刂亻相似釋者誤劀作僪猶遹於穿此字舊釋或作偶如古籀補引陳介祺說𠭯字大澂疑為古鄘字从邑从卩古本通用不稽亦甚矣又按趫遹亦當同字回避也為本訓狂走為轉義狂走者行不正直也其狀與遹然回避同」(古籀篇六十三第一三至一四頁)

柯昌濟曰「𠭯古夷名从矞从尸尸即古夷狄夷字疑即古裔夷裔字左定十年傳齊侯以萊人劫魯侯孔子曰兩君好合而裔

夷之俘以兵亂之裔不謀夏云云裔矞音近此字當為从矞聲即古裔夷字也」(韡華一二八頁噩侯鼎)

郭沫若釋觚曰「角觚未詳疑即羣舒之屬」(兩攷一〇七頁噩侯鼎)

李孝定曰「字右旁从乁柯氏以為尸字謂字乃古夷名其說蓋是而左旁所从未可確指釋觚釋鄘釋僪並覺未安」

周法高曰「噩侯鼎『王南征伐角觚』大系頁一〇七『角觚未詳疑是羣舒之屬』案『角觚』疑即『舒蓼』左傳文十四年『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杜注『即羣舒』春秋宣八年經『楚人滅舒蓼』杜注『舒蓼二國名』孔疏『舒蓼二國名者蓋轉寫誤當云一國名案釋例土地名有舒羣舒舒蓼舒庸舒鳩以為五名則與文五年滅蓼同』阮氏校勘記陸

粲云羅泌曰蓼與舒蓼別舒蓼皋陶之後偃姓若舒又是一國僖之三年滅矣杜氏分舒蓼為二國名孔氏遂以為即文五年楚所滅之蓼皆臆說也按陸粲云是」廣韻「蓼」字有「力竹切」一讀隸屋韻三等來紐「角」字有「盧谷切」一讀隸屋韻一等來紐古音同隸段氏第三部故得相通」(金文零釋一二六至一二七頁釋觚)

䙴 毛公鼎䙴圭〈0160〉「△裸圭高瓚寶」

僊 噩侯鼎〈0163〉「乃△裸之」

a 徐同柏曰「瑒字作鄭，声薦省，𢍏古文冕，从薦从冕，冕服𠂤薦也。从卩省，古文揚从丮，或从卩。周禮玉人祼圭，魯語作鬯圭，說文作瑒，瑒圭讀若暢」(从古卷十六、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a 吳大澂曰「䙴即𨘢，說文云升高也。䙴與玄同聲相假，䙴圭當讀玄圭」(愙齋四冊八頁毛公鼎)

a 吳大澂曰「䙴从西从𢍏从卩，𢍏古弁字，毛公鼎䙴圭，說文無此字」(古籀補附錄二頁)

b 劉心源曰「僊說文作𨘢，重文作䙴，古文作𨘢，解云升高也。䙴或从卩，又遷下云登也。知䙴即遷，此从申乃𡇒省，如說

文𦥑𥃩弓鎛作𦥑，毛公鼎作𦥑，亦是省𢍏為𠔉，即𢍏。此又从卩，及卩也。合之為䙴。毛公鼎䙴圭與此同」(奇觚卷二九頁噩侯鼎)

a 丁佛言曰「䙴毛公鼎，原書謂即鄦之省。文案䙴或从卩，此特移卩於右，非从邑省」(古籀補補卷三第六頁)

a 吳寶煒曰「說文祼此兩手敬舉皀酒象形，祼古文，愙齋疑作䙴」(毛公鼎文正註十五頁)

b 郭沫若曰「王國維云『僊字雖不可識，然毛公鼎有䙴圭，與秬鬯相將，蓋即鬯圭矣。然則鼎所云王乃僊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𦔻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礼大行人，侯伯之礼，王礼一祼而酢，即此事也。』(觀堂別集補遺釋宥) 今案王說至確，蓋僊即䙴之緐文

(見庚贏鼎)亦即古祼字，从人从𠬞以奉圭瓚也。舊或釋為僊，䙴字有𢍏𤕌𢍏諸形，形音雖相近而實有不同，不可混也」(兩攷一〇八頁噩侯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瑒，據古釋獻，愙齋釋䙴，讀為玄。孫云說文無此字，徐吳所釋皆未塙，以文義推之，疑當从𠪚从卩，或瓛圭之異文。說文玉部瓛，桓圭公所執，是也。从卩者瑞卩義同。綱案鄭左上从西與𠂤同意(此左上从西下微漫似連屬，故孫疑从𠪚，實非。考汗簡西字形與此同，疑古文有如此作者，與小篆西下不連形略異)，左下从𢍏聲，𢍏為籀文弁，弁桓古音同部，猶緐之籀文作緐从𢍏聲，其證也。右从卩，卩瑞義同，當為桓圭正字，蓋桓為借字，瓛為後起字也。非此器幾不知古文有此字矣。孫氏以覆本左上作𠪚，據文義推測疑為瓛字，其深識有足多者，故詮

釋形聲以申之，若愙齋釋䙴，實大誤」(斠釋十一頁)

高鴻縉曰「說文𨘢，升高也。从𢍏囟聲。䙴或从卩。𨘢古文𢍁。七然切。

又遷，登也。从辵䙴聲。𨘢古文遷，从手西。七然切。

席記䙴古遷字，地理志引春秋經云衛䙴于帝邱。

按字倚𢍏畫物形⊗，⊗即所𢍏之物也。由文𢍏生意，故託䙴物之形以寄搬䙴之䙴動詞。後人加辵增務動意作遷，遷行而䙴廢。三體石經遷之古文作𨘢，即許書䙴下古文。毛公鼎䙴字作鄭，所䙴之物為𠙹形，从廾與从𢍏同，卩(同節)聲，卩與䙴陰陽對轉。又馭方鼎作僊，所䙴之物為𠙹及物形，變為⊗，故許以為⊗聲」(字例二篇二九六頁)

王國維曰「𠨍鄂侯馭方鼎作僊，小盂鼎作𢍏作𢍏，案說文㠭部𢍏，升高也，从㠭，囟聲，𢍏或从卩，實从人，許君从卩，又人部僊，从人从䙴，䙴亦聲，案㠭形與𠨍近，其或體䙴字从㠭从人，疑即𠨍僊二字，至人部之僊既从卩，又从人字，尤繁贅，實亦𠨍字也。」（觀堂二〇一五頁毛公鼎銘考釋）

于省吾釋僊讀作遷，曰「說文遷，登也，謂登之于府庫也。」（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二第六頁噩侯鼎）

柯昌濟曰「遷字从己，殆羨文。」（韡華一二八頁噩侯鼎）

李孝定曰「以字形言，諸家釋䙴者是也。張之綱讀毛公鼎「䙴圭」為瓛圭，亦是，噩侯鼎「王乃䙴之」疑當讀為「獻」之，䙴獻古音同部。」

郭氏據王國維氏說遷，釋為祼，似覺未安。」

包君鼎〈0501〉「△君婦媿霝𩰫尊鼎」

包君盉〈1933〉「△君婦媿霝作旅」

a 阮元曰「案說文解包字云，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此銘〇內作子未成形，是古包字，通褎，晉語韋注，褎，姒姓之國。」（積古卷四、四頁包君鼎）

b 方濬益曰「勹中从㠯，亦人之象形，與篆文从巳同意，釋為古文包字說自可通。」（綴遺卷十四、三十三頁包君婦盉）

a 劉心源曰「□中作㠯，乃倒㠯，即友之古文，見無重鼎、許盉、庚鼎古文友，有通用□中友即□中有，當是圓之古文。」（奇觚卷十六、四頁媿霝鼎）

a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𦉼，覆車也，从网包聲，詩曰雉離于𦉼，或作䍖，从孚，即孚聲也，古字省文，段借之例，唯當以包以孚為之，許於此下引兔爰詩以證字義也，蓋𦉼之言包也，勹也，网以勹裹也，毛詩作罦，爾雅亦同，許先出𦉼，當从三家意以𦉼為正。」（古籀篇十七第一五頁）

高田忠周曰「說文包，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即此字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為夫婦，褢妊於巳，巳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又〇，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也，經傳皆借包為之，然以人曲形為字者，與包字作〇以象腹裹者不同，小篆作包从〇誤矣，今見金文包作𠣎作𠣎作𠣎即

知冂是小篆之勹也，然則說文勹部文字或應有可以𠔿者也。若果有之，𠔿皆匀之省也。又金文冂字亦作𠔿，此變文而與他字形相涉者也。匋字匍字所从𠔿，疑元从冂之𠔿，宀猶與穴同意也。又匍字亦从宀，疑𠔿宀互通用，而小篆皆混于勹部耳。按𦮃者㠯之緐，𦮃以象手足，其意生長于巳而未成人形也」（古籀篇四十第一五至一六頁）

柯昌濟曰「阮釋包，案之形誼胥不相合。考宗周鐘𢿌𢿌熊熊之熊字上方所从與此字特小異耳，疑从熊字省文从口。熊，楚姓也。楚之先在夏商立國，稱熊不稱楚，殷武所伐之荊楚乃別一南夷。熊繹熊通皆以國為氏，亦非以鬻熊之名而然。鬻熊疑亦非人名，乃氏名也。蓋熊之為氏，稱賓肇于陸終之孫穴熊，穴鬻音近，其所以為稱與夏有熊氏見於左傳，殷有熊盈氏見逸周書，皆其證矣。此器之圂字既从熊从熊字之圂，未見左傳，而楚賓氏熊則是。圂當即熊，又即楚稱尤也」（韡華六七至六八頁圂君婦鼎）

李孝定曰「案字从𠔿非「勹」字，「勹」乃人形之稍變者，而此作周帀之形，非一字也。其中从𦮃，頗類動物之形，不解何字，要非「子未成形」可知，阮氏說誤。高田氏申阮氏說，釋為𦎫，蓋以中所从為兕形，然字不从网，中亦不似兕形，說亦無據。劉氏以為圂字，圂字均从口，不从𠔿，又何以中从倒交，均不可解。柯氏據篆字舊說釋熊為言，所據已誤，則此字之不當釋熊，可以無辯。諸說並宜存疑」

𤆍 嬰次盧 〈2988〉「王子嬰次之△（燎）盧」鐘

郭沫若曰「余意乃𤆍之別構，从广炎聲，炎即炒字，小篆作鬻，說文云：鬻，熬也，从㶣芻聲。方言作𪏁，云：火乾也，秦晉之間或謂之𪏁。郭注云：𪏁即鬻字。又注爾雅釋草云：𦼮首可以𤍫蠶蛹。釋文引三倉：𤍫，熬也。一切經音義一云：炒，古文鬻𩱦𪏁𩱛四形，今作𩰾，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𤍫，今此字从炎作，知炒亦古文矣。从广炎聲，与从宀𥤪聲同，字在此讀為燎」（兩攷一八二頁嬰次鑪）

郭沫若曰「𤆍者寮之別構也，寮字毛公鼎作𡩋，新出矢令彝及矢令段均作𡩋，從宀，下象呂中有火以𤎭柴，呂者鑪也。此從广，與宀同意，𤆍，火字也。如沇兒鐘庶字作𠪚（石鼓文庶字亦如是作），子仲姜鎛𤎯（勞）字作𤎯，曾伯𩏂簠印燮，鄦湯字作燮，晉邦𥂴燮字亦作燮，所從火字均作𤆍，與亦字相混，大抵皆東周人書法也。故此從火，少聲，符也。少聲與𥤪聲同在宵部，故知𤆍即是寮字，在此乃讀為燎，𤆍盧者尋常燎炭之鑪也」（青研一〇七頁新鄭古器之一二考核）

李孝定曰「郭氏謂从广炒聲讀為燎，竊謂「广」乃後加，逕釋為炒或較長」

[illegible] 貉子卣 〈2718〉「𢽾 治 王牢于 入咸團」

劉心源曰「[illegible]向釋廄未碻今䦧疑案从厂从㕣於居字為近」（奇觚卷六十四頁貉子卣）

高田忠周曰「按从广尤明顯㕣即缶異文乁即勹而說文無庖依詢詭同字例庖即庖異文說文庖廚也从广包聲是也劉氏古文審云廄字𢽾與𢽾𢽾同非是但銘意疑地名說文郇下曰地名从邑包聲或是也又庖字本義周禮天官庖人左哀元年傳為之庖正莊子養生主庖丁皆是也」（古籀篇七十三第五至六頁）

柯昌濟曰「廟字从厂从去从人殆从去聲為陆之異文說文陆依山谷為牛馬圈也石鼓文亦有陆字此云牢于陆審為訓作牢之字矣」（韡華二八四頁貉子卣）

吳闓生曰「廄从矢从又疑射字」（吉文卷四第一四頁貉子卣）

陳夢家曰「[illegible]是陆从厂从去从欠 玉篇欠㕡張口也 說文云陆依山谷為牛馬圈也 漢書揚雄傳蕭該音義引三蒼云因山谷為牛馬圈謂之陆 是王牢于陆 是王將所獵獲之獸牢閑于山谷間 但陆不但是牢閑牛馬于山谷之圈 亦是驅逐禽獸于山谷而田獵之法

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 陆 闌也 因山谷以遮獸也

文選上林賦郭璞注 因山谷遮禽獸為陆

漢書揚雄傳下李奇注 陆 遮禽獸圍陳也

漢書司馬相如傳上蘇林注 陆 獵者圍陳遮禽獸也

若如此說則王牢于陆是王為圍陳敺逐禽獸于山谷間而捕獵之意以後說為勝」（金選二四一至二四二頁西周銅器斷代貉子卣）

郭沫若釋㕡 見兩攷一九八頁貉子卣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㕡 柯陳二氏釋陆是也 銘云「治王牢于陆」咸宜 亦與許訓義合 高田氏隸定作庖讀為庖 於銘意似尤協 然誤在釋「去」為「缶」說不可从 吳闓生氏疑為射字 其誤亦顯」

白川靜曰「㕡 牢閑之義 韡華已有其說 陳氏更詳論之 曰

說文云 陆 依山谷為牛馬圈也 漢書揚雄傳蕭該音義引

三蒼云 因山谷為牛馬圈謂之陆 是王牢于陆 是王將所獵獲之獸 牢閑于山谷間 但陆不但是牢閑牛馬于山谷之圈 亦是驅逐禽獸于山谷而田獵之法 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 陆 闌也 因山谷以遮獸也 文選上林賦郭璞注 因山谷遮禽獸為陆 漢書揚雄傳下李奇注 陆 遮禽獸圍陳也 漢書司馬相如傳上蘇林注曰 陆 獵者圍陳遮禽獸也

若如此說 則王牢于陆 是王為圍陳敺逐禽獸于山谷間而捕獲之應 以後說為勝

㕡者 謂敺逐而牢閑禽獸于山谷之圈之事也 亦為該山谷所在之地名 陳氏與韡華同 以王各于㕡 㕡為一讀 又以王牢于㕡為一讀 然作為王讀之王字則重複 王牢二字應作名詞解也」（金文通釋第十四輯 八三五頁 七五 貉子卣 林潔明譯）

邾王鼎〈0619〉「用 腼乙腊」

郭沫若曰：「 疑即番字，古蹯之異，下象獸掌及指爪形，与番同意。厂聲也。金文厈作仢（遣若）、仢（自敀），厂亦是厂。」（金攷二二四頁釋 ）

于省吾曰：「小雅楚茨為豆孔庶，毛傳：庶，羞也。鄭箋：庶，胘也。祭祀之禮后夫人主共籩豆，必取肉物肥胘美者也。」（雙選卷上二第十八頁邾王爐鼎）

吳闓生亦釋庶，見吉文卷一第三十八頁徐王爐鼎。

李孝定曰：「銘云『用 △腊』，于吳兩氏釋庶，於辭意甚協，然金文宅庶字均作厎，下从火，與此不類。郭氏疑蹯字，字形辭意均覺未安，字宜存疑。」

盧甲多父盤〈4921〉「△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支盤」

方濬益曰：「按汗簡引王存乂切韻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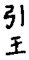，此或厭之省。」（綴遺卷七十二頁叔多父盤）

孫詒讓曰：「字从厂从頁，攷說文頁部頫，顫也，从頁尤聲。重文疣或从疒。此疑當為𩓞，从厂即疒之省，从 者尤頁之合文。前伯就敦就作 ，尤亦作 ，可證（攈古二之一）。說文疒部又有疚字，義與頫同，一切經音義引作瘨，則此或即从疒从頫，亦未可定。尤又聲類本同也。」（餘論卷三第十四頁多父盤）

李孝定曰：「从厂，下所从於 字為近，惟身有橫文為異，不知何字。方說固不可據，孫說尤誤。古文偏旁絕無省疒為厂之例，尤頁合文之說尤覺不倫。」

㚔尊〈2130〉「攸貝敓」

徐同柏曰「緆从厈从糸厈古𢊁字今佗作斥=義近責从糸當是績字讀為纘尔足釋奠貝小者纘餘貾黃白文銘云優貾纘謂以貝厚禮之與宅器云錫貝五朋錫貝十朋同書盤庚具乃貝玉古者貨貝與玉埶重故即以當貝佗廟器也」(从古卷七、二十九頁至三十頁周㚔尊)

高田忠周曰「按舊無釋今依篆形从糸从冂从卜甚顯明者當纀字異文說文纀裳削幅謂之纀从糸僕聲爾雅釋器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也古僕即菐聲與卜聲通說文璞圤同字可證然此紏即纀即纀字亦从冂與巾同意與纀或作幞同意也

說文新坿幞帊也玉篇巾幞廣韻幞頭周武帝所製裁幅巾出四脚以幞頭乃名焉此从巾雖後出自有理而古文已有从冂者作幞亦或有所原乎冂即幅巾之意銘意借僕為修借幞為吏借纀為僕」(古籀篇六十八第三五至三六頁)

李孝定曰「徐氏謂厈古𢊁字其說未聞又謂斥義近責从糸當是績字尤覺語無倫次高田氏析字形以為从冂从卜其誤亦顯字宜存疑」

戈厚簋〈1115〉「戈厶乍乇日辛寶彝」

楊樹達曰「羅振玉於厝字無釋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柒卷七三下亦錄此器於此字釋作肩余謂此厚字也魯白厚父盤厚字作厚厚趠鼎作𠩺此字較彼二文省去丫形及下曰字耳仍是厚字也」(積微二四〇頁戈厚簋跋)

李孝定曰「楊說可从」

𢓊伯簋〈1387〉「弗望志小厶畜邦」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巾从匚又从衣尤明晳者說文無之脫漏也愚謂㡾即帷字古異文說文帷在旁曰帷从巾隹聲古文作匱亦㡘幕之類字从匚韋聲蓋匚者蔽被之意也韋隹同聲而衣亦與韋隹古音同部此从衣聲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此為本義轉義即禮記喪大記帷之流障也詩氓漸車帷裳傳婦人之車也之類是也但各義與銘義不合蓋疑叚借為維金文之例聖多叚借為忘字此銘亦當讀為忘義弗忘小維邦者治我邦域無有懈之謂也周禮大司馬以維邦國注猶連結也廣雅維隅也並皆邦境之謂也」(古籀篇十七第二四至二五頁)

郭沫若曰「𧙐字作𧙐結構亦詭異，然由文義及字形判之，必為𧙐字無疑，殆从衣从巾同省聲也」（兩攷一四八頁𢦏伯段）

柯昌濟曰「𧙐字从㡀从衣古字之異體也」（韡華一九〇頁歸夅敐）

吳闓生曰「㡀从衣巾聲，此即說文𢉐字，說文𢉐少劣之居也，巨巾切，與此字音義俱合，形亦相近」（吉文卷三第七頁𢦏伯敦）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此字从衣从巾，衣與喪禮有關之字，段借為邊裔之義（金文通釋一四五，𢦏伯段，白鶴美術館誌第二五輯二九二頁），案郭說「从衣从巾同省聲」非是，同為冋之筆誤，說文裔衣裾也，从衣冋聲，可能為此字之論變，實則从巾从匚衣聲，據周氏上古音韻表，裔隸祭部，祭韻、喻紐四等，古音為 ɣiar（周表一四〇頁，裔衣隸微部開韻影紐，字誤列於 ɣ 行下），古音為 ʔar，聲韻俱近，故得諧聲，肉隸月部，祭部入聲，及物部，微部入聲」

2113(3363)

娘紐，聲紐與裔不近」

李孝定曰「諸說均就銘文皮傅為說，分析字形，則殊無據，不知蓋闕可也」

2114(3363)

a

㠯尊〈2146〉「△師耳對揚侯休」

陳夢家釋長，見金選一六三頁西周銅器斷代，44，耳尊。

李孝定曰「字形雖與「長」近，而不从人，本銘此字為人名，亦無義可求，說宜存疑」

2115(3364)

a

少𣍺小器〈2032〉「少𣍺△二益」

楊樹達曰「𡿺字上从凶，下截不知所从，考攈古錄金文一之三卷四一頁下梁鼎云□□□𦣻參分𦣻字，雖不可識，其字上確从凶，余去年五月跋上梁鼎讀為容，此𡿺字从凶，與梁鼎同，蓋亦當讀為容，謂器可容二溢也」（積微二五三頁分𣍺量器跋）

李孝定曰「楊氏謂字从凶，當讀為容，而不能定為何字，竊謂此為獨体之文，不能謂為从凶，其字與契文眾字形近，惟於銘文未能索解耳」

2116(3365)

量侯簋 〈1218〉「量侯△作寶 蒐釋䠶 𩰫殷」

潘祖蔭曰「周孟伯說……字左為虎右為十與彪之从彡不合而考古文从彡之字彤或从寸作耐爵或从彡作彪說文于耐曰諸法度字从寸于爵曰又持之也蓋以耐之寸為尺寸爵之寸為又手今據此銘則才宜屬彡之變體而非以才為在之恒例其耐與爵之从寸與又亦皆為彡之變而非法度之寸象手三指之又也誠以刑罰之字多不从寸不宜耐獨以法度為義爵與鬱用通說文于鬱曰彡其飾也即爵彡亦宜為飾或爵本从鬱省雀象形亦聲耳因其變文作又遂以手持為說乃望文為解非本旨矣今世俗書于寸才又之偏旁率無分別其積習之由來亦有漸也

張孝達說……字从虎从才當是䠶之或體詩以䠶虎並偁其貪猛賊人相類故或从之耳(攈古一冊四三頁量侯敦)

吳大澂曰「 張之洞釋作䠶量侯敦」(古籀補附錄十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左旁似虎少異疑虒字虒與豸形近故以虒為豸耳說文䠶狼屬狗聲从豸才聲爾雅釋獸䠶狗足」(古籀篇九十一第一九頁)

李孝定曰「此字右旁从「才」諸家無異詞其左旁所从疑是「虐」字而全字仍不可識」

𪊑婦爵 〈1827〉「△婦針彝 非𪊑」

方濬益曰「說文麇麞也从鹿囷省聲麕籀文不省此从㲋㲋與鹿形近疑是麇之異文」(綴遺卷十六三十一頁𪊑婦觚)

吳大澂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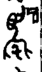字从㲋从毛說文所無(愙齋二十三冊二十頁𪊑婦爵)

柯昌濟曰「字从㲋从毛說文所無字當从㲋从毛聲疑毫之假字也」(韡華三〇九頁毫婦爵)

劉心源釋彙見奇觚卷七第二九頁彙婦爵

李孝定曰「吳柯二氏所作隸定是也而柯氏謂假為毫則殊無據契文自有毫字」

赤塚忠曰 字與十辭之𪊑稍異然仍是同一文字也(甲骨文字字無角金文字有角甲骨文字蓋為省略之体也)若為同一文字則如綴遺齋所云即說文之麇麞也从鹿囷省聲

麇字也但甲骨卜辭中

貞麇告曰方出今𤰚𠂤受有祐(前七、二八、四)

同如人名或族名以甲骨卜辭之例推之則在殷王朝中从其勢力下之名族婦人亦出仕而李王朝之職務故此一麇婦與卜辭中所見之族婦相同應解為乃出自麇族而仕於殷王朝之婦人也(殷金文考釋第二四頁𪊑婦觚 ㄇ、林潔明譯)

數狄鐘數=𪿗=〈1054〉「數=△△」
舊釋能

㝨鐘〈1061〉「△△數=」

虢弔鐘〈1057〉「數=△△」

善鼎〈0673〉「昔先王既令命女佐足△侯」「今女广足△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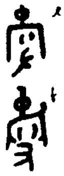士父鐘〈1146〉「數=△△」(A.B)

師㝨簋〈1374〉「△广夫」

斉虎簋〈1614〉「△由斉虎鑄其寶簋」(A.B)

c 徐同柏曰「能=猶㘸=能讀曰熊=㘸聲近義同」（从古卷六、五頁周虢叔大林鐘）

d 孫詒讓曰「案此敳𧰲字兩見舊並無釋其字从𢆶从冂疑當為熊字後宋周鐘熊字作𪿗（本卷）與此畧同師酉敦亦有此字舊釋

為能能熊字通」（餘論卷三第三二頁善鼎）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㲋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籀文作𧰲蓋上𠕋毋㲋象形故稍大也下𠕋為子㲋象形故殊小也而此篆从㲋下亦从月月即泉字乳汁之意即與作𧰲同意也㲋獸者今人所謂囊鼠也其狀兔首鼠身足節頗與鹿似又腹外有包皮內有乳以裹育兒子即𧰲字之形即𧰲字之義顯然可見矣但此銘云㲋=數=以表王臣威儀與詩六月曰四牡脩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文意相同因謂㲋=即灼=段借數同𢫬即捧亦奉段借為豐實為半字灼=謂其盛半=謂茂盛灼本訓炙也轉為詩桃夭所云灼=其華廣雅釋訓灼=

明也或云此義當以焯為正字亦通古音卓勺與㲋皆同部也焯下曰明也書立政焯見三有俊心今本作灼灼焯互通用也」（古籀篇九十三第二一頁）

b 郭沫若曰「𥂕字舊均誤釋為熊唐蘭云字乃从泉㲋聲音當如說文木部从木㲋聲之𣝡讀若薄=𢾺=數=乃雙音聯語其說至確蓋𥂕=數=猶勃=逢=礴=磅=也士父鐘亦有此語而𥂕字作𤖟𤖟在石鼓文與庶趬為韵知聲在魚部是𥂕字組如數聲如趬正為薄字之音」（兩攷五十三頁宗周鐘）

𠭯 郭沫若曰「𤖟字原文稍泐是𤖟形下体所从者為臾字毫無可疑石鼓文汧沔有此字曰其朔孔庶臠之𤖟=趬=趬=之字

与庶趬為韵知在魚部完器均作𥂕唐蘭謂𥂕當如𣝡讀若薄与數為雙聲今知𤖟在魚部則又与薄為疊韵唐說与余各得其半而此字之釋適全有井季𤖟卣及觶𤖟字作𤖟与本鐘文無殊而同人之器有季𧰲毁則作𤖟知𤖟与𤖟繇非一字音必相同𤖟又卜辭及遣小子毁之𤖟省說文𤖟𤖟也从㲋吾聲讀若寫乃其譌變而吾聲寫聲亦同在魚部也而申父癸甬又有地名𤖟字則𤖟之繇文也諸字均當以㲋聲而說文言部謂訬讀若㲋㲋當係字誤（疑是𥂕字之誤）𥂕从泉㲋聲當是滂之滂盛也湧也𤖟从史㲋聲當是薄書之薄數=𥂕=當以𥂕為本字𤖟乃借字也」（兩攷一二八頁至一二九頁士父鐘）

α柯昌濟曰「㠱許之假字古許國之許字或作鄦𨚕古係一字遺小子敔作𨚕男王姬𨚕彝𨚕男即許男可證㠱字又見乙亥鼎王既在㠱師卜詞亦有㠱師之文愚考此字古文可用為熊字如宗周鐘數數熊熊之熊字是也亦可讀為昆吾之合文如卜詞𨚕師是也唯此鼎及遺小子敔之𨚕字則當讀作許國之許蓋許熊及昆吾合讀古音皆近故也考左昭十二年傳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可證昆吾曾居許地故金文許用昆吾合文或斯故歟」(韡華一三三頁㠱鼎)

周名煇曰「𤇾部㠱古熊字 𧩯叔鐘 數數熊熊 㠱 𣪘狄鐘 㠱
宗周鐘 吳氏定為熊字 今考定為澤字古文讀如郝同

案此文從趙宋諸家至丁強二氏皆定為熊字無有異言惟近人徐中舒始疑之謂㠱㠱舊釋熊熊形聲俱誤㠱象龟在泉上形金文作圖繪形者見金文編附錄上十(四葉㝅文子觶兩器)猶可見其朔義又謂據士父鐘石鼓文數字推㠱當讀胥篆文胥與金文㠱形近師酉𣪘之㠱夷京夷並言㠱京即詩篤公劉之胥京云云其說雖似言之成理然實家無根據余將于石鼓文餘論中辨正之

名煇謹案徐氏从龟从泉于形可謂得之然穿鑿以為胥字則非矣余友饒固庵謂乃澤字古文是也尋魏三體石經書無逸篇天弗庸釋于文王受命釋字古篆作㠱(㠱是二體)王國維謂此澤字假為釋而㠱與㠱字形正合从泉从水意無二致爾雅釋言云郝郝耕也陸德明釋文引舍人注釋釋猶霍霍解散之義是今本郝郝舍人本作釋釋之明證詩載芟篇云其耕澤澤鄭箋云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是澤釋二字義通之明證澤釋郝古音同在魚部故古金銘文澤澤詩經皆作赫赫而赫赫猶郝郝也戰國策楚三遇郝漢書古今人表作遇赫說文云赫火赤皃从二赤字林云郝赤皃也(據小學蒐佚本)廣雅釋訓云赫赫明也數字从豐有威大之意是金文凡云數數澤澤者即大明之義也凡云澤澤數數者即赫赫業業之義也(爾雅釋詁云業大也)據此以定可以無疑滯矣」(古籀考卷上一六至一七頁)

c方濬益釋熊曰「山海經其光熊熊注熊熊光氣炎盛相焜燿之貌」(綴遺卷一第十九頁𧩯叔鐘)

于省吾曰「㠱从泉龟聲讀若薄」(雙選卷上一第一頁宗周鐘)

徐中舒曰「甲文金文又有㠱字地名丙申角作㠱泉皆㠱之異文說文誤作㠱讀若為㠱㠱士父鐘作㠱㠱又季㠱𣪘㠱其皇考為井叔與井季㠱㠱自當是同一人所作之器即㠱㠱㠱並通之証石鼓乙其胡孔庶㠱之㠱㠱逕逕趩趩㠱㠱與庶趩韻據此數字推之㠱當讀胥篆文胥與金文㠱形頗近詩蓼蕭零露湑兮㠱㠱者華其葉湑兮湑並與寫韻胥寫庶㠱趩古皆魚部字故得相通師酉𣪘㠱夷京夷並言㠱京即詩篤公劉之胥京篤公劉于胥斯原于京斯依于豳斯館三語同京豳為地名則胥亦當為地名(此胡適之先生說)京與胥近亦與師酉𣪘合詩凡㠱㠱蓬蓬華華唪唪湑湑皆有盛意是數數㠱㠱即形容武嚴之盛也」(金文嘏辭釋例載集刊六本一分四十一頁)(集釋p.3080)

李孝定曰「从龟从泉說文所無金文亦有此字舊釋熊非是熊古祇作能左傳晉公夢黃能入于寢門是其義後以假為賢能

能耐之義既久而本義湮遂假火光熊熊之熊為獸名字耳金文多用此為重言形況字亦方國之名卜辭云王賓𧰼𧰼亡尤似為人名」（集釋三〇七七頁）

又曰「按諸家說為嘼之古文或是然金文嘼𧰼𧰼義近通用者並諸字並以𢀛為聲故音近通假徐氏說為一字恐非然則嘼乃从㽞聲與許訓嘼為从𢀛吾聲者異趣今仍收為說文所無字亦慎之也」（集釋三〇八一頁）

李孝定曰「此諸文自來說者皆釋為熊字近人始多疑之唐郭于諸氏隸定為𧰼是也郭氏以為从泉𢀛聲當讀為薄數數𧰼𧰼猶今語蓬蓬蓬勃勃磅磅礴礴其說實不可易徐氏釋胥謂篆文胥與金文𧰼形近說近比附又引詩篤公劉胥京並見以證

師酉𣪘𧰼京並見尤近於鑿周氏已論之矣惟周氏引饒固庵說釋此為澤所據者僅魏三體石經書無逸「釋」字古篆二体作𧰼𧰼一條竊疑二者一从𢀛一从睪不得為一字甚明三体石經古文或假𧰼為澤耳倘即據以証𧰼為澤論據似嫌未足也高田氏說𢀛字字形甚是讀𧰼𧰼為灼灼亦近然不如薄薄之詞從理順也」

劉心源釋作能曰「曰西門曰能曰秦曰京曰𢀛千當是諸夷之種類名目」（古審卷七第十二頁師酉𣪘）

旅虎簠（1416）「△由旅虎鑄其寶簠」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𥨸字不可識」

史𦎫盨（1452）「史△作旅盨」

方濬益曰「與井季𡰳卣𡰳字形近卣銘字从史此从口从尹為𡰳之變體釋燕非也」（綴遺卷九、四頁史𡰳簋）

孫詒讓曰「案𦎫字舊釋為燕諦審篆文从𢀛从君疑當為麇之異文說文𢀛獸也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尹即君之到文後追敢𩔳字作𩕋史頌敢作顆並（攈古三之一）可證篆文从𢀛與从鹿形義並近古文多互易後𣝁婦觚𣝁字作𣝁亦麇之異文（卷卜）彼易鹿為𢀛與此正同此又易禾為君說文鹿部麇麞也从鹿囷省聲籀文作䴠不省君囷聲類亦相近也麘為麇之俗體雖不見於說文然於形聲無牾或古本有此體矣」（餘論卷二第五頁史燕簋）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作燕，妄尤甚者，此上明从召，下作𢀖即君字，又作兩手相背而以一綴之，當同𦥑字，此亦招字異文無疑。論語曰君命召不俟駕行矣。廣雅釋詁命呼也，與召字訓詁也同，即知从君召會意，亦召字義而已。此字亦从兩手，非招字而何乎，今定附之」（古籀篇五十四第三四頁）

馬叙倫曰「孫詒讓曰𩁹上從𨸏下從尹，必非燕字，疑當作麐。蓋𩁹鹿為𨸏，尹則君之到文也。後𩁹婦觚𩁹字亦與此同。倫檢舊釋𩁹婦觚字作[glyph]與此不同，彼自從鹿，即說文之麐。此似從𨸏君聲，君從口尹聲，詳疏證，故此可作𢀖也」（刻詞一四六頁史𩁹簋）

阮元釋燕，見積古卷七第十三頁史燕簋。

吳大澂釋克，見愙齋十五冊第二三頁史克簋。

劉心源釋𩁹，見奇觚卷十七第二九頁史𩁹簋。

李孝定曰「劉方二氏之說為長，从𢀖持中，畫末上出耳，釋燕釋克殊無據，孫氏謂是麐字，从鹿从𨸏，無互通之理，高田氏說字形一無是處，可以無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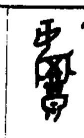

丙申角〈1867〉「𩁹亼原」

高田忠周曰「此字上𠂹下𠂹與下𠬞合，以得𨸏形，又从酉从五，𩁹亦當別一字，而字書無𩁹字，況𩁹固字書所無也。然愚謂此从𨸏𩁹聲，𩁹从酉五聲，為𨒛字，𩁹吾同聲，知𩁹即𩁹字，古文說文𩁹獸名，从𨸏吾聲，讀若寫是也。依卜辭又云在上𩁹遣小子𩁹云𩁹男王姬𩁹般周古國名，經傳失載耳。或謂說文邑部𨙺東海縣故紀侯之邑也，从邑吾聲，𩁹𩁹部古今字耶。又依此篆，明知𨸏𩁹為同字，無𠬞者省略文也。又或謂五巨古文相近，音亦同部，𩁹疑酟異文，酟即醵字，酟吾得通用，要此字先哲所云皆非，今附記以備參」云。孫詒讓云龔釋為𩁹，云說文𩁹部𩁹實五𣪊，五𣪊者六斗也，其重文从瓦，蓋以陶為之，貝或以朋計或以器計

或以量計，此十𩁹則六斗矣，大略後其多也。吳榮光又云貝十下是𩁹，說文𩁹屬上體顯从虍，知非从瓦也。今案此文上顯是从𨸏非瓦，亦非从虍，下从五从酉，从𠂹亦非𩁹也。龔吳兩釋並未塙。此當釋為𩁹字，遣小子𩁹招字作𩁹，余定為𩁹字，以為甘𨸏之𨸏，此銘正與之同，𩁹為地名，故字又从泉，十即才字，古金文以十為在者至多，皆才字也。十𩁹用乍父癸彝，言在𩁹地為此器也。兄癸卣丁子王錫𩁹丙八丙申貝在寒𠂤作兄癸彝文例與此同，在作十，亦與此可互證。古金文紀錫與之物或言數或不言數，詳略無定例，龔吳必以十𩁹為貝之數量，宜其鉏鋙而難通矣。此說為最愜者。然云地名，故从泉，非𨸏字所从𠬞𠬞段借以為乳汁意，不可分𨸏𠬞為二文也。又先是許印林亦有說云十下字釋𩁹，近是六書故引唐本說文𩁹，皮省，此文中

有又形或是虔不省即與吳同如此妄亦極矣吳氏古籀補收此于疑字中云與𩡧同尚愈於為虞為虡之迂矣要虞吳許諸家未遂通篆形故為此淺妄說（古籀篇九十三第二二至二三頁）

郭沫若曰丙申父癸爵復有𩡧字乃地名余謂此即𩡧之緐文益从泉𩡧聲也（金攷三七九頁季𩡧殷）

葉玉森曰丙申角為𩡧泉二字合文商氏謂與敦文同亦非鮑洗（前釋卷二第六頁）（集釋p3079）

吳式芬曰許印林謂十下字釋虞近是六書故引唐本說文虞虔省此文中有又形或是虔不省（攈古二之二第二六頁丙申父癸角）

孫詒讓曰益銘作𩡧器銘作𩡧舊釋為鬲云說文鬲部鬲實五𣪊五𣪊者六斗也其重文𤮼瓦益曰陶為之貝或㠯朋計或㠯器計或㠯量計此十鬲則六十斗矣大略侈其多也吳氏又云貝十下是虞說文鬲屬上體顯作虍知非𤮼瓦也今案銘文上顯是巡𠂤非瓦大非巡虍下巡工巡酉巡泉大非鬲也龔吳兩釋並不塙此當釋為𩡧字遺小子敔招字作𩡧余疑定為𩡧字㠯為即甘雇之雇此銘作𩡧正與之同𩡧為地名故字又巡泉（拾遺下四頁周父癸卣）

方濬益曰積古齋款識遺小子敔有𩡧字釋為招按此字从𩡧不从召釋招殊非此𩡧較緐說文𩡧部無此二字而號叔旅鐘及龔鼎均有𩡧字此正兼𩡧𩡧二字為文也聲義無攷在此作器自是地名無疑（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七頁丙申卣）

吳榮光曰龔定盦云說文鬲部鬲實五𣪊五𣪊者六斗也許書於器名則不言其所容更於量名則言之可見鬲是古量名其重文从瓦益以陶為之貝或以朋計或以器計或以量計此十鬲則六十斗大畧侈其多也

〔吳子苾說〕虞說文鬲屬上體顯作虍知非从瓦也（筠清卷二第五十一至五十二頁周父癸角）

商承祚曰遺小子敔作𩡧丙申角作𩡧與此畧同吳中丞謂疑即許書𩡧之古文（類編十卷第五頁）（集釋p.3079）

李孝定曰郭氏謂是𩡧之緐文又謂益从泉𩡧聲其說可商識如郭氏之言則𩡧𩡧同字矣𩡧字當从高田氏說从𩡧聲即許書𩡧字字𩡧𩡧泉合文或即讀𩡧聲也

樊君簋（1298）樊君△之飤簋

方濬益曰說文飛鳥翥也象形王大令曰鳥之右垂者凡四畫其一翁也二三翼也其四尾也飛之翁則開張矢翼則左右奮揚矣尾向下首向上是直剌上飛之形也（綴遺卷八、六頁樊君飛簋）

丁佛言曰𩡧𩡧君簠原書入附錄疑靡之異文案字當釋靡三體石經靡古文作𩡧此下｜是从米省（古籀補補卷十第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為𩡧君名音義無可徵者然審篆形亦靡字也𩡧亦𩡧之變此篆以象正視之形猶𢆉羊字作𩡧者象側

視形猶尤象字雖字形有小異實相同耳吳大澂釋作麌然未形何在耶吳孜斷非』（古籀篇九十三第六頁）

柯昌濟曰『字从鹿从午疑即說文之麌字與午聲近古文或从午也』（韡華二〇七至二〇八頁桐君盉）

商承祚釋麐見十二家一九八頁居二五頁樊君㐭直

李孝定曰『柯商之說為長其下究何所从未能遽定』

吠盉〈1938〉『△乍父乙尊彝』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為人名音義無徵然審篆形川與淵作𣶒淵作𣶏（𣶏作𡿪）之類同是正象兩岸中有流水之形也右作亦犬之小變此亦吠字異文無疑益稷鄭注吠田間溝也吠字从溝瀆通水形尤為妥當矣』（古籀篇五第一頁）

方濬益釋𧇉見綴遺卷十四第二五頁𧇉父乙盉

李孝定曰『高田氏之說可从』

弔𤞷簋〈1162〉『弔△乍寶尊𣪘』

徐同柏曰『戕通作斯釋名釋器用斯戕也古人多以所能為名如癸斯伯輿是也此字叔斯者當亦取此義』（从古卷一、十六頁周叔戕敦）

強運開曰『 叔𤞷敦从犬从戊當是𤞷字人名也說文新坿有此字舊釋狀非是按此敦銘篆皆亡友文』（古籀三補卷十第三頁）

柯昌濟曰『狀說文云犬形也从犬爿聲此器二字即狀之異文』（韡華一六三頁叔狀敦）

李孝定曰『諸說於字形並不類此疑𧇉字虎形稍譌耳』

㚔尊〈2131〉「唯公ム于宗周」

孫海波曰：「賺不可識，疑為㚔字。說文㚔，高平之野人所登。……于宿疑此為从走㚔聲之字，而苦無證以明之。此與金文㚔字偏旁相近者。㚔字書雖不載，以聲類求之，當為从彔田聲，故㚔字从之得聲也。㚔見古音同隸元部。金文中諸侯朝見天子也，每云見于宗周，如麥尊若二日侯見于宗周，匽侯旨鼎云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皆是。亦與此銘辭例相同，此蓋假㚔為見歟。」（濬縣彝器一三頁㚔尊）

白川靜曰：「賺字未釋之字也。从㚔字亦未有與原字之古文相通之處。孫海波曰：

賺不可識，疑為㚔字。說文㚔，高平之野，人所登……于宿疑此為从走㚔聲之字，而苦無證以明之。此與金文㚔字偏旁相近者。㚔字書雖不載，以聲類求之，當為从彔田聲，故㚔字从之得聲也。㚔見古同隸元部。金文中諸侯朝見天子也，每云見于宗周，如麥尊若二日侯見于宗周，匽侯旨鼎初見事于宗周，皆是。亦與此銘辭例相同，此蓋假㚔為見歟。

以此字為㚔，音見，假借用為初見、見事之字。陳氏亦以為與原字相近，曰：

依文法，當是動詞，字近於金文的原字，此地大約是往于宗周之義。

以為是于往之義，然从原字似難導出于往之義。

銘文之字形與㚔之古文相近。說文㚔，㚔器也。似爵而小，从爵省聲。又謂㚔或从㫐作。易泰卦初九有拔茅茹以其彙，有類也、美也、會也、勤也等訓。據釋文，彙本字作𦒱、𩫖，有敬勤之義。易鄭注訓彙如先。㞢銘若以彙𦒱之義解之，義甚暢適。

㞢銘之公，从其同出之㞢之多而視之，蓋乃衛也之望族也。或即是衛公。然其赴宗周之故，並非為初見、見事之禮，以下文所云推之，或為記述報表訃告之禮者也。以訃聞報告者，金文中有師㝨𣪘之、洹子孟姜壺等。將此字㒳合而觀之，似有相同之處。師㝨𣪘云：

師龢父𢦏，㝨叔市，巩告于王。佳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周，各于大室，即立，宰琱生內右師㝨。

以下為冊命之文。此銘乃記述因父祖而嗣服之冊命之事者也。據此則若先公既沒，嗣子親自赴告王室，而受其祖考之服，本器

似亦記當時之事者也，並述對當時隨从之𣪘賜賞之事。㞢銘之賺，蓋為彙之初文，相當於師㝨𣪘之巩告之義。寅餞納日之宾，蓋承此字義者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七六｜三七八頁三四㚔尊）林潔明譯

周法高曰：白川氏蓋誤从郭氏大系釋師嫠𣪘之「告」為「訃告」，非是。參0354巩字條、1079作字條郭說。「寅餞」之「寅」訓「敬」，與此銘之「賺」為動詞者不相當。當从孫海波、陳夢家釋為原，讀為覲。

李孝定曰：此右所从疑當為動物象形字，左不知何所从。

師寰簋〈1381〉「師寰△文」(借) 舊釋咸

吳式芬曰「疑是惑，惑亂也，古只作或，後人乃加心」(攈古卷三之二、五十四頁師寰敦)

吳大澂曰「咸 古威字，不从火。師寰敦威淮夷。咸 師寰敦器文从戌从屮，許氏說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今經典通用滅」(古籀補五十七頁)

劉心源曰「或从又从國，即摑，撼（又即手也），此當是聝，从又者手取之也。古文罵夷狄曰虜，此云聝淮夷義亦然也」(奇觚卷四、二六頁師寰𣪘)

強運開曰「咸 師寰𣪘蓋文。咸 師寰𣪘器文，與蓋文微異，殆范鑄有缺蝕耳。吳愙齋釋作威，未塙。竊謂咸淮夷，繇我貢晦臣，即介淮夷之誖亂不修職貢也。或即古誖字，籀文誖从二或，與此相近。段玉裁云：籀文象兩國相違，舉戈相向，亂之意也。此篆右从或，本古國字，左从屮持丨，正象舉戈相向之形。說文父篆下云：巨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與此篆左旁合，與父相或，亦有誖意，故定咸篆為古誖字，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三第三頁)

郭沫若曰「咸即父字之異。父字本斧之初文，古作父，象以手持石斧之形，此从戌（象有孔斧）从又，為父字之異無疑」(兩攷一四六頁師寰𣪘)

李孝定曰「諸說並未安，疑未能明」

劉心源釋作漢，曰「漢，舊釋作咸，案此篆剝不可定，而此𣪘蓋文作咸，即說文漢之古文㵄也，丨即水省，攸从水省作丨，可證。漢淮夷，淮夷之在漢上者。宣王伐淮夷之詩多言江漢，詩地理考引陳氏說，巨為淮南之夷是也」(古審卷六第十二頁師寰𣪘)

吳大澂曰「咸 咸 古威字，許叔重謂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古文不从火」(愙齋賸稿下冊二十五頁師寰𣪘)

孫詒讓釋作威，注云「未塙」(拾遺下十一頁周師寰敦)

白川靜隸定作𢦏，見金文通釋第二九輯六〇三頁一七八師寰𣪘

周法高曰「釋咸、或、𢦏，當讀作粵，乃發語詞，屬下句讀，劉先讀為漢，後讀為聝，皆非，郭讀為斧（父）屬上句，非是」

居簋〈1324〉「△貸余一斧」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云，賨為人名，舊釋作𡩋，非。攷村弓鏄為女敵尞作𡩋，毛公鼎卿士寮作𡩋，可證。此是尞字，此說尤佳。此當作𡩋，𡩋之省也。說文尞，柴祭天也。从火从昚，昚，古文慎，祭天所以慎也。呂覽季冬及百祈之薪燎，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于上而燎之，升其煙气。蓋尞燎古今字也。說文：燎，放火也，从火尞聲。書洛誥若火之燎于原，詩正月燎之方揚，爇火田為燎。又周禮司烜氏共墳燭庭燎，注：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儀禮士喪禮注：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此二義原皆尞字引伸叚借耳。尞已从火，又从火作燎，此為重複，此字乳所以寖多也。又炙部：燎，炙也，从炙尞聲，讀若𤎩。燎亦尞字轉義。古唯當作尞

也悬謂昚即禛字古文从㚒即火字作木八ミ亦火省从日从
吕並皆肉字也𤇾炎柴𤇾柴又加𤇾禛祭亦當有此禮故从火肉
會意禛𤇾華必相關故𤇾亦从昚𤇾字从木从禾省皆可𤇾之
物禾亦與艸同意也禛下曰以眞受福也从示眞聲此兩眞字
義即慎也慎禛音義皆近故古文或借昚為慎也許氏未達今
補(古籀篇十三第二〇頁)

于省吾釋𤇾見雙選卷下二第十一頁居𪓐獻彝

李孝定曰于說或是毛公鼎寮字从米从火與此近

卌尊

吳榮光曰曑者何參也曑字句絕夏小正以參見參伏紀時此
言參見也紀時或用日或用月或用參(筠清卷五第十七頁周
安作公𡦹彝

徐同柏曰[illegible]古文奭从雨自此从雨白白與自同又字
从大此从夫奭又與郝通說文奭盛也此燕召公名讀若郝
(从古卷七二十九頁周奭尊)

方濬益曰按奭从二百从大古文从二自徐謂白與自同是也从
大大通赤說文赦字或从大作㪿可證史記魏其侯列傳有如

兩宮䰉將軍張晏曰䰉怒也漢書作奭是奭與䰉通古當从
赤消為大篆文又消从大耳詩采芑路車有奭毛傳曰奭赤貌
又瞻彼洛矣韎韐有奭傳曰韎韐者茅蒐染草也孔疏曰奭
赤貌傳解言奭之由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其草色赤故也據此
知奭之為字以从赤見誼此文自是人名非曑字(綴遺卷十八
十頁至十一頁奭尊)

參閱1365條曑字下强運開說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皆缺按此炙字也銘意為人名說文炙炙
肉也从肉在火上籀文作𤍧段氏注云炙肉各本作炮肉今依
楚茨傳正小雅楚茨傳曰炙炙肉也瓠葉傳曰炕火曰炙正義
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按炕者俗字古當

作抗手部曰抗扞也方言曰抗縣也是也瓠葉言炮言燔言炙
傳云毛曰炮加火曰燔抗火曰炙燔炙不必毛也抗火不同加
火之逼近也此毛意也禮運注曰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也
炙貫之火上也三者正與瓠葉傳相合然則炙與炮之別異又
可知矣許宗毛義故炙下云炙肉也用楚茨傳為文即瓠葉之
抗火曰炙也不用瓠葉而用楚茨者其字从肉故取炙肉之文
也从肉在火上者有串貫之加火上也此可以得炕火之意依
段說此篆實其象形也古文肉字作Ө作⊙偶與白日字相似
然則此oo即兩肉片十者串也下从火後世或省从肉火作炙
(古籀篇十四第一四至一五頁)

柯昌濟曰奭字說文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文似是从二日
从火古誼頗難考究般契亦有奭字其字似訓作祭名其詞往

往有祭某某𡚱妣某是也从二日从火於說文訓盛之誼亦合」

（韡華二三五至二三六頁𡚱尊）

于省吾釋㬎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㬎尊

李孝定曰「于氏但隸定作㬎蓋慎之也餘說皆望文比附未可从舊多釋𡚱然此字實未見从大𢦏从赤之象（𡉀）不得釋赤也高田氏釋炙此从𡆧何由知為从肉吳氏釋㬎於字形尤遠」

伯𦯕須鼎〈0610〉「白△乍旅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伯𤔲簋〈1141〉「伯△乍媿氏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弜鼎〈0454〉「弜作文父丁𢾊𣪊△」

弜觥〈2745〉「△」

柯昌濟曰「疑焦字俟證」（韡華六一頁弜鼎）

李孝定曰「字隸定作𪅀字从隹从𩰫火會意隹或亦為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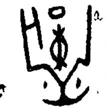

木工鼎〈0430〉「木工冊乍乙戊△」

引鼎〈0454〉「引作父丁△取□」

子女子 己寅」

乃孫作且己鼎〈0495〉「乃孫乍且己宗寶□△」

□鬲〈0736〉「□□入丙△」

α方濬益曰「字不可識審之當是合五字以成文者㒳為三足鬲□在其中下有火从烹湘之形上从匕从𡐦說文量稱輕重也从重省鄉省聲古文作𡐦从口與此文合按从量所以量米从匕所以取飯也」(綴遺卷二十七一頁亞母辛鬲)

α吳大澂曰「鼎字象形為古文奇字□象三足下有火从入从□與文父丁鼎□字相似」(愙齋三冊九頁木工冊鼎)

α孫詒讓曰「案□舊釋為孟吳大澂釋為鼎以篆形審之殊不類攷後母辛鬲餘亞形彝入□弜舊釋為弜誤詳後乙亥彝女子□字與此畧同(拾古二之二)彼舊分為二字而闕釋今以兩器互校竊謂此从□與彼从□同疑當為□此从□與彼从□同當為弜下火惟彼鬲較此增米形為異疑並為鬻之異文說文弜部鬻从弜鬲速聲重文餗或从食束鬲文从米者餗以米和菜也兩文並从㞢而省鬲者猶後陳公子甗用□稻粱鬻作□(拾古三之一)叔夜鼎用□用□□作□(拾古二之二)並从弜从米而省鬲也兩文又並从人从口者陳公子甗□字亦同不知其義例云何或皆□繁文耳」(餘論卷二第一頁木鼎)

α高田忠周曰「按銘云作父戊□此於文義為鼎無疑然細審字形以為款足此為鬲形尤顯然者而入即弜之省下从火此字

實从弜鬲也又从口从束束此字聲此為鬻字無疑說文□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健為□从□速聲或作餗从食束聲愚謂此銘省略文例即當云作父戊餗實鼎猶當云某旅□□□數者省為某旅鼎古文多略例矣吳氏直以為鼎字」(古籀篇七十六第二一頁)

α馬叙倫曰「□字孫詒讓從弜從火從火弜非弓檠之弜乃說文鬻字所從之弜鬻實象气出鬲上弜鬲為鬲之異文亦羹之初文說文鬻部所屬諸文義皆為烹調而鬻之重文作餰飦鍵鬻之重文作餗鬻之重文作餌鬻之異文作餬皆從食食皀亯一字亯即烹調之烹初文也說文之鬻□尊作□妣婦器作□其字從□或從□□

中之□乃為皿下有火知者甲文有□□□□諸文羅振玉釋羹又有□□□諸文則釋為鬻其從皿甚明皿是盛物之器釜之初文為鬴從鬲而陳猷釜釜寫作□陳子禾子釜作□皆從缶缶從山午聲山皿實一字也故從鬲之字亦可從山□□合是一字其□□皆即肉字□□皆即匕柶之匕字⺍八為米者及米之異文說文糂以米和羹也禮記內則注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今南北通俗和味亦用米粉糝之此字所以從米也從肉者爾雅釋器肉謂之羹左昭廿年傳如和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然則□□皆羹之初文□中之○亦肉□亦匕也⺌則金文米字率如此作然則□□□亦一字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古今字詁古文□□二形今作餰□字一引作鬻倫謂鬻乃傳寫改之□所

從之亞，即亞之譌也，知魏時猶存其體。陳公子甗，用[illegible]稻粱，吳大澂釋為用羞稻粱，叔夜鼎[illegible]字，吳釋為[illegible]，蓋以[illegible]形故也。然說文保從川仙聲，詳疏證 金文孝作[illegible][illegible]，無作[illegible]者，知非保字，蓋[illegible]即陳公子甗[illegible]中之[illegible]，乃匕或勺之象形文，以甗文證之，當為勺字，彼從匕又從勺為複耳，三則勺上所沿之物，或乃水之異文，然則[illegible]亦一字，以甗文言用[illegible]稻粱，而叔夜鼎言用[illegible]用[illegible]，則[illegible]一字，[illegible]從[illegible]羔聲，[illegible]則從[illegible]省羔聲，[illegible]從鬲從米，形象熟物之烝气，鼎以用[illegible]用[illegible]對文，似非一字，其實一字而用之之義異耳，古詞之例如此者，固可徵也，倫謂說文之鬻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異文而最者者，從鬲猶[illegible]之從鬲[illegible]之從皿矣，凡此亦皆鬲之異文，此銘未壬作又戊鬲者，謂鬲器也，字從[illegible]者，米之譌變也。」（刻詞一〇二頁至一〇三頁未壬鼎）

馬薇廎曰：「金文[illegible]文父丁鼎 [illegible]母辛鼎 [illegible]鼎 木王鼎 吳大澂釋為鼎字，實誤。此為鬲字，因[illegible]象鬲形，契文作[illegible]，與此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量字，與契文同，[illegible]為匙字，象形，[illegible]為火字，鬲郎激切，釋器曰鼎款足者謂之鬲。說文有二，一為鬲，一為[illegible]，以[illegible]為鬲之古文，說文解字注鬲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又[illegible]麗也，古文亦鬲字，象執飪五味气上出也，可知鬲一則為量器，故从量[illegible]，一則又為烹飪調味之器，故又从[illegible]从[illegible]，皆所以說明鬲之用途也。」（中國文字三十六冊一至二頁釋量及[illegible]）

b 商承祚曰：「[illegible]即今餗字也，作[illegible]，說文[illegible]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健為[illegible]，從[illegible]速聲，餗或從食束聲，古者以菜和羹，以米和羹，都

叫作餗。易鼎九四覆公餗，釋文，馬云：健也。鄭云：菜也。」（殷遺序言二頁）

a 阮元釋孟，見積古卷四第一頁木鼎，攈古二之一第一頁木鼎同。

柯昌濟釋薑，見韡華六一頁木工冊鼎。

李孝定曰：「孫說可从。」

d 赤塚忠曰：「[illegible]字形為音符，[illegible]為意符，意符乃置穀粒於鬲形之器中而以火加之之象，其與說文之鬻（鬻古文[illegible]）之字形相近，然因再加上[illegible]之音符，故不當解作鬻也。金文鐘字作鍾、鐘、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鐘、（[illegible][illegible]）等，據此則[illegible]為鐘之音符也。又說

文鐘（鍾）有別，然據上述則在字源上乃無理之事。蓋由辛與東積成[illegible]即以此表示具合音職者即者也。童，仍是由辛作大頭之子（童）及東積成者也。新則為加上了音之匕者也。故其音無疑仍與職者相近。故與其意符相違而求其音相近者，則為[illegible]字（式手切。煮也）詩召南采蘋篇有于以[illegible]之，維錡及釜（瞻詩疑）。史記封禪書中有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illegible]上帝鬼神。述[illegible]之事，乃重要之儀禮也。」（殷金文考釋九七—九七頁[illegible]（54）林[illegible]明譯）

d 案赤塚忠釋本銘「女子為」「好」以為人名也。

子燮觥(2762)、子△在西卜父 父乙尊

阮元曰「案說文燮从又持炎辛。此从二炎，从攴省辛。攴亦从又之字。又，手也。故作手形，以手持二炎，合乎許氏大熟之訓，可定為燮字。子燮見左文五年傳楚臣。此子燮或即其人與。」（積古卷五、二十頁子燮兕觥）

方濬益釋燮曰「原釋按積古齋款識以次字為手持二炎定為燮。按此文从燚从足形，不从手，釋燮非是。」（綴遺卷二十二、二十九頁子燮兕觥）

強運開曰「燮子燮觥。運開按此與又部之燮當為一字。燮和也，从言又炎聲，讀若溼。籀文从羊。燮段注云羊音飪。炎部有燮字，云大孰也。从炎从又持辛。辛者物孰味也。廣韵謂此為會意，文字指歸之說。然則炎部蓋本無燮字。俗用文字指歸之說增之。因羊辛相似，羊音同飪，飪義訓孰，遂依又部之籀文加炎部之小篆，未為典要。據此則燮、燮實一字也。籀謂从言義無所取，言辛形近，言即辛之譌耳。又按曾伯匿與晉公盦兩燮字均从言，中从丁。此篆从二炎中言，蓋即丁之變形。又即古又字也。定為燮之古文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十第四頁）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燮字也。說文燮从又持炎辛，此从二炎，从攴省辛，攴亦从又之字，又手也。故作手形，以手持二炎，合乎許氏大熟之訓，可定為燮字。阮氏不察篆形，亦甚哉。余今審篆形，此𤇾字也。說文𤇾，兵死及牛馬之血為𤇾。𤇾，鬼火也。从炎舛。徐鍇曰：舛者，人足也。段注云：詩東山熠燿宵行，傳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熒火謂其火熒熒閃睗，猶言鬼火也。燐，隸俗之𤇾字。愚謂舛訓對臥，𤇾火與對臥義無相涉，蓋此舛疑从二牛也，與舛字義自別。且說文舛字體誤，古元作舛，不从二牛相對也。當知𤇾下之舛非訓對臥舛字矣。說文夂，行遲曳夂夂也。夂部無夂字，知𤇾下左旁作夂，亦元夂字，反文，亦舛者二牛之證也。行遲曳夂夂者，當形況𤇾火飛行之狀，𤇾字會意之恉可識耳。此篆从四火，即从二炎也。阮考為是，猶艸部字籀文从二艸作茻也。又作夂者，夂之古文。說文解夂字形曰象人兩脛有所躧也。此解泥小篆而誤也。亞敦足字作足，股脛止跟之狀具備也。此作夂者，明是脛有所躧之形也。疑後省脛形之筆，以一為形作夂，亦譌夂為夂也。漢人謂夂為兩脛，誤亦甚哉。然則此篆加二火省一文，而與作𤇾會意之恉不相異耳。」（古籀篇十四第三頁）

柯昌濟曰「舊釋燮，是。案字从人形，从四火，取燮和之義也。說文燮，和也。从言又炎聲，讀若濕。燮古文燮从羊，段注穌叶切。八部。案此文从四火，似古文婷，取會意。」（韡華三二〇頁子燮觥）

馬叙倫曰「孫詒讓曰：燮從又，不當為足跡形也。疑𤇾之異文。又或為𤇾。增炎為燚，省舛為夂。……倫按燚燚一字，則燚亦炎之茂文。惟說文𤇾從炎舛聲，舛為今杭縣謂人忽向東走忽向西走而無定向者曰穿來穿去之穿本字，從兩足相背而行會意。此但從一足，則非𤇾字。」（刻詞一四〇頁一四一頁父乙觥）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𡕥，方氏之說為長。阮氏釋㚇，孫氏釋𡕥，並未安。」

赤塚忠曰：「[glyph]字不明，確不知何字。積古齋以為㚇字，誤也。㚇字卜辭別有字作[glyph]，字蓋為[glyph]，即㴱㴱之本字也。」（殷金文考釋七九頁子𡕥觚(47)林潔明譯）

a 魰尊 〈2133〉「子[glyph]」

于省吾釋黑，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㪤尊。

李孝定曰：「黑字篆从炎田會意，此下不从炎，甚明。上亦與囱形不類，于氏之說待考。字頗象魚骨，或爬蟲之形，人名之字多無義可求，其難識類此。」

a 𡕥簋 〈1086〉「亞高𡕥作父癸尊彝」 人名

b 矢尊 〈2152〉「明公錫△師鬯」「今我唯令女二人△眔矢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人名

c 𡕥僕父乙簋 〈1204〉「△僕乙父」 疑大字 己陳敦

b 唐蘭曰：「亢字作𡕥，舊並釋太，非也。亢說文作𡕥，凡小篆從亢者古咸從大，故知𡕥即亢字也。趞鼎云赤市幽𡕥，𣪕殷云赤市朱𡕥，並當讀為亢，幽亢朱亢即幽衡朱衡，是其確證也。（詳見余所撰釋亢。馬叔平先生謂漢隸亢多作方，中畫斜上，亦余說之一證焉。）」（國刊第四卷一期二六頁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考釋）

b 容庚曰：「𡕥，師人名。𣪕簋赤市朱𡕥（嘯堂集古錄下九七），趞鼎赤市幽𡕥，他器𡕥皆作黃，疑黃之異文，即詩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之邪幅。

此大字正象其形，禮記玉藻段衡為之注云佩玉之衡，誤之甚矣。」（善圖三七頁令尊）

a 馬敘倫曰：「𡕥者，衖夏之異文，秦公𣪕夏字作[glyph]，明是從頁，頁字金文率作[glyph]，本象人首身臂手足之形。夏從頁而復從𠂇𠂇，又於手上增𠂇，足上增二。倫謂𠂇𠂇乃他人之手，𠂇●二乃桎梏也，從頁而持桎梏施於其手足，於六書為指事。夏蓋𦍒之初文。論語求善賈而沽諸，漢石經沽作賈。禮記夏楚收威，書爵興鄭注引作檟楚。爾雅山榎，舍人本作檟。方言凡物之壯大者謂之嘏，或曰夏。此古夏聲字相通之證。古夏同為舌根音，亦聲同魚類也。此作𡕥，金文有赤市朱𡕥，赤市幽𡕥，𡕥與此一字，彼皆借為珩，珩夏音同匣紐，聲則魚陽對轉也。故金文皆借為珩。莊子吾未知聖智之不

為衡楊楼榴也。衍字說文所無，實為械之音同亞經轉注字。蓋古謂被械者其音即原於衍械。說文，夏，中國之人也。必非本義。倫疑夏是古民族之族徽。劉向謂負戴之臣械其手，民是。其實恐是古民族之習尚，如穿耳鼻之類，禹或即此民族。故號曰夏。及禹有天下，聲教四被，為政治中心，因謂中國之人為夏耳。亢者夏之省者也。」(刻詞一二三頁至一二四頁父癸彝)

b 高鴻縉曰「說文亢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頏亢或从頁。古郎切 按字原象人立高處之形，意為高亢之意。易曰亢龍有悔。朱子本義曰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是為確詁。立高處而不能下，甲金文形與義合，冂為高處之通象。故列指事動詞，亦借用為狀詞。小篆形變而義不可說。說文云人頸也，乃頏字訓，誤著于此。頡頏亦另字。頭向下曰頡，頭向上曰頏，均从頁，與亢之為高亢者意別。」(字例三篇一一頁)

李孝定曰「此與下3386為一字，諸家釋亢者是也。字在諸銘或為人名，或則假為黃玉佩字。唐郭二氏之說並是。馬氏釋夏，及說金文夏字之義，並可商。此字象人正立形而於兩股之間著一斜畫，其本義不知何指。高氏謂象人立高處之形，當以高亢為本義，然字除矢尊作亢者，或可釋為从大从冂外，餘均作亢兩股間著一斜畫，亦未見有立於高處之象。說文以頸脈說此字亦當是借義。」

亢 a 趞簋 赤市幽亢〈1361〉「易(錫)女(汝)赤市幽亢」

亢 b 盠方彝〈2418〉「穆公右盠亢于中廷北鄉」

a 郭沫若曰「亢字原作亢卜辭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片及九五四片 唐蘭釋為亢，以本銘證之，其說至確。蓋此與它器言赤市幽黃者同例，亢乃黃之叚字，古音同在陽部也。何毀之赤市朱亢亦然。黃本古佩玉之象形文，叚為黃色字而失其本義，典籍中以衡若珩代替之，漢儒解為佩玉之橫，失其義。」(兩攷五十七頁至五十八頁趞鼎)

a 郭沫若曰「金文何毀『王易(錫)何赤市朱亢』嘯堂下九七 趞鼎『易(錫)女(汝)赤市幽亢』窓齋五十 余初疏釋為太字，苦難索解。近見卜辭亦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片 唐蘭釋為亢，云小篆之亢即由此出，殷契佚存考釋十葉所引 乃悟金文二例均是亢字，乃叚為黃，與它器言赤市朱黃，及赤市幽黃者正同。」(金攷二四三頁釋亢黃)

李孝定曰「說見上3385。」

〈大22〉「朱亢珩」

弔△劍 〈3150〉「弔△之元用劍」

李孝定曰「金文斤字偏旁多作斤斤𠂆斤諸形與此字下半近似，未知是「斤」字否也，其上半為飾，文無數可說。」

2181(3387)

古伯尊 〈2141〉「曰古伯子曰△𠂤氏文尊 丙田唯母入于△」

李孝定曰「象手執器形，與矩同意，未識何字。」

2182(3388)

鄧伯氏鼎 〈0579〉「鄧伯氏姒氏作嫚△媵夏鼎」

參閱0422數字條戴家祥說。

柯昌濟曰「吳即古𡚒字，卜詞𡚒字即作此形，可證作吳（韡華九九頁鄧伯氏鼎）

郭沫若釋𡚒，見兩攷一七六頁鄧伯氏鼎。

李孝定曰「釋𡚒可从。」

2183(3389)

△𢾊斯 〈0496〉「△𢾊用乍文父甲寶尊彝」

李孝定曰「象人挾二獸形，與夾夾同意，未識何字。」

2184(3390)

𤼽簋〈1309〉「△作文祖考尊寶殷」「△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𤼽疑籀文癸字，从址，从矢。」（攗古卷二之三五十五頁□敦）

徐同柏曰「𤼽古文登，址象兩足形，大象人形，从址从大，足蹋夷艸之象，讀與撥同。」（从古卷八、二十九頁周登敦）

柯昌濟曰「發字从址从矢，取發矢之誼，古字訓發為射，禮記射義發彼有的，實發射也，史記曰發蹤指示，皆足徵古字之誼矣。」（韡華一九六頁發敦）

李孝定曰「字上从癶實从二乇，不从址，諸家說待考。」

盂鼎〈0676〉「有△𤼽蒸祀」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燕，象燕乙形，讀如燕飲之燕。」（攗古卷三之三、三十五頁盂鼎）

徐同柏釋燕曰「字作𤼽，象燕乙形，讀如燕飲之燕。」（从古卷十六、三十六頁周盂鼎）

方濬益曰「燕從徐釋，此象燕之兩翅歧尾形，上為手形，匕形為燕飲之誼。」（綴遺卷三、二十六頁盂鼎）

吳大澂曰「𤼽疑即揆之古文，上从炏，有以手揆度之意，說文𦦰字籀文乍癸，知癸本古字，今乃通用癸，反以𦦰為古文，誤矣。」（愙齋四冊十五頁盂鼎）

吳大澂曰「𤼽，疑古祡字。」盂鼎（古籀補附錄一頁）

劉心源曰「燕，从徐籀莊釋，或釋祡，篆形文義皆失。」（奇觚卷二三九頁盂鼎）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燕字從徐籀莊釋，或釋祡，篆形文義皆失。按劉釋亦非，此當祡字，是說文祡燒柴燎以祭天神也，从示此聲，古文从隋省聲，作𥛚，虞書至於岱宗柴，馬注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然則作祡者以示為義，此篆以𤼽為形𠬞，明此字均皆此聲，蓋謂𠬞即盛柴之具，或凵為具，大為火，異文而八以象煙炎燔气外散，與𦥑之𠬞同意，銘云祡烝祀，並祭名，文義至順，或云祡與此適有此動字，烝祀幷字，此說稍失於穿矣。」（古籀篇九第二〇頁）

吳闓生曰「燕本作𤼽，象鼎鬲形，中有匕以調和之，下象火形，古鼎鬲字多如此，今姑作燕以便讀。」（吉文卷一第五頁盂鼎）

郭沫若釋𤼽讀作祡，見兩攷三三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字上从此，此甚明，下从𤼽與𦥑同意，或竟是𦥑字之譌，字當為从𦥑此聲，此當讀為祡，郭說是也，高田氏逕釋為祡亦未安，舊或釋燕，匪夷所思矣。」

白川靜曰「上句郭氏訓為『有祡烝祀』，陳氏訓為『右祡烝祀』，與上文之『在雩御事』相對之語也，皆謂參行祭事，因而銘文應訓為有祡烝祀之事，第二字字形甚奇異，雖釋然从文義而言，蓋乃祭祀之名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五四頁六一、大盂鼎林深明譯）

夷 夷

宰𠤳 〈1339〉「王使小臣守使于△」「△賓馬兩」（Ⅱ）

高田忠周曰「筠清吳云夷者天子畿內邑莊十七年傳有夷詭諸夷是以地為氏按此考似是凡金文夷狄之夷皆借𡰥尸為之此為畿內邑名故殊書本字以分別乎要略夷乜連語也又按此篆𡰥𨒪𡰥之小變此从𡰥故下文亦有以𡰥為之者」（古籀篇三十九第一四頁）

參閱1342夷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1146e尸字條陳夢家說

田倩君曰「夷是正面立的人字身上負着弓這是個象形而兼會意字說文夷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以脂切

李旦丘氏云

大象人的正面而𠆢（人）則象人的側面故从大與从人同意

因而从大之字亦可从人」（金文研究）（叢釋二八至二九頁釋夷）

吳大澂曰「夷下有重文」（愙齋十冊九頁使夷敦奇觚卷四二頁守敔同）

李孝定曰「吳氏釋夷可从」

𡘋 奰 从三夨 文伯禹地名 〈0730〉「榮伯鑄禹于△」

方濬益曰「奰說文奰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為㗊三目為奰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今毛詩作奰又北周書代王達謚奰諸本作奰誤㗊為㗊并从目之義而失之文選西京賦巨靈奰屭奰即奰之俗字詩正義引西京賦作奰是唐初文選猶未作奰也」（綴遺卷二十七二十三頁榮伯禹）

吳大澂曰「𡘋古奰字从三夨小篆从三目三大詩內奰于中國傳不醉而怒曰奰文伯禹奰地名」（古籀補五十九頁）

孫詒讓曰「說文大部云奰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為奰三目為奰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金

文文白禹有此字作𡘋吳大澂以為地名以上从三△即橫目之變體也」（名原下一二頁）

林義光曰「說文云奰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為㗊三目為奰益大也按三目無壯大義古作𡘋（文伯禹彝）象三人壯大形从大人象形○大其頸壯大之象」（文源）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𤻮奰滿也从疒奰聲又奰訓壯大也从三大三目然目怒曰奰力怒曰𤻮皆謂其備極者𤻮亦為疾也奰屭字缺以𤻮為本字然奰𤻮音義皆近古字省文唯當以奰為𤻮其實元同字古今文也」（古籀篇三十七第七頁）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云古奰字从三夨小篆从三目三大詩內奰于中國傳不醉而怒曰奰是也說文奰壯大也二目為

㗊三目為奰，益大也，即會意顯明者。而此篆从三大甚明，目作△甚奇。然歎字毛公鼎作𣤶，目古省文作△明矣。又說文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蓋引毛傳以證轉義也。奰本義與贔近也。隸省作奰，朱駿聲云字又誤作贔。魏都賦𣺼回內贔，淮南墬形食木者多力而奰，段借贔為連語。西京賦巨靈贔屓，薛注作力之皃也。屓即屓之誤體。此說亦佳。然人用力狀奰屓者，實當為奰字轉義。」（古籀篇三十九第一一頁）

柯昌濟釋奰，謂與奰小異，即一地也。見韡華乙五一頁奰伯鬲。

李孝定曰：「方氏釋奰，其形相近，說或可从。本銘為地名，無以求其義也。」

文伯尊 〈2077〉「△伯乍文乙寶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盄仲尊 〈2118〉「盄仲△乍氒文考寶障彝日辛」

劉心源曰：「𧺆近人釋狂，然从犬為夭，非犬字；从朱為朱，非𡉀字。夭當走省，集韻趚重株切。」（奇觚卷六十二頁盄仲𧺆卣）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等皆釋為狴，字今審篆形，犬是夭字，斷非犬字；朱亦與𡉀自別，蓋疑朱之小變，而夭疑𡗗之省。古文𡗗走通用，而省走作夭，例見遣字及起𧺆諸字，即知此亦逑字異文。舊釋為狴，妄殊甚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一三頁）

龍宇純曰：「瀧縣陳氏藏一卣，銘文云：

盄中𧺆作氒文考寶障彝日辛。

𧺆為作器者之名。𥂝齋吉金錄釋為狂，徐同柏更謂狂與㹶名字相應。徐以盄為㹶字，遂謂狂㹶名字相應（詳見從古堂款識學）。攈古錄從其說，奇觚室吉

金文述則釋為𧺆，並斥釋狂之說云：

𧺆近人釋狂，然从犬為夭，非犬字；从朱為朱，非𡉀字。夭當走省。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則釋為𢓊字，保守一點的，如貞松堂集古遺文、綴遺齋彝器攷釋、周金文存並無釋文，金文編也只收於附錄之中。案此字从犬从朱，朱即𣏟字，為茇之初文，絕無可疑。諸家釋文以為狂或𢓊字，實在捕風捉影，略無道理。劉氏認朱為朱，金文朱茇二字形固甚近，然前者作朱，後者作朱，若朱中或為一點，或為一橫畫，與後者作朱左右二畫下垂絕不可混。不過劉氏說犬即夭為走省，卻極具眼力。第一，說文走字从夭，形雖與此犬不同，然而那是小篆的譌變，金文走字並从犬，走字盂鼎作[illegible]，令鼎作[illegible]。第二，趞字金文或作[illegible]，作[illegible]，或即省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見趞字周公簋作[illegible]）

尊𤆍字見趙卣𤆍字見趙妊爵後者三代吉金文存誤摹作𤆍
金文編从之收入附錄以為與盂鼎𤆍同字此據商周金文錄
遺第三甲骨文有一辭云

庚申貞其令亞大馬口（見殷虛文字甲編二八一〇）

大馬二字相連或釋為走馬（見殷虛卜辭綜述）似乎更是走省作大的
明證即使退一步說走並不能省作大然而由奔走二字仍可
知大代表奔走的意義走字金文作㚇奔字金文作𡗠（盂鼎奔走字作）
（𡗠𡗠奔字从三止為字之最早形式三止譌作三屮遂有說文从賁省聲之說金文克鼎周公簋效卣奔字並已譌从三屮金文編卷九第十三頁有𡗠亦譌从三屮又止字本作ㄓ象足形而說文云象艸木出有阯亦以小篆止與屮字形近遂生誤說）
奔走二字義同可知一从ㄓ一从ㄓㄓ只是用以區分代表語言
中的兩個不同的音位表示奔走之意的主要是大尤其大鼎
走馬字作𡗗象人奔跑於路中並不以从止來表示奔走的意
思大表示奔走之意便更無可疑復就字形言大象人上下其

手也正是奔走的樣子那麼此字從大無論其是否走省只要
他不是聲符而是義符其義與奔走有關便可斷言金文盂鼎
有𤆍字从大又有二鼎及一爵亞形中作𤆍亦从大連同𤆍字
所見从大者已有三字之多大顯然是這些字的部首即是說
𤆍字从大為義符从𠦍為聲符現在可以討論他是什麼字了
案禮記少儀云

毋拔（釋文云拔王本作拔案拔字義不可通而拔作疾解有史記後漢書可證拔當是誤字）來毋報往

鄭注云

報讀為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 人來往所之常有宿漸不可
卒也

拔在此是倉卒疾行之意後來的文獻中又用為凡疾速之稱
如史記黥布傳何其拔與之暴也索隱云拔疾也後漢書寇恂

傳北鄉拔起難可信句注云拔卒也鄭氏云報讀為赴疾之赴
當是因為報字本身無疾義遂從假借讀之然而拔字本身亦
無疾義少儀拔作疾解亦當為他字之假借鄭氏却不曾予以
說明大概他亦不詳其究竟故但云拔亦疾義由我看來作疾
解的拔即𤆍字的假借拔本由𠦍語孳乳𤆍从𠦍聲與少儀拔
字音義正合

現在對於第八章遺留下來的說文訓𠦍為疾的問題很容易
解釋了原來古時語言裏有一個作疾趣講的詞語音與𠦍相
同文字亦正是从𠦍作的到了後來（如說文的時代）𤆍字不傳了語音
却還存在（如後漢書之用拔字）而正好這時𠦍與𠦍已譌作𠦍與𠦍原意
沒焉不詳其字下端的本形在漢人以為是疾的意義（說文𠦍進趣也）
（段注趣者疾也）於是便自然的把語言中拔的意義加在𠦍字頭上了

（集刊第三十四本四二二至四二三頁甲骨文金文𠦍字及其
相關問題）

李孝定曰龍氏說此殊有理致其說可从

䫀文簋〈1020〉「△乂𣅀寶𣪘」

李孝定曰「从害从巨从天，當隸定作䫀，字不可識，人名」

2201(3397)

𨙶侯簋〈1127〉「𨙶侯作皇妣△君中妃祭𣪘八𣪘」

郭沫若釋𡨦，見兩攷一七三頁𨙶侯𣪘

李孝定曰「人名字不可識，即隸定亦不易」

2202(3398)

散盤〈2727〉「𤔲工徒𢦏𤔲馬策△」

劉心源曰「衛見說文，乃帥之夲字。𢏚弓鎛𦤎乃敵寮即此（奇觚卷八二七頁矢人盤）

強運開曰「 散氏盤𤔲馬單𦤎，阮釋率，蓋从𦤎，釋齊侯鎛𦤎乃敵寮之文，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釋𦤎為眾，云𩦕鼎从眾之字𦤎亦謂𦤎即逮字，引說文云逮臨也，从立隶聲，蓋以眾隶古相通叚也」（古籀三補卷十第七頁）

郭沫若釋𥜊，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𥜊，於形差近，舊釋衛、釋逮，均未安，竊謂字下从立甚明，其上所从疑為動物之象形字，惟不可識耳。人名」

2203(3399)

2204(3399)

35A

蔡侯盤〈2923〉「△口新諧」

郭沫若釋悤，見文史三〇一頁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李孝定曰：「𢼸疑書隸定作志，郭氏之說未聞。」

陳夢家釋作悤，見金選三三一頁壽縣蔡侯墓銅器。

商志鼎〈0631〉「佀乔盤埜差佐奈△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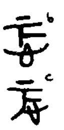

佀為〈3002〉「佀盤埜奈△為之」

α商承祚曰：「𢘓即忻……𢘓字細審之確是志字，从心从下，息匕下作匕下古鉩同，此上多一筆，古文字每省益省之者，如甲骨文金文示下作亓，商作𢽾，言作𧥢，例不勝舉；增之者，如天甲骨文金文作𠀘，正金文作𤴓，平金文鉩文作𠁱，角金文作𧢲，可作可，其例亦夥，又如此器之正廷币背与匜之廷皆有增筆，与形體無關也。志字亦見古鉩，曰𡫟吾郢志（古鉩文字徵附錄第二十四頁）。第二文正与此同，第一文作下心，乃為力證，真一字千金矣。」（十二家六頁及續七頁楚王酓志鼎）

郭沫若釋志，見兩攷一六八頁楚王酓志鼎。

李孝定曰：「商說為長，于字古文未見作下者。」

殹宓君鉼〈2992〉「繳△君下鉼亭西栄」

吳大澂曰：「𢘓从安从心，疑即安字之繁文，繳宓君鉼。」（古籀補附錄十七頁）

劉心源曰：「安从心，漢時俗篆。」（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繁安鉼）

方濬益釋宓，見綴遺卷二六第十六頁繳宓君鉼。

李孝定曰：「各說可从。」

末距𢗍〈3164〉「用作距△」

高田忠周曰「銘云吳作距末云云，蓋人名，音義無徵。按𢗍即吁字也。𢗍即忓之異文。說文：忓，憂也。从心于聲。古多借吁為忓，詩卷耳云『何吁矣』，毛傳『憂也』是也。然則初借吁為忓，因字亦變作𢗍可知矣。阮氏元釋懽字，誤甚。」（古籀篇四十四第一六頁）

阮元釋愕，見積古卷八第二十一頁周距末，攈古二之一第三十一頁距末，吉文卷四第三十四頁愕末並同。

于省吾釋𢗍，見雙選卷下三第十八頁末距𢗍。

李孝定曰「高田之說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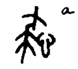

𢝏子鼎〈0377〉「𢝏子𢝏之鼎」

李孝定曰「疑當隸定作悕，或即後世之𢝏，𢝏古或假希為之。然容書逕隸定作𢝏，則覺可商。」

𢘅壺 舊釋𢘅〈1794〉「△作兄日壬寶尊彝」

𢘅觶〈2401〉「△兄日壬」

b 吳式芬曰「首字从旡从手，當是抚字。抚即摡，見集韻。」（攈古卷一之二，六十頁日壬觶）

a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𢘅即旡，既字从之。𢘅象人舉手，从手既聲，乃摡字。此又省其皀。集韻摡抚同字，注云：博雅：取也。一曰拭也。或作抚。正其字矣。」（攈古卷二之一，三十八頁日壬卣）

高田忠周曰「此（許印林）說為是。𢘅實丮字，丮手通用。古文恆例。又嘅字作𡆮，又作𡆮𡆮𡆮，嘅亦作呪，正與此篆同例也。說文：摡，滌也。从手既聲。周禮世婦帥女官而灌摡，注：拭也。詩匪風：摡之釜鬵，毛本以溉為之。楚辭哀時命：摡塵垢之枉攘兮，此皆本義也。」

（古籀篇五十五第二八頁）

柯昌濟曰「說文：𢘅，惠也。从心旡聲。此文省从心，當亦象形之字。」（韡華二九九頁𢘅壺）

李孝定曰「當即旡字，篆文古或假為𢘅字。𢘅則後起形聲專字也。」

衛姒簋〈1076〉「衛姒乍饙△毁」

李孝定曰「字為益之倒文，未知与是一字否。金文盨字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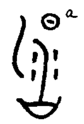

卯簋〈4720〉「△寶貝五朋」

李孝定曰「从日从乙，[illegible]難以遽定，人名。」

赤塚忠曰「[illegible]簋作者氏，以為諧之形，然原拓稍欠鮮明。三代吉金著錄(五．七)受父乙觚之[illegible]

未[illegible]乍父乙障彝

與此器之字蓋為同字，或為同一人亦未可知。未亦為參加祈年祭之晚衛者也。惟[illegible]之字義不明。甲骨文中有[illegible]字

癸亥卜，獻貞：[illegible]羌百，[illegible]三[illegible]

甲子卜，獻貞：我受酉年

甲子卜，獻貞：我受黍年（續二、二九、三）

據前例，則為在祈年祭中以成通之犧牲之見供祭之祭禮也。而此字又作[illegible]（菁一〇、一六）[illegible]（後下三二、一七）[illegible]（粹五二〇）[illegible]據陳夢家說為歧（施）字，乃陳設犧牲之意也（考古學報第六期金文之[illegible]）[illegible]與此歧字字形相近，故雖尚有疑，是暫讀作歧。」（殷金文考釋十二頁，卯簋．林潔明譯）

散盤〈2921〉「[illegible]登于厂△」

丁佛言曰「[illegible]散氏槃，阮相國釋淳，楊詠春釋源。案右从泉，疑是湶字。書謂同泉，引漢相孫君碑波障湶溉，荼泉中豎與上不連，本此。」（古籀補補附錄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孫氏云濬省，阮氏云淳，吳氏云源，並誤。吾友河井君仙郎云沇字。隸元有作充亮者可證。六書正書亦作[illegible]，此攷稍近，然充為直義，此川屈曲，自為別字。今審川是[illegible]之省，[illegible]亦[illegible]異文也。川為象形而又从水者，小篆作淵亦同。又淵轉義，釋名釋兵篇附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此淵之兩岸固皆屈曲非直，又小爾雅廣詁淵深也，故字或从宀會意，宀下曰交

覆深屋也。㝢字解曰宀宀不見也，㝢宀皆深意也。故楚辭招魂「旋入雷淵」注「室也」，字固當从宀。此字从宀不為異矣。又按淵字異文作𡨸，大淵吳都賦「泓澄𣸋潫」注「洄復之皃」，𡨸蓋淵之譌文也。」（古籀篇三第一一頁）

周名煇曰：「㵝部㵝或从水从原。散氏盤厂源，舊釋滂，非。吳氏定為原字。今考定當是㵝字。

名煇案散盤原字作㕒，吳氏既錄之矣。㕒、㵝二文之異比證而即可辨，此一事也。㵝字从水从𠂆，固與說文㕒字相合，而殷虛卜辭字作宂（書契菁華第十一葉），作宂（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葉），羅振玉謂說文解字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此从ㄗ象从石罅涓涓流出之狀。今案泉字从冂或从介者，冂即說文宀字，介亦與同意，如言字殷虛卜辭作㕣（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一葉），古金文作㕣（豐兮殷），从介，吳

大澂、羅振玉謂象宗廟之形者是矣。古文从宀與从穴同意，故說文竈字竂字从穴在穴部，而古金文邵鐘銘竈字从宀，矢殷銘竂字亦从宀。夫泉字从冂从水形者，宀猶穴也，即爾雅釋水所謂沆泉穴出者矣。然此文何以从水从泉也？謹案當是古文俗字也。漢孫叔敖碑云「波障源㵝」，㵝即泉字，亦由此文所从出。漢隸多存古文遺跡，則羅振玉、陳邦懷輩固已歷歷宣之矣。」（古籀考卷上一七至一八頁）

高鴻縉曰：「㵝字右旁作𠂆，按與本銘原字偏旁作𠂆者相似而不同，其為古泉字之異體歟。」（散盤集釋十六頁）

吳大澂曰：「疑即㵝字。」（愙齋十六冊八頁散盤）

劉心源曰：「㵝或釋滂，或釋源，皆非。」（奇觚卷八第二五頁矢人盤）

郭沫若釋㵝，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字當釋㵝，右从𠂆，上所从「𠆢」即原字之「厂」，「𠂆」則「泉」字也。厂源地名，當為水源之高岸，故銘云「登於厂源」也。

逹盨 <.491> 「繹作姜△盨」

孟淏父鼎 <.403> 「孟△父作寶鼎」

a 阮元曰：「浬字里旁作⊕人，與薛書南宮中鼎里字同。」（積古卷七十四頁逹盨）

a-b 吳大澂曰：「 淏，說文所無。」逹盨 孟淏鼎或釋漁，非。」（古籀補六十三頁）

a 劉心源曰：「積古𡉚釋渭為浬，引薛書南宮中鼎里字為證，不知彼云命𠭯女裏土作乃采，言命人名𠭯者畀女呂裏地為女采邑也。薛承博古圖之譌，阮不糾正而反引之，過矣。毛伯彝「天俾丕𠭯純陟」，說文丌部𠭯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甶聲。𠭯鼎文彝文所用義知彼為畀，則知此為渭，說文作淠，即此。」（奇觚卷五三三頁繹盨）

b 柯昌濟曰「舊釋浬字疑从異聲」(韡華九五頁盂渓鼎)

李孝定曰「劉心源釋淠雖較舊說釋浬為長然字不从「畀」甚明柯說又進一境然「異」字作 與此迥異筠疑此右所从乃 之稍異者當隸定作「泆」」

周法高曰「當釋為淠參3570條唐蘭說」

2221(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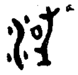

寰盤 〈2924〉「王乎史△册易寰玄衣黹屯」

阮元釋減見積古卷八第十頁寰盤攈古三之二第二十三頁寰盤吉文卷四第二十八頁寰盤雙選卷下三第六頁寰盤兩攷一二六頁寰盤同

李孝定曰「諸家並隸定作「減」殊覺未安然亦未能輒定」

2222(3410)

潘伯逸尊 〈2117〉「用△伯逸作厥考寶旅尊彝」

爵 用渣 〈1644〉「用△」

康侯簋 〈1249〉「△司土逘眔啚作厥考尊彝」

c 陳夢家曰「此器之渣从水味聲應釋作沬或沬卜辭地支之未或作未所以沬即沬說文沬洒面也沬灑髮也義既相近聲亦相同地名之沬或作妹所以沬司土即妹司徒酒誥曰妹土嗣爾股肱很可能是妹司土爾股肱之誤」(金選二八頁西周銅器斷代康侯簋)

c 周法高曰「關於渣字于氏釋為者是不對的這字從水從木從甘當是從水𣡌聲而𣡌字又從木甘聲說文木部有某字云某

2223(3411)

酸果也從木某闕莫厚切陳文隸為作沬大概就是釋作某字的緣故按某隸之部段氏一部沬隸段氏十五部韵部亦異說文又有楳梅也可食從木冄聲汝閻切古音隸談部梅楳也可食從木每聲莫梧切古音隸之部我疑心某字原本從木甘聲和楳字同冄聲甘聲通用例見後作莫厚切而在之部的那個字應該寫作梅字(王鳴盛蛾術篇許既云酸果正當从木甘竊謂 廣韻二十三談柑木名似橘集韻同 此果酸中帶甘天下通讀若甘說文字後入移其位置于上下 左右者多某即柑字務甘于右耳本當云从木从甘甘亦聲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小徐所見本或作甘聲故通釋以為甘非聲 據猒或作猒𤞣讀若濤則某字得取甘聲)(零釋四頁至五頁康侯簋考釋)

周法高曰「我們看銘文「渣嗣土逘眔啚作厥考尊彝」那麼這是逘和啚兩個人為祭祀他們的父親共同制作的一件器物他

2224(3411)

們可能是弟兄二人，康侯啚如果是康叔封，那麼濬𤔲土逘是誰呢，按史記管蔡世家：

「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

正義：「冉」一作枏，音奴甘反，或作𨛫，音同，枏國名也，季載人名也，伯邑考最長，所以加伯，諸中子咸言叔，以季載最少，故言季載。」

「冉」和「甘」古音同隸談部，說文耳部：「䎃，耳曼也，从耳，冄聲」，䎃或从甘，可見冄聲和甘聲通用，那麼「濬」和「𨛫」古音相通，「載」和「疑」古

音同隸之部，說文疑从子得聲，「子」和「載」同隸齒頭音的精紐，那麼「載」和「疑」古音也相通，我們可以說濬𤔲土逘就是冉季載，他是康侯的兄弟，所以他們兄弟倆共同為他們的父親文王作祭器。（零釋七至八頁康侯𣪘考釋）

陳夢家曰：「……同出土有沐白逘諸器，則逘又為妹地之伯，其人為文王之子，餘無可考。」（金選二十八頁西周銅器斷代，康侯𣪘）

周法高曰：「赤塚忠引加藤常賢之說，釋為諸，上半為𤇾木之象，下曰字，象箕形，儲木於箕中，赤塚氏少變加藤之說，謂者之上半為黍，下半為藏黍之器，貝塚茂樹新出𣝔伯逘器考（東方學報京都第八冊）謂「濬𤔲土逘」為「𣝔司徒逘」，認為濬字之曰形為丹字，與𣝔同，乃𣝔伯之𣝔之初文，余說為聃季載，白川靜皆以為不可信。見金文通釋一四，康侯𣪘，白鶴美術館誌第四輯一五三頁。案白川氏認為濬伯之器有

)(字形圖象標識，並非出自周族。（同上一五七頁）案同姓者未必同族，國語晉語四：「司空季子曰：同姓為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有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一九四八年正中書局）一一一頁云：「嚴格地說來，姓氏有很大區別，其淵源都在古代的圖騰，姓是血緣的關係，氏是地緣的關係。」頁二五一云：「若深刻一層來說，古代的氏，不盡是地緣關係，在氏族社會裏的氏，就有血緣意味，後世更有用官爵用職業作氏的，不過在卜辭裏氏已經函有地緣的意味。」可見弟兄二人分封二

地，即可能有不同之氏族標識，然則濬司土逘如為聃季載，亦可能有)(之標識，再進一步言之，銘文中不可能有太多之巧合，今康侯𣪘中之「濬」與「聃」音近，「逘」與「疑」同，與「載」音近，「司土」與後世「司空」之職掌有關，加以「眾」通常解作聯詞「與」，皆可以證明濬司土逘與「康侯啚」為弟兄，如此之吻合絕非偶然，且陳夢家亦以二人為弟兄，可謂不謀而合，楊樹達亦引及左傳定公四年一條，可惜未注意「聃季授土」一語，可見所見略同矣。」

李孝定曰：「字从水从木从甘，若曰水木二字甚明確，惟第三偏旁固非「口」字，亦疑非「甘」字，乃「臼」之古文也，甲金文偏旁多有此字與「口」不殊，因施而異，或中間加點，則又與「甘」字相混，古文字變化往往類此，是非正未易言也。」

C 白川靜曰：渣𤔲土遙眔啚，第一字于、孫二氏釋渚，而字形稍異。又董蔑氏釋作沫，以為乃妹邦之妹之初文，然無與字形不合。陳氏釋作渣，以為字即沫，沬相當於妹土妹邦之妹。其說曰：

此器之渣，从水昧聲，應釋作沬或沬。卜辭地名之沬或作沬，所以沫即沬。說文，沬洒面也，沐濯髮也。義既相近，聲亦相同。地名之沬或作妹，所以沫司土即妹司土。酒誥曰，妹土嗣爾股肱，很可能是妹司土。爾股肱之誤。同出土有沐白遙諸器，則遙又為妹地之伯，其人為文王之子，餘無可考。

此說為將渣定作妹，多方曲說，以渣為昧聲等字說，實有不合理之處。

據赤塚氏所引加藤常賢之說，則字釋作滷，謂器銘之字乃有略

其旁之矣者也。而者字之上半，乃榛木之象，下之曰字則象其形。乃儲木於箕之象，以為釋作渚是也。然曰本非箕形，而是載書之形。赤塚氏將加藤氏之說略加變更，以為者之上半為柔下部則為其藏器，然謂今無可比定之字云。

以上釋渣字為者、渚，渚或以之定作沫、妹，以為乃地名。然諸說皆不用求之史傳之方法為也。陳氏既以其人為文王之子，而另一方面則以其人不明，求其人于史傳中者，則有貝塚氏、周氏二氏之說。

貝塚氏以渚司土遙為檀司徒達，即檀伯達其人也。器名亦改稱作檀伯達設。其論証又費長文，其要則以渚字之曰形讀作丹，以為其字與澶檀相同，乃檀伯之檀之初文。又吴乃人手執杖凝然而立之象，氏以為其字即相當於說文之踺字條下，踺不敢踺其

背之踺，謂適合於閑大口發大聲。比責而以杖打之之形狀。吴為疑凝之所从。故非打杖此踺之形。然氏則據此將渚司土遙解作檀司土達，並詳論檀伯之所封。然其字釋既有問題，一如上述，則所謂封于河，左傳成十一年封於河內（注同杜）之檀伯之封地，即使一如貝塚氏之說乃在頓丘澶淵之地，亦不能確定此器為檀伯之作器也。

周法高氏以器銘之渚𤔲土遙為康叔之弟冉季載，而說之，武王之同母兄弟，自伯邑考、康叔封，以至冉季載，凡有十人，周氏从古音之關係而推定渚遙為冉季載，曰

史記管蔡世家，次曰冉季載。正義，冉一作𤕌，音奴甘反，或作那，音同，𤕌國名也。季載人名也。以季載最少，故言季載冉和甘古音同隸談部，說文冄部，冄毛也，从冄冄聲，𤕌

聃或从甘，可見冄聲和甘聲通用，那屬渣和那古音相通，載和疑古音同隸之部，說文疑从子得聲，子和載同隸之韻音的籍組。那屬載和疑古音也相通，我們可以說渚𤔲土遙就是冉季載，也是康侯的兄弟，所以他們兄弟兩共同為他們的父親文王作祭器。

陳氏和周氏皆據銘文之渚司土遙眔啚，而以康侯與渚司土遙為兄弟，陳氏不得其人，周氏則以音韻求之，以為與冉載為一人。然所謂遙眔啚者，並非二名並記，以此求之于兄弟行中，殊屬前提之誤也。又貝塚氏以渚𤔲土遙為周之八士之一之伯達，即南宮伯達。檀伯達之說，亦以作器者為諸侯身分者也，故不得不探尋一下究竟𤔲土之身分之人，特别是稱作某地之𤔲土者，是否可以是文王之昭，或是周初之功臣八士之列之人。

周氏既以渚嗣土遂之作冉季載，而冉季載之職事正是嗣土，引
左傳定公四年康叔授封之文，左傳曰：
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
康誥，而封於殷虛。
周氏以此一段土即為嗣土之職事也。然左傳下文尚有周公為
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史記管蔡世家所記亦與此同，故
不能直接以左傳之授土之作司土之官也。綾徵庶中以為左傳
之授民乃相當於司徒之官，謂此諸司土遂皇傳文之陶叔，而
將陶叔擬於諸司土遂皆為相似之想法，然與事實不合。嗣土之
職在金文中又概見於共懿期以後之器。
免簠　王才周，令免作嗣土，嗣奠還歡眔吳眔牧
矢人盤　嗣土弟口……凡散有嗣十夫。

截設　王曰：截，令女作司土，官嗣耤田。
周初之器中此種官名並不多見。不只嗣土、嗣工、嗣馬之屬亦皆
至後期始見者也。故以左傳之文作為金文之旁證時，此點要十
分注意。
金文之嗣土被以為即相當於以後之司徒。然正如以免簠以下
之例可知，其職正如其名，乃管嗣土田林牧者也。此亦不過是掌
管極為有限之特定地域者也，與其後之六大六官之一之司徒
在官制上其地位大異。以此言之，渚嗣土遂者，徹底地是掌管渚
地之土田林牧之一地方行政官，並非與大祝、大史、大保相並之
中央樞要之官也。則是渚司土遂者，乃與春秋時稱呼列國之官
之時相同之稱，即任渚地之司土之職之遂也。遂稱遂伯者有尊
貞宏一器，蓋其後來始得稱伯之地位也。若遂一如諸者所言乃

武王之兄弟輩，成為周初八士之一之檀伯達，則其時無任此種
官職之理也。循從之器中達寧賞成周八自之命，亦任冢司土之
職。若渚司土遂解作渚地之司土遂，則不必若苦求之於史傳中
之人物，亦可視為在當時佐助康侯職事之該地方之豪族也。又
文義亦全無凝滯而可流通。」（金文通釋第四輯一五二一一五
四頁。一四、康侯鼎，林際明謹）

蘇[a]　蘇逵鼎〈0461〉「△建匕」　〔周實器〕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illegible] 䜌文鼎〈0457〉「△文作姜戁」 母鑄鼎」〈48〉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滐从[illegible]與金文䅋字偏旁正同彼作[illegible]相屬為一体正象禾采穗形象从爪冃之形譌遂以象形為會意矣字當从水采聲人名」

淠 散盤溼田當讀作隰田 溼隰為一字吳大澂說〈927〉「我既付散氏△田𤲞田」

吳大澂曰「淠田當即隰田說文隰阪下溼也爾雅釋丘下溼曰隰从水从𠂤當即一字」（愙齋十六冊八頁散盤）

劉心源曰「㵸字書不載或釋溼然从88从己㠯界之是从㵸也史懋壺王在𦤎京[illegible]宮近人亦釋溼又㠯為溼澤聲近義同存參可也」（奇觚卷八二八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散氏盤𥄎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𤲞田余有爽䜌積古阮氏云㵸字無考・按阮說斷非萃編云濕字說文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漢書地理志作漯與下濕之濕有別樊云溼愚謂王說愈阮說一等而未盡矣此篆實下溼字省文也而其

義當為墬即濕字濕如上注所云朱氏駿聲云按田塍埒謂之濕畦界曰下猶壠高曰濕也詩載芟徂隰徂畛以隰為之此說似是但載芟箋隰為新發田也夫塍者稻中畦也畛者井田閒之陌也即知此等篆文作己作口者並以象塍畛形也己或為𠬝之省當从以會意也然則作[illegible]者後出文字依轉義而製作如此耳……

奇觚劉釋㵸云㵸牆皆地名㵸字書所無或釋溼然从88从己以界之是从㵸也史懋壺王在𦤎京[illegible]宮近人亦釋溼又以為溼澤聲近義同・又按此說亦或是卜辭有[illegible]字即[illegible]字絕古文然則从己从口以為聯繫意亦似妥當且依古文立位同字入內通用㵸溼聲通亦為至當矣余前攷空攷乎吾古有象形叚借其例不為不多許書亦有之此㵸之己與𠬝之己相似

故借為田畦象未可知矣」（古籀篇四第一六頁）

高鴻縉曰「[illegible]字難識考溼字古文作[illegible]从水从土[illegible]聲[illegible]古文系字古亦作[illegible]今[illegible]字亦似从水[illegible]聲[illegible]字當亦[illegible]或[illegible]之異體如此則[illegible]亦溼字也」（散盤集釋六二頁至六三頁）

郭沫若釋濕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分析字形似以劉心源氏之說為長然㵸乃古絕字當从刀斷絲此明从「己」以維之或仍是从「系」高氏之說實較優也吾从眾說釋溼」

史頌簋〈1356〉「△友里君百生（姓）帥鶡盩于成周」

史頌鼎

〈0658〉「△友里君百生姓帥鶡盩于成周」

a-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疑濜字中似馬而角乃鹿字其圜之者火也濜之火乃㶾字即熛字飛火也」（攈古卷三之一．五十六頁史頌敦）

a-b 徐同柏曰「㶑古澤字篆象獸形蓋古文𡗞[glyph]象回帀形即口字合為藪牧之象从水則為澤矣」（从古卷二、十六頁周史頌敦）

c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文右畔似憲而左从水他器款識屢見之義皆當作灋解竊謂此即灋字亦即憲字後人誤仍包繞之長畫下半為心去水旁則讀為憲易包繞之畫作𠂇則讀如灋款識文字少變遂分為二字耳釋詁憲法也大李篆書因鐘鼎篆隸展轉譌變似此者多矣後人望文生義釋之無從得其制字本義矣」（攀古一冊十二頁史頌鼎）

a-b 吳大澂曰「㶑即法从蒙範圍之如豸之觸于法也」（愙齋十冊十六頁史頌敦）

a-b 吳大澂曰「[glyph]史頌敦疑古灋字異文从廌从水廌所以觸不直範圍之使可守也灋令之行如流水去之則為廢或灋字本不从去」（古籀補附錄十三頁）

a-b 劉心源曰「灋亦可讀薦即濿字借用之如盧鐘濼為樂也」（奇觚卷四．九頁史頌敦）

高田忠周曰「吉金文述云灋亦可讀薦即濿字借用之如盧鐘濼為樂也劉氏此攷更佳說文𤅊水至也从水薦聲讀若尊古荐薦通用字故濿亦作洊易坎水洊至陸京本作臻于本作荐此篆作[glyph]者為象形誠見海潮沒自沙其狀正如此也愚初謂廌字首形不作𦉰此疑瀳字今从劉氏但此瀳可讀荐義非廢矣」（古籀篇三第一二頁）

林義光曰「說文云灋刑也平之如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按漢人謂皋陶以獬豸決訟論衡以為說甚不經廌去亦不成義古作[glyph]史頌敦𢦏彝象人形慶字薦字古从廌與此同意从[glyph]所以圍束之與𦥑辟同意从水轉注取其平省作𤅊師虎敦又从去作灋盂鼎

此當別為一字从去濿聲為廢之古文廢秦法讀同聲字轉諸彝器勿灋朕命皆勿廢朕命也說文云廌解豸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象形从豸省按豸字古作[glyph]貉子卣𧲜字偏旁與廌形近故以廌為解豸廌為慶字薦字灋字偏旁古作[glyph]師虎敦灋字偏旁作[glyph]史頌敦𢦏彝作[glyph]陳侯因資敦薦字偏旁皆不象一角獸形實非解豸之義又作[glyph]盂鼎灋字偏旁作[glyph]呂伯虎敦慶字偏旁作[glyph]鄭興伯鬲薦字偏上皆从首𠂇象臂脛下从个从𡗞即足形也與𡕒从夂同意故廌象人形从𠇍从𦥑即𠇍之變」（文源）

a-b 郭沫若曰「[glyph]字不識右旁奇文亦見齊侯盤（見下二一二葉）彼以寶[glyph]為國族名余意即是鮮虞此[glyph]字是从[glyph]得聲抑从[glyph]會意所未能明也」（兩攷七十一頁史頌敦）

柯昌濟曰「字从水从圜乃古澤字也齊侯壺亦有此字省水旁字當从廌在澤中形澤為野獸所居之地故古字从廌在澤形中其澤形著又疑最初之澤字矣」（韡華一四一頁史頌鼎）

李孝定曰「此字結体甚奇究其偏旁當是从水从廌（字）即廌而廌字之外以[illegible]形回帀之狀似飛白為甲金文中少遘是真古文奇字也徐同柏氏釋澤於字形殊遠諸家釋灋甚洽字形然無解於「廌」外之回帀奇觚釋瀛高田氏从之且謂回帀形乃海瀬波𠂤沙其狀正如此是真匪夷所思矣瀛訓水至乃从水羸聲之形聲字與廌義無涉且海潮波𠂤沙則字當作[illegible]何有於从「廌」乎郭氏隸寫之而謂字不可識最為矜慎」

劉心源曰「灋下一字剝蝕說文作[illegible]玥清館作[illegible]古籀補釋作灋云从廌从水廌所㠯觸不直范圍之使可守灋令行之如流水去之則為廢今案敔敦師酉敦寰盤並云勿灋朕命晉姜鼎云勿灋文侯顯命叔弓鎛云余弗敢灋乃命皆用灋為廢此鼎亦然」（古審卷一第十頁史頌鼎）

登伯盨 〈1447〉「登伯乍鋪△用」

方濬益釋籩曰「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注曰籩竹器如豆者是其為狀與豆同但有竹木之異觀說文所收籀文籩作匚與籃之古文从匚並同廣雅釋詁籩方也籩之命名正以形方見義此為籩之會無疑也況籩豆同類古器既有金豆亦必有金籩或當時兼用竹故篆文从之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豈大夫以上有世祿者祭器用金其餘士庶人水土品物之薦概用竹木歟漢潘乾校官碑籩豆用𠤮字从匚漢律學僮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故籀文猶為當時通用字」（綴遺卷二十五一頁豐伯籩）

李孝定曰「方氏說籩之形製甚備而無解於此字何以當釋為籩其唯一之論據蓋以此字从「自」與「籩」字相同乎案此字除从「自」外餘均難以索解字宜存疑」

龍宇純釋作須讀為盨參1534媭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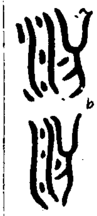

王卣尊

〈2114〉「王卣攸田𦎫𣏟 乍文丁尊△」(48)

阮元曰「舲即班字。禮王制名山大澤不以盼。古从舟之字隸每省从月。舲字當即般之異文。分也。禮王子弟出封得立其祖王之廟。逸書分器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此銘曰舲。謂般之同姓諸侯。俾作重器以鎮撫其社稷。禮之經也。」（積古卷一、二十一頁王主父丁尊）

吳榮光曰「肦从肉以分肉會意分亦聲此田畢而肦禽饗士之禮詩之舉柴西都賦作舉胔正此禮其引申為分土分民之訓又頒享行而肦字廢其孤文幸存小戴記耳正如胙字古但从肉後世乃用祚字其孰為本字本義孰為引申義世鮮知之矣」

（筠清卷二第十八頁周十月戒田尊）

劉心源曰「从舟从邕邕當是邕之會意字釋舲者謬」（奇觚卷五十二頁王田尊）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𣶒即瀆字。又卜辭洫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金文或省作[illegible][illegible]。然此亦當洫字古文。說文洫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从水血聲。論語曰盡力于溝洫。又溝下曰水瀆。廣四尺深四尺。从水冓聲。又瀆下曰溝也。从水賣聲。一曰邑中溝。洫溝瀆三字次出。蓋溝洫有異。瀆即通名。此溝洫字固當从瀆象形文也。亦侐字从人血聲。洫字亦當从侐省聲也。故今定為洫。銘義蓋作器工人名。音義無徵矣。此銘積古齋先收。云此舲即班字。禮王制名山大澤不以盼。古从舟之字隸每

省从月。舲字當即般之異文。分也。禮王子弟出封得立其祖王之廟。逸書分器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此銘曰舲。謂般之同姓諸侯俾作重器以鎮撫其社稷。禮之經也。蓋阮氏意謂金文朝字作[illegible]。其川即舟字。未知川象水朝宗于海之形。與瀆作川作巛作巛同意耳。又按朱駿聲云。考工記匠人方十里為成云云。此井田之制。周禮遂人百夫有洫。洫上有涂。此鄉遂之制。而其廣深從同。轉義魏都賦崇墉濬洫。謂城下池。下又後漢鮑昱傳注。洫渠也。以石為之。猶今之水門也。段借為淢。莊子則陽所行之備而不洫。李注濫也。又為侐。齊物論以言其老洫也。然侐洫為通用字。洫字固當从侐聲矣。」（古籀篇三第二〇至二一頁）

徐同柏曰「般尊彝之般字从殳。此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象器形。[illegible]古掌字。从掌與从又同義。」（從古卷十第十四頁商攸尊）

李孝定曰「字从水。从[illegible]。左既然从舟。高田氏謂阮氏蓋以朝字金文或从川例之。其說蓋是。然不知朝从「川」乃 正譌从「舟」乃形譌也。右亦不从分。阮氏之說甚辯。而於字形全無關涉。阮氏大儒。其說字輕率如此。劉氏承其誤。而謂右从「邕」。亦誤矣。吳氏謂左从「肉」。未知何據。高田氏謂从水甚是。而謂右乃血省。亦不合字形。[illegible]字與文或作[illegible]或是一字。其下从「人」甚明。上象人有[illegible]角形。不解何字耳。此當是从水[illegible]聲。字不可識。」

弔宦父戊方𢊁

〈2640〉「弔宦父戊告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散盤

〈4272〉「自南涉于𢊁逐衡」

劉心源曰「𦬆或釋郤谷旁从屮即此銘第十七行爰千之千也說文谷部𧮫下云望山谷𧮫𧮫然青也詞家所用芊眠字本作𧮫」（奇觚卷八、二六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郤義可通而形未合劉釋𦬆亦非劉所謂銘中千字作子下橫平正不似此篆上屈作丿此當欲字之為叉省欲字所从欠作千可證異范者作𢌿元作𢌿壞爛耳」（古籀篇三十五第四頁）

李孝定曰「左从『谷』甚明而右旁不可辨諸說並未安」

樊君鬲

〈0705〉「樊君作叔𢊁嬴媵器寶𩰫」

高田忠周曰「按从攴从𣎆甚顯𣎆當字聲字書不收古字逸文也今姑存之銘義或叚借為嬴」（古籀篇五第三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字形差近而字仍不可識」

𢽴霝卣

〈5409〉「子錫𢽴𢊁玗一𢽴𢊁用作丁師彝」

阮元曰「霝字字書所無以聲求之疑即霝字然未可定」（積古卷一、三十五頁丁師卣）

孫詒讓曰「案霝舊釋為霝然中不當作𣎆竊疑當為霝說文雨部霝小雨也㗊省作𠀉依省作小形並相近後彔伯卣蓋𥸤字吳大澂釋為𥸤較長舊釋為𣎆與自形不合非也（同卷彼𥸤變作為小與此變作為小足相比例」（餘論卷二第八頁丁師卣）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霝字字書所無以聲求之疑即霝字然未可定今審𣎆與𥸤全異此中字在兩間為形與卜詞文例相合不如定為霝字古字逸文也或云中與中少異𣎆為霝零象形此霝字異文又云𣎆為𥸤省即霝字然霝亦字書所無蓋皆非

是此中亦中字小異耳」（古籀篇五第三三頁）

于省吾釋霥見雙選卷下三第八頁敔卣

李孝定曰「阮氏隸定甚是，疑為「霥」字，雖無據，然音讀可通。孫氏逕釋為霥，其說字形未免比附。「𣎳」下兩點仍當屬上「雨」字。古文从「雨」之字多如此，可證」

曾伯霥簠

（1446）「曾白△陭慇聖元武」「曾白△段胡不黃耇萬年」

阮元曰「吳侃叔以為霥字，證以石鼓文霥字及史黎簠黎字，吳釋良是，此特有省筆耳。」（積古卷七、八頁曾伯霥簠）

徐同柏曰「霥字見石鼓文，此从雨从黎省，字同黎」（从古卷三、二十頁曾伯霥簠）

方濬益曰「自吳侃叔釋霥為霥後，來諸家多從之，阮錄亦沿其說，蓋以此為石鼓文霥字之籀文也。今審此字从雨从米，米从木不从禾，則非霥字明甚，說文𣎳木汁可以髹桼，物象桼如水滴而下，米正古文桼字，疑霥即桼之籀文，从雨亦以下滴為義也」（綴遺卷八、十八頁至十九頁曾伯霥簠）

吳大澂釋霥曰「霥从雨从黎省，說文所無，曾伯霥簠」（古籀補六十五頁）

劉心源曰「阮從吳侃叔據石鼓文釋霥，心源案石鼓文有䨲字，其字霥旁加彡，明是黎字，此不从彡，則非黎也。說文黍作𥝢，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據許書雨古文作𠕲，此當云雨聲，𠕲古文雨，不當云雨省聲，必傳寫者不知𠕲為古文雨，妄加省字耳。禾入水為會意字，則篆作𥝢，今人多从後解，故从雨之說晦，此霥蓋合雨水為之，仍是黍字古文偏旁𦈢重者，如鄀公諴之諴从言从𩔁，士告彝之𤔲从司从始，師𥟡鼎之𥟡从𦈢从射，𡚤銘之錫从賜从金，皆此例也，石鼓文䨲仍是从彡从黍之黎，與此不相混，阮未細審耳」（奇觚卷五、二八頁曾伯霥簠）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說非是，古文桼不从雨，亦是象形字，異文作𣎳，所謂禾入水之意也，許氏所傳雨聲說，後人依小篆為之，桼字正古文从禾為形，八或八為象形，此霥即䨲省文耳」（古籀篇五第三二至三三頁）

柯昌濟曰「霥字當从黎省聲，石鼓文亦有霥字曰翰霥，其誼未詳，說文霾風雨土也，从雨貍聲，詩曰終風且霾，案貍黎音同，此字从黎省聲，當即霾之古文矣」（韡華二一四至二一五頁曾伯霥簠）

高鴻縉曰「疑即桼字，下象桼形，上為雨聲不省」（字例二篇四三頁）

屈萬里曰「積古引吳侃如說，以為是霥字，後來的學者很多人遵從這一個說法，奇觚因為霥並不从彡，說它不可能是霥字

而認為它應該寫作䨞也就是黍字（說見綴遺卷八則以為此字从雨从桼桼从木丌从禾因而隸定作䨞並認為䨞或許是黍的籀文按桼正象樹上的漆汁如水滴而下（說文語）當是古桼（今通作漆）字茲從原字形隸定作𣏟此字應當是从雨桼聲而未必就是黍字可惜後世的字書裏沒有這個字所以就無法知道它的意義了」

（書傭三八五頁曾伯䨞簠考釋）

郭沫若釋䨞見兩攷一八六頁曾伯䨞簠

李孝定曰「字从「木丌从「禾」甚明釋黍釋䨞並未安木之兩旁各着二點方氏以為漆字甚是屈氏亦从其說惟謂當是从雨桼聲未必便是黍之本字竊謂桼之下如雨之下籀文黍繁体从雨正有義可說也」

日 𢦚簠（1325）「𢦚師錫𢦚卣一卣貝」

郭沫若曰「日字亦見於卜辭、其正書者作囟若囟、簡書者作日、與此全同、余於彼釋繇、殆象骨片呈兆之形、本銘此字繫於卣廿之下、凡言卣數古人例稱以卣、是則此字乃假為卣、由卜辭以得其形、由本銘以得其音二者互證可知釋繇釋卣均無可易」（青研二十二頁戊辰彝考釋）

吳式芬釋户見攈古二之三第八十六頁戊辰彝

吳闓生釋卣見吉文卷二第二十三頁𢦚彝

李孝定曰「郭氏謂卜辭之囟其省作日者即此字按卜辭之囟乃冎字多段為禍乃象卜骨之形其省体作日中涵一斜畫與此中涵平畫者有別竊謂當从吳說釋「户」為是銘云「𢦚師錫𢦚鬯户卣貝」鬯乃鬯之繁体非「鬯廿」之合文銘意乃弜師以鬯鬯錫𢦚以卣貝錫户也」

赤塚忠曰「日字與郭氏所云之繇字囟囟並不相似乃門户之象形也鬯曰蓋當是以由户為地名也」（殷金文考釋四二頁𢦚彝）

(21) 林潔明譯

剌𣪘鼎（0521）「剌乍寶障」

于省吾釋肇見雙選卷下一第五頁剌鼎

李孝定曰「字从肇从㫃未知仍當釋肇否說文無肇（新增字有肇有之）今此文从「又」例與从「攴」得通是說文當有「肇」字也此又增之「㫃」當另是一字」

師酉簋〈13 ⁊⁊〉「王乎史⊿册命師酉」

阮元釋𥝩門二字曰「𥝩字从禾从片，即脎字。廣雅云，秬楯也。其當謂之脎。字通和。呂覽云，見棺之前和，和門為史名，猶鴻釐為公族名。古人多二名，此二人皆二名也。或曰，他器右者與史皆舉其名，此但舉其官，言公族在廟祝鴻釐而入右，王呼史於和門而册命酉。和門，軍門也。見周禮大司馬注。此器銘變例，說可附存。」（積古卷六、二十五頁師酉敦）

劉心源曰「𥝩吳氏云碧落碑靡作𩁹，恐此字下半亦从非。今釋𥝩門二字亦是人名。廣韻作脎，户戈切。又伯𥝩戈作𥝩，龍龕手鑑音科。鄦原鐘和連字作𥝩，即此。」（奇觚卷四、二三頁師酉敦）

孫詒讓曰「金文𤖢字又有从一禾者，如師酉敦云王乎史𥝩册令師酉。𥝩亦即𤖢字。（舊釋為𥝩門二字誤）上右从片文，片反左从禾，𥝩之省下从𠕁，即㐭省，與盂鼎㐭下从𠕁形同。」（名原上二二頁）

孫詒讓曰「阮款識釋為𥝩門二字，吳云疑一字。今以篆勢審之，吳謂一字甚是。但不能塙定為何字。竊疑此字上从禾从片反文下从𠕁，當為𤖢之異文。說文嗇部嗇从來㐭，𤖢从嗇片聲，重文𤖢籀文从二禾。此𥝩字即𤖢之省也。後師寰敦夙夜卹乃𤖢事，𤖢作𤖢，即借𤖢為穡。彼从二禾不省，又㐭作𠕁，並與此小異。詳前楚公鐘及後盂鼎。㐭作𠕁者，象户牖形。說文㐭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形殊不相似。通核金文㐭形，下多作𠕁𠕁𠕁諸形，小篆小異。小篆作回者，蓋即沿回形而譌變爾。後盂鼎㐭字作𠕁（攗古三之三），此𠕁與彼正相似，但省冂耳。又散氏盤圖字作圖（攗古三之三），兮仲鐘𩛷字作𩛷（攗古二之三），㐭字偏旁並作

𠕁，亦可與此相證。彼文西門字別作門，知此𠕁非門字也。」（餘論卷三第二七至二八頁師酉敦）

高田忠周曰「今審卜者𥝩之省，上从二禾，與从一禾同，門為字聲，但𥝩為虋字。古文說文，虋赤苗嘉穀也，从艸釁聲。字或作糜。詩生民維糜維芑是也。又作穈。說文𥝩下云赤苗謂之穈，是也。然字从禾當然耳。又爾雅釋艸虋赤苗，虋本注作門冬，或作滿冬。然則虋亦从門聲，作𥝩無容疑焉。」（古籀篇七十七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此字下半諸家多以為門字，固甚似。然从禾从片从門，字書實無其字。孫氏引諸金文㐭圖諸字偏旁以証門實為㐭字之省。然後合禾片二文，釋為𤖢字。其說可从。高田氏謂卜為𥝩之省，無論古文省易無此例，且此所从卜下短畫上引，亦

與𥝩之右下短畫下引者有別也。」

劉心源曰「𥝩，𣝣引廣疋，柩楯也。其當謂之脎。字通和。呂覽云，見棺之𦎫和，和門為史名是也。今攷廣韻脎，户戈切，集韻或作𥝩。」

（古審卷七第十二頁師酉敦）

㐁盉 〈1110〉「△作文癸宗尊彝」

阮元曰「疑是匧字，古文簠通甫，然未可定，姑闕疑」（積古卷一、二十八頁父癸宗彝）

吳式芬曰「阮釋闕疑，案叔宿彝宿字作□，與此字相類，故釋為㐁」（攈古卷二之一、二十三頁父癸宗彝）

參閱第1504條于省吾說

楊樹達曰「阮氏元疑首一字為匧字，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式之壹卷廿三葉上載此器，釋為㐁，余謂阮吳之釋皆非也，耳尊耳字作□，見愙齋集古錄第拾叁冊十六葉下，㝬爵䰧字所从耳字作□，聾㝬聾字所从耳字作□，知此亦耳字也」（積微二五二頁文癸彝再跋）

李孝定曰「吳氏釋㐁甚誤，㐁字金文當作□，乃簟之古文，與此絕異，所引叔宿彝之□，當隸定作「㝛」，亦絕非宿字也，于省吾氏釋耳，詳正編卷十二第1504條耳字條下，其說甚是，契文作□□諸形，並與此同」

□尊 〈2146〉「侯各于△寢」「侯休于△」「長師」

于省吾釋耳 「△對揚侯休」「△日受休」

參閱第1504條于省吾說

陳夢家釋耳，見金選一六三頁西周銅器斷代44耳尊。

李孝定曰「于陳二氏釋耳說無可易，參看3426條」

疑失字

諫盨 內史失 〈1370〉「王呼內史△冊命諫曰」

強運開曰「□，諫敦內史□，運開按失佚古通，史記韓非傳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前漢五行志魯夫人淫失於齊，並與佚同，內史失即史佚也」（古籀三補卷十二第三頁）

郭沫若釋先，見兩攷一一七頁諫簋。

李孝定曰「郭說為長，揚盨先字作□，與此正同」

攻敔王光戈 〈2.79〉「攻敔王光自△」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容庚曰：攻敔工光戈……銘「攻敔工光自」五字，脊一字不可識。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𢍰荆蠻自號句吳，或引作勾吾。攻吳王鑑作攻吳工，𪚰王鐘作工𫸩。此作攻敔，皆吳之別稱也。此六字雖無一作為書者，然工字與大工戈同，可正前釋工為王之誤。光工名，自者自作用戈也（金選四二二至四二三頁為書者補正）

𢦏尊 〈2110〉「△作宗尊」

李孝定曰：此疑胾字，从戈从肉，與許書大臠之訓略近。

妊簋 〈1008〉「△乍寶障彝」

李孝定曰：从女从壬，而下所从不可知，難以遽定。

䳡尗作瑶嫚簋 〈1244〉「䳡△作瑶嫚𣪘」

李孝定曰：疑當釋妒，下所从戶，下橫畫較長，疑仍是戶字，惜此為人名，無緣由字義證之耳。段注說文改「妒」篆作「妬」，觀此知不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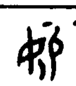

伯田父簋〈1334〉「伯田父下井乙寶𣪘」

劉心源曰「婸从巾盖𢁥省古刻𠂤易為錫皆作𢁥集韻婸先的切女名即此」(奇觚卷三十六頁伯田父𣪘)

李孝定曰「劉說宜可从」

寶𣪘鬲〈0729〉「寶乙作尊鬲」

劉心源曰「𡛥女旁从𠘧𠘧乃両人字隸書之歧說文𡰥下云𡰥古文夷字遲重文亦从𡰥而夷下失收尸部有𡰥許不云古文夷而𠂤為从匕聲非也蓋篆滋人作𠘧尸乃人字側書之作尸仍是人形𡰥為尸下二者古人於連用重出字下一字多省作二謂二即上一字也𡰥本字實作𠘧𠘧寫者省下體為二故成𡰥諫𣪘篆人道之人作𠘧碧落文誼越人倫之人作𠘧汗簡引誓𠀠碑人作𠘧𠘧皆从𥿻人不省正如說文泰古文作𡗜而𣏌弓鎛無泰無己之泰作𡗜毛公鼎𣪘天泰威之泰作𡗜汗簡引古老子作𡗜說文籀文𠷎从孖而陳孖匜作𡥀(陳公孖叔孖商鬳作𡥀)盤作𡥀說文女部有妓字而井𡰥妓鐘作𡛥拍盤𣪕𣪕作

省一幺而𠂤二代𣪕字並可證从二即重體之省也重體亦有作F者守𣪘𠕄字作𠕄(本書𠕄攈古錄筠清館)宋槧重文亦有作匕者𠂤此知𡰥即𡰥特許分為二後人遂不能糾正耳此銘𡛥即妮(見廣韻)即婕雯無可疑人与尸同形古文多用尸為𡰥師寰𣪘尸敌𣪘𠃌曾伯霥簠尸仲𠈃父鼎𠃌師酉𣪘𠃌皆𡰥實則尸字人字也人尸𡰥不惟同形例得通段且是疊聲也古音人如夷(今小兒語音正如此)支微真文部字往往諧聲𠕄𠕄釋皆引韵北門𣪘遺韻新臺泚瀰鮮韵碩人頎衣韵而無正退遂瘁訊韵說文中饑𣪥餲䱛蜹蜋蚍蠙瞋眡圻垠等字不可枚舉人尸𡰥同字又何疑乎(苗仙麓聲訂未免執今證古)余并謂仁亦𡰥字篆作𡰥从人从二即从尸从二其古文作𡰥移人於二上為少變耳後古編辨之未知古人通例蓋𡰥人一字人仁亦一字中庸仁者人也

廣疋釋詁四人仁也繫辭何以守位曰人釋文王肅本作仁論語井有仁焉朱子從劉君聘說仁當作人(當云人仁古字通用)並可取證魯伯愈父鬲𠃌字亦是𡰥余向釋夅非也」(奇觚卷八二頁𡛥鬲)

高田忠周曰「按此(劉心源)說引據甚務然人古文作𠃌𠃌又或作𠘧而作𠘧者始見漢印且籀文多疊形而其形兩兩相同斷不作二此説亦斷非妮字也又金文㐲即夷字非夅字孖即二子合文又𠂤為母異文體亦非𣪕𣪕說見𣪕下此皆不足證此篆形也愚謂此𡛥字𡰥省作九𣪘或作𣪘可證𡰥當作𠘧猶𣪘或作𣪘𣪘即𡰥省也劉氏斷非但云𡰥仁同字此與鄭說合而未言及仁夷通用之理尚且為粗唯𡰥即仁極為佳說也」(古籀篇三十八第六頁)

柯昌濟曰「𡟊舊釋姚非是此字从女从凡凡當即風之省𡟊即古風姓風字左傳任宿須句顓臾太昊之後也」（韡華一四九頁宿𡟊鬲）

李孝定曰「劉氏說凡仁人諸字形音相近之故甚是然此字从凡固非重人安得釋此為姚至劉氏以疾為秦以子子為孫諸誤高田氏已辨之矣又魯伯愈父鬲3329刁丰劉氏亦釋尾高田氏力讚其精考是銘云「魯伯愈乍鼄姬刁丰朕（媵）羞鬲其永寶用」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一九七頁於「刁丰」字之旁者一人名號蓋以為鼄姬之名而於其字無攷按其字形斷是「二千」合文惟「二千」不類人名故郭氏不取但加隸定然斷非凡字也柯氏釋「凡」為風其說未聞高田氏釋「姣」亦無徵字不可識」

方濬益曰「妘但作始此从女从㠯㠯即㠯錯綜其畫為後世隸書作以之所本」（綴遺卷二十五.一頁豐伯匜）

吳大澂釋姬見愙齋十五冊十七頁鄧伯姬匜蓋

李孝定曰「疑當隸定作「㚸」即許書「妸」字右旁从㠯仍是「㠯」之繁變釋姬釋㚸均未安」

方濬益曰「从女从㠯說文允从儿㠯聲儿為人之古文奇字㠯下亦象人形疑是允之異文从女為人姓當作姺」（綴遺卷四十四頁鄦姺鼎）

李孝定曰「字不从「允」方說非是」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對字古文變體最多或从尸或从夕或从刀或全殊小篆偏旁作亭此則上作止似手下直从小篆女字尤為僅見者矣」（攈古卷三之一.二十五頁君夫敦蓋）

徐同柏曰「㛸集韻音丰方言云凡好而輕者曰㛸比當讀為奉字从女＝卑奉承之意」（从古卷十五.十五頁周君夫敦）

劉心源曰「中許印林釋對云對古文變體最多所引變體皆不出古刻未可據也此字从手从女浸非對字何得己習見對揚

之文而李讀之」(奇觚卷四二頁君夫敦)

a 高田忠周曰『婁从女从半甚顯說文不收逸脫耳方言凡好而輕者趙魏燕代之閒曰婁此古言古字之存者耶』(古籀篇三十八第三八頁)

高田忠周曰『婁□者□之省非□字女蓋□之省孔字與ヨ古文通用然則此篆亦□之省變文也此謂古文奇字』(古籀篇八十三第三六頁)

吳闓生曰『婁从手从女即奉字也又見大豐敦君夫敦舊釋綏未是』(吉文卷一第一七頁晉姜鼎)

b 陳夢家釋每曰『每黃髮微乃是形容白馬的黃捆斑髮金文敏揚之敏或作每爾雅釋訓敏拇也拇即足大拇』(金選六六頁西周銅器斷代召尊)

參閱0311對字下對揚條林沄張亞初說

王獻唐曰『續殷文存上有殷銘曰女□作殷三代吉金文存七亦著錄舊皆闕釋病中偶憶君夫殷銘曰君夫敢□揚王休亦此字也大豐殷□揚王休縣妃殷□揚白屖父休詞例俱同大豐殷□明為每字此與縣妃殷亦當釋每每揚義猶對揚呂氏春秋貴直篇每斷者以吾參夫二子者乎高注每猶當也易象上傳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孔疏對當也每猶當而

當訓對則每揚即對揚矣

說文每草盛上出也從屮母聲小篆作□上從屮與大豐殷同非訓草木初生之屮也字為□省筆女每君夫二殷銘皆象毛羽斜插女首乃古代飾品𠫑鼎每作□杞白殷作□盂鼎敏作□師嫠殷作□作□類象毛羽下但由□形出亦或不但與此適為一事徵之卜辭則作□(下二六二)作□(戰四十一)乃大豐殷体所從出也又作□(甲二五六)作□(下四二六)乃𠫑鼎諸体所從出也又作□(前八七二)作□(後上十四八)十省其上筆復作□(前二二三一)作□(後上十八十一)作□(後上四五)十首上別加一橫為笄與夫字例同復作□(拾三五)作□(藏二十三二)則并毛羽亦省矣』(中國文字三十五冊一頁釋每美)

吳大澂曰『對揚之對从女从□古奇字也』(愙齋十一冊四頁君夫敦)

郭沫若釋每君夫殷讀作敏見兩攷五八頁君夫殷

李孝定曰『(每字)金文作□𠫑鼎□君夫簋或从母或从女上則均象加笄形』(見集釋一九四頁)

李孝定曰『字从女从半說文所無余舊从或說釋「每」似未安按集韻有姅字應即此字字或又釋「對」以讀君夫簋縣妃簋銘均順適然於字形無解余舊說對封同義封从㞢从寸象植樹為標識有顯揚之意對从丵从土丵半均象植物叢叢蕪之形例得相通亦从寸然則對封固當同義此从女與金文對字从丮封字从寸得通另一偏旁从半則字當讀為封封揚即對揚

也或讀為奉亦可通然吾尊𣪘云伯懋父賜召白馬妦黃髮微

釋封釋對均不可通釋每讀楙亦殊牽強終覺疑未能明耳王

獻唐氏釋每以高去聲讀及易象傳孔疏訓詁家言相牽合亦

未足以厭人意也

周法高曰說文十二下毒人無行也从士从毋賈侍中說秦始

皇母與嫪毒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毒讀若娭遏在切即此字之

譌變毒隸之部𢄼經假作敏亦之部字从每聲者有悔字故得

與𢄼經字相通3438條同

𢄼妃簋 𢄼妃中女〈1369〉 𢄼妣△娸𢄼揚 揚伯庳文休 白庳文休

容庚曰中乃對字之別體君夫簋君夫敢對揚王休作中晉姜

鼎對揚乍光剌作中同(善図十六頁𢄼妃簋)

阮元釋女見積古卷五第三十七頁揹妃彝

劉心源釋女讀作毋見奇觚卷十七第十八頁𢄼妃彝

于省吾釋每讀作敏見雙選卷上二第二七頁揹𢄼彝

吳闓生釋女曰對父故稱女(吉文卷二第二十一頁揹妃彝)

郭沫若曰毋讀為敏(兩攷六七頁𢄼妃𣪘)

李孝定曰與上文為一字

劉心源曰案女字篆形是文義當為毋毋字从女古文同形之

字得叚借也(古籀卷五第十四頁𢄼妃彝)

周法高曰此條不應獨立編號應歸入3437而將3438之號碼刪去

成𣪘鼎〈0951〉 成△匹且 丁𢄼𣪘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13-44

B38

㛷

季宮父簠〈1427〉「季宮父乍中(仲)姊婚姬媵簠」

李孝定曰：「左从女，右所从似『来』，而實非『来』字，當隸定作『㛷』。全字當隸定作姊。」

2293(3440)

𡜊

𢽾王盉〈1733〉「𢽾王乍姬𡜊盉」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姬下一字乃姪字。穆天子傳盛姬之喪叔姪為主。郭景純注：王女也。籀文𡜊上从兩人，不似小篆从𠂢，見說文。其右畔𡜊下加夊者，曲禮為其拜而蔓拜，釋文即讀為𡜊音，以拜義釋之，是古文𡜊有从夊者矣。古文多叚文，此類是也。穆傳晚出，書雖可依據，特援以證姪字之見于傳記耳。」（攈古一冊四九頁𢽾王盉）

高田忠周曰：「邾古原引周盂伯說𡜊字，又引張孝達說乃姪字。穆天子傳盛姬之喪叔姪為主。郭注：王女也。籀文𡜊上从兩人，不似小篆从𠂢，見說文。其右畔𡜊下加夊者，曲禮為其拜而蔓拜，釋文即讀為𡜊音，以拜義釋之，是古文𡜊有从夊者矣。古文

2294(3441)

多叚文，此類是也。周張二氏說皆過穿，不可從。吳氏古籀補云：古𡜊字，小篆作𡜊，此說稍近。然𡜊从土，與此𡜊形自異，因亦改𡜊字。諸形有作𡜊者，左形上作丫，與此合；又有作𡜊者，下作人，與此合；如中形作𡜊，與上諸篆相同。此字亦為𡜊之異文，無疑。如嫔豆、如杞伯敏父壺，亦皆為上篆作𡜊者之省變，可識耳。今定為𡜊字。」（古籀篇三十八第三四至三五頁）

周孟伯曰：「年鐘鼎文皆作𡜊，此脇𡜊實同也。」（攈古一冊第四十九頁𢽾王盉）

吳式芬釋𡜊，見攈古一之三第六十頁𢽾王盉。

李孝定曰：「右从女，左上與3440一文右旁所相同，左下所从『八』非『人』非『土』。諸家釋𡜊、釋姪、釋姪者，並未安。或釋𡜊稍近似，而諦

2295(3441)

審其左旁實非𡜊字，蓋从𡜊之字，金文多作𡜊若𡜊，與此有別。此字但當隸定作『𡜊』，字不可識。」

2296(3441)

仲𢿌父盨（2947）「仲𢿌父作△婦尊盨」

高田忠周曰：「按婦說文所無，集韻婦音婦，女字。知古有此字。或為逸文。又按顧字古多借為婦，或婦顧合而為此文乎？蓋不然矣。」（古籀篇三十八第三九頁）

于省吾釋婦，見雙選卷下三第六頁仲𢿌父盨、吉文卷四第二十八頁仲𢿌父盨。

張日昇曰：「按此字已收入正編中，見婦（1535）。」

李孝定曰：「字形與『婦』近，釋『婦』於銘意亦順適，惟所从『[illegible]』究非『帚』字，果當釋『婦』，亦書寫有譌也。高田氏說未確，如其字隸定之，當作『婦』，所从『内』與『冓』下所从同，非『冓』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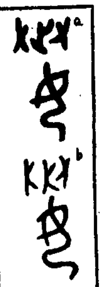

頭首（2705）「頭易侶婦△」（匜）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𡜊』，未知與『𡜊』是一字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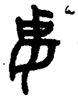

𢀛皮父簋「其𢀛子用高孝于𢀛皮父」（1218）「其△子用高孝」于叔皮父

舊釋妻，古老經妻字作𡜊，與此相似。

劉心源曰：「娩，吳閣學云：龔定盦釋氏，同荷屋何子貞釋仲，朱建卿釋妻，許印林釋弟，皆未確。心源案：說文免作[illegible]，从[illegible]象兔首形，許云兔頭與㲋頭同，㲋作[illegible]，是也。古刻从㲋之字，如𩫖，石鼓文作[illegible]，井季𩫖卣作[illegible]，史𩫖簋作[illegible]（或釋燕，非），又熊字古刻亦从[illegible]（宗周鐘）、[illegible]（號叔旅鐘），合參篆形，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皆象獸頭。此銘女上从[illegible]，蓋娩省也。字亦作𡝨，𡝨娩通𡢃，𡢃健顱，說文娩生子免身也，𡝨生子均齊也，𡢃一乳兩子也，方言娩耦也，顱雙也，凡人嘼乳而雙產謂之𡢃孖，秦晉之間謂之健子，廣雅釋詁三健顱𡢃孖也。」（奇觚卷三二六頁娩子敢）

孫詒讓曰「宷𡧊舊無釋吳云龔定盦釋民 錢清館釋民即從龔說 何子貞釋仲朱建卿釋妻許印林釋弟皆未確今攷此字下从女則與民仲弟諸文並不相應上从中亦非妻字吳序諸釋皆不確信然竊疑中當為由後康彝甲冑冑字作（攈古三之一）上从山韓侯伯晨鼎作（攈古三之二）三盂鼎殘字貝冑字作（攈古三之三）舊無釋並以山為由與此字上从中相類此从女从由當為妯之變體說文女部妯動也从女由聲即此字也依聲類當為冑之借字此从肉由聲與甲冑字異書舜典教冑子偽孔傳冑長也說文肉部云冑胤也古重宗法以適長子主祭祀故云其冑子用享孝於叔皮父矣」（餘論卷二第二八至二九頁叔皮父敦）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民斷非今審篆形當為弟字弟元从省略而韋字以為形與此作近似唯此作亦之變又一筆在左端者疑亦之亦聲亦是之下移在于旁未詳唯文曰其弟子其義尤顯明着豈亦容疑耶如此篆所謂古文奇字也」（古籀篇二十五第一七頁）

戴家祥曰「字龔定盦釋民何子貞釋仲朱建卿釋妻許印林釋弟（並見攈古錄二之三引吳式芬關釋攈古錄）公曰今攷字下從女則與民仲弟諸文並不相應上從亦非妻字吳序諸釋皆不確信然竊甘當為由後康彝甲冑字作上從韓侯伯晨鼎作盂鼎殘字貝冑字作並以山為由與此字上從相類此從女從由當為妯之變體說文女部妯動也從女由聲即此字也依聲類當為冑之借字書舜典教冑子偽孔傳冑長也說文肉部云冑胤也古重宗法以適長子主祭祀故云其冑子用享孝于叔皮父矣（古籀餘論卷二）家祥案孫說非也字上從與山形絕異諦審拓本上半當為虍字古文虍皆作象虎頭形或變為盂鼎字作康毀康字作不類毀獻字作上文虍並與形近殆非妯之變體下文從女則確不可易今就此字以隸定之當為虔形無疑然字書無此字聲義不可攷以意求之實即虎之別構形義互易字也許書虎山獸之君從虍虎足象人足象形按虎古本象形小篆從虍從几則形聲字也由象形變形聲亦合古文書嬗之通例易從几為從女則以形義相屬故也說文八篇人部俟妗也從人疾聲俟或從女十二篇女部婧竊也或從人作倩漢碑姒皆作似金文鄭伯荀伯作飤齊子仲姜鎛百姓作百生子禾子釜槐作𢉩不𡢁毀厥允作厥妥並人女互易之證矣又有字從虍從女從几前儒並釋為虘由此而知虎字以象形變為從女虍聲猶龜之由象形變為嬰也然則叔皮父毀之為虎字異文於字例殆無疑矣（中山第六冊四四二三至四四二四頁嫠字說）

吳闓生曰「妻字稍泐猶可辨識或釋姼釋冑釋弟皆誤」（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叔皮父敦）

李孝定曰「舊或釋民釋仲於字形了無關涉前賢亦既辨之矣釋妻釋弟亦徒就齵齬牽附為說容氏引古孝經妻字古文殆出汗簡然亦僅形似諦審之仍有別也高田氏說此與弟之字亦屬附會孫詒讓釋妯讀為冑蓋由此字上从由與金文冑字一體上从之由相近遂以為此亦从女从由不知冑原無从由之理金文所从之由本象冑形篆譌為由許君遂以由聲說之

耳。說文無「由」字，而有从之之字。王國維以為「甾」即，且此所从之
「由」字。其說蓋是。要之，胄所从之由，固非「由」字也。
由亦與由形絕殊。孫氏云云，偏旁分析未精之故也。劉心源氏
釋姚，知上所从為動物象形字，較諸說已進一境，惟所說仍未
諦。戴氏釋虐，謂上乃从虍，說不可易。然戴氏謂即「虎」字，則未安。
蓋許說小篆「虎」字，謂「虎足似人足，故从人」，其說原極可笑。小
篆从「儿」者，乃由契文「□」字譌變。小篆「兕」字从「儿」亦然，非真从
古文奇字「人」，安得以「女」字易之乎。竊謂字不可識，但隸定作「虐」
已定，不必強說也。」

叁簋〈1165〉「叁作豐△寶設」

馬叙倫曰：「說文無婞而有妭、㛊，為拔之轉注字，疑婞亦然。」、
(刻詞一六六頁豐婞𣪘)

吳式芬釋婞，見攈古二之一第七十三頁豐婞敦。

李孝定曰：「吳說可从。馬氏謂即「拔」之轉注字，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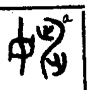

舊釋姚 譚叔樊鼎〈0644〉「譚叔樊作易△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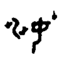

姚鼎〈0351〉「△作[illegible]餗鼎」

牧師父簋〈1452〉「右敦△寶設」

毛伯嘔父簋〈1266〉「毛伯嘔父作仲△寶簋」

商承祚曰：「姚，女姓，从女从𡕒。𡕒非兆字，小篆譌變作𠃍。」
(十二家一六〇頁居六頁薩叔樊匕易姚鼎)

吳闓生曰：「姚亦女姓。」(吉文卷三第三十一頁叔朕父敦)

于省吾釋姚，見雙選卷下二第二六頁叔朕父設。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姚。商氏釋姚，無據。」

夭𢦒鼎〈0161〉「𢦒△」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娍」。」

伯𩔷父鬲〈0753〉「伯△父芑畢姬隣鬲」

仲𩔷父鬲〈0742〉「右戲中△父芑豐鬲」

阮元曰「案舊釋伯下一字為呂皇二字，誤也。此字从呂，从頁，从弓，乃古文䠂。說文解百字云，頭也。解頁字云，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解䠂字云，身也，从呂，从身。或从弓。考䠂字取鞠窮之義。古制為身，亦為恭敬字。从呂，呂同膂，背脊也。此銘䠂字不从身而从頁，蓋百象人首，下儿古人字象形，頁與身義固相近，且頁即古䭫字，頭下首也，首下而見呂，合乎鞠窮之義，此會意也。又从弓者，諧聲也。一字而會意諧聲兼之，古文之體備矣。又說文儿字下引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詰屈即有鞠窮之義，弓義為窮，可通於䠂，故鄭注論語直躬之躬作弓，先聖之傳恭即於制字傳之，垂訓切矣。」（積古卷四、二十五頁伯䠂父鼎）

a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篆作𩔷甚明皙，確非躬字，瀹疑夏亦未敢定，以齊侯壺夏字證之，釋夏當不誤，彼乂亦作女。」（攈古卷二之二、七十五頁畢姬鬲）

a 徐同柏曰「𩔷舊釋作䠂，今按此字自象鼻形，乙象气出入形，蓋古息字，㫝即晏字，文不連者，鼎彝中如䔲作𦻎、㥯作敱每有此文合為𩔷字，乃古宴字，知為宴者，晏安也。故字从晏，人安靜則息調，故字又从息。漢書五行志集注，宴，安息之執，賈山傳集注，安息曰宴。又廣雅釋詁，息安也，禮檀弓注，息猶安也，可與是文互證。」（从古卷三、三十三頁伯宴父鬲）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第二字為从呂从頁从弓，乃古文躬，龔孝拱則謂此字左象盥形，右从百為首，以首就盥洗沐之象，百下為水流之形，當是古文頮字，今觀此銘，定从臼从自从女，字作嬰，彝器銘凡人名字奇古罕見者，大抵皆意造之字，未可強識。」（綴遺卷二十六、十四頁伯嬰父盨）〈2996〉

b 吳大澂曰「𩔷从頁从晏，疑頰之古文，許氏說頰鼻莖也，或作顋，此从自，自亦象鼻形。阮相國釋作䠂。」（伯𩔷父鬲）（古籀補附錄二十二頁）

于省吾曰「顯侃之月，顯字郭（郭沫若）羅（羅振玉）二氏釋夏，郭謂此从女者，殆是从夂之訛變，甚是，但無佐證。按顯字仲顯父鬲作𩔷，舊不識，又傳世伯顯父鬲凡六器，顯字作𩔷，舊誤釋為晏或郾，容庚金文編均入附錄。今以鄦文驗之，既可以肯定顯之即夏，又能夠看出顯字遞嬗演化的由來。」（考古一九六三第八期四四三頁鄂君啟節考釋）

李孝定曰「釋䠂、釋𩔷均非，釋頮稍近，而字不从水，頮義不顯，說亦待商。郭羅釋夏，其說未聞，夏與頁結構相同，字右旁確為从頁，伯嬰父鬲一文稍譌變，是郭羅之說最為近之，然字又从日，未知郭羅二氏何以解此，竊疑字當隸定作『𦣻』，顯字从此。」

嬯鼎〈0435〉「嬯中賓甗」
嬯遘毛兩」

陳夢家曰「中嬯 形複雜，今以為是从女从臺(又从兩臣)說文有此字，此假作左傳昭七僕臣臺之臺，方言三之儓……說文釋為遲鈍，乃引申義，本義當是低賤的一種身分，左傳昭七楚無宇所述十等人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徵名也，昭七又曰是無陪臺也，韋昭注楚語云臣之臣為陪，孟子萬章篇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方言三儓……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郭注云亦至賤之號也」

(金遺九二頁，又一二六頁，西周銅器斷代(五)方鼎)

李孝定曰「陳氏說臣嬯之意甚是，而於此字何以當釋嬯則未嘗道一解，實未足以饜人意，竊謂此字即隸寫之，亦正不易，所

可得而定者，惟一「女」字偏旁耳，少勉為隸定，似可寫作「嬯」，亦未敢自是也」

白川靜曰「第五字字形複雜，其字未詳，陳氏以臣儓之儓當之，曰

今以為是从女从臺(又从兩臣)，說文有此字，此假作左傳昭七僕臣臺之臺，方言三之儓

說文有嬯字，解作「遲鈍也」，集韻作儓，陳氏於斷代二之附記中亦說及此字曰

嬯字有關于古代奴隸身分，極為重要，說文釋為遲鈍，乃引伸義，本義當是低賤的一種身分，左傳昭七楚無宇所述十等人，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徵名也，昭七又曰是無陪臺也，韋昭注楚語云臣之臣為陪，孟子萬

章篇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方言三儓，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郭注云亦至賤之號也

而以此作為臣儓之儓之證，舉叔德毀有「臣嬯十人」之例，且論其身分曰

由此知儓乃臣之一種，乃以奴隸身分用作賞賜物品的一種人，此處應注意一事，在西周金文中臣或儓是一種身分的名稱，但地位有所不同，如叔德毀的臺十人和令毀的臣十家，都是用作賞賜物品的奴隸，獻毀卿尊稱為臣獻，臣卿而賞金于公伯，此方鼎的作器者稱儓某而得賞遂毛馬匹

陳氏論此器之第五字為臣儓之儓字，從又以第大字為儓之

名，乃从獻中受賜者，即作器者其人是也，且以此器與成王大保二鼎，關於此器之作者，則曰「方鼎之作者身分地位很高，此可由他受賞物品知之」，以下述其賜物之豐，既以叔德毀中之儓全部乃作為奴隸，如物品一樣而賜與之「臣儓十人」，不過是儓之身分，此處又以其身份地位甚高，可謂自相矛盾，左傳中儓乃置於十等徒隸中之最下一等

陳氏釋為儓之叔德毀之嬯，與本器之嬯，在字形上亦稍異，其地位尤絶不相同，叔德毀中與臣合稱曰賜臣嬯十人，此蓋可視為徒隸之入字，或與妻之義相近，左旁從二妻之形，本器之字則從二臣之形，蓋乃臣字之一系也，臣有二義，一是作為社會的階層臣妾之臣也，一是從身分之關係而言君臣主從之義也，若以主從之關係言，雖為諸侯貴族，對其辟君而言，亦可

稱為臣，皆為臣也。本器之𩰫乃此一意義之臣也，蓋應讀作「其臣𩰫者也」。與獻殷卿尊之「臣獻」「臣卿」相同。不過此字與叔德殷之𩰫字在構造上有相似之處者，蓋因其字之初義乃自臣妾之臣引申而出者也」（金文通釋第九輯五二二—五二四頁五一𩰫方鼎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臣𩰫之𩰫，左旁二妾山子重疊。𩰫方鼎銘亦有与此相似之字，左旁在妾下二臣重疊。字之主意相似。陳氏以此即左傳昭七年所見之『僕臣臺』之臺，方言『農夫之醜稱』之僮之初文也。與本器之𩰫亦為同字。郭氏以為左氏傳昭七年之『陪臺』與『僕僮』為同誌，臣僮者與言臣妾同，謂今之『太太』一語，或即此一古語之殘留云。乃未經深思之論也。

金文中無臣僮之語例，字形亦与臺字相去甚遠。師𩰫殷銘「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又伊殷「𩰫康宮王臣妾百工」之語。金文中臣妾連用，字蓋與𩰫方鼎中所見之𩰫同義之字也。

金文中所見之徒𩰫，其數以夫言。

宜侯夨殷「人鬲四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大盂鼎「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人鬲千又五十夫」

與此相對，而稱為「人」者，大概在以其種族而言之時也。如𩰫殷中「出臣三品」之目，稱為州人、庸人等即其例。若𩰫為臣僮之屬，則應與人鬲同稱為夫。此處言「臣𩰫十人」者，恐為異種族者也。𩰫字从女，其頭部似用某種特別之頭飾，𩰫文二七錄遺中以其為主人形。以此言之，則此十人似為出自異族之臣妾之屬。

貝朋之外，賜羊百者乃罕見之例。金文中，小臣𩰫殷、師寰殷中有俘獲之牛羊之例，𩰫鼎中則有以酒、羊、絲作為代償之物，然作為賜物而賜予者，則與臣辰卣之賜豚並為稀有之事。

臣下一字為羌形之字，或為羌族之臣妾。賜之以羊者或亦与此有關，因羌族乃牧羊人也」（金文通釋第一〇輯五六四—五六五頁，五三叔德殷林潔明譯）

大鬲

〈0707〉「大𠂤厶寶障彝」

李孝定曰：「左似从『首』，右似从『女』，而異」

鄧伯氏鼎〈0579〉「白伯氏始姒氏乍作嫚ム吳䵼媵貞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女从内从肉从手甚顯然但婼字、書無見疑妠緐文妠雖說文所無廣韻集韻皆有之廣韻妠小兒肥皃女刮切內讀入聲故集韻婼妠同字而兩韻皆妠與肭抐皆近故此妠合妠肭抐為形也肭見說文不敢肊定姑存于此」(古籀篇三十八第三八頁)

郭沫若釋嫚見兩攷一七六頁鄧伯氏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嫚』而此字左旁之上殺非从『手』中亦非从『目』高田氏所定稍近而左中所从亦非『肉』字似未能遽定也」

2321(3451)

蔡侯缶〈2997〉「蔡侯𬲢乍大孟姬ム盥缶」

李孝定曰「竊疑 即要字上象其首下象其腹及兩足中从『臼』即所謂自臼之形篆變『只』為『女』耳然則此字當隸定作『嫛』姑妄言之如此」

陳夢家隸定作嬇見全選三三一頁壽縣蔡侯墓銅器

2322(3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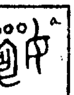

齊𡠀姬簋〈1200〉「齊ム姬𡠀寶殷」

張日昇曰「按此字已收入正編中見𡠀1591a」

李孝定曰「正編1591隸定作『𡠀』可从」

2323(3453)

𠫑羌鐘〈0042〉「𠫑羌乍作ム鏞」

郭沫若曰「唐(蘭)讀本銘之戎為伐字、作動詞解以乍伐乎辟軌宗敵為句」(兩攷二三大頁𠫑芍鐘)

郭沫若曰「劉節云戎作𢦏(本書所采者右旁半泐不可辨)从十从戈、十之直畫偏右、与頊侯鼎在字之中畫偏右作十者同例(案本銘字右旁畫下之中畫亦正偏右)……戎者余謂乃段借為鏞爾雅釋樂大鐘曰鏞本鐘十二具小者八具既自銘曰鐘故大者四具自銘曰戎也戎鏞同紐冬東音亦相近例可通用也。」(金攷三五二頁至三五四頁𠫑芍鐘銘攷釋)

徐中舒曰「戈從匕即匕首之匕與考妣比周之比不同從戈與劍之從刀同意莊子則陽篇云吹劍首者吷而已矣釋文司馬

2324(3454)

573-44

B37

云劍首謂劍頭小孔也其說非是劍首即匕首匕與劍蓋即一物匕即象劍形為最初之象形字劍則後起之形聲字也匕首為短劍故又稱劍首」(驫氏編鐘圖釋三頁)

劉節曰「戎作戕从十从戈十之直畫偏右與𩰲侯鼎在字之中畫偏右作七者同例」(攷存八六頁驫氏編鐘考)

容庚曰「戕未詳作戕動詞」(善圖三考釋三頁驫羌鐘)

于省吾釋戎見雙選卷上一第十二頁驫羌鐘

李孝定曰「郭氏从劉說釋「戎」讀為鏞其說或是惟「曰作」十荀簡甚矣徐氏釋「匕」且謂劍匕一字說殊未安匕首之名蓋以其象

匕柶之匕也」

a 戓者鼎 〈0601〉「△者作旅鼎」

b 戓伯鼎 〈0300〉「△白乍寶尊彝」

c 戓者尊 〈2091〉「△都作宮伯寶尊彝」

b 吳榮光釋戚曰「汗簡收戚字从月从口从戈此稍省」(筠清卷二第三頁商戚伯鼎)

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釋戚未確國字或从一地也國从口四圍也或从十八方也意皆同」(攈古卷一之二四十七頁戚伯鼎)

b 方濬益曰「戚字與積古齋款識趙謙士侍郎鼎銘首一字同釋為戎名曰戎都鼎今以戚孫鉢文證之戚皆从口應釋戚」(綴遺卷四二十四頁戚伯鼎)

吳大澂曰「戎舊釋戎姑仍之戎都鼎 戓者作宮伯敦與戎都鼎為一人所作知非戎字矣或釋䵂」(古籀補附錄九頁)

c 高田忠周曰「按䵂字从音與此篆形遠矣愚初謂戰字異文或亦其省然依上諸篆證之斷非戰字因謂此作𡉀者䵂之省變也借𡉀之下●合為𡈼形而得為𡉀之省也然則从戈从䵂省聲古文往往所見之例耳」(古籀篇二十六第六頁)

a 柯昌濟曰「戴國名即程尚書平秩東作史記作便程說文戜从或聲讀若詩戜戜大猷今本毛詩作秩是秩戜程三字古通用而戰戜二字古亦係一字也」(韡華九一至九二頁戴諸鼎)

周名煇曰「戈部𡉀宮伯𣪘𡉀者匕宮伯尊彝又一器首云戓者作旅鼎末句則曰作文考宮伯寶尊彝二器實一人所作也舊

573-44 37A

釋戜者為戎都未塙，遲開按拓本戜篆下尚隱有一畫，原器
未經剔清，然細案有跡可辨，是戜形雖小異，古壬字作工，與
此形近，定為戜之古文，可以無疑。山海經有戜國，戜民國，此戜
者當讀戜，諸人名也。　強氏定為戜字。　今考定為𢦏字，讀如
光，同。
名𤎫案此篆从戈从𡈼，郭鼎堂隸定為𢦏字，甚是。尋說文火部
云光古文作𤈦，又广部云度，屋下衆也，从广艾，艾古文光字，而
古金文庶字如伯庶父盨銘作㢒，子仲匜銘作㢒，从厂从𡈼，𡈼
字正與此篆所从𡈼文同，惟此為國族名，殷虛卜辭云「口口
卜賓貞光來」，又云「貞光不其來」。（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一葉，商史編引）葉玉森
謂光亦國名，路史國名紀引春秋圖光國，今光州，又言光國為
黃帝後，姞姓，封卜辭之光，或即古光國，今考古金文中如𣪘白

𢑴銘之光父丁，吳子馨金文世族譜以光為姞姓，見潛夫論志
氏姓篇，又定戜為姬姓，既無顯證，蓋亦誤為戜字也。余以為𢦏
字从戈與或（國）字从戈意同，乃光國名之專字。」（古籀考卷下二
一至二二頁）
b 楊樹達曰：「吳榮光云：汗簡收臧字从爿从口从戈，此稍省。樹
達按甚諆鼎有臧字，與汗簡所載字形相合，今以二文相校，
此字既不从爿，又口下作丨形，其非臧字明矣。攗古錄金文
卷壹之弍（葉肆拾柒上）載此器亦題臧伯鼎，引許瀚說疑臧字之釋
不確，謂是國之或作，國从口，表四方，或从十，表八方，二意相同，說殊
牽強。余謂此戜字也，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戜，利也，一曰剔也，从
戈呈聲。（徒結切）按呈字从口𡈼聲，說文八篇上𡈼部解𡈼字列二
說，一說謂从人士，一說象物出地挺生，如後說則𡈼字下實从

士也，杜字从木从土，而杜伯段一銘作朾，知丨即土字，此銘所从
之𡈼，从口从土，乃是呈字，較許說省丿形耳。（積微一七九頁戜伯鼎
跋）
a 楊樹達曰：「據銘文戜者為制器之人甚明，而戜字古書未見，有以
為氏族者，頗自疑前說之未審，更細思之，乃悟戜為域字也，即古國
字也。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又域
字下注云：或从土作域。銘文戜字下从十為土字，余前跋已明之，
上从或，視篆文省不从一耳，或字本當从口，此从口者，此猶𣪘段
之或字从口不从囗也。既是域字，又知當為國字者，說文六篇
下囗部云：國，邦也，从囗从或。國訓邦，與或訓邦同，故知或國為
一字也。或已从口，國字又从口者，此加形旁字，猶益已从水，復从水

為溢，困已从木，復从㕩為梱，余所謂會意字加形旁，必犯重複
之病者也。說文十三篇下虫部蜮字从或，或从國作蟈，亦或國為一
字之旁證也。偽書泰誓云：流毒下國，國字敦煌寫本作戜，戜與
域同，知六朝唐人尚以域字為國字矣。」（積微二七八頁國書鼎
跋）
李孝定曰：「細審諸說，當以楊樹達氏前說釋「戜」者為長。柯氏說
「戜」程相適，亦是舊釋「臧」，金文自从「爿」聲之臧，與此異。舊又釋
「戎」，而此不从「甲」，亦未確。郭氏釋光，周氏从之，所據惟說文「庶」下
古文光字作「艾」，與此所列第三文 c 偏旁相近，而 a b 兩文則
明非从「光」，且「光」字金文多見，均作「𤆍」，亦作「𠑹」，周氏據孤証為說，
似有可商。且謂光字从戈為國名專字，說亦無據。高田氏初釋

不誤，而後説轉非。氏謂此下从「尘」為「金」省，已為臆說，就令果為「金」省，从金之字正多，又何从証其為「釪」省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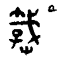

寍鼎〈0641〉「呂師氏眔有𤔲司 遣或後國 △伐腺」

吳闓生曰「戠戴即戴字，語詞」（吉文卷一第二十九頁寍鼎）

陳夢家曰「第三行第四字是動詞，从戈與上器之戠同義」（金選三八頁 西周銅器斷代·寍鼎）

周法高曰「陳氏所謂上器即指疐鼎『王令趞戠東反尸』疐，陳氏云：第一行第四字舊釋戴，字从邑从戈，乃是說文戴字（經籍作戴）。此處是動詞，假作截或裁，詩常武『截彼淮浦』，廣雅釋言『裁，制也』」（金選三七頁，斷代9疐鼎）。郭沫若云「戠當是古捷字，魏三字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之字古文作戠，从木，此从艸，與彼同意」（兩攷二〇頁疐鼎）。

郭沫若釋戠，見兩攷二八頁寍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可从」。

戠尊〈2015〉「△乍彝」

戠觶〈2377〉「△乍彝」

b 吳榮光曰「𢦏或釋作戠，吳子苾云：按木即古桼字之省，戚桼聲近，疑古戚字从桼得聲也」（筠清卷一第二十四頁商戚觶）

b 徐同柏曰「戚古文戚，戚，戉也，司馬遷曰夏執元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从桼者，以桼髹物不定色也」（从古卷八、二十七頁周戚觶）

a 方濬益曰「按說文戚戉也，从戉尗聲，此文从米，說文桼木汁可以髹物，象桼如水滴而下，米應是桼之省文，戚从戉桼聲，視尗聲為尤近」（綴遺卷十八、十六頁戚尊）

「[illegible]鑒」(考古[illegible]卷十八七頁戚鐘)

[illegible]一字从[illegible]米但其文夤字

[illegible]同夫如是[illegible]从戈去聲之戚此字似當存

疑也」

2337(3457)

子季[illegible] (3020)「闌人棗 楫△文山」

郭沫若釋戚見兩攷二二八頁子禾子釜

李孝定曰「从戌从木釋戚之說未聞」

2338(3458)

㝃尊 (2135)「㝃從公亥 △洛于官」

孫海波曰「𠥱字不見字書以形聲考之即医之繁縟文医盛弓弩矢器也字通作翳國語兵不解医管子作翳注所以蔽兵謂脅盾之屬又周語是去藏而翳其人也注猶屏也廣雅釋詁二障也是医有屏障之義」(睿縣彝器一二頁㝃尊)

周法高曰「𠥱洛容庚以為人名通攷三九八頁㝃尊非是當讀為訪落𠥱从兄聲況字皆从兄聲段為訪猶金文匡从古聲為簠字也詩周頌訪落序云「訪落嗣王謀於廟也」詩云「訪予落止」毛傳「訪謀落始」鄭箋「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羣臣謀我始即政之事」詩序之「謀於廟」猶金文之「𠥱洛于官也」白川氏謂為告喪之禮乃誤解師嫠殷之文(0354參 現1079 作)」

2339(3459)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𠥱」

白川靜曰「而𠥱二字甚為難解孫氏以「㝃从公而」為句以而為師𠥱為翳障之義以為乃言公之師戌守洛水之事也今以軍事解之曰

而即而字金文假以為師蔡大師鼎與此同可證㝃以公師為言武公率師平戎見天子于宗周而㝃以之也

𠥱字不見字書以形聲考之即医之繁縟文医盛弓弩矢器也字通作翳國語兵不解医管子作翳注所以蔽兵謂脅盾之屬又周語是去藏而翳其人也注猶屏也廣雅釋詁二障也是医有屏障之義

洛水名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官地名不可

2340(3459)

為當即洛水附近之地也。既出于宜，言武公之師屯于宜
足以保障洛水也
武公之師足以保障洛水者，甚可謂此語也。以上初事貴而言，金
文中亦無此種語法之謂。言武公率師南戎見天子于宗周者，與
銘文上下語氣不合。若乃述此等軍旅之事，對此並有適切之表現
方法也
陳夢家釋而避二字為「遂既」，僅云「不詳其義」而無釋，亦與次之字形
不同。而當是而字之一異寫也，亦金文中常語，在右對稱並無如此
銘之字，從而從也。从宀从言，乃敵勝之意，既難得其解，然與了矢之
器無關，當以東方與服從之說，師旅及有「叔市」之類，可解作
居處之地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七八－三七九頁三四吳尊
林潔明《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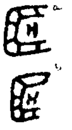

伯匜自 <2481> 伯□白宮
白寶障彝」

李孝定曰「从匸从「H H不可識，難以隸定」

匜匜 <4931> 「亼作父辛
寶尊彝」

匜方彝 <2444> 「亼作父辛
寶尊彝」

a 吳榮光曰「外為籀文匸，匸者方器，祭器如筐篚之屬皆得稱之，
此以人名合書於器形之中，非古有从匸从相之文，小篆相从
目从木，此古文从林小異」（筠清卷四第四十七頁周相匜）

b 方濬益曰「筠清館錄釋首一字為相，謂外為籀文匸，匸為方器，
中為相合書於器形之中，按此作器人名意造之字，不可強釋」
（綴遺卷十七、二十四頁匳父辛尊）

b 吳大澂曰「匳从匸从凷，从大凷，古相字，疑箱之異文，古文筐筺
皆不从竹，箱之从竹，或亦後人所加，匳作父辛尊」（古籀補附錄

十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辵㕕通用，而㕕省作夭，起字或作赱可證，
又賁字留鼎銘作賁，此凷即其省文也。又从匸，此匳字異文，从
匸遺省聲也。吳大澂云从匸从凷从犬，古相字，作凷，此疑箱之
異文，古文筐筺皆不从竹，或亦後人所加。匸篆文省作匸。又吳
榮光云首一字外為籀文匸，匸者方器，祭器如筐篚之屬皆得
稱之，此以人名合書於器形中，非古有从匸从相之文，小篆相
从目从木，此古文从林小異。二家皆謂凷為相，稍是然，夭字遂
不可解，且依朱氏駿聲說，漢以前箱無筐筥之名，字安得从匸
耶。又如吳大澂謂夭為犬，誤亦甚矣。又或云此匿字，依匿異文
从牛羊作匿，匿也，然亦全非，今訂正」（古籀篇二十一第三二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𨿅孫詒讓謂𠂀是牛非木疑𠙶異文倫謂此即說文之𠙶𠤎父辛寶隩彝𢆶從匚遺聲𠂀非牛非木乃光之省而直畫少長耳𠂀為走奔走之走本字初文說文遺字從辵此從走耳』(刻詞一二七頁父辛尊)

吳式芬釋𨿅見攈古二之一第二十九頁父辛卣。

吳大澂釋䈸見愙齋十六冊二十八頁父辛卣。

李孝定曰『从匚从𦙍从夭但當隸定作𨿅耳吳氏釋䈸是為𦙍為相且於从「夭」無說馬氏及高田氏並釋𠙶是誤「𠂀」生為「共」共且𦙍之與貴其異較然明白夭之與走事類雖頗相近然於它字偏旁中似無相通之例二氏之說殊失牽附』

者沪鐘 〈0058〉「台以乙祇光朕立位」「台以乙祇口朕立位」

郭沫若曰『台𦘔光朕立者言以敬崇王位魏正始三字石經君奭篇祇若茲祇字作𦘔與此相近(文史三二四頁者沪鐘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之說於銘義可通於形又有三体石經君奭篇祇字作𦘔為証似可成立祇之作𦘔疑假𦘔字為之也』

引鼎 〈0454〉「乙作文父丁𧻚𠬝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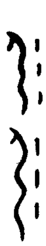

引觥 〈2745〉「中子𩵋乙𠤎𣪕文父丁𡈼𠦪」

周名煇曰『水部引𣳾中子𩵋引𣳾𠤎原書入附錄丁氏定為泓字今考定為引字古文。

名煇案泓从水弘聲弘从弓乙聲此丈从弓从……與泓字从乙聲者不合銘云中子𩵋引𩵋為氏姓引為人名愙齋集古錄第三冊十三葉載文父丁鼎銘云引𠤎作文父丁口口口以上三字不可確識吳氏釋文未當為一人所作器可證也引字从弓从……而諦不敢從待考

……象水之滴滴下降故雨字殷虛卜辭作𠕲書契前編卷二第三十四葉古金文原字作𠩵散氏盤銘說文永字作𠂥而大保毀銘王永大保字

作𣳾蓋水字本作巛亦作巛巛亦即古文雨字川字整而齊之則為巛即說文豎而署之則為……齊而齊之則為丨說文作𡿨云水小也周禮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為伐廣尺深尺謂之𡿨倍𡿨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篆文𡿨作畎从田犬聲即其字矣然細案之說文中亦有以丨為水與古文合不作𡿨形者如攴部攸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秦刻石嶧山文作𣲼此說文中以丨為水省者一事也殷虛卜辭泉字作𠛎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从𠂇从丁或作𠛎同上前編卷四第十七葉从𠂇从丁說文泉字作𣲹云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是說文以丨為水者二事也綜上所述明此二事則引當是引字之古文亦即引演之專字从弓丨聲引丨古音同在真部然與說文弓部引開弓也之義異引固易知也又愙齋集古錄第二冊十五葉載者汈鐘銘云隹戉越十有九

李王曰者㢧女戈口秉不𣽈云云者沔為人名與此正同惟㢧字从弓从水為後出之孳乳字从水之形見而从丨之聲符遂失矣」(古籀考卷中一六至一八頁)

a

柯昌濟曰「㣻疑古彈字卜詞㣻字羅先生釋彈以為象彈弓之形此字疑㣻之變體也俟証」(韡華一六〇頁引鼎)

李孝定曰「釋彈無據周氏釋引又以「⋮」為水形「⋮」之為水固優有可說周氏欲釋此為引則必牽合「丨」「⋮」為一字其說所謂齎而齎之則為「丨」並舉小篆攸泉二字為例而細審之實詖辭也古文偏旁从水之字多矣習見者為乀為乁為𡿨為川諸形未見有从「丨」作者有之惟譌變以後小篆之攸泉二字耳周氏乃據譌變以後之形體強証「丨」之為水固亦可自成一說

然又謂者沔釁之㴸即此字並謂「从水之形見而从丨之聲符遂失矣」是又以「丨」為訓上下通之本字與前文以「丨」為水之簡齎者之說自為矛盾矣且引字固當以開弓為本義从弓从丨象弓之有弦為待用之象又安得以「⋮」象弦乎此字似當隸定作沔」

b·c

赤塚忠曰「㣻以水為意符而以弓又或弘為音符之字蓋泓字也其為族名泓則為私名也」(殷金文考釋六三頁中子泓觚(33))

林潔明譯

a

㢧簋〈21328〉「錫△貝五朋」

孫詒讓曰「宋元人算艸六七八九有作丅 ⊤⊤ ⊤⊤⊤ ⊤⊤⊤⊤者象算策從橫分列新莽金布文正如是作六之為丅與原始古文作∧攵正弘直適相變⋯⋯金文宗周彝云隹八月甲申公中才宗周易錫㢧貝五朋𢏚即弓字右作丅者二即二六也與算策從橫列數正同亦古文紀數之變例蓋錫弓十有二與貝五朋文正相儷也淮南子氾論訓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矢高誘注云箭十二為束若然錫弓以十二為數猶出矢以十二為束與」(名原上二頁)

孫詒讓曰「㢧字舊無釋諦審此字左為弓甚明右為丅不可識竊疑丅當為六之紀數左襄三十年傳史趙說亥有二首六身

為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孔廣森本梅文鼎說以亥下三丄為古籌算縱橫紀數之法即宋元算艸六作丅之權輿經學卮言其說甚塙新莽中布六百亦作丅百可以互證此二丅者即十有二錫弓十二與貝五朋文例亦正相儷也」(餘論卷二第二二頁宗周彝)

方濬益曰「㢧字無攷當亦意造之字」(綴遺卷十八第五頁㢧父辛尊)

李孝定曰「孫說甚辨然字在本銘為人名非錫弓十二貝五朋也且甲骨金文紀數字習見姑無論「六」字不作「丅」十二自作「丨二」亦絶未見有如此作者但當隸定作「㢧」

[illegible]

父[illegible]鼎 〈02712〉「余(?)[illegible]乍(?)[illegible]乙尊彝」

李孝定曰「似可隸定作[illegible]」

[illegible]

晉公盦 〈3012〉「剌[illegible]暴[illegible]舒厶迮」

吳大澂曰「[illegible]疑作字之緐文晉公盦」(古籀補附錄二十八頁)

郭沫若曰「僾當如今人之榨字，許書壓迫字作笮，漢人亦有用迮字者，後漢書陳忠傳共相壓迮，榨乃後起字，笮迮均借用字，僾其初字也，其字從人爪又乍(乍)聲，執其人而抑迫之也」(青研一四一頁晉邦盦韻讀)

于省吾釋𢐗讀作作，見雙選卷上三第二十九頁晉邦盦

吳闓生釋𢐗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晉邦盦

李孝定曰「于氏隸定為長」

[illegible]

陳猷釜 〈3017〉「命左關閱亟厶敕成左關之釜節于廩釜」

方濬益曰「[illegible]从𢏚从弓矢，象弓矢縣於帶下之形，不審何義，當是師之名，亦意造字也」(綴遺卷二十八十七頁陳猷釜)

吳大澂曰「[illegible]字从弓矢赴的形，乎發猶稱物平施之意」(愙齋二十四冊四頁陳猷區)

吳大澂曰「[illegible]古發字，陳猷釜平發敕成」(古籀補七十五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劉心源皆釋發字，今從之，此銘篆形多甚奇者，故弓作弓，矢作矢，尚未離元義，而上作𢏚，未見其例，說文[illegible]射發也，从弓[illegible]聲，詩賓之初筵發彼有的是也，此篆从弓矢，於射發義尤為適切，又𢏚从人，此蓋戈矛象形，此當伐字，伐

發古音同部，故舟撥字或變作筏。此篆从弓矢為義，从伐為聲也。發字轉義，詩噫嘻駿發爾私，傳：伐也。亦伐發當通用之證也。又如銘意與書武成發鉅橋之粟相似。廣雅釋詁：發，開也。即平等開發左關所畜資也。」（古籀篇二十八第三六頁）

劉心源釋發。見奇觚卷六第三十五頁陳純釜、古文審卷四第三十三頁齊陳猷釜同。

楊樹達曰：「發謂發倉廩。」（積微二三四頁陳猷釜跋）

郭沫若釋蕟曰：「左蕟關吏之名。」（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方氏隸定作『蕟』，可从。吳氏釋發，而字不从『𢏚』。高田氏說𠦜為伐字，尤為比附。」

𢽾鯀鼎〈0635〉「𢽾中賓厥𡚬 𢻸毛兩」

李孝定曰：「从奚从糸，當隸定作鯀。」

弔單鼎〈0600〉「唯黃孫子Δ君弔單自作貞鼎」

阮元曰：「系，說文云：繫也。籀文从爪絲，此从爪从糸从巾，巾系之下體也，省幺。系者，維也，續也。」（積古卷四、十四頁叔單鼎）

孫詒讓曰：「𦃃，舊釋為系。今審篆文从𡗜，似此字。後獻彝余寶尊彝之異文，舊釋為𡚬，未塙。此廊郘此字作𡗜（攟古二之三），與此偏旁略同，从系此聲，即紫字也。」（餘論卷二第二〇頁叔單鼎）

高田忠周曰：「按阮釋系云，即𦃃省形，文義即是，篆形非是。今審𠂉即虫也。此从虫从𧈪省，即蟤字也。蟤从奚聲，奚从系聲，蟤系固當通用。此以蟤為系也，亦為繇文叚借。」（古籀篇七十第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阮釋系，文義可通，篆形非是。今審𠂉即虫也。系即𧈪省，𧈪古系字，𧕬亦古蟤字也。說文：𧕬，蟤鹿蛁蟟也，从虫奚聲。奚从大𧈪省聲。蟤固當作蟤，作𧕬也。爾雅：蜓蚞，蟤螰。注：即蝭蟧也。」（古籀篇九十七第一七頁）

于省吾釋紫。見雙選卷下一第十九頁叔單鼎。

郭沫若曰：「𦃃字原作𦃃，本鼎銘乃反書，必反觀之乃得。疑是作器者之氏。」（兩攷一七三頁單鼎）

李孝定曰：「以郭氏隸定者為長，字不从此，孫說失之。高田氏以為从虫，亦於篆形未審。」

克鼎〈0615〉「易女井家⊿田于𤰈」「易女井遑⊿人𣪠」

方濬益曰「𦃃从勹从果是縲之古文與𦃃𦃃字同意」(綴遺卷四・三十一頁善夫克鼎)

高田忠周曰「說文䌳粗緒也从糸璽聲朱氏駿聲云字亦作𦅫作絁廣雅釋器䌳紬也按略如今之棉紬然此布帛之名也絕非銘意此疑借為獮說文獮秋田也从犬璽聲或从示豕作𥙫周禮大司馬遂以獮田是也銘云獮田即秋田之地或云此䌳為地名田者在于䌳邑之田亦通又銘从爾聲與大司馬文合璽从玉爾聲凡璽聲字从爾聲者為古正文無疑矣但如此𦃃爾上从勹其意未詳或云从旬省以會意或云䌳別一字从䌳聲䌳纏可通」(古籀篇六十八第二三頁)

柯昌濟曰「𦃃疑古綆字即謂汲綆之人也說文綆汲井綆也左傳襄九年具綆缶蓋王錫克井田並賜以汲綆之人」(韡華一三六頁克鼎)

郭沫若釋𦃃曰「井𦃃邊均國族名」(兩攷一二二頁大克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𦃃較洽字形方氏以為縲之古文待考高田氏謂乃从糸璽聲不知於字形何所據而云然」

無叀鼎〈0668〉「戈琱㦸⊿必彤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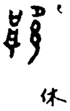

休盤〈2922〉「戈琱㦸彤沙⊿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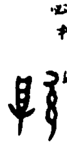

寰盤〈2924〉「戈琱㦸⊿必彤沙」

吳大澂曰「𦃃古縞字無惠鼎縞必彤沙戲宮詹釋作縞繹許氏說縞鮮色也」(古籀補七十六頁)

丁佛言曰「𦃃無惠鼎𦃃寰槃二字皆見原書引戲宮詹說釋作縞案字左半从言非从高當是䌤集韻䌤同純純絲也以組約圭謂之繹𦃃𦃃即純繹義猶絲組絲綫用以約圭也」(古籀補補卷十三第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劉心源論至細甚魁然未必然愚謂繹必為䩛為是又為韠同說文䩛下曰車束也从革必聲韠下曰韍也所以蔽前者以韋為之云云从韋畢聲古文韋革通用韠字亦當作韠又繹下曰止也从糸畢聲朱氏駿聲云廣雅釋詁繹縫也儀禮既夕記外繹注縫著于武也按以組約圭中以索紩車下皆為繹考工記以必為之方言以畢為之段借為韠廣雅釋器韍謂之繹蓋謂縫著縛著並皆與約束義近繹韠䩛皆本同字古字省文借必借畢為之說文韠下曰韍也韍當作韍市下曰韠也祭服曰市上古衣獸皮先知蔽前繼知蔽後市象前蔽以存古云云篆文从韋犮聲是市韠音近義同實古市為正字韠為假借字又繹下曰止也即趯字義趯繹通用也銘意即車束為義車束可用韋用革又或用繩索故字作䩛作韠作繹又他器銘見賜畫䡇畫鞎語䡇下曰車下索也从革尃聲又鞎下曰輗裹曰䡇从革𠬝聲畫䡇即畫䡇而䡇䡇疑本同字一為䡇

通段借義又𨍏下曰車伏兔下革也从車𢐎聲然則𨍏與鞑
皆物也劉氏解鞑字不用廣義非矣因謂縎字亦非劉氏所謂
縎字此从糸从㫗甚明當从系㫗聲㫗為聲故𣪘敦借厚為之
說文厚古文作垕从土后聲知古㫗后通用而古文后後通用
禮記大學知止而后有定可證而厚即㫗亦當通用釋名釋言
語厚後也有終後也故青徐人言厚如後也愚由此以知縎為
𪎭異文說文𪎭未練治纑也从麻後聲朱氏駿聲云按已績未
湅之麻既湅曰纑然則車束之鞑亦可以𪎭為之猶後世所用
麻繩也麻以可作繩索故字或从糸此以縛束為義故从系以
會意說文緆字或作𪎊說文𦆽字經傳或作潁亦皆系麻可通
用之證也若夫劉氏所謂縎字綧字說文所無葢古作淳作敦
或借純為之字亦合純淳為綧古今字正俗字又以為包束義

者並皆段借為笵字也然周禮度量淳制以準為正字與縎必
無關矣不敢肊定俟來哲之判云(古籀篇七十第一四頁)

郭沫若曰「𦃃疑考工記盧人為盧器之盧說文作𥂖謂積竹
矛戟矜也此蓋其初字」(兩攷一五二頁無叀鼎)

于省吾曰「𣪘舊釋縞未碻休盤作𣪘㫗即說文㫗字音訓與厚
同師𣪘毁作厚必𣪘疑即厚之異文」(雙選下一第一八頁無叀
鼎)

郭沫若曰「字之左旁必金文諸𠪚(厚)字—𠪚(厚趠鼎)—𠪚(魯伯厚父盤)
𠪚(毛公鼎)𠪚(井人鐘)—例之所從者確係㫗字右旁之𠬞若𠬞
亦非系字故字之非縞殊可斷言余謂此右旁當係欑柲之象
形下端之ㄋ象其器之由積纏而成上端之ㄱ若ㄗ示所以容

內之處也字似從㫗聲(師𣪘毁文選作厚但惜乃刻本不能作
為積極之證明)㫗聲本在侯部然侯部字在前漢即多轉入魚
是則鞑恐即籚之初字也盧本借用字籚亦當屬後起古金文
凡從盧聲之字均作膚晚周泉貨文盧氏涅金始作盧故考工
記之盧與許書之籚如非拚錄後起之方言則當係漢人所變
改(青研一七九頁戈琱㦰鞑必彤沙說)

阮元釋縞見積古卷四第二十八頁無叀鼎

劉心源曰「𦃃字𣪘文作㕞明是从厂从高淩非高字盤文作
𦃃(阮書如此摹古錄作𦃃)亦是从系从㫗更非从高即此鼎之𦃃亦是
系旁高非縞也孜趠鼎惟王來格于成周年㕞趠(趠之名謂古恩)
厚于趠厚(亦可讀高)毛公鼎(本書二器)𦃃我用𣪘厚(亦可讀高)皆𦃃字與𣪘𣪘同

說文㫗(今作厚)厚也从反亯亯者倒亯字亯篆亦亯倒之則為
㫗小徐云亯者進上也㫗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㫗也又說文
㕞(今作厚)厚从㫗从厂㫗亯同形故此鼎从系(即系古文不分)从高實
盤从㫗𣪘𣪘直以厚為之同形通假實皆縞字而趠鼎毛
公鼎之厚字文義亦可讀高矣(古文不分倒順)集韻縞王尹切音
帛幅廣也或作縛管子君臣丈尺一縛制注縛古準字亦作淳
周禮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為𣪘杜子春讀𣪘為純
詩白茅純束傳純束猶包之也𥸿純讀曰屯戰國策錦繡
千純注純束也參究音義知縎即純束之謂」(奇觚卷二第十
三頁無叀鼎)

唐蘭曰「金文習見𦃃字曰𦃃必戲大昕誤釋為縞繹後人多因
之非也郭沫若讀必為柲極塙(餘釋之餘卅四)而讀𦃃為盧則誤(大系攷釋)

一五二、戈珊戚縣必形沙或作形必與沙皆附屬於戈之物。縣與形皆形容詞。縣者，必之色；形者，沙之色也。縣字从８當即𢆶字，所从𢆶糸之變也。从糸之字多用為采色之義，見諸說文者如絀絳朱緒綪縹綰緫紺綦緑綥綠縹紫紅緅綟緊纔緇等凡廿餘字，則縣固可為色稱也。縣字說文無，以暉甜同字之例推之，則當即紺之異文。（文字記二十四頁）（集釋P1861－P1862）

李孝定曰：「（唐蘭）謂从糸之字多有采色之義，舉絀絳等廿餘字為證。實則糸為素絲，施之朱則朱，施之赭則赭，其采色之義似當於从之得聲之聲符中求之，與糸之義無涉也。」（集釋一八六二頁）

李孝定曰：「字舊釋緺，非是。于氏隸定作歟，以旵為旱，甚是，而又謂糸為欠。郭氏隸定作䋣，於字形已進一境，惟分析偏旁，「𢆶」之字形，則殊穿鑿，蓋由誤認此為蠱之古文，故不得不附會說之耳。此字从糸旵聲，甚明。唐先生定為緷，讀為紺，說無可易。高田氏誤𠂹為𡿺，為韡，故隸定此字雖不誤，而涉下文𡿺字遂誤讀緷為繛，甚矣古銘辭之未易讀也。」

〈大21〉劉心源曰：「厚舊釋作緺，此字从厂从高，無一筆侶緺字。叔弓鎛余用登純厚，篆作厚，可證也。說文㫗，厚也，从反亯。厚从㫗从厂，即此字。案盤厚必作䵖，从糸从㫗，知古有作緙者，無叀鼎厚必作𦄚，亦非緺字。自釋作緺，今乃改篆作𦄚，雅沅書不誤。」（古審卷六第六頁𢦏敔）

〈大21〉「易女戈𢦔珊𢦔䋣必秘彤屖綏十五鋝」

𩚵侯𥂕〈1327〉「𩚵侯少子析乙孝孫不巨合趣取吉金」

高田忠周曰：「許印林說䤿或即𩚵，按說文𩚵𩚵屬有三皆生於海，雀十歲化而為𩚵，秦謂之牡蠣，又云文𩚵百歲燕所化，魁𩚵一名復累，老服翼所化，从虫合聲，字林作蛤，左形右聲，與下形上聲無異矣。又依古者鳥蟲名多借聲字為用，𩚵亦當作合，且與佮欱䢔洽峇作合同，此篆即从𧌒欱聲，與𩚵或作㔩䖳同例，蓋依籀增也。而銘意借𩚵趣為合取，趣亦取聲故也。」（古籀篇九十七第二二頁）

吳闓生曰：「欽疑敬之異文，邾公飥鐘敬作𥹐，此更加繁耳。或即欽字異文。」（吉文卷三第三五頁𩚵侯敦）

楊樹達曰：「䤿字許印林疑即𩚵字，是也。按𩚵字从合聲，䤿字在此文當讀為合。」（積微二六一頁𩚵侯少子𣪘跋）

李孝定曰：「高田氏隸定作鳹，楊氏隸定作䤿，並釋為𩚵，蛤讀為合，於銘意諧協，其說是也，吳說非是。」

中𢉩鼎〈3460〉「中△學作南宮寶障」

勱季鼎〈0456〉「△季作又癸寶尊彝」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舊無釋今審篆形左形當是萬字作冄者佗篆乁之變文也右即力字異文力本象人筋之形作乂寧近其義矣今定為勱字說文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萬从力萬聲後人作勵从厲聲同許氏引書立政以證字義也皋陶謨庶明勵翼亦同」(古籀篇四十二第一八頁)

方濬益曰「地名 昇按勱偏旁上半與萬字同據古錄金文釋為勱未確」(綴遺卷四第六頁勱季鼎)

李孝定曰「與金文惠字構字法相近第一文从𦣻當以為聲此與下文3474當為一字郭說可从第二文與第一文似非一字容

氏並收之待考 叀今讀專乃後起音讀契文此字與隹並叚為唯 固當讀與惠近也」

召伯簋二〈1373〉「余△于君氏大章」于君氏大章 氏大章璋」

吳闓生曰「𢚈被也猶言銜命當以為喻此古人用字法也」(吉文卷三第二十五頁召伯虎敦)

郭沫若曰「𢚈即𢚈字讀為惠」(兩攷一四三頁召伯虎𣪕)

李孝定曰「說見上3473條下」

𣃽侯鼎〈1671〉「王令△侯曰𣃽曰」乃且 祖 考侯于△」 紂嗣

劉心源曰「恆吳釋韓非說文恆从舟所引古文作亙解云古文恆从月本是从夕而云从月古文月夕通用詳仲殷父敦智鼎有亙字亦从月可證也惟此从早与心異」(奇觚卷十六、十一頁伯晨鼎)

丁佛言曰「舊名韓侯鼎吳愙齋釋韓案左从𠦝省小篆譌為从心愚疑是古恆字」(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高田忠周曰「劉氏古文審云舊釋作韓非今定為恆說文恆訓常也从心从亙古文作亙云从月引詩如月之恆知古恆字从月不从舟其从夕者亦古月字通用說詳令鼎小篆改从舟又改亙為𠄨蓋依𥫗篆形為之非古也恆國名路史國名紀康叔

孫封楚有恆思公姓考衛康叔支孫食采于恆因氏此云恆侯即其地案楚非荊楚乃衛地詩曰作楚宮是也案禹貢恆衛既從知恆國衛國皆因水名之。按此篆釋韓妄甚劉釋恆稍為近然亘亙與心自別愚謂此緪字異文說文緪大索也从糸恆聲一曰急也急也者搄字義緪搄通用字故此合緪搄為形也ㄓㄓ即亙省十亦𠂇省而銘意段借為恆當如劉氏所云耳』(古籀篇六十九第一四頁)

郭沫若曰『𩏂字不識左側不知所从舊或釋為韓蓋因誤認右旁為亘故以形聲相近之字為比附毫無根據字疑从亙聲當在蒸部』(兩攷一一六頁伯𡪠鼎)

柯昌濟曰『韓从旱从亘旱字稍省當从旱聲舊釋為韓是也』(韡華一三二頁韓侯伯𡪠鼎)

李孝定曰『从旱从亙當隸定作𩏂』

劉心源曰『恆舊釋作韓今定為恆說文恆从心从亙古文作𢛢云从月引詩如月之恆知古恆字从月不从舟其从夕者亦古月字通用說詳令鼎小篆改从舟又改旱為𣆪蓋依𥳑篆形為之非古也恆國名路史國名紀康叔孫封楚有恆思公姓考衛康叔支孫食采于恆因氏此云恆侯即其地案楚非荊楚乃衛地詩曰作于楚宮是已又案禹貢恆衛既從知恆國衛國皆因水名之』(古審卷一第十二頁伯𡪠鼎)

格氏矛

〈3141〉『格氏△𦑈』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此即冶字參0557𨕆王人聰文此字形與P.2684王文Ⅱ式第3字三代二〇、二六、一、廿四年戟字形相同亦與〈3136〉十六年戟三代二〇、二七、二之𠫔字形相同皆冶字也冶字下為冶工之名』

〈3136〉『冶何』

麥鼎 周𩞁多遝友

〈0626〉『周𩞁多△友』

孫詒讓曰『字上从古文㫃說文㫃部云者从㫃下从土當為堵之省其讀當為諸』(述林七第三〇頁周麥鼎攷)

劉節曰『諸家皆從孫詒讓先生之說惟銘末云用𩞁多諸友郭沫若氏釋為多寮友今知孫先生所釋至確𡉚即者字說文白部者別事詞也從白𣒼聲𣒼古文旅字按甲骨金文中凡國族名有從日從甘作者台各周唐魯𧦝𩠐曾諸字可證今說文分列五部按從土與從日同意諸侯金文亦作者侯孫先生引大月飲御諸友𢴌仲簋諸友飲食具飽為例且有散盤銘楮字從木從𡉚作𣡽為證𡉚即者按散盤又有𥐰字從谷從古文旅從谷與從土同義周道水經渭水注作周道谷可證審諦古文史

字象竈黿之形古者師旅所至先爲井竈師追則塞井夷竈故統一天下曰竈有下國語見秦公𣪘若考其原始者即古文旅字之本字古文字往往一字數體火之與旅其一例也師旅所至即成都邑故後又有從邑從者之形聲字諸侯實即旅侯𣄰𣪘曰諸侯大亞牧誓曰亞旅師氏立政曰司空亞旅而卜辭中有亞侯亞侯旅侯一也邐彝曰王飲多亞多亞義同諸侯周禮夏官大司馬曰師都載旜都即旅孫先生曰以命數差之軍將六斿師帥旅帥四斿卒長三斿兩司馬二斿伍長一斿大司馬所列七等載旗敘次並與司常九旗之說相合因知詩所謂都人士實即旅人士也既爲都邑都鄙之稱再引申則閑美亦曰都郭氏釋爲寮友而金文有僚庶尹字大都作[glyph]亦省吕作[glyph]從火而不從土宗周鐘都字作[glyph]從邑從沓其作米形者乃

古文米之省變非𡗗之省也因爲孫先生引述其義如是望世之好古者有以正之」(攷存三五四頁至三五五頁麥氏四器考)

李孝定曰「孫氏釋堵讀爲諸說不可易劉氏推闡孫說頗失枝蔓」

𩫖

𩫖夜君鼎（0444）「△夜君□之載鼎」

舊釋墉

高田忠周曰「按𩫖即庸省變文此墉字也說文墉城垣也从土庸聲古文作𩫖𩫖實當作𩫖之省以𩫖爲之也墉字作𩫖即以𩫖爲墉者也但集韻引說文作𩫖或爲善本易解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詩皇矣以伐崇墉皆本義轉爲爾雅釋宮牆謂之墉書梓材既勤垣墉馬注高曰墉儀禮士冠禮西墉下禮記郊特牲北墉下之類此銘疑段借爲鄘詩譜自紂城而南謂之鄘亦作庸」(古籀篇十第二四頁)

柯昌濟釋墉曰「墉夜當是地名戎人名考楚有上庸齊有披恐皆非此之墉夜之地也」(韡華五五頁墉夜君鼎)

李孝定曰「按金文自有墉字作[glyph]與此迥異則此非墉字甚明高田謂說文墉之古文當作𩫖蓋以篆文从土之字籀文皆从𩫖遂謂此亦當同例不知𩫖固古文墉字猶更从庸聲不已複乎字从庸从土不可識」

䫉尊 〈2096〉「△乍父癸寶尊彝」

丁佛言曰「貍疑貍从豸豸似豸之異貞卜文字豸馬兔等字首多作𠙵不易分別即鹿除戴角首亦作𠙵此𠙵疑即豸首雖似馬而尾不同或謂貍即古䝫字父癸尊」（古籀補補附錄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豸似見而自不同此當為豸異文說文貍伏獸似貙从豸里聲是也此篆唯右形左聲為異耳」（古籀篇九十一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二家釋貍可从」

2385(3479)

戈貍母盨 〈1209〉「戈△母乍南宮寶盨」

徐同柏曰「貍古文貍豸象一聲之轉」（从古卷十一、二十九頁周戈貍姆敨）

吳大澂曰「貍疑釐之省文釐字為貍與釐鼎釐字相似」（愙齋八冊七頁甬方敨）

李孝定曰「徐氏釋貍於形絕遠吳說雖稍近之然此从王疑是「玉」字與金文釐字从來从未者有別其說待考」

2386(3480)

者沪鐘 〈0128〉「△揩遣龢樂」

郭沫若曰「甶殆讀為惠順也」（文史三二五頁者沪鐘銘考釋）

李孝定曰「即叀字古讀當與惠近郭說可从」

2387(3481)

白者君盤 〈2118〉「隹△弔白者君自乍寶般」

白者君匜 〈2120〉「隹△弔白者君自乍寶它匜」

甾仲贇匜 〈2966〉「隹△仲𡚬自乍寶它匜」

柯昌濟釋番曰「番易或即鄱陽省文左傳楚師次于繁揚繁揚或亦即鄱陽之異字」（韡華三二二頁白者君盤）

李孝定曰「柯說待考」

2388(3482)

畱君簋 〈1431〉「△君召 匕錄區」

阮元曰「案畱字說文作畱，从丣，丣古文酉。玉篇作畱，从卯。此畱字从非，疑是卯古文。薛氏款識劉公簋劉字从非，與此正同。叔𦁹敦畱旁亦从卯。蓋卯有茂音，畱字从之得聲，古不从丣。石鼓柳字从丣可證也。公羊傳云，古者鄭國處于畱。周人有畱子，嘼畱子國，詳王風丘中有麻詩毛傳。後為劉康公、劉文公食采。」（攈古卷七、二頁畱君簋）

劉心源曰「畱从非即丣，古屯畱布文作𦊊𦊊（馬十二方肩方足布）亦从丣，惟說文从丣耳。」（奇觚卷十七、二十頁畱君簋）

方濬益曰「首一字點畫多誤，別阮元釋為畱，以所錄番君侶鼎證之，亦番字，非畱字。」（綴遺卷八第九頁番君侶簋）

李孝定曰「此字似有殘泐，未敢遽定，方說似較他說為優。」

散盤 〈2927〉「陟雩𢼸组 △陕」

馬叙倫曰「散盤有𤰈，即𤲶字，從略，𤰈聲，即平原本字。說文無𤲶字耳。從略者，說文，略，經略土地也。胡渭曰，略字必有精義。左傳，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又曰，封畛土略。又曰，侵敗王略。皆訓界。經略猶經界也。莊廿一年傳，王與之武公之略。注，略，界也。僖十五年傳，東盡虢略。注，東盡虢界也。王筠曰，略字有動靜之別。左隱五年傳，吾將略地焉。僖十五年傳，晉郤且東略也。宣十一年，略基址。十五年，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皆動字也。王與武公之略，東盡虢略，天子經略，侵敗王略，皆借動字為靜字也。章炳麟曰，ㄐ變易為畕畺，又變易為畍，亦為略。故與

吕覽聲，倫檢平原幣原字作备，則略即平原之原本字。幣文作备，從田夂聲。此從备亦然。散盤從畾，即畕，說文之畕字也。緣各為夂之轉注字，夂為來往之來初文，故從夂得聲，即從各得聲也。來音古在泥紐，原音疑紐，泥疑同為鼻音次濁音，故略轉注為𤲶，而古書皆借原字為之。左傳言封畛土略，封畛謂區別而制限之，土略連文猶詩之原田連文矣。然則經略即孟子之經界，借略為界，為畺，而非略字本義。或謂散盤從畕，畕畺一字，則略自為界之轉注字。倫謂金甲文中字繁簡每從作書者意為增損，不能悉拘。」（刻詞一六九頁至一七〇頁鄭𤰈鼎）

高鴻縉曰「𤰈王靜安謂即遼字，高平曰𤰈，按說文𤰈，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夂田（夂田二文今本譌合為一，作备）。彔闕。愚𢑚

本銘𤔲字石鼓文作邍兩體構造之意同依說解高平之野所以釋从田或从二田之意人所登所以釋从夂或从夂从彔之意至於系或䜌均彖字之古形在此字為聲彖聲之諧邍猶之彖聲之諧緣也說文所據之邍字篆文彖譌變為录許氏不得其解故注闕字謂从录之故未能明也高邍之邍漢以後通段水原之原以代之夂而成君而邍字廢而水原之原又加水旁為意符作源以為別」(散盤集釋十五頁)

王國維曰「邍即逢邍字高平曰邍」(觀堂二〇二八頁散氏盤考釋)

劉心源釋逢見奇觚卷八第二十二頁矢人盤

郭沫若釋邍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諸家釋逢甚是字从二田从夂取其意从彖為聲高氏說此甚美備馬氏謂此為从略又謂夂即來之初文並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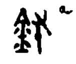

上官鼎〈0560〉「𤔲陰令逢上官 𤔲子疾冶充厶」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鋢」

釪罍〈2850〉「口口丁大𠂤丌厶」

徐同柏曰「佀釪字杅之異文同盂」(从古卷十六十七頁奇字盂)

吳大澂曰「釪陳介祺釋作欽大澂疑為釿之異文」(愙齋十四冊七頁欽罍)

吳大澂曰「釪陳介祺釋作欽大澂疑為釿之異文欽罍」(古籀補附錄十七頁)

劉心源曰「釪或釋欽非亏即斤省釿蓋古文斤兩字古貨幣有一釿二釿之文此銘蓋云七釿也」(奇觚卷六三一頁七釿罍)

強運開曰「釪罍文陳介祺釋𠫓欽吳大澂云疑為釿之異文運開按說文有鈂字𠫓鈂與此形近亏蓋即乇之筆跡小異耳」

（古籀三補卷十四第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銘首一行谷器宅三字。宅者匜也。弟二行大尊二字。弟三行欽唯一字。下亦有廿一字而記其數。蓋謂說文欽欠皃。从欠金聲。段氏云。凡氣不足而後欠。引申之乃欽然如不足之意。朱氏駿聲云。叚借為頜。爾雅釋詁。欽敬也。此二義不可為銘意。古音欽坎轉通。此欽疑為坎字。說文坎陷也。轉義為下也。見雜卦傳。又爾雅小罍謂之坎。注。形似壺大者受一斛。此亦其轉義耳。說又見尊下。或云。欽作器者之名。存參。」（古籀篇三十五第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顉。低頭也。从頁金聲。朱駿聲云。左襄二十六傳。迎于門者顉之而已。今本以頜為之。轉義。按凡人以拜手

稽首為恭。以頭指氣使為傲。曰不敢仰視。曰俯首而聽。皆低頭畏敬之誼。又廣雅。頜動也。列子湯問。頜其頭則歌合律。釋文。猶搖頭也。」（古籀篇四十五第二一頁）

李孝定曰「按从亍非欠字。欠當从人。亦非气字。气當作三。亦非于字。于當作亐。若陳徐強諸氏之說並非。劉氏釋釿於字形最為近是。讀為斤。於銘意猶為諧洽。說當可从。高田氏从舊說釋欽而讀為顉。為坎。徒見其支離附會耳。」

陳侯午錞 〈1501〉「以群者諸侯獻金乍作皇妃妣孝大妃祠祭△錞」

徐中舒釋鋏

徐中舒曰「鋏。吳式芬攈古錄釋為鎛。銅器鎛從甫從又。與此絕不類。此當釋為鋏。說文臾曳字從申。變申為申。據古璽印及古碑誌可證其誤。

庾庾庾庾　庾見古璽文字徵卷九。

庾　庾見古璽文字徵附錄。

庘庾庘　庾見漢印文字徵卷九。

庘𧨝　庾𧨝見漢印分韻。

申胂胂萸庘庘瘐　臾腴萸庾瘐見碑別字。

曳申电电　曳見碑別字。

說文於臾曳字說云。

臾。束縛捽抴為臾曳。（曳从段注補）从申从乙。

曳。臾曳也。从申丿聲。

據此臾曳形同（銅器左右多不別）此从申左找為曳。右找為臾。義同。又雙聲字。古當不別。古璽文字徵庾為姓氏字。其偏旁臾雖與曳同（俗書曳作曵。多一點。尤與此相近）但字仍當釋為庾。此器偏旁臾下一點。古璽印衍為一斜畫者。銅器中此例極多。如ㄔ或作ㄟ。乎或作乎。不能備舉。古臾或從臾之字為器名者如

流丸止於甌臾——荀子大略

缶。庾也。——魯語韋注

子華使於齊。使冉子為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論語雍也

粟五千庾」左氏昭二十六年傳
庾實二觳厚半寸脣寸」考工記陶人
匬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說文
臾有坳坎窊下之意荀子大略篇流丸止於甌臾楊倞注云
甌臾皆瓦器也楊子雲方言云陳魏楚宋之間謂罃為甌臾
(案今本作甂)謂地之坳坎如甌臾者也或曰甌臾窊下之地
史記曰甌窶滿篝污邪滿車斐駰云甌窶傾側之地污邪下
地也邪與臾聲相近蓋同也
此器合兩半圜器而成半圜器正象坳坎窊下之形(集刊第三
本四分四八一至四八二頁陳侯四器考釋)
郭沫若曰「鈠鐔之鈠作𨫼舊釋為鐏余沿之遂有鏄鐔
即廄敦之說今從徐中舒說改釋為鈠徐引古鉨印庾姓字作

2401(3487)

㢱㢱等形以為証是也徐又云……」陳侯午鐔曰鈠鐔鈠有
坳坎窊下之意凡圜物自其內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窊下之形
故此名鈠鐔仍形容鐔形之圜寔……以鈠鐔連為一名
其說亦難安蓋物之有內空者自其內言之均作坳坎窊下之形
不必限於鐔余意鈠与鐔實二物也鈠當是盂之異从金臾
聲以雙聲為聲也盂之形与鼎相似鄀公平侯鎰可証此器諸家均爲鼎
(兩攷二一七頁至二一八頁陳侯午鐔)
吳闓生釋鏄見吉文卷三第三十三頁陳侯午敦
商承祚曰「昔者釋鏄徐中舒謂其字右从𠦪與𡬠絕不相類其
說可信陳庆四器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本謂為鈠則以有可商

2402(3487)

也(十二家一七五頁居十四頁壁庚午旨皇妣孝大妃鐔)」
李孝定曰「徐氏釋鈠以古璽証其字形以說文及它古籍訓詁
明其音義說不可易郭氏又謂鈠即鎰與鏄為二器以正徐說
之小疵其說亦是舊釋鏄當正」

2403(3487)

𨮓
鄦王職劍
〈3157〉「鄦王戠乍武
業△鍁王乂坫」
李孝定曰「師遽方彝「瓌」字作瑝其右旁與此所从相同此文少
一「○」字此例古文多有然則此當釋鐶說文無鐶而从瞏之字
多有圜義鐶劍疑為劍之圜首者」

2404(3488)

上官登〈3023〉「富子之上官隻之畫口△錍十台口大鍰之從錍登其強」

李孝定曰「从金右旁不識」

2405(3489)

木眞盤〈2414〉「木眞乍△毀」

李孝定曰「从金从炊另一旁从丫不可識疑是鎣字」

2406(3490)

楚公冢自鑄錞鐘〈1029〉「楚公冢自鑄△鐘」

徐同柏釋鑺鐸為鑺鉢錞（鑄鐸鐸）三字曰「鉢迺木鐸鐸字錞即鎛于鐏字」（从古卷十三、三頁周楚公鐘）

劉心源釋木錞二字（奇觚卷九、六頁楚公鐘）

高田忠周曰「今審篆形上从木右作𦎫此亶之變此為桓字圜顯桓字經傳恒用為查詩長發傳桓大也是也銘云桓鐘亦大鐘之意但字从金者涉上鑄下鐘兩字而為形耳或謂顯从𣚍聲楂林音通」（古籀篇七十四第一三頁）

于省吾曰「師獸簋記載白龢父錫師獸之物有十五鍚鐘一磬五金舊或讀為十五鎛鐘一磬五金未確鍚字宋宣和考古圖

2407(3491)

嘯堂集古錄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均釋作鎛近人多从之又吳闓生吉金文錄釋作鎛譚戒甫釋作鎛讀為龢（見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一八二頁）按各家所釋均不可據如系鎛字則其右側所从之𦎫應為古文𦎫字的隸變銘文鎛字既不从𦎫則釋作鎛顯然是錯誤的至于釋鎛釋鐘也與字形不符鍚鐘的鍚字所从之昜作𣥝南宮柳鼎陽字兩見其所从之昜作𣥝又師旋簋易登之易作昜以上所列諸易字的構形均大同小異易字上部都有一橫畫可以互證楚公冢鐘稱楚公冢自鑄鍚鐘鍚字據古錄金文釋為鏄（見二之二22頁）奇觚室吉金文述釋為木鎛二字（見卷九6頁）愙齋集古錄謂𨭼字不可識或即舊字之變體（見二冊三頁）容庚金文編入于附錄實則鍚系鍚的繁體字鍚从揚聲揚字所从之

2408(3491)

寽作平與師默簋錫字所从之易可以互證。

郭沫若釋師旋簋齊女十五易登說易假為錫，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錫，又作瑒或鐊，尔雅釋器黃金謂之鐊，說文鐊金之美者，所謂黃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時均指銅而言（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按郭說甚是，小臣宅簋記白懋父之錫品有易金車，易即錫之省，以美銅為車飾，故稱之為錫金車，說文有鍚字，訓為馬頭飾，並引詩鉤膺鏤鍚為證，按今本詩經韓奕鍚作錫，說者以為說文無錫字，遂謂錫為鍚字的俗省，殊不知古文本有錫字，只是義訓不同而已。

左傳文十一年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杜注，錫穴，麇地，水經注（漢水）又東徑魏興郡之錫縣故城北，為白石灘，縣故春秋之錫穴地也，按麇為國名，在今湖北鄖陽縣，麇地有錫穴，當以出產

良銅得名，這和古代謂產丹砂之穴為丹穴是一樣的。總之，錫字从易作亭，與从章迴別，不應釋作鎛，也不應釋作鐘或鱣，師默簋的錫鐘，即楚公象鐘的鍚鐘，文有繁省，錫系良銅，以良銅鑄鐘，故稱之為錫鐘」（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二期一〇三至一〇四頁讀金文札記五則）

吳大澂曰「木錞字不可識，或即嶅（省）字之變體」（愙齋二冊二頁楚公鐘）

方濬益曰「鎛下合文木疑大之誤，下疑鎛之異文，亦見群氏款識師嫠敦，彼釋為鎬」（綴遺卷一第四頁楚公鐘）

李孝定曰「釋鐘釋鎛，所从亯與𩫏專不類，釋鱣差近，然亶當作亶，與此亦異，諸說以于氏之說為長，以美金作器，即以之為名

耳」

郙諮尹鉦（00012）「次者諸尸△」

強運開釋捐曰「捐，郙口句鑃作捐，說文無此字，按漢元延長安共廚銅三斗鋗从金，此从矛，當即一字」（古籀三補卷十四第五頁）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邑甚顯，𠂤似矛自異，且邑部無矛聲字，敢之推字側左亦从垂，此郵字也，說文郵，境上行書舍也，从邑垂，蓋垂為邊垂正字，郵字兼會意也，此篆从𠂢，即形聲耳」（古籀篇二十第一三頁）

郭沫若曰「捐字所從之肙乃兄字也，卜辭及金文兄字多如是作，令毁父兄字亦正作肙、肙象薇草迸芽之形，蓋讀為萌以

之為聲符，猶蚬之以𡳿為聲符也（𡳿字許書作𡳿，以為從之土，草木妄生。然殷周古文均從止土，卜辭即以為往來之往），是則𢦏亦兄之別構。」（青研八十六頁至八十七頁雜說林鐘句鑃鉦鐸）

郭沫若釋祝曰：「斧祝父兄。」（兩攷一六四頁郘𪚥尹鉦）

李孝定曰：「郭說較可信，強氏釋𢦏於義無取，高田氏釋鄀則一無是處矣。郭氏謂此从𢦏為聲，似有可商，疑是紋飾，猶鳥蟲篆之累增偏旁耳。」

楚王戈

張政烺釋𢦏

〈3120〉「楚王酓璋嚴𢦏寅乍△戈」

李孝定曰：「張說或是，而其說未聞，未敢輒定。」

𠨘鼎

〈0249〉「△匕寶鼎」

李孝定曰：「上象𩌏形，中从車，下从𡗜，象兩手推之，疑是輿之古文，篆變从舁，遂以之為聲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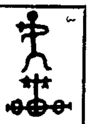

𡚾尊

〈2131〉「△」

徐同柏釋人執策形車形曰：「人執策在車上，御車之象。銘此者紀從王巡守事，亦著子事父之義。禮曲禮疏：御謂主事官，有世功，故有御事之因是也。」（从古卷七、三十頁周𤔲尊）

方濬益釋人在輦形曰：「上為人形，又似虍，虛字从之，下為輦，古𤜶輦二字通。儀禮燕禮：𤜶庶子于阼階上。注：凡𤜶皆薦也。」（綴遺卷十八、十一頁𤔲尊）

李孝定曰：「徐氏說字形甚是，而字不可識。」

乍乘卣 〈2665〉 「△乘乍文父丁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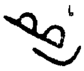
史壺 〈2763〉 「△」

李孝定曰「从𠂤从）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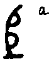 a
父丁壺 〈1917〉 「△父丁」

李孝定曰「疑與3496為一字」

中ム官鼎 〈0365〉 「中口ム□□」

李孝定曰「从口从官字不可識」

朱德熙、裘錫圭曰「上引第(1)器 □公去官重□(洛陽古城古墓考圖版一八七之九)官上一字應釋作自環者謂之ム的ム字。戰國璽印文字ム字寫作▽、□、□等形(徵九・二)，可証ム官應讀為私官。私官之稱數見于戰國及漢代遺物。關於漢代封泥及印章上的私官，我們下面還要討論，這裏先列舉戰國銅器銘文中的私官。

三代二・五三著錄鼎銘云(7) 原書目錄稱此器為中□官鼎，官上一字未釋。金文編則誤認□官為一字，稱之為中宮鼎(金文編一〇〇八頁)。其實鼎銘右側一行顯然是中ム(私)官三字。陝西省博

物館藏銅鼎銘曰(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一期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這件銅鼎从字体看也應該是大國器)(8) 首二字亦應釋為ム(私)官，私官就名稱又見于下引銅器銘文

(9)邵宮和官四斗少半斗　和工＝感　廿三斤十兩

十五(三代一四・一一)

從銘文字体看，這件銅器當是秦代或戰國末年秦國的東西。銘文官和工上邊的兩個字并當釋私。漢印私字或作和(可証漢印文字徵七・九下)。此器器形見尊古齋所見吉金圖錄三・一四及陶齋吉金錄五・二，與盉相似，前人多釋器銘私字為和，以為即盉之假借字(如金文續編二・五下)，銘文無法通讀，非是。

前引第一器的ム官無疑就是(7)-(9)三器的私官，這也証明官是官字的簡体」(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五九至六〇頁 戰國

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2421(3498)

戊寅鼎（2422）「王曰馭△馬彤」

阮元曰「侃叔以為隮字，古隮字作𨻰，此作𠙴者，象隮之形。隮者升也。案此字是作器者名，或釋作隮，亦未可定。」（積古卷一、十一頁戊寅父丁鼎）

徐同柏曰「隮从𠙴象隮形，隮古亦作𨻰隮，訓升亦訓降。」（从古卷十、十頁商耐鼎）

高田忠周曰「戊寅父丁鼎王曰格𨻰馬彤賜貝，積古阮氏釋此句為裛隮見耐云吳侃叔以為隮字，古隮字作𨻰，此作𠙴者，象隮之形，隮者升也。按此說妄甚，格為人名，𨻰即陷字，馬彤為地名，說文陷高下也，从𨸏臽聲，一曰陊也，又臽訓小阱也，从人

2422(3499)

在臼上，蓋此臼非杵臼字，實凶字異文也。陧字訓危也，徐退以為陧凶也，蓋陧字雖言从毀省，亦有一說，以為从凶者，可知，而臽之从凶無疑也。此𠙴以為凶省凵，以象地高下，即指事也。銘意云臣名格者攻陷馬彤地而有功，因王賜賞貝貨也，他器文例亦概與此相類矣。」（古籀篇十五第二〇頁）

柯昌濟曰「疑阝字卜詞有从𠙴字，疑即从之古文，與此所从正同。」（韡華四五頁戊寅父丁鼎）

李孝定曰「諸說並未安，宜存疑。契文在字有作𠙴作个者，與此字右旁頗近，从𠙴，疑在「之繁文，陆「馬酒者，謂在馬地行酒祭也。惟此說亦無徵，姑存之以備一說。」

2423(3499)

赤塚忠曰「甲骨卜辭有𨸏地，𨸏字寫作𨸏（京津三八七二）𨸏（續四二八、三、甲五三九）𨸏（續四、二二、九）等，比較此等字之字形，則𠙴之人寫在上部作𠙴之事，亦當有也。此地為殷末之田獵地之一，然如

其寨年子𨸏（釋八五二）

赤虜等行祈年祭之聖地也。𨸏（𨸏）之說（郭和三三、二）乃臨丘山丘之地也。陳夢家以為即陧字（綜述二六九頁）然右旁不似貝形，毋寧是𠙴型也，故承甚近似之字，則當是說文之陧，危也。之陧字，危險峻之高地也。」（殷金文考釋八一頁戊寅𨸏父鼎（41）林潔明譯）

2424(3499)

尸叔鼎 〈0437〉「尸叔𠂤 姞䗞鼎」

高田忠周曰「按从𠂤兀月三字，此當阢異文。說文：阢，石山戴土也，从𠂤从兀，兀亦聲。此篆即又从月，月聲也。古書兀月通用，故說文：䟡、跀為同字。阢字亦當作阴也。又按：說文兀，高而上平也。此說誤甚。兀、元同字，高而上平者，阢字義也。石山戴土，則上平也。此亦作屼字，指光禿山也，亦同」（古籀篇十五第二六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之說或是，惟古文『月』或从『月』之字均作[glyph]，未見作[glyph]者，為可異耳」

2425(3500)

吳買鼎 〈0497〉「△父之走馬吳買作𩀣鼎」

孫詒讓曰「[glyph]字吳無釋，右从𤰞，與後乙亥彝畢公畢字作[glyph]同，疑當為𨻵字」（餘論卷二第七頁𩀣鼎）（拾遺二之三）

柯昌濟曰「字从𠂤从𤰞，𤰞疑即畢字異文，从𠂤从畢，不見於說文，疑古𨻵字異文也，从畢，畢之訛體」（韡華五七頁𩀣鼎）

李孝定曰「孫說可从」

2426(3501)

趞簋 〈1361〉「小大又𨸏」

吳闓生曰「陖，𢘆同字，奔盛也，言小大皆有秩次」（吉文卷一第二四頁趞鼎）

陳小松曰「𨸏為陜字之繁文，𢼸段作𧦮，𣪘𧦮作𧦮者，若𧦮為古談字，從口與從言同，陜談古音同談部，故得通假，談語也，引申得有牘訓，猶劾之為牘矣，又可讀為帖，說文：帖，帛書署也，以木曰檢，以帛曰帖，後漢書袁敞傳：占獄吏上書自訟（占帖通），後世猶沿謂獄訟之辨曰帖，則𨸏𧦮即獄訟之券書，亦即司寇職之劑。𠰌（訊）小大有𨸏，乃冢士而言，下文取徵五寽，亦與之相呼應，蓋謂訊民之獄訟，皆須具有辯狀，並取徵五寽以為信，全文意方克貫串銜接」（中央四一釋趞𣪘取徵五寽）

2427(3502)

郭沫若曰「𨸏若𧦮，亦職名，待考」（兩改五七頁趞鼎）

柯昌濟釋陜，曰「右陜即陜右，蓋周召分陜而治，此文亦𠀤陜舊說之一證矣」（韡華一九二頁趞𣪘）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陼』，夾字腋下所裹物，古文固可不一，其形如契文𡗜然，然必不得但从二點，蓋如此則與『大』混矣。郭氏釋陼字可证，而此不『𡗜』，蓋誤以『夾』為『𡘇』，然字亦不从『𡘇』也」

2428(3502)

陝[a]

封簋〈1164〉「用乍厶寶彝」

方濬益曰「孝拱釋為陝說文陝隘也从𨸏夾聲按夾从大俠二人此从亦亦本从大象兩亦之形俠二人正在兩亦也此偏旁似與夾異當是別體」（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八頁陝角）

丁佛言釋鄰曰「陝𨚕鼎古从邑之字亦或从𨸏」（古籀補補卷六第十頁）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𨻰」釋陝之誤說已見前字亦非从炎丁氏釋隣亦不可从」

肆[a]

縣妃簋〈1364〉「肆敢厶對于彝曰」

阮元曰「肆字从書說文解書為聿飾此疑即古文筆字筆述也謂述之于彝也」（積古卷五、三十七頁縣妃彝）

劉心源曰「肆阮云筆字筆述也」（奇觚卷十七、十八頁縣妃彝）

高田忠周曰「積古阮氏云肆字从書為聿飾此疑即古文筆字筆述也劉心源更穬此說云按此字从𨸏𨸏鼎文尊字例从此嘗疑从𨸏非義此筆亦然因思𨸏非𨸏乃𠂇字手也篆畫曲行則成𨸏猶殺則成𠂇遂與古文𨸏同形如𦥑本从𠂇又象家相承作ㄈㅋ此吾所謂猶殺其曲畫之證也肆與肆从𨸏皆取手持之義決非从𨸏或曰尊下已从廾筆之肅已从ヨ若再从ㄨ

形義毋乃贅乎不知六書如此者甚多姑以艸手二文證之拱奉从艸又从手拳擧从舁又从手皆非贅也此肆之聿即古文筆字从𨸏持之會意舊說如此博足教焉・按二家說皆妄誕無稽𧗠曲殊甚今審𨸏明是𨸏字右即上文𦘠之省變又金文對揚二字異體甚多或有从犬者或有从豕者如此篆亦元陽字而右旁涉犬字以為形者也揚于彝文義亦自顯矣」（古籀篇五十五第五至六頁）

周名煇曰「𨸏部隷 縣妃彝縣伯萬年敢隊原書入附錄丁氏定為隊字 今考定為聿字後出古文

名煇案銘文云眔（暨）縣白（伯）萬年保（丁氏錄銘文脫保字）肆敢隷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望（忘）白（伯）休（宗孫阮伯元識為𢑴字誤名煇定為肆即

今文肆字語首詞見周金文研究丙集）丁氏既脫譯保字又以肆敢隊為句其不通甚矣況肆字从𦘔與隊字以豕古文作𧰲𧰲象豕形者迥不相近乎丁書附錄弟三葉載𦘔字謂疑是聿字或云从刀雖刀曰劃當是古劃字案𦘔字从ヨ持刀者蓋栔書以刀與𦘔字甚誤鼎銘从ヨ从丨象雖形者同意今人刻印猶用刀或雖雖時距數千歲而人情用器固不甚相遠是𦘔乃聿字非劃字丁氏或說非也其在彝銘字作肆阮伯元識為聿謂肆字从聿說文解聿為聿飾此疑即古文筆字筆述也謂述之于彝也名煇以阮氏識肆為聿是也疑為古文筆字述也則非其義矣聿猶書也說文聿部云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又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是聿律筆弗四者同實而異名皆所以書也銘云肆敢聿于彝者即肆敢書于彝也周禮秋官司

約云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今以銘云𢐭于彝
證司約書于宗彝則恍然明其字原矣」(古籀考卷中二〇至二
一頁)

唐蘭曰「鼎改簋的陴應是肆的變體，是簋說『宗彝一肆』也，是肆
字讀為肆，宗彝一肆即宗彝一列，可證……肆于彝有為之于彝
陳述之于彝的意思」(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四七頁史䀇簋銘
考釋)

于省吾釋陴見雙選卷上二第二十七頁揩改彝

郭沫若釋隊讀作對見兩攷六七頁鼎 妃簋

李孝定曰「此文从𠂤从豕从又甚明而諸家多以為从聿不解
何故，郭氏之說最為近之而於从「又」無說則其釋「隊」亦待商也
高田氏謂左旁為从「手」謬悠之說無待深辨竊謂右旁以豕从
又必有握持之意惟其字不可識耳當隸定作隊」

劉心源曰「陴舊𠂤為古文聿字今仍之案此字从阜為古文𠂤
字鐘鼎文聿字例从此當疑从𠂤非義此聿亦然因思阜非𠂤
乃阜字手也篆畫曲行則成阜稍殺則成阜遂與古文𠂤同形
如𠂤本从阜篆家相承作阜此吾所謂稍殺其曲畫之證
也陴與肆从阜皆取手持之義決非从𠂤或曰聿下已从𦘒筆
之肃已从彐若再从阜形義毋乃贅乎不知六書如此者甚多
姑舉𦥑手二文證之拱奉从𦥑又从手舉𢪔从𦥑又从手皆非
贅也此陴之聿即古文𦘒字詳𤣩卣从阜持之會意舊說如此

博疋敦蓋」(古審卷五第十五頁鼎 妃彝)

周法高曰「唐說較長李氏蓋未見唐說」

𩃗 史𩁹錫光𩁹百陵

〈2917〉「令命乍冊內史易錫光卣百△」

阮元曰「隻字說文所無當即說文蒦字解云規蒦商也从又持
萑一曰視遽皃一曰蒦度也左襄二十五年傳楚蒍掩度山林
表淳鹵正義引賈侍中說山林之地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
淳鹵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此鹵地當曰百表而曰百
蒦蒦即度也淳鹵而以度計豈周制與楚異乎」(積古卷七、十
七頁宂盉)

高田忠周曰「宂盉王在周令乍冊內史易宂卣呂𩃗……按宂敦
曰易赤環市知是卣環陴當讀䡤環市也卣䡤古音同部陴市
古音轉通也積古齋篆形誤作隻且云卣本義陵字說文所無
當即蒦字左襄二十五年傳楚蒍掩度山林滷鹵臺彊之秣非今

審。此篆當即㝬省文，夂形，夕即肉省，此陴異文，从䏶聲也。」(古籀篇十五第三四頁)

郭沫若曰：「陵字與陴之結構相近，从由乃缶屬，大約即盛𠙴之器也。」(兩攷九十一頁免盤)

朱芳圃曰：「按上揭奇字从𠬝又从阜，結構與篆文尊、金文作𨻰相同。𠬝象手持𠙴，𠙴从由肉聲，當即䍃之異文。說文缶部：䍃，瓦器也。从缶肉聲。𠬝古由部：由，東楚名缶曰由，象形。是由與缶異名同實，从由猶从缶矣。𠙴象徵尊奉之意。免盤云：錫免鹵百𨻰，玩其辭意，蓋䍃之緐文也。」(釋叢一九一頁至一九二頁陵)

李孝定曰：「朱氏之說確不可易，字即䍃之古文也。郭氏說其意甚是，而未識其字。阮氏誤从肉从𠙴為从隹，遂致謬以千里。高

田氏釋陴亦非字形，又誤陵上一文為日，其說更異，可究詰矣。」

𨻰。 農卣〈2727〉「王在△居」

高田忠周曰：「劉氏古文審云此字从陴，鼄鼎文尊字例如此。又从糸為縛字。說文縛字義非此所用義，此叚為鄭，他器多用奠為鄭，惟唐興奠用陴。此卣用縛，皆鄭字也。究奠亦云王在鄭居。攷竹書紀年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初學記云鄭宮春宮見紀年。此云鄭居，疑即西鄭之宮也。・按陴疑同陵、、尊古音同部，縛字或从陵聲，通矣。」(古籀篇六十八第三六頁)

劉心源釋縛。見奇觚卷六第十五頁農卣。

于省吾釋𨻰。見雙選卷下三第十一頁農卣。

李孝定曰：「高田氏引劉氏古文審之說或是，惟右下所从月不解何義。」

劉心源曰：「鄭，舊無釋。此字从陴，鼄鼎文中尊字例如此。又从糸為縛。說文蔽絡中女子無绔，已帛為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縛衣，狀如襜褕。非此所用義。此叚為鄭，他器多用奠為鄭，惟唐興奠用陴。此卣用縛，皆鄭字也。究奠亦云王在鄭居。攷竹書紀年穆王已下都于西鄭。初學記云鄭宮春宮見紀年，林氏紀年補證云穆王所居有鄭宮春宮。此云鄭居，疑即西鄭之宮也。」(古審卷四第十六至十七頁農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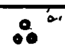 梁鼎

〈0379〉「宀參△分(室)」

梁鼎 品分宀室合文

〈0379〉「宀參△」(集)

上樂鼎

〈0367〉「上樂床𦞦△」

a 孫詒讓曰「舊釋為品以文義推之當為參之省其義為參兩之參說文晶部參从晶㐱聲古文作𠫭云或省此又不从㐱形尤省也」(餘論卷一第五頁梁鼎)

a 馬叙倫曰「品即說文之晶字說文曐之古文作𣇃可證也晶為星之初文實當作品其轉注字作𣇃曐音心紐參音審紐同為次清摩擦音也書乃罪多參在上釋文馬云參字品在上玉篇品力推反尚書以為參字其實尚書之品非說文十三篇中之

厽乃品之隸變馬融注古文尚書真古文作品隸體寫作厽耳然則古文尚書參作品也此作品即以為三字猶以參為三也釋品謬矣」(刻詞六七頁梁鼎)

c 楊樹達曰「羅振玉釋為參、余按羅氏誤釋、此乃參分二字也、據古錄金文壹之叁卷(四一葉下)載梁鼎器銘云、△△𦞦品分、蓋銘云、梁上官𦞦品分、吳式芬於兩銘末二字並釋為品分、孫仲容古籀餘論(壹卷王葉上)謂品品二字並是叁之省、義為叁兩之叁、以大梁鼎銘為量𦞦四分為證(名大梁釜)據銘文書其說殊審、此銘𦞦字與大梁鼎𦞦字同、品與梁鼎之參及品分同、知亦是叁分二字也、書西伯戡黎云、乃罪多叁在上、乃能責命于天、叁字敦煌古寫本作厽、知字本作厽、說文訓絫坺土為牆壁之厽、力軌切、多厽謂罪多絫積也、然以厽與品字形似、秦漢

儒生讀古文尚書者遂誤釋厽為叁、此必其時叁字多作者(?)故有此誤釋也、此足為仲容之說加一證矣」(積微二三六頁上樂鼎跋)

李孝定曰「楊氏引闡孫氏之說、證此為叁、說不可易、馬氏復明其假借本源、說更精、積紀數之字後世多作絫體、睹此知由來有自矣」

取膚子商匜

〈2962〉「取膚△商鑄匜」

李孝定曰「疑當分為「二子」二字、「二」字屬上為句、謂取膚二子商以之鑄匜也、姑妄說如此、異日當取原銘証之也」

師麻𩰫叔匡 〈1424〉「師麻△叔乍旅匡」

劉心源曰「斿或釋孝案㫃与𭕄不同恆軒金文立旗婦鼎有㫃象旗形即㫃說文㫃旌旗之斿㫃蹇之皃古人名㫃者字子游孜左傳晉荀偃鄭公子偃駟偃論語言偃晉語注籍偃莊子顏成偃皆字游知㫃即偃今經籍有偃無㫃後人改也許時猶作㫃故𠂤㫃蹇及名字說之此斿从㫃即㫃說文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𨒪古文游汓即泅从子蓋汓省仲斿鼎作𨒪石鼓文員遊員游作𨒪皆省水斿游遊本一字今分用矣」（奇觚卷五．三五頁師麻斿叔匡）

李孝定曰「劉氏釋斿其說或是金文斿字多作㫃此雖稍異然猶是斿形也」

2445（3509）

叕忌居鉼 〈2992〉「緻息居丌鉼△百梁」

劉心源曰「當是李从子亦俗篆」（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繁安鉼）

李孝定曰「疑是季字」

2446（3510）

宜鼎 〈0379〉「宜䧢△」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447（3511）

𧶠母鬲 〈0724〉「王乍△鼒𧶠母寶鼒彝」

高田忠周釋𡩜子合文曰「按銘曰王作𡩜子𩱧𧶠母寶𩱧彝𡩜子作合文此謂𡩜子𩱧鬲𧶠母𩱧鬲並作也但𡩜字說文所無顧氏原本玉篇𡩜𨺅旅反字書又序字也序東西廂學名在广部也蓋文上脫古字今依此篆字書有原據可知矣然愚謂广者與宀同意與自義隔𡩜疑元除異文古余予多通用除字亦當作𡩜而除序固當通用詩常武傳曰舒序也此序即徐字叚借余予序通可類推也」（古籀篇七十三第七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之說可从」

2448（3512）

沈子簋〈1391〉「拜䭬首敢△卲告朕吾考令(命)」

郭沫若曰「䁥、說文云指目也从目叉、此字右旁作叉、下从又字、戟㪷字克叉字均与文中从叉作之字迥然有別、顯係叉字、不可混為叉。」(兩攷四十六頁沈子毁)

郭沫若曰「䁥、說文云指目也从目叉、指目無義、殆假為或、古音䁥或同紐、例可通假。」(金攷三一七頁沈子簋銘考釋)

于省吾曰「叓即叓、說文叓舉目使人也讀若䬍、此當訓為仰詛楚文親仰不顯大神巫咸大沈夊湫而質焉」(雙選上三第二頁沈子它毁)

吳闓生曰「夙字作𠙴、眾皆不識、余以叔妣敦夙夜證之乃知為夙無疑」(吉文卷三第三五頁沈子它敦)

鄭師許曰「郭(沫若)釋為䁥曰䁥說文云指目也从目叉、指目無義、殆假為或、古音䁥或同紐、例可通假、郭說不可信、案敢字下當為揚字、說文揚下古文作𢿱、諸之為𢿱、見古籀補所集金文、為是見殷虛文字今作揚、蓋𢿱變也、說文第三篇丮門又三字部首相連、知古者丮又形近、此蓋形近而譌變者」(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一卷四期八頁沈子它敦蓋新釋)

李孝定曰「以字形言、郭說為長、而於義無取、然他說於義亦未安、故暫从郭說、吳氏釋夙而字不从月甚明、于氏釋叓而古文無「丈」「五」又相通之例、於字均未合也、鄭氏釋揚益為支離」

白川靜曰「敢之下一字、丈錄釋作夙、然與字形不合、文選以為即說文四上从目从叉之叓、切、犬苟、舉目使人也、此處當訓作仰、云然大五則以為乃說文四上目部之䁥字

䁥說文云指目也从目叉、切烏括、此字右旁均與文中从叉作之字迥然有別、顯係叉字、不可混為叉、叉乃古本一字、

敦䁥即若、謂敢制目昭告

所謂仰目指目者、大體相近之解、然字實非从目从丈中从目形之字、積首見、顯字諸字相較之下亦可知也、今其字雖難識、然以大義言之蓋為恐懼之義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一〇頁七八也毁林潔明譯)

沈子簋〈1391〉「休沈子肇由𢦏△賁嗇」

于省吾釋狃見雙選卷上三第二頁沈子它毁

吳闓生釋用見吉文卷三第三五頁沈子它敦

郭沫若曰「此字(3513)舁按𢦏、右旁作叉、下从又字、戟羽字克叉字均與文中从又作之字迥然有別、顯係叉字不可混為叉、叉丑古本一字、故知羽即是狃」(兩攷四六頁沈子毁)

郭沫若曰「狃與戰、是叉殆假為鴇、詩大叔于田乘乘鴇、傳云驪白雜色曰鴇、爾雅釋畜亦云」(金攷三二一頁沈子簋)

李孝定曰「郭于兩氏均釋狃，於形差近，然左旁似非从犬，古文犬字
未見有存說，仍待商。吳氏釋「用」而無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
一足者

𤔲敦□𥁕 〈2833〉「𤔲△口作尊𥁕」
柯昌濟曰「剣字从缶从刀，說文：剣，刀握也，从刀缶聲。缶注謂握
持氣也。蕭韵皆云剣同弣。案：弓把曰弣。考工記、少儀弣作拊，刀
把曰剣。少儀亦作拊。刀卻刃授穎，削授拊。注謂把也。」（韡華三〇
六頁𤔲剣尊𥁕）
李孝定曰「字右不从刀，柯說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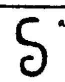
伯者尼西 〈2960〉「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李孝定曰「似當釋「㠯」字，着銘末，乃族徽或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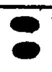
敌父簋休王錫敌父：三 〈1179〉「休王易錫敌父△三」

遣丞卣 〈2661〉「△」 末一字

□尊卣王錫□尊 〈2674〉「王易錫□△」

郭沫若曰「仌字原作 = 知為仌者，陳逆簋冰月字作仌正从此作。古金字亦多从此作，如過伯簋作𠓛，𠫑鼎作淦，即其確證。蓋古人以金生于水，此觀念乃由沙金之所在而生，故从仌也。此錫仌而三者，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櫝丸蓋，可以取飲。又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注云：冰，櫝丸蓋，或云櫝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正義引賈逵說，亦以冰為櫝丸蓋。鄭風大叔于田「抑釋棚忌，抑鬯弓忌」，傳云：棚所以覆矢，鬯弓，弢弓。釋文：棚音冰，所以覆矢也。馬云：櫝丸蓋也。杜預云：櫝丸，箭筩也。正義引左昭二

573-1111 B39

十五年服虔注亦謂冰、櫝丸蓋。然方言九云弓藏謂之鞬，或謂
之櫝丸（據左昭廿五年疏所引景宋本已譌藏丸二字，櫝作𩋚）則櫝丸實藏弓之器，並非箭
箙。詩之掤鬯對言，鬯者韔之段借字，掤即是冰，鬯與韔
同在陽部，掤與冰同在蒸部也。更有進者，掤與冰實即葡之
音變，葡字典籍多作箙，又多省作箙，紐屬輕脣，音在之部，
然古音輕重脣無別，而之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冰若掤實
即是葡。葡字象形，乃盛矢箭器，自來無异說，則冰實箭筒，其蓋
可以取飲，杜預以冰為箭筩蓋，已不免稍失，更从服賈以為櫝丸蓋，
則失之愈遠矣。李銘言錫仌三者，乃錫以箭箙三事，斷不至
錫物而僅錫其蓋，有此，尤足証諸家之誤之為絕對矣。」（兩攷
九十六頁效父簋）

參閱1016呂字條吳其昌說、燕耘說。此字當釋為呂。

唐蘭曰：「呂是金文常見鑄呂的呂，是金屬專名，郭釋為仌，是箭
箙的蓋，不確。不賞箭箙而賞三個箭箙的蓋，是沒有意義的。[illegible]
父鼎賞的是貝，更可證明呂是金屬。」（考古學報第二九冊四四頁西
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

于省吾釋貝，見雙選卷下二第十頁效父彝。

李孝定曰：「于氏釋貝，郭氏釋仌，並誤。甲骨金文自有「貝」字，作[illegible]
[illegible]，與此迥異。冰之作仌，象冰之璺，與此形亦全不相涉。蓋郭氏
先懷此為矢箙之葡之成見，又見古籍中「冰」有箭筩蓋之故，訓
冰為葡之音段，郭氏固已明知，遂輾轉比傅以証此為仌字，不

知此字之形與象冰璺之「仌」字有絲毫相似，且甲骨金文「葡」
字習見，何以諸銘舍習見之「葡」字不用，而必欲假此不倫不類
之「冰」字乎。按此與正編1016條之呂實為一字，阮孫于（于省吾氏於呂形釋
「呂」，獨於此＝形釋貝，真未達一間也。）
文七卷訓脊骨之呂字條下，當於十四卷金部補「鋁」篆，訓為金
名。而以此諸文為古文。隸定之當作呂，不作呂，乃合。又金甲文
別有吕字，亦作𠱠，乃宮之古文，與此形近，極易相混，不可不辨
也。」

白川靜曰：「關於＝字之解釋，郭氏釋之為冰，以為音通掤，即箙
矢也。陳逆設之冰月之冰从此形，又金字之金文字形亦加有
此形，郭氏以為因古人有以金乃从水生出之觀念，故金之从
之，謂＝為冰之初文之確証，不過在此器銘中所見之＝並非

冰字，乃掤之假借，用為箙之意。曰：
「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箭筩蓋，可以取飲。又
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注云：冰櫝丸蓋，或云櫝
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正義引賈逵說，亦以冰為櫝
丸蓋。鄭風大叔于田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傳云：掤所以
覆矢，鬯弓弢弓。釋文：掤音冰，所以覆矢也。馬云：櫝丸蓋
也。杜預云：櫝丸箭箙也。正義引左昭二十五年服虔注
亦謂冰、櫝丸蓋。然方言九云：弓藏謂之鞬，或謂之櫝丸，
則櫝丸實藏弓之器，並非箭箙。詩之掤鬯對言，鬯者韔
之假借字，掤即是冰，鬯與韔同在陽部，掤與冰同在蒸
部也。
更有進者，掤與冰實即葡之音變，葡字典籍多作箙，又

多省作𦢊紐屬輕脣音在之部然古音輕重脣無別而
之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冰若掤實即是葥葥字象
形乃盛矢葥器自來無異說則冰實葥葥其蓋可以取
飲杜預以冰為葥葥蓋已不免稍失更從服虔以為櫝
丸蓋則失之愈遠矣本銘言「錫冰」三者即是錫以葥葥
三事斷不至錫物而僅錫其蓋有此尤足證諸家之誤
之為絕對矣」
於冰假借適用為掤𦢊之事其說甚詳不過凡賜物而單賜𦢊
三器者可謂甚失其類雖然後期之金文中多有賜魚𦢊之事
該種情形大抵與其他諸物合而賜之並無僅賜𦢊三器之例
从〻之字中金文有冰金匀三字陳逆簋中作「冰月丁亥」據是
子春秋十一月又稱冰月字於水旁加〻〻不明是否形聲故

直以本器之〻解為冰更以為與掤葥同音而釋作𦢊實過于
牽強金亦从此形然與冰之音無關〻恐為象形字水而為〻
形者稱之為冰金亦作〻形故添加此形〻者於冰與金皆為
適用之形難以直接肯定其為冰之初文
周禮凌人中有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
外內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
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可見藏冰賜冰之法冰在祭事之時亦為重要之物祭祀疾病
之時以冰賜之之例左傳中亦可見然此器銘之〻者實難以
之為冰
鄭父鼎之銘文雖與本器形式相同然賜之以貝若賜之以冰

因實為極特殊者應記載其原因如祭祀疾病等既難解作「冰
三」亦無所謂「𦢊三」之義則此〻字可解作為金字所从之〻視
為與金有關之語於文義並無窒碍不過若為金則如禽簋之
作「金百寽」明白表示其為金且因有以重量言之之例故〻字
不能直接釋為金字余意金文中言賜金之例甚多金蓋為精
製成一定形狀之物若單言賜金則其性質形狀重量等皆有
定規故若言「〻三」可以明示賜與之內容〻可解為有一定重
量質料之意者也〻恐非冰或𦢊蓋乃表示當時與貝同為賜
賞中最多見之金者也金文中有「易金一匀」(三代四·七·一)者匀字亦
从〻之字因匀者三十斤也〻三者乃「金三匀」即金九十斤之
意以此言之字或即為匀字初文□高卣(三代一三·三〇·一)中有「王易
□高〻用乍彝」又追承卣(三代一三·二八·二)之銘末亦有此字若□鼎

(三代三·一七·五)中有「宗障〻彝」之語確為與彝器有關之語」(金文通釋
第九輯四九二—四九五頁四七效父簋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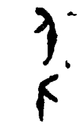

師酉簋〈1374〉「身△尸夷」

郭沫若曰「身字原作 或 作，舊多釋為弓，殊不類，字乃象人懷任之形，當是身字之異」(兩攷八九頁師酉毀)

高鴻縉曰「說文腹厚也，从肉复聲，方六切。段云腹厚疊韵，此與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謂腹之名以其厚大。釋名曰腹複也富也，文法同。按字原倚人畫其腹富厚之形，由物生意，故為腹之初文，商作匽郭，周人填實，意同，象形。甲文如(一)疾 不佳有害(甲乙二六七八)(二)疾 佳有害(甲乙二五九二)(三)貞婦好不延 (疾) (腹)合文(後下十二)是也。秦人始造形聲字腹，腹行而 廢，近人或釋甲文 字為身，誤」(字例二篇二三六頁)

2465(3518)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高說其意亦是，而於字形不合」

2466(3518)

仲盤〈2090〉「仲臣△ 以金」

方濬益釋𠂆，見綴遺卷七第三頁仲子臣盤。

張孝達疑左字，見攀古一冊五四頁仲弛盤。

吳大澂疑父字，見愙齋十六冊十六頁中盤。

李孝定曰「方張兩氏說字形近之，而字實不可識，銘中此下二文並不識，故難通讀」

2467(3519)

才解〈2415〉「△乍父乙尊彝」

才鼎〈0211〉「△乍寶鼎」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徐楚金曰上一初生歧枝也，下一地也。段大令曰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人生之初而萬善畢具焉，故人之能曰才，言人之所蘊也。按二說正相反，今以篆文在从土才聲證之，彝器銘在皆作才，即才之古文，則段說當矣」(綴遺卷二十四十頁才父乙解)

徐同柏釋毛，見從古卷十四第三十三頁周毛解。

2468(3520)

吳式芬釋𠦂見攈古一之三第四六頁𠦂父乙觶

劉心源釋才見奇觚卷六第二十一頁才觶

李孝定曰「毛當作乇，手當作𠦂，若𠦂，才當作十，甲文十▼與此並不類，並宜存疑」

才盂 〈1944〉「△敢乍姜盂，用萬」「季甬楚保眾弔叔」△

才壺 〈2718〉「△作壺」

才盤

〈2893〉「△敢乍姜般盤，用萬」「季甬楚保眾弔△」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會虎簋 〈1414〉「𠬝△會虎鑄其寶簋」

旅虎簋 〈1416〉「𠬝△旅虎鑄其寶簋」

柯昌濟釋臼見韡華二〇九頁旅虎簋

李孝定曰「第一文疑「卌」字，第二文不可識，未知是一字否？」

𠯑鼎、〈0122〉「△乍寶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川

覲亞作父丁川辰簋〈1113〉「𢼂亞𠂤父丁△含𣪘」

劉心源曰「川當是巛」(奇觚卷二、七頁父丁敦)

吳大澂釋之，見愙齋十一冊十五頁牧具敦。

李孝定曰「字與『卅』近，而出土彝器一坑中蓋數未有達三十者，釋『巛』之於銘意順適，然則當是巛誤也。」

𣪕簋〈1352〉「孫子△口」

吳式芬釋保，見攈古三之一第四十二頁畢敦。

李孝定曰「疑是『𢍰』字之譌變，吳氏釋『保』，於銘意雖合，而於字形無徵，不可从也。」

㞢

曶鼎〈0679〉「非△五夫 口口𦊠」

劉心源曰「㞢從錢獻之釋出，宅簋作𡳿即此」(奇觚卷二第二十六頁曶鼎)

郭沫若釋出，見兩攷九七頁曶鼎。

李孝定曰「釋『出』或是，亦與『之』字相近，銘中蓋讀為『茲』也。」

卡

曶鼎〈0679〉「△尚卑處氒邑」「△必唯朕口口禾是賞償」

劉心源曰「弋，阮釋在，非。說文弋作𠂼，此作卡，同也。𣎴妣敢妣字作𣎴，妣𤕌母敢妣字作㚸，所从之弋皆如此。說文必字从弋，此銘弋字即必之省，蓋與才為在、貞為鼎同例，即用所得之聲為本字也」(奇觚卷二、二七頁曶鼎)

郭沫若曰「曶鼎卡尚卑處氒邑，此卡字第一象限上之短橫畫稍泐，或謂乃在字，非也。卡唯朕口口賞，闕文當是禾是二字，賞讀為償。農卣女汝卑俾𦗺農卡事氒卡𡚩友妻，妻乃㛸之異，用為肯肎字。召伯虎毀卡白伯氏從𧦝，末二字余讀為縱許。此中一異文舊均未得其讀，余謂乃弋字，亦即古必字。金文戈柲之柲均作必。」

無惠鼎戈琱戚𢦏形沙

寰盤錫戈琱戚㦰形沙

休盤錫戈琱戚彤沙𨿅

師𣪕毀戈琱戚口形厚（此器據宋刊嘯堂集古錄）

凡此諸必字均是柲義，必即柲也，弋象柲形，八聲，然形聲之字後于象形，則弋又古必字，必其後起者矣。弋即上舉諸文之卜若卜，說文以弋為木杙字，柲離戈言，固是木杙，又謂必从弋聲，此則弋之古音，後用為畢𨿅字，（古典籍中多見）遂轉入之部，而失其本音本義矣。

故弋為柲之最初文，金文中用為必然字，後轉為畢𨿅字，必字次之，金文中用為柲，後乃轉為必然字而失其古義，柲字又次之，金文中所未見，今亦已成廢語矣。」（金攷三二八頁釋弋）

郭沫若釋弋讀作必見兩攷九七頁舀鼎。

李孝定曰：「此字明是从『才』而上多一短畫，與郭氏所引甲骨文作卜，召伯虎簋作卜者，明非一字，後二者當釋『弋』，如郭說，此文與許書『木』字形近，未知是一字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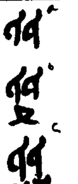

舀鼎〈0179〉「限許曰：△𠟭卑𠃑我賞𠃑馬」「△效父迺許贊曰：于王參門□□木榜」「迺△又𨒪累𧺆金」「受𠭂卑𠃑式于△」「吏使乎吕告△」「舀迺每誨于△□曰」「△𠟭卑𠃑復命舀」

阮元曰：「贊作所，古省文，下有作𧵍及𧶠，皆其異文，一取交質之義，一取質劑之義也。」（積古卷四、四十頁舀鼎）

吳大澂曰：「𧵍从𣃔从貝，阮相國曰古質字舀鼎，𧶠或从二口，𧵍或从二斤，皆舀鼎異文」（古籀補三十五頁）

劉心源曰：「所亦人名，下文𧵍𧶠亦此字，說文云所二斤也，从二斤闕案闕謂不知其聲何讀，大徐作語斤切，朱駿聲已為即椹櫍之櫍，質字从之得聲，阮亦讀質，惟不已為人名耳」（奇觚卷二二五頁舀鼎）

孫詒讓曰：「此字凡六見，攷散氏盤有𧺆字上半與此形同而反正異，下从走，舊釋為𨑢，則疑此亦从字之反，說文比部云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是其義也，惟此六字之中第二字作𧵍从又，第三字作𧶠从吅，皆有羨畫，未詳其故」（餘論卷三第五七至五八頁舀鼎）

郭沫若釋𧶠，見兩攷九六頁舀鼎。

李孝定曰：「此字上半从二『氏』字不誤，下半不知何所从，郭氏隸定以為从『吅』非也，劉氏釋『所』，『斤』與『𠂆』字不類，阮氏讀質，下亦非从『貝』也」

魯伯鬲〈0729〉「魯白（伯）愈父乍（作）𡚸（姬）△般（朕）羞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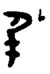 魯伯盨〈1020〉「魯白（伯）俞父乍（作）姬△盨」

伯己鼎〈0500〉

b 方濬益曰：「吳氏兩罍軒彝器圖從筠清館錄釋姬，下為羊。按此字似羿之渻。說文羿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羿。羿即羿之半體，故疑為羿之渻文。又仁，親也，从人从二，古文仁作𡰥，此字正从人从二，二在人中，釋仁較塙。漢書樊噲傳與司馬𡰥戰碭東，𡰥與許君所收古文相合，顏注謂𡰥讀與夷同者，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此段注改定本今從之），段大令曰：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按天大地大人亦大，大象人形，而夷篆从大，則與夏不殊，夏者中國之人也。」濬益按：君子不死之國雖載古籍，今宇宙開通，儒者著書，事當徵實，古昔荒渺之言存而不論可也。」（綴遺卷八、十四頁魯伯俞父簠）

b 楊樹達曰：「羿字吳榮光筠清館金文釋羊（叁卷拾叁葉下、彝卷叁貳葉下），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柒卷拾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叁卷柒壹葉、玖卷捌葉又柒壹葉）並從其說，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或釋仁（柒卷廿貳葉上），或闕釋（廿柒卷叁葉下、捌卷拾伍葉上），劉心源古文審（捌卷拾叁葉上）從吳說釋羊，後著奇觚室吉金文述（捌卷玖葉下）改釋𡰥，吳式芬攈古錄金文（貳之貳卷拾伍葉下又叁叁葉下），吳大澂愙齋集古錄（拾伍卷拾貳葉上），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肆卷捌葉下、拾柒卷拾壹葉上、貳卷拾伍葉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下冊壹玖柒葉上）並闕疑不釋。余謂吳方劉諸家之釋皆非是，羿乃說文之𡈼字也。八篇上𡈼部云：『𡈼，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按許君二義，後說為是。銘文下二橫畫象土形，中直畫象根，銘文下出，象根深入土中，此較篆文不下出者為長也。」（積微八十八頁至八十九頁魯伯俞父簠跋）

李孝定曰：「疑『二千』合文，說見前3434條下。諸家釋『羊』或釋『𡰥』，固未安；楊氏釋『𡈼』亦未是，金文从『土』之字，未見如此作者。」

郭沫若隸定作羿，見兩攷一九七頁魯伯俞父鬲

邻王耑〈2330〉「邻王△又之耑」

劉心源釋戊，見奇觚卷十七第卅四頁邻王耑。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𠂤卣〈2655〉「△作父辛尊彝」

吳式芬釋占，見攈古二之一第十二頁占卣。

李孝定曰：「吳氏釋『占』，於字形略近，而字不从『卜』，下亦非从『口』，說不可从。契文習見此字，作□、□、□、□、□諸形，乃方國之名，與此為人名者亦合，當是一字。契文此字林義光釋『旨』，于省吾釋『危』，均未敢从。說詳甲骨文字集釋4550—4552頁。契文多『下□』連文，方國名，亦單稱『□』。」

季受尊〈4182〉「△休于△，季受貝二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師目鼎〈4567〉「師△其乍寶䵼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望簋〈1365〉「用乍朕皇且祖白△文寶設」

吳式芬曰：「囧即目字，出古老子，舊釋日非。」（攈古卷三之一、八十五頁望敦）

郭沫若釋囧，見兩攷八十頁望設。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曷𤔲簋 <1284>「曷△曰」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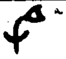

鬲比盨 <1497>「章□之㽙夫△𤰔从田」「復□之小宮△𤰔从田」

郭沫若曰「𤰔字是動詞，原文作□，乃釣句之象形文，當即釣之古字。廣雅釋器「釣，鉤也」。莊子外物篇「任公子為大鉤巨緇」，釋文云「鉤本亦作釣」。東方朔七諫「以直鍼而為釣」，即謂以直針而為鉤。釣者取也，交易也。」（兩攷一二四頁至一二五頁𤰔从遛）

郭沫若曰「𤰔从遛有二□字，曰章氏㽙夫□𤰔从田，曰復氏小宮□𤰔从田，字當是動詞，曩所未識，今案此乃釣之初文，曲鉤之象形也。□象鉤頭之孔，□象鉤端之芒，与矢同意。蓋古曲鉤之鉤為一字，作□，鉤帶之鉤又為一字，作句。句於金文有□（姑馮句鑃）□（其次句鑃）諸形，乃象形□聲，□若□即鉤帶之鉤之象形也。惟□句同音，後遂通為一字，而作鉤矣。𤰔从遛又有地名曰句商兒，則□句字猶未混也。

然鉤𤰔从田無義，諦審其全銘，□似當讀為購，鉤購古本同音字，例可通用。」（金攷一七大頁金文餘釋釋□）

李孝定曰「郭說銘意雖可通，而字形去句固遠，即謂象鉤鉤形，亦殊不類，似宜存疑也。」

陳猷釜 <3019>「命左關□△獲敦成左」「關之釜節于廩釜」

劉心源釋平見奇觚卷六第三十五頁陳純釜

方濬益釋師見綴遺卷二十八第十七頁陳猷釜

吳闓生釋丕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齊陳猷釜

楊樹達曰「丕者，大也。」（積微二三四頁陳猷釜跋）

郭沫若釋丕曰「丕𦽍，關吏之名。」（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金文帀字作不、𠂔諸形與此全同當是一字此字下垂之中著一圓點與𠂔下著一橫畫亦同國差𦉜師字作不雖屬變例亦似與本銘文意相當左關帀蓋即左關師也方說似較長金文丕不同文均作不上端作丅象花柎形與此有別」

𦍒 作冊般甗(上111)「卯其易錫作冊般以陷上」

丁山曰「𦍒字善鮮徵唯周代金文中時見其所孳乳之字取賁卅寽(毛公鼎)取𧵥五寽(趞鼎)取𧵥五寽(揚毀)用𧵥𧵥賁茲五夫用百寽(曶鼎)由賁之誼測之疑皆讀為徵徵篆文作徵與𧵥上之徃極近殆即篆變之譌儀禮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疏按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不言納徵者孔子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指幣體而言無論幣質徵文要禮經言徵春秋言幣是幣即徵矣漢書武帝紀有司以幣輕多姦注幣錢也錢幣之幣古當作貝賁之從貝與幣誼同尤可證金文所謂取𧵥與禮經納徵不過事有取納之別物則同為玄纁束帛矣曶鼎之用𧵥

字或讀為懲猶今言罰款也幣古以兩計後以匹計左傳閔公二年齊侯歸衛公夫人重錦三十兩杜注以二丈雙行故名兩三十兩三十匹也又廿六年傳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注亦曰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二兩二匹也禮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由鄭注計之亦為五匹山謂計幣之兩初當以重言即寽音譌寽載籍今作鋝或曰當六兩或曰當二十兩大抵主六兩之說者為多頗疑古代幣錦重一兩當尺重六兩當步(即一弓之長)五步當束約三十尺即後世所謂匹凡金文言取𧵥皆以五寽為度者正周官媒氏所謂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毋過五兩也此等史料牽涉西周以上度量制度者甚廣非本文所得申論姑止於此於是所敢確言者𦍒蓋古今字當讀為徵而已」(中央三七 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李孝定曰「丁說蓋是惜難於本銘證之耳」

赤塚忠曰「𦍒蓋銘作圭與圭之字形相近然在此不如圭字之二土重疊而為誤文作

玤 石之次玉者以為系璧

之玤字也」(殷金文考釋第一九頁卯其卣第三(3) 林潔明譯)

御正盂〈1343〉「御△合」

李孝定曰「與文有[illegible]與此相近，或是一字，彼當釋尋」。

赤塚忠曰「[illegible]即卜辭同如 乙亥卜，貞，王其[illegible]舟于河，亡𡆥（甬二、二、六、二）之[illegible]（[illegible]）字也，以兩手付為賦與之狀也，今釋作付字」（殷金文考釋七三頁、亟御尊(43)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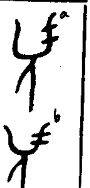
小子𠭯鼎〈1604〉「王△餗次」(46)

方濬益曰「古朋與鳳一字，彝器銘多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象形尤奇古。說文引天老曰鳳之像也，麐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山海經曰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五彩而文，名曰鳳。此文正象蛇頸雞喙，與說文合，其足如鶴，亦與山海經合，兩足參差象舉踵之形，鳥之行尾必翹，翥尤見象形之肖」（綴遺卷十八、十八頁小子射尊）

劉心源曰「[illegible]倒倗字，凡貝朋字古刻作[illegible]三家彝 丼弓鑄造 而[illegible]剌寅簋 逌駁人[illegible]豐姞敦 [illegible]友多父盤[illegible]友 竝倗字。說文鳥部鳳古文作[illegible]云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人部倗輔也，即朋字或以倗為俗體，不知古文

已有之，如[illegible]即朋所从之[illegible]，即人[illegible]之變，亦此銘从[illegible]為[illegible]之倒，从[illegible]及人字也。蓋以倗為貝朋字，詩菁菁者莪箋，古者貨貝五貝為朋，易損崔憬注雙貝曰朋（食貨志注兩貝為朋）二說未知孰是」（奇觚卷一、一頁至二頁師[illegible]鼎）

孫詒讓曰「案[illegible]舊釋為朋，攷金文錫貝[illegible]朋文常見，朋字皆不如此作，此云才[illegible]，當為地名，竊疑當為升之反文，說文斗部[illegible]十合也，从斗，象形，此形與彼正同（又前印父彝印父匕實隣彝，印作[illegible]，[illegible]卣二之一與此亦似），畧相惟文有反正耳」（餘論卷二第二三頁小子射鼎）

李孝定曰「舊釋倗之倒文，殊無據，孫氏辨之審矣，古銘多言錫貝若干朋，朋字乃由[illegible]字衍變，許書誤以鳳之古文當朋充字，歷來注疏家說此多混，徐灝、王國維諸氏說此甚的，詳見甲骨文字集釋珏[illegible]諸字條下，孫氏說此為地名，亦是，惟讀為「升」之

反文，說亦無徵，字不可識」。

作[illegible]尊 〈1981〉「作△」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501（3541）

乍△甘焚簋 〈1931〉「乜△△榮𡘋黃」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502（3542）

伯禾鬲 〈0700〉「伯△作尊彝」

李孝定曰：「疑『三帀』合文，三帀或即三師，古多假帀為師，圖差鎛以帀為師乃變例。今余為此說，亦為建軍編制，即以之為氏，猶中行氏之比也，覺無據也。」

2503（3543）

周冕旁尊 〈2106〉「周△旁乍文丁宗寶彝」

徐同柏曰：「文字象人禮衣，記云服其服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實以君子之德，所謂文者如此。」（从古卷十三、二十頁周冕文旁尊）

李孝定曰：「徐氏釋『文』，似可从。唯字象人上加冠，古『文』『人』『大』若屬一字，未知是否仍為『文』字耳。」

2504（3544）

井鼎 〈0610〉「王漁于[illegible]」△

柯昌濟曰「說文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兆古文兆省說與金文字合」(韡華一一五頁井鼎)

于省吾釋池見雙選卷下一第十頁井鼎 吉文卷一第十五頁井鼎同

李孝定曰「字之偏旁不可知難以遽定于吳兩氏並釋『池』而並未聞其說蓋銘文上言『王漁』故以意逆之耳柯氏釋『兆』亦未安」

南季鼎 〈0655〉「白俗父右△季」「△季拜䭫首」

吳式芬釋庚見攈古三之一第三十六頁伯裕父鼎

吳闓生釋南見吉文卷一第二十二頁南季鼎 兩攷一一三頁南季鼎同

李孝定曰「以字形言吳闓生氏之說似較長然亦無由證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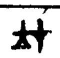

𤼈盨 〈1081〉「王令𤼈△市旂」

楊樹達曰「按𤼈字劉體智闕疑未釋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第伍卷三三葉下載此器亦缺釋吳闓生吉金文錄叁卷六葉下釋作𤼈而讀為莅余謂吳釋右旁為才是矣釋左旁為立而讀其字為莅說非是𤼈乃在字也在字从土才聲金文土字或作𡈽景明朱刻本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𡠗戴叔𤾅鐘原書作𡠗侯鎛鐘云△或徒四千為女敵寮徒字作𡍬所从土字作𡈽小校經閣金文玖卷卅葉上載魯司徒白吳𥁕原書作𥂗蓋銘徒字所从土字作土是其證也塡實書之為土或上空白書之則為𡈽矣古璽文土旁之字如坤坡均諸字土旁皆作𡈽形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羅福頤之古璽文字徵引見古籀彙編卷拾叁下七葉下及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拾叁卷

四葉上此形似立字實非立字吳闓生疑為立字釋𤼈誤也師奎父鼎云易𢦏市冋黃玄衣黹屯戈琱㦸旂𨑪尊云易𨑪𢦏市冋黃旂免觶云令史懋易免𢦏市冋黃此銘之在市即彼諸器之𢦏市也𢦏字从韋𢦏聲𢦏从才聲與在字聲類同特𢦏為本字在為假字為異耳其音一也」(積微二一八頁𤼈段跋)

李孝定曰「吳闓生氏隸定為𤼈而讀為『莅』說似較長楊氏非之改釋為『在』謂从『𡈽』為土字似有可商金文『土』字多見參看容氏金文編十三卷𡈽均作『𡈽』『土』未見作『𡈽』者楊氏乃另求之朱刻本薛氏款識『徒』字偏旁舍第一手資料而取展轉翻刻之孤証似有未安楊氏又取古鉩文字『土』字偏旁為証按璽印文字多譌變似不足以証成其說也又楊氏所引師奎父鼎𨑪尊免觶諸銘之『𢦏』

「市」謂即此銘之「𢦏市」以証此字之當讀「在」以為「載」之借字。按楊引諸銘載市與同黃玄衣之屬並為所賜之物，而此銘云「隹八月初吉庚午王令燮𢦏市旂對揚王休用作宮中口器」見三代卷八第十九頁。市下一字楊氏釋旂，若其字作「㫃」从「𠂆」不从「斤」，實以釋「旂」為是。楊氏所引于省吾氏吉金文選或說是也。旂上一字仍當釋市，非師字。「令燮」下「𢦏市旂」為述辭，與它銘錫物之語法迥不相侔。「𢦏」字實不得與它銘「載」字相當，亦不得由此以証其當讀為「在」也。吳氏讀為從義似較洽。「市旂」似為師旂之讀，王令燮從之也」

師害𣪕 〈132〉 「彙土𠂤文師害△仲𠂤」

徐同柏曰「駇从𠬝从又，又，𠬝省，𠬝，犬走貌。爾雅釋畜馬屬騇字从尨，尨犬多毛形，从𠬝與从尨同意」（从古卷十五、十七頁周師害𣪕）

劉心源曰「隼从𡕒，象鳥形，又从又，蓋文及彝器如此，即說文雖重文作隼者也。隼為祝鳩，俗呼架烈，又象其尾兩歧形」（奇觚卷三、二四頁至二五頁師害𣪕）

孫詒讓曰「吳榮光釋為射，殊不塙。諦審此字似从爻从人，疑攸之異文。古爻聲文聲字多互通。散氏盤效字作效（攈古三之三）是其

例也」（餘論卷二第二八頁師周𣪕）

柯昌濟曰「从鳥形从又，或古隼字與」（韡華一六四頁師害𣪕）

楊樹達曰「攸，孫仲容說為攸之異文（餘論上卷叁弍葉上），未確。余謂攸當讀為敎。說文敎部敎从攴爻子，或作效字。攸敎效字皆从爻聲，孳乳，故得相通假也」（積微一一七頁師害𣪕跋）

李孝定曰「楊說較長，然亦未可遽信。蓋細審之，實非从「人」，若「卩」也。它家說字形亦無據，字宜存疑」

𢦏文𣪕 〈1118〉 「△文作寶尊彝文乍」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師寰簋（1311）「今余肇令女（汝）率齊帀、㠱、釐、僰、屃、左右虎臣正（征）淮夷」

劉心源曰「印說文作𢀳从卩从爪，此从⺕即卩，从爫即爪」（奇觚卷四、二七頁師寰敦）

吳式芬曰「兆艮也」（攈古三之二第五四頁師寰敦）

郭沫若釋艮，見兩攷一四六頁師寰𣪘。

李孝定曰「字為艮之部落名，即隸定亦不易，遑論考釋，諸說主宜存疑」。

劉心源釋作印，曰「印舊無釋，此字从⺕即卪，从⺁即爪，定印字也，或讀為抑，抑之正篆从反印，篆形同也」吳大澂釋印四人名（古

籀卷六第十三頁師寰敦）

𠦪伯簋克𠦪先王（1189）「乃且（祖）克𠦪先王」

郭沫若曰「𠦪字由下拜字所从得以知之，以意推之當段為弼」（兩攷一四八頁𠦪伯𣪘）

柯昌濟曰「克下當為奉字，異文克奉先生，於文甚順，雖其字似从𣎵即古賁字，或訛體之故也」（韡華一八九頁歸夆敦）

周法高曰「郭沫若、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三頁七）、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二〇八頁）、白川靜（金文通釋一四五𠦪伯𣪘、白鶴美術館誌第二五輯二八九頁）皆釋為𠦪，楊氏云『𠦪字郭沫若讀為弼』是也，然則此字應歸入1359𠦪字下」。

吳闓生曰「或讀克秉先王，異自他邦，亦通，唯審銘文朱字甚明，似當讀誅」（吉文卷三第七頁𠦪伯敦）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吳說失之甚矣」。

張政烺曰「銘文第四行昔在尔考公氏克逨先王和𠦪伯簋乃祖克𠦪先王語意相同，郭沫若同志說𠦪假為弼，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四八頁下，是正確的。這裏逨从辵𠦪聲，亦假為弼」（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六頁何尊銘文解釋補遺）

參閱1359𠦪字條。

㠱仲觶匜
〈2966〉「隹㠱仲△自乍寶它匜」

李孝定曰「疑共字」

□叀匜
〈2961〉「隹十△肇自乍鑄其它匜」

李孝定曰「與禹字作□者形近未知是一字否」

曾大保盆
〈3140〉「曾大保△麐弔叀用其吉金」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陳猷釜
〈3019〉「冬□□屋陸者陵△」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與令作令似然了□自異形，即知此非令字，因讀此甲字異文，說文甲古文作令，令即命之省文，□實當作令之省矣。又玩銘意甲命猶言先命，書多方注甲始也，又戰國策以待甲令，此甲命或以為甲令亦通」（古籀篇七十七第六頁）

郭沫若曰「令當是亭字之異，从高省，丁聲，舊釋為余，非是」（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字形譌簡已甚矣。高田氏引說文甲之古文作令，証此當釋「甲」，頗合字形，而於銘意難以通讀，不如郭

說之適達也」

2521（3555）

其彡叩錯〈0067〉「其△𦰩其吉 金」

高田忠周曰「旡疑次之反文，而旡形正。說文旡字：說文『㐌，飲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然旡即小篆古文作㞢，志字从之，正與此合。然古文亦有異文，見下。欠為張口气悟，反此為旡。為㱃食气屰不得息，其形正相反，而其義亦正相反。此欠與旡連類一首，而亦同意相受者也。然則欠本義元謂旡解而气出也。轉為欠伸之欠，志倦則欠，其狀似矣。」（古籀篇三十五第一二頁）

郭沫若曰「旡即次字。」（兩攷 一五六頁頭批）

李孝定曰「郭氏及高田氏並釋次，可从。此从欠，不从旡。」

2522（3556）

續文字解〈2419〉「巳△作續文字」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523（3557）

續文字解〈2419〉「△犯乍續文字」

李孝定曰「疑『耳』之異文」

2524（3558）

a

卣 〈2655〉「△」

吳榮光釋乎執枝兵形曰「古者乎頭戟漢有三鋒戟見鄭元攷工記注皆枝兵也第一字象其形」(筠清卷二第四十二頁周占卣)

李孝定曰「疑『於』之異文」

2525(3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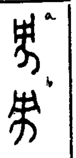 a b

盝駒尊〈2560〉「△䨓」(盝一)「△䨓」(盝二)

周萼生曰「狮字原文上半似而字下半象獸身疑為狮即獅亦即師但無確據廣韻犬生二子按尔雅釋畜犬生二師作師王所錫駒系兩匹或為孿生駒亦未可知」(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一三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郭沫若曰「用卆合書疑是用卞卆䨓之省」(文史二一七頁盝器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謂是『用卆』合書古文合書無此例周氏以為『狮』字亦無據並宜存疑」

2526(3560)

a

卣〈2679〉「△作文考癸寶障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當是卣字參0603條」

2527(3561)

a

生盨〈1241〉「△生乍寶尊毀」「△生其壽考萬年子孫永寶用」

丁佛言曰「𠔉耑生散許氏說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案古發端字作此象法極似古長字全屬象形篆下作而誤」(古籀補補卷七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為長未詳或云散省亦非愚謂此耑字古文也說文𦍌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𠔉元同意也」(古籀篇八十三第二三頁)

吳式芬釋長見攈古二之二第六三頁長生敦

2528(3562)

李孝定曰「字不从人，釋『長』，益誤。長作𠑘，象人長髮披拂，與此不侔。丁氏、高田氏之說，載長」

說文嗌籀文作𦤎〈0679〉「用眔一夫曰𦤎」
與此器同 舀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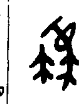

敃簋〈1317〉「𦤎貝十朋」

繇𦤎卣〈2634〉「繇𦤎作寶尊彝」

華季𦤎盨〈1970〉「華季𦤎作寶殷」

方濬益曰「益字見薛氏款識益鼎、積古齋款識舀鼎二銘，字並作𦤎，此作𦤎，濬文說文嗌咽也，籀文為𦤎，上象口，下象頸脉理也。漢書百官公卿表𦤎作朕虞，應劭曰𦤎伯益也，師古曰𦤎古益字也」（綴遺卷十二、三十二頁益卣）

a 劉心源曰「嗌說文云咽也，𦤎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奇觚卷二、二七頁舀鼎）

強運開曰「𦤎叔敦𦤎貝十朋，說文籀文嗌作𦤎，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段注云漢百官公卿表曰𦤎作朕虞，應劭曰𦤎伯

益也，師古曰𦤎古益字。運開按𦤎即𦤎之變體，正象物嗌在頸之形，此叚嗌為益，𦤎貝十朋即益貝十朋也。𦤎舀鼎用眔一夫曰嗌，人名也，亦叚嗌為益」（古籀三補卷二第二至三頁）

c 楊樹達曰「按𦤎字與說文二篇上口部嗌字之籀文作𦤎者形近，漢書恒用此字為伯益之益字，故吳榮光釋為益字，是也。尋金文凡記賜物皆作易字，此銘獨假嗌為之，以易與益古音同在錫部故也。余一九三四年撰釋贈篇，謂賜字从易聲，易假為益，賹字从益聲，益又假為易，然未得易益通作之證也。今得此器銘，足為余說添一強證矣」（積微六十九頁至七十頁敔叔段蓋跋）

a 譚戒甫曰「𦤎說文有𦤎字，爾籀文嗌，上像口，下像頸脈理也。此脈理上作○，尤與咽喉相似」（中華三輯八七頁西周舀器銘文

綜合研究

聞一多曰「𢾊叔𣪘有𦤎字，即益之古文𦤎字。漢書百官公卿表伯益字作𦤎，說文籀文作𦤎，是𦤎即益字明甚。化布曰𦤎六化、𦤎四化，𦤎即賹，說文乃以𦤎為嗌之籀文，非是。賹與益同字，從𦤎即𦤎之訛變，𦤎又訛為𦤎也。𦤎從●從𦤎，𦤎與𦤎𦤎相似，象貫貝之形，疑古賏字，說文賏頸飾也，从二貝，嬰頸飾也，从女賏，賏貝連也，賏亦聲。案賏嬰一字，荀子富國篇是猶使處女嬰寶珠也，注嬰繫於頸也。賏為女子之飾，故字或從女。𦤎从○𦤎賏，古音賏在耕部，𦤎益在支部，支耕為陰陽對轉，是𦤎乃從𦤎得聲。𦤎從古文賏，賏為繫頸之飾，故𦤎字孳乳為縊，以絕繫頸以自殺也，又為搤，以手捉喉也。韓非子說難篇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

尺若有人嬰之者則必殺人嬰猶搤也呂覽本生篇始生之者
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攖之謂之天子案攖
之捖之也
捉喉之義又孳乳為嗌嗌也又為齸麋鹿羣香芻而反出嚼之
也嗌又訓咽喉乃嗌義之引伸去𢑚之本義已遠說文乃以𦏲
為嗌之籀文云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其誤甚顯
至𣪕文曰隹王三月初吉癸卯𣪘叔□□于西宮𢑚貝十朋字
則讀為易易益音同義通廣雅釋詁二益加也易損六五或益
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
貞吉益之即易之也孟子萬章下篇賜之則不受注賜者謂禮
之橫加也易賜予之義與加相近故益可假為易
益從水皿乃溢之本字與𦏲同別從益之縊搤螠嗌皆段益為𦏲嗌之義為死後加𦏲為益之本義轉二文未詳以上皆

見說文他若士虞禮記取諸左膉上注膉脰肉也亦假益為𦏲儀禮喪服傳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釋文引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並云滿手曰溢
小爾雅廣量一手之盛謂之溢宋猶握也亦假為𦏲（聞一多全集二第五九三至五九四頁璞堂雜識）
吳式芬釋益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十四頁𣪘叔𣪘蓋
李孝定曰「諸家釋益可从漢書多用此字可証也字从廾从○
何以得為益字則無由索解或據說文嗌之籀文作𦏲為言謂
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亦屬皮傅聞氏謂从𦏲為从𦝫說誤古文
自有𦝫字也」

應盨鼎〈0317〉「應乍旅」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大簋〈1376〉「王令譱夫□曰趞睽曰」「睽賓儐□章璋」「睽令□曰天子」「□氏」「睽履大易錫里」「大賓□馭章璋」
孫詒讓曰「善夫𡚱字五見舊釋為𢿢蓋以為每字也今諦宋書
當為豕字前逸公𣪕又鐘云𢡂豚不豕于乃身豕作𡚱後录白戎
𣪕不豕字作𡚱師寰𣪕不豕字作𡚱卷並本此與彼畧同从四
者繁縟文說文辵部遯古文作𨖬右與此相近彼作𣎆即此𡚱
之譌變也若是每字則不當从丁足知其非矣」（餘論卷三第三
二頁大𣪕）
郭沫若曰「豕字原作𡚱从豕有索以絆之即說文豖豖絆足行豖
豖也从豕繫二足之豖為無疑」（兩攷八十七頁大𣪕）

柯昌濟釋每見韡華一八二頁大敵

李孝定曰「釋『每』誤甚。孫氏釋『豕』近之矣。字从豕甚明。然於字形猶未盡合。郭氏釋『豕』較諸說為優。蓋字象豕形有繩繫之。與許書豕字下訓解亦合。是郭說似確無可疑。然愚嘗釋契文豖字為豖。其朔誼為豕去勢。許君豖下說解實非本誼。本編前收一文一手操刀擬豕腹者。即為『豖』之原始圖畫文字。亦即契文豖字所自昉。迨篆文豖字作豖。此由刀形演變而成之一短畫。不得不與豕足交錯。許君乃有此望文之訓耳。古文中既別有豖字。其誼又為豕去勢。則此不得釋豕甚明。契文有[glyph]字象以繩繫豕。諸家均認仍是豕字。以此假之。則此敦文或仍是豕字。或別有音讀。則未可知矣。」

劉心源釋作敏曰「善夫即膳夫。敏其名也。」(古審卷六第三頁大敵)

散盤〈2927〉「嗣土徒△墨 嗣馬東罟」

劉心源曰「[glyph]未詳。或釋必。或釋孛。或釋出。或釋乇。皆非。」(奇觚卷八二七頁矢人盤)

郭沫若釋并。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郭氏釋并。然字不象倒人形。契文并作[glyph]。从倒『大』。亦與此不類。郭說未安。劉氏所引諸或說尤非。說宜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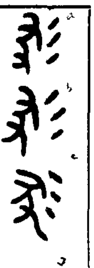

吳彡文盉〈1250〉「吳△文乍作皇且祖考庚孟障毁」(A6.C)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彖加彡者。說文彖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唐韻羊至切。籀文作[glyph]。古文作[glyph]。即此銘之彖而少變。小篆上从彑頭。下从[glyph]。雖云下象毛足。實即古文豕字。豕亦象毛足。第尋常之毛。脩豪意仍不顯。蓋彖別體作肆。爾雅釋獸肆脩豪。郭注云。豪毛長。此銘加彡。正所以象其豪毛長之形。猶馬小篆作[glyph]。象馬頭髦尾四足。而古文作[glyph]。籀文作[glyph]。說文云。籀文馬與[glyph]同。有髦。馬有髦加彡。與彖脩豪加彡。其例正同。今說文馬字古文籀文相混。桂氏義證謂加彡是古文。無彡是籀文。說古文馬云。當云籀文馬與[glyph]同。有髦。寫者誤加彡。與籀文有髦。其說甚確。今從之。馬加彡為籀文。知彖加彡亦籀文。說文所載籀文作[glyph]。八亦象其脩豪之形。此去八

而加彡，籀文之別體矣。」（攈古卷二之三 五頁吳彖父敦蓋）

高田忠周曰：「按首篆明从豕从彡，後三篆从豕為省文也。集韻豕彩同字，然愚謂彩即琢字異文，說文琢琱理三字連出，皆為治玉義。爾雅釋器彫謂之琢，彫即琱也。琢與彫義相涉，故琢或从彡作彩，而豕彩同聲通用耳。」（古籀篇七第一九頁）

郭沫若釋㲋，見兩攷二四六頁吳㲋父𣪘。

李孝定曰：「字不从豕，高田氏釋彩，非是。吳氏說近之，然契文祟字作「㒼」，金文蔡字作「𣎵」，二者均假「𢁓」為之，並不从「彡」。以是觀之，郭說似較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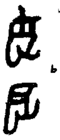

盂辛父鬲 〈0756〉 「ム口孟辛父作盂姞寶尊鬲」（AB）

高田忠周曰：「按銘云𠇍馬子辛父，疑司馬官名。然字與司遠，疑此恥字。恥司古音同部，此上作皿，乃目之變而橫書也。」（古籀篇四十四第二一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高田氏之說待商。」

甾眀罍 〈2854〉 「唯甾眀虫子ム自乍寶𦉢」

李孝定曰：「象器物形，而字不可識。」

鬲比盨 〈1297〉 「其邑𨛭𨙻言二邑ム歸鬲从」

郭沫若曰：「𨙻當是鬼之異文，讀為歸饋也。」（兩攷一二五頁鬲从盨）

楊樹達曰：「𨙻即畀字予也。」（積微二七二頁鬲从盨跋）

唐蘭曰：「銘文中錫畀的畀字像一支箭，但是比一般的箭頭大，是弩上用的，在周禮司弓矢裏的庳矢，故書（舊抄本）作痹矢。畀就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小篆往往把古文變錯了，如異字本象人高舉兩手過頂，似翼亢字本象人一條腿偏大，乘字本象人站在樹上面，小篆都把它們分成兩截了，這種例子是很多的。畀字象畀矢形，小篆分成兩截，許慎已不知道，在說文

解字裏說成从丂由聲，解為「相付與之物在閣上也」，實則把象形的畀字假借為付與之義，其來已古，在這個器銘裏和廿五年𤔲从盨（三代吉金文存十五卷四十五葉）還有宋代出土的中方鼎裏都是把它當作付與田邑的意思的」（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六〇頁永盂銘文解釋）

周法高曰「雙選上二頁一中鼎銘云『兄奧』，郭讀貺齎，謂賜予也」，蓋所據為初版本兩周金文辭大系也，吳闓生亦讀為齎，云「齎，賜予也」（吉文卷一頁八南宮中鼎）。案當从劉、楊、唐三家釋畀。

劉心源釋為畀，曰「畀，與也，舊釋作里非」（古審卷一第十五頁中鼎）

大丨今兄奧女汝裒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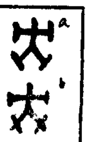

文居子𡧊簋 〈1433〉「文居子△戈乍寶簋」（盞茲）

李孝定曰「未詳」

仲盤 〈4970〉「仲△臣乍邢以金」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弟二字左弓右也，秦刻石也字書作廿，此省橫畫耳，當是弛字，弛讀如佗，古从也从它之字同讀……蔭按……應是郳字，此省文」（攈古一冊五四頁仲弛盤）

方濬益曰「攈古錄款識釋為弛，按此字象人側面臂脛之形，傳形子字也」（綴遺卷七、三頁仲子臣盤）

強運開曰「 仲盤中 臣人名也，舊釋兒未塙，按弜之古文从弓从兒，此其省文」（古籀三補卷十二第十三頁）

李孝定曰「此字明是單體象形字，方氏析字形是也，而謂是子字則非，它說以為从某从某者皆誤，至究是後世何字，未能審」

也」

[archaic form] 郘公華鐘（○二四九）「吝慎爲之△銘」

方濬益曰「（積古齋）從易疇釋爲聽云聽字見汗簡作𦔻亦作聖出義雲章按聖字从耳从口與聽字形近誼通而此文从[archaic form]與首行月字及鉦鬩盟字偏旁同是亦月字非耳以下二畫合之則爲廿亦非从口廿字見秦權量及琅邪臺金石諸刻當是也字之繁文月乃羨文釋爲聽亦誤也」（綴遺卷二、二十五頁郘公華鐘）

強運開曰「[archaic form]乜，𨝷公華鐘子沓爲之邑元器其舊哉按邑即也字與兮殹通說文訓也爲女侌此从月从廿蓋以女侌有月信是象形而兼會意也又按本鐘正月㠯[archaic form]盟祀㠯[archaic form]可證此篆實係从月孫詒讓云从耳从口釋爲聽字非也」（古籀三補卷十

二第八頁）

高田忠周曰「按[archaic form]爲耳甚明廿爲心異文見忘恭懿懽諸字[archaic form]即聽省略文也說文聽聆也从耳惪壬聲書洪範四曰聽聽曰聰聽作[archaic form]蓋謂聖人多聞無不通者故字从耳呈呈者平也平直通達也聽疑从聖省从惪聽聖轉注同意相受聖聽音義相通故古多兩字通用耳或云象形从耳心此當恥字然釋作恥文義不可通此省文偶與他字相涉無疑矣」（古籀篇五十三第四二頁）

郭沫若曰「名字作[archaic form]从月，与上正月字同，舊或釋爲聽，非是」（兩攷一九一頁郘公華鐘）

郭沫若曰「名字作[archaic form]，从月，上正月字与此同，可證古文月夕字每通作，王沿舊釋聽，盖以爲从口从耳，形既相悖，義亦難通。」（金攷一四九頁，韵讀、補遺郘公華鐘）

阮元曰「聽，汗簡作𦔻」（積古卷三第二十頁周公華鐘）

柯昌濟曰「聽字从耳从心，求之文誼當是」（韡華二十頁郘公華鐘）

于省吾釋聽，見雙選卷上一第十一頁郘公華鐘

李孝定曰「方氏以本銘月字及从月之字証此爲从「月」是也，而誤認下爲从「也」，以从月从也，後世無此字，遂謂从「月」爲羨文而

乜乃「也」之繁文，實大悖分析古文字之常例，說不可从。他家或以為从耳从口，釋為「耶」字，於銘意亦可通讀，然所从「弖」字既與本銘「月」字全同，則从夕（月、夕古通）从口，郭氏以為「名」字，於義較長也。

2553(3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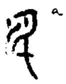 郘𪒠尹鉦 〈0012〉「次者諸△龢」

强運開釋斗曰：「 郘口句鑃自乍征戚口口𫏚，按即斗鎘二字，漢有元延銅三斗鎘可證。」（古籀三補卷十四第五頁）

郭沫若曰：「斧、余意乃斧之奇文象形。」（兩攷一六四頁郘𪒠尹鉦）

郭沫若曰：「父本斧之初字，古文作𠂇象手持一物之形，其所持之物，許書以為杖，近人羅振玉以為炬，案比實是石器時代之石斧也。古者男子均稱父，蓋謂以斧從事操作之人，與母之以乳從事撫育者為對。斧字從斤以父為聲，乃後起字矣。後起字成為通用字，初字義失，轉化為聲符者，其例多至不可勝舉，即如坐字本即往字也，而往以為聲，坐轉為草木妄生之義者是也。𠂇亦

2554(3574)

正肖斧形，上器斧身每有一圓孔，此之二點即圓孔之象形，其一「、」蓋謂斧柲之繩或斧纓也。」（青研八十七頁至八十八頁雜說林鐘句鑃鉦鐸）

李孝定曰：「字形於『斗』、『父』諸文為近，郭說殊覺可商，強說似較長，惟於銘意仍覺難以索解耳。」

2555(3574)

全旅鼎 〈0181〉「△旅」（集器）

李孝定曰：「未詳。」

2556(3575)

2/3-44 42A 2

𡚬作鼎 〈0496〉「㚇△用乍文父甲寶𢑽彝」

李孝定曰「未詳」

𢼄弔盨 〈1317〉「𢼄弔△鼏于西宮」

吳式芬釋爰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十四頁攈叔𢼄盨

吳大澂釋即見愙齋十二冊十頁西宮𣪘

李孝定曰「二說均未確字宜存疑」

𩏂戾鼎 〈0671〉「△戈䤵𠦪胄」

劉心源曰「𡨄即寅从𢒠静𣪕丙寅作(𦥛)从𦥑此从及𦥑作𣐺也寅弋戣弋說文戣長槍也亦作鏔方言九凡戟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釨或謂之鏔」(奇觚卷十六、十一頁伯晨鼎)

高田忠周曰「據此二文𠂇圍非戈省又寅字从宀又从大人如此篆𡨄𠆢大以為形手有所持也又或𡩗為形原」(古籀篇二十六第七頁)

郭沫若曰「㝴字難識疑是冠之異文段為干古干戈二字每相將」(兩攷二一六頁伯晨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冠讀段為『干』殊屬臆解蓋睹下文『戈』字遂涉玄想耳釋『寅』亦不類字宜存疑」

劉心源曰「戈上一字舊釋作𡧑讀為𢦏此實寅字寅从𢒠即𦥑兩手相向此變从𠂈兩手相背其意則同寅合下戈字為戣說文云長槍也」(古審卷一第十三頁伯晨鼎)

吳闓生釋作赤見吉文卷一第二十一頁伯晨鼎

高比盨 〈1491〉「其邑彶眔句 商△眔讎」

郭沫若釋兒見兩攷一二四頁鬲从盨

李孝定曰「疑「皿」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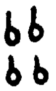

高比盨 〈1497〉「其邑旃△𩁹復友 晽 鬲从其之田」

郭沫若釋𢆶見兩攷一二四頁鬲从盨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𢆶可从」

仲盤 〈2890〉「仲𠭯臣卜△ 䢔以金」

張孝達疑師字見攈古一冊五四頁仲弛盤

方濬益釋𦘔見綴遺卷七弟三頁仲子臣盤

柯昌濟曰「戠戠字从耳从戈似職字省文言所俘獲者如他器所云俘金之類」(韡華三二三頁仲兒盤)

李孝定曰「字右所从於「户」為近左旁不可考諸說並待商」

弓卣二 〈2702〉「用△不不不」

李孝定曰「未詳」

⿱角丁　魯侯爵〈1847〉「用⿰阝尊鬯盬盟」

徐同柏曰「⿱角丁古角字說文角與刀魚相佀爾雅魚枕謂之丁蓋角形有象魚枕者故字从魚从丁」（从古卷十二、四頁周魯侯角）

方濬益曰「按此乃角之古文上象其蓋下从丁與爵銘中㪯爵形同意又陳抱之所藏之角形爵下作丁形尤相似或疑此是角下有豐以承之之形說亦可通蓋角之為器與爵相似爵前有流象雀之咮後象雀之尾角則前後雙歧象鹿之角漢韓勑造禮器碑曰爵鹿柤梪桂禾谷大令曰鹿角也按漢角里先生一作祿亦作鹿鹿角聲近相通也」（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八頁至二十九頁魯侯角）

孫詒讓曰「⿱角丁下从丁上形不可辨上从↑與由相通（詳召白虎敦）下从凹與甹从血相近疑甹之異文說文丂部甹亟詞也从丂从由又血部甹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此疑作甹不省甹蓋聘之譌」（餘論卷二第六頁魯侯角）

郭沫若曰「⿱角丁與楚公冢鐘之一作𩰫者同此省又耳此字有林南二聲在此疑假為臨」（青研一〇〇頁魯侯爵釋文）

郭沫若釋⿱角丁讀作臨見兩攷一九五頁魯侯爵

吳闓生釋聘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一頁魯侯爵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為長讀為臨亦可通」

白川靜曰「⿱角丁字綴古釋庚从古、綴遺釋角从古曰：

說文角與刀魚相似爾雅魚枕謂之丁蓋角形有象魚枕者故字从魚从丁

又綴遺中曰：

按此乃角之古文上象其蓋下从丁與爵銘中㪯爵形同意……或疑此是角下有豐以承之之形說亦可通蓋角之為器與爵相似爵前有流象雀之咮後象雀之尾角則前後雙歧象鹿之角……鹿角音近相通也

綴遺之解乃以器為角而以此字為器名也然鬯角之語不見他例器有流明顯地乃爵形之器也

郭氏以公伐鄦鐘及楚公冢鐘銘有與此字近似之字為林南之音之字故以為此處亦取林之音用為臨之义也然臨字金文中有其字不必特別借用他字此处当就字形而釋之也餘論以為甹之異文聘之义也孫氏以上截為甹係作二字从甹與祼相連經字文義不明然若甹盟二字連讀則文義固可通也雖在字形上尚有問題今暫依孫釋作聘」（金文通釋第三輯一三〇頁一二魯侯爵林潔明按）

平卣 〈2667〉「△乍父丁障彝」(A.B)

李孝定曰「未詳」

穆公鼎 〈2459〉「穆公乍尹姞宗室于△林」

「吝于尹姞宗室△林」

陳夢家釋緐，見金選二四五頁，西周銅器斷代．68．尹姞齊鼎。

李孝定曰「未詳，陳說待考」

粦伯鼎 〈0508〉「粦伯𬯀作△寶鼎」

李孝定曰「疑象鳥形，不解何字？」

宋中安盤 〈2008〉「宋△乍鈚般」

李孝定曰「未詳」

吕樂父匜〈4413〉「吕樂父乍△妃寶匜」

李孝定曰「未詳」

郘友父鬲〈0746〉「𨙵習友父朕其子△嫙𠃬寶鬲」

楊樹達曰「𦘔字从肉从㔾，余疑其為胙之或字也。左傳僖公廿四年云：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友父之子嫁于胙，故稱𦘔嫙矣。彝器中既未見胙國之器，胙字用為國名者，他彝銘亦無之，僅存於此銘中，殊可貴矣」（積微一八七頁郘友父鬲跋）

郭沫若釋𦘔見兩攷一九三頁郘友父鬲。

方濬益曰「疑作召二字合文」（綴遺卷二十七第三〇頁郘友父鬲）

李孝定曰「方氏謂作「召」二字合文，而字不从口，亦非从卜，說誤。郭氏隸定亦非。楊氏說似可信，而析字形亦誤。蓋字不从卜，實

从勻。金文以「勻𠦪壽」，勻字多見，均與此字上半所从相同，下从肉，當隸定作「胊」。楊氏據銘意以此字為國名，或是」

曾者鼎田作𦣻鼎〈0556〉「鄫諸子□用作△鼎」

高田忠周曰「按銘曰曾者子𩰫用作𦣻鼎用享于且。曾即鄫字，者子亦諸子也。𩰫血祭也。其字形象祭竈也。然則知𩰫祭竈祭其儀相似矣。論語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又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周禮大祝五曰禱，禱亦祭名也。即知媚奧媚竈之媚，亦祭祀祈禱之意也。因謂此銘曰𦣻鼎，即媚祭之鼎也。蓋依篆形𦣻即與眉字合，𦣻即而之省，而者鼻下之髭須也。此字不从目鼻而从而，字於會意之恉，不為全失矣。即知此為眉之異文，銘即段借為媚字也」（古籀篇三十八第四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代目以而，而為鼻下之髭毛，而目均在眉下，眉字从而省，會意之恉可識耳」（古籀篇四十七第二五頁）

柯昌濟曰「殿字古文說文展髀也从尸下丌尻几（段注尻几猶言坐床）與此形相近此字或當以許訓為最古蓋小篆訓詁中之有古文字誼者也展通殿殿鼎或謂後陳之鼎」（韡華七〇頁曾諸子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柯氏釋展殊無據高田氏釋眉尤為牽強皮傅殊違不知蓋闕之旨矣」

季受尊 (2132)「△休于氒季受貝二朋」

于省吾釋趫見雙選卷下二第四頁氒季受尊

李孝定曰「于氏說待商」

穆公鼎 (0689)「休天君弗望穆公聖粦明𢌺△先王」

陳夢家釋事見金選二四五頁西周銅器斷代68尹姞齊鼎

李孝定曰「金文「事」字作 頌鼎 趞簋 伊簋諸形此外尚多見大抵皆近似此作 與伊簋「事」字相近而稍譌變陳氏釋「事」於銘意順適可从」

癸[illegible]二卣 (1005)「癸△乞尊彝」

丁佛言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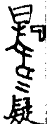疑是夌字从二土之省散氏槃陵作𨻰許氏說夌越也一曰夌徲也段氏曰陵字當作此」（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李孝定曰「丁氏說或是」

永伯匜 〈2463〉「永伯△乍寶匜」

方濬益釋肅見綴遺卷十四第十二頁伯肅匜。

李孝定曰「未詳」

西尚臤匜 〈2571〉「唯西尚△用吉金乍自寶它匜」

李孝定曰「左似从「辰」而實非字不可識」

焉比盨 〈1497〉「其邑莫△言二邑史歸焉从」

郭沫若釋憖見兩攷一二四頁焉从盨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illegible]下所从乃「囟」字非从「心」也」

歸父盤 〈2412〉「隹王八月丁亥齊大宰歸父△為忌𨚕盥盤」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蚳古文作𧓍从𡐦此銘父下字似从辰从二二土同義疑即𧓍省虫」（擴古卷二之三、三十頁歸父盤）

徐同柏曰「𤰈从勹从田从二通詩信南山畇畇原隰之畇歸父名爾雅釋訓畇畇墾辟也詩毛傳同古人名字相配蓋取書洪範蕩平正直歸極之義」（从古卷十六、十一頁至十二頁周齊歸父盤）

方濬益曰「𤰈均清釋䴠从彝器銘例之疑作之異文作為某器銘文常語也」（綴遺卷七、二十六頁齊太宰歸父盤）

孫詒讓曰「金文家字有作𡨦毛公鼎□艾𡨦𠦑敦𡨦𠦑向父敦𡨦頌鼎𡨦頌敦諸形大致與篆文同又有作𡧊者頌鼎則直省為豕字其最

奇者歸父盤云齊太宰歸父𥁰此著歸父之名名字并舉如左傳偁孔父嘉舊釋咸不辨為何字今諦宷之實亦希之異文蓋上从屮ㄓ為鋭角與ㄓ同但彼為圜折耳从乚即乂形之變下从二者凡古文从糸者或變為木又或省為丰再省之則成二金文為字下亦从糸為觶而散氏盤為圖為字作𤔲从丰郾侯𦉢台以為為字作丰又省从二上軍矛司馬馬字作𠂤入省从一意亦略同即其比例𥁰即希字亦即古文口之省𡢁頌鼎省為豕同古人名字義必相應故名家字歸父左傳魯公孫歸父宣四年齊析歸父襄廿八年並字子家其塙證也（名原下七頁）

高田忠周曰「許印林說蚰古文作䖵从垒此銘父下字似从辰从二二土同義疑即䖵省虫・按許說非是然吉日之吉作二二為士省然則此二亦當土省而尹卣辰作𠨶知此上形亦為辰字𡍬說文所無依古文自土通用之例𡍬即陙字無疑說文陙水阜也从𠂤辰聲亦當作陞」（古籀篇十五第三五頁）

郭沫若曰「𥁰殆𥁰字之異」（兩攷二〇一頁齊大宰盤）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諸家所釋並未審而以為歸父名則是也」

陳猷釜 〈3017〉「敷△曰陸純」

丁佛言曰「𢎠陳猷釜疑是者字子和子釜亦諸沪鐘䢼皆似此在此器應段為都字文曰者曰陳純言都𣪘之器皆出自陳氏也」（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劉心源釋者見奇觚卷六第三十五頁陳純釜綴遺卷二十八第十七頁陳猷釜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齊陳猷釜同

郭沫若釋者見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諸家釋『者』或是」

鉦上帚 〈2434〉「帚流之△」

劉心源曰「盤从𣥠即𣪊反形从朩即皿省形」（奇觚卷十七三五頁郳王鍴）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云盤字从𣥠即𣪊反形从夾即血省形此說與篆形甚乖此夾即火字𠤎即匠乚已省𣥠白愈甫盤姬字所从匠作𠥓可證然則此為熙字尤顯說文熙燥也从火𢀿聲轉為光也明也然銘義自與此異此鍴元有三器二器皆云祭鍴即知此熙亦當祭意朱氏駿聲云熙與禧通漢書禮樂志熙事備成又大矣孝熙注亦福也是也或云為娶或通」（古籀篇十三第四二頁）

573-44

43A

李孝定曰「劉說無據，高田氏釋「熙」以為字下从「火」是也，而上半與「配」不合，且釋熙於銘意亦難通讀，說宜存疑」

2589（3599）

中胏卣（2604）「中厶乍尊彝」

方濬益曰「疑是樂縣之象形，按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注樂縣謂鐘磬之屬縣於筍虡者，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此或鐘磬在縣之形，姑釋此以俟通人論定」（綴遺卷十一、十三頁縣卣）

高田忠周曰「按𢆶即𢆶即滕，𢆶滕作器者名也，今審此篆形，𠃑即機上架也，一以象軸，88正在軸，此為滕象形字，實最古文，後變文為形聲作滕，此例不尠矣。或云說文蕝訓朝會束茅表位曰蕝，从艸絕聲，而絕古文作𢇍，此篆作𢆶即絕字，𠃑即表位象

2590（3600）

形，當釋為蕝，稍如有理，而實非是矣」（古籀篇八十五第二八頁）

柯昌濟曰「字象絲在機上，當即古機字，說文幾，微也，从𢆶从戍，戍，兵守也，乃小篆之訛」（韡華二九一頁𢆶卣）

李孝定曰「方氏說字形或是，然究是何字則未可知，柯氏與高田氏之意近，而柯氏釋機，高田氏釋滕，於字形並無徵，說宜存疑」

2591（3600）

亳鼎（2602）「公侯錫亳杞土、鼒土、麇禾、厶禾」

李孝定曰「未詳」

2592（3601）

𣏟 𣏟𣪘鼎 〈0346〉 △𣪘乍寶鼎

于省吾曰𣏟𣪘鼎有𣏟字金文編入附錄中當即說文茦字上从艸作艹形茦字下从朿作朿尤為𣏟形所孳乳之𣏟證石鼓文丁鼓𣏟字左从𣏟是中間兩斜畫亦變為一橫畫矣說文𣗥从並朿朿𣗥本同名𣏟歧為二且在古文字中每單复無別呂氏春秋任地𣗥者欲肥肥者欲𣗥注𣗥羸瘠也說文膌之重文作𣗥玄應一切經音義二九古文膌瘠𣗥之形方言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𣗥是茦刺𣗥一也以初文言之則朿𣗥為同字後世雖歧為二字然猶相通轉也(騈枝三六至三八頁釋朿)

李孝定曰从艸之字何以从十十已覺可商卅朩與𣏟亦不可必其為同字于氏說待商

殹 陳伯元匜 〈5967〉 △敶白△之子白元乍西孟媯婤母媵鉈

郭沫若釋殹見兩攷一八四頁陳伯元匜

李孝定曰左旁不可知右似从殳形字不可識郭說待考

揚父爵 〈1826〉 △父乍寶彝

吳式芬釋為見據古一之三第十五頁為父爵

吳大澂曰揚字之異文(窓齋二十三冊第十八頁揚父爵)

李孝定曰上所从不可知下从丮而有尾字不可識吳說較為近似

說叔自 <2404>「史秦說△乞文 癸寶障葬」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古文呼，古文無作□作□，與此同象，知為呼者，呼有憮義，無又憮象也。」（攈古卷二之一、八十一頁毗呼卣）

徐同柏曰「□古文呼，古文無作□作□，與此同象知為呼者，呼有憮義，無又憮象也。」（从古卷七、二十八頁商毗呼尊）

孫詒讓曰「□當為□，古文□之變體，肩父辛盉作□，吳釋為□（攈古一之二），不誤。後宋周饋作□，形亦相類，宋阮釋逵，此變□為□，下又省从□。」（籀餘卷二第七至八頁毗呼卣）

高田忠周曰「□說文□絲□樹也，从木□聲，段氏注云，絲□樹者，若今絲繰架子，此篆从□□，其象形也，古象形字後世變為形聲，殊多，此亦其一例也。元引徐籀莊說云□古文呼，古文無作□作□，與此同象，知為呼者，呼有憮義，無又憮象也，所云荒誕不稽，不可為據矣。又謂異字，字異文，與作□者相近，然彼□形自顯，與此繳積象樣架別。」（古籀篇八十五第二七頁）

楊樹達曰「吳式芬引徐同柏說釋□為呼，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廿陸卷七葉題此器為亞形父癸□，於□字如字書之，無釋，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二七葉下云，□當為□……肩父辛盉作□……宗周鐘作□，形亦相類，此變□為□，下又省从□，孫說□為□之變形，是也，而釋其字為□，則非是，此□即是子字，銘文以子與父癸為對文，非□字也。」（積微二〇六頁子父辛盉跋）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之說誠為荒誕，他說亦無確據，並宜存疑。」

古伯尊 <2405>「曰古伯子曰知△乎父 尊西□作母入乎从」

李孝定曰「中𡰪从克，从廾，字不可識。」

盂駒尊〈2150〉「王△駒𢊁」(盂二)「王△駒啟」(盂一)

李孝定曰「字从口右旁象一人面縛形當為「訊」之古文惟左上所从不可知耳訊字金文習見作虢季子白盤兮甲盤不𡢁簋揚簋並與此同惟左上所二畫為具耳字象一人面縛臨之以口「訊」誼至顯與文爾作遙與「知」字相混說者拙為甲骨文字集釋「訊」字條下」

郭沫若隸定作「𢍰」曰「疑即訓執為拘今于盂馬尊銘文得其佳證尊銘文作執而盂文作𢍰金文執訊折首訊字作𤔲此及旬當是聲則𢍰盂古拘字也」(文史三一四頁盂器銘考釋)

白川靜隸定作「𩲡」釋作「執𩲡」之「𩲡」見金文通釋第一九輯三三一頁一〇二盂駒尊蓋(一)

明公簋〈1160〉「才在△」

高田忠周曰「𢼸字書所無蓋古捌字也說文手部字古文多从攴捌固當作𢼸然說文𢼸捌並不收之唯鄭注攷工記引詩「頌夫𦧲於捌」釋文捌音趙毛詩作趙訓刺也知作捌者三家詩也然則捌𢼸字从攴若从手同𦧲其義果可捌剝手實未可知𢼸為捌調之𢼸是𢼸具文周古字通用故捌調為同字也𢼸亦通故銘文用下又从又作𢼸為𢼸文也又銘意當為趙明已君長以職任來征未發在趙國蓋矣遠工製器以獎勵之文義可解但此篆果為𢼸其文手本訓業也與詩義迥隔矣彼訓刺也疑形字段借形者據刺也轉義當為刺也三家毛皆為段借字音通耳」(古籀篇六十第四五至四六頁)

郭沫若曰「史記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集解引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獮又引尚書作粊孔安國云魯東郊之地名今本尚書作費乃衛包所改也本銘才字下一文上半右旁作犭當是犬字呂伯虎簋有獻字作𤡔所从犬字形左右均與此同左旁當是尒字古璽文尒字或作𠀤與此形近此當是獮獮庚即說文𧟈字重文之𧟈字字形稍譌許以為从豕示乃沿譌形以為說(古璽尒字亦作爾與古文𧟈字全同)下半所从是邑字𨛬即肸粊等之本字也徐廣以為一作獮者為近實肸粊鮮均段借字」(兩攷第十頁至十一頁明公簋)

郭沫若曰「𢼸即許書𢍰字重文之𢼸字蓋示尒形近犬豕形近故小篆𧟈而致譌也史記魯周公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

費𣬉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肸字集解云：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駰案：尚書作粊，孔安國曰：魯東郊之地名也。段注說文解字本作粊誓，云今書之作費誓，乃衛包所妄改。余案狝獮乃古今字。此等言魯侯伐東國在狝邑，當即伯禽伐淮徐於肸之事。徐廣云一作獮者為近古。其作肸、作鮮、作粊等者，均借用字也。（青研四十九頁至五十頁令彝令殷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郭氏以為「獮」字，雖無確據，而眉近是，可備一說。高田氏隸定作𢾊，姑誤。

白川靜曰：句末一字，雖亦見于卜文，然字難識矣。周生郭氏釋為粊之本字，以此役與書粊誓所述之事結合而推之者也。郭氏之

譚曰：史記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集解引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獮。又引尚書作粊，孔安國云：魯東郊之地名。今本尚書作費，乃衛包所改也。本銘……□即肸粊等之本字也。徐廣以為一作獮者，為近。費肸粊鮮均假借字。粊誓乃伯禽入魯時，徐夷並興，擾其東郊，命伯禽討伐之誓命也。然史記中以為此役乃三監更叛前發生者，郭氏以器為其時之物。按當時周公尚在世，若命事于周公之後，則該銘應曰「王令周公」，而不應命其子明公。明公為周公之子之事，實據令彝所記，至屬明顯。今以事命明公，以此言之，以本器與三監之叛以前之粊誓之文相銘合之郭氏之說，可證是時期錯誤也。

通論」斷代字既釋，斷代為引魯世家之文，而試與本銘比較，然以為從銘所記之事至非粊誓之役，而是指其後之討伐循戎也，本銘所記乃同時之事也云。以魯世家之「二年而畢定」之文言，重明殷之「王平靜東國」之語也，然正如前述，明殷乃以毛公為統帥記討伐東國瘨戎之役之銘也，其作戰至不一定及於魯地也，請參考明殷條下。（金文通釋第三輯一三五—一三六頁，一三一明公殷，林潔明譯）

作旦辛解 〈2445〉「邢字貫縣 △

卜旦辛尊」

柯昌濟曰：虎字舊釋未確，似是虍字。（韡華乙一七頁虎解）

李孝定曰：當是受之古文，契文受字多見，即隸之象形古字，並與此近。

餘尊 〈2131〉 王省亼貝，王易小臣餘亼貝

方濬益曰"象形从孟鼎銘無敢[illegible]字偏旁作[illegible]證之正當釋
豦說文豦鬭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虍之鬭不解也司馬相如
說豦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 濬益按後說是也彝器文豦字
皆从虍从豕或作豕从犬不从豕豕虍鬭不解及封豕二義乃
說小篆豦字之文與古籀殊異此文下作舉足之形與虎兩足
舉之義正相合則釋豦為當矣"(綴遺卷十八、二頁小臣餘尊)
劉心源曰"案據古錄祖辛解有[illegible]字釋為虎余攷孟鼎醵字
酉旁作[illegible] 有蕪黍祀 無敢醵 象獸首尾足爪形說文豦鬭相丮不解
也从豕虍豕虍之鬭不解也讀若蘮蒘之蘮 當云讀若蘮蒘之蘮此誤 司
馬相如說豦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彊魚切此从[illegible]象舉足

形与許氏後解合……"心源又案豦亦可釋夒說文夒 神魖也
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此从[illegible]即古刻中諸酋字
作[illegible]者也从亻即川从[illegible]象尾形与此形異意同从[illegible]即足即
夊之倒文是夒字也(奇觚卷五、十二頁俞尊)
孫詒讓曰"說文夊部"夒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
形"又云"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依許說
則兩字竝以頁象人面以夊象足而以巳止象手無義可說攷
金文餘尊云丁子王省[illegible]京王易[illegible]小臣餘[illegible]貝[illegible]即
夒字舊釋為彝誤上从[illegible]即从頁而上有角中从[illegible]即象手形下从
[illegible]即夊也 又祖辛解[illegible]且辛夒[illegible]下亦當是夒字舊釋為虎誤
上从頁中从手皆尚可識惟下夊形未完龜甲文有[illegible] 下半缺闕
亦當是夒字上从[illegible]即頁下从[illegible]亦象手臂形但左右互易下

亦闕夊形以諸文參互校之小篆中从止即手形之變从巳者
疑象臂形古文夒字右埜从兩手故尊文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并兩手形解文从[illegible]
甲文从[illegible]左似从臂詘曲形尊文橫出欵有省變甲文解文則
竝未全小篆變手為止於形尚近變詘曲形為巳則不可通矣
(名原上一〇頁)
孫詒讓曰"[illegible]舊釋為彝[illegible]字形及文義皆未合攷金文彝字
甚多大抵皆从彖从糸从廾與小篆異从米無作此形者詳審此[illegible]字
似是夒之異文其上从首下从夊甚明惟右旁尚有[illegible]形攷彼
孟鼎有醵字右[illegible]與此形亦相近但彼上从頁無角則是夒字
說文夊部夒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 从[illegible]象角巳止象手頁象人面 又夒从
頁巳止夊其手足 巳止為手夊為足 是夒夒二字竝屬象形此从[illegible]正

象手形而孟鼎从[illegible]尤完備左象肱臂橫出 說文又部厷臂上也古文作[illegible] 右
象手下垂此右與彼同而左有闕畫前祖辛解[illegible]作且辛[illegible]
[illegible]二之一 南宮鼎王令中先眚(省)南或(國)貫行埶王居在[illegible]口貞
山 [illegible]三之一 貞山疑是貝廾二字貞與貝古文可通猶鼎从貝或亦从貞也但貞上一字从[illegible]中形不可辨舊釋為國則不[illegible]
[illegible]下在下亦咸似夒字南宮鼎情事與此尤相近舊釋解
文為虎鼎文為射並誤合校諸文雖小有差異而手足形咸畧
具勝于小篆蓋古文改易化散為整左變為止尚不相遠右變
為巳則無義可說凡六書象形之文分之本皆不成字若从止
从巳則各自為一字不得為象形矣許書小篆凡象形字多違
[illegible]例此皆展轉譌變之失不及金文之得其正也(餘論卷二第
二五至二六頁餘尊)

柯昌濟曰「疑夒字。無夒尊□字與此字相近，是釋懼之古文，象大頭披髮揮手可懼之狀也。孟鼎有夒烝祀無敢醻，醻字所从正為此字，可證夒、懼、懼等字古文皆可以音通。此器之夒蓋國族名，字又作遽，金文遽氏之器甚多，如遽仲觶、遽伯還敦皆是也」（韡華二三一頁俞尊）

高鴻縉曰「說文夒，即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

林義光文源始以□為夒。

王筠曰：即者，辨正之詞，漢書揚雄傳捎夒魖而抶獝狂……夒魖與獝狂對，夒獝狂無異訓，則夒魖亦非兩物矣……廣韵魖下云夒魖，蝄蜽，木石之怪也。說文魖，耗鬼也。張之洞曰魖為耗鬼，亦

是獸屬，非神靈也。韋昭說夒為山繅，後世變作山魈……亦獸屬非神靈。

按此字初形見商代銅器小臣俞尊銘曰：丁巳王省□且(祖)，王賜小臣俞□貝，惟王來征尸(夷)方，惟王十祀又五，肜日。字於此為地名，似即夒字之初文，象形，殆罕見之獸屬動物也」（字例二篇六七至六八頁）

朱芳圃曰「孫詒讓、林義光皆釋為夔，確無可易。惟孫謂中从□即象手形（名原上一〇），林謂□象其尾（文源一三），於義為短。按大戴禮記五帝德：龍夔教舞。荀子成相篇：夔為樂正，鳥獸服。蓋古代相傳夔為樂師，故其字作手持□形。□，旄牛尾也。周禮春官序官旄人鄭注：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孫詒讓曰：云舞者所持以指麾者，謂以旄牛尾為舞者之翳也。周禮正義九三二 比正其

形象矣」（釋叢一四八頁夔）

吳式芬釋彝，見攈古二之三第四十六頁，俞尊。

于省吾釋夒，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俞尊。

李孝定曰「諸家釋夒者近之。夒、夔許書分為二篆，疑古本一字也。舊釋夒未確」

吾塚忠曰：□，據甲骨卜辭，則如

貞奉年于□，九牛。（鈫二一六、二）

乃祈年之對象之先公祖神之一也。武乙時期稱作高祖夒。

貞其告禮于高祖□（粹三）

夒字甲骨卜辭中亦寫作□（前七、二〇、三）□（文錄三六四）□（粹五）□（後下三五、五）□（續一、一、二）□（金二〇、一）□（粹四）是之乃□猴之形也。為一足獸，即乎□時之樂官之夔也（參考尚書皋陶謨）。在該傳說中夒在殷代乃先公神也，所謂先公神乃在當時之神話，固其性意義而入於殷之血統話語系者也。然追溯其起源，則蓋是人構成殷王朝之有力之部族之部族神也。故關於多數先公神，並不難找到其特別之祭祀及服事之族，惟關于夒則勉

□即求（粹四）

有持之之祭祀場所，又

其獲□（佚遺六九）

若以□為族名，則是人有夒族之存在，然於卜辭中尚不能找到其持之之族也。倘有如

自□虎王……（鐵一〇〇、三）
貞、王□□□（後上一三、四）
貞□□自□于□（鐵續一六四）
之以為乃□之異体、雖則其於此存在、然非有確証者也。對以鐵跋云有□祖、則在殿卜之外有□之祭祀也、是為氏致力于記明□之故、祀即在□山、其說亦有無以□為□之變体、猜令人難於肯定之推論、然□之祭祀在山東當為事實也（殷金文考釋四四—四五頁　小臣□□□（33）林潔明譯）

周憲鼎
〈0122〉「△王□周□」（A.B）

吳大澂曰「□疑見字之繁文或釋覲」（愙齋四冊二一頁憲鼎）

吳大澂曰「□疑見字之繁文或釋覲周憲鼎」（古籀補附錄九頁）

丁佛言曰「□周憲鼎吳桂華以為古文鳳字其釋鼎文為祝人師首鳳王為周客謂是祝人名師首者奉其王如周為客而助祭也」（古籀補補附錄六頁）

強運開曰「□周憲鼎首□王為周憲吳大澂疑為見字之繁文以字形案之釋為見字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八第十頁）

李孝定曰「吳氏釋見」而字與甲金文「見」字無□□□叔說殊無據、丁氏釋鳳雖亦未確、然字頗類鳥形也」

王人甗
〈0884〉「王尸方△□」
崔鐫真寶

高田忠周曰「□悉即忱省釋為懋直文悉非是也、忱从H几甚顯明、說文忱誠也、从心冘聲、左形右聲、此唯下形上聲為異耳、又說文訦下曰燕代東齊謂信曰訦、古言心兩部通用、許書諶訦同字、其證又說文諶誠諦也、爾雅諶誠也、信也、兌言書同部、諶訦亦同字無疑、故說文諶下引詩大明天難諶斯、毛詩作忱、韓詩作訦、又說文引蕩其命匪忱、毛作諶、韓作訦、並可以證矣」（古籀篇四十三第一七頁）

高田忠周曰「□悉即忱字、而忱亦同訦、說文訦燕代東齊謂信曰訦、从言冘聲、與忱訓誠也、从心冘聲同、□有意內言外之□

573-44 446

然古言心兩部多通用說文誖悖𧬘愂同字可證又謓訓恚諦也从言甚聲廣雅惐本廣韻作㥂古音冘甚同部訦諶亦同字無疑」(古籀篇五十二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忱謂上从「冘」是也而下所从非「心」字乃齒字也當隸定作齔」

叔同簋 <1287> 「黃君乍(作)季嬴△媵簋」

丁佛言曰「[illegible]乃季能敢疑是喿字說文喿蠢擾也」(古籀補補附錄六頁)

李孝定曰「疑从鳥从米當隸定作鴸」

曶鼎 <0479> 「井弔易(錫)曶赤金△」

阮元曰「琳錢釋作璑案璑三采玉銘曰赤金全全然也則非三采矣篆體从林今从吳釋作琳」(積古卷四、四十頁曶鼎)

劉心源曰「𣚍从木佀火字疑此為㸚惜字書未收」(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作琳琳美玉之名為琳銘意亦通然審篆形為璑者稍近無篆作𣞤从大从卌从林此从大从𣝗甚明下有𣝗無為無省無𣝗鼎作𣝗詛楚文作𣝗皆相近可證矣說文璑三采玉也从玉無聲周禮弁師故書諸公之冕璑玉三采此義可以解銘意也」(古籀篇七第五頁)

譚戒甫曰「𤫊字結構奇詭有叔卣銘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六六頁下圖一史叔隋器銘謂……大保賞叔𤫊鬯、白金……白金上當是𤫊器的異體字本銘𤫊字上部與興略同也當是𤫊字左下角確是王字但金文家多認作玉如阮元錢坫孫詒讓等並釋璑吳式芬釋琳劉心源釋㸚郭沫若更釋作从金的𨪍皆與字形不相適合我以為𤫊字左下从𦉥此即假王為𦉥因二字同韻通用別有孟𤫊父壺銘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八頁謂孟𤫊父作𤫊壺𤫊也是𤫊字可能字下部即是王的演變形

𤫊字上从林中缶此則上从林中大似大即缶考燕禮儀禮謂公尊瓦大鄭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胡培翬正義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有虞氏上陶故用瓦大引禮器者證瓦大即瓦甒也按甒為瓦製酒器與尊壺缶等同類一名

為大蔓名為泰說文盌見吾圖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又泰篆作㮚从艸从水大聲他蓋切按大既象蓋泰當作从水从艸大大亦聲為得考曾侯𣪘銘（見郭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八七頁）說曾侯作𣪘日𦔻用𨺅𩰫盌此用上也是𦔻𩰫二字李从攵大丁聲丁即古文于用為聲符故李與𩰫聲近通用說文又謂𩰫芳艸也十葉為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為𩰫此从艸缶與从艸大同因築煮芳草必用雙手持缶而缶有蓋香草悶煮蓋必膨脹故以大為蓋𣎴象徵其缶是會意字的隱徵處不可忽略（中華三輯七三頁西周𣪘器銘文綜合研究）

吳闓生曰「𩰫或讀㯝」（吉文卷一第二十六頁賀鼎）

郭沫若釋𩰫見兩攷九六頁𣪘鼎

李孝定曰「𩰫字上从「林」下从「王」甚明而中不可知諸家以為中从「大」按其文作「𠆢」於「大」形絕遠郭氏隸定作「勹」雖未必是然較釋「大」為猶愈已中既非从「大」則字上半自非从「𣎴」下亦非从王或釋「𤇳」者非也尋銘意「𩰫」殆赤金之單位詞銘文下云「𤔲用茲金作朕文考穿伯𩰫𣪘牛鼎」可証也而字不可識闕疑可也譚氏釋𩰫以王代𦔻以大代缶於字形已乖且銘言赤金亦與𩰫𦔻無涉其說之非至明也」

白川靜釋𡉚作𩰫見金文通釋第二三輯一一九頁一三五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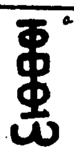

𦔻作父戊簋〈1073〉「△作父戊寶尊彝」

徐同柏曰「𦔻古文𦔻作器者名說文𦔻車軸耑也从車象形字或作轊張參五經文字作𦔻」（从古卷六、二十二頁商𦔻簋）

李孝定曰「徐氏以為上从「車」是也而下所从不可知徐氏定為「𦔻」字雖未必是然為車𦔻可知」

亳鼎〈1102〉「公侯錫亳杞土△土麇禾𩓉禾」

李孝定曰「𩓉」於「字」為「𦔻」之古文也」

翏鼎 <0551>「隹正月初□」 作其△鼎鼎」

柯昌濟曰「與曾諸子鼎𢊁字相類，當為殷之古文。」（韡華一〇六頁翏鼎）

李孝定曰「未詳。」

□中匜 <1497>「△叔匜吳姬陴匜」

柯昌濟曰「字从害聲从夫，以音求之，疑葛之段字，夏有葛伯國是已。」（韡華二〇九頁害叔盤）

李孝定曰「柯氏以為左从「害」是也，而右似非从「夫」，疑乃从「矢」也。」

齊侯盤 <2910>「齊侯乍饋媵□ △孟姜盥般」

郭沫若曰「虞，說文云：騶虞，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淮南道應訓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注云：騶虞，白虎黑文而仁，食自死之獸，日行千里。其見于它種書說者，大抵相同，古与麟鳳龜龍為王瑞，乃古人所想像之動物，不必實有也。今 字亦正作奇獸形，周遺有彝者，蓋象其能騰雲駕霧之意，所謂能日行千里者也。是則 蓋即虞之初文矣。」（兩攷二二二頁齊侯盤）

高鴻縉曰「說文：莧，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臣鉉等曰：苜，徒結切，非聲，疑象形。胡官切。

臣鍇按：本草注：莧羊似麢羊，角有文，俗稱羱羊。

徐灝曰：莧字又作羱，廣韵：羱，山羊，細角而形大也。……爾雅釋獸：羱如羊……顏思古注急就篇曰：西方有野羊，大角，牡者曰羱，牝者曰羭。……一切經音義八引廣志作羱，羱莧字異義同，莧不當从苜聲……鼎臣云象形得之。

按：王筠、林義光亦均以為全象形，首非聲。金文見齊侯盤 字偏旁。又莧字从艸見聲，侯澗切，與此別。（字例二篇六六頁）

李孝定曰「字亦見3415，徐彼文以此為偏旁，結體甚奇詭，為古文所少見。3415一文，郭氏但加隸定，而於此文則大逞臆說，余寧从其慎也。」

㝬尊 <2136> 「仲錫㝬」△

孫詒讓曰「䶂䕔無釋吳引許瀚云疑龍鬲合文今諦案當為璧字之變體上从辛即辛右从ㄱ即卩之變左从コ即○而微有關泐下从玊即玉之變體後召伯虎敦白氏則報璧璧作𤪌（搨古三之二）此辛作辛玉作玊與彼正相類瑑法奇詭遂眩惑不易辨耳」（餘論卷二第二四至二五頁格仲尊）

方濬益釋寵見綴遺卷十八第十五頁㝬尊

柯昌濟曰「襲字从龍从衣省……說文襲衣大社袍士喪禮乃襲三稱襲衣重衣也」（韡華二三二頁格仲尊）

吳闓生釋璧見吉文卷四第十一頁㝬尊

李孝定曰「字不从龍釋寵釋襲均覺無據孫氏釋璧謂每一偏旁均有譌變實盡比傅之能事殆疑上从「辛」下从「甫」右从「又」而左不可知」

白川靜曰「缺釋之字或為璽之異文若然則是以祼禮賜之也文孫中釋為璧字形亦稍異小臣𧽊鼎銘中𧽊赴西助祭而受賜賞本器亦與祭事有關而受賜者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七八頁五五㝬尊、林潔明譯）

旨鼎 <0679> 「旨」△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錢畢二氏缺釋阮獨釋為𣪕而亦無說今審篆形上从今中从米又从二又从橫口愚竊謂今是字聲又从米此必稔字異文說文稔穀熟也从禾念聲古文禾米通用也又从又口者合捻攸諸字為形而亦省變耳既出古文間有此例矣」（古籀篇八十二第二七頁）

譚戒甫曰「𩜃當是倉字說文倉上蓋下舍中戶會意此上蓋下舍手取穀藏入爿（片）聲」（中華三輯八三頁西周旨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𩜃見兩攷九七頁旨鼎

李孝定曰「譚說殊無足取上明是「今」字非蓋形契文有[爿]字从合爿聲愚以為乃倉之古文此字从今从米从二又从口未見有爿聲之偏旁郭氏但加隸定是也高田氏之說亦較譚說為長惜無確證耳」

遣鼎 〈0286〉「△匕尊」

李孝定曰「从奴从乚从𩫖不知何字」

伯旁鼎 〈0481〉「△」

李孝定曰「左不可識右似从旁」

敗弔簋 〈1317〉「敱叔敱△ 于西宮」

高田忠周曰「作赤徽敱簋粗 弗𨸏畁于𠕋周攈古·按吳元釋受福非又爲清館引𢦏爲一字 欽釋又𨸏𣪕爲禋字稍近而未矣今審𢦏爲一字當釋爲徽𣪕爲禋字吳氏榮光說是說文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以示垔聲籀文从宀作𥛗猶祭祀字用寮爲之祈福字作𥛗也𢼸垔塞也从土𠧪聲此𠕋爲𠕋異形無疑而省弓形又日疑𠃉字小異漢瓦文作日殆近可證然則此从示从𤮊省聲也一增而再省亦以便于結𢍏周語精意以享禋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字亦作𧮮爾雅釋詁𧮮敬也古多以煙爲之虞書禋于六宗大傳作煙周禮大宗伯注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皆是也 又古字省文唯當用垔爲

之」（古籀篇九第一六頁）

吳式芬釋禋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四頁撫叔敱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吳氏釋禋」字形稍覺相近高田氏釋禋按垔字从西金甲文均假「𠧪」爲西而此非从𠧪說不可从也」

僕什盤（2457）「介□隥中厶卜父辛寶尊彝」

吳榮光曰：「仲下一字亦是攴文，畧似勤字。」（筠清卷五第七頁周彝）

高田忠周釋龍曰：「此篆舊皆缺釋，今審甲明是童字省文，大夫始鼎作□，略合可證矣。又作□為象形，卜辭作□及龍觚龍卣諸文可證。然此亦與作執者同意。」（古籀篇九十八第三七頁）

馬叙倫曰：「□即甲文之□字，僕之初文也。」（刻詞一五二頁文辛盤）

李孝定曰：「馬說最為近之，惟字不从凿，與甲文異，所从力亦不解其義，馬說仍未能確証也。」

戚季重（2789）「亞□右△ 戚季重」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古反彝（1067）「用□亼 貴 寶□」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彝字古文變體最多，說文云：彝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彑聲。王楚則云：彝以虎雌為文，古象虎首，人象雌尾。亦言其文，米言其實，廾則持之。參二家之說，□或即彝之變體，小米也，□糸也，丨貫8中，八列8外，三足在下，亦象器形，□與彑聲近同部，小篆从彑為聲，古文从自為聲也。自鼻也，亦有首意焉。」（攈古卷二之一、五十頁𦈘庚角）

徐同柏曰：「□古祼字，考工記玉人注祼之言灌也，或作淉，或作果，是文□象木有果形，旁作八水之象，上从自，讀如鼻，禮郊特牲云灌用鬯臭，鼻所以司臭也。」（從古卷十二、四頁周𦈘庚角）

方濬益曰：「吳清卿中丞說文古籀補以為祼字，今按此字从自从□从水，與公史徹𣪘泉字形近，當是泉之緐文。」（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九頁𦈘庚角）

劉心源曰：「泉許釋彝，其說殊強。攷說文泉古文作□，一本作□，傳寫雖有譌失，皆与此肖，決非彝字。」（奇觚卷十八、八頁𦈘庚角）

孫詒讓曰：「□許釋為彝，亦不類，疑當為祼之異文，蓋侯因資彝祼字作□（拾遺三之一），从果从盥省，此从□為□，果从八，即水省，周禮祼作淉，亦从水可證。但上似从自，不知何義。」（餘論卷二第六頁𦈘庚角）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舊釋作祼作𧷢皆非今細審篆形上正為自字即鼻之省也下為𡍬之省而說文無𡍬此必違字異文違本訓先導也故字从辵古多借𡍬為之荀子王霸篇一相以兼𡍬之又淮南時則訓天子親𡍬三公九卿大夫纂身親違先從眾故違字或从自會意之恉明顯矣但此銘文字有譌倒之處本當作𩰫皆用違盟用字非其處也此等之例他器亦往往有之獨此銘不為異也然則此字釋為祼為𧷢文意遂不可解耳」（古籀篇六十五第二頁）

郭沫若曰「𩰫當即無以莤酒之莤从東旁有酒滴从自謂神歆之」（兩攷一九五頁𣄰侯𣪘）

周名煇曰「吳氏定以上二文（𩰫二文）為祼字今考……第二文為莤字古文……从𠙹从𡍬从八當是莤字古文而从𡍬為東字古

文則甚易明者

殷虛卜辭有䤋字（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六葉）及䤋字王國維云此字从酉从艸从東殆即無以莤酒之莤文云貞䤋豐（豐即醴字古文後編卷下第八葉）說文解字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像神歆之也从酉从艸此象手奉束于酉（酒）旁殆莤之初字矣今案王說是也此文作𡍬从𠙹即古文鼻字蓋象人之頭部从𡍬即說文所謂束茅从八象酒點之下滴乃取象神歆之狀此為純象形字卜辭字从酉从東从艸與此文大同說文字作莤則諸束茅為艸矣然其聲猶未變說文云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莤酒所六切今本春秋傳莤字作縮所六切而束字書玉切同為審紐字且金文祼字皆作𧷢如御尊銘云王在圓𧷢京即詩祼將于京之義近人強運開等已明之此為𣄰侯角銘角

為酒器固宜用于縮莤酒之用也」（古籀考釋上三至四頁）

高鴻縉曰「孫詒讓讀𩰫為祼近人郭氏禮為莤並將王靜安解甲文䤋字謂即無以莤酒之莤連為一貫又引證卜辭䤋𩰫諸形謂均於王說無礙釋𩰫之構造曰从束乃束之繁文與卜辭或體同八象酒滴形从自自鼻也示神之歆也縉謂此字與王氏釋卜辭䤋字不能一貫說文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象神歆之也从酒艸王氏以䤋象雙手奉束于酉（酒）旁殆莤之初字是也而篆文莤字从酒省从艸仍有束茅灌鬯之意至金文𩰫則束茅灌酒之形雖存而與上下甲文篆文之均从酉者相較去酉增𡍬則其意重在鼻歆矣不宜廁乎其中吾故謂此非莤字乃歆字之初文也歆為神食

气而食气以鼻不以口莤字之意重在束茅灌鬯歆字之意則重在鼻食皆气所重不同故結構相異且𩰫字較䤋字所減者為酉而易之以點滴其意固不殊而復減去艸則束茅無動力矣況益之以𡍬𡍬乃息字古文見息伯卣一呼一吸之謂息故象自（鼻）出入气形秦時譌變聲化作𦤎从自心聲是故歆字古文於束茅灌鬯之上加𡍬者意符亦聲符也𣄰侯觴銘當讀為𣄰侯作觴用障歆鬯（酉）盟附正於此」（字例二篇三〇〇至三〇一頁）

郭沫若曰「𩰫字非祼乃莤字也卜辭有䤋字王國維云即無以莤酒之莤文曰貞䤋豐（醴）（後下八葉（第二告））說文解字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像神歆之也从酒艸此象雙手奉束于酉（即酒）旁殆莤之初字（殷契類編卷十四第十九葉）案此字卜辭復有

頣頣頙諸形，已詳高氏類編。字體雖略有省益，然均於王說無礙也。知此則𩑶之為莤，可以迎刃而解。此從東乃東之繁文，與卜辭或體同，𠆢象酒滴形，從自，自鼻也，示神之歆（原注云：說文象神歆之也，段玉裁據韵會改歆為飲，非。當以歆字為長，詩生民上帝居歆，胡臭亶時）之也。故此於字之構成較殷文尤為完備。」（青研九十九頁魯侯爵釋文）

吳闓生釋祼，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一頁魯侯爵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引許說以為彝字，誤甚。金文彝字不下數十百見，與此迥異。許說亦牽強殊不足辨。劉氏釋臬，方氏釋臬，均就从自為言，而方說略長，然並無解於从東，亦不可據。孫吳諸家釋祼，於銘意可通，而於字形無據。郭氏釋莤，雖能通讀，而

字形無徵，莤酒之事，其重在酒，而字不从酉，無以見意。高氏釋歆，解从「自」為从「𢗰」，以強就其說，亦不可从。周氏引王國維釋卜辭之「醻」為莤，謂與此為同字。王氏釋卜辭之醻為莤是也，其字从「酉」，而此字無之，安得引為一字。其說之誤，與郭氏同。高田氏誤認下為「𦍌」之省，說此為「達」之異文，姑無論下非「𦍌」省，即如其說，則「達」字何取於「从自會意」？高田氏又取本銘顛倒讀之，以曲成其說，不足取也。諸說中以釋莤者較長，然無確證，存疑為是。」

白川靜曰：「𩑶，據古中誤釋為𥂕，器名亦稱之為𥂕𩑶，據古中則以之為彝之異文，奇觚以為與說文𩑶之古文同字，此乃以之為盤之初文也。奇觚解銘文為『用享累盟』，然在此種並列之情形，金文中多有用𠬪字之例，从古讀字為祼，據考工記玉人注有『祼之言

灌也，或作淉，作果』，謂此字象木之果，且兩旁加水，與祼字同其形象云。至于其所以从自，則曰『自讀如鼻，禮郊特牲云，灌用鬯臭，鼻所以司臭也』，餘論說不同，惟関於从自之理由，則曰『不知何義』云。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中亦釋此字為祼，陳侯因資敦銘亦有此相似之字。

郭氏釋字為莤，亦有與此形象相似之卜文，王國維釋之為莤，曰：

說文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像神歆之也，从酉草，此象双手奉束于酒尊，殆莤之初字矣。（殷卜辭徵文第二四）

九一

郭氏據其說，以為字乃加酒滴于東之象也，至于从鼻之事，則曰『神之歆』之義也。余按从自者，蓋因聘儀禮中用此種形象之物也。莤又作縮，蕭，皆取其聲者也。周禮甸師有『祭祀共蕭茅』者，乃用

此於縮酒者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二九～一三〇頁，一二魯侯爵，林潔明譯）

鄧伯氏鼎 〈0819〉「白伯氏始姒氏乍作△嫚臭賸貞鼎」

疑媵字

樊君鬲 〈0725〉「樊君乍作叔嬴」

△賸器

寶鼎」

柯昌濟曰「𡢁从爾上从二日蓋姓氏之稱疑爾字繁文考王子申盞盂蓋王子申作嘉嬭盞盂蓋嬭亦為姓氏之稱與此正同考之實皆楚姓之芈字芈爾一聲之轉也」(韡華九九頁鄧伯氏鼎)

陳槃曰「樊君鬲樊君乍叔能爾賸賸器寶鬲」案此樊君為其女叔能外嫁而作媵器也古婦女之稱皆以姓是樊女字叔能而姓則爾也爾讀為芈(參上釋楚姓)楚之同姓國也是又有爾姓之樊也」(譔異三冊二七六頁)

參1588 嬭

郭沫若釋嬭見兩攷一七六頁鄧伯氏鼎

李孝定曰「柯說或是而郭氏較為矜慎」

姑馮句鑃 〈0061〉「姑△舍同之子睪其吉金」

方濬益曰「據古錄金文釋為馮今按此字从虍从吝與麐同意當釋麐」(綴遺卷二十八、二十七頁姑麐舍同之子句鑃)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馮姬姓之國从邑馮聲古唯當以馮為之又依漢古以馮為之說文酆右扶風鄠鄉从邑崩聲亦當與鄷同字朱駿聲云按此字疑即酆漢書周緤傳封酆城侯楚漢春秋作馮城而漢書功臣作鄘成云在長沙此說可證」(古籀篇二十第三七頁)

郭沫若曰「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案此字左旁从仌圓無疑右旁所從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𪀁若𪀁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仌聲从鳳者取鳳鳥之馮風也馮字从馬作者乃後來之譌變」(兩攷一五七頁姑馮句鑃)

郭沫若云姑下一字原作𩁹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此字左旁从仌圓無疑右旁从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𪀁若𪀁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仌聲从鳳者取鳳為之馮風也馮字从馬者乃後來之譌變

李孝定曰「按郭君說此字从鳳左从仌其說是也而定為馮字說馮从馬者為後來之譌變則非是余謂此字象鳳形即鳳字左旁从仌者乃如厂加干為厈网加亡為罔之比甲文及小篆鳳 古韻登部者殊異 从仌為聲者古鳳字假借為朋黨之朋莊子逍遙遊篇之大鵬即鳳也以此知鳳字古有朋音朋

亦假御字。詩鄭風大叔于田曰，抑釋掤忌，毛傳云，掤，所以覆矢也。說文義同。昭公二十五年左傳曰，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文假冰為掤，掤字从朋聲，此冰與朋同音之證。鳳字古有朋音，而冰與朋音同，仌冰為古今字，故得以仌為聲也。釋馮者以字右旁鳳字象形之上截似今字之馬，故以意釋之，不足據信。鳳與馮各為一字，不必牽合為一也。余謂此當釋為姑鵬，音義皆合，董王君静安及郭君讀姑馮，皆同即越絕書之馮同，說自可信，鵬馮同音，仍不害其為書傳之馮同也。」（積微一四四頁姑鵬句鑃跋）

李孝定曰：「郭氏从舊說釋『馮』，而謂字實从『鳳』，楊氏復證成其說，惟稍加修正，宜若可信。惟細審此字左旁从『仌』，可以無疑，而右旁實非从『鳥』若『鳳』字，方氏釋『麐』，雖不可从，而以右旁从『吝』實為近之。蓋右旁所从『賁』以『文』字為主體，上象長髮，字近於『長』，四隹各著二短畫，蓋象体之修志，下則从『文』，實為人形之象形字，非从『鳳』若『馬』也。郭氏雖引越絕書以證成『馮同』之說，實於字形無徵也，字宜存疑。」

[illegible]爵 〈1130〉「亼卜且丁 [illegible]爵」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弟一字是龖字，說文飛龍也。此字後變作讋，戰國策趙有左師觸讋。」蔭按南海吳氏筠清館金文錄此器作父丁角，首一字釋作[illegible]，字義未安，疑是龍字。」（攀古二冊二七頁龍爵）

方濬益曰：「字从贏从畐，以黃君作季贏敦贏字例之，字當作贏。筠清館錄釋為角，遂編此器入角類……據古錄金文則釋首一字為朋，以偏旁多之形與朋相似也，不知此為贏敦之省形。」（綴遺卷二十二、二十一頁贏祖丁爵）

吳大澂曰：「[illegible]古文奇字，吳中丞釋作角父丁角。」（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上从糸从畐，古文糸衣通用，衣巾亦通用，編蓋幅字異文，集韵編音幅可證矣。又下从三肉之形，疑為會意，此即䐑字也。說文䐑以火乾肉也，从火䐑省聲，籀文不省作[illegible]，徐人亦省作煏，亦通，又或作㶲，方言㶲火乾也是也，俗亦作焙，本義謂肉，故此从排肉形耳。」（古籀篇十三第三二頁）

吳式芬釋朋，見攈古卷一之三第四八頁朋爵。

柯昌濟曰：「象贏形，即古螺字也，又即說文之贏字，說文曰：贏，或曰獸名，象形，闕。段注畢名直贏為贏之古文，又虫部贏，螺贏也，从虫贏聲，一曰虒蝓，又蝸贏也。據金文則贏即贏之本字，為螺之象形，疑為人名。」（韡華三〇七頁贏爵）

李孝定曰方氏隸定作[illegible]戟可从舊釋冉固無據釋[illegible]、釋[illegible]亦涉比傳高田氏誤認下从三肉遂釋為[illegible]字並不可从

2661(3630)

a

邑戍信鐘〈3022〉「邑戍戾△倣八(?)」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662(3631)

a

邑戍信鐘〈3022〉「邑戍信中△八(?)」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663(3632)

a

冉少鎛〈3074〉「△少」

李孝定曰[illegible]「[illegible]」之省文

2664(3633)

丹𡰥鋪 〈3034〉「𡰥△」

李孝定曰「與「生」字近而下畫斜出，固非「生」字」

2665(3634)

朿尚遷戈 〈3799〉「△尚遷」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666(3635)

乜貞二 〈0721〉「乙酉王在△」

丁山曰「𣐼从木余聲，即𣐼之本字。卜辭屢言王田𣐼，往來亡𢦏，𣐼地名」（中央三七冊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李孝定曰「疑从木从个，當隸定作朴。个象矢鏃形，非余字，丁說待商」

赤塚忠曰「𣐼，地名，據卜辭如

辛未王卜貞，田𠷎，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壬申王卜貞，田料，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乙亥王卜貞，田宮，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前二、三四、三）

壬子卜貞，王田高，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丁巳卜貞，王田高，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前二、三二、七）

2667(3636)

與高、宮、𠷎等字同為殷末之田獵地之一」（殷金文考釋十六－十七頁，即其卣第二，林潔明譯）

2668(3636)

卯卣二〈2721〉「在𦣻大□」

丁山曰：「于省吾先生云：廊从广耶聲，耶古聽字，聽廷為雙聲疊韻字，大廊即大廷，謂宗廟太室之廣庭。（雙劍誃殷契駢枝三集釋耶）其説是也。」（中央三七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陳夢家曰：「宦字于省吾以為即宫庭之庭或廷，其説近是。卜辭从宀，金文从广。宦為祝祭之所，亦是饗宴之所。」（綜述四七八頁）（集釋p.2950）

李孝定曰：「庭，宫中也。从广廷聲。又廷，朝中也。从廴壬聲。契文作宦，从宀耶聽聲，于氏釋庭是也。然其説猶有未盡。按从宀从广一也。于氏固已言之。然則此字从广聽聲，正今之廳字，不、廳字許書偶佚，雷浚説文外編卷十四廳字條云：説文無廳字，高部高，小堂也。从高省同聲。或从頃作廎，去穎切，似即廳字，而隸辨卷二引曹全碑廓廣聽事，云漢魏皆作聽，六朝以來乃始加广。雷氏以高當廳字，是不知古本有宦、廳字，許書偶佚耳。高廎之與廳，音義並近，謂為方俗殊語則可，謂竟是一字則過矣。隸釋引曹全碑文以聽為廳，猶卜辭假耶為宦，猶存古意。惟隸釋謂六朝以來乃始加广，亦非。殷商之世固已有宦字矣。」（集釋二九五〇至二九五一頁）

李孝定曰：「當釋廳，于氏之説是也。契文有宦，即此字。从宀从广一也。甲骨金文及後世文獻均有此字，而説文失收，當據補入。」

赤塚忠曰：□，又作□，于省吾氏（殷契駢枝三、一九）釋作庭，又解為廷之意也。不確。據卜辭中有

乙酉卜，㞢貞，（伐）小乙于□……羌三人（粹二八二）

乙巳卜，其侑□西戶，光（侯）于妣辛（明續六七七）

斯襄□將障，勿（用）（粹五四二）

于□門其尋事歆（摩一〇〇三）（綜述四七六頁引）

□為祀先王、先妣，行饗宴之所也，相當於廟宮。但因顯別有其字以□即相當于廟者，不當也。□即和，乃聖之音符，故一如字形為作廟，暫以為廟之別稱，而據

辛未卜，在□□佳單其令御事。（後上一二、一；前二、二三、二）

則在其地有家廟。以此謂其之大家名即此也。（殷金文考釋第十六頁，卯其卣第二器說明釋）

卯卣二〈2721〉「丁未□」

丁山曰：「説文：鬻，孰也。从䰜者聲。亯今俗字作烹。詩小雅楚茨或剝或亨，毛傳：亨，飪之也。飪之者，孰之也。鬻者蓋謂用折俎饗百官。」（中央三七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朱芳圃曰：「𩱛上揭奇字从宀𩰲，𩰲聲，當即鬻字別構。説文：鬻，孰也。从䰜者聲。鬻或从火，鬻或从水在其中。考鬲與鼎皆烹煮之器，故字之从鬲作者亦可作鼎。説文鬻部：鬻，亯也。（廣韻八語引作烹也，説文繫傳作烹也）例如

虢季子白盤

呂伯段

是其證。𡕥象鼎中盛肉，旁置匕，下然火，蓋象烹煮之形，亦即鼎之繁文，鬻即鬻之初文，者字从之得聲，說詳釋者，从鬲猶从者矣。形義既符，音亦切合，其即鬻字別構，確無可疑。（釋叢一九二頁鬻鬲）

李孝定曰：「朱說可从，篆文鬻已為簡化之形聲字，今作煮，則益簡矣。」

赤塚忠曰：「鬻乃由黍、鬲及皿（盉）、火字構成之字，相當於鬻、煮字，即煮字是也。」（殷金文考釋第十六頁卯其卣第二 林深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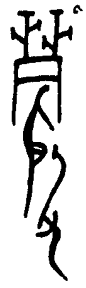

卯卣〈2720〉「王令（命）卯其光祝△口亠亯。」

按此字重錄，見附錄上2454。

李孝定曰：「興2454重出，見前。」

參閱2454條赤塚忠說。

甸文〈2466〉「△」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勘。」

羊皇束戈〈3101〉「羊△束殺（造𢦏戈）」

于省吾曰：「貞松堂集古遺文釋為大字羊皇束觶箙戈，彼乃以皇為一字，然以羊子公之𣪠觶例之，則讀為羊角之束觶箙戈為是。」（雙劍下釋三頁羊角戈）

李孝定曰：「此文下半所从从非之字，疑是从辵从角，于氏說猶商。」

圭鑄文〈3108〉「圭鑄口△用之」

李孝定曰：疑「商」「生」二字合文，或竟是「商」之異構，果尔則當讀為「賞」。

附录共一千一百九十九文　重九百八十五文

金文詁林附錄隸定字通檢

凡例

一、本索引按金文詁林附錄目錄每篆下隸定字之畫數排列。

二、凡同筆畫者，按其所屬康熙字典部首之次序排列，無法分析部首之字列於該筆畫之末。

三、凡同筆畫同部首之字，按金文詁林附錄之字號次序排列。

四、凡一篆而有一個以上之隸定字者，逐字收入本索引。

五、凡一篆而釋為數字者，逐字編入索引，而於第二第三字旁加直綫編入所屬筆畫中。

六、凡隸定字下用小字加註通行字者，該加註之通行字亦按筆畫編入索引，旁加直綫以別之。

七、凡一篆之一部分不能隸定者，得用方框表示之，而另一部分則用隸定字表示之。

八、凡目錄中各篆下隸定之字，只就諸家考釋中選錄一、二，聊備檢查之用，非定論也。

九、凡目錄中各篆下無隸定字者，蓋因諸家對此字之考釋太不可靠，故從蓋闕。

無隸定字

2233	2192	2157	2140	2106	2090	2066	2050	2029	2004
P.580	P.495	P.438	P.412	P.258	P.226	P.180	P.162	P.131	P.60
2238	2196	2162	2144	2129	2093	2067	2053	2030	2010
P.588	P.501	P.444	P.421	P.391	P.229	P.181	P.165	P.132	P.88
2239	2207	2168	2146	2136	2097	2071	2054	2035	2015
P.589	P.521	P.458	P.423	P.406	P.237	P.186	P.166	P.138	P.97
2240	2223	2179	2147	2137	2098	2085	2057	2038	2020
P.590	P.561	P.472	P.424	P.407	P.238	P.221	P.171	P.144	P.109
2241	2232	2191	2150	2139	2103	2089	2058	2040	2023
P.591	P.579	P.493	P.428	P.410	P.251	P.225	P.172	P.150	P.113

2359	2348	2343	2336	2322	2304	2297	2291	2280	2271	2255	2242
P.805	P.787	P.777	P.766	P.747	P.688	P.680	P.673	P.657	P.646	P.612	P.592
2368	2349	2344	2337	2323	2311	2298	2292	2286	2274	2256	2249
P.822	P.798	P.783	P.767	P.748	P.700	P.681	P.674	P.668	P.651	P.613	P.606
2370	2350	2345	2338	2330	2312	2299	2293	2287	2275	2258	2251
P.825	P.789	P.784	P.768	P.758	P.701	P.682	P.676	P.569	P.652	P.620	P.608
2371	2355	2346	2340	2331	2318	2300	2294	2288	2276	2263	2253
P.826	P.801	P.785	P.770	P.759	P.743	P.684	P.677	P.670	P.653	P.629	P.610
2372	2357	2347	2341	2335	2319	2303	2296	2289	2278	2265	2254
P.827	P.803	P.786	P.771	P.765	P.744	P.687	P.679	P.671	P.655	P.633	P.611

3158	3054	3015	2567	2556	2529	2496	2474	2450	2429	2386	2380
P.1622	P.1303	P.1213	P.1178	P.1165	P.1115	P.1052	P.1016	P.971	P.941	P.859	P.844
3162	3061	3030	2568	2558	2531	2501	2479	2458	2432	2409	2381
P.1631	P.1320	P.1244	P.1179	P.1167	P.1117	P.1059	P.1027	P.988	P.946	P.906	P.846
3163	3082	3035	2569	2559	2532	2503	2485	2459	2441	2410	2383
P.1632	P.1386	P.1255	P.1180	P.1168	P.1118	P.1062	P.1039	P.989	P.961	P.907	P.850
3181	3087	3036	2570	2562	2550	2519	2487	2463	2444	2413	2385
P.1673	P.1395	P.1256	P.1181	P.1173	P.1157	P.1098	P.1042	P.995	P.965	P.910	P.856
3192	3141	3038	2571	2563	2554	2521	2495	2470	2446	2423	2387
P.1697	P.1577	P.1263	P.1182	P.1174	P.1163	P.1104	P.1051	P.1008	P.967	P.934	P.860

3635	3625	3597	3588	3582	3569	3542	3439	3418	3387	3291	3204
P.2666	P.2641	P.2574	P.2573	P.2564	P.2543	P.2502	P.2292	P.2253	P.2181	P.1932	P.1720
3642	3626	3599	3590	3584	3572	3543	3489	3419	3388	3312	3268
P.2677	P.2642	P.2588	P.2576	P.2569	P.2548	P.2503	P.2405	P.2254	P.2182	P.2001	P.1885
	3631	3601	3591	3585	3576	3551	3511	3429	3390	3315	3276
	P.2662	P.2592	P.2578	P.2570	P.2557	P.2515	P.2447	P.2273	P.2184	P.2004	P.1901
	3632	3615	3594	3586	3578	3557	3532	3472	3412	3376	3279
	P.2663	P.2627	P.2581	P.2571	P.2559	P.2523	P.2486	P.2276	P.2236	P.2149	P.1912
	3634	3617	3595	3587	3581	3568	3540	3436	3417	3379	3290
	P.2665	P.2629	P.2582	P.2572	P.2563	P.2542	P.2498	P.2283	P.2249	P.2158	P.1931

2008 子 P.86	2008 大 P.86	2257 个 P.614		2212 刀 P.537	2352 八五一 P.797	2265 丁 P.599	2353 七五八 P.798		2352 八五一 P.797		2373 口鬳 P.828
2024 子 P.114	2145 亞大 P.492	3520 乇 P.2468	三畫	2214 刀 P.540	2353 七五八 P.798	2259 丁 P.621	2074 止兄丁 P.201	二畫	2388 八一六 P.861	一畫	2374 口單 P.830
2361 子 P.807	2001 析子孫 P.1	2216 力隼 P.2462		3047 十 P.1432	2388 八一六 P.861	2141 亞見乙 P.413	2075 刀兄丁 P.262				2375 口單 P.831
2547 子八 P.1148	2008 析子孫 P.57	2284 力 P.581		2119 亞又史 P.359	2547 子八 P.1148	3508 二子 P.2444	2178 犬丁 P.471				3495 口單 P.2416
3175 貫子 P.1659	2003 析子孫 P.58	2393 夂 P.[illegible]			2075 刀兄丁 P.202	2351 五八六 P.790	2337 丁 P.587				

2685

3574 斗 P.2556	3423 户 P.2262	2206 币 P.526	3395 夫 P.2194	3054 双 P.2519	2439 良 P.959	2261 厄 P.626	2351 五八六 P.790	2353 七五八 P.798	2281 不 P.658		2243 工 P.594
2266 方 P.686	2065 夊 P.177	2509 币 P.1071	3537 币卿 P.2498	3024 匃 P.1230	2436 叉 P.956	2262 厄 P.627	2388 八一六 P.861	3385 亢 P.[illegible]	2182 中 P.473	四畫	2315 干 P.725
3605 元 P.2211	2426 夊 P.895	2510 币 P.1076	2195 币黽 P.500	2005 天黽 P.61	3182 叉 P.1556	2535 尺 P.1109	3365 爿 P.2084	3886 亢 P.2179	3624 之 P.2673		3527 弋 P.2476
2302 日 P.686	2362 文 P.809	2247 弓 P.644	2197 币黽 P.502	2041 夨 P.151	2539 友 P.1125	2127 亞厷 P.387	3522 丗 P.2071	2416 允册 P.909	2351 五八六 P.790		2248 [illegible] P.609
2267 四 P.687	3544 文 P.2504	2070 孰戈 P.185	2205 币 P.518	2115 亞害夫 P.327	3135 戾 P.1560	2329 良 P.757	3351 卬 P.2030	2320 六六六 P.745	2352 八五一 P.797		3521 大 P.2420

2686

3198 巨 P.1709	3435 刋 P.2282	3148 旻 P.1593	2160 亞以 P.442	2119 亞又史 P.359	3529 孚 P.2481	2415 登册 P.913	3539 付 P.2497	2313 丙 P.702		3519 尒 P.2467	2074 止兄丁 P.201
3516 呂 P.2405	2222 宁 P.553	3531 占 P.2485	2283 句 P.663	2119 亞肘史 P.359	2101 北單 P.248	2416 亞址册 P.914	2074 止兄丁 P.201	3537 丕 P.2492	五畫	3091 牙 P.1411	2246 止 P.600
3537 心 P.2476	2226 宁 P.568	2396 処 P.880	2284 句 P.664	2148 亞古 P.425	2104 北單 P.252	2542 庚册 P.1135	2075 刀兄丁 P.202	2034 丱 P.137		2173 犬 P.465	3148 旻 P.1593
2219 戉 P.545	2508 宁 P.1061	2397 処 P.881	2285 須句 P.665	3017 古 P.1217	2555 北 P.1164	3526 出 P.2475	3022 兄 P.1225	2049 丱 P.161		2178 犬丁 P.471	3311 伯戈 P.2000
2244 戉 P.598	2451 左 P.972	3270 兜 P.1887	3021 句 P.1224	3096 古 P.1437	3566 匜 P.2362	3528 丕 P.2472	2414 兄册 P.912	2235 主 P.582			3132 尒 P.1556

2687

2528 守宁 P.1114	3527 夙 P.1115	3573 名 P.2550	3517 冰 P.2456	3349 光 P.2072	2514 先 P.[illegible]	2073 伐 P.[illegible]	3059 衣 P.1311		2243 示 P.594	2398 尺 P.882	2252 戉 P.609
2204 守 P.1919	3136 夙 P.1568	3520 各 P.1223	2151 亞州 P.429	2203 光 P.509	2915 先 P.1088	3095 企 P.167	2009 亦 P.87	六畫	3001 示 P.1183	2507 白兄 P.1068	2213 初 P.534
2505 襄好 P.[illegible]	3014 公 P.89	3536 邑 P.2490	2305 刅 P.619	2199 光 P.504	3349 先 P.2072	3313 伎 P.2002	2092 交 P.228		3530 乇 P.[illegible]	2336 皿 P.749	2155 亞止 P.435
2543 宇 P.[illegible]	3393 夷 P.[illegible]	2282 由 P.686	2403 刅 P.[illegible]	3552 共 P.2501	3428 先 P.[illegible]	3986 佫 P.[illegible]	2364 衰 P.[illegible]			2218 手 P.544	2334 中 P.762
3390 屖 P.2043	3189 宇 P.487	3514 囧 P.[illegible]	2390 名 P.871	2314 再 P.713	2522 先 P.1105	3585 伎 P.[illegible]	2017 伐 P.101			2126 亞示 P.386	3327 甲 P.2026

2688

3514 狃 P.2462	2404 步 P.896	2557 攻 P.1166	3401 忭 P.2206	3104 斉 P.1445	3549 辰 P.2514	3237 条 P.1786	3019 君 P.1222	2184 昔 P.480	2227 匄 P.569	3316 似 P.2005	2332 何 P.760
3560 狮 P.2526	2411 步 P.908	3407 改 P.2316	2210 戍 P.624	2016 弢 P.98	3243 宋 P.1196	3431 妒 P.2275	3029 冒 P.1263	2272 昔 P.648	3219 豖 P.1754	3575 侌 P.2556	3095 何 柯 P.1625
3164 甬 P.1633	3437 每 P.2290	3149 投 P.1595	2045 狄 P.156	2084 張 P.220	3538 堂 P.2490	3434 敀 P.2278	3517 呂 P.2456	3025 旹 P.1283	2025 昊 P.116	2091 光 觥 P.227	3016 余 爵 P.1214
2537 叮 P.1123	2401 沚 P.887	3136 束 P.1568	2437 枕 P.957	2198 冪 P.503	3533 目 P.2407	3510 孛 P.2446	3633 戾 P.2664	3059 割 P.1311	2042 昊 P.152	3023 洛 P.1228	3026 侶 P.1234
2112 亞 吳 P.298	2194 狂 P.499	2154 亞 蚌 P.434	3114 抆 P.1480	3464 犴 P.2461	3216 犻 P.1751	3567 戕 P.2540	3135 屋 P.1560	3084 割 P.1388	2148 亞 罟 P.425	3476 冶 P.2379	3311 伯 氏 P.2000

2690

2306 串 P.691		3500 阬 P.2425	2392 舌 P.874	2250 至 P.617	2443 耒 P.964	2465 羊 P.997	2520 竹 P.1099	2399 叱 P.184	3133 叓 P.1558	3454 戎 P.2324	2121 亞 弜 P.372
3496 追 P.2417	七畫	3535 天 P.2439	2471 舌 P.1009	2269 至 P.644	2268 耳 P.643	2290 羽 P.672	2328 四 P.756	3463 汅 P.2367	2152 亞 剌 P.430	3115 抗 P.1481	2279 弜 P.656
3497 追 P.2418		3541 戊 P.2501	3340 艮 P.2067	2307 至 P.694	3426 耳 P.2269	2216 耒 P.542	2127 羊 P.448	3505 池 P.2505	3253 束 P.1838	3559 扒 P.2526	2043 狄 P.153
2021 何 P.110			2153 亞 血 P.442	3114 臼 P.2400	3427 耳 P.2271	2224 耒 P.581	2209 羊 P.523	2120 亩 P.363	3132 次 P.1556	3018 旨 P.1221	3527 示 P.2470
2072 何 P.187			3352 邗 P.2091	3579 臼 P.2561	3558 耳 P.2536	2442 耒 P.962	2270 羊 P.645	3481 亩 惠 P.2387	3556 次 P.2524	3531 旨 P.2485	3566 爭 P.2539

2689

3134 戕 P.1599	2541 庚 P.1127	2096 孚 保 P.236	3593 交 P.2680	3403 曹 P.1369	3361 屚 P.2109	2507 白 咒 P.1068	2189 亞 馭 P.408	2156 亞 銎 P.436	2151 亞 叫 P.429	2143 亞 某 集 P.420	2135 亞 牖 P.403
3085 栰 P.1389	2543 庚 P.1136	3286 安 P.1822	2005 龟 P.41	3313 咎 P.2002	2087 辰 要 P.223	2114 亞 其 吳 P.324	2416 亞 址 冊 P.914	2158 亞 憂 P.439	2152 亞 束 P.430	2145 亞 大 P.422	2138 亞 猥 P.409
2017 颯 P.101	2542 庚 冊 P.1135	3281 宋 P.1865	2480 夆 P.1028	2530 韋 P.1116	2440 辰 P.960	3165 典 P.1587	2331 京 P.577	2159 亞 虎 P.441	2153 亞 血 P.436	2148 亞 古 P.425	2141 亞 羌 乙 P.413
2028 颯 P.129	2565 弄 P.1176	3418 私 官 P.2619	3389 買 P.2083	3437 韋 P.2284	3577 受 P.2578	3187 剮 P.1680	2489 丰 P.1040	2160 亞 吹 P.442	2154 亞 蚌 P.434	2143 亞 膏 P.425	2142 亞 禽 P.417
3113 永 P.1478	3233 奔 P.1780	2167 帚 嫂 P.457	3444 喜 P.2300	3433 韋 P.2290	3020 昝 P.1230	3461 酉 P.2527	2410 光 冊 P.912	2161 亞 攸 P.443	2155 亞 此 P.435	2149 亞 割 P.427	2162 亞 雞 P.417

2692

2127 亞 左 P.387	2122 亞 虹 P.376	2116 亞 鯀 P.345	2110 亞 醜 P.294	2130 並 P.392			3515 叔 P.2454	2384 夫 P.878	2273 貝 P.650	3194 罕 P.1700	2113 美 P.321
2131 亞 牧 P.395	2122 亞 旐 P.376	2118 亞 棋 P.350	2112 亞 吳 P.298	3177 亦 P.1663	八畫		3571 炎 P.2547	2395 夫 P.879	3518 身 P.2465	2119 亞 肘 叉 P.359	2114 亞 其 吳 P.324
2132 亞 衛 P.396	2124 亞 [illegible] P.383	2119 亞 叉 叉 P.359	2114 亞 其 吳 P.324	3592 事 P.2579				2402 夫 P.891	2346 車 P.661	3611 見 P.2618	2438 叔 P.958
2133 亞 信 P.397	2125 亞 束 P.385	2119 亞 肘 叉 P.359	2115 亞 寞 P.327	2078 亞 重 P.318				2061 邦 P.175	2217 辛 P.548	2172 豖 P.468	3498 私 官 P.2589
2136 亞 萋 P.398	2126 亞 禾 P.386	2121 亞 弜 P.372	2115 亞 害 夫 P.327	[illegible] 亞 酰 P.261				2040 邦 P.1192	2462 罶 剌 P.994	2175 豖 P.467	[illegible] 泉 [illegible]

2691

2117 俞 P.347	2081 徐 P.216	3096 軲 P.1427		3564 盍 P.2535	3358 陶 P.2101	2187 豕 P.483	3547 封 侄 P.2507	3357 沙 P.2089	2003 祈子孫 P.58	2014 扶 P.94	3396 技 P.2195
2220 矩 P.554	2096 保 P.236	3555 亭 P.2520	九畫	3580 茲 P.2562	2079 舁 P.213	3565 豕 P.2536	2540 季 P.1126	3570 畀 P.2544	2495 祈 P.1049	3001 於 P.1183	2131 亞牧 P.395
3317 倍 P.2006	2547 保 P.1168	2069 高 P.183		2406 址 P.900	2420 冊 P.918	3365 旁 P.2116	2141 亞羌乙 P.413	3166 皇 P.1635	2125 亞束 P.385	3616 於 P.2628	2161 亞牧 P.443
3318 倍 P.2007	3338 保 P.2051	2229 高 P.572.		2416 亞址冊 P.914	2421 冊 P.924	3052 退 P.1299	2046 叔 P.157	3167 皇 P.1638	2211 欣 P.532	2001 祈子孫 P.1	2219 斧 P.545
3230 會 P.1777	2116 俞 P.345	3222 高 P.1779			2435 帆 P.955	3364 長 P.2115	2169 虎 P.459	3186 束 P.1568	3212 決 P.1741	2002 祈子孫 P.57	2244 斧 P.598

3157 假 P.1620	3236 柭 P.1785	3031 昫 P.1245	3152 敔 P.1606	2224 好 P.562	3026 冒 P.1234	3294 客 P.1962	2535 姦口 P.1121	2473 童 P.1015	3231 瓢厚 P.1778	3189 剌 P.1688	3321 伐 P.2013
2174 皃 P.466	3241 某 P.1793	3262 督 P.1076	2014 扶 P.94	2225 好 P.565	3332 屐 P.2045	2086 先 P.222	3171 官 P.1645	2024 益 P.116	3362 厚 P.2111	3278 赳 P.1906	3462 肅 P.2406
2461 复 P.1002	3264 祇 P.1197	2163 亞橐 P.420	2497 特冈 P.1653	3027 戚 新 P.1236	2236 帝 P.591	3514 先 P.1082	3282 宊 P.1907	3217 奔 P.1752	2445 敢 P.966	3546 南 P.2506	3014 家 P.1210
3373 吠 P.2142	3482 畜 P.2188	2494 業 P.1050	3509 特 P.2445	3458 戚 P.2330	3238 帝 P.1788	2308 封 P.695	3283 寂 P.1918	3391 癸 P.2185	3041 明 P.1264	3358 陶陵 P.2101	2220 則 P.554
3208 盂 P.1798	2400 重 P.2005	3095 柯 P.1425	3026 明 P.2306	2452 妝 P.977	3066 律 P.1890	2532 封 P.1124	3288 宦 P.1927	2534 墳森 P.1120	3042 明 P.1276	2101 厚 P.248	3353 則 P.2083

2001 祈子孫 P.1	3272 面 P.1891	3486 豕 P.2391	2544 剌 P.1137	2026 佣 P.117		2077 重 P.206	3444 慶 P.2300	2083 胄 P.116	2490 者 諸 P.1065	3553 咼 P.258	2460 眉 P.990
2002 祈子孫 P.57	3478 塒 P.2303	2464 叔 P.996	3073 束 P.1348	3230 會 P.1777	十畫	2078 亞重 P.212	2122 亞虹 P.376	3589 朐 P.2674	3200 者 P.1704	3305 寏 P.1968	2517 眉 P.1091
2003 祈子孫 P.58	2007 豦 P.84	2491 聝 P.1047	3253 夆 P.1888	3157 兼 P.1570		3194 革 P.1700	3324 飤 P.2019	2389 車 P.862	3598 者 P.2587	2545 禹 P.1118	2461 夏 P.992
2022 孫 P.111	2052 真 P.135	3082 啓 P.1247	3550 夆 P.2513	3179 黹 P.1668			3053 逆 P.1302	2425 車 P.936	3562 尚 P.2508	2382 單 P.847	3025 首 P.1253
2081 孫 P.216	3446 婦 P.2301	2339 隯 P.769	3360 豚 P.2107	2215 劉 P.541			2552 酉 P.1159	3008 金 P.1204	3028 和 P.1237	2391 者 P.872	3513 取 P.2449

3205 頊 P.1721	2333 贊 P.761	3662 祇 P.2346	2462 明辛 P.994	3211 壺 P.1740	3629 洛 P.2605	3245 桑 P.1800	2518 朕 P.1481	3013 料 P.1208	3408 憲 P.2208	3182 禹 P.1676	2472 昔 P.1010
3039 訊 P.1264	3170 衆 P.1641	3290 秦 P.1913	3492 親 P.2402	3406 益 P.2213	2060 烝 P.174	2453 散 P.974	3034 祠 P.1253	2101 北單厚 P.248	3403 恩 P.2209	3331 夏 P.2044	2115 亞害夫 P.327
3040 訊 P.1268	2046 觶 P.157	3505 釗 P.2436	2223 好 P.370	3563 益 P.2580	2180 頌 P.673	3337 殺 P.2020	2492 棫 P.1048	2949 單 P.1151	3180 康 P.1671	3537 鄉 P.2042	2500 害 P.1056
3607 訊 P.2601	2511 報 P.1077	2466 耿 P.985	3022 視 P.1235	2363 明 P.810	2403 茲 P.867	2405 涉 P.899	3146 鈇 P.1888	2951 單 P.458	2059 敘 P.173	3465 張 P.2503	3235 家 P.1921
3098 封 P.1433	3602 策 P.2593	2536 我 P.1022	3350 視 P.2075	2364 明 P.812	2475 壺 P.1017	3607 洛 P.2214	3235 稹 P.1784	3202 單 P.1716	3151 飲 P.1604	3064 使 P.1126	3525 尋 P.2474

3606 𢍏 P.2600	2170 虒 P.461	3292 富 康 P.1933	3442 婦 P.2297	2070 執 戈 P.185	3456 發 P.2334	3583 享 臨 P.2565		3083 壺 P.1249	3512 學 P.2468	3086 退 P.1393	3366 射 P.2117
3172 彗 P.1650	2575 口 鬳 P.828	3293 寇 P.1941	3433 揚 P.2277	2483 執 P.1037	2482 啓 P.1035	3314 僕 P.2003	十一畫	2313 禹 P.702	2167 帚 隻 P.457	3263 退 P.1877	3055 逃 [illegible]
2467 後 P.999	2541 虎 P.1127	3295 富 P.1966	3442 媾 P.2298	2486 執 P.1040	3094 唬 P.1418	2102 卿 P.250		2566 飤 P.1177	3175 隻 子 P.1659	3258 都 P.1855	3059 遺 告 P.1311
3168 徝 P.1639	3357 廖 P.2099	2447 專 P.968	3443 婁 P.2299	2564 執 P.1175	3356 圍 P.2095	3507 參 P.2441		3398 則 P.2202	2177 馬 P.470	2062 配 P.176	3062 達 P.1321
3400 息 P.2205	3359 庶 P.2105	3307 將 P.1971	2044 寵 P.155	2533 婦 旋 P.1119	2064 執 P.178	2448 叡 P.969		2156 亞 [illegible] P.436	2099 門 P.239	2068 配 P.182	3083 途 P.1587

	2342 圅 P.772	3504 陳 肆 P.2430	2189 亞 殺 P.488	2552 莤 P.1159	2056 竟 P.168	2003 異 P.58	3410 滅 P.2222	3338 欽 P.2051	2457 曼 P.986	3153 殷 P.1607	2018 戰 P.103
十二畫	2356 圅 P.802	2528 守 字 P.1114	2082 跀 P.218	3627 莤 P.2643	3384 吳 P.2174	2108 豖 P.260	2553 夏 P.1162	2427 壺 P.939	3142 曼 P.1578	3154 敎 P.1610	2211 戩 P.532
	2159 亞 鹿 P.441	3341 頂 P.2058	3072 遣 P.1347	3009 笆 P.1202	2309 羽 P.696	3107 冀 P.1451	3128 熹 P.1537	2128 毀 P.389	3326 望 P.2025	2277 族 P.654	2317 戰 P.741
		3345 頂 P.2064	3260 郘 P.1862	3547 徝 P.2507	2310 望 P.698	3002 祭 P.1187	2001 異 P.1	3603 殷 P.2595	3250 楮 P.1827	2533 婦 旋 P.1119	3455 戜 P.2327
		2163 鳥 P.445	2384 陽 P.853	3328 衷 P.2029	2512 般 P.1080	2031 竟 P.133	2002 異 P.57	3409 渭 P.2220	3636 棕 P.2467	3265 執 P.1879	2013 掃 P.92

3193 筮 P.1698	2216 犁 P.542	3367 龜 P.2119	3159 啟 P.1623	3481 惠 P.2387	3605 豈 P.2597	3287 室 P.1925	3447 媺 P.2308	3057 袁 P.1308	2095 卿 P.231	3299 割 P.1951	2133 亞 偁 P.397
2469 絶 P.1006	3483 番 P.2389	3411 渚 P.2223	2080 堯 P.214	3604 揚 P.2596	3226 虔 P.1769	3297 審 P.1948	3452 婁 P.2322	2407 圃 P.904	2104 北 單 P.252	3108 勞 P.1456	3469 保 P.2359
3188 絶 P.1683	2415 登 冊 P.913	3413 深 P.2237	3248 相 P.1812	2483 穀 執 P.1037	3637 廟 P.2669	3303 宴 P.1962	2134 亞 [illegible] P.398	2408 圃 P.905	2365 單 P.813	3143 勞 P.1579	3338 絲 保 P.2051
2208 華 P.522	3106 登 P.1450	3638 煮 P.2672	3249 楷 P.1813	3150 啟 P.1596	3264 徘 P.1878	3224 就 P.1761	2076 寐 P.205	3477 堵 P.2380	2374 口 單 P.831	3459 匽 P.2339	3246 蒿 P.1805
2466 執 P.998	2506 寮 P.1066	2118 亞 [illegible] [illegible]	3273 韓 [illegible]	3153 啟 [illegible]	3404 悕 P.2210	3600 鈛 P.2590	2504 寢 P.1063	3440 埽 P.2293	2375 口 單 P.831	2094 卿 P.230	2469 劃 P.1006

3234 畜 P.1783	3105 尊 P.1446	2019 戟 P.107	2430 飤 P.942		3475 輕 P.2376	2052 須 P.164	3504 陵 P.2430	3258 都 P.1855	2560 朐 P.1169	3472 蛤 P.2371	2295 聑 P.678
3329 新 新 P.2032	3405 爰 P.2211	2087 取 嬰 P.223	2484 徹 P.1038	十三畫		2285 須 句 P.665	3505 陵 [illegible] P.2436	3485 鋅 P.2395	2561 朐 P.1172	3215 盆 P.1750	3430 截 P.2274
2124 亞 [illegible] P.383	2051 戲 P.163	3197 璜 P.1707	3322 傳 P.2017			3629 馮 P.2655	3176 雁 P.1660	3486 釿 P.2396	3047 趙 P.1290	3355 卷 P.2089	3353 辥 P.2046
2325 會 P.751	2210 學 P.524	2316 嚮 P.739	3323 微 P.2018			2418 員 P.940	3261 集 P.1863	3499 隉 P.2422	3060 逯 P.1318	3641 觟 P.2676	2360 萑 P.806
2326 會 P.754	2546 戩 P.1139	3348 眞 P.2068	3169 畜 P.1640			3144 敺 P.1586	3421 專 P.2294	3502 陪 P.2427	3070 遨 P.1341	3324 鉊 P.2019	2481 夆 P.1033

2508 犅 P.1070	3251 焚 P.1828		3372 廖 P.2140	3021 鉤 P.1224	3037 壹 P.1257	3016 賖 P.1214	2116 亞綵 P.345	2382 禽 P.847	3377 賁 P.2152	3369 彥 P.2131	2327 會 P.755
3528 鉻 P.2679	3320 僕 P.2010	十四畫	2006 黽 P.81	3027 新 P.1236	3199 豊 P.1710	3363 禽 P.2112	2117 綵 P.347	3306 循 P.1970	3380 樊 P.2159	3370 彥 P.2132	3242 楮 P.1794
3195 彭 P.1701	3624 僕 P.2609		3139 發 P.1575	3329 新 P.2032	3071 遺 P.1343	3099 話 P.1495	2321 綵 P.746	3138 肆 P.1574	3068 爲 P.1335	3408 源 P.2216	3250 梋 P.1827
3271 夢 P.1889	3473 勤 P.2373		3467 蔡 P.2286	3123 滴 P.1509	3336 遺 P.2009	3100 誄 P.1436	3334 彤 P.2049	3504 肆 P.2430	3165 罽 P.1634	3414 涇 P.2238	3252 聖 P.1831
2138 亞娛 P.409	3470 匍 P.[illegible]			3124 滴 P.1533	3339 道 P.2064	3101 該 P.1441	2143 [illegible] P.420	3183 [illegible] P.1675	2142 亞禽 P.417	3347 夏 P.2067	3048 趍 P.1292

	3343 順 P.2060	3277 趙 P.1902	2526 衛 P.1110	3424 肇 P.2264	2230 福 P.576	3011 秦 P.1205	3053 駁 P.1322	3239 榜 P.1789	3196 紅 P.1702	3296 窺 P.1947	3440 嬇 P.2298
十五畫	2185 馭 P.489	3074 還 P.1362	2366 諱 P.816	3186 頓 P.1679	3012 興 P.1207	3003 福 P.1189	3318 駁 P.2007	3247 勳 P.1810	3466 獲 P.2354	3119 臺 P.1492	3445 嬉 P.2306
	2186 駁 P.482	3089 遺 P.1405	3203 壹 P.1718	2431 榭 P.[illegible]	2418 [illegible] P.926	3004 福 P.1190	2478 盞 P.[illegible]	3614 蓍 P.2628	3137 鼓 P.1570	3354 鞏 P.2085	3451 嬳 P.2321
	2358 犧 P.804	3092 遣 P.1405	2091 觀 P.227	3010 蔓 P.1203	2012 職 P.94	3623 福 P.2628	3210 壹 P.1735	3129 蒸 P.1540	3266 撖 P.1801	2523 觀 P.1107	2518 蔽 P.1092
		3480 驪 P.2316	3479 貍 P.2315	3335 蝸 P.2068	2536 職 P.[illegible]	3065 棧 P.1142	3213 壺 P.1765	3378 熯 P.2154	3267 敝 P.[illegible]	2524 觀 P.[illegible]	3289 竄 P.1929

2105 墾 P.257	2001 [illegible] P.1		3174 雖 P.1657	3069 遊 P.1840	2037 衛 P.160	3160 緊 P.1625	2364 諭 P.812	2498 榛 P.1054	3067 徹 P.1333	2027 [illegible] P.128	3319 徹 P.2009
2107 墾 P.259	2002 冀 P.57	十六畫	3342 穎 P.2059	3075 遊 熊 P.1853	3173 雄 P.1653	3221 靜 P.1757	3220 [illegible] P.1756	2181 櫛 P.477	3077 德 P.1361	2036 歔 P.139	3190 劃 P.1629
3448 嬰 P.2309	2006 冀 P.58		3309 穎 遉 P.2050	3259 郭 P.1860	3049 趨 P.1293	2083 椿 P.219	3618 穀 P.2630	2369 櫛 P.823	3080 衛 P.1382	3298 窺 P.1949	3039 [illegible] P.1264
3449 嬙 P.2313	3353 劇 則 P.2083			3501 隥 P.2426	2301 輪 P.635	3116 董 P.1483	2499 樑 P.1055	3212 道 沃 P.1741	2122 亞旅 P.376	3363 廬 P.2112	3040 [illegible] P.1268
2115 亞寞 P.327	3461 匽 P.2363			3503 隣 P.2429	3495 □ 輦 P.2446	2166 蝠 P.454	3120 縷 P.1494	3213 壺 P.1745	2123 [illegible] P.382	3109 葬 P.1472	3044 [illegible] P.1290

3255 儹 P.1847		3621 鑫 P.2685	2195 弔龜 P.504	3125 [illegible] P.1504	3218 幢 P.1750	2440 諫 P.1065	3596 醬 P.[illegible]	3006 複 P.[illegible]	2354 盟 P.[illegible]	2366 [illegible] P.818	2505 寰 P.1065
3041 職 P.[illegible]	十七畫		2197 弔龜 P.508	3127 [illegible] P.1532	3487 鍥 P.2399	3324 [illegible] P.2019	3619 圖 P.2684	3201 義 P.1715	2426 盟 P.938	3457 戚 P.2306	3392 康 P.1933
3042 職 P.1276			2449 [illegible] P.970	2164 [illegible] P.452	3488 鉄 P.2404	3140 聰 P.1576	2434 盧 P.958	3184 [illegible] P.1676	2476 盟 P.1048	2065 [illegible] P.179	3084 [illegible] P.1388
2026 嬰 P.117			3181 [illegible] P.1544	2099 龍 P.462	2165 [illegible] P.453	3065 遣 P.1328	3374 [illegible] P.2143	3185 縢 P.1677	3209 盟 P.1734	3422 漆 P.2258	3088 [illegible] P.1396
3450 [illegible]			3263 段 P.1877	2183 龍 P.479	3382 [illegible] P.2161	3077 適 P.1359	3344 覲 P.2063	2160 [illegible] P.244	2564 [illegible] P.1175	3392 契 P.2186	3090 [illegible] P.1408

3016 [illegible] P.1214	3111 歎 P.1475	2158 [illegible] P.439		2005 [illegible] P.61	2048 類 P.159	2111 [illegible] P.295	3494 興 P.2445	2132 [illegible] P.396	3191 勝 P.1698	3414 [illegible] P.2258	3628 [illegible] P.2653
3225 [illegible] P.1763	2190 [illegible] P.489	3609 [illegible] P.2608	十八畫	3274 [illegible] P.1996	3228 [illegible] P.1771	3491 [illegible] P.2407	3068 [illegible] P.1385	3043 [illegible] P.1277	2260 [illegible] P.623	3625 [illegible] P.2265	3640 [illegible] P.2675
3007 [illegible] P.1497	3368 [illegible] P.2121	3300 [illegible] P.1956		3375 [illegible] P.2145	3231 [illegible] P.1778	3499 [illegible] P.2422	3076 [illegible] P.1385	3045 [illegible] P.1283	2314 [illegible] P.711	3608 [illegible] P.2603	3301 [illegible] P.1957
3399 [illegible] P.2203	3415 [illegible] P.2268	3110 [illegible] P.1473			2039 [illegible] P.145	3176 [illegible] P.1860	2109 [illegible] P.261	3050 [illegible] P.1294	3118 [illegible] P.1490	3310 [illegible] P.1974	3304 [illegible] P.1957
3613 [illegible] P.2622	3075 [illegible] P.1953	3404 [illegible] P.2210			3066 [illegible] P.1287	2419 [illegible] P.917	2110 [illegible] P.294	3051 [illegible] P.1295	3178 [illegible] P.1667	3468 [illegible] P.2358	3249 [illegible] P.1813

	3055 [illegible] P.1304	2477 [illegible] P.1021	3254 [illegible] P.1839		3420 [illegible] P.2255	2202 [illegible] P.507	3440 [illegible] P.2406	3076 [illegible] P.1355	2482 [illegible] P.1035	3335 [illegible] P.2048	2367 [illegible] P.817
二十畫	2422 麗 P.925	3056 瀕 P.1307	2488 [illegible] P.1043	十九畫		3156 [illegible] P.1616	3425 [illegible] P.2265	2454 [illegible] P.980	3037 [illegible] P.1357	3206 [illegible] P.1723	3471 [illegible] P.2363
	3612 [illegible] P.2620	2193 獸 P.496	3301 [illegible] P.1957			3227 [illegible] P.1770	2142 [illegible] P.417	3155 [illegible] P.1611	3256 [illegible] P.1851	3207 [illegible] P.1732	3424 [illegible] P.2264
		2516 [illegible] P.1089	3397 [illegible] P.2201			2048 [illegible] P.159	2163 雞 P.645	3639 [illegible] P.2674	3052 [illegible] P.1299	2200 [illegible] P.505	3147 [illegible] P.1591
		3493 [illegible] P.2414	2221 [illegible] P.558			2047 [illegible] P.158	2201 雞 P.506	3308 [illegible] P.1972	3620 [illegible] P.2633	3081 衛 P.1383	3583 [illegible] P.2565

3453 [illegible] P.2323		3622 [illegible] P.2687	3869 [illegible] P.1886		3102 [illegible] P.1442	2379 [illegible] P.843	3534 [illegible] P.1120		2135 [illegible] P.403	2376 [illegible] P.833	3309 [illegible] P.1973
3143 [illegible] P.1579	二十三畫		3828 [illegible] P.2653	二十二畫	3473 [illegible] P.2378	3079 [illegible] P.1363	3112 [illegible] P.1476	二十一畫	3016 [illegible] P.1214	3093 [illegible] P.1417	3610 [illegible] P.2609
3382 [illegible] P.2161			3415 [illegible] P.2241		3474 [illegible] P.2375	3491 [illegible] P.2407	3383 [illegible] P.2169			2088 [illegible] P.224	3302 [illegible] P.1059
			3472 [illegible] P.2371		3275 [illegible] P.1899	3506 [illegible] P.2439	3117 [illegible] P.1486			2204 [illegible] P.514	2069 獻 [illegible]
			3484 [illegible] P.2391			3422 [illegible] P.2258	2417 [illegible] P.915			3096 [illegible] P.1448	3122 [illegible] P.150

	3214 [illegible] P.1747		3371 [illegible] P.2135		3257 [illegible] P.1853		3416 [illegible] P.2247		3229 [illegible] P.1776	3223 [illegible] P.1760	
三十畫		二十九畫	3381 [illegible] P.2160	二十八畫	2039 [illegible] P.145	二十七畫	3638 [illegible] P.2672	二十五畫	3126 [illegible] P.1525	3394 [illegible] P.2101	二十四畫
					3161 [illegible] P.1627				3103 [illegible] P.1444	3630 [illegible] P.2659	
										3045 [illegible] P.1283	
										3121 [illegible] P.1447	

2377 [illegible] P.836	2378 [illegible] P.842	3346 顯 P.2065
三十一畫	三十二畫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目錄

只列土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目錄所無者

古文審（古審）清劉心源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自石印本

契文舉例二卷（舉例）清孫詒讓 一九一七年吉石盦叢書本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增考）羅振玉 一九二七年東方學會石印本 待殷虛書契考釋一卷 一九一四年王國維寫印本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一卷待考一卷（類纂）王襄 一九二一年自寫石印本

殷虛書契補釋一卷（補釋）柯昌濟 一九二一年自刻本

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附待問編（類編）商承祚 一九二三年決定不移軒自刻本

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附考釋（簠考）王襄 一九二五年天津博物院石印本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 國學論叢一卷一號清華研究院編 一九二六年商務

甲骨文字研究（甲研）郭沫若 一九三〇年大東書局石印本 一九五二年刪定本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香港中華書局重印本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八卷（前釋）葉玉森 一九三三年大東書局石印本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附考釋（福考）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卜辭通纂一卷考釋三卷索引一卷（卜通）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

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附錄二卷（文字編）朱芳圃編 一九三三年商務

殷虛文字存真第一集附考釋（存真）關百益選拓 許敬參考釋 一九三五年河南博物館石印本

龜甲文字概論 陳晉 一九三三年中華書局印本

殷虛文字記（文字記）唐蘭 一九三四年

鳥書考補正 容庚 燕京學報第十七期一九三五年頁一七三——一七八 重印於金文論文選第一輯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冊（小校）劉體智 一九三五年石印本

古文字學導論（導論）唐蘭 一九三五年自寫石印本 一九六五年香港太平書局重印本

殷契粹編附考釋（粹考）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日本文求堂影印本 一九六五年科學出版社重印本
天壤閣甲骨文存附考釋（天壤文釋）唐蘭 一九三九年輔仁大學影印本
（雙劍誃）殷契駢枝（駢枝）于省吾 一九四〇年石印本
殷契駢枝三編（駢三）于省吾 一九四四年石印本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
殷虛卜辭綜述（綜述）陳夢家 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一九六四年日本大安書店
殷商氏族方國志 丁山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 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卜辭甾正化說 張秉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 一九五八年 頁七七五—七九二
殷金文考釋 日本赤塚忠 一九五九年自油印本
戰國題名概述 上 李學勤 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頁五〇—五四
戰國題名概述 下 李學勤 文物一九五九年九期頁五八—六一

續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錄二卷 金祥恆 一九五九年。
殷契新詮之二（新詮）魯實先 東海學報三卷一期一九六一年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甲釋）屈萬里 一九六一年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誌第一輯至四十八輯）日本白川靜 一九六二—一九七七年神戶白鶴美術館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郭沫若 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頁一—三。又見文史論集頁三四〇—三四六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 頁七三—八九
永盂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頁五八—六一
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 唐蘭 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頁五—一四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頁五九—六一，頁一三
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 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頁三六四—三七二

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 晏琬 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頁二七四—二七九，頁二七〇
𣄰尊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頁六〇—六三
何尊銘文解釋 張政烺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頁六六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註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頁五五—五九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三一—三九
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問題探索 盛張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四〇—四四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𢦚諸器 扶風縣文化館羅西章、陝西省文管會吳鎮烽、雒忠如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五一—六〇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凡例

一、本索引只將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見金文詁林別冊）所未收諸家列入，至於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中所收入本附錄各條，只註字號，未註明頁數，概不收入本索引中，以省篇幅。讀者如欲查得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未註明頁數各條在附錄中之頁數，可從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中查得之。

二、本索引采用本附錄引用諸書，按筆畫數排列之（如引用時用簡稱，則按簡稱之第一字筆畫排列）。

三、本索引另編總目於首，將引用諸書之全稱及簡稱，分別按筆畫排列，而在全稱下註明簡稱，例如索引總目四畫「中國字例」‖「字例」，如簡稱之第一字與全稱之第一字相同，則不將全稱另

列一條，而只在簡稱下註明其全稱，例如索引總目五畫「甲研」下註明「甲骨文字研究」，如本索引所收之書不見於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則在書名右上方加星號。

四、本索引各條先列所引用書之頁數，用斜體P.標明，在冒號後註明本附錄之頁數（P.用楷體標明）及字號（用圓括弧標明）。

五、本附錄徵引諸家之說，除引用「某人曰」或「某人釋某曰」之體例而外（其後用雙引號徵引原書），尚有「某人釋作某字，見某書某卷某頁」之體例，其下或加「某書某卷某頁說同」字樣，凡遇不徵引原文之情形，則在所引書斜體P.下加橫線以別之，例如附錄503頁字號2003條下云：「吳大澂釋子孫二字，見窓齋十七冊七頁齊婦鬲」，在本索引十三畫「窓齋」書名條「齊婦鬲」條下云：「P.7：P.59(2003)」。

六、本附錄據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簡稱「集釋」）引用諸書，在本索引總目中各條下註明「(據集釋)」字樣，例如二畫「卜通」（卜辭通纂 郭沫若(據集釋)）。本索引十二畫「集釋」條下，將所引諸家見於本附錄者，一一列入，註明集釋頁數與本附錄頁數及字號。

七、凡論文見於學報或雜誌者，將該論文名稱及著者姓名列於該學報或雜誌某期之下，論文又收入其他選本而為本書所采用者，則列入該選本中，例如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原載考古學報，容庚鳥書考補正原載燕京學報，但本書所據為金文論文選之頁碼，故列入「金選」條下。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目錄

二畫 2731

卜通 卜辭通纂 郭沫若(據集釋)

十二 十二家吉金圖錄 商承祚

三畫 2732

小校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劉體智

四畫 273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集刊)

中國字例(‖字例)

天壤文釋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唐蘭(據集釋)

文字記 殷虛文字記 唐蘭(據集釋)

文史 文史論集 郭沫若

文字編 甲骨學文字編 朱芳圃編

文物

毛公鼎考年註譯 董作賓

五畫 2735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據集釋)

甲骨學文字編(‖文字編)

甲研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據集釋)

甲釋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屈萬里(據集釋)

古文字學導論(‖導論)

古審 古文審 劉心源

古籀考 新定說文古籀考 周名煇

古籀拾遺(‖拾遺)

六畫 2737

吉文 吉金文錄 吳闓生

字例 中國字例 高鴻縉

存真 殷虛文字存真考釋 許敬參(據集釋)

考古

考報 考古學報

名原 孫詒讓

八畫 2741

兩攷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郭沫若

兩罍 兩罍軒彝器圖錄 吳雲

刻詞 讀金器刻詞 馬叙倫

奇觚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東海學報 東海大學學報

武英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金文通釋 白川靜著 林潔明譯

金文零釋(‖零釋)

金攷 金文叢攷 郭沫若

金選 金文論文選 王夢旦

九畫 2749

前釋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據集釋)

契文舉例(‖舉例)

拾遺 古籀拾遺 孫詒讓

十畫 2750

殷周文字釋叢(‖釋叢)

殷金文考釋 赤塚忠著 林潔明譯
殷契粹編考釋(‖粹編)
殷契騈枝(‖騈枝)、續編(‖騈續)、三編(‖騈三)、
殷高氏族方國志 丁山(據集釋)
殷虛卜辭綜述(‖綜述)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甲釋)
殷虛文字存真考釋(‖存真)
殷虛文字記(‖文字記)
殷虛文字類編(‖類編)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前釋)
殷虛書契補釋(‖補釋)

十一畫 2751

國學論叢

十二畫 2752

從古 從古堂款識學 徐同柏
善圖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集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集釋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編

十三畫 2756

愙齋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愙齋賸稿 愙齋集古錄賸稿 吳大澂
新定說文古籀考(‖古籀考)
筠清 筠清館金文 吳榮光
補釋 殷虛書契補釋 柯昌濟(據考釋)
零釋 金文零釋 周法高

頌齋 頌齋吉金圖錄 容庚

十四畫 2760

福考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商承祚(據集釋)
粹考 殷契粹編考釋 郭沫若(據集釋)
綜述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據集釋)
綴遺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說文月刊
說文闕義箋(‖闕義)

十五畫 2763

增考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據集釋)

十六畫 2764

導論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

歷史研究
積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積微 積微居金文說 楊樹達
騈枝 殷契騈枝 于省吾(據集釋)
騈續 殷契騈枝續編 于省吾(據集釋)
騈三 殷契騈枝三編 于省吾(據集釋)
龜甲文字概論 陳晉(據集釋)

十七畫 2767

舉例 契文舉例 孫詒讓(據集釋)

十八畫 2767

闕義 說文闕義箋 丁山
雙劍 雙劍誃吉金圖錄 于省吾

雙選 雙劍誃吉金文選 于省吾

*簠考 簠室殷契徵文考釋 王襄（據集釋）

*簠室殷契類纂（‖類纂）

十九畫

攀古 攀古樓彝款識 潘祖蔭

攈古 攈古錄金文 吳式芬

*類編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據集釋）

*類纂 王襄（據集釋）

2770

二十畫

寶蘊 寶蘊樓彝器圖錄 容庚

釋叢 殷周文字釋叢 朱芳圃

2774

二十一畫

2774

*續文編 續甲骨文編 金祥恆（據集釋）

韡華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 柯昌濟

二十二畫

讀金器刻詞（‖刻詞）

二十五畫

觀堂 王觀堂先生全集 王國維

2776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

二畫

卜通 卜辭通纂 郭沫若

卜.83：P.929（2422）. 卜.154：P.986（2457）.

十二 十二家吉金圖錄 商承祚

貯. 又敊父乙鼎 十.8：P.935（2424）.

居. 𤟠叔樊匜易妣鼎 十.6：P.2307（3446）. 壁戻午匜皇妣孝大妃𩰫 十.14：P.2402－2403（3487）. 叔友父𣪘蓋 十.20：P.1650（3172）. 樊君𣪘𥁰 十.25：P.2141（3372）.

雯. 叔𠨍𣪘 十.7：P.1223（3020）. 𤥭𠃉𢓊冀匜父癸𣪘 十.8：P.1751（3216）.

三畫

小校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劉體智

卷四. 呂王𩰫乍大姬壺 十.80：P.1931（3290）.

四畫

天壤文釋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唐蘭

卜.10：P.1170（2560）. 卜.28：P.847（2382）. 卜.44－45：P.510－512（2203）. 卜.51：P.976－977（2453）. 卜.59：P.947（2382）. 卜.59：P.929－931（2422）.

文字記 殷虛文字記 唐蘭

釋𪚰𧆨 卜.6：P.505（2200）. 卜.6：P.517（2204）. 釋羽𦐇明𨀣止 卜.10：P.1274（3041）. 釋羽霸習𦑡 卜.16：P.1651－1652（3172）. 釋𣌭厚𦗟𩰫 卜.23－25：P.1152－1155（2549）. 卜.4：P.2368－2369（3471）.

釋青𣪘 卜.71－72：P.975－976（2453）.

文史 文史論集、郭沫若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ㄘ.301:P.2205(3400). 矢設銘考釋 ㄘ.309:P.1718(3203). 盠器銘考釋 ㄘ.314:P.2601(3607), ㄘ.317:P.1717(3202). 者汈鐘銘考釋 ㄘ.324:P.2346(3462), ㄘ.325:P.2387(3481). ㄘ.317:P.2526(3560).

文字編 甲骨學文字編、朱芳圃

葉玉森 ㄘ.2:P.456(2166).

文物

一九五九年七期、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郭沫若 ㄘ.1:P.1189(3003). 戰國題銘概述上、李學勤 ㄘ.64:P.1674-1674a(3182).

一九五九年九期戰國題銘概述下、李學勤 ㄘ.60:P.1876a(3261).

一九七二年一期、永盂銘文解釋、唐蘭 ㄘ.59:P.1385(3081). ㄘ.60:P.1207(3012).

一九七三年七期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唐蘭 ㄘ.6:P.82-83(2006).

一九七三年十二期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朱德熙、裘錫圭 ㄘ.59-60:P.2419-2421(3498).

一九七六年一期、𠭯尊銘文解釋、唐蘭 ㄘ.63:P.1469-1470(3108). 何尊銘文解釋補遺、張政烺 ㄘ.66:P.2516(3551).

一九七六年五期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註釋、唐蘭 ㄘ.57:P.1013-1014(2472).

一九七六年六期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唐蘭 ㄘ.38:P.1682(3187). ㄘ.39:P.343-344(2115). 岐山新出㸓匜若干問題探索、盛張 ㄘ.40:P.895(2403). ㄘ.41:P.1617-1619(3156).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𢦔諸器、羅西章等 ㄘ.51:P.1681(3187).

毛公鼎考年註譯 董作賓、單行本、又見大陸雜誌五卷八期. ㄘ.28:P.1274(3041).

五畫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 ㄘ.109:P.1170-1171(2560), ㄘ.119-121:P.559(2222).

甲研 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 、

釋朋 ㄘ.1-4:P.121-123(2026). 釋䊮 ㄘ.1:P.865-866(2389). 釋支干 ㄘ.10-11:P.1131-1133(2540). 釋祖妣 ㄘ.12:P.2078(3350).

甲釋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 ㄘ.40:P.1705(3196).

古審 古文審、劉心源

卷一、大鼎 ㄘ.3:P.1655(3173). 毌令鼎 ㄘ.4-5:P.324-326(2114). 庚嬴鼎 ㄘ.8:P.1583(3143).

史頌鼎 ㄘ.10:P.1404(3088), ㄘ.10:P.2246(3415). 伯䢅鼎 ㄘ.12:P.2378(3475), ㄘ.13:P.2560(3578). 中鼎 ㄘ.15:P.2545(3570).

卷二、令鼎 ㄘ.4:P.1602(3150).

卷三、亞尊 ㄘ.1:P.282-283(2109).

卷四、齊侯鑷 ㄘ.5:P.1966(3303) 𧟉卣 ㄘ.16-17:P.2440(3506).

卷五、縣妃彝 ㄘ.14:P.1713(3199), ㄘ.14:P.2291(3438). 饋言彝 ㄘ.16:P.55(2001). 史棋 ㄘ.15:P.2434-2435(3504).

邦彝 ㄘ.17:P.1793(3241). 延彝 ㄘ.19:P.320(2112).

卷六、大敦 ㄘ.2:P.1301(3052), ㄘ.3:P.2538(3565), ㄘ.3:P.2066(3339). 㱿敦 ㄘ.5:P.1470(3108), ㄘ.5:P.1554(3131), ㄘ.6:P.2370(3471).

郱敦 ㄘ.9:P.1554-1555(3131). 師寰敦 ㄘ.12:P.2151(3376), ㄘ.13:P.2513-2514(3550). 㝬𣪘敦 ㄘ.15:P.1897-1898(3274).

召伯虎敦 ㄘ.17:P.1267(3039), ㄘ.18:P.1440(3100).

卷七、師酉敦 ㄘ.12:P.1708(3197), ㄘ.12:P.1914(3280), ㄘ.12:P.2130(3368), ㄘ.12:P.2268(3425). 弔敦 ㄘ.15:P.1890(3271), ㄘ.15-16:P.1392(3086), ㄘ.16:

P.1928(3288)，下p.16：P.1971(3307)。

古籀考新定說文古籀考，周名煇

卷中 下p.11-12：P.2013-2014(3321)。

六畫

吉文吉金文錄，吳闓生

卷一 毛公鼎 下p.4：P.1199(3007)，上p.4：P.2041(3329)。孟鼎 下p.7：P.1955(3299)。乙亥鼎 下p.9：P.709(2313)。井

且子鼎 上p.10：P.1633(3164)。蕃田鼎 下p.14：P.1599(3157)。鼓鼎 上p.15：P.1624(3159)。伯晨

鼎 上p.15：P.1941(3293)，下p.15：P.2505(3546)。師望鼎 上p.17：P.1211(3014)。克鼎 下p.18：P.1286(3045)。

鼎 上p.21：P.2560(3578)。南季鼎 上p.22：P.2606(3576)。無惠鼎 下p.21：P.1346(3071)，上p.21：P.1705(3196)。

趙曹鼎 下p.25：P.1432(3097)。大鼎 上p.26：P.1655(3173)。智鼎 上p.26：P.1629(3161)，下p.26：P.2625(3614)。

非余鼎 上p.30：P.1587(3145)。旂鼎 上p.31：P.1329(3065)。寰兒鼎 下p.36：P.1958(3301)。

徐王糧鼎 上p.38：P.1529(3126)，上p.38：P.2105(3359)，下p.38：P.1753(3218)。征人鼎 下p.40：P.1195(3006)。戊寅

鼎 上p.40：P.1421-1422(3094)。

卷二 僕兒鐘 上p.8：P.2012(3320)。楷妃彝 下p.21：P.2290(3438)。肆彝 下p.23：P.1250(3033)，下p.23：P.2262(3423)。

卷三 大豐敦 上p.2：P.1393(3086)。遹敦 上p.6：P.1661(3176)。𠫑伯敦 上p.7：P.2021(3324)，下p.7：P.2515(3551)。同敦 上p.13：P.1722(3205)。揚敦 上p.14：P.1780(3233)。豆閉敦 下p.20：P.2015(3321)。史頌敦 上p.24：P.1402(3088)。召伯虎敦 下p.25：P.2375(3474)。卯敦 下p.27：P.1390(3085)。格伯敦 上p.26：P.1357(3076)，上p.26：P.1410(3090)，上p.26：P.1688(3188)，下p.26：P.1738(3210)，下p.26：P.1803(3245)。叔服父敦 下p.31：P.2307(3446)。叔皮父敦 下p.32：P.2304(3444)。㝬敦 上p.32：P.1233(3025)，下p.32：P.1234(3026)，上p.32：P.1414(3091)，下p.33：P.1610(3154)。秦公敦 下p.33：P.1333(3067)。陳侯午敦 上p.33：P.2402(3487)。

沈子它敦 上p.35：P.1588(3146)，下p.35：P.2452(3514)。己侯敦 下p.37：P.1932(3291)。

卷四 䜌尊 上p.11：P.1430(3096)。𣄰尊 下p.11：P.2634(3620)。能匋尊 上p.11：P.1231(3024)。

䢅卣 上p.14：P.1247(3032)。𦣞伯卣 上p.15：P.1644(3170)。陳叔原父甗 上p.23：P.1541(3129)。

𠭯季良父壺 下p.20：P.1604(3151)。裘盤 上p.27：P.1670(3179)，下p.28：P.2222(3410)。仲𠭯父盤 下p.28：P.1770(3227)，下p.28：P.2297(3442)。曹侯𣪕 上p.31：P.2566(3583)，上p.31：P.2649(3627)。晉邦盦 上p.33：P.1499(3121)，上p.33：P.2354(3466)。齊陳猷

釜 下p.33：P.2357(3467)，上p.33：P.2492(3537)，上p.33：P.2587(3598)。楞未 下p.34：P.2209(3403)。

字例中國字例，高鴻縉

二篇 下p.45：P.1146(2546)。

存真殷契文字存真考釋，許敬參

下p.86：P.978(2453)。

考古

一九七四年六期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北

洞文物發掘小組 下p.368：P.1014(2472)，下p.368：P.1100-1101(2520)。

一九七五年五期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晏琬 下p.276：P.1102-1103(2520)。

考報考古學報

一九七二年一期戰國文字研究六種，朱德熙，裘錫圭 下p.82-83：P.1693-1696(3191)，下p.80-83：P.1872-1875(3261)。

名原孫詒讓

上卷 下p.28：P.736-737(2315)。

下卷 下p.14：P.1348-1349(3073)。

八畫

兩攷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郭沫若

大豐毁 上.1:P.1393(3086). 𤔲卣 上.10:P.915(2417). 禽毁 上.11:P.1607(3153). 趞尊 上.15:P.1291(3047). 小臣謎毁 上.23:P.1281(3044). 小臣宅毁 上.26:P.734-735 上.16:P.1297(3051). (2315).

寓鼎 上.28:P.1948(3297). 員鼎 上.29:P.1624(3159). 大盂鼎 上.34:P.1908(3278). 上.28:P.2335(3456). 上.34:P.1938(3292).

上.33:P.2188(3392). 小盂鼎 上.37:P.1904(3277). 沈子毁 上.46:P.2452(3514). 毁 上.34:P.1953(3299).

毁 上.50:P.1897(3274). 趞鼎 上.57:P.1925(3287). 君夫毁 上.58:P.2288(3437). 𢑚 上.57:P.2428(3502).

妃毁 上.67:P.2291(3438). 趞曹鼎其一 上.69:P.1432(3097). 頌鼎 上.72:P.1730(3206). 上.67:P.2433(3504).

豆閉毁 上.77:P.1968(3305). 望毁 上.80:P.2488(3534). 師望鼎 上.81:P.1211(3014).

格伯毁 上.81:P.1410(3090), 上.81:P.1803(3245). 卯毁 上.85:P.1390(3085), 上.85:P.1889(3271), 上.86:P.1771(3307). 上.81:P.2005(3316).

同毁 上.87:P.1722(3205). 大毁 上.87:P.1301(3052). 𠕋鼎 上.96:P.1384(3081), 上.96:P.1630(3161), 上.96:P.1791

(3239), 上.96:P.2480(3528), 上.96:P.2626(3614), 上.97:P.364(2120), 上.97:P.1954 (3257), 上.97:P.929(2422), 上.97:P.2475(3526), 上.97:P.2636(3621), 上.98:P.1569 (3136). 𧊒侯鼎 上.107:P.2087(3354). 南季鼎 上.113:P.2506(3546). 伯晨

鼎 上.115:P.1224(3021). 諫毁 上.117:P.2272(3438). 揚毁 上.118:P.1781(3233). 大克

鼎 上.116:P.1307(3056). 上.121:P.1319(3060), 上.122:P.1552(3131), 𩛥从盨 上.124:P.1477(3112), 上.124:P.1701 上.122:P.2362(3470). (3195), 上.124:P.2561(3579), 上.

124:P.2562(3580). 寰盤 上.126:P.2222(3410). 矢人盤 上.129:P.1288(3046), 上.129: 上.124:P.2583(3596). P.1493(3119), 上.129:P.1794

(3242), 上.129:P.2219(3408), 上.129:P.2240(3414), 上.129:P.2394(3484). 上.129:P.2203(3399), 上.129:P.2539(3566), 上.130-131:P.1474(3110).

兮甲盤 上.144:P.1266(3039). 召伯虎毁 上.144:P.1439(3100), 師𠭯毁 上.143:P.2375(3474).

上.146:P.1829(3251). 𠂤伯毁 上.147:P.1665-1666(3177). 無叀鼎 上.151:P.1346(3071). 上.146:P.2513(3550). 上.147:P.1781(3233).

王孫遺者鐘 上.160:P.1892(3272). 郙𧉥尹鉦 上.163:P.1256(3036), 上.163:P.1442 (3102), 上.163:P.2009(3319), 上.

164:P.2413(3492). 曾姬無卹壺 上.166:P.1919(3284), 楚王酓志鼎 上.168:P.2206 上.166:P.2025(3326). (3401).

單鼎 上.173:P.2360(3469). 鄀侯毁 上.173:P.2202(3398). 鄧伯氏鼎 上.176:P.2183 (3389). 上.176:

P.2321(3451). 上.176: 鄀公毁 上.177:P.1441(3101). 陳伯元匜 上.184:P.2595(3603). P.2654(3628).

曾伯霥簠 上.186:P.2261(3422). 郜友父鬲 上.193:P.2574(3589). 郜伯御戎

鼎 上.193:P.1433(3098). 郜討鼎 上.194:P.1433(3098). 魯侯爵 上.195:P.1767(3225). 上.195:P.2644(3585).

魯伯愈父鬲 上.197:P.2483(3529). 𢑚子卣 上.198:P.1236(3027). 鮴若𦲷鼎 上.198:P.2103(3358).

上.242:P.1228-1229. 虢文公鼎 上.245:P.1621(3157). 吳彪父毁 上.246:P.2541(3567). (3023).

洹子孟姜壺 上.212:P.1858(3258). 陳曼簠 上.216:P.1578(3142). 子禾子釜

上.221:P.2084(3353). 陳純釜 上.223:P.2357(3467), 上.223:P.2492(3537). 鄦侯庫 上.221:P.2338(3458). 上.223:P.2587(3598).

毁 上.227:P.1769(3226). 師酉毁 上.88:P.1708(3197).

兩𡧊 兩𡧊軒彝器圖錄 吳雲

卷六 𢽳敦 上.31:P.1341(3070).

刻詞 讀金器刻詞 馬叙倫

父口敦 上.135:P.411(2139).

奇觚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卷一 亞鼎 上.8:P.277(2109). 𡠨鼎 上.20:P.585(2236), 上.20:P.1025(2478).

卷二 無叀鼎 上.13:P.2367-2368(3471). 㫚鼎 上.26:P.2475(3526). 毛公鼎

上.49:P.2041(3329).

卷三 周𤔲生敦 上.16:P.780(2343).

卷四 守敦 上.2:P.2190(3393). 彔𢦏敦 上.7:P.1897(3274). 𨙸敦 上.30:P.1390(3085), 上.30:P.1889(3271).

上.30:P.1971(3307).

卷五 俞尊 上.12:P.347(2117).

卷六 井卣 上.1:P.851(2383). 父癸卣 上.6:P.76(2005). 𣪕卣 上.13:P.1699(3193).

𣄰卣 上.15:P.2439(3506). 祖戊觶 上.18:P.628(2262). 才觶 上.21:P.2469(3520).

陳純釜 上.35:P.2357(3467), 上.35:P.2492(3537). 叔觚 上.24:P.1075(2509). 上.35:P.2587(3598).

卷七 子爵 上.2:P.597(2243). 高爵 上.7:P.1031(2480). 子孫爵 上.8:P.171(2057).

父丁爵 上.11:P.721-722(3314). 父癸爵 下.24:P.450(2163). 戈仲爵 下.27:P.741(2317).

象婦爵 下.29:P.2081(3352), 下.29:P.2119(3367).

卷八 轉姑鬲 上.6:P.831(2375). 矢人盤 上.22:P.2393(3484), 下.25:P.2219(3408). 异簋 上.30:P.721-722(2314).

卷十一 漢繁安鉼 下.11:P.1626(3160), 下.11:P.2208(3402), 上.11:P.1796(3243), 下.11:P.2446(3510).

卷十六 戊寅父丁鼎 下.6:P.641(2267), 下.6:P.1422(3094). 大鼎 下.16:P.1655(3173). 吏敢 上.35:P.1342(3070).

遣敦 下.27:P.1900(3275). 角生敦 上.37:P.1409(3090), 上.37:P.1803(3245).

卷十七 叔尊 上.7:P.1430(3096). 鼎妃彝 上.18:P.2290(3438). 史實簋 上.29:P.2134(3370).

郘王鍴 上.34:P.2484(3530).

卷十八 虎卣 上.4:P.475(2180). 遽仲觶 上.8:P.436(2156). 袁盤 上.26:P.1670(3179).

東海學報

三卷一期 殷契新詮之二 魯實先 下.39:P.863-864(2389), 0:P.1085(2514).

武英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𣄰父丁簋 下.72:P.955(2435).

金文遺釋 白川靜著 林潔明譯

二輯 三 大保簋 下.59-60:P.1242(3028), 下.62-64:P.1314-1316(3059).

三輯 九 小臣單觶 下.89-93:P.1561-1567(3135). 一〇 禽簋 下.107-108:P.1608-1609(3153), 下.104-105:P.1835-1837(3252). 一二

魯侯爵 下.128:P.1768(3225), 下.129-130:P.2650-2652(3627), 下.130:P.2568(3583). 一三 明公簋 下.135-136:P.2605-2607(3608).

四輯 一四 康侯簋 下.159:P.810-811(2363), 下.152-154:P.2229-2235(3411). 一五 作冊睘鼎 下.169-171:P.364-368(2120).

五輯 十七 趞卣 下.201:P.1291(3047). 十八 𦅫劫尊 下.215:P.1834-1835(3252). 二一 員

鼎 下.232:P.56(2001).

七輯 二七 敔士卿尊 下.319-320:P.1306(3055). 二九 獻侯鼎 下.335-336:P.2065-2066(3346).

二九 勅𣪕鼎 下.336-338:P.78-79(2005). 三〇 臣辰卣 下.347-348:P.1085-1087(2514), 下.345-347:P.1260-1262(3037), 下.342-343:P.1773-1775(3228). 三二 厚趠方鼎 下.359-360:P.1849-1850(3255). 三三 史獸鼎 下.370-371:P.1584-1585(3143).

三四 吳尊 下.376-378:P.2145-2148(3375), 下.378-379:P.2340-2341(3459).

九輯 四七 效父簋 下.492-495:P.2459-2464(3511). 五一 鍰方鼎 下.522-524:P.2314-2317(3449).

十輯 五二 宜侯矢簋 下.540-541:P.1506-1507(3122), 下.540:P.1718-1719(3203). 五三 叔德簋 下.564-565:P.2317-2319(3449). 五五 𤔲尊 下.578:P.2634(3620). 五六 耳尊 下.581:P.1967(3304).

十一輯 六〇 麥盉 下.620-621:P.1518-1520(3123), 下.622:P.1520-1521(3123), 下.643:P.1521(3123).

十二輯 六一 大盂鼎 下.654:P.2188(3392), 下.659-661:P.1909-1911(3278), 下.661:P.1940(3292), 下.664:P.1185-1186(3001), 下.671:P.1954-1955(3299). 六二 小盂鼎 下.702-703:P.1447-1449(3105), 下.700-701:P.1507-1508(3122).

十三輯 六三 小臣謎簋 下.727:P.1281-1282(3044). 六四 小臣宅簋 下.741-742:P.738(2315).

六七 師旂鼎 下.757:P.2070-2071(3348).

十四輯 七三 令鼎 下.819:P.1602-1603(3150). 七五 貉子卣 下.835:P.2104(3358).

十五輯 七八 也簋 下.10:P.2451(3513), 下.25:P.1590(3146).

十九輯 一〇二 盠駒尊蓋 上.331:P.2602(3607).

二十三輯 一三五 㝬鼎 上.119:P.2626(3614).

二十九輯 一七八 師袁簋 上.603:P.2151(3376).

金攷 金文叢攷 郭沫若 一九五二年改編本

韵讀補遺 辛鼎 上.133:P.1732(3207). 寡子卣 上.142:P.1699(3193).

金文餘釋 釋干卣 下.196:P.741(2317). 上.201:P.668(2226).

金文餘釋之餘 釋𤔲 下.223:P.1524(3125).

器銘考釋 毛公鼎之年代 下.265:P.1648-1649(3171), 下.278:P.1274(3041). 此條引孫詒讓說 沈子

簋銘考釋 下.321:P.2452(3514), 下.322:P.1588(3146).

金選 金文論文選 王夢旦編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 5. 宜侯矢簋 下.30:P.1503-1504(3122). 13. 禽簋

上.57:P.1607(3153). 30. 趞卣 上.99:P.1291(3047). 44. 耳尊 上.163:P.1967(3304), 上.163:P.2115(3364), 上.163:P.2271(3427). 57. 小盂鼎 上.217:P.1503-1504(3122), 上.218:P.1446(3105). 59. 宅簋 上.233:P.1589(3146). 68. 尹

姞脊鼎 p.245: P.2570(3585), p.245: P.2579(3592). 76. 豆閉殷 p.280: P.2015(3321). 97. 揚殷 p.307: P.1781 (3233).

壽縣蔡侯墓銅器 陳夢家 p.331: P.2205(3400), p.331: P.2322(3452).
鳥書考補正 容庚 p.422-423: P.2273(3429).

九畫

前釋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
卷一 p.62: P.510(2203), p.82-83: P.585(2236), p.127: P.866(2389).
卷二 p.6: P.2137(3371), p.39: P.1651(3172), p.65: P.1099(2520).
卷四 p.42-44: P.781(2343).

拾遺 古籀拾遺 孫詒讓
卷下 周師嫠殷 p.11: P.2151(3376).

十畫

殷金文考釋 赤塚忠 蒼林潔明譯
卯其卣第一(1) p.10-11: P.980-983(2454), p.12: P.2214-2215(3407). 卯其卣第二(2) p.16: P.2671(3637), p.16: P.2673(3638), p.16-17: P.2667-2668(3636). 卯其卣第三(3) p.18: P.1659(3175), p.19: P.2496(3538). 扱鼎銘(5) p.22: P.80(2005). 小子夫尊(6) p.23: P.895(2403). 康姬鬲(7) p.24: P.2120(3367). 康婦爵(8) p.24-25: P.2082(33…
宰梲角(19) p.40: P.1134(2541). 韓彝(21) p.42: P.1251-1252(3033), p.42: P.2263(3423). 小臣艅犧尊(22) p.44-45: P.2617(3610), p.45: P.348-349(2117). 小子昇鼎(30) p.59: P.1455(3107). 中子異狐觥(33) p.63: P.233…(3463).
肇子彝(41) p.68: P.1575(3139), p.68: P.2057(3340). 亞卿尊(43) p.73: P.1777(3230), p.73-74: P.889-890(2401), p.73: P.2497(3539).
子虔觥(47) p.79: P.2173(3383), p.79-80: P.369-371(2120). 戍貫亞受鼎(48) p.81: P.641-642(2267), p.81: P.1423-1424(3094), p.81: P.2424(3499).
谷卣(49) p.84: P.2002(3313). 亞若我鼎(51) p.89: P.1478-1479(3113), p.89-90: P.1190-1191(3004). 小臣缶石殷(52) p.91-92: P.949-952(2433), p.92: P.849(2382). 冀丙(54) p.96-97: P.2167-2168(3382). 龔姛鼎(55) p.100-102: P.290-293

(2109). 子(?)䢅尊(56) p.104: P.1908-1909(3278). 宰甫殷(58) p.106: P.1193(3005). 㝬尊(59) p.107-108: P.1219-1220(3017), p.138: P.932(2422). 亞來鬯彝卣(80) p.138: P.431(2152). 能匋尊(98) p.155: P.1231-1232(3024).

殷商氏族方國志 丁山
p.146-147: P.426(2148).

十一畫

國學論叢
一卷一號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 0: P.279(2109).
從古 從古堂款識學 徐同柏
卷五 商日父癸爵 p.6: P.735(2315).

卷八 商罍父鼎 p.5: P.993(2461).
卷十 商妣尊 p.14: P.1218(3017), p.14: P.2252(3417).
卷十二 周頌殷 p.16: P.1729(3206).
卷十四 周中卬爵 p.17: P.696(2309). 周毛觶 p.33: P.2468(3520).
卷十六 周華妊舭 p.9: P.831(2375). 周毛公鼎 p.26: P.1467(3108), p.28: P.1503(3122), p.28: P.1552(3131). 周孟鼎 p.36: P.1955(3299).

十二畫

善圖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考釋 3. 亞光觶 p.3: P.2325(3454). 25. 子鼎 p.9: P.494(2191). 45. 我方鼎 p.14: P.1478(3113), p.14: P.1478(3113), p.14: P.1838(3253). 46. 弔父丁鬲 p.14: P.520(2206). 156. 父乙臣辰光爵 p.41: P.1084(2614). 159. 光父爵 p.42: P.1105(2522). 164. 龏角

p.42:P.341(2115).

集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二本一分 來耜考 徐中舒 p.12-13:P.581(2234).

六本一分 金文嘏辭釋例 徐中舒 p.41:P.2127(3368).

二十九本 卜辭中正化說 張秉權 p.777-779:P.866-869(2389).

集釋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編

丁山 p.410:P.426(2148), p.2160:P.1170-1171(2560), p.4163:P.559(2222).

于省吾 p.270-274:P.1922-1924(3286), p.379-380:P.425(2148), p.677-679:P.875-876(2392), p.1007:P.978(2453), p.2205-2206:P.537-538(2212), p.2796:P.544(2218), p.3765-3768:P.532-535(2211), p.3862-3863:P.947-949(2433).

王國維 p.2167:P.1124(2538), p.3505-3506:P.834(2376).

王襄 p.939:P.1650(3172), p.2409-2410:P.865(2389), p.4500:P.278(2109).

余永梁 p.4500:P.279(2109).

李孝定 p.31:P.586(2236), p.148-150:P.123-125(2026), p.194:P.2288(3437), p.199-200:P.512-513(2203), p.342:P.648-649(2272), p.361:P.278(2109), p.411:P.426(2148), p.441:P.1309(3057), p.904:P.986-987(2457), p.941-942:P.1652(3172), p.1007-1008:P.978(2453), p.1205:P.105-106(2018), p.1440-1441:P.1004-1005(2468), p.1567-1568:P.1099-1100(2520), p.1862:P.1155(2549), p.1862:P.2369(3471), p.2414:P.869(2389), p.2560:P.846(2382), p.2630:P.197(2072), p.3071:P.2128-2129(3368), p.3121:P.475-476(2180), p.3768-3769:P.535-536(2211), p.4163-4164:P.559-560(2222), p.4500:P.278(2109).

金祥恆 p.4500:P.279(2109).

屈萬里 p.3754:P.1705(3196).

柯昌濟 p.2159-2160:P.1169-1170(2560).

徐中舒 p.3080:P.2127(3368).

孫詒讓 p.939:P.1650(3172), p.1001:P.974(2453), p.2289:P.735(2315), p.2289-2291:P.736-737(2315), p.2411:P.866(2389).

唐蘭 p.196-199:P.510-512(2203), p.410:P.425(2148), p.939-940:P.1651-1652(3172), p.1002-1003:P.975-976(2453), p.1001-1004:P.976-977(2453), p.1234:P.1274(3041), p.1859-1862:P.1152-1155(2549), p.2160:P.1170(2560), p.1861-1862:P.2368-2369(3471), p.2556:P.847(2382), p.2558:P.847(2382), p.2920-2921:

P.1105(2522), p.3135-3137:P.929-931(2422), p.3940-3944:P.517(2204).

陳邦懷 p.1001:P.975(2453).

陳晉 p.940:P.1652(3172).

陳夢家 p.31:P.585(2236), p.2950:P.2669(3637).

張秉權 p.2411-2414:P.866-869(2389).

許敬參 p.1005:P.978(2453).

商承祚 p.3079:P.2139(3371).

郭沫若 p.83:P.2078(3350), p.196:P.510(2203), p.903:P.986(2457), p.1371-1376:P.121-123(2026), p.1542:P.554(2220), p.2159:P.1169(2560), p.2410-2411:P.865-866(2389), p.3134:P.929(2422), p.4267-4270:P.1131-1133(2541).

葉玉森 p.28:P.585(2236), p.196:P.510(2203), p.385-386:P.781(2343), p.939:P.1651(3172), p.1567:P.1099(2520), p.3079:P.2137(3371), p.2411:P.866(2389), p.4588-4589:P.456(2166).

魯實先 p.2407-2409:P.863-864(2389), p.2409:P.1085(2514).

羅振玉 p.1439-1440:P.1003-1004(2468), p.2159:P.1169(2560).

十三畫

愙齋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二册 夔公簠 p.2:P.2410(3491).

三册 鄉父乙鼎 p.10:P.740(2316).

四册 毛公鼎 p.5:P.1468(3108), p.7:P.1648(3171).

五册 師望鼎 p.7:P.1211(3014). 旗田鼎 p.12:P.1599(3150).

六册 且子鼎 p.5:P.423(2146).

七册 大保敦 p.5:P.1313(3059). 雙鳳敦 p.6:P.243(2099). 册允父乙敦 p.22:P.909(2412).

八冊伯要府敦 卜.19：P.1491(3119).

十冊使夷敦 卜.9：P.2190(3393).

十一冊录伯𢦏敦 卜.3：P.2041(3329). 君夫敦 卜.4：P.2288(3437). 攸敦 卜.15：P.2473(34[illegible]).

十二冊西宮敦 卜.10：P.2558(3577).

十三冊口字尊 卜.2：P.641(2267). 師田父尊 卜.11：P.1681(3187). 趩尊 卜.12：P.2297(3051). 毋[illegible]諸婦方尊 卜.15：P.1046(2490). 子孫尊 卜.19：P.455(2166). 𣏟父乙尊 卜.20：P.1090(2516). [illegible]尊 卜.24：P.857(2385).

十四冊伯𨒅盉 卜.23：P.1956(3300).

十五冊鄧伯姬𥁐盉 卜.17：P.1450(3106). 卜.17：P.2282(3435). 史克𥁐 卜.23：P.2134(3370).

十六冊散盤 卜.8：P.1811(3247). 卜.8：P.2218(3408). 中盤 卜.16：P.2467(3519). 父辛匜 卜.28：P.2345(3461).

十七冊父丁觥 卜.3：P.390(2128). 齊婦鬲 卜.7：P.59(2003). 戲姒鬲 卜.16：P.1715(3201).

十八冊象形卣 卜.3：P.1221(3018). 父乙卣 卜.4：P.961(2441). 子立旂且乙卣 卜.5：P.96(2014). 父乙卣 卜.10：P.668(2286). 丙卣 卜.11：P.885(2400). 父己卣 卜.19：P.159(2048).

十九冊韋舟兄癸卣 卜.10：P.1078(2511). 圓卣 卜.20：P.1096(2518).

二十冊父癸觶 卜.3：P.101(2017). 父辛觶 卜.12：P.346(2116).

二十一冊兕形觚 卜.4：P.469(2176).

二十二冊父癸爵 卜.6：P.736(2315). 亞形祖庚爵 卜.11：P.647(2271). 三象形爵 卜.13：P.696(2309). 斧戕人首形祖癸爵 卜.14：P.148(2039). 子形祖形爵 卜.14：P.597(2243). 旗形單字父丙爵 卜.17：P.834(2376). 雀形父癸爵 卜.20：P.450(2163). 甲𨟻爵 卜.22：P.1041(2486). 𤋲妊爵 卜.23：P.1904(3277).

二十三冊半析木形妻父戊爵 卜.12：P.1001(2467). 刀形父癸爵 卜.14：P.[illegible](2570). 兕形祖己爵 卜.16：P.628(2262). 立戈形亞形爵 卜.17：P.225(2089). 揚父

爵 卜.18：P.2596(3604). 𠭰婦爵 卜.20：P.2081(3352). 父庚爵 卜.21：P.243(2099). 祖

庚爵 卜.23：P.1109(2525).

愙齋賸稿 愙齋集古錄賸稿 吳大澂

下冊 師寏敦 卜.25：P.2151(3376).

蒻清 蒻清館金文 吳榮光

卷二 周父癸角 卜.51-52：P.2139(3371).

補釋 簠齋書架補釋 柯昌濟

0：P.1169-1170(2560).

零釋 金文零釋 周法高

釋覯 卜.126-127：P.2087-2088(3354).

頌齋 頌齋吉金圖錄 容庚

𣪕鼎 卜.1：P.1587(3145).

十四畫

福攷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商承祚

陳邦懷 卜.3：P.975(2453).

粹考 殷契粹編考釋 郭沫若

卜.10：P.510(2203)， 卜.158：P.554(2220)， 卜.200：P.1169(2560).

綜述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卜.440：P.595(2236)， 卜.478：P.2669(3637).

綴遺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卷一 楚公鐘 卜.4：P.2410(3491). 虢叔鐘 卜.19：P.2127(3368).

卷三 家父丙鼎 卜.7：P.883(2398).

卷四 勸季鼎 卜.6：P.2373(3473). 𦔻夫克鼎 卜.31：P.1286(3045).

卷五亞形父辛鼎 卜.4：P.294(2110). 辛毛鼎 卜.21：P.690(2305).
卷六析子孫道設 卜.19：P.1347(3072).

卷七仲子臣盤 卜.3：P.2467(3519).
卜.3：P.2563(3581).
卷八番君鬲 卜.9：P.2389(3483).

卷九函弗生觶 卜.32：P.1892(3272).
卷十鬲形足迹卣 卜.5：P.885(2400). 父辛詹踏卣 卜.24：P.82(2006). 庚形父己卣 卜.26：P.463-464(2172). 持朴祖戊卣 卜.29：P.1059(2501).
卷十一子孫父癸卣 卜.7：P.76(2005). 鷹刀形母卣 卜.12：P.894(2403).

卷十四奉冊匜 卜.1：P.923(2420). 女眞匜 卜.2：P.1120(2534). 伯蕭匜 卜.12：P.2581(3594). 亞形父辛盉蓋 卜.20：P.401(2134). 禽父戊盉 卜.24：P.1161(2552). 脫父乙盉 卜.25：P.2142(3373). 季良父盉 卜.29：P.1604(3151). 麥盉 卜.30：P.1517(3123).
卷十六立兵形觚 卜.9：P.1136(2543). 梟婦觚 卜.31：P.2081(3352).

卷十七女梟婦尊 卜.20：P.1057(2500). 小臣傳尊 卜.28：P.1681(3187).
卷十八小臣戠尊 卜.2：P.347(2117). 犴父辛尊 卜.5：P.2352(3464). 禿尊 卜.15：P.2633(3620).

卷十九子負橐爵 卜.23：P.210(2077). 口系形爵 卜.28：P.463-464(2172). 祖大爵 卜.31：P.1109(2525).
卷二十立瞿中爵 卜.17：P.696(2309). 口祖庚爵 卜.20：P.646(2271).

卷二十一饕餮父戊爵 卜.1：P.872(2391). 雞父癸爵 卜.3：P.450(2163). 臼形父己爵 卜.9：P.650(2273). 覆爵父丁爵 卜.13：P.626(2261).

卷二十二子龢父辛爵 卜.9：P.1098(2519). 遣姞爵 卜.27：P.1904(3277).
卷二十三子析父辛觶 卜.15：P.205(2076). 雞彝形父丁觶 卜.16：P.692(2306). 罕父辛觶 卜.21：P.1067(2506). 周垣重屋祖乙觶 卜.22：P.635(2266). 子尊形父乙觶 卜.28：P.1157(2550).

卷二十四婦女庚觶 卜.9：P.1135(2542).
卷二十五東父丁豆 卜.2：P.692(2306).

卷二十六徽悉君餅 卜.16：P.1626(3160), 卜.16：P.1796(3243),
卜.16：P.2208(3402).
卷二十七郭友父鬲 卜.30：P.2574(3589).

卷二十八陳猷釜 卜.17：P.2492(3537). 陳子禾釜 卜.18：P.2084(3353).
卜.17：P.2587(3598).

說文月刊

第四卷 釋醜王獻唐 卜.65-67：P.283-289(2109).

十五畫

增考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

中卷 卜.41：P.1003-1004(2468). 卜.41：P.1169(2560).

十六畫

導論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

下編 卜.57：P.1105(2522). 卜.39：P.381(2122).
卜.39：P.384(2124). 卜.40：P.425(2148).

歷史研究

一九五四年一期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卜.99-104：P.1869-1871(3261).
卜.105：P.1676(3184).

積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阮元

卷一王主父丁尊 卜.21：P.1218(3017).

卷二母壬爵 卜.4：P.1904(3277). 召夫角 卜.15：P.341(2115). 子孫父乙敦
卜.17：P.76(2005).

卷三楚良臣余義鐘 卜.5：P.1351(3073)，卜.5：P.1851(3256)，卜.5：P.2012(3320)，周公華鐘 卜.20：P.2852(3573).

卷四木鼎 上卜.1：P.2167(3382)，魚治 妊鼎 卜.9：P.1228(3023)，無專鼎 卜.28：P.2367(3471)，卜.30：P.1346(3071).

卷五歐尊 上卜.2：P.1430(3096)，楷妃彝 上卜.37：P.2290(3438).

卷六貞敦 上卜.3：P.1900(3275)，彙敦 上卜.17：P.1341(3070)，卯敦 上卜.19：P.1390(3085).

卷七史燕簋 上卜.13：P.2134(3370).

卷八散氏盤 上卜.8：P.1496(3120)，寰盤 上卜.9：P.1670(3179)，上卜.10：P.2222(3410)，周距末 上卜.21：P.2209(3403).

積

積微積微居金文說揚樹達

全盂鼎四跋 卜.61：P.1938(3292)，眉鼎跋 卜.79：P.1226(3022)，㪤簋再跋 卜.156：P.401(2134)，尹光鼎跋 卜.165：P.2073(3349)，鄂彝跋 卜.166：P.2073-2074(3349).

郘諧尹鉦跋 卜.232：P.2009(3319)，同簋跋 上卜.233：P.1722(3205)，陳猷釜跋 卜.234：P.2357(3467)，卜.234：P.2492(3537)，卜.253：P.2116(3366)，子父乙彝跋 卜.237-238：P.1084(2514)，分膚量器跋 卜.36-38：P.2593(3602)，卜.37：

駢枝 殷栔駢枝 于省吾

釋旦 卜.20-21：P.537-538(2212)，釋戠 卜.33-34：P.532-535(2211)，釋朿 P.978(2453).

駢續 殷栔駢枝續編 于省吾

釋羌 卜.4-7：P.544(2218)，釋舌 卜.16-17：P.975-976(2392).

駢三 殷栔駢枝三編 于省吾

釋糸 卜.15：P.947-949(2433)，釋必 卜.20-22：P.1922-1924(3286)，釋吉 卜.28：P.425(2148).

釋徐 卜.28：P.348(2117).

龜甲文字概論 陳晉

卜.70：P.1652(3172).

十七畫

舉例 契文舉例 孫詒讓

上卷 卜.7：P.974(2453).

下卷 卜.15：P.1650(3172)，卜.33：P.735(2315)，卜.47：P.866(2389).

十八畫

闕義 說文闕義箋 丁山

徐中舒 卜.28：P.210-211(2077).

雙劍 雙劍誃古金圖錄 于省吾

卷上考釋先鼎 卜.1：P.173(2059)，辰巳虞白簋蓋 上卜.3：P.2045(3332).

雙選 雙劍誃吉金文選 于省吾

卷上之一宗周鐘 上卜.1：P.1658(3174)，上卜.1：P.2127(3368)，邾公華鐘 上卜.11：P.2552(3573)，

鳧羌鐘 上卜.12：P.2325(3454)，僭兒鐘 上卜.15：P.2012(3320).

卷上之二盂鼎 上卜.2：P.1907-1908(3278)，上卜.3：P.1185(3001)，毛公旅鼎 卜.5：P.1788(3231)，曩侯鼎 卜.6：P.2093(3356)，曾鼎 卜.11：P.1997-1998(3310)，師望鼎 卜.1211(3014)，大鼎 上卜.15：P.1655(3173)，邻王糧鼎 上卜.18：P.1529(3126)，上卜.18：P.2106(3359)，楷改彝 上卜.27：P.2290(3438)，上卜.27：P.1712(3199)，上卜.27：P.2433(3504).

卷上之三沈子它簋 上卜.2：P.2452(3514)，卯簋 卜.7：P.1889(3271)，同簋 上卜.9：P.1722(3205)，

史頌簋 卜.10：P.1402(3088)，捨伯簋 上卜.13：P.1409(3090)，卜.13：P.1686(3188)，秦公簋 卜.18：P.1333(3067)，

晉邦盦 上卜.29：P.2354(3466).

卷下之一旂作父戊鼎 上.3:P.1329(3065). 征人鼎 上.4:P.1195(3006). 我鼎 上.4:P.1478(3113), 上.4:P.1838(3253). 小子𦔻鼎 上.4:P.1454(3107). 剌鼎 上.5:P.2264(3424). 井鼎 上.10:P.2395(3545). 小臣鼎 上.11:P.1309(3057). 趙曹鼎 上.14:P.1432(3097) 叔單鼎 上.19:P.2360(3469).

卷下之二能匋尊 上.1:P.1231(3024). 𩰫尊 上.1:P.2157(3378). 𢿾尊 上.1:P.2174(3384).

𦤶尊 上.1:P.348(2117). 𠂤季受尊 上.4:P.2678(3591). 番匊生壺 上.6:P.1665(3177).

𧻚彝 上.7:P.1250(3033). 𨛜彝 上.8:P.889(2401). 小臣彝 上.10:P.1294(3057). 效父彝 上.10:P.2458(3517). 康彝 上.10:P.1798(3244), 上.10:P.2028(3327). 居𧻚敔彝 上.11:P.2153(3377).

𢊁敖𣪘 上.14:P.1414(3091), 上.14:P.1233(3025). 䀠同𣪘 上.25:P.1222(3019). 叔朕 上.14:P.1234(3026), 上.14:P.1610(3154).

父𣪘 上.26:P.2307(3446).

卷下之三𡨦盨 上.6:P.1670(3179), 上.6:P.2222(3410). 仲𢼸父盨 上.6:P.2297(3442). 𢼸卣 上.8:P.2257(3421).

𠦪伯卣 上.11:P.1643(3170). 𡨦卣 上.11:P.2439(3506), 上.11:P.1247(3032). 末距𢘅 上.18:P.2209(3403).

𢉼盦考𢉼室𣪘契𢀳文考釋. 王襄

地望 下.7:P.865(2389).

十九畫

攀古 攀古樓彝器款識. 潘祖蔭編

一冊. 𣪕內小臣𬁞鼎. 張孝達 下.19:P.1754(3219). 周孟伯 下.19:P.1754(3219).

𢿱王盉. 周孟伯 下.49:P.2295(3441). 仲𢓊盤. 張孝達 下.54:P.1387(3083), 上.54:P.2563(3581). 上.54:P.2467(3519).

二冊. 齊子中姜鎛. 吳清卿名大澂 下.7:P.1861(3259). 張孝達 下.13:P.1327(3064).

攈古 攈古錄金文. 吳式芬

卷一之一𢆶彝 下.5:P.708(2313). 叔𦨶 下.16:P.1076(2509). 辛毛鼎 下.21:P.690(2305). 子亥爵 下.34:P.658(2281). 子𠦪爵 下.34:P.210(2077). 白干爵 下.36:P.1109

(2525). 㭉西 下.44:P.316(2112).

卷一之二亞乙爵 上.16:P.415(2141). 女壬爵 上.16:P.1904(3277). 貝父己爵 上.22:P.650(2273). 手形爵 上.26:P.582(2235), 上.26:P.1020(2476). 子廟卣 上.32:P.1096(2518). 祖戊卣 上.34:P.1059(2501). 父戊盉 上.38:P.1161(2552). 𣏟鼎 上.46:P.683(2299). 遣彝 上.51:P.1347(3072). 亞子父乙觶 上.59:P.422(2145). 子父丁爵 上.62:P.1148(2547).

㝨單父丙爵 上.62:P.834(2376). 𣏟父丙爵 上.63:P.210(2077). 子壬爵 上.67:P.578(2243).

子孫父乙敦 上.78:P.76(2006). 父辛盉𢦏盤 上.81:P.401(2134).

卷一之三為父爵 上.15:P.2596(3604). 亞形召夫尊 上.21:P.1013(2472). 女庚卣 上.25:P.1130(2541). 𦤶姒𢦏觚 上.32:P.831(2375). 子丁父甲盉 上.33:P.587(2237).

册父己鼎 上.43:P.1146(2546). 羊父乙觶 上.46:P.2469(3520). 婦女觶 上.47:P.1135(2542).

朋爵 上.48:P.2660(3630). 𠙵弟生觚 上.60:P.1892(3272). 𩫏王盉 上.60:P.2295(3441).

遂禾盦 上.63:P.1319(3060), 上.63:P.1786(3237).

卷二之一木鼎 上.1:P.2167(3382). 咎遣觶 上.6:P.1228(3023). 咏尊 上.8:P.1543(3130).

占卣 上.12:P.2486(3531). 田強敦 上.12:P.1360(3077). 文戈父丁盉 上.14:P.2078(3350).

堇伯彝 上.22:P.797(2352). 日庚父癸彝 上.22:P.686(2302). 父癸宗彝 上.23:P.153(2043).

父辛匜 上.29:P.2345(3461). 距末 上.31:P.2209(3403). 𩁹𢎵敦 上.41:P.1690(3190).

叔孟鼎 上.48:P.1733(3208). 貞敦 上.51:P.1900(3275). 叔友父敦盖 上.52:P.1650(3172).

伯𠭰敦 上.83:P.1762(3224). 豐𡢁敦 上.73:P.2306(3445).

卷二之二丙申父癸角 上.26:P.1421(3094), 上.26:P.2137(3371). 戊貝父丁鼎 上.56:P.1421(3094), 上.56:P.641(2267).

㝗伯卣盖 上.39:P.1643(3170). 白庚𣪕盖 上.35:P.1572(3137). 癸禾尊盖 上.61:P.1293(3049).

周𩉢生敦 上.62:P.1895(3273). 長生敦 上.63:P.2528(3562).

卷二之三周壺 上.6:P.1780(3343). 𦤶尊 上.46:P.2615(3610). 𢿾敦 上.47:P.1341(3070).

𣞤叔敦盖 上.74:P.1606(3152), 上.74:P.2534(3563). 大保敦 上.93:P.1313(3059). 上.74:P.2558(3577). 上.74:P.2640(3624).

戊長彝 上.86:P.1250(3033), 上.86:P.2262(3423).

卷三之一史季良父壺 上17:P.1593(3148)，上17:P.1604(3151)。伯裕父鼎 上36:P.2506(3546)。畢敦 上42:P.1897(3274)，上42:P.2474(3525)。藉田鼎 上67:P.1599(3150)。格伯敦 下79:P.1409(3090)，下79:P.1686(3188)，下78:P.2005(3316)。

卷三之二寰盤 上23:P.1670(3179)，上23:P.2222(3410)。師寰敦 下54:P.2513(3550)。

卷三之三齊侯壺 上25:1859(3258)。

類編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

十卷 下5:P.2139(3371)。

類纂 簠室殷契類纂 王襄

正編四卷 上17:P.1650(3172)。

正編五卷 下25:P.278(2109)。

二十畫

寶蘊 寶蘊樓彝器圖錄 容庚

商父癸鼎 下19:P.1160(2552)。

釋叢 殷周文字釋叢 朱芳圃

錄 下11:P.2021-2022(3324)。

二十一畫

續文編 續甲骨文編 金祥恒

五卷 上20:P.279(2109)。

韡華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 柯昌濟

矢彝 下1:P.618(2257)。郳公華鐘 下20:P.2552(3573)。𤔲鼎 下27:P.210(2077)。

大鼎 下52:P.1154(3173)。弜鼎 下60:P.2349(3463)，下61:P.2160(3381)。木工冊鼎 上61:P.2167(3382)。眉脒鼎 下104:P.1209(3013)。俞鼎 下106:P.2629(3617)。厚趠鼎 下117:P.1849(3255)。𠂤鼎 上119:P.1551(3131)。䱷侯鼎 下128:P.2093(3355)。㝬肁鼎 下130:P.1706(3196)。克鼎 下136:P.2362(3470)。盂鼎 下137:P.1953(3299)，下139:P.1955(3299)。𢦏伯鬲 上151:P.2193(3394)。寧遹敦 上161:P.1360(3077)。大豐敦 下173:P.1393(3086)。師酉敦 下181:P.1708(3197)。大敦 上182:P.2537(3565)。卯敦 下191:P.1390(3085)。趞敦 下191:P.1925(3287)，下112:P.2428(3502)。豆閉敦 下192:P.1968-1969(3305)。伯𣄰父敦 下200:P.1276(2042)。同敦 下201:P.1721(3205)。宰圓敦 下204:P.1192(3005)。旅虎簠 上209:P.2471(3522)。禹比簠 下221:P.1701-(3195)。口尊 上223:P.641(2267)。子蝠形尊 下225:P.456(2166)。北伯尊 下228:P.1968-1969(3305)。攸田尊 下230:P.928(2422)。格仲尊 下232:P.2633(3620)。子刀彝 上245:P.537(2212)。𢉩彝 下267:P.1798(3244)。康丁彝 下271:P.750(2324)。𡨦父辛彝 下273:P.692(2306)。𠷎叔彝 下274:P.1691(3190)。邢侯彝 下278:P.210(2077)。史季良父壺 下296:P.1593(3148)。

夔壺 下299:P.2212(3405)。亞𤔲爵 下307:P.2660(3630)。𦰡婦爵 下309:P.2081(3352)。祖己觶 下315:P.635-636(2266)。𢦏虎觶 下317:P.2608(3609)，下317:P.1895(3273)。丁亰羊鼎 下63:P.575(2229)。重屋形盤 下321:P.574-575(2229)。白者君盤 下322:P.1245(3031)，下322:P.2388(3482)。仲兒盤 下323:P.1387(3083)，下323:P.2563(3581)。匽王詈戈 上337:P.1674(3182)。

二十五畫

觀堂 王觀堂先生全集 王國維

毛公鼎銘考釋 上2016:P.1199(3007)。史籀篇疏證 下2444-2445:P.1124(2538)。

觀堂集林卷六釋西 下20:P.834(2376)。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凡例

一、本索引將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全部按姓名筆畫排列。

二、每家下按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見金文詁林别册）所列著作全部抄錄。凡為本附錄所徵引之書，於書名右上方加三角形以别之。

三、各家下加註金文詁林所未收而見於本附錄之書名，於書名右上角加星號以别之。

四、某家之說，自他人所著之書轉引者，則在該人下所註書名後加「引」字以别之。例如張孝達之說自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轉引，則在「張孝達」下註明「攀古引」。

五、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中將本附錄所引用之諸家列入並註明本附錄字號，但未註明頁數，今為便利讀者檢查起見，

一一補註頁數，而於P字下加横綫以别之，例如「丁山」條下「P8-24(2001)，P426(2148)」，意為本附錄第8至24頁，字號2001下引用丁山之說，此字號已見於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丁山」條下，但未註明頁數，故於P字下加横綫，但本附錄426頁，字號2148則未見於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中。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目錄

二畫 丁 2783
三畫 于 2784
四畫 方 王 2785
五畫 加 北 田 白 2788
六畫 朱 2790
七畫 余 吳 李 沙 赤 2791
八畫 阮 2806
九畫 周 屈 林 金 2808
十畫 柯 唐 孫 容 徐 馬 高 晏 2810
十一畫 商 張 許 郭 陳 2818

强 2824
十二畫
戚

楊 2825
十三畫
葉
董
裘

聞 2827
十四畫

劉 2828
十五畫
潘
鄭
魯

衛 2831
十六畫
龍

薛 2832
十七畫

戴 2833
十八畫

羅 2834
十九畫
譚

嚴 2835
二十畫

饒 2836
二十一畫

L. C. HOPKINS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

二畫

丁山 中央、古史零證、史學集刊、集刊、闕義、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國志

P.8–24(2001), P.255(2104), P.426(2148), P.559(2222), P.839–840(2377), P.980(2454), P.1089–1090(2516), P.1170–1171(2560), P.1409(3090), P.1659(3175), P.2494–2495(3538), P.2667(3636), P.2669(3637), P.2672(3638).

丁佛言 古籀補補、古籀補補附錄

P.360(2119), P.962(2442), P.1183(3001), P.1192(3005), P.1194(3006), P.1290(3047), P.1299(3052), P.1328(3065), P.1356(3076), P.1349(3088), P.1546(3131), P.1627–1628(3161), P.1663(3177), P.1668(3179), P.1750(3215), P.1807(3246), P.1877(3263), P.1936–1937(3292), P.1951(3299), P.1956(3300), P.2026(3327), P.2090(3355), P.2140(3372), P.2216(3408), P.2363(3471), P.2376(3475), P.2385(3479), P.2429(3503), P.2528(3562), P.2580(3593), P.2587(3598), P.2618(3611), P.2622(3613).

三畫

于省吾 古雜、考古、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殷契駢枝續編、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輔仁學誌、歷史研究、雙劍誃、雙劍誃吉金文選、錄遺序言、駢枝、駢枝三編

P.24(2001), P.168–170(2056), P.173(2059), P.348(2117), P.349(2117), P.425(2148), P.532–535(2211), P.537–538(2212), P.544(2218), P.630(2264), P.823(2360), P.875–876(2392), P.884(2399), P.889(2401), P.947(2433), P.947–949(2433), P.978(2453), P.1185(3001), P.1195(3006), P.1211(3014), P.1218(3017), P.1222(3019), P.1231(3024), P.1233(3025), P.1234(3026), P.1247(3032), P.1250(3033), P.1294(3050), P.1309(3057), P.1329(3065), P.1333(3067), P.1345(3071), P.1402(3088), P.1409(3090), P.1414(3091), P.1432(3097), P.1454(3107), P.1478(3113), P.1529(3126), P.1610(3154), P.1643(3170), P.1655(3173), P.1658(3174), P.1665(3177), P.1670(3179), P.1686(3188), P.1709(3198), P.1712(3199), P.1722(3205), P.1778(3231), P.1798(3244), P.1822–1826(3249), P.1838(3253), P.1889(3271), P.1907–1908(3278), P.1922–1924(3286), P.1988–1991(3310), P.1997–1998(3310), P.2012(3320), P.2013(3321), P.2028(3327), P.2045(3332), P.2093(3355), P.2105(3359), P.2127(3368), P.2153(3377), P.2157(3378), P.2174(3384), P.2209(3403), P.2222(3410), P.2257(3421), P.2264(3424), P.2290(3438), P.2297(3442), P.2307(3446), P.2311–2312(3448), P.2335(3454), P.2354(3466), P.2360(3469), P.2366(3471), P.2407–2410(3491), P.2433(3504), P.2439(3506), P.2449(3513), P.2452(3514), P.2458(3517), P.2505(3545), P.2552(3573), P.2578(3591), P.2593(3602), P.26[illegible](3610), P.2676(3641).

P.634–635(2266), P.1230–1231(3024), P.2166–2167(3382)，以上三條引自商周金文錄遺序言，乃于省吾所作，正文中誤作「商承祚曰」，特改正於此。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金文詁林別冊P.606)錄遺序言下作于省吾，不誤，但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則誤入商承祚名下，當改入于省吾名下，正文中亦應改正。

四畫

方濬益 綴遺

P.5-6(2001), P.6-7(2001), P.76(2005), P.82(2006), P.84(2007), P.88(2010), P.94(2014), P.103-104(2018), P.104(2018), P.107-108(2019), P.109(2020), P.113(2023), P.119(2026), P.129(2028), P.140(2037), P.146(2039), P.156(2045), P.158(2047), P.176(2062), P.177(2063), P.201(2074), P.205(2076), P.206-207(2077), P.210(2077), P.216(2081), P.227(2091), P.231-232(2095), P.240(2099), P.245(2100), P.253(2104), P.260(2108), P.267(2109), P.294(2110), P.301(2112), P.301(2112), P.321(2113), P.328-329(2115), P.345(2116), P.347(2117), P.350(2118), P.359(2119), P.372-373(2121), P.383(2124), P.389-390(2128), P.401(2134), P.403-404(2135), P.413-414(2141), P.422(2145), P.439(2158), P.447(2163), P.447(2163), P.450(2163), P.454(2166), P.459(2169), P.463-464(2172), P.489-490(2190), P.494(2191), P.497(2193), P.507(2202), P.509(2203), P.518(2205), P.526(2210), P.526-529(2210), P.562-563(2224), P.570(2228), P.573(2229), P.592(2242), P.594(2243), P.595(2243), P.595(2243), P.600(2246), P.621(2259), P.624(2260), P.626(2261), P.627(2262), P.629(2263), P.630(2264), P.635(2266), P.646(2271), P.650(2273), P.656(2279), P.658(2281), P.660(2282), P.663(2283), P.665(2285), P.668(2286), P.674(2292), P.678(2295), P.680(2297), P.690(2305), P.691-692(2306), P.692(2306), P.696(2309), P.698(2310), P.704-705(2313), P.705(2313), P.714(2314), P.749(2324), P.751(2325), P.762(2334), P.777-778(2343), P.806(2360), P.807(2361), P.813(2365), P.817(2367), P.833(2376), P.836(2377), P.844(2380), P.850(2383), P.856(2385), P.872(2391), P.883(2398), P.885(2400), P.892(2403), P.894(2403), P.896(2404), P.910(2413), P.923(2420), P.961(2441),

P.970(2449), P.990(2460), P.1002(2468), P.1006(2469), P.1010(2472), P.1018(2476), P.1021(2477), P.1028(2480), P.1028-1029(2480), P.1033-1034(2481), P.1044(2489), P.1045-1046(2490), P.1057(2500), P.1059(2501), P.1063-1064(2504), P.1067(2506), P.1068(2507), P.1071-1072(2509), P.1072-1073(2509), P.1092(2518), P.1098(2519), P.1109(2525), P.1120(2534), P.1135(2542), P.1135(2542), P.1136(2543), P.1139(2546), P.1157(2550), P.1161(2552), P.1228(3023), P.1237(3028), P.1286(3045), P.1303(3054), P.1335-1337(3068), P.1347(3072), P.1418(3094), P.1451-1452(3107), P.1517(3123), P.1540(3129), P.1556(3132), P.1560(3135), P.1574(3138), P.1604(3151), P.1626(3160), P.1644(3170), P.1681(3187), P.1689-1690(3190), P.1700(3194), P.1796(3243), P.1813(3249), P.1853(3257), P.1857-1858(3258), P.1892(3272), P.1904(3277), P.1915(3281), P.1933(3292), P.2081(3352), P.2084(3353), P.2095(3356), P.2107(3360), P.2119(3367), P.2127(3368), P.2132(3370), P.2138(3371), P.2140(3372), P.2142(3373), P.2154-2155(3378), P.2161(3382), P.2169(3383), P.2186(3392), P.2191(3394), P.2208(3402), P.2247(3416), P.2258(3422), P.2282(3435), P.2283(3436), P.2310-2311(3448), P.2327(3455), P.2336(3457), P.2343(3461), P.2352(3464), P.2356(3467), P.2361(3470), P.2373(3473), P.2389(3483), P.2410(3491), P.2416(3495), P.2429(3503), P.2467(3519), P.2468(3520), P.2481-2482(3529), P.2492(3537), P.2498(3540), P.2530(3563), P.2548(3572), P.2550(3573), P.2563(3581), P.2565-2566(3583), P.2574(3589), P.2581(3594), P.2584(3597), P.2587(3598), P.2590(3600), P.2609(3610), P.2633(3620), P.2644(3627), P.2655(3629), P.2659(3630)

王國維 觀堂

P.45-46(2001), P.834(2376), P.1124(2538), P.1199(3007), P.1271(3041), P.1288(3046), P.1331-1332(3066), P.1467(3108), P.1513-1514(3123), P.2093(3355), P.2393(3484)

王襄 簠考 類纂

P.278(2109), P.865(2389), P.1650(3172),

王獻唐 中國文字考古 黃縣㠱器 說文月刊

P.283-289(2109), P.304-316(2112), P.361(2119), P.819-820(2367), P.1324(3063), P.1612-1614(3155), P.2286-2287(3437),

五畫

加藤常賢 中國文字

P.31-45(2001), P.199-200(2073), P.350-357(2118).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 考古

P.1014(2472), P.1100-1101(2520).

田倩君 中國文字叢釋

P.99(2016), P.2190(3393).

白川靜 中國文字集刊 金文通釋

P.56(2001), P.78-79(2005), P.364-368(2120), P.738(2315), P.810-811(2363), P.922(2420), P.1085-1087(2514), P.1185-1186(3001), P.1242(3028), P.1260-1262(3037), P.1281-1282(3044), P.1291(3047), P.1306(3055), P.1314-1316(3059), P.1447-1449(3105), P.1505-1507(3122), P.1507-1508(3122), P.1518-1520(3123), P.1520-1521(3123), P.1521(3123), P.1561-1567(3135), P.1584-1585(3143), P.1590(3146), P.1602-1603(3150), P.1608-1609(3153), P.1718-1719(3203), P.1768(3225), P.1773-1775(3228), P.1834-1835(3252), P.1835-1837(3252), P.1849-1850(3255), P.1909-1911(3278), P.1940(3292), P.1954-1955(3299), P.1967(3304), P.2065-2066(3346), P.2070-2071(3348), P.2104(3358), P.2145-2148(3375), P.2151(3376)

P.2188(3392). P.2229–2235(3411). P.2314–2317(3449). P.2317–2319(3449). P.2340–2341(3459). P.2451(3513). P.2459–2464(3517). P.2568(3583). P.2602(3607). P.2605–2607(3608). P.2626(3614). P.2634(3620). P.2650–2652(3627).

六畫

朱芳圃 釋叢

P.297(2111). P.734(2315). P.874–875(2392). P.1030–1031(2480). P.1035(2482). P.1041(2486). P.1411–1412(3091). P.1421(3094). P.1716–1717(3202). P.2020–2021(3324). P.2021–2022(3324). P.2437(3505). P.2614–2615(3610). P.2672–2673(3638).

朱德熙 歷史研究 考報 文物

P.1676(3184). P.1693–1696(3191). P.1864–1871(3261). P.1872–1875(3261). P.2419–2421(3498).

七畫

余永梁 國學論叢

P.279(2109)

吳大澂 古籀補 古籀補補 補遺 古籀補附錄 字說 愙齋 愙齋賸稿 攈古
引

P.59(2003). P.96(2014). P.101(2017). P.148(2039). P.159(2048). P.207(2077). P.218(2082). P.225(2089). P.243(2099). P.248(2101). P.268(2109). P.301(2112). P.346(2116). P.359(2119). P.363(2120). P.373(2121). P.390(2128). P.414(2141). P.423(2146). P.447–448(2163). P.450(2163). P.455(2166). P.469(2176). P.577(2231). P.583(2236). P.590(2240). P.592(2242). P.595(2243). P.597(2243). P.607(2250). P.624(2260). P.628(2262). P.628(2262). P.628(2262). P.641(2267). P.646(2271). P.647(2271). P.648(2272). P.668(2286). P.696(2309). P.698(2310). P.705(2313). P.715–716(2314). P.717(2314). P.717(2314). P.735(2315). P.740(2316). P.749(2324). P.751(2325). P.809(2362). P.817(2367). P.834(2376). P.844(2380). P.846(2381). P.857(2385). P.862(2389). P.862(2389). P.872(2391). P.885(2400). P.896(2404). P.909(2412). P.961(2441). P.991(2460). P.1001(2467). P.1029(2480). P.1040(2486). P.1041(2486). P.1046(2490). P.1076(2510). P.1078(2511). P.1089(2516). P.1090(2516). P.1092(2518). P.1096(2518). P.1109(2525). P.1127(2541). P.1128(2541). P.1183(3001). P.1197(3007). P.1211(3014). P.1221(3018). P.1225(3022). P.1269(3041). P.1277(3043). P.1297(3051). P.1302(3053). P.1313(3059). P.1326(3064). P.1326(3064). P.1397(3088). P.1398(3088). P.1418(3094). P.1419(3094). P.1450(3106). P.1468(3108). P.1473(3110).

P.1491(3118). P.1544(3131). P.1570(3137). P.1599(3150). P.1604(3151). P.1648(3171). P.1671(3180). P.1671(3180). P.1680(3187). P.1681(3181). P.1702(3196). P.1715(3201). P.1715(3201). P.1723(3206). P.1761(3224). P.1761(3224). P.1794(3242). P.1798(3244). P.1805(3246). P.1806(3246). P.1810(3247). P.1811(3247). P.1813(3249). P.1839(3254). P.1861(3259). P.1882(3267). P.1883(3267). P.1894(3273). P.1904(3277). P.1913(3280). P.1933(3292). P.1934(3292). P.1942–1943(3294). P.1943(3294). P.1951(3299). P.1956(3300). P.1964(3303). P.1974(3310). P.2010(3320). P.2041(3329). P.2060(3343). P.2072(3349). P.2075(3350). P.2081(3352). P.2083(3353). P.2085(3354). P.2089(3355). P.2089(3355). P.2118(3366). P.2119(3367). P.2134(3370). P.2149(3376). P.2151(3376). P.2161(3382). P.2186(3392). P.2187(3392). P.2190(3393). P.2191(3394). P.2208(3402). P.2218(3408). P.2220(3409). P.2238(3414). P.2242(3415). P.2242(3415). P.2269(3422). P.2282(3435). P.2288(3437). P.2311(3448). P.2328(3455). P.2343–2344(3461). P.2345(3461). P.2354(3466). P.2356(3467). P.2356(3467). P.2363(3471). P.2386(3480). P.2396(3486). P.2396(3486). P.2410(3491). P.2467(3519). P.2473(3524). P.2479(3528). P.2558(3577). P.2596(3604). P.2618(3611). P.2618(3611). P.2659(3630).

吳世昌 考訊

P.1745(3213).

吳式芬 攈古

P.76(2005). P.153(2043). P.210(2077). P.231(2095). P.244(2100). P.316(2112). P.401(2134). P.415(2141). P.422(2145). P.430(2152). P.496(2193). P.525–526

(2210), P.573(2229), P.582(2235), P.587(2237), P.597(2243), P.614(2257), P.990 (2460), P.641(2267), P.650(2273), P.658(2281), P.683(2299), P.686(2302), P.690 (2305), P.708(2313), P.780(2343), P.797(2352), P.831(2375), P.834(2376), P.1013 (2472), P.1020(2476), P.1059(2501), P.1075(2509), P.1096(2518), P.1109(2525), P.1130 (2541), P.1135(2542), P.1146(2546), P.1148(2547), P.1161(2552), P.1205(3011), P.1228 (3023), P.1250(3033), P.1253(3034), P.1293(3049), P.1313(3059), P.1319(3060), P.1341 (3070), P.1347(3072), P.1360(3077), P.1396(3088), P.1409(3090), P.1421(3094), P.1543 (3130), P.1572(3137), P.1593(3148), P.1599(3150), P.1604(3151), P.1606(3152), P.1643 (3170), P.1650(3172), P.1670(3179), P.1686(3188), P.1690(3190), P.1733(3208), P.1762 (3224), P.1763(3225), P.1786(3237), P.1828(3251), P.1847(3255), P.1859(3258), P.1882(3267), P.1892(3272), P.1895(3273), P.1897(3274), P.1900(3275), P.1904(3277), P.1929(3289), P.2005(3316), P.2054(3339), P.2078(3350), P.2137(3371), P.2149(3376), P.2167(3382), P.2185(3391), P.2186(3392), P.2209(3403), P.2211(3405), P.2211(3405), P.2222(3410), P.2241(3415), P.2262(3423), P.2269(3426), P.2284(3437), P.2295(3441) P.2306(3445), P.2310(3448), P.2327(3455), P.2345(3461), P.2469(3520), P.2474(3525) P.2485(3531), P.2488(3534), P.2506(3546), P.2513(3550), P.2528(3562), P.2534(3563), P.2540-2541(3567), P.2558(3577), P.2584(3597), P.2596(3604), P.2597(3605). P.2615(3610), P.2640(3624), P.2643(3627), P.2660(3630).

吳其昌 武大文哲季刊殷朔

P.376-380(2122), P.545-553(2219), P.614-617(2257), P.639-641(2267), P.1280-1281(3044), P.1661(3176), P.1677(3185), P.1896-1897(3274), P.1978-1981(3310).

吳雲 两罍

P.713-714(2314), P.807(2361), P.1341(3070), P.1689(3190), P.1855-1857(3258), P.1962-1964(3303).

吳榮光 筠清

P.4-5(2001), P.299(2112), P.299(2112), P.327-328(2115), P.387(2127), P.509(2203), P.518(2205), P.624(2260), P.681(2298), P.772-773(2342), P.777(2343), P.1010(2472), P.1056(2500), P.1076(2510), P.1148(2547), P.1159-1160(2552), P.1353(3075), P.1355(3076), P.1451(3107), P.1683(3188), P.1689(3190), P.1735(3210), P.1896(3274), P.1962(3303), P.2005(3316), P.2139(3371), P.2154(3378), P.2249-2250(3417), P.2327(3455), P.2336 (3457), P.2343(3461), P.2525(3559), P.2641(3625)

吳闓生 吉文

P.24-25(2001), P.64(2005), P.274(2109), P.303(2112), P.639(2267), P.709(2313), P.1195 (3006), P.1199(3007), P.1211(3014), P.1231(3024), P.1233(3025), P.1234(3026), P.1247 (3032), P.1250(3033), P.1286(3045), P.1296-1297(3051), P.1313(3059), P.1329(3065), P.1333(3067), P.1346(3071), P.1357(3076), P.1365(3079), P.1390(3085), P.1393(3086), P.1402(3088), P.1410(3090), P.1414(3091), P.1421-1422(3094), P.1430(3096), P.1432(3097), P.1499(3121), P.1529(3126), P.1541(3129), P.1547(3131), P.1587(3145), P.1588(3146), P.1599(3150), P.1604(3151), P.1610(3154), P.1624(3159), P.1629(3161), P.1633(3164), P.1644(3170), P.1646(3171), P.1655(3173), P.1661(3176), P.1670(3179), P.1686(3188), P.1699(3193), P.1705(3196), P.1722(3205), P.1738(3210), P.1753(3218), P.1770(3227), P.1772(3228), P.1780(3233), P.1780(3233), P.1803(3245), P.1906-1907(3278), P.1925 (3287), P.1932(3291), P.1938(3292), P.1941(3293), P.1955(3299), P.1958(3301), P.2007(3318), P.2012(3320), P.2015(3321), P.2021(3324), P.2041(3329), P.2053(3338),

P.2102(3358), P.2105(3359), P.2113(3363), P.2188(3392), P.2209(3403), P.2222(3410), P.2262(3423), P.2285(3437), P.2290(3438), P.2297(3442), P.2304(3444), P.2307(3446), P.2334(3456), P.2354(3466), P.2357(3467), P.2371(3472), P.2375(3474), P.2402(3487), P.2427(3502), P.2450(3513), P.2452(3514), P.2492(3537), P.2505(3545), P.2506(3546), P.2515(3551), P.2560(3578), P.2566(3583), P.2587(3598), P.2625(3614), P.2634(3620), P.2649(3627).

吳寶煒 毛公鼎文正註 南公鼎文釋考

P.1487(3117), P.1547(3131), P.1646(3171), P.1841(3254), P.1938(3292), P.1953(3299), P.2090(3355).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集刊 集刊外編

P.47(2001), P.47-54(2001), P.57(2002), P.60(2004), P.76-78(2005), P.82(2006) P.85(2007), P.86(2008), P.87(2009), P.88(2010), P.90(2011), P.91(2012), P.92-93 (2013), P.95(2014), P.97(2015), P.100(2016), P.101-102(2017), P.105-106(2018), P.108(2019), P.109(2020), P.110(2021), P.112(2022), P.113(2023), P.114-115(2024), P.116(2025), P.123-127(2026), P.128(2027), P.129-130(2028), P.131(2029), P.132(2030), P.133-134(2031), P.135(2032), P.136(2033), P.137(2034), P.138(2035), P.139(2036), P.142-143(2037), P.148-149(2039), P.150(2040), P.151(2041), P.152(2042), P.153-154(2043), P.155(2044), P.156(2045), P.157(2046), P.158(2047), P.159(2048), P.161 (2049), P.162(2050), P.163(2051), P.164(2052), P.165(2053), P.166(2054), P.167(2055), P.170(2056), P.171(2057), P.172(2058), P.173(2059), P.174(2060), P.175(2061), P.176 (2062), P.177(2063), P.178(2064), P.179(2065), P.189(2066), P.181(2067), P.182(2068), P.183-184(2069), P.185(2070), P.186(2071), P.197-198(2072), P.200(2073), P.201(2074),

P.203-204(2075), P.205(2076), P.211(2077), P.212(2078), P.213(2079), P.215(2080), P.217(2081), P.218(2082), P.219(2083), P.220(2084), P.221(2085), P.222(2086), P.223 (2087), P.224(2088), P.225(2089), P.226(2090), P.227(2091), P.228(2092), P.229(2093), P.230(2094), P.234-235(2095), P.236(2096), P.237(2097), P.238(2098), P.243(2099), P.247(2100), P.249(2101), P.250(2102), P.251(2103), P.255-256(2104), P.257(2105), P.258 (2106), P.259(2107), P.260(2108), P.278-281(2109), P.294(2110), P.297(2111), P.317-318 (2112), P.323(2113), P.324(2114), P.341-343(2115), P.346(2116), P.348(2117), P.357-358 (2118), P.362(2119), P.364(2120), P.375(2121), P.380-381(2122), P.382(2123), P.383(2124), P.385(2125), P.386(2126), P.388(2127), P.390(2128), P.391(2129), P.394(2130), P.395(2131), P.396(2132), P.397(2133), P.401-402(2134), P.405(2135), P.406(2136), P.408(2137), P.409(2138), P.410-411(2139), P.412(2140), P.415-416(2141), P.418-419(2142), P.420(2143), P.421(2144), P.422(2145), P.423(2146), P.424(2147), P.426(2148), P.427(2149), P.428(2150), P.429(2151), P.431(2152), P.433(2153), P.434(2154), P.435(2155), P.436-437(2156), P.438(2157), P.439 -440(2158), P.441(2159), P.442(2160), P.443(2161), P.444(2162), P.450-451(2163), P.452(2164), P.453(2165), P.456(2166), P.457(2167), P.460(2169), P.461(2170), P.462 (2171), P.464(2172), P.465(2173), P.466(2174), P.467(2175), P.469(2176), P.470(2177), P.471(2178), P.472(2179), P.475-476(2180), P.477(2181), P.478(2182), P.479(2183), P.480(2184), P.481(2185), P.482(2186), P.484-486(2187), P.487(2188), P.488(2189), P.491-492(2190), P.494(2191), P.495(2192), P.497-498(2193), P.499(2194), P.500(2195), P.501(2196), P.502(2197), P.503(2198), P.504(2199), P.505(2200), P.506(2201), P.508 (2202), P.512-513(2203), P.516(2204), P.519(2205), P.520(2206), P.521(2207), P.522 (2208), P.523(2209), P.529-531(2210), P.535-536(2211), P.538(2212), P.539(2213), P.540(2214), P.541(2215), P.542(2216), P.543(2217), P.544(2218), P.553(2219), P.555(2220), P.557(2221), P.559-560(2222), P.564(2224), P.567(2225), P.568(2226)

P.569(2227), P.571(2228), P.575(2229), P.576(2230), P.578(2231), P.579(2232), P.580
(2233), P.581(2234), P.582(2235), P.586(2236), P.587(2237), P.588(2238), P.589(2239),
P.590(2240), P.591(2241), P.593(2242), P.597(2243), P.598(2244), P.599(2245), P.603
(2246), P.604(2247), P.605(2248), P.606(2249), P.607(2250), P.608(2251), P.609(2252),
P.610(2253), P.611(2254), P.612(2255), P.613(2256), P.618(2257), P.620(2258), P.621-
622(2259), P.625(2260), P.628(2262), P.629(2263), P.632(2264), P.633(2265), P.636
(2266), P.641(2267), P.643(2268), P.644(2269), P.645(2270), P.647(2271), P.648-649
(2272), P.650(2273), P.651(2274), P.652(2275), P.653(2276), P.654(2277), P.655(2278),
P.656(2279), P.657(2280), P.659(2281), P.662(2282), P.663(2283), P.664(2284), P.667
(2285), P.668(2286), P.669(2287), P.670(2288), P.671(2289), P.672(2290), P.673(2291),
P.675(2292), P.676(2293), P.677(2294), P.678(2295), P.679(2296), P.680(2297), P.681
(2298), P.683(2299), P.684(2300), P.685(2301), P.686(2302), P.687(2303), P.688(2304),
P.690(2305), P.692-693(2306), P.694(2307), P.695(2308), P.697(2309), P.699(2310), P.700
(2311), P.701(2312), P.709-710(2313), P.722-724(2314), P.737-738(2315), P.740(2316),
P.741-742(2317), P.743(2318), P.744(2319), P.745(2320), P.746(2321), P.747(2322),
P.748(2323), P.750(2324), P.753(2325), P.754(2326), P.755(2327), P.756(2328),
P.757(2329), P.758(2330), P.759(2331), P.760(2332), P.761(2333), P.763-764(2334),
P.765(2335), P.766(2336), P.767(2337), P.768(2338), P.769(2339), P.770(2340),
P.771(2341), P.776(2342), P.781-782(2343), P.783(2344), P.784(2345), P.785(2346),
P.786(2347), P.787(2348), P.788(2349), P.789(2350), P.795-796(2351), P.797(2352),
P.798(2353), P.800(2354), P.801(2355), P.802(2356), P.803(2357), P.804(2358), P.805
(2359), P.806(2360), P.808(2361), P.809(2362), P.810(2363), P.812(2364), P.815(2365),
P.816(2366), P.820-821(2367), P.822(2368), P.824(2369), P.825(2370), P.826(2371),
P.827(2372), P.828-829(2373), P.830(2374), P.832(2375), P.835(2376), P.841(2377),

P.842(2378), P.843(2379), P.845(2380), P.846(2381), P.846(2382), P.848(2382),
P.851-852(2383), P.855(2384), P.857-858(2385), P.859(2386), P.860(2387),
P.861(2388), P.869-870(2389), P.871(2390), P.873(2391), P.876(2392), P.877
(2393), P.878(2394), P.879(2395), P.880(2396), P.881(2397), P.883(P.2398), P.884
(2399), P.886(2400), P.889(2401), P.891(2402), P.894(2403), P.898(2404), P.899
(2405), P.903(2406), P.904(2407), P.905(2408), P.906(2409), P.907(2410), P.908
(2411), P.909(2412), P.911(2413), P.912(2414), P.913(2415), P.914(2416), P.915
(2417), P.916(2418), P.917(2419), P.923(2420), P.924(2421), P.931(2422), P.934
(2423), P.935(2424), P.937(2425), P.938(2426), P.939(2427), P.940(2428), P.941
(2429), P.943-944(2430), P.945(2431), P.946(2432), P.949(2433), P.954(2434),
P.955(2435), P.956(2436), P.957(2437), P.958(2438), P.959(2439), P.960(2440),
P.961(2441), P.963(2442), P.964(2443), P.965(2444), P.966(2445), P.967(2446),
P.968(2447), P.969(2448), P.970(2449), P.971(2450), P.972(2451), P.973(2452),
P.978-979(2453), P.980(2454), P.984(2455), P.985(2456), P.98-987(2457),
P.988(2458), P.989(2459), P.991(2460), P.993(2461), P.994(2462), P.995(2463),
P.996(2464), P.997(2465), P.998(2466), P.1001(2467), P.1004-1005(2468),
P.1006(2469), P.1008(2470), P.1009(2471), P.1013(2472), P.1015(2473), P.1016(2474),
P.1017(2475), P.1020(2476), P.1023-1024(2477), P.1026(2478), P.1027(2479),
P.1031-1032(2480), P.1034(2481), P.1035-1036(2482), P.1037(2483), P.1038(2484),
P.1039(2485), P.1041(2486), P.1042(2487), P.1043(2488), P.1044(2489), P.1046
(2490), P.1047(2491), P.1048(2492), P.1049(2493), P.1050(2494), P.1051(2495), P.1052
(2496), P.1053(2497), P.1054(2498), P.1055(2499), P.1057-1058(2500), P.1059-1060(2501),
P.1062(2503), P.1064(2504), P.1065(2505), P.1067(2506), P.1069(2507), P.1070(2508),
P.1075(2509), P.1076(2510), P.1078-1079(2511), P.1080(2512), P.1081(2513), P.1085(2514),

P.1088(2515), P.1090(2516), P.1091(2517), P.1096-1097(2518), P.1098(2519), P.1099
-1100(2520), P.1104(2521), P.1106(2522), P.1107(2523), P.1108(2524), P.1109(2525),
P.1111-1112(2526), P.1113(2527), P.1114(2528), P.1115(2529), P.1116(2530), P.1117
(2531), P.1118(2532), P.1119(2533), P.1120(2534), P.1121(2535), P.1122(2536), P.1123
(2537), P.1124(2538), P.1125(2539), P.1126(2540), P.1133(2541), P.1135(2542), P.1136
(2543), P.1137(2544), P.1138(2545), P.1146-1147(2546), P.1149(2547), P.1150(2548),
P.1155-1156(2549), P.1157(2550), P.1158(2551), P.1161(2552), P.1162(2553), P.1163
(2554), P.1164(2555), P.1165(2556), P.1166(2557), P.1167(2558), P.1168(2559),
P.1171(2560), P.1172(2561), P.1173(2562), P.1174(2563), P.1175(2564), P.1176(2565),
P.1177(2566), P.1178(2567), P.1179(2568), P.1180(2569), P.1181(2570), P.1182(2571),
P.1185(3001), P.1188(3002), P.1189(3003), P.1190(3004), P.1192(3005), P.1195-1196
(3006), P.1200(3007), P.1201(3008), P.1202(3009), P.1204(3010), P.1206(3011),
P.1207(3012), P.1209(3013), P.1211-1212(3014), P.1213(3015), P.1215-1216(3016),
P.1219(3017), P.1221(3018), P.1222(3019), P.1223(3020), P.1224(3021), P.1226-1227
(3022), P.1229(3023), P.1231(3024), P.1233(3025), P.1234-1235(3026), P.1236(3027),
P.1240-1241(3028), P.1243(3029), P.1244(3030), P.1246(3031), P.1247-1248(3032),
P.1250-1251(3033), P.1254(3034), P.1255(3035), P.1256(3036), P.1259-1260(3037),
P.1263(3038) P.1266-1267(3039), P.1268(3040), P.1275(3041), P.1276(3042), P.1279(3043),
P.1281(3044), P.1286(3045), P.1289(3046), P.1290-1291(3047), P.1292(3048), P.1293(3049),
P.1294(3050), P.1297-1298(3051), P.1300-1301(3052), P.1302(3053), P.1303(3054), P.1304
(3055), P.1307(3056), P.1309(3057), P.1310(3058), P.1313-1314(3059), P.1319(3060),
P.1320(3061), P.1321(3062), P.1325(3063), P.1327(3064), P.1329(3065), P.1332(3066),
P.1334(3067), P.1338-1339(3068), P.1340(3069), P.1342(3070), P.1346(3071), P.1347(3072),
P.1351(3073), P.1352(3074), P.1354(3075), P.1357-1358(3076), P.1360(3077), P.1362(3078),

P.1379-1381(3079), P.1382(3080), P.1385(3081), P.1386(3082), P.1387(3083), P.1388
(3084), P.1390-1392(3085), P.1393-1394(3086), P.1395(3087), P.1402(3088), P.1407
(3089), P.1410(3090), P.1414(3091), P.1415-1416(3092), P.1417(3093), P.1422-1423
(3094), P.1426(3095), P.1430-1431(3096), P.1432(3097), P.1434(3098), P.1435(3099), P.1439
-1440(3101), P.1443(3102), P.1444(3103), P.1445(3104), P.1446-1447(3105), P.1454
-1455(3107), P.1468-1469(3108), P.1472(3109), P.1474(3110), P.1475(3111), P.1477(3112),
P.1478(3113), P.1480(3114), P.1482(3115), P.1484(3116), P.1488-1489(3117), P.1491(3118),
P.1493(3119), P.1496(3120), P.1499-1500(3121), P.1504-1505(3122), P.1517-1518(3123),
P.1523(3124), P.1524(3125), P.1530-1531(3126), P.1536(3127), P.1539(3128), P.1541
1542(3129), P.1543(3130), P.1552-1554(3131), P.1557(3132), P.1558(3133), P.1559(3134),
P.1561(3135), P.1569(3136), P.1572-1573(3137), P.1574(3138), P.1575(3139), P.1576(3140),
P.1577(3141), P.1578(3142), P.1583(3143), P.1586(3144), P.1587(3145), P.1589-1590(3146),
P.1592(3147), P.1593-1594(3148), P.1595(3149), P.1599-1601(3150), P.1605(3151), P.1606
(3152), P.1607-1608(3153), P.1610(3154), P.1615(3155), P.1616-1617(3156), P.1621(3157),
P.1622(3158), P.1624(3159), P.1626(3160), P.1630(3161), P.1631(3162), P.1632(3163),
P.1633(3164), P.1634(3165), P.1637(3166), P.1638(3167), P.1639(3168), P.1640(3169),
P.1644(3170), P.1649(3170), P.1652(3172), P.1655(3173), P.1658(3174), P.1659(3175),
P.1661(3176), P.1666(3177), P.1667(3178), P.1670(3179), P.1672(3180), P.1673(3181),
P.1674(3182), P.1675(3183), P.1676(3184), P.1678(3185), P.1679(3186), P.1681(3187),
P.1686-1687(3188), P.1688(3189), P.1691-1692(3190), P.1693(3191), P.1697(3192), P.1699
(3193), P.1700(3194), P.1701(3195), P.1705-1706(3196), P.1708(3197), P.1709(3198), P.1712
-1713(3199), P.1714(3200), P.1715(3201), P.1717(3202), P.1718(3203) P.1720(3204),
P.1722(3205), P.1729-1730(3206), P.1732(3207), P.1733(3208), P.1734(3209), P.1738-1739
(3210), P.1740(3211), P.1744(3212), P.1746(3213), P.1748-1749(3214), P.1750(3215),

P.1751(3216), P.1752(3217), P.1753(3218), P.1755(3219), P.1756(3220), P.1758(3221), P.1759(3222), P.1760(3223), P.1762(3224), P.1767(3225), P.1769(3226), P.1770(3227), P.1775(3228), P.1776(3229), P.1777(3230), P.1778(3231), P.1779(3232), P.1781-1782 (3233), P.1783(3234), P.1784(3235), P.1785(3236), P.1787(3237), P.1788(3238), P.1791 (3239), P.1792(3240), P.1793(3241), P.1795(3242), P.1796(3243), P.1799(3244), P.1803-1804(3245), P.1808-1809(3246), P.1811(3247), P.1812(3248), P.1826(3249), P.1827(3250), P.1830(3251), P.1834(3252), P.1838(3253), P.1845-1846(3254), P.1849(3255), P.1852(3256), P.1854(3257), P.1859(3258), P.1861(3259), P.1862(3260), P.1864(3261), P.1876(3262), P.1877 (3263), P.1878(3264), P.1880(3265), P.1881(3266), P.1884(3267), P.1885(3268), P.1886(3269), P.1888(3270), P.1889(3271), P.1892-1893(3272), P.1895(3273), P.1897(3274), P.1900(3275), P.1901(3276), P.1904-1905(3277), P.1908(3278), P.1912(3279), P.1914(3280), P.1916(3281), P.1917(3282), P.1918(3283), P.1920(3284), P.1921(3285), P.1924(3286), P.1926(3287), P.1927 -1928(3288), P.1930(3289), P.1931(3290), P.1932(3291), P.1939(3292), P.1941(3293), P.1944 -1945(3294), P.1946(3295), P.1947(3296), P.1948(3297), P.1949-1950(3298), P.1954(3299), P.1956(3300), P.1958(3301), P.1960-1961(3302), P.1965(3303), P.1967(3304), P.1969(3305), P.1970(3306), P.1971(3307), P.1972(3308), P.1973(3309), P.1998-1999(3310), P.2000(3311), P.2001(3312), P.2002(3313), P.2003(3314), P.2004(3315), P.2005(3316), P.2006(3317), P.2008(3318), P.2009(3319), P.2012(3320), P.2015-2016(3321), P.2017(3322), P.2018(3323), P.2022(3324), P.2024(3325), P.2025(3326), P.2028(3327), P.2030(3328), P.2042(3329), P.2043(3330), P.2044(3331), P.2045(3332), P.2046(3333), P.2047(3334), P.2048(3335), P.2049(3336), P.2050(3337), P.2053(3338), P.2056(3339), P.2057(3340), P.2058(3341), P.2059(3342), P.2062(3343), P.2063(3344), P.2064(3345), P.2065(3346), P.2067(3347), P.2070(3348), P.2074(3349), P.2079(3350), P.2080(3351), P.2081(3352), P.2084(3353), P.2087(3354), P.2093-2094(3355), P.2098(3356), P.2100(3357), P.2103(3358), P.2106(3359),

P.2107-2108(3360), P.2110(3361), P.2111(3362), P.2114(3363), P.2115(3364), P.2116(3365), P.2118(3366), P.2119(3367), P.2128-2130(3368), P.2131(3369), P.2134(3370), P.2139 (3371), P.2141(3372), P.2142(3373), P.2144(3374), P.2148(3375), P.2150(3376), P.2153(3377), P.2157(3378), P.2158(3379), P.2159(3380), P.2160(3381), P.2167(3382), P.2173(3383), P.2174(3384), P.2178(3385), P.2180(3386), P.2181(3387), P.2182(3388), P.2183(3389), P.2184(3390), P.2185(3391), P.2188(3392), P.2190(3393), P.2193(3394), P.2194(3395), P.2200(3396), P.2201(3397), P.2202(3398), P.2203-2204(3399), P.2205 (3400), P.2207(3401), P.2208(3402), P.2209(3403), P.2210(3404), P.2212(3405), P.2213(3406), P.2214(3407), P.2219(3408), P.2221(3409), P.2222(3410), P.2228 (3411), P.2236(3412), P.2237(3413), P.2240(3414), P.2245(3415), P.2248(3416), P.2252 (3417), P.2253(3418), P.2254(3419), P.2255(3420), P.2257(3421), P.2261(3422), P.2263 (3423), P.2264(3424), P.2267-2268(3425), P.2270(3426), P.2271(3427), P.2272(3428), P.2273(3429), P.2274(3430), P.2275(3431), P.2276(3432), P.2277(3433), P.2281(3434), P.2282(3435), P.2283(3436), P.2288-2289(3437), P.2291(3438), P.2292(3439), P.2293 (3440), P.2295-2296(3441), P.2297-2298(3442), P.2299(3443), P.2304-2305(3444), P.2306(3445), P.2307(3446), P.2308(3447), P.2312(3448), P.2313-2314(3449), P.2320(3450), P.2321(3451), P.2322(3452), P.2323(3453), P.2325-2326(3454), P.2332-2333(3455), P.2335(3456), P.2337(3457), P.2338(3458), P.2340(3459), P.2342(3460), P.2345(3461), P.2346(3462), P.2349-2350(3463), P.2352(3464), P.2353(3465), P.2355(3466), P.2357(3467), P.2358(3468), P.2360(3469), P.2362 (3470), P.2369-2370(3471), P.2372(3472), P.2373-2374(3473), P.2375(3474), P.2378(3475), P.2379(3476), P.2382(3477), P.2384(3478), P.2385(3479), P.2386 (3480), P.2387(3481), P.2388(3482), P.2390(3483), P.2394(3484), P.2395(3485), P.2398(3486), P.2403(3487), P.2404(3488), P.2405(3489), P.2406(3490), P.2410-

2411(3491), P.2413(3492), P.2414(3493), P.2415(3494), P.2416(3495), P.2417(3496), P.2418(3497), P.2419(3498), P.2423(3499), P.2425(3500), P.2426(3501), P.2428(3502), P.2429(3503), P.2434(3504), P.2437-2438(3505), P.2440(3506), P.2443(3507), P.2444 (3508), P.2445(3509), P.2446(3510), P.2447(3511), P.2448(3512), P.2450(3513), P.2453(3514), P.2454(3515), P.2455(3516), P.2458-2459(3517), P.2466(3518), P.2467 (3519), P.2469(3520), P.2470(3521), P.2471(3522), P.2472(3523), P.2473(3524), P.2474(3525), P.2475(3526), P.2478(3527), P.2480(3528), P.2483(3529), P.2484(3530), P.2485(3531), P.2486(3532), P.2487(3533), P.2488(3534), P.2489(3535), P.2491(3536), P.2493(3537), P.2496(3538), P.2497(3539), P.2499-2500(3540), P.2501(3541), P.2502(3542), P.2503(3543), P.2504(3544), P.2505(3545), P.2506(3546), P.2508-2509 (3547), P.2511(3548), P.2512(3549), P.2513(3550), P.2516(3551), P.2517(3552), P.2518 (3553), P.2519(3554), P.2520-2521(3555), P.2522(3556), P.2523(3557), P.2524(3558), P.2525(3559), P.2526(3560), P.2527(3561), P.2529(3562), P.2534(3563), P.2535(3564), P.2537(3565), P.2539(3566), P.2541(3567), P.2542(3568), P.2543(3569), P.2547(3571), P.2548-2549(3572), P.2552-2553(3573), P.2555(3574), P.2556(3575), P.2557(3576), P.2558(3577), P.2560(3578), P.2561(3579), P.2562(3580), P.2563(3581), P.2564(3582), P.2567(3583), P.2569(3584), P.2570(3585), P.2571(3586), P.2572(3587), P.2573(3588), P.2574-2575(3589), P.2577(3590), P.2578(3591), P.2579(3592), P.2580(3593), P.2581 (3594), P.2582(3595), P.2583(3596), P.2586(3597), P.2587(3598), P.2589(3599), P.2591(3600), P.2592(3601), P.2594(3602), P.2595(3603), P.2596(3604), P.2599(3605), P.2600(3606), P.2601(3607), P.2605(3608), P.2608(3609), P.2615(3610), P.2619(3611), P.2621(3612), P.2622(3613), P.2626(3614), P.2627(3615), P.2628(3616), P.2629(3617), P.2630(3618), P.2632(3619), P.2634(3620), P.2636(3621), P.2637(3622), P.2638(3623), P.2640(3624), P.2641(3625), P.2642(3626), P.2649-2650(3627), P.2654(3628), P.2657-2658

(3629), P.2661(3630), P.2662(3631), P.2663(3632), P.2664(3633), P.2665(3634), P.2666 (3635), P.2667(3636), P.2669-2670(3637), P.2673(3638), P.2674(3639), P.2675(3640), P.2676(3641), P.2677(3642).

李學勤 文参 殷代地理簡論 文物

P.1674-1674a(3182), P.1875a(3261).

沙孟海 中山

P.331-338(2115), P.999-1000(2467).

赤塚忠 殷金文考釋

P.80(2005), P.290-293(2109), P.348-349(2117), P.368-371(2120), P.431(2152), P.641-642(2267), P.849(2382), P.889-890(2401), P.895(2403), P.932(2422), P.949-952(2433), P.980-983(2454), P.1134(2541), P.1190-1191(3004), P.1193(3005), P.1219-1220(3017), P.1231-1232(3024), P.1251-1252(3033), P.1423-1424(3094), P.1455(3107), P.1478-1479(3113), P.1575(3139), P.1659(3175), P.1777(3230), P.1908-1909(3278), P.2002(3313), P.2057(3340), P.2082(3352), P.2120(3367), P.2167 -2168(3382), P.2173(3383), P.2214-2215(3407), P.2263(3423), P.2350(3463), P.2424 (3499), P.2496(3538), P.2497(3539), P.2617(3610), P.2667-2668(3636), P.2671(3637), P.2673(3638).

阮元 積古

P.76(2005), P.118(2026), P.153(2043), P.252(2104), P.264-265(2109), P.341(2115), P.363(2120), P.403(2135), P.410(2139), P.413(2141), P.417(2142), P.489(2190), P.506(2201), P.514(2204), P.524(2210), P.562(2224), P.572(2229), P.623(2260), P.637(2267), P.654(2277), P.671(2289), P.686(2302), P.691(2306), P.703(2313), P.712-713(2314), P.777(2343), P.799(2354), P.836(2377), P.900(2406), P.925(2422), P.953(2434), P.1033(2481), P.1070(2508), P.1151(2549), P.1159(2552), P.1203(3010), P.1214(3016), P.1218(3017), P.1228(3023), P.1287(3046), P.1295(3051), P.1341(3070), P.1346(3071), P.1351(3073), P.1355(3076), P.1390(3085), P.1405(3089), P.1418(3094), P.1430(3096), P.1436(3100), P.1473(3110), P.1496(3120), P.1532(3127), P.1556(3132), P.1591(3147), P.1607(3153), P.1631(3162), P.1641(3170), P.1670(3179), P.1680(3187), P.1702(3196), P.1707(3197), P.1710(3199), P.1723(3206), P.1735(3210), P.1763(3225), P.1794(3242), P.1797(3244), P.1851(3256), P.1900(3275), P.1904(3277), P.1913(3280), P.2007(3318), P.2012(3320), P.2032(3329), P.2051(3338), P.2095(3356), P.2134(3370), P.2167(3382), P.2169(3383), P.2209(3403), P.2220(3409), P.2222(3410), P.2249(3417), P.2256(3421), P.2258(3422), P.2265(3425), P.2269(3426), P.2290(3438), P.2309(3448), P.2359(3464), P.2367(3471), P.2389(3483), P.2422(3499), P.2430(3504), P.2436(3505), P.2479(3528), P.1552(3573), P.2623(3614).

2805

八畫

周名煇 古籀考

P.1057(2500), P.1664-1665(3177), P.1684-1685(3188), P.1800-1802(3245), P.1832-1833(3252), P.1843-1844(3254), P.1991-1992(3310), P.2013-2014(3321), P.2061-2062(3343), P.2073(3349), P.2125-2127(3368), P.2217-2218(3408), P.2328-2330(3455), P.2347-2349(3463), P.2431-2433(3504), P.2645-2647(3627)

周法高 纂釋

P.91(2012), P.137(2034), P.152(2042), P.160(2048), P.161(2049), P.319-320(2112), P.344(2115), P.347(2117), P.479(2183), P.619(2257), P.625(2260), P.672(2290), P.697(2309), P.782(2343), P.903-903a(2406), P.956(2436), P.1036(2482), P.1037(2483), P.1038(2484), P.1047(2491), P.1070a(2508), P.1113(2527), P.1122(2536), P.1176(2560), P.1184-1185(3001), P.1224(3021), P.1234(3026), P.1304-1306(3055), P.1316(3059), P.1322-1325(3063), P.1358(3076), P.1368-1375(3079), P.1435(3099), P.1470(3108), P.1470-1471(3108), P.1516(3123), P.1567(3135), P.1577(3141), P.1582-1583(3143), P.1587(3145), P.1610(3154), P.1621(3157), P.1640(3169), P.1656(3173), P.1661-1662(3176), P.1713(3199), P.1730-1731(3206), P.1833-1834(3252), P.1845(3254), P.1875(3261), P.1966(3303), P.1992-1997(3310), P.2023(3324), P.2031(3328), P.2068-2069(3348), P.2087-2088(3354), P.2113(3363), P.2148(3375), P.2151(3376), P.2221(3409), P.2223-2224(3411), P.2224-2228(3411), P.2289(3437), P.2291(3438), P.2334(3456), P.2339(3459), P.2379(3476), P.2435(3504), P.2515(3551), P.2527(3561), P.2545(3570), P.2545(3570).

2806

周孟伯 攀古引

P.1754(3219), P.2295(3441).

周萼生 文參

P.1551(3131), P.1716(3202), P.1745-1746(3213), P.2526(3560).

屈萬里 書傭甲釋

P.188-197(2072), P.1705(3196), P.2260-2261(3422).

林泰輔 甲山

P.1471(3108), P.1547(3131).

林義光 文源

P.1093(2518), P.1724(3206), P.2192(3394), P.2243-2244(3415).

金祥恆 中國文字 續文編

P.279(2109), P.392-394(2130), P.900-901(2406), P.1141-1145(2546).

2807

九畫

柯昌濟 韡華 補釋

P.84(2007), P.128(2027), P.133(2031), P.144(2038), P.158(2047), P.188(2072), P.205(2076), P.210(2077), P.243(2099), P.246(2100), P.273-274(2109), P.303-304(2112), P.339(2115), P.373(2121), P.423(2146), P.456(2166), P.515-516(2204), P.537(2212), P.574-575(2229), P.583-584(2236), P.618(2257), P.635-636(2266), P.639(2267), P.682(2299), P.692(2306), P.699(2310), P.719-720(2314), P.750(2324), P.780(2343), P.819(2367), P.857(2385), P.884(2399), P.928(2422), P.999-1001(2467), P.1015(2473), P.1023(2477), P.1066(2506), P.1068-1069(2507), P.1078(2511), P.1094-1095(2518), P.1169-1170(2560), P.1184(3001), P.1192(3005), P.1209(3013), P.1217(3017), P.1239(3028), P.1245(3031), P.1247(3032), P.1249(3033), P.1276(3042), P.1285(3045), P.1293(3049), P.1300(3052), P.1312(3059), P.1360(3077), P.1387(3083), P.1390(3085), P.1393(3086), P.1400(3088), P.1420(3094), P.1420-1421(3094), P.1439(3100), P.1454(3107), P.1476(3112), P.1483(3116), P.1491(3118), P.1551(3131), P.1556(3132), P.1570(3138), P.1593(3148), P.1611(3155), P.1631(3162), P.1642(3170), P.1654(3173), P.1664(3177), P.1672(3180), P.1674(3182), P.1691(3190), P.1684(3188), P.1701(3195), P.1705(3196), P.1708(3197), P.1715(3201), P.1721(3205), P.1754(3219), P.1757-1758(3221), P.1772(3228), P.1798(3244), P.1808(3246), P.1827(3250), P.1831(3252), P.1849(3255), P.1895(3273), P.1907(3278), P.1925(3287), P.1941(3293), P.1953(3299), P.1955(3299), P.1959-1960(3302), P.1968-1969(3305), P.2013(3321), P.2020(3324), P.2030(3328), P.2056(3339), P.2081(3352), P.2086-2087(3354), P.2093(3355), P.2097-2098(3356), P.2101-2102(3358), P.2113(3363), P.2119(3367), P.2125(3368), P.2141(3372), P.2143(3374), P.2156-2157(3378), P.2160(3381).

2808

B46

P.2167(3382), P.2172(3383), P.2183(3389), P.2185(3391), P.2193(3394), P.2212(3405), P.2221(3409), P.2245(3415), P.2260(3422), P.2281(3434), P.2328(3455), P.2344(3463), P.2362(3470), P.2378(3475), P.2383(3478), P.2388(3482), P.2423(3499), P.2426 (3501), P.2428(3502), P.2454(3515), P.2471(3522), P.2505(3545), P.2511(3548), P.2515 (3551), P.2537(3565), P.2552(3573), P.2563(3581), P.2577(3590), P.2591(3600), P.2608 (3609), P.2613(3610), P.2629(3617), P.2630(3618), P.2633(3620), P.2653(3628), P.2660 (3630), P.641(2267).

十畫

唐蘭 考古、文物、五省考報、國刊、集釋、輔仁學誌、天壤文釋、導論、殷虛文字記

P.82-83(2006), P.343-344(2115), P.381(2122), P.384(2124), P.425(2148), P.510-512(2203), P.505(2200), P.517(2204), P.790-795(2351), P.847(2382), P.847(2382), P.847(2382), P.929-931(2422), P.975-976(2453), P.976-977(2453), P.1013-1014(2472), P.1105(2522), P.1152-1155(2549), P.1170(2560), P.1207(3012), P.1274(3041), P.1385(3081), P.1469-1470(3108), P.1651-1652(3172), P.1682(3187), P.1718(3203), P.1831-1832(3252), P.2175 (3385), P.2368-2369(3471), P.2433(3504), P.2458(3517), P.2544-2545(3570).

孫海波 濬縣彝器

P.2145(3375), P.2339(3459).

孫詒讓 名原、述林、拾遺、餘論、舉例、全攷引

P.7-8(2001), P.329(2115), P.329-330(2115), P.430(2152), P.673(2291), P.706 (2313), P.735(2315), P.736-737(2315), P.804(2358), P.866(2389), P.974 (2453), P.1214(3016), P.1238-1239(3028), P.1264-1265(3039), P.1274(3041), P.1348-1349(3073), P.1356(3076), P.1359(3077), P.1363-1364(3079), P.1408(3090), P.1433(3098), P.1436-1437(3100), P.1458-1459(3108), P.1459-1460(3108), P.1458- (3108), P.1460-1462(3108), P.1494(3120), P.1497(3121), P.1510(3123), P.1545-1546 (3131), P.1616(3156), P.1620(3157), P.1627(3161), P.1650(3172), P.1653(3173), P.1710-1711(3199), P.1736(3210), P.1764(3225), P.1770(3227), P.1806-1807(3246), P.[illegible](3251).

P.1839-1840(3254), P.1847-1848(3255), P.1879(3265), P.1891(3272), P.1902(3277), P.1929(3289), P.1934-1935(3292), P.1935-1936(3292), P.2026(3327), P.2033 (3329), P.2054(3339), P.2107(3360), P.2121-2122(3368), P.2132(3370), P.2138 (3371), P.2151(3376), P.2162(3382), P.2191-2192(3394), P.2256(3421), P.2266 (3425), P.2266(3425), P.2301(3444), P.2351(3464), P.2351-2352(3464), P.2359 (3469), P.2380(3477), P.2426(3501), P.2441(3507), P.2480(3528), P.2499(3540), P.2510-2511(3548), P.2536(3565), P.2566(3583), P.2584-2585(3597), P.2597(3605), P.2610-2611(3610), P.2611-2612(3610), P.2633(3620), P.2644(3627).

容庚 文物、武英、商周彝器通考、善齋圖、頌齋、頌續、寶蘊、金選

P.63(2005), P.150(2040), P.273(2109), P.341(2115), P.494(2191), P.520(2206), P.909(2412), P.955(2435), P.992(2461), P.1084(2514), P.1105(2522), P.1160(2552), P.1259(3037), P.1478(3113), P.1478(3113), P.1587(3145), P.1838(3253), P.1913(3280), P.2175-2176(3385), P.2273(3429), P.2290(3438), P.2325(3454).

徐中舒 考報、集刊、鄦氏編鐘圖釋、關表引

P.210-211(2077), P.581(2234), P.920-921(2420), P.926-927(2422), P.963(2442), P.1074(2509), P.1280(3044), P.1340(3069), P.1429(3096), P.1725-1728(3206), P.2127(3368), P.2324-2325(3454), P.2399-2401(3487).

徐同柏 從古、清儀引

P.5(2001), P.63(2005), P.63(2005), P.119(2026), P.140(2037), P.146(2039), P.159(2048), P.187(2072), P.206(2077), P.239(2099), P.244(2100), P.265-267(2109).

P.389(2128), P.398(2134), P.430(2152), P.454(2166), P.463(2172), P.473(2180), P.481(2185), P.497(2193), P.558(2222), P.562(2224), P.573(2229), P.587(2237), P.594(2243), P.594(2243), P.624(2260), P.637(2267), P.646(2271), P.663(2283), P.671(2289), P.688(2304), P.696(2309), P.703(2313), P.704(2313), P.713(2314), P.735(2315), P.751(2325), P.760(2332), P.762(2334), P.797(2352), P.807(2361), P.809(2362), P.831(2375), P.833(2376), P.990(2460), P.993(2461), P.1148(2547), P.1157(2550), P.1194(3006), P.1197(3007), P.1218(3017), P.1253(3034), P.1269(3041), P.1277(3043), P.1293(3049), P.1294(3050), P.1335(3068), P.1341(3070), P.1343(3071), P.1343(3071), P.1348(3073), P.1389(3085), P.1396(3088), P.1418(3094), P.1425(3095), P.1467(3108), P.1486(3117), P.1503(3122), P.1540(3129), P.1552(3131), P.1570(3137), P.1607(3153), P.1641(3170), P.1671(3180), P.1702(3196), P.1702(3196), P.1729(3206), P.1733(3208), P.1761(3224), P.1764(3225), P.1839(3254), P.1847(3255), P.1851(3256), P.1889(3271), P.1902(3277), P.1927(3288), P.1929(3289), P.1933(3292), P.1955(3299), P.1962(3303), P.2010(3320), P.2032(3329), P.2060(3343), P.2072(3349), P.2089(3355), P.2109(3361), P.2121(3368), P.2143(3374), P.2154(3378), P.2185(3391), P.2186(3392), P.2241(3415), P.2252(3417), P.2258(3422), P.2284(3437), P.2310(3448), P.2336(3457), P.2386(3480), P.2396(3486), P.2407(3491), P.2416(3495), P.2422(3499), P.2468(3520), P.2504(3544), P.2510(3548), P.2565(3583), P.2584(3597), P.2597(3605), P.2627(3615), P.2643(3627), P.1102-1103(2520).

馬承源 文物

P.1773(3228).

馬叙倫 刻詞 國刊

P.25-27(2001), P.64(2005), P.89(2011), P.98-99(2016), P.104-105(2018), P.119-120(2026), P.135(2032), P.141-142(2037), P.146-147(2039), P.185(2070), P.202(2075), P.209(2077), P.233-234(2095), P.246-247(2100), P.253-255(2104), P.272-273(2109), P.323(2113), P.339-341(2115), P.341(2115), P.345-346(2116), P.360-361(2119), P.374(2121), P.387-388(2127), P.399(2134), P.404-405(2135), P.411(2139), P.415(2141), P.415(2141), P.417-418(2142), P.436(2156), P.448(2163), P.449(2163), P.455(2166), P.455(2166), P.516(2204), P.519(2205), P.556-557(2221), P.566(2225), P.573-574(2229), P.577-578(2231), P.593(2242), P.617(2257), P.621(2259), P.630-631(2264), P.682(2299), P.689-690(2305), P.696(2309), P.707-708(2313), P.720-721(2314), P.741(2317), P.752(2325), P.762-763(2334), P.775(2343), P.806(2360), P.808(2361), P.809(2362), P.828(2373), P.839(2377), P.855(2384), P.893(2403), P.896-897(2404), P.910(2413), P.921-922(2420), P.936-937(2425), P.942-943(2430), P.954(2434), P.959(2439), P.970(2449), P.991(2460), P.1011-1013(2472), P.1019-1020(2476), P.1029-1030(2480), P.1030(2480), P.1078(2511), P.1095-1096(2518), P.1109(2525), P.1130(2541), P.1140-1141(2546), P.1148(2547), P.1160(2552), P.1239(3028), P.1337-1338(3068), P.1359-1360(3077), P.1406(3089), P.1762(3224), P.1786(3237), P.1883-1884(3267), P.1891(3272), P.1902-1903(3277), P.2076-2078(3350), P.2133(3370), P.2163-2166(3382), P.2172(3382), P.2176-2177(3385), P.2306(3445), P.2345(3461), P.2391-2392(3484), P.2441-2442(3507), P.2641(3625).

馬薇廎 中國文字

P.2166(3382).

高田忠周 古籀篇

P.92(2013), P.95(2014), P.101(2017), P.111(2022), P.168(2056), P.179(2065), P.183(2069), P.208-209(2077), P.214-215(2080), P.216(2081), P.222(2086), P.227(2091), P.233(2095), P.241-242(2099), P.242(2099), P.242-243(2099), P.245-246(2100), P.248(2101), P.248-249(2101), P.253(2104), P.268-269(2109), P.269-270(2109), P.301-303(2112), P.322(2113), P.330(2115), P.330-331(2115), P.363-364(2120), P.407(2137), P.414-415(2141), P.431(2152), P.448(2163), P.454(2166), P.457(2169), P.468(2176), P.473-474(2180), P.483-484(2187), P.490-491(2190), P.500(2195), P.507-508(2202), P.514-515(2206), P.554(2220), P.565-566(2225), P.569(2227), P.570-571(2228), P.576(2230), P.591(2241), P.592(2242), P.595-596(2243), P.637-639(2267), P.646(2271), P.658(2281), P.660(2282), P.665(2285), P.674(2292), P.689(2305), P.695(2308), P.706-707(2313), P.718-719(2314), P.725-727(2315), P.739-740(2316), P.749(2324), P.762(2325), P.773-774(2342), P.778-779(2343), P.779-780(2343), P.800(2354), P.817-818(2367), P.831(2375), P.838-839(2377), P.844-845(2380), P.851(2383), P.853-854(2384), P.856-857(2385), P.862-863(2389), P.882-883(2398), P.885(2400), P.893(2403), P.919(2420), P.942(2430), P.953-954(2434), P.962(2442), P.986(2457), P.989(2459), P.1002-1003(2468), P.1006(2469), P.1010(2472), P.1011(2472), P.1018-1019(2476), P.1021(2477), P.1025(2478), P.1029(2480), P.1040(2486), P.1056-1057(2500), P.1059(2501), P.1066(2506), P.1070(2508), P.1073-1074(2509), P.1077(2511), P.1094(2518), P.1128-1129(2541), P.1139-1140(2546), P.1168(2559), P.1194-1195(3006), P.1203-1204(3010), P.1205(3011), P.1208(3013), P.1210(3014), P.1215(3016), P.1228

(3023), P.1245(3031), P.1245(3031), P.1249(3033), P.1257(3037), P.1265-1266(3039), P.1270(3041), P.1283(3045), P.1284-1285(3045), P.1287(3046), P.1290(3047), P.1295(3051), P.1299(3052), P.1300(3052), P.1302(3053), P.1312(3059), P.1318(3060), P.1320(3061), P.1326-1327(3064), P.1329(3065), P.1330-1331(3066), P.1337(3068), P.1344-1345(3071), P.1349-1350(3073), P.1356-1357(3076), P.1359(3077), P.1364(3079), P.1383(3081), P.1389(3085), P.1399(3088), P.1408(3090), P.1408-1409(3090), P.1415(3092), P.1419(3094), P.1419-1420(3094), P.1425-1426(3095), P.1427-1428(3096), P.1428(3096), P.1437-1438(3100), P.1442(3102), P.1446(3105), P.1453-1454(3107), P.1473-1474(3110), P.1476(3112), P.1481(3115), P.1481-1482(3115), P.1486(3117), P.1490(3118), P.1492(3119), P.1497-1498(3121), P.1502(3122), P.1511-1512(3123), P.1523(3124), P.1524(3125), P.1532-1533(3127), P.1537(3128), P.1568(3136), P.1576(3140), P.1579-1580(3143), P.1591-1592(3147), P.1596-1597(3150), P.1625(3160), P.1625(3160), P.1628-1629(3161), P.1635(3166), P.1645(3171), P.1645-1646(3171), P.1653-1654(3173), P.1657(3174), P.1663(3177), P.1668-1669(3179), P.1671-1672(3180), P.1674(3182), P.1679(3186), P.1680(3187), P.1683-1684(3188), P.1690(3190), P.1698-1699(3193), P.1703-1704(3196), P.1707(3197), P.1711-1712(3199), P.1721(3205), P.1724-1725(3206), P.1736-1737(3210), P.1740(3211), P.1741(3212), P.1747-1748(3214), P.1757(3221), P.1762(3224), P.1765(3225), P.1769(3226), P.1771(3228), P.1790(3239), P.1797-1798(3244), P.1800(3245), P.1807(3246), P.1810(3247), P.1814(3249), P.1814-1816(3249), P.1827(3250), P.1828-1829(3251), P.1840(3254), P.1848(3255), P.1860-1861(3259), P.1880(3265), P.1883(3267), P.1887(3270), P.1894-1895(3273), P.1899-1900(3275), P.1906(3278), P.1925(3287), P.1927(3288), P.1929-1930(3289), P.1937(3292), P.1943-1944(3294), P.1944(3294), P.1949(3298), P.1951-1953(3299), P.1957(3301), P.1959(3302), P.1964-1965(3303), P.1968(3305), P.1970(3306), P.1975(3310), P.2007(3318), P.2011(3320), P.2019-2020

(3324), P.2027(3327), P.2029-2030(3328), P.2033-2036(3329), P.2044(3331), P.2051-2052(3338), P.2055(3339), P.2060(3343), P.2063(3344), P.2075-2076(3350), P.2083-2084(3353), P.2085-2086(3354), P.2096(3356), P.2096-2097(3356), P.2101(3358), P.2109-2110(3361), P.2112(3363), P.2118(3366), P.2122-2123(3368), P.2133(3370), P.2135-2137(3371), P.2140-2141(3372), P.2142(3373), P.2152-2153(3377), P.2155-2156(3378), P.2162-2163(3382), P.2170-2172(3383), P.2187(3392), P.2189(3393), P.2192(3394), P.2192-2193(3394), P.2195(3396), P.2209(3403), P.2211-2212(3405), P.2216-2217(3408), P.2238-2240(3414), P.2243(3415), P.2250-2251(3417), P.2254(3419), P.2255(3420), P.2256-2257(3421), P.2260(3422), P.2267(3425), P.2280(3434), P.2285(3437), P.2285(3437), P.2294-2295(3441), P.2297(3442), P.2301-2302(3444), P.2321(3451), P.2328(3455), P.2344(3461), P.2356-2357(3467), P.2359(3469), P.2360(3469), P.2361(3470), P.2363-2366(3471), P.2371(3472), P.2373(3473), P.2376-2377(3475), P.2383(3478), P.2385(3479), P.2397(3486), P.2397-2398(3486), P.2407(3491), P.2412(3492), P.2422-2423(3499), P.2425(3500), P.2430-2431(3504), P.2436-2437(3505), P.2439(3506), P.2448(3512), P.2520(3555), P.2522(3556), P.2528(3562), P.2541(3567), P.2542(3568), P.2551(3573), P.2559(3578), P.2576(3590), P.2576(3590), P.2585-2596(3597), P.2588(3599), P.2590-2591(3600), P.2598(3605), P.2603(3608), P.2620(3612), P.2620-2621(3612), P.2623(3614), P.2635(3621), P.2639(3624), P.2641(3625), P.2645(3627), P.2655(3629), P.2660(3630).

高鴻縉 毛公鼎集釋 字例 散盤集釋 頌器考釋

P.147-148(2039), P.157(2046), P.449-450(2163), P.814-815(2365), P.963(2442), P.1141(2546), P.1146(2546), P.1210-1211(3014), P.1278(3043), P.1287-1288(3046).

P.1288(3046)， P.1323-1324(3063)， P.1361-1362(3078)， P.1376-1377(3079)， P.1400-1401(3088)
P.1401-1402(3088)， P.1411(3091)， P.1464-1465(3108)， P.1487-1488(3117)， P.1549-1551(3131)， P.1642-1643(3170)， P.1650(3172)， P.1728-1729(3206)， P.1766(3225)， P.1794(3242)， P.2027-2028(3327)， P.2092(3355)， P.2177-2178(3385)， P.2218(3408)， P.2240(3414)， P.2260(3422)， P.2392-2393(3484)， P.2465(3518)， P.2613-2614(3610)， P.2631-2632(3619)， P.2647-2648(3627)。

晏琬 考古

P.1102-1103(2520)。

十一畫

商承祚 十三 中山 中華六輯 古玫 集刊 類編

P.395(2131)， P.449(2163)， P.463(2172)， P.707(2313)， P.812(2364)， P.935(2424)， P.1223(3020)， P.1650(3172)， P.1676(3184)， P.1751(3216)， P.1863-1864(3261)， P.2139(3371)， P.2141(3372)， P.2206(3401)， P.2307(3446)， P.2402-2403(3487)。

張之綱 斠釋

P.1198-1199(3007)， P.1270-1271(3041)， P.1278(3043)， P.1331(3066)， P.1366(3079)， P.1463(3108)， P.1487(3117)， P.1547-1549(3131)， P.1647(3171)， P.1842(3254)， P.2039-2041(3329)， P.2091-2092(3355)。

張日昇

P.54(2001)， P.138(2035)， P.602(2246)， P.644(2269)， P.673(2291)， P.709(2313)， P.744(2319)， P.897(2404)， P.954(2434)， P.980(2454)， P.1195(3006)， P.1204(3010)， P.1226(3022)， P.1240(3028)， P.1246(3031)， P.1300(3052)， P.1310(3058)， P.1334(3067)， P.1334(3067)， P.1346(3071)， P.1351(3073)， P.1352(3074)， P.1434(3098)， P.1450(3106)， P.1488(3117)， P.1529-1530(3126)， P.1572(3137)， P.1604(3151)， P.1624(3159)， P.1674(3182)， P.1678(3185)， P.1691(3190)， P.1705(3196)， P.2297(3442)， P.2323(3453)，

張孝達 名人洞 彝古三

P.1327(3064)， P.1387(3083)， P.1754(3219)， P.2467(3519)， P.2563(3581)。

張廷濟 清儀

P.81(2006)， P.267-268(2109)， P.563(2224)， P.715(2314)， P.762(2334)。

張政烺 文物

P.2516(3551)。

張秉權 集刊

P.866-869(2389)。

張振林 文物

P.1817-1822(3249)。

張頷 張萬鍾 考古

P.1528(3126)

許敬參 俘真

P.978(2453)。

郭沫若 文史 文物 考古 金玫 兩玫 青研 張家 說文月刊 齊家 甲研 卜通 釋考

P.27-31(2001)， P.65-67(2005)， P.121-123(2026)， P.243(2099)， P.274-277(2109)， P.364(2120)， P.474-475(2180)， P.510(2203)， P.554(2220)， P.558-559(2222)， P.563-564(2224)， P.568(2226)， P.665-667(2285)， P.719(2314)， P.727-733(2315)， P.734-735(2315)， P.741(2317)， P.774-775(2342)， P.818-819(2367)， P.865-866(2411)， P.915(2417)， P.927-928(2422)， P.929(2422)， P.986(2457)， P.1131-1133(2541)， P.1169(2560)， P.1189(3003)， P.1198(3007)， P.1208-1209(3013)， P.1211(3014)， P.1222(3019)， P.1224(3021)， P.1228-1229(3023)， P.1233(3025)， P.1236(3027)， P.1239(3028)， P.1250(3033)， P.1256(3036)， P.1257(3037)， P.1258-1259(3037)， P.1266(3039)， P.1277-1278(3043)， P.1281(3044)， P.1285(3045)， P.1288(3046)， P.1291(3047)， P.1297(3051)， P.1301(3052)， P.1307(3056)， P.1308(3057)， P.1312(3059)， P.1319(3060)， P.1327(3064)， P.1329(3065)， P.1331(3066) P.1333(3067)， P.1340(3069)， P.1346(3071)， P.1350(3073)， P.1357(3076)， P.1365(3079)， P.1384(3081)， P.1388(3084)， P.1390(3085)， P.1393(3086)， P.1399-1400(3088)， P.1410(3090)， P.1412-1414(3091)， P.1415(3092)， P.1428-1429(3096)， P.1432(3097)， P.1433(3098)， P.1433(3098)， P.1439(3100)， P.1441(3101)， P.1442(3102)， P.1446(3105)， P.1463(3108)， P.1474(3110)， P.1477(3112)， P.1483(3116)， P.1493(3119)， P.1494-1495(3120)， P.1498-1499(3121)， P.1502(3122)， P.1512(3123)， P.1524(3125)， P.1525(3126)， P.1533-1534(3127)， P.1537-1538(3128)， P.1540-1541(3129)， P.1547(3131)， P.1552(3131)， P.1560(3135)， P.1569(3136)， P.1570(3137)， P.1576(3140)， P.1578(3142)， P.1580-1581(3143)， P.1588(3146)，

P.1597-1598(3150), P.1607(3153), P.1621(3157), P.1624(3159), P.1630(3161), P.1635-1636(3166), P.1648-1649(3171), P.1654(3173), P.1658(3174), P.1660(3176), P.1665-1666(3177), P.1677(3185), P.1684(3188), P.1699(3193), P.1701(3195), P.1708(3197), P.1712(3199), P.1717(3202), P.1718(3203), P.1722(3205), P.1730(3206), P.1732(3207), P.1737-1738(3210), P.1740(3211), P.1741-1743(3212), P.1748(3214), P.1752(3217), P.1753(3218), P.1766(3225), P.1767(3225), P.1769(3226), P.1771-1772(3228), P.1781(3233), P.1791(3239), P.1794(3242), P.1803(3245), P.1829(3251), P.1831(3252), P.1833(3252), P.1841-1842(3254), P.1849(3255), P.1851(3256), P.1854(3257), P.1858(3258), P.1858(3258), P.1862(3260), P.1877(3263), P.1887(3270), P.1889(3271), P.1892(3272), P.1897(3274), P.1900(3275), P.1904(3277), P.1908(3278), P.1919(3284), P.1925(3287), P.1938(3292), P.1948(3297), P.1953(3299), P.1957-1958(3301), P.1965(3303), P.1968(3305), P.1971(3307), P.1975-1977(3310), P.2005(3316), P.2008(3318), P.2009(3319), P.2011(3320), P.2013(3321), P.2020(3324), P.2025(3326), P.2030(3328), P.2036-2039(3329), P.2052(3338), P.2056(3339), P.2068(3348), P.2078(3350), P.2084(3353), P.2087(3354), P.2090-2091(3355), P.2099-2100(3357), P.2103(3358), P.2105(3359), P.2113(3363), P.2123-2124(3368), P.2137(3371), P.2150(3376), P.2179-2180(3386), P.2183(3389), P.2188(3392), P.2202(3398), P.2203(3399), P.2205(3400), P.2206(3401), P.2219(3408), P.2222(3410), P.2240(3414), P.2244(3415), P.2261(3422), P.2262(3423), P.2272(3428), P.2288(3437), P.2291(3438), P.2321(3451), P.2324(3454), P.2335(3456), P.2338(3458), P.2346(3462), P.2354(3466), P.2357(3467), P.2360(3469), P.2362(3470), P.2366-2367(3471), P.2375(3474), P.2377(3475), P.2387(3481), P.2394(3484), P.2401-2402(3487), P.2412-2413(3492), P.2413(3492), P.2428(3502), P.2433(3504), P.2437(3505), P.2449(3513), P.2452(3514), P.2456-2457(3517), P.2465(3518),

P.2475(3526), P.2476-2477(3527), P.2478(3527), P.2480(3528), P.2483(3529), P.2488(3534), P.2490-2491(3536), P.2492(3537), P.2506(3546), P.2513(3550), P.2515(3551), P.2520(3555), P.2522(3556), P.2526(3560), P.2536(3565), P.2539(3566), P.2541(3567), P.2544(3570), P.2551-2552(3573), P.2554-2555(3574), P.2559(3578), P.2561(3579), P.2562(3580), P.2566(3583), P.2566(3583), P.2574(3589), P.2583(3596), P.2586(3597), P.2587(3598), P.2595(3603), P.2601(3607), P.2604-2605(3608), P.2626(3614), P.2631(3619), P.2636(3621), P.2645(3627), P.2648-2649(3627), P.2654(3628), P.2655-2656(3629).

郭寶鈞 考報集刊

P.1110-1111(2526).

陳小松 中央考報

P.1366-1367(3079), P.1549(3131), P.1982-1988(3310), P.2427(3502).

陳仁濤 金匱論古初集

P.584(2236), P.1375-1376(3079).

陳邦懷 文物 福孜引

P.975(2453).

陳直 金文拾遺

P.1997(3310).

陳晉 龜甲文字概論

P.1652(3172).

陳夢家 金陵學報 金遑綜述

P.585(2236), P.733-734(2315), P.1259(3037), P.1291(3047), P.1304(3055), P.1366(3079), P.1429-1430(3096), P.1446(3105), P.1503-1504(3122), P.1512-1513(3123), P.1560-1561(3135), P.1589(3146), P.1607(3153), P.1611-1612(3155), P.1660(3176), P.1678(3185), P.1772(3228), P.1781(3233), P.1832(3252), P.1907(3278), P.1967(3304), P.2015(3321), P.2102-2103(3358), P.2115(3364), P.2205(3400), P.2223(3411), P.2226(3411), P.2271(3427), P.2286(3437), P.2313(3449), P.2322(3452), P.2334(3456), P.2570(3585), P.2579(3592), P.2669(3637).

陳槃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

P.2653(3628).

陳德鉅 說文月刊

P.887-888(2401).

十二畫

強運開 古籀三補 古籀三補附錄

P.322(2113), P.360(2119), P.414(2141), P.448(2163), P.999(2467), P.1184(3001), P.1328(3065), P.1333(3067), P.1364(3079), P.1462(3108), P.1511(3123), P.1579(3143), P.1596(3150), P.1721(3205), P.1771(3228), P.1789(3239), P.2055(3339), P.2064(3345), P.2072-2073(3349), P.2085(3354), P.2143(3374), P.2150(3376), P.2169-2170(3383), P.2203(3399), P.2272(3428), P.2396-2397(3486), P.2412(3492), P.2530-2531(3563), P.2548(3572), P.2550-2551(3573), P.2554(3574), P.2618(3611).

戚張 文物

P.895(2403), P.1617-1619(3156).

十二畫

楊樹達 小學金石積微

P.114(2024), P.203(2075), P.216-217(2081), P.374(2121), P.399-400(2134), P.401(2134), P.475(2180), P.559(2222), P.600-602(2246), P.631(2264), P.660-662(2282), P.823(2369), P.887(2401), P.897(2404), P.1020(2476), P.1083-1084(2514), P.1084(2514), P.1187(3002), P.1207(3012), P.1226(3022), P.1240(3028), P.1294(3050), P.1308(3057), P.1353-1354(3075), P.1439(3100), P.1465-1467(3108), P.1478(3113), P.1514-1515(3123), P.1525-1528(3126), P.1534-1535(3127), P.1538-1539(3128), P.1557(3132), P.1571(3137), P.1581-1582(3143), P.1598(3150), P.1623(3159), P.1686(3188), P.1722(3205), P.1738(3210), P.1759(3222), P.1784(3235), P.1838(3253), P.1844-1845(3254), P.1915-1916(3281), P.1919(3284), P.1938(3292), P.2009(3319), P.2014-2015(3321), P.2070(3348), P.2073-2074(3349), P.2073(3349), P.2111(3362), P.2116(3365), P.2269(3426), P.2330-2331(3455), P.2331-2332(3455), P.2357(3467), P.2372(3472), P.2442-2443(3507), P.2482-2483(3529), P.2492(3537), P.2507-2508(3547), P.2511(3548), P.2531(3563), P.2544(3570), P.2574(3589), P.2598(3605), P.2656-2657(3629).

葉玉森 前釋 文字編

P.456(2166), P.510(2203), P.585(2236), P.781(2343), P.866(2389), P.1099(2520), P.1651(3172), P.2137(3371).

董作賓 彥堂 毛公鼎考年註譯

P.1274(3041), P.1199(3007), P.1375(3079), P.1844(3254).

裘錫圭 考古

P.1693-1696(3191), P.1872-1875(3261), P.2419-2421(3498).

十四畫

聞一多 聞一多全集

P.67-76(2005), P.1271-1273(3041), P.2070(3348), P.2532-2534(3563).

十五畫

劉心源 奇觚

P.7(2001), P.55(2001), P.63(2005), P.76(2005), P.141(2037), P.171(2057), P.187(2072), P.207-208(2077), P.240-241(2099), P.277(2109), P.282-283(2109), P.295-297(2111), P.320(2112), P.324(2114), P.324-326(2114), P.347(2117), P.360(2119), P.398-399(2134), P.436(2156), P.450(2163), P.475(2180), P.558(2222), P.585(2236), P.597(2243), P.624-625(2260), P.628(2262), P.630(2264), P.641(2267), P.664(2284), P.698(2310), P.705(2313), P.717-718(2314), P.721-722(2314), P.741(2317), P.751(2325), P.778(2343), P.780(2343), P.787(2348), P.799(2354), P.806(2360), P.809(2362), P.831(2375), P.833-834(2376), P.837-838(2377), P.851(2383), P.872(2391), P.891(2402), P.919(2420), P.925-926(2422), P.991(2460), P.1025(2478), P.1031(2480), P.1068(2507), P.1075(2509), P.1077(2511), P.1092-1093(2518), P.1128(2541), P.1151-1152(2549), P.1157(2550), P.1162(2553), P.1183(3001), P.1197-1198(3007), P.1217(3017), P.1221(3018), P.1225-1226(3022), P.1237-1238(3028), P.1247(3032), P.1253-1254(3034), P.1267(3039), P.1269(3041), P.1283(3045), P.1301(3052), P.1303(3054), P.1307(3056), P.1311(3059), P.1342(3070), P.1343-1344(3071), P.1348(3073), P.1362(3078), P.1383(3081), P.1390(3085), P.1392(3085), P.1393(3086), P.1398(3088), P.1404(3088), P.1405-1406(3089), P.1409(3090), P.1422(3094), P.1425(3095), P.1430(3096), P.1436(3100), P.1440(3100), P.1452-1453(3107), P.1456-1458(3108), P.1470(3108), P.1473(3110), P.1492(3119), P.1494(3120), P.1501(3122), P.1509-1510(3123), P.1532(3127), P.1537(3128), P.1544-1545(3131), P.1554-1555(3131), P.1556(3132), P.1583(3143), P.1596(3150), P.1602(3150), P.1620(3157), P.1626(3160), P.1627(3161), P.1641(3170), P.1655(3173),

P.1670(3179), P.1671(3180), P.1683(3188), P.1699(3193), P.1703(3196), P.1707(3197),
P.1708(3197), P.1710(3199), P.1713(3199), P.1723(3206), P.1735(3210), P.1757(3221),
P.1761(3224), P.1778(3231), P.1789(3239), P.1793(3241), P.1794(3242), P.1796(3243),
P.1803(3245), P.1810(3247), P.1813(3249), P.1828(3251), P.1851(3256), P.1853(3257),
P.1889-1890(3271), P.1894(3273), P.1897-1898(3274), P.1900(3275), P.1914(3280), P.1915
(3281), P.1928(3288), P.1943(3294), P.1949(3298), P.1964(3303), P.1966(3303), P.1968
(3305), P.1971(3307), P.1974-1975(3310), P.2010(3320), P.2013(3321), P.2026(3327),
P.2041(3329), P.2051(3338), P.2056(3339), P.2072(3349), P.2075(3350), P.2081(3352),
P.2083(3353), P.2089-2090(3355), P.2095(3356), P.2101(3358), P.2119(3367), P.2130
(3368), P.2134(3370), P.2149(3376), P.2151(3376), P.2187(3392), P.2190(3393), P.2195
(3396), P.2203(3399), P.2208(3402), P.2219(3408), P.2220(3409), P.2238(3414), P.2243
(3415), P.2246(3415), P.2250(3417), P.2254(3419), P.2259(3422), P.2265(3425), P.2268
(3425), P.2277(3433), P.2278-2280(3434), P.2284-2285(3437), P.2290-2291(3438),
P.2300(3444), P.2337(3457), P.2357(3467), P.2367-2368(3471), P.2370(3471), P.2376
(3475), P.2378(3475), P.2389(3483), P.2393(3484), P.2396(3486), P.2407(3491),
P.2430(3504), P.2434-2435(3504), P.2439-2440(3506), P.2445(3509), P.2446(3510),
P.2469(3520), P.2473(3524), P.2475(3526), P.2476(3527), P.2479(3528), P.2484(3530),
P.2492(3537), P.2498-2499(3540), P.2510(3548), P.2513(3550), P.2513-2514(3550),
P.2530(3563), P.2538(3565), P.2539(3566), P.2545(3570), P.2559(3578), P.2560
(3578), P.2587(3598), P.2588(3599), P.2609-2610(3610), P.2623(3614), P.2644
(3627).

劉節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致存

P.1919(3284), P.2025(3326), P.2325(3454), P.2380-2382(3477).

劉體智 小校

P.1931(3290).

潘祖蔭 攀古

P.299-300(2112), P.1002(2468), P.1326(3064), P.1396-1397(3088), P.1860(3259),
P.2117-2118(3366), P.2242(3415), P.2294(3441), P.2548(3572), P.2659(3630).

鄭師許 文史學研究所月刊

P.1588(3146), P.2450(3513).

魯實先 東海學報

P.863-864(2389), P.1085(2514).

十六畫

衛聚賢 說文月刊

P.46-47(2001).

龍宇純 集刊

P.1880(3265), P.2195-2200(3396).

十七畫

薛尚功 款識

P.47(2001), P.529(2210), P.721(2314), P.840(2377), P.992-993(2461), P.1030(2480),
P.1145-1146(2546).

十八畫

戴家祥 中山.國學論叢.

P.2302-2304(3444).

十九畫

羅西章 文物.

P.1681(3187).

羅振玉 丁戊稿 增考

P.1003-1004(2468), P.1169(2560).

譚戒甫 中華三輯 考古.

P.928(2422), P.1377-1379(3079), P.1384(3081), P.1484(3116), P.1568-1569(3136), P.1616(3156), P.1629(3161), P.1790(3239), P.1854(3257), P.2531(3563), P.2624-2625(3614), P.2635(3621).

二十畫

嚴一萍 中國文字

P.902-903(2406), P.905(2408).

二十一畫

饒宗頤 集刊.

P.1816-1817(3249).

L.C.HOPKINS 中山

P.270-272(2109), P.1022-1023(2477).

後記

全文詁林附錄上下卷及索引，連卷首目錄，共二千九百餘頁，較原定計劃二千頁多出百分之四十五，而印刷費又有增加，因此不得不將原有之版面縮小一半，由三十二開本改為十六開本，每頁容四面，情非得已，尚希讀者見諒。

全文詁林纂輯期間，張日昇、林潔明君協助數年，備著勞績，近已另謀高就，故附錄之成書，不得不由余校讀一過，年逾歲晚，思之慨然。幸黃秋月、謝志平二君尚能始終其事，助余任抄寫、校對及編製索引之工作，謹致謝忱。

附錄中多不可識之字，因倩學長李孝定教授草考釋千條，左右逢源，創獲獨多，余亦因之草札記若干條，聊誌友朋切磋之

樂，恍如四十年前在中央大學負笈時也。余昔主持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部，張日昇君於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草碩士論文金文編附錄考證，即金文詁林附錄之雛形，後張君又從余研究三年，工作辛勞，殊足嘉許。

金文詁林十四卷，有容庚教授所編之筆畫索引，余又編部首索引，並加注說文詁林之頁數，尚便檢查，而附錄所收之字尚少定論，即篆文亦不易書寫，因於卷端將每一字號選一篆文加以影印，既可保存真相，又將二千餘頁之字縮為數十頁，並恐讀者不易識別，復從諸家考釋中擇其較可信者，隸定於目錄中每篆之下，且於卷末編為金文詁林附錄隸定字通檢，以便檢查，然無隸定字者尚有二百餘，佔附錄五分之一強，蓋因考釋者多憑臆說，不易信賴，故從蓋闕。

余於金文詁林，編引用書籍論文總目，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引用諸家索引，以便讀者檢查之用，讀者可檢得金文詁林曾引某書某條，或某家若干條，於訂補工作，極為方便，余於附錄，亦同此例。然編金文詁林索引時，附錄各條已粗有成書，亦連類收入索引，但未將引用甲骨文字集釋諸條收入，且每條只注明字號而無頁數，今又補入千餘條，合併編為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蓋因同字號者或多至數十頁，如不注明頁數，往往不易檢查，至於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目錄及索引，只收入不見於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者，以免重複過多，凡此折衷辦法，皆經深思熟慮而得，非草率為之也。又此書出版後，尚有金文詁林引用彝銘著錄表及釋文、金文詁林補編，陸續編寫中，當有以餉同好也。

金文詁林成書後，曾與容庚教授通信，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自廣州中山大學來書云：

前承惠贈金文詁林，對于拙著校正不少，至所感謝。弟年已八十一，眼花手震，摹字工作由馬國權幫忙，現國權協助商君整理竹簡，摹字在停頓中，四訂金文編不知何日能完成也。弟于金文只注意字形之聯係，至于陰陽對轉之說，不輕于引用，如謂器乃⿰犭斤之初文，⿰犭斤从犬斤聲，古音同在文部，猥从犬畏聲，古音同在微部，猥⿰犭斤兩字孰為器之初文，則未可知，愚意器與⿰犭斤猥有何關涉，而牽連及之。

囑查北伯簋、𣪕省簋、且甲罍三器原文，事隔多年，中經文化革命，拓本頗有遺失，一時尚未查出，俟查得後再行奉答。

八月五日來書云：

讀查之件並只查得旦甲墨奉呈餘俟續陳

故宮博物院藏器　馬國權代臨

八月廿六日來書云：

奉八月二十日惠書，囑將拙著金文編增補之處，先行出版，香港可代為印刷，至感厚誼。敝校近來政治討論較多，而增訂拙著時間較少，至今為止，新增192字，重文66字，舊字增1601字，連三版合算，收字2086字，重文15677字。附錄新增273字（上增154，下增

2841

（二〇）實無出版的必要。細讀大著詁林，陸續增訂，拙著完成，最快當在詁林印齊一二年以後，力不從心，奈何奈何。

容教授為當今之甬闍奈酒，余不過繼丁仲祜之詁林工作而已。謹徵引來書，聊誌欽慕之忱。

金文詁林附錄之成，蒙本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李田意教授鼎力協助，特此致謝。又蒙出版部賴恬昌前主任，潘光迥主任及鄧義持先生從事金文詁林及附錄之出版工作，並致謝忱於此。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丙辰除夕周法高記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2842

金文詁林附錄

編著者：周法高　李孝定　張日昇
出版者：香港中文大學
承印者：[illegible]記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一九七[illegible]月出版
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ISBN 962-201-146-2

573/44 (91-10/1-17)
金文詁林附录
B001520